书名《妙手小乡医》

作品简介:

他是贫困山区的小中医，他是宫廷御医的传人，他是全村的救星和希望，且看目不识丁的乡村小子如何飞黄腾达，走上人生巅峰！

正文

# ###第1章 二宝是个小中医

王二宝嘴巴里叼着一根狗尾巴草，仰面朝天躺在草丛里，看着明媚的蓝天，做着他的美梦。

满坡的高粱红透了，空气中弥漫着稻米成熟的香气，天空很蓝，一片云彩也没有，身边是他家的那头老牛。

老牛扭动着肥大的屁屁，摆着尾巴在哪儿吃草，还时不时冲王二宝瞟上一眼，放两个响屁。

王二宝气急了，捡起一块石头冲老牛投了过去，嘴里骂道：“去你娘的，你也看老子笑话？信不信我把你宰了？炖牛肉吃？”

那头老牛受被砸了屁股，猛地夹起了尾巴，哞地叫了一声跑远了。

二宝是村里的小中医，因为经常给村里人看病，还是个小屁孩的王二宝过早地知道了男女之间的那种事儿。

他这辈子有三大理想，当村长，然后开个大工厂，有钱以后追姑娘。

可理想就是理想，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现在的王二宝很穷，他只能抽烟头，喝茶根儿，躺在被窝白日梦。

王二宝感到非常的烦，啥时候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呢？真想把村支书挑落马下，夺了他的位置，泡了他的闺女，败光他的家产。

太阳眼看就要落下去了，西天边映出一片火烧云。看看天色不早，二宝爬起来想转身回家吃晚饭，哪知道这时候一股尿意袭来，他就打了个冷战。

这里没有厕所，不过旁边就是庄稼地，庄稼地就是天然的厕所，二宝解开裤腰带，冲进了高粱地。

三下五除二就是一顿洒，洒完水他身体哆嗦了一下，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忽然一件意外的事情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发现不远处的高粱地晃晃荡荡，好像有东西在里面乱动，还不时传出哼哼唧唧的声音。

王二宝的神经立刻紧张起来，我擦，不会是有兔子吧，老子抓住你，回家吃肉解馋，好久没有打牙祭了。

于是他哈下身子，爬在了地上，冲着不远处的草丛观看。

这一看不要急，二宝睁大了双眼，他竟然发现一男一女在高粱地里打架……

他看的清清楚楚，那男人是村支书张大牛，女人竟然是村里早已守了寡的张寡妇。

草丛里的王二宝眼前打了一道利闪，身体打了个哆嗦，嘴巴里的狗尾巴草掉在了地上，两只眼睛也瞪直了。

我日他娘类，村支书跟张寡妇在干啥？不会是在玩捉迷藏吧？他有点迷惑不解。

张寡妇的眼神迷离，脸腮上泛出一团红晕，脑袋使劲向后仰着，完全陶醉。

两个人在高粱地里翻滚，从这边滚到那边，又从那边滚到这边，满坡的高粱被两个沉重的身体压得东倒西歪。一山的鸟雀也被惊得扑扑楞楞乱飞，跟看到老鹰一样。

可惜了今年的好收成……

二宝觉得脸红心跳，脑子里嗡嗡作响，十五只吊桶打水那样，七上八下的。

他看到了男人跟女人不该看到的一切……

二宝觉得自己不应该看，他想走，可是两条腿跟灌了铅似的，怎么也迈不动步，他已经被张寡妇深深的吸引了。

王二宝家跟张大牛家有仇，而且是世仇，看到张大牛二宝的心里就不舒服。

真想教训他一下，一棍子揍他个屁屁开花。揍到他浑身发癫为止。

于是二宝开始来回的踅摸，两只手不住乱摸，终于摸到一块石头。

二宝把石头举过头顶，冲着张大牛的屁股砸了过去！

# ###第2章 多好的大白菜

没想到一击命中……石头砸过来，张大牛身体哆嗦了一下，就像一头挨了刀子的白猪，立刻从张寡妇的身上爬了起来，开始找衣服穿。

张寡妇也慌乱地推开了男人，抓起衣服披在了身上。

猛地抬头看到不远处的王二宝，女人的脸腾地红到了耳朵根，慌乱地就像风雨里的树叶。

她羞愧地站起来，拨拉开高粱丛灰溜溜跑了，跟被门夹了尾巴的狗差不多，地上留下摸爬滚打以后狼藉不堪的战场。

张大牛看到是王二宝用石头砸他，却没有生气，一边系扣子一边问：“狗日的王二宝你干啥？”

王二宝说：“你管我干啥，这又不是你家，你能来为啥我不能来？”

张大牛问：“你都看到了啥？”

二宝说：“我啥都看到了，我看到你脱俺香容婶子的衣服，还亲她……”

张寡妇的小名叫香容，按照辈分，二宝应该叫她婶子。

我晕，张大牛差点栽一个跟头，心说日他娘类，这死小子看得还挺仔细，你啥眼神啊？

张大牛满不在乎说：“看见了就看见了，我希望你出去以后别乱说？敢胡言乱语的话，小心老子割了你的舌头。”

王二宝怒道：“谅你没有那个胆子，你敢割我的舌头，老子就割了你的那玩意。”

张大牛不尿王二宝，王二宝也不尿张大牛。

二宝不但是张湾村最有名的小中医，也是方圆百里最有名的兽医，祖传的绝技就是阉猪煽狗。

二百斤的重的猪，二宝一只手就能按趴下，阉猪从来不用第二刀。张大牛把他惹火了，他一定会劁了他。

张大牛大度地笑笑，说了句：“你小子，就是属鸭子的，人死嘴巴硬。跟叔回家吃饭了。”

二宝说：“你先走，我后面回去。”

张大牛拍了拍身上的泥土，拨拉掉脑袋上的草沫子，背着手下了山坡。嘴巴里哼着十八摸走了

他没有生气，反而显得泰然自若。没觉得被二宝砸了他的屁屁，看到他跟女人乱来是多丢人的事儿。

二宝还是个孩子，嘴上没毛，说话不牢，他的话没人信。

所以张大牛也不把他的话当回事。

王二宝看看天色不早，也牵着老牛回家去了。

老牛吃饱了青草，挺着浑圆的大肚子，一边走一边摇着尾巴，后面还吃吃拉拉屙着大便，大便掉在地上，滴滴答答作响。

二宝走在前面心里彭拜不已。张寡妇雪白的身子还是在他的脑袋里挥之不去。

好山好水出好女，蟒砀山山肥水美，生出的姑娘也个顶个水灵灵的，就像细萝晒出的白面。张寡妇年轻的时候就是张湾村有名的村花。

她咋就那么白？跟雪团一样，多好的一颗白菜啊，被张大牛这头猪给拱了。

王二宝是张湾村的村民，今年十八岁了，他们家是祖传的中医，也是祖传的兽医，到他这一辈为止，这门手艺整整传了三百多年。

爷爷在世的时候告诉他，他们家祖上从前是宫廷里的御医，满清政府被推翻以后，二宝的太爷爷就离开了皇宫，最后隐居在了张湾村。一直住到现在。他是个世外的高人。

二宝的太爷爷是中医，爷爷是中医，他爹是中医，到他这一辈为止，依然是中医，为蟒砀山十里八乡的人看病，名声传的很远，没有人不知道王氏中医的。

这门手艺也养活了他们家祖孙四代人，让他们全家几辈子衣食无忧。

# ###第3章 俺娘不行了

张湾村并不大，也就四五百口人，隐居在大山里。这里四面环山，就像一条大蟒蛇盘踞在那里，将几个村子死死盘住，裹在正中间，蟒砀山也由此得名。

二宝的太爷爷隐居过来那会儿，村子里很穷，很多人吃不上饭，穿不上衣服。

有的人家几口子人合穿一条裤子，谁出门谁穿，其他的时间就在家光着腚。

灾荒年的时候，村里饿死了不少人，二宝的爷爷上了一次大山，摘回来不少的野菜，野果子，救活了村子里大部分的村民。

村里人感念王家的救命之恩，就让他们落户在了蟒砀山。

张湾村的人大部分都姓张，家家户户扯得上关系，只有王家是外来户，显得人单势孤。就不免被人欺负。

二宝的爷爷因为一场冤案，被张大牛用大棍子给打得吐血。

老爷子因为受不了身体和精神上的双重痛苦，最后拉着二宝的奶奶跳井殉情自杀。

二宝家跟张大牛家的仇恨也是那时候开始滋生的。

那时候的二宝还小，只有几岁，爷爷跟奶奶的惨死在他的心里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他发誓要把张大牛家整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为死去的爷爷奶奶报仇。

老子要夺了他村支书的位置，泡了他的闺女，败光他所有的财产。

咱们走着瞧！

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日落西山了，二宝将那头老牛栓回了牛圈，然后洗手吃饭。

他爹跟他娘做好了饭，摆在了餐桌上，二宝娘一边忙活一边招呼儿子赶紧吃。

哪知道刚刚坐下，还没吃呢，忽然一个女孩子的身影从门外跑了进来。

她进门就扑向了王二宝，气喘吁吁说：“二宝哥，不好了，俺娘，俺娘不行了。你去给她看看吧。”

二宝一眼就看出，这女孩是张寡妇的独生闺女冬梅。

冬梅刚刚十八岁，可身材已经发育的相当成熟了。

女孩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因为着急的缘故，好一阵波峦起伏。

王二宝的脑袋也跟着冬梅胸口的晃动上下乱点，好像一只啄米的小鸡。

“冬梅，别急，别急，慢慢说，到底啥事儿？”

冬梅跑了很远的路，使劲咽了口唾沫说：“二宝哥，俺娘病了，浑身难受，躺在炕上只打哆嗦，好像发烧了，直说胡话，你去看看吧。”

王二宝有点纳闷，刚才看到张寡妇的时候，还跟只豹子一样，跟张大牛在高粱地里打滚，怎么一会儿不见就病了呢？

恩恩，整天跟男人钻高粱地，衣服脱得那么勤快，不着凉才怪。

二宝是医生，救人治病是他的职责，他不敢怠慢，赶紧冲进屋子，背起了医药箱说：“走，我跟你去看看。”

冬梅头前走，二宝后面跟，两个人一前一后冲进了张寡妇的家门。

张寡妇病了，只喊肚子疼。她不是身体有病，是心病。

今天下午在高粱地，她跟张大牛在一起，怎么也想不到会被王二宝一头给撞见。

张寡妇虽然做了丑事，但是脸皮很薄，她怕王二宝在村里瞎嚷嚷。

万一被其他人知道了，那自己以后在村里还怎么立足，还不被唾沫星子淹死？

所以回家以后她很害怕，该怎么堵住王二宝的嘴巴，不让他到处胡说呢？

张寡妇是很有心计的，不如装病，把王二宝骗进家，进门以后把他说服。

如果不能把他说服，那老娘就把他睡服！

# ###第4章 看我怎么收拾你

王二宝长大了，再也不是从前那个穿开裆裤的毛孩子了。成熟男人的轮廓在王二宝的身上绽露无疑。

他四方脸膛，鼻直口阔，浓眉大眼，一笑脸上俩酒窝，小姑娘一样。很多大姑娘小媳妇都愿意接近他，看到王二宝都跟狗看到红薯皮那样，屁颠屁颠的往上蹭。

张寡妇也不例外，人老心不老，早就想把王二宝给按倒在土炕上。

听到外面街门响，张寡妇就知道王二宝进了门，于是她拉过被子蒙住了脑袋，一个劲的乱哼哼，跟只病猪一样。

其实张寡妇的身体还真有点不舒服，从高粱地回来她就感冒了，两个鼻孔不通气儿。

二宝赶到的时候，张寡妇浑身哆嗦，哼哼地就像一只挨了刀子的猪。那被窝也一抖一抖。

冬梅进门就扑向了娘：“娘，俺把二宝哥给你请来了，让他帮你看看。”

张寡妇跟死了半截一样，颤颤巍巍说：“二宝来了？坐，坐。快给婶子看看，婶子浑身不舒服，一个劲的出冷汗。”

王二宝赶紧打开医药箱，拿出一根温度计，把手伸进了张寡妇的被窝，他要给张寡妇试试温度计。

被窝没有揭开，他的心就狂跳起来，张寡妇雪白的身子一下子就显现在他的脑海里。

扑哧一声，二宝手里的温度计就别进了张寡妇的胳肢窝里。

放好了温度计，王二宝一屁屁坐在了旁边的椅子上，心里那个气啊。

他恨张大牛，也恨张寡妇的男人张大山，觉得张家没有一个好人，如果不是他们一家子，二宝觉得爷爷和奶奶就不会死的那么惨。

张寡妇是张大山的女人，同样是张家的人。所以二宝也恨张寡妇。

你个老巫婆，不得好死，竟然勾搭本少爷，看我怎么收拾你？

王二宝咬牙切齿，窝了一肚子火。

很快，温度计试好了，二宝拿起来看了看，是发烧，38度还多。

张寡妇问：“二宝，婶子的病严重不严重？会不会死？”

二宝说：“不严重，是发烧，打一针就好，冬梅，把你娘扶起来，我给她打针。”

“啊，还要打针啊？”张寡妇最害怕打针了，一听打针就哆嗦。

“婶子，你害怕打针？”二宝问。

“是啊，是啊，婶子最害怕打针了。”

王二宝心说，就你那破样子，被男人鼓捣都不怕，还怕打针？

王二宝就在医药箱里踅摸，找了一根最粗最大的针管，用了一根最粗最长的针头，给牛打针的那种。

敲碎了药瓶子，将针管抽满，排除了里面的空气，二宝将针管举了起来，跟拎着一杆标枪差不多，目标对准了张寡妇。

这时候的冬梅已经将张寡妇搀扶了起来，让她斜身趴在被窝上。

张寡妇保养的就很好，她皮肤洁白，光滑细腻，跟冬梅站一块看着就像姐妹。

她只不过是身体比冬梅成熟了一点，张寡妇的里面穿的是一件花裤衩，那裤衩后面的位置上绣着一朵绽开的花，非常的绚丽。

冬梅帮张寡妇把裤衩向下拉了拉，张寡妇就像案板上一头待宰的白猪，眼睛一闭，牙齿一咬，眉头一皱，说：“二宝，你来吧，帮婶子打针吧，俺不怕。”

王二宝嘿嘿一笑，就把手里的针管子抡圆了，扑哧一声甩了出去，正中目标。

张寡妇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嚎：“哎呀！俺滴娘啊……”

# ###第5章 咱俩好吧！

王二宝慢慢推着针管，心说，你可千万别放屁，你要是放屁把老子熏着，我就不是用针管子那么简单了。

老子改用拖把，到你浑身发癫为止。

很快，针管里面的药推完了，二宝把针管从女人的屁屁上收了回来，还用卫生药棉帮她揉了揉。

冬梅帮着张寡妇提上了裤衩，甜甜喊了声：“二宝哥，你坐你坐，喝水不？”

王二宝一边呼呼啦啦收拾一边说：“不喝，不喝，我要回家了。”

张寡妇一看二宝要走，心里非常的慌张，她的目的还没有达到呢。

她赶紧把闺女支开，说：“冬梅，去，帮你二宝哥泡茶，到你大牛叔哪儿去借点好茶叶过来。”

医生是非常受人尊敬的职业，看完病家里人一般都会好好招待。

冬梅蹦蹦跳跳跑出了屋子，到张大牛家去借茶叶，屋子里只剩下了张寡妇跟王二宝。

二宝说：“婶子，你别忙了，我这就走，还要回家吃饭呢。”

张寡妇一下子拉住了二宝的衣服角：“二宝，你别走，婶子有话跟你说。”

二宝只好停下了，呆呆看着张寡妇。：“婶子，你说呗，啥事。”

张寡妇脸蛋一红欲言又止，往王二宝的跟前噌了蹭，羞答答说：“二宝，今天下午在高粱地里，你都看到了啥？”

喔，王二宝明白了，张寡妇找他过来原来是为了今天下午在高粱地里的事儿，他知道这娘们害怕了，想堵住他的嘴。

二宝嘿嘿一笑说：“婶子，我啥都看到了，我看到你跟大牛叔在野地里打滚，你把他的腮帮拧，他把你的手腕摸……你们压坏了孙瘸子家的高粱。”

张寡妇一听吓了一跳，心说日他娘哩，你个死小子，看的还挺仔细。这下糟了，万一这小子出去乱说，老娘丢人就丢大发了，

张寡妇满面带笑：“二宝，婶子求求你，这件事出去以后不要乱说，行不行？”

二宝问：“为啥？”

“别管为啥，出去以后别乱说，婶子怕……丢人，你要是答应婶子啊，婶子会报答你的。”

二宝问：“你怎么报答我？”

张寡妇的脸上含羞带臊，透过一股粉红，小姑娘一样羞涩：“你要是答应出去以后不乱说，婶子就教你怎么做男人……”

张寡妇说着，将莲藕一样的胳膊伸出了被窝，搂住了王二宝。

王二宝吓了一跳。想不到这娘们还真不客气，赶紧推开了她：“婶子，别，你别……”

张寡妇一看二宝拒绝，又往前凑了凑，王二宝已经可以感受到女人的体温了：“二宝，你大山叔叔死得早，婶子一个人夜里寂寞，暖冷被窝的滋味……不好受啊……熬不住。你就不能帮帮婶子？”

张寡妇的声音很小，一边说，一边拉过二宝的手，按在了自己的身上……

王二宝没有挣扎，就那么随着张寡妇的手出溜，跟触电一样，浑身哆嗦了一下。

王二宝虽然手没停，可身子却开始向后躲，嘴巴里说“婶子，别，别，我害怕…………”

张寡妇还是死死拉着他的手，按在自己的身上拼命的挤压：“你害怕啥？这是你跟婶子之间的秘密，咱俩好吧，偷偷的。”

# ###第6章 一个比一个水灵

就在这时候，王二宝忽闪打了个冷战，打死他也不敢继续了，赶紧把手从张寡妇的被窝里抽了出来。

王二宝吓得抱头鼠窜，背起医药箱仓皇地跑出了张寡妇的家门。

一边跑一边解释：“婶子，你放心，我的嘴巴严得很，保证出去以后不乱说，实在不行你就抱个枕头，一个人暖和吧，我走了。”

张寡妇还没有明白咋回事，王二宝的身影已经窜出了门外，跟被野狗追赶的兔子似的，落荒而逃。

“二宝你……”张寡妇傻了，一个人呆呆爬在那里，冲着二宝远去的身影看了良久。

最后她叹了口气：“哎，多好的后生啊，不是自己的就不是自己的，强求也没用，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王二宝背着药箱子灰溜溜跑出了张寡妇的家门，吓得心里砰砰跳。

我擦，张寡妇想男人这是饥不择食了，幸亏老子机灵，差点清白不保。

王二宝回到家，把医药箱放下，一头扎在了土炕上，心里还是不能平静。

二宝也是个正常的男人，看到女人他也冲动。刚才差点把持不住，一脑袋扎进张寡妇的怀里。二宝第一次看到女人的身体，心里不免会引起一种潮涨。

可是不行，我不能这么干，老子要追的不是张寡妇，而是大队支书的闺女。

把张大牛的闺女咔嚓掉，做了他的女婿，夺了他村支书的位置，最后败光他所有的财产，这才是二宝的最终目的。

王二宝躺在炕上睡不着了，辗转反侧，怎么才能把村支书的闺女搞到手呢？

村支书张大牛有五个闺女，一个比一个水灵。一个比一个好看。

他老婆的名字叫桃子，桃子不好看，长得跟只桃子一样，尖嘴猴腮的。而且脸上净是麻子，远远看去又像一只倭瓜。

她最大的本事就是生孩子，跟母猪一样，一窝一窝的生。

十几年的时间，嘁哩喀喳，给张大牛生了五个闺女。分别是丁香，春花，引弟，招弟和多多。

大闺女丁香皮肤白皙，身条秀丽，一张圆圆的脸蛋，那眼睛好像会说话，眨巴两下，能把张湾村半道街的男人给勾趴下。

二闺女春花尖尖的下巴，俏皮的鼻子，红兔兔的嘴巴，样子可爱极了。非常的动人。

三闺女引弟跟四闺女招弟是双胞胎，发育的相当成熟，让人流口水。

五闺女多多，早早就显出了美人坯子，样子活泼可爱。

张大牛就非常的生气，觉得桃子没本事。他巴不得媳妇赶紧生个带把的儿子出来呢，好为家里延续香火。

可怎么也想不到老婆的肚子不争气，生出来的都是闺女，一次一次撑破圆圆的梦幻。

于是张大牛就天天抱着桃子发愤图强，锲而不舍，非要鼓捣个小子不出来不可。

前些年，桃子老喜欢扶着村东头的那颗老槐树呕吐，因为怀孕了，妊娠反应很厉害。

开始的时候，上工的村民还常常上去慰问，以示关心，后来就不理她了，因为大家都习以为常了。

张大牛就过去帮着老婆拍后背，说：“你在哪儿吐不好，非要在这儿，大家会笑话你的。”

桃子嘴巴一撇说：“笑话啥，又不是养汉子？大牛，你说我这次怀的是不是儿子？”

张大牛说：“就你那样子也能生出儿子？一肚子闺女，咋就光生闺女呢，就不能鼓捣个小子出来？”

桃子一看男人损她，心里很不服气，骂道：“生儿生女老爷们是关键，你们家的茄子能长出黄瓜来啊？”

张大牛发现媳妇揭他的短处，就不搭理她，扛着锄头回家了。

# ###第7章 可爱的丁香

果然那次生出来的还是闺女，也是张大牛最后的一个女儿，名字叫多多。

多多就是多余的意思。

也许是干的缺德事太多了，张大牛怕遭到报应，更怕报应落在五个闺女的身上，所以对五个闺女管的很严，不许她们跟陌生人说话。也不许她们跟村里的小青年来往，更不许半夜出门。

有时候，就是一条公狗从闺女的身边走过，张大牛都要对狗透过一种仇视的眼光，觉得狗沾了他家的便宜。

曾经有一次，大闺女丁香跟着张大牛到田里去种地，走到半路上的时候，半路上有两条狗在打架，一公一母……

丁香十分的好奇，不知道它们在干啥，就目不转睛地瞧。

结果被张大牛发现了，张大牛气急败坏，举起锄头，一锄头下去，就把两条狗给轰开了。

两条狗受到崔然一击，吱吱尖叫着跑走了。

丁香就问：“爹，他俩在干啥？你为啥打它们？”

张大牛老脸一红，两只牛蛋似的大眼一瞪，怒道：“管你屁事！女孩子不许看这个，听到没有？”

丁香不知道两只狗在干啥，也不知道爹为啥要生气，只是觉得那两只狗很无辜，平白无故被揍一锄头，冤不冤啊？

从哪儿以后，两条狗就跟张大牛结下仇，每次见到张大牛，两只狗都呲着牙，咧着嘴，竖着耳朵，冲他汪汪尖叫。

张大牛轰它们，两只狗尾巴一翘，冲张大牛就扑了过去，张嘴就咬。

张大牛吓得抱头鼠窜，被两条狗整整撵了三条街，裤子也被撕扯了，差点光屁股。

再后来丁香慢慢长大了，她看了很多书，从书上她知道，原来两只狗那天在干那个事儿……

她的心里就慌乱慌乱的，觉得脸红，女孩子就开始春心荡漾了，于是她就开始在村里寻找自己的白马王子。

丁香把村里所有的小青年全部检测了一遍，从身高到长相，最后再到气质，层层过滤，最后把目标锁定了小中医王二宝。

王二宝在村里是很出众的。浓眉大眼，皮肤白皙，是个白面书生，非常的有气质。

丁香不知道怎么形容这种气质，后来才知道这就是人们传说中的帅气。

王二宝长得非常的帅气，身上透过一种成熟男人的魅力。整天笑嘻嘻的，一笑脸上俩酒窝，小姑娘一样。

特别是喜欢帮助女孩子，给女孩子看病检查身体的时候非常的热心。

丁香的心就热了，不知道为啥，他总想伸手摸摸王二宝的胸肌，也想被男人抱在怀里亲一下。

她自己都不知道，她开始思春了，身体已经发育成熟。恋爱的种子正在拨动她少女思春的琴弦。

可是丁香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同样把目标锁定了她。

王二宝在炕上翻腾了一夜，最后他拿定了注意，要对张大牛的闺女下手，最合适的就是丁香。

早上起来，他洗了脸，吃了点饭，牵着自己的那头老牛上了蟒砀山。准备去放牛。

二宝跟着爹学医已经将近一年，对各种草药都熟悉，也懂得一些简单的配方，没事的时候就喜欢看医书。

每次放牛，牛在旁边吃草，他就翻出医术研究琢磨。

二宝牵着那条老牛，怀里揣着那本医书走出了村子。刚刚走出村子，他忽然发现张大牛的大闺女丁香在井台的前面打水。

女孩子把水桶打满，挑在了肩头上，扁担一敲一敲的，她脸蛋润红，额头上香汗淋漓。

因为是夏天，丁香身上的衣服不多，只有一件花格子汗衫，汗衫很薄，透出一大片好景色。

二宝一看机会来了，屁颠屁颠冲了过去，冲着丁香打招呼。

# ###第8章 我喜欢你

“呀，丁香，你还打水哩，看你这身子骨弱的，小心被扁担压坏了。”

丁香说：“二宝哥，俺家没有男人，爹年纪大了，只能俺去挑水。没办法啊。”

王二宝说：“你放下，放下，我来帮你挑，你是女孩子，怎么能干力气活呢？”

丁香就把扁担放下，王二宝乐呵呵把扁担挑在了肩头上。一边走一边说：“咱是好邻居，以后家里有啥力气活，你就招呼一声，我一定过来帮你。”

在乡下邻居之间相互帮衬是很正常的，这没有什么，二宝就是要借故靠近丁香。

想要报复张大牛，就必须要咔嚓掉他闺女，想要靠近她闺女，就必须要付出辛苦。

总不能你一招手，他闺女就跟你上炕吧？

二宝挑着水在前面走，丁香拉着老牛在后面跟，两个人一前一后进了张大牛的家。

将水倒进水缸里，王二宝看看四下无人，觉得是时候勾搭了，于是乐呵呵问：“丁香，家里就你一个人？俺叔叔婶子呢？”

丁香说：“爹跟娘到地里收高粱去了，家里就俺一个人，二宝哥，你渴不？俺去给你倒水。”

王二宝没有要走的意思，不把丁香勾搭到手他誓不罢休。

丁香端来了水，递在了二宝的手里，王二宝就问她：“丁香？你今天多大了？”

丁香听到二宝问她的年纪，脸蛋一下子红了，不好意思起来，用手搓着衣襟，羞答答说：“咱俩同岁……你忘了？”

二宝接着问：“那你……有男朋友没？”

丁香的脸蛋更红了，羞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俺还小……没呢，不急，不急，二宝哥，你有女朋友没？”

王二宝说：“好巧，我也没有，丁香。”

“嗯，”

“你看我也不小了，你也不小了，都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我有点喜欢你，不如咱俩……好吧。”

“啊？”丁香吃了一惊，怎么也想不到二宝会这么主动，这是赤果果的追求啊。

“二宝你……你怎么这么说？羞死人了。”丁香的脸跟红布一样，一颗小心差点飞出胸口，突突乱跳。

王二宝就是这么主动，他巴不得立刻把村支书的闺女哄上炕。

二宝发现丁香羞答答用手指搓衣襟，心里明白了七八分，傻丫头这是默许了。

他的胆子更大了，上去拉住了丁香的手：“丁香，我真的喜欢你，每天想看到你，想你想的睡不着，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拿起筷子端不起碗，端起碗来手腕软……”

丁香跟触电一样，猛地把二宝的手甩脱了，骂了声：“你坏蛋，净欺负人家。不理你了……”说完以后，女人身子一扭，扑进了屋子里，砰地关住了门。

丁香的身子靠在门板上，脸红心跳，小鹿一样狂乱不堪。

想不到二宝会当面向他示爱，她觉得很浪漫，也有点受不了，天旋地转的。

她不知道自己是激动还是兴奋。抬手捂住了脸，然后一头扑倒在被子上，半天没好意思爬起来。

王二宝看着丁香扑进了屋子，他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

二宝跟着丁香的身影扑进了屋子，慢慢上去抱住了她的肩膀：“丁香，咱俩好吧？以后你家有啥活儿，我一个人全包了，因为我……喜欢你。”

丁香的脸再一次红了，用手搓着衣襟，有点手足无措。

王二宝这小子张口闭口喜欢她，弄得她心里直痒痒，真想答应他，可是女孩子的羞涩却让她张不开口。

二宝上去抓住了丁香的手。“丁香，我真的喜欢你，我想娶你做媳妇，你同意不？”

丁香的身子晃啊晃，两个胸脯也摆啊摆，不说同意，也不说不同意。样子腼腆极了。

“你要是同意呢，就点点头，不同意就摇摇头，点头yes摇头no。”

丁香不说话，轻轻点了点头，脑袋差点埋进沟壑里。

# ###第9章 一通扁担

王二宝高兴极了，猛地抱住了丁香，在她脸上吧唧亲了一口。女孩子的脸上立刻出现了两排齐齐的牙印。

也赶上王二宝的力气大了点，跟猫头鹰一样，差点叼走丁香脸上的一块肉。

丁香没防备，一下子就被王二宝亲蒙了，女孩子红了脸，羞答答说：“二宝哥，你坏， 你坏，欺负人家……”

这可是丁香的初吻。十八年来，从没有男人亲过她的脸颊。她的心小鹿一样，跳得更欢了。

王二宝擦了擦嘴巴说：“丁香，你嫁给我吧，咱俩亲嘴吧。”

“亲嘴，为啥要亲嘴？”

二宝说：“你没见人家外国人嘛，两口子都亲嘴的。”

丁香的身子还是在晃荡：“可咱们……不是两口子啊。”

“不是两口子也能亲的，你嫁给我吧，一天不见你，我就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这辈子俺非你不娶。”

王二宝伸手一拉，丁香站立不稳，倒在了他的怀里，他把头低下，去亲女孩子的脸颊。顺便把她压倒在了土炕上。

丁香赶紧挣扎：“二宝哥，别，被人看到不好，会笑话的。”

“谁笑话？以后咱就是两口子了，两口子没人笑话的。”

王二宝气喘吁吁，心跳开始加速，一边压着丁香，一边在女人的脸蛋上亲，两只手也没有闲着，穿过她的衣襟……

丁香挣扎几下以后竟然不动了，脸蛋红的像块绸子布：“二宝哥，其实俺也稀罕你。也想跟你好，可俺爹不会同意的。”

“没事，咱俩偷偷的好，不让你爹知道不就行了。”

王二宝就这样把丁香按倒在了土炕上，他的唇吻着她充满香气的脸。

丁香闭上眼，轻声唤着，她动也不是不动也不是，心里激起了一股无法抑制的潮涨。

丁香的身子就像一条绵软的水蛇扭曲起来，一个劲的乱挺。她觉得自己有点坏，可是又无法控制。

王二宝好像充满了无限的魔力，让她不能拒绝。

丁香特别的害羞，她蜷缩着身子，用双手捂着脸颊，脸蛋像喝醉酒那样红扑扑的，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来掩饰自己的窘迫。

王二宝没打算对丁香下手，只是想亲亲抱抱，可是当丁香的身子展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就有点把持不住了。

哪知道这时候一件怪事发生了……忽然感到屁屁疼。不知道是谁，在后面恶狠狠给了他一棍子……

抬头一看，原来是丁香的爹老子张大牛……张大牛怒气冲冲，手里举着一根扁担，冲着他劈头盖脸砸了过来。

把王二宝吓得嗷地一嗓子，翻身从丁香的身上爬了下来，在地上打了好几个滚。

张大牛跟桃子在地里掰完了玉米，推着小车赶回来了，还没有走进屋子呢，他就听到了哼哼唧唧的声音。

张大牛很迷糊，不知道屋子里发生了啥事，还以为两只狗在里面打架。

走进去一看大吃一惊，原来是王二宝趴在闺女丁香的身上，两个人抱在一块……

王二宝气喘吁吁，丁香也是气喘吁吁，丁香的衣服扣子都开了，还好自己回来的及时，要不然闺女就完了。

把张大牛气的七窍生烟，好悬没有晕死过去。王二宝你个王八蛋，竟然要睡了我闺女，爷爷跟你拼了。

张大牛二话不说，抄起小车上的扁担，冲着王二宝的屁屁蛋子砸了过去。

咣当一声，王二宝的屁屁上出现了一条红红的血淋。他发出了竭斯底里的一声惨叫：“啊……痛啊！”

张大牛抡起扁担，第二次冲王二宝的脑袋砸了过来。

# ###第10章 赔钱！

这一次拍空了，二宝的身子很灵巧，早已爬了起来，连滚带爬滚出去老远，扁担拍在了地上。

二宝爬起来就跑，一步没有迈开，脚底下一绊，来了个黄狗吃屎，扑通厥倒在地上。他爬起来拉开街门冲上了大街，一溜烟的没影了。

张大牛举着扁担嚎叫着，奔跑着，跟撵兔子一样，把王二宝追出去老远。

一边追一边骂：“王二宝！老子日你先人！竟然欺负我闺女，我他妈的跟你没完！”

俗话说的好，好狗撵不上怕狗，王二宝因为害怕，就跟屁屁上安装了火箭一样，跑的很快。

张大牛返回家门的时候，他老婆桃子已经帮着丁香扣好了衣服。丁香不说话，低着头非常的害羞，不知道该怎么跟爹娘交代。

张大牛义愤填膺，咬牙切齿，一巴掌冲丁香拍了过来，大骂一声：“你个不知羞耻的丫头！看我怎么收拾你！”

张大牛一巴掌拍过来，丁香的脸上出现了五个红红的指印。丁香受到了莫大的侮辱，头一低捂着脸跑进了西屋，身后撒下一阵缀泣声。

张大牛气喘吁吁，一屁屁坐在了地上，浑身跟散了架一样，差点没有背过气去。

桃子赶紧过来安慰男人：“她爹，你别生气，女大不由娘，儿大不由爷，孩子大了，到了这个年龄，找男人也是正常，别气坏了身子。”

桃子说的也是实话，当初她跟张大牛就是偷偷钻了高粱地，还没成亲就偷吃了禁果。

年轻人火力大，谁不干这个事儿啊？没啥可丢人的。

张大牛大呼一声：“报应，报应啊！她这是败坏门风啊。”他顿足捶胸嚎哭起来。

闺女的受辱激起了张大牛冲天的愤怒，他非要把王二宝生吞活剥了不可。

这些年张大牛干了很多丧心天良的禽兽事儿。

他知道报应早晚会落在自己的头上，可没想到会来的这么快。

王二宝这个兔崽子，老子跟你没完。

张大牛气急了，猛地爬起来，扛着扁担怒气冲冲飞出了家门，他要找王二宝算账。

来到王二宝的家门口，张大牛举起扁担，把王二宝的家门砸得呼呼山响。

咚咚咚，咚咚，“王二宝！你个兔崽子，给老子滚出来，我要剥了你的皮！”

王二宝的爹王炳林正在家里收拾玉米棒子，听到街门响，不知道发生了啥事，他赶紧冲出家门去看。

王炳林露出了半个脑袋，一看是张大牛气势汹汹站在家门前，首先吃了一惊：“支书，这是咋了？”

“咋了？我不找你，我找王二宝。”

“二宝没在家，他哪儿得罪你了？有话咱家里说。”

张大牛不好意思开口了，这种事儿只能捂着盖着，不能让村里人知道。

万一被人知道，丁香的名誉就毁掉了，闺女以后咋嫁人？别看张大牛气势汹汹，真来到王二宝的家门口，他就胆怯了。

张大牛的老婆桃子不在乎这个，桃子胸脯一挺，两脚一蹦，俩胸脯一颤，孙猴子一样，噌地蹦到了王炳林的跟前，指着王炳林的鼻子就骂。

“王炳林你个天煞的，咋教育儿子的，小小年纪就惦记俺闺女。刚才二宝在俺家，把俺闺女丁香给睡了，你赔，你赔。”

桃子一使劲，上去揪住了王炳林的耳朵，生生把王炳林从门里给拖到门外，几乎把男人的耳朵扯成风筝、

王炳林被扯得哇哇大叫：“你轻点，这不是驴耳朵，桃子，有话好好说，好好说嘛。”

“我说个屁！你儿子把俺闺女睡了，赔钱，快赔钱！”

桃子气势汹汹，在王炳林的屁屁上咣咣踢了好几脚，把王炳林追的满街乱跑。

# ###第11章 闺女还要嫁人呢！

好男不跟女斗，王炳林赶紧躲闪。

听说儿子把人家闺女给睡了，他先是吃了一惊，但是紧接着又兴奋起来。

王炳林的心里还美呢，哇，这小子好厉害，不亏是我的种，村支书的闺女也敢睡，有魄力，够胆量，没准将来是条好汉。

桃子脱下了鞋，用鞋底子在王炳林的身上一阵乱抽。几乎把男人的脑袋抽成西红柿。

王炳林招架不住，一头冲进了家门里。刚刚进门就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原来是二宝娘。

二宝娘在家里做饭，听到外面吵闹，不知道发生了啥事，放下勺子出去观看，没想到男人会撞进自己的怀里。

也赶上二宝娘的身量大了点，跟弹簧一样，男人的脑袋撞在她的身上，几乎把王炳林撞个趔趄。

二宝娘扶住了男人问：“他爹，这是咋了？”

王炳林说：“桃子，桃子打我。”

“为啥？”

“她说咱儿子二宝睡了他闺女丁香，刚才在她家里。”

‘“啊？有这事儿？”二宝娘一听高兴坏了，儿子本事啊，也长大了，是时候娶媳妇了。

可是桃子打她男人就不行，我家男人凭啥被你追的满街乱跑？亲娘祖奶奶的，打狗还要看主人呢，分明是不给我面子，姑奶奶跟你拼了。

二宝娘也不是省油的灯，俩胸脯一甩，双脚一颤，也从家门里冲了出来，跟桃子对骂。

“你个臭娘们，干嘛打俺男人？”

桃子怒道：“你儿子欺负了俺闺女，小小年纪就惦记俺闺女了，子不教父之过，我找王炳林算账。”

二宝娘怒道：“你放屁！俺儿子欺负你闺女？你闺女欺负俺儿子吧？那是你闺女愿意。吃亏的是俺儿子，不是你闺女。你赔俺儿子，赔俺儿子。”

“你……”桃子无语了，他知道二宝娘很厉害，不但胡搅蛮缠，也是方圆百里最出名的阉猪悍将。

二百斤重的猪，二宝娘一只手就能按趴下，一把阉猪刀舞动起来风雨不透，只见刀光不见人影，江湖人称“神刀铁娘子”

跟二宝娘交手，她只能当猪被二宝娘给阉了。二宝娘不但能让公猪杨伟不举，也能让女人不孕不育。

“你……你不是人，袒护自己的男人跟儿子。”

“你才不是人……”

两个女人当街对骂，言语不堪入耳，乡下老娘们骂街就这样，张嘴就揭短。

大街上都是人，大家嘻嘻哈哈围过来看热闹，被桃子跟二宝娘逗得哈哈大笑，腰都直不起来。

张大牛有点后悔，觉得不应该来闹事，这种事只能吃个哑巴亏算了，闺女的名节要紧啊。

这么一闹，全村人都知道王二宝跟丁香上了炕，闺女以后咋嫁人啊？

张大牛扑上去，拉住了媳妇桃子的袖子，拖死猪一样，把女人拖回了家，进门以后插上了门闩。

桃子还不服气，俩胸脯一鼓一鼓上下起伏，只骂男人没出息，应该跟王炳林拼命。

张大牛怒道：“你懂个屁。以后这种事不能提，闺女还要嫁人呢。”

# ###第12章 关禁闭

桃子这才知道男人拉她回家的原因，是为了顾及丁香的名节，也就不闹了。

张大牛冲进了闺女丁香的屋子，丁香正趴在炕上哭，女孩子委屈急了，肩膀一抖一抖，样子煞是可怜。

她不知道爹为啥打她，不就是男欢女爱嘛？她喜欢王二宝，一直想跟他在一块。

男人跟女人在一块，当然要上炕了，要不咋生孩子？再说她跟二宝也没有发生啥啊，不就是亲亲抱抱嘛。

丁香想嫁给二宝，给他生很多孩子，她憧憬过自己的未来。

张大牛叉着腰，气冲冲怒道：“哭，你还有脸哭？家里的门风都被你给败坏了，你还知道丢人不？以后不能见王二宝，再看到你跟他在一块，老子就打断你的腿！”

丁香怒道：“打，你打死俺算了，俺就喜欢二宝哥，俺要嫁给他做媳妇，你管不着。”

“你……你看我管得着管不着，从今天起，你不许出门，在家闭门思过，饿你三天。”

张大牛说完，咣当关住了房门，丁香听到了房门落锁的声音，爹从外面把门锁死了，将她关了禁闭。

王二宝是晚上回的家，他在外面躲了整整一个下午。

他知道张大牛一定会到家里找麻烦。但是他不怕，因为他娘可以独当一面，二宝娘可厉害了，谁都不怕。

日落西山以后，二宝才偷偷摸摸返回家，跟过街的老鼠一样。

走进家门，将那条老牛栓进了牛圈里。爹跟娘已经做好了饭，等着儿子回家。

两口子心里那个兴奋啊，儿子大了，知道找姑娘了，这是好事儿。

二宝娘一下子把儿子拉上了餐桌，问长问短：“儿子，跟娘说说，有没有把丁香咔嚓掉？”

王二宝脸红脖子粗，不知道咋跟娘回答。其实二宝没把丁香怎么样，刚刚才有了冲动，没想到张大牛会在后面拍了他一扁担。光顾逃命了，根本没有尝出啥滋味。到现在屁屁还疼呢。

王炳林瞪了媳妇一眼：“你跟孩子说这个干啥？他还小呢。”

王炳林吧嗒抽了一口烟，浓浓的烟雾从长满胡子的嘴巴里喷飞出来。他吹干净烟锅里面的烟屎，在桌子腿上磕了磕，缠起来别在裤腰里，露出了满足的微笑。

他站起身，出了屋子，直奔刘媒婆家，希望刘媒婆牵线搭桥，给儿子找户好人家的闺女。

儿子成年了，到了娶媳妇的年纪，是该给他找个媳妇了。

五天的时间，二宝偷偷找过丁香三次，三次都没有见到丁香的面。

第一次到她家，她呀她不在，丁香娘给了他两呀嘛两锅盖。

第二次到她家，她呀她不在，丁香爹给了两呀嘛两烟袋。

第三次到她家，她呀她不在，张大牛撒开狗，把他给咬出来……

张大牛对王二宝是恨之入骨了，日他娘哩，竟然欺负我闺女，咱们走着瞧，看我揍你个生活不能自理。

张大牛跟王二宝结下仇，根本不让他见闺女，他早把丁香关了禁闭。

二宝心里也有气，你仙人板板的，张大牛你等着！

# ###第13章 哈喇子满地

四五天以后，王二宝受不了拉。不知道为啥，看不到丁香他的心里就很难受，想女人想的不行。丁香的样子也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现在五天不见，那就是十五秋了，二宝觉得度日如年。

他NN的，实在不行，老子就爬他家的窗户，把丁香救出来，路漫漫其修远兮，干脆我们私奔吧。

当天晚上他就开始行动了，收拾了行礼，背好了行囊，趁着夜色，偷偷溜到了张大牛家的窗户跟底下。

张大牛的家靠着大街，在不高的地方就开了窗户。乡下的房子都这样，一般窗户都开向大街，这样的好处是通风，采光好，屋子里干燥。

二宝来到张大牛家门口的时候，冲着门缝向里看了看，张大牛跟桃子已经睡熟了，屋子里黑漆马虎的，没有灯光，还传来一阵剧烈的打鼾声。

丁香的房间里却亮着煤油灯，她好像没睡。于是二宝身子一纵，轻轻跳上了窗户。

他用唾沫沾湿了手指头，在窗户纸上捅了一个窟窿眼出来，木匠掉线往里看。

这一看不要紧，二宝顿时惊得目瞪口呆……他竟然看到丁香在洗澡，两只眼睛立刻就瞪直了，哈喇子差点甩出去二里地。

窗户上映出一个苗条的身影，丁香已经解掉了衣服，跳进了木桶里。

丁香是个爱干净的女孩，她有洁癖，家里总是收拾得一尘不染。

夏天不洗澡，女孩的身上会有异味，丁香趁着爹娘睡觉的功夫，就烧了一锅开水，倒进了木桶里，加上凉水，将水调到不凉不热。

然后她解掉衣服，浑身变得赤条条的，跳进了浴桶里。

她的身体完全赤果，女孩全身洁白无暇，象天上的一朵白云。

粉白的脖颈下是一弯迷人的锁骨，泛着细腻而柔和的光芒。

黝黑的长辫子散落在脑后，与嫩白的肌肤形成鲜明的对比……

王二宝就那么在窗户外面看着，他瞪大了眼，被女人优美的身子深深吸引了。

想不到丁香这么漂亮，皮肤好白，身段好苗条，仙女一样，不对这可比天上的仙女还好……

仙女看得见，摸不着呀……

王二宝的呼吸已经急促到极点，心跳也快速到极点，浑身激起一股激烈的潮涨……

过了很久他的心情才慢慢平息下来，看着丁香一点点把自己洗净，然后用毛巾擦干。又看着她慢慢躺倒在了土炕上。

因为天气热，丁香身上的衣服并不多，上身只有一件不大的肚兜，下身是一条短裤。

乡下女孩喜欢穿肚兜，不喜欢戴胸围，城里的东西在乡下还不流行，再说胸围跟条武装带一样，缠得难受，很多女孩子不喜欢。

丁香躺在土炕上，吹熄了油灯，女孩子匀称的呼吸声就传进了王二宝的耳膜，还泛着一阵淡淡的体香。

王二宝有点把持不住，恨不得立刻扑上去，摸摸丁香的小脸蛋……

他轻轻揭开窗户，一个鲤鱼打挺飞身窜了进去。

# ###第14章 下辈子嫁你

二宝的身手很好，八岁就跟着他爹上山打猎，12岁就一个人上山采药，征服过蟒砀山最高的悬崖，凭着一把匕首，上千米高的悬崖都是上下自如。

不是二宝的功夫好，完全是生活所迫，他练出了一副强健的体魄。

丁香正要闭上眼睡觉，忽然有条身影爬了进来，瞬间把她抱在了怀里，女孩吓得一声尖叫：“啊……”

刚刚喊出一声，她的嘴巴就被一个东西堵住了，是王二宝那只有力的大手。

丁香害怕极了，开始拼命地挣扎，她觉得可能是村里的流氓闯了进来，要欺负她。

她想把上面的人推开，可是那个身体很重，死死压着她，任凭她怎么挣扎也无济于事。想喊又喊不出来，心里慌乱不已。

“呜呜呜……呜呜呜……”

王二宝一边捂着丁香的嘴巴一边解释：“丁香，别怕，是我，是我，我是二宝哥哥。”

丁香一听是二宝，不但没害怕，反而吁了口气。“呜呜呜，呜呜呜，放开我。”

“你别叫，别大声叫我就放开你，点头YES，摇头NO。”

丁香没有反抗，冲着王二宝点点头。二宝这才移开了那只大手。

王二宝趴在丁香的身上，男人的身体跟她的身体紧紧相贴，胸脯也紧紧相贴。

丁香害羞极了，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冤家，你怎么来了？这三更半夜的，被人看到多不好，你快走，爹知道了会打断你的腿。”

王二宝说：“我想你，想你想的睡不着。”

丁香沉默了一下，竟然抽抽搭搭哭了，说：“二宝哥，你走吧，咱俩不可能了。”

二宝问：“为啥？”

“俺爹不喜欢你，说你是小中医，没出息，还说你们家都是流氓，你爹是大流氓，你是小流氓，你们家没有一个好东西。”

王二宝心说扯淡，你爹才不是啥好鸟。

他知道张大牛在污蔑他，就跟丁香解释：“丁香，我是真的喜欢你，想娶你做媳妇，沧海桑田，海枯石烂，至死不渝，天崩地裂，地动山摇……”

王二宝恨不得把所有的好听话都说给丁香听。

开始的时候他只是为了报复张大牛，可是跟丁香交往几天以后，他发现自己竟然真的喜欢上了她。

丁香太馋人了，让王二宝不能拒绝。这辈子能娶上这么个媳妇，死了也不后悔。

丁香抽泣一声：“这就是命，由不得俺选择，二宝哥，如果你真的喜欢俺，你就等。”

二宝说：“那好，我等你，你给个准确时间。”

丁香哭泣一声说：“下辈子……下辈子俺做牛做马，报答你的恩情，这辈子……不行了。”

王二宝心说他妈的，这不一下子等到3000年了吗？下辈子谁知道谁在哪儿？不知道是做猪还是做狗。

“不行，我这辈子就娶你，而且立刻娶，马上娶，我这就回家，让俺爹到你家提亲。如果你爹不答应，我就拉你去私奔，反正我非你不娶。”

王二宝想爬起来，可是又舍不得丁香身上那股热乎乎的感觉。

# ###第15章 咱俩私奔吧

王二宝刚要离开，没想到丁香猛地拉住了他，摇摇头说：“二宝哥，别白费心计了，俺爹是不会答应的，不如……俺跟你私奔吧，咱们现在就走。”

王二宝怎么也想不到丁香会答应跟他私奔，而且答应的这么爽快。

他知道丁香是真的喜欢上了他，张大牛那么坏，老子拐走他的闺女也算是替天行道。

私奔就私奔，谁怕谁？二宝一下子抓住了丁香的手：“那好，你收拾一下东西，咱们现在就走，冲出蟒砀山，去往大城市，过我们自己的生活。”

丁香毫不犹豫，立刻爬起来收拾衣服，拿了点零用钱，还有几件换洗的衣服。

王二宝首先跳出了窗户，把丁香抱了出来，两个人手拉手上了大街。

哪知道刚刚拐过街口的那道弯儿，大事不好了，忽然冲出一条人影，上去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那条人影二话不说，手里抄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冲着王二宝的脑袋劈头盖脸砸了过来。

王二宝躲闪不及，被那东西一击命中，划拉一下，那东西被砸了个粉碎。

二宝的眼神很好，一眼就看清楚了，站在他面前的人正是丁香的爹，大队支书张大牛。

张大牛一直没睡，他有夜起的习惯。就是半夜下炕去撒尿。

那时候乡下很穷，没有电灯，也没有电视，更没有任何娱乐活动。

每天晚上，村民放下碗筷，要嘛站在街头聊天，要嘛钻被窝跟老婆干那些不三不四的事儿。这恐怕是唯一的娱乐了。

张大牛跟老婆桃子抱在一起，左三右四，横七竖八，七上八下……王二宝在这边偷偷钻进了丁香的房间，他根本不知道。

一曲终毕，张大牛松开了老婆桃子的身体，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心情慢慢恢复了。

一泡尿还没有撒出来，忽然听到闺女的房间里有人说话。“丁香，我喜欢你，海枯石烂，至死不渝，地动山摇……咱俩私奔吧。”

张大牛一听就预感到不妙，哎呀不好，闺女的房间里有男人，听声音像是王二宝。

于是张大牛顾不得撒尿了，把身子悄悄靠近了闺女的房门，借着门缝向里一看，果不其然，俩人正在说悄悄话。

张大牛气的怒发冲冠咬牙切齿，日他娘哩，王二宝你个兔崽子，又钻进了俺闺女的被窝，看老子不揍你个生活不能自理。

于是张大牛开始四处踅摸，他想找块砖头，把王二宝砸个脑袋开花。

摸来摸去，就摸到个破瓦罐，他打开街门，冲出了院子，一手抄着烟袋锅子，一手抄着瓦罐，把身子埋伏在了街口的拐角处。心说，你敢出来，老子就用瓦罐砸你个脑袋开花。

过了好一会儿，王二宝终于从窗口爬了出来，拉着闺女丁香，他们俩这是要私奔的节奏。

张大牛的怒气窜天而起，猛地冲了出来，把瓦罐抡圆了，对准王二宝的脑袋，咣咣咣砸了下来。

这一砸不要紧，王二宝的大脑袋上立刻多了个小脑袋。

# ###第16章 小爷和你拼了

把王二宝吓得妈呀一声，拉着丁香抱着脑袋就跑，就像一条被门夹了尾巴的狗。

张大牛手里的瓦罐碎裂了，他还没完，抄起烟锅子就追，继续扑打。

王二宝的脑袋上又挨了七八下。

二宝也是个牛脾气，从小到大那受过这种委屈？他妈的，敢用瓦罐砸我，小爷给你拼了。

老丈人怎么了？老丈人也照K，去你爷爷的。

二宝的身手很好，在蟒砀山上，他征服过最高的山峰，智斗过最勇猛的野狼，非常的有力气。

猛地抓住张大牛的胸口，上面给了他一拳，下面来了个扫堂腿，扑通一声，张大牛的身体摔倒在地上。

丁香发现二宝打倒了爹，她呼叫了一声：“爹……”想扑过去看看张大牛有没有受伤，

二宝拉着丁香就跑，马不停蹄上了不远处的蟒砀山，消失在茫茫的夜幕里。

二宝拉着丁香逃走的那一年还不到八月十五，月亮刚刚多半圆。

二宝拉着丁香的手不敢耽搁，就怕后面有人追过来，在山道上走走停停。

夜已经很黑了，满天的星星闪闪烁烁，不远处传来野狼渗人的嚎叫声，丁香害怕不已心惊肉跳的。

两个人谁也没有走出过大山，都是第一次，他们没见过山外面的世界。

张湾村就坐落蟒砀山的正中间，是大山深处一个偏僻的小村庄，在地图上几乎找不到它的位置。

千百年来，走出蟒砀山的人少之又少，很多人出去以后就再也没有回来。

蟒砀山八百多里，想走出去要几天几夜的时间，大山里什么都没有，除了野兽就是毒蛇。如果运气不好的话，还能碰上野狼和熊瞎子，显得神秘莫测。

自古走出蟒砀山只有一条路，那条路是山里一条险要的小道，绕山而行，非常的偏僻，也非常的荒凉，一不小心就会滚进山谷里去。

那条山道绵绵延延，一直从张湾村延伸到大山的外头，杂草丛生。悬挂在半山腰上。

千百年来，走出大山是姑娘们的梦想，听说外面的世界很热闹，也很繁华，遍地黄金。

山里的姑娘都想走出山外去，嫁给城里人做媳妇，可是一年又一年，只能撑破圆圆的梦幻。

丁香决定了，既然选择了王二宝，是生是死都要跟他在一块，哪怕山高路远，前路崎岖，至死不渝。

一路上，二宝都牵着丁香的手，说天太黑，怕她摔跤。两个人的手一直抓在一起，有点汗涔涔的。

没走多远丁香就累的气喘吁吁，小脸蛋绯红，心跳也急促起来。

丁香问：“二宝哥，有狼，狼不会来吃我们吧？”

王二宝说：“别怕，跟着我就可以了，狼下山的时候，你就躲我背后，让它先吃我。”

只一句话，丁香的心里就开始震撼了，从没有一个男人跟她说过这样的话。丁香产生了一股安全感，内心一热，抓住了二宝的手。

手上的热量通过手臂迅速传到二宝的身体里，他的心也颤抖了一下，但是立刻就分开了。

丁香说：“俺才不舍得你呢，应该先吃俺。”

二宝说“那怎么行，我是男人，男人应该保护女人。”

丁香抓着二宝的手，心里有点想哭，感动地不行。

# ###第17章 背媳妇

二宝问：“丁香，你累不累？”

丁香摇摇头说：“不累，跟你在一块，死了也不怕。二宝哥，你累不？瞧你这一头的汗。”说着，掏出手绢帮着二宝擦汗。

二宝说：“丁香，不如我背你吧。”二话不说，他就转过身子，把丁香给背了起来。

丁香骚红了脸，说：“不要不要，背着我，你更累。”

丁香知道二宝是心疼他，拼命地想下来，二宝说：“我喜欢背媳妇，我愿意就这么背你一辈子。”

丁香一听就不动弹了，她的心跟着酥了，将脸蛋贴在了男人的肩膀上。她可以明显感受到从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魅力，二宝身上的汗气也让她醉迷。

她的手不由自主穿过男人的衣服，摸在了二宝的胸口上，轻轻划拉起来……

忽然王二宝停住了脚步，提着着鼻子吻了吻，丁香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王二宝已经抱着她的身体躲在了一块岩石的后面。

男人的表情一下子凝重了很多，两只眼睛里也闪出了光彩。

丁香吓了一跳，赶紧问：“二宝哥，你咋了？”

王二宝伸出手指，放在嘴巴上虚了一声，示意丁香小点声，然后压低声音说：“小心，有狼。”

“啊，狼？”丁香机灵灵打了个冷战，浑身哆嗦了一下，猛地扎进了二宝的怀里。

王二宝说：“是的，有狼，我们被野狼包围了。”

“啊，狼在哪儿？”丁香胆战心惊问，一颗小心立刻提到了嗓子眼。

二宝说：“就在距离我们五十多米的地方，我闻到了它们的味道。”

王二宝一边说，一边把丁香护在了身后，顺手摘下了肩膀上的那把铁弓，稳稳从箭壶里抽出一根利箭，搭在了弓弦上，目不斜视盯着前面的不远处。

让王二宝猜对了，丁香看得清清楚楚，就在他们前面的不远处，趴着五条成年大狼，大狼已经成半包围状态把他们两个团团包围了，密不透风，这时候想逃出去比登天还难。

野狼这畜牲，最是擅长做包围圈，让它们围上，就好比耗子进了猫的窝，插翅也难飞。

野狼是寻着两个人的味道追过来的，那是蟒砀山独有的狼种，它们个子高大，眼神犀利，发出烁烁的绿光，身上的皮毛通体褐黄，跟眼前的枯草浑然一色，如果不是二宝的眼神好，几乎没有发现它们的存在。

月光透过树冠的缝隙射下来，在地上映出一片斑驳的倒影。王二宝趴在草丛里，手里端着那把铁弓，眼睛一眨不眨，死死盯着前面的动静。

他呼吸温和，心跳平稳，身体就像一块坚硬的磐石岿然不动。眼睛也比平时锐利了十倍。

王二宝一点也不害怕，当他的目光跟蟒砀山狼王钢锥一样的目光骤然相撞的时候，心里显出的不是惊惧，而是惊喜。

趴在最前面的那条就是蟒砀山的狼王，王二宝认识它。

它的身体整整比普通的狼高出一头，也长出去一尺，跟生产队的毛驴子一样威武狰狞。

# ###第18章 狼王

十年前的那个冬天，狼王领着他的队伍袭击村子，二宝的爷爷在村口的空地上支起无数个兽夹子。狼王一不小心踩了上去。夹住了双腿。它整整嚎叫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当二宝跟着爷爷去抓它的时候，狼王却猛地咬断自己的那条伤腿跑掉了，从哪儿以后，蟒砀山的狼王就成了瘸腿狼王。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王二宝立刻认出了狼王，同时那条瘸腿狼王也认出了他。

其实二宝这些年不断上山打猎，他整整追踪了狼王半年的时间，将蟒砀山的狼王击败，是王二宝的毕生理想，今天终于可以得偿所愿跟它一较高下了。

他无法抑制那种发自内心的激动，嘴巴里呼出来的呵气都兴奋地颤抖起来。

二宝把旁边的丁香往怀里勾了勾，示意她不要害怕。丁香却对二宝会心一笑。

女孩子虽然第一次经历这么惊险刺激的场面，可是因为有二宝哥在身边，她充满了勇气。

狼王晃动着巨大的头颅，同样纹丝不动。一双狼眼瞬间瞪得溜圆，身上的鬃毛根根扎起，好比一只狰狞的刺猬，它冲着王二宝呲牙咧嘴，胡子抖动，露出一口狰狞的牙齿，嘴巴里也发出了呜呜的仇恨声，恨不得把王二宝立刻撕成碎片。

从前的仇恨一股脑显现在脑海里，狼王终于把持不住，要为自己的那条伤腿讨个公道。

它低吼一声，身后的四条大狼匍匐在地上，开始向着二宝和丁香藏身的地方慢慢移动。好比五只悬挂在墙壁上的壁虎在扑食，不仔细看，你根本看不到它们在移动。

距离越来越近，越来越近，终于，一条大狼从草丛的背后探出了脑袋，冲着王二宝飞身就扑。

哪知道大狼刚刚探起脑袋，王二宝就叩响了手里的扳机，嗖的一声，那根利箭飞了出去，不偏不倚，刚好射中了那条大狼的右眼。

这把弓弩非常的强硬，箭的威力也非常巨大，利箭毫不客气射穿了大狼的脑袋，几乎将它的脖子一下子穿透。

那只狼嚎叫一声倒在地上，打着滚嚎叫起来，不到数秒，两腿一蹬，就跟耶稣哥哥下棋去鸟。

剩下的四条大狼浑身颤抖了一下，但是它们没有撤退，而是身子一纵，凑凑凑，一起跳在了王二宝和丁香的面前。

这四条大狼的身子非常的威武，它们呲着牙，咧着嘴，冲着王二宝跟丁香嗷嗷怪叫。“嗷嗷嗷……嗷……”整个蟒砀山立刻抖了三抖，树上的枯枝烂叶也哗哗只掉。

丁香吓得妈呀一声，跳起来老高，身子一下子挂在了王二宝的身上，双手抱住了二宝的脖子，将脑袋埋进男人的怀里不敢看。

二宝一下将丁香护在身后，身子一转，飞快地搭上一根利箭，食指一勾，再次叩响了弓弩的扳机。

另一支利箭呼啸而出，这次射中的是最前面那条大狼的脖子，箭杆整整扎进去四寸还多。那只大狼嗷地怪叫一身翻身到底，同样剧烈翻滚起来。

剩下的三条大狼速度不减，直奔怪石后面的二宝和丁香扑来。

# ###第19章 你们女人呀！

弓箭就是这样，距离远的话还可以射杀，距离太近就失去了它的作用，王二宝已经没有时间从箭壶里抽箭射击了。

他不慌不忙，迅速将弓弩扔在地上，抬手拔出腰里的匕首，飞身迎了上去，直扑狼群。为了保护丁香的安全，王二宝决定豁了出去。

一刀划过，最前面的那条大狼的脖子上出现了一条深深的血痕，二宝的匕首生生拉断了它脖子上的气管，一腔颅血喷洒出来，二宝下面一脚，把它踹出去老远。

那条狼的身子还没有倒地，第四条就扑了过来，咬的是王二宝的大腿。

王二宝手里的匕首一挥，使出了吃奶的劲儿，狠命刺了过去，扑地一声，刀锋扎进了进了第四条狼的脖子里。

也赶上二宝的力气大了点，一刀将它的脖子穿了个透心凉，刀子从狼脖子的左边进去，右边都露出了刀尖。那条狼呜叫一声倒在了地上，挣扎了两下同样不动了。

短短几秒的时间，四条成年大狼被王二宝干掉，干净利索，一点也不拖泥带水，

眼前只剩下了那条瘸腿狼王，瘸腿狼王再也不敢向前了，身体首先哆嗦了一下，后退了几步，它被王二宝凌厉的气势震住了。

它冲二宝愤怒地瞪了一眼，脖子一缩，身体就像一阵剧烈的骤风，抹头就跑，转眼消失在茫茫的夜幕里。

王二宝吁了口气，疲惫不堪，浑身跟散了架一样倒在了地上，惊出一身的冷汗。

好险，好险，他妈的老子差点报销，报销了没地方说理去。

二宝抬手擦了擦汗，冲着狼王逃走的方向瞅了瞅，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老半天，丁香才从恍惚中惊醒，女孩子都被刚才的一场大战惊呆了，她害怕二宝受伤，嚎哭一声扑了过去：“二宝哥，你怎么样？伤到没有？伤到没有？”

王二宝摇摇头笑了：“没事，好险好险。别怕别怕？”

没想到丁香哇地哭了，一下扎进了二宝的怀里：“二宝哥，俺怕，俺怕啊，咱回家吧，俺以后再也不上山了。呜呜呜呜……”

女孩子从来没有经历过这么惊险的厮杀，也不知道蟒砀山的野狼会这么凶残，如果不是二宝哥在身边，几乎成为野狼口中的美食，她被男人的勇敢和强壮征服了。

二宝赶紧帮她擦去眼泪，哄她说：“不哭不哭，走出大山以后，二宝哥给你买新衣服穿。”

丁香的脸蛋却红了，羞答答说：“二宝哥，俺……裤子湿了，你找个地方，让俺换下衣服好不好？”

“啊？王二宝有点哭笑不得了，这才看清楚丁香的裤子已经湿透了，是刚才被野狼袭击的时候吓得。

女孩子就是胆子小，竟然会吓得尿裤子，王二宝咕嘟一声：“你们女人啊……真是的。”

他又好气又好笑，虽然嘴巴里埋怨，还是把自己的裤子脱了下来，递给了丁香让她换上。

丁香接过二宝的裤子羞答答问：“二宝哥，俺穿你的裤子，那你穿啥？”

# ###第20章 做我的女人吧

王二宝说：“我里面有短裤，不穿也没事，这样比较凉快。”

丁香问：“这么冷的天，你冻着咋办？”

二宝说：“没事，我是男人，耐冻。”

丁香破涕为笑，拿起二宝的衣服躲在了一块岩石的后面。冲他莞尔一笑，说了声：“不许偷看！”

夏季的天就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刚才还星稀月朗，忽然就刮起了一阵风，北天边飘来一片浓密的乌云，咔嚓一个惊雷在头顶上炸响，瓢泼的大雨倾盆而下。

王二宝嘻嘻哈哈背着丁香找地方躲藏，很快找到一个山洞，冲进去以后，他们已经淋成了水鸭子。

丁香冻得浑身打哆嗦，颤抖成一团，脸色都青了。两个人就像秋雨里的树叶，一起颤抖。

山洞不大，里面黑乎乎的，地上有很多枯枝和干草，墙壁上还有火柴和半截蜡烛。

这个山洞二宝很熟悉，是他上山的时候栖息的地方。

二宝是小中医，长年上山采药，有时候采药回不去，需要找个地方暂住一夜再回家，他就把这里收拾一下，当做了暂时的小窝。

划着了火柴，点着了那半截蜡烛，二宝升起一团篝火。干柴很潮湿，放进火堆里比比伯伯作响，冒出阵阵青烟。

中秋的后半夜开始寒冷，两个人又淋了雨，丁香的身子一个劲的往二宝这边靠。篝火映红了两个人的脸。

王二宝心疼地不行，用力搓着丁香的手问：“丁香，冷不冷？”

丁香笑着摇摇头：“不冷。”嘴巴里说不冷，身子却一个劲的往二宝的身上靠。

现在的丁香美极了，因为刚淋了一场雨的缘故，女孩的头发湿漉漉的，身上的衣服也湿漉漉的，紧紧贴在身上，勾勒出玲珑剔透的曲线，的确良衬衫是透明的，根本遮掩不住。

丁香衣服里所有的一切都暴露在王二宝的眼前，他的呼吸就急促起来，心跳起伏。

二宝说：“丁香，把衣服脱了吧，在火上烤干，要不然会生病的。”

丁香摇摇头说：“不，脱光衣服，还不啥都被你看到了？”

二宝说：“这有啥，以后咱就是两口子了，早晚要赤果果面对，你会看到我的一切，我也会看到你的一切，早晚你会把身子给我嘛……”

丁香羞涩地低下了头，小声说：“二宝哥，你抱抱俺，抱抱俺就不冷了。”

王二宝会意，一下把丁香抱在了怀里，双臂一用力，丁香的脸靠在他的胸膛上。

男人的怀抱宽广无垠，散发出一股成熟的朝气。丁香从来不知道男人的身体会有这样一股令人醉醺醺的气息，不知道怎么形容那气息，就觉得有了个人可以信任依赖一样，心里很踏实，黑也不怕了，鬼也不怕了，只怕被人看见。

王二宝可以清楚地听到丁香的心跳，好快，好大声。

“丁香，不如在这里，你把身子……给我吧。”

丁香的身体颤抖了一下，但是立刻就平静了，不等她明白过来，王二宝已经吻住了女孩的嘴！

# ###第21章 跟你一辈子

王二宝一下把女孩按倒在山洞的草丛里，那草丛很绵软，跟家里的土炕一样舒服。

丁香在二宝的怀里轻轻颤抖，这个时刻她也期盼了很久很久，仿佛等了一千年。

村里只要是两口子都干这种事，不干还不好呢，这是夫妻之礼，天经地义，男人会跟女人睡一辈子，女人也会被男人睡一辈子，两口子说来说去就是这点事。

于是她就顺从了，呢喃着说：“二宝哥，俺要跟你一辈子……”

女人抬手勾住了男人的脖子，不再显得羞涩，反而显得很主动。

王二宝感到气都喘不过来了，胸膛被烈火灼烧……

不知道过了多久，王二宝终于被闪电劈中，整个人好像炎热的夏季，被大雨冲了个透心凉那样酣畅淋漓……

外面的风停了，雨住了，两个人还是抱在一起舍不得分开，衣服在火堆上已经被烤干。

王二宝说：“丁香，咱穿衣服吧。”

接下来两个人慢慢穿衣服，哪知道衣服还没有穿好，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忽然，洞口的位置闪出几条人影，手电筒的光柱子捅向了黑天空，如同乱舞的干戈。

紧接着，有个男人的声音响了起来：“大家快来，抓住他们了，在这儿，丁香跟二宝在这儿，别让他们跑了！”

一声断喝，丁香跟二宝同时吓了一哆嗦，暗叫一声不好，有人追过来了。

让二宝猜对了，第一个闯进山洞里的是个女人，正是丁香娘桃子。当桃子第一眼瞟进山洞，看到闺女丁香跟王二宝赤果果的身体时，女人惊得目瞪口呆。

紧接着一股无名的怒火窜天而起，她大骂一声：“丁香你……你个不知羞耻的野丫头！你想气死我啊？”

桃子不由分说，一记耳光打了过来，重重刮在了丁香的脸上，丁香抬手捂住了脸。

接下来，大队支书张大牛也闯了进来，剩下的人呼呼啦啦进来一片，都是张大牛的本家爷们。

张大牛跟桃子怎么来了呢？

前半夜，王二宝爬进了丁香的窗户，扑上了张大牛闺女的土炕，刚好被起来撒尿的张大牛发现。

张大牛怒气冲天，提起瓦罐在王二宝的脑瓜子上砸了三下，砸了他满头包。又用烟锅子敲了七八下，差点把王二宝给打成释迦摩尼。

王二宝也是少年气盛，一拳就把张大牛打倒了。拉着丁香就跑，冲上了蟒砀山。

张大牛爬起来拍拍屁屁，跳着脚的骂：“狗日的王二宝，老子跟你没完，竟然拉着俺闺女私奔，爷爷跟你拼了。”

张大牛怒冲冲走进了家门，扑进了屋子里，发现老婆桃子睡得正香，他的火气就更大了。

二话不说抡起巴掌，在桃子的身上拍了一巴掌，吧嗒一声脆响，桃子嗷的一声就跳了起来。

桃子猛地睁开了眼：“他爹，你疯了？打俺干啥？”

张大牛怒道：“快起，快起，家里出事了。”

桃子迷惑不解问：“出啥事了？”

张大牛气喘吁吁：“丁香，是丁香。”

“丁香咋了？”

“丁香跟着王二宝那小子……私奔了，他们半夜上了蟒砀山。”

“啊？有这事儿？这死丫头，回家看我不撕烂她的嘴，败坏门风。”

桃子一听气就不打一出来，怎么也想不到闺女丁香会跟着王二宝私奔。她不知道王二宝给丁香灌了什么迷药，把闺女弄得神魂颠倒。

桃子赶紧提上了裤子，穿上了褂子，鞋子也没来得及提上就扑进了丁香的屋子。

推开门一看，果不其然，屋子是空的，丁香不见了，闺女平时换洗的衣裳也不见了。

桃子往地上一坐，抹着腿哭开了：“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没法过了……生个闺女不孝顺啊……跟着野汉子私奔了……老天爷劈了王二宝这天煞的吧……啊呵呵呵呵……”

桃子的嗓音很好，哭起来跟唱歌一样，大有歌唱家的风范，那声音阴阳顿挫，高亢嘹亮，绵延数里，张湾村半道街的人都听到了。

大家不知道发生了啥事，还以为谁家半夜杀猪呢，纷纷从被窝里爬起来查看。

张大牛怒道：“你哭个毛？还不快起来找人，上山去追？抓到王二宝，老子非剥了他的皮不可！”

桃子这才恍然大悟，擦擦眼泪站起来冲出家门去叫人。

张湾村并不大，也就四五百口人，站大街扯嗓子一喊，从这头到那头的人都听得见。而且他们都是本家，家家户户扯得上关系。不一会儿的功夫，桃子就喊来一帮人。

张大牛大喝一声：“上山给我追！”

所有的人拿着手电筒呼呼啦啦顺着山道追了上去。

从张湾村到山外的城市只有一条路，就是那条山涧的小道，村里很多人进城打工走的就是这条山道。只要顺着山道追就可以了。

前半夜天气还可以，没想到后半夜竟然下起了雨，大雨下了整整半个小时。

张大牛领着人在一个山洞里躲了很久雨水才停止，雨停以后，他们不敢停留，又是马不停蹄追赶。

终于，王二宝被他们追上了，路过一个山洞的时候，有人看到里面有火光，丁香娘桃子第一个闯了进去。进去一看，眼前的一切把她惊得目瞪口呆。

只见王二宝跟丁香都没有穿衣服，两个人赤身果体紧紧抱在一起。因为害怕的缘故，丁香的身体在微微发抖。火光映出两个火热痴情的身体，女孩子脸色都吓青了。

桃子气急了，一巴掌打在了丁香的脸上，丁香的一张粉面鼓起来老高，发出一声尖叫，闪身躲在了王二宝的身后。

王二宝跟丁香都没有穿衣服，被随后赶来的人看的清清楚楚，所有的村民都瞪大了眼。

二宝一看不好，赶紧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所有人的视线，将丁香护在了身后。抓起来丁香的衣服帮女人披在了身上。

丁香也惊得目瞪口呆，身子轻轻颤抖，心里小鹿一样慌乱。

第二个冲进来的是大队支书张大牛，张大牛一眼看到闺女的样子，他勃然大怒，眼珠子都红了，一股无名的怒火喷波而起，直冲脑海，羞辱，悲愤，懊恼，一起涌上心头。

王二宝这孙子胆子够大的，不但拐跑了我闺女，还睡了她的炕。去你奶奶，爷爷跟你拼了！

他嚎叫一声就扑了过去，一脚踢在了二宝的肚子上，把王二宝踹出去老远，摔在了山洞的墙壁上。

王二宝差点撞得没有背过气去，觉得眼前一黑，脑子里一懵，肚子里翻江倒海……

二宝的身体已经成熟，身体很健壮，拳头也很有力气，智斗过蟒砀山最勇猛的野狼，亲手掐死过山里最凶狠的熊瞎子，揍张大牛那是手到擒来。

可是他不能出手，因为自己理亏啊，谁让自己拐跑了人家的闺女？

再说他跟丁香成亲的话，张大牛就是他老丈人。

张大牛是下了死手，非要把王二宝弄死不可。他嚎叫着扑了过去，拳头雨点一样砸在二宝的脸上，胸脯上，肚子上，把王二宝打得满脸冒血，嘴巴跟鼻子都肿了。

王二宝一声不吭，双手抱着脑袋，死死把丁香护在身下，心说打吧，打不死就行，大不了20年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

张大牛一边打一边骂：“你个狗日的，小兔崽子！老子的闺女也敢抢，有娘生没爹教的东西，我宰了你！”

张大牛来的时候带着家伙，因为要捉拿奸夫，很多村民们举着大杠子，张大牛顺手抄起一条杠子，冲王二宝的脑袋砸了过来，杠子在半空中被舞出一条黑色的彩虹。

王二宝不是傻子，他知道这一杠子下去的威力，张大牛是下了死手，想要他的命，轻者揍他个杨伟不举，重者揍他个生活不能自理。

二宝的身影很快，发现不妙，拉起丁香撒丫子就跑，就像被野狗追赶的兔子，冲出人群直接上了不远处的山道。

丁香被二宝拉得趔趔趄趄，女孩子衣衫凌乱，头发蓬松，但是她依然死死抓着二宝的手，说什么也不松开。

山道上崎岖不平，王二宝拉着丁香跑的不快，刚刚走出没几步，就被蜂拥而来的村民赶上了。张大牛的脸气得都变了形，大杠子毫不犹豫从背后又砸了过来，这次砸的是王二宝的后脑。

二宝走在前面根本没注意到张大牛的袭击，丁香在后面却看得清清楚楚，一看爹下了死手，非要杀了二宝不可，女孩子大叫一声：“爹……不要！”飞身迎了上去。

张大牛手里的木棍重重打在了丁香的额头上。本来这一棍子是砸向王二宝的，可在关键时刻，丁香替二宝挨了爹一棍子。

丁香的身子忽然不动了，额头上冒出了呼呼的鲜血，她身子一歪，飞身落下了旁边的万丈悬崖，身影就像一只飘忽不定的蝴蝶。

一时间所有的人都傻了，不单单是王二宝，包括张大牛，桃子，还有后面所有的村民，他们一起瞪大了眼……空气都变得凝固。

# ###第22章 目瞪口呆

张大牛失手打死了自己的亲闺女，将丁香打下了悬崖。他手里的木棍掉在了地上，人也瘫软了下去，惊得目瞪口呆，心里后悔不跌。

“丁香！我的闺女啊……”张大牛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嘶叫，他的手摇摇伸向了悬崖，仿佛要抓住丁香久久不散的身影。

这里是蟒砀山的山道，左边是万丈高的峭壁，脚下的小路只有二尺多宽，右边是数百米深的悬崖，这段悬崖有个名字，叫做断天涯，听名字就知道它的险峻。

断天涯笔直陡峭，从远处看，一眼看不到顶，上下几乎成九十度角，高不可攀。

悬崖的下面就是饮马河，饮马河不是很宽阔，但是波涛汹涌水流喘急，不要说一个人，就是石头掉下去也会被瞬间冲的无影无踪。悬崖那么高，丁香掉下去一定凶多吉少。

王二宝几乎不相信自己看到的一切，张大牛竟然会砸向自己的亲生闺女。

他知道张大牛是失手了，这一棍子本来是砸向他的，是丁香为她挡了这一劫。

就在丁香身影飘下悬崖的一瞬间，王二宝的心也跟着掉了下去，他感到眼前一阵眩晕，整个灵魂都飞出了躯壳。

丁香是王二宝的初恋，他真的爱上了她，是刻骨铭心的那种爱。他已经被丁香的美丽，善良和纯洁深深吸引，变得欲罢不能。

有时候二宝就想，不如这段恩怨就这么算了，让它随风而去吧，两家人冰释前嫌重归于好，他不想这种仇恨越结越深，因为仇恨根本无法解决仇恨。

可怎么也没有想到，张大牛会一棍子把丁香从悬崖上打下去，眼睁睁看着自己的爱人掉下悬崖，王二宝怎么能不心疼？

王二宝的怒火也噌得升腾起来，恶狠狠瞪了张大牛一眼，他大叫一声：“丁香……！”使劲吸了一口气，毫不犹豫同样一头栽下了悬崖。

谁也想不到王二宝会跟着丁香的身影跳下去，连犹豫一下也没有。所有的人又是大吃一惊，大家再次傻眼，

王二宝的身影就像一块沉重的石头，向下落了很久大家才听到扑通一声

张大牛的身影不动了，呆呆看着悬崖下面，因为是夜里，悬崖的下面一片漆黑，只能听到滔滔的流水声，回声很大。

他吓得几乎崩溃，事情怎么会搞成这样？我咋一棍子把亲闺女打下去了？王二宝这死小子竟然也跟着跳下去了？这难道就是人们常说的殉情？

一股天生的父爱从心里升起，张大牛的心里像被刀子猛烈捅了一下似的，难受的要死。

他手足无措，也惊慌失措，两只手跟两只脚一起颤抖。只是颤颤抖抖蹦出几个字：“救人……快……救人……救人啊，救命啊！。”

怎么救啊？从悬崖上跳下去，到水面上的落差至少二百多米，不摔死也会被淹死。山里人大多不会凫水，没人敢下去。

张大牛想跳下去找闺女，可是桃子在后面却一把拉住了他。

闺女是娘的心头肉，丁香被自己亲爹打下悬崖，桃子吓了个半死，也气了个半死。

她死命地扑向了男人，两只拳头在张大牛的胸口上拼命捶打，一边打一边嚎叫：“你干的好事！闺女被你打死了，你舒心了？你赔俺闺女！赔俺闺女啊！啊……呵呵呵呵。”

桃子竭斯底里哭叫起来，差点把张大牛给晃散架。两条命啊，就这么没了。

张大牛有五个闺女，丁香是老大，其他的四个闺女都在上学。这孩子命苦，因为家里条件不好，丁香没有上过什么学，小学没毕业就缀学了，帮着爹娘挑起了生活的重担。

丁香可听话了，从不让爹娘生气，也非常的勤劳，在家里烧火做饭，做针线活，下地劳动，照顾几个妹妹，是个好劳力，也是桃子最得力的助手。

闺女就这么没了，断掉了桃子的左膀右臂，也割掉了她的心头肉，她觉得对不起闺女。

两口子正在抱头痛哭的时候，还好有个人提醒了一句：“到下游去找，水是向下流的，王二宝跟丁香的尸体一定在下游。”

张大牛这才恍然大悟，赶紧站起来顺着蟒砀山的小路向下游跑。

从这里到下游，至少需要走二十多里地，因为悬崖太高了，必须要跑下山坡，哪儿有个小型水库，二宝跟丁香一定会被冲进水库里去。

就算不能找回来活人，拉回来两个孩子的尸体也不错，要不然没法跟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交代。

王炳林就这么一个儿子，二宝的姥爷也就这么一个外孙子，两家人守着这么一根独苗，把人家儿子逼死了，王炳林还不跟他拼命？

惹急了二宝娘，那女人一怒之下会把张大牛全家给阉了。张大牛的良心感到了深深自责……

王二宝跳下了断天涯，落进了饮马河里，但是他一点事也没有，脑袋冒出了水面。

王二宝非常的不简单，八岁跟着父亲上山采药，十二岁一个人扛着猎枪上山采药，十多年来踏遍了蟒砀山的角角落落，对这里的一草一木都非常的熟悉。

他征服过蟒砀山上最高的山峰，凭着一条登山绳，一把匕首就可以上下自如上千米高的悬崖。也曾经下到瓮子口，去采摘悬挂在峭壁上的血燕窝。

燕窝是最好的药材，可以治疗很多疑难杂症。是所有医生梦寐以求想要得到的良药。

他还曾经靠着一把铁弓，跟蟒砀山的野狼对峙，杀死过这里最勇猛的野狼。

不是二宝的功夫好，这些都是苦日子给逼出来的。

他们家世世代代是中医，中医一定要上山采药，没有爬山的本事，没有跟野狼对峙的勇气和胆量，根本不可能弄到好药材。

王二宝的脑袋冒出水面以后，长长吁了口气，抬手抹掉了脸上的水珠，眼睛来回的踅摸，一边寻找一边喊：“丁香，你在哪儿？丁香……”可是四周除了水流声，根本看不到丁香的身影。

二宝一个猛子又扎了下去，两只手在水底下四处乱摸。他知道丁香凶多吉少，被张大牛揍了一棍子，一棍子直中脑门，不被打死也会被水给呛死。

如果丁香会凫水，没有晕过去还好点，可山里的女孩子根本没有学过凫水。再说那一棍子一定会被打晕，打晕了掉进水里，不死才怪？

但是王二宝还抱着一丝希望，希望看到奇迹。就在水里摸啊摸，渴望抓住了丁香的衣服，把女孩子捞上来。

水流很急，秋天的河水非常的冰冷，又是在半夜，不多会儿的功夫二宝的两排牙齿就开始打架，咯咯作响。

第二次冒出水面的时候，他的脸色都被冻得发青了。使劲吸了一口气，又潜了下去。

王二宝心如刀绞，从小到大他没有恋爱过，跟丁香是第一次，很快就被山里女孩子的那种善良跟纯朴征服了。

丁香不单单美丽，脾气也温顺，性格和善，知道疼人，第一次跟二宝接触，就甘愿被男人压倒在了土炕上。

王二宝亲了女孩的脸，吻了女孩的唇。在他的心里，已经把丁香当成没过门的媳妇了，他对丁香升起了一股深深的贪恋。

丁香的惨死在王二宝的心里引起了深深的震撼，好比万箭攒身。他非要把丁香找回来不可，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王二宝找啊找，摸啊摸，身体也跟着水流向下游走。

在饮马河的下游是一个大瀑布，那瀑布飞流直下，有一百多米深的落差，冲进一个巨大的水潭，然后汇入不远处的水库。

现在他必须停止，要不然就被冲进水潭里淹死了，他抓着一块石头上了岸，看了看深不见底的水潭，知道丁香的尸体一定被冲到下游去了，而且凶多吉少。

二宝悲痛欲绝，冲着苍天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嚎：“丁香！”

整个芒砀山就抖了三抖。

从此以后，丁香的身影在二宝的生活中彻底消失，直到五年以后，他在Z市的人大代表会上再一次见到她，那时候的丁香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二宝再也认不出了她了。

二宝没有找到丁香的下落，傍晚的时候疲惫不堪走进了家门，一头栽倒在炕上一病不起。他陷入了深深的痛苦和纠结中。

他的意志非常的消沉，整天不言不语傻呆呆的。

他把丁香穿过的衣服埋了起来，在芒砀山上为丁香建了一个衣冠冢，以示怀念。

他还找来丁香花的种子，在丁香的坟头上撒满，第二年的春天，丁香的坟头上果然长出了很多紫色的小花，一团团一簇簇非常的好看。

二宝就拿上自己的吉他，踏上了芒砀山，坐在丁香的坟头上拨动琴弦，丁香灿烂的笑脸再一次出现在他的眼前……

再美的肖邦也弹不出他心底的忧伤。王二宝的萎靡不振让他爹王炳林和他娘非常的担心，不能眼睁睁看着儿子这么消沉下去啊？家里可就二宝这么一根独苗，他们还指望二宝传种接代呢。

半夜，王炳林再也睡不着了，二宝娘也睡不着了。

二宝娘问二宝爹：“他爹，咋办？丁香没了，孩子不能这样消沉下去啊？”

王炳林搔着脑门想了想，一拍大腿说：“有了，不如赶紧给二宝定亲，让他结婚有个媳妇，怀里有了别的女人代替丁香的位置，他的心就收住了，也就不胡思乱想了，情绪也会慢慢恢复。”

# ###第23章 冬梅

二宝娘觉得有理，迫不及待说：“那还愣着干啥，赶紧给儿子张罗媳妇去啊？”

王炳林的意思是，想给儿子早早说一门亲，让二宝娶个媳妇，忘掉丁香。

可村子里的好姑娘很多，该把谁说给二宝做媳妇呢？

二宝的条件非常的好，人长得齐整，又是村里唯一的小中医，浓眉大眼，有模有样，很多大姑娘小媳妇看到他，都跟狗看到红薯皮那样，屁颠屁颠的往上蹭。村里的好姑娘还不紧着儿子挑？

这让王炳林深感自豪，二宝长得这么端正，不单单是因为老婆的地够肥，关键还是自己的种子好啊。

他把张湾村所有的姑娘全部过滤了一遍，层层筛选，最后把儿媳妇的理想人选锁定了一个女孩，那女孩就是张寡妇的独生闺女冬梅。

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现在的冬梅长成了一个水灵灵的大姑娘。

冬梅的身子已经发育成熟，一头乌黑的秀发，脑后是粗大的黑辫子，一直垂到屁屁后头，眼睛又大又亮，皮肤又白又细。

特别是一根小蛮腰，细的跟铁锨把儿似得，一巴掌就能攥住。

王炳林之所以看中张寡妇的闺女冬梅做儿媳妇，说白了就是因为冬梅好生养。

他是方圆百里最有名的老中医，知道这样的女人容易生养，王家人丁淡薄，啥都不缺，就是缺人啊，王炳林可盼着抱上孙子了。

他淡淡吐出几个字：“我想好了，就把张寡妇的闺女冬梅说给咱二宝做媳妇，这样的姑娘……好生养。”

二宝娘一听高兴坏了，揪住男人的那玩意使劲一拉，赞道：“他爹，你真有眼光，我也相中了冬梅。明天你去张寡妇哪儿为儿子提亲呗。”

王炳林点点头说：“好，明天我买上五斤上好的点心，舍去这张老脸，亲自为儿子张罗媳妇去。”

果然，第二天早上起来，王炳林就换上一件干净的衣服，到孙瘸子哪儿理了理发，还买了五斤上好的点心，整个人打扮的光彩亮丽，到张寡妇哪儿为儿子去提亲。

王炳林走进张寡妇家的时候，张寡妇刚刚起床，女人一脸的倦容，衣衫不整，正在哪儿叠被窝。

王炳林进门就喊：“冬梅娘……冬梅娘……你在不？我找你有事。”

张寡妇听到了男人的喊声，将头发蓬松的脑袋探出了窗户，冲王炳林一瞪眼怒道：“你瞎叫唤个啥？你是劁猪哩，还是煽狗哩？想吊嗓子你咋不去卖豆腐？”

王炳林满面带笑，提着点心进了张寡妇的屋子，往桌子上一放，说：“冬梅娘，我找你有事。”

张寡妇莫名其妙，一看王炳林她就生气，这老家伙是夜猫子进宅，没事不来。

其实张寡妇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年轻的时候就跟王炳林有一段情两个人是老相好。

如果不是二宝娘捷足先登，把王炳林拉进了高粱地，生米煮成熟饭，张寡妇跟王炳林早就是一个被窝里的战友了。

20年前，王炳林是张湾村有名的美男子，跟现在的儿子二宝一样帅。

他中等身材，一身的中山装，粗狂的络腮胡子，四肢健壮得就像牛犊子，站在那里跟一颗白杨那样夺人眼目。

他有两个恋人，一个是王二宝的娘，另一个就是眼前的张寡妇了。

那时候张寡妇跟二宝娘都想嫁给王炳林做媳妇，而且都在拼命追求这个男人，可最终王炳林还是选择了二宝娘。

王炳林之所以选择二宝娘，是因为二宝娘会做针线活，脸蛋长得秀丽，比张寡妇耐看多了。

而张寡妇那时候身材很胖，压得男人喘不过气来，有几次差点把王炳林给压得背过气去。

二宝娘很有心计，发现苗头不对，终于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将王炳林灌的酩酊大醉，然后拖死猪一样，把男人拉进了村南的高粱地。

因为二宝娘是阉猪的出身，力气比王炳林大多了，王炳林根本反抗不动。

再后来王炳林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因为二宝娘的肚子大了。王二宝在他娘的肚子里蠢蠢欲动……

王炳林是个很负责的男人，只好跟二宝娘成了亲，把张寡妇给甩了。

因为这个，张寡妇恨了王炳林一辈子，二宝娘捷足先登，也让她嫉妒了一辈子。

张寡妇痛苦极了，也愤怒极了，一怒之下嫁给了村支书的大儿子张大山。

张大山是张湾村老支书的大儿子，干农活出身，体格非常的健壮，就像一只健壮的牛犊子。

新婚的那天，两人那叫一个惊天动气，气壮山河，飞沙走石，日月无光……

猪圈里的猪吓得来回乱窜，差点找不到猪圈的门，村子里的狗也跟着一起的乱吠，梧桐树上的鸟雀惊得扑扑楞楞乱飞，飞的一只不剩，跟见到老鹰差不多，落了一地的鸟毛。

接下来每天，两人都是气壮山河、飞沙走石，整个山里都回荡着两人吊嗓子一样的吆喝声。

两人整整亲热了一年，一直到闺女冬梅出生，张寡妇坐月子的时候两个人才分开。

冬梅满月以后，张大山又跟她躺在了一条土炕上，两个人还是每天孜孜不倦，日日笙歌、飞沙走石、日月无光……

张大山也够他娘倒霉的，他的身子越来越瘦，脸色也越来越憔悴，尽管吃了不少的好东西，可还是没有补回来。

一分元气十滴血，吃的那点营养，还不够张寡妇抽的。

终于，在一个寂静的夜晚，张大山发出一声凄楚的哀嚎，一口气没有喘过来，死在了张寡妇的肚子上。

王炳林背着医药箱匆匆忙忙赶到的时候，张大山已经断掉了最后一口气，尸体都已经凉透，身上赤果果的，一条布丝也不沾……

他瘦骨嶙峋，就像一把干柴，一阵风就能吹走……

从哪儿以后，张寡妇就变成了张湾村的寡妇，而且是最年轻的寡妇……

王炳林一进门，张寡妇的怒气就不打一处来，俩眼一瞪怒道：“狗曰的王炳林你来俺家干啥？我这里不欢迎你，你给我滚！”

王炳林嘿嘿一笑：“还生我气呢？你咋那么小气？这都多少年的事儿了，还在耿耿于怀？”

张寡妇的眼角就湿了，如果说她这辈子只爱过一个男人的话，那这个男人就是王炳林了。

她爱这个男人，也恨这个男人，爱的时候恨不得一口含在嘴巴里，恨的时候真想掐死他，

张寡妇说：“我恨你，你给我滚！以后别来俺家，我也懒得看你。”

王炳林很尴尬，说：“我不是为自己的事情来的，是为了孩子。“

“为孩子？咱俩的事儿管孩子什么事？”

“嗯，冬梅跟二宝都长大了，也都到了成婚的年龄，我是来提亲的，把你家冬梅说给俺家二宝做媳妇，了了这段恩怨，你看怎么样？”

王炳林一句话说出，没想到张寡妇冷冷笑了，怒道：“王炳林，你坑了我一辈子，现在还想坑俺家闺女？你做梦！我不会让冬梅嫁给二宝的。”

王炳林问：“为啥？你想把老一辈的恩怨强加在下一辈的身上？这样是不是太残忍了？”

张寡妇说：“当初你对我更残忍，把老娘甩了就这么完了？我一辈子也不会让你好过，也不会让你一家人好过。咱们走着瞧”

王炳林问：“那你想怎样？”

张寡妇咬牙切齿说：“想让二宝娶冬梅也行，很简单，和你老婆离婚！”

王炳林听她这么一说，脑袋摇的和拨浪鼓似得，说：“你瞎说啥，我怎么可能和二宝他娘离婚！你说点着调的！”

女人的脸，六月的天，张寡妇一听王炳林拒绝自己，当即脸色就红里透着白、百里透着青，最后都绿了。

一双眼睛绿油油的盯着王炳林，似乎恨不得在王炳林的身上要下一块肉来，怒道：“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以后再来，老娘就打断你的第三条腿，滚啊！”

张寡妇嚎叫起来，王炳林吓了一哆嗦，慌慌张张扎出了女人的屋子。

张寡妇在里面嚎了一声：“王炳林，你欠我的，这辈子也还不清。拿走你的脏点心，老娘不稀罕！”

张寡妇隔着窗户，啪嗒一声将王炳林带来的点心扔了出去，刚好砸在了男人的脑壳上。

王炳林弯腰捡起点心，头也不回地冲出了张寡妇家的院子。灰溜溜走了。

看着男人远去的背影，张寡妇猛地扑到在炕上，哇哇大哭，委屈地不行。

“王炳林，你儿子想娶俺闺女，下辈子吧！”

张寡妇趴在炕上哭了很久，将十多年的仇恨一股脑发泄。

张寡妇又当爹又当娘，含辛茹苦把冬梅拉扯大，就指望闺女将来嫁个好人家，给自己养老送终摔盆子。

她看不上王二宝，觉得小中医没出息，不但收入少，还整天帮人打针，看别人的屁屁。男人女人的都摸，那自己的闺女岂不是很吃亏？

嫁汉嫁汉，穿衣吃饭，那个事儿虽然美，时间长了也就那么回事，一辈子吃穿不愁才是王道。钞票才是最经济实惠的东西。

老实说冬梅是张寡妇的一块心病，闺女已经到了出阁的年龄，女大不中留啊，留来留去留个愁。

于是张寡妇就从炕上爬了起来，她洗了脸，梳了头，打扮得光彩亮丽，跑进了刘媒婆的家，希望刘媒婆给闺女找个如意郎君。

# ###第24章 嫁汉嫁汉，穿衣吃饭

刘媒婆是方圆百里最出名的媒婆，那嘴巴跟巧嘴八哥一样，死的能说成活的，公的能说成母的，歪瓜裂枣都能说成英俊小生。

事情很快搞定，刘媒婆哪儿正好有户人家，急于找媳妇，是隔壁邻村桃花沟村支书的儿子，名字叫憨子。

王寡妇认识憨子，这孩子不错，心眼实诚，也踏实肯干，就是有点傻傻的。

但是她一点也没有在意，反而乐坏了，屁颠屁颠美得不行，笑呵呵说：“支书好啊，跟着支书有饭吃，明天你让憨子到俺家去提亲，俺让冬梅在家等着他。”

晚上，冬梅回到家，劳累了一天的她疲惫不堪，把锄头放在屋檐下，准备下厨房烧火做饭。

冬梅家里穷，没上完初中就回家务农了，认识的字不多，但温柔善良，她有着山里女人特有的那种温存跟朴实，样子又长得好看，全村的青头仔看到她，都吧嗒吧嗒流口水，对冬梅的身体望眼欲穿。都想娶她做媳妇。

其实这段时间，有很多人到家里为冬梅来提亲，可冬梅一个也看不上，他早就喜欢上了村里的小中医王二宝。

二宝哥的善良，强壮，英俊，还有对女孩子那种无微不至的关心，已经深深打动了女孩子的心。她可盼着嫁给王二宝做媳妇了。

冬梅小时候就跟二宝的关系好，她管二宝叫哥，王二宝管她叫妹，两个人形影不离。家里有啥好东西吃，冬梅总不忘拿过去跟二宝分享，两个人亲的啊，跟一对甜蜜的小夫妻差不多。

今天二宝的爹王炳林到家里来提亲，冬梅已经知道了，她在地里没心思干活，脸蛋也红扑扑的，一颗小心扑通扑通乱跳，慌乱极了。

她巴不得娘赶紧答应这门亲事，立刻钻进二宝哥哥的被窝。太阳没落就扛着锄头回了家。

刚刚把米下到锅里，张寡妇笑眯眯屁颠屁颠噌了过来，说：“妮儿，做饭呢？”

冬梅说：“嗯，娘，你有啥事？”

张寡妇不好意思开口，努力挤出一点笑容：“冬梅啊，娘给你说个事。”

“啥事，你说呗。”冬梅知道娘要跟他说提亲的事儿了，小心肝跳的更加激烈，脸蛋也红透了。

“你看你也老大不小了，该嫁人了，俗话说没有一辈子不出门的老闺女，娘给你说个婆家呗。”

冬梅羞答答说：“娘，俺不嫁，俺要跟你一辈子。”

张寡妇说：“闺女早晚要嫁人，怎么能跟我一辈子呢？桃花村的村支书陶大明到咱家来给他儿子提亲，娘答应了，日子都定下了，你准备一下，成亲呗。”

“啊？”冬梅吃了一惊，开始的时候她以为娘要把她许配给二宝做媳妇，怎么也想不到娘竟然收的是桃花村支书家的聘礼。

桃花村跟张湾村距离并不远，两个村子挨着，谁家放个屁都听得见。

那支书的儿子冬梅见过，就是个傻子，而且长得非常丑，怎么能跟二宝比？

冬梅一听火气一下子就升到了头顶，怒道：“娘，你把俺嫁给了谁？……桃花村的憨子？”

张寡妇说：“是啊是啊，憨子虽然憨了一点，可是有力气干活啊，咱家缺男人，图的就是憨子的力气，再说他爹是支书，家里条件好，你以后不会吃亏哩。”

冬梅一听更生气了，怒道：“俺不嫁，嫁也不嫁给憨子，娘，你怎么把俺往火坑里推呀。”

张寡妇说：“怎么能是火坑呢？憨子这孩子心眼实诚，知道疼媳妇哩。”

冬梅生气极了，抓起一个饭碗，咣当摔在了地上，眼泪吧嗒吧嗒往下流：“俺不嫁！娘，你咋那么糊涂啊？俺跟个傻子咋过日子啊？再说他那么丑……”

张寡妇知道冬梅一定不会答应，脸色一下子就阴沉下来，冷冷说道：“这事儿由不得你，你嫁也得嫁，不嫁也得嫁，聘礼我都收了。粗柳的簸箕细柳的斗，世上谁嫌男人丑？

男人也就那么回事，晚上被窝一钻，拉灭灯，光着腚，就当他是谢霆锋，不要说男人，就是一头猪你也分不出公母，能干那个事儿就行，这事我做主了。”

冬梅气的脸红脖子粗，怒道：“反正我不嫁！死也不嫁，谁答应的谁去嫁，你别逼我。逼急了，我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张寡妇说：“我就逼你了，你能咋着？”

冬梅气愤愤说道：“那俺就死给你看，这辈子除了二宝哥，俺谁都不要。”

“你你你……你想气死我啊？”张寡妇往地上一坐，摸着腿就哭开了，一把鼻涕一把泪：“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生个闺女不孝顺啊，老天爷劈了这个天煞的吧，日子没法过了，她爹啊，你带俺走吧……啊哈哈哈哈……”

张寡妇的声音阴阳顿挫非常的好听，跟唱歌一样，引得大街上一群孩子嘻嘻哈哈的看。

冬梅是非常孝顺的，就怕张寡妇伤心，就上去拉她：“娘，你别哭了，起来吧，邻居们看着呢，你知道丢人不？”

张寡妇擦了把鼻涕：“又不是养汉子，有啥可丢人的？我最后问你一句，你到底嫁不嫁？”

冬梅咬咬牙说：“不嫁！”

张寡妇说：“那好，你不嫁是吧？不嫁我就死给你看，我找你爹去。”

张寡妇爬起来，拧了一把鼻涕，拉下了墙壁上的一条绳子，搬个马扎冲进了屋子。

来到屋子里，她踩着马扎，把绳子搭在了梁头上，这边挽了个绳子圈，一下把脑袋套了进去。两腿一蹬，张寡妇的身体就悬在了梁头上。

这一下可把冬梅吓坏了，魂飞魄散，怎么也想不到娘会以死相逼。

张寡妇吊上去以后，绳子紧紧勒在了她的脖子上，呼吸急促，喉咙火烧火燎地疼，嘴巴张不开了，眼珠子奴出了眼眶子，舌头也吐出去老长，吊死鬼一样，四肢来回的踢腾。

冬梅吓得魂不守舍，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吓得大呼小叫：“救命啊，来人啊，我娘上吊了，救人啊……”

冬梅这么扯嗓子一喊，大街上的邻居呼呼啦啦过来一大片，大家一看事情不好，一扑而上，七手八脚把张寡妇从梁头上弄了下来。

张寡妇使劲喘着粗气，老半天才回过神来，怒视着闺女问：“你说，你到底嫁不嫁憨子？不嫁，我还上吊！”

冬梅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事，弄得手足无措，所有的精神防线被张寡妇瞬间击垮，她只好含着泪说：“娘，俺嫁，嫁还不行吗？俺的命好苦啊。”

冬梅站起来跑进了自己的屋子，扑在土炕上嚎啕大哭，泪水把枕巾都弄湿了。

她没吃饭，在炕上哭了好久，眼睛红肿红肿的。心里像压了一块石头，缀缀的沉。

天色黑透以后，她擦干了眼泪，走出家门，走向了王二宝家的医馆。

冬梅决定了，既然不能嫁给王二宝，也不能便宜那个傻子。

今天晚上俺就跟二宝哥睡觉，把自己的身子给他，生米煮成熟饭再说。只要俺怀上二宝哥的孩子，娘就无计可施了。

夜已经深了，四处静悄悄的，只能听到虫鸣声，天上繁星点点，一闪一闪亮晶晶，虽然已经是春末夏初，可夜晚的天气依然寒冷。

来到王二宝家医馆的时候，二宝还没有回家，屋子里亮着灯。

这间医馆是二宝爷爷在的时候留下的，爷爷死了以后就留给了他爹王炳林，王炳林打算等将来自己死了留给王二宝。

这是蟒砀山前后五个村子唯一的一家医馆，经历了差不多七十多年的风雨。为十里八乡的人看过很多病。王家虽然是小户人家，但是在蟒砀山非常受人尊敬。

白天王炳林在这里为人治病，晚上就有儿子二宝在这里睡觉看守。冬梅走进屋子的时候，二宝点着灯正在那儿看医书。

“二宝哥……”冬梅一下子钻进了王二宝的怀里。眼泪扑簌簌流了下来。

王二宝被弄了个莫名其妙，不知道冬梅为啥要哭，问：“冬梅，你咋了？”

冬梅有一肚子话要跟二宝说，可是又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只是哭，在王二宝的怀里抽抽搭搭。

王二宝问：“冬梅，你咋了？为啥要哭？是不是病了，二宝哥帮你检查身体。”

冬梅说：“二宝哥，你带俺走吧，咱俩离开张湾村。”

王二宝奇怪的问：“为啥？”

冬梅说：“娘说要把俺许配给桃花村的憨子，俺不喜欢他。”

王二宝一听噗嗤笑了，帮冬梅擦擦眼泪说：“傻丫头，原来是嫁人啊？这是好事，应该高兴，你哭个啥？”

冬梅说：“你知道的，俺不喜欢他，一点也不喜欢他。”

“那你喜欢谁？”

冬梅脱口而出：“俺喜欢你，二宝哥，你跟俺成亲吧，成亲以后娘就不会逼着俺嫁给憨子了，俺要跟你……生孩子。”

“啊？”王二宝打了个冷战，紧接着他苦苦笑了。

冬梅的话让王二宝陷入了深深纠结，其实他这段时间一直不开心，他还没有从丁香被打下悬崖的痛苦中挣脱出来。

当初他拉着丁香私奔，其目的就是为了报复张大牛，可他没想到自己会深深爱上她。更没想到张大牛会一棍子把丁香打下悬崖。

丁香的身影已经在他的心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他觉得再也装不下任何一个女孩子了。

二宝说：“不行啊冬梅，我不能跟你成亲，更不能跟你生孩子。”

# ###第25章 私奔

冬梅问“为啥？”

二宝说：“你娘嫌弃我是小中医，整天看别人的屁屁，男人女人的都摸，没出息，将来不会给你幸福的？”

冬梅说：“二宝哥，要嫁俺就嫁给你，别人不嫁，娘不让俺嫁给你，俺就死。要不咱俩私奔吧……”

“啊？私奔？”王二宝一听又打了个冷战。上次就是跟丁香私奔，丁香才被人打下悬崖的，冬梅提出私奔这两个字，又让他想起了死去的丁香，心里就震撼了一下。

“不行，坚决不行，咱们走了，爹娘谁来照顾？”

冬梅说：“二宝哥，不如，你睡了俺吧，咱俩睡过以后，俺就不是闺女了，傻子也不会娶俺了。”

冬梅一边说，一边在王二宝的身上蹭。一双小手也不安稳起来，竟然开始撕扯他的衣服，要把王二宝按倒在医馆的小床上。

冬梅的主动让二宝非常的害怕，不是他装逼，是下不去手啊。

他不想辜负她，更加不想再欠一笔难以偿还的孽债，所以就拼命的挣扎。

“冬梅你别……这样不好，你还是个孩子呢，你还没长大……”张二宝一个劲的向后退。

冬梅的身体紧紧贴在二宝的身上，女孩子吐气如兰，身体泛出一股好闻的香气，声音断断续续：“二宝哥，求求你了，俺真的想嫁给你，身子早晚也是你的……”

冬梅怕啊，怕自己真的嫁给傻子，那这辈子就完了，再也不能跟二宝哥在一块了，所以她豁了出去。

女人开始撕扯王二宝的衣服，解开了男人的扣子，一只小手绵软的溜进了二宝的衣服里，摸在了他的胸膛上。

王二宝慌乱地就像惊涛骇浪里一条随风颠簸的小舟，在他的心里冬梅是个端庄秀丽非常矜持的女孩子，他喜欢的就是冬梅的纯洁，一直把她当妹妹。

冬梅说：“二宝哥，你要了俺吧，不然俺就要嫁给傻子了，娘逼俺，俺没办法啊。”

王二宝吓得手足无措：“别，我还没准备好呢……”

冬梅迫不及待说：“准备啥？咱们就在这里，悄悄的，俺把身子给你，你也把身子给俺。”

冬梅说着，她的手开始在二宝的胸口上摩擦，嘴唇也吻向了男人的脸，狂吻雨点一样打在二宝的嘴唇上。

王二宝瞬间就热血狂涌起来，呼吸开始急促，心跳起伏，女人高挑曼妙的身子让他不能自抑。身不由己把冬梅紧紧抱在怀里，去吻女孩嫩白的脸蛋。

冬梅也是气喘吁吁，努力跟王二宝配合。

美丽的秀发下是一张迷人的俏脸，俏脸下是粉白的脖颈，脖颈下是一弯迷人的锁骨，凹凸有致，将女人的身材衬托得更加明显。

冬梅是白净的，身上散发出一股迷人的少女香气，那香气冲进二宝的头脑，激发着他的欲望神经，让他瞬间就鼓动起来。

欲念龙卷风瞬间把羞耻和自责吹得无影无踪，男人紧紧抱着女人，女人也紧紧裹着男人，两个失落的灵魂在医馆的病床上拼命颤抖……

他们从这边滚到那边，然后又从那边滚到这边，一条炕席被扯得丝丝拉拉响。冬梅的嘴巴里发出细腻的低吟：“二宝哥……抱紧我……”

冬梅变得疯狂起来，拼命地撕扯男人的衣服，想把二宝的衣服扯光，嘴唇跟他粘合在一起，身体也跟他粘合在一起，女孩的手已经摸在了男人的胸膛上，划过肚子，穿过腰带……

就在这时候，王二宝忽然打了个冷战，丁香的笑脸一下子显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的心灵就震撼了一下，他觉得这样是对丁香的背叛。

与此同时，他的手也伸向了冬梅的脖子，在冬梅的后背上轻轻拍了一下，冬梅的身子忽然不动了，慢慢倒在了王二宝的怀里……在她的脖子上，竟然刺着一根细细的钢针……

在最关键的时刻，王二宝控制了自己的念头，将一根银针刺进了冬梅脖子上的昏睡穴，冬梅晕厥了过去。

王二宝非常的不简单，他祖上是宫廷里的御医，专门给皇上和大臣们看病的，医术高超。

这套金针是他太爷爷留下来的，而且留下一套旷古绝今的针法，称作“王氏十三针”，又叫“梅花针法”。

就是利用金针刺穴，达到治疗病症的目的，这套针法二宝偷偷练习很久了，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就是他爹王炳林都不知道。

二宝把金针刺进了冬梅的昏睡穴，可以让她瞬间昏迷，对身体造不成伤害，睡一觉起来就没事了。

冬梅一动不动，闭着眼，脸蛋还是那么娇羞，小嘴巴红兔兔的，二宝忍不住就想亲她一口。

女孩子太漂亮了，是个男人就控制不住。她细眉大眼，闭上眼的时候睫毛很长，可以覆盖到微微的颧骨，好像蛐蛐鸣叫的月夜。

身体的比例也绝佳，皮肤晶莹剔透，就像天山上的雪莲。这让二宝一下子想起了传说中的白雪公主。

可他还是忍住了，把冬梅的身子放在了医馆的小床上，帮她扣好了扣子，拉上了被子……然后关上了医馆的门……

丁香死了以后，王二宝变得相当成熟，他觉得自己长大了很多。他真的下不去手，不忍糟蹋一个小姑娘，命中注定他是个好人。

走出医馆的门，王二宝吁了口气，这时候夜已经深了，他就拍拍衣服，准备回家睡觉。

那知道身子还没有转过去，忽然，后背就被人拍了一下，有个声音在二宝的背后响起来：“好啊王二宝，竟然背着人跟冬梅乱来，你想作死啊？”

一句话不要紧，王二宝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差点吓得崩溃。

身后传来的是个女人的声音，那声音又尖又细，还带着一股奶味儿。

王二宝吓了一跳，回头一看认识，竟然是张大牛家的二闺女……春花。

张大牛家的二闺女春花跟冬梅同岁，比冬梅还大了几个月，人已经成年。

她长得水灵灵的，小脸蛋嫩圆，一对大眼，用手一拧就能掐出水来。身材秀丽，是张湾村有名的村花。

这女孩平易近人，但是性格泼辣，说话喜欢大喊大叫，高嗓门，非常招人疼，大家都喜欢接近她。

丁香死了以后，等于削去了张大牛的一条臂膀，家里那么多地根本种不过来，年关的时候，二闺女春花回家过年，张大牛就没放她走，把二闺女留在了家里。

在张大牛的心里，闺女都是赔钱货，上个鸟学啊？学会的知识也是别人家的，还不如早早回家种地，找个人嫁了。

张大牛跟桃子长得不咋样，一个像倭瓜一个像桃子，五个闺女却一个比一个漂亮。是张湾村有名的五朵金花。

大闺女丁香掉下悬崖死了，二闺女春花高中没毕业就回家种地。三闺女招弟跟四闺女引弟目前正在县城中学上高中。五闺女多多也在乡中学上初中。

可能是他亏心事做多了吧，跟村里很多女人上炕，张大牛每次看到几个闺女，心里就很害怕。

多好的花儿啊，早晚被别人给采了。

天理循环因果报应。张大牛害怕老天对他的报复会映现在几个闺女的身上。也害怕有人会用自己的闺女报复他。

所以平时他跟桃子对几个闺女管教很严，不让她们跟陌生人说话，也不许她们跟村里的小青年来往。更不许半夜出门。

今天晚上，张大牛感冒了，两个鼻子不通气儿，就嘱咐春花到张二宝的医馆来拿药。

春花走到医馆门前的时候，发现二宝的屋子里亮着灯，她知道二宝还没睡。

刚要过来敲门，忽然春花听到屋子里有动静，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好像两只母猫在打架。

开始的时候她吓了一跳，但是立刻就平静下来，摒神凝气，慢慢把身子凑了过去，仔细地看。

屋子里亮着蜡烛，光线很好，前面的景色一眼就看清楚了。

她看到两个赤果果的身体抱在一起，一男一女，女的是大娘家的冬梅，男的竟然是王二宝。

王二宝把冬梅抱在怀里，又亲又搂。冬梅也在王二宝的身下发出细细的低吟。

两个人衣服凌乱，差一点就赤身果体了，翻过来滚过去，忘乎所以。

春花的脸腾地就红了，心里小鹿一样碰碰跳个不停。浑身的热血开始沸腾，脑子里一片空白。

千百年来，道不尽欢愉的男女情事，被她一个女孩子给撞见了。

本来春花想转身离开，可是那种情景却吸引着她，冬梅迷人的呼叫也吸引着她。

看冬梅的样子，不但没觉得痛苦，反而很爽，女人浑身颤抖，不能自抑。

春花就想，他们俩在一块一定很爽，要不然为啥冬梅的叫声都变了音调，还说：“抱紧我……用点力。”

春花知道这羞于见人的一切，当然也知道她俩在乱来。

想不到冬梅还没出嫁就学会了偷吃，真不要脸，春花的心里就很气愤。

同时也恨死王二宝了，姐姐刚死，你就跟冬梅亲热，怎么对得起俺姐？

你为啥亲冬梅，不过来亲俺？她也想尝尝被男人亲吻的滋味。

春花已经成年了，爱情的种子在她心里慢慢滋生。

# ###第26章 自由恋爱

春花是上过高中的人，也看过不少的小说，是个进步青年。

她知道男人跟女人之间的那点事儿，也知道男人女人结婚以后要在一条炕上睡觉。

春花知道姐姐丁香死去的原因，因为她跟王二宝恋爱了。

乡村人都很愚昧，一般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人跟女人搞对象就是伤风败俗，要被人戳脊梁骨的。

爹是要面子的人，失手了才把姐姐打下悬崖的。

春花没觉得姐姐跟二宝恋爱是伤风败俗，反而觉得他们是恋爱的典范。

王二宝是个男人，敢拉着姐姐私奔，春花对二宝就产生了好感。

看到冬梅跟二宝亲热，她的心里有酸楚，有嫉妒，也有一种不服。觉得她俩不要脸，不知道羞耻。

看着冬梅亲吻二宝，春花的身体也膨胀到了极点，随着冬梅的一声尖叫，春花也觉得一道电流从身体里流过，从后背直冲脑海，呼啦一下，整个人都虚脱了。

一种雨过天晴的舒畅荡漾在心头，春花享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舒畅。

她惊讶了半天，不知道这种舒畅来自哪里，只是觉得好舒服，慢慢的，心跳平息了，呼吸也不是那么急促了。

春花的心里很害怕，只是觉得这样不好。赶紧躲在门背后。一直到二宝把冬梅刺晕，帮她盖好被子，走出医馆的门。

趁着王二宝回家的当口，春花忍不住在他背后拍了一下，把王二宝吓得差点尿湿裤子。

王二宝膛目结舌，声音结结巴巴：“怎么是你……春花，你干啥，你都看到了啥？听到了啥？”

春花羞涩一笑，说：“俺啥也看到了，啥也听到了，俺看到你跟冬梅抱在一起，没穿衣服，在床上打滚，王二宝，想不到你是这样的人，我去告诉俺爹，让他打你屁屁……”

“我日……”王二宝吓得真的震精了。春花这丫头大嘴巴，什么都喜欢说，这要是在大街上一喧嚷。自己挨顿打是小，冬梅的名节可是大事啊，那冬梅以后在村里可咋活？

王二宝惊得赶紧伸出手，上去堵住了春花的嘴巴。口里连连哀求：“小姑奶奶，我求求你，这种事可不能乱说。我跟冬梅啥呀没干，我就是把她刺晕了。”

春花的嘴巴被王二宝堵住，女孩子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呜呜呜，你欺负俺妹，我去告诉俺爹，让他打你屁屁……”

王二宝没打算杀人灭口，他还犯不着跟一个女孩子计较，就是怕他将事情捅破，影响自己的计划。

王二宝捂着春花的嘴巴，赶紧说好话：“妹子，我的好妹子，你就饶哥哥一次，只要你放过我，你要什么我都买给你，想吃麻花哥哥给你买，想穿新衣服，哥哥进城的时候给你扯。行不行啊？”

春花竭力挣扎，想把王二宝的手扯开，可二宝是男人，手掌很有力气，把春花抱得动弹不得。

而且男人不知不觉的情况下，另一只手臂竟然摸在了春花的胸口上。

王二宝是无意的，可春花却羞红了脸：“死混蛋，放开，你往哪儿摸啊，拿开你的脏手！”

王二宝说：“不放，你答应我，今天晚上的事儿别告诉别人，点头YES，摇头NO。”

春花被二宝捂得都喘不过来了，只好点点头。

王二宝放开了她，女孩子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脸蛋都憋红了，怒道：“王二宝，死人头，你想杀人灭口啊？”

春花生气极了，在王二宝的肩膀上又掐又拧，还用脚踹他，一边踹一边骂：“死人头，王二宝，让你堵我嘴巴，让你堵我嘴巴，你想闷死我啊……”

王二宝连连后退，不是他害怕春花，而是好男不跟女斗。

二宝说：“你干什么？还有完没完？”

春花怒气冲冲道：“没完，老实交代，你啥时候跟冬梅好上的？”

王二宝说：“冤枉啊，我没跟冬梅好，是她一厢情愿，她要嫁人了，心里气不过，跑我这里哭，我只是安慰她一下嘛。”

春花眨巴一下聪慧的大眼，说：“那你干嘛亲她？你是熊瞎子啊？”

王二宝赶紧辩解：“我没有，也不是真心的，你看到了，是冬梅主动扑过来的，我没忍住……”

春花停住了手，其实她心里是很喜欢二宝的，姐姐丁香跟二宝哥恋爱的事情在蟒砀山传得沸沸扬扬，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二宝哥敢爱敢恨，春花敬佩二宝哥是个男人，

春花气急败坏说：“你跟冬梅好，为啥不告诉我？”

王二宝一愣：“我跟谁好，为啥要告诉你？你是谁？”

“我是……”春花语塞了，本来想说：“俺也想做你的女人。”可是一个女孩的矜持却阻止了她，她的小脸蛋立刻红透了。

二宝说：“春花，我的好妹子，今天的事儿你千万不要说，要不然冬梅的名节就完了，最多你以后让我做啥，我做啥，行不？”

王二宝有点服软，不服软不行啊，因为春花揪住了他的小辫子，他的隐私在人家手上，奶奶的，早知道这样，我刚才就不亲冬梅了，也不解开她的扣子。

春花小嘴巴一撅道：“想堵住我的嘴巴也行，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你跟我好。以后我让你干啥你干啥，让你往东，你不能往西，我让你打狗，你不能骂鸡，我说鸡蛋是树上结的……”

王二宝赶紧说：“那我就说它是带把滴……”

春花笑了笑说：“这还差不多，聪明。”

王二宝问：“没事了吧？没事我走了。”

春花说：“没事了，滚蛋滚蛋。”

王二宝狼狈不堪，吓得抹头就跑，那知道刚刚跑出一步，春花又叫住了他，说：“慢着！”

王二宝吓了一跳，赶紧停住脚步，问：“你还有啥事？”

春花低头不语，猛地张开嘴巴，闪电一样在王二宝的脸上亲了一口。然后红着脸一路小跑走了，身后洒下一阵咯咯咯的笑声。

这一口不要紧，王二宝立刻就被春花给亲懵了，站在那里老半天没有反应过来。还好王二宝的脸皮够厚，要不然一定会被春花的嘴巴叼去一块肉。

王二宝明白了，春花已经开始喜欢他了。

以后的十天，王二宝陷入了纠结，他在研究一件事，就是怎么整治张大牛。

二宝对张大牛的愤恨没有因为春花亲他一口而罢休，爷爷奶奶的惨死，还有丁香被打下悬崖，反而激起了他内心更大的愤怒。

张大牛欠他的债太多了，根本无法偿还，不揍你个性生活不能自理，真他娘的没有天理了。

二宝曾经想过，等张大牛晚上出来，从背后给他一记闷棍，把他揍晕。

可是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给他一棍子不是难事，难的是尺度不好把握。

打得轻了，达不到报仇的目的，打的重了，打死人咋办？小爷可不想坐牢。

最好设计一个圈套。让张大牛往里钻，把他弄残废，一辈子痛苦，还要让他有苦也说不出。

于是王二宝就每天晚上暗暗跟踪张大牛，寻找下手的机会。

机会终于来了……

张大牛这段时间心里很不是滋味，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失手把亲生闺女从山崖上打下去。

丁香的惨死让他痛苦了半年，也大病一场，半年以后精神才慢慢恢复。

心情好一点以后，他又想起了村里的寡妇们，这才发现半年的时间没有碰过女人了。

家庭的惨变差点让他不举，晚上跟老婆桃子睡一块，不三不四的事儿也懒得干了，根本没心情考虑那个事儿。现在生理恢复了正常，他就有点憋得慌。

这段时间，张大牛又钻进了张寡妇的被窝，三天两头往女人哪儿跑，两个人如鱼得水，夜以继……日，孜孜不倦……

王二宝暗暗勘察了张大牛每次行动的路线。

每次张大牛到张寡妇哪儿去，都不会走门，而是爬墙头。就是从墙这边爬到墙那边。

墙那边有个鸡窝，是张大牛的落脚点，每次张大牛翻过去以后，首先踩在鸡窝上，然后才跳进院子。

他捏着脚步，悄悄潜伏到张寡妇的窗户跟底下，先学两声狗叫：“汪汪汪，汪汪汪，得儿汪汪，得儿汪！”

张寡妇每次都在被窝里学两声猫叫：“瞄……瞄。”

暗号对了，张大牛这才敢翻窗户进去，翻过去就是张寡妇的土炕，张寡妇已经扯光衣服，在炕上等不及了。

两个人翻云覆雨一阵以后，张大牛就原路返回，踩在鸡窝上，跳过墙头回家睡觉。

一连七八天都是这样。于是王二宝的心里就有数了，狗日的，老子废了他！

王二宝回到了家，走进自家的仓库，翻腾了半天，终于翻出了一只兽夹子。

所谓的兽夹子，就是专门打野兽的那种兽夹子，非常的厉害，上面有弹簧，金属齿牙。无论是狗熊还是野狼，只要踩中兽夹子，就会被夹子夹住双腿，根本逃不掉，只有被猎人抓捕的份儿。

这兽夹子是王二宝的爷爷留下的，王二宝爷爷活着的时候非常喜欢打猎。蟒砀山上到处是野兽，不但有野狼，还有棕熊和狐狸，运气好的话也能打中獐子。

二宝的爷爷喜欢打猎，当然，老头在的时候是为了采集药材，捕获到獐子以后，一般都是采集獐子肚子上的麝香，麝香可是最名贵的药材，可以治疗很多病。

将麝香采集完毕，就会把獐子放走，二宝的爷爷很少杀生。

有一次，兽夹子无意中打中了一条野狼，是蟒砀山的狼王。那狼王踩中夹子以后，整整嚎叫了一夜，半个蟒砀山都被震得颤抖起来。

# ###第27章 过三关

天亮以后，二宝的爷爷去抓捕狼王，没想到那狼王咬断自己的伤腿跑了，从哪儿以后，蟒砀山的狼王就成了瘸腿狼王。

王二宝从小就跟着爷爷进山打猎，他对这种兽夹子最熟悉，可惜爷爷死了以后，这东西就不用了，放在了仓库里。

今天，二宝要把这兽夹子用在张大牛的身上，夹断他的双腿，打断他的那玩意儿，让他变成太监。一辈子不能跟村里的女人干那个事儿。

二宝踩好了点儿，知道张大牛每个月的单日子要到张寡妇哪儿去一次，风雨无阻。就是初一，初三，初五，初七。

双日子的时候，他就在家跟自己老婆桃子睡觉。

今天正好是单日子，二宝就把兽夹子拿出来，用锉刀将夹子上的齿牙打磨的锋利无比，磨出了无数道闪亮的光彩。

最后放在阳光下照了照，齿牙跟刀子一样锋利，上面的弹簧也坚韧有力。

晚上，他背着兽夹子出发了，藏在了张寡妇家的围墙外头，等着张大牛前来。

一直等到半夜11点，张大牛终于来了，背着双手，一摇三晃，嘴巴里哼着歌儿，唱的是《过三关》。

“我翻过了一座山哪，又拐过了一道弯，妹呀妹呀，我来到了你门前，只要你院的狗呀，它不汪汪哪，我就算过了头道关。

过了头道关，我的心里好喜欢，妹呀妹呀，我来到了你屋前，只要你的门呀，没上拴， 那就算过了二道关。

过了二道关，我的心里比蜜甜，妹呀妹呀，我来到你炕前，只要你不把我，往外撵哪， 我就算过了三道关。龙格里格，龙格里格三呀嘛三道关。”

张大牛的心里美的不行，来到了张寡妇家的墙根处他停住了脚步，止住了歌声，用眼睛四处瞄了瞄，没发现有人。

他又竖起耳朵听了听，四周静悄悄的，鸟都没有一只。

既然鸟都没有，那还听个鸟啊？

西屋的冬梅已经睡着了，屋子里黑着灯，女孩子干一天活累得要死，打雷都惊不醒。

于是张大牛就一跃而上，爬上了墙头，直接翻过了张寡妇家的院墙，踩在了鸡窝上。

张大牛偷偷惯了，爬墙头也爬惯了，简直轻如狸猫快如猿猴。

只轻轻一跃，便从围墙的这边跳到了围墙的那边。准确无误踩在了鸡窝上。

然后他两腿一纵，落在地上，蹑手捏脚向着张寡妇的窗户根靠近。

来到窗户跟前，他将手掌放在嘴巴上首先学了两声狗叫：“汪汪汪，汪汪汪，得儿汪汪……”

张寡妇已经脱光了衣服，在炕上等不及了，一听到狗叫就知道是老相好来了，于是也学了两声猫叫：“瞄……瞄……”

暗号对了，证明屋子里没别人，张大牛就是心里一喜，揭开了窗户，飞身跳上了张寡妇的土炕。

“死鬼，你可来了，人家都等不及了……”张寡妇说。

“小乖乖，亲老婆，知道你饿坏了，这不来喂你嘛。”张大牛嚷道。

里面就传出一阵悉悉索索的解衣服声，还有一阵喧闹的躁动：“死鬼，你轻点……嘻嘻……”

就是瞎子聋子也知道他们两个在干啥，就是干那些不三不四的事情。

里面传来一阵吧唧吧唧的亲嘴声，再就是低吟声，好戏开始了……

王二宝发现张大牛一脚跳进去了，心里十分的高兴，他也飞身上墙，爬到了张寡妇家的墙头上。

竖着耳朵一听，里面的声音不堪入耳，听得王二宝脸红心跳。

王二宝完全知道他们在干嘛，心里砰砰跳，也恨得咬牙切齿。

人家躺着我趴着，人家在里面暖炕热铺，芙蓉帐暖，老子在外面喝西北风，这他娘的叫什么事？忒他娘的没天理了。

张大牛，小爷让你有来无回，站着进去，爬着出来，看我的机关……

王二宝趁着张大牛跟张寡妇在屋子里亲热的当口，就暗暗趴下墙头，将那只兽夹子支在了张寡妇家的鸡窝上。

支好兽夹子以后，他又抓来一把干草，轻轻将兽夹子掩盖好，在外面看不出一点破绽的时候，这才爬上墙头。

为了保险起见，二宝还在墙头上抹了一点菜籽油，如果张大牛踩不中机关，滑也要把他滑下去。打断你的双腿。

一切准备好，二宝就趴下墙头，暗暗潜伏在不远处的角落里，看着张大牛如何钻进他的圈套。

初春的天气依然有点冷，寒气逼人，但是一想到张大牛会掉进自己的机关里，大仇马上得报，王二宝的心里就暖洋洋的，精神也异常振奋起来。

张大牛在张寡妇哪儿整整鼓捣了半夜，凌晨两点半的时候才疲惫不堪从女人的被窝里爬起来。准备返回家里去睡觉。

他跟平时一样，一脚踩在了鸡窝上，翻身拔住了墙头。

被王二宝猜对了，张大牛第一脚并没有踩中机关，可是当他的手抓住墙头，将要把那只左脚提上来的时候，出事了。

因为墙头上摸了菜籽油，菜籽油非常的腻滑，一下子没抓好，张大牛的身子就从墙头上滑了下去。

他是一屁屁坐在鸡窝上的，刚好坐在兽夹子的机关上，吧嗒一声脆响，兽夹子发出清脆的闭合声。

12根刀子一样锋利的齿牙，深深陷进了张大牛屁屁上的肉里，鲜血跟黄河发大水一样，哗哗顺着鸡窝就流淌下来。

张大牛发出了一声阵彻长空的惨叫：“啊……娘啊，我的屁屁！”

张大牛倒霉了，想起起不来，跳也跳不下去，屁屁上带着兽夹子，一个翻身就滚到在张寡妇的院子里。来回的乱窜，跟屁屁上着了火的火箭一样，速度飞快，

张大牛一边跑一边惨叫：“救命啊，来人啊，夹屁屁了，夹屁屁了，救命啊……”

张大牛的惨叫声阵彻长空，在寂静的蟒砀山上空回荡，杀猪宰羊一般。把村里的人都给吵醒了。

第一个吵醒的就是张寡妇，张寡妇不知道老相好发生了什么事，赶紧穿起衣服，大襟上的扣子也来不及扣好，就窜进了院子里。

“大牛，咋了这是，到底咋了？你魔怔了？”张寡妇扑向了张大牛。

张大牛苦苦哀求：“不好，夹住屁屁了，兽夹子，是兽夹子夹住屁屁了，快叫人来救我，快呀。”

张寡妇吓坏了，也顾不得羞耻了，拉开门闩就冲上了大街，扯着嗓子喊救命。

村里的人还以为是半夜来了贼，很多男人正在睡梦中，一听喊救命，丢下老婆孩子，拖着棍子就出了家门查看。

当大家急急忙忙冲上大街，看到张大牛屁屁上的兽夹子时，全都明白怎么回事了。

一听就是张大牛半夜跟张寡妇乱来，被人给算计了。这兽夹子是谁下的，大家也心知肚明。

整个蟒砀山除了王二宝，没人鼓捣这东西，一定是王二宝给张大牛下的圈套。

大家捂着嘴嘻嘻一阵大笑，谁也不好意思上前问。

张大牛屁屁上带着兽夹子冲上了大街，哭爹喊娘般的尖叫，引得半道街的狗跟着一起乱吠。

这时候有好心人说：“快，叫医生，把炳林叔叫来，赶紧治伤啊。”

张寡妇这才想起来救人，披着衣服衣衫不整到王炳林家去求救。

王炳林是这一代最有名的医生了，又是张寡妇的老相好，遇到什么事，张寡妇总是第一个想起他。

来到门口，张寡妇把王炳林的家门拍的呼呼山响：“炳林哥，救命啊，救命啊……”

王炳林刚刚睡着，听到大街上有人吵，刚要爬起来查看，听到自家的门响了，他就开门出去查看。

门打开，外面是自己的相好香荣，王炳林就问：“香荣，咋了？”

张寡妇说：“炳林，救命啊，张大牛半夜到俺家，被兽夹子给夹住了屁屁，都成血人了，你去看看吧。”

王炳林的心里就老大的不高兴，问：“这都几点了，张大牛到你家干啥？”

王炳林这是明知故问，半夜三更一个男人到寡妇家还能干啥？还不是为了那个事？

张寡妇的脸腾地红了，有点发怒：“管你屁事，你是医生，只管救人就是了。”

王炳林说：“你不说清楚，我就不去，你找别人吧。”

王炳林说完就要上门闩，不想管闲事。

“你……”张寡妇无语了，被王炳林将了一军。

其实张寡妇跟张大牛那点事儿，王炳林心里很不是滋味。20年前他们两个就是相好，现在虽说年纪大了，可他不想看着她走错路。

如果赶在从前，王炳林不会打听这些事，可是现在不一样了，他还想张寡妇做自己儿子的丈母娘呢。

王炳林感到了深深的责任，他有权不让女人走上邪路，更不会让她误入歧途。

再说张大牛跟他有世仇，二宝的爷爷奶奶就是王家给害死的，王炳林恨他恨得牙根痒痒，懒得尿张大牛，恨不得他马上死，心里还幸灾乐祸呢。

张寡妇语塞了半天，这才说：“这人你到底救不救？救就跟我走，不就我以后保证不求你，你看着办。”

张寡妇一甩脸子，竟然不搭理男人了。

救人是医生的天职，王炳林这人一向治病救人不计报酬，恩怨是恩怨，人命是人命，两不搀和。必须先把恩怨放在一边，先救活人再说。

于是王炳林只好进屋子，背好了药箱子，跟着张寡妇风风火火冲出了家门。

# ###第28章 让你不安好心！

这时候的张大牛已经叫不出声了，因为嗓子已经喊哑，趴在地上就像一条狗，撅着个腚，腚上是一把明晃晃的兽夹子。

这兽夹子王炳林一眼就认了出来，那是自家的东西，整个张湾村只有儿子王二宝会玩这个。白天他看到儿子用锉刀磨来着。

王炳林有点想笑，知道张大牛钻进了儿子的圈套里，心里就是一喜，暗骂一声：“活该，让你不正经，让你不安好心！”

同时王炳林也为儿子感到深深的骄傲，二宝不愧是我的种，有仇必报，是条汉子。

那把兽夹子上面的12根齿牙都有一寸多长，锋利无比，二宝的爷爷在的时候，曾经用它捕获过棕熊，也捕获过野狼，夹住一个人都是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盘。

张大牛疼的浑身大汗，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只有进的气没有出的气了，因为失血过多，人都快不行了。

看到王炳林，他一眼看到了希望，猛地抓住了王炳林的手，哀求地说：“炳林大哥，救……救命啊。”

说完人就晕死了过去。

不远处的王二宝露出一股满足的邪笑。

王二宝一击成功，让张大牛钻进了他精心设计的圈套里，这只是游戏的开始，好戏还在后头。

他暂时还不想要掉张大牛的性命，只是想给他个教训，让他长点记性。

王炳林小心翼翼，把兽夹子从张大牛的屁屁上扯了下来，张大牛的屁屁备受蹂躏。

十多根尖利的齿牙穿透他的裤子进入肉里半寸多深，屁屁上的血几乎流干。张大牛脸色苍白，浑身哆嗦不已，嘴唇都青了。

王炳林不慌不忙，慢慢用剪刀剪开了张大牛的裤子，露出了张大牛的腚，上面就是血糊糊的一片，十多个血洞看着都慎人。

他打开医药箱，用最好的金疮药敷在了男人的屁屁上，然后给他包扎仔细，命村里几个年轻人七手八脚把他抬回了家。

进门以后，他老婆桃子吓得大吃一惊，赶紧问：“当家的，你这是咋了？”

等大家七嘴八舌把张大牛踩中机关的事情跟桃子说一遍，桃子立刻就明白咋回事了，她知道男人去跟张寡妇私会了。

她不但不心疼男人，反而破口大骂：“你活该！你这人就是下贱，活该落这样一个下场，咱家有白面馍馍不吃，非要啃别人家的窝窝头，活该打中你屁屁。老天爷不长眼，应该打中你的那玩意，让你变太监，看你还不正经？”

张大牛已经不能说话了，只有哀求地看着老婆，一言不发。

王炳林回到家以后仔细寻思了一下，心里又有点生气，这孩子是个干大事儿的人，但是还是要敲打敲打，不小心闹出人命怎么办。

王炳林虎着脸，抽着旱烟，坐在中堂前的太师椅子上稳如泰山。

浓烟从他长满胡子的嘴巴里喷飞出来，屋子里烟雾缭绕。弥漫着一阵烟气。

王二宝回到家以后不敢跟爹照面，看到爹在北屋的中堂前坐着，他就知道爹老子不会放过他。

他蹑手蹑脚想逃回自己的屋里去，王炳林眼尖，一下子叫住了他：“二宝，你过来！”

父亲的声音不大，但是充满了威慑与魔力，让王二宝无法回避，他只好低着头垂头丧气走进了北屋：“爹，你叫我？啥事？”

王炳林一瞪眼：“你个兔崽子，干的好事？我问你，张大牛的屁屁是不是你故意弄破的，为什么要这样做？”

王二宝继续装迷糊：“爹，你说哩是啥话？俺又没在家，张大牛的屁屁跟我有啥关系？”

“那我问你，鸡窝上的兽夹子是谁支的？为啥要支兽夹子？”

“喔，我支的，为了逮黄鼠狼，爹，你不知道，最近黄鼠狼可多了，常常咬死村里的鸡，那天冬梅碰到我，说家里有黄鼠狼偷鸡，让我帮她，我就拿兽夹子支鸡窝上了。”

“那为啥就夹住了张大牛？”

“俺不知道啊，他是啥时候被夹住的？”

王炳林说：“今天晚上。”

王二宝立刻就问：“那就怪了，大半夜的不睡觉，他到张寡妇哪儿干啥？既然去了为啥不走门，非要爬墙头？是不是想偷东西？夹住也活该！”

“你！”王炳林语塞了，想不到王二宝这么巧舌如簧，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而且你跟本挑不出他话里的毛病。

小小年纪城府就这么深，将来必成大器。

人家支兽夹子是逮黄鼠狼的，你三更半夜不睡觉，爬寡妇墙头，夹住也活该。

他死不承认你也没办法，王炳林扑哧一声笑了，说：“爹没有怪你的意思，干得好，夹得妙，但是有点不太光明磊落。”

王二宝说：“爹，我不知道你是啥意思，这件事跟我无关。”

王炳林说：“不承认算了，咱祸害了人家，总要有所表示，以后帮张大牛换药的事情就交给你了，医药费全免，算是赔礼道歉。”

王二宝说：“知道了爹，我去睡了。”

王二宝说完回了自己的屋子。王炳林在后面笑了笑，暗暗赞叹，好小子，有城府，将来没准是条好汉。

张大牛在家里的土炕上整整躺了十多天，半个月没有走下土炕。屁屁上的伤口也没有好。

不是王炳林的金疮药不管用，而是王二宝做了手脚。

王炳林比较忙，每次张大牛的屁屁换药的时候，王炳林总让儿子二宝去。

现在的王二宝已经跟从前不一样了，经过两年的刻苦钻研，他的医术非常高明，一手梅花针法已经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成为了比他爹还要神奇的小医师。

二宝给张大牛上药的时候，上的不是金疮药，而是搀和了一点腐骨散。

什么是腐骨散呢，就是一种促使肌肉溃烂的药，只要抹在肌肉上，肌肉就会往里烂，小洞套大洞，大洞套老洞，烂没为止。时间长了还会套脓。

他是故意在整张大牛，就是要让他的伤好得慢点，多受点苦。

被二宝这么一鼓捣，张大牛就倒了血霉，屁屁上的伤一直没见好转，甚至比从前还深了，流出了清亮色的水儿，恶臭难闻。

把张大牛折磨得，整天嗷嗷大叫痛苦不堪，想死的心都有。

张大牛卧床的这几天，他老婆桃子也不管他，桃子伤透了心，觉得男人是自作自受。

于是照顾张大牛的事情就落在了他二闺女春花的身上。

春花跟姐姐丁香一样，有着山村女孩特有的那种善良跟淳朴，对爹很孝顺。照顾得无微不至。

每次王二宝过来跟张大牛换药，春花总是冲着二宝挤眉弄眼，眉目传情，如果不是爹躺在炕上不能动弹，她恨不得把王二宝抱在怀里亲上一口。

看着闺女发骚的样子，张大牛气的牙根痒痒，真想把王二宝给阉了。

这小子忒他妈不是东西了，打烂了老子的屁屁，让老子有苦说不出，还对春花勾勾搭搭。

他已经失去了一个闺女，不能眼睁睁看着二闺女也被王二宝给拐走。

可现在有求于人家，他也不敢生气。

王二宝帮着张大牛换好了药，包扎好了伤口，张大牛还问呢：“大侄子，为啥我的伤口不见好，还在溃烂？是不是你的医术不好？”

王二宝就解释说：“大牛叔，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伤要慢慢养，时间长了就好了”

“喔，那个啥，春花，送送你二宝哥。”

张大牛是出于礼貌让闺女去送二宝，春花巴不得呢，哎一声，兴高采烈把二宝送出了家门。

还没有走出张大牛家的门楼呢，春花就把持不住了，一下子把王二宝抱在了怀里，看看四处没人，在男人的脸上吧嗒吧嗒亲了两口。王二宝的脸蛋上出现了两排齐齐的牙印。

把王二宝吓得赶紧将她推开了，佯怒到：“春花，你干啥，这要是被你爹看到，我还活不活？”

春花嘻嘻一笑说：“怕啥？看到也没事，二宝哥，俺稀罕你，你稀罕俺不？”

二宝说：“春花，我知道你喜欢我，其实我也……喜欢你。”

都说女追男隔层纱，春花的清纯和善良，早就征服了二宝的心，他只是想着丁香，不敢面对自己的感情。

现在春花穷追不舍，他有点撑不住了。

春花一听高兴极了，赶紧说：“那好啊，咱们立刻开始这段感情吧，二宝哥，不如你也亲俺一口。”

王二宝说：“别，太快了，不如咱们先交往，慢慢熟悉，然后才开始恋爱，上来就亲嘴，我……不习惯。”

春花一听噗嗤笑了，说：“二宝哥，想不到你还知道含羞呢，那你说，咱们怎么交往？”

王二宝说：“就是恋爱。”

“什么是恋爱啊？”

二宝说：“恋爱就是钻高粱地，男人跟女人恋爱都钻高粱地的，当初俺爹就是在高粱地里发现了俺娘，然后她们就一块发明了我。”

春花都有点迫不及待了，说：“那咱俩开始恋爱吧，二宝哥，晚上俺就跟你钻高粱地。”

王二宝点点头说：“那好，今天晚上，村头的打麦场，我等你，不见不散。”

春花乐坏了，上去抱住了王二宝的脖子：“二宝哥，俺晚上一定赴约，你等着俺，先别走，你亲俺一口。”

春花抱着二宝的脖子不撒手，期盼地看着他，希望二宝亲他。

王二宝犹豫了一下，纠结了很久，还是低下头，在春花雪白的脸蛋上来了一口。

# ###第29章 你脸上有牙印

吧唧……一声，春花的脸蛋就红了，羞涩地低下了头，心里扑通扑通乱跳，小鹿一样慌乱。原来被男人亲是这种感觉。

这可是她的初吻，尽管她十分的主动，可还是遮掩不住少女的那股羞涩，王二宝的脸蛋也红透了。

二宝呆呆看着春花，春花也呆呆看着二宝，对视了五六秒两个人才恋恋不舍分开。他们一起笑了。

春花送二宝出了门，把他送出去老远，看着王二宝的身影消失，才悻悻转回家。

她感到天是蓝的，水是绿的，心情无比的爽快，走起路来也轻飘飘的，就像一只飘忽的蝴蝶。

本姑娘终于恋爱了，喜欢的是张湾村的小中医。

二宝哥可招人喜欢了，很多大姑娘小媳妇都待见他，俺要先下手为强，早早嫁给他，给他生一大堆儿子。

春花可盼着跟王二宝生孩子了，她喜欢孩子，也喜欢跟二宝生活一辈子。

丁香的死春花也很难过，但是她又庆幸姐姐的死，如果丁香还活着，二宝哥这样的好男人怎么会轮到自己的头上？

春花是在丁香死了以后，才发现自己喜欢上二宝的。

姐姐跟二宝哥恋爱的事儿，早在十里八乡的村子里传的沸沸扬扬。大家都夸二宝是个痴情的汉子，敢爱敢恨，而且心细如尘。

那一天，二宝在丁香的坟前弹奏了一曲优美的肖邦，那音乐凄厉婉转，非常的动听。春花就在不远处看着。

她看到二宝在姐姐的坟前留下了几滴心酸的眼泪，她完全可以感受到二宝哥那种悲痛欲绝的心情。

从那一刻起，她的心就震撼了，她觉得自己应该代替姐姐照顾二宝哥的生活。代替姐姐去爱他一辈子，直到天荒地老，桑海桑田。

现在她的目的达到了，心情也跟着舒畅起来，迈着轻盈的脚步，嘴巴里也哼起了歌儿。

“小妹妹送情郎呀，送到那大门外，泪珠啊一行行落呀么落下来。天南地北，你可要捎封信啊，别忘了小妹妹常把你挂心怀。

小妹妹送情郎啊，送到那村外边，秋风吹来，阵呀么阵阵寒，情郎哥在外边，你要注意冷和暖，被子要掖好，别呀么着了凉呀。

小妹妹送情郎呀，送到那大桥上，难舍难分，情呀么情义长，送上我亲手做的鞋一双，情郎哥我一颗心，伴着你走四方……”

春花一蹦一跳，唱着歌冲进了家门，哪知道刚刚进门，就跟一个人撞个满怀，扑通一声，两人撞在了一起。

“呀……”春花发出一声尖叫，定了定神，终于看明白了，原来是大娘家的冬梅。

冬梅过来看望二叔的伤势，没想到会跟春花撞在一块，两个女孩，大眼瞪小眼。

冬梅说：“二姐，你撞俺干啥？”

春花说：“傻丫头，你还吓我一跳呢？你咋来了？”

冬梅说：“我来看二叔屁屁上的伤好点了没。”

春花说：“好多了，傻丫头，冒冒失失的，你走路不会轻点？”

冬梅说：“姐，是你先撞俺的。你还恶人先告状了？呀……你脸上咋回事？”

冬梅的眼尖，一眼看到了春花脸上的牙印，是刚才被王二宝咬的。

春花莫名其妙，摸了摸自己的脸，问：“咋了，我脸没咋啊？有什么问题吗？”

冬梅说：“你的脸上有牙印，被谁咬的？”

春花一听，脸就红到了耳朵根，赶紧说：“没事，被狗咬的。”嘴巴里骂着王二宝，心里却甜蜜蜜的。

冬梅脸上笑着，心里非常的生气，不用问，一定是被王二宝给亲的。亲娘祖奶奶的，你咋不去亲母猪？

其实刚才春花拉着二宝亲热的时候，冬梅就在不远处看着。

冬梅早就来了，本来想进门，猛地发现二宝跟春花在门楼的底下拥抱，她吓了一跳。

她赶紧把身子闪在了门背后，身体就被闪电劈中了，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跟二姐勾搭在一块。

气得她咬牙切齿，脸红脖子粗，呼吸急促。真想把王二宝掐死。

她难受极了，眼泪差点流出来，我说那天追求二宝哥，他不上钩，原来喜欢的是二姐春花。

两个人在里面的谈话冬梅听得清清楚楚，她听到春花在向二宝吐露爱慕之情，也看到王二宝亲春花，还听到他们晚上要在村东的打麦场里幽会。

冬梅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激动跟气愤，好想冲出去骂他们两个一声不要脸。

但是她忍住了，一个完美的计划在心里升起。不如晚上把二姐诳在家里，不让她出门，然后我代替春花去跟王二宝约会。

今天夜里，本姑娘要把王二宝按倒，彻底征服，将来还要成为他明媒正娶的媳妇。反正黑灯瞎火的，谁也看不见谁，不要说女人，就是一头猪他也分不出公母。

王二宝，你逃不出我的手掌心。看老娘怎么把你搞到手……

冬梅打定了注意，于是咬咬牙离开了，一直看着春花送二宝出了门，她才溜进二叔张大牛的家，还故意撞了春花一下。

女孩子很有心计，表情上看不出一点生气，还跟春花有说有笑。

寒暄一阵以后，冬梅就走了。春花开始烧火做饭。

整整一天的时间，春花的心里都在惴惴不安，她盼着天黑，天黑以后好跟二宝哥在打麦场约会，亲他的脸，摸他的胸，跟那天冬梅亲二宝哥一样。

她也盼着二宝哥亲她，抱她，少女心动的情愫已经在拨动她心中的琴弦。

想着想着，春花的脸蛋又红了，觉得自己有点下流，竟然想男人了。

看着迟迟不落的太阳，她恨不得用烧火棍一棍子把日头敲下去。

好不容易天黑了，吃过饭，春花放下碗筷刚要走，这时候冬梅慌慌张张跑进了屋子。

冬梅气喘吁吁，小脸蛋绯红，上气不接下气说：“二姐，不好了，不好了，出大事了。”

看着冬梅着急忙活的样子，春花不知道发生了啥事，感到了不妙，赶紧问：“咋了？别急别急，出啥事了？慢慢说。”

冬梅上气不接下气说：“二姐……五妹，是五妹出事了，五妹多多在学校病了，浑身发烧，都不能说话了，你快去看看吧？”

“啊？”春花吓了一哆嗦，有点手足无措，本来她今天要跟二宝哥去约会的，可没想到会出这档子事儿。

五妹多多是张大牛最小的女儿，也是春花最小的妹妹，在乡中学上初二。

多多从小体弱多病，弱不禁风，一年感冒好几次，每次都是浑身发烧，几天都不好。

既然妹妹病了，今晚跟王二宝的约会就不能去了，只能改天。

春花慌乱地问：“那该咋办？我还给爹熬着药呢。”

冬梅说：“二姐，你去一次呗，万一五妹有个闪失，你后悔都来不及，二叔的药我来熬，熬好了我喂他喝，你赶紧照顾五妹去吧。”

冬梅的一通谎话让春花乱了方寸，她赶紧解下了围裙，说了声麻烦你了，就慌慌张张出了门。直奔20里地以外的乡中学。

春花离开以后，冬梅露出笑脸，打了个响指说：“搞定！”

她是骗春花的，其实五妹根本没病，不把春花支开，怎么代替她去跟王二宝约会？

冬梅没觉得自己无耻，也没有觉得自己下流。爱情本来就是不择手段的。

她不想嫁给桃花村的那个傻子，她喜欢王二宝，只能先跟二宝把生米煮成熟饭，等自己怀上王二宝的孩子，娘就不会逼着她嫁给那个傻子了。

冬梅收拾了一下，根本没把二叔张大牛当回事，走出屋子直奔打麦场，去跟二宝哥私会。

八十年代，在乡下还不流行自由恋爱，特别是张湾村，千百年来都封闭在大山里，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农民的愚昧和无知，再加上封建思想的余孽，更加不许她们这么做。

他们的婚姻仍然停留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时代。

男人未婚恋爱就是行为不检，女人未婚恋爱就是下流，是要被人戳脊梁骨的。

所有青年男女的恋爱都是在阴暗的角落中进行，像玉米地啊，打麦场啊，还有桥洞子下面啊，等等等。

不像现在，大街上男人跟女人抱着嘴对嘴亲嘴，抱一块跟狗皮膏药似的，撕都撕不开。

那时候，就是女孩多看男孩一样，拉拉手都会被村民们看做是不齿的行为。

恋爱是个很奇妙的东西，它就像山涧里一粒顽强的种子，可以随时随地生根发芽，那怕狂风暴雨电闪雷鸣，也阻止不了恋爱的滋生。还要茁壮成长，并且打籽结果。

这就是爱，它说也说不清楚，这就是爱，它糊里又糊涂。

冬梅来到打麦场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九点时分。

初春的天黑的依然比较早，晚上九点，夜已经很深了。因为是农历初一，天上没有月亮，夜色非常的黑，面对面都看不清楚。

这是村东一片非常宏伟的打麦场，面积很大，足足二三十亩。

每年的夏收和秋忙，人们都会把收割来的庄稼堆积在这里，小麦啊，谷子啊，进行晾晒，等庄稼晒到焦黄枯干，用手一撮就能搓出黄黄的颗粒时，就套上牲口，架上石磙进行碾场。

扬场放磙摇耧撒子是技术活儿，一般的庄家人干不了，必须要村里经验丰富的好把式来完成。

从小麦的收割，到晾干，再到扬场放磙，把麦子收进仓里，最少需要20多天的时间。

那时候没有收割机，凭借的就是牲口。

扬场完毕，那些小麦杆子跟谷杆子就堆放在打麦场上，高高堆起，堆得跟小山差不多。

这就为村里那些饥渴的青年提供了场所，很多恋人都在这里跟情人幽会。

冬梅赶到的时候，王二宝已经等在这里很久了，吃过饭他就等在这里。

# ###第30章 李代桃僵

今天晚上王二宝也是严阵以待，他要把春花给睡了，一定要把她睡了。

王二宝提前做好了准备，他担心一会儿春花脱光衣服以后会冷，于是就在麦垛上掏了一个洞出来。

那个洞不大，刚好可以容纳两个人的身体，用麦秸把洞口一封，任凭两个人在里面翻云覆雨天马行空，外面的人也不会发现。

而下面的麦秸柔软宣腾，比家里土炕上的被褥还要舒服。

唯一的一点就是不能抽烟，这样容易把麦垛点着，把人火葬那就不好了。

还好王二宝的烟瘾不是很大，等了一会儿，一条人影恍恍惚惚果然靠近了麦垛。

靠近以后压低声音喊了一声：“二宝哥，二宝哥。”

是个女孩的声音，又尖又细，还有一股子奶味，二宝就觉得是春花过来跟他赴约了。

二宝迫不及待，一下子从麦垛洞里爬了出来，就跟一只狐狸忽然钻出来似的，把冬梅吓了一跳。

冬梅本来想大叫，可是她捂住了嘴巴，不敢叫出声，因为害怕王二宝认出她不是春花。

还是少说为妙。

王二宝爬出来以后，猛地就把冬梅纳进了怀里，少女那股特有的香气扑面而来。

冬梅跟春花的身体差不多，脸蛋也差不多，都是小圆脸大眼睛。黑灯瞎火的王二宝还真没有分辨出来。

“春花，你可来了，二宝哥都等不及了。”吧唧，吧唧，王二宝就在冬梅的脸上亲了两口。

冬梅的脸腾地红到了耳根，这可是她的初吻啊，从没有男人碰过她的嘴唇，少女未曾开封的初吻就这样被王二宝催开了。

冬梅的身体就颤抖了一下，晃了晃差点晕倒。

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呢，王二宝一哈腰，一只手抱住女孩的肩膀，一只手揽住女孩的细腰，就把冬梅抱了起来。冬梅都懵了。

王二宝的身材魁伟，健硕的肩膀牛犊子一样结实，身体喷发出一股男人特有的雄壮气息，冬梅一下子就醉迷了。

时间在这一刻定格，她的脸几乎紧紧跟王二宝贴在了一起。

二宝把她箍得紧紧的，少女的身体在男人的怀里不住颤抖。

王二宝二话不说，抱着冬梅就进了挖好的那个麦秸洞。

进去以后，用麦秸把洞口封死了。

他不等冬梅明白过来，就把女孩按倒了，嘴巴亲向了冬梅的脸。

冬梅的心里慌乱无比，心跳加速，血液也开始沸腾，眼前一片空白。

冬梅的脑海里一片混沌，她不但对时间没了概念，对场地跟人物也失去了概念。

王二宝是她心仪了很久的男人，她对他的暗恋日月可鉴。为了他她甘愿去死，早想把自己的身子给他了……

这一夜，两个失落的灵魂纠缠在一起，两个光溜溜的身体也纠缠在一起，从草窝里这边滚到那边，又从那边滚到这边。

王二宝感到气都喘不过来了，胸膛被烈火灼烧……

不知道过了多久，王二宝终于被闪电劈中，整个人好像炎热的夏季，被大雨冲了个透心凉那样酣畅淋漓……

接下来冬梅就不动了，王二宝也一动不动，两个人死过去一样停止了一切动作。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种酣畅淋漓还没有过去。

王二宝懒洋洋爬了起来，觉得自己应该说点什么，以示关心。

二宝说：“春花，你还好吧。”

可惜的是春花没有做声。

二宝又问：“春花，说话啊，感觉怎么样？”

春花还是没做声。

二宝感到了奇怪，于是晃了晃女孩，哪知道女人已经说不出话了，身体也一动不了，脑袋耷拉在了二宝的肩膀上。

王二宝吓了一跳，还好他带了手电筒，于是按向了电筒的电门，这一照不要紧，把王二宝吓得魂飞天外目瞪口呆，差点没有背过气去。

让王二宝吃惊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女人竟然不是春花，而是张寡妇家的闺女冬梅。

第二，冬梅已经死过去了，女孩子大瞪着双眼，嘴巴张的很大，而且脸色发青，定格在了最后的一瞬间。

王二宝大着胆子将手放在了冬梅的鼻孔下试了试，她果然停止了呼吸。

王二宝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一股冷风从背后潮起，直袭脑海。他差点傻了。

我的妈呀，弄死人了，咋回事哩？

没听说这东西能弄死人啊？难道我的东西跟别人的不一样？怎么生生就把冬梅给弄死了呢？

王二宝惊惧不已，也迷惑不解。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就在这一瞬间，王二宝想了很多，给他的第一个感觉，冬梅不是真的死了，而是舒服的晕过去了。

她的灵魂已经出窍。必须想办法医治，不把她唤醒，也许以后就醒不过来了。

王二宝是医术高明的小中医，他知道女孩子第一次一般经受不住。

冬梅的这种情况应该叫做脱阴。用医学的术语解释，所谓的脱阴，就是女人在跟男人办事的时候，阴精长出不止，以致身体不能承受，则必死在男人的肚子下面。

这种病症女孩子叫脱阴，男人就叫脱阳了。

脱阳就是男人在跟女人办事的时候，阳精长出不止，则必死于女人腹上。

简单的说就是舒服死了，也叫马上风。用针灸刺人的人中，虎口，还有眉心，很快就好。

王二宝对妇科医术研究得很透彻，当然知道这是纵欲过度引起的。

他一点也没有慌张，赶紧把手伸向了旁边的衣服，从裤腰带上抓出一副皮囊。

那皮囊是王二宝的爷爷留下的，是王家的传家之宝，王二宝从不离身。

他将手电照亮，皮囊打开，里面是一串细细的银针，由短而长一字排开，短的二分有余，长的不下半尺。

王二宝赶紧抽出三根二分银针，一针扎在了冬梅的眉心上，一根扎在了她的人中上，第三根扎在了女孩子左手的虎口上。

二宝的判断准确无误，果然，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冬梅就睁开了眼。

女孩还没有从欢愉的巅峰中苏醒过来，她的魂魄飞离躯体，在外面游荡了一圈，生生被王二宝的银针给拉回了身体。

冬梅睁开眼长长出了一口气，感叹一声说：“二宝哥，我好开心。”

王二宝哭笑不得。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然把张寡妇的闺女给睡了，心里兴奋的同时也有点莫名的愧疚。

王二宝结结巴巴道：“冬梅，你你你……怎么会是你？”

冬梅莞尔一笑，猛地扑进了王二宝的怀里，长头发的小脑袋在二宝的胸口上蹭啊噌：“二宝哥，是俺，是俺啊……”

“春……春花呢？为什么会是你？”

冬梅说：“二姐在家伺候俺二叔，俺代替她出来了，二宝哥，俺稀罕你，咱俩好吧……”

王二宝一下把冬梅推开了，赶紧慌乱地穿衣服，可冬梅拉着他，不让他穿。

二宝穿好衣服，将冬梅的衣服甩给了她，垂头丧气道：“快，穿上你的衣服，今天晚上的事儿，你最好别说出去，我挨顿打是小事，可是你的名节就完了，以后嫁人都难……”

冬梅有点莫名其妙，不知道二宝为啥说翻脸就翻脸。刚才还勇猛地像只老虎，突然就变成了一只兔子。

女孩子瞪大了迷惑的双眼：“二宝哥，难道你……不稀罕俺？”

二宝说：“对，我稀罕的不是你，是春花，今天晚上的事……就是个误会。”

王二宝穿好了衣服，拨拉开麦秸洞，探出了脑袋，就像一只过街的老鼠。

他整理了一下衣服，四周看了看，还好没人看到。

冬梅也穿好了衣服，从麦秸洞里钻了出来，上去抱住了二宝的腰，女孩好像怕他飞了一样，箍得死死的，脑袋贴在他的后背上。

“二宝哥，你为啥不稀罕俺？俺比二姐哪儿差了？你为啥就不稀罕俺呢？二宝哥，你稀罕俺吧，求求你了。”

王二宝感到后背上暖暖的，也湿漉漉的，冬梅已经哭了，泣不成声。

王二宝没有立刻走，一股愧疚和怜悯悠然而起，他感到了责任，转过身抓住了冬梅的肩膀：“冬梅，感情是不能勉强的。你不是春花，我喜欢的是她……”

这时候的王二宝有点六神无主，也有点不知所措，真不知道该怎么收拾残局。万一冬梅讹上他咋办？

“可是你……已经把俺睡了，你要负责，万一俺有孩子怎么办？”

我晕，冬梅果然讹上他了，王二宝的心里就是一惊。

二宝说：“不可能，没那么巧吧？导弹都打不了那么准……”

冬梅眨巴一下眼睛问：“可万一真的要是有了呢？”

二宝说：“那就打掉，咱们俩……不可能……”

“为啥就不可能呢，我跟俺二姐还不都是女人？女人跟男人还不就是那回事？”

冬梅觉得很委屈，也看得王二宝心疼。

冬梅的确不比春花差，甚至身段还比春花俏丽一些。而且女孩子细眉大眼，鼻子俏皮，透过一股稚气，让王二宝的心里一动。

就在那一刹那，二宝真想把她抱进怀里，用力亲一下。

# ###第31章 张二蛋

但是这种喜欢不是那种两情相悦的喜欢，而是哥哥对妹妹的那种喜欢。

只是闪念了一下，二宝立刻就冷静了，把人家都睡了，还妹妹个鸟啊？

王二宝咬了咬牙，说：“冬梅，对不起，我再说一遍，今天晚上就是个误会，你别痴心妄想了，我不会喜欢你的……”

王二宝一转身就走了，身影消失在茫茫的夜幕里。

冬梅的身体轰然倒塌，跌坐在麦秸垛上，一行眼泪夺眶而出……她想不到王二宝会这么绝情。

冬梅赶回家的时候已经是夜里十点半了，整整跟二宝鼓捣了两个小时。

她没有那种成功的喜悦，女孩的脸上反而增添了几分少有的忧郁。

春花已经从乡中学赶了回来，她想不到冬梅会骗她，心里非常的生气。气哼哼要找冬梅去算账。

刚出门，就碰到冬梅从打麦场赶了回来，女孩子看春花的眼神很不正常，跟做错事的孩子一样躲躲闪闪。

春花看到冬梅的脸蛋脏兮兮的，头发上还有麦秸销子，气愤地问：“冬梅，你个死丫头，干嘛骗我？五妹好好的，你怎么说她病了？你从哪儿收到的消息？”

冬梅知道自己做错了，头轻轻低了下去，差点埋进沟壑里：“对不起姐，那就是我听错了。”

冬梅的脸色很不好看，好像刚跟人打过架，头发蓬松，身上的衣服也凌乱不堪，春花问：“冬梅你咋了，在哪儿打滚了？”

冬梅慌乱地说：“没咋，没咋？”

“那你为啥脸这么脏？看看你身上，净是麦秸，头发里也是。”春花一边说，一边帮着冬梅向下拨拉。

春花对冬梅很好，他们是堂姐妹，从小一块长大，春花带大娘张寡妇跟亲娘一样亲，所以也把冬梅当亲妹妹看。

冬梅的眼神躲躲闪闪，赶紧推开了二姐，说：“我没事，摔了一跤……就这样，二姐你忙，俺去睡了。”

冬梅好像怕春花看到什么似的，一头就扎进了自己的家，进屋就扎在了炕上。

初时懵懂的少女开始有了心事。

她太喜欢王二宝了，不行，我必须把二宝搞到手，不能看着别的女人钻进二宝哥的被窝。实在不行，姑奶奶就说自己怀孕了，讹也要讹上他。

想到这里，冬梅打定了注意，开始了自己一连串的计划，这辈子还非王二宝不娶了。

因为在麦秸垛打了半夜的滚，冬梅浑身痒痒地不行，再说女孩子第一次，她……于是她就想洗个澡，然后再睡觉。

冬梅走出了屋子，她烧了一锅开水，把浴桶搬进自己的闺房。

将水调到不凉不热，然后她就脱光衣服，浑身变得赤条条的，跳进了浴桶里。

热水包围的感觉好舒服，好像二宝的手在身上抚摸……

也不知过了多久，水都快凉成冰的时候，她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哎呀，我这是咋了？

她赶紧从木桶里钻出来，用毛巾擦干了身上的水珠，慌乱地穿上了衣服。

冬梅怎么也想不到，就在她洗澡的当口，一双眼睛正在窗户外面死死盯着她。

外面的人口水差点砸到脚面，眼睛跟狼一样放着绿光，双手扶在窗棂上，几乎把整个窗户给掀飞。

在窗外偷看冬梅洗澡的人名字叫二蛋，是张湾村的一个流氓闲汉。

张二蛋可不是啥好鸟，从小父母双亡，跟着奶奶过日子。

因为家里穷，没人管，这小子没上过学，在村里偷个鸡啊，摸个狗啊，看小媳妇换个衣服洗个澡啊？除了好事，啥事都干。

张二蛋今年20岁了，跟王二宝同岁，因为已经成年，于是就在村里踅摸女人，谁家的闺女长得好，他都知道。

张二蛋长得很丑，小时候头顶上长疮，落了一脑袋疤拉，头上的头发几乎掉光，长大以后还是一毛不拔。所以他有个外号，大家都叫他赖利头。

而且他是个塌鼻子，三角眼，猪拱嘴，往哪儿一站，跟猪八戒他二姨夫似的。

因为长得丑，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都不愿意搭理他。

张二蛋就很气愤，他娘的，老子有那么恶心吗？信不信老子把你们按倒在炕上，左三右四，横七竖八，七上八下……

长得丑又不是罪？

张二蛋在村里喜欢两个女人，第一个是张寡妇家的冬梅，第二个就是大队支书的闺女春花了。

这两个女孩是张湾村的村花，脸蛋都是一样的白，小腰都是一样的细。

二蛋早想对两个女孩子下手了，可是他知道，冬梅喜欢的是王二宝。春花那边又不好下手，因为她爹是支书。给老子穿小鞋咋办？

于是二蛋就一直在等机会。

他等啊等，功夫不负有心人，机会终于来了。

今天晚上，二蛋从村里的代销点出来，喝的有点酩酊大醉。本来想回家，结果走错了方向，赶到村里的打麦场去了。

来到打麦场的时候，四周静悄悄的，鸟都没有一只。 他想在打麦场的草垛上眯一会儿，醒醒酒再回家睡觉。

哪知道刚刚躺下，他就听到草垛里面有人吭哧吭哧在喘气，还有个女孩的声音说：“不要啊……你慢点。”

二蛋一耳朵就听出是冬梅的声音，他吃了一惊。

我靠，有好戏看。

什么人操什么心，二蛋立刻就明白，冬梅在跟男人干那个事。只是不知道跟冬梅睡觉的那小子是谁？

于是二蛋就警觉起来，慢慢潜伏在了一个草堆的后头，酒也醒了大半。

等了好一会儿，他看到王二宝从草垛里探出了身，接着出来的是冬梅。

冬梅跟二宝的谈话被二蛋听得清清楚楚。

曰他娘哩，原来是王二宝这孙子把支书的侄女给睡了？多好的一颗小白菜啊，让猪给拱了。

二蛋的心里说不出的恼火，但是他又不好意思发作。

一条妙计在心里升起，他就嘿嘿一笑，不如用这件事要挟冬梅，让她主动跟自己上炕。

二蛋打定了注意，没有立刻回家，而是悄悄跟在冬梅的身子后头。

冬梅进门以后，二蛋看看四周没人，就翻过了张寡妇家的墙头。

落地的时候，因为一脚没踩稳，正好踩在一泡狗屎上，被狗屎滑了一脚，扑通甩在了地上，来了个黄狗吃屎。

但是二蛋没生气，立刻爬了起来，靠近了冬梅的窗户。

这时候北屋的张寡妇已经睡下了，传来一阵轻微的鼾声。

冬梅的屋子里亮着灯，女孩子还没睡，窗棂上映出一个苗条的身影，冬梅在解衣服准备洗澡。

二蛋的心里就慌乱起来，扑通扑通直跳，冬梅的身体就像一块磁铁，深深的吸引了他。

窗棂上是一具苗条的身影，身段好苗条，长发披肩，仙女一样腾云而来。二蛋的身体就有了冲动。

他怎么也禁不住好奇，于是就沾口唾沫，在窗户纸上捅了个窟窿，木匠掉线往里看。

只看了一眼，他的眼睛就瞪直了，身体立刻僵住，那口水就像黄河决堤一样滔滔不绝。

他发现冬梅站在水盆里，脱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她的果体完全地呈现在他的面前。

一时间，他感觉到自己身体的某些部分正在发生着变化，喘息粗重起来，脸也胀得紫红。

冬梅在忽然听到窗户纸呼呼啦啦响，不知道外面发生了啥事，就大叫一声：“谁？”

二蛋一听，吓得差点震精，赶紧翻过张寡妇家的墙头，一溜烟地跑了。好像被门夹了尾巴的狗。

冬梅穿好衣服打开了房门，却发现屋子外面静悄悄的，什么也没有。

夜色很黑，伸手不见五指，天上连星星都没有，她就感到纳闷。

恩恩，可能是风声，我有点大惊小怪了。女人在玩自摸的时候神经过敏，是不易被外界打扰的。被人看到还不羞死人？

冬梅的脸蛋红了一下，于是就关住了房门，躺在炕上。

这一夜冬梅失眠了，夜不能寐，满脑子都是王二宝魁伟的身影，在眼前晃来晃去的。

好不容易外面的天亮了，东方露出鱼肚白色，外面的鸡也叫了。

冬梅起床了，她来到水缸旁边，先舀了一瓢水倒进脸盘里，把脸洗了一下，整个人精神了不少。

然后她扛起锄头准备下地干活。北屋的娘还没有起。

冬梅是勤劳的，乡下的女孩就这样勤劳朴实，从不睡懒觉。

千百年来，乡土少女已经养成了勤劳持家的习惯，留下了温柔和贤淑的美德。

必须要在立夏前把地里的麦田整理出来，将土松一遍。这样小麦有利于保墒，大山里机械化不发达，根本没有水泵这些东西。饮马河距离村子又远，哪儿的水也引不到村子里来。

所有的庄稼只能望天收，指望老天爷垂怜了。

天已经开始暖和了，地里的麦苗绿油油的，全都开始拔节，一眼看不到头都是好庄家。

蟒砀山山肥水美，每年的粮食都能丰产，千百年来，脚下的这片土地养育了张湾村上百代人。

太阳羞答答露出了红红的脸庞，好像刚过门扭扭哒哒的新媳妇。空中起了一层雾气，将整个蟒砀山笼罩，山林里的树叶拼命生长，争夺着每一寸空间，每一寸土地，又是一年春来到。

冬梅开始锄地了，不一会儿小脸蛋就红扑扑的，额头上渗出了细微的汗珠。

她有模有样，两根大辫子一甩一甩，在屁屁后头直晃荡。

这时候，冬梅怎么也想不到，又一双贼眼在悄悄看着她的身影发呆。

# ###第32章 鲜花插牛粪

就在不远处的草丛里，张二蛋已经趴在那儿观察冬梅很久了。

张二蛋同样昨天一夜没睡，在被窝里翻腾了一宿没合眼。

昨天夜里，他从张寡妇家出来，就深深被冬梅的美貌痴迷了。

想不到冬梅的身段这么好，单看人影就能让他把持不住，这要是抱进被窝，还不把人给爽死？

不行，老子必须想办法把她搞到手，不能便宜了桃花村的那个傻子，也不能便宜王二宝那个混蛋，王二宝跟冬梅在一块，那就是一朵鲜花插牛粪上了。

张二蛋觉得王二宝是牛粪，其实他自己就是牛粪，所有的牛粪都当别人是牛粪，而看不到自己就是牛粪。

天没亮他就起来了，在冬梅的家门前转悠，心里跟猫抓一样痒痒。

得不到冬梅的感觉简直让他生不如死。

他一直在找机会下手，可是又担心张大牛的拳头，不知道过了多久，天亮了，他看到冬梅的家门开了。

冬梅扛着锄头上了不远处的蟒砀山，张二蛋的心里就是一喜。

这可是个难得的机会，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了。不如跟在冬梅后边上山，找机会把他女干了。

想到这里，张二蛋就跟在冬梅的身后，上了蟒砀山的山坡。

来到责任田，冬梅开始干活，他就隐藏在草丛的后头看。

汗珠顺着女孩黑黑的刘海滴了下来，滑过像樱桃一样润白的脸颊，滴到随着身体来回晃动的胸口上。张二蛋的眼光闪烁出饿狼一般的贪婪。

看了一会儿，实在把持不住，于是他就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从树林里走了出来，故意靠近冬梅。

“冬梅，锄地呢？”二蛋很客气地跟冬梅打招呼。

冬梅知道张二蛋的德行，见秋千就想荡，见美女就想上，特别没出息，白了他一眼没理他。

张二蛋讨了个没趣，又往前凑了凑，说：“冬梅，你累不？要不你歇会儿，我帮你锄？”

二蛋过来夺冬梅手里的锄头，冬梅赶紧躲闪，说：“不用，不用，你走吧。”

张二蛋说：“冬梅，你别误会，我就是想帮你，没别的意思。”

冬梅说：“真的不用，我自己会锄。”

二蛋不由分说，就夺过了冬梅手里的锄头，帮着她锄了起来。冬梅不好意思拒绝，只好随他去了。

张二蛋一边锄一边试探女孩子的心事。

“冬梅。”

“嗯。”

“有对象没？”

冬梅楞了一下，但是没在意，张二蛋也不是啥坏人，就是色了点，到现在为止，在村里也没干过什么出格的事情，冬梅不信他敢胡来，就羞答答说：“没。”

其实张二蛋已经知道桃花村的支书到张寡妇哪儿提亲了，而且张寡妇已经答应了，喜事儿定在今年的八月中秋，他是没话找话。

张二蛋说：“冬梅，我也是单身，你看咱俩年纪差不多，男没婚女没嫁，不如咱俩处恋爱，你看怎么样？”

冬梅一听竟然扑哧笑了，说：“二蛋，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样子？你都丑成啥样子了，还想跟我恋爱？”

张二蛋说：“我怎么了，比王二宝哪儿差了，别以为你跟王二宝的那点事我不知道。”

“你……”冬梅一时间语塞了，立刻意识到不妙，自己跟王二宝睡觉的事情这小子已经知道了。

冬梅问：“你啥意思？”

张二蛋说：“没啥意思，昨天晚上我看到你跟王二宝在打麦场……你俩在干那个事，你还说不要啊……”

一句话说出，冬梅差点一头栽倒在地上，她觉得头顶上像是打了一道利闪，脸也红到了耳朵根。羞得真想找个地缝藏起来。

在张湾村，未婚的少女跟男人偷吃，是要被人戳脊梁骨的，女人的作风有问题，根本不能嫁人。如果张二蛋满街的喧嚷，那自己还怎么做人？

“你你你……你都看到了啥？”冬梅的心里害怕起来。

二蛋微微一笑：“我啥都看到了，我看到你跟王二宝一起在玩脱光光，看到你们俩从麦秸垛里钻出来，抱在一起说悄悄话。你没出嫁就养汉子。小心我告诉你娘，打你屁屁。”

张二蛋开始威胁了，冬梅一下子就慌了手脚，赶紧说：“二蛋你别……”

冬梅知道娘的脾气，如果让张寡妇知道王二宝跟她闺女睡觉，那还不把二宝给杀了？

“二蛋，我的二蛋哥，你怎么欺负妹子啊？你别出去说好不好？求求你了。”冬梅开始求饶，语气软了下来。

二蛋知道自己的奸计得逞，他的眼睛里闪出一股yin邪的微笑。：“想让我不说出去也行，除非你……”

“除非怎么样？”

“除非你让我亲一下小嘴……”

冬梅一动不动，她完全僵住了，不知该如何回答，本想回骂他一句来掩饰自己的慌乱，可张了张嘴却什么也说不出口。

因为人家已经揪住了她的小辫子。

冬梅有点恼羞成怒：“二蛋， 你到底想怎么样？”

二蛋说：“我不想怎么样，就是想你昨天晚上怎么对王二宝的，今天怎么对我，只要你让哥哥亲一下小嘴，我保证出去不乱说，更不会告诉你爹。”

“你你你……你无耻，下流！”冬梅气急了。

二蛋说：“你比我更无耻，更下流，没成亲就养汉子，你偷吃，不要脸！”

“你……”冬梅终于明白了，二蛋这么勤谨，原来不是好心帮她，是别有所图，这小子是有备而来。

这色狼要对自己下手了。

冬梅一瞪眼怒道：“懒得理你，爱怎么说怎么说，我不在乎。”

女孩子猛地夺过了二蛋手里的锄，扭身就要走，哪知道刚刚转过身，她的腰就被二蛋给抱住了。

张二蛋从后面抱住了冬梅的小蛮腰，一用力就把冬梅纳进了怀里，一张臭烘烘的嘴巴靠近了女孩洁白的脸腮。

“嘿嘿，看你往哪儿跑。你跟哥哥亲热一下，要不然我就出去宣传，说你跟王二宝乱搞，让你没法见人。把衣服脱下来赎罪，快点！”

冬梅被张二蛋抱得死死的，她想挣脱，可毕竟是女孩子，力气没他大，只能挣扎：“你放开我，流氓，要不然我喊人了。”

张二蛋恬不知耻：“你喊啊？这里没人，任凭你喊破喉咙也不会有人知道的。妹子，跟哥来一次吧，我还是处男呢，你不吃亏，你想死我了。”

二蛋一边说一边靠近了冬梅的脸，在冬梅的脸上亲，冬梅抬起手阻挡，不让他靠近。二蛋一使劲，就把冬梅按倒了，伸手去解她的衣服。

冬梅的心里一阵酸楚，一双泪珠就掉了下来，女孩子竭斯底里挣扎起来：“救命啊……救……”

刚刚喊出一句，她的嘴巴就被张二蛋堵住了，怎么也发不出声。

现在的张二蛋浑然不顾，他早就被冬梅的美貌弄得神魂颠倒，不要说有人来，就是把他杀死也在所不惜。

他疯狂起来，也鲁莽起来，伸手撕扯女孩的衣服，几个口子被绷得凌空乱飞。

冬梅的脑袋来回的摇摆，根本不让二蛋的嘴巴接触她的脸，眼神里充满了恐怖跟绝望。

她心里非常想念王二宝，二宝哥，你在哪儿，我在被人欺负，你知道不知道，快来救我。

她多么希望王二宝从天而降啊。

二蛋撕扯了女孩的扣子，冬梅的前胸就露出来了，只有一件不大的肚兜。

孱弱的女人被二蛋给紧紧抱住，就像秋雨里随风摇摆的树叶，绝望无助。

就在冬梅感到一切都要完的时候，奇迹发生了，张二蛋忽然不动了，爬在了她的身上。

紧接着，男人的身子被人拎了起来，扔死猪一样扔在了一边。闪烁在冬梅眼前的，果然是王二宝的身影。

冬梅最彷徨无助的时候，王二宝从天而降了。

二宝上去一把拉起了冬梅，将女人护在了身后：“冬梅，你没事吧？”

王二宝怎么来了呢？其实王二宝碰到二蛋欺负冬梅纯属巧合。

他是村里的小中医，喜欢黎明时分上山采药，十多年来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刚刚爬上蟒砀山的山坡，二宝就发现二蛋把冬梅按倒在了草丛里。冬梅正在挣扎。

王二宝最见不得欺负女人的男人，一股怒气从心里升起，狗日的，这他妈的谁？老子阉了他。

二宝捡起地上一块石头，猛扑过去，冲着二蛋的瘌痢头脑壳咣当砸了一板砖，一砖将二蛋砸晕，把女人护在了身后。

冬梅一眼看到王二宝，心里不知道什么是滋味，委屈，怨恨，渴望，无助，还有倾诉，一股脑地涌上了脑海。

万语千言一起化作泪水尽情泼洒，她一头扎进王二宝的怀里哇哇大哭。：“二宝哥，二蛋他……欺负俺！”

王二宝甩掉后背上的背篓，把冬梅抱在了怀里：“没事了，别哭别哭，我揍他，替你出气。“

张二蛋无端地挨了一板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啥事。

还好王二宝没打算要他的命，只是把他砸的眼前一晕，几秒钟二蛋就清醒了过来。

二蛋晃了晃血糊糊的脑袋，脑袋上被砸了个大窟窿，鲜血跟黄河决堤一样哗哗的往下冒，眼睛都模糊了。

看明白了，是王二宝，狗日的，竟然砸老子，我跟你拼了！

# ###第33章 杀机

张二蛋一下子跳将起来，指着王二宝的脑袋骂道：“狗日的王二宝你干啥？老子跟你有仇啊？”

王二宝一下把冬梅拉在了自己的身后，就像一座巍峨高挺的大山，不让女人受到一点伤害。又像一只护崽的母鸡，猛地炸起了翅膀，抖起一身的羽毛，对张二蛋怒目而视。

“赖利头，你还是不是人？竟然欺负女人？”

张二蛋还不服气，怒道：“管你屁事？怎么？只许你把冬梅睡了，老子就不能睡？你算个屁？你们俩昨天夜里干的好事我全都知道了，你也不是啥好人？”

王二宝的心里一凛，身子颤抖了一下，他知道昨天晚上跟冬梅在草垛里的事情二蛋全看到了。

但是他是个敢做敢担的人，既然做了就不怕，看见就看见了，老子就是做了，你能咋着？王二宝冷冷一笑：“那你想怎么样？”

二蛋毫不示弱：“很简单，你让冬梅跟我睡一觉，这件事就算扯平，要不然……嘿嘿。”

“要不然怎样？”

“要不然我就添油加醋，把你跟冬梅的事情全都公开，让你俩没脸见人。”

王二宝一听，眼神里充满了一股杀机。

现在的二宝已经跟从前不一样了，他的身子变得强壮了很多，四肢健壮有力，他的骨骼像大山一样坚韧，二头肌跟三头肌鼓鼓冒起，不要说眼前是个人，就是一只豹子也敢上去斗一斗。

王二宝噌得从腰里拔出了祖传的那把宝刀，就是他姥爷留下的那把阉猪刀，抬手一挥：“你敢？信不信老子阉了你，没收你的作案工具？”

张二蛋发现二宝的手里有家伙，他立刻怵了胆，后退一步说：“王二宝……你敢？”

二宝说：“你看我敢不敢？”

王二宝老虎一样扑了过去，上去揪住了张二蛋的脖领子，下面一个扫堂腿，就把张二蛋撂倒了，就跟按倒一只猪崽子差不多。

他说的出做得到，上去扯开了张二蛋的裤腰带，张二蛋裆里的话儿就露了出来。

那东西已经高高波起，还没有沉迷下去，因为刚才他在调戏冬梅，那东西早就冲动了。冬梅赶紧转过头去不好意思再看。

想不到张二蛋人不小，那家伙却不大，像个毛毛虫。

老子阉了他，免留后患，这孙子长大也是个祸害，还不如早早为民除害。

王二宝手里的刀子毫不犹豫挥了出去，张二蛋的眼前就出现一道利闪，觉得下面凉飕飕的……

紧接着，一阵剧痛从下面传来，抬手一抹，净是血，这才知道伴随了他整整十八年的那玩意不翼而飞了。

那东西被王二宝手里的刀甩出去老远，叽里咕噜乱滚，掉进了草丛里。

张二蛋杀猪般的嚎叫声起来：“妈呀……救命啊……王二宝杀人了……”

张二蛋的嚎叫声非常慎人，阵彻了整个蟒砀山，一山的鸟雀被他惊得扑扑楞楞乱飞。

冬梅吓坏了，再一次扑进了王二宝的怀里。女孩的心里惊惧不已，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真的把张二蛋给阉了。

鲜血四处喷射，张二蛋下身的衣服已经全部被染红，打着滚在地上翻滚。

王二宝的眼睛里却露出一股邪笑。狗日的，让你欺负女人？

王二宝二话不说，拉着冬梅的手就走，把张二蛋扔在了野地里。

张二蛋是在晌午的时候被下地干活的村民发现的，当时他脸色惨白，面无血色，嗓子都喊哑了，蜷缩在地上一动不动。

村民们全都吓了个半死，七手八脚把他抬起来，用排子车拉进了王炳林的医馆。

有好心的村民扑进草丛，费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把二蛋断掉的半截家伙也寻了出来，一并带了回去。

王炳林正在医馆帮人看病抓药，当二蛋的身体被抬进去以后，几乎将他吓蒙。赶紧问：“怎么回事？”

二蛋气喘吁吁有气无力说：“你儿子王二宝，狗日的王二宝把我割了，我要让他坐牢，包赔我的弟弟……”

一听说这事是二宝干的，一股怒火从王炳林的心里悠然而起，这个兔崽子！忒他妈不是玩意，这不是让人断子绝孙嘛？怎么能把人家的弟弟给割了呢？揍你个龟儿子！

王炳林不敢怠慢，赶紧帮着二蛋止血，上了最好的金疮药，然后让他在自家的医馆里休息。

晚上，王炳林回到了家，看到儿子二宝正在餐桌上吃饭，王炳林怒从心头起，举起巴掌，一巴掌就冲儿子扇了过去，差点把二宝扇一个跟头。

王二宝的嘴巴上流出了鲜血，人也扑倒在地上。

他感到父亲是用手背反弹过来的，坚硬的手指关节咯得他的腮帮子生疼，抬手捂住了脸：“爹，你打我干啥？”

王炳林气的胡子都翘起来了，怒目而视：“我打你，如果不是我气的腿都软了，我还踹你呢，我问你，二蛋的小鸟是不是你给割下来的？”

王二宝说：“是，那又怎么样？”

王炳林余怒未消，使劲把怒火向下压了压问：“为什么？你知道这样做后果有多严重吗？这是伤天害理，伤天害理啊！

这是要人家断子绝孙，断掉人家的香火啊，你懂不懂？这是世仇，几辈子埋下的祸根！以后祖祖辈辈都会生活在这种仇恨里，你你你……你太不像话了。”

王炳林气的就要昏过去了，他非常疼爱儿子二宝，可是他不溺爱。

他知道割掉二蛋的那玩意，儿子惹下了塌天的大祸。以后恐怕在村里很难立足了。

王家是外来户，没有亲戚朋友，人单势孤，如果不是有一技之长，村里人有求王家，早被赶出去了。

张家可是大户人家。张大牛一直跟王炳林不对付，如果张大牛趁机振臂一呼，全村人就会对王家发起攻击。事情会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

王家刚刚在蟒砀山立足，这个家怎么办？

这么多年来，王炳林过日子谨小慎微，如履薄冰，他待人和善，胆小怕事，更不敢得罪人，全都是为了这个家。

他的眼神里显出了惊慌与绝望，也有一丝淡淡的无奈。

王二宝怒道：“爹，这不怪我，是二蛋欺负冬梅在先，早上在地里，他要撕冬梅的衣服，正好被我撞见了，我一怒之下就把他……给割了。”

王炳林一听，竟然苦苦笑了：“我的傻儿子，那是张家的家事，与你何干？就算二蛋欺负了冬梅，自然有张大牛为他侄女出头，跟咱无关啊，你出的哪门子风头？”

王二宝的心里不服气，真想告诉爹老子，冬梅已经被我睡了，她的事情当然跟我有关，可是话到嘴边没有说出来。

如果爹知道他睡了张寡妇的闺女，非把他的腿打断不可。

二宝咕嘟一句：“割了就割了，大不了我再帮他接回去。”

“啥？！”王炳林一听差点气得笑出声：“接回去？没听说过！那东西割掉了还能接回去？你以为你是谁？”

王二宝嘿嘿一笑：“当然可以接回去了，别人能接不能接我不知道，反正我可以接上，而且让他完好如初。

爹，我之所以把二蛋的小鸟割了，就是给他个教训，让他以后长点记性，别看到好看的姑娘就冲动。”

王炳林使劲瞪了儿子一眼，怒道：“你接一个我看看，我看你怎么接！”

王二宝割掉张二蛋的那玩意儿，这件事就像一阵骤风，眨眼的时间传遍了张湾村的角角落落。

还不到四个小时，王二宝又要帮着张二蛋接那玩意，又像一场骤风，吹遍了蟒砀山的每一寸土地。

大家听着都新鲜，那玩意割掉了还能接回去？这不天方夜谭嘛？

可王二宝绝对不是开玩笑，他有十足的把握帮着张二蛋把那东西接回去。

如果想接回二蛋的小鸟，首要的任务是……必须把他的小鸟找回来。

当时王二宝用力过猛，一刀下去，不知道把那东西甩到哪儿去了。

二宝打着手电，在出事的现场忙活了半天，每一个草丛的缝隙都没有放过，也没有把二蛋的小鸟找回来。

他就很纳闷，难道被野狗叼走吃掉了？还是被谁捡回去了？不会是被蟒砀山的野狼叼走了吧？那野狼的眼神真好。

最后，王二宝打听到二蛋被抬回去以后，那东西被人捡了回去，只是不知道是谁。

于是王二宝脑子一转，计上心来。

他走进了大队部，将大队部的扩音器打开了，想利用大喇叭把二蛋的那东西找回来。

张湾村没有通点灯，大队部的扩音器用的是干电池，就是防备发生大事以后召集群众用的。

千百年来，村里人一直渴望用上电灯照明，晚上可以看到光明。可那不过是一种幻想而已，张湾村距离山外的大路太远，电线根本拉不过来。

王二宝掏出一根烟，夹在嘴巴上，划着火柴点上，美美抽了一口。

然后坐在扩音机的前面，将机器打开，冲着红红的麦克风吹了两下，大喇叭里就显出“噗噗”两声巨响。

“全体社员们注意了，全体社员们注意了，谁看到张二蛋的那玩意儿了？谁看到张二蛋的那玩意了，请马上送到王二宝家，请马上送到王二宝家，必有重谢，必有重谢。”

王二宝的声音高亢嘹亮，绵远数里，蟒砀山前后几个村子的群众都听到了。原来张二蛋的那玩意丢了。

# ###第34章 差点拿去喂狗

刚刚喊了没几声，大队部的门就被人推开了，闪进来一个女人的身影。二宝一看竟然认识。这女人的名字叫素娥，是村东狗娃哥的媳妇。

素娥嫂年纪不大，长得可漂亮了，因为刚刚生过孩子的缘故，身材很是丰满，俨然是个成熟的少妇了。

狗娃的女人素娥也不安稳，喜欢找男人，因为狗娃哥到城里去打工，半年多没回家，素娥嫂就憋得不行，很想找个男人发泄一下。

她也看中王二宝，可想把二宝拉进被窝了，听说二宝还是个处男，处男很补的。

素娥嫂的手里拿着一团草纸，草纸被攥成一团，里面鼓鼓囊囊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素娥嫂进门就问：“二宝，你是不是找这个东西？”

女人伸出手，将草纸递给了二宝，二宝打开草纸一看，里面果然是张二蛋的那玩意，那东西血糊拉吉的。

王二宝喜出望外，恨不得抱起素娥嫂亲一口：“素娥嫂，我找的就是这个东西啊，没想到被你捡到了，谢谢你，谢谢。”

素娥嫂莞尔一笑：“我要这东西也没用，既不能吃也不能喝，既然你要，归你了，我还以为是猪舌头呢，差点拿去喂狗。”

王二宝感叹一声说：“素娥嫂，你眼神真好……”

素娥脸蛋一红，往王二宝的跟前噌了蹭。羞答答问：“嫂子帮了你，那你准备怎么报答嫂子啊？”

二宝道：“你说呗，想我怎么帮？”

素娥嫂说：“你狗娃哥晚上不在家，不如……你来跟我作伴啊。”

女人的脸上含羞带臊，透过一股粉红，小姑娘一样羞涩。

一听这话王二宝就吓了一跳。想不到素娥这娘们还真不客气，童子鸡也不放过。

王二宝赶紧推开了她：“嫂子，别，你别……”

素娥一看二宝拒绝，又往前凑了凑，王二宝已经可以感受到女人的体温了：“二宝，嫂子一个人夜里寂寞，暖冷被窝的滋味……他不好受啊……熬不住。你就不能帮帮嫂子？”

王二宝闻言，吓得抱头鼠窜，抓着那张草纸就跳出了大队部的门：“嫂子，实在不行你就抱个枕头，一个人玩吧，恕不奉陪。”

“二宝你……”素娥嫂还想再说些什么，可是二宝的身影已经跑远了。把素娥嫂一个人扔在了哪儿。

王二宝赶回了医馆，他要连夜手术，帮张二蛋把那东西接回去。

一年多的时间王二宝潜心苦读，已经将王氏梅花针法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他的医术之高令人咋舌，不但能够救死扶伤，也可以起死回生，只要病人还有一口气，他就能从阎王殿把你拉回来。

只可惜他还不太出名，因为没有机会让他一展身手。

今天就是二宝初试牛刀的大好机会，从此以后他一战成名，在蟒砀山传为佳话。

王二宝走进医馆的时候，张二蛋还在病床上哼哼。跟死了半截似的。

看到二宝进屋，张二蛋的怒气就不打一处来：“狗日的王二宝，老子跟你没完，老子就是变成鬼也不会放过你，你还我的小鸟，还我的小鸟……我给你拼了！”

王二宝怒道：“你给我闭嘴！欺负民女，强暴少女，你还有理了？信不信老子把你送进局子里去，让你坐几年的板房？”

张二蛋气喘吁吁：“你割了我的小鸟，这件事就算完了？我不服气！”

二宝说：“我这不是来帮你接回去嘛，你嚷个鸟啊？”

二蛋有点不相信，瞪大了牛蛋一样的双眼问：“那东西割掉了还能接回去？你骗谁？”

二宝说：“废话，我说能接回去，当然就可以，但是……你必须答应我两个条件。否则让你一辈子变太监。”

现在的张二蛋生不如死，不要说两个条件，就是两百个条件他也答应。如果二宝不帮他手术，这辈子就完了。

“你说，什么条件？”

二宝坐在了二蛋面前的椅子上，信誓旦旦说：“第一，那东西我帮你接回去，你不能跟我记仇，以后咱们和气生财，不准找我家人的麻烦。”

二蛋说：“成，那第二呢。”

“第二，这只是给你个教训，以后看到女孩子不能激动，你如果激动，老子还要割了你。”

张二蛋咬咬牙，点点头说：“中，那你帮我接吧。”

王二宝开始帮着二蛋手术了，他的手术很简单，首先拉出腰里的皮囊，将祖传的宝贝亮了出来，是一串串雪亮的钢针。

那钢针身细如银，有长有短一字排开，短的二分不到，长的一尺有余。

王二宝拿出三根二分的钢针，先把二蛋的衣服脱了下来，张二蛋就赤条条的了。

他拿出一根二分银针，扑哧一声就扎进了二蛋的腰里，在二蛋后背腰眼的穴道里刺了一针。

立刻，二蛋就感到全身麻酥酥的，整个下面就没有直觉了。双腿也麻木了。

这是最先进的麻醉法，就是金针刺穴麻醉，医学界最高超的麻醉。

不用吃药，不用打麻药，一根金针就可以完成。这样的好处是，因为没有麻醉剂的侵入，身体的伤口生长会很快。但是对技术的要求非常的高。

这就是梅花针法的高超之处。

张二蛋跟死过去一样，这时候，就是把他双腿锯掉，也不会感觉到疼痛。

二宝把那玩意儿对准会后，就迅速缝合，最后上药，在二蛋的那个地方噗噗扎了十多根钢针，每一根钢针打通的都是一个穴道。

这样二蛋那东西上面的血管，还有神经就全部被钢针打通了。

二宝把二蛋的那个地方刺得跟马蜂窝一样，密密麻麻都是钢针。又像一个大大的榴莲。上面净是刺。可张二蛋完全感受不到。

伤口包扎完毕，王二宝已经是大汗淋漓了。

他长长出了一口气。最后嘱咐二蛋说：“你放心，两个月就能让你完好如初，跟从前一样。但是有一样，半年之内不能对女人动邪念。”

二蛋吃了一惊：“如果对女人动邪念……那会怎么样？”

“你如果敢对女人动邪念，那东西立刻溃烂，一寸一寸烂没为止，万一荒废了可别赖我。”

王二宝绝对不是吓唬他，《梅花针镨》里面有记载，这东西接回去以后，半年之内绝对不能乱用，更不能跟女人同房，半年之后就可以了。

张二蛋弱弱连声，对王二宝佩服得五体投地。

接下来的日子就是安心养伤了。跟二宝预料的一样，十天以后二蛋就下床了，一个月以后伤口就慢慢愈合，跟当初一模一样。

把张二蛋兴奋得一蹦三跳，恨不得管二宝叫大哥，这可是他的再生父母啊。

张二蛋跳下床以后，站在大街上使劲的喧嚷，说王二宝的医术如何如何之高，比他爹王炳林强了千倍万倍。

很快，这个消息就不胫而走。传到了省城，那些大医院的医生跟教授们全都为之轰动，咋舌不已，

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在这个鸟不拉屎的山沟沟里，竟然隐藏着这么一个医学奇才。

半个月以后的一天，天上下起了蒙蒙的细雨，小雨裹着冷风，像漫天飞舞的银蛇凌空乱舞。找什么东西一样，东一头西一头的乱撞，划在人的脸上刀子刮一样疼。

远处的山看不到了，近处的树看不到了，整个蟒砀山笼罩在一片雾茫茫的世界里。地上净是泥泞的湿土，踩在上面咯吱咯吱只响

王二宝披着雨衣，在大街上呆立了很久，他彷徨无助，焦急万分。

半个月前的那场约会春花没有来，代替她跟二宝约会的是她的堂妹冬梅，王二宝在草垛里把冬梅当做春花给睡了。

冬梅离开以后，王二宝在村东的那个打麦场等了很久，一直等到半夜十二点，还是没有看到春花的身影。

他怕春花出危险，也害怕春花会变心。

女人就这样，跟谁睡觉跟谁亲，只要男人一沾身，立刻忘掉老情人。

二宝忍无可忍了，来到了春花家的窗户跟底下，他想问问春花那天为什么会失约。

来到张大牛家窗户根底下的时候，屋子里没有开灯，黑乎乎的一片。

二宝知道春花就躺在里面，这间屋子原来住的是春花的姐姐丁香，丁香死了以后，春花就缀学了，睡了大姐的床。

王二宝抬手敲窗户,棒棒棒，棒棒：“春花，在没？”

春花在里面听到了二宝的呼喊，她吓了一跳，赶紧披上衣服打开了窗户。

外面天寒地冻，王二宝一个人站在雨地里。

春花吓了一跳，赶紧瞅了瞅北屋，还好她爹张大牛跟她娘桃子，睡得跟死猪一样，什么也没有听到。

她就把手指放在嘴边嘘了一声，示意二宝别做声，然后从窗户口跳了出去。

王二宝一下子把春花抱在怀里紧紧箍住，好像拥抱了全世界，上去亲女人的脸，左边一下，右边一下，叭叭作响。

春花却无情地把他推开了，说：“死鬼，你咋来了？这三更半夜的，你不睡觉啊？”

二宝说：“春花，你为啥不如期赴约，你把我忘了？还是你的心里有了别人？”

春花一听，眼睛一眨竟然流下了两滴眼泪：“二宝哥，俺考虑清楚了，俺不适合你，你是小神医，俺是农家女，你是金凤凰，俺是落地鸡，你是大好的青年，俺却是没见识的野丫头。咱俩……吹了吧。”

# ###第35章 苦衷

王二宝如同遭到电击，一下子僵在了那里，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怎么也想不到春花会说出这么绝情的话。

二宝紧紧抱住了她问：“春花，你咋了？难道你变心了？”

春花摇摇头说：“没有，到现在为止，俺的身子还是干净的，她只属于你。”

“那是为啥？”

春花犹豫了一下，说：“二宝哥，你还是跟冬梅好吧，冬梅是个好女孩，俺……不配啊。”

王二宝吃了一惊，赶紧问：“怎么回事？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

春花摇了摇头，不再说什么了。

其实春花没有跟二宝约会是有苦衷的。

第一次是自己错过了约会的时间。第二次是因为冬梅告诉春花，王二宝已经把她给睡了。

有一天冬梅回到家，心里美滋滋的，进门就把二姐拉进了屋子，把她跟王二宝睡觉的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了春花，一点也没有隐瞒。

冬梅是比较聪明的，她不惜自己的名节，就是要让大家知道，这样春花就会对二宝死心，全村人都知道二宝睡了她，王二宝想甩也甩不掉。

当春花知道二宝把冬梅按倒在草垛里的那一刻，她眼前一晕，晃了晃几乎晕倒。

她觉得二宝变心了。喜欢上了冬梅。

是啊，自己算个啥，冬梅那么优秀，比自己强多了，二宝娶的应该是冬梅。再说大娘那么可怜，早早就死了男人，应该找个像二宝这样的女婿来照顾。

春花考虑了很久，也哭了很久，最后她决定退出，成全二宝和冬梅。

剑以快为尊，情以舍为尊，看着自己心爱的人快乐，她也会快乐。

王二宝抓着春花的肩膀来回的晃荡，差点把女人晃散架。

“春花，你说啊，为啥，这是为啥啊？”

“因为你……睡了冬梅，人家一个女孩子，岂能被你白睡？二宝哥，你……忘了俺吧。”

春花转身就想走，可是王二宝一下又把她揽在了怀里，二话不说，抱住就亲。

王二宝恨不得在大街上把春花按倒，春花开始挣扎：“二宝哥，你放开我，求你了……”她的反抗柔弱无力。

王二宝猛地低下头，一哈腰就把女人抱在了怀里，大步流星走出了村子，直奔村东的打麦场。

来到打麦场，掏开那个隐蔽的麦秸洞，他就抱着春花钻了进去。

这个麦秸洞是王二宝的小窝，也是他跟冬梅上次在一起的地方。只可惜那一次他把冬梅错当成了春花。

在这里，他跟冬梅接吻，拥抱，根本就没有感到不同女人的身体有什么样的不同。

王二宝毫不犹豫，猛地把春花扑倒在麦垛里，将女人拥在了怀里。然后开始亲她的脸，吻他的唇。

开始的时候春花还在躲闪，后来就欲罢不能了，女孩子没有经历过这么猛烈的刺激，浑身跟烈火燃烧一样欲罢不能，呼吸跟心跳一起加速起来。

她猛地撕裂了自己的扣子，说：“罢罢罢，二宝哥，你睡了俺吧，俺乐意，跟你那么一次，就是死了也心甘！”

她也抱住了二宝，两个人在麦秸洞里打滚，这边滚到那边，又从那边滚到这边。，

外面小雨纷飞天寒地冻，麦秸洞里却温暖如春，两个焦渴身体纠缠在一起……

风停了，雨住了，一切重归平静，整个世界死寂死寂的，只能听到外面扑簌簌的落雨声。

春花还是靠在王二宝的怀里，赤果果跟男人偎依在一起，她还没有从爽快中挣脱出来。

春花说：“二宝哥，为啥俺不能拒绝你，俺做了禽兽，对不起冬梅。”

王二宝说：“那是因为你心里有我，我心里也有你，春花，我不喜欢冬梅，我喜欢的是你，上次跟冬梅在一块，也是把她当成了你，我想通了，咱俩……私奔吧。”

看着春花春联的脸蛋儿，一股责任感就从二宝心里油然而生。

女孩子是无辜的，他不能把老一辈的仇恨强加在春花的身上，他希望通过这段婚姻，让两家的关系冰释前嫌，重归于好。

命中注定王二宝是个好人，他无法摆脱发自心底的那种善良跟责任。

他想通了，既然自己把春花给睡了，就应该照顾她一辈子，不如趁着张大牛伤没好，赶紧拉春花走。

春花一听又哭了，抽泣一声说：“二宝哥，你走吧，今天是俺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从今以后，就当咱俩不认识，冬梅是个好姑娘，你要好好对她。”

春花说完，就开始穿衣服，衣服穿好钻出了麦秸垛。

王二宝从后面追了出来，再一次拉住了春花：“春花，我说的是真心话，没有你我根本没法活，咱俩私奔吧，去大都市，过咱们自己的小日子。”

春花摇摇头说：“太晚了，咱们走了爹娘咋办？冬梅比我好上千倍万倍，她会跟你过一辈子，二宝哥……咱俩……到此为止吧。”

春花说完捂着脸哭着走了，泪珠洒在地上砸出一个个小坑。

王二宝一时间僵在了哪儿，他木呐呐站着，任凭小雨覆盖在身上，任凭风刀霜剑划过自己的身体，最后一步厥倒。

从那儿以后，好长一段时间春花都没来跟他约会。

春花正式跟王二宝提出分手，她要成全二宝跟冬梅。

她的心里苦极了，虽然不舍，可也没有办法。

冬梅跟大娘日子那么苦，的确需要二宝哥这样的男人来照顾，她怎么能跟堂妹抢男人呢？

她只能退出，并且默默祝福二宝跟冬梅天长日久。

王二宝到家以后心情很不好，一点精神也没有，表情木呐呐地。

他在医馆帮人治病的时候常常抓错药，有时候看病摸脉，会把女人的胸口当做手腕。

春花的绝情彻底打垮了他的意志。他心不在焉，精神恍惚，整天迷迷瞪瞪。

终于，最让他尴尬的事情来了。

这天看完最后一个病人以后，天已经很晚了，夜幕已经笼罩下来。王二宝从医馆赶回家吃饭。

刚刚走到张寡妇家门口的时候，忽悠一条身影从后面扑了过来，上去抱住了他的肩膀，甜甜喊了一声“二宝哥……”

二宝感觉到是个女人，声音细细的，软软的。

王二宝回头一看，竟然是冬梅，他木呐呐问：“干啥？吓我一跳。”

冬梅格格一笑，问：“你回家啊？”

“嗯。你在这儿干啥？”

冬梅说：“俺等你啊。”

“等我，等我干啥？”王二宝停住了脚步，他对冬梅根本没兴趣，完全挑不起对春花的那种冲动。

冬梅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听了以后一定会大吃一惊。”

王二宝苦苦一笑，没有什么让春花跟他复合更兴奋的事儿了，除了这个，他对啥也不感兴趣。

“什么好消息，这么高兴，你找到婆家了？”

冬梅的脸蛋腾地红了，说：“是啊，找到了，就是你，我……怀孕了。”

“啊……”王二宝一听，吓得差点震精，想不到冬梅真的会怀孕，这还了得？赶紧问：“谁的？不会是……我的吧？”

冬梅怎么也掩饰不住那种兴奋，说：“对了，就是你的，咱俩一个月前在麦秸垛里怀上的，跟导弹一样，一炮被你崩准了。”

王二宝蹬蹬蹬后退两步，差点坐地上，他怎么也想不到上个月那天，会在冬梅的肚子里播下一粒种子。而且这粒种子已经在女孩的肚子里生根发芽。

“不会吧？这么巧？”王二宝一点也不淡定，他甚至感到很蛋疼。

看到王二宝不相信，冬梅伸手从怀里拿出一张纸，递给了他，王二宝接过来一看，眼前就是一晕。

这是乡卫生院的化验单，上面显示是加号。

王二宝是医生，当然明白这个加号的意思，阳性反应就是怀孕的征兆，到现在为止，整整40多天。

我的个天啊，这该咋办？

王二宝脑子一晕，但是立刻反应了过来，不会是冬梅骗我的吧，老子是中医，把脉最准了，他伸手就要拉冬梅的手臂，想帮她验孕。

冬梅很聪明，一下子把手抽了回来，问：“二宝哥，你干啥？”

王二宝说：“让我把把脉，看你是不是骗我。”

冬梅一听就急了，怒道：“骗你是小狗，我真的怀孕了，上个月，俺该来的老朋友没有来，俺就觉得不对劲，于是到乡里卫生院检查了一下，医生说俺真的怀上了，不信你……摸摸。”

“啊……”王二宝无语了，吓得差点崩溃。

冬梅一下抓住了王二宝的手，从自己的衣襟下滑了过去。

王二宝的手摸在女人的肚子上，那种柔软坚挺的感觉再一次顺着手臂传遍全身。他的心就战栗了一下。

冬梅说：“二宝哥，你摸摸。摸到什么没有？”

王二宝心惊胆战摇摇头，他想把手从冬梅的肚子上抽出来，可是冬梅却把他的手攥得死死的。

“二宝，你难道不觉得俺的肚子鼓多了吗？这里面是你的种，你娶俺吧，你就忍心看着自己的孩子跟别人的姓？看着别人睡你的女人，打你的娃？”

冬梅的肚子平坦坦的，像个飞机场，王二宝啥也摸不出来。

中医验孕靠的是把脉，不把脉验个鸟孕啊，可冬梅不让二宝碰她的手腕。

才一个月多的时间，孩子是摸不出来的，但是王二宝已经感到冬梅的肚子正在微微鼓起。

# ###第36章 先斩后奏

冬梅这种先斩后奏的手段，把王二宝弄得有点犯蒙，这女孩太有心计了。

王二宝赶紧问：“你想怎么样？”

冬梅说：“不想怎么样，你娶俺，你要是不娶俺，俺就在大街上喧嚷，说你强暴俺。”

王二宝打了个冷战，恼怒道：“大姐，你怎么把话翻过来说？那天明明是你主动的。”

冬梅小嘴巴一撅道：“俺不管，反正你不娶俺，俺就告你，让你蹲班房。”

王二宝彻底无语了，冬梅的话已经把他逼到了死角。他没得选择。

冬梅的话步步紧逼：“你说，你娶不娶俺？快说啊？”

王二宝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事到如今，不娶冬梅也由不得他了，孩子都出来了，这不坑爹吗？

一股责任感从他的心里悠然而起，王二宝使劲跺跺脚：“罢罢罢，事已至此，我娶了，你先回家，明天我让爹到你家提亲。”

冬梅高兴坏了，猛地抱住二宝，吧唧吧唧在男人的脸上亲了七八口，欢快地就像一只小鸟。

“二宝哥，你说的是真的？”她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王二宝说：“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说娶你，就一定会娶你。”

冬梅倒在二宝的怀里，脸蛋红红地说：“那好，俺……等你，明天让你爹到俺家来提亲。”

王二宝离开以后，冬梅羞答答走进了家门，她无法抑制那种发自心底的快乐，同样忍不住哼起了流行歌曲。

小妹妹送情郎呀，送到了那大门东，偏赶上老天爷刮起了西北风，刮风不如下点小雨好呀，下小雨我的郎多呆几分钟。

小妹妹送情郎呀啊 送到了大门南，顺怀中掏出一呀嘛一串钱，这串钱给我地郎买张火车票啊，这串钱给我地郎一路打馋尖。

小妹妹送情郎呀啊，送到了大门西，一出门看见一个卖梨地，我有心给我地郎买上三五个呀啊，又一想我地情郎哥不爱吃酸东西，又一想我地情郎哥不爱吃酸东西。

小妹妹送情郎啊……”

冬梅走进屋子的时候，嘴巴里还是情不自禁地唱，她娘张寡妇趴在炕上睡觉，撅厥着个腚，傻呆呆看着闺女。

张寡妇看到冬梅美滋滋的样子，白了闺女一眼，问：“三更半夜的你瞎嚷嚷个啥？也不怕把狼招来？”

冬梅说：“娘，俺高兴。”

“高兴个啥？是不是吃了蜜蜂屎？”

冬梅一瞪眼：“娘，看你说的，俺找到婆家了，俺要出嫁了，你说是不是应该高兴？”

张寡妇一听感到莫名其妙，上次桃花村支书陶大明来家里提亲，冬梅还撅着个小嘴，一副不满意的样子，还要死要活的，今天怎么忽然就想开了？

但是张寡妇很兴奋，嘘口气说：“你终于想开了，不枉娘的一片苦心。”

接下来，冬梅的一句话立刻就把张寡妇从熔炉扔进了冰窖里。冬梅一点也不害羞，说：“娘，俺要嫁的人不是桃花村的傻子，是二宝哥，俺爱上二宝哥了，俺要嫁给他，炳林叔明天就会来咱家提亲。”

“啊……”张寡妇一听，浑身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一股怒气从心里悠然而起。

她大喝一声：“不行！我不同意！他王二宝算个什么东西？凭什么配得上我的闺女？他敢娶你，老娘就打断他的腿！”

张寡妇心里那个窝火啊，她恼恨了王炳林一辈子，今天自己混的生不如死，都是这个臭男人给害的，坑了我一辈子，决不能让他儿子再坑俺闺女。

所以她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

张寡妇怒目而视，眼睛里冒出一种仇恨的眼光，恨不得把王二宝一口给吞了。

冬梅却嘻嘻一笑，拍拍自己的肚子说：“娘，不同意也由不得你，因为俺……已经有了。”

张寡妇一愣：“有什么了？”

“有孩子了呗。”

“啊……谁的？”

冬梅说：“二宝哥的，其实俺俩早就好了，俺肚子里怀上了他的种……快两个月了。”

张寡妇一听，“啊……”地一声怪叫，白眼一翻，向后躺倒，她气的昏死了过去。

冬梅吓了一跳，赶紧扑过去搀住了娘，可是张寡妇已经不能说话了，白眼上吊，呼吸急促，脸色发青，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了。

冬梅吓得心惊胆战，她害怕娘会气死，于是就急的大喊：“救人啊，救命啊，俺娘不行了……”

冬梅丢下张寡妇就往二宝家跑，娘不行了，当然要找医生了。

王二宝回到家的的时候，他爹王炳林跟他娘已经吃过了饭，发现儿子回来，二宝娘赶紧舀饭，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了儿子面前。

二宝一边吃一边说：“爹，我要成亲了，你给准备吧。”

王炳林听到儿子这么说，心里一喜，就问：“谁家的姑娘？”

二宝说：“冬梅，香荣婶子家的闺女？”

二宝口中的香荣婶子不是别人，正是张寡妇。

其实王二宝跟冬梅在麦秸垛里的那点事，早就在村里传的风言风语，自然也传到了王炳林跟二宝娘的耳朵眼里。

儿子大了，是时候娶媳妇了，王炳林跟二宝一般大的时候，二宝都满月了。

丁香死了以后，二宝一直萎靡不振，他不想看着儿子消沉下去，他希望二宝能从跟冬梅的这段感情里摆脱出来。

冬梅也不错，那孩子乖巧，懂事，长得也漂亮，非常的勤劳能干，就是疯野了一点，说话颠三倒四，像个假小子。

做人父母的，那个不想看着儿女幸福？

王炳林就很高兴，吧嗒抽了一口烟，笑眯眯说：“你终于长大了，好，不用等到明天，今天晚上爹就给你去提亲。”

正在哪儿说呢，忽然，冬梅风风火火跑了进来，女孩子气喘吁吁，脸蛋红扑扑的，因为剧烈地喘息，她胸前的两只玉兔来回的晃荡，晃得王二宝哈喇子差点掉碗里。

“冬梅，咋了？”看到冬梅急急慌慌的样子，王二宝感到了不妙。

冬梅二话不说，上去拉住了二宝的手：“二宝哥，你快去看看吧，俺娘……俺娘不行了，正翻白眼哩？”

“啊？”王二宝跟王炳林同时吃了一惊：“冬梅，别急，慢慢说，到底咋回事？”

冬梅平静了一下，终于把刚才跟娘说的那番话，又跟王二宝学了一遍。王炳林跟二宝立刻就明白了。

王炳林不慌不忙，抽完了最后一口烟，把烟锅子在桌子腿上使劲磕了磕，然后缠起来别在了裤腰里，这才说：“没事，没事，你娘这是急火攻心，一口痰堵住了气嗓，一针下去包好。冬梅，你在这儿陪着二宝吃饭，我去一趟。”

王炳林背上医药箱子就出了门，他不敢让冬梅回家，他知道张寡妇醒过来一定会教训冬梅的。

张寡妇是被冬梅的话给气得，这时候说不定杀了二宝的心都有，所以二宝更不能去。

王炳林打定了主意，大步流星赶到了张寡妇的家。

走进屋子以后，王炳林发现张寡妇果然快不行了了，嘴巴里喷出了一口鲜血，喷在窗棂上，窗户纸都染红了。

女人平躺在炕上，白眼球翻动，跟只半死的猪一样直哼哼。

王炳林不慌不忙打开了医药箱，拿出皮囊，将皮囊打开，抽出两根银针，一针扎在了张寡妇的人中穴上，一针扎在了她的脑瓜顶上。

银针刺入穴道，过了不多会，张寡妇终于缓缓醒了过来。

一眼看到王炳林，张寡妇的心里百感交集，恼恨，怨毒，焦急，恼怒，一股脑地涌上了脑海。

她咬牙切齿，上去揪住了王炳林的脖领子，眼珠子发红，怒道：“王炳林……你……你养的好儿子，竟然睡了我闺女……老娘给你拼了！”

王炳林的表情非常尴尬，儿子把人家闺女睡了，也让他很不好意思。

他笑笑说：“香荣，孩子们的事儿，咱们就不要搀和了，让他们自己拿主意吧，儿大不由爷，女大不由娘啊……”

张寡妇嘴唇哆哆嗦嗦道：“你……你放屁！我把闺女养这么大……容易吗？动动嘴皮子就把她哄家里了，没那么便宜的事儿？”

王炳林说：“你养闺女不容易，我养儿子也不容易啊，我这么大的儿子不也交给你闺女了吗？这叫平等互换，谁也不欠谁？”

张寡妇都快被气死了，她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先斩后奏，搞大了冬梅的肚子，这小子做的忒他妈的绝，

她恨不得抽王炳林俩耳刮子，怒道：“你滚！给我滚！以后不许进我家门，要不然我就跟你拼了，滚啊！”

张寡妇开始向外轰王炳林，王炳林也有点害怕，怕张寡妇一口气喘不上来真的给气死。

“香荣，你别生气，我知道对不起你，我会想办法弥补你的，对不起！”王炳林还想解释点什么，可是张寡妇却抄起了炕头上的布鞋，劈头盖脸冲王炳林砸了下去，大喝一声：“死一边去！滚……”

王炳林吓得抱头鼠窜，针头都来不及帮张寡妇拔下来就溜出了屋子，一溜烟的跑回家了。

张寡妇不领王炳林的情，把脑袋上跟人中上的钢针拔下来扔在了地上，她嚎啕大哭，觉得自己的命好苦。

张寡妇在炕上整整哭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才爬起来，然后直奔张大牛家。

# ###第37章 要出真龙了

张大牛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他已经在炕上躺了两个月了，两个月的时间，他屁屁上的伤还是没有好。

本来伤口应该很快痊愈的，可是王二宝为了报复他，给他在屁屁上敷了腐骨散。

腐骨散洒在伤口上，那伤口就跟马蜂窝一样，一圈一圈往里烂，疼的张大牛杀猪宰羊般地嚎叫，蟒砀山的上空彻夜都是男人的惨嚎声，跟死了爹一样。

这两个月张大牛备受煎熬，根本不能躺，只能趴着，不三不四的事儿，也不能跟媳妇做了。

把个桃子憋得，跟只野猫一样上蹿下跳的，女人彻夜不归。

家庭的不和全都是王二宝害的，去你奶奶个腿！老子伤好了，他妈的废了你！

张寡妇走进张大牛家门的时候，张大牛撅着个腚，正爬在土炕上养伤。张寡妇一边哭一边把冬梅跟二宝睡觉的事儿跟张大牛说了一遍。

但是张大牛没生气，反而苦苦笑了，说：“就这样吧，这是冬梅的命，她就该着嫁给王二宝做媳妇。”

张寡妇不服气，在张大牛的屁屁上拍了一巴掌，张大牛就是一声惨叫，他的屁屁余波荡漾，吧嗒一声脆响。

张寡妇说：“扯淡，你真的要把咱家冬梅许配给王二宝？老娘咽不下去这口气。冬梅可是你亲闺女啊……”

张大牛说：“还能咋着？他俩事儿都办了，孩子都有了，先斩后奏，生米做成了熟饭，我有啥办法？”

张寡妇说：“不行，二宝是医生，整天帮人打针，摸人的屁屁，男人女人的都摸，等到摸咱家冬梅的时候，就麻痹了。这样的人你也乐意？”

张大牛长叹一声说：“没办法，王家……要出真龙了。王二宝绝对不是泛泛之辈，这小子有技术，有心眼，城府很深，比他爹王炳林厉害多了，将来必成大器，我不会看错的。”

张寡妇很无奈，思考了很久，终于点点头，打掉门牙肚子里咽。同意了这门亲事。

女人就这样，平时跟只麻雀一样叽叽喳喳，显得很能耐，一旦遇到大事就束手无策。这种事她只能听张大牛的。

尽管张大牛跟张寡妇不同意冬梅跟二宝的婚事，尽管张寡妇恨不得把王二宝那小子的眼睛珠子给剜出来。可两个人的婚事还是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几天以后，王炳林就找来了刘媒婆，让刘媒婆带着彩礼到张寡妇家去提亲。

乡下就这样，儿女的婚姻一向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即便他们是自由恋爱，中间也要按上一个媒人。

因为有媒人在中间拉线，就很好说话，比如说彩礼的多少，喜金的多少，嫁妆的多少。两亲家不好谈的事儿，就交给媒婆。

刘媒婆拍烂了嘴皮子，终于把张寡妇给说动了，她答应了二宝跟冬梅的亲事。

现在不答应也不行了，张寡妇等得及，可冬梅肚子里的孩子等不及，他眼看就要做姥姥了。

冬梅已经被王二宝给睡了，名声已经坏掉，如果张寡妇坚决不答应，冬梅也就没人要了，她这辈子就完了。为了顾忌女儿的名声跟幸福，她只有委曲求全。

冬梅要嫁给王二宝了，这个消息在张湾村不胫而走，不几天的时间就传遍了村里的角角落落。

王家变得喜气洋洋，王炳林兴高采烈开始粉刷墙壁，找来了木匠跟画匠，给二宝两口子打了一张婚床，大街上的门楼也雕龙画凤，涂抹一新，新房也在精心布置中。

日子定在四月二十八，眼看着日子越来越近，王二宝的脸上却看不到一点笑色，他愁容满面，低眉耷眼，跟死了爹一样。

王二宝之所以答应跟冬梅成亲有两个目的，第一，完全是男人的责任，他不喜欢冬梅，到现在为止他的心里仍然挂念的是春花。

可谁让自己把人家肚子搞大的，你不答应也不行。

#第二个目的，他想当村长，来实现自己一生的抱负，只有当上村长当上支书，才不会被人欺负，在村里才能说了算。跟张大牛攀上亲戚关系，是他实现梦想的#第一步。

王家是独门小户，被人欺负惯了，二宝不想看着爹娘在村里被别人压得抬不起头的样子。

有了权力，才能做他想做的一切。他要把张湾村的人领出大山，跟这个世界融合，并且让所有人过上好日子。

村里的人太愚昧了，缺少教育，也缺少外面世界的开放思想，千百年来人们都是在贫困中度过。

他要飞黄腾达，他要改变这一切，千古留名，万古流芳，在蟒砀山的历史上抹上浓重的一笔。

做了张家的女婿，睡了张大牛的闺女，夺了他的位置，冲出蟒砀山，跟外面的世界融合，挣大钱，过好日子，这是二宝毕生的梦想。上天正好给了他这个机会。

王二宝常常一个人发呆，有时候走到村东的打麦场，在哪儿一站就是一天。

他想起了跟丁香在一起的日子，想起了秋天的高粱地，想起了那个山洞，也想起了跟丁香在山洞里缠绵。

他欠下了女孩一笔难以偿还的孽债，这个孽债将伴随他一生，让他这辈子都在惴惴不安和忏悔中度过。

王二宝正在那儿发呆，忽然听到身后一句细细的声音：“二宝哥……”

丁香就在她背后，羞答答喊了一声，女孩子就像一朵雨打的梨花，就那么静静站在他身后。

丁香喜欢穿白色的衣服，她显得很干净，也很利索，王二宝的眼前就打了一道厉闪。

“丁香……”王二宝叫了一声，眼睛一酸扑了过去，一下子把丁香抱在了怀里。

女孩子却无情地把他推开了，说：“二宝哥，俺找你有事……你该给俺爹换药了。”

这时候二宝才看明白，自己抱住的女孩子不是丁香，而是丁香的妹妹春花。

春花跟丁香太像了，一样的脸蛋，一样的身材，二宝差点没有认出来。

二宝只好悻悻放开了手，问：“大牛叔……咋了？”

春花说：“俺爹的伤老不好，你该给他换药了。让你过去看看，他发烧，咳嗽，还出虚汗。”

二宝知道张大牛的病不严重，就是伤口感染，发烧了。王二宝没按好心，用腐骨散当做金疮药给张大牛治伤，不发炎才怪。

二宝说：“好，我跟你走一趟。”他赶紧麻利地返回医馆，收拾好了医药箱，背在身上，跟着春花出了门。

两个人一前一后，春花不说话，王二宝就故意磨蹭时间。

“春花。”

“嗯。”

“我要跟冬梅成亲了。”

“俺知道……”春花的声音很轻，像一只拍了半死的蚊子。

王二宝忽然停住了脚步，一伸手把春花勾搭在了怀里，嘴巴就亲向了春花的脸。

“春花，我喜欢的是你，不是冬梅，我想好了，咱们还是私奔吧，我一天也离不开你，没你陪着我睡觉，我就会死……”

王二宝一腔的热血爆发了，仿佛要把春花撕扯揉碎。

春花却开始挣扎，一边挣扎一边哀求：“二宝哥，别，你别……你快成亲了，被人看到不好。”

王二宝说：“我不在乎，春花，你嫁给我吧，咱俩都好了这么长时间，我会好好照顾你的，不但能让你一辈子幸福，还能让你一辈子舒服……咱俩……接着好吧。”

王二宝一口一口吻着春花，女孩的头发很长，扫在他的脸上有点痒痒。

他的嘴唇叼在了春花雪白的脸腮上，两只手也很不老实，穿过女人的衣服，摸在了春花的肚子上。

王二宝真想把春花按倒，可这里是大街上，大街上啥事也干不成。

于是二宝一哈腰把春花抱起来，快步迈向打麦场的方向，他想再次钻进那个麦秸垛。

可春花却一次又一次把他推开：“二宝哥，你饶了俺吧，事情已经这样了，你要真的心里有俺，那你就等……”

二宝停住了手问：“等到什么时候？”

春花说：“下辈子，下辈子俺再做你的女人，这辈子……没机会了，都错过了。”

王二宝的心里又是一惊，春花怎么跟当初的丁香一样，让他等。而且都是下辈子。

王二宝说：“我等不了那么长时间，谁知道下辈子做猪还是做狗？这辈子我就要跟你在一起，天天晚上抱着你睡，我要跟你生儿子……”

二宝又一次把春花抱在怀里，仿佛怕她飞了一样，春花一边挣扎一边说：“住手！你住手，你再这样我就急了，朋友都没得做。”

王二宝惊讶了，傻呆呆看着春花，他的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春花？你咋了？难道真的不喜欢二宝哥了？”

春花抬手理了理前额凌乱的秀发，整理了一下衣服说：“二宝哥，俺不能对不起冬梅，你跟她成亲吧，咱俩到此为止，从今以后……你就是俺哥。”

哥哥个毛，打麦场都钻过了，还哥哥？这不扯淡吗？

潜意识里，二宝只是把春花当做了丁香。春花的心里也明白，她只不过是姐姐丁香的替代品。

1984阴历四月十八这天，张寡妇家里非常的喜庆，处处披红挂彩，因为她闺女冬梅要出嫁了，嫁给村里唯一的小中医王二宝。

那一年，天是蓝的，水是绿的，鸡鸭是没有禽流感的，猪肉是可以放心吃的。

那一年，照像是要穿衣服的，欠债是要还钱的，丈母娘嫁闺女是不图你房子的，孩子的爸爸……至少他妈妈是不会搞错的。

# ###第38章 那一年

那一年，苍老师还是闺女，富二代还不会开车撞人，大家也不会拼爹。

那一年，乡下还不流行自由恋爱，大街上也不流行嘴对嘴亲嘴，男人跟女人处对象……是要钻高粱地的。

那一年，喝奶粉还不会毒死人，人们还不知道浮云，杯具只是用来刷牙的，菊花还只是一种花，也没有神马，浮云，和煞笔这些名词。

那一年，张湾村还只是一个封闭荒僻的小山村，蟒砀山上也没有路，大家非常的穷。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神州大地，却独独吹不到张湾村。

冬梅已经打扮的焕然一新，准备出门子了。村里几个从小玩大的姐妹在为她梳妆打扮，张家门里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喜庆。

冬梅坐在镜子的前面，看着镜子里自己俏丽的面容，想着以后跟二宝的幸福生活，她的心就醉迷了。

从今天起，她就会走进王二宝家的门，成为了王二宝明媒正娶的媳妇。怎么也无法掩饰那种羞涩和慌乱，捂着脸幸福地笑了。

还不到晌午，冬梅穿红挂绿焕然一新，头上蒙着花盖头，羞答答坐上了迎亲的花轿。王二宝胸前挂着大红花，骑着一匹乌骓骡子把冬梅接了回来。

王家门里同样喜气洋洋，处处披红挂彩，宴席摆了三十多桌，院子里熙熙融融都是人，全村的男女老少都过来帮忙，王炳林跟二宝娘也被小辈们抹了黑脸，在家门口等得都不耐烦了。

远远的，终于看到了迎亲的花轿，王炳林跟二宝娘就扑了过去。

新媳妇下轿子，跨过火盆，迈过门槛，就算是王家的媳妇了。从此以后生是王家人，死是王家鬼。

吉时已到，王二宝拉着冬梅开始拜天地。司仪的号子声不断。

“婚礼进行第一项，一拜天地……向天地致敬。”于是二宝就拉着冬梅向天地磕头。

“婚礼进行第二项，二拜高堂……向父母亲大人磕头。”王二宝就拉着冬梅向王炳林和二宝娘磕头。

“婚礼进行第三项，夫妻对拜……礼成，新娘新郎入洞房。”

冬梅在闺蜜好友跟姐妹的簇拥下被拥进了洞房。

婚礼的第一天，王二宝没有表现出那种新婚的喜庆，反而增添了几许无奈跟失落，还有一丝莫名的惆怅跟感叹。

到现在为止他心里挂念的仍然是丁香，娶不到丁香是他一生的败笔。

既然不能跟喜欢的女人在一起，那娶谁不是娶啊，是个母的就行，能生孩子就行。二宝认命了。

冬梅被搀扶进了洞房，她的心里小鹿一样慌乱，等着二宝为她盖头揭开，只要揭开盖头，她就是他明媒正娶的媳妇了，一辈子都要跟他在一起。

新婚的初夜要帮着新媳妇扫炕，而扫炕的任务一般都是有嫂子来完成。这是张湾村千百年来传下的规矩。

帮着二宝和冬梅扫炕的，是狗娃哥的女人素娥嫂。

素娥嫂拿着笤帚，在土炕上直划拉，嘴巴里念念有词：“扫扫被子边儿，儿子大了好做官儿，扫扫枕头，一辈子不愁，扫扫脊梁，多收高粱，扫扫屁屁多子多福……”

一群孩子在窗户外头嘻嘻哈哈地看，素娥就抓起一把花生枣子，隔着窗户扔了出去，孩子们一扑而上就是一阵哄抢，好比一群啄米的小鸡。

冬梅抬手羞答答拉了拉素娥的衣角，说：“嫂子，俺饿。肚子里咕咕响。”

素娥嫂说：“你忍忍，新媳妇第一天进门是不能随便吃东西的。要不然婆家人会笑话。”

冬梅一听就跟素娥闹，两只脚只踢腾，把炕板踢得咚咚直响，撒着娇说：“人家饿嘛，你想饿死我啊？”

素娥没办法，怕饿坏了冬梅，于是就从桌子上的果盘里拿出了两个苹果，还有几根香蕉，递在了红盖头里。

冬梅抓起来就吃，嘴巴吧嗒吧嗒作响，一点也不羞涩。一共吃了两个苹果，三根香蕉，光见吃，没见吐皮。

吃完以后，冬梅一伸手说：“嫂子，没吃饱，俺还要……”

素娥就急了，说：“王二宝倒霉了，你这饭量早晚把他吃穷。新媳妇没你这么随便的，等二宝进来再吃，你俩还要喝交杯酒呢。”

于是冬梅只好吧唧吧唧嘴，等着二宝进来。

王二宝是晚上八点半进的洞房，这天他喝得醉醺醺的，脚步踉跄进了洞房的门，进门就拉住了门闩，几个小哥们要进来闹洞房，被王二宝一脚一个给踢了出去。

转过身的时候，他一眼看到了素娥嫂，素娥脸蛋红扑扑的，打扮的比新娘子还漂亮。红润的脸颊上含羞带臊，样子可爱极了。

王二宝有点把持不住，根本不搭理旁边的冬梅，反而飞身冲素娥扑了过去，抱住女人吧唧吧唧亲了好几口。

二宝的举动把素娥吓了个半死，赶紧躲闪，掩饰说：“你媳妇在那边呢，你亲我干什么？搞错方向了。”

王二宝说：“不怨兄弟扯淡，都怨你长得好看，素娥，今天是我的好日子，咱们一起睡觉吧……”

素娥就打了他一拳，说：“放屁！我跟你睡觉，那冬梅咋办？没大没小，你先揭开冬梅的盖头，然后才能跟她洞房。你们睡觉，俺走了……”

二宝跟素娥嫂打闹惯了，所以她没有在乎，笑眯眯出了屋子，拉住了房门。

王二宝没有搭理冬梅，而是一头栽倒在了炕上，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冬梅等了很久，也没见二宝揭开她的红盖头，女孩子心里一酸，竟然抽抽搭搭哭起来。

王二宝被冬梅的哭声惊醒了，睁开眼问：“你哭啥？”

冬梅抽泣一声说：“二宝哥，你是不是嫌俺长哩丑？”

王二宝说：“你一点也不丑，跟年画上的明星一样好看。”

冬梅说：“那你为啥不揭开俺的盖头？为啥不抱俺，亲俺？”

王二宝没办法，只好拿起红绸缠丝的秤杆子，挑开了冬梅的盖头，然后继续栽倒在炕上睡觉。

这完全是应付公事，他跟冬梅没感情，这段姻缘是老天给他开的一个玩笑，他只是为了一个男人的责任。

平白无故把人家睡了，然后走人，这种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他王二宝做不出来。所以只能娶了她。

冬梅看到二宝不搭理她，她却很主动，过来撕扯二宝的衣服：“二宝哥，脱了衣服睡觉吧，这样比较舒服。”

王二宝身子一翻，狠狠甩出一句：“不脱！”

冬梅道：“不脱缠得慌，俺娘说了，新婚第一夜，不解衣服不好哩。”

王二宝就咕嘟一声：“真麻烦。”然后悉悉索索开始解衣服。

按说，新婚的初夜，小两口应该往一块凑合才对，可是王二宝却怎么也提不起那种激动的情绪。因为他的心不在冬梅这儿，而是在春花那边。

他现在已经完全把春花当成了死去的丁香，他想照顾春花一辈子。没想到事情会搞成这样。

冬梅也把自己的嫁衣脱了下来，扔在了炕头的柜子上，钻进了自己的被窝。

屋子里很静，月光透过窗棂照进来，溶溶泄泄装了一屋子。两个人都不说话。

冬梅躺在炕上辗转反侧，浑身燥热，怎么也睡不着了，一条炕席被扯得丝丝拉拉响，就像一群老鼠在磨牙。

女人第一次跟男人睡一条土炕，这种环境下能睡着才是怪事。

冬梅有点把持不住了，身子不由自主往王二宝这边凑，没想到她越是这边凑，王二宝越是往那边挪，很快，王二宝就被挤到了炕沿边上。

如果女人再用一份力，就一肩膀把他抗下去了。

王二宝问：“冬梅，你干啥？”

女人一下子抱住了他的腰，红着脸说：“二宝哥，咱俩……好吧？”

王二宝明知故问：“好？”

冬梅说：“就在打麦场的草垛里，咱俩不是好过吗？俺娘说了，新婚之夜……必须好，不好……也不好哩。”

王二宝又不是傻子，当然知道冬梅想干啥，一下子扭过身，给她掉了个冷屁屁：“忙一天累死了，好个毛？明天再说。”

冬梅不由分说溜进了男人的被窝。抱住了王二宝粗壮的腰肢，两只手也不听话地在男人的胸口跟肚子上揉磨。

她的手就像一只嫩滑的泥鳅，在王二宝的身上来回游走。

新婚的初夜，两个人都感到前所未有的慌乱，两颗心就像案头上的两盏油灯那样摇摆不定。

禽兽都会干的事儿，是不用人教的，这种本能是与生俱来的。

王二宝却吓了一跳，赶紧抬手护住了下身，说：“不行，不行，你有孩子了，伤了胎气咋办？”

冬梅却扑哧一声笑了，说：“有啥孩子，俺骗你呢，不信的话……你摸摸。”女人的手拉着他的手，摸向了自己的肚子，那肚子果然平坦坦的，像个飞机场。

王二宝大吃一惊，立刻就把手摸在了冬梅的手腕上，这一摸不要紧，他的心就凉透了。

二宝是医生，把脉最准了，行家伸伸手，就知有没有，喜脉一摸就准。

冬梅的脉搏跳动平稳，那里有什么孩子，分明就是骗他的……

# ###第39章 报复

一股怒火从心里悠然而起，二宝这才知道上当了。

感情冬梅用一张假的化验单把他骗进了洞房。生米已经做成熟饭，现在后悔也迟了。

一时间，焦急，愤恨，恼怒，一股脑冲上了头顶，二宝的肺都要被气炸。他有种被人愚弄的愤怒。

他不但恼恨张大牛，恼恨张寡妇，也恼怒眼前的冬梅。

如果不是他们这伙人胡闹，春花根本不会离开他，他们夺走了他在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

这时候的王二宝完全乱了方寸，咬着牙把冬梅抱在了怀里，跟女人融合在一起，将一腔的怒火尽情发泄。

冬梅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就被王二宝给翻身压倒……

夜深了，外面的星星一闪一闪，整整鼓捣了半个多小时的王二宝跟冬梅全都一动不动了。

王二宝大口大口喘着粗气，鼓鼓的胸膛高低起伏。

过了好一会儿，冬梅才从晕厥里苏醒过来，她的灵魂也回归了身体，身上香汗淋漓，还是紧紧抱着男人，王二宝感到冬梅的身上黏糊糊的，女人的体香冲进鼻孔，让他的心里激动了一下。

刚才跟冬梅这么缠绵，他完全是为了报复她欺骗了自己。

他妈的，让你骗我，这是替天行道，你能咋着？

所以做完这一切以后，他就扭过身去，不再搭理冬梅，从今以后也不再搭理她。

冬梅满足极了，从后面抱着二宝的腰说：“二宝，这事儿真是美呀，早知道这么美，俺就该早早嫁给你。”

王二宝没理她，给她掉了个冷屁屁。

冬梅晃了晃他问：“二宝你咋了？这事儿不美吗？”

王二宝哼了一嗓子：“以后你别碰我，我也不再碰你。”

冬梅吃了一惊，问道：“为啥？”

二宝道：“我不喜欢你，我喜欢的是春花，没有春花，我活着也没什么意思，咱俩……完了。”

“啊？”冬梅一听，心里非常的委屈，想不到王二宝新婚夜会跟她说这样的话，一瓢凉水从头顶浇到了脚心。

男人真是善变，刚才还热的像团火，立刻就凉得像块冰。

冬梅抽泣一声：“那你为啥……娶俺？”

二宝说：“那是你骗了我，说自己有孩子了，这种用欺骗换来的爱情是不道德的，我恨你。”

王二宝揭开自己的被窝，猛地钻了进去，把被子角掖紧，一条缝隙也不留。这一夜果然没有再搭理冬梅。

一股沮丧从心里升起，冬梅叹了口气，知道自己玩的过火了。

这一夜她没睡觉，一个人孤独地熬到天明。

王二宝说话算话，果然，从那儿以后再也没有理过冬梅。两个人在一个锅里舀饭，一条炕上睡觉，一句话也没有了。

冬梅好像掉进了冰窟里，心里委屈的同时，对二宝也很心疼。男人一蹶不振，都因为自己拆散了他跟春花。

她想看着二宝开心，也想逗他欢心，可王二宝像块冰一样，怎么也暖不热了。

就在王二宝跟冬梅成亲一个月以后，春花这边也出嫁了。

春花的出嫁来的比较突然，让二宝一点防备也没有。

原因还是王二宝引起的，他怎么也想不到，在欠下丁香一笔孽债以后，会再次欠下春花一笔难以偿还的孽债。

二宝在打麦场睡了冬梅，被冬梅给骗进了洞房，冬梅满足了，可苦了桃花村的那个傻子。

憨子跟冬梅有婚约在先，张寡妇把人家聘礼都收了，却把闺女推进了王二宝的被窝，这让桃花村的村支书陶大明勃然大怒。

陶大明怎么也咽不下去这口气，就在冬梅跟二宝成亲的第二天，他领着一帮人气势汹汹赶到了张湾村，来跟张寡妇算账。

陶大明的本家很多，呼呼啦啦啦来了二三十人，进门以后，陶大明摘掉嘴巴上的烟锅子，大手一挥，命令到：“给我砸！”

嘁哩喀喳一顿爆响，陶家的爷们就动了手，他们打烂了张寡妇家里的水缸，米缸，面缸，灶火，铁锅，碗筷，还有屋子里的窗户，桌椅，板凳，只要是能砸的东西无一幸免。就是院子里的狗，也被陶大明的侄子给踢了两脚。

张寡妇正在屋子里睡觉，被吓得惊醒了，大襟上的扣子也来不及系好，就跑出去查看。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院子里呜呜啦啦都是人，一个个气势汹汹，摩拳擦掌，剑拔弩张。

但是张寡妇立刻明白咋回事了，桃花村的支书来兴师问罪了。陶大明是庄稼汉，虎背熊腰，往哪一站跟半截铁塔一样，大半个院子的阳光都被他的身子遮住。

张寡妇赶紧满面带笑过去赔不是：“哎呀，陶大哥，这是咋了？俺跟你有啥仇？为啥捣毁俺家的灶火？”

陶大明不慌不忙，把烟锅子里的烟屎吹干净，又在鞋底子上磕了磕，这才不阴不阳说道：“张寡妇，你少给我来这个弯弯绕，你干的好事！一女竟然嫁二夫，这边收了我们家的彩礼，那边却把闺女嫁给了王二宝，有你这么做事的吗？今天我到你家来讨个公道？”

张寡妇做事情也欠考虑，按照规矩，闺女嫁给王二宝，应该先把陶大明家的彩礼退掉，解除婚约，然后才能把闺女嫁给别人。

可是她没有这么做，因为家里穷，把陶大明的彩礼钱给花的差不多了，根本就没钱还给人家。

本来他想着，等以后有钱了慢慢还，拖延一天算一天，可是没想到陶大明会过来兴师问罪。

张寡妇没有生气，反而笑了笑，细腰一扭，扭扭哒哒凑了过去，上来抱住了陶大明的脖子。

张寡妇嗲生嗲气撒娇地说道：“哟，陶大哥，原来是为了这点事啊？不就是钱吗？俺们还你的就是了，可是现在没有，你能不能宽容妹子几天？”

哪知道陶大明根本不吃这一套，肩膀一甩就把张寡妇推开了，怒道：“滚远点，你把我陶大明当成什么人了？张寡妇，你那一套在我这儿不管用，要嘛退钱，要嘛交人，想这么算了，没门！”

陶大明这人很正直，但是眼睛里也揉不下沙子，张寡妇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这分明是在玩他，他感到了深深的屈辱。

奶奶的，被你一个寡妇玩，你让我桃花村支书的面子往哪儿搁？

陶大明大手一挥：“不把冬梅交出来，我就让人点了你们家的房子！娃娃们，抄家伙！”

陶大明一声令下，带来的人立刻义愤填膺起来，拿起火把就要烧张寡妇家的房子。

张寡妇吓了一哆嗦，赶紧说：“陶大哥，你这不是把妹子往死路上逼嘛？你给的钱我们都花光了，一时半会还不上啊。”

陶大明怒道：“管我屁事！那是你的事儿，你不是有女婿吗？让王二宝替你还！反正拿不到钱我就抢人！”

张寡妇一听可不干了，立刻耍起了赖皮，往地上一坐，摸着腿哭开了：“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没发过了，欺负俺们孤儿寡母啊，他爹，你起来看看吧，这世界还有没有天理啊……啊呵呵呵……”

张寡妇一把鼻涕一把泪，声音阴阳顿挫，非常的好听，跟唱歌一样，引得一群孩子嘻嘻哈哈地看。

张寡妇的哭声立刻惊动了张湾村的村民，很多人刚刚吃过早饭，要到地里去上工，一看有人砸张寡妇家，大家都气愤起来。一个个轮着锄头跑了过来，跟陶大明那班人对峙。

乡下就这样，战争无处不在，不但家族与家族之间矛盾重重，村子跟村子之间也是矛盾重重。

乡下人憨实善良，但是也有一种民族凝聚力，只要有人欺负村子里的人，大家不由自主就会抱在一块。共同抵御外族的侵略。

呼啦一下，张湾村半个村子的人全都涌进了张寡妇家，轮着锄头和铁锨，要跟桃花村的人干仗，院子里吵吵嚷嚷，群情激昂，事态一触即发，眼看就要出人命。

这时候，忽然外面大喝一声：“住手！全都给我住手！”

大家一看，竟然是村支书张大牛拄着拐杖从外面走了进来。

最近的张大牛很倒霉，屁屁上被王二宝用兽夹子打了十多个窟窿，每天夜里疼的死去活来。

还好王二宝折磨他一阵以后，终于给他上了好药，张大牛的伤这才痊愈了，可还没有完全好利索，只能拄着拐杖行走。

张大牛往院子里一站怒道：“陶大明，你涨能耐了，学会欺负孤儿寡母了，本事不小啊。”

张大牛认识陶大明，桃花村距离张湾村并不远，两个村子紧紧挨着，平时谁家放个屁都听得见，街里街坊的都不陌生。

再说两个人都是村支书，每次到县里开会，俩人总是一块去，那关系就更不一般了。

陶大明发现撑腰的来了，鼻子哼了一声：“张大牛啊，张寡妇收了我们家的聘礼，却把闺女嫁给了王二宝，我过来讨个说法，过分吗？”

张大牛说：“不过分，不过张家里的事儿我做主，有什么事儿找我说，你欺负孤儿寡母，就是不地道。”

陶大明鼻子一哼说：“我不能人财两空，要嘛还钱，要嘛交人，你看着办！”

# ###第40章 天文数字

张大牛当然知道张寡妇收了人家陶大明的彩礼，整整两千多块。可是张寡妇这人不会持家，也喜欢穿戴，乱花一气，再加上给闺女办喜事，已经花的差不多。

八十年代初期，两千块就是个天文数字，半个张湾村的家庭收入加一块，也超不过两千块。这钱根本没法还。

张大牛知道自己理亏，表情极其的尴尬：“陶大哥，钱我们真的还不上，但是我敢保证，人不死账不烂，早晚一天我们会还给你。”

陶大明怒喝一声：“不行！必须今天还，我没那个耐心，要不然我就烧你们家的房子！”

“这个……”张大牛无语了，根本不能跟人家说一样多，因为自己理亏啊。

钱是还不上了，到哪儿给人弄个儿媳妇去？

最后张大牛一跺脚，说道：“好！不就是欠你家一个儿媳妇吗？我把自己闺女春花给你，让她给憨子做媳妇，行不？！”

张大牛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不能眼睁睁看着张寡妇被人逼死啊？他必须做出最大的牺牲，担起一个男人的责任。

陶大明一听嘿嘿笑了，脸色立刻转变，点点头说了声：“好，春花这闺女不错，嫁给我们家憨子也不吃亏，你放心，我会把她当做亲闺女一样看待的，绝不会让她受委屈。”

陶大明满意极了，他早知道春花是张湾村少有的美女，那可是蟒砀山方圆几百里首屈一指的村花。

他今天来闹事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讨回那笔彩礼，就是为了给儿子要个媳妇。

现在目的达到了，他当然心满意足了，大手一挥：“撤兵！”领着他的本家侄子们呼呼啦啦走了，院子里只剩下了张寡妇和张大牛。

张大牛叹了口气，上去搀起了张寡妇。

张寡妇感激的看了看他，她觉得张大牛也不完全是个色狼，关键时刻还挺像个男人，擦了把眼泪说：“大牛，你真的要把咱春花嫁给傻子做媳妇？”

张大牛无可奈何说：“那还能怎么办？人家的彩礼咱收了，钱又还不上，当然要赔个媳妇给人家了。”

张寡妇惋惜地说：“可惜了，苦了咱家春花……”

就这样，张大牛答应了陶大明家的亲事，把自己闺女春花嫁给了他的傻儿子做媳妇。

那是1984年的阴历六月初六，就在小麦全部收进仓里，秋庄稼刚刚播进地里，还没有长出嫩芽的时候，春花终于嫁给了桃花村村支书的儿子憨子。

张家门里再次喜气洋洋，成亲的这天，张大牛家里三层外三层都是人，所有村民全都过来帮忙，杀猪宰羊香气不断，人欢马叫。

乡下就在这样，一家有事全村帮忙，别管是婚丧嫁娶，都要随份子，而且不计任何报酬、

村民们是善良的，好客的，也是纯朴的，但是他们又是愚昧跟无知的。

山里人没文化，说话粗俗，男人跟女人开着一些不伦不类的玩笑，打情骂俏。

张大牛跟桃子的脸上也被人摸上了锅底灰，跟包公一样。

儿女出嫁，家长被小辈们摸黑脸，也是张湾村的风俗，这种风俗流传了几百上千年，究竟是为什么，没有人去研究它，可能就是为了图个喜庆。

春花堂而皇之被张大牛20岁的儿子拉出了家门，憨子披红挂彩，春花也是一身的红妆，头上蒙着花盖头。被人送上了花轿。

就在春花走出家门的那一刻，王二宝从山上采药走下了芒砀山。

赶回张湾村的途中，二宝就听到了喜气的唢呐声，他知道春花要出嫁了，嫁给了憨子。

他没有回家，而是躲在村口的山神庙背后偷偷看着这一切。

他看到憨子把春花抱起来，送上了花轿，也看到憨子骑着骡子，吹吹打打把春花接走了。

看着春花远去的背影，泪眼就模糊了王二宝的视线。

秋风吹乱了一团闪亮的雨丝，冷雨濡湿了梧桐树叶，濡湿了他的头发和衣服。

黄叶不堪水珠的重负，慢慢飘落下来，一片一片地在周围铺上一层闪着泪光般的金黄。，直到天色暗下来，夜幕完全笼罩。

春花穿着大红的嫁衣，憨子拉着她的手，两个人拜了天地。

陶大明跟憨子娘乐得屁颠屁颠的，站在院子当中，给大家敬酒，忙的不亦乐乎。

新婚的第一天，春花没有表现出新婚的那种喜悦，反而显出一股冷漠的惆怅。

她木讷地接受着被人安排好的一切，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送进洞房。

傻子乐呵呵的，兴高采烈把春花送进了洞房。

春花坐在新房的土炕上一动不动，她的心已经死了，既然不能嫁给二宝哥，那嫁给谁不是嫁啊？是个男人就行。

憨子揭开了新媳妇的盖头，一张俏丽的脸颊映现在眼前，春花乌黑的头发，齐齐的刘海，柳眉下是黑如乌珠似的一双大眼。

那脸蛋没有使用任何化妆品却肌肤如雪，小腰像铁锨把儿一样细，一只手就能攥住，这让憨子想起了传说中的美女。男人就瞪大了双眼。

陶大明的儿子憨子是个傻子，这在蟒砀山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憨子小时候不这样，六岁那年的一天夜里，忽然就开始发烧，把陶大明跟憨子娘急坏了，四处找医生给儿子看病。

再后来烧虽然退了，却留下了羊癫疯的后遗症，烧坏了脑子。

从此以后他就落下了痴呆的毛病。说话含含糊糊，结结巴巴，有时候病上来，一头栽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四肢抽搐，半天反不过劲来。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关键问题是憨子是个太监。这件事村里人知道的就不多了。

憨子八岁那年，陶大明领着儿子到县里去开会，因为贪玩，憨子就站在山坡上冲着县委大院的高压变压器撒尿。

张湾村没有通点灯，变压器这东西只有山外有，憨子看着新鲜，于是一泡尿下来，尿水击中了变压器，可变压器上面的电老虎也击中了他。

憨子的身上腾得就着了火，大火几乎将他焚毁，全身多处烧伤。

好歹命是捡了回来，可那个地方却烂没了，为了保住性命，被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给切除了。

所以憨子八岁那年就成了太监。陶大明嘱咐王炳林，憨子变太监的事情，千万不要在村里乱说，否则儿子就娶不上媳妇了。

陶大明家八代单传，到他这一代为止，只剩下了憨子这一根独苗，虽然儿子有点憨傻，还是个太监，可陶大明不想断了家里的香火，还指望儿子传中接待呢。

王炳林的嘴巴很严，十多年来一直为憨子守着这个秘密。所以他知道春花嫁给憨子是不会幸福的。

憨子虽然脑子不够数，话不多，但是人却非常的善良，小时候就想娶个漂亮女人做老婆。

憨子揭开了春花的盖头，看着漂亮的媳妇他呵呵傻笑。

看看天不早了，憨子娘就安慰儿子跟媳妇说：“娘走了，你俩好好睡吧。”

傻子娘说完就笑眯眯走出了洞房，房间里只剩下了春花跟憨子。

憨子慢慢坐在了春花的身边，有点拘束，大家都是街坊，两家距离不远，小时候都认识，忽然就变成了夫妻，憨子还有点不好意思呢。

憨子说：“春花……咱，咱睡呗。”

春花浑身就跟触电一样，忽然缩进了墙角里，就像一只受了惊吓的猫，怒道：“你不许碰我！你想干什么？你老实点。”

憨子说：“春花，你……你别怕，我不会伤害你的，俺稀罕你，你稀罕俺不？”

这是多么直接的告白啊。

春花吓得胆战心惊：“俺不稀罕你，你走，你走。你别碰我！”

憨子说：“春花，咱是两口子了，俺娘说了，第一夜让俺睡了你，扯光你的衣服，你如果不愿意，那就……算了。”

憨子的一句话让春花又好气又好笑，春花虽然没跟憨子有过深交，可是她知道憨子这孩子还不错，至少他是善良的。

憨子长得人高马大，身体就像牛犊子一样结实，四方脸膛，谈不上帅，人还有点黑，是个粗壮的庄稼汉。

春花不喜欢这样的人，她喜欢的是王二宝那样的白面书生，白面书生知道疼人。

春花说：“你离我远点，告诉你，如果敢欺负我，我就死给你看！”

其实春花已经做好了准备，出门的时候，她的怀里揣了一把锋利的剪刀，裤腰带也打成了死结，只要憨子敢碰她一下，她会毫不犹豫把这小子给切了。

憨子赶紧安慰她：“春花，你别怕，我不会碰……碰你的，咱俩好，你要是害怕，你就睡床上，俺睡地上。”

憨子还挺老实，果然将被窝铺在了地上，打了地铺，一头栽倒，还冲着春花笑了笑。

春花说：“憨子，你知道结婚意味着什么吗？”

憨子说：“俺知道，娘说了，就是……就是一男一女……睡觉。”

我晕，春花差点栽倒，想不到陶大明两口子就是这么教育孩子的。

“那你知道两口子咋睡觉吗？”

憨子说：“知道，俺娘说了，就是俺脱光衣服，你也脱光衣服……”

春花差点被他逗笑了，这傻子还挺有意思的，看来是经过了高人的调教。

春花就糊弄他说:：“憨子哥，如果俺不愿意，你会强迫俺不？”

傻子说：“不会，咱俩好，你是我妹妹。”

春花的心里有点感激，想不到这傻子心眼还是蛮不错的，就说：“谢谢你，那你睡呗。”

于是憨子就躺下了，脑袋一挨枕头就进入了梦乡。把春花一个人晾在了哪儿。

# ###第41章 如鲠在喉

春花的心里纠结不已，她没想到自己的新婚夜会是这样的仓皇无助，寂寞难熬。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敢解衣服睡觉，就那么干巴巴坐着。心里又想起了王二宝。

她多么希望睡在旁边的人是二宝哥哥啊？

二宝哥的身体是那么强壮，性格是那么的温柔，知识是那么的博学，真想跟他一辈子，一辈子陪着他睡觉，跟他生很多很多的孩子。

可是不行啊，二宝娶了冬梅，俺怎么能跟妹妹抢男人呢？

春花叹了一口气，实在觉得无聊，就仰起头去查房顶上的梁凛，陶大明家条件不错，这房子盖得挺结实，一共三根主梁，六根檩条，371根椽子，翻来覆去查了三遍，一根不多一根不少。

正在那儿查呢，忽然，窗户响了两下，棒棒，棒棒：“春花，在没？”外面竟然有人敲窗户。

这声音非常的熟悉，春花整整期盼了一个月，一听就知道是王二宝的声音。她的身子就扑向了窗户，将窗户打开。

春花的眼泪哗啦就流了出来，惊呼一声：“二宝哥……”

外面的人正是王二宝。

王二宝怎么来了呢？

今天中午，王二宝眼睁睁看着春花被憨子吹吹打打拉走了。回到家以后，他心里跟吃了个苍蝇一样如鲠在喉，一股怒火勃然而起。

他知道春花是被逼的，张寡妇那个老巫婆欠下了陶大明很多钱，张大牛用闺女去为张寡妇抵债。

春花的出嫁，等于是在二宝的心里剜去了一块肉，让他疼痛不已，也痛苦不堪。

狗日的张大牛，曰你奶奶个腿。此仇不报誓不为人。小爷跟你拼了。

于是王二宝决定，今天夜里就拉着春花私奔。让张大牛人财两空。

他怎么也睡不着了，翻身爬了起来，奔向了桃花村陶大明的家，来到了春花的洞房根处，去敲憨子家的窗户，如果不是春花在里面，王二宝真想一把火将陶大明家的房子给烧了。

一眼看到春花，王二宝的眼泪也流了下来：“春花……”

春花激动不已，将脑袋探出了窗户。

春花真想扑进王二宝的怀里嚎啕大哭，可是王二宝却伸手堵住了春花的嘴巴，不让她出声，还把另一只手放在嘴边嘘了一下。

他伸出手，把春花从窗户里拉了出来，春花一下子就扎在了王二宝的怀里，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一个月不见，所有的思念都化成泪水一股脑的泼洒，春花疯了一样去亲王二宝的脸，王二宝也疯了一样去咬春花的唇，两个人就像一双对扑的狮子，又像两只蚂蚁在打架。

你啃我，我咬你，撕扯了很久才分开，吧唧一声。

王二宝二话不说，拉起春花的手，拽住就走，一直把女人拉进了打麦场。

打麦场是他俩私会的老地方。

找到那个从前的草垛，王二宝一下子就把春花按倒了。伸手就要撕扯女孩的衣服。

但是春花却把他推开了，还是泪眼婆娑。

王二宝有点吃惊，问：“咋了，你是不是不喜欢我了？”

春花摇摇头。

“那是怎么回事？”

春花说：“二宝哥，俺……已经是嫁过的人了，不干净了。再说，俺也不想对不起冬梅。”

一句话不要紧，把王二宝吓得浑身一抖：“怎么，那个傻子欺负你了，我去宰了他！”

王二宝义愤填膺，站起来就要跟傻子去拼命，春花却拉住了他的衣服：“二宝哥，你别，傻子对俺很好，他没欺负俺。”

“那为啥你说自己不干净了？是不是陶大明欺负你，我杀了他！”

春花说：“没人欺负我，我是嫁过的人，嫁人以后……就不干净了，二宝哥，俺对不起你。”

王二宝抱着春花说：“不怪你，你也是被逼的，我不在乎，哥……疼你，咱俩一起私奔吧。”

王二宝说着，又去吻春花的唇，这次春花没有拒绝，被王二宝再次按倒在草垛上……

一曲终毕，春花还是抱着王二宝爱不释手，她说：“二宝哥，俺不是人，俺做了禽兽，对不起冬梅，对不起憨子。”

王二宝说：“那是因为你心里有我，我心里有你，咱们是自由恋爱，又不是偷吃养汉。”

春花问：“你跟俺睡觉了，那冬梅咋办？憨子咋办？俺想忍来着，可惜……没忍住。”

女人说的是实话，她无法抑制从那男人身上发出的那股魅力，王二宝太吸引人了。

王二宝也无法抑制从女人身上发出的那股魅力，春花太漂亮了，让他无法控制。

王二宝说：“这有什么？孔夫子都说过，食色性也，就是说吃饭跟房事一样，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两大元素，不吃饭人会死，不干这个事，活着就没有了兴趣。

房事是人类繁衍跟传种接待的必然产物，没有房事，人类就会灭绝，它跟吃饭喝水一样平淡，没什么可丢人的。那些把房事看做龌龊的，全都是假道学。他爹不跟她娘干那个事，怎么会有他？鄙视房事就是鄙视自己的父母。”

王二宝读了两年的医书，不但学会了不少治病的良方，理论也整回来不少，说得振振有词，把春花说得张大了嘴巴。

春花扑哧一笑，饶有兴趣问：“二宝哥，那俺以后就跟你，一生一世，一辈子。”

二宝说：“以后跟着我，保证天天让你爽，不但会让你一辈子幸福，还会让你一辈子舒服。”

忽然，春花眼睛眨巴一下，两滴泪珠就滴了下来，抽泣一声说：“可惜俺嫁给了傻子，二宝哥，要不然你拉俺私奔吧，咱俩离开张湾村，远走天涯，寻找属于我们自己的天地。”

王二宝咬牙切齿说：“私奔？我才没有那么傻。我为啥要走？老子又没干缺德事。”

王二宝的眼睛里冒出一团火，好像要杀人，张大牛不但害死了他的爷爷奶奶，还打死了丁香，一笔笔仇恨让他痛不欲生，生不如死。

老子一定要夺了你村支书的位置，把你赶下台，一枪挑落马下，一辈子不得翻身。

春花点点头说：“好，俺听你的，放心，俺的身子也绝对不会让憨子碰，俺只属于你……”

两个人亲亲我我甜言蜜语，嘀嘀咕咕说了好一会儿，春花还想再来一次，王二宝却阻止了她，说：“来日方长有的是时间，这种事适可而止，多了会伤身体。”

春花只好悻悻作罢，穿好了衣服，看看天色不早，月亮已经升到了中天，王二宝就送春花回家。

来到了陶大明家的围墙外面，将窗户撬开，王二宝抱着春花又亲了一口，小声说：“下个月初一，我等你。”

春花也恋恋不舍亲了王二宝一口，说：“二宝哥，俺一定不会失约的。”

就这样，二宝抱起春花，把女人顺着窗户又塞回了憨子的土炕上。

憨子在里面睡着了，鼾声比打雷还响，不要说老婆偷吃，把他当猪杀了也不知道。

憨子的新婚之夜，憨子娘本来是要听房的。她害怕儿子傻，不知道干那个事儿，真想爬窗户根听听。

可是忙忙活活一天，陶大明跟老婆累的焦头烂额，不要说听房，连个屁也懒得放。天一黑他们就钻进了被窝，不三不四的事儿也懒得干了，钻被窝就进入了梦乡。

所以王二宝把春花拉出洞房，在打麦场干的那些事，他们两口子根本不知道。

王二宝把春花送回了洞房，他没有因为春花的再嫁而嫌弃她，他也知道春花不会把身子便宜那个傻子，这点信心还是有的。

他的心里就像一湖平静的秋水，没有引起任何波澜。这是一种无愧于恋人的心理报偿。

他没打算带着春花私奔，不是不敢，是心有不甘。就这样拉着春花走，也太便宜张大牛了。

春花跟憨子成亲的第一夜，啥事也没有发生。

憨子这孩子比较老实，他睡地上，让春花睡在了炕上，一夜没有碰她。

天亮以后，陶大明的老婆去给儿子叠被窝，推开门的时候，发现憨子在地上睡得正香，春花坐在炕边一夜没解衣服，她的脸色就耷拉下来。

乡下就这样，儿子跟媳妇成亲的第二天，婆婆必须要去给一对新人叠被窝。

叠被窝是假，检查儿子跟儿媳妇的房事才是真。

因为儿子跟媳妇的房事顺利不顺利，是做人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

要细心检查，耐心的教导，做婆婆的那个不想早日抱上孙子？

婆婆的任务是检查新人的被子上有没有落红，有落红的话，心里就很高兴，没有落红，心里就很生气，那证明儿媳妇不老实，做闺女的时候偷吃，已经不是处女了。

如果被子上有血迹，婆婆就兴高采烈，有的还屁颠屁颠把被子拿出来，晾在院子里，故意让来来往往的邻居们看，使劲的炫耀，那意思，大家快来看啊，俺儿媳妇是闺女，被俺儿子给成功搞定了。

做父母的脸上也觉得无限光彩。

发现春花一夜没睡，两只眼睛红红的。一股怒气就从憨子娘的心里升起。

女人气坏了，二话不说，上去揪住了憨子的耳朵，差点没把儿子的耳朵给扯成风筝。

扯完耳朵后，憨子娘就是一顿教育，吐沫都喷了两斤，中间憨子硬是拿毛巾擦了两遍脸，拧半盆水……

憨子被他娘这么一调教，顿时聪明了很多。原来男人跟女人的那点事这么奥妙啊。

# ###第42章 给你吃糖

于是憨子就等着天黑，盼着天黑以后跟春花上炕睡觉。

他等啊等，从上午一直等到下午，心急如焚，看着迟迟不落的日头，真恨不得一棍子把太阳敲下去。

终于天色黑透了，憨子饭也顾不得吃，着急忙活冲进了洞房，上去将春花按倒在了炕上。张嘴巴就要亲女孩的脸。

春花吓了一跳，知道憨子经过调教了，就害怕得不行。

本来她想一直拖下去，拖到啥时候算啥时候，最好拖到王二宝拉着她去私奔，离开这个鬼地方。

人在虎口下，早晚会失身，春花赶紧躲闪，两只手捂着脸蛋，说：“憨子哥，你干啥？走开，走开！”

憨子不由分说，就要撕开春花的扣子，一边撕扯一边说：“俺娘说了，要俺把你睡了，男人娶媳妇干啥，还不就是为了那点事？”

憨子不但傻，也是个假太监。小时候被生生切去了一大截，可看到好看的美女他也冲动。

其实昨天晚上憨子就很冲动，不知道为啥，心里慌乱极了，扑通扑通地跳，老想抱着春花睡觉。

可他怕春花骂他，也怕春花哭鼻子，憨子的心眼可好了，不喜欢欺负女孩子。

于是憨子就抱住一个枕头，把那个枕头想象成是春花，就那么睡了一夜。

春花说：“别，憨子哥，俺不舒服，也不喜欢解衣服睡觉。”

憨子迫不及待说：“那不成，俺娘说了，新媳妇一定要解衣服睡，还要抱着一起睡……”

春花是非常聪明的，已经做好了准备，赶紧从口袋里拿出一块糖，说：“憨子哥，你看……这是啥？”

憨子喜欢吃糖，看到糖，他亲爹祖奶奶也不认，一下子夺过来春花手里的糖，塞进了嘴巴里。

春花吁了口气，整理了一下前额的秀发，问：“憨子哥，甜不甜？”

憨子点点头说：“甜，真好吃。”

春花说：“那，不如这样，每天晚上妹妹都给你糖吃，以后你别碰我，行不行？你要是碰我，妹妹就不给你买糖吃了。”

憨子赶紧说：“中，那以后你天天让我吃糖，我保证不碰你。”

“那你也保证，以后婆婆问起咱俩的事，你就说已经跟俺睡过了。”

憨子说：“中，娘问的话，俺就说，咱俩已经睡过了。”

春花就点点头，抓出一大把糖，放在了憨子的手里。

憨子还真乖，抓着糖再次躺在了地铺上，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憨子就是这么傻，别人一块糖就把他哄走了。

就这样，春花每天晚上给憨子吃糖糖，整整骗了他半年，半年的时间憨子没有挨过春花的身子。

以后的日子，陶大明的老婆每天晚上都趴在儿子跟儿媳妇的窗户跟底下偷听，想听听儿子跟媳妇能不能干点真事儿出来。

她把耳朵贴在窗户上，猫儿一样，听着屋子里吧唧吧唧作响，心里就美的不行，一定是儿子跟春花在亲嘴。

其实是憨子在被窝里舔糖吃。

1985年的春天，万物复苏河开雁来，蟒砀山上绿了，坡上的小草开始崭露头角，漫山遍野开满了郁郁葱葱的花儿，红的，白的，黄的，粉的煞是好看，将蟒砀山点缀的分外绚丽。

蝴蝶在草丛中穿过来穿过去，忽闪着翅膀，一会儿飞来了，一会儿又飞走了。

桃树，野杏，杨柳，全都绽出了稚嫩的新绿，河里的水青了，一群大白鹅在水塘里游泳，鸣叫，发出嘎嘎的声响。

地里的麦子已经全部拔节，青葱翠绿，预兆着又一个丰收年的到来。

脱去棉衣棉裤的人们依然不堪燥热，田野里的年轻小伙已经光了膀子，露出一身鼓鼓的腱子肉，把不远处的大姑娘小媳妇撩拨得不住偷看。

自从改革开放以后，张湾村就掀起了一股打工的浪潮。村里的青壮劳力跟潮水一样，纷纷涌向了大城市。

大家都在打工挣钱，男人几乎走了个精光。有的一走就是几年不着家。偌大个蟒砀山全都剩下了老人跟孩子。还有那些耐不住寂寞的女人。

走出大山是每个人梦想，每个人都想走出去，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他们为了生计都在苦苦挣扎，都在寻觅着属于自己的人生之路。

春花决定要离开了，拉着憨子到城里去打工，她的目的就是避开王二宝的纠缠。

这个年过得很不开心，春花觉得度日如年。新婚夜，跟王二宝那啥以后，春花就跟做了错事的孩子那样抬不起头来。

她觉得对不起冬梅，也对不起憨子，眼光甚至不敢跟公公婆婆相碰。

她窘迫极了，也纠结极了，觉得不能这样下去，要不然会让很多人难过。必须离开张湾村，躲得远远的，这样不跟二宝见面，也就不想那个事儿了。

春花想进城打工，避开王二宝，可又不知道怎么跟公公开口。

于是春花就拼命的劳作，想借着累忘掉这些烦恼，事情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这天趁着吃饭的当口，春花终于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爹……”

陶大明答应一声：“嗯……”

“俺想……俺想到城里打工，去挣钱，拉着憨子一起去，你觉得咋样？。”

一听说儿媳妇要走，陶大明的心里就是咯噔一下。他舍不得儿子，更舍不得儿媳妇啊。

陶大明没说话，而是擦了擦油光光的嘴巴，拿出烟锅子，捏出一撮烟叶，放在烟锅子里填平压实，夹在嘴巴上，然后划着火柴点上吧嗒抽了一口。

一口浓烟从他胡子拉碴的嘴巴里喷飞出来，终于吐出一句：“你为啥忽然想起了进城？”

春花说：“好多人都进城打工去了，那里能挣钱，俺想多挣钱，回家盖房，置办些家具，也想出去见见世面。”

“拉着憨子一起去吗？”

春花点点头：“嗯。”她的脸蛋差点埋进胸口里，瑟瑟看着公爹的表情。

陶大明终于点了点头，咬了咬牙说：“那好，你们就走吧，年轻人应该出去见见世面。到城里小心，别被人欺负。”

春花的心里豁然一亮，脸上带出了笑色，想不到公爹会这么快答应。

“谢谢爹，俺会小心的，也会照顾憨子。”

陶大明慷慨地说：“那行，我给你们准备行李，过了二月就走。”

说完，他就开始为憨子跟春花收拾行李，憨子娘也过来帮忙，换洗的衣服，还有布票粮票，路费和零用钱，鼓鼓囊囊收拾了一兜子。

张大明是个憨实的庄稼汉，做人忠厚老实，没有任何歪心眼，他知道春花这样的女孩嫁给自己的傻儿子做媳妇是糟蹋了。之所以要放憨子跟春花走，是有原因的。

憨子太傻了，应该出去见见世面，再说村里很多人都去打工了，乡下人虽说不缺粮食，但是以后花钱的地方很多。

两口子就是那点事儿，时间长了也就不新鲜了，挣钱养家才是硬道理。应该让他们出去闯荡一下。

三月初八的早上，天还没有亮，外面黑黝黝的，村里的鸡已经叫了，张湾村骚动起来。

陶大明早早就起床了，赶紧收拾东西，憨子娘也捅开了灶火，给儿子和媳妇做饭，屋顶上的炊烟袅袅升起。

春花也起来了，洗干净了脸，然后帮着憨子换好了新衣服，两口子出了房门进北屋吃饭。

儿行千里母担忧，四个人一边吃饭，陶大明一边嘱咐儿子：“憨子，俗话说出门一里不如家里，出去以后多涨个心眼，小心被人骗了，听你媳妇的话，春花让你干啥你干啥。挣钱以后别乱花，全交给你媳妇管，实在找不到工作，就早点回来……”

憨子一边呼噜饭，一边点头：“爹，我知道了。媳妇让俺干啥俺干啥。”

陶大明又看了看儿媳妇春花，心里舍不得啊，酸溜溜说：“春花，憨子傻，我儿子就交给你了，你要多照顾他，无论挣不挣到钱，这里永远是你的家，爹不图你们万贯家财，只图你们能平安归来。”

春花低着头说：“嗯，知道了爹，俺会照顾憨子的。”

吃过饭以后，憨子就拉着春花上了村口的大路，陶大明跟憨子娘把儿子和儿媳妇送出去老远老远，直到看不见。难分难舍，生离死别，难过地流下了眼泪。

春花拉着憨子离开的那天是三月初八，年刚刚过完，走的时候还有一声鞭炮，在村里的小桥头上炸响。

春花就那么走了，这一走十多年的时间没有回来，十年以后，直到她在王二宝的帮助下，最后成为全省全市最有名的企业家，人大代表，才返回了张湾村。

那时候，王二宝跟春花已经在一起很久了，憨子也跟春花离了婚。

王二宝是中午的时候才知道春花离开的，听到这个消息，他手里的碗筷掉在了地上。

他哭着喊着，顺着村南的那条路追出去很远很远，也没有追到春花跟憨子的身影。

回到家以后，王二宝一蹶不振。他知道春花是为了躲他才进城打工的。女人是为了逃避。

丁香死了以后，春花的离开等于在二宝没有愈合的伤口上又狠狠割了一刀，他陷入了深深的悲痛和自责中。

他的精神一直没有恢复过来，人变得木呐呐的。整天一个人呆呆坐在医馆里看书。足不出户。

经过半年多的刻苦钻研，王二宝的医术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登峰造极的地步，他有文化，有头脑，什么都是一看就会，早就超出他父亲王炳林一大截。

# ###第43章 兴师问罪

这段时间他治好了很多病人，有几个病人在医院已经被医生判了死刑，死亡通知书都收到了。

他们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找到了二宝，结果被王二宝三针两针扎下去，抓了几服药吃了以后，立刻变得生龙活虎，生生被二宝从阎王殿里给拉了回来。

一时间，王二宝声名鹊起，在蟒砀山一带传为佳话，找他看病的人也越来越多。王家医馆门口常常络绎不绝。

王炳林甘愿退居了二线，放心地把医馆交给儿子去打理，他相信儿子会比他干的更好。

这天，二宝正在哪儿研究医书里的各种病症，房门一响，他娘进来了。

二宝娘笑眯眯地，进门就问：“儿子，看书呢？”

二宝合上书问：“娘，啥事？”

二宝娘还有点不好意思呢，说：“儿子，你跟冬梅咋回事？为啥不跟媳妇睡觉。”

喔……二宝明白了，娘是兴师问罪来了。

她急着抱孙子呢，这关系到王家的子孙后代问题，是家之根本。

让她纳闷的是，自从新婚夜那一次以后，儿子再也不碰冬梅了。每天晚上王二宝钻进被窝以后，总是给冬梅掉个冷屁屁。

再后来的几天，二宝就住在了医馆，干脆不回家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二宝娘总能听到冬梅无奈的叹息声，冬梅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浑身憋燥地不行，一个人在炕上抱着枕头打滚。

二宝娘比儿子还着急，这是咋了？看着这么漂亮个大姑娘躺在旁边，你也不碰。这不是糟蹋了嘛？

二宝娘就很担心，是不是儿子的生理有毛病？有毛病就糟了，没孙子抱可该咋办？

开始的时候，她觉得问题可能是出在冬梅的身上，是儿媳妇的魅力不够，无法吸引男人。

这天，二宝娘就把儿媳妇拉进了自己的房间，开始细细的盘问。

“妮儿啊。”

“娘。”

“你长得这么漂亮，又聪明能干，嫁给二宝，亏你了。”

冬梅却羞答答说：“娘，俺不亏，那是俺愿意的。”

二宝娘的话立刻就进入了主题，说：“孩子，你跟二宝感情咋样……”

二宝娘这么一问，冬梅的心里委屈极了，抽泣一声掉下了两滴眼泪：“娘，二宝不碰俺，俺能咋办？他心里没俺，只有那个春花，你让俺咋办啊？”

二宝娘抬手点了儿媳妇额头一下说：“你呀，真够没用的，就没见过你这么没用的女人，他不碰你，你不会碰他？”

冬梅说：“娘，二宝太拧了，我没办法……”

二宝娘也知道儿子喜欢的是春花。跟冬梅没感情，可春花已经嫁给了桃花村的憨子做老婆。

既然米已成炊，冬梅嫁给了二宝，那就是自己半个闺女，不能眼睁睁看着儿媳妇吃亏。

二宝娘眼珠一转计上心来。悄悄将嘴巴凑到了儿媳妇的耳朵根，跟冬梅说：“这样，娘给你出个主意。你是不是真的想跟二宝睡觉？”

冬梅脸蛋一红说：“当然了，俺是他女人，不想跟他睡？想跟谁睡……”

二宝娘说：“你这样，晚上二宝回家，你炒两个好菜，再买两瓶好酒，我让你二叔陪着他，把他灌醉。

二宝醉了以后，躺炕上，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啊？”冬梅的脸蛋更红了，问：“娘，这事儿能成吗？”

二宝娘说：“一定能成，当初我跟你公爹钻高粱地那会儿……用的就是这个办法。”

二宝娘把当初对付男人王炳林那一套传给了儿媳妇，希望冬梅再次把二宝按倒。

她是急着抱孙子，也是为了一双儿女好。

冬梅就含羞带臊点点头说：“中，谢谢娘。”

就这样，冬梅出门割了二斤猪肉，回家以后炒了几个好菜。二宝娘就直接去了医馆，进门拉儿子回家。

二宝娘进门以后二话不说，拧着儿子的耳朵就往家里拖，一边拖一边骂：“你个兔崽子，还反了你了，竟然夜不归宿，学会跟老婆分居了，你不想抱着老婆亲热，老娘还想抱孙子呢。今天你必须回家，不跟冬梅睡觉，娘就用鞋底子抽你。”

二宝娘把王二宝的耳朵差点扯成风筝，疼的王二宝哇哇大叫：“娘，你住手，住手啊！我不喜欢她，你喜欢她，你去跟她睡。”

“啥？”二宝娘一听就火了，想不到儿子会说出这么大逆不道的话：“她又不是我老婆，凭啥我跟她睡？你找抽呢是不是？赶紧回家解衣服睡觉，早知道你这么不听话，当初生下来就该把你按进尿盆里淹死……”

二宝娘真的生气了，对付儿子她还是有手段的，上面拧耳朵，下面咣咣就是三脚，踢在了儿子的屁屁上。

王二宝拗不过娘，只好在她的威逼下回到了家。

来到院子里，二宝娘一脚踹过去，就把儿子踹进了儿媳妇的房间里。

进门以后，冬梅已经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上了餐桌，还有两瓶大曲。

男人一进门女人就扑了过来，笑眯眯说：“二宝哥，俺等你很久了，做了两个菜，你尝尝，俺还叫来了二叔，陪你喝两盅。”

王二宝很不耐烦的推开了冬梅，一屁屁坐在了床帮上。

冬梅的心里忽悠一下，但是没生气，又粘了上去，强装笑脸：“二宝哥，累坏了吧，俺帮你解衣服。”

王二宝又把冬梅推开了，还是没理她。

冬梅委屈地不行，觉得受到了侮辱，抽泣一声就跑出了房间，进婆婆的屋子哭去了。

王二宝的心里仍然忘不掉春花，更忘不掉丁香。他已经把春花当做了死去的丁香。

春花跟丁香太像了，从春花的身上，二宝总能看到丁香的影子。

丁香死了以后，二宝一直萎靡不振，他懒得下地干活，不热爱劳动，反正家里的农活有爹跟娘撑着。他的任务就是坐在医馆里帮人看病抓药。有时候上山采药，一走就是半个月。

他找来了丁香花的种子，不但让丁香的坟头上开满了花，也把丁香花种满了院子。

他常常一个人发呆，在院子里一坐就是一天，看着那些盛开的鲜花，拨动琴弦，丁香的笑脸就展现在眼前……

丁香，你在天堂还好吗？你知道不知道，二宝哥哥在想你。二宝哥不是个人，没能好好保护你。

丁香就那么走了，在二宝的心里留下了抹不去的痛苦和思念。

正在那儿纠结呢，门帘一挑，进来一个人，是丁香的爹老子张大牛。

张大牛的伤已经好了，丢掉了拐杖，跟当初一样健步如飞，王二宝是神医，他的药让张大牛屁屁上的伤彻底痊愈，连条疤瘌也没有留下。

张大牛是个少脸没皮的人，根本没把王二宝当回事。虽然两家有仇恨，可他毕竟是冬梅的二叔，相当于丈人的角色。两家是亲戚关系，这是铁一般的事实。

张大牛进屋以后，发现二宝在那儿发呆，他就明白怎么回事了。不用问，在想丁香呢。

狗日的，现在还挂着我大闺女，听说还跟我二闺女勾勾搭搭，真不是个东西。

张大牛真想把王二宝阉了，为死去的丁香报仇，他把丁香的死完全归在了二宝的身上。

但是张大牛没那么做，无论如何，二宝都是她侄女婿，不能跟晚辈翻脸啊。

张大牛扑哧一笑：“二宝，发什么呆呢？二叔陪你喝两盅。”

王二宝也恨张大牛，简直恨得咬牙切齿，真想掐死他，可别管怎么说，他总是冬梅的二叔，不能不给长辈面子。

“喝两盅？那就喝两盅。”二宝把张大牛拉上了餐桌。然后两个人开始对饮。

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王二宝想把自己灌醉。可没想到怎么喝也不醉。

张大牛是有任务的，他是二宝娘请来的贵客，听了二宝娘的话，要把二宝给灌蒙，好让二宝陪着冬梅睡觉。于是就一个劲的劝二宝喝。

张大牛的酒量很大，在张湾村是出了名的酒罐子。一瓶酒漱漱口，两瓶酒照样走，三瓶酒墙走他也走。

王二宝从前酒量不行，可是最近酒量却惊人的大。两瓶酒下去，他没事，张大牛却出溜到了桌子底下。

二宝娘在外面一看情况不妙，就让冬梅跑进了孙瘸子的代销点，又提了三瓶酒回来。。

张大牛不行了，二宝就一个人独饮。第四瓶进肚以后，王二宝面红耳赤，身体就晃荡起来。舌头也短了。

他觉得差不多了，就一头扑倒在炕上，用被子蒙住头进入了梦乡。

二宝娘跟冬梅在外面已经观察很久了，跟训练有素的特种兵一样警觉。

发现二宝喝得六亲不认了，二宝娘露出了满意的微笑，拍拍冬梅的肩膀说：“妮儿。接下来就看你了，俺能不能抱孙子也看你了。加油努力，冲啊……”

二宝娘握紧了拳头，给儿媳妇加油助威。

冬梅说：“娘，俺知道了，你放心，俺一定能给你生个孙子出来。”

两个人扑进了屋子，二宝娘拖死猪一样，从桌子底下把张大牛给拖了出去，出门以后关住了房门，屋子里只剩下了二宝跟冬梅，任凭里面翻云覆雨。

冬梅看了看满目狼藉的屋子，她也懒得收拾，看着躺在炕上的王二宝，终于按耐不住了，瞬间挺光了自己的衣服，揭开王二宝的被窝钻了进去……

王二宝抱着冬梅，一直持续到鸡叫三遍天明时分，两个人才掩旗息鼓。

# ###第44章 能不能小点声？

一曲终毕，王二宝一动不动了，呼吸跟心跳都开始平稳，冬梅还是紧紧抱着他，将脑袋偎依在男人的怀里，甜甜睡着了，

冬梅是满意了，可当第二天王二宝睁开眼的时候，差点吓得从床上一头栽下去。

因为他第一眼就看到了冬梅的脸，那张脸不是丁香的，更不是春花的，他顿时被闪电击中，瞪着眼看了冬梅很久。

他终于明白昨天晚上是中了娘跟冬梅定下的计策。但是王二宝没有生气，他只是长叹一声穿起了衣服，回到了医馆。

王二宝没有觉得跟冬梅睡觉是多吃亏的事儿，睡就睡了，自己老婆，睡了又不犯法。他娘的不睡白不睡。

暂时他还不想破坏跟冬梅之间的关系，因为冬梅是无辜的，既然做了自己的媳妇，也不能亏了人家不是？

冬梅起来的比较晚，起床以后往旁边一摸，二宝已经不见了踪影。

她知道男人已经去了医馆，只好悻悻起床，叠好了被窝，准备洗脸做饭。

拿着脸盆刚刚走进院子，却跟公爹王炳林撞了个满怀。

“呀，爹，你这是去干啥？”冬梅发现公爹站在屋子门口拿着烟锅子，赶紧打招呼。

王炳林老脸一红，说：“不咋，不咋……”他欲言又止，抽搐了好几下才说：“二宝屋里的……”

“爹，有啥事儿，您说。”

“那个……咳咳咳，爹有句话说，说出来你别生气哈。”

冬梅不知道公爹抽抽搐搐要干啥，扑哧一笑：“爹，您说吧，俺不生气。”

“那个……你跟二宝半夜……能不能小点声？村民劳累一天，都累坏了，大家还要休息呢，你俩声音那么大，会影响别人休息，再跟二宝一块的时候，尽量别出声。好不？”

“啊？”冬梅一听脸蛋腾地红到了耳朵根，这才明白昨天晚上她跟二宝的喊声太大了，没注意别人的感受。

既然爹听见了，不用问，全村的人都听见了，还不被那些长舌头的老娘们笑话？真是羞死人啦。

冬梅羞得无地自容，吞吞吐吐说：“爹，那个事儿……哎呀……”

冬梅害臊的赶紧冲进了屋子，关住了房门，整个心慌乱慌乱地，无地自容。

她趴在炕上，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觉得没脸见人。

冬梅使劲咬着牙，竭力控制着自己的羞愧。有幸福也有满足。

冬梅在屋子里呆了半晌才出来。再看到王炳林的时候，眼光不敢跟公爹的眼光相碰。

她一上午都不说话，默默帮着婆婆刷锅，洗碗，打扫庭院。中午的时候，特意烙了两张葱油饼，给二宝送了过去。

葱油饼放在篮子里，鼓鼓囊囊冒着香气。冬梅的臂弯里挂着篮子走过大街，不敢抬头见人，怕别人笑话她。

果然，刚刚走出家门，就看到几个老娘们坐在大街上谈论，大家谈论的话题果然就是冬梅跟二宝。

远远看到冬梅过来，几个长舌妇立刻闭住了嘴巴。

村里的老娘们喜欢传闲话，因为那个时候村子里很穷，人们没有任何娱乐活动，女人除了串门子就是拉闲话，纯粹闲的蛋疼。

几个长舌妇里就有素娥嫂，素娥嫂远远看到冬梅走过来，她捂着嘴扑哧笑了：“呀，冬梅，给二宝送饭啊？”

冬梅知道她们在谈论自己，脸蛋一红，低下了头，轻轻哼了声：“嗯……”那声音小的就像一只拍了半死的蚊子。

素娥嫂咯咯一笑：“冬梅，你嗓子咋哑了？昨天逮不逮？”

素娥嫂这么一咋呼，旁边的几个女人哄堂大笑，一起跟着起哄：“当然逮了，要不然冬梅能把嗓子喊哑吗？人家二宝啊，完全达到了国际标准……”

冬梅一听脸蛋更红了，知道大家在取笑她，低着头一溜烟地跑了。羞得无地自容。

来到医馆的时候，王二宝刚刚看完最后一个病人，他洗干净了手准备回家吃饭。

冬梅闪身进了屋子，将篮子放在了柜台上，甜甜喊了一声：“二宝，吃饭了，今天是葱油饼。”

王二宝的表情却很麻木，只是淡淡说了一句：“放哪儿吧。”

冬梅说：“你快吃呗，再不吃就凉了，凉了就不好吃了。”

女人一边说，一边把油饼抓起来，递给了二宝，王二宝头都没抬，接着看他的书，完全没有在乎冬梅的热情。

冬梅的热脸贴了二宝的冷屁屁，女人有点尴尬：“二宝哥，你是不是不稀罕俺？”

王二宝还是没抬头，冷冷说：“没。”

“那为啥你看都不看俺一眼？俺是你媳妇，你是俺男人，你就那么讨厌俺？”

不是王二宝装逼，冬梅嫁给他完全是老天的误会，月老那小子喝醉了，乱点鸳鸯谱。他的心一直在牵挂着丁香和春花。

这辈子娶不到丁香跟春花，二宝生不如死，从丁香跳下断天涯的那一刻起，他的心就跟着女人走了，完全变成了一捧死灰。

他恼恨张大牛，恼恨张寡妇，也恼恨冬梅，如果不是张家人生生拆散他跟丁香，丁香也不会死，自己也不会这么痛苦。

特别是昨天晚上，冬梅把他灌醉，趁机把他给弄上了炕，也说不准到底是谁上了谁？

一个女人，整天寻思着怎么鼓捣自己家男人，二宝觉得很讨厌。

二宝说：“冬梅，你别这样，咱俩本来就是个误会，我真的不喜欢你，你知道的，我喜欢……丁香。”

冬梅一听，一双俊美的眼睛眨巴两下，竟然流下了两滴泪珠：“可是丁香姐姐已经死了，既然你不喜欢俺，那为啥当初娶俺？”

二宝说：“那是因为你说有了孩子，我必须负责任，我怎么知道你是骗我的？”

“你当初跟俺成亲，就是为了俺肚子里的孩子？”

“是的，为了孩子，我可以娶你，没有孩子，咱俩就没必要在一块了，冬梅对不起，有机会你就走吧，咱俩离婚也行？”

“你……”冬梅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才成亲几天，王二宝就寻思着跟她离婚了，简直是白眼狼，陈世美。

“这么说你还是忘不掉丁香姐？”

“是，没有丁香，我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了，过几天我就会走，进城去，也许一走就再也不回来了，你不必为我守着，咱俩没有结婚证，还不算夫妻，该嫁别人，你就嫁别人吧。”

“你……”冬梅晃了晃差点晕倒，王二宝的话就像一柄柄尖利的钢刀 ，刺在了她脆弱的心房上。

可怜自己一腔热情，原来是落花有意随流水，而流水无心恋落花。王二宝的心里一直没有她。

原来冬梅觉得，只要跟二宝上了炕，把男人搞舒服了，就会把男人的心给拴住，可根本没想到留得住他的人，却留不住他的心。

冬梅的心碎了，彻底的崩溃，拿着那张烙饼，恨不得糊二宝脸上。

她嚎哭一声走出了屋子，哭哭啼啼跑了，一路走，眼泪一路砸着小坑。

冬梅没有回到婆家，而是直接奔回了娘家，进门以后一头栽倒在炕上，半天没有爬起来。

她娘张寡妇不知道闺女咋了，就去劝闺女：“冬梅，出啥事了，王二宝欺负你了？”

冬梅说：“娘，二宝不喜欢俺，他一直喜欢的是丁香，他……不理俺。”

张寡妇说：“不可能吧，昨天晚上你俩还山呼海啸的，全村人都听见了，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属狗的啊？”

冬梅说：“昨天晚上的事情别说了，那是俺用了一计，把他灌醉了，他把俺当成了丁香，因为他钻俺被窝里的时候，嘴巴里喊的就是丁香的名字，还有春花的名字，就是没喊俺……”

“啊？这还了得？王二宝这个天煞的，欺负俺闺女，我饶不了他！看老娘怎么收拾他！”

张寡妇这女人护犊子，绝对不许闺女受委屈，王二宝的冷淡激起了她无限的怒火。

她摆起了一个丈母娘的威风，决定上门去讨伐。不给你点厉害看看，你还不知道本丈母娘的厉害。

张寡妇气势汹汹，晃晃荡荡扑进了王二宝家的门。把二宝的家门拍的呼呼山响，一边拍一边骂：“王二宝，你个狗曰的给我滚出来，睡了俺闺女，吃干抹净想不认账？没门！俺闺女不能让你白睡了。”

张寡妇拍着膝盖在王二宝的家门口骂街，唾沫星子横飞，村里人不知道发生了啥事，嘻嘻哈哈围了一群人乱看。

王炳林正在家里吃饭，听到老相好在门口叫喊，赶紧探出了脑壳：“呀，亲家，这是咋了？”

张寡妇双腿一蹦，猴子一样，从街门口就跳到了王家大院的正中间，指着王炳林的鼻子就骂：“王炳林你个天煞的，教育的好儿子，把俺闺女睡了，就想不认账，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儿？你个老狗曰的……”

王炳林被骂了个莫名其妙，赶紧往屋里拉她，因为怕丢人：“亲家，这是咋了？有话好好说，别生气。”

张寡妇怒道：“你教育的好儿子，有爹生没娘教的小畜生，冬梅真是瞎了眼，嫁给这么个混货，他要进城去，再也不回家了，俺闺女以后咋过啊？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日子没法过了……老天爷劈死这个没良心的吧……啊呵呵呵……”

张寡妇竟然耍起了赖皮，一屁屁坐在王二宝家的院子里摸着腿哭开了。

# ###第45章 你瞎叫唤个啥

张寡妇护犊子，二宝娘也护犊子，一听张寡妇骂二宝有爹生没娘教，二宝娘的怒火就蹭蹭的往上冒。

她把腰一叉，就跟张寡妇对骂：“谁是有爹生没娘教？俺儿子睡了你闺女，你闺女也睡了俺儿子，俺儿子逮，你闺女也逮啊？这叫平等交换，谁也不吃亏。吃亏的是俺家二宝，一滴精十滴血，吃多少好东西也补不回来，你瞎叫唤个啥？”

二宝娘是个二百五，说话粗声粗气，又是阉猪的出身，往哪儿一站，跟座大山一样，就把张寡妇给震住了。张寡妇吓得不敢哭了。

王炳林大喝一声：“住嘴！胡咧咧个啥？也不怕人笑话。你们都别吵，我去找二宝，二宝如果真的要进城不回家，我就打断他的腿！”

王炳林气势汹汹走进医馆的时候，二宝还在哪儿看书，研究梅花针谱绝技。

看到爹老子进来，二宝赶紧站起了身，就像一只受了惊的老鼠。躲在墙角里不敢动弹。

这就是父亲跟儿子，父亲再软弱，那也是父亲，对儿子有种天生的震慑。

王炳林本来想狠狠抽儿子一巴掌，可手举起来却舍不得落下去，最后一下拍在了自己腿上。

这种事情急不来，只能慢慢教育，他叹口气说：“二宝，听说你要进城找春花？”

二宝说：“是，爹，没有春花，我就活不成，你不想看着儿子郁郁寡欢吧？”

王炳林说：“你为啥要找春花？冬梅哪儿不好？”

“不是冬梅不好，可她不是春花啊。爹，感情上的事情很难说，你也年轻过，就跟你当初和香荣婶子一样，你选择了我娘，抛弃了香荣婶子，难道你没有后悔过？

香荣婶子整天偷男人报复你，她变成这样都是你害的，我不想春花走香荣婶子的老路，爹，求你放我一条生路，也放春花一条生路。”

王二宝眼睛一酸，眼泪差点掉下来。王炳林的心里也酸酸的。

二宝说的没错，张寡妇变成这样都是他害的，当初如果不是他选择了二宝娘，抛弃了张寡妇，张寡妇也不会这么自暴自弃。

他害了张寡妇一生，可二宝不能再害春花一生。

二宝短短的几句话，正好戳在父亲的痛楚，王炳林的心就凉了大半截，他只好说：“那冬梅咋办？你忍心抛弃她？”

二宝说：“我舍不得冬梅，可是更舍不得春花。大城市那么乱，工作又难找，春花饿了咋办？冷了咋办？被人欺负咋办？生病了咋办？谁来照顾她？

我必须进城去，把春花找回来，找不回来，我这辈子也就不回家了，爹，我错过一次了，不能再错第二次。”

听完儿子的话，王炳林怯弱了，二宝说的不无道理，孩子大了，感情上的事儿做老子的也不好搀和，只能随他去了。

王炳林叹口气，拍了拍儿子的肩膀，语重心长说：“二宝，爹管不住你了，因为你不是小孩子了，你抛弃了冬梅，她同样会堕落，希望你处理好两个女人之间的关系，我不想你辜负春花，同样，也不想你辜负冬梅，你好自为之……”

王炳林没有说什么，叹口气走了，王二宝坐在医馆的椅子上沉默了很久。

其实二宝没有那么狠心，要说他不喜欢冬梅，那简直是扯淡。冬梅那么美丽，脾气好，身条好，对二宝照顾得很周到。美女谁不喜欢？他不想辜负她，可同样要拯救春花。

二宝一直在为自己的理想奋斗，追姑娘，当村长，开工厂，将来把所有的村民领出大山，走向富裕。

丁香死了以后，他把所有的爱全都倾注在了春花的身上，如果娶不到春花，后面的东西他宁可不要。

一个男人，连自己喜欢的人都不能保护，那还算个鸟男人啊？

他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跟冬梅之间的关系，目前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二宝夜里看书很晚才睡，正在家里睡觉，冬梅急急忙忙跑进了屋子，在男人的屁屁上使劲拍了一巴掌，发出吧嗒一声脆响：“二宝，太阳照到屁屁了，你快起，，俺二叔要被人打死了，你快去帮他出气。”

狗娃要杀张大牛，冬梅当然不乐意了，当然要回家找自己男人为娘家撑腰。

王二宝吓了一跳，揉了揉惺忪的双眼，问：“怎么回事？”

冬梅说：“二叔跟狗娃的媳妇素娥嫂睡觉，被狗娃撞个正着，狗娃要杀二叔，你快去劝架啊，狗娃哥就听你的，”

王二宝发出一声凄楚的苦笑，张大牛狗改不了吃屎，见女人就想上，见秋千就想荡。

可这种事他不能不管，谁让张大牛是冬梅的二叔？

二宝害怕出人命，赶紧穿起了衣服，鞋子也来不及提上就冲出了家门。

来到张大牛家一看，发现狗娃正在他家砸东西。

王二宝大喝一声：“狗娃哥你住手！别胡来！”一个飞身扑了上去，死死抱住了狗娃的后腰。

二宝的力气非常大，他常年上山打猎，两只手掐死过蟒砀山最厉害的熊瞎子，也掐死过最勇猛的野狼，把狗娃箍得动弹不得。

狗娃晃了晃竟然没有挣脱，他竭斯底里嚎叫起来：“王二宝！是我兄弟你就松开，让我杀了这个狗日的！竟然偷我女人，生可忍……孰不可忍！”

王二宝根本不听他的，虽然他跟张大牛有仇，恨不得一刀劈了他，可是大牛毕竟是冬梅的二叔，说不定还是冬梅的亲爹。怎么眼睁睁看着别人欺负自己的丈杆子呢？

“狗娃哥，你别……有话好好说，这是咋了，别呀……”二宝把狗娃死死抱住，根本不让他胡来。

狗娃扯开嗓子哇地一声哭了，剧烈嚎啕，哭声惊天动地，屈辱的泪水刺激着泪腺，狂风骤雨一样尽情泼洒，感到委屈极了，也羞愧极了。

狗娃跟二宝的关系很好，两个人是忘年交，两个人没少在一块喝酒，很谈得来，亲兄弟一样，

如果说整个芒砀山只有一个人能够制服狗娃的话，那个人一定是王二宝。

狗娃像个娘们一样捂着脸蹲在了地上，四周的人也纷纷叹息，替狗娃感到不值。

忽然，狗娃站了起来，猛地将王二宝甩开，气愤愤冲出张大牛的家门，直接回了家。他要找素娥嫂算账，

媳妇养汉子，根本见不得人，这是一个男人忍耐的底线。

其实男人的脸面就在女人的裤腰上拴着呢，她哪儿裤腰带一松，男人的脸面就丢尽了。狗娃无法忍耐这种屈辱，只能把怒气撒在媳妇的身上。

进门以后，一眼看到老婆素娥，他的火就更大了，大骂一声：“你个贱人！养汉子，看我怎么收拾你！”

狗娃上去就把素娥抗了起来，一直抗到了屋子里。

来到炕前面，他一松手，素娥就像一只拖网的泥鳅，叽里咕噜滚倒在炕席上。

狗娃抬脚脱掉了鞋子，猛地扯下了女人的裤腰带。

狗娃将鞋底子抡圆，一下一下在素娥嫂的屁屁上抽打，把素娥打得嗷嗷大叫，撵得满炕乱跑。

很快女人的屁屁就变了颜色，白屁屁被抽成了红屁屁，红屁屁被抽成了紫屁屁，紫屁屁被抽成了青屁屁，青屁屁又被抽成了黑屁屁，春光灿烂，万紫千红。

……

素娥嫂在土炕上整整躺了七八天，七八天以后下身的伤口才结痂。

在这七八天里，狗娃受了老罪，衣服没人洗，饭没人做，屋子里也乱七八糟，锅碗瓢盆扔的满地都是，脏衣服也扔的满地都是。

每天晚上素娥睡觉都不解衣服，给他掉个冷屁屁，不再搭理他。让他一个人暖冷被窝。

狗娃在外面劳作了半年，虽说生理有点缺陷，达不到国际标准，可他也是个男人，也有生理需求，晚上钻进被窝以后就憋得难受。

实在熬不住了，他就翻过身去拉老婆的衣襟。说：“喂喂喂……喂。”

素娥嫂一晃荡，甩脱了男人的手，怒道：“你叫鸡呢？”

狗娃说：“养汉子你还有理了？是个男人谁能忍受这个？你不给我做饭，不洗衣服，这日子咱还过不过了？”

素娥抬腿踢了他一脚，怒道：“不过了！你打！你打！打死俺算了，打死俺你再娶个狐狸精回家。打了俺你还想吃饭？你吃屎去吧！”

女人一使劲，把被窝掖紧了，一条缝隙也不留，任凭男人的手怎么使劲也伸不进去。

狗娃有点丧气，说：“你还有完没完？我错了还不行吗？我不该打你，把你一个人丢在家里，你寂寞难熬，没事找男人耍一耍也在情理之中。

耍就耍，可你别领家里来啊。也别被人发现啊？在我眼皮子底下做，你这样让我的面子往哪儿搁？”

素娥说：“你还要面子？你还要脸？你一走就是半年，人家一个人在家咋熬的，你知道吗？你个坏蛋，坏蛋，坏蛋……”

素娥哇地哭了，两只拳头开始在男人的肩膀上捶打，捶过来捶过去，越来越没力气，最后趴在狗娃的怀里嚎啕大哭。

女人懂得发泄，那就证明她的心里还有他，狗娃就把素娥抱在怀里，帮她擦眼泪，一边安慰。

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打架不记仇，火气来的快，消的也快，一瓢凉水就给浇灭了。打完以后狗娃就后悔了，心疼地不行，还一个人躲在角落里偷偷地哭。

# ###第46章 一天二地仇

素娥挨了一顿打，心里也不生气，是自己偷吃养汉在先，男人打一顿让他出出气也正常。

八天以后，素娥嫂彻底好了，就跟狗蛋哥黏糊到一块，第二天早上起来，狗娃哥就跟素娥嫂和好如初了，跟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一样。

正要起床忽然大事不好了，外面有人敲门，棒棒棒，棒棒：“屋子里有人吗？”是个男人雄壮的声音。

狗娃跟素娥嫂同时吓了一跳，赶紧慌乱地穿衣服，素娥大襟的扣子都没有系好就冲向房门去开门。

门打开，外面站着一个人，是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

素娥怯生生问：“炳林叔，怎么你是？你有事？”

素娥因为慌乱，上衣的扣子扣反了，露出胸前一大片嫩白的肌肤，白的耀眼，王炳林的老脸腾地红了，赶紧把眼光错开，说：“我找狗娃……有事。”

“那你进来吧。”素娥把王炳林领进了屋子。

狗娃正在那儿系裤腰带，一边系一边问：“炳林叔，你找我啥事？”

王炳林也不客气，一屁屁坐在了椅子上，点着烟锅子吧嗒抽了一口，说：“狗娃，我求你来了，求你化解跟张大牛之间的矛盾。俗话说冤家宜解不宜结，请你放过他。”

原来王炳林是为了给张大牛求情。

王炳林也没有办法，因为他跟张大牛是亲家，儿子二宝又跟狗娃是好哥们，他只能做和事老，来化解两家之间的矛盾。

狗娃一听就怒了，咬牙切齿道：“炳林叔，不是我不给你面子，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不共戴天，我跟张大牛有一天二地仇，三江四海恨，趁我不在家，竟然搞我老婆，我他妈的饶不了他！”

王炳林眉头一皱说：“这事儿也不能全怪张大牛，俗话说母狗不翘尾，公狗怎上背？你老婆不撅屁屁，张大牛有那个胆子吗？你应该先管管你老婆。”

狗娃一瞪眼：“我老婆不能这么让他白睡了，拿钱，让他拿钱！”

王炳林怔住了，看那意思，张大牛睡了狗娃的女人，狗娃想要点磨损费。

王炳林放心了，能用钱解决的问题，那就不叫问题。他吧嗒抽了一口烟问：“你说吧，拿多少？”

狗娃说：“最少五百，他拿钱我就不找他麻烦，不拿钱老子就打断他的腿！”

万事总得有个了结，狗娃也不想要张大牛的命，只是想教训他一下。

王炳林在村里的威望极高，既然他亲自上门化解矛盾，这个面子狗娃就不敢不给。

王炳林笑了笑没做声，从裤腰里拿出了一叠钞票，吧嗒甩在了桌子上，说：“那好，五百就五百，从今以后你不能找他麻烦，两家人冰释前嫌，以后这件事谁也不能再提，也不是啥光彩事。”

这钱是王炳林垫出来的，发现王炳林这么慷慨，狗娃的火气就消了一半，点点头说：“好，既然炳林叔这么给面子，那这件事就算了，老子就当买辆自行车，被人骑两天又给送回来了。

就这样，王炳林替张大牛包赔了狗娃500块钱，狗娃才不计前嫌，暂时答应不找张大牛的麻烦。

钱还是没有家庭重要啊，钱挣得再多，老婆在家偷养小白脸，那还不如不去挣。所以狗娃哥决定，守在素娥的身边，哪儿也不去了。管理那几亩薄田。

张大牛一直没回家，在亲戚家躲了半年多，他不敢进张湾村，怕狗娃跟他拼命。

王二宝已经决定要进城去了，把春花找回来。他已经完全把春花当成了死去的丁香。

丁香的死是在他的心上深深刺了一箭，而春花的离开等于在他原有的伤口上又剜了一刀。让他痛不欲生，心力交瘁。

这段时间，他的脑海里老是丁香和春花的影子，晃来晃去的。他觉得的对不起丁香，更对不起春花，他欠下了张家姐妹两笔难以偿还的孽债。

他跟冬梅没感情，尽管冬梅对他十分的体贴。

二宝每天晚上也不回家睡觉了，一个人住在医馆，让冬梅一个人在家暖冷被窝。

他收拾好了行囊，带好了零用钱，还有吃饭的家伙事，就是外公留给他的那把明晃晃的阉割猪刀，还有父亲留给他的那副皮囊。

皮囊里是一串钢针，这就是王氏祖宗的传家之宝……梅花金针。

以后的日子，二宝凭着这串钢针，在都市叱咤风云，治好了很多疑难杂症，他的名头越来越响，成为了远近闻名的神医。

但二宝却没有走成，因为另一件事情绊住了他的手脚。那就是村里的流氓张二蛋要成亲了，要二宝过去帮忙。

王二宝是小中医，没有进城打工，所以村里谁家有事，都要求他去帮忙，二宝只能满口应允了。

乡下就这样，谁家不娶？谁家不嫁？谁家不死人？所以这种事是断然不能拒绝的。

张二蛋要成亲了，娶的不是本地的姑娘，那姑娘是他奶奶花了500块从人贩子手里买来的。

二蛋不小了，到了娶媳妇的年纪，因为生理的成熟，整天难受得不行，每天踅摸着踹寡妇门。

他先是跟村里的孙寡妇好上了，钻了孙寡妇几次被窝，觉得不爽，又跟李寡妇好上了，在李寡妇哪儿玩的腻了，于是就想娶个老婆。

还是有老婆好，放家里想啥时候睡就啥时候睡。于是二蛋回家以后就跟奶奶要媳妇。

张二蛋从小父母双亡，是奶奶一把屎一把尿把他养大，他奶奶是个退休教师，有退休金的，所以日子不难过。

可是张二蛋长得太丑，赖利头像个没毛的南瓜不说，而且鼻子塌，嘴巴裂，张开嘴巴就像一口三年没有刷过的破砂锅，张湾村的好姑娘瞧都不瞧他一眼。

二蛋的奶奶找了刘媒婆好几次，刘媒婆也没有找到合适的。还没见面呢，姑娘一听说是张二蛋，吓得扭头就跑，跟见到鬼一样。

这让二蛋的奶奶很发愁，该咋办呢？不能看着孙子没媳妇，断了家里的香火啊。

还是刘媒婆聪明，给二蛋的奶奶出了个注意，不如从人贩子手里买个媳妇吧，好姑娘有的是，只要有钱就行。

二蛋的奶奶就咬咬牙，说：“那成，你去联系人贩子，只要姑娘好，价钱好说。”

就这样，刘媒婆联系了山外的一个人贩子，几天以后，一个姑娘就被领进了蟒砀山。

那姑娘叫小娟，老家是四川云贵那片的人，因为家里的条件不好，就想出来打工挣钱养家，于是就跟着一个远房亲戚进了大都市。

可她怎么也想不到，那个远房亲戚是个人贩子，专门贩卖人口。小娟被人卖了都不知道。

王二宝第一次见到小娟的时候，是85年的春末夏初，那一天阳光很好，透过窗棂照在医馆的地上，溶溶泄泄装了一屋子。

医馆里没生意，二宝就出门晒太阳，刚刚挑开门帘子，正好碰到小娟跟着人贩子从王家医馆的门前经过。

小娟一身花格子衣服，两根粗大的辫子甩在脑后，一直垂到屁屁上，她弯弯的眉毛，让人联想到蛐蛐鸣叫的月夜，一双俊美的大眼来回的忽闪，好像天上的皓月。

女孩的个子不高，身材却很好，那小腰真细，铅笔杆一样，走起路左右扭搭，风摆杨柳，就像一颗青葱翠绿的小树。

女孩的眼睛跟王二宝对视了一下，走出老远还忍不住扭头观看，王二宝的眼光跟小娟的眼光骤然相撞的时候，不知道为啥他的心里就涌起一股潮涨。

他不知道忽然涌起的那股莫名的冲动来自那里。

王二宝之所以看到小娟以后冲动，不能证明他好色，他不是那种见秋千就想荡，见美女就想上的人。

因为他第一眼看到小娟以后，脑海里立刻涌现出了丁香的身影。

小娟跟丁香太像了，都是大眼睛，白皮肤，小圆脸，俏嘴巴，那身段也像，二宝几乎都把她当成丁香了。

两个人只是对看了一眼，没有说话，小娟就跟着人贩子进了张二蛋的家门。

张二蛋的奶奶满面带笑非常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对小娟不住地打量，上面看了三眼，下面看了三眼，中间看了六眼，一共看了12眼，越看越喜欢。

她还掰开小娟的嘴巴看了看她的牙口，相牲口一样，满意地点点头：“恩恩，牙口不错。”

小娟羞愧极了，不知道这老太太想干什么，就那么站在院子里低着头，双手搓着衣襟，羞得不敢抬头。

旁边的张二蛋一下子就相中了小娟，嘴巴裂成了麻将里的八万，哈喇子也差点砸到脚面。

小娟的样子让他联想到传说中的美女。他不由自主上去拉住了女孩的手，把她拽进了屋子里。

他把小娟按在屋子里的土炕上，赶紧给她倒水，拿吃的，忙的不亦乐乎。

“妹妹，你叫啥？”张二蛋主动开始跟小娟打招呼。

小娟羞答答低着头：“俺叫……小娟。你呢。”

“嘿嘿，俺叫二蛋。你饿不？吃点心，吃点心。”

小娟说：“俺不饿。”

“那你渴不？喝水喝水。”

“俺不渴。”

女孩一口南方口音，但声音却美妙动听，二蛋的心就酥了，乐开了花。

他从没想到自己会娶个天仙般的女人做老婆，这是老天给他的恩赐，他觉得自家的祖坟上可能是冒青烟了。

二蛋不说话了，就那么死死盯着小娟的身子，从上到下扫描，看得小娟脑袋越垂越低。

# ###第47章 帮俺生孙子

外面张二蛋的奶奶跟人贩子在讨价还价，价钱搞好，最后以500块钱敲定。

人贩子拿到钱以后就走了，是偷偷溜走的，把小娟一个人扔在了张湾村。

二蛋的奶奶进了屋子，乐的合不拢嘴。这是一种无愧于列祖列宗的心理报偿。

张家终于要有后了，香火没有从二蛋这儿断掉，死了以后见到老头子也好交代了。

二蛋的奶奶进屋以后把二蛋给赶了出去，因为还没成亲，两口子是不能在一块睡觉的。晚上她跟小娟作伴。

到现在为止，小娟依然不知道人贩子已经把她卖掉了，那个人贩子花言巧语，只是说带她进城打工，在这里歇一歇。

二蛋的奶奶进厨房擀了面条，还多加了两个鸡蛋，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了女孩的面前。

“妮儿，家常便饭，也没啥好吃的，将就着吃点吧。”

小娟说：“奶奶，俺不饿，咱们这里距离城里还有多远，俺想早早进城，多挣钱，养活俺爹和俺弟。”

二蛋的奶奶不知道小娟蒙在鼓里，就劝她说：“你先吃饭，在这里歇两天，进城打什么工，以后跟二蛋成亲了，就在这儿过日子。”

“啊，成亲？跟谁成亲？”

“俺孙子啊，就是刚才照顾你的二蛋。俺花500块钱买你回来，就是让你帮俺生孙子的。”

“生孙子？这是……怎么回事？”小娟大吃一惊，立刻意识到不妙，一颗小心肝就慌乱起来。

二蛋奶奶说：“丫头，你不知道？你那个亲戚已经把你卖了，500块钱他都拿走了，你是俺买回来的媳妇啊。”

“啊？”小娟一听就弹跳起来，晃了晃差点晕倒，她立刻明白了，自己被人贩子卖进了大山里。

小娟哇地就哭出了声，扑通给二蛋奶奶跪下了：“奶，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俺怎么会被人卖掉？俺不知道啊，奶，你放俺走吧，俺要找俺爹，找俺弟，俺要回家，求你了……”

一时的大意把小娟从天堂拉进了地狱，她的心顷刻间震撼了，感到万念俱灰。怎么也想不到被人贩子拐进了大山里，她要嫁给一个丑八怪。

小娟不能自抑，脑袋磕在地上蹦蹦响，青砖都磕裂了，额头上红红的。

小娟这么一哭，把二蛋奶奶的心给哭的软了，赶紧搀扶她：“妮儿，你起来，你起来，别这样……”

小娟抱着二蛋奶奶的腿就是不撒手，哭的跟个泪人一样，肩膀一抖一抖样子煞是可怜。

二蛋奶这才知道自己被人给骗了，不用问，刘媒婆也从中间拿了好处，小娟这么可怜，是放她走，还是留住她？

让她走了自己岂不是要人财两空？

她就咬咬牙，心生一计，不如先把女孩稳住再说，然后找机会跟二蛋闪电成亲，只要女人跟男人成亲，被男人睡过，然后添个孩子，拴住她的心，就是赶她也不会走。

二蛋奶奶想到这里，就安慰她说：“妮儿，你被卖掉的事儿俺还以为你乐意呢，没想到会这样。不如你先住下，如果不愿意，我就安排二蛋送你下山，今天咱们先吃饭，然后睡觉，有啥事明天再说行不行？”

看到老太太这么和善，小娟的心就放下了大半，只好擦擦了眼泪站起来说：“奶奶，你如果放俺走，俺一辈子忘不掉您的大恩大德。”

就这样，小娟住在了二蛋家，第一夜没有走，也不再哭闹。

小娟没吃饭，因为心里难受吃不下，晚上，她就睡在二蛋奶奶的旁边。

二蛋奶奶却睡不着了，辗转反侧夜不能寐。老太太有了心事。

这他娘的叫啥事？老娘扔了五百块，那可是我的棺材本啊，专门留给孙子娶媳妇用的。

八十年代初期，五百块是非常珍贵的，几乎是一个壮劳力三年的收入。那时候一个小工忙活一天，累得屎尿横流，才赚两块多钱。

二蛋奶不心疼钱，到了这个年纪，钱对她来说已经没有多大的意义，她在乎的是孙子能不能娶上媳妇，能不能抱个重孙子，传种接代才是家之根本。

不能放小娟走，她走了这个家日子就完了。

一不做二不休，不如今天晚上就让二蛋把她睡了，生米做成熟饭，到时候她后悔也晚了，只能认命。

想到这里，老太太爬了起来，穿上衣服走下土炕，扭动着一双小脚，颠颠地来到了孙子的房门前，去敲二蛋的窗户，棒棒棒，棒棒：“二蛋，别睡了，快起，快起。”

张二蛋没睡，他心里正想美事呢，想着怎么把小娟给鼓捣上炕，这么漂亮个大姑娘就躺在家里，能睡着才是怪事。

他已经等不到成亲的那天了，巴不得现在就把小娟拉进被窝。

听见窗户响，他把赖利头探出了窗户：“奶，啥事？”

二蛋奶说：“我看等不到成亲的那天了，这闺女倔强地很，根本留不住，留得住她的人，也留不住她的心。不如你现在就把她睡了，生米做成熟饭再说。要是能给咱家生个一男半女，爱走爱留，随她。”

二蛋奶的一番话说得二蛋热血膨胀，正好说到他的心窝窝里，但是二蛋的心里有点怕：“奶，她如果反抗……咋办？”

二蛋奶鼻子一哼道：“你个笨蛋，她是女人，你是男人，力气比她大，连个女人也搞不定，你还活着干啥，死了算了。”

跟女人睡觉这种事二蛋一点也不陌生，二蛋经验丰富，禽兽都会干的事儿，根本不用人教，他就屁颠屁颠答应了。

二蛋奶奶说：“你现在就进屋子，装成是我，钻进她的被窝，睡了她。”

张二蛋放下了心，于是整理了一下衣服，偷偷溜进了奶奶的房间，老太太也没走，就那么站在窗户跟底下，听着里面的战况。

二蛋进屋子以后吓得大气也不敢出，他的心里又慌又乱，砰砰直跳，彭拜不已。

这是他第一次跟一个小姑娘在一起，女孩的体香辐射到空中，通过鼻子钻进大脑，非常的好闻。刺激着他欲望的神经。

他颤颤抖抖摸到了土炕上，出溜进了被窝，然后开始悉悉索索解衣服，眨眼就把自己剥了个精光，一条布丝也不沾。

炕上的小娟也没有睡，女孩心里难受，觉得自己的命好苦，一声声长叹。她也认炕，离开家里的土炕换地方就睡不着。

刚才她看到二蛋奶披起衣服出去了，以为老太太年纪大了，夜里尿频，要上茅房撒尿。

不一会儿进来一条人影，她以为是二蛋奶回来了，心里也没有在意。屋子里黑西马虎的，谁也看不清谁。

二蛋扯光衣服以后，立刻就感受到旁边小娟的温度，隔着一条被子，还能感到小娟的身上温温的，热热的，暖暖的，女孩的呼吸很均匀，绵远悠长，充实了屋子里的每一寸角落。

他怎么也按耐不住内心的骚动，热血狂涌，心跳已经到了极限。

二蛋忽然就翻过了身，迅雷不掩耳的速度揭开了小娟的被窝，迅速溜了进去。

进去以后，他猛地抱住了女孩的腰肢，一张充满恶臭的嘴亲向了小娟的脸。

小娟吓了一跳，开始的时候她还以为是二蛋的奶奶，但是当男人抱住她，那股狐臭传过鼻孔的时候，小娟就意识到不妙，那是个男人。

不用问，是张二蛋，张二蛋半夜跟她奶奶换了炕，钻进她的被窝里来了。

小娟意识到危险的时候已经晚了，二蛋开始撕扯她的衣服，撕拉一声，女孩的的确良上衣就被撕裂了，衬衣的里面是红红的肚兜，五个白色的扣子被绷得凌空乱飞。

小娟：“啊”了一声，身体一阵猛缩，赶紧往外推他：“你是谁？你不是二蛋奶，张二蛋，你干什么，滚开！”

小娟想爬起来，可是张二蛋已经把身体压了上去，跨在了女人的身上，男人的身子很重，她根本翻不动，还好小娟没有解衣服，要不然就是肉贴着肉了。

张二蛋嘿嘿一笑：“我要睡了你，你是我花钱买来的老婆，不睡就糟蹋了，妹子，你就从了哥哥吧，我保证以后对你好。”

张二蛋不由分说，就要撕扯小娟的肚兜，女人双手紧紧护着胸口，不让他靠近，小娟发出了竭斯底里的尖叫：“救命……救……”

刚刚喊了一句她就呼不出声了，因为二蛋已经堵住了她的嘴巴。

张二蛋疯了一样，好比一头禽兽，小娟喊不出声，也挣扎不动，孱弱的女人被压在身下，就像暴雨中随风摇曳的树叶。一双泪珠从腮边滚落。

张二蛋接着就去撕扯小娟的腰带，这时候才发现小娟的裤腰带打成了死结。

女孩子多了个心眼，特意把裤腰带打了死结，这是一个女人维护自己尊严不被侵犯的本能。而且她还拿了一把剪刀放在了枕头旁边。

小娟竭力挣扎，去摸旁边的剪刀，瞬间抓起来就捅向了张二蛋的胸口，一击命中。

黑灯瞎火的，二蛋根本想不到小娟的手里会有武器，剪刀捅在了胸口上，刺到了男人的肋骨，一腔子血喷飞出来。

把张二蛋疼的妈呀一声尖叫，浑身颤抖。

刚刚一愣神的功夫，小娟就翻过了身，抬脚用力冲张二蛋那个东西踢了过去。

这一脚不知道用了多大的力气，只把张二蛋从炕上给踢在了地上，打着滚嚎叫起来。

# ###第48章 口念弥陀心如蛇蝎

张二蛋倒霉了，上面被劈一刀，下面被踢一脚，伤口不住飙血，那儿肿起来老高。

“啊呀妈呀，断了，断了，救命啊……”张二蛋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嚎。捂着下身来回的翻滚。

小娟一刀刺出去以后害怕极了，手里的剪刀掉在了地上，蜷缩在墙角瑟瑟发抖。

窗户外面的二蛋奶奶吓得几乎冲一裤子老尿，听到孙子的惨叫声她知道情况不妙，抬脚踢开房门冲进了屋子。

进屋一看，她的脸色就白了，只见二蛋倒在地上，杀猪宰羊一般嚎叫，身上的衣服都已经染红，男人捂着下身。

“咋了，这是咋了？怎么会这样？”

二蛋断断续续说：“奶，断了，俺……断了，小娟她踢我……”

二蛋奶奶上去拉开了孙子的裤子，她看到二蛋肿的没人样了。

老太太的怒火窜天而起，小娟踢断二蛋的那玩意，这是想让张家绝后啊？以后生儿育女都成问题。

这个死丫头，还反了她了，不给你点厉害看看，你还不知道本奶奶是个人物。

二蛋奶咬牙切齿切齿冲上了土炕，冲着小娟的大腿就拧了过去，一边拧一边骂：“你个小笔眼子，俺孙子跟你有啥仇，竟然踢俺，俺让你踢！让你踢！……”

老太太咬着后槽牙，使足了吃奶的劲儿，把小娟的胳膊跟大腿掐的青一块紫一块，小娟蜷缩在炕上嗷嗷大叫。

二蛋的奶奶绝不是善类，解放前就是方圆百里有名的地主婆。跟黄世仁他娘差不多。

她口念弥陀心如蛇蝎。心眼可恨了。二蛋的受伤激起了她满腔的愤怒，恨不得把小娟生吞活剥。

二蛋的伤非常严重，他已经站不起来了，脸色铁青，必须送医馆去治疗。

二蛋奶奶打的累了，就拿出一条绳子，捆了小娟的手脚，恶狠狠呸了她一口：“啊呸！装什么贞洁烈女？告诉你，进了这个家的门，你就是这个家的人，想逃走……没门！好好呆着吧，二蛋的伤好以后立刻跟他成亲，要不然我就把你的小笔撕烂。”

老太太咬牙切齿骂着，慢慢搀扶起二蛋走出了屋子，走的时候上了一把锁头，把小娟扔在了屋子里，防止她逃走。

她搀扶着孙子，半夜去拍王二宝医馆的房门，将王家医馆的门拍的呼呼山响：“二宝，救命啊，救命……”

王二宝没有回家睡觉，一直住在医馆。他已经跟冬梅分居了。

尽管冬梅对他很好，可他依然燃不起那种激动的情绪。

冬梅毕竟不是丁香，也不是春花，王二宝决定了，要为春花和丁香守一辈子。

蜜月以后，二宝就离开了家里的土炕，让冬梅一个人暖冷被窝，再也不碰她了。

冬梅每夜憋得都难受，想二宝想得不行，可只能默默忍受，孤独地流泪。

王二宝睡得正香，听到医馆的房门响，立刻起来开门。

半夜敲医馆的门就没好事，一定谁家有病人，而且病情很重，救死扶伤是一个医生的职责，王二宝不敢怠慢。

门打开，二蛋奶搀扶着张二蛋站在门外，张二蛋跟个血人一样，爹呀娘啊叫唤。

“二蛋奶，咋了？”王二宝也吓了一跳。

二蛋奶说：“鸟，二蛋的鸟又断了。”

怎么说又呢？很简单，上次在村南的麦田，二蛋欺负冬梅的时候，王二宝不是一怒之下给他割了吗？

割掉以后又利用回春术绝技帮他接上了，完好如初。只要二蛋半年之内不冲动，不跟女人同房，一般没事。

现在半年过去了，二蛋的那个东西生龙活虎，伸缩自如，比从前还要灵活。他对王二宝佩服得五体投地。

王二宝吓了一跳，赶紧把二蛋扶进了屋子，上了病床。

让他把裤子解下来，二宝往他的裆里一看，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二蛋的那个鸟差点变成死鸟。

二蛋奶担心地问：“二宝，你看二蛋有救没救？”

王二宝有点发愁，只能苦笑一声：“别着急，我试试吧。”

他不敢怠慢，迅速拿出了腰里的皮囊将皮囊打开，里面是一串雪亮的钢针。

二宝拿出十多根银针，手法奇快，刷刷刷，就把张二蛋的裤子刺成了榴莲，密密麻麻一串钢针。

钢针的作用是打通穴道，刺入的都是那个地方的经脉，中医讲究通则不痛，痛则不通。只要把穴道打通，让经脉顺畅，那个地方很快就会没事。

金针刺入穴道，张二蛋立刻就感到不疼了，那个地方麻酥酥的，还有一种舒适感。

王二宝是蟒砀山一带最有名的神医，他是宫廷御医的传人，不但学会了回春术绝技，而且学会了针法秘要。一手金针玩得龙飞凤舞。二蛋的伤对二宝来说不是什么疑难杂症。

一个时辰以后，二蛋的那个地方就消肿了，虽然没有完全恢复，但看起来不是那么恐怖了。二蛋奶就嘘一口气，心情舒畅了不少。

王二宝把金针全部起出，又在二蛋的胸口和那个地方上了最好的金疮药。

上面的伤口并不严重，因为小娟的力气不大，而且剪刀刺在了胸骨上，只是捅破了皮肉，还好小娟的准头不高，要是再向里一寸，就捅进二蛋的心脏了，到时候大罗神仙也救不了他。

一切收拾完毕，王二宝告诫他说：“你的伤两个月之内不能跟女人同房，见到女人不能有反应，要不然就遭了。”

二蛋吃了一惊，赶紧问：“会怎样？”

二宝说：“会烂掉，一节一节烂没为止，只能跟女人一样，蹲着撒尿，千万别胡闹。”

张二蛋诺诺连声，千恩万谢。

二蛋奶奶唠唠叨叨，把二蛋半夜钻进小娟被窝的事情跟二宝说了一遍，还说回家以后要把女人的小笔儿撕烂，给孙子报仇。

王二宝在心里却狠狠骂了一声：活该！早知道是欺负女孩子受伤的，老子就不应该给你上金疮药，应该上腐骨散，让你那个地方烂掉，一点点烂没为止。

二蛋临走的时候告诉二宝：“过几天我要跟小娟成亲，二宝，你一定要过来帮忙，到时候咱哥俩喝两杯。”

二宝说：“你还成亲？你的小麻雀不想要了？”

二蛋就扑哧一笑说：“我只跟小娟成亲，放心，两个月之内，我不会碰她。”

张二蛋要成亲了，这消息在张湾村不胫而走，几天的时间就传遍了村庄的角角落落。

张二蛋之所以这么快要跟小娟成亲，是免得夜长梦多。

媳妇毕竟是买回来的，不放心啊，只有躺在被窝抱进怀里才是自己的，飞出去还说不定是谁的。

所以二蛋奶就觉得应该速战速决，先把生米煮成熟饭再说。

日子很快定了下来，八月初八。小娟在二蛋的家里整整待了半个月的时间。

她半个月的时间没有出过屋子，二蛋奶也不让她出屋子。

每天好吃好喝供着，饭后就把女人锁在屋子里，小娟只能看到屋子里四角的屋顶，她成了笼子里的鸟儿。

她想到过逃走，可是二蛋奶老谋深算，已经没收了她身上所有的钱，没有钱往哪儿逃啊？

再说逃出家门也走不出大山，蟒砀山八百多里，绵延不断都是大山，山连着山，山靠着山，根本没有路。

山上的那条羊肠小道很难寻觅，也不好走，一不小心就会掉进悬崖里。

而且山上净是狼虫虎豹，还有熊瞎子，走不出大山就会成为野兽口中的美餐。

对于张湾村的来历，村里人众说纷纭不置一词。

有人说这里从前没人，就是一片大山，村子的历史最早应该推到500年前。

那时候几家人为了逃避战乱，就躲进了大山里，开始的时候是三大姓，一户姓孙的，一户姓张的，一户姓刘的。

三户人家依山傍水在这里驻扎下来，这么一住就是500多年，他们交叉婚配，生儿育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500年后竟然发展成为了五个大村子，上千户人家。

因为是联姻，大家相互都很熟悉，也都能扯得上亲戚，所以矛盾极少。

但是因为不跟外面的世界接轨，他们的生活很贫困，思想也很落后，依然停留在蛮荒的原始时代。

他们善良，但是无知，他们热情但是愚昧，他们有着山里人的质朴，也有着原始的欲望和野性的饥渴。小娟就是这个蛮荒时代的牺牲品。

命运总是让人无所适从，她怎么也想不到会从天堂一脚踏进地狱。

小娟的家住在云贵川的交界处，也是个与世无争的地方，那个地方跟张湾村一样穷。家里有个父亲，还有一个年幼的弟弟。

父亲常年得病，需要吃药，弟弟上学也要花钱，为了给父亲治病，为了弟弟将来走出大山，小娟毅然决然要进城打工。

那个人贩子是她远房的一个表嫂，她跟着表嫂出来，希望走进大城市。

如果命运好的话，她准备在大城市安家落户，找个城里人做男人，再也不回那个鸟不拉屎的山窝窝了。将来把爹跟弟弟接过去，一起过好日子。

一脚踏进张湾村以后，所有的梦幻都扑灭了，她的命运彻底的被改变，竟然要强迫嫁给一个丑男人，小娟心有不甘。

# ###第49章 就亲

现在她感到身不由己，只要稍一反抗，二蛋奶就会扑进屋子，抓着她的头发，把她拖上土炕，把胳膊大腿拧得青一块紫一块。

小娟反抗不动了，她只能适从，狗日的老天爱怎么糟践我怎么糟践我吧。

张二蛋跟他奶一直没闲着，白天黑夜守着小娟，害怕她逃走。王家的几个亲戚也过来帮忙，换着班的守护。就怕女人插上翅膀飞了。

眼看着成亲的日子越来越近，张二蛋家就忙活起来。

他先是粉刷了墙壁，然后准备了新的铺盖，置办酒席，喜帖也全部发了出去。

跟小娟成亲的前三天，二蛋奶就发愁了，小娟该怎么娶进门？

小娟没娘家，不能从娘家门里吹吹打打迎进门，按照老一辈的规矩，闺女不从娘家出门是不吉利的。小娟的老家太远，总不能把他送回贵州再娶回家吧？

最后老太太眼珠一转，想起一个办法，就是“就亲”

什么是“就亲”呢，就是新媳妇结婚的前天夜里不能住在婆家，要住在邻居家，成亲的当天，从这个家门送进那个家门，拜完天地以后，“就亲”就算完成了。

那么小娟应该住在谁家呢？跟个女人住一块一定不行，万一跑了咋办？最后二蛋奶一下子就看中了王二宝家。

张湾村恐怕只有王二宝家有这个能力了，他是男人，女人再这么折腾，也没男人聪明。

二蛋奶对二宝很放心，王二宝的人品那是没说的。冬梅那么漂亮，二宝都不多看一眼，他的心里只有丁香，而且二宝已经准备为丁香守一辈子了。

再一个，二宝的爹娘很厉害，看一个女人还是绰绰有余的。所以她决定，让小娟先住二宝家，晚上跟二宝娘睡一块，第二天接走就算完事。

就这样，小娟被拉拉扯扯带进了王二宝的家。

邻居之间帮忙是应该的，二宝娘满口应允了二蛋奶。

二宝娘很好客，第一眼看到小娟，就觉得这姑娘不错，要是能给自己做儿媳妇，那该多好啊？可惜二宝已经娶了冬梅。

晚上，二宝娘专门做了一顿好饭，鸡蛋卤子面条来招待小娟，热情地端到了小娟的面前。

小娟怯生生坐在冬梅的土炕上，女孩子就像一只惊弓之鸟，蜷缩在墙角里，可怜楚楚。

她的脸已经好几天没洗了，头发蓬松，指甲缝里都是泥巴，胳膊跟大腿也是脏兮兮的。

她没有吃饭，瞪着一对惊恐的大眼看着二宝娘，也看着素不相识的冬梅。

冬梅上去拉住了她，说：“妹子，俺知道你心里苦，不乐意嫁给二蛋，可俺跟二蛋是邻居，这个忙一定要帮。”

小娟看了看冬梅，好像看到了救星，忽然抱着冬梅哭了，是嚎啕大哭，一下子就给二宝娘和冬梅跪下了：“姐，大娘，求求你们行行好，把俺放了吧，俺不想嫁给那个丑八怪，俺一辈子忘不掉您的大恩大德，求求你们了，求求你们了……”

小娟的脑袋磕在地上蹦蹦响，把地磕的都裂缝了。

冬梅跟二宝娘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心里不舍，真想放她走，她们不知道该怎么办。

小娟虽然可怜，可她们也不想得罪邻居张二蛋啊。

二宝娘的眼泪流了下来，长叹一声：“作孽啊……”

王二宝是晚上八点钟回的家，通常这个时候他要回家吃饭，饭后继续返回医馆睡觉。

他跟冬梅分居已经快半年了。

王二宝进门以后，冬梅为他打来了洗脸水，然后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上了餐桌。

王二宝进门就是一愣，一眼看到了坐在土炕沿上的小娟。

小娟就像一只可怜楚楚的猫，蜷缩在炕沿上，女孩子脸没有洗，头发没有梳，身上的衣服也破破烂烂的。

冬梅赶紧解释说：“小娟是二蛋奶送来的，要在咱家就亲，只住一夜，明天就走。”

“就亲”二宝知道，小娟他也认识，二蛋买来的媳妇嘛。王二宝没在意，就喔了一声。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心里一阵酸楚。内心的深处竟然产生了怜悯。

小娟的身世让他一下子想起了远在都市的春花。

春花离开张湾村也半年多了，从小到大从没有出过门，也没有任何生存的经验，憨子又那么傻。如果春花跟小娟一样，被人卖了咋办？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那该多可怜啊？

王二宝跟小娟的目光对视了一下，立刻引起了他深深的震撼，他好想放小娟走，给女孩一个自由。

王二宝在餐桌上呼噜噜吃饭，小娟没跟他说一句话。吃饱喝足二宝擦擦嘴站起来要走。

这时候小娟忽然就站了起来，猛地从背后抱住了二宝的腰，两腿一软，又跟二宝跪了下去：“大哥，求求你行行好，放俺走吧，俺知道你是好人，俺一辈子也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

小娟嚎啕大哭，泪如雨下，抱着二宝死死不松手，就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了救命的稻草。把王二宝给弄蒙了。

冬梅赶紧上去搀扶她：“妹子，你别这样，别这样。快起来，俺跟二宝受不起啊。”

王二宝莫名其妙，赶紧问：“怎么回事？”

冬梅只好跟他解释：“小娟不是愿意嫁过来的，是人贩子骗来的，那人贩子丢下她就走了，二蛋奶强迫她嫁给二蛋。”

“啊？有这事儿？”王二宝一听，胸中的怒火窜天而起。心里的豪气直冲云霄。呆呆看着小娟。

小娟赶紧说：“是啊大哥，俺是被骗来的，俺不想嫁个丑子，你放俺走吧，他二蛋奶不但打俺，还孽待俺，不信你看看……”

小娟一边说一边卷起了袖子，只见她手臂上青一块紫一块，净是二蛋奶拧的淤青。

小娟让二宝看了她的手臂，还卷起裤管让二宝看了她的小腿，小腿上跟胳膊上的伤口一样，红肿发亮。

女人不能自抑，也顾不得羞涩，一下子就解开了裤腰带，让二宝看她的后背。后背上，同样是青一块紫一块的。

王二宝的心里就忽悠一下，眼泪差点掉出来。

冬梅一看不好，赶紧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二宝的视线，就怕小娟沾了自己男人的便宜。

“够了，够了，小娟妹妹，俺们知道你可怜，快把衣服穿起来。”

冬梅赶紧帮着小娟穿衣服，小娟却再次扑过来抱住了二宝，眼神里有祈求，有期望，也有无奈。

“哥，俺受不了拉，俺知道你是好人，你们全家都是好人，求求你放了俺吧，俺下辈子做牛做马也要报答您的恩情。”

王二宝的心立刻就软了，咬咬牙跺跺脚说：“妹子，你起来，我送你走，现在就走。”

小娟心里一喜，脸上立刻露出了喜悦：“大哥，你说的是真的？你不会骗俺？”

二宝道：“我王二宝说话算话，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咱们现在就走。”

王二宝这人就是有爱心，爱心一旦泛滥，就跟石碾子从山坡上滚下去一样，根本收不住。

现在他觉得救的不是小娟，而是春花。他希望春花如果跟小娟的命运一样，也会有好心人像自己一样去救她。

王二宝赶紧打开衣柜开始换衣服，也把冬梅的衣服拿出来披在了小娟的身上，将女人裹了个严严实实。

冬梅在一边傻了眼，赶紧拦住了二宝：“二宝你别！你这样放小娟走，咱们怎么跟张二蛋交代？”

王二宝一瞪眼：“交代个毛？买卖人口本来就是犯法的，惹急了老子让他蹲班房。”

“可二蛋毕竟是咱们的邻居啊，把媳妇给人家看没了，二蛋来咱家闹事咋办？”

二宝说：“让他闹去，杀人不过头点地，大不了他花出去的钱我来包赔，就这样了。”

王二宝抱着小娟冲出了家门，一股浩气凛然的样子。

刚刚出门就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原来是他爹王炳林背着手走进了屋子。

王炳林感到情况不对，问道：“二宝，你要放小娟走？”

二宝说：“是，小娟这么可怜，我于心不忍。”

王炳林问：“你有没有想到这样做的后果，这可是世仇，以后几辈子都会因为这件事结下恩怨。”

二宝说：“爹，我管不了那么多了，我不能看着一个女孩子这样被人凌辱，所有的后果我一个人承担。”

王炳林看了看儿子，他点点头，他觉得儿子大了，已经到了顶天立地挑大梁的时候。

王二宝跟他当初一样，都有一颗善良的心，他从儿子的身上看到了自己当年冲天的豪气。

王炳林一点也没有生气，拍了拍二宝的肩膀说：“二宝，你已经大了，你想干什么爹管不住了，但是记住，无论干什么，一定要对得起天地对得起良心。

你走吧，多拿钱，走了以后暂时别回家，家里的一切交给我，我会处理好的，你是个男人，不愧是我王炳林的种，好样的！”

王炳林的从容跟淡定让王二宝感到吃惊，他想不到父亲竟然这么通情达理。

王炳林不能算是一个好父亲，他不会溺爱儿子，二宝小的时候就不会。

二宝长这么大他几乎没有怎么抱过他，赶集上会的时候，也不会跟别人家的父亲一样将儿子抗在肩膀上来回的显摆。

他很忙，一直在潜心研究中医理论，但是他疼爱儿子，没事的时候他就叼着烟锅子，笑眯眯看着二宝，那感觉简直是一种陶醉。

# ###第50章 祖传的宝贝

他身体的轮廓在儿子的身上全部显现出来，无论外貌跟脾气秉性全都一模一样，在二宝的身上体现的淋漓尽致。

儿子鼓鼓的腮帮子，稀疏的络腮胡子，跟自己就像一个窑厂里烧出来的砖块，。

看着自己的种子生根发芽茁壮成长，王炳林那种甜蜜是深藏在心底的。

儿子是他生出来的，知子莫若父，他早就料到二宝会放小娟走，所以已经做好了准备。

他把准备好的钱袋跟干粮搭在了儿子的肩膀上，也把祖传的那套梅花针揣在了二宝的怀里。

送出家门的时候，王炳林看看四下无人，把食指放在嘴边嘘了一声，示意儿子不要说话，然后把肩膀上的小包包拿了出来，塞进了二宝的怀里。

王二宝迷惑不解，问：“爹，这是啥？”

王炳林神秘莫测说：“宝贝，咱们家祖传的宝贝。”

王炳林一边说，一边把包包打开，里面竟然是一本书，那本书已经非常老旧了，上面的纸张都已经发黄，而且是手抄本，不知道多少年月了。

王二宝就有点泄气，说：“爹，人家儿子出门，都是拿钱拿好吃的，你送我本破书管个鸟用？书又不能当饭吃。”

王炳林一瞪眼：“你懂个毛，这是国宝，绝世秘籍，天下仅此一本，价值连城，比钱贵重多了。”

王二宝一听就来了兴趣，拿起那本书看了看。

这本书认识，名字叫回春术，当初爹藏在柜子里，不让他看的那本书。

王炳林看着儿子迷惑不解的样子，他呵呵笑了，说：“二宝，这是咱们家的家传之宝。从前你小，身子骨没长成，还不能学，现在你大了，是时候传给你了。”

二宝问：“爹，这都是啥？”

王炳林说：“绝世医谱，咱们王家纵横医学界这么多年，凭借的就是这本书，只要你学会了上面的绝技，保证一辈子吃喝不愁。以后的中医造诣，堪称天下第一，没人跟你匹敌。”

王二宝瞪大了眼：“我草，咱家还有这个宝贝？这个……怎么练啊？”

王炳林把声音压低，小声说道：“儿子，你长大了，现在很多话可以对你说了，其实咱们王家不是一般人，咱们是神医孙思邈的后人。”

“孙……孙思邈？爹，你说的就是唐朝时候的那个药圣？”

王炳林点点头：“是，这本书的来历绝非一般，事情要从唐朝的时候说起……”

王炳林不慌不忙，抽出烟锅子放在嘴巴上，然后捏出一撮烟叶，放在烟锅子里填平压实，最后划着火柴点上，美美抽了一口，一股浓烈的青烟从他胡子拉碴的嘴巴里喷飞出来。

他拉开了话匣子，跟儿子娓娓道来：“医学界有这么一个传说，唐朝的时候，武王武则天面首三千，天天想跟男人干那个事。于是她就找到了当时的药王孙思邈。

药王孙思邈为武则天创立了一门医术，叫做回春术。

安史之乱以后，回春术绝技从内宫丢失，2000年后在清朝的宫廷里出现。

康熙跟乾隆两位皇帝，也因为学会了宝典上的绝技，整天跟后宫的那些妃子们胡闹，三宫六院72妃，想跟谁睡跟谁睡。儿子也一窝一窝的生，百子千孙，并且活了七八十岁。

清朝后期，回春术绝技被宫廷太医盗走，从此失落民间，不知所踪……所以清朝后期的皇帝各个短命……”

“我曰，这么厉害？”王二宝聚精会神听着，他的心里忍不住狂喜起来。

王炳林说：“是，咱们就是孙思邈的后人，祖上一直是宫廷里的御医，医术堪称天下无敌。清乾隆年间，你太爷爷就是清廷里的御医。他是为寻找宝典的下落，才进宫做太医的。

你太爷爷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在四库全书里找到了回春宝典，他非常的兴奋，于是连夜把宝典带在身边，逃了出去，从此改名换姓，隐居民间。

几百年来，咱们王家一直在守护着这本宝典，就怕它落在坏人手里，遗祸人间。

解放前，你爷爷拉着我隐居在了蟒砀山，从此不问世事。也是为了保护宝典的下落。”

“我……靠！”王二宝惊讶了，瞪大了双眼，这才知道自己看过的那本小画册原来是当年宫廷里流传出来的东西：“爹，这东西拿出去，能卖不少钱吧？”

王炳林说：“当然了，简直可以说是价值连城，但是钱是次要的，咱们不能为了钱让宝典流传出去，这不是药圣的初衷。

因为宝典十分的不好学，那个画册只是招式，一定要配合心法训练，只会招式，不会心法，会给人体带来危害，走火入魔，重者会命丧当场……”

王二宝怎么也按耐不住内心的激动，真想跃跃欲试，就问：“爹，你想我怎么样？”

王炳林说：“很简单，学会宝典里的绝技，造福人类，将王家的宝典绝技传下去。这本书是历史的瑰宝，医学的奇葩。不能在我的手里失传啊，也不能在你的手里失传……”

王二宝明白了，爹的意思是想他学会宝典里的绝技，把祖宗留下的财富传下去。

二宝说：“爹，你放心，我一定好好学，不会让爷爷留下的东西失传的。”

王炳林点点头，担心地说：“儿子，这东西不能乱学啊，要先背会心法，然后看上面的插图，因为每一种招式，必然要配合其中的一种心法。没有心法的帮助，乱用招式一定会走火入魔。”

“喔……”王二宝点点头，觉得这东西非常高深莫测。

忽然，一个念头在脑海里闪烁出来，王二宝就嘿嘿一笑，问：“爹，里面的招式……你学过没？”

王炳林一听儿子这样问，老脸腾地红了，怒道：“废话！当然学过，要不然你娘会对我那么死心塌地的？还有你香荣婶子，为了跟你娘争夺我，他们早就反目成仇了，而且恼恨了我一辈子……”

王二宝很操蛋，非要把这件事打破沙锅问到底：“爹，到现在为止，你 ……练会了几招？”

“这个……”王炳林的老脸更红了，他压低声音说：“只有十多个招式……这东西也看天赋，天赋好的，或许可以学全，天赋不好的，最多学个十多招，但是已经可以纵横天下了。”

“自古以来，还没人可以学全，只是照着葫芦画瓢，不会心法的，大多都挂了。所以说儿子，你要谨慎谨慎，再谨慎。”

王二宝听了爹的话，觉得肩头的胆子很重。使劲点点头说：“爹，你放心，这东西学会以后我不会乱用，一定用它造福乡里。”

王炳林对儿子很放心，王二宝这小子虽然调皮，也贪玩，像小时候堵人家烟囱啊，往羊嘴巴里撒尿啊，偷窥小女孩底裤啊，这些事儿都干过，可心眼还是蛮善良的。他相信儿子不会乱来。

王炳林低下头，在二宝的耳朵边低语了几句，将回春术绝技的心法一句一句传给了二宝，然后拍了拍儿子的肩膀说：“慢慢练习，以后是龙是虫，就看你的造化了。”

回春术绝技的招式在那本小册子里，而秘传心法却在王炳林的脑子里，都是一辈一辈口传心授，这样的好处是……不会被心术不正的人盗走，然后利用这本书去干坏事。

二宝含着泪点点头，把爹的话牢牢记下，然后拉着小娟的手出了家门。

冬梅知道二宝要走，这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以后洁白的身体只能浪费在床单上了，她在后面哭哭啼啼追了出去，一直追到了村口的小石桥上。

“二宝，你别走，别走……”冬梅一下子扎进了二宝的怀里，女孩子泪如雨下。

二宝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他跟冬梅没有感情，两个人远在天边却近在眼前，每天晚上睡在一条土炕上，内心却咫尺天涯。

他的身体在冬梅的怀里，心却早就跟着春花飞到城里去了。二宝这次走不单单是为了送小娟，更重要的是把春花找回来。

女孩子在他的怀里抽抽搭搭，恋恋不舍，样子煞是可怜。

二宝却推开了她，说：“冬梅，我走了，这一走不知道啥时候才能回来，咱俩的婚姻本来就是个错误，不行……你就找个人嫁了吧。”

冬梅说：“俺不，俺不！俺的心只属于你，身子也属于你，俺等你回来，你不回来，俺就去城里找你。”

王二宝说：“你别，我不值得你等。”

冬梅却说：“值得，值得，俺就喜欢你，你进城以后记得照顾自己，天冷了多穿衣服，不要吃生冷的东西，还有，城里的妹子都开放，穿着很暴漏，见男人就上，你可别禁不住诱惑，染一身病回来。”

二宝说：“我知道了，你回吧，二蛋知道就麻烦了。”

王二宝拉着小娟消失在了夜幕里，冬梅站在小石桥上看着男人走远，她也追出去老远，眼泪掉在地上，砸出一个个小坑。

就这样王二宝走了，一走就是一年多。

这是他第一次走出大山，也是他霸道人生的开始。

从此以后，他就像一条飞出浅滩的苍龙，开始呼风唤雨叱咤风云。

二宝拉着小娟走出村子以后直接上了不远处的蟒砀山，他们没有走那条山涧的小路。

二宝是聪明的，他知道张二蛋跟他的本家不会放过他，一定会派人连夜追赶，走小路会被他们追到，他只能抄近路了。

# ###第51章 嘴巴真叼

王二宝常年在蟒砀山上采药，打猎，对蟒砀山非常的熟悉，几年的时间，他已经踏遍了蟒砀山的角角落落，对这里每一个山头都是了如指掌。

他身法灵巧，练出了一身攀岩峭壁的绝技，90度直角的悬崖，抓着一根树藤可以上下自如。

两个人深一脚浅一脚走进了大山，夜色很黑，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山林间怪石嶙峋，古老的参天大树摇摇伸出长长的枝桠，就像魔鬼的双手要把他们两个抓住。不远处传来野狼慎人的嚎叫声。

小娟的心里害怕极了，说：“二宝哥，狼会不会吃我？我们会不会迷路？”

二宝呵呵一笑：“别怕，跟着我就可以了，狼下山的时候，你就躲我背后，让它先吃我。”

只一句话，小娟的心里就开始震撼了，从没有一个男人跟她说过这样的话。

这是一个坚强的男人，也是一个可以放心依靠的男人，小娟产生了一股安全感，内心一热，就抓住了二宝的手。

手上的热量通过手臂迅速传到二宝的身体里，他的心也颤抖了一下，但是立刻就分开了。

山上没有路，王二宝拨拉开草丛，一点点向上爬，眨眼的时间，走出了20多里。

小娟气喘嘘嘘，王二宝也是满头热汗，最后小娟再也走不动了，就坐在地上休息。说：“打死也不走了，我要累死了。你杀了我吧，弄死我吧。”

王二宝扑哧一笑，说：“不如我背你，翻过这座山，前面有个山洞，咱们到山洞里再歇歇脚。”

小娟说：“路本来就不好走，你再背着我，这怎么走啊？”

王二宝说：“没事，我是男人，力气大。”

小娟摸了摸肚子说：“二宝哥，俺饿，肚子里咕咕叫，想吃东西。”

王二宝赶紧把干粮袋从后背上摘了下来，拿出一个馒头递给了她，女孩子却摇摇头，样子有点撒娇：“俺不吃馒头。”

“那你想吃啥？”

小娟说：“俺想吃山果，刚才路过一片树林，那里红彤彤的一片，应该是熟透了的山杏，你去帮俺摘几个过来吃呗。”

“这个……”王二宝发愁了，现在是半夜，你吃得什么山果？嘴巴真叼。

再说这里非常的危险，漫山遍野都是野兽，我走了剩下她一个人岂不是会被野狼拖走？

二宝说：“不去行不行？”

小娟就拉着二宝的手来回晃荡：“不嘛，不嘛，俺要吃山果，你想饿死我啊？”

王二宝没办法，只好将干粮袋递给了小娟，吩咐她说：“你在这儿别动，我去给你摘果子，千万别动地方，遇到危险就喊救命。”

小娟点点头说：“知道了，你小心点。”

王二宝无可奈何，只好转身上了不远处的那个断崖。

刚才路过那段断崖，二宝也看得清清楚楚，半山坡确实是熟透了的山果，不但有野杏，还有红红的桃子。

这种山果是野生的，而且生长的地方非常高，一般人爬不上去。

但是王二宝可以，他紧了紧腰带，一个鹞子翻身跳起来老高，身影消失在茫茫的山崖上。

小娟站在原地没动，默默等着二宝，可是等啊等，等啊等，半个小时过去了，还是看不到男人的身影，她的心里就产生了一股恐惧。

现在夜深人静，四周伸手不见五指，夜风吹过树枝呜呜啦啦的响，仿佛魔鬼的利爪要把她拖进地狱。

不远处野狼的嚎叫越来越密集，旁边是嶙峋的怪石，在暗夜里映出恐怖的影子。

小娟就觉得一股冷风从后背潮气，一下子涌上了头顶，心里害怕极了。

“二宝哥，二宝哥，你快回来啊，俺不吃果子了，再也不吃果子了，你回来啊……”小娟抱着包袱哆嗦起来，浑身颤抖成一团。

忽然，旁边的草丛动了一下，猛烈晃荡起来，她立刻意识到是二宝回来了，心里一喜，呼喊一声：“二宝哥！”就扑了过去。

灌木丛被拨开，小娟伸着小脑袋向里看了一眼，这一看不要紧，浑身的汗毛刷的竖了起来，脑袋里嗡的一声，头顶上像是响起了一个惊天的炸雷。

原来前面根本不是王二宝，而是个黑乎乎的东西，那东西非常的高大，浑身毛茸茸的，两只灯泡一样的大眼发出烁烁的绿光。

它嘴巴裂开，还露出了满口狰狞的牙齿，冲着小娟低声一吼：“嗷……”叫了一嗓子。那声音惊天动地。

把小娟吓得妈呀一声，一步向后跌倒，坐在了地上。

她看得清清楚楚，草丛里的东西根本不是一个人，如果猜测不错，应该是一头健壮的黑熊。

小娟发现了黑熊，黑熊也发现了她，那东西蹭地一声，从灌木丛里跳了过来，一步一步向着小娟逼近。

小娟吓得魂魄都飞了，发出一声惨叫：“二宝哥，救我……”

小娟一步一步开始向后移动，那只黑熊浑身黑乎乎的，又是在夜里，看形状应该不低于四五百斤，是一头非常健壮的成年熊。

精亮的熊眼发出蓝幽幽的冷光，白森森的牙齿好像寒冷的刀剑，随时会把一个人搅成数段，小娟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上，心说完了，本姑娘要交代，再让你嘴巴馋？

她一只手撑着地面，一步一步向后挪，“二宝哥，有熊，有熊，救命啊……”

那黑熊忽然张开了嘴巴，身子猛然直立起来，冲着小娟就扑，小娟觉得那黑熊的牙齿几乎已经咬到了她的脖子，割断了她的气管，一腔子血喷飞出来。

她把眼睛一闭，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

就在这时候，那黑熊忽然嚎叫了一声，浑身猛烈哆嗦了一下，小娟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那只黑熊竟然在地上打了个滚，一根利箭端端正正插在黑熊的脑袋上。

就在最关键的时刻，王二宝赶了回来，他听到了小娟的呼叫，马不停蹄飞奔了过来。

二宝从小娟的嚎叫声中意识到了危险，知道女孩子不是遇到了狼群就是遇到熊瞎子。

奔跑的同时，他已经摘下了肩膀上的那把铁弓，稳稳搭上了一根利箭，将弓弦拉满，食指也扣在了扳机上。

这把弓弩是二宝的爷爷留下来的，汽车拱板做的弓背，野牛筋做的弓弦，二宝经过了改造，加上了木托，还有助力杠杆，这样稍一用力就可以将弓弦拉满，一箭飞出，射程可达一百五十多米，射穿一头野狼的脑袋不在话下。

刚刚扑近，他就看到黑熊要对小娟袭击，二宝顾不得多想，食指一扣扳机，那个利箭就像一枚冲破枪膛的子弹呼啸而出，不偏不倚，刚好射中黑熊的右眼。

与此同时，他飞身而起，一个纵越，跳在了小娟的面前，将女孩子护在了身后。

“小娟，你没事吧？”王二宝一下子拉起了她。

小娟一头扎进了二宝的怀里：“二宝哥，有熊，熊要吃了我。”

“别怕，别怕，躲在我后面，我来保护你。”王二宝就像一只护着鸡仔的母鸡，一下子把小娟拉在了身后，身体又像一座巍峨高挺的大山。

王二宝是了解黑熊的，从前在山里采药打猎，没少跟黑熊照面。

黑熊一般是不袭击人类的，除非是人类抢夺它的食物，侵入它的领地。

蟒砀山的黑熊跟世界上所有的黑熊一样，每年的春天从窝窝里爬出来，开始四处觅食，吃的饱饱的，开始囤积脂肪。

而到每年的冬天，它就晃着臃肿的身子，寻找地方冬眠。那身脂肪可以供它一个冬季的消耗，

现在是秋天，食物丰满，黑熊不是很饿，可能是这只熊哥正在休息睡觉，睡得正香，小娟一下子扑过去打扰它的清梦，黑熊被惹怒了。

那只黑熊脑袋上中了一箭，却一点事也没有，它的皮非常的厚，猎枪都打不透，利箭只是射穿了它的眼睛，却没有对头颅造成伤害。所以丝毫影响不到它的战斗力。

二宝知道，受了伤的黑熊会更加的凶猛，简直不顾一切，必要的时候会跟对手同归于尽，

所以他严阵以待，双眼立刻锐利了十倍，精神也高度紧张了十倍，死死盯着黑熊，注视着它的一举一动。

黑熊受了伤，那根利箭射进右眼两寸多深，鲜血滴滴答答顺着箭杆往下滴，它在地上打了几个滚，猛地站了起来。冲着王二宝嗷嗷大叫，那声音震耳欲聋，整个芒砀山都晃荡起来，附近树上的树叶也哗哗的向下掉。

二宝知道人跟熊的一场大战在所难免，他严阵以待，慢慢弯下了腰，做出几欲扑杀的样子。目标对准了黑熊胸口上的那搓白毛。

那是黑熊的心脏，也是黑熊致命的弱点。

王二宝是个好猎人，当然明白这一点。

上次跟一只黑熊较量，是二宝十六岁那年，他的身体刚刚长成，力气也不大，匕首刺进了黑熊的肚子里，匕首拖出来的时候，肠子呼呼啦啦拖出去老远。

但是黑熊一点也感觉不到疼痛，将地上的肠子卷成一团，一股脑塞进了肚子上的窟窿里，继续跟二宝搏斗。他只好掐住了黑熊的脖子，死死将它的咽喉扼住，废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才把大熊掐死。

那一次二宝受了伤，两只肩膀被黑熊抓了个稀巴烂，养了很久的伤才好。

后来爹老子王炳林告诉他，打熊不应该跟熊摔跤，因为你根本摔不过他，应该捅它的心脏，而心脏的位置，就是黑熊胸前的那搓白毛的位置。

二宝吸取了经验，所以一点也不慌张，他瞬间将手里的弓弩扔在地上，嗖的一声拉出了小腿上的那把匕首，冲着黑熊晃了晃，目不转睛盯着黑熊胸口的位置。

他希望一击命中！

# ###第52章 英雄变狗熊

黑熊愤怒极了，他认识王二宝，知道二宝是个强悍的敌人，剧烈的疼痛让它不能自抑，嚎叫一声扑了过来，奋不顾身向王二宝拍出了两掌。

第一掌拍向了二宝的左肋，第二掌拍向的是二宝右边的腮帮子。

王二宝知道这两巴掌的分量，一旦被击中非死即残。

他的身子微微一侧，顺利的躲开了左边的一掌，脑袋跟拨浪鼓一样晃动了几下，躲开了右边的一掌。

然后他像一只暴怒的狮子，飞身扑了过去，匕首准确无误刺进了黑熊的胸膛。

一人一熊纠缠在一起，摔倒在地上来回的翻滚，地上的杂草被压得东倒西歪，石头沫子也满天飞滚，惊天动地尘土飞扬。

王二宝为了保护小娟的安全，他奋不顾身了，决不能让女孩子受到伤害。他豁了出去，就跟当初他从狼群里把丁香救出来一样。

旁边的小娟吓得傻了眼，她分不清哪个是人哪个是熊，只看到两条黑影在地上滚来滚去，嚎叫声，喘息声，翻滚声声声入耳，女孩子再次跌倒在地上浑身战栗。

不知道翻滚了多久，最后熊跟人都是一动不动了。王二宝浑身是血，从大熊的身上爬了起来，他的匕首已经准确无误刺进了黑熊的心脏，黑熊的尸体在慢慢变凉。

王二宝深深吁了口气，浑身散架一样跌坐在地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小娟嚎哭一声扑了过去，一下子抱住了男人：“二宝哥，你怎么样？受伤没有？”

王二宝摇摇头：“没事，就是肩膀被抓破了，不碍事。”

这时候小娟才发现，王二宝肩膀上的衣服已经被黑熊撕扯得一条一条的，还有几个血淋漓的抓痕，还好身体其他的地方没有受伤。

她感动极了，也害怕极了，伸手在男人的肩膀上拍打：“二宝哥，你真傻，真傻啊，要是出危险怎么办？”

王二宝说：“我不扑过来，你更危险，你会成为黑熊口里的一顿美餐。”

小娟趴在二宝的肩膀上嚎啕起来，身体一抖一抖，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千言万语无法表达。

她赶紧将自己的衣服撕破，用布条过来帮着二宝包扎伤口。

刚才惊天动地的一场大战，让她对王二宝另眼相看，她觉得这个男人越来越神秘了。他的高大，英俊，威武的身材，还有跟黑熊搏斗的那种技巧，让她产生了一种深深醉谜，也产生了一股深深的贪恋。

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只有蟒砀山才能孕育出这么雄壮的男人。

“二宝哥，你还能不能赶路？”小娟问道。

二宝说：“没事，这种事情司空见惯了，我常年上山采药，打猎，没少跟熊瞎子和野狼打交道。你呢？”

小娟脸蛋一红说：“俺走不动了，吓得腿软了，根本迈不动步子。”

王二宝噗嗤笑了，二话不说，一哈腰把小娟背了起来，快步如飞，几个纵越就跳上了不远处的山梁。

翻下这个山头，前面果然有个山洞，二宝背着小娟进去了。

这山洞王二宝很熟悉，是他在山上的一个落脚点，因为有时候上山采药会遭遇大雨，冒雨回家很危险，所以二宝就把这里当做了暂时休息的地方。

山洞不大，里面黑乎乎的，地上却铺着干草，墙壁上有半根蜡烛，还有一盒火柴。上次，就是在这里，他拉着丁香的手进了这个山洞，并且把丁香给咔嚓了。

不远处就是断天涯，断天涯下是饮马河，也是当初丁香掉下去的地方。走进山洞，又让他想起了当初的丁香。

王二宝划着了火柴，点着了那半截蜡烛，山洞里有了光亮。

秋末的夜晚已经开始寒冷，小娟冻得直打哆嗦，身子一个劲的往二宝这边靠。只有相互偎依才不会觉得冷，小娟靠在王二宝的怀里，不知道为啥内心就涌起一股激烈的潮涨。

感动，爱慕，依恋，一股脑的涌上脑海，不知不觉她的脸蛋就红了。

王二宝为了她离家出走，得罪了张二蛋，噶该为了她，甘愿跟黑熊搏斗，还差点丢掉命，这是个负责任的男人，也是个可以放心依靠的男人。

这样的男人比张二蛋强之百倍，能嫁给他，一定会幸福一辈子。好想把自己的身子给他，陪着他睡觉。

一时间，她的心醉迷了，有种以身相许的冲动。

小娟的脑袋在王二宝的怀里蹭了蹭，小声说：“二宝哥，你帮了俺，得罪了张二蛋，俺真不知道该怎么报答你，不如……俺把身子给你吧，陪着你睡觉……”

她一边说，一边抬起手，嫩滑的小手伸进的王二宝的衣服扣子里，一下子摸在了男人的胸膛上。在王二宝的胸口上划拉起来。

王二宝又不是傻子，当然知道小娟想干什么。他赶紧躲闪，说：“别，妹子，你别，你把我王二宝当成啥人了？”

小娟说：“俺把你当成男人，二宝哥，俺知道你是好人，你们全家都是好人，今天俺才发现，你是俺等了十八年的缘分，俺梦里的男人就是你这个样子的，强壮，英俊，负责任，对俺好。二宝哥，你睡了俺吧，俺乐意被你睡……”

“这个……”王二宝愕然了，一下子把小娟推开了，他的心里砰砰直跳，脸蛋也红了。睡了她吧？是禽兽，不睡吧？禽兽不如，二宝真的拿不定主意。

“小娟你别，我是有媳妇的人，不能跟你一块，你嫂子会骂我。”

小娟的手没有停，还是在二宝的胸口上划拉过来划拉过去，男人的胸毛非常茂盛，根根竖起，摸上去很舒服，让小娟产生了一股贪婪。

“二宝哥，俺知道你跟嫂子的感情不好，俺知道你不喜欢冬梅，喜欢丁香，你就把俺当成丁香，睡了俺吧，俺怕以后再也没机会了……”

她的嘴唇已经碰到了男人的脸，甘甜的呼气喷在男人的脸上，王二宝觉得热血膨胀，恨不得立刻把小娟纳在怀里。

“小娟，别，我要是现在睡了你，不跟二蛋一样都是禽兽了嘛？我不能这样做。”

小娟说：“二宝哥，你跟张二蛋不一样，他是人渣，你是人中龙凤，他是恶魔，你是英雄，你救了俺，俺就是想跟你睡觉，俺不后悔……”

女人一下子抱住了她，眼睛一眨，竟然哭了，王二宝不跟她睡觉，她还不乐意。

小娟的样子长得很甜，像一个还未成熟的婴儿。她长长的睫毛，月牙儿似的眉毛下是一双黑如乌珠似的大眼，脸颊上掀起一丝潮红，粉嫩的俏脸上是俏皮的鼻子和一张樱桃一样的小嘴，使二宝有一种冲上前去恨咬一口的冲动。

她的样子太像丁香了，二宝已经把她当成了丁香。

小娟的眼神火辣辣的，让他不能拒绝，他无法抵制从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诱惑，身不由己慢慢向小娟靠了过去……

蜡烛的火光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变成几颗微弱的星火，最后彻底熄灭。

一番狂风暴雨后，两个人都不说话了，过了好久好久小娟才回过魂来，双手还是死死抱着二宝不撒手。

“二宝哥，你好厉害啊。”

王二宝有点尴尬，这他娘的叫什么事儿？我怎么跟小娟鼓捣到一块了？老子岂不成禽兽了？

英雄没当成，变成了狗熊，真不是个男人。

在以后的日子里，王二宝曾经不止一次问过自己，为什么在送小娟回家的路上，跟相处了不到一天的女孩爱在了一起，而对跟他一同生活了一年的冬梅却置之不理。

后来他才明白，原来是小娟当年的美丽彻底俘虏了自己。

王二宝觉得应该解释点什么，就说了一句：“对不起。”

小娟扑哧一笑，问他：“为什么说对不起？”

王二宝说：“我做了禽兽，当然对不起你了。”

小娟说：“俺乐意，二宝哥，你别内疚，俺也不会讹你一辈子， 你该跟嫂子好，还跟嫂子好，俺走以后，这件事儿没人知道。”

王二宝的心里那个后悔啊，真不知道该怎么补偿她：“小娟，不如你别走了，我……养你吧。”

王二宝这是为了负责任，平白无故把人家女孩子睡了，吃干抹净不认账，生儿子没屁眼的的事儿，他做不出来。

小娟说：“二宝哥，你养俺，那嫂子咋办？是俺不好，都怪老天让俺认识你太晚了，如果俺能提前认识你一年，一定誓死做你的媳妇。可是现在一切都晚了。俺走了以后会想你的。”

二宝说：“那你岂不是很吃亏？要不然……我给你钱吧。”

小娟使劲瞪了他一眼，怒道：“俺又不是出来卖的。你把俺看成啥人了？俺心里喜欢你，又不想破坏你的幸福。所以只有走了。”

两个人嘀嘀咕咕说了半夜，关系一下子亲近了很多，现在他们已经是一个战壕的战友了，生死与共，觉得没有任何秘密。

第二天早上起来穿上衣服以后，他们的手就拉在了一起。脸上的笑色增多了。然后继续赶路。

王二宝一直把小娟送出大山，上了山外的国道，两个人还是恋恋不舍，难分难离。

# ###第53章 一马平川

眼看着公交车来了，二宝摆摆手说：“小娟，你走吧，我会想你的，以后多长个心眼，别再被人骗了。还有，替我向家里大人问好。”

小娟嚎哭一声扑进了王二宝的怀里，抽泣一声说：“二宝哥，俺舍不得你。你可千万别把俺忘了。”

二宝说：“忘不了，上车吧，以后路过蟒砀山就到家里看看，我的家永远是你的家。”

小娟恋恋不舍，一步三回头上了公交车，冲着王二宝摆摆手。二宝看着车影渐渐消失茫茫的晨幕中。

小娟这么一走，三年的时间没有回来，王二宝再见到她的时候，是在Z市，那时候的小娟已经混得风声水起。

以后的小娟为王二宝事业的成功立下了悍马的功劳，是他这辈子最大的福星。

送走了小娟，王二宝的心里就像一湖平静的秋水，长长吁了口气，这是一种无愧于恋人的心理报偿。

唯一的一点遗憾，他觉得对不起死去的丁香，又干了一件让丁香不高兴的事儿，跟别的女人进了一次被窝。

他奶奶的，为啥就控制不住呢？不是我扯淡，主要是小娟长得太好看啊，情不自禁了。

他没有回家，而是上了通向省城的马路。开始了他的创业生涯。

第一次走上泊油路，山外的世界果然没有山，而是一马平川。

四周是一望无际的旷野，旷野里是绿油油一眼看不到边的庄稼。庄稼地里是辛勤忙碌的人们。

王二宝这次进城有两个目的，第一是把春花找回来，把她娶了。

第二，他想出去见见世面，结识一些人，看看山外人是怎么生活的。

他要把城里人的思想跟生活引进蟒砀山，让蟒砀山富裕起来，也让自己的腰包鼓起来。还要学习开工厂，办企业，做生意，挣大钱。

他的脚步踏进了Z市，第一次到城里以后，他就被眼前的世界惊呆了，处处是高楼大厦，处处是帅哥靓女，那里的女人穿着果然暴漏，全都是连衣裙，连衣裙的领口很低，下面还光着大腿。

这在乡下是绝对没有的事情，穿成这样还不被村里的那些长舌妇笑话死？唾沫星子都能淹死人。

王二宝跟刘姥姥走进大观园一样，左边瞧瞧，右边看看，心里充满了好奇。

他在大城市里踅摸，开始寻找春花的下落，他不知道春花是不是在Z市，Z市是距离蟒砀山最近的大城市了。

王二宝看哪个女人都像春花，看谁都跟自己的媳妇差不多，他在Z市的大街小巷寻摸了半个月，不要说春花，连根媳妇毛也没有发现。

Z市这么大，几百万人口，找一个人，真跟大海捞针差不多。

就在王二宝带着小娟走出蟒砀山的第二天早晨，张湾村里炸了锅。

因为张二蛋没过门的新媳妇不见了，被王二宝拐跑了。

那一天张二蛋早早起来穿戴一新，戴上了大红花，牵着一批乌骓骡子，身后跟着乐鼓队，吹吹打打进了王炳林的家门。他要把小娟接过来拜天地成亲。

大队人马还没有停稳，张二蛋就迫不及待冲进了二宝家的院子。他进门就喊：“小娟……亲老婆……甜心……小乖乖，我来接你回家，咱走吧。”

可是张二蛋把二宝家全部踅摸了一遍，老鼠洞都没有放过，也没看到小娟的身影，他就很纳闷。

王炳林跟二宝娘红着脸垂手而立，跟做了错事的孩子一样，愧疚地不敢抬头。

张二蛋问：“炳林叔，婶子，俺媳妇呢？”

王炳林结结巴巴说：“小娟……走了，被二宝送出了大山，以后不会回来了。”

“啊？”张二蛋立刻被闪电劈中，僵在哪儿不动了，身子跟散了架一样蹲在了地上。

紧接着，一股怒火悠然而起，直冲头顶，他的眼珠子腾地红了，怒吼一声：“小娟被二宝拐走了？王炳林你儿子干的好事，你赔俺媳妇，赔俺媳妇……”

张二蛋疯了一样，揪住了王炳林的脖领子，几乎将男人给晃散架。

王炳林不好意思笑笑：“二蛋，小娟是你跟人贩子骗来的，这是祸害人，你留得住她的人，也留不住她的心，还是让她走了的好。”

张二蛋已经丧失了理智，怒道：“你放屁！说的好听，感情不是你媳妇？俺花了那么多钱，全都打了水漂，王炳林，你怎么对得起我？”

张二蛋真想把王炳林撕扯揉碎，恨不得生吞活吃，可他知道王炳林练过，身手不错。自己打不过他，只是瞪着眼咬着牙，要他给个说法。

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把小娟给拐走，老子真是瞎了眼。

王炳林赶紧说好话，因为自己理亏啊：“二蛋，你别生气，有话好好说，大不了你花出去的钱我来包赔，包括你办喜事的钱，我全拿出来，你看中不中？”

“中个屁！俺不要钱，就要俺媳妇，就要俺媳妇，你赔俺媳妇……呜呜呜呜。”张二蛋往地上一蹲就哭开了，一把鼻涕一把泪，抽抽搭搭，跟死了爹一样。

就在这时候，二蛋奶怒气冲冲窜进了院子里，一听说孙媳妇被人拐跑了，她差点惊得冲一裤子老尿，揪住王炳林啪啪就是两巴掌，一边打一边嚎：“王炳林你个天煞的，怎么净干这种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

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不能过了……人财两空啊……老天爷劈了王炳林这个天煞的吧……啊呵呵呵。”

二蛋奶往地上一坐，摸着腿也哭开了，冷风吹乱了她一头斑驳的白发。

王炳林跟二宝娘劝也不是，不劝也不是，真的没法跟人家交代。

二蛋奶哭够了，擦擦泪站起来，跟双枪老太婆似的，两脚一蹦，跳起来老高：“丫的！既然不让俺过，你们家也别想过。娃娃门，给我砸，把王炳林家的房子给我拆了。”

二蛋奶绝不是善类，解放前就是有名的地主婆，跟黄世仁他娘差不多，而且王家又是大户，在张湾村九成的人都是张二蛋的本家。

老太太振臂一挥，接亲的队伍全都红了眼，如狼似虎，冲进二宝家叮叮咣咣就是一阵猛砸。

眨眼的时间，王炳林家的水缸被砸裂了，窗户被捅破了，米缸面缸也被捣了好几个大窟窿，还有锅台，梁屯，只要是能砸的东西全都没有放过。

眨眼的时间，王炳林的家就被人砸了个稀巴烂，狼藉不堪，瓶瓶罐罐扔了一地，就差放火烧他们家房子了。

王炳林跟二宝娘站在那里动都没动，谁让自己理亏呢？冬梅也吓得躲在婆婆的背后，大气都不敢出。

二蛋奶砸了王炳林家的水缸，捣了他家的灶火，这还不算，然后使劲瞪了孙子二蛋一眼，怒道：“你还是不是男人，人家拐走了你的媳妇，就这么算了？”

张二蛋问：“那我该咋办？”

二蛋奶胸一挺，说：“王二宝拐走了你的媳妇，你也拐走他媳妇，把冬梅拉回家，代替小娟拜堂成亲。”

张二蛋一听恍然大悟，是啊，王二宝那孙子抱走了我媳妇，就应该用他媳妇还债，这是天经地义啊。

他站起来扑向了冬梅，要把冬梅拉走。冬梅一看不好，滋溜一下躲在了二宝娘的背后，吓得跟小鹿似的。

其实二宝娘已经忍耐很久了，凭她的霸道脾气，怎么能忍受别人来家里胡闹？要不是理亏，早就亮出那把杀猪刀跟二蛋奶拼了。

儿子拐走了人家媳妇，让人家出出气也是理所当然，可一看二蛋要欺负冬梅，那二宝娘就不干了。

她跟只母老虎一样，一只手抓住了张二蛋的手腕子，另只手一挥，啪！就是一巴掌。

也赶上二宝娘的力气大了点，一巴掌下去，张二蛋的身子滴溜溜在地上转了七八个圈，跟陀螺似的。

站定以后，他晃晃脑袋，抬手捂住脸，半天没有分出东南西北来，一闪一闪亮晶晶，满眼都是小星星。

张二蛋定了定神，满嘴巴冒血，怒道：“你……你打人？”

二宝娘不甘示弱，直接就是一个扫堂腿，一脚把张二蛋踹翻在地上，踩在了他的胸口上，刷的亮出了那把祖传的宝刀，寒光闪闪冷气森森，刀刃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小子，你别动，信不信老娘煽了你？”

张二蛋差点吓得屙酱尿醋，二宝娘绝不是吓唬他，这娘们不但胸猛，而且凶狠。

她祖上是阉猪的出身，还是有名的兽医，刀法精湛，说割了他，就一定会割了他。阉猪从来不用第二刀，阉人也不用第二刀，江湖人称“神刀铁娘子”。

上次被王二宝割掉那玩意的惨痛还回荡在脑海里，张二蛋被王二宝给割怕了，见到杀猪刀就害怕，冷汗嗖地冒了一身。

他杀猪宰羊般地叫唤起来：“救命，救命啊，婶子，刀下留人，我错了，我错了……”

一看孙子要吃亏，二蛋奶就要过来跟二宝娘拼命，二宝娘把刀一横：“你别过来！过来连你一块阉！”

二蛋奶吓得不敢动了，觉得裤子里湿漉漉的，尿湿了半条裤腿子。

二宝娘非常的彪悍，她的彪悍是苦日子給逼出来的。

因为他男人王炳林太老实，是外来人，在村里又是独门小户，刚来哪会儿没少被人欺负，她一个女人家只能独当一面。

谁欺负我男人跟儿子，老娘就跟他拼命！

# ###第54章 彻底死了心

一时间所有的人都僵住了，一起傻了眼，没人敢挑逗二宝娘的极限。

还是王炳林比较成熟，王炳林害怕出人命，大喝一声：“住手！二宝娘，你咋了？咱家理亏啊，让人出出气算了。”

他赶紧扑过去，夺过了二宝娘手里的杀猪刀，将张二蛋搀扶了起来，还帮他拍了拍身上的土。

二蛋奶在二宝娘的身上没讨到便宜，只好把怒气都撒在了二宝爹的身上，怒道：“王炳林，这件事不能就这么算了，你要给我个说法。”

王炳林满面带笑：“二蛋奶，大家乡里乡亲的，都是好邻居，何必把事情闹大呢？我知道俺们家理亏，你们砸东西，我可以忍，包赔损失我也可以忍，但是不能把冬梅拉回去抵债啊？

冬梅进王家门一天，那也是我儿媳妇，我把她当闺女看哩，这样，我们认罚，认罚还不行嘛。”

二蛋奶叹口气，事情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只能用金钱弥补损失了。

她咬咬牙说：“那好，我们去追小娟跟二宝，追回来这件事就算了，追不会来，你要包赔我们家所有的损失。”

王炳林说：“好好好，你们追去吧。”

二蛋奶知道惹不起二宝娘，只好撤兵，她把手一挥，张家的人呼呼啦啦退出了院子。

老太太兵分两路，安排一队人马顺着蟒砀山的小道追赶二宝跟小娟，另一对人马直接奔城里，在车站堵截。

那里还追的上，王二宝跟小娟就像脱离笼子的小鸟，早就展翅高飞了。

他们走的不是那条小道，而是翻过大山，直接上了山外的国道，这时候的小娟早就离开蟒砀山的管辖范围了。

一直到天黑，也没有二宝跟小娟的消息，二蛋奶彻底的死心了。

晚上，王炳林笑眯眯走进了二蛋家，恭恭敬敬拿出一个小包，递在了二蛋奶的手里。

里面是一叠钞票，是王炳林所有的积蓄，整整八百多块。

二蛋奶收下了钱，接受了王炳林的道歉，这件事才算作罢。

张湾村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太阳每天照样从东方升起，每天照样从西山落下，日复一日，人们照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日子平静地就像一滩宁静的死水。

二宝一走就是半年，半年的时间连封信也没有来过。

大山里没有路，交通不发达，电报局的人根本穿不过来。冬梅陷入了深深的纠结。

没有男人的日子那不叫日子，开始的两个月还能忍受，她每天早上起来烧火做饭，然后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公爹跟婆婆的面前。

王炳林吃过饭以后就到医馆去值班，二宝娘饭后一般都是忙着帮人劁猪煽狗，有时候也帮人杀猪。

冬梅收好碗筷，实在没事做，就挑起了干农活的重担。家里的一亩三分地就靠她打理了。

二宝娘心疼儿媳妇，不让冬梅下地，可冬梅却非下地不可。

不为别的，她想借着繁重的劳动避开对二宝的思念，干一天农活，累的精疲力尽，晚上也就不想那个事儿了。炕上一躺，被窝一钻，就能睡着。

一个月以后冬梅就熬不住了，暖冷被窝的滋味真的不好受。她对王二宝的思念已经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

夜深人静的时候怎么也睡不着，睁着大眼看着四角的屋顶，屋子里就她自己，再也闻不到男人迷人的汗气。

她就想着二宝在他身边，抱起二宝躺过的枕头，一个劲的在怀里揉磨。

她把枕头抱得死死的，两腿也夹的死死的，几乎将枕头撕扯揉碎……

每天傍晚，做好饭以后，冬梅都要在站在村口的小石桥上望一阵，她希望忽然出现一条身影，那个人就是二宝。

然后她就扑进二宝的怀里，拉他的手，那怕是邮递员送来一封信也好啊，至少知道二宝在哪儿，过的好不好，穿的暖不暖。

冬梅站在小石桥上眺望已经成为一种习惯，风雨无阻，半年的时间没有间断。

小石桥上有一颗大柳树，不知道多少年月了，非常的粗壮，两个人都抱不过来。每年的春天都是枝叶茂盛。

这年的夏天，大柳树被一道闪电劈中，从中间断裂了。上面落了一大片麻雀，叽叽喳喳飞来了，又叽叽喳喳飞走了。

冬梅扶着柳树，她感到自己已经变成了一块望夫石。

王二宝踏上了寻妻之路，在Z市的角角落落整整找了春花一个月，仍然没有发现恋人的身影。

但是王二宝一点也不气馁，继续在大街小巷溜达。

他没有走出过大山，不知道该住在哪儿，也不知道该怎么赚钱去养活自己。

渴了就讨口水喝，饿了就买两个烧饼充饥，就这样饥一顿饱一顿，整整挨了一个多月。

晚上没地方住，他就住在城市郊区的桥洞子里。那个桥洞子两边透风，夜里冷的不行，北风呼呼的往里灌，冻得他直打哆嗦，两只脚都麻木了。

最糟糕的是身上的钱也快花完了，只剩下了不到两块钱，王二宝有点发愁。

这里不是蟒砀山，在蟒砀山，二宝一个人闯进深山老林，一年半年也不会挨饿。

因为他会打猎，蟒砀山漫山遍野都是兔子，还有地獾和狍子，山涧的小溪里还有鱼。

二宝家有一把铁弓，是爷爷当年留下来的。二宝的箭法很好，靠着这把铁弓他可以横闯蟒砀山，野狼见了他都打哆嗦。任何猎物都不会逃脱他致命的一箭。

可是走进大城市以后，他一身的本事就没有用武之地了。

这里的人非常的霸道，没有蟒砀山人的那种纯朴，净欺负人，那些城管老往外轰他，说二宝穿的太破，是盲流，影响大城市的环境。

于是二宝就专门走不容易被人发现的小巷子。

八十年代中期，随着改革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大城市正在渐渐发生着变化。

大街上的生意人就像雨后的春笋一样呼呼的冒了出来，每到夜晚，夜市非常的热闹，干什么的都有，卖服装的，卖小家电的，看相算命的，熙熙攘攘人流攒动。

王二宝非常的聪明，别人摆地摊，我也可以摆地摊啊，别人卖东西，我就帮人看病。老子可是最有名的小中医。

于是王二宝笑笑，当天晚上他就把家伙事准备好了，准备了一张方桌，在大街上摆了地摊，帮人把脉看病。

可是让他感到奇怪的是，地摊一直摆了三四天，竟然无人问津，不要说病人，根本没人鸟他。

最后二宝明白了，城里人看病都去医院，大街上的地摊，他们根本不相信，觉得他是江湖骗子。

王二宝命运的彻底改变，是在他摆地摊的第四天半夜。

二宝地摊的不远处是一座小楼，当地人称它为小红楼。

小红楼里非常的热闹，每天晚上都是灯红酒绿，里面有很多姑娘。

那些姑娘们的穿着都很暴露，都是低胸装，那低胸装低得，下面是超短裙，大冬天的也不嫌冷，露着白花花的大腿，那大腿真他娘的白。

姑娘们每天冲着来来往往的路人抛媚眼，勾肩搭背，非常的放荡。

王二宝不知道小红楼是做什么生意的，旁边的一哥们告诉他，这是Z市最有名的妓院。

二宝就问：“什么是妓院？”

那哥们说：“就是女人专门卖身的地方，城里的有钱人都到这里娱乐，就是跟那些姑娘们睡觉，一般人进不去，都是乡里县里的领导，还有那些大款。”

王二宝明白了，这就是古代传说中的青楼，青楼里的姑娘们都是妓女。

王二宝觉得她们脏，妓女是专门陪着男人睡觉的，整天被男人们搞来搞去，估计都快成蜂窝煤了。

真他娘的倒霉，怎么把地摊摆在了这样的鬼地方。

虽然王二宝很讨厌小红楼，也讨厌小红楼里面的女人，但是二宝却迫切有种进去的欲望。

不是为了跟那些女人睡觉，而是想认识那些大人物。

进出的人非富即贵，对自己的前程很有好处，只要巴结上权贵，那老子还不飞黄腾达？

一直到半夜11点，还是没生意，于是二宝就准备收拾工具回家。

正在这时候，忽然从小红楼里跑出来一个姑娘，那姑娘十七八岁，慌慌张张，头发蓬松，上衣的扣子都没有扣好，好像刚从男人的被窝里钻出来一样。

长得还可以，小细腰，瓜子脸，就是皮肤有点黄，不是城里人那种粉嫩的洁白。一看就是个乡下妹。

那女人上去拉住了二宝的手，惊慌失措问：“你是医生吗？”

二宝说：“是。小姐你有啥事，俺能帮你吗？”

姑娘不由分说，抓着王二宝就往小红楼里拖，一边拖说一边说：“快！救人！救人啊！”

王二宝被拉得趔趔趄趄，说：“住手，住手，你抢女婿啊？我不进那种脏地方。”

他觉得姑娘想拉客，拽他进去，骗光他身上的两块五毛钱。那可是他的救命钱啊。

姑娘说：“求求你跟我进去，救人啊，有人病了，是马上风！”

王二宝一听就知道生意上门了，马上风可是一笔大买卖，可以狠狠的敲一笔。反正是有钱人，不敲白不敲。

王二宝不敢怠慢，抓起医药箱，跟着姑娘进了小红楼的大门。

# ###第55章 小红楼

刚刚进去，王二宝就瞪大了眼，不由得一声感叹。真是一个漂亮的好地方。

里面的装修非常的豪华，处处一尘不染，地上是鲜红的地毯，墙壁上都是闪亮的瓷砖，屋顶上是华丽的大灯。处处灯红酒绿，金碧辉煌，弥红灯闪啊闪，闪得二宝直头晕。

日他娘哩，真是不洗桑拿不知道神魂颠倒,不进舞厅不知道快乐逍逍遥，不玩洋女生不知道受不了，不进澡堂子不知道自己是一只小小鸟。

这哪里是青楼，分明是人间仙境嘛。

王二宝正在那儿发呆呢，姑娘不由分说，直接拉着他上了二楼，迫不及待拽进了一座房间。

这座房间同样非常的豪华，只是地方小了些，屋子里有张床，床上是大红的丝巾棉被，就在棉被上躺着一个全身赤果果的男人。

那男人一丝不挂，仰面朝天，白眼上吊，呼吸急促，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脸色都青了。

是个不高的矮胖子，挺着啤酒肚，那肚子大得，跟怀了驹子的婆娘差不多。他只有进的气儿，没有出的气儿了。

屋子里熙熙攘攘都是人，全都是小红楼里的姑娘们，

看到二宝进来，跟看到救星一样，呼啦全都围了过来，把王二宝包围在当中。叽叽喳喳百鸟朝凤似的。

“医生，救救他吧，他得了马上风，马上就要没命了。”

王二宝不敢怠慢，扒拉开那些姑娘们，赶紧帮着那男人看病，只看了一眼，二宝就吃了一惊。

他根本不是什么马上风，应该是缩阳。缩阳跟马上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完全相反。

王二宝有点哭笑不得。

对于王二宝来说，治疗马上风简单，治疗缩阳就更简单了，只要拿出一根大针，在病人的尾椎骨上刺下去，就完事儿了。

王二宝不慌不忙，命令几个女人把那胖子给翻过了身，让他斜身侧卧，然后掏出了医药箱里的皮囊，皮囊打开，里面是他吃饭的家伙。

那是一串闪闪发亮的银针，一字排开，有长有短，有粗有细，长的不下一尺，短的二分有余。

王二宝迅速抽出一根又粗又长的银针，冲着那胖子腚眼上面的尾骨就扎了进去。

只听扑棱一声，那胖子就正常了，貌似比原来还强壮了几分。

胖子的性命生生被王二宝从阎王殿里给拉了回来，他长长吁了口气，终于悠悠转醒。

醒来以后四处看了看，问：“这是哪儿？”

一个穿着华丽，年纪在30多岁的妖艳女人扑向了胖子，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说：“哎呀，吓死人了，刚才你缩阳了，差点毙命，是这位少年小中医救活了你。”

胖子的脸上立刻出现了恭维之色，冲王二宝感激地笑笑：“谢谢小兄弟。”

王二宝的表情非常的冷淡，他泰然自若，只是轻轻嗯了一声，没有引以为豪。

这样的病症对王二宝来说根本不算什么。

张湾村里的男人比这胖子勇猛多了，很多男人在跟媳妇睡的时候有过缩阳的经历，都是被二宝扎一针就好。早就司空见惯了。

发现胖子没事了，房间里的姑娘们全都吁了口气，纷纷回到自己房间去了，屋子里只剩下了胖子跟二宝。

胖子赶紧穿起了衣服，对王二宝满面带笑，拿出了腰里的皮夹子，抽出一大叠钞票，一下子塞到了二宝的手里。

“小兄弟，这是你的医药费，不能让你白忙活不是？您可是我的大恩人啊。这点钱你拿着，以后有什么事，就到桃花乡乡政府去找我，你一提许秘书，没有人不知道的。”

王二宝的手颤抖了一下：“你……你是桃花乡的？”

胖子说：“是，我是乡长秘书，你是哪个村的？”

二宝说：“我也是桃花乡的，我住在张湾村。”

“啊？”胖子一听，更高兴了：“张湾村就是归桃花乡管啊，你们村的大队支书是不是叫张大牛？”

王二宝点点头，还是嗯了一声，他怎么也想不到眼前的胖子会是乡长秘书。张湾村归桃花乡管辖，这胖子是他的父母官啊。

父母官也逛妓院？一定不是什么好鸟，这种人不宰白不宰。所以二宝毫不客气收下了他的钱，整整五百多块。

八十年代中期，五百块是非常珍贵的，那时候一个人一年的工资加起来，也挣不到五百块。那些走出城市打工的民工，一天才三四块钱的工资。

这是王二宝在Z市的第一桶金，靠着这第一桶金，他开始走向了飞黄腾达。

王二宝不会巴结人，没有觉得认识乡长秘书是多光彩的事儿，反而对胖子产生了一种厌恶。觉得他是个赃官。

许秘书容光焕发，对王二宝感激涕零，也佩服得五体投地，恨不得跟他结拜为兄弟。

他上去抱住了二宝的脖子，手臂搭在了他的肩膀上，跟亲兄弟一样亲热。

“兄弟，想不到会在这里碰到小老乡，你还救了我一命，这就是猿粪啊。以后只要你有用得着兄弟的地方，我一定肝脑涂地。”

王二宝晃着膀子，赶紧甩脱了他的手，红着脸说：“不用，不用……”

其实是王二宝嫌他脏，刚从妓女的被窝里钻出来，洗手了吗你？

许秘书觉得心里过意不去，无论怎么样都要叫个姑娘，陪王二宝一晚，算是报恩。

所以他就跟二宝说：“兄弟，没来过这种地方吧？我请客，随便玩，找个姑娘消遣一下怎么样？”

王二宝吓了一跳，赶紧说：“别，别，许秘书，我不习惯这个。”

许秘书说：“那怎么行？一定要。”

不等王二宝回答，许秘书就拍拍巴掌，把小红楼里的妈妈桑叫了过来，就是刚才扑向许秘书的那个老女人。

那女人30多了，穿着华丽，徐娘半老风韵犹存，一脸的谄媚，名字叫梅姐。

“许秘书，刚才缩阳你不害怕啊？怎么，还找姑娘？”

许秘书点着了一根烟说：“把你们这里的好姑娘全都叫过来，让二宝兄弟挑，今天我请客，只要把二宝兄弟伺候的满意了，钞票大大的有。”

王二宝赶紧阻拦，可是已经晚了，妈妈桑站了起来，扯嗓子就喊：“楼上楼下的姑娘们，出来接客了……贵客到。”

“来了……”只听得外面几声娇喝，呼呼啦啦进来一大群人，全都是好姑娘。

这些姑娘们一字排开，一个个娇嫩欲滴，万紫千红。年纪大的不过25岁，年纪小的也有十八九岁。

她们一身的艳妆，流光溢彩，上身全都是低胸装，脖子上是一大片雪白的禁区，下面一水的超短裙，那裙子短得只要向上一寸就啥都看见了。

看得王二宝脸红心跳，碰碰不已，鼻子里差点喷出鼻血。

二宝是第一次，从来没来过这种地方，他不知道原来书上写的青楼直到现在还存在，只不过是改头换面，名字更好听一些罢了。

他想拒绝，但是又盛情难却，他不想得罪许秘书，反而想靠近他。

因为到现在为止二宝的理想还没有实现，就是当村长，然后开个大工厂。

许秘书是乡长秘书，这人不能得罪，以后对自己的前程会有帮助。

二宝不是那种巴结权贵的人，可是也不想得罪权贵，得罪这样的人对他没好处。

于是开始瞅这些姑娘。

女孩们大多来自农村，她们是从遥远的山区出来的打工妹。很多女孩子找不到工作，于是就进了娱乐场所。也有一些是贪慕虚荣，自己乐意进来的。

她们都有山野村姑的那种狂野跟火辣，也有被大城市熏陶以后的热情。

他的眼光从每一个女孩的脸上掠过，那些女孩子也期待地看着她。

王二宝人长得帅，浓眉大眼，身体健壮，胳膊跟腿都像牛犊子一样结实，是个刚刚成熟不久的壮男，跟这里的客人不同。

常来这里的客人大多年纪偏大，大腹便便，傲气地不行，很少有这样的小正太出现。所以二宝站在那里鹤立鸡群，立刻就吸引了大多数女孩的眼光，巴不得二宝选中自己呢。

姑娘们望眼欲穿，对二宝充满了期待。

只有一位姑娘低着头，默不作声，不敢正眼瞧二宝一下，她的眼光不敢跟二宝的眼光相碰。透出一股娇羞和稚嫩。

王二宝立刻跳起来，抬手一指说：“我就选她。”

许秘书摇着头叹口气说：“还是年轻人，眼光真好，这女孩叫小红，是新来的，还不到三天。”

发现王二宝挑选了小红，其他的姑娘们就很扫兴，袖子一甩哼了一声纷纷出去了。

妈妈桑跟许秘书相视一笑，也关上门出去了。许秘书在妈妈桑的介绍下，找了一个胸比他脑袋还大的妹妹，独自开房走了。屋子里只剩下了王二宝跟小红。

王二宝站在那里傻愣愣的，不知道该说什么。那个叫小红的姑娘也站在那里傻愣愣的，从进屋子到现在，一直是一言不发，脑袋也没有抬一下，二宝根本没看清她的脸。

二宝之所以选择了小红，原因是他看到这女孩子害羞，他不想跟女人发生任何事，也不想驳回许秘书的面子，于是就挑选了一个比较腼腆的。

王二宝不知道该怎么招待姑娘，只是说：“你坐，你坐。”

那姑娘稳稳当当坐在了沙发上，她仍然没有抬头，脸蛋红的就像新摘的苹果。

王二宝凭着直觉感到，这女孩应该是个黄花闺女，或许新到小红楼没多久。

# ###第56章 招弟

闺女是装不出来的，那种娇羞，躲闪，还有本能的防卫意识，久经沙场的女人根本无法模仿。

小红蜷缩在那里，两条腿紧紧合并，严丝合缝，用手搓着衣襟，身子扭来扭去，像是屁股上有火烧一样。

二宝问：“你叫小红？”

小红还是低着头，轻轻嗯了一声，那声音小的就像被拍了半死的蚊子。

“你刚来小红楼没多久吧？”

“嗯。才三天。”

“你家在哪儿？”

“山村。”

“为什么出来工作？”

“家里穷呗。”姑娘还是扭扭捏捏。

二宝说：“你别害怕，我又不会吃了你，咱俩就是说说话，没别的意思。”

哪知道话说到这里，姑娘忽然抬起了头，这下王二宝总算看清楚了女孩的脸，

这姑娘长得还不错呢。一头的长发，眼睛很大，单眼皮，但是很有精神，俏皮的鼻子，稚嫩的嘴巴，皮肤白净。虽然不是很漂亮，但是显得很纯洁。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把王二宝吓得，差点从沙发上出溜下去。

他张大了嘴巴，惊讶半天才结结巴巴问：“招弟？怎么会是你？你在这儿干什么？”

二宝怎么也想不到到会在这里遇到招弟，村支书张大牛家的三闺女……丁香的三妹。

招弟跟二宝都是张湾村村民，平时关系不错，招弟管二宝叫哥，二宝管招弟叫妹。

王二宝今年二十岁，而招弟还不满十八岁，目前女孩子正在县一中上高中。

张大牛的老婆桃子长得不咋样，远远看去像个倭瓜，生出的姑娘却一个个水灵灵的。

大闺女丁香长得最漂亮，可惜跟着二宝私奔，被亲生父亲打下了悬崖。

二闺女春花，因为暗恋二宝，逼不得已嫁给了桃花村支书的傻儿子做媳妇。

三闺女招弟跟四闺女引弟目前在县城第一中学上高中。五闺女多多还没有初中毕业。

张大牛的五个女儿是张湾村的五朵金花，整个芒砀山谁不羡慕？不知道亮瞎了多少后生仔的眼睛。

二宝怎么也想不到招弟会到这样的场所来？这让他迷惑不解。

一股莫名的怒气从二宝的心里油然而起，直冲脑海。一巴掌冲招弟扇了过来，重重刮在了女孩的脸上。

二宝也不知道这股莫名的怒气来自哪里，好像自己的亲妹妹被人侮辱一样，心急如焚。

一巴掌扇出，招弟站立不稳，倒在了沙发上。女孩子莫名其妙，呆呆看着王二宝，眼睛里闪出了委屈的泪水。

王二宝怒道：“你……你不知廉耻！怎么会到这种脏地方来？你爹你妈的脸都被你给丢尽了！你……还是个姑娘呢！”

王二宝竭力忍耐着心中的怒气，眼前的一切让他不可思议。

他早已把丁香当做了未过门的媳妇，丁香的妹妹就是他王二宝的妹妹，怎么会看着亲妹妹这么堕落？跳进火坑呢？

招弟休得无地自容，其实从她走进房间，第一眼就认出了王二宝，只是她低着头，王二宝没有认出她。

招弟抽泣了一声，捂着红红的脸颊说：“二宝哥，你打死俺吧，俺不是人，俺给爹妈丢脸了……”

王二宝指着招弟的鼻子，几乎是在嚎叫了：“告诉我为什么？谁把你拉来的，老子劈了他！”

招弟哇地一声哭了，扑通跪在了二宝的面前，抱住了他的双腿，苦苦的哀求：“二宝哥，俺求求你，别把俺在这儿工作的事儿告诉村里人好吗？要不然俺就没脸见人了，俺求求你了。实在不行……你就睡了俺吧？”

“你说啥？你……混蛋！”王二宝的怒气再一次冲向了头顶，啪的又是一巴掌。这一次把招弟刮倒在地上。他怎么也按捺不住那股怒火。招弟这样不但侮辱了她自己，也侮辱了二宝。

不是王二宝装逼，而是他心痛。蟒砀山的女人是不容侵犯的，任何人敢于欺负蟒砀山的人，二宝都会生气。

招弟在这里上班做小姐，那就是蟒砀山的女人被欺负，二宝恨不得一把火将这个鸟店给烧了。

他气鼓鼓问：“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谁逼你来的？有什么委屈，跟二宝哥说，二宝哥为你出头！”

二宝觉得小红楼里没好人，想在这里找个闺女，比到养鸡场找个会下蛋的公鸡都难。

小红楼什么地方？没有那个妈妈桑会让一个姑娘囫囵着身子去接客。

招弟说：“二宝哥，俺有苦衷，俺也是身不由己啊。

王二宝咬牙切齿问：“为什么，你说啊？”

招弟没有起，而是把自己的袖子卷了起来，说：“二宝哥，你看看，这就是他们打得，俺再也受不了拉。再不跟男人睡觉，他们就会打死俺，你就当行行好，睡了俺吧……”

王二宝大吃一惊，只见招弟雪白的手腕上，胳膊上，还有大腿上都是红肿红肿的，青一块紫一块，被人打得万紫千红、

“这………这是怎么回事？”王二宝愕然了。

招弟说：“是妈妈桑打的，俺刚进来小红楼不到三天，妈妈桑让俺接客，俺不接她就打俺，用锥子扎，用鞋底子抽，用鞭子抽，还把俺吊起来打，哥，俺真的受不了拉，你救救俺吧。”

招弟一边哭一边说，泣不成声，王二宝的怒火窜天而起，早听说窑子店逼良为娼，想不到是真的，老子一把火烧了你的鸟店！

王二宝是那种见不得别人受委屈的人。

他是蟒砀山出来的，有着蟒砀山人的淳朴和善良，也有着大山一样的体格和豪气。

他气冲牛斗，卷起袖子就要冲出房间，：“我去跟他们理论，怎么能这样，还有没有王法？”

哪知道招弟却吓了一跳，从后边抱住了二宝的腰：“二宝哥你别，千万别，你斗不过他们的。”

王二宝停住了脚步问：“为啥？”

招弟说：“这小红楼的后台很硬，他们跟当地的黑道有合作，杀人不眨眼，你去跟他们理论那只有送死啊。哥，妹子求你了，别跟我惹事，要不然俺又是一顿毒打……”

二宝怒道：“我想帮你！”

招弟说：“想帮俺很简单，你脱了衣服，躺床上，陪着俺睡一觉就行了。”

“啊？”王二宝又吃了一惊，问：“不睡行不行？”

招弟摇摇头说：“不行，明天他们要验身的，发现俺还是闺女，一定还会打俺，哥，你行行好，算妹妹求你了，咱俩……睡一次吧。”

招弟一边说，一边再次靠近了二宝，红红的小嘴去亲王二宝的脸。

王二宝感到极不耐烦，用力把招弟推开了，怒道：“你到底说不说？不说我就走了，把你在这儿做小姐的事儿告诉你爹。”

招弟疾呼一声：“二宝哥，别呀……”然后她抽抽搭搭，终于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二宝。

招弟是迫不得已才进小红楼做小姐的，因为她借了梅姐不少钱。

她跟其他的女孩子一样，有着一个梦幻般的的少年时代，因为生理发育成熟，就有了恋爱的冲动。

刚刚进入高三就跟班里一个年轻后生恋爱了，那后生名字叫小涛，也是山里出来的孩子，非常的朴实。

但是他家里条件不好，母亲多病，为了挣到给母亲治病的钱，于是他走向了邪路，开始偷盗抢劫，最后被人抓住一顿好打，打的皮开肉绽，扭送进了派出所移交法办。

派出所的人通知了学校，并且通知了小涛的家里人，要求小涛拿出2000块钱做保释。

山里人本来就穷，根本搜不齐钱，招弟也是急不可耐，她被逼的没办法，还好遇到了一个在小红楼做小姐的女同学。

那同学帮她在梅姐哪儿借了五百块块，说是一个月还清，招弟还跟人家立下了字据，白纸黑字。如果还不清，甘愿到小红楼做小姐还债。

一个月过去了，招弟还是没有找到钱来填补小红楼的窟窿，眼看着还钱的日期越来越近。她心急如焚。

终于有一天，招弟被梅姐的人堵在了一个小巷里，那帮人二话不说，直接把她拉进了小红楼。

梅姐手里扬着那张字据洋洋得意道：“你是还钱还还是卖身？二者必选其一，要不然就把你卖进深山里去，反正这钱非还不可。”

任凭女孩苦苦哀求，梅姐也当做没听见，最后招弟都给她跪下了，可梅姐依然是铁石心肠。

小红楼是个进的来出不去的地方，当天晚上梅姐就命人给她换好了衣服，让她接客，可是招弟誓死不从。

于是梅姐就命令一声：“给我打。”

其他的姐妹一扑而上，对招弟又掐又拧，还用锥子刺她，用鞋底子抽她，很快，女孩的身上就青一块紫一块的，被打的遍体鳞伤。

招弟受不了拉，这才答应接客。梅姐给她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小红。

她接的第一个客人就是那个许秘书。

结果这小子也够他娘倒霉的，直接缩阳了。

招弟吓坏了，尖叫着跑出房间到外面去叫人。

姐妹们呼呼啦啦赶过来以后，梅姐一看大惊失色，她经验丰富，明白男人不是缩阳就是马上风。于是赶紧命人去叫医生。

跑出门去的那个姑娘也是有病乱投医，看到王二宝在门前摆地摊，二话不说就把二宝给拖了进来，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

小红楼不但是妓院，也是整个Z市最大的高利贷发行地，很多姑娘因为借钱没能力还上，都被强迫拉进来做了小姐。

# ###第57章 坑爹的地方

这是一个坑爹的地方。

王二宝最讨厌这种地方，恨不得一把火将这个鸟店给烧了。

可是现在的二宝已经成熟，他知道小胳膊别不过大腿，自己的能力有限，根本斗不过他们。

二宝慢慢把招弟搀扶了起来，按在了床上，说：“妹子，我不会碰你的，我下不去手啊，我不能对不起你姐。。”

招弟眼圈一红，又哭了，说：“二宝哥，俺知道你是好人，俺愿意把身子给你，俺不后悔，你不要，别人早晚也会要，便宜那些糟老头子，还不如便宜自己人，俺喜欢你，第一眼看到你俺就喜欢你。”

王二宝说：“胡说八道！你还小，知道什么是爱情吗？明天回学校，好好念你的书，你欠的钱，我来帮你还上。”

招弟感激地看了二宝一眼，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她了解王二宝的为人，也知道大姐丁香跟二宝那段轰轰烈烈的爱情，这在蟒砀山都传为了佳话。大家都说王二宝有情有义，是个老实忠厚的男人。

招弟也希望自己将来找个跟二宝哥一模一样的男人，生活一辈子。

这天夜里，王二宝跟招弟啥也没干成，就那么干巴巴坐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王二宝离开了小红楼，临走的时候把老鸨子叫了出来，就是那个妈妈桑。从招弟的嘴巴里二宝知道妈妈桑的名字叫梅姐。

梅姐三十多了，厚厚的脂粉怎么也遮掩不住她日渐苍老的皱纹，虽然年轻的时候也风靡一时，但是年纪大了，难免会门前冷落车马稀。

还好她资格老，在这一行的人脉熟，小红楼的经理就让她做了妈妈桑。

梅姐看到二宝出来，就屁颠屁颠噌了过来：“哎呀二宝兄弟，你咋出来了？多玩一会儿呗。昨天夜里爽不爽？小红的功夫棒不棒？”

王二宝一瞪眼：“爽个茄子棒个鸟？你们这里的小姐忒差，竟然遇到了石女。”

梅姐吓了一跳，她见多识广，石女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名词。其实开妓院最害怕的就是遇到石女，这样会亏大的。

她当然知道石女是什么，于是瞪大了眼：“小红是石女？……不会吧？”

二宝说：“你帮她检查一下身体就明白了，梅姐，劝你还是放她走吧，在这里也是浪费粮食，你从她身上赚不到什么，她根本不能跟男人上床。”

“啊？”梅姐一听蹬蹬蹬后退了两步：“竟然有这种事儿？”

二宝说：“我骗你做什么，又没好处。”

梅姐愕然了，悻悻说道：“那就遭了，小红还欠我们钱呢，不能接客，那岂不是亏大了？”

二宝是忽悠她的，就是想她放小红一条生路。

梅姐说：“不能放小红还欠我们钱呢。”

王二宝问：“欠你们多少？”

梅姐说：“一千块。”

王二宝说：“你放屁！不是五百块嘛？怎么变成一千了？”

梅姐道：“大哥，那可是高利贷，三个月翻番，利滚利就是一千块。”

王二宝说：“那你干脆去抢好了，我这里只有五百块，是许秘书刚才给的，要你就收下，放小红走，不要老子扭身就走，反正小红也给你们带不来收益，你自己看着办。”

王二宝的话把梅姐将在了那里。

这娘们不简单，她相信二宝的话，小红就是石女，要不然许秘书也不会缩进肚子里去。

梅姐低着头沉默了好一会儿，最后胸口一挺说：“那好，本金收回来，利息我就不要了，就当老娘倒霉，我立刻放她走。”

果然，就在王二宝离开小红楼的当天上午，梅姐就让招弟收拾了东西，将她赶了出去，剩下的钱也不让她还了。

梅姐这样做是给许秘书面子，同时也是给王二宝面子。

王二宝这小子不简单，一身的本领，人长得也帅，说不定还是童子鸡呢，要是能跟老娘睡一觉就更好了。

梅姐已经喜欢上了二宝，很想找机会勾搭一下，顺便将他拉上自己的床。她已经在实施这个计划。

招弟就那样悻悻离开了，王二宝把她送回了学校。

招弟跟引弟所在的那个县中学，就在Z市的郊区，这个地方距离蟒砀山差不多五百多里，所以招弟半年才回家一次。

接下来的时间王二宝继续在小红楼的门前行医，还是摆他的地摊。

但是这次跟上次不一样了，因为跟小红楼里的姑娘非常熟悉，那些姑娘们开始帮着二宝拉客。

小姐们站在大街上使劲帮着二宝炫耀，说他的医术如何如何之高，简直是华佗在世，孙思邈重生，还说王二宝是小红楼指定认证的医生。把王二宝夸得跟一朵花儿似的。

小红楼里很多小姐有病全都找王二宝看，王二宝的针法神奇，药方也神奇，帮那些小姐们治好了不少的妇科病。

当然，夜总会小姐有病，一般都是那个病，但是二宝一副药下去，那个地方立刻复原，而且价格便宜，比到大医院看病划算多了。

短短半年多的时间，王二宝已经将中医技术练到了炉火纯青登峰造极的程度，只要一看病人的面色，抬手一摸，立刻知道你患的什么病，该往哪儿使针，该吃什么草药，一副药下去，立刻药到病除。

这么一来，王二宝的生意好了很多，找他看病的人也越来越多，小红楼的门口就排起了长龙，简直络绎不绝，二宝的生意日渐红火，腰包里的钞票也越来越鼓。

从次以后王二宝在Z市一炮打响，成为了最出名的神医，人送外号“张三针”

意思是说，无论什么病，只要二宝扎三针立刻就好，简直赛过活神仙。

王二宝有钱了，距离他的毕生的梦想又近了一步。

他在Z市的郊区租了一座民房，安定了下来。

每天晚上，他按时到小红楼的门前摆摊，赶夜市做生意，白天四处寻找春花的下落。

夜市散了以后，他就返回租住的民房去睡觉，他的时间安排很合理，生活也很有规律。

二宝租住的房子不大，只有一个单间，那房东是一对老夫妻。男的五十多岁，女的刚过中年。

房东先生是Z县一中的校长，就是招弟和引弟那个学校的校长。戴着一副眼镜，很博学的样子。因为校长也行王，一笔写不出两个王字，所以二宝很亲切的叫他王校长。

房东太太是个农村妇女，那娘们跟王校长的年纪差不多，人长得很丑，一脸的麻子，大麻子套小麻子，小麻子套老麻子，脑袋像个倭瓜，头上稀稀拉拉几根黄毛，比张大牛的老婆桃子还难看。

如果说桃子的样貌应该被扔进垃圾站的话，那王校长的女人就应该被一脚踢进外太空了。

简直丑的惨不忍睹，祸国殃民。

但是这女人喜欢打扮，整天涂着胭脂抹着粉，一出门那脸蛋红的跟猴子屁屁差不多。

她走路的时候故意扭着屁屁，摆来摆去的，就像乡下拉套的老母牛。

二宝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只是随着王校长的姓，叫她王师母。

晚上，王二宝老被他们吵得睡不着，王校长跟王师母就像两只对扑的狮子，在楼上来回的翻滚，楼板被震的叮叮咚咚震天响，跟隧道过火车差不多。

王师母的嚎叫声也像火车拉笛子，呜呜呜的响。绵绵延延好几里地，四周的邻居都被吵得睡不着，二宝也被吵得睡不着。

王二宝没办法，只好蒙着被子，耳朵眼堵上棉花睡觉。

他就蒙上被子，耳朵眼堵上棉花，尽量不去听。

王校长瘦骨嶙峋，一阵风就能吹走，胳膊腿像一捆干柴棒子。二宝一直纳闷，他是怎么利用这副小身板搞的昏天黑地的。

王二宝是个鹤立鸡群的人物，人长得帅，对医学的造诣颇深，显得文质彬彬。而王校长也是文化人，精通养生之道，很快就跟二宝成为了忘年交。

这天，王二宝实在忍不住了，趁着下棋的当口，发现王师母没在身边，他就碰了碰王校长的胳膊问：“王校长，你身子骨那么弱，怎么搞的昏天黑地的？”

一句话问出，王校长先是惊讶了一下，接着噗嗤笑了，指着二宝的鼻子骂道：“你小子，整天胡思乱想什么呢？”

二宝说：“我很纳闷，按说到你们这个年级，对房事的兴趣应该不大，为什么还会乐此不彼呢？”

王校长高深莫测一笑道：“保密……”

没想道王二宝的笑容更加高深莫测：“我知道，你精通回春术绝技，不知道是哪位先生教你的？”

“啊？”王校长大吃一惊，问道：“你知道回春术绝技？”

二宝点点头说：“是，我在楼下，听着你跟王师母在上面动作，可以分辨出你们用的回春术绝技里面的那一招那一式，分别是飞燕同心，双龙抱月，山羊对树，昆鸡临场，吟猿抱树……

也就是说，你至少学会了回春术绝技里前面的六个招式，而且翻来覆去就那么六招。其他的你根本没有学会。”

“啊？”王二宝的话让王校长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他娘的高人啊，总算是碰到了知音。他简直对眼前的年轻人另眼相看了。

“难道你对回春术绝技也有研究？”

二宝说：“略懂一二。只是听说过有这么本书。没见过。”

其实王二宝是骗他的，他才没那么傻，将祖传的绝技泄露出去。

# ###第58章 养生宝典

父亲给他那本书，二宝这段时间每天在练习，看的如醉入迷，如饥似渴，废寝忘食，有时候吃饭都忘记了。有时候一直看到天明。

王二宝是不喜欢卖弄的，但是禁不住那种好奇。因为回春术绝技是自家祖传的绝技，根本不会外传，这老东西是怎么会的？难道无师自通？

王校长立刻露出满面失望之色，他叹口气道：“你说的很对，我的确没有学全，这种技巧是当初我在蟒砀山插队的时候，一个世外高人传授的。

那时候我在跟你王师母谈恋爱，根本不知道男女间的房事，于是就去跟一个老中医讨教。他看到我这人诚实，就传授了六个招式。

可惜啊，我们是有缘无分，那老中医再后来被人害死了。”

王二宝立刻明白了，王校长所说的那个老中医，应该是他死去的爷爷，王校长应该是爷爷当初的故人。顿时，二宝觉得跟王校长的关系拉近了很多。

王校长说：“如果我没有猜错，你应该是蟒砀山出来的，你的故人应该就是那个老中医。”

王二宝呵呵一笑说：“我是蟒砀山出来的不假，可你说的那个老中医我不认识。”

二宝是不会承认的，他心里很怕，回春宝典是一本绝世的养生宝典，千百年来，经过后人不断改进，汇总了三十六个招式，而这三十六个招式必须要应对三十六个心法来练习。

万一练习错误，就会走火入魔，重者不孕不育，这本书不能让外人知道，拿去干坏事，那王家就成为了千古罪人。所以二宝不可能跟他说实话。

虽然王二宝没有说实话，可是聪明的王校长已经猜出了七七八八。

蟒砀山的中医屈指可数，会回春术绝技的只有一个人，就是王二宝的太爷爷王泰云，他当初是宫廷御医，不用问，眼前的年轻人应该是故人的后人，他不愿意说，王校长也不好意思问。

但是在心里他却把二宝当做了亲人，因为当初二宝的爷爷王泰云救过他的命，

经过这次谈话以后，王校长跟二宝的关系更加亲密了。两个人每天在一块下棋，有时候一直鏖战到天明，直杀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方才罢休。

这天晚上，王校长跟王师母笑脸相迎进了二宝的屋子，两个人皮笑肉不笑，有点笑里藏刀的架势，把二宝看得浑身发毛。

二宝惊讶地问：“王校长，房租我交过了啊，您二老有什么事吗？”

王校长尴尬地说：“不是房租的事儿，俺们找你有别的事儿。”

二宝说：“是不是房子有人高价占下了，那我给你们加房租。”

城里人就这样，钱比义气重要，只要有人用更高的价格来租房，房东一定会把老房客往外轰，王二宝多聪敏啊，一眼就看出来了。

王校长不好意思问：“二宝，你跟我说实话，你是不是蟒砀山老中医王炳林的儿子？”

“这个……”二宝没办法，只好点了点头，现在他不得不承认了，因为二宝从来不撒谎骗人。

王师母哈哈笑了两声说：“太好了，你爷爷可是俺们的救命恩人啊，二宝，以后你的房租我们不要了，俺娘家也是蟒砀山的，我是桃花村的啊。”

王二宝说：“那怎么行……亲是亲，财是财，房租该给还要给。”

王师母说：“真的不用了，二宝，俺们有事要问问你。”

王师母又碰了碰王校长，王校长碰了碰王师母，两个人欲言又止。

二宝有点想笑：“王校长，到底啥事扭扭捏捏这么为难？你们放心，只要你们提出来，我一定帮忙。”

还是王师母先说话了，不好意思问：“二宝，你今年多大了？”

二宝说：“20了。”

“那你有对象没？”

二宝一愣：“王师母，您的意思是……”

王师母说：“俺们老两口年纪大了，膝下只有一个闺女，名字叫香草，今年也20岁，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对象，俺看你就不错，俺们想给你俩撮合撮合。”

“喔……”王二宝扑哧笑了，闹半天他们是相中了自己，想让他做他们家的女婿。天上掉馅饼的事儿啊。

二宝的脸腾地红了，只好说了实话：“王校长，王师母，谢谢你们的错爱，其实我已经成亲了，而且我媳妇很漂亮，恐怕要辜负你家姑娘了，对不起哈。”

二宝这么一说，王校长跟王师母立刻显出了失望之色，两个人摇摇头：“可惜了，可惜了。多好的后生啊……俺家闺女没福气啊。”

接下来，二宝只好把自己来Z市的目的告诉了他们两个，说自己媳妇离家出走了，在Z市打工，他进城就是为了把她找回来，希望王校长跟王师母多多帮忙。

王校长非常的慷慨，说：“那当然了，你是我故人的孩子，这个忙一定会帮，我们以后就是忘年交，你住我这儿别走了，住多久都没关系。”

二宝说：“那怎么行，我是出来找媳妇的，找到媳妇就走。不知道王老师有什么门路没有，可以尽快让我找到春花。”

王校长低着头，手缕长髯，将胡子捋掉若干，最后一拍大腿说：“有办法，你可以登报纸啊，在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广告，还可以到电台利用无线广播找人，价格很便宜的。这个交给我，我在电台和报社都有熟人。”

王二宝感激不尽，真的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要能把春花找回来，花多少钱他都干。

就这样，二宝把春花的样子和外貌做了描述，交给了王校长，王校长往电台和报社各跑了一趟，不几天的时间，春花的消息就被登上了报纸，还在无线广播里登了寻人启事。

二宝一直觉得，利用现代科技，他会早一天跟春花见面，可是等啊等，等了整整一个月，还是没有春花的消息，他几乎都要崩溃了。

春花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

半年前她拉着憨子离开了张湾村，踏上了打工的求生之路。

春花离开蟒砀山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她是为了避开王二宝的纠缠。

她太爱二宝了，那种爱是发自心底的，为了二宝她甘愿去死。

她渴望二宝幸福，不想他生活在痛苦里。自己出嫁以后，看到二宝整天魂不守舍郁郁寡欢的样子，春花就非常的心疼。

她多想扑进二宝的怀里，被他抱一下，亲一下，可是现在不行了，因为她是傻子的媳妇，而且冬梅已经成为了二宝的媳妇，钻进了二宝的被窝，她俩才是天生的一对。

所以春花只有选择离开，眼不见也就心不烦了，这样二宝也会好好跟冬梅过日子。

她离开的第二个原因是为了避开村里的流氓张二蛋。

张二蛋这孙子忒不是玩意，是个色狼，非常喜欢春花，每次张二蛋看春花的眼神都不正常，恨不得把她一口吞了。

张二蛋喜欢看春花洗澡，有次春花洗澡，张二蛋在窗户外面偷窥了半天。听着女人洗澡的声音，那哗哗的撩水声把他撩拨得如醉入迷。

春花就很害怕，张二蛋的所作所为让她太没安全感了，这事儿又不好意思跟爹说。

她知道张二蛋早晚会对她下手，所以春花终于决定要离开了，拉着憨子奔向了大都市。

他跟男人在蟒砀山的小道上走了三四天，终于上到了山外的国道上，那条路很长很长，长到没有尽头。

两个孩子都没有走出过大山，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上了公交车以后买票都不会。

补完票以后，春花的手里拿着一个小包，坐在了憨子的身边，看着窗外的山石一闪而过。

她默不作声，头上戴着一条红纱巾，身上是一件粗布红棉袄。

那棉袄是自己纺纱纺出来，然后一针一线缝起来的。

头上的那条纱巾是二宝送给他唯一的礼物。就在二宝跟冬梅成亲的前一个月，他哀求了狗娃哥很久，狗娃哥从城里帮着二宝捎回来的，当天晚上就送给了春花。

看到这条纱巾，春花就看到了二宝。二宝哥，俺走了，你跟冬梅好好过吧，妹子祝你俩幸福，一辈子幸福。

憨子啥也不懂，就那么坐在媳妇的身边，嘻嘻哈哈笑着。

他不想自己的前途有多艰难，也不考虑身上的钱够不够花，更不想到城里以后该怎么生存。

他只是个傻子，只有一身的蛮力。而且是个太监。

一路上两个人一句话也没有，根本不像夫妻，反而像半路巧遇的一对匆匆过客。

汽车在盘山道上开呀开，整整开了三个小时候才走出大山，终于来到了大城市。

走出车站以后，两个人就被大都市的繁华耀花了眼，憨子傻乎乎笑着，这边看看那边瞧瞧，欢呼了起来。

而春花却很发愁，她在考虑怎么生存下去。出门的时候身上的钱不多，要省着点花。

所以春花没有拉着憨子住进旅馆里去，因为根本住不起。他们两个找了个大桥的桥洞子，就在桥洞子里猫了一宿。

那个桥洞子非常的冷，初春的天气依然十分的严寒，冷风从这边吹进来，又从那边吹进去，两个人冷的直打哆嗦。

不知道过了多久，春花才睡着，朦朦胧胧的。

恍恍惚惚，她忽然听到一声尖叫，那声音就在身边，好像是从憨子那边传来的。

春花一下子睁开了眼，发现憨子非常的痛苦，白眼上吊，嘴歪眼斜，面目开始扭曲，四肢僵硬，收缩成一团。颤抖的就像风雨里的树叶，吓得春花魂飞魄散。

# ###第59章 羊角风

她感到了不妙，知道憨子的癫痫症又上来了。

癫痫症是大脑炎的后遗症，又叫羊角风，憨子小时候发烧，把脑子烧坏了，二宝说憨子的脑子里有个瘤子，必须做手术才能切除。要不然一定会出问题。

现在问题就来了，憨子的羊角风果然上来了。

把春花吓得浑身颤抖尖叫一声：“憨子哥，你咋了？你咋了啊？”

憨子已经不能说话了，两只眼睛直勾勾看着春花，露出了求救的神色，样子可怜得不行。

“憨子哥，你说话，你说话啊？”

春花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她害怕憨子会死。

女孩的胆子小，没见过死人，吓得头发根发炸：“憨子哥，别吓俺，别吓俺啊。”春花感到手足无措。她想帮助憨子，可是又不知道怎么帮他。

如果二宝在就好办了，王二宝是神医，虽然不能将憨子的病彻底根除，但是却有把握让他不再复发。

春花在遇到危险的时候，第一个想起的往往是二宝。

“二宝哥，你在哪儿？救救憨子，快救救憨子啊。”春花都要绝望了。

她把自己的大袄脱下来，将憨子箍得紧紧的，希望这样可以让男人更温暖一些。

春花知道憨子得病一定是着凉了，而且已经发烧，因为桥洞子里太冷了。

憨子的身体也跟火炭一样烫烧。春花抱着憨子哇地哭了，手忙脚乱，感到末日降临。

她赶紧掏出自己的那条纱巾，团成团塞进了男人的嘴巴里，这样就不会咬坏舌头。这是目前她唯一能做的了。

一时的大意把春花从天堂拉进了地狱，两个无助的灵魂在陌生的大都市里强烈颤抖，他们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送他去医院吧，自己的身体瘦弱，根本背不动他，再说这大半夜的，又在郊区，路上连条鬼影子都没有，谁肯帮他们啊？

春花急的只跺脚，就在这时候，她脑子里忽然一闪，想起了王二宝的一句话。

当初嫁给憨子的时候，二宝告诉她，一旦憨子的病上来，就掐他的人中，按摩他的虎口穴，羊角风很快就会恢复。

于是春花就把拇指按向了憨子的上嘴唇，另只手按在了憨子左手的虎口穴上，死死按着不松手，

她的身体也跟憨子紧紧相贴，帮着男人捂暖。

果然，半个小时后以后憨子不再哆嗦了，身体渐渐恢复平静，神情也恢复了过来，只是烧还没有退。

春花累坏了，趴在男人的身边不知不觉睡着了。一直睡到天亮。

第二天早上，太阳升起来老高春花才睁开眼，她看到憨子睡得很熟，额头上的烧还没有退。

春花就想，必须赶紧给他抓药，要不然憨子会病死，回家以后怎么跟公婆交代？

她跟憨子没感情，没有跟男人干过那个事儿，可毕竟在一个屋子里睡了这么长时间，一日夫妻百日恩啊。

春花帮着憨子掖了掖衣服角，不让冷风钻进去，然后走出了桥洞子，上了大路。

她感到非常的饥饿，因为昨天下车到现在，她跟憨子都是水米未进。

还好她的身上带了钱，是离家的时候公爹陶大明偷偷塞给她的。

现在的春花蓬头垢面一身尘土，身上的衣服也破破烂烂，头发乱哄哄的，像个鸡窝。饥饿和劳累把她折磨得不成样子。

女孩子颤颤抖抖，来到早市上，吃了两个馍馍，喝了一碗面汤，摆摊的老板看他的眼神很不正常，几乎把她当成要饭婆。

大城市的环境让她很不习惯，看不到熟悉的面容，看不到蟒砀山那种自由自在的风景，看到的只是冷若冰霜和世态炎凉。

开放以后，Z市的建设一片欣欣向荣，人跟人的关系越越拉越远，他们的目光充满了猜忌，充满了提放，也充满了迷惑和不解。

吃饱喝足以后，春花觉得精神恢复了不少，她多要了两个馍馍，，准备给憨子带回去，因为憨子同样一天没吃东西了。

结完账春花继续奔医院，她不知道医院在哪儿，就那么漫无目的找，

看着这个陌生的城市，她就像刘姥姥走进大观园一样，觉得处处新鲜。

可春花怎么也想不到，这时候已经有两个流氓盯着她好久了。

刚刚走到街道转弯的位置，春花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忽然从旁边跳出来两条人影，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扑向了她，夺过了她手里的包袱，立刻逃之夭夭了。

春花吓了一跳，她知道是碰到了拦路抢劫的小偷，等他明白过来的时候，两个小偷已经跑得不见踪影了。

春花在后面急的嚎啕大哭，一边哭一边喊：“来人啊，抓小偷啊，小偷抢俺的包袱啊……”

可是四周一个人也没有，女孩子身材瘦小，追不上他们，即便追的上，也打不过他们，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拿着自己的包袱跑远了。

春花感到十分的委屈，包袱里不但有零用钱，还有几件换洗的衣服和王二宝送给他的那条纱巾，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她委屈极了，一下子蹲在地上，失魂落魄哇哇大哭起来，不知道该咋办。

二宝送给她的那条纱巾，她像宝贝一样收藏着，春花觉得比自己的命还要重要。这是二宝第一次送东西给她。

就在这时候，忽然一条身影挡住了两个小偷的去路，那条身影的力气很大，左边一拳，右边一脚，就把两个小偷踹翻在地上。

两个小偷一看遇到了袭击，吓得抹头就跑，包袱扔在了地上。

那人冲着着两个小偷逃走的方向骂了一声：“不自量力！”拿起包袱来到了春花的面前。

春花看明白了，原来是个姑娘，跟自己的年纪差不多，那姑娘还挺漂亮呢，打扮的很时髦，的确良衬衫，迪卡裤子，一看家里的条件就不错，梳着两个粗大的辫子。

姑娘没说话，笑眯眯将包袱递给了春花，春花千恩万谢，一个劲冲着姑娘鞠躬：“谢谢大姐，你是俺的恩人啊。”

姑娘却噗嗤一笑问：“你是乡下来的吧？”

春花说：“嗯。”

姑娘说：“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最近从乡下进城的打工妹很多，都是你这样子，很多人进城就被贼偷了，你长得这么好看，没被强暴就算不错了。”

春花说：“大姐，你身手真好。”

姑娘莞尔一笑说：“被人欺负得多了，身手就练出来了，我叫香草，你叫什么？”

“俺叫春花。香草姐，那你可以不可以帮俺？俺男人病了，要抓药吃，俺不知道医院在哪儿，可该咋办？”

姑娘一下拉住了她的手说：“好，我帮你，咱们先到医院抓药，然后再想办法。”

那姑娘人真的不错，把春花拉进了医院，帮着她抓了感冒发烧药，还跟着春花去了一次她的新家，就是那个两头透风的桥洞子。

憨子的烧还没有退，浑身火炭一样烫烧，脸蛋红扑扑的，仍旧浑身发抖。

春花扶起他，给憨子喂了药，然后帮他把衣服掖紧。她像妹妹照顾哥哥那样照顾着憨子。

那姑娘看到春花惨不忍睹的样子，眼泪都下来了，说：“妹子，这个地方怎么住人啊？会生病的。”

春花叹口气说：“没办法，俺没钱啊，只能住这儿，住旅馆太贵了，香草姐，你在这里人头熟，能不能给俺找点事儿做，俺想挣钱养家。”

姑娘兴高采烈说：“我们厂里正在招女工，不如你到我们厂里来吧。不嫌弃的话，我跟厂长说一下？”

春花一听喜出望外：“不嫌弃，不嫌弃，香草姐，谢谢你，俺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香草说：“不用谢，我也是山里出来的丫头，老家住在蟒砀山。”

“啊，你也是蟒砀山的人，那个村的？”

香草说：“我姥姥家，桃花村的。小时候跟着爹娘进了城。”

“啊，那咱是老乡啊。我张湾村的。”

“哎呀，真是不打不相识。”

女人跟女人永远可以找到相同的话题，三句话没说完，两个人就抱在了一起，跟多年不见的亲姐妹一样。

春花说：“那你跟我走吧，咱们一起去见厂长。我介绍你进厂。”

春花一听咧着嘴笑了，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

应该说香草是春花的福星，也是春花人生中的指路明灯，更是她闯进都市以后的第一个启蒙者。春花就这样跟香草结识了。

憨子的烧完全退去以后，春花把桥洞子收拾了一下，里面打扫干净，还用草帘子堵住了两头的窟窿，这样，桥洞子就像个家的样子了，非常的温馨。

春花说：“憨子哥，俺找到事儿做了，在春草的厂子里打工，因为要加班，夜里不回来，你一个人在家要保重，每天俺会帮你带吃的回来。”

憨子依依不舍，说：“春花，你不在家，我一个人咋活啊？”

春花说：“憨子哥，你长大了，要学会照顾自己，我不在你身边，冷了你要加衣服，饿了就用钱买吃的。别到处乱跑。”

憨子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不是真的傻，就是心眼太实在，不会转弯。话也少的可怜。

可是他喜欢春花，虽然生理上不能跟女人干那个事儿，可是心里却非常的想干。

他知道春花嫁给他是被逼的，受了不少的委屈。所以对春花很好。

他很想跟王二宝一样，用自己的肩膀跟双手拥抱她，可是春花每一次都拒绝他。让他无法得逞。

他只好忍了，不想看着春花哭鼻子。他把她当亲妹子看，不让她受到一点委屈。

憨子笑笑说：“春花，你走吧，我会照顾自己的，我也想找点事儿做，我会赚钱，我要赚很多钱，让你吃好，穿好，过上好日子。”

# ###第60章 偷听

春花的心里很感动，憨子是个好人，陶大明不知道哪辈子祖宗烧了高香，竟然会有憨子这么好的儿子。踏实，肯干，善良，纯朴。

可惜啊，他不是王二宝，春花没有办法让自己喜欢他。

春花嘱咐了几句就跟着香草走了。香草是非常热心的，先是拉着春花进了一个澡堂子，痛痛快快洗了个澡，两个女孩子在浴池里说说笑笑，打打闹闹。

洗干净以后，香草又拿出自己的一件新衣服让春花穿上，然后拉着他去见厂长。

香草所在的工厂是Z市的一家扑克牌厂，生产扑克牌的。厂里大多都是女工，这里大部分人都是从乡下过来的，因为乡下的劳工工资便宜。

大家都知道那个厂长是个鸟人，五十多岁，头发都花白了，鹰钩鼻子，三角眼，因为喜欢抽烟，张口一笑满口黑牙根，就像一口三年都没有刷过的破砂锅。

他是个色狼，见秋千就想荡，见美女就想上，还没进门呢，香草祝福春花说：“妹子你要小心了，高厂长是个大色狼，糟蹋了扑克厂好几个女工，进屋以后你别说话，一切看我的眼色行事。”

春花抿嘴一笑说：“好，俺听你的。”

香草拉着春花进了厂长办公室的门，高厂长在坐在屋子里的办公桌前面喝茶。猛地进来两个美女，高厂长就惊呆了，

他从没见过像春花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个子不高不低，身材不胖不瘦，大眼睛，高鼻子，小嘴巴，皮肤嫩白，好像用手一掐就能拧出水来。

女孩子的身体比例绝佳，这让他想起了传说中的美女，简直美若天仙。腾云驾雾，翩翩而来。

高厂长停止了正在倒水的手，开水烫到了脚面也没感觉到疼，他的目光惊呆了。

“高厂长，高厂长……”香草一连喊了他几声，他才明白过来

春草说：“高厂长，瞅什么呢？小心眼珠子掉下来砸脚面上。”

高厂长擦擦嘴角上的哈喇子如梦方醒：“原来是香草啊，这位姑娘是……”

香草咯咯一笑说：“这是我表妹，漂亮吧？看把你馋的？我表妹是乡下人，想到城里找工作，不知道咱们厂还添不添人？”

高厂长连考虑一下也没有，立刻就答应了，说：“当然添人，你香草介绍来的，当然收了，这位姑娘想到咱们扑克厂上班？”

香草的爹是Z市一中的校长，也是国家干部，高厂长的儿子就在Z县一中上学，校长的女儿介绍来的人，他不敢不收，巴结还来不及呢。

香草就冲门外招招手：“春花妹妹，你过来啊。”

春花就躲在门外面，羞羞涩涩不敢见人，听到香草的召唤，她扭扭捏捏搓着衣角走了进来，低着头，就像个刚刚出嫁的小媳妇。

春花冲厂长鞠了个躬：“厂长好，俺叫春花，蟒砀山来的，您多照应。”

春花的话就跟甜糕一样，高厂长一听浑身都酥了。

他赶紧说：“好好好，春花姑娘是吧？收了，那个……香草，春花姑娘今天就可以上班，跟你一个车间，你们相互照应着，工资跟大家的一样，以后表现好，咱们可以随时再加。”

春花跟香草乐坏了，两个姑娘抱在了一起欣喜若狂：“谢谢厂长！”

香草拉着春花的手走出了厂长办公室，两个姑娘一出门就抱在一起欢呼起来。

春花激动地泪如雨下，她冲着天空呐喊：“爹……娘……，二宝哥，俺是城里人了，俺找到工作了。俺能挣钱了。”

春花激动不已，她跟山里其他姑娘一样，一直期盼着能走出大山，变成城里人，去过城里人的生活，今天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激动地欣喜若狂。

她抱着香草又蹦又跳：“香草姐，谢谢你，俺该怎么报答你呢？”

香草却说：“报答什么？咱们是好姐妹，谁让咱们同病相怜，都是蟒砀山出来的女人，你好我就好。”

春花说：“等俺发了工资，俺请你吃饭。”

就这样，春花成为了Z市扑克厂一名临时员工，跟香草在一个车间上班。

扑克牌厂，说白了就是生产扑克牌的，用机器将牌纸裁好，然后用机器印染，印刷完毕就进入了流水线作业，然后这些女工们就把那些扑克牌封装，打捆，最后运上汽车，销往全国各地。

封装扑克牌是技术活儿，一共五十四章，一张跟一张不一样，装错就糟了，还要重头封装。

开始的时候春花很不习惯，总会将扑克牌装错，经过几次训练以后就熟练了很多，速度也加快了。

虽然这活儿很熬人，可是比下庄稼地轻松，而且挣的钱比种粮食强得多，春花很满意。

香草很亲切地教她，她也很用心地学。两个人好得跟亲姐妹一样。

日子总是在不经意间溜走，晚上，两个女孩子钻进被窝，她们之间没有任何秘密。无话不谈。

香草一再告诫春花，说那个高厂长不是什么好鸟，最好不要搭理他，否则就要吃亏。

但春花却不以为然，他觉得天下没有比王二宝更色的人了。

春花说：“谢谢香草姐，谈到色，俺男人比他色多了，俺男人俺都不怕，俺才不怕他呢。”

香草眨巴一下眼问：“你男人？那个傻子？不像啊，他有那么色？”

春花的脸蛋腾地红了，她说的男人根本不是憨子，而是王二宝，王二宝不但强壮，还长得英俊，讨人喜欢。

发现春花脸红了，香草扑哧笑了：“喔，我明白了，不是那个傻子，应该是你的小情人吧？”

春花就咯咯咯地笑，脸蛋臊得像颗新摘的西红柿。

女人跟男人不一样，女人跟女人之间有永远说不完的话题。春花就把自己跟王二宝上床，跟王二宝恋爱，包括被迫嫁给憨子的事儿，一股脑跟香草说了。

香草问：“春花，你真的跟王二宝上过炕？”

春花说：“是，俺两个从小到大关系就很好，一直在一块，小时候，他还偷看过俺……”

“那你们就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了？好浪漫啊！二宝哥人真好，你一定要珍惜他，要不然我就抢了。”

春花扑哧一笑：“你没有机会的，二宝在家已经娶了老婆。可直到现在为止，俺依然喜欢他。”

香草格格一笑：“是喜欢被男人睡吧？我看你就是喜欢王二宝的强壮，是不是很爽啊？”

春花一听脸就红了，伸手去捞香草的胸口，一边捏一边说：“死丫头，让你笑话俺，让你笑话俺，看俺怎么收拾你……你个小色女，以后不许用这样的话开玩笑，还大姑娘呢，你臊不臊啊？”

香草被春花哈痒哈得满床打滚，最后受不了了，一个劲的求饶。

春花在扑克牌厂里整整干了一个月，第一次领到工资的时候，她还掉香草的钱，然后把剩下的钱送到了憨子的手里，让他零花。

当憨子接过春花手里的钱时，男人的自尊立刻受到了伤害。

春花一个女孩子都找到工作了，为啥自己找不到？还要女人来养活他？

所以憨子发誓，也要找活干，挣更多的钱来养活春花。第二天的早上，憨子就跑了一次劳务市场。

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找到活儿干了，在一个货场帮人抗麻袋，虽然累了点，可一天有三块钱的收入，比春花整整多了一块。

憨子的心里才稍微平衡了一点。

这就是蟒砀山的人，他们纯朴，善良，踏实肯干，都有一颗追求幸福的心。

每一个人都在苦苦寻觅属于自己的生存之路，每个人都在欲望跟道德的边缘苦苦挣扎。

开放以来，很多人都走出大山去打工，但是返回芒砀山的人却少之又少，有的人一走就杳无音讯，再也不肯返回芒砀山了。

有的人已经混得风生水起，有的人仍旧在原地踏步，而有的人却非常的潦倒。

春花是幸运的，王二宝也是幸运的。

春花终于迈向了人生的第一步，她一心扑在工作上，把对王二宝的思念全部融化进工作里，让工作的疲惫代替对爱情的渴盼。

但是这种好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命运的安排总让人们无所适从，春花的祸事终于来了，因为高厂长已经开始对她下手了。

春花的魅力让扑克厂所有的男工人垂涎欲滴，每个人都愿意接近她，都在对春花产生幻想，高厂长也不例外。

很快，到了第四次领工资的时候，这一次高厂长没让春花到财务室去，而是直接传唤她到厂长办公室去结算。

当听到这个消息的那一刻，香草感到了不妙，香草说：“春花，高厂长不是什么好鸟，他让你单独进他的办公室一定是图谋不轨，你要小心点。”

春花犹豫了一下说：“没事，俺想厂长是想找俺谈工作，应该不至于欺负俺吧？”

春花说：“人心难测，还是小心为妙，不如咱俩一起去，我在门外帮你把风。”

春花点点头说：“好，谢谢香草姐。”

就这样，春花拉着香草一起来了马厂长的办公室门外，春花推门进去以后，香草就将小脑袋贴在房门上，竖着耳朵偷听，猫儿一样。

# ###第61章 图谋不轨

春花是她的好姐妹，她不想看着妹妹吃亏，万一高厂长图谋不轨，香草会第一个闯进去。

春花走进办公室以后，高厂长坐在办公桌的椅子上喝茶，看到春花进来，高厂长就从椅子上弹跳起来，非常的亲热。

“春花啊，你来了？坐，坐，别客气。”

春花感到十分的窘迫，一男一女在个房间还是第一次，她竭力忍耐着心中的疑虑和不安，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平淡一些。

“高厂长，俺来了，你找俺有什么事儿吗？”

高厂长诡秘一笑，端着一杯茶慢慢靠了过来：“怎么，没事就不能找你聊聊天？”

春花脸蛋红红的：“可以啊，但是现在是工作时间，聊天不好吧？”

高厂长皮笑肉不笑：“我说你有事你就有事，我说你没事你就没事，我的地盘我做主。我找你是谈工作啊。”

“厂长，俺是乡下来的丫头，不懂规矩，哪儿做的不对，您尽管说出来，俺改。”

高厂长一屁屁坐在了春花的身边，两个大屁屁慢慢移动，向着春花这边靠拢：“春花，在咱们厂，工作还顺利吧？有没什么什么困难？”

发现高厂长向她这边靠拢，春花的身子一点点往沙发的边缘移动：“挺好的，俺很习惯这里的生活，没困难。”

“那生活呢，生活上有困难没？有困难就跟厂里提出来，我可以帮你解决。”

“谢谢厂长关心，挺好的，没困难，俺很开心。”

“春花，你这么漂亮的姑娘，有男朋友没？结婚了吗？要不要我帮你介绍对象？”

“谢谢厂长，俺成亲了，俺男人是……医生，还是……蟒砀山的猎户，他很有力气的，还非常的能打，亲手掐死过蟒砀山最厉害的野狼。”

春花是信口胡诌，她不好意思说自己男人是个傻子，只好把自己男人的样貌描述成了王二宝的样子。

第一是虚荣心在作怪，害怕高厂长看不起她，第二，就是为了震慑，那意思，你小心点，别欺负俺，要不然俺男人会掐死你。

可高厂长根本没在意，脸蛋笑的依旧像盛开的菊花：“春花，你的工作太突出了，我要升你的职，加你的薪水，不如你做车间主任吧，我给你安排单人宿舍，这样以后就不用跟她们睡一块了，单身宿舍的床很大，躺两个人都没问题。”

高厂长一边说，一边将茶杯放在了茶几上，上来抓住了春花的手，在春花的手背上轻轻的抓挠。

把春花吓得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几乎从沙发上出溜下去，赶紧将手抽了回来。

春花赶紧说：“对不起厂长，俺不是做官的料，俺就是个普通工人，不敢奢望做车间主任，谢谢厂长错爱。”

“怎么，你还不信？我现在就可以加你的薪水，这个月你就可以拿到比平时多一倍的工资。”

高厂长说着，拿起茶几上的表格让春花签字，春花巴不得赶紧签字离开呢，迫不及待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果然，高厂长从抽屉里拿出一大叠钞票，塞进了春花的手里，足足一百五十块，是春花平时两倍的工资。

春花的脸上却看不到有点兴奋之色，赶紧站起来说：“厂长，没别的事儿，俺就走了，你忙，你忙。”

春花站起来就要走，可是怎么也没有想到高厂长的速度比她更快，猛地站起来扑向了她，将她的细腰抱在了怀里。

男人一张充满烟臭的嘴巴凑过来，要亲女人粉嫩的小脸蛋，一边亲一边说：“春花，你知道不知道我喜欢你，你长得真俊，比年画上明星还好看，我爱死你了，咱俩好吧，偷偷的，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

春花吓得几乎一步跌倒，男人终于露出了狰狞的面目，一脸的坏笑，眼睛跟蟒砀山的野狼一样，发出烁烁的绿光。

什么涨工资，什么车间主任，什么升职记加薪，说白了这色狼就是想占便宜。

春花吓得一声尖叫：“啊……厂长，你别，这里是工厂，被人看到不好，求求你了……”女人的眼里一片泪光，苦苦哀求。”

高厂长不以为然：“这算什么，你不作声不就没人知道了？春花，我太喜欢你了，我家那个黄脸婆不行了，不能让我满足了，你跟我好吧，如果能娶上你这样的老婆，我死而无憾。”

男人的双手越抱越紧，越抱越紧，勒得女人喘不过气来，一张胡子拉碴的嘴巴在她的后背上拱啊拱。

春花吓坏了，只好嘶叫起来：“救命啊……香草，香草姐，救命啊！”

话音刚落，办公室的门咣当一脚被踹开了，香草怒气冲冲飞了进来。

女人进屋以后二话不说，上去揪住了高厂长的脖领子，上面一拳打在了他的眼睛上，下面一个扫堂腿，就把高厂长撂倒了。

高厂长一屁屁蹲在地上，屁屁差点摔八瓣。

春花嚎哭一声躲在了香草的背后，女孩子吓得就像一只惊慌失措的小鹿。

春草干农活出身，力气非常大，她也是山里出来的野丫头，性格粗暴，最见不得人受委屈。冲高厂长怒道：“高明飞，你好大的胆子，光天化日敢调戏良家妇女，信不信我告到公安局，让你蹲班房？”

高厂长吃了一惊，怎么也想不到香草会在外面偷听。

如果说整个工厂只有一个人能制得住高厂长的话，那个人就是香草了。

香草的爹是县一中的校长，也是国家干部，当初做过粮食局局长。省里县里都有人。

高厂长这个位置，也是王校长当初为他出了不少力，他根本不敢得罪香草。而且心里还十分的畏惧。

高厂长说：“香草，你干什么？”

香草怒道：“你个混蛋，欺负我妹妹，我回去告诉俺爹，让他找人把你抓起来，游街示众，非让你蹲监狱不可。”

高厂长被打了个眼窝青，屁屁也生疼生疼的，但是他不服气，怒道：“不怪我，是她，是春花勾引我的，我是被逼的。”

香草怒道：“你放屁，刚才在外面我什么都听到了，你个流氓！”

香菜冲高厂长呸了一口，吐了口唾沫，拉着春花就要走。

高厂长吓坏了，上去抱住了香草的腿，怎么也不松开，苦苦的哀求，孙子一样：“香草，我求求你，千万别把这事儿宣扬出去，我不想坐牢，你放过我吧。”

高明飞害怕了，他是有色心没色胆，好色成性，却胆小如鼠。

工厂里已经有七八个女工被他利用相同的办法糟蹋了，但是那些女工都要面子，被人欺负了也不敢作声。

他家里有老婆，是个母老虎，儿子都十二岁了。母老虎长得不好看，一脸的麻子，非常的彪悍，每天晚上回家，母老虎都让他跪搓衣板。

高明飞曾经想过追香草，因为香草也很漂亮，可是害怕香草的爹。

他怕香草把这件事宣扬出去，影响他的前程，所以苦苦的哀求。

香草生气极了，一脚将高明飞踹出去老远，怒道：“再发现你欺负厂里的女孩子，我就去告你！你老实点！”

香草拉着春花走出了办公室，春花委屈极了，一头扎进了香草的怀里：“香草姐，谢谢你，要不是你，俺就被人欺负了。”

香草劝她说：“妹子，早跟你说过人心难测啊，女人是祸水，你长得这么好看，那些男人看到怎么可能不流口水，以后小心点，多长个心眼，防人之心不可无”

果然，从哪儿以后，春花就对高厂长起了戒心，再也不搭理他了，以后遇到他就绕着道走。

高厂长知道有香草为春花撑腰，也不敢胡来了。

就这样，春花在扑克厂苦苦熬了半年多。

春花一直在王二宝的眼皮子底下，可是王二宝根本没发现。原来香草就是二宝房东的女儿，她爹就是王校长。

因为香草常年不回家，有时候是白天回家，拿件衣服就走，所以二宝跟香草不认识，也没见过面。

这天是礼拜天，香草从单位宿舍回到了家，准备拿几件衣服。因为春花身上的衣服破了，女孩子衣衫不整会有人笑话。

香草就是跟春花有缘，她从春花的身上看到了自己当年的缩影。

香草是在乡下长大的，同样是蟒砀山出来的丫头。

蟒砀山五个村子，香草的爹当年插队的时候，跟王师母产生了感情，做了她们家的上门女婿。在桃花村生下了香草。

再后来，知识青年大批返城，王校长的工作被安排进了粮食局，王师母也跟着男人进了城。香草就是那时候跟着父亲和母亲进城的。

虽然在城里生活了十多年，可是乡下丫头的那股野性一直没有改变，她喜欢打架，跟男孩子摔跤一点也不含糊。体格健壮，但是美丽善良。

与其说她跟春花有缘，不如说是可怜她。

王校长跟王师母没在家，香草拿了几件衣服以后刚准备走，忽然觉得肚子里难受，有股子尿意，于是女孩就冲进厕所去方便。

就在香草冲进厕所不到三分钟的时间，房门被打开了，急急忙忙冲进来一个人，正是这里的房客王二宝。

“呀……”

香草噌得就跳了起来，吓得赶紧躲在了厕所的旁边。

王二宝也吓了一跳，他根本没想到厕所里会有人，而且是个女人。

王二宝同样跳起来老高：“哇……怎么厕所里有人？你是谁？”

# ###第62章 为什么打人？

香草勃然大怒，恨不得抽王二宝一记耳光。从小到大她从来没吃过这种亏，被男人这样侮辱。

“你是谁？流氓！”

香草狠狠骂了一句。

王二宝只看了一眼，立刻就被香草给惊呆了，女孩的脸蛋红布一样，她眼睛不大，单眼皮，但是皮肤白净，身条婀娜。

“你是……”王二宝惊讶了，裤子也来不及提起来。还是冲着香草的嘴巴。

“这是我家？死混蛋！你是谁？”

“我是这里的房客，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王二宝赶紧赔礼道歉。

香抬手就是一巴掌：“啪！”

一记响亮的耳光扇过来，把王二宝打得眼冒金星。

王二宝捂着脸颊被打得莫名其妙，一瞪眼：“你……你干什么？为什么打人？”

香草怒道：“死流氓！你……把你的裤子提起来！”

王二宝这时候才发现，自己的裤子没来得及提起来，那里正冲着人家姑娘。

二宝慌乱地提上裤子闪在了旁边，香草一摔门跑了出去，女孩子捂着脸羞愧极了。

王二宝觉得很冤枉，王八蛋才知道厕所里有人呢，还是个姑娘，这能怪我吗？

他只能尴尬一笑，抬手摸摸脑袋说：“对不起姑娘，我不是故意的，不知道你在厕所方便。”

香草怒道：“你什么眼神啊？进厕所不敲门，真没教养！”

王二宝赶紧说：“这纯粹是个误会，我还以为屋里没人，如果你觉得不公平呢，不如我进厕所蹲着，你把我看了？你看怎么样？”

香草有点哭笑不得，她还没见过有人这样赔礼道歉的，眼前的小子是谁呀？真没素质。

看样子还挺英俊，还非常的憨实，香草看他的第一眼就留下了好印象。

男人喜欢美女，同样，女人也喜欢帅哥，王二宝就很帅，虽然帅不能当饭吃。

二宝说：“你也是，上厕所的时候干嘛不锁门？”

香草没有真生气，反而扑哧笑了，说：“看我上厕所还有理了？没见过你这么冒失的。”

王二宝说：“对不起，我是这里的房客，我叫王二宝，是个心眼不坏的男人，这就是个误会，你别在意。”

香草楞了一下，惊讶地问：“你就是……王二宝？”

她立刻想到，眼前的男人就是春花的小情夫，那个会回春宝典绝技的人，想不到会住在我家，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香草本来想把春花跟自己在一个车间工作的事情告诉二宝的，可是顿了顿还是没有说出来。

香草第一眼看到王二宝，心里就有好感，男人伟岸的身影就像半截铁塔，几乎将整个太阳光给遮住。

他胡子拉碴，显出一股山里人的强壮和粗狂，浓眉大眼，一笑脸上俩酒窝，样子英俊极了。

这是个山一样的男人，他有着大山一样的臂膀，也有着大山一样的胸膛，是女人放心依靠的港湾。

春花已经是憨子的媳妇了，不如把王二宝让给我？

想到这里，香草的脸蛋腾地红了，觉得自己很下流，我怎么竟然想到要跟男人睡觉？

香草摆摆手：“算了，知道你不是故意的。”

二宝说：“王校长跟王师母没在家，你叫香草对吧？”

香草搔了搔小脑袋说：“是啊，你怎么知道？”

二宝酣然一笑：“我听王校长跟王师母提起过你。进屋坐啊，你渴不渴？我给你倒水。”

香草楞了半天，最后说：“大哥，好像这是我的家。你客气什么？该招呼的应该是我。”

二宝说：“不好意思，我习惯了。”

香草饶有兴趣问：“你对别人也这么彬彬有礼吗？”

二宝说：“是，特别是对女孩子，我是特别的客气。”

香草就笑了，骂了声：“油枪滑舌，想不到你还挺会逗女孩子开心的，你是蟒砀山来的吧？”

二宝说：“是，我蟒砀山出来的。乡下人不懂规矩，你别见怪。”

“看样子就知道，长得五大三粗，跟头牛一样。”

香草忽然又想起刚刚的一幕，觉得很尴尬，脸蛋依旧红红的，她慌慌张张收拾好了衣服，灰溜溜逃走了，一刻也不敢停留。

她不知道爹妈为什么会让这个人租家里的房子，这个人太可怕了，那里更可怕。

就在香草跟王二宝侧身而过的时候，一股熟悉的味道冲进了二宝的鼻孔。

王二宝是职业中医，那鼻子非常的厉害，可以辨别几百种不同草药的味道，对女孩子的体香也非常的敏感。

那股味道竟然跟春花身上的味道十分的相似，二宝立刻皱紧了眉头。她刚要问问香草，是不是见过一个叫春花的女孩子，可是香草已经冲出门走远了。

王二宝的精神振奋起来，不用问，香草一定见过春花，而且跟她很亲近，那味道太熟悉了。

春花身体的体香跟别的女孩子不一样，那是一股特有的兰花香气。王二宝闻了十几年，

于是他偷偷跟在香草的后面，追着女孩的身影冲了出去，直奔Z市的扑克厂……

现在的王二宝已经跟当初不一样了，再也不是两年前那个初出茅庐的毛孩子了。

他变得沉稳，老练，头脑精明，身体也更加的强壮。

两年多的时间，王二宝凭着自己精湛的医术为很多人看过病，也给城里那些领导们和富商们看过病。

他的名号已经在Z市彻底的打响，比大医院的医生还要受人尊重。

很多市级县级的领导，有个什么不好说的病，都找二宝诊治。

还有那些富商和官僚的太太，那里不舒服的时候也找二宝诊治。

二宝利用回春宝典绝技和梅花针法，一般都是药到病除，永不留后患。

他是所有男人的救星，他是所有女人的偶像。

二宝跟着香草的身影来到了Z市的扑克厂，刚要抬脚迈进大门，两个看门的保安拦住了他的去路。

“先生，请留步，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王二宝一愣，赶紧说：“对不起我找人。”

“你找谁？”

“我找一个叫张春花的女工，请问她是不是在你们这儿做工。”

保安说：“是，我们这儿的确有个叫张春花的女工，不过她不在这儿。”

“那她到哪儿去了？”

保安说：“吃过午饭，跟着高厂长接见客户去了。”

“什么地方？”

“小红楼宾馆。”

王二宝一听浑身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小红楼宾馆他太熟悉了，那不是Z市的夜总会嘛，说白了就是妓院。

厂长领春花到小红楼做什么？一定没好事。他妈的，这老小子心怀不轨。

这段时间王二宝见过不少大世面，他知道男人跟女人到宾馆就没好事。更何况是小红楼那种脏地方。

狗屁客户，说白了就是要欺负春花。他立刻意识到不妙，身子一扭，直奔小红楼走去。

那个保安说的不错，高厂长把春花拉进小红楼就是没安好心。

上次他在春花的身上没有讨到便宜，这次准备霸王硬上弓了。

为了得到春花，高厂长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很快实施了他的第二次计划。

今天是礼拜天，香草回家拿衣服，发现香草不在，他笑眯眯走进了春花的宿舍。

走进去的时候，高厂长发现春花在哪儿缝补衣服。

春花的衣服破了，香草非要回家帮她拿新的，春花不让，说补一补还可以穿。正在那儿缝补呢，高厂长笑眯眯走了进来，还是一副皮笑肉不笑的样子。

“春花，缝补衣服呢？”高厂长蹑手蹑脚，嘴巴几乎亲在女孩的脸蛋上。

“啊！”春花吓得一声尖叫：“高厂长，吓死俺了，你咋走路没声音。”

高厂长说：“春花，我找你谈工作，咱们厂最近接到一笔很大的订单，需要跟客户去谈判，正好我的秘书不在，不如你陪着我走一趟呗。”

今天是礼拜天，工人大多放假，这个理由是比较充分的。

春花知道高明飞没安好心，尴尬一笑说：“厂长，俺是乡下丫头，啥也不懂，不会做秘书啊，你找别人吧。”

高明飞说：“那怎么行？我手底下没人，这不正好你在嘛，这是工作，我给你加薪。”

春花没有经验，也不会提放人，高厂长的话让她信以为真。

既然秘书不在，工作上的事儿一定不能耽搁，那就去呗。

春花说：“那好，我收拾一下，换件衣服，马上跟你走，你在外面等俺一会儿。”

高厂长走出屋子以后，春花拿出香草衣服穿在了身上，因为要接见客户，当然要穿的体面一点了。

然后他跟着高厂长走出了工厂的大门上了外面的大街。

高厂长在前面走，春花在后面跟，三转两转，来到了小红楼。

春花没来过这种地方，不知道小红楼就是Z市有名的妓院。她觉得这个地方就是个普通的旅馆，那客户就住在这里。

进门以后高厂长拉着春花直奔小红楼的三楼，妈妈桑梅姐迎接了过来，跟高厂长很亲热，打情骂俏。

高厂长说：“梅姐，我今天不找小姐，你给我开个房间，拿两瓶红酒上来。”

梅姐会心一笑，立刻明白怎么回事了，瞟了一眼男人身后的春花。

原来人家带了小姐，只是想开房，梅姐扑哧一笑，说声好嘞，屁屁一扭达离开了。高厂长拉着春花来到了三楼的308房间，推开门走了进去。

# ###第63章 沾酒必醉

屋子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墙角的位置只有一张床。

春花问：“厂长，客户呢？”

高厂长诡秘一笑：“可能是上厕所了去了，也许有别的事儿，咱们等他回来。”

客户不在，坐下等候是很平常的，因为生意难做。

春花没有意识到有什么不妥，就嗯一声坐在了椅子上。

不一会儿的功夫，服务生端着一个托盘走进了屋子，将红酒放下离开了。

高厂长表现出出一股前所未有的殷勤，稳稳倒满了桌子上的酒杯，端起来递在了春花的手里。

春花受宠若惊，赶紧说：“厂长，这样不好吧，客户还没有回来呢，咱们怎么能喝。”

高厂长说：“没事，这是咱们的老客户，跑不掉，咱们先干为敬。”

高厂长举起酒杯，跟饮驴子一样，咕咚一口抽干了酒杯，打了个饱嗝。

发现春花傻呆呆看着他，他说：“喝啊，别客气，这是法国的红酒，你没有喝过的，尝一尝啊。”

春花非常的窘迫，也非常的不自在，不知道高明飞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但是盛情难却，只好端起酒杯抿了一口。

高厂长又把酒瓶子端了起来，将酒杯倒满，递给了春花。

春花说：“厂长，我不会喝酒，真的，沾酒必醉。”

高明飞说：“怕什么？这里是宾馆，喝醉了就住在这儿，距离工厂又不远，房费算我的。”

“这个……厂长，咱们是来工作的，怎么可以喝酒呢。”

“让你喝，你就喝，怎么？不给面子啊？”

春花害怕厂长生气，只好端起酒杯又抿了一口。

这种红酒很烈，三杯酒下肚，春花就觉得眼前的物体晃荡起来，天旋地转的。她意识到了不妙。

“厂长，你不是说有客户嘛，客户呢？”

高明飞终于露出了狰狞的面目，眼睛里闪过一股怪笑：“我就是你的客户啊，你今天好好伺候我，把我伺候舒服了，我给你加薪，升职。”

春花的心里忽悠一下，立刻明白上当了，高明飞拉她会见客户是假，欺负她才是真。

她想站起来冲出屋子，可是脚底下跟棉花一样软绵绵的，刚刚迈出一步就摔倒在地上。

高明飞发现时机差不多了，就像一只下山的猛虎，猛地把春花抱在了怀里，将女人按倒在床上

春花吓坏了，赶紧扯开嗓子喊：“救命啊！救……”

刚刚喊出一句，她的嘴巴就被堵住了，高明飞将一只手绢塞进了她的嘴巴里。

春花奋力挣扎，可是怎么也挣脱不掉那只魔爪。高明飞的嘴巴瞬间亲向了春花的脸，一边亲一边撕扯女人的衣服。

春花晃着小脑袋来回的躲闪，高明飞的嘴巴亲在了床帮上，差点磕掉俩门牙。

撕拉一声，春花的的确良衬衫就被撕裂了，露出了女孩洁白的胸围。

高明飞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白净的女人，就是城里的丫头也没有这么嫩白的肌肤，苗条的身段，春花的身上散发出一股山野女孩的野性，让高明飞不能自抑。

这姑娘不知道比自家的黄脸婆好看多少倍，简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他的心里就激起一股燥热，血液沸腾起来，恨不得立刻撕光她的衣服，将女人搂在怀里……

春花想挣扎，可是手臂连抬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她意识到那瓶红酒不简单，一定被高明飞放了东西，可是现在后悔也晚了。

她想呼叫，可是嘴巴被堵得严严实实，根本发不出声。孱弱的女人被压在身下，就像暴雨中随风摇摆的树叶。

无经的泪水顺着女孩子的脸腮汩汩流下，春花感到万念俱灰，自己白嫩的身子就这样完了……

就在春花被高明飞压在身下的时候，忽然不远处传来一声呼喊：“春花，春花你在哪儿？”

是个男人雄壮的声音，非常的熟悉，那声音犹如洪钟，整个小红楼颤抖了三下。

那声音太熟悉了，春花一耳朵就听出是王二宝的呼唤。

他不知道哪来的力气，用力把高明飞从身上翻了下去，撤掉嘴巴上的手绢，终于喊出一句：“二宝哥，救命……俺在这儿。”

王二宝已经找到宾馆里来了，一听说厂长拉着春花进来小红楼，王二宝的火气就不打一处来。他知道春花一定会吃亏。

来到小红楼的门口，二宝抬脚就往里闯。门口的两个警卫也没有拦着他。

二宝跟这里的人很熟，两个门卫都认识他，小神医啊，很多领导都找他看过病。得罪不起。

王二宝冲进了小红楼，一大群姑娘围了过来，燕语莺声，打情骂俏：“呀，二宝哥，今天怎么有空光顾我们，找哪位姑娘啊？”

“二宝小弟弟，今晚你寂寞吗？不如姐姐陪你睡觉啊，姐姐最喜欢吃童子鸡了。”

“二宝小朋友，你成年没，姐姐帮你检查身体啊。”

王二宝非常的不耐烦，懒得搭理她们，第一眼就看到了梅姐。

他上去拉住了梅姐的手，问：“梅姐，刚才是不是有个中年人拉着一位姑娘开房间？告诉我门牌号。”

梅姐没有感到奇怪，呵呵一笑：“二宝，你干什么？你不是不喜欢我们小红楼的姑娘吗？这里到处都是姑娘，姐姐给你优惠。”

王二宝气的七窍生烟，恨不得一拳揍梅姐个脑袋开花，他单手一较力，力气不由加大了几分，差点把老鸨子的手腕掰断。

梅姐疼的一个劲的抽冷气：“王二宝你干什么？松开！你想弄死老娘啊？”

王二宝虎目圆睁，咬着后槽牙，怒道：“说，刚才那位姑娘在哪儿？不说我就废了你！”

梅姐吓坏了，想不到平时温文儒雅的小中医生气起来像只老虎。

“呀，你松开！她跟着一个中年人上了三楼，308房间，她是你什么人？”

王二宝松开了梅姐的手，甩出一句：“关你屁事！”

双脚一点，身体就像一只飞翔的鸽子，两个纵跃，二宝的身影已经飞上了三楼，直扑308房间。

王二宝绝不简单，他在蟒砀山是出了名的好脾气，大人小孩都乐意接近他，喜欢跟他交朋友。

可是有一样，你别欺负他的亲人跟朋友，一旦自己的亲人跟朋友受辱，立刻会变成一只狰狞的豹子，发起火来阎王老子都不怕。

就是蟒砀山的野狼王，他也敢斗一斗。

王二宝一脚踢开了308房间的门，仔细一看，眼前的一切让他目瞪口呆。

只见一个陌生人把春花压在身下，春花的衣服都被撕裂了，女孩正在挣扎嚎叫。

那男人一丝不挂，挺着母猪一样的大肚子，正在撕扯春花的裤子。

把王二宝气的差点背过气去，怒火跟岩浆一样，好像要冲出地表喷飞出来。

他垫步拧腰，一个箭步飞了过去，身体稳稳落在了宾馆房间的正中间。

二宝的身法快，他的手更快，半空中从腰里的皮囊里抽出了一根银针，落在地面上，那根银针也飞了出去，不偏不倚，正好刺在了高明飞后脖子的大穴上。

刺人的穴道是王二宝的拿手好戏，只要判断出一个人身体的高度和宽度，二宝闭着眼也能找到他的穴位在哪儿。因为他是远近闻名的小中医。

一针下去，高明飞就好像被闪电劈中似的，浑身一麻，就没有感觉了。

他的上衣都没有脱掉，就爬在了春花的身上。王二宝上去就是一脚，一脚就把高明飞给踹飞了。

高明飞的身体就像一只断线的风筝，猛地撞在墙壁上，又从墙壁上弹回来，摔在了地板上。

也不知道二宝用了多大的力气，只把高明飞踹的口吐鲜血，嚎叫不止。

二宝扑向了春花，一下子将女人抱在了怀里：“春花，你咋了，你醒醒，醒醒啊，我是二宝哥哥……”

春花一眼看到二宝，她好像看到了救星，一下就扑进了二宝的怀里：“二宝哥……呜呜呜呜。”

女孩子放声大哭，哭的撕心裂肺，她紧紧抱着二宝，将脑袋靠在男人宽阔的肩膀上，仿佛已经拥抱了全世界，那种安全，温暖，踏实的感觉一下子从心底冒出。她再也舍不得王二宝了。

王二宝抚摸着春花的头发：“春花，别哭，我替你教训这个混蛋！”

王二宝咬牙切齿，眼中充满了杀机，恨不得将眼前的流氓剥皮抽筋。

今天不把你小子宰了，我就不叫王二宝。

王二宝发怒了，他一般是不发怒的，欺负老子的女人，我他妈的阉了你！

王二宝一步一步向高明飞逼近。搜得抽出了腰里那把明晃晃的匕首，他咬牙切齿，目露凶光，屋子里闪出一道雪亮的光彩。

高明飞已经不能动了，因为他胸口以下的神经全部被麻痹，二宝的那根银针就端端正正刺在他的脖子上。

高明飞知道自己玩出火了，也知道眼前的男人不容侵犯，魂魄都要吓飞了。

他竭斯底里嚎叫起来：“大哥……饶命啊，饶命啊！不怪我，是你老婆，你老婆他勾搭我，我是被迫的！”

二宝怎么也无法控制发自内心的愤怒，豹子一样冲了过去，手起刀落，劈向了高明飞的下身。

一道红光闪过，高明飞下面的那个东西就跟身体脱离了，也赶上二宝的力气大了点，那东西随着刀锋的划过，竟然甩出去老远，从窗口飞了出去，叽里咕噜落在小红楼外面的大街上。

# ###第64章 我的命啊！

大街上有一条狗，正在哪儿觅食，忽然从半空掉下一块肉，那条狗乐坏了，一口将高明飞的那东西叼进了嘴巴，三口两口咽了下去，吞进了肚子里。

吃完以后，那条狗还伸出舌头舔舔嘴巴，回味无穷，感觉味道好极了。

它还冲着上面的窗口摇着尾巴瞟了一眼，希望再掉下一块肉下来。

楼顶上传出一个男人的惨叫：“啊……我的命啊！”

王二宝手起刀落，彻底断掉了高明飞的那玩意儿，让他变成了太监。

阉猪是他的祖传绝技，也是他的拿手好戏，从来不用第二刀。二宝已经尽得外公的真传，今天用这把刀来阉人，同样这么酣畅淋漓。

高明飞的嚎叫声把小红楼里所有的人全都惊动了，梅姐和几个姑娘呼呼啦啦冲了上去。

进门一看，屋子里到处是血，高明飞捂着下身不住打滚，看到这么血腥的场面，有几个姑娘嚎叫一声，当场就晕了过去。

梅姐是见过大世面的，她很快就明白怎么回事了。不用问，眼前的姑娘是王二宝的女人，王二宝为了维护自己的女人不受伤害，一刀把高明飞给阉了。

王二宝的表情一点也不惊慌，就跟阉割一只猪狗那样平淡，他抓起床上的一条被子，慢慢将春花包裹起来，将女人抱在怀里，拨拉开人群走下了楼。

梅姐感到了不妙，小红楼里出了人命，怎么跟老板交代啊？坚决不能放王二宝走，她大喝一声：“王二宝！你别走，赔钱！”

梅姐身后的几个女人也呼呼啦啦冲了过来，跟着起哄：“是啊，打了人就想走？王二宝你是什么东西，也不打听一下这是什么地方？”

王二宝怒视了梅姐一眼，他的目光非常凶狠，就像一条不可侵犯的饿狼，把梅姐他们瞪得浑身打了个冷战。

他不屑于跟女人一般见识，他只是想尽快离开这个鬼地方，让自己的女人脱离危险。

所以王二宝当梅姐的话是放屁，脚步不停，直接迈向了门口。

梅姐在后面又嚎叫一声：“弟兄们，拦住他！”

二宝的身影刚刚走到门口，呼啦一声，七八个彪形大汉拦住了他的去路，一个个虎背熊腰，满面狰狞。

这些都是小红楼里养的打手，这些打手都是后台老板花重金聘请来的，全都身手不凡。

王二宝知道一场大战在所难免，他的怒气依然没有消。

其实上次招弟受辱，二宝就想一把火烧了小红楼这个鸟店，可是怕后果无法收拾。

今天这口怒气再也忍不住了，小红楼提供场所搞青楼，不但触犯了法律，也毫无人道。

我他妈管他后台是谁？天王老子也不怕，谁欺负我们蟒砀山的女人，老子他妈的就废了谁！

王二宝没说话，而是轻轻把春花放在了大厅的椅子上，轻轻拍了春花肩膀一下，示意女孩别害怕。

他转过身，深深冲他们剜了一眼，对眼前七八个壮汉不削一顾。

无论他们怎么勇猛也是血肉之躯，根本无法比得上蟒砀山的群狼，狼王老子都不怕，我怕你个鸟？

梅姐一使眼色，那七八个人瞬间扑了过来，分别从不同的方向包抄，想把王二宝一举拿下。

王二宝虎目一瞪，昂天就是一声怒吼：“嗷嗷嗷……”，那声音酷似蟒砀山的野狼，大厅的人全都打了一个寒战，整个大厦开始剧烈颤抖……

紧接着，他双拳一挥冲进了人群，拳打脚踢，身影飞舞，三下五除二，眼前的几个壮汉横七竖八倒了一地。有的被打断了胳膊，有的被砸断了腿。一个个躺在地上嗷嗷惨叫。

梅姐那帮人根本没有看明白怎么回事，王二宝已经拍拍巴掌站定了身体。然后抱起春花，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小红楼的门。

梅姐他们傻了，想不到这个貌不惊人的山里野小子身手会这么好，真他娘的人才啊。

王二宝绝不简单，小时候爷爷就教会他功夫，他的太爷爷是当年宫廷里出来的御医，也做过大内侍卫，他的功夫是家传的。

王二宝纵横蟒砀山有三宝，第一是手里的铁弓，百步穿杨箭无虚发。第二是父亲留下的那杆双管猎枪，第三就是一身的功夫。

凭着这三宝，十多年的时间，他踏遍了蟒砀山八百里的角角落落，从来没有遇到过敌手。当初降服那头棕熊，就是凭借一身的功夫跟强健的肌肉。

二宝抱着春花走出了小红楼的大门，他把女人紧紧裹在怀里，舍不得松手。

半年多的时间，他觉得好像是过了几个世纪，爱人终于再次回到了怀抱。

丁香死了以后，他几乎把所有的爱全都倾注在了春花的身上，他觉得春花就是丁香，他不准身边的女人受到任何伤害，人挡杀人，鬼挡杀鬼！

二宝抱着春花香酥玉软的身体，从大街的西头一直走到东头，大街上都是人，大家全都停止了脚步，目不转请盯着二宝和春花看。

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男人会抱着一个女人，那女人长得非常漂亮，明星一样，身上裹着一条棉被……她好像没有穿衣服。

春花的脑袋斜斜靠在二宝的肩膀上，女孩子的脸上尽是幸福，双手紧紧勾着二宝的脖子，慵懒得就像一只猫。

她对男人的怀抱产生了一股贪恋，那股熟悉而又陌生的味道让她纠结了整整一年，也思念了整整一年。

每天夜里她都幻想今天这样的情景，二宝就这么抱着她，亲她，吻她，摸她，将她压在身下……可是好梦醒来眼前却是空空如也。

现在愿望终于实现了，她再也舍不得离开这个怀抱了。

来到了二宝租住的那间房子，男人一脚踢开门，把春花放在床上，帮女孩子裹上了被子。这才问：“春花，你觉得怎么样？”

春花羞涩地摇摇头：“俺没有受伤，二宝，你还好吧，俺……想死你了。”

二宝说：“我也想你？你干嘛一声不吭就离家出走？你知道我多担心吗？幸亏我赶到的及时，要不然你就被人……”

春花的眼睛一眨，一双泪珠再次夺眶而出：“二宝，……俺再不离开你了，俺再也不走了……”

王二宝猛地把春花抱在怀里，胡子拉碴的嘴巴去亲女孩的脸，吻了她的额头，吻了她的双唇。

春花的身子依然白净，也非常的纯洁，跟二宝分开以后，她没有接触过任何一个异性，包括她的男人憨子。

春花也抱住了二宝，再也舍不得跟他分开，半年多的思念，委屈，苦恼，全都化成了泪水一股脑的发泄。

她伸手抱住男人以后，在二宝的脸上抚摸，亲吻，顺着脖子一路向下，最后将脑袋埋进了男人的胸膛……

二宝抱着春花，从傍晚掌灯时分一直鼓捣到后半夜，两个人彻夜不停，把睡床弄得叮叮咣咣乱响，墙壁也弄得叮叮咣咣乱响。还一起发出了愉悦的尖叫。

王校长家的夹墙很薄，一拳就能打出一个窟窿，二宝跟春花在下面鼓捣，弄得楼上的王校长跟王师母睡不着，还以为二宝半夜抓老鼠呢。

不但王校长跟王师母睡不着，这边的香草也睡不着了。

香草是半夜回家的，她一般很少回家睡觉。都是住单位的宿舍。

今天高厂长出事了，被人割掉了那玩意，香草就知道这事儿跟春花有关。

一定是春花被高明飞欺负，王二宝一怒之下把他割了。

其实上午香草回家的时候，她就已经猜到王二宝就是春花跟他说的那个情人。因为她在厂子里跟春花睡一块，无数次听春花念叨他。

首先是名字很像，再一个是体型跟做事的风格都像，十有八九这个王二宝就是春花常说的那个王二宝。

但是香草没有告诉王二宝实情。她想观察一下，王二宝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有没有春花说的那么神秘。

香草回到家钻进被窝以后，就听到墙那边咚咚只响，还听到了王二宝的大叫声跟春花的低吟声。她心里什么都明白了。不用问，春花已经跟二宝搞到了一块。

香草还是闺女，没有经历过男女之间的那种事儿，也没有听过房，她的心里充满了好奇。

她默不作声，竖着耳朵听着，脸红心跳慌乱不已。

二宝跟春花在那边鼓捣，她听得清清楚楚，她的身体就跟着颤抖起来，也涨热起来，脑海里不由自主产生了王二宝跟春花在那边忙活的情景。

不知不觉，香草的身体就火热起来，完全被那边的嚎叫声跟低吟声感染了……

许久之后，香草就把身子拼命收紧，紧缩成一团，她剧烈抖动起来，身体颤抖的就像雨打的浮萍。

慢慢的，慢慢的，那种爽快消失了，香草就像干了一天的累活一样，感到浑身无力，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这时候，不知道为什么香草的心里产生了一种悲哀，也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嫉妒。

王二宝这么好的男人怎么就归了春花？如果躺在二宝被窝里的不是春花，而是自己，那该多好啊。

她开始渴望爱情，也渴望有个男人拥抱。

后半夜天快亮的时候，王二宝抱着春花，春花也紧紧抱着二宝，两个人一起嚎叫，一起颤抖，一起哆嗦……最后房间里重归平静……

# ###第65章 大不了离婚

王二宝终于如愿以偿了，半年的辛苦没有白费，终于找到了春花。

他一动不动，呼吸跟心跳都开始平稳，春花还是紧紧抱着他，将脑袋偎依在他的怀里。

二宝说：“春花，我终于找到你了，咱回家吧，到家我就娶你。”

春花一听却抽泣了一声，说：“你娶了俺，那冬梅咋办？她才是你明媒正娶的媳妇啊？”

王二宝说：“我跟冬梅没感情，大不了离婚呗，我跟你过。”

春花说：“不行，我不能回去，我没脸见冬梅。咱俩这样是不道德的。你更不能抛弃她，不能做陈世美。”

“那你说咋办？我离开你真的不行，晚上不抱着你，我都睡不着，吃不下喝不下的。”

春花说：“二宝，俺不会跟你回去，俺就在城里，俺对不起冬梅，也对不起张湾村的群众，俺不要脸，俺养汉子。”

二宝说：“男人女人就那么回事，谁不干这个事儿活着也没意思。咱们是自由恋爱，不是养汉子。嫁给我吧，我养你。”

春花说：“俺刚刚找到工作，在扑克厂干的挺好，不少挣钱，不需要人养活。”

二宝说：“春花，跟我回吧，咱还回张湾村，我有钱了，回家以后咱们开工厂，办企业，我养您一辈子，那个厂长被我给阉了，你在扑克厂干不成了。”

春花说：“俺不回，不混出个人样儿来，俺不会回去，你告诉俺爹，俺娘，让二老放心，春花不会给他们丢脸。俺永远是她们的闺女，永远是蟒砀山的人。”

二宝说：“春花，你不回我也不回，以后你就住这儿，我有的是钱，不需要你劳累工作。”

春花说：“俺不找工作，那俺干啥？”

二宝说：“你就住这儿，跟我住一起。”

跟二宝住一块是春花没想到的，二宝的意思很明显，是怕她再次被人欺负。

王二宝平生的第一大愿望就要实现了，那就是睡了张大牛的闺女，夺了他村支书的位置，为死去的爷爷奶奶报仇。

这是他毕生的梦想，但是他对春花是真心的，没打算欺骗她。

春花巴不得跟二宝住一块呢。至少现在二宝是她的，没人跟她抢。冬梅还在500里以外的老家。

可是她的心里又有点不忍，我跟二宝住一块，那憨子咋办？憨子还一个人在外面流浪呢。

春花在渴望得到二宝的同时，心里也可怜憨子，她觉得这样对憨子不公平，憨子太可怜了。

春花抱着二宝，说一阵哭一阵，哭一阵做一阵，一直鼓捣到天明，太阳升起来老高。

早上起来，二宝穿好了衣服，走出卧室的时候，刚好跟一个女人撞了个满怀，仔细一看原来是香草。

香草发出呀地一声尖叫：“呀……王二宝，你怎么老这么冒冒失失的？”

女人的胸脯很柔软，王二宝感到肩膀麻酥酥的，产生一股惬意。

香草的神色让他吓了一跳，他发现女孩的眼睛红红的，萎靡不振，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一脸的倦意。

二宝说：“香草，你一夜没睡？是不是病了，我帮你把把脉。”

二宝伸手就要为香草看病，香草却把二宝的手甩开了。怒道：“管你屁事？”

二宝说：“你精神不好，一定是病了，二宝哥给你看看，一副药包好。”

香草说：“我没病，都怪你跟春花。”

王二宝一愣：“我俩咋了？”

香草说：“你俩夜里能不能小点声？叮叮咣咣乱响，杀猪宰羊的嚎叫，别人还睡不睡了？不知道还以为半夜打耗子呢。”

王二宝一听脸就红了，知道自己跟春花夜里的动作太大，打扰了香草的好梦，人家还是黄花大闺女呢。看来以后要注意影响。

二宝说：“对不起。”

香草没理她，推开了房门，走进了二宝的屋子里，春花在床上还没有起。

香草扑过来冲向了春花，揭开被子，在春花的屁屁上打了一巴掌：“小懒猫起床了，找到男人了，睡觉也踏实了吧？”

春花睁开了眼，一眼看到香草，脸蛋腾地成了红布：“香草，怎么会是你？你怎么来了？”

香草笑了笑道：“说出来你都不信，其实王二宝租的就是我家的房子，这是我家啊。”

“啊？”春花大吃一惊，紧接着感叹了一下：“咱们真是有缘啊，想不到会住一块。”

香草就问：“这下如愿以偿了吧？你们俩彻夜的鼓捣，简直羡慕死了。”

春花知道香草在拿她打趣，于是就给了她一拳，说：“去你的，羡慕的话你也找个男人啊。”

香草说：“我才没那么大情趣呢，就二宝这么一个好男人，被你抢了先。”

两个女人叽叽喳喳抱在一起，有说有笑，王二宝觉得没趣，把早点放在桌子上，他就上班去了。

从此以后春花就跟二宝住到了一块，二宝白天出去帮人看病，晚上回家睡觉，春花就在家洗洗涮涮，帮着二宝做饭扫地。

她没工作了，成了职业主妇，因为王二宝一怒之下割掉了高厂长的那玩意，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扑克厂把她开除了。

那个高明飞也因为调戏妇女，被罢免了厂长的职位，从Z市消失了。

高明飞的事情没有在Z市造成恶劣的影响，因为是他调戏春花在先，王二宝割掉他的子孙在后。

这不是什么光彩事，扑克厂也不敢太张扬，所以没有追究王二宝的法律责任，高明飞吃了个哑巴亏。

小红楼那边也没有追究王二宝，王二宝的医术太高明，这样的人早晚用得着。

小红楼里的姑娘一旦生病，全赖着二宝给她们诊治，很多病大医院都治不好，只有他能药到病除。

这段时间是春花最幸福的时光，她把憨子扔在了一边，几乎忘记自己成过亲，身边还有个男人。

家里有个女人真好，二宝的屋子光亮起来，处处被春花收拾的一尘不染。春花脸上的笑容明显增多了。

每天晚上，她跟二宝还是彻夜的鼓捣，两个人如鱼得水，从天黑鼓捣到天明。

王二宝整天忙忙叨叨，不知道在干什么，每天回家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把挣来的钱交给春花。有时候是三百，有时候是五百，有时候是一千。

春花惊讶万分，根本不知道二宝从哪儿鼓捣来这么多的钱。要知道一个小工一天的工资才三四块啊。

二宝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买早点，那时候春花还没有起，睡得正香。二宝就把早点放在桌子上，亲春花一口，帮她掖好被子角，然后急急匆匆出门。

春花起来以后，就把被窝叠的整整齐齐，然后烧火做饭，将房间打扫干净，等着男人回来。

她完全把自己当做了二宝的妻子，代替了冬梅的位置，感到为男人做饭洗衣服是一种享受，累一点也心甘。

日子过得真快，转眼又是几天过去了。

这天，春花正在屋子里洗衣服，一边洗一边唱，情不自禁哼起了山歌。

这时候，一个矮胖的身影已经站在门口好久了，是王校长的爱人王师母。

王师母呆呆看着春花，嘴角上露出了慈祥的微笑。她感叹一声：“好俊的姑娘，一定是二宝的媳妇，怪不得跟二宝提亲，二宝要驳回呢，原来他媳妇这么漂亮？”

春花抬起头的时候，发现一个陌生人站在前面，她吃了一惊：“大妈……您是？？”

王师母也不客气，屁屁一扭搭进了屋子，来回的看。

“喔，我是这里的房东太太，这间房子是我的，你是二宝的……媳妇吧？”

春花的脸蛋腾的红了，羞臊地不行，用手搓着衣服角说：“还没成亲呢，原来是婶子啊？您坐，您坐，俺去给你倒茶。”

春花倒了一杯茶，毕恭毕敬端到了王师母的面前。

王师母接过茶水，上下打量着春花，越看越喜欢，春花感到更加羞臊了，站在那里非常的尴尬，脸蛋像熟透的苹果。

王师母将茶杯放在了桌子上，再次拉开了话匣子，问：“妮儿？多大了？”

“俺……比香草小两岁，婶儿，常听二宝提起您，说你是个非常慈祥的人，心眼可好了。”

王师母说：“小丫头真会说话，闺女，坐我身边，咱娘儿俩唠唠嗑，说说心里话。”

王师母拉住了春花的手，把女人拉在了身边，一会儿说她长得俊，一会儿说她的身条顺，一会儿又说她的辫子好看，衣服也好看。

“春花，你长得真好，二宝有福气啊，你也有福气，跟二宝真是绝配啊，俺家香草就没有这么好的命了”

春花的脸还是红红的，说：“香草也不错，是个好女孩，一定会找个好男人的。”

王师母的话峰忽然一转，问：“春花，你跟二宝虽然年轻，也要节制啊！”

春花有点哭笑不得了，把头低了下去，脸蛋埋进了胸脯里。

她觉得王师母是兴师问罪来了，一定是晚上跟二宝的动作太猛烈，吵得人家睡不着。

“王师母，对不起，俺跟二宝以后……小点声。”

王师母说：“没事，我没怪你们的意思，这也难怪，你们年轻人啊，就应该干柴烈火，当初我跟俺家的老头子，也……咳咳，不说啦。两口子都干这个事儿，不干还不好呢。这有啥可丢人的？”

王师母一边说，脑海里一边闪出了自己年轻时候跟王校长那段难以忘怀的感情。

# ###第66章 王师母的爱情

20年前，王师母还年轻，王校长也年轻，为了响应号召，王校长作为下乡的知识青年，被安排在了蟒砀山的桃花村。就像太阳注定要从东方升起一样，他们相爱了。

那时候的王师母一点也不丑，身体也没有发福，王校长也是个翩翩少年。

他们两个一见钟情，第一次见面，王师母就把男人按倒在了桃花村的高粱地里，鼓捣了一宿。

他们在野地里翻滚，折腾，撕咬，嚎叫，满坡的高粱被两个沉重的身体压得东倒西歪，，吓得那些麻雀们扑扑楞楞乱飞，跟见到老鹰一样四散奔逃。

他们的女儿香草也是那时候怀上的。

再后来，王校长就做了王师母家的上门女婿，落户在蟒砀山。不成亲不行了，因为香草在王师母的肚子里蠢蠢欲动。她等得及，孩子等不及啊。

香草六岁那年，知识青年开始大批返城，王师母就跟着王校长来到了Z市，成为了城里人。

当然，那时候的王校长还不是校长，他被安排进了粮食局，一路攀升，最后成为了粮食局的局长。

在粮食短缺的那个年代，粮食局是非常吃香的单位，王师母家的条件好，营养足，所以养的白白胖胖。

春花一句话也不说，就那么红着脸羞答答听着。羞得无地自容。

大家都是成年人，因为春花跟王二宝也钻过高粱地。

最后王师母话锋一转，谈到了男人的出轨，她告诫春花说：“你要小心男人变心，男人都不是好东西，都非常喜欢不同的女人，不靠谱的。”

春花吃了一惊，说：“不会吧，至少二宝不是这样的人。”

王师母说：“我的傻孩子，你懂个啥，你太老实了，天下没有不偷腥的猫，你怎么知道二宝在外面没女人？他整天帮人看病，还在小红楼的旁边，里面的小姐啊，说不定都跟二宝上过炕。

如果二宝染一身病回来，传给你咋办？”

王师母也是没事找事，闲的蛋疼，你没事跟春花说这个干啥？这不明摆着挑事嘛？

乡下的老娘们就喜欢搬弄是非，王家长，李家短，弄点油，借点盐，糖不甜，醋不酸，然后就是说说谁家的女人偷吃养汉，再就是谁家男人钻寡妇被窝。小事被她给弄成大事。

王师母的话把春花的心里说的慌乱慌乱的，难道二宝在外面真的有女人？

王师母走了以后，春花的心里就炸开了锅，来回的翻腾。于是她就想，不如跟着二宝，看他神神秘秘整天在干啥。

第二天早上起来，二宝刚出门春花就跟了出去，偷偷跟在男人的后面。

她发现二宝出门以后，果然上了一辆汽车，很名贵的那种，然后那车就拉着二宝走了。

王二宝的身边跟着一个男人，矮胖一点，带着眼镜，那男人就是许秘书。

许秘书这段时间忙得很，整天拉着二宝跑东跑西的，因为二宝救了他一命，他心里过意不去，一直在帮着二宝拉生意。

王二宝已经跟许秘书结为了异性兄弟，哥俩好的跟一对基友似的。

许秘书看中了二宝的医术，而二宝也看中了许秘书在官场的领导地位。

他要牢牢抱住许秘书的这条大腿，来实现自己的愿望，当村长，开工厂，挣更多的钱，将来穿最美的衣裳，买最名贵的跑车，住最豪华的洋房。

许秘书有很多的朋友，就是一块上青楼的那种。都是上流社会的人。非常的有钱，非官即富。

这些人的病都不好，都是见不得人的。就是下面那东西栓不牢，整天上小红楼，被小红楼的姑娘给传染上了。

男人回家以后跟老婆睡，老婆也被传染上了。

这种病是不能上医院的，因为有钱人都要面子，见不得光，只能找街头的郎中。

王二宝非常讨厌这种人，于是就狮子大开口，费用很高，他赚到了不少钱。

那些富商跟大官们也是一掷千金，根本不在乎钱。

这就为二宝开通了一条致富之路，钞票滚滚来，半年的时间，王二宝的银行存款就多达五万多块。

这段时间二宝结识了很多上流社会的人，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他的谈吐也变了，变得温文儒雅。

这让他的名声在Z市越传越远，人人仰慕，也为他以后的霸道人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春花一直跟踪了二宝好几天，没发现什么端倪，原来二宝一直在寻思着怎么挣钱。

二宝挣钱也是为了春花好，他想让女人生活的更幸福一点，吃好的，穿好的，戴好的。

王二宝每天晚上回家，都会给春花带回来一些小礼物，玉镯子啊，玉坠啊，耳环啊，各种名贵化妆品啊。春花的穿着变得光彩亮丽起来，人靠衣裳马靠鞍，女孩子更加漂亮了，跟城里的姑娘一样好看。

春花感动地不行，为了报答二宝，晚上她就把男人抱得更紧，嚎叫的也更厉害了。

自从春花住进王校长家以后，他们家半年没见过老鼠，春花的嚎叫声足以把那些鼠辈们吓得望风而逃，抱头鼠窜。

香草被吵得实在受不了拉，干脆离开家，直接住进了单位的宿舍，再也不回来了。

二宝跟春花在这边彻夜的鼓捣，对香草来说就是一种煎熬。

就在春花跟二宝享受在男欢女爱的幸福中时，工地上的憨子却受不了拉。

憨子两个月没见过春花，不知道媳妇去了哪里。

他到扑克厂找过一次，可惜哪儿的人说春花被厂长欺负了，王二宝一怒之下割掉了厂长的那玩意，把春花带走了。

于是憨子找到了香草，香草就把自家的地址告诉了憨子。

晚上，憨子找到了香草的家，他想把春花领回去。还没进门呢，就听到里面嘻嘻哈哈的笑声。

春花跟二宝正在餐桌的前面吃饭，两个人的关系好的啊，就跟强力胶遇到狗皮膏药一样，电锯都锯不开。

自从春花嫁给憨子以后，憨子就没见春花笑过，女孩整天愁眉不展，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可现在的春花却满面的幸福，笑的很开心。

王二宝也是一脸的幸福，两个人坐在餐桌的前面，春花在帮着二宝擦汗，二宝在给春花夹菜。你喂我一口，我喂你一口。

这一刻，憨子立刻震撼了，呆在那儿一动不动，他的心里跟刀子扎一样难受。

他知道春花根本不属于他，当初是父亲陶大明强行逼迫了这段婚姻。

一年多来，春花就像被关在笼子里的一只小鸟，得不到幸福和自由。是自己不好，把春花坑了。

憨子站在那儿没走，一只看着春花跟二宝吃完饭，看着他们脱了衣服，上了床，最后一起钻进被窝。

憨子的心刀子绞一样的疼，两行热泪滚滚流下。

他是善良的，也是质朴的，他有着蟒砀山一样的胸怀，他决定了，放春花走，让她飞，飞到她想去的任何地方。

憨子坐在王校长家的门台上等啊等，一直等到王二宝跟春花完事，里面的喘息声停止。这才站起来去拍王二宝的窗户。

棒棒棒，棒棒：“春花，在没？你出来一下，我有话说。”

王二宝跟春花刚刚掩旗息鼓，外面窗户一响，王二宝吓得几乎蹦起来，赶紧问：“谁？”

憨子说：“我，憨子，你们开一下门，我有话说。”

王二宝浑身机灵灵打了个冷战。我擦不好，被捉奸在床了，估计难免一场战争。

按照王二宝的想法，憨子一定会踹开门，拿着刀子跟他拼命，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可是不共戴天啊，睡了人家老婆，不跟自己拼命才怪？

可是听声音，憨子却很随和，不像来找事的。

春花也吓了一跳，两个人开始悉悉索索穿衣服。

衣服穿好，打开了门，王二宝一下子就把春花护在了身后，对憨子怒目而视：“憨子，你想干啥？有事冲我来，不许难为春花！”

让二宝惊讶的是，憨子竟然没生气，反而笑了笑：“二宝兄弟，你……闪开，我有话……跟春花说。”

王二宝胸脯一挺：“大家都是男人，有事冲我说，你想怎么样？你跟春花没有结婚证，你们不是合法的夫妻。”

憨子说：“我知道，我不是来找事的，我是来……祝福你们的。”

“祝福？”王二宝惊讶了，有点莫名其妙。

“是的。”憨子说：“春花，我要走了，明天就回到老家去，我现在就解除我们的婚约，你……自由了，你以后跟着二宝好……好好过。啥时候回到张湾村，你还是俺妹……俺还是你哥……”

一句话说出，不但王二宝惊讶了，春花也惊讶了。

刚才因为慌张，春花的衣服没穿好，胸前的扣子都系错了，露出白花花的一片禁区，白的耀眼。

春花说：“憨子哥，你要上哪儿去？”

憨子说：“我回家，回咱们村，以后再也……再也不回城市了，城市不适合……不适合我。春花你……自由了。我祝你跟二宝幸福，二宝，你要好好帮我照顾春花。”

憨子说完扭身就要走，王二宝心里那个难受啊，愧疚地不行，他从没见过这么大度的男人。

自己媳妇跟人睡觉，不但不生气，还拱手相送，这人有多傻？他也觉得憨子可怜。

王二宝赶紧喝住了他：“憨子，你别走。”

# ###第67章 给你幸福

憨子停住了脚步，说：“二宝，你想跟我打架？我知道自己打不过你？”

二宝上去拉住了憨子，万言千语想说点什么，可是却什么也说不出来，半天崩出几个字：“憨子哥……对不起，你心里要是难受，就打我一顿吧。我保证不还手。”

憨子憨憨一笑：“我不会打你，我打不过你，知道你有功夫，春花本来就是你的，你们才是天生的一对，是我……拆散了你们。二宝兄弟……对不起。”

憨子的话就像一阵暖暖的春风，不但暖热了二宝的心，春花的心里也暖洋洋的。

春花嚎哭一声扑了过去，猛地抱住了憨子：“憨子哥，你别走，跟我们住一块不好吗？你别走，别走啊。”女孩子泪如雨下，同样觉得憨子可怜。

一日夫妻，百日恩，要说春花对憨子一点感觉也没有，那简直是扯淡。

她一直把憨子当做最好的哥哥。憨子非常的疼她，也把她当做最好的妹妹，有几次春花半夜醒过来，都是憨子帮她掖的被子角，怕她冷。

他们睡在一个屋子里，却从没有躺过一条土炕，他们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那种冷漠的距离，让憨子觉得非常的不自在。看着春花郁郁寡欢的样子，憨子也非常的难受。

憨子是个好人，他像个大哥哥一样一直在呵护着春花，他对春花的爱是用行动去表达的，虽然他有点傻，却非常的细心，从不让春花生气。

如果不是因为憨子是个太监，说不定春花就真的跟他在一块了。

憨子轻轻掰开了春花的手，说：“春花，你自由了，以后跟着二宝好好过，他……是个好男人，能够给你幸福，我却啥也不会，跟着我你不会好过的，哥……走了。”

憨子转过了身，他的背影很沧桑，好像经历了无数的风雨，人也一下子老了，后背有点驼。

繁重的体力劳动让男人压弯了腰。

憨子也想多挣钱，让春花好过一点，吃得好穿得好。现在不但春花解脱了，自己也解脱了。

“憨子哥，妹子对不起你，下辈子俺做牛做马报答你，你是个好人。”春花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就像断线的珠子滚落下来。

王二宝眼尖，一眼就看到憨子有问题，憨子的脸上有伤，走路也一瘸一瘸的，好像跟人打架了。

二宝几步跨了过去，抓住了憨子的肩膀：“憨子哥，你脸上咋回事？还有，你的腿咋回事是不是跟人打架了？”

憨子停住了脚步，还是憨憨一笑：“是，被人……打得。”

“啊，谁打你了，跟我说，我去帮你出气。”

憨子却摆摆手说：“算了，反正俺明天就要走了，你帮我……也没意思了。”

王二宝咬牙切齿，在Z市，欺负芒砀山的人，那就是欺负他王二宝，二宝是个眼睛里不揉沙子的人。

憨子那么好，一定会被人欺负，他妈的，谁欺负他，老子废了谁！

二宝说：“不行，你告诉我，我一定帮你出气，揍他个龟儿子！”

憨子说：“算了，我跟人抢活儿，抢不过人家，就被他们揍了一顿……不碍事。”

王二宝明白了，他听春花说过，憨子在一家货运站帮人抗麻袋，那活儿非常的累人，凭的就是力气。

抗一个麻袋是两毛钱，要走老远的路，一天也就挣三四块。只要货车一到，在哪儿等活儿的人就是一扑而上，你争我夺。

那些人拉帮结派，外人根本插不进去，谁想插进去，他们就揍谁。憨子虽然有力气，人却非常老实，抢不过人家，就挨了一顿打。

憨子挣脱了王二宝的手，默默离开了，背影消失在了夜幕里，直到看不见。

春花抽泣一声说：“憨子哥真是个好人，他太可怜了。”

二宝说：“春花，其实憨子才是最爱你的人，你知道爱情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吗？”

春花说：“不知道。”

二宝说：“爱情的最高境界就是舍，剑以快为尊，情以舍为尊，爱一个人就给她自由，让她飞，飞到她想去的任何地方，憨子哥不是傻，是大度啊，这样的人，我自愧不如。”

送走了憨子，王二宝拉着春花继续进屋子睡觉。

因为有了憨子的祝福，春花的心里舒畅了不少，这一夜跟二宝做的更开心了，两个人抱在一起，又嚎叫到天明。

第二天早上，春花拉着二宝进了Z市郊区的那个桥洞子，他们想去送送憨子，顺便给他留一笔钱，算是补偿。

可是当两个人走进桥洞子以后，那桥洞子已经人去屋空了，里面狼藉不堪，也破败不堪，憨子不知道走了多久。两个人只能兴叹。

王二宝觉得对不起憨子，决定要为他报仇。谁打的憨子，老子就揍谁个性生活不能自理。

把春花送回家，他走进了憨子干活的那个货运站。

王二宝点着一根烟，不慌不忙靠近了人群。

那个货运站里面果然好多人，大概二三十个，都是年轻力壮的青年，一个个虎背熊腰。

看到二宝进来，他们全都戒备起来，以为二宝是过来抢活儿的。

一个身材高大的大个子上去拦住了二宝的去路，怒道：“小子，干什么？这是老子的地盘，你给我滚！”

王二宝说：“我找人。”

王二宝也是大个子，同样虎背熊腰，往哪儿一站就像半截铁塔，大半个院子的阳光几乎被他遮住。

“你找谁？”

二宝说：“一个傻子，名字叫憨子，那是我哥。”

大个子根本不尿他，嘿嘿一笑：“那个大个子就是你哥？废物一个，被我们打跑了，以后这里的生意归我罩，有什么事冲我说。”

王二宝一听那怒火蹭蹭的往上冒：“我哥昨天就是被你们几个打的？”

大个子把腰一插：“那又怎么样？”

大个子一叉腰，身后的二三十个壮汉呼呼啦啦一起靠了过来，一个个摩拳擦掌，对王二宝虎视眈眈。

王二宝不慌不忙，抽了一口烟，大喝一声：“去你妈的！”

两根手指一弹，手里的烟头就弹了出去，直奔大个子的面颊，大个子没有躲开，被烟头弹了个满脸开花，刚刚一愣神的功夫，王二宝的拳头就到了，一拳打在了他的前胸上。

也不知道二宝用了多大的力气，只一拳就把那大个子打飞了，他的身体重重甩在了对面的墙壁上，弹回来摔在地上就昏死了过去。

紧接着王二宝弹跳而起，双拳一挥就冲进了人群，将拳头抡开，这一通揍啊，见人就打，逢人就踢，虎入狼群一般，只把那些人打得嗷嗷大叫，纷纷躺倒。

现在的二宝已经跟过去不一样了，十八岁以前，二宝就跟着父亲练习武术。

他太爷爷是从皇宫里出来的首席御医，皇帝身边出来的，本来就有两下子。

当然，那时候二宝的力气小，也没练出什么，自从练习了春术绝技以后，不但炕上的功夫见长，拳脚的功夫也见长。

他力大无穷，伸手一拉，一个小子的胳膊就被拉得脱了臼，抬脚一踢，另一个小子的腿弯就被生生打断。

三分钟的时间不到，七八个人被二宝打倒在地上，剩下的一看不好，呼呼啦啦退出去老远，再也不敢上前了。

王二宝脸不红心不跳，弹了弹身上的灰尘，点着一根烟，长长吐出一口浓雾，指着那些人怒道：“你们听着，以后不准跟蟒砀山的人过不去，谁欺负我们蟒砀山的人，老子就打断他的腿，割掉他的那玩意！”

说完以后，王二宝扬长而去。

王二宝一战成名，在Z市立刻引起了轰动，也在Z市的黑道上抹上了浓重的一笔。

从哪儿以后，Z市的流氓团伙再也不敢得罪蟒砀山的人了，看到蟒砀山出来的打工人两条腿就打哆嗦。

王二宝让那些从蟒砀山出来的打工人在Z市站稳了脚跟，也为以后在Z市做生意的蟒砀山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憨子回到了张湾村，他是一个人回来的。走的时候是小夫妻两个，现在却是孤身一人。

当憨子带着一身的沧桑，满脸的疲倦风尘仆仆走进门的时候，他爹陶大明跟憨子娘几乎不认识儿子了。

憨子变了，长高了，人黑了，也瘦了，胡子拉碴，脑袋上的头发又脏又乱，而且饿的左摇右晃。

他手里的行李掉在了地上，喊了声：“爹……娘，儿子回来了。”扑通就跪在了地上。

憨子娘看到儿子这么可怜，嚎哭一声扑了过去：“俺的儿啊……”把憨子抱在怀里泪如雨下。

陶大明发现憨子一个人回来，立刻皱紧了眉头：“你媳妇呢？没跟你一块回来？”

憨子抽搐了一下说：“爹，我跟春花离婚了，她跟了二宝，他俩……好了。”

“你说啥？”陶大明一听晃了晃差点晕倒，他娘哩，王二宝这小子真够不客气的，老子的儿媳妇也敢夺，忒他娘的不是东西。

陶大明火冒钻天，大喝一声：“老子给他拼了！揍他个龟儿子。”

陶大明抓起一把锄头，气哼哼就要冲出门去，他要把王二宝家砸个稀巴烂，让王炳林也尝尝家破人亡的滋味。

憨子猛地扑过去抱住了陶大明是后腰：“爹，算了，算了吧，春花是我送给二宝的，她的心不在我这儿，一直在二宝哪儿，咱留得住她的人，留不住她的心啊，还不如放她走。”

“你……你放他妈的屁！”

陶大明一巴掌扇了过来，重重刮在了憨子的脸颊上，只把憨子抽的眼冒金星，在地上滴溜溜转了七八个圈，没分出东南西北来。

# ###第68章 老娘跟你拼了

“你把自己的老婆拱手送人？你……你还是不是个男人？你还是不是我陶大明的儿子，老子做了哪门子孽，生下你这么个没出息的东西！你给我滚！永远也不要回来！”

憨子挨了一巴掌，却没有生气，他是个孝子，害怕气坏了父亲，扑通又冲陶大明跪了下去：“爹，我错啦，你打死我吧，我也是为了春花好，她跟着我不开心，早晚会憋屈死。”

陶大明无话可说了，嘴唇哆嗦着，蹬蹬蹬后退几步，跌坐在地上。

陶大明这人一辈子正直，从来没有做过亏心事。想不到生个儿子会这么窝囊，竟然把自己媳妇拱手送人。

生下憨子，他真不知道是福气还是灾祸。憨子这孩子从小就老实，从不跟人打架，脾气也是出了名的好，全村人都夸憨子憨实，心眼好。可这小子总爱吃亏，受了委屈也甘愿忍受，这不是败家子、窝囊废嘛？

陶大明气的差点脑中风，脸色都青了。

他老婆憨子娘一听，坐地上摸着腿哭开了：“俺地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不能过了，儿媳妇跟人跑了，王二宝你个少爹教没娘养的，老娘跟你拼了……啊呵呵呵呵。”

王二宝拐走了她的儿媳妇，憨子娘的心里也跟针扎一样的疼。儿子媳妇没了这日子以后咋过？

她气急了，双脚一蹦，跳将起来，跟着了魔一样气势汹汹出了门，要找王炳林讨个公道。

憨子娘是非常精明的，首先跑到了张寡妇哪儿，将所有的经过跟张寡妇说了一遍，说王二宝抛弃了她闺女冬梅，拉着自己儿媳妇春花私奔了。

张寡妇一听也是义愤填膺，气鼓鼓放下鞋底子，跟着憨子娘到王炳林家兴师问罪。

两个女人来到王二宝家门前，憨子娘跟孙猴子似的，一下蹦起来老高，扯着嗓子高声骂：“狗日的王炳林你给我出来，你教育的好儿子，竟然拐走了俺儿媳妇，你赔俺儿媳妇，赔俺儿媳妇！姑奶奶给你拼了！”

张寡妇也把王二宝的家门踹得呼呼山响，俩胸脯使劲往门上撞，差点把王二宝的家门撞两个窟窿。

老半天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才把街门打开，王炳林探出了半个脑袋，笑眯眯问：“亲家，啥事？”

他儿子二宝娶了张寡妇的闺女冬梅，可不就是亲家嘛。

憨子娘二话不说，上去扯住了王炳林的耳朵，把他从门里扯到门外，差点把王炳林的耳朵给拧掉。

一边扯一边骂：“王炳林你个天煞的，你教育的好儿子，家里有白面馍馍不吃，非要啃人家的窝窝头，放着冬梅那么好的闺女不睡，偏偏要睡俺儿媳妇春花，你赔俺儿媳妇，赔俺儿媳妇！”

王炳林根本不知道发生了啥事，疼的哇哇大叫：“憨子娘饶命，饶命啊，这不是驴耳朵，有啥事慢慢说，慢慢说。”

张寡妇也不示弱，俩胸脯一挺，撞在了王炳林的肩膀上，差点把张斌林撞个趔趄：“二宝在城里找到了春花，把春花拐跑了，二宝跟春花过了，你说冬梅咋办？你赔俺闺女，赔俺闺女！”

王炳林听半天才明白咋回事，原来是二宝又跟春花搅混在了一块了。他一股无名的怒火也升腾起来，这个兔崽子，真不是东西！

王炳林说：“亲家母，你松手，憨子娘你也松手，我去找二宝，抽他屁屁，行了吧，你打我干啥，又不是我拐走你儿媳妇的？”

憨子娘当仁不让：“二宝是你的种吧，这事就应该你负责，你说该咋办？”

两个人在外面吵闹，大半个张湾村的人都惊动了，大家纷纷出来看热闹。不但惊动了二宝娘，也惊动了屋子里的冬梅。

当冬梅听到二宝跟春花睡在一块的消息以后，女孩子感到天旋地转，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她不信二宝会变心，打死也不信。她呆呆坐在那儿傻了。

二宝娘这次没有出来跟张寡妇打架，更没有出来跟憨子娘斗奶。因为自己理亏啊。他觉得儿子这样做忒对不起人家冬梅了。让人家骂几句出出气也是正常。

张寡妇在外面吵闹了一阵，她冲进了屋子，上去抓住了冬梅的手：“闺女，咱回家，不跟二宝过了，他不是人，他们家都是畜生！”

张寡妇想把闺女拉回去，可是冬梅就是不走，冬梅抽泣一声说：“娘，你骗俺，二宝不是那样的人，俺相信他，俺不会跟你走，这里是俺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俺进了王家的门，就是王家的儿媳妇，二宝是俺男人，这辈子都是，俺生是他的人，死是她的鬼。”

冬梅的脸色冷冰冰的，语气非常的强硬，她是铁了心要跟二宝过日子。

他勇猛，强壮，善解人意，脑袋聪明，本事一流，对女人无微不至，在村里威望极高。冬梅可以一口气说出二宝身上上万个优点，三天三夜不带重样的。这样的好男人，她怎么能放手？

冬梅不动声色说：“娘，你回吧，别闹了，外人会笑话的，就算二宝真的娶了春花，俺也不走……”

“啊？”张寡妇几乎气蒙，想不到闺女对二宝会这样死心塌地，真不知道王二宝这小子在冬梅身上使了什么魔法，把闺女弄得神魂颠倒。

女人气急了，怒道：“你个死丫头，没了张屠户，咱照样不吃带毛的猪，娘再给你找个好的，干嘛在一棵树上吊死？他王二宝算个屁！”

冬梅说：“娘，你回吧，俺死也不会跟你走，二宝是俺男人，俺……等他。”

张寡妇真的无可奈何了，跺了跺脚怒道：“你个没出息的死丫头！好，我不管你了，路是你自己选的，以后是好是孬你自己走，你可别赖我没提醒你！”

张寡妇说完屁屁一扭达气哼哼走了，从哪儿以后，她再也不来二宝家闹事了。也不蹬王二宝家的门了。

王二宝的被判给了冬梅沉重的一击。但是女人没有被打垮。她依然在尽一个媳妇应该尽到的一切。

她孝顺公婆，每天早上起来烧火做饭，然后打扫庭院，帮着二宝娘洗衣服。还跟着二宝娘一起下地劳作。她想借着繁重的体力劳动忘记对二宝的思念。

她的话越来越少了，脸上也看不到了笑色。

思念就像一坛珍藏的老酒，它不会随着时间的变迁而失去原有的味道，反而会随着年代的久远变得越来越醇香。

每天夜里她都是独守空房，一个人抱着枕头打滚，她把那个枕头想象成是二宝，可是好梦醒来身边却是空空如野，冬梅就抱着枕头一个人缀泣到天明。

第二天早上起来，她吃过饭又扛着锄头走进了田间地头，还是想借着体力活忘掉对二宝的思念。

现在已经是夏天了，玉米林里跟蒸笼一样，热得人喘不过气来，太阳从东方升起，刚刚出来地上就下了一场火。汗珠从额头上滴下来，流过女人润红的脸颊。

冬梅正在锄地呢，突然觉著肚子里难受，翻江倒海的折腾，咕噜轱辘乱响，她有了方便的冲动。

左右看了看，发现周围也没啥人，不如找个地方解决。

还好玉米林很茂密，不怕被人发现。于是冬梅把锄头一扔，解开了裤袋，蹲在了玉米地里……

刚刚拉开裙带，突然听见树林边上传了一阵阵说话的声音。冬梅吓了一跳，她生怕自己在方便的时候被别的男人看见。那还不羞死人？

她想站起来提起裤子，可是已经晚了。不远处的人影越走越近。冬梅吓得不敢出声，小心翼翼藏在玉米林里，羞得不敢大声呼吸。

青纱帐非常的茂密，正好能把冬梅的身子遮得严严实实。

“狗娃啊，快点吧，俺都要忍不住了。”一听这个声音，冬梅吃了一惊，她听出来是狗娃哥跟素娥嫂的声音。她吓得更不敢出来了。

狗娃哥最近春风得意，已经是张湾村的村长了，从乡里开会刚回来，素娥嫂去接他。

狗娃哥能够当上村长，完全得益于他老婆跟村支书张大牛睡觉。

张大牛睡了狗娃的老婆素娥，狗娃把素娥嫂痛打一顿，打烂了女人的屁屁，还把张大牛家砸了个稀巴烂，吓得他半个月没敢回家。

再回来的时候，张大牛害怕狗娃找他麻烦，于是干脆弄了个村长的职位给他。

吃人的嘴短，拿人的手断，狗娃当上村长以后，果然不再找张大牛麻烦了。以后张大牛跟素娥嫂乱来，他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冬梅躲在玉米林里不敢动弹，那头的素娥嫂跟狗娃在对话，走到距离冬梅的不远处，两个人停住了。

素娥说：“狗娃，俺忍不住了，咱就在这儿吧。”

狗娃说：“啊呸，你咋不分场合，在这里还被人看到还不笑死？”

素娥说：“怕啥，咱是两口子，站大街上也没人管，谁爱看谁看。”

狗娃抬手点了素娥眉头一下：“你呀，整天就想这个事儿，跟只喂不饱的猫一样。回家以后……随你。”

素娥说：“不行啊，家里有孩子，孩子跟特务一样，整天盯着咱俩，太不方便了，就在这里呗。”

# ###第69章 猪圈里也能跑开马

冬梅听明白了，素娥的意思是怕回家孩子看见，竟然想在这里和男人好好的鼓捣一下。

忽然，冬梅觉得整个身子都麻木了……没想到竟然能碰上这事。

她的心里十分尴尬，如果现在出去，一定会看见这两口子的丑态，狗娃跟素娥也会看到她方便的样子？那岂不是羞死人？冬梅更不敢动了。

可赖在这里蹲着也不是个事儿，总不能眼睁睁看着人家两口子当着自己面鼓捣吧？

正在冬梅为难的时候，那边的狗娃跟素娥嫂已经有动作了，素娥开始脱狗娃的褂子。

狗娃进城开会，一走就是五天，素娥也熬了五六天。实在熬不住了，就主动出村去接男人。

好不容易等到今天男人从城里回来，一眼看见狗娃，心里的火气也腾的冲了上来，

不管那么多了，连回家也等不及了，女人拖著狗娃的手就把他往玉米林里拽。

狗娃哥却不是那么心甘情愿。他已经坐了一路的车，赶了好几天的山路。正想回家在炕头上歇一会儿。可没想就被自己的女人拖上来就做那事儿。

想做也就算了，竟然要在这个地方。这让狗娃觉得放不开。

因为地方太小了，这就跟跑马一样，没操场怎么跑啊？猪圈里也能跑开马？

狗娃扭着身子说：“别，素娥，我知道你熬得难受，场合不对，有点怪怪的，要不┅┅要不咱回家好不好？”

素娥劲头足着呢，她恨不得立马把狗娃按倒在地上，一颗小脑袋在狗娃的怀里拱啊拱，两只手也在男人的身上摸啊摸。

两个人拉拉扯扯，狗娃忽然恼了，一个大耳光就扇了上去，打在了素娥嫂的屁屁上：“你骚情个啥啊？你是我老婆，我说不能，你就得听着，再不顺著，看我不抽你。”说著，狗娃的巴掌又高高地抬在半空。

狗娃最近涨能耐了，敢冲着素娥嫂瞪眼了。

当初跟张大牛的事儿，狗娃把素娥嫂一顿好打，将女人的白屁屁打成了红屁屁，红屁屁打成了紫屁屁，紫屁屁打成了黑屁屁。狗娃把素娥嫂的屁屁抽得万紫千红春光灿烂，给收拾得没了脾气。

现在素娥看到狗娃哥发脾气她就怯怵。老实了很多。

女人就在这样，你硬她就软，你软她就硬，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这次狗娃不是真的生气，也没有真打，就是打情骂俏。

素娥知道狗娃是跟她开玩笑呢，竟然嘻嘻一笑，把男人的褂子和裤子都扒下来……

两个人在玉米林里翻滚，这边滚到那边，那边又滚到这边，满坡的庄稼被压的东倒西歪，咯吱咯吱乱响，素娥嫂发出愉悦的尖叫……躲在玉米地后面的冬梅被狗娃和素娥嫂的嚎叫声弄得心慌意乱，身体都有点发软。

她是个过来人，知道狗娃他们正做啥事儿。因为二宝不在家，好长时间没尝过男人的滋味了，冬梅被外面的场景一阵刺激，禁不住开始浑身酥麻，脸红心跳起来。

就在素娥嫂跟狗娃达到欢乐巅峰的同时，冬梅在那边身子一软，嘴巴里呀了一声，后背靠在玉米杆子上，发出咔嚓一声闷响。

这一声闷响不要紧，吓得素娥嫂跟狗娃同时崩溃。两个鸟人立刻意识到玉米地里还有别人。

狗娃吓了一跳。他声音有些颤抖：“谁┅┅谁在那边？”

素娥嫂也听见了，她忙从男人的身上爬下来，急急的开始套褂子。套上以后，连扣儿都没系，直接冲到玉米田里去看……却意外的发现是冬梅。

冬梅羞得无地自容，她已经提起了裤子，转身向玉米地外面跑，不敢跟素娥嫂照面。

冬梅羞愧地跑回了家，半路上被树枝刮破了衣服都浑然不觉。进门以后，一头栽倒在炕上，半天没爬起来。

她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酸甜苦辣什么都有，最明显的感受是嫉妒，有个男人真好。

冬梅离开以后，狗娃跟素娥嫂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两个人扑哧笑了。

狗娃说：“叫你熬不住？露馅了呗，被冬梅看见了。多丢人啊？”

素娥上去抱住了男人的腰，说：“这有啥，咱是两口子，正大光明，又不是养汉子。”

然后两个人一起整理好衣服，新婚的小夫妻一样，拉着手回家了。

素娥嫂跟狗娃是爽了，可苦了冬梅，冬梅这一夜怎么也睡不着了。

她不知道咋了，心里本来缓下去的那根弦儿又开始绷了起来。总好象有啥事儿一样显得慌慌张张的。

夜色已经很深了，不知名的虫子发出此起彼伏的鸣叫声，与寂静的夜相映成趣。也让祥和的小山村显得那么寧静而悠远。

冬梅的心里好象有许多的虫子，慢慢地细细地，一点一点的在她身上挠，痒得她浑身瘙痒撕心裂肺。

第二天早上起来，冬梅的脸色很不好看，头发蓬松一脸的倦意，因为一夜没睡。

她走进了北屋，冲着公公跟婆婆说：“爹，娘，俺再也受不了拉，俺要进城找二宝……今天就走。”

第二天早上，冬梅背上行李离开了蟒砀山，踏上了寻夫之路。他要把王二宝找回来。

尽管王炳林跟二宝娘苦口婆心劝说，冬梅还是执意要到城里去。

二宝娘对儿媳妇恋恋不舍，说：“妮儿啊，二宝早晚会回来，你没有出过大山，山上狼虫虎豹什么都有，你要是出点危险，俺可咋跟你娘交代啊？”

冬梅说：“爹，娘，俺是女人，没男人不行，二宝是俺的靠山。他是俺雪地里的一炉炭，雨地里的一把伞，二宝能为俺撑起一片蓝天。

二宝在哪儿，俺的家就在哪儿，二宝睡在什么地方，俺的窝窝也在什么地方。俺一辈子是他的女人。所以必须跟他在一块，吃苦受累，俺认了，吃糠咽菜俺也认了……”

二宝娘听了以后很感动，多好的媳妇啊，二宝这个王八蛋不知道珍惜，啥时候回来老娘非打他屁屁不可，兔崽子！

王炳林叹口气说：“妮儿，走吧，你找二宝是对的，年轻人应该出去闯一闯，不见见世面就枉活一生，历练一下也好。”

就这样，王炳林两口子送冬梅出了村口，给儿媳妇准备了路费，还有粮票。一直把她送上蟒砀山的那条小路。

冬梅冲着公公婆婆摆摆手，一步一回头，看着他们的身影越来越小，最后彻底消失不见。

冬梅的确没有出过大山，但是她要把本属于自己的男人找回来。

她知道二宝离开蟒砀山是为了逃避这段感情，也是为了春花。二宝喜欢的是春花，根本不是自己。

最近的城市就是z市了，冬梅觉得王二宝只能到Z市去。

本来她想去桃花村问问憨子，憨子一定知道二宝的准确地址。可她不好意思去，因为憨子刚刚失去春花，整个人很颓废，她怕刺激他。

冬梅的脚步迈在蟒砀山的山道上，完全不知道危险。

蟒砀山是个神秘的地方，不要说一个孤身女人，就是男人也要三个以上结伴同行才敢通过。

这里山连山，山挨山，到处是原始密林，那条小路又非常难以寻觅。山上狼虫虎豹什么都有，一不小心就会成为野狼口中丰富的美餐。

可冬梅浑然不顾，日夜兼程，从早上一直走到天黑。

从这里到山外的公路，至少有200多里的路程，要走上好几天的山路。上车以后，汽车还要开四五个小时才能彻底摆脱大山，踏进平原。

饿了她就吃点干粮，渴了她就喝口泉水，就那么漫无目的的走啊走。

冬梅走得精疲力尽，累得气喘吁吁，很快，天色黑透了，太阳落进了西山坳，四周黑兮兮的一片，她就靠在一颗大树的树干下休息。

漫天的星星一闪一闪，苍茫的大地芳草萋萋，冷风裹着尘土吹在山岭上呼呼啦啦的响。老树的枝桠就像一只只魔鬼的厉手遥遥伸出，仿佛要把她拖进地狱。夜莺发出嘎嘎的鸣叫，让人觉得阴森恐怖。

冬梅吓得心惊肉跳，她将包袱紧紧裹在怀里，浑身颤抖地就像风雨里的树叶。

她害怕极了，有点想哭，俊美的大眼噙满了泪珠：“二宝哥，二宝哥你在哪儿，俺怕，怕啊……快来救救俺。”

她不敢睡觉，害怕睡着以后被野狼拖走。可是眼皮却不听话，不知不觉闭上了。

恍惚中，她看到二宝向他走来，男人还是那副威风凛凛的样子，他身穿兽皮衣服，头上戴着兽皮帽子，整个人看起来英姿飒爽。

冬梅嚎哭一声扎进了二宝的怀里，王二宝紧紧将她抱住，胡子拉碴的嘴巴去亲女人的脸。

冬梅一动不动享受着这一切，任凭二宝将她拥倒在草地上。

女人的精神大殿轰然倒塌，灵魂立刻飞出了躯壳，在蓝天白云下尽情荡漾……

忽然，二宝从她的身上爬了起来，大喝一声：“冬梅，你醒醒，醒醒啊，狼，有狼，快起来……”

冬梅机灵灵打了个冷战，猛地睁开了双眼，这才发现自己靠在树干上，身上的衣服是整齐的，原来她做了南柯一梦。

在睁开眼的一瞬间，眼前的一切让她惊得目瞪口呆。只见不远处闪出亮晶晶一双鬼火。那鬼火闪闪烁烁，在幽暗的深夜里发出慎人的光彩。

冬梅吓得浑身哆嗦，不由自主向后移动了一下。

# ###第70章 头狼

她是山里人，知道那两团鬼火意味着什么，那应该是蟒砀山野狼的双眼。

二宝曾经告诉他，野狼的双眼暗夜里会发光，跟鬼火一样，因为野狼是肉食动物，狼走千里吃肉，它们的眼睛是绿的。

冬梅大吸一口冷气，大呼一声完了，怎么也想不到会遭遇野狼的袭击。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几乎魂飞魄散。

不怕，不怕，俺男人是蟒砀山最厉害的猎户，也是最有名的小中医。二宝的话立刻映现在她的脑海里。

遇到野狼以后千万别怕，要趁着冷静，更不要试图逃走，要利用地形跟手里的武器给它致命的一击。

可冬梅是个单身女子，她哪儿来的武器啊？

她竭力忍耐着心里的慌乱，两只手开始四处乱摸，终于摸到一根粗大的树枝，紧紧抓在了手里。

让冬梅猜对了，那双绿光正是野狼的眼睛，这是蟒砀山独有的狼种。它们的身材非常的高大。

跟世界上所有的野狼一样，每年的冬天因为食物的短缺，它们会自动聚集在一起，共同捕猎大型的动物。而到每年的春天，它们就会化整为零，消失在蟒砀山八百里大山的角角落落。自主觅食。

还好现在是夏末秋初，野狼不是集体行动，要不然冬梅想逃出去比登天还难。

冬梅发现了野狼，同时野狼也发现了她。

这头狼的个子非常的高大，毛驴子一样，它身上的颜色是青绿色，跟草地的颜色浑然一体。

它的目标不是冬梅，碰巧路过，鼻子一耸，从空气中嗅到了人类的味道，整个精神就兴奋起来。

狼的身影就像一枚冲破炮膛的鱼雷，嗖的一声跳了过来，眼睛瞬间比平时锐利了十倍。

它胡子斗张，嘴唇微微翘动，露出白森森的渗人牙齿，嗓眼里发出呜呜的恐吓声。尾巴也平平翘起。脖子上的鬃毛瞬间炸立。好比一直狰狞的刺猬。

冬梅听二宝说过，当狼的尾巴平平翘起的时候，这是要发动进攻的信号，一定要在它扑过来之前首先发动攻击，要不然就会措施先机。

现在的冬梅什么也顾不得了，她相信二宝不会骗她，女孩子猛地闭起眼睛，用力将手里的树枝抡圆，奋力冲野狼的头顶砸了过去。

没想到一击命中，这条狼怎么也想不到眼前的女孩子手里会有武器，而且会砸中它的脑壳。

啪嗒一声，野狼吓得浑身一抖，猛地缩紧了脖子，发出凄楚的鸣叫。

紧接着，它夹紧尾巴扭头就跑，身体像一阵狂风落荒而逃，眨眼消失不见。

看着野狼逃走，冬梅的身体慢慢瘫软了下去，坐在树干底下，就像一滩扶不上墙的烂泥，心脏狂跳起来。

冬梅不敢怠慢，害怕野狼再次袭击，她抓起地上的包袱，一头冲进了茫茫的夜幕里。

女孩子心惊肉跳，漫无目的的跑啊跑，搞不清方向，也看不到脚下的路，身上的衣服被树枝划破了都不知道，一直从天黑跑到天明。

站定身体以后，她看了看四处绿油油的大山，终于发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她迷路了。

冬梅怎么也想不到，在离开张湾村不到一天的时间自己会陷入万劫不复的劫难，。一时的大意将女孩从天堂扔进了地狱。

逃命的过程中干粮袋被树枝划破了，干粮早不知道掉到什么地方去了。包裹里的路费跟粮票也不知道掉到什么地方去了。她到了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地步。

中午的时候她就开始饥饿，肚子里咕咕直响，脚步也跟灌了铅一样沉重地抬不起来，眼前冒起了金星。

头上的太阳开始变换，一会儿是两个，一会儿是三个。

冬梅跟二宝不一样，王二宝从小跟着爷爷上山打猎，十二岁一个人山采药。凭着一把铁弓，一杆双管猎枪，踏遍蟒砀山八百里的角角落落从来没有遇到过敌手。

那些野狼跟熊瞎子看到他唯恐避之不及。

二宝不带任何干粮，可以一个人在大山里生活半年不带挨饿的。他可以随时随地找到食物充饥。

可冬梅不行，冬梅只不过是个女孩子，她是山里的丫头，却从来没有走进过大山一步。她对蟒砀山一无所知。

饥饿像一把利剑，一柄短刀，一根皮鞭，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女孩的身体。

当饥饿来临的时候，身体内发生的是一场巨变，糖原迅速在那一刻溶解，力气迅速在那一刻消融，人的意志也被逐渐瓦解。让人觉得全身无力，思维空白，肚里饿得发痛发热仿佛走在一个没有人烟的外星世界里。

冬梅迈着沉重的脚步，站在高高的山梁上，空洞的眼神只能望穿秋水，胃里一直翻腾，好像大海的苦水，感觉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淘空了，身子已经成了一个空壳，冷风一下子就可以吹透。

风轻轻吹过脸庞，让她软弱无力昏昏欲睡，但是她警告自己不能倒下，自己不能死，还要找到二宝哥，跟他过最甜美的日子。

忍一忍，忍一忍就算过去了。女孩子表现出一股惊人的毅力，苦苦支撑着自己的身体。

她看着太阳起落的方向，迫使自己不要迷路，一次一次跌倒，又一次一次爬起来。心跳声和喘息声仿佛都已经提到了极限

好不容易看到一条溪水，她就用力爬过去，将脑袋扎进溪水里，瞬间把肚子灌的浑圆。

没有东西可以吃，喝水也能哄饱肚子，然后她站起来，擦擦嘴巴，继续冲着太阳落下去的地方赶路。

她知道，太阳落下去的地方是Z市，只有冲着那个方向走，才能走出蟒砀山，跟她的情郎汇合。

茫茫的大山是七天以后走出去的，尽管女孩早已迷失了方向，还是侥幸走了出去。

这时候的冬梅眼前已经是一片空白，终于，看到了绿油油的庄稼，看到了一户人家的屋顶上冒起一股浓浓的炊烟。

冬梅再也迈不动步子了，身体慢慢倾倒……

再次醒过来已经是两个小时以后，冬梅发现自己躺在一个破旧的窝棚里，肚子不是那么饿了。

她睁着懵懂的大眼开始观察四周的一切。发现这座窝棚很破旧，上面是茅草顶，屋顶上的草已经腐朽了，发出难闻的气味，还有一个巴掌大的窟窿。阳光从破洞里透过来，斜斜射在地上形成一个圆圆的光柱。

蟒砀山的人很穷，那时候还不富裕，青砖瓦房是每个人梦寐以求的住所。

冬梅爬了起来，摸了摸肚子，竟然饱饱的，一定是有人趁她昏迷的时候喂她吃了东西。

又在身上摸了摸，衣服是整齐的，没有被人欺负过的迹象。

走出窝棚以后，外面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到处是等待收割的庄稼，这里已经走出了大山，不远处就是一望无际的平原。

冬梅想找个人问问这是什么地方，却看不到一个人。她只能等啊等，等着救活自己的人的回来，怎么着也要谢谢人家的救命之恩啊。

傍晚，终于一个人扛着锄头来到了窝棚，冬梅看得清清楚楚，这人是个庄稼汉，精瘦精瘦的，一身黝黑的皮肤，那手跟老树皮一样，年纪四十多岁。

那人将锄头放在窝棚外面，掀开水缸，拿起水瓢，饮驴子一样，吭哧吭哧将一瓢冷水一气饮尽，这才擦擦嘴巴问：“你醒了？”

冬梅有点迷惑不解，问：“大叔，是不是你救的俺？这是哪儿？”

男人说：“这是俺家，是俺把你救了。”

“大叔，谢谢你……”冬梅眼睛一酸，弯下膝盖就要下跪，那人却一下子把她搀扶了起来，说：“俺不能白白救你，俺家就俺一个，娶不起老婆，你做俺老婆吧。”

“啊？”冬梅吓了一跳，心立刻收紧了，战战兢兢问：“大叔，你说啥？让俺做你老婆？”

男人说：“对，俺家穷，没女人，你白天给俺做饭，晚上陪着俺睡觉，给俺生儿子。”

男人嘿嘿一笑，露出满口乌黑的牙齿，色眯眯瞄了冬梅胸口一眼，又深深剜了她脸蛋一下。

冬梅的身体瞬间被闪电劈中，站在那儿傻了，她怎么也没想到这男人把她救活以后是图谋不轨，原来想讨她做老婆。

这男人长得也太丑了，头上的头发都花白了，瘦的像个孙猴子，后背上的骨头根根冒起，蒜头一样。

冬梅气急了，赶紧说：“不行，你救了俺，俺可以给你钱，你不能欺负俺，要不然俺就报官，让你蹲班房。“

男人一伸手：“拿钱来。”

冬梅说：“俺现在没有，等俺找到俺男人就有了。”

“没钱免谈，那就陪着我睡觉。”

冬梅发现大事不妙，拔腿就想跑，哪知道刚刚跑出几步就被男人追上了。从后面抱住了她的腰，一下子揽在了怀里。

男人一哈腰抱住了冬梅的腰，老鹰捉小鸡一样把她拖进了窝棚里。

然后使劲把她按到在地铺上，挥了挥拳头说：“你往哪儿跑？你是我的女人，我救了你，你就应该报答我，给我生孩子，听到没有？敢跑我就打断你的腿。”

“哇……”冬梅被吓哭了，心里慌乱不已，也害怕不已：“大叔，俺求求你，放了俺吧，俺要回家，二宝哥救我！俺要到公安局去告你。”

男人挥了挥拳头说：“你敢？这里方圆十几里没人家，你跑不掉的，放心，只要你给我生个儿子，留下一男半女，我一定会放你走。”

# ###第71章 疯婆子

“俺不，俺要找二宝哥，你混蛋！老色狼！”冬梅又哭又闹，在男人的脸上又抓又挠，根本不让男人碰她。

男人急了，抬手就是一巴掌，重重刮在了冬梅的脸上：“你给我老实点！不想受皮肉之苦，就好好呆着，要不然不许吃饭！”

冬梅的脸上出现了一排红红的巴掌印，她吓得不敢作声了，眼里噙着泪。

她像只小猫儿一样躲在窝棚的角落里，感到了失望跟无助，无经的泪水狂涌而出，她心里更想二宝了，多希望二宝过来救她抱她啊？

可现在任凭他喊破喉咙二宝也不会出现，这里是茫茫的大山，根本没人听得见。

男人恼羞成怒，瞬间从墙上扯下一条绳子，三两下就把冬梅的双手捆了起来，扔在了床铺上，伸手就要剥她的衣服。

他非常的粗暴，刺啦一声就把冬梅身上的衣服扯了个精光，女孩浑身水缎子一样光滑。男人的眼里就闪出一道光彩，饿狼似的。

冬梅虽然是乡村里出来的女孩子，但是喝泉水长大，浑身的肌肤雪一样嫩白。长长的头发下是一双黑如乌珠似的大眼，那眼睛好像会说话，可以看到她的内心，有稚气，有天真，也有一股少女特有的蓬勃朝气。

她的手臂是白的，莲藕一样，大腿也是白的，玉笋一样，肚子光滑，轻轻一碰就是余波荡漾，就像一粒石子丢进了平静的秋水。

这样的女人跟天仙差不多，是个男人就喜欢。

老男人的口水滴滴答答淌下来，几乎砸到脚面。他无法忍受从女孩身上散发出来的女性魅力，眼珠子腾地就红了，一步一步向她靠拢。

冬梅尖叫一声：“你干啥？你干啥？走开，走开。救命，救人啊。”

男人怒道：“闭嘴，俺要睡了你，狠狠的睡了你！”

他不由分说就把冬梅按倒了，肮脏的嘴巴过来亲冬梅的脸，冬梅闻到了一股浓重的烟臭味

冬梅开始竭力挣扎，身子不由自主向后缩，两腿紧紧合并，不让男人得逞。

男人嘿嘿奸笑一声，猛地扯开了自己的腰带，刚才进来的时候，因为是夏天，男人只是光着脊梁，现在裤子扯掉，冬梅发现他像个大猩猩，两腿像麻杆，身上的每个地方都是黑乎乎的。

她惊惧不已，也感到万念俱灰，现在只能奋力一搏了。不知道哪儿来的力气，一脚就踢了过去，没想到一击命中，正中目标，

冬梅听到一声断裂的脆响，男人的东西生生被她给踢断了。

这一脚是王二宝教会她的，二宝还告诉她，一旦被男人欺负的时候，先保住命要紧。

可冬梅是山里出来的女孩子，乡下女孩把清白看得比性命重要，就是死也不能背叛自己男人。

这一脚踢得可不轻，男人受到崔然一击，猛地捂住了自己的那儿，狂跳起来，紧接着摔倒在地上，打着滚嚎叫。他连爬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冬梅一看有机可乘，爬起来就跑。拼命地冲出了窝棚，上了不远处的山间小路。

现在她的双手还在被紧紧捆绑着，她顾不得喊救命，脚步也不敢停，一直跑到距离那个窝棚很远很远的地方，直到看不见。

最后她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蹲在地上，更加剧烈地嚎啕起来。

冬梅觉得自己的命好苦，二宝哥没找到，还差点饿死。现在又被人欺负，，直哭的撕心裂肺，将自己的委屈，悲愤一股脑的发泄。

眼泪哭干了，她就靠近一块石头，将手上的绳子磨断了，整整衣服站了起来，继续顺着山路攀爬。

她不知道那男人死没死，就算不死也变成了残废，以后再也不能欺负女人了。

冬梅没有感到后悔，反而觉得自己是替天行道，这样的男人就应该踢，踢死活该。

爬上对面的山梁以后，天色已经黑透了，不远处灯火阑珊，这时候冬梅才知道，她已经冲出了大山，距离Z市只有不到十多里的路程了。

她欢呼着冲下了山坡，鞋子也跑掉了，冲着都市遥遥伸出双手，仿佛一下子就能将二宝哥抓住。

她发誓要找到王二宝，跟他一起回家。为他做饭，暖被窝，生一炕儿子。

冬梅走进了Z市，这时候的她俨然是个疯婆子，衣不遮体，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千丝万缕。脸上跟手上都是脏兮兮的。脚上没穿鞋子，两只无神的大眼空洞迷茫。

但是她仍然充满了希望，在大街上来回的踅摸，看谁都像自己的男人王二宝。

她在大街上游荡，饿了就讨饭吃，渴了就向人家讨口水喝。

那时候的人还比较单纯，心眼也好，很多人看她可怜，就施舍她一点吃的。

就那么找啊找，熬啊熬，她在大都市的街道上整整找了二宝一个月的时间。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她看到王二宝的身影，当时的王二宝正在小红楼的门前摆地摊，女孩的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扑簌簌滚落下来，她嚎叫一声：“二宝哥……”一头就扎进了男人的怀里，哭的泣不成声。

王二宝最近混的风生水起，赚了不少的钱，银行的存款已经达到了十万块以上。

八十年代中期，十万块可是个天文数字，很多人一辈子都挣不到。那时候万元户还只是个传说。

他跟春花的日子越过越舒心，两个人白天一起在大街上摆摊出诊，夜里就在一张床上忙活，日日笙歌。

王校长家的房子很不平静，就像发生了大地震，整个屋子都在颤抖，半个Z市也跟着一起颤抖。

春花的日子幸福起来，脸色也鲜活起来。

可是这种好日子并没有享受多久，因为冬梅找到了他们。

那天二宝跟春花正在大街上出诊，二宝的摊位前面排了一条长龙。都是慕名而来的病人。

忽然一个穿着破烂的女人一下子扑了过来，把王二宝紧紧抱在怀里，女人的嘴巴亲向了他的脸，又哭又笑。王二宝端详了半天才看明白，原来是冬梅。

就在他看到冬梅的那一刻，他的心里就彻底的震撼了。

现在的冬梅已经完全变了个样子，她的脸上净是泥巴，像个花脸猫，手指的指甲缝里也是泥巴，头发蓬送，上面还有干草棒子。

女孩的衣服很破烂，衣不遮体。

脚上的鞋子不知道哪儿捡来的，露着脚趾头。曾经丰润的女人就像忽然被人抽干了水分的苹果，变得憔悴不堪。

一股深深的责任感忽然从心头涌起，王二宝的眼泪哗啦就流了下来。

“冬梅，怎么是你？你怎么来了？你这是……”

冬梅猛地抱住二宝，同样激动地泪如雨下：“二宝哥，俺找到你了！可找到你了！老天爷，俺的二宝哥回来了……”

冬梅几乎变得癫狂，一年多的苦等没有白费，她觉得自己受了那么多的苦也算值了。

委屈，思念，懊恼，一股脑的涌上心头，全都化成泪水尽情地泼洒。

再一次见到冬梅，王二宝也是感慨万千，不用问，冬梅搞成这样，都是为了寻找他的缘故，这是吃了多少苦啊？如果再不感动，那还是个人吗？

王二宝也猛地抱住了冬梅，在她脸上吧唧吧唧吧唧……吧唧，一连亲了七八口。这下好，冬梅不用洗脸了，被二宝给亲干净了。

他这是感动，也是思念。

要说二宝跟冬梅一点感情也没有，那简直是扯淡，毕竟是一条炕上的战友啊。万语千言无法表达，只能亲她。

旁边的春花看到二宝这样，她浑身打了个冷战，呆在那里不动了。

她知道冬梅的出现，自己跟二宝的好日子算是熬到了头，男人的心至少被冬梅抢走了一半。

王二宝看到冬梅到来，生意也不做了，赶紧收拾东西准备回家。

春花说：“这么多病人，咋办？”

二宝说：“病人爱看就看，不爱看滚蛋，春花，你回家吧，多买点好吃的，冬梅一定饿坏了。我带她去洗个澡，买件新衣服，然后回家吃饭。”

春花木呐呐喔了一声，背起二宝的医药箱回了家，她心里跟吃了个苍蝇一样难受，就怕二宝拉着冬梅跑了。

王二宝抱起了冬梅，想把她抱进澡堂子里洗个澡，冬梅勾着他的脖子，怎么也舍不得撒手，说：“二宝，俺饿，俺三天没吃东西了。”

二宝说：“那咱先吃饭。”

二宝把冬梅拉进了饭店，点了几个好菜，看着冬梅狼吞虎噎吃起来，一边看一边帮她撩起前额的秀发，嘱咐她慢点吃，不够的话还有。

冬梅饿坏了，噎的直翻白眼，二宝就帮她捶背，还把水杯递给她，让她顺顺再吃。

王二宝心里那个难受啊，看着冬梅可怜，也很心疼。

他无法摆脱这段感情，更加无法从两个女人搅合的泥潭里自拔出来。

一个是青梅竹马的恋人，一个是明媒正娶的结发妻子，无论是从感情上还是责任上，他都无法摆脱冬梅。

从前他觉得跟春花在一块就会忘掉冬梅，可是当看到她的第一眼，内心的爱恋就狂涌而出。敲击着他脆弱的神经，让他不能自拔。

冬梅是可怜的，也是命苦的，这一刻二宝就决定了，要照顾她一辈子，不让她受一点苦。

# ###第72章 幸福的滋味

冬梅吃饱喝足打了个饱嗝，二宝问：“饱了没？不够还有。”

冬梅擦了擦嘴说：“饱了，撑得走不动了。”

二宝说：“那咱去洗澡吧，再买几件衣服，看你像个要饭婆。”

冬梅扑哧一笑，撒娇地说：“那你抱俺，俺走不动。”

王二宝抽搐了一下，还是抱起了她，就那么在众目睽睽下抱着女人出了饭店，走上了大街。

他把她领进了澡堂子，让女孩痛痛快快洗个澡，然后进商场买了几件时髦的衣服，冬梅就焕然一新了，跟天上的仙女一样干净洁白。

人靠衣裳马靠鞍，乡下的女孩穿上时髦的衣服，竟然会这么漂亮。

王二宝的心里就是一动 ，恨不立刻把冬梅按倒，狠狠的来一次，他第一次对冬梅有了冲动。

从商场里走出来，冬梅还是挽着二宝的手臂，好像怕他飞了。

冬梅说：“二宝哥，俺吃饱了，也穿暖了，该干点啥呢？”

二宝问：“你想干啥？”

冬梅将嘴巴凑到了二宝的耳朵边，小声说：“俺想跟你……睡觉。”

王二宝的身子就颤抖了一下，冬梅的话一下戳到了他的痒处。

自己老婆，不睡白不睡，睡了也白睡，白睡谁不睡？于是二宝就哈腰抱住她，把冬梅抱进了旁边的旅馆。

那是个不大的旅馆，二宝见到过很多男人跟女人在这里开过房间，大多不是两口子。

也听到过男人跟女人的嚎叫声从这里飘出来。

王二宝抱着冬梅在酒店的床上一直从中午鼓捣到天黑，夜幕降临以后两个人才疲惫不堪穿上衣服走出来。

王二宝的精神依然饱满，就是腰有点酸。

冬梅却得到了满足，整个人容光焕发，她第一次尝到了幸福的滋味。

二宝这次心甘情愿把冬梅给征服了，他是为了报恩，也是开始真心喜欢冬梅了。

冬梅是个完美的女人，你在她的身上几乎挑不出一点毛病。她的朴实，善良，勤劳，美丽，还有那种任劳任怨对王二宝死心塌地的执着，让二宝感动不已。

他无法拒绝这种诱惑，同时也感到了深深的纠结，那就是怎么安排春花。

二宝不会放手冬梅，更不会放手春花，大不了两个女人老子一块娶了。

现在老子也是有钱人了，那个有钱人不包二奶，养二房，不是三妻四妾的？

早些年的皇帝还三宫六院72妃，想跟谁睡跟谁睡呢。后宫佳丽三千，日日笙歌。我王二宝为啥不能？

王二宝觉得自己很无耻，但是又无从选择，只要春花愿意，我就吃点亏，一并收了吧。

二宝抱着冬梅回到了家，发现女人没做饭，春花坐在家里的炕沿上发呆。

春花的心里也很纠结，上午在大街上，当二宝看到冬梅的那种眼神，春花就知道自己的厄运来了。

冬梅的出现会夺走本属于她的一切。

女孩子千里寻夫，讨着饭找自己男人，是个男人都会感动。

王二宝是性情中人，这件事将彻底改变他对冬梅从前的态度，一定会接纳冬梅。

二宝接纳了冬梅，那自己咋办？是跟冬梅争宠，还是选择离开？人家可是明媒正娶，有三媒六证的，自己算什么？

春花的心里打翻了五味瓶，酸甜苦辣什么都有。难受的不行。

二宝回家的时候，春花已经偷偷哭了半天。

二宝也觉得没脸见春花，自己一次又一次被判了她，可春花却对他死心塌地。

嫁给憨子一年多的时间，春花一直在维护着二宝的尊严，不让男人碰她一下。

王二宝觉得自己很混蛋，也有点禽兽不如。

“春花？你没做饭？”二宝问。

春花发现二宝跟冬梅回来，终于从沉思中清醒过来，赶紧擦擦眼泪说：“没呢，我身体不舒服。你们聊，我现在就去做饭。”

二宝知道春花心里难过，把手里的外卖放在了桌子上，说：“烟熏火燎的，算了，我叫了外卖，很不错的，大家一块吃吧。”

春花说：“不了，你们吃，俺去睡觉，俺不舒服。”

春花强忍着眼泪不要掉下来，一头钻进了里间，趴在了床上，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窜窜往下掉。

看冬梅眉飞色舞的样子，不用问，二宝一定跟她搞在一起了，说不定下午他们就已经睡一块了。

春花的心里难受的不行，她感到无所适从。

王二宝很想解释点什么，但是他又不知道该从哪里说起。眼睁睁看着春花冲进了睡房。

冬梅进屋以后，却显得很轻松，她完全把二宝的小窝当做了自己的家。

二宝本来就是她的，他是她男人，他的人是她的，家里的东西也是她的，还有这被窝，也是她的，凭什么要让春花睡？

她要把本来就属于自己的男人抢回来。

所以冬梅一点也不客气。

冬梅进门就解衣服钻进洗澡间，准备洗澡。因为跟二宝鼓捣了整整一个下午，身上黏糊糊的，除了汗渍就是男人的液体，不洗澡不舒服。

冬梅是个喜欢干净的女孩，在家里就喜欢洗澡，可爱干净了。

二宝也走进洗澡间，帮冬梅打开了热水管，帮她调好了水温，教会她怎么使用热水器，这才回到客厅。

他坐在沙发上傻了，有点发愁，两个女人，一个男人，屋子里只有一张床，这个怎么睡啊？

让春花跟冬梅睡一块？一定不行，两个女孩子是死敌，睡一块一定会掐架。

一山不能容二虎，除非一公和一母，两个公的或者两个母的住一块，一定会弄得鸡飞狗跳，全家不安。

王二宝坐在沙发上发愁地不行，吧嗒吧嗒直抽烟，里屋传来春花轻轻的缀泣声。

冬梅将身子哗哗洗了一遍，然后拿起梳妆台上的化妆品，描眉画眼，把自己打扮的跟人妖一样。

这化妆品是二宝买给春花的，不用白不用。花俺男人的钱，凭啥抹你脸上？不害臊。

冬梅长得很美，是山里姑娘那种纯天然的美，圆脸蛋，大眼睛，小嘴巴，鼓鼓的胸脯，细长的美腿，根本就不用打扮，任何的化妆品对她来说都是画蛇添足。

真正的美女是不能化妆的，任何化妆品对她都是糟蹋，会破坏那种和谐的自然美。

可冬梅不知道，拿起香粉跟口红，一个劲的往脸上抹，跟抹墙一样，最后对着镜子照了照，自我感觉很满意。

走出洗澡间以后，她的样子把王二宝吓了个半死，二宝手里的烟掉在了地上：“冬梅，你咋了？被水烫伤了？”

冬梅格格一笑：“没有，二宝哥，你看俺美不美？”

二宝说：“跟猴子屁屁一样，你是不是被水给煮了？”

“没有，这是化妆品，俺美不美，快说啊？”冬梅逼迫着二宝，就是要二宝夸她，说给里屋的春花听。

王二宝知道，两个女人的战争已经拉开了序幕。

王二宝没做声，用眼睛瞟了瞟里屋的春花，春花还爬在床上，脸朝里屁屁朝外。

王二宝只好将嘴巴凑到了冬梅的耳朵边，小声说：“美，美得冒泡。”

王二宝的声音就像只被拍了半死的蚊子。冬梅一撅嘴：“你大点声，怕人听见啊？”

二宝只好大声说：“美，美得冒泡，行了吧？”

“这还差不多，二宝哥，俺晚上睡哪儿？”

二宝就怕冬梅问这个，抽搐了一下说：“屋子里就一张床，春花睡了，你就睡沙发。”

冬梅问：“那你睡哪儿？”

二宝说：“我打地铺，睡地上。”

冬梅说：“那俺也睡地上。”

“不行，你是女人，怕着凉，你睡沙发，我睡地铺。”

“你是俺男人，应该跟俺睡一个被窝，你睡地上，俺必须睡地上。”

冬梅很倔强，冲进里间拿出了被子，在地上打了地铺。

她先是扯光了王二宝，然后又扯光了自己，把男人拉进了被窝，一脑袋就扎进了男人的怀里，一只小手在二宝的胸脯上磨啊磨。

王二宝吓得一夜没敢动弹。

冬梅得逞了。终于挽回了自己男人的心，这是她应得的报偿。

为了王二宝她真的吃了不少的苦，也算是苦尽甘来。

面对情敌的挑衅，冬梅摆出了一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姿态。

她就像蟒砀山的一条小母狼，为了维护自己的领地跟尊严不被侵犯，不惜跟对手拼个你死我活，必要的时候同归于尽，一拍两散。

我有脸蛋，身材一点也不比春花差，就不信二宝哥哥不动心。

本来冬梅想挡着春花的面跟二宝狠狠来一次的，把男人压倒，让春花知难而退。

可是撩拨了半天，王二宝被撩拨得兴致勃发，冬梅却浑身没有一点力气。

因为下午她跟二宝整整鼓捣了几个小时，早就疲惫不堪了，瞌睡的不行，不由自主闭上眼进入了梦乡。

被冬梅这么撩拨过来撩拨过去，王二宝就有点受不了啦。身体憋涨得不行。

冬梅的睡姿很美，蜷缩在被窝里，身体热乎乎的。就像一只白生生的猫，胳膊跟腿的比例绝佳，浑身雪团一样白。双手依然抱着二宝的脖子不肯撒开。

冬梅有着蟒砀山女人特有的那种美丽，一对大眼，长圆的脸蛋，红兔兔的嘴唇，闭上眼她的睫毛很长，就像蛐蛐鸣叫的月夜。

二宝看着冬梅的睡姿，忍不住低下头，亲了她一口。

他帮着冬梅掖紧了被子角，慢慢爬出了被窝，钻进了里屋。

# ###第73章 哪儿的黄土不埋人

里屋里，春花趴在床上很久了，女孩子一直没睡。

她心里难受啊，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软弱了，怯懦了，也退缩了。

二宝跟冬梅才是天生的一对，自己算个啥，不如走吧，离开这个让人伤心的地方，哪儿的黄土不埋人。

二宝有句话说得好，剑以快为尊，情以舍为尊，喜欢一个人就放他走，给他自由，让他飞，飞到他想去的任何地方。

这时候的春花才明白憨子当初的心情。

憨子离开她，也是喜欢她，希望看着她幸福。

春花正在那儿想呢，王二宝悉悉索索爬了过来，扑上了女人的炕。

二宝的手很轻，先是帮着春花撩了一下前额的秀发，然后帮她擦干了眼泪。

他把她慢慢抱在了怀里，纳在了胸前。

春花一使劲，把他甩脱了，怒道：“别碰我！”

王二宝问：“怎么生气了？”

春花说：“二宝，你说实话，你是要俺，还是要她？”

王二宝毫不掩饰说：“我要你，也要冬梅，两个人都要，一个都不能少。”

春花说：“办不到！你只能选一个！要俺，就让冬梅走，要冬梅，俺就选择离开。”

二宝说：“不行，你们两个我都喜欢，都不能走。大不了咱们三个人睡一块，我左拥右抱。”

春花苦苦笑了，说：“二宝，你们男人是不是都这样？家里有个做饭的，外面有个好看的，远方有个思念的？

二宝，我觉得你变了，再也不是从前的二宝了，你变了心，你见异思迁，见女人就想上，见秋千就想荡，你想三妻四妾。是不是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

王二宝说：“我没变，至少对你的感情没变，你是我的爱人，冬梅是我的妻子，离开谁我也不能活，你们就像我的左手和右手，离开那个，我也是个不完整的人。

春花，你就答应我吧，咱们仨人一起过。”

春花一瞪眼怒道：“你放屁！俺没那么下贱，王二宝俺算是看清了你，原来你是这样的人，好，算俺瞎了眼，你跟冬梅过吧，俺走！”

春花站起来就要收拾衣服，王二宝急了，上去按住了女人，把她给压倒了。

春花赶紧挣扎：“二宝你干啥，滚开！不许碰我！”

春花害怕二宝挡着冬梅的面跟她做，被冬梅这么看着，多害羞啊。男人不要脸，俺还要脸呢。

其实二宝进来的时候已经关好了卧室的门，而现在的冬梅已经睡熟了，打雷了都醒不过来。

二宝说：“春花你别，别这样，你听我解释。”

春花羞得红了脸，怒道：“快穿衣服，你这样像什么话，被冬梅看到多不好？”

二宝说：“你答应我不走，我就穿上衣服，不答应我就不穿。”

春花无可奈何了，骂道：“你真是个无赖，我不能答应你，我没那么贱。”

二宝说：“那好，既然不能把你说服，那只有把你睡服。”

王二宝开始耍无赖了，抱着春花亲啊亲，吻啊吻，跟女人撕缠在一起，还伸手剥她的衣服……

王二宝抱紧了春花的身体，要跟女人重合……忽然大事不好了。

因为卧室的门被人打开了，冬梅哭哭啼啼走了进来：“二宝哥，你坏，你坏，你骗人家，竟然躲在这里跟春花姐姐睡觉。”

二宝跟春花一起吓得啊了一声，立刻停止了动作，他们根本没想到冬梅会半夜闯进来。

冬梅没穿衣服，上身只有一件胸围，短到不能再短。

二宝几乎窒息了，他第一次发现冬梅竟然有着魔鬼一般的身材。使劲咽了一口唾沫，春花也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冬梅二话没说，一下子就扑上了床，扎进了二宝的怀里。上去勾住了他的脖子。

冬梅道：“俺娘说了，让俺别走，晚上钻你被窝，陪你睡觉，因为你是俺的，谁也不能抢走。”

床本来就小，这下好，春花被挤了下去，扑通摔在了地上……

二宝吓得不敢动，眼巴巴看着地上的春花。他不敢去搀扶她，因为自己还光着呢。

春花的脸色很难看，眼泪汪汪的。

二宝把手抬起来，不敢碰冬梅，冬梅却在二宝的身上越缠越紧，几乎跟他重合。

看着冬梅发骚的样子，春花一下子站起来，拉开门跑了出去。

二宝发现大事不妙，赶紧推开了冬梅，着急忙活穿衣服。可是衣服找了半天，根本没找到，这才想起来，在外面的沙发上。

二宝跳下床，冲出卧室的时候，发现春花已经穿好衣服跑出了家门，他在后面也抓起衣服，一边穿一边撒丫子狂追。

春花的身影跑出了家，跑上了对面的马路。二宝在后边一边喊，一边追，没几步追上了。上去拉春花的手。

春花猛烈地把他甩开了，说：“你走吧，跟着冬梅走吧，你们俩才是天生的一对。”

二宝说：“春花你咋了？咱俩也是一对啊。”

春花说：“不是，俺是憨子的媳妇，当初就不该爱上你，二宝，咱俩在一块没有好结果的。”

二宝二话不说，一下子抱住了春花，说：“你胡说八道什么？你看着呢，这事根本不怪我，是冬梅非要钻我被窝的。”

春花气急了，抬手抽了王二宝一巴掌，把王二宝抽的眼冒金星。

王二宝一愣，春花哭着跑远了。消失在了夜幕里。

等二宝转过神来的时候，春花已经消失不见了……

王二宝找了春花整整一天，几乎踏遍了Z市的角角落落，也没有发现春花的下落。

就在他寻找春花的时候，春花已经走进了家门。

她决定又要离开了，是回来收拾东西的，她在中心公园的河边坐了很久很久，也思考了很久很久，决定成全冬梅跟二宝，自己选择退出。

但是她不回蟒砀山，她不知道自己的目标在哪儿，只是决定离开这个城市，到下一个城市去。

春花进门的时候，冬梅起床了，女孩子正在伸懒腰。

春花没跟她说话，只是默默收拾自己的衣物。

冬梅鄙夷了一眼春花，气哼哼说：“二姐，你抢俺的男人，你没羞。”

春花一愣：“冬梅，你怎么这么说？我跟二宝是自由恋爱的，我喜欢他，他也喜欢我。，你什么事情都不知道，现在跟从前不一样了，从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现在流行自由恋爱，二宝本来喜欢的就是我，不是你！”

冬梅一点也不害怕，把腰一叉，小嘴巴一撅，嚷道：“可俺跟二宝已经成亲了，你想夺走他，没门！他是俺的，这屋子是俺的，家里的东西也是俺的，还有这被窝，也是俺的，凭什么你睡？”

“你……”春花无语了，冬梅的嘴巴跟小辣椒一样，非常的毒辣，真吵起来，春花根本吵不过她。

春花就叹口气：“跟你娘一样，没教养。”

冬梅一听春花骂她娘张寡妇，不乐意了，怒道：“俺娘再没教养，也不会睡二宝，没教养的是你，不是俺。”

一句话戳到了春花的痛楚，春花吵不过冬梅，就不理她，继续收拾东西。

春花的脾气软弱，心眼好，冬梅可不一样，从小娇生惯养，霸道惯了，她才不在乎春花的感受呢。

春花收拾好了行李，鼓鼓囊囊一大包，拉起了旅行袋。

临走的时候把一封信递给了冬梅，说：“冬梅，我走了，以后二宝归你了，你帮我好好照顾他。”

冬梅一愣：“你要走？”

春花说：“是，我要离开了，这就是命，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没时莫强求。我跟二宝是有缘无分，冬梅，二姐对不起你，不该破坏你跟二宝之间的感情。你原谅我吧。”

一看春花要走，冬梅的心里就酸酸的，知道自己刚才的语气重了。她问：“二姐，你去哪儿？回咱村吗？”

春花说：“我已经没脸回村里去了，也没脸见憨子，你告诉二宝别找我，我会照顾自己的。”

就这样，春花走了，离开了Z市，这一走又是三年没回来。冬梅眼睁睁看着二姐走的。想劝她留下，可是又张不开口。

王二宝找了春花整整一天，从Z市大街的东头一直找到西头，又从西头找到东头，也没有发现春花的下落。天黑以后疲惫不堪回到了租住的房子里。

冬梅已经做好了饭，将春花的那封信递在了二宝的手里。

王二宝迫不及待撕开了信封，那字迹果然是春花的，非常的娟秀：

二宝，俺走了，很不好意思，打扰了你这么久，也破坏了你跟冬梅之间的感情，在这里俺跟你说句对不起，也跟冬梅说句对不起。

但是俺一点也不后悔，因为俺爱过，疼过，哭过，这辈子就没有白活。

你是俺唯一的男人，从前是，现在是，以后也是。

你说过，情以舍为尊，剑以快为尊，喜欢一个人，就放他走，让他飞，飞到他想去的任何地方，俺决定放手了，成全你跟冬梅，只要你幸福，俺也会幸福。

所以你忘了俺吧，俺只是你身边的匆匆过客，只是姐姐丁香的替代品，根本不是陪你走过一辈子的那个人。冬梅才是。

她是个好女孩，为了找到你，她吃了不少的苦，俺知道她爱你，比俺对你的爱一点也不差。

只不过她还小，还没有成熟，啥也不懂，你就把她当成是俺，照顾她一辈子吧。

其实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天使，当遇到喜欢的男人就会折断翅膀坠落凡间，跟相爱的人厮守一生。

所以你千万不要辜负她，因为她再也没有翅膀飞回原来的天上……

# ###第74章 回家

这封信是春花一笔一划写的，字迹很工整，看得出写的很认真。

二宝发现这封信的上面还有两滴轻轻的褶皱，他知道那是春花流下的两滴眼泪……

他完全可以感受到春花在写这封信的时候，那种恋恋不舍的心情。

二宝浑身散架一样，一屁屁坐在了沙发上，那封信就像一片被风吹散的落叶，飘飘摇摇落在了地上……

他一夜没动弹，吧嗒吧嗒一直在抽烟。想着跟春花度过的几个月，这段快乐的时光。

他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调节冬梅跟春花之间的关系，他幻想把两个女人一起抱回家，一起生儿子，一起暖被窝。

可是他知道这只是一种幻想，冬梅或许不会介意，可是春花绝不是那样的人。

二宝想把春花追回来，可他不知道她去了那里。

他不是很担心春花的安危，春花的身上有钱，二宝这段时间的积蓄都在春花的身上，至少可以让她三五年之内衣食无忧。

王二宝抽了半包烟，舌头都麻木了，眼看着外面的天亮了。冬梅一直靠在他的怀里，小脑袋在男人的身上拱啊拱。

冬梅说：“二宝哥，二姐走了，就剩咱俩了，这日子该咋过？”

王二宝掐灭了烟头，说：“回家，我带你回家，明天就走，咱们还回蟒砀山。”

第二天早上，二宝拉着冬梅赶回了蟒砀山，临走的时候他向王校长和王师母告别。

王校长和王师母恋恋不舍，一直把二宝送到公共汽车站。

香草也告了假，偷偷跟在后面一直把二宝和冬梅送出去老远。女孩子躲在角落里留下了恋恋不舍的眼泪。

其实她偷偷暗恋二宝很久了，早就被男人的热心，憨直，还有那种高超的医术绝技痴迷。只是这种感情没有表达，也无法表达出来。

王二宝的身边有春花，有冬梅，他还挂念着死去的丁香，自己算个啥？也就不跟着添乱了。

她在心里默默祝福着二宝和冬梅，祝他们日日笙歌，白头偕老，鸳鸯戏水，比翼双飞。

她追着滚滚的车轮撵出去老远老远，直到看不见。

从此以后王二宝的命运开始转变，他当村长，修路，开工厂，领着张湾村的村民冲出蟒砀山，开始了霸道的一生。

王二宝拉着冬梅回到了蟒砀山，就在他们徘徊在路上的时候。张湾村却发生了一件大事……因为招弟回到了张湾村，。

招弟被学校开除了，原因很简单，她在小红楼做小姐的事情就像一阵骤风，终于传到了学校。整个县一中的人都为之震惊。

这对学校的影响极坏，学校丢不起那人，校长把招弟叫进办公室狠狠批评了一顿，然后责令她退学，把她赶出了校门。

几天以后，不但整个县一中的人知道招弟做小姐的事儿，同时也传遍了蟒砀山的角角落落。这在蟒砀山也引起了轩然大波。

全村的人都在议论纷纷，都说招弟不要脸，自甘堕落，丢尽了蟒砀山人的脸面。

那些常年闲的蛋疼的老娘们终于有了新鲜的话题，三人一簇五人一群，窃窃私语，一个个嘲笑张大牛家的三闺女做了窑姐。

张大牛听到这个消息以后，好悬没有昏死过去，气的当场跌倒在地上。

他老婆桃子吓的手足无措，赶紧去搀扶他，张大牛过了好久才缓过气来，张开嘴巴剧烈地嚎啕：“丢人现眼！丢人现眼！不知廉耻啊……”

张大牛顿足捶胸嚎哭起来，跟死了爹一样。招弟的堕落让他觉得没脸见人。

这些年张大牛没少干亏心事，大半个张湾村的女人都跟他上过土炕。

他知道报应早晚会落在自己身上，可没想到会这么快。他感到自己的命好苦。

大闺女丁香跟着王二宝私奔，被自己一棍子从悬崖上打了下去，至今生死未卜。

二闺女春花没成亲就钻进了王二宝的被窝，嫁给憨子以后还是不老实，竟然跟王二宝那王八蛋同居了。他都没法跟人家陶大明交代。

三闺女招弟更好，直接做了窑姐，两点朱唇万客尝，一只玉璧千人枕。

老子这是做了哪门子捏？家门不幸，家门不幸啊！

张大牛哭得嗓子都哑了，眼珠子直冒火，他吩咐媳妇桃子：“就当我张大牛没生过这闺女，招弟回来，你就把她赶出去！这里不是她的家。”

桃子害怕男人气死，只好劝他说：“中，你说咋着就咋着，招弟回家老娘就打断她的腿。”

果然，几天以后招弟回到了蟒砀山。

招弟没地方去，因为做小姐的缘故，他的那个男朋友把她甩了，跟学校里一个女同学好上了。

自己是为了救他才做小姐的，没想到这男人会背叛，招弟心里非常的难受，整整哭了一个下午，擦干眼泪以后她的心情轻松了不少。

于是她收拾了一下，坐上了开往蟒砀山的汽车。

县一中距离蟒砀山非常的远，在大山外面的Z市，这是方圆五百里最近的一座中学了。

山里孩子上小学在村子里，初中在乡里，上高中只能长途跋涉到城里去。

她坐了四个小时的汽车，步行翻越了两百里的山路，终于走进了张湾村。

招弟的身影从张湾村里穿过，立刻引起了村里人的注意，大家都在她的身后指指点点。

“看啊，这是张大牛的三闺女招弟，做窑姐的那个。”

“呀，长得还挺标致的，真漂亮。”

“废话，不漂亮能做窑姐吗？”

“真丢人，活该！张大牛的闺女就该，这是报应。”

反正说什么的都有，招弟羞得无地自容，抱着书包低着头从大街上走过，像个犯人似的。

招弟很少回到村子里来，她十二岁进入乡中学上初中，有时候放假也不回家，因为要勤工俭学。

再后来进入了高中，几乎常年不回家，所以村里人大多看着她面生。

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招弟就像蟒砀山上的野花那样灿烂。

她皮肤洁白，个子高挑，小腰纤细，眼睛很大，但是却烁烁有神，好像能勾魂。

她已经出落成一个水灵灵的大姑娘了，那些流氓闲汉看到女孩的样子全都瞪大了眼，嘴角流下恬不知耻的哈喇子。

这不，孙瘸子，张二蛋，包括大队村长狗娃的魂魄，都被招弟的双眼给勾走了。

招弟不由加快了脚步，迅速从人群里穿过，来到家门前开始拍门。

棒棒棒，帮帮：“爹，娘，俺回来了，开门啊。”

张大牛打开了街门，一眼看到闺女招弟，他的怒火顿时窜天而起，眼珠子瞪的跟牛蛋差不多，抡起巴掌一掌冲招弟扇了过来，嘴巴里骂道：“你个丢人现眼的贱货！你还有脸回来？你给我滚！”

招弟结结实实挨了一巴掌，站立不稳一下子跌到在地上，抬手捂着红红的脸颊，无经的泪水狂涌而出。

“爹，你咋了？为啥打俺？”

张大牛怒道：“我为啥打你你不知道？我问你，你是不是去了城里……那种地方？”

招弟故作不知：“那种地方……是啥地方啊？”

“你还给我装蒜？那种地方就是脏地方，就是……窑子店！你个不知廉耻的死丫头，我张大牛的脸都被你给丢尽了。”

招弟的心里忽悠一下，立刻明白了爹生气的原因，还有乡亲们那种嘲笑的眼光。

她赶紧爬了起来，扑向了家门，上去抱住了爹的双腿：“爹，你听俺解释，听俺解释啊，俺那时没办法，被人逼的，俺没有做对不起你的事儿，现在俺还是闺女啊……”

张大牛义愤填膺，紧咬牙关，强忍着眼泪不要掉下来，一脚把招弟踹出去老远：“你给我滚！我没生过你这种败坏家门的丫头，从今以后你再也不是我张大牛的闺女，老子跟你断绝父女关系。”

张大牛牙齿一咬，咣当关住了门，上了门栓，将招弟关在了门外。

招弟扑向了家门，将家门拍的呼呼山响，一边拍一边苦苦求饶：“爹，你听俺解释，听俺解释啊。俺是清白的，清白的……”

可是无论招弟怎么拍，张大牛就是不开门。招弟的力气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终于瘫倒在家门口。

张大牛把招弟赶出了家门，再也不认这个闺女了。招弟在门前哭的酸软无力。

女孩的哭声终于惊动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二宝娘。

二宝娘去给邻居家阉猪，任务完成准备回家做饭，看到招弟哭哭啼啼的样子她心里就难过。

二宝娘别看五大三粗，跟母大虫孙二娘差不多，心眼可好了。

她上去把招弟搀扶了起来，帮女孩子擦干了眼泪，招弟叫了一声：“婶儿……”一五一十，把事情的经过跟二宝娘说了一遍。

二宝娘胸脯一挺，俩咪咪一颤说：“你爹不要你，婶子要你，跟婶儿走，有我一口吃的，你就饿不着。”

就这样，二宝娘把招弟领回了家。

二宝娘满面带笑，把女孩子拉进了自家的屋子里，又是倒水，又是拿糖，亲热的不行。

招弟一点也不拘束，跟到自己家一样。她知道自己在小红楼做小姐的事儿在村里传的风言风语，也知道爹娘正在生气。

爹正在气头上，说跟她断绝父女关系，那只不过是一时气话，等他火气消了就好了。所以也没那么生气了。

邻居家就这样，常年在一条街上吃饭，在一块地里干活，大家都不陌生。

王炳林却一反常态，就像一条生了虱子的狗，在院子里背着手来回的晃荡，愁眉不展，招弟的到来让他陷入了深深的恐怖中。

# ###第75章 灾星

二宝娘跑出了屋子，说：“老东西，来客人了，你咋不招待？“

王炳林眉头一皱说：“你有病，招弟又不是你闺女，人家张大牛都不管，你领家里干啥？这不是没事找事嘛？”

二宝娘笑眯眯说：“招弟这丫头咱们是看着她长大的，这孩子心眼可好了，又温顺乖巧，要是能给咱二宝做媳妇啊，我做梦都会笑醒。”

王炳林说：“你咋光想美事呢？二宝有一个冬梅就够了，你还想给儿子弄填房？赶紧打发她走，这女人是个灾星。”

二宝娘没听明白，瞪大了双眼问：“什么灾星？”

王炳林叹口气，把老婆拉在一边，告诉她说：“赶紧打发招弟走，她不能在咱家，她不是一般人，她是个伯虎星，会给咱家带来灭顶之灾的。”

二宝娘一听就生气了，怒道：“你放屁！人家好好的一个小姑娘，干嘛说人家是灾星，你老糊涂了吧？”

王炳林怒道：“你才老糊涂了，她如果不是伯虎星，我把脑袋切下来让你当夜壶踢。。”

二宝娘问：“啥叫伯虎星？”

王炳林还有点不好意思呢，红着脸说：“伯虎星，就是那儿光溜溜一片，这种女人专门克夫，谁娶她谁死。”

“啊！”二宝娘吓了一哆嗦：“你咋知道她是伯虎星？”

王炳林说：“她的面相上带出来了，伯虎星是天煞孤星，千年难得一见，先克爹，后克娘，中间克自己男人，老了会克儿女，只要是跟她上过炕的男人，全部都会被她克死。

你还记得丁香吗？丁香表面上是被她爹张大牛打死的，说白了是被招弟给克死的，还有春花，也是被招弟给克得，命才这么苦。”

“啊？”二宝娘吓得差点冲一裤子老尿：“他爹，那该咋办？咱二宝在城里救过招弟，万一跟她上过炕，岂不是要被她克死？”

王炳林说：“你赶快打发她走，越快越好，要不然不但你会死，我会死，二宝会死，就是全村的人也会跟着遭殃。”

王炳林绝对不是吓唬媳妇，以后的事实证明，招弟的确是伯虎星，而且给蟒砀山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并且酿出了三灾一劫。

三灾一劫给了蟒砀山村民沉重的一击，几乎将蟒砀山的人毁灭殆尽，整个蟒砀山都在那几次大灾难里颤抖。

王炳林的祖上是宫廷御医，他精通中医理论，也深通风水玄学，给人看相更不在话下。

他看到招弟的第一眼，就知道她是伯虎星。

二宝娘吓得两腿颤抖，为了证实自家男人的话是不是真的，她就假装笑眯眯的，先是到厨房做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端在了招弟的面前，看着女孩子吃饱喝足。

然后她又把老头子王炳林轰了出去，烧了一锅开水，嘱咐招弟吃过饭以后洗个澡。

洗澡是假，检查女孩子是不是伯虎星才是真，二宝娘可谓老谋深算。

将浴盆的水加满，二宝娘非常亲切地招呼招弟：“妮儿，洗澡了，洗完澡好好睡一觉，明天我去劝你爹，他就是一时生气，不会跟自己闺女计较的。”

招弟觉得炳林婶子好极了，比亲娘还亲。心里感激的同事，还有一丝发酸。

招弟是喜欢洗澡的，女孩子爱干净，学校里没有澡堂子，平时都到城里的澡堂子去洗。

最近心情不好，几天都没有洗了，身上有点痒。

她就脱了衣服，浑身赤条条的，然后跳进了澡盆里。

招弟的身材非常秀丽，也非常的洁白，比起大姐丁香跟二姐春花的模样毫不逊色。

她一头乌黑的长发，眼睛又大又圆，俏皮的鼻子，朱红的小嘴巴，让男人一瞅就流连忘返。

她的皮肤像天边的流云粉嫩洁白，四肢的比例绝佳，二宝娘就在窗户外面偷偷地看，她被招弟的美丽惊呆了。你找遍整个芒砀山，很难找到像张大牛家这么漂亮的闺女。

张大牛的老婆桃子长得不咋样，生出的几个闺女却一个个美若天仙，赖窑也能烧出好砖块。

二宝娘不由啧啧赞叹，可惜了，这么好的闺女啊，不能给自己做儿媳妇。

但是当她的眼光瞅向招弟那里的时候，果然光溜溜一片，不由机灵灵打了个冷战，这下真的尿裤子了，两股战战哆嗦不已。

她看得清清楚楚，招弟果然是伯虎星。

招弟蹲进了澡盆里，被热水包裹的感觉真好，就像母亲温柔的大手。

她轻轻撩着水，一点点把身子侵湿，双手划过洁白的脸颊，粉嫩的脖子，一点点将身子洗干净。

到现在为止她仍然是个闺女，在小红楼的那几天，她没有被男人破身，是二宝救了她。

招弟知道二宝哥跟大姐丁香的那段感情，也知道二姐春花也跟二宝勾勾搭搭。两个人都同居了。

他不觉得两个姐姐不知自爱，也不觉得王二宝是花花公子，反而对二宝哥同样产生了一股依恋。

王二宝太优秀了，就像谷子地里窜起的一颗高粱，是个女孩就喜欢，招弟也幻想过嫁给二宝哥做老婆，跟她厮守一辈子。

但那不过是一个幻想而已，二宝哥已经娶了冬梅，她这辈子都没有机会了。

招弟将身子所有的地方洗干净，然后跳出浴盆穿上了衣服。

扣子还没有系好呢，二宝娘笑眯眯走了进来，手里拿着她的书包。

二宝娘说：“招弟，你吃饱了，也喝足了，澡也洗了，现在该回家了，婶子就不留你了。”

“啊？”招弟吃了一惊，不知道二宝娘为啥脸色变得这么快，竟然要赶她走。

“可是婶子，俺回不去啊，爹不让俺进门。”

二宝娘上去拉住了招弟的手，连拖带拽，把女孩子拉到门口，生生将她推了出去：“你不走不行啊，万一你爹张大牛怪俺拐带他闺女，跟俺打官司就不好了，婶子不能留你，你还是走吧。”

二宝娘说着，抓起招弟的行李就往外送她，跟见到瘟神一样。

招弟羞得无地自容，她不知道二宝娘为啥这么不好客，刚才还好好的，现在非要赶她走不可。人家下了逐客令，招弟就不得不走，只好抓起行李走出了王二宝家的门。

刚刚出门，二宝娘呯地上了街门，拉好了门闩，拍了拍慌乱的小胸脯，脸色都青了。

她男人王炳林还是蹲在院子里没说话，拿着烟袋锅子吧嗒吧嗒抽烟。

眼看着天色黑透了，招弟不知道该去哪儿，只好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

天已经黑透了，大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远处传来几声狗叫，家家户户亮着灯，传来了饭菜的香气，看着别人家熙熙融融和和美美，招弟的心里就升起一股子惆怅。

远处的山岗芳草萋萋，冷风掠过山岗，发出呼呼啦啦的声音，就像恶鬼的利手，招弟就打了个寒颤。

她又累又饿，靠在了一户农家的墙根底下，怀里抱着包袱，可怜楚楚的样子。

就在这时候，王二宝拉着冬梅的手，风尘仆仆回家了。

王二宝拉着冬梅整整坐了四个小时的汽车，又翻了三天的山路，这才半夜赶回家。

三天的时间，王二宝收获不小，他跟冬梅的关系有了质的飞跃，两个人亲密地就是一对甜美的小夫妻。

这次回到蟒砀山他是满载而归，不但赚了十几万，而且认识了不少人，都是Z市有头有脸的大人物。

而且他跟桃花乡的乡长秘书成为了拜把子兄弟，就是那个许秘书。这为王二宝以后走出大山，将生意做遍大都市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只要老子坐了支书的宝座 ，一定首先为蟒砀山修一条路出来，然后开工厂办企业，将生意做遍全国。

所以王二宝巴不得张大牛赶紧死，而且快点死，自己好取代他的位置。

冬梅忽然尖叫了一声，因为她看到了一个毛茸茸的小东西。

“啊，二宝，你快看，这是啥？”

王二宝扑上去把冬梅护在了身后，仔细一看，原来冬梅摸到的是一条野狗。

那条野狗不大，非常的小巧，看样子生下来还不足一年，浑身毛茸茸的，那毛色金光发亮，跟狮子一样，非常的好看。

在狗的世界里，它应该是个美男子。

王二宝也吓了一跳，不知道半路上为什么会遇到一条野狗，而且这条狗快要死了。

野狗轻轻喘着粗气，眼巴巴看着王二宝，眼神里充满了凄楚跟哀鸣，还有无助跟哀求。

王二宝可是相狗的行家，一看就知道这条狗不简单。是一条非常勇猛的猎狗。

很可能是有人带着这条猎狗进山打猎，没想到猎狗病倒了，就把它抛弃了。

王二宝不但是远近闻名的小医师，也是远近闻名的兽医，平时就喜欢劁猪，煽狗。这是他们家祖传的绝技。

二宝嘱咐冬梅：“别怕，只不过是一条小狗，它病了，我上去看看。”

王二宝上去摸了摸狗的大腿，摸到一个长长的家伙，这才知道是条公狗。个子不大，家伙还不小。大腿上还有一丝温热，看来这条狗还没有死。

二宝有能力把它救活，于是就拿出腰里的皮囊，摆开了那串钢针。

# ###第76章 獒王

他的手法奇快，刷刷刷就在野狗的身上插了几十根银针。最后又拿出一包药，找根竹管子，顺着狗鼻子将药面吹了进去。

二宝不愧是名医，几针扎下去，那条狗就醒了，敷药不到半个小时，那条猎狗就精神抖擞起来，还伸出舌头在他的手上舔了舔。然后这条狗忽然窜出山洞，站在洞口仰天就是一阵狂吼：“嗷嗷，嗷……”

那声音凄厉婉转，雄壮有力，竟然跟一头野狼的嚎叫声一模一样。

这声吼叫阵彻长空，阵彻了蟒砀山，漫山遍野的野狼听了以后全都浑身哆嗦。

很多野狼招架不住，屁眼里呼呼窜出了稀屎。。

那条瘸腿狼王也浑身打了个冷战，脖子一缩，竟然吓得屁滚尿流，好像世界末日来临。

猎狗的吼叫声不但阵彻了整个蟒砀山，王二宝也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冬梅吓得一下子扎进了王二宝的怀里。

女孩战战兢兢问：“二宝哥，咱们救的会不会是一条狼，它好可怕。”

王二宝死死盯着那条半大的猎狗，眼睛里却露出了惊喜。一下子抱住了冬梅：“冬梅，我们发财了，这不是狼，更不是狗，这是獒，是獒啊。獒狗是野狼的天敌，价值连城。”

王二宝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救活一条獒王。

从哪儿以后，王二宝成为了那条獒狗唯一的主人，它雄霸蟒砀山，杀野狼，斗狼王，看家护院，为张家立下了悍马的功劳。也为王二宝以后的霸道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那条猎犬嚎叫一阵，又回到了王二宝的身边，在王二宝的身上又磨又蹭，舔来舔去，非常的可爱，样子亲昵极了。

王二宝心里激动不已，他知道这不是一条普通的狗，应该是一条獒。而且是獒中之王。

爷爷活着的时候跟他讲过獒狗的来历，所谓九狗必出一獒，三虎必出一豹。

意思是说，獒是非常珍贵的，几百年还遇不到一条真正的獒狗。

真正的獒狗，必须要用最聪明的家狗跟高山上最强悍的狼王配种。要在八月十五左右出生，错了时间不行。

还要一次生出九条小狼，数目错了也不行。

当九条小狼断奶以后，要把这九条小狼扔进土井里，九条小狼饿了以后就会相互撕咬，相互残杀。

只要有一条被放倒，其它的小狼就会一扑而上，将最先倒下的那个分食。直到剩下最后一个为止。这一只才是真正的獒。

训獒师用最原始的方法来挑选纯种獒狗，就是要它们骨肉相残，自相残杀，大自然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决定了獒王的凶猛和霸道。

最后的一条小狼还要被饿个半死，让它奄奄一息，然后训獒师才把它从土井里弄上来。

这时候，谁喂它吃第一口东西，那这个人就是獒狗唯一的主人，獒狗也会誓死效忠于他。

獒狗一旦恢复精神，扯嗓子一吼，那吼叫声会惊天动地气壮山河，方圆五十里之内的狼也会吓得屁滚尿流，抱头鼠窜。

所以只要有獒狗出现的地方，你根本看不到狼群的存在。

真正的獒狗是不咬人的，它的职责就是逮狼，看家护院，保护主人的生命跟财产不受侵犯。

王二宝身边的这条狗就是纯种的獒狗，它已经被训獒师挑选了出来，只不过还没有加以训练。

蟒砀山上的猎物很多，每年的春秋两季，许多山外人都会进山打猎，这条狗应该跟着自己的主人进了大山，但是因为水土不服突然病倒了。

主人认为它没救了，就把它抛弃了。

王二宝等于是捡到了宝，他在獒狗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救了它一命，从此以后，那獒狗就把王二宝当做了自己唯一的主人。

这条狗的个子不大，还没有发育成熟，但是样子很可爱，冬梅抬手摸了摸它的皮毛，獒狗同样舔了一下冬梅的手。

冬梅说：“这条狗好可爱啊，二宝哥，咱们收养它吧。”

王二宝说：“好，家里正好少条狗，以后我不在的时候，就让它跟你做伴吧，白天你把我当狗使唤，晚上可千万别把狗当我使唤。”

冬梅脸蛋一红，骂了声：“去你的，没正经！”

王二宝又在冬梅的胸脯上捞了一把，说：“跟自己老婆还正经个毛，正经就不钻你被窝了。”

冬梅说：“二宝，给狗取个名字吧。”

王二宝说：“好，以后我们就叫它金毛。”

就这样，王二宝的家里又多了一口子，就是这条叫金毛的猎狗。

第二天早上天色刚亮王二宝就拉着冬梅跟那条狗上路了。他们整整走了三天才进入村子，那时候天色已经黑透。

王二宝跟冬梅风尘仆仆，刚进村子就发现墙角里蜷缩着一个人，是个女孩子，可怜楚楚的样子。

那女孩手里拿着包袱，就像一只被人遗弃的小猫。看的王二宝心里酸酸的。

“姑娘，你是……”王二宝弯下身子跟她打招呼。

那姑娘猛地抬起头，只看了王二宝一眼，哇的就哭了：“二宝哥，你可回来了，俺可找到你了，哇…………”

招弟抱着王二宝嚎啕不止，在男人的脸上又亲又搂，这一下不要说王二宝，就是旁边的冬梅也蒙了。

王二宝终于认出这女孩是招弟：“招弟，你咋回来了，你不是在学校吗？”

招弟嚎啕着道：“俺爹不要俺了，俺娘也不要俺了，二宝哥，俺成了孤儿，身边再也没有一个亲人了，俺没地方去了……呜呜呜呜。”

招弟一边哭，一边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跟二宝说了一遍，包括村里人都知道她做过小姐的事儿，包括爹和娘把她赶出家门。也包括二宝娘刚才对她的冷淡。

王二宝身不由己把招弟抱在了怀里，心里酸酸的，很不是个滋味。不知道为啥，他就是跟招弟有缘，觉得她像死去的丁香，也像春花，很想照顾她。

王二宝说：“妹子，跟我走，咱们回家，哥养你。”

王二宝一手拉着招弟，一手拉着冬梅进了村子，过来拍家门。

房门打开，二宝娘就嚎叫一声，猛地扑了过来，抱住王二宝的脸，左边一口右边一口，几乎撕掉儿子脸上的两块肉。

她已经一年没见过儿子了，王二宝长高了，也瘦了，但是人却更加精神了。

二宝娘冲着里面喊：“他爹，快出来，二宝回来了，咱儿子回来了。”

王炳林一听喜出望外，脚上的鞋子也顾不得提起来就冲出了院子，一眼看到王二宝，他老泪纵横。

但是当他一眼看到二宝背后的招弟时，脸色立刻低沉了下来。

王炳林说：“二宝，你可以进家，冬梅可以进家，招弟不能进咱家的门。”

王二宝有点吃惊，爹可是个非常好客的人，为啥要跟招弟过不去呢？路上招弟已经跟他说了，老爷子不让进家，把她赶了出来。

王二宝问：“爹，为啥？”

王炳林怒道：“亏你学了这么久的宝典绝技，她是伯虎星，会克夫的，你没看出来？”

王二宝惊讶地问：“什么伯虎星？什么克夫？”

王炳林使劲瞪着儿子，一字一句问：“你跟我老实说，你有没有跟招弟上过炕？她会克死你的。不但是你，包括我和你娘，包括整个张湾村的人，都会跟着遭殃，她会给村里带来大灾难。”

如果王炳林不是他的亲爹老子，王二宝恨不得骂声扯淡，这不迷信嘛？

狗屁伯虎星，狗屁克夫，都是封建迷信。

王二宝说：“爹，招弟无亲无故，非常的可怜，我必须收留她，如果她真的是伯虎星，就让她先克死我，我不在乎！”

王二宝不听王炳林的劝告，拉着招弟就撞进了门。

王炳林在后面使劲跺了跺脚，怒道：“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以后有你受的！”

就这样，招弟住进了王二宝的家。

王二宝把她安排在了西厢房里，西厢房跟王二宝和冬梅的卧室紧挨着，中间只有一道墙，是土打墙，如果力气够大的话，一拳头过去，就能打个窟窿。

没办法，那时候日子苦，建筑也比较简陋，只能用土坯垒砌墙头。

晚上招弟睡这边，王二宝跟冬梅两口子睡那边。王二宝在那边放个屁，招弟在这头都听得清清楚楚。

这一夜招弟睡不着了，她有种寄人篱下的屈辱感。想不到才短短几天的功夫，身边什么都变了。

自己做小姐的事，就像一场铺天盖地的骤风，眨眼的时间传遍了蟒砀山的角角落落。父亲把她赶了出去，娘也不认她了。

但是这些她都能忍受。唯一不能忍受的是，王二宝的爹老子骂自己是个伯虎星。

听说伯虎星专门克夫，于是招弟就很害怕。她怕害了二宝，万一把男人克死咋办？

于是招弟趁着北屋王炳林两口子睡着以后，就偷偷拿出一面镜子，用镜子的反射仔细检查自己的身体。

女孩的身段很好，浑身洁白，像一团雪，胳膊像莲藕，大腿像玉笋。小腰很细，用手一掐，她就两截了。跟春花和冬梅一样，是蜂腰。

这时候，墙那边传来的冬梅的低吟声跟王二宝的嚎叫声。

王二宝跟冬梅回到了家，两口子暖炕热铺，更加是如鱼得水，不要命的嚎叫。

院子里的狗吓得一个劲的乱吠，圈里的猪吓得到处乱窜，差点找不到猪圈的门，架子上的鸡也吓得直扑冷，落了一地的鸡毛。

王二宝两口子是开心了，可苦坏了隔壁的招弟。招弟还是闺女呢，怎么可能受得了这样的撩拨？

# ###第77章 都是二宝惹的祸

王二宝抱着冬梅在那边鼓捣，弄得墙壁咚咚响，一条炕席也丝丝拉拉响。招弟的身体也跟着燥热起来，浑身像着了火一样，她感到浑身痒痒，难受地不行。

用棉花堵住耳朵，不管用。拉被子蒙住脑袋，还是不管用。

气的招弟抬脚咚咚咚踢了墙壁三脚，一边踢一边骂：“王二宝你个死人头，声音小点行不行？别人还睡不睡了？”

墙壁传来咚地一声闷响，这边就停止了动作。冬梅抱着二宝，吓得一夜没敢动弹。

王二宝拉着冬梅回到家的时候正赶上1986年的年末，大家正准备过年。他为张湾村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那一年，猪肉的价格开始飙升，有从前的一块二涨到了两块八。

那一年，鸡蛋的价格也开始飙升，有从前的一块钱涨到了两块一。

那一年，猪肉不长膘了，鸡的产蛋量下降了，家禽的价格也跟着飙升。

都是王二宝惹的祸，如果不是王二宝有那么大的劲头，弄得村子里鸡飞狗跳，造成物价飙升。

二宝感到了不好意思，过年的时候给村子里每家每户送去了二斤猪肉，二斤红糖，算是赔礼道歉。

接下来他迫不及待要进行自己人生的第二个目标了。那就是当村支书。

不当村干部不行了，张家是独门小户，在村里老被人欺负，王二宝作为张家的嫡传子孙，不得不出来挑大梁，来保护自己的家人不受伤害。

大自然就是这么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没有尖利的牙齿跟爪子来武装自己，就必然要被更强大的敌人欺负，甚至丢掉性命。

这是自然的发展规律，整个世界就是这么弱肉强食，动物靠牙齿跟爪子来武装自己，人只有靠权力跟金钱来武装自己。王二宝深深明白这个道理。

他当村支书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干点实事儿出来，让所有的村民发家致富，跟山外的世界融合，冲出蟒砀山，走向全世界。

他是一条压抑在浅滩里的青龙，只等着风云突变的时刻，然后就可以一飞而起，直冲霄汉。

过了腊月20，就是给丈人家送节礼的日子了。

每次过年，各家各户的女婿都会给丈母娘买点好东西送过去，以示孝敬。王二宝也不例外。

他买了两瓶好酒，还有几包上好的点心。点心送给了张寡妇，两瓶好酒送给了张大牛。

虽然二宝对张大牛不感冒，可他毕竟是冬梅的二叔，看冬梅的面子，还是给他送了进去。

王二宝进了张大牛的家门，把礼品放在了桌子上，还掏出一叠钞票，足足五百多块，一股脑放在了桌子上。

然后笑眯眯叫了声：“二叔，二婶，我回来了，侄女婿给你们拜年了。”

王二宝拐走了春花，张大牛跟桃子本来是一肚子气，可是发现他拉着冬梅回了家，他们的火气就消了一半。

张大牛没说话，桃子还是不错的，赶紧说：“哎呀，俺家二宝真是个好孩子，懂事儿啊。”

张大牛拿掉了嘴巴上的烟锅子，在桌子腿上磕了磕。吹干净里面的烟屎，卷起来别在了裤腰里，然后问：“回来了？”

“嗯，回来了，二叔，你还好吧？”

张大牛说：“回来就好好过日子吧，胆敢欺负冬梅，小心老子扒了你的皮！”

张大牛抬脚要出门，王二宝对他不感冒，他对王二宝也不感冒，两个人之间没话说。

刚要出门，王二宝在后面喊了他一声：“二叔，你别走。”

张大牛一回头：“还有啥事没？没事滚蛋！”

王二宝说：“我有事。”

“有话说，有屁放！”

王二宝对张大牛是深恶而痛绝之，要不是看冬梅的面子，真想一巴掌拍扁他的脑袋。可他现在有求于人家，只能低声下气。

“二叔，我想……当村支书。”

“当村支书？”

“嗯。”

“为啥要当村支书？”

王二宝说：“我想进步啊，也想跟你一样，将来给村里人办好事。”

张大牛一听心里老大不高兴，总算明白王二宝的来意了，我说这小子这么殷勤，又是拿钱，又是送礼，还他妈一口一个二叔叫得怪亲。原来在这儿等着呢。

王二宝平时都不管张大牛叫二叔的，还恨不得掐死他。他也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主儿。

张大牛一瞪眼：“不行，你当了村支书，把我往哪儿搁？你想我吃屁喝风啊？”

王二宝只好满脸带笑：“二叔，我当了支书，那你就是太上皇啊，咱爷俩一起努力，让村里人致富，那不好吗？”

张大牛说：“好个毛，别人家富不富管你鸟事儿？把自家的日子过好了就行，黄毛小子乳臭未干，小小年纪就想当支书，你胃口不小，你觉得我会让你当吗？”

“为啥不会？我是你侄女婿。”

张大牛说：“你是我冤家，还是做你的小中医，挣钱养活你老婆，还有你老不死的爹娘吧，村子里的事儿你别搀和。”

王二宝说：“那狗娃哥为啥能当村长？我不能？”

张大牛说：“狗娃跟你不一样。”

狗娃确实跟王二宝不一样，当初张大牛跟狗娃的媳妇素娥嫂睡觉，被狗娃按住了屁屁捉奸在床。

狗娃一怒之下打了素娥嫂的屁屁，把女人的屁屁打得春光灿烂万紫千红。他还冲进张大牛家，把张大牛的家里砸了个稀巴烂。

有段时间，狗娃整天站在村口的老槐树底下，叉着腰等着张大牛回来，他要跟他拼命。张大牛害怕不已，才跑了一次乡政府，让狗娃当了村长。

狗娃哥等于是绿帽换官帽，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短，当上村长以后，果然没有再找张大牛的麻烦，而且对张大牛的话言听计从。

狗娃说白了就是个“肉头”。

什么是“肉头”呢？乡下人，把老婆跟别的男人睡觉的男人称作“肉头。”

肉头就是头上有绿帽子的男人。

肉头，肉头，村村都有，只见肉头吃饱饭，不见肉头肉死人。

王二宝发现张大牛对他的话不与理睬，心里不是个滋味，真想抽老丈人一耳瓜子，可他下不去手。

张大牛问：“还有事没？”

王二宝说：“没了。”

张大牛说：“没事就滚蛋吧，家里没给你准备饭。”

王二宝说：“喔，那我回家吃。”

王二宝那个气呀，老子又是好烟又是好酒，还拿钱，低声下气叫你二叔，你他妈竟然不鸟我，还把老子赶出来，啥玩意儿？

行，你不答应是吧，我不求你，看我怎么把你干倒，坐上你的位置。

王二宝气呼呼走了，他决定不再求他，还不如直接去找许秘书，我干哥哥一句话，当个村支书还不是裤子抓小鸡……手到擒来嘛。

看着王二宝离开的背影，张大牛发出了阴阴的邪笑：“想抢我的位置，做梦去吧。”

桃子不乐意了，说：“他爹，二宝是咱女婿，这打断骨头连着筋呢，他想当村支书，就让他当呗。”

张大牛冲老婆一瞪眼：“你懂个毛？支书这个位置，我誓死不撒手，想让我下台，除非是我死了！”

张大牛这人的权利欲是非常大的，他也不敢下台。

他可干了不少坏事，要不是他还在支书的宝座上，脑袋说不定已经被村里的男人给捶成烂柿子了。

他知道自己以后会没有好下场，也会不得好死，但也只能听天由命走一步看一步了。

看到王二宝，张大牛的心里有点悲伤，觉得自己的命好苦。

村里人的传言没有错，冬梅确实是他的亲闺女，是他跟张寡妇生的，他是王二宝如假包换的老丈人。

其实最痛苦的就是做人家的老丈人。

有人说儿女是父母上辈子的冤家，上辈子欠下了人家的债，人家这辈子才投胎做人，成为你的儿女，你上辈子欠了人家多少，这辈子就要还多少。

在张大牛看来，他上辈子真正的冤家不是儿女，而是女婿。

如果跟谁有仇，下辈子就投胎做他女婿，做了他的女婿，可以吃他的，喝他的，拿他的，还要睡了他的闺女，你不睡，他还不乐意。

你说做人家老丈人，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情啊？

王二宝在张大牛哪儿没有讨到便宜，心里很不是个滋味，只骂老丈人不是个东西。

不就当个破支书嘛。有啥了不起的，死了张屠户，照样不吃带毛的猪。我找干哥哥去，让许秘书帮我。

于是王二宝就走出大山，去了一趟桃花乡，寻找许秘书。

正赶上过年，许秘书很忙，他也忙着跟领导送礼，整天陪着领导吃饭，也忙着找小姐陪着领导睡觉。

结果上午陪，下午陪，终于陪出了胃下垂，身体再也受不了拉，开始跑肚拉稀。

王二宝拍响许秘书家门的时候，许秘书正在厕所里拉屎。

许秘书坐在马桶上，嘴巴里叼着卫生纸，眼向上看，劲儿向下使用，一股污浊之气开始向下游走，气运丹田，双拳紧握：“嗯……嗯…………嗯。”马桶里就传出了噼里啪啦的落水声，许秘书的脸上就露出了一股得意之色。

他好像一个冲锋的战士，攻克了敌人碉堡那样，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 ###第78章 生命在于运动

他不但跑肚拉稀，而且还肠干，有时候蹲半天也拉不出来。即便拉出来，也跟新媳妇放屁那样，扣扣索索的一点。

这令许秘书很纳闷，正想着往张湾村打个电话，找王二宝过来给诊治一下，这时候房门响了。

许秘书赶紧擦了擦屁屁，提着裤子出去开门，一边走一边问：“谁呀，这么讨厌，拉个屎也不得清净，你说我都为全乡人民尽忠到啥份儿上了。人活着真难啊。”

打开房门，猛地看到王二宝，许秘书跟看到救星一样，上去拉住了王二宝的手：“哎呀兄弟，你可来了，我正想找你呢。”

王二宝跟许秘书很熟，两个人已经是患难的兄弟了，上次如果不是王二宝，许秘书就缩阳而死了。

他对王二宝的医术佩服的五体投地，要不是自己年纪比王二宝大几岁，恨不得管王二宝叫哥。

王二宝问：“咋了许哥？哪儿不舒服？”

许秘书愁眉苦脸说：“跑肚拉稀啊，而且肠干，都他妈快把直肠拉成盲肠了，家里的卫生纸都不够用，正用我老婆的卫生巾接济呢。”

许秘书咿咿呀呀，跟刚坐月子起来的孕妇似的，哈着腰，一副痛苦的神色。

王二宝一屁屁坐在了许秘书家的沙发上，伸出手搭在了他的脉搏上，专心致志摸了摸，一下子皱紧了眉头。

看着王二宝一筹莫展的样子，许秘书的心里没底，吓得大气都不敢出，真怕二宝说出他有癌症什么的病症出来。

王二宝感觉了一下他的脉搏，然后说：“没事，你要死啊还早着呢，还是活着糟蹋良家妇女吧。”

“那我为啥整天拉稀，肚子痛的不行，还肠子干，不会是直肠癌吧？”

王二宝说：“你那是阴阳不调，该睡的时候不睡，不该睡的时候乱睡，该吃的时候不吃，不该吃的时候乱吃，而且食物过分油腻，身体的功能产生了紊乱。

我开服药给你，吃了包好，以后少喝酒，少吃肉，多吃蔬菜，香蕉水果，还有多吃黑木耳，一定会好。记得多运动。因为生命在于床上运动。”

王二宝的话一句命中了他的要害，许秘书的心里佩服得五体投地，感叹一声：“弟，你不愧是名医，行家伸伸手，就知道有没有，我就是缺少锻炼，食物也太油腻，虽说每天在女人的肚子上运动吧，那也不如出去锻炼。你还是帮我扎两针吧。”

许秘书说着，一下子趴在了沙发上，撅厥着个腚，准备让王二宝帮他扎针。他知道王二宝的针灸技术很好。

王二宝没办法，只好拿出腰里的皮囊，跟劁猪一样，抓出一把银针，刺在了许秘书的后背跟屁屁两边。许秘书就跟一头挨了刀子的猪似的哎呀了一声。

两个人是生死过命的兄弟，无话不谈，王二宝一边用银针刺他的屁屁，一边将这次的来意跟他说了。

“哥，我找你有事，是好事。”

“有话说有屁放，跟我还客气个什么。”

王二宝说：“我想当张湾村的支书，把张大牛干下去。”

“啥？”许秘书有点微微吃惊：“你想要当村支书？”

王二宝说：“是，张大牛这人忒他妈不是东西，当支书这么些年，除了跟村里的娘们睡觉，他就没干过别的。

你看我们村，都穷成啥了？我要改变张湾村的现状，拉着村民致富，发展经济，我要有钱，我要开工厂，开名车，住洋房，我要飞黄腾达，成为人上之人。”

王二宝说的是肺腑之言，张湾村千百年来都窝在大山里，真的很穷。早些年很多人穿不上裤子，都露着腚。有的人家几口子人合穿一条裤子，谁出门谁穿。

因为穷苦和教育的不发达，村里人都很愚昧，也没啥娱乐活动。每天晚上实在没事干，灯一拉就抱着老婆干那个事儿。

山里的人都想走出大山去，很多人出门打工，一走就再也不回蟒砀山了，走出大山也是张湾村姑娘们的梦想。

姑娘们都想走出大山，嫁给山外人，做城里人的老婆，可是一年又一年，只能撑破圆圆的梦幻。

山里没有路，那条小道非常的险要，一不小心就会滚下去。村里有不少人在走出大山的时候，从悬崖上滚下山谷去了，尸体都没有找到。

有的人掉下去以后，尸体被野狼拖走撕扯得不成样子，惨不忍睹。

蟒砀山是神山，也是风水宝地，漫山遍野都是宝。山上有野生的大枣，李子，核桃，还有很多不知名的山果，这些东西如果拉进城里不少卖钱。还有各种名贵的中草药。可是因为没有路，只能眼睁睁看着烂在山里头。

王二宝迫切要冲出大山，为了死去的丁香，为了春花，也为了冬梅，为了所有的乡亲。

想要做成这些，就必须要修路，想修路就必须要坐上村里的第一把交椅。

许秘书惊讶地看着王二宝，他想不到一个大山里出来的野小子竟然有这么大的志向，心里不由得对王二宝暗暗佩服。

许秘书说：“兄弟，你进步这是好事，可是官场不是你想象的那样，官场非常的阴险，要想当上支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王二宝问：“那我要怎么办才可以？”

许秘书一点也不掩饰，说：“要学会巴结领导，我给你想想办法，拉拢一下冯乡长，只要他一句话，你就能当上大队支书。”

“那怎么样才能巴结上？”

许秘书嘿嘿笑笑，吐出五个字：“金钱……和女人。”

既然许秘书这样说了，王二宝只好说：“那行，我回家等。祝你新春愉快。”

王二宝说完，将许秘书屁屁上的针全部起出，最后在许秘书屁屁上吧嗒拍了一下，打开门走了。

许秘书嘿嘿笑了一声：“这小子……”

许秘书是非常喜欢王二宝的，王二宝这人憨直，善良，豪爽，够哥们义气，认准的朋友就一定会交下去，而且甘愿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

这是个有人格魅力的男人，他绝不是池中之物，将来必定飞黄腾达。

许秘书这人很色，久混官场，喜欢女人更喜欢钱。

他有三大爱好：抽烟头，喝茶根儿，躺在被窝玩小鸡儿。

但是他看人很有一套。他觉得王二宝将来一定会有出息，王二宝的谈吐举止，还有做事的风格，已经决定了他的命运。

二宝这样的人一定要结交，对自己将来的前途大有好处。

所以许秘书连夜帮着王二宝写了申请书，准备过完年呈上去交给当委会的人，让王二宝破格入当。

王二宝回到了蟒砀山等消息，过年的味道已经日渐浓郁。

1987年的初春，就在春节过后的几天。王炳林再也不能容忍招弟住在张家大院里了。开始往外轰她。

王炳林铁定认为招弟是伯虎星，会克死他们全家，

王二宝开始跟父亲据理力争。他第一次跟爹老子翻了脸，

王二宝说：“招弟一个孤女，张大牛不要她了，你让她去哪儿？她是我姨妹，我不管她谁管她？”

王炳林怒道：“那个我不管，她必须走，不能住在王家，一个大姑娘，这妹子不妹子，媳妇不媳妇的，住在这儿算怎么回事？她的命非常的硬，会克死咱们全家。你不想活，我还要顾及以后的孙子呢。”

王炳林绝不是迷信，他精通风水玄学，他觉得史书上说的应该没错，那可是几辈子老祖宗积累出来的的经验啊。

他更加不敢拿王家的香火开玩笑。自己死了不算啥，孙子咋办？虽然现在还没有孙子。

王二宝说：“你如果赶招弟走，我就跟你断绝父子关系，以后我不是你儿子，你也不是我爹。”

王炳林一听就急了，猛地脱下鞋子怒道：“你说啥？我不是你爹？那你是谁的野种？信不信我揍你个龟儿子！”

王炳林提着鞋照王二宝屁屁上就打，王二宝吓得抹头就跑。父子两个一前一后，在院子里围着春树打转转，弄得鸡飞狗跳。二宝娘跟冬梅两个人也劝不住。

招弟则躲在旁边哭哭啼啼。现在她开始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担忧了。

她不能呆在这里了，搞得王二宝全家不安，她是个多余的人。

招弟嚎哭一声冲王炳林跪了下去，说：“叔，别打了，别难为二宝哥，俺走，走还不成吗。你住手。”

王二宝一下把招弟拉在了怀里，说：“招弟，你不能走！我是你哥，这个家我说了算。”

招弟抽泣一声说：“哥，别，因为俺让你们父子翻脸不值得，俺必须走，你跟冬梅姐好好过吧。”

招弟嚎哭一声，开始进屋子收拾东西，也没什么，就是一个包袱，里面有几件衣裳。

她抓着包袱冲出了家门，直接就上了蟒砀山的山路，王二宝在后面追出去老远。

招弟不理她，一口气上了蟒砀山的山坡，二宝追出去好几里才追上她。

王二宝拉住了招弟的胳膊，说：“招弟，你真的不能走，你走了我会难过的，既然你叫我一声哥，那你就是我亲妹子，这个家有你一份子，我不能看着你受委屈。”

招弟说：“二宝哥，谢谢你的好意，俺是个不吉利的人，会给你们家带来灾难的，还是放俺走吧。”

二宝说：“那不行，离开我你会很可怜，二宝哥不能看着你受苦，实在不行，你在村里找个人嫁了吧，哥看着你出门子。”

招弟的眼睛一亮，问：“俺嫁给谁？你知道俺喜欢的是……你，除了你，俺谁也不嫁。”

# ###第79章 金毛，咬他！

王二宝何尝不知道招弟喜欢他，可他没想过要娶了招弟。

因为他跟冬梅的关系很好，再说他也喜欢春花，两个女人已经弄得她焦头烂额，他怎么可能让第三个女人搀和他的生活。

将张大牛的五个闺女全部按倒在炕上，那只不过是一句气话而已，二宝还没有那么龌龊。

二宝说：“我知道你喜欢二宝哥，可是我不能娶你，我娶你，那冬梅咋办。哥这辈子对不起你，要不你先留下，看村子里谁合适，咱就嫁给谁，好不？”

招弟抽泣一声，猛地扎进了二宝的怀里：“爹不让俺进门，那俺住哪儿？”

二宝想了想说：“你先住山神庙，那个地方比较隐蔽，晚上我让金毛过来跟你作伴。”

招弟只好点点说：“中，那俺等着。”

就这样，招弟没走成，被二宝拉进了山神庙。

这里的山神庙说白了就是一座空屋子，非常的狭小，在四周修建了不高的院墙。是村里那些善男信女烧香拜佛的地方。

开放以后，迷信的人越来越少，这地方的香火就断绝了，成了空屋子。

这个山神庙就修建在村子的外面，虽然狭小，但是住个人还是没问题的。里面有个神像，是个白胡子老头，慈眉善目的样子。

二宝拉着招弟进了山神庙，把里面全部打扫了一遍，收拾干净。冬梅也过来帮忙，还把家里的被子拿过来让招弟铺盖。

她抓着招弟的手，陪着招弟聊天，跟亲妹子一样亲热。还拿来了锅盆碗灶和粮食，帮着招弟煮饭，就这样，一个小家就算是建成了。

当天夜里，招弟就睡在这里。

天黑了，四周空荡荡的，夜风吹着树叶呼呼啦啦响，招弟却怎么也睡不着了。

远处的大山芳草萋萋，不时传来野狼慎人的嚎叫，招弟就把被子掖紧，蒙住头，浑身瑟瑟发抖。

王二宝让金毛在这儿跟招弟作伴。金毛已经跟了王二宝一个月多了，在这一个月里，王二宝一直在训练它。教它翻身扑咬的技术，教它如何扑食，如何自卫。

金毛的伤已经好了，身体完全恢复，个子也高大了很多，非常的聪明，什么都是一教就会。在二宝的教导下，它几乎成了一名出色的猎犬。所以二宝很放心，不害怕村里那些流氓闲汉对招弟骚扰。

也活该出事，这天夜里还真的出事了。

招弟的出现在张湾村引起了轩然大波，她做过小姐，还有是伯虎星的消息也越传越远，十里八乡的人都知道了。

大家都说王二宝在城里挣了大钱，不但睡了冬梅，睡了张大牛的二闺女春花，就是春花的妹妹招弟也钻了二宝的被窝。

看冬梅这次回家的穿戴，金镯子，金耳环，一身珠光宝气，人也更漂亮了，跟电影明星一样，大家都知道王二宝发了财。

多寡妇跟小媳妇都羡慕得不行，恨不得把冬梅掐死，自己钻进王二宝的被窝里去。

一时间王二宝在蟒砀山再次声名鹊起，成为了众多耐不住寂寞的少女，和那些寡妇们的偶像。

王二宝有个仇人，就是那个张二蛋。

张二蛋也真够他娘倒霉的，好不容易买个媳妇吧，眼看就要成亲了，没想到在成亲的前一天被王二宝给拐跑了。

小娟如今不知去向，张二蛋是损了夫人又折兵，事情过去一年，他的心里还是有个大疙瘩，怎么也解不开，对王二宝恨之入骨。

他决定要报复他。

我日他娘哩，想不到王二宝这小子睡了丁香，睡了春花，睡了冬梅，睡了小娟，在城里还睡了春花的妹妹招弟。

招弟长得真靓，有屁屁有脸蛋，有胸有身条，美女呀……

张二蛋的哈喇子就流了出来。心说，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不共戴天。你拐走了我老婆，我就睡了你的女人。

看我怎么收拾招弟，非把她搞进被窝不可，王二宝，老子要把这绿帽子从头顶给你带到脚心。

于是这天晚上，张二蛋趁着夜深人静，偷偷潜到了土地庙的围墙外面。

看看四处无人，他身子一翻，从这边翻到了那边，冲着招弟睡觉的那间屋子摸了过去。

招弟没有睡，因为心里害怕，她怕孤单，也怕有坏人进来，整夜提心吊胆。

半夜的时候，他听到围墙的外面咕咚一声，首先吓了一跳。猛地抱住了王二宝的那条猎狗金毛。

那声音金毛也听到了，猎狗的耳朵猛地竖立起来，浑身的鬃毛开始炸立，几乎撑离皮肉，跟狮子的鬃毛差不多。

猎狗的桑眼里发出呜呜的哀鸣声，这是提醒自己的主人赶快戒备，有危险。

张二蛋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栓条狗在招弟的身边，他也大意了。

没进屋子呢，首先闻到一股女人人体的香味。想着招弟香酥玉软的身子，张二蛋有点把持不住。

张二蛋搓着手，怎么也按耐不住内心的兴奋。按照他的意思，只要一招手，招弟就会扑进他的怀里，任他摆布。

女人都这样，没有男人憋得不行。老子这是投怀送抱。她巴不得呢。

“小乖乖，招弟妹妹，你在不在啊？”张二蛋还扯嗓子哼了一声。

招弟立刻坐了起来，问：“谁？”

张二蛋嘿嘿一笑：“我是张二蛋，招弟，你爹不要你了，我要你，咱俩好吧，只要你跟我好，我保证像神仙一样供着你。”

招弟虽然不怎么回村子，但是她见过张二蛋，知道他是流氓，二宝也嘱咐她，这样的人最好别搭理他。

招弟一听就知道张二蛋想干啥，怒道：“你滚，再不滚我喊人了。”

张二蛋慢慢靠近了招弟，女人的体香更加明显了，也更加迷人。

“王二宝有老婆了，而且不止一个，他不但睡了冬梅，也睡了春花，你跟我吧，我让你做正室。”

二蛋一边说，那只脏手就摸了过来。伸手摸向了招弟的酥胸。

招弟根本没解衣服，王二宝告诉他，遇到危险就让金毛咬。于是招弟大喝一声：“金毛，咬他！”

真正的獒狗是不会主动攻击人的，除非是自己的主人受到危险，或者得到主人的命令。

金毛早看张二蛋不顺眼了，瞪着他运了半天气，一听招弟让它咬，已经按耐不住：“嗷”地一嗓子。冲着张二蛋的腚沟子就咬了过去。

嘶啦一声，张二蛋的腚沟子就被撕扯了，尖利的狗牙在他的屁屁上留下了两个深深的血洞。

俺的妈呀！这是狗还是狮子啊？把张二蛋吓得拔腿就跑，使劲翻过墙头，跟兔子一样落荒而逃。

金毛穷追不舍，一个飞身窜过墙头，追着张二蛋的身影，整整撵了他三条街。几乎把他全身的衣服剥个精光，只剩一件三角裤。

张二蛋嚎叫着，奔跑着，一溜烟地回到了家，咣当上了门闩，他的三魂七魄几乎吓掉两魂六魄。

想不到王二宝不好惹，弄条狗也不好惹，这孙子从哪儿弄回来一头狮子啊？

猎狗金毛翘着尾巴，冲着张二蛋家的门缝呜呜尖叫。尖利的狗爪子把张二蛋家的街门弄得咯吱咯吱作响。

张二蛋的胆子大了很多，冲着猎狗怒道：“你个狗日的，狗日的，狗日的！……”

这时候，门外传来了王二宝的声音，王二宝在外面说：“张二蛋你说对了，它就是狗日的……”

王二宝怎么来了呢？

其实招弟第一次住在山神庙，王二宝也有点不放心。这一夜王二宝没睡，一直在山神庙的四周转悠。她就怕村里的流氓闲汉欺负招弟。

招弟长得很馋人，村里那些无赖们一个个早就对她垂涎三尺了。所以晚饭以后，王二宝就背着手做起了招弟的警卫。根本没离开。

果然，他看到一条人影靠近了山神庙的院墙，一闪进去了。王二宝就知道情况不妙。

当然，他也知道那小子无法得逞，占不到便宜，猎狗金毛会给他致命的一击。

果然，张二蛋捂着屁屁冲了出来，满街乱跑，王二宝就从后面跟了过来。他看的明明白白，那小子就是张二蛋。

四周黑乎乎的，就他哪儿亮，上面的赖利头闪闪放光。下面的屁屁也闪闪放光。因为裤子被金毛撕扯了。张二蛋两个白白的屁屁蛋亮光耀眼。

王二宝说：“狗日的张二蛋你不是个人，竟然欺负女人。”

张二蛋在里面骂：“狗日的王二宝你才不是个人，你拐走我老婆，还睡了她。”

张二蛋说的其实就是小娟。一年前小娟被王二宝拐跑了，还在山洞里跟王二宝睡了一觉。

王二宝说：“那是你老婆愿意，告诉你小子，最好老实点，以后别欺负招弟，那是我妹子。你要是再欺负她，那玩意断了，老子不会给你接！”

其实张二蛋是害怕王二宝的。

张二蛋的那玩意两次断裂，都是王二宝帮他接好的，应该说二宝是他的救命恩人。

张二蛋听了就很害怕，隔着门缝说：“二宝哥，你大人不计小人过，我错了，错了还不行嘛？以后我不敢再调戏招弟了，你把狗牵走好不？”

王二宝没有搭理他，这种人教训一下算了，跟他犯不着生气，再说招弟也没损失什么不是？

于是二宝喝了一声，牵着金毛走了，直奔村东的土地庙。

# ###第80章 一定是你亲俺

来到土地庙的时候，招弟还没有睡，女孩子还没有从刚才的慌乱和惊惧中摆脱出来。

看到王二宝走进屋，招弟猛地扑了过去，一下子扎在了男人的怀里，眼泪在眶眶里打转转。

“二宝哥，你可来了，刚才有人欺负俺……”

二宝摸着招弟的头发说：“我知道，我把那小子打跑了，别怕，别怕。”他没有任何的邪念，就是哥哥对妹妹的那种抚摸。

招弟说：“二宝哥，俺怕，俺真的好怕。”

二宝说：“别怕，我在这儿，你睡吧。”

招弟说：“那二宝哥你别走，今夜就在在这儿陪着俺。”

“这个……”王二宝犹豫了，有点为难，留下吧，孤男寡女的，干柴烈火，万一擦枪走火咋办？抬脚走吧，招弟可怜楚楚的样子又让他于心不忍。

招弟揽着他的胳膊，死死拽着，好像怕他会飞了一样，让二宝不忍拒绝。

王二宝咬咬牙说：“好，那你睡吧，我就在你身边，哪儿也不去。”

招弟这才心满意足钻进被窝，她的脑袋靠在了二宝的怀里，噌啊噌，噌得王二宝浑身直痒痒，两只胳膊还是死死抓着他。

二宝一屁屁坐在了招弟的炕头上，有点茫然若失。真的不知道该咋办。

招弟很美，脸蛋很圆，下巴尖尖，鼻子高挺，组合到一块更加好看。

其实每个人对于美女的判断标准是不同的，有喜欢圆脸的，有喜欢长脸的，也有喜欢瓜子脸的。

别管什么脸，自己看着舒服，那就是美，这就跟吃饭一样，萝卜青菜各有所爱。

女孩子的身体很软，异香扑鼻，钻进二宝的鼻孔，让他有点冲动。他有种把招弟抱在怀里一亲香泽的欲望。

当然，这不能证明二宝好色，男人嘛，生理正常，怀里抱着一个美女，不产生遐想就不是男人了。

他竭力克制着，不让自己有冲动的欲望。可是怎么克制也克制不住，心里跟兔子窝一样惴惴不安。

他身不由己把头低下，在招弟的嘴巴上轻轻吻了一口。

老子可是君子啊，君子跟色狼的差别，就是一个进去了，一个在外面。一步之遥。

招弟睡着了，呼吸很均匀，她没有觉察到王二宝的慌乱，她从男人的身上尝到了踏实的滋味，也找到了家的感觉。

二宝靠在炕头上，就那么陪着招弟一直熬到天明，直到东方闪出亮光。天亮以后，招弟睁开了眼，摸了摸自己的嘴唇，脸蛋腾地红了，对王二宝说：“二宝哥？你……亲俺？”

王二宝呵呵一笑说：“没有啊，你怎么知道？”

招弟迷惑不解说：“为啥俺嘴巴上有一股烟味？”

看来这小妞不傻，二宝的脸有点微微发胀，神秘莫测说：“你猜？”

招弟说：“一定是你亲俺。”

二宝没说话，放开了她起身就要走。招弟忽然抱住了他，猛地在他的脸上亲了一口。

这突然而来的热吻把王二宝给弄蒙了，有点不知道所措。

招弟格格一笑：“二宝哥，俺喜欢你，你娶俺吧，你别嫌弃俺是伯虎星，俺会做饭，会洗衣服，还会叠被窝，俺被窝叠的可好了。”

王二宝擦了擦脸，有点茫然若失。

二宝说：“别，招弟，还是找个人嫁了吧，哥这就找人给你说亲去。”

招弟说：“俺不，要嫁就嫁你。”

王二宝说：“不行，你嫁我，那我不成那啥了吗？哥不能干这禽兽不如的事儿，你在村里看看，相中那家后生，跟哥说一下，哥给你提亲。”

招弟的眼圈湿湿的，欲言又止，很想分辨几句，可还是止住了，只好点点头说：“那随你了。”

她还是不让王二宝走，紧紧抱着他的胳膊，将脑袋斜斜靠在男人的胸口上。

王二宝想离开，可是又怕招弟难过，他只好坐在那儿不动，跟木头桩子一样。

这么一个美女，就那么趴在自己怀里，碰又不能碰，摸又不能摸，真他娘的急死人。忒他娘的没天理。

王二宝毕生的愿望就是，睡姑娘，当村长，开个大工厂，等有钱以后睡更多的姑娘。再赚更多的钱，再睡更多的姑娘，如此循环周而复始。

但那不过是说说罢了，将天下所有美女全部抱进怀里，按倒在炕上，是每个男人毕生的梦想。

是个男人都会想这个事儿。行动的就是禽兽，不行动的就是君子。

二宝目前还是君子，因为他没有想过要把招弟怎么样，他也不忍欺负女孩子。

那个纠结啊，该咋办，必须把她嫁出去，嫁出去以后，成为别人的老婆，对招弟也就不思不想了。

他拿定了注意，铁定要把招弟嫁出去了，怕夜长梦多，也怕自己万一把持不住，把招弟给毁了。

接下来的时间，王二宝开始在村里踅摸，为招弟物色对象，谁家的孩子好，那个哥们跟招弟般配。就跟招弟说亲。

王二宝第一个找到刘媒婆，让刘媒婆给招弟说亲。

其实刘媒婆早就认识招弟了，招弟是伯虎星的事儿在村里传的沸沸扬扬，没人不知道的。

刘媒婆一听是那个伯虎星，把脑袋摇的像个拨浪鼓似的：“不行，不行，伯虎星克夫，根本没人敢娶，嫁给谁谁死，这不是坑人嘛？”

王二宝说：“扯淡，你在诋毁我妹子，信不信我也把你也变成伯虎星。”

他冲刘媒婆晃晃拳头，刘媒婆就不敢言语了。

她知道王二宝的脾气，这小子最近脾气见长，而且说一不二，天王老子也不怕。

刘媒婆一缩脖子说：“好人家肯定不行，不如……把孙瘸子的弟弟说给她吧。”

王二宝就点点头说：“中，那你去呗。亲事说成，我不会亏待你。”

于是刘媒婆就屁颠屁颠跑进了孙瘸子的家。

孙瘸子是个瘸子，人长得不好看，跟张二蛋一样，小时候脑袋上长疮，后来那疮疤落了，留下一头的赖利。脑袋上稀稀拉拉几根头发，像个白毛冬瓜。

孙瘸子哥儿四个，他是老大，老二叫长栓，老三叫大栓，老四叫拴住。

其实农村就这样，名字都是瞎取的，乡下人迷信，认为歪名字好养活，所以名字越糙越好。

什么小猫子啊，二狗子啊，拴住子啊，狗娃，狗蛋啊，等等等等。

那时候穷，营养跟不上，医疗条件也跟不上，所以孩子大多都夭折。

立了秋，填山沟，说的就是孩子大批夭折的现象，意思是说每年的秋天，因为得病，营养不良，或者饿死的孩子能把山沟填满。

大人们很怕孩子夭折，都给孩子取不好的名字，这样阎王爷看不上，孩子也就长命了。

孙瘸子虽然长得不好看，可三个弟弟不错，长栓矮瘦一点，但是人很精神，也老实可靠。就是脑子笨，扁担倒了不识字，没上过学。

老三大栓是个木匠，一手绝活，人也长得精瘦，不算太丑。

至于老四拴住，那可不简单，是村里唯一念过高中的人，现在还在上学。人长得很帅，浓眉大眼，相貌端正。

他们父母双亡，哥四个睡一条土炕，因为都已经成年，夜里都憋得慌，家里穷，娶不上媳妇啊。

一看刘媒婆进门，孙瘸子就知道好事上门了，恭恭敬敬把刘媒婆让进了屋子里。

屋子里很乱，臭鞋烂袜子什么都有，臭气熏天，孙瘸子还给刘媒婆冲了一杯茶，那茶叶都臭了，能腌咸菜。

刘媒婆没有喝，屁屁一扭坐在了孙瘸子的土炕上，给孙瘸子拉开了家常，将招弟要出嫁的消息跟孙瘸子说了一遍。

孙瘸子就发愁了，哥四个，四条光棍，女孩子只有一个，夜里陪谁睡觉啊？

孙瘸子觉得自己是老大，要想好，大让小，他觉得应该把招弟说给二弟长栓。

等几个弟弟都娶媳妇了，自己再另说，长兄为父，孙瘸子还是很有爱心的。

孙瘸子一听是招弟，那脸蛋就笑成了菊花，招弟他见过，村支书的三闺女，那可是美女，样子不次于张湾村任何一个村花。要是能取这么个媳妇，他奶奶的，祖坟上都冒青烟了。

孙瘸子满口答应，说：“可是俺家穷，没彩礼啊。嫂子，你说咋办？”

刘媒婆说：“没事，王二宝把招弟当妹子嫁出去，他有钱，嫁妆很多，招弟过门不会受屈。”

孙瘸子一听脑袋点的就像啄米的鸡：“那成，那成，这事就这么办。”

刘媒婆最后告诫他说：“说媒的不管过日子，招弟可是伯虎星。嫁过来克死谁，我可不管。”

孙瘸子那个气啊，心说你个浪娘们放不出啥好屁，咒我兄弟死啊？他根本不相信，觉得那是迷信扯淡。但是脸上不敢表露出来，只好诺诺连声。

就这样，刘媒婆把长栓说给了招弟，日子定在三月初八。王二宝听到这个消息以后也很高兴，妹子终于有着落了，自己也放心了。

那个长栓虽然不是很出众，但是有工作，是个煤窑工，不少挣钱。于是王二宝就屁颠屁颠赶到山神庙，去跟招弟报喜。

他进了山神庙，大老远就喜滋滋说：“妹子，成了，成了，哥把你嫁出去了。”

招弟一愣，问：“哥，你把俺嫁给了谁？”

“孙瘸子的二弟，长栓，那孩子不错，是个煤窑工，不少挣钱。”

招弟一听，两滴泪珠就像断了线的珠子，吧嗒吧嗒滚落下来。女孩子抽泣一声：“哥，你就那么希望妹子嫁出去？俺在你身边不好吗？”

# ###第81章 嫁妆随你挑

王二宝的心里也酸酸的，帮招弟擦了一把眼泪，说：“妹子，那个哥哥不想看着妹子幸福？你有个好归宿，哥替你感到高兴。

你不小了，你爹不管你，以后我就是你亲哥，你放心，哥有钱，要什么样的嫁妆，随你挑，只要你乐意。”

招弟嚎哭一声扑进了王二宝的怀里：“哥，俺不嫁，俺不嫁啊，你知道的，俺喜欢你，就喜欢你啊，不能嫁给你，俺就死？你娶俺吧……”

王二宝浑身抽搐了一下，他的心里纠结不已。老实说他也喜欢招弟，招弟天真浪漫，稚气诱人，百里挑一的好姑娘啊。

可是一声哥哥叫出来，王二宝就感到了责任，他不能看着招弟毁在自己手里。不是他装逼，他真的深陷在春花跟冬梅感情的漩涡里不能自拔，一个冬梅，一个春花就已经把他搞得焦头烂额了。

丁香掉下了悬崖，春花也消失在大都市不知去向。他刚刚跟冬梅的关系恢复正常，两个人的感情还没有经历任何风雨，他不想对不起冬梅。

王二宝抱着招弟颤抖的身体，语重心长说：“嫁了吧，嫁了吧，以后我家就是你娘家，受了委屈，哥给你撑腰。”

招弟忽然推开了他，对王二宝怒目而视：“你有什么权利让俺嫁？你是谁？你不是俺哥，你是俺上辈子的冤家，我恨你……”

招弟说完就哭着跑了，跑出了山神庙，女孩子一天没有进家门。她想了很久很久，孤独的影子被阳光拖出去老长。

她想离开，可是又舍不得离开，离开以后就再也看不到二宝哥了。从二宝把她从小红楼救出来的那天起，她就开始喜欢二宝，可是又不能嫁给他，难道真的要嫁给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跟个陌生人睡觉？

住进山神庙的这几天，她几乎每天都要向着王二宝家的方向眺望。山神庙建在山坡的高处，不远处就是王二宝家的院子。可以看到二宝家的一切。

她看到王二宝跟冬梅在快乐地生活。每天王二宝从医馆回来，冬梅就会为男人打好洗脸水，帮他拍去一身的尘土，然后递过来擦脸手巾，还帮着男人洗脸。

吃饭的时候，两个人也是你喂我一口，我喂你一口，那样子亲密的啊，跟狗皮膏药似的，粘一块撕都撕不开。

爱之深恨之切，因为得不到，所以就嫉妒。

正因为招弟嫉妒冬梅，所以非常恨她，要不是她，王二宝也不会这样对自己。

招弟纠结了很久，最后一想算了，自己凭什么跟冬梅争？

她只是个伯虎星，伯虎星会克死人的，更谈不上生儿育女了？所以招弟又很自卑。还是找个男人，能过日子算了，男人就那么回事，嫁给谁不是嫁啊？

孙瘸子之所以愿意让冬梅嫁给长栓，是为了尽到一个哥哥的责任，他知道招弟是伯虎星。

伯虎怎么了？晚上钻被窝，抱在怀里照样舒服。

他代表的是父亲的角色，就是为了完成任务，给几个弟弟找到老婆，至于能不能过日子，他才不在乎呢。反正又不是钻自己被窝。

招弟的婚事在紧锣密鼓进行着，孙瘸子家忙碌起来，涂了院墙，布置了新房，屋里屋外也打扫了一翻，就等着三月初八的到来。

这段时间王二宝很忙，一边在安排招弟的亲事，一边在为自己的当支书奔波。

他想快一点成为村支书，很多人当支书都是为了升官发财。王二宝也不例外。

当支书，可以说了算，在村里想跟那个娘们睡，就跟那个娘们睡，谁敢放个屁？

他等啊等，盼啊盼，一直等了足足一个多月，许秘书哪儿还是没消息。

于是王二宝再次走出了蟒砀山，冲进了许秘书的办公室。

他指着许秘书的鼻子就骂：“你狗日的干什么吃的？连个支书也弄不来，以后别说是我兄弟。你以后再有个马上风什么的，也别来找我，老子没你这样的兄弟。”

王二宝一点也不客气，一屁屁坐在了许秘书办公室的沙发上，点着一根烟，翘起了二郎腿。将许秘书骂了个狗血淋头。

许秘书白了他一眼，拉开了抽屉，递给王二宝一个红本本，王二宝拿起来一看，乐的差点跳起来，竟然是大队支书任命书。

上面是王二宝的照片，还打着钢印，照片上的王二宝神气活现。原来许秘书已经为他办成了。

许秘书问：“现在满意了吧，要不是老子求爷爷告奶奶，把你夸得像朵花儿一样，你那样子根本不可能做支书。”

王二宝兴奋的同时，心里也不服气，心说老子咋了？老子比那些当官的纯洁多了。我凭啥不能做支书？

王二宝赶紧说：“谢谢了，谢谢大哥，要不我请你吃饭吧。”

许秘书说：“算了，老子正忙，下个月小红楼，你请客。”

王二宝赶紧说：“好，要那个姑娘，你随便挑。”

许秘书问：“没事了吧？”

“没事了。”

“没事了滚蛋。”

王二宝乐的屁颠屁颠的，他没想到做支书会这么容易，看来还是朝里有人好做官啊。

现在他终于实现了人生的第二大理想，将自己的老丈人张大牛一枪挑落马下，取代了他的位置。

把张大牛干倒是非常容易的，只要抓住他的小辫子，用来要挟就可以了。

张大牛有很多把柄在王二宝的手上，那就是张大牛跟村里几个娘们睡觉的证据。

王二宝把任命书揣在了怀里，摸了又摸，如获至宝，屁颠屁颠回到了张湾村。到家的时候，已经是两天以后的半夜了，他高高兴兴进了门。

屋子里冬梅已经睡着了，女人睡得很甜，小脸蛋娇红，呼吸也很均匀。

王二宝怎么也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一下子抱住冬梅，在女人的脸上吧唧吧唧吧唧……一连亲了七八口。

冬梅被王二宝惊醒了，女人睁开眼，睡眼朦胧问：“大半夜的你干啥？疯了？干嘛亲俺？”

王二宝说：“冬梅，我成功了，真的成功了。”

冬梅没听明白，癔症着脸问：“什么成功了？你吃蜜蜂屎了？”

王二宝说：“比蜜蜂屎还好，我……做支书了，以后是张湾村第一把。”

冬梅一听，却切了一声：“俺当啥事儿呢，原来是个破支书啊？那东西不能吃，也不能喝，有个屁用？”

王二宝说：“你懂什么？这东西就是钱，花钱也买不来，我整天盼着张大牛死，他死了老子就夺走他支书的位置，现在这个愿望实现了，我是村支书，你就是支书夫人，你说美不美？”

王二宝可盼着冬梅的二叔张大牛死了，从前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

冬梅一听王二宝咒她二叔快点死，不乐意了，小嘴巴一撅：“美个茄子！王二宝你缺德不缺德，干嘛非要俺二叔死？”

王二宝说：“你二叔就是个败类！一点好事也不为村里干，简直是禽兽，早该下台。”

冬梅在王二宝的胸口上打了一拳怒道：“你才是败类？你才是禽兽，王二宝，不待这样骂俺叔的，怎么说我都是张家的闺女，你是他侄女婿，那有这样骂自己老丈人的？你口下留点德行不行？”

王二宝知道自己失言了，于是嘻嘻一笑，猛地抱住了冬梅，又亲了一口，说：“对不起老婆，我错了，我真的错了，我不该骂你二叔是禽兽，那是侮辱了禽兽。冬梅，你帮我个忙行不行？”

冬梅擦了擦脸上的唾沫，问：“帮什么忙？”

王二宝说：“明天你回趟娘家，劝劝你二叔，让他主动辞职，把村支书的位置交给我，你看行不行？”

“这个……”冬梅一下子怔住了，她想不到自己男人会有这么大的欲望。

其实冬梅也看不起张大牛，觉得二叔不是个东西。有时候冬梅看到村里群众对她鄙夷的眼光，她就觉得浑身不得劲，觉得欠了人家好多。

张大牛名声不好，因为这个的缘故，冬梅在村里的名声也不好。很多人开始对她造谣中伤。

有人说冬梅成亲前就不是闺女了，被王二宝给睡了。有的人说她在当闺女的时候就偷吃，跟村里谁谁谁睡觉，被谁谁谁给睡了。

特别是冬梅嫁给王二宝以后，村里的闲言闲语就更多了。

冬梅摇摇头说：“不行啊，我二叔当了一辈子支书，支书就是他的命，让他下台，那无疑是杀了他，我不答应。”

看到冬梅不答应，王二宝就嬉皮笑脸，跟冬梅说好话：“冬梅，你是俺老婆，我疼你中不？去跟二叔说一下吧，我太想当村支书了，好嘛，好嘛。”

王二宝过来晃冬梅的肩膀，冬梅被晃得摆来摆去，两个胸脯也摆来摆去，几乎被他晃散架。

冬梅哼了一声说：“不行，要说你自己去说，俺可不去挨骂。”

两个人正吵架呢，忽然不好了。一阵狗叫声从门外传来，王二宝就大吃一惊。

他听出那是自己的猎狗金毛的吼叫，金毛在门外把王二宝的家门抓的咯吱咯吱响，声音也焦躁不安。，

这段时间，二宝一直安排金毛跟招弟住一块，让它保护招弟的安全。金毛半夜回家挠门，那就证明招弟遇到了危险。

哎呀不好，一定是招弟在被人欺负，王二宝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一下子从冬梅的身上爬了起来。

# ###第82章 老子的威严

冬梅正在兴头上，男人再次停止动作，她有点生气，也有点恼火：“王二宝，你干啥去？”

王二宝一边穿衣服一边说：“我马上起来去看招弟，金毛的叫声这么哀鸣，一定是招弟有危险。”

冬梅没办法，只好嘱咐他说：“黑灯瞎火的，你小心点。”

王二宝顺势摘下了墙壁上的那把铁弓，说了声：“知道了。”他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了门外。

招弟住在山神庙里，她的危险一直没过去，村里好几双眼睛都盯着这个出水芙蓉般的姑娘。

第一个盯着招弟的就是张二蛋。可是张二蛋上次偷鸡不成蚀把米，被王二宝家的狗咬伤了屁屁。

但是这小子贼心不死，不把招弟按倒在被窝里誓不罢休。于是张二蛋又展开了行动。

行动的第一步就是要把王二宝家的猎狗给弄死。要不然它还咬老子屁屁。那条狗非常的厉害，个子不大却凶猛异常，这哪里是狗，分明是狮子。

于是张二蛋就心生一计，半夜出发的时候，他拿了一个肉包子，把包子掰开，在里面搀和上了老鼠药。老鼠药的分量很重，足以毒死一头大象，更别提一条狗了。

张二蛋悄悄爬上了招弟屋子的墙头，摒神凝气向里看了看，一眼就瞅准了院子里的金毛。

金毛就像一个尽忠职守的卫兵，在保护着招弟的安全。对于王二宝的命令，金毛是言听计从，根本不敢离开。

张二蛋看到了金毛，金毛也看到了他。

金毛的耳朵瞬间就直楞起来，开始瞪着张二蛋运气，桑眼里发出了慎人的呜呜声，它的眼睛也瞬间锐利了十倍。一身的鬃毛骤然炸立，尾巴平平翘起，果真像头狮子。

金毛的眼睛就像两盏锐利的灯泡，在暗夜里发出慎人的光彩，蓝幽幽的。张二蛋的心里就是一凛，真害怕这个东西扑过来，咬断自己的那玩意。

这原装的零件，咬断没地方接去。张二蛋的那玩意两次断裂，都是王二宝利用回春宝典绝技帮他接上的，这次二宝知道他欺负招弟，一定不会给他接。

张二蛋小心翼翼，把手里包子冲金毛晃了晃：“嘘……别动，这里有包子，拿去吃吧。”

说完把包子冲金毛扔了过去，包子吧嗒一声掉在了地上，这就叫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只要把金毛毒翻，招弟一定会戳手可得。

招弟，哥哥来了，你寂寞吗？我来陪你睡觉。

肉包子掉在了地上，刚好落在金毛的前面。金毛就像一根离弦的飞箭，嗖得一声扑了过去。

但是猎狗没有下口，它非常的警惕，瞬间竖起了耳朵，用鼻子嗅了嗅，然后晃晃硕大的头颅离开了。

张二蛋那个纳闷啊，为啥这条狗不吃呢？难道这是狗不理？还是王二宝家的伙食好？他有点莫名其妙。

他那里知道这里面的诀窍，真正的獒狗只有一个主人，而且只吃一个主人给的食物。王二宝救活了金毛，那就是金毛唯一的主人，除了王二宝，金毛不会吃任何人给的东西。

张二蛋有点失望，想把那条猎狗给引出来。

他开始冲着金毛挑逗：“狗大哥，你行行好行不行？你出来让我进去，只要我把招弟搞到手，立刻给你介绍一漂亮的母狗，保证迷死你。”

哪知道金毛根本没有搭理他，忽然就发飙了，冲着墙头上的张二蛋用力一吼：“嗷……”一嗓子，顺势就扑。

把张二蛋吓得，一个箭步飞身而起，身体跟长了翅膀一样，噌得跳起来老高，猛地上到了树顶上，真是轻如狸猫快如猿猴。

其实金毛就是吓吓他，没打算真咬。真正的獒狗是不能咬人的，只要金毛敢咬人，王二宝一定会用皮鞭狠狠教训它。

张二蛋也纳闷了，不知道自己为啥身子这么灵巧，竟然练成了如此高超的轻功？他抱着一根树干不敢动弹，一股热乎乎的水流顺着裤子冲了下来……竟然吓得尿湿了裤腿子。

金毛在下面怒视着张二蛋，摇着尾巴，冲着他一个劲狂叫，那意思，小子，有本事你下来跟爷爷大战三百回合。

张二蛋觉得三魂七魄都要飞出去了：“再叫？再叫我就把你阉了，让你一辈子不能跟母狗干那个事儿！”

他又是威胁又是恐吓，可金毛根本不听他的，一下跳起来五六尺高，半空中划过一道优美的弧线，冲张二蛋的脚脖子就是一口。

张二蛋哪见过这架势，手一松，“妈呀！”一声，从树上栽倒在围墙的外头。还好那边是一堆干柴，张二蛋的后背先着的地，要不然一定会砸得他骨断筋折。

把张二蛋吓得两腿一颤，爬起来撒丫子就跑，一溜烟的就没影了。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敢去爬招弟的墙头了。

猎狗金毛一击成功，将张二蛋赶了出去，它摇了摇尾巴，表现出一股胜利的喜悦。然后晃了晃巨大的头颅，慢慢趴在了招弟的门口处继续守卫。

两个多月的时间，王二宝一直在训练金毛，金毛的扑咬技术大有长进，只可惜它的年纪还小，个子也小。

二宝有把握将它训练成蟒砀山的一代獒王，将来让他维护村子的安全。震慑大山里的狼群。

蟒砀山的野狼太可恨了，有两次竟然半夜袭击张湾村，拖走村里不少牛羊，咬死很多家禽。

村子里的狗不少，可是没有一条狗敢于跟野狼作对的。蟒砀山迫切需要一条獒狗来维护这种平衡。

张二蛋离开以后，又一条人影潜伏了过来。爬上了招弟家的墙头。这条人影比张二蛋高大了很多，也粗壮了很多。

这个人就是张大牛，招弟的爹，王二宝的名誉老丈人。

张大牛将招弟赶出了家门，没多久就后悔了。

别管怎么说，招弟总算是他的亲生闺女，把孩子赶出去也是一时之气，谁让她丢人现眼败坏门风来着？

他老婆桃子也一直跟他闹，整天哭哭啼啼，心疼地不行，闺女毕竟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啊。

于是张大牛感到了后悔，想把闺女领回家，可是又舍不下这张老脸。

招弟住进山神庙以后，张大牛一直在外面徘徊，心里想着怎么开口把招弟领回去。在这场父女僵持的战争中，他首先沉不住气了。

开口求闺女回家，那等于是自己认输了。

输就输了，我他妈这张老脸能值几个钱？只要招弟能快快乐乐活着，做父母的就会心安理得，虎毒还不食子呢。

于是张大牛打算趁着夜深人静，跳进山神庙把闺女领回家。

张大牛没有立刻跳墙头过去，他知道招弟的院子里有条狗。王二宝的那条狗绝不简单。

他也计算好了，狗可以从院子里跳出来，可是不能从外面跳进去。因为院子里的地势高，院墙外面的地势低。再加上金毛的个子小，还没有发育成熟，只要把它引出来，那就万事大吉了。

临来的时候，张大牛牵过来一条漂亮的母狗，拴在了山神庙的院墙外头。他想利用母狗的诱惑，把金毛引出来。

金毛闻到了生人的味道，也闻到了母狗的味道，它就不安稳起来。

金毛是禁不住母狗诱惑的。它也对异性产生了好奇。

猎狗在院子里撒开四蹄，来回的奔跑，它想跳过墙头去，可是又怕违背主人的命令。把金毛急的吱吱乱叫，两只前蹄在地上乱抓，地上扬起尘土一片。

金毛是一条聪明的猎狗，立刻想到了院门，可以从院门窜出去跟那条母狗幽会嘛。

猎狗后退几步，一个箭步冲上了墙头，速度就像一枚冲破枪膛的子弹。瞬间就从院墙的这边跳到了院墙的那边。

张大牛一看有机可乘，嘿嘿一笑，就从墙头上跃进了山神庙里面。来到了招弟的窗户跟前。

其实狗叫声早把招弟吵醒了，招弟也感到了不妙。她知道外面有生人，要不然金毛不会这么焦躁。

招弟爬了起来问：“谁呀？”

张大牛在外面说：“我，你爹，招弟你开门，跟我回家。”

张大牛的口气是命令式的，摆出了一副老子的威严。

招弟知道爹在外面，就穿上了衣服点亮了屋子里的油灯，然后出去给爹开门。

刚刚出门，张大牛上去扯住了闺女的袖子，往门外拖她：“死丫头，还反了你了，不但做了窑姐，还跟人私奔，到家看我怎么收拾你！”

招弟一下子将爹的手甩开了，说：“爹，俺不走，你把俺赶出了家，俺就没家了，这里才是俺的家。”

张大牛怒道：“胡闹！我是你爹！马上跟我回家！王二宝什么东西，他有什么权利把你嫁出去，我绝不能让你嫁给长栓，他配不上你。”

王二宝要把招弟嫁给孙瘸子的二弟长栓，这消息早就传到了张大牛的耳朵眼，他好悬气的没有昏死过去。

招弟是我闺女，你王二宝算那颗靓葱？我闺女的婚姻啥时候轮到你个外人做主？去你爷爷的。

闺女跟王二宝的亲近激起了张大牛冲天的愤怒。

丁香的死，还有春花的离开一股脑冲上了脑海，张大牛恨不得把王二宝掐死，可惜老子打不过他。

张大牛越是让她走，招弟越是不走，女孩子知道，回家以后一定会被爹关禁闭，说不定会跟二姐春花一样，嫁给一个傻子。那还不如死了好。

# ###第83章 上辈子的冤家

招弟说：“俺不走，你不是俺爹，你已经跟俺断绝了父女关系，俺的生死跟你无关！”

张大牛发怒了，猛地抬起巴掌，结结实实扇了闺女一记耳光。

招弟抬手捂住脸哇地哭了，怒道：“你……你打我？你凭什么打我？”

张大牛怒道：“就凭我是你爹，我生你出来的。死丫头！丢人现眼，回去非打死你不可！”

张大牛不由分说，上去把招弟拉起来，再次拖向门口。

就这时候，张大牛忽然哎呀叫了一声，感到屁屁上生疼生疼的。

他伸手抹了一把，顿时感到了不妙，因为这时候有一根利箭端端正正插在了他的屁屁上。

抬手一抹，黏糊糊的净是血。把张大牛疼得，猛地松开了招弟的手，在院子里跳了三跳。

这根利箭他认识，正是王二宝平时射兔子用的。张大牛怎么也没有想到，王二宝这时候正趴在墙头上，那把铁弓稳稳瞄准了他的屁屁，几乎将他的屁屁一箭射穿。

猎狗金毛窜出院子以后，靠近了那条母狗，它围着母狗转了几圈，发现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

正在垂头丧气的时候，忽然屋里传来的招弟的尖叫，金毛就意识到招弟出事了，在被人欺负。

金毛想跳进院子里去救招弟，可是院墙太高，从里面跳出来容易，外面跳进去就很难。

猎狗知道上当了，遇到了高手，于是一溜烟的跑回家去找王二宝。

金毛的嘴巴里发出焦急的吱吱声，狠命的咬住王二宝的衣服角往门口拖，告诉他招弟在哪儿有危险。

王二宝心里咯噔一下。快速抓下墙壁上的那把铁弓，搭上了一根利箭。拉着金毛就冲向了山神庙。

来到山神庙的外面，王二宝没有立刻冲进去，而是飞身上到了墙头上，仔细观察里面的动静。

天色太黑，没有月亮，恍恍惚惚的，二宝看到两个人影在院子里争执。招弟捂着脸在哇哇大哭，旁边的人跟她拉拉扯扯。

一股怒气从二宝的心里狂涌而起，他觉得可能是流氓闯进了招弟的院子，要欺负女孩子。

王二宝毫不犹豫举起了手里的铁弓，向张大牛的屁屁瞄准……嘎嘣一声弓弦嘣响，那根利箭就像子弹一样射了出去，不偏不倚，刚好射中张大牛右边的屁屁蛋子。足足入肉四寸多深。

张大牛疼得娘啊一声惨叫，跳起来老高，跟屁屁上着了火一样，倒在地上剧烈嚎叫起来。

王二宝飞身从墙头上跳进了院子里，扑向了招弟，一下将女孩子揽在了怀里：“招弟，别怕，哥在。”

张大牛在地上发出了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嚎：“王二宝，老子日你先人，竟然射老子的屁屁……你有种！”

招弟也傻眼了，惊慌失措抓住了二宝的脖领子，怒道：“王二宝你混蛋！干嘛射俺爹？”

“啊？”王二宝吃了一惊：“他是你……爹？”

招弟说：“废话，当然是俺爹，难道是你爹？爹……”招弟扑了过去，上去搀住了张大牛的胳膊。

王二宝苦笑一声：“射错了，还以为是流氓呢，原来是你爹。”

张大牛气的差点吐血，上次王二宝用兽夹子打烂了他的屁屁，想不到今天又用弓箭射他。你是我上辈子的冤家啊！

“王二宝，你个兔崽子，老子跟你有多大的仇啊？干嘛老跟我过不去，你陪我的……屁屁啊！”张大牛一声嚎啕，白眼直翻，差点背过气去。

王二宝吓坏了，赶紧上去搀扶他：“对不起，对不起大牛叔，我还以为是流氓要欺负招弟呢，不知道是你，不好意思啊。”

王二宝拉住了张大牛的胳膊，想把他搀扶起来，张大牛怒道：“别扶我，滚开！”

王二宝只好撒手，张大牛站立不稳，又摔倒在地上，这次是屁屁先着地的，刚好撞在箭杆上，噗嗤，箭杆生生又刺进去两寸多深。张大牛惨叫一声昏了过去。

招弟怒道：“王二宝你干什么？干嘛撒手？”

二宝无可奈何说：“这不能怪我，你爹让撒手的。”

招弟也有点哭笑不得了，他知道王二宝不是故意的，是想保护她的安全，心里感激的同时也很生气。冤家，你到是看准了再射啊？

“你……还不快扶俺爹进去？”招弟气的都无话可说了。

王二宝这才恍然大悟，赶紧低下头，拖死猪一样，把张大牛拖进了屋子里。放在了炕上，然后给他包扎伤口。

张大牛在山神庙里整整嚎叫了一夜，叫的跟杀猪一样，死去活来。直到天明时分，二宝才找人把他抬回家。

大家呼呼啦啦把他抬起来，抬进了家门，张大牛浑身跟血人一样，屁屁上的那支利箭把他折磨得生不如死。

这件事在张湾村引起了轩然大波，谁也想不到王二宝的脾气会这么暴躁，老丈人的屁屁也敢射。

张大牛的嚎叫声在蟒砀山的上空一直持续了好几天，吵得全村的人都睡不着。

招弟也开始跟王二宝闹，晚上王二宝赶回山神庙以后，招弟气急了，在王二宝的胸口上跟胳膊上使劲的拧，一边拧一边骂：“你个死混蛋！大坏蛋，那是我爹，你怎么下手那么重？你想死啊？”

王二宝说：“这不能怪我，黑灯瞎火的，我只看到有个男人在欺负你，就照屁屁给了他一箭，我射的是流氓，不是你爹，谁让你爹半夜爬墙头的？”

“你……”招弟无语了，瞪着着王二宝练气功。

其实王二宝眼神很好，趴在墙头上的时候，就看清欺负招弟的那个人正是张大牛。

王二宝一直想教训张大牛，今天正好是个机会，毫不犹豫给了他一箭，让他有苦说不出。

他怎么也按耐不住激愤的怒火，老丈人怎么了？招K！我要为死去的爷爷奶奶报仇，为死去的丁香讨回公道，也要为招弟被赶出家门讨个说法。

谁说老丈人的屁屁摸不得？老虎的屁屁才摸不得。王二宝就这脾气，发起火来天王老子也不怕。

招弟说：“你打了俺爹，这件事不能就这么算了。”

王二宝说：“那你想怎么样？”

招弟说：“赔礼道歉，马上去，立刻去。”

王二宝咕嘟了一声：“我不去，谁让他把你赶出家门的，还半夜爬墙头，射他也活该。”

招弟的眼泪下来了，吧嗒吧嗒成串滴下：“二宝哥，你打俺爹，有没有想过俺的感受？别管怎么说，俺都是他闺女……千错万错，你都不该用箭射他啊。”

一看招弟要哭，王二宝的心就软了，赶紧说：“别哭，别哭，我去，去还不成嘛，上最好的金疮药，拿最好的点心，这下你满意了吧？”

招弟说：“你还要磕头认错，要不然我就跟你翻脸。”

王二宝说：“好，磕头认错，不跟你爹磕头，我就是孙子，行了吧。”

王二宝哄女孩子还是挺有一套的，招弟立刻就不哭了，还破涕为笑。

二天早上，王二宝买了五斤上好的点心，还拿出了最好的金疮药，背着药箱走进了张大牛的家门。

王二宝才没有那么傻，就在他一箭射向张大牛屁屁的时候，他是这样想的。老子一箭爆掉你的菊花，让你在床上躺三个月，然后逼着你把村支书的宝座让出来，交给我干。

你不同意，老子就给你上腐骨散，让你的屁屁一点点烂掉，连同那玩意一起烂掉，一寸寸烂没为止。

王二宝这次登门，就是来逼宫的，让张大牛主动从村支书的宝座上退下来。

王二宝走进了门，招弟的娘桃子一看王二宝就火了，冲着王二宝就骂：“王二宝的你个天煞的，大牛是你二叔，二叔的屁屁也敢射？俺家的冬梅白陪着你的睡了，不看我的面子，也该看冬梅的面子啊？”

老丈人的屁屁摸不得，王二宝确实没摸，就是用箭射来着。

王二宝赶紧劝：“二婶，你别生气，黑灯瞎火的，我也不知道那是俺二叔啊。知道了我也不会射。这不我赔礼道歉来了嘛。”

桃子也知道张大牛理亏，如果不是张大牛强拉招弟，王二宝也不会误会，一箭射穿他的屁屁。张大牛这是自作自受。

王二宝的态度非常虔诚，一躬到底，把桃子给整的没了脾气。

王二宝把点心放在桌子上，赶紧去看张大牛的屁屁，问：“二叔，你没事吧？”

张大牛爬在土炕上，撅厥着个腚，他已经嚎叫了一天一夜，嗓子都喊哑了，那根利箭还端端正正插在他的屁屁上。

本来桃子想把它拔下来，可是张大牛不让，说会造成大出血，必须要等王二宝来了再说。

张大牛被王二宝给整的惨不忍睹，上次因为偷偷钻赵寡妇的被窝，被王二宝发现，王二宝就在赵寡妇的鸡窝上支了兽夹子，在张大牛的屁屁上打了十二个窟窿出来。让他在炕上整整爬了三个月。

现在又中了一箭，还是王二宝射的。

张大牛有苦说不出，他觉得王二宝不是他张家的女婿，应该是他上辈子的冤家，也是他这辈子的克星。

张大牛使劲瞪了王二宝一眼，心说：“你小子是故意的，装什么大半蒜？我日你娘，行，你小子够狠，咱们走着瞧。”

他没有做声，为了自我解嘲，就一个劲的乱哼哼。

王二宝将医药箱打开，拿出了里面的家伙事儿，里面是剪刀，手术刀，针管子，听筒，还有钳子跟镊子啊什么的，呼呼啦啦一大堆，看的张大牛直打哆嗦。

# ###第84章 先把我弄死！

张大牛问：“王二宝，你想干啥？”

王二宝说：“二叔，我来给你治病啊，将你屁屁上的利箭取出来，你不会想这么带一辈子吧？”

张大牛那个气呀，王二宝这是打一巴掌给个甜枣，先射了他的屁屁，然后再帮他治疗，好人都让他做了。

这小子不简单，有城府，将来必成大器。

张大牛只好说：“那你轻点，我怕疼。”

王二宝说：“放心，我会小心的。”

于是王二宝开始手术了，他这次来帮张大牛做手术是假，逼宫是真，他在想着，怎么让张大牛自己甘愿滚下支书的宝座。

王二宝做手术跟别人不一样，别人是先打麻药，等麻药的药劲儿上来，再做手术。

这样的好处是病人不会疼痛，手术会很顺利。但是有一点，伤口好的慢。因为用过麻药以后，会对患者的伤口有刺激。

王二宝帮人做手术一般都是金针麻醉，就是用金针刺入患者的穴道，麻痹他的神经，让他感觉不到疼痛。

这种麻醉方式的好处是伤口好的快，不会给病人留下痛苦。但是也非常的难，那就是要对病人的穴道了如指掌，必须扎针要准。一般的医生办不到。

王二宝是高手，他已经对人体的一百零八个大穴的位置了如指掌。闭着眼睛也能找到穴位在哪儿。

但是他没有为张大牛金针麻醉，他想让给他多受点痛苦，从而达到报复的目的。

王二宝拿出一把刀子，要在张大牛的伤口上把箭头挖出来，把张大牛吓得浑身冒汗。

“王二宝，你干啥？为啥不打麻药？”

王二宝说：“二叔呀，麻药会伤身的，对你的脑子没好处，所以不能用麻药。你不想变成傻瓜吧？”

“你想就这么剜？”

“对，我就这么把箭头剜出来。”

“这样疼不疼？”

“疼是疼了点，你就忍着吧，疼过头……也就不疼了。”

“啊？”张大牛吓得几乎崩溃：“王二宝，你可别害我哈，别管怎么说，我都是冬梅的二叔，也算你老丈人，咱们打断骨头连着筋呢。”

王二宝说：“我知道，这不是在帮你吗？咬着牙哈。”

王二宝伸手揭开了张大牛的皮带，把他的裤子给退了下来，张大牛雪白的腚沟子就显露出来。

王二宝想不到张大牛的腚会这么白，大姑娘一样。上面的伤口又红又肿，已经开始发炎。张大牛的大半个屁屁肿的跟水桶差不多。

王二宝一边帮着张大牛清洗伤口，一边说：“二叔呀，你年纪大了，村里很多事儿你没有能力管了，也管不好了，现在我是当员了，不如你歇歇，自己下台，村支书的位置交给我干，你看咋样啊？”

张大牛一听就明白了，狗日的王二宝没安好心，什么给我看病，说白了就是想抢我村支书的位置。

张大牛问：“啥，你入当了？啥时候的事儿？”

王二宝说：“几个月前，我写了申请书，而且通过了审查，证件都拿到手了，不信你看。”

王二宝说着，从口袋里掏出证件，在张大牛的眼前面晃了晃。

张大牛一把将证件夺了过来，仔细看了看，果然是真的。

照片上的王二宝神气活现，精神十足，上面还打着钢印，看来这小子真有两下子，他是铁了心要跟我对着干啊，把老子轰下台。

他的怒火窜天而起，恨不得跳起来跟王二宝拼命：“你你你……告诉你小子，老子这辈子都不会下台的，除非我死了，你要是想当村支书，先把我弄死！”

张大牛满眼冒火，可是他起不来，一动就屁屁疼。

王二宝知道张大牛不会这么轻易放弃的，权力就是他的命啊，他怎么可能轻易丢掉命呢。

但是王二宝一点也不着急，用指头在张大牛屁屁上的箭杆上弹了弹，说：“呀，这箭射的真深啊，一时半会好不了啊。二叔，我看你别取了，就这么带着吧。”

王二宝在故意折磨他，用手一弹，那根箭杆来回的晃动，把张大牛疼的呲牙咧嘴，一个劲的抽冷气。

但是他咬着牙用力忍，绝不屈服。心里将王二宝的祖宗十八代全部问候了一遍。

王二宝发现张大牛没有屈服，就开始给她手术了，他拿起一块毛巾，垫在了箭杆上，要把那根利箭抽出来，之所以要垫上毛巾，是为了怕手滑，这样可以快速的将箭杆拔出来。

本来王二宝一用力就可以将箭杆抽出来的，可是他没有那么做，而是一点一点的向外拔，让张大牛多受点苦。

拔一寸，停一停，然后问：“二叔，你答应我不？下台吧，把村支书的位置让给我，我保证比你干得好。”

张大牛咬牙切齿：“坚决不！做你的美梦去吧！”

又向外拔一寸，然后再问：“二叔，下台吧，我想做支书，领着大家伙儿致富。”

“去你妈的！打死老子也不下台！”

王二宝说：“那好，随便你。”

扑哧一声，王二宝又把箭杆给他别了回去，插进去三寸多深。

这下把张大牛给疼的，浑身跟被高压电击中一样，屁屁晃动的更厉害了：“哎呦喂，王二宝，你个兔崽子！老子输了，我输了，好！我下台，下台还不行嘛，别折磨我了。”

张大牛再也受不了拉，他感到自己快要死了。王二宝就是他这辈子的克星。

他浑身冒汗哆嗦不已，呼吸急促，头晕眼花，恨不得立刻去死。

如果不答应他，这小子不知道还会耍出什么手段出来。忒他娘的不是东西。

王二宝发现张大牛屈服了，露出了得意的微笑。赶紧帮张大牛擦了擦汗，说：“二叔，识时务者为俊杰，你早这么答应我，咱爷俩何必脱了裤子放屁？”

张大牛说：“服了，我服了，你牛，算你厉害了，我答应了，伤好以后就下台，把村支书的位置让给你，行了吧？”

王二宝说：“还不行。”

“那你想咋着？”

王二宝说：“签上字，画上押，立下字据，证明你是心甘情愿的。还有，你好好养伤，以后村子里的事儿，你不能搀和。”

王二宝已经准备好了笔墨，还有一张纸，全部装在了医药箱里，恭恭敬敬拿出来，摆在了张大牛的面前。

王二宝是有备而来，这次是非要逼着张大牛下台不可，他有心计，有手段，生生把张大牛给逼到了死角。

张大牛没有办法，只好跟王二宝立下了字据，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还按上了手印。就这样，他从村支书的宝座上退了下来。

王二宝这才得意洋洋把那张纸揣在怀里，将张大牛屁屁上的箭杆给拔了出来，并且给他上了最好的金疮药。

这小子忒坏了，把张大牛整的生不如死服服帖帖，张大牛不得不佩服他。

手术完毕，二宝背起药箱子，神气活现走出了他的家门。后面传来张大牛剧烈的嚎哭声。

他心里难过极了，二十多年的村支书啊，就这么拱手送人了，他感到自己的生命好像走到了尽头，再也找不到生存的意义。

张大牛下台了，张湾村又陷入一片喧闹之中。所有的村民都是欢呼雀跃。

张大牛在台上这些年，根本没干过什么好事，唯一的好事就是利用职务之便，睡遍了村里的娘们。

很多人对他恨得咬牙切齿，恨不得撕了他。但是畏惧他支书的权威，只能忍气吞声。

大家都想放鞭炮庆祝一下，但是一听说新上任的村支书是王二宝，就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了。

王二宝是张大牛家的门婿，说白了张家的大旗还是没有倒，还在人家家族的手里。

几天以后，一张新的委任状从桃花乡传来，王二宝顺理成章坐上了村支书的宝座。

很多人心里不服气，觉得王二宝乳臭未干，胎毛未退，凭什么他可以做村支书？

第一个不服气的就是村长狗娃，狗娃立刻就跳了起来。

王二宝当支书以后，那就是他的顶头上司了，老子凭啥听一个毛孩子吆五喝六的。所以狗娃第一个站出来反对。

村里的大会上，狗娃跟王二宝针锋相对，怒道：“王二宝，我不服气，你有啥能力当村支书？又有什么本事让村里人富起来？”

王二宝说：“狗娃哥，我是真的想为村里做点事，我决定了，先修一条路出来，一直从张湾村跟山外的国道接通，然后开始干工厂，办企业。十年，你给我十年的时间，我会把村里人领出大山，跟山外的世界融合，让村子里通上点灯，大家都看上电视，骑上摩托车，所有的人腰包都鼓起来。

张湾村太穷了，迫切需要跟山外的世界融合。”

狗娃哼了一声：“就凭你？你也配？修路，你知道那要花多少钱嘛？你从哪儿弄那么多钱出来？”

王二宝说：“你别管，小鸡儿不尿，自有便道，我当然有办法弄钱。你就瞧好吧。”

刚刚当上村支书的王二宝有一身冲天的豪气，他想改变这个世界，改变张湾村所有人的命运。同时也是为了自己的将来，挣更多的钱，成为人上之人。

# ###第85章 给我滚下台

现在，他的四大愿望只是实现了两个。他已经如愿以偿睡了张大牛的闺女，并且将他一枪挑落马家，顺利登上了村支书的宝座。

第二个愿望就是开个工厂，让村民富起来。

开工厂可不简单，#第一条必须要有路，不修一条路出来，工厂怎么运作？进货渠道是问题，把生产出来的产品卖出去也是问题。

所以目前迫切需要的就是修路。

王二宝有这个决心，也有这个志向。

狗娃还是不服气，说：“不行，我还是不同意。”

王二宝问：“那你怎么样才能服气？”

狗娃说：“你先干一件事出来，把我说服，我就支持你，要不然你妄想！”

王二宝嘿嘿笑笑，说：“狗娃哥，今天晚上我就干一件事儿出来，让你服气，你信不？”

狗娃说：“不信，你想干什么事儿？”

王二宝说：“今天晚上你回家，把素娥嫂的衣服解光，先检查一下，明天早上，我不进你家的门，就能在素娥嫂的屁屁上用毛笔画个圈圈。你信不？”

一句话说出，所有的人都是哄堂大笑，狗娃的脸腾地红到了耳朵根，怒道：“我不信，我不信你能在我老婆的屁屁上画圈圈。”

“要不咱试试？”

“试试就试试。明天早上我就检查我老婆的屁屁，如果素娥的屁屁上没有圈圈，你立刻给我滚下台！”

王二宝说：“好，一言为定，明天早上，村口的大柳树下见。”

王二宝跟狗娃哥打了赌，说要半夜在素娥嫂的屁屁上用毛笔画个圈圈，而且不进他们家的门。

狗娃哥根本不信，觉得王二宝是在扯淡。

走出大队部门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九点了。王二宝拉了拉狗娃的衣角，说：“狗娃哥，有的话本来我不想说，既然你这样，不说不行了，其实嫂子……作风很不好，在村里一直找男人，跟很多人上过炕，就是我王二宝，你老婆也往哪个……炕上拉过。”

“你放屁！”狗娃一听就瞪圆了眼珠子：“俺家素娥向来本分，足不出户，你他娘的少污蔑人？”

狗娃对王二宝怒目而视，其实他也知道素娥嫂偷吃，但是他不好意思捅破，也不许别人捅破。

王二宝问：“你还不信？”

狗娃说：“我信个毛毛？我相信素娥的为人。俺老婆可好了，对我一往情深。”

王二宝说：“那你也不相信我会在你老婆的屁屁上画圈圈了？信不信今天晚上，你老婆就能把我拉进她被窝？”

“放屁！当然不信！。”

王二宝高深莫测一笑：“那咱们就走着瞧，明天我去你家，在你老婆的屁屁上验圈圈。”

王二宝说完以后，屁颠屁颠走了。把狗娃搞得心里直发毛。

他半信半疑，其实素娥嫂偷吃的事儿，他也有所耳闻，只是他不愿意相信这些传言，

心说，狗日的王二宝，我就不信俺老婆会拉你进被窝，更加不信你敢在素娥的屁屁上画圈，

回到家以后，狗娃余怒未消，恨不得扇素娥几个大耳瓜子，

可是素娥嫂跟没事人一样，照样给男人做饭，烧菜，她还故意洗了澡，把生儿育女的地方来来回回洗了四遍，打上了香波。

男人回来了，当然要打扮的干净点了。

狗娃哥二话不说，进门就扑进了厨房，看到老婆正在烧菜，一下子就扑向了女人，伸手就脱她的裤子。

素娥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知道几天不弄，男人憋坏了，可也不能这么急啊？怎么着也要上炕啊，就装作躲闪，说：“狗娃你干啥，孩子，孩子……还没睡呢。”

狗娃说：“你别动，我看看。”

素娥羞涩涩问：“你看啥？”

狗娃说：“我看看你屁屁上，有没有用毛笔画的圈。”

素娥羞涩地躲闪，说：“人家屁屁上怎么会有圈呢？没有，没有。”

狗娃借着灯光看了看，果然没有一点污渍，好像刚洗了澡。就放下了心。

他生不出气来，到现在为止，还觉得素娥是纯洁的，虽然虎着脸，却没有对老婆发作。

狗娃一肚子闷气，坐在炕头上练气功。

素娥嫂舀好了饭，把饭菜端到了男人面前，讨好地说：“吃吧，吃饱点，钻被窝里有力气。”

狗娃呼呼啦啦喝饭，碗筷还没有放下，素娥嫂哪儿就等不及了。把男人拥进了怀里，一下子按倒在炕上，

狗娃本来想发火，可看到素娥嫂这么热情，也就生不出气来，更何况他一沾，素娥就上了他的身，劲头足着呢。

这一夜素娥嫂得到了满足，狗娃哥也尝到了甜头，两个人如梦如幻，好像要把这几天的损失一下子都弥补回来。

最后，狗娃抱着素娥睡着了，一直睡到天光大亮。

狗娃醒过来以后，素娥嫂已经穿起了衣服，准备给丈夫做早饭了。

狗娃睁开眼，第一件事就是检查老婆的屁屁上……有没有王二宝画的那个圈。

看着素娥端着早饭进来，他的心就开始紧张了。

素娥嫂没穿长裤，只有一件大裤衩子，在自己家里也不用害羞。反正该看的，她男人都见过。

狗娃二话不说，一下把老婆按倒在炕上，就脱她的裤衩子。

素娥吓了一跳：“狗娃你咋了，神经病啊。”

狗娃不管这个，强行脱裤，素娥嫂的裤衩被剥下来，狗娃在女人的屁屁上瞅了瞅，立刻就傻了眼。

他坐在炕上一动不动，后背上嗖嗖冷汗直冒。只见老婆素娥的屁屁上，果然有个圆圆的黑圈圈。画的那叫一个圆。跟用圆规画上去的一样。

气的他无名的怒火窜天而起，王二宝昨天晚上的话又萦绕在耳朵边：“你老婆偷吃，跟村里不少男人上过炕，她老少通吃……狗娃哥你要小心点……”

不用问，素娥一直在背着他偷吃，昨天晚上趁着自己睡着的时候，让王二宝钻了被窝。这个死娘们，败坏门风，奶奶个腿！看我打不死你！

狗娃怒不可解。顺便抄起了炕头上的鞋底子，对准了素娥嫂的屁屁，咣当就是一下。

素娥以为狗娃熬不住，还想鼓捣，没想到男人会用鞋底子抽她，疼的她：“哎呀……”一声，屁屁上跟着了火一样，火烧火燎的疼。

“狗娃，你咋了？为啥打俺？”

“我打你？我他妈的掐死你，你个贱货，败坏门风，我让你偷！让你偷！让你偷！”

狗娃不由分说，把素娥按在炕上，自己的脸对准素娥的白屁屁，抡圆了鞋底子，啪啪啪一顿狂揍，把素娥嫂的白屁屁很快就揍成了红屁屁，跟猴子腚一样。

不一会儿红屁屁又变成了紫屁屁，最后彻底变成了黑屁屁。

狗娃不顾女人的嚎叫，把老婆的屁屁抽得春光灿烂，万紫千红，一边打一边骂：“咱俩结婚五年，你偷了五年的人，老子的脸面被你给丢尽了，你还让人在屁屁上画圈？

狗日的王二宝，不但弄顶绿帽子给我戴，还让老子输了面子，呀呀！呀呀！呀呀呀呀！我跟你拼了！”

狗娃把老婆暴揍一顿，飞身进了厨房，拎起了那把切菜刀，要跟王二宝拼命。

素娥嫂不知道狗娃咋了，又打屁屁又拿刀，跟疯了一样，还要跟人拼命。她死死抱着男人的大腿不松手。

“狗娃俺错啦，真的错啦，俺不该偷吃，不该偷吃啊，你不在家，人家受不了寂寞嘛。”

“受不了寂寞就偷吃？你这样的人才，王二宝会看上你？”

在狗娃的心里，二宝是非常优秀的，一般的女人看不上，像媳妇这样的人，根本入不了王二宝的法眼，一定是素娥勾搭人家。

素娥嫂蒙了：“王二宝？王二宝咋了？俺没找王二宝啊？”

“没找王二宝，你屁屁上的哪个圈是谁画上去的？想不到你真快，穿衣服的功夫就跟王二宝上了一次炕。王二宝是咋进来的？”

素娥有苦说不出：“圈圈，啥圈圈，俺不知道啊。王二宝没来过，俺咋知道？夜儿个，俺就跟你在一块啊。”

“你屁屁上的圈圈，就是王二宝画的，我昨天跟他打了赌，他说跟你有一腿，今晚还会在你屁屁上画圈，想不到真的画了。”

素娥说：“不可能吧？”

狗娃怒道：“贱人，你还跟我狡辩，你自己看看。”

狗娃一边说，一边递过来一面镜子，让素娥自己看。

素娥接过镜子，放在下面照了照，从镜子里她果然看到了自己屁屁上的那个圈圈，非常的圆，跟圆规画上去的一样。素娥吓了一跳。

狗日的王二宝，这不坑人吗？这个圈，他是咋弄上去的？

素娥就赌咒发誓：“狗娃，你相信俺，俺真的没找过王二宝，这个圈，俺也不知道他咋弄上去的。俺可以跟你到王二宝哪儿去对质。”

狗娃的怒火越来越大：“好，我就跟你找王二宝去对质，如果你真的跟他有一腿，我就劈了他！”

狗娃知道自己打不过王二宝，王二宝什么人物？野狼都不怕，还会怕他？揍他跟揍个小鸡仔一样。

可是为了讨回男人的自尊，狗娃不得不这么做，只好拉着素娥到王二宝哪儿去对质。

两人来到王二宝的家门口，素娥跳着脚的骂：“狗日的王二宝你出来，你为啥在俺屁屁上画圈圈？”

素娥的声音很大，又尖又细，扯嗓子一喊，从大街的这头一直传到大街的那头，很多人站在大街上吃早饭，大家纷纷跑过来看热闹。

冬梅也跑了出来，发现素娥在哪儿骂王二宝，冬梅立刻不干了，卷起来袖子，跟素娥对骂：“你才是狗日的，你下流，你养汉子。”

# ###第86章 骂人没好口

乡下骂人就这样，相互揭短，骂人没好口，打人没好手，一点面子也不给。

素娥回敬冬梅说：“你才下贱，你无耻，吵得全村人睡不着。”

冬梅一听就急了，骂道：“那也比偷吃养汉强，到俺家里找野汉子？要找回家找去。”

“王二宝在俺屁屁上画圈，这是你男人干的。”

冬梅说：“画圈圈咋了？俺男人就喜欢画圈，为啥光画你，不画别人，还不是你用大腿常勾搭男人？”

冬梅当仁不让，素娥气势汹汹，两个女人在大街上对骂，言语不堪入耳，很多人都劝不住。

这时候的王二宝在哪儿呢？王二宝正坐在自己家的椅子上，他一边喝着茶，一边抽着烟，稳如泰山，就等着狗娃过来赔礼道歉。

狗日的狗娃，我就在你老婆的屁屁上画圈了，你能咋着？老子不但要在你老婆屁屁上画圈圈，惹急了我还画王八呢。看你服不服，老子这村支书是当定了。

门口处吵吵嚷嚷翻了天，王二宝在里面听得清清楚楚，可他就是不出去。

王二宝爹王炳林受不了啦，进了王二宝的屋子，虎着脸问：“二宝，冬梅跟素娥在外面吵啥呢？

王二宝说：“我知道，”

王炳林问：“因为啥？”

王二宝弹了一下烟灰说：“因为我半夜在素娥的屁屁上用毛笔画了个圈。”

“啊……二宝，你……真有你的。”王炳林想笑，可是又不敢笑。

他也知道儿子跟狗娃打赌的事儿，这在村里都传开了。

王二宝能够在半夜，人家两口子快活的时候，在人家老婆的屁屁上用毛笔画圈，而且画的那么圆，这是什么身手？王炳林都对儿子肃然起敬了。

“二宝，你是咋办到的？”

王二宝高深莫测说：“爹，保密。你去把狗娃跟他老婆素娥叫过来，我有话说。”

王炳林捂着嘴巴出去了，不一会儿的功夫，狗娃跟素娥都进来了。

狗娃垂头丧气，不知道该怎么跟王二宝说，别看他刚才气势汹汹，又拿刀子又嚷着要杀人，其实一看到王二宝犀利的眼神，立马就蔫了。

“二宝，我……”狗娃欲言又止。

王二宝说：“现在你相信我的能力了吧，我说在你老婆的屁屁上画圈，就一定会在你老婆屁屁上画圈，而且想啥时候画，就啥时候画，想画大圈画大圈，想画小圈画小圈，村支书我也能干好，你信不信？”

狗娃说：“信了，王二宝我信你，你小子有两下子，我服气。”

二宝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素娥还在旁边狡辩呢：“王二宝你不是人，为啥在老娘屁屁上画圈圈？我跟你没有那一腿，你为啥冤枉俺，让狗娃打俺屁屁。把俺屁屁都打肿了，不信你看。”

素娥想把衣服揭开，让二宝看她的伤势，狗娃哥眼疾手快，一下子拦住了女人。“姑奶奶，你还嫌不够乱啊？咱家的东西凭啥让他王二宝看？掏钱了嘛他？”

王二宝说：“嚷嚷，你再嚷嚷，你没往高粱地里拽过我？”

素娥就不做声了，一年前，她确实把王二宝按倒在了草丛里，但是那次啥也没干成。

狗娃赶紧问：“二宝，这么说，你跟我老婆之间……没事？”

二宝说：“本来就没事，我就是想证明，我有能力干好这个支书，我也想狗娃哥助我一臂之力，咱们一起好好干，把村里人的生活搞上去。”

狗娃说：“那成，我以后就听你的，你说怎么干，咱就怎么干。”

狗娃这次老实多了，被王二宝给弄得没了脾气。

临走的时候，狗娃还是迷惑不解，问：“二宝，素娥屁屁上的那个圈，……你是咋弄上去的，画的好圆。”

王二宝扑哧一笑：“不告诉你，自己琢磨去吧。”

狗娃到现在为止，关于素娥屁屁上的圈圈问题一直没弄懂，因为昨天他回家，跟素娥紧紧抱了一夜，素娥根本没出过屋子，王二宝也没有进来过。除了女人下炕撒过几次尿。

难道王二宝会飞檐走壁？还是会隔空取物？王二宝真他娘的人才啊，那个圈圈画的真圆。跟素娥的屁屁浑然一体。

素娥屁屁上的圈圈问题，没有对她跟狗娃的婚姻造成危机。因为狗娃很爱自己的老婆，不想跟她闹别扭。

所以狗娃虽然心里别扭，难过一段时间也就算了，从那儿以后，他对王二宝佩服的五体投地，因为王二宝说在他老婆的屁屁上画圈，就一定会画，说得出做得到。

王二宝也顺理成章当上了张湾村的村支书。

这个村支书是来之不易的，他非常的珍惜，从此以后，王二宝开始计划着给村里修路，建厂，一直做到Z市首屈一指的大亨，让蟒砀山翻天覆地，狗娃哥一直冲在第一线，为张氏集团立下了悍马的功劳。

狗娃家是没事了，不过王二宝家的日子却开始沸腾了。

首先生气的是冬梅，冬梅对王二宝在素娥屁屁上画圈的问题，一直耿耿于怀。

她觉得王二宝变了，有钱以后开始做作了，晚上怀里抱着自己，嘴巴里喊的却是春花和丁香的名字，而且他还拉回来招弟，分明是把招弟当成了包养的二奶。

这还不算，竟然半夜到人家土炕上，给人家老婆的屁屁上画圈，这不变态吗？

所以冬梅就不理王二宝，半夜给他掉个冷屁屁，二宝亲她的时候，冬梅总是甩脸子给二宝看。

“亲俺干啥？你去找你的招弟吧，去给素娥屁屁上画圈吧？滚得远远的。”冬梅用被子蒙住脑袋，不搭理二宝。

王二宝扑哧一笑：“你还为这事儿难过呢？我不是为了当上大队支书嘛？”

“那你也不应该半夜跑人家家里，给人家老婆屁屁上画圈啊？简直变态。”冬梅撅着嘴巴，能拴住一条毛驴。

二宝说：“我没去过，素娥屁屁上的那个圈圈，不是我画的。”

冬梅不解地问：“那是谁画的？”

王二宝嘿嘿一笑：“你让我进被窝，我就告诉你，要不然，闷着吧，这辈子你都甭想知道。”

冬梅对于素娥屁屁上的圈圈问题很感兴趣，她也想知道为啥，因为二宝根本不是那样的人。

她一下把男人拉进了被窝，伸手就去解男人的扣子，一边解一边问：“咋回事？说说呗，说说呗，二宝，求求你了。”

王二宝一笑，溜进被窝，抱住了老婆的细腰，终于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冬梅。

原来那天晚上，王二宝跟狗娃打赌以后，狗娃前面走，二宝后面就进了狗娃的家。

王二宝拿了一个毛笔，沾好了墨水，溜进了狗娃家的厕所里。

厕所里有个尿盆，二宝知道，狗娃的媳妇每天晚上坐在尿盆上撒尿。

他就用毛笔，在素娥的尿盆上描了一圈，就这样，素娥半夜下炕撒尿，坐在尿盆上，那个圈圈就印刻在了女人的屁屁上……

把所有的事情说完，冬梅捂着肚子咯咯咯笑个不停，使劲在男人的胸脯上捏了一把，说“你好坏啊。真有你的！”

二宝说：“冬梅，要不……我在你屁屁上……也画个圈圈吧？”

冬梅脸一红，骂道：“去你的，变态。”她的手却不由自主抱住了男人……

王二宝顺利当上了张湾村的支书，接下来他开始忙碌招弟的婚事。

招弟跟长栓的亲事日渐逼近，孙瘸子家里喜气洋洋，处处张灯结彩，他们打扫了房间，粉刷了墙壁，置办了酒席，也散发了喜帖。

孙家喜气洋洋，招弟这边却看不到一点兴奋的样子，婚期越是逼近，她的心里越是惴惴不安。

他不喜欢长栓，也不喜欢嫁给一个自己素不相识的人。

她喜欢王二宝，她之所以不回家，甘愿住进村外的山神庙就是为了跟二宝哥在一起。

王二宝的豪爽，大度，慷慨，还有细心，深深折服了招弟的心，如果不是二宝哥，说不定现在的招弟还在Z市的小红楼接客，彻底沦为一个妓女了。

可是王二宝已经成亲了，有了冬梅姐，招弟不忍去破坏二宝哥的幸福生活。

她跟许多善良的女孩子一样，选择了放弃，不得不赶紧嫁人。

她多想嫁给王二宝啊。

可那只能是幻想，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因为她是伯虎星，害怕把王二宝给克死。

她整天以泪洗面，叹息自己的命苦。二宝哥多好的男人啊，为啥自己不抢先一步认识他？

二宝哥，俺走了，妹妹祝你一辈子幸福，下辈子俺再做你的女人，下辈子俺投胎，做个正常的女人，伺候你一生一世。

王二宝也为这个妹妹准备了大量的嫁妆，大铺大盖，三响一转。

什么是三响一转呢，就是收录机，自行车，缝纫机还有一台黑白电视机。

那时候山里穷，村民几辈子没见过电视机这种东西，招弟的嫁妆应该是张湾村最时髦的了。

大山里没信号，也没有通电，电视也只是个摆设，可那总算是一件非常时髦的家电。

王二宝没有亏待这个干妹妹，他尽到了一个哥哥应该尽到的一切。他在尽力弥补对招弟的亏欠。

日子终于迫近了，三月初八这天的早上，冬梅领着村里一帮子姑娘还有娘们嘻嘻哈哈冲进了招弟居住的山神庙。

# ###第87章 妹子上花轿

她们拿来了香粉，胭脂，还有出嫁的嫁衣，开始为招弟梳洗打扮。

很快，招弟就变得光彩亮丽，当她从山神庙走出来的时候，那样子宛如仙女。立刻震惊了张湾村所有的男人。

她的脸蛋娇红，皮肤洁白细腻，身段非常的苗条，一头乌黑的长发，齐齐的刘海下是黑如乌珠似的一双大眼。

顿时，大街上就传来一声唏嘘的赞叹声，很多男人禁不住流下了激动的哈喇子。纷纷感叹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

招弟这就算是出门子了，她娘家没来人。

张大牛趴在土炕上，他的伤口还没有起色，根本爬不起来。也不让老婆桃子出门送闺女，招弟已经彻底伤透了他的心，张大牛咬着牙不认这个闺女。

现在，王二宝就是招弟的娘家人，他就是她亲哥。

招弟的眼光四处踅摸，终于看到了王二宝，她的眼泪呼啦流了下来，一头扎进了王二宝的怀里泣不成声。

“哥，俺走了，你好好保重，妹子不能在你身边了，好好待冬梅姐，冬梅姐是个好人。”

王二宝的心里也不好受，依依不舍啊。

不知道为啥，他就是跟招弟有缘，就是想照顾她，看着她嫁人，看着她一辈子幸福，她幸福，他也会感到开心。

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觉得对得起死去的丁香，也对得起离家出走的春花。

王二宝强忍着眼泪不要掉下来，抬手理了一下招弟的头发，笑了笑说：“妹子，走吧，走吧，跟长栓好好过日子，受了委屈就告诉我，哥给你出气，我家以后就是你娘家，记得常回家看看。”

王二宝的笑容是苦涩的，他也喜欢招弟，美女谁不喜欢啊？

招弟抽泣一声说：“哥，你以后别叫俺招弟了，直接叫俺妹。”

王二宝说：“好，那哥以后就叫你妹子，妹，上轿吧……一路保重。”

王二宝含着泪将红盖头搭在了招弟的头上，看着妹子上了花轿。

王二宝跟招弟依依不舍，没有引起村里人的过度惊诧。

招弟跟王二宝的暧昧，村里早传的风言风语，再说妹子出嫁，哥哥跟妹妹依依不舍，也在情理之中。

新媳妇出嫁都要哭，不管是真哭还是假哭，都要表现出那种依依不舍的样子。

你做作也好，真情实意也罢，总要装装样子。

王二宝就那么看着招弟上了花轿，被长栓骑着一匹乌骓骡子领走了。他的心里有种刺痛。

他默默祝福她，期望妹妹幸福，也希望早点结束这段纠结的感情。

招弟被抬进了孙家，跟长栓拜了天地，入了洞房。

当长栓解开招弟红盖头的那一刻，他的眼睛立刻就直了，招弟的样子让他想起了传说中的美女。

她花枝招展却冷若冰霜，一张粉面赛过桃花，果真跟山里的桃花一样红。

招弟没有搭理长栓，新婚夜她表现出了一如既往的冷漠，也没有那种生理上的冲动。

不能嫁给二宝哥，反正这辈子也没想头了，狗日的老天爱怎么折磨我怎么折磨我吧。是个男人就行，是个公的就行。在招弟的心里，眼前的长栓跟大街上的公狗公猪没有区别。

她的心不在长栓这儿，早就丢在了王二宝哪儿。

长栓是个憨直的憨子，能娶到招弟这样的美女，他觉得祖坟上都冒青烟了。

他的身体很健壮，个子矮瘦一点，却非常的精神。他没有多余的废话，只是说了句：“招弟，夜深了，咱俩睡吧。”扑的吹灭了油灯。

招弟木呐呐地，被长栓那么按倒了，长栓就开始撕扯她的衣服。

招弟一动不动，木头桩子一样，竟然没有一点反应，她机械地把头妞向一边，不跟男人的脸对视，任凭男人在她的身上撕扯。

长栓把招弟抱在怀里，刚刚滚动了没几下，还没有把裤子退下去，一件意外发生了。

忽然，他浑身颤抖了一下，脸蛋几乎涨成紫竹干，整个人都开始哆嗦，浑身的颤抖。

关键时刻，长栓掉链子了，因为他是第一次，没经验，竟然就这么完事儿了。

与此同时，长栓的嘴巴里传来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叫：“啊……啊……救……”然后白眼一翻，整个人就扑到在了招弟的身上，一动不动了。

招弟一点也不惊慌，虽然她没有跟男人在一起过，但是她对男女间的那种事非常的了解。

在小红楼的时候，妈妈桑对她进行了细心的调教，她知道男人那是完事儿了。没出息。

男人的第一次大多这样，要反复尝试几次，才能抬头挺胸做男人。

招弟有点哭笑不得，还是一动不动，她在等着男人爬起来。

可是等啊等，三分钟过去了，五分钟的过去了，男人还是一动不动。

最让她他感到奇怪的是，长栓的身体竟然慢慢凉透了，四肢也开始变得僵硬。

招弟吓了一跳，抬手在男人的鼻子底下探了探，这一探不要紧，吓得浑身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她发现男人已经停止了呼吸，心跳也停止了，尸体已经完全凉透。

一股阴风从后背潮起，猛地袭击上了头顶，招弟的脑海里就劈过一道闪电。她知道长栓已经死了。

她竭力把男人的身体从身上翻下来，嘴巴里发出了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嚎：“啊……救命啊……”

招弟的一声惨嚎阵彻长空，穿过窗户，在大街上飘出去老远。

很多人觉得新媳妇第一次惨叫纯属正常，因为是闺女嘛，第一次被人破身疼痛，当然要惨叫了，不惨叫就不是闺女了。

大家还以为长栓太勇猛，把招弟从姑娘变成了媳妇呢。

可是在长栓窗户外听房的几个小青年感到了不妙，因为招弟的惨叫不像是疼痛，应该是恐惧。

招弟一声惨叫，抓起衣服披头散发跑出了洞房，刚出门就跟听房的大伯子撞了个满怀，招弟的脸色都变了。

“死了，死人了，死人了，长栓……死了。”

“你说啥？”孙瘸子听了个莫名其妙。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招弟赶紧把衣服披在了身上，就怕外面的人看到占了便宜。

其实黑灯瞎火的，外面没灯光，那些人瞪圆了双眼，也没有看到什么，只看到白乎乎一团肉。还没有明咋回事，招弟就把衣服穿了起来。

孙瘸子感觉到了不妙，不知道招弟为啥说弟弟死了。

他拄着拐杖，一颠一颠的冲进了屋子，摸着火柴，点亮了屋子里的煤油灯，向床上只看了一眼，就吓得蹬蹬蹬后退几步，差点一屁屁坐地上。

他看到弟弟长栓就那么直挺挺躺在炕上，好像一具僵尸，裤子还没有退下来。男人的眼睛睁得很大，但是却泛起了鱼肚白色。

那是一双只有死人才有的眼神，这眼神孙瘸子见过，当初爹跟娘死的时候，都是这个眼神。

孙瘸子大叫一声：“俺的弟呀……”就扑了过去，抱着长栓的尸体嚎啕大哭。

可是弟弟已经死了，尸体都完全凉透，根本活不过来了。

窗外的人同样意识到不妙，大家一起冲进了屋子，进屋子以后看到长栓惨死的样子，全都一个个呆若木鸡。

孙瘸子嚎叫一声：“医生，快叫医生！王二宝，王二宝在哪儿，快去叫王二宝……”

他的声音有点沙哑，也有点焦急，几乎是吼叫了。

有腿脚快的，赶紧冲出了孙瘸子的家，到王二宝家去拍门。

王二宝跟冬梅劳累了一天，累的半死不活，刚刚吃过饭就拉着冬梅钻进了被窝，不三不四的事儿两口子也懒得干了。

还没有闭上眼呢，就听到外面有人拍门，棒棒棒，棒棒：“二宝哥，二宝哥在家吗，救命，救命啊！”

王二宝听出是孙瘸子的三弟大栓的声音，非常的焦急。

王二宝打了个冷战，立刻意识到不好，孙家出事了，招弟会不会有危险？

王二宝裤子都没穿，只穿一条花裤衩，趿拉上鞋片子冲出去开门，门打开，外面的大栓气喘吁吁，一下子抓住了王二宝的手：“二宝哥，救命啊，救命！”

“咋了，长栓，别急，有话慢慢说。”

“俺二哥，二哥死了，你快救救他。”

王二宝吓得同样被闪电劈中，真是怕什么来什么。

人都说招弟是伯虎星，生来就克夫，谁娶她谁死，可也不能这么快吧，新婚夜还没过一半呢。

王二宝顾不得多想，赶紧抓起桌子上的医药箱，跟着大栓的身影急急忙忙往孙瘸子家跑。

刚刚进门，招弟一头就扑了过来，猛地扎进了王二宝的怀里：“哥，哥……长栓死了，不怪俺，不怪俺啊。”

女孩子瑟瑟发抖，全身冰凉，披头散发，吓得魂不附体。

招弟没见过死人，一想到长栓死在了她的身上，临死前还抱着她，压在她身上，那种惊惧就呼呼向上冒，她害怕长栓的鬼魂半夜来找她。

王二宝赶紧安慰招弟：“妹，别怕，哥在，哥在呢，不怕，不怕，我去看看长栓。”

招弟拉着王二宝的手，好像怕他飞了似的，跟着王二宝冲进了洞房。

王二宝把医药箱放在桌子上，然后翻开长栓的眼皮看了看，眼珠子已经散光了，他又在男人的胸口上摸了摸。最后抓住了他的手腕，仔细感觉了一下。

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最后摇摇头说：“长栓死了，孙瘸子，你节哀，节哀吧。”

“啊？”

孙瘸子大叫一声，向后一倒，扑通摔在了地上，晕厥了过去。

# ###第88章 一口薄棺材

王二宝说的没错，长栓的确是死了，男人应该是脱阳而死。

男人叫脱阳，女人就是脱阴了。

脱阴跟脱阳是两种病症，精神过度紧张，从而造成休克，抢救不及时就会死人，简单的说就是舒服死了。

一年前，王二宝的老婆冬梅，在村头的打麦场代替二姐春花钻进了王二宝的被窝，王二宝把冬梅当做春花鼓捣了半夜。冬梅就是因为脱阴而晕死了过去。

还好王二宝是有名的小医师，利用梅花金针绝技把冬梅给救活了。换上是别人，冬梅就醒不过来了。

现在的长栓也是这样，新婚夜太紧张了，身体无法承受，就那么死掉了。

如果抢救及时，或者王二宝在身边，还可以救活，但是因为旁边没人，休克的时间太长，大脑严重缺氧，心脏停止了跳动。

招弟又没有经验，长栓就那么慢慢凉透了。

王二宝哭笑不得了，这小子，真没福气，忒他娘的耐不住性子。

孙瘸子昏死了过去，眼睁睁看着弟弟死在了洞房里，他根本无法承受。

死人没法救，只有先救活人，王二宝赶紧蹲下身，一只手掐住了孙瘸子的人中大穴，一只手捏住了他的虎口，不一会儿的功夫孙瘸子就醒了过来。

醒过来的第一句就说：“伯虎星！招弟是个伯虎星，是她，是她克死俺弟的，让她走，快让她走！”

孙瘸子哥四个，他是老大，老二长栓，老三大栓，老四拴住。

爹娘死得早，四兄弟情同手足相依为命。孙瘸子担任了父母和哥哥的双重角色，含辛茹苦把三个弟弟养大，真的不容易。

前些年日子紧，家里的粮食老不够吃，孙瘸子就把仅有的粮食给三个弟弟吃，自己饿肚子。

就那么饥一顿饱一顿，渐渐把三个弟弟拉扯成人，他渴望他们成家立业，为家里传种接代，延续香火。就是死了也对得起死去的爹娘，可是怎么也想不到二弟长栓会这么短命，搞个女人也能报销，你真没福气啊。

孙瘸子剧烈嚎啕，顿足捶胸，两个弟弟大栓跟拴住也哭哭啼啼，屋子里乱成了一锅粥。

孙瘸子对招弟怒目而视：“你走，赶紧走，你个扫把星，祸害人的东西，给我滚！俺家没有这种女人，滚吧！”

招弟吓得一下躲在了王二宝的背后，女孩子不知所措。

王二宝不乐意了，说：“孙瘸子，少他娘的污蔑人，招弟是我妹妹，你再吼她，信不信老子拧断你的脖子。”

孙瘸子举起了拐杖，冲着王二宝抡了过来，怒道：“你也滚！要不是你非把招弟嫁给俺弟，长栓也不会死，你也给我滚！”

王二宝没好意思发火，换上平时，有男人这样侮辱招弟，王二宝上去就把他脖子拧断了。

可孙瘸子刚死了弟，情绪比较激动，情有可原。二宝只好说：“招弟，跟哥走，孙家……你是呆不下去了，咱们还回山神庙。”

就这样，王二宝又把招弟拉回了山神庙，招弟嫁给孙瘸子的二弟长栓，新婚夜都没有过完，这段婚姻就结束了。

第二天早上，孙瘸子的二弟长栓的尸体就被装进了一口薄薄的棺材里，被村里人七手八脚抬进大山里埋掉了。

孤零零一座坟头，旁边连颗树也没有，几只鸟雀从半空中飞过，嘎嘎鸣叫，非常的苍凉。

一时间，招弟是伯虎星的谣言纷纷四起，在张湾村传的风言风语。

长栓的死在村里男人的心里引起了深深的震撼，不但震慑了招弟的爹张大牛，震慑了张二蛋，就是村里最好色的流氓也被震慑了。

再也没有男人敢对招弟心存幻想了，大家都觉得招弟是伯虎星，嫁谁谁死，这样的女人碰不得。

男人们这样想，反而降低了招弟的危险系数，就算王二宝的那条狗金毛夜里不过来跟女人作伴，也没人敢爬招弟家的墙头了。

王二宝的心里陷入了深深的纠结，招弟的命运该怎么办？不能让妹妹就这么孤苦一辈子吧？

他决定了，还是要把妹妹给嫁出去，找个男人，幸福地生活。

王二宝对村里的那些谣言置若罔闻不予理睬，当他们是放屁。

什么伯虎星，老子根本不信。净他娘的扯淡。

王二宝是相信科学的。

这一天，王二宝走进了山神庙，过来看招弟，招弟的样子非常的沮丧。

长栓死去的阴影还在她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或许这种阴影会在心里留一辈子，成为她终身抹不去的烙印。

二宝进去的时候，发现招弟没洗脸，女孩子一脸的倦意，就知道她一夜没睡。

“招弟……”

“哥，你来了？”招弟站了起来。

她的家里很冷清，自从人家知道她是伯虎女，把长栓克死以后，就再也没人敢登她家的门了，村里那些妇女们对她也是敬而远之，恐怕自己染上晦气。

招弟赶紧站起来让座：“哥，俺给你倒水。”

“喔，不渴，我不渴。”

王二宝想帮着招弟检查身体，可是又不知道该怎么开口。虽然他是好意，可也怕女孩子误会她。

最近招弟的神经很敏感，王二宝的每一个动作，甚至每一个眼神，对她来说都可能是暗示，会让女孩想入非非。

王二宝只好有一句没一句地闲扯：“妹子。”

“哥。”

“你粮食够吃不？咱家里有粮，不够的话，哥再给你背。”

“哥，够了，净紧着俺了，你跟冬梅姐还要生活呢。”

“没事，现在不比从前了，现在地里产量大，粮食吃不完，那个……还有什么不齐备的吗？衣服够不够穿？”

“够了，冬梅姐帮俺拿过来很多，都很漂亮。”

“钱呢，钱够不够花，哥有钱，我再给你五百吧。”

“不了哥，我一个人不花钱，啥也不缺。谢谢哥，你对俺真好。”招弟的眼角湿湿的，其实有个亲哥，也不见得对她这么好。

王二宝也不是把她全当妹子，很多的时候把她当做了恋人。他从招弟的眼神了看到了当年的丁香，也看到了春花的身影。

如果不是因为冬梅，王二宝说不定把招弟给按倒了，亲她的脸蛋，摸她的身子，他才不管她是不是伯虎星呢。

王二宝只好把话进入了主题：“妹子，别听村里那些谣言，你不是伯虎星，更不会克夫，你就是生理跟别人不一样，但这不影响你正常的生活。”

招弟的眼光一亮：“哥，你说的是真的？俺的病真的能治？”

“哥是医生，我的话你都不信？你能不能……让我帮你检查一下，看看你是那里……到底怎么回事？”

招弟一听王二宝要帮她检查身体，身体首先哆嗦了一下，紧接着心里就热了。她有感激，有羞涩，也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冲动。

她知道二宝哥帮她检查身体是希望治疗她的病，让她享受到一个女人应该拥有的一切。

也知道这只是病人跟医生的关系，中间不会搀和任何男女私情。她害怕自己羞于见人的地方暴漏给王二宝，也巴不得王二宝看到自己的那个地方。

王二宝说：“这里没别人，我帮你检查一下吧，你把衣服退下来，躺炕上。”

招弟的身子又是一颤，像被钩子勾了一样，浑身的刺痛。王二宝一皱眉：“你还害臊啥？有病不瞒医，再说我是你哥。”

招弟羞涩涩说：“你又不是……俺亲哥。”

王二宝说：“那你把我当成你亲哥不就行了，别害臊，我会帮你治好的。”

招弟还是有点抽搐，王二宝不乐意了，猛地伸手就把招弟给按了下去，将女孩子按在了土炕上。

“解开腰带，快点啊。”

“这个……”

“真麻烦，我说了，我是医生，二宝哥不会占你便宜的。”

招弟没办法，颤颤抖抖解开了裤腰带，脸蛋红的就像八月的石榴。

只看了一眼，王二宝就大吃一惊，整个人张大了嘴巴半天没说话，吓得面如土色。

招弟感到了不解，问道：“二宝哥，你咋了？”

王二宝摇摇头苦笑了：“招弟，你身体有问题。”

“什么问题？”

二宝说：“难道你自己感觉不出来？你是石女啊，不但是石女，而且是个伯虎星。”

“石女……那是个什么东西？”

王二宝说“所谓的石女就是……”

王二宝细细的将石女解释给招弟听，一点都没遗漏。

“啊？”听到二宝这么说，招弟同样大吃一惊：“那会……怎么样？”

王二宝叹口气：“传说，石女是不能跟男人进行房事的，而白虎星生来就是克夫命，只要是跟你上过炕的男人，全部会被你给克死，无一幸免。”

招弟吓得倒吸一口冷气，浑身哆嗦了一下。

王二宝绝对不是吓唬她，石女的确存在，但是千年难得一见。

据传，唐朝的时候武则天身边的侍女上官婉儿就是一名石女，一辈子没有沾过男人的身。。直到她死去的那一天埋进棺材里，仍然是个闺女。

当初武则天后宫养了三千男宠。武则天年纪大了，人老色衰，后宫的男宠又多，很多男人不能接近武则天，于是就开始对上官婉儿下手了。

上官婉儿也喜欢上了武则天身边的一个男宠，很想跟他偷吃禁果。

但是当那男人剥下上官婉儿衣服，将女人抱在怀里以后，这才知道原来上官婉儿是个不完整的女人。

# ###第89章 注定孤独终老

上官婉儿非常的苦恼，也找宫廷的名医检查过身体，但是群医对她的身体都是束手无策。

王二宝知道，石女也分很多种，有真的石女，同样也有假的石女。

什么是真石女，说白了就是没有子宫，也就没有经期。输卵通道什么的，也没有。

这种女人被定义为真性石女，再好的医生也没有办法。

所谓的假性石女，就是说女人的那个地方是有子宫的，输卵管也是通的，只是不适合过夫妻生活。这就是假石女了。

假石女可以通过手术校正，真石女就只能怨苍天不公了。

王二宝一下子皱紧了眉头，他发现招弟竟然是个真石女，天生的，不要说男人，大罗神仙也进不去。

至于里面的子宫跟卵巢是不是发育良好，二宝根本看不到。这个必须要到大医院，进一步用先进仪器检查才可以。

八十年代中期，医学还不是很发达，很多大医院都没有先进的仪器，B超都很少见。

要想看清楚招弟身体里面的状况，必须要经过透视，而这种仪器，听说只有北京上海那些大城市才有。

二宝是小中医，如果眼前的人不是招弟，而是个漠不关心的女人，这种手术他就冒险做了。

就是用金针刺穴麻醉，然后用二十多根金针封住女人那里四周的血管，拿出手术刀，给她做手术。

这样是非常冒险的，很容易死人的。

他没有十足的把握帮着招弟完成手术，深深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招弟一听二宝这么说，嘴巴一咧哇的哭出了声：“二宝哥哥，那该咋办？你的意思是……俺是个不正常的女人？”

二宝点点头说：“是，你是个非常不正常的女人，这辈子注定孤独终老……”

二宝的话就像一把尖利的钢刀，深深的刺进了招弟的心里，让她感到大祸临头。

她害怕极了，也慌乱极了，上去拉住了二宝的胳膊苦苦的哀求：“二宝哥，咋办，咋办啊？”

王二宝无可奈何摇摇头：“没办法，你先穿衣服吧。”

招弟说：“那怎么行，二宝哥，你一定要救救俺，救救俺啊，俺不想一个女人过一辈子，俺要找男人，俺要幸福，跟其他女人一样啊。”

招弟由抽泣竟然变成了嚎啕大哭，抓着二宝的袖子不松手。

王二宝非常的为难，因为石女跟伯虎星的介绍，他只是在回春宝典里面看到过，从没有见过，今天是第一次遇到了真人版。

王二宝说：“你别急，我想办法，等哥有时间，我领你去一次大医院，咱们好好检查一下。”

“这个手术你不能做吗？你可是有名的小神医啊。”

王二宝说：“我是神医，可我不是神仙，没有把握的事儿也不能做。”

招弟都有点迫不及待了，说：“哥，你帮俺做呗，成不成的，俺都不赖你，死了俺也不在乎，这样活着真没意思。俺想做女人，做个正常的女人。俺要为你生儿子，做饭，暖被窝……”

王二宝心里一颤，犹豫了一下。

他慢慢把女孩的裤子提了上去。开始呼呼啦啦收拾东西，一边收拾一边说：“这事儿急不得，要慢慢来。我在城里认识很多医生，会有办法的。”

招弟问：“哥，那俺现在咋办？”

王二宝说：“你等着，遇到好人家，哥再把你嫁出去。”

招弟说：“俺不嫁，这次死也不嫁，要嫁也是嫁给你，俺不相信自己会克死人，更不会克死你。”

王二宝说：“我知道，你是我的好妹子，当然不相信你是伯虎星，我不会看着你孤独一生的。”

王二宝背起医药箱就要走，招弟站起来，突然从后面抱住了他的腰，脸蛋一下贴在了男人的后背上。

女孩子泪如雨下，泪水打湿了王二宝后背的衣裳。紧紧把他纳在怀里，好像怕他飞了一样，声音哽咽着说：“哥，俺不嫁人，嫁人也给不了男人什么，岂不是坑人家？哥，你教俺，教俺该咋办？”

王二宝也犹豫了，是啊，嫁人了又能怎么样？招弟是石女，又是伯虎星。那是坑人啊……

不过他又一寻思，想起回春宝典之中有一招，就算是石女也能用。

招弟抓住了救命稻草，当即就开始勤学苦练，练的嘴都秃噜皮了……

这段时间王二宝一直没有闲着，他一边管理村里的那些破事，一边着手开始自己的修路计划，还在一边帮着招弟物色对象。

招弟是伯虎星的传闻越传越远，不单单是张湾村的人知道，附近几个村子的人都知道了，就是整个桃花乡的人也知道了。

没有那个男人敢以身冒险，娶一个伯虎星回家，他们全都避而远之。

所以王二宝帮着招弟物色了很多男人，都没有成功。

他不相信招弟是伯虎星，迷信的事儿都是扯淡。

终于，王二宝在梨花沟帮着招弟找到了合适的，是个年轻的后生。刚刚成熟不久，在村里小学做教书匠。跟招弟的年纪相仿，还不到20岁。

小书匠的年纪不大，至于他的名字，完全在王二宝的心里没有留下任何印象，就是后来招弟也忘记了。他只不过是两个人命运中的匆匆过客。

教书匠家里很穷，高中毕业以后没有上学，而是在村里做起了民办老师。家里只有一个老娘。

小书匠见过世面，受过高等教育，他相信科学，同样不相信白虎克人这一说，觉得都是在放屁扯淡。

他主动找到了王二宝，说愿意娶招弟做媳妇。

王二宝看到小书匠一表人才眉清目秀，立刻兴奋起来，当场答应了他的要求。

王二宝的心里充满了感激，说：“兄弟，我妹妹就交给你了，别欺负她，她是个苦命人，放心，我也不会亏了你，想要什么嫁妆，你只管开口，我王二宝绝不皱一下眉头。”

小书匠憨厚一笑：“二宝哥，俺知道你的为人，你在蟒砀山五个村子的口碑极好，是个大好人。

可俺娶招弟不是为了你的钱，俺是真心喜欢她，她美丽，善良，勤劳，是个难得的好女孩，俺想跟她过一辈子。”

王二宝惊讶地瞪大了眼，他被小书匠的诚实跟善良打动了，激动的情绪无法言表，他就用力拍了拍小书匠的肩膀。眼泪差点掉下来。

招弟能找到这样一个好男人，也算是不枉此生，二宝放心了很多。

成亲的日子定在六月十六，小书匠回家筹备婚事去了，王二宝就屁颠屁颠到山神庙给招弟报信。

他进门就喊：“招弟，招弟，哥办成了，给你找到好男人了，他是个小书匠，人很不错。”

二宝高高兴兴进门，却迎来一脑袋冷水，招弟没有因为王二宝为她找到男人而感到过度的兴奋，美丽的俏脸上反而多了几许惆怅。

招弟说：“二宝哥，你就那么着急忙活要把俺嫁出去？”

二宝说：“是啊，你幸福了，我就很高兴。”

招弟说：“俺不幸福，你知道的，俺不喜欢别的男人，俺喜欢……你。”

王二宝就呆在那里不动了，说：“妹子，你别死心眼了，咱俩不可能了，还是找个男人嫁了吧，好好过日子，嫁妆给你准备好了，日子定在这个月的十六。”

招弟抽泣一声：“日子都定了，你还跟俺说个啥？你说咋着就咋着吧。俺听你的。”

就这样，王二宝第二次把招弟给嫁了出去。

六月十六这天，小书匠高高兴兴把招弟接走了。招弟这次没有坐花轿，而是骑在骡子上，被小书匠牵着走了。那头骡子的脑袋上挂着大红花，送亲的人七手八脚抬走了嫁妆。时间是半夜，不是在白天。

张湾村有个风俗，寡妇出嫁是不能见阳光的，必须要在夜里，跟做贼一样，要不然会祸延子孙。招弟嫁过，虽然只有一天，跟长栓只过了一夜，那也是寡妇。

小书匠不在乎这个，可是她娘信这个。小书匠是个孝子，就听娘的话，半夜过来接走了招弟。小书匠瞒着娘，不让娘知道招弟是个伯虎星。

送走了招弟，王二宝的心里就像一湖平静的秋水，这是一种无愧于妹妹的心理报偿，他做到了一个哥哥应该尽到的一切。

他传授了招弟回春宝典绝技，教会她怎么伺候男人，他不知道这样做的初衷是什么，或许是对招弟的怜悯，或许就是那种依依不舍的眷恋，或许也是一种无奈。

看着招弟跟小书匠远去的身影，王二宝的心里酸酸的，很不是个滋味，追着招弟的身影走出去老远。

招弟也是一步一回头，看着王二宝默默流泪。最后女人终于放下了花盖头。

招弟就那么进了小书匠的家门，小书匠的家里很穷，屋顶上很破旧，是土坯房，房顶上的茅草都脱落了。

院子里已经打扫干净，没有院墙，唯一值钱的东西就是院子角的那顶鸡窝了，里面有几只下蛋的母鸡。

屋子里挂上了红色的布幔子，炕上的被子却是新的，是小书匠的娘一针一线赶出来的。

招弟被人搀扶着拜了天地，拉近了洞房，闹房的人稀稀拉拉，最后彻底走光了。

招弟跟上次出嫁那样，没有引起过度的兴奋，还是那么木呐呐坐在炕沿上。

她的心里缀缀不已，不知道这次小书匠会不会被自己给克死，她担心男人跟长栓一样，新婚夜会趴在她的肚子上死过去。上次的成亲在她的心里留下了永远也抹不去的阴影。

# ###第90章 小书匠

小书匠终于进门了，揭开了女人的红盖头，一张俏脸就展现在眼前。

招弟第一次见到小书匠，王二宝的眼光不错，他文质彬彬，浓眉大眼，一张俊脸，是个白面书生，一脸的稚气。人果然不错，有点像王二宝。

招弟的心里就是一阵酸楚，有感激，也有伤心。二宝哥为她付出的太多了，不单单是哥哥对妹妹的付出。

她也知道王二宝对她有意思，可是王二宝必须把她嫁出去，因为她会影响到二宝跟冬梅的生活。

王二宝一直在逃避她。所以招弟就任凭王二宝安排一切，跟小书匠定亲，招弟看都没看小书匠一眼。

看到招弟的同时，小书匠也惊呆了，招弟简直是就是传说中的美女，一对大眼，单眼皮，脸蛋白皙柔嫩，他的心里就是一动。

招弟问：“你为啥要娶俺，俺是伯虎星，俺哥跟你说了没？”

小书匠淡淡说：“俺知道你是伯虎星，可是俺不信，也不怕，俺娶你的目的有两个。第一，俺是真的喜欢你，你哪儿都好，人俊，心眼也好。

第二，是为了俺娘，娘盼着抱孙子，可俺家里穷，娶不起媳妇，俺知道你不能生养，只要能娶个媳妇哄娘开心，娘就高兴。俺不会亏待你的，保证一辈子对你好。”

招弟的心里就是一热，深深感激二宝哥为她找了这样一个好男人，善良，孝顺，人还长得不赖。

既然不能嫁给二宝哥，那嫁给谁不是嫁啊？是个男人就行，晚上被窝一钻，灯一吹，什么男人不男人，就是一头猪也分不出公母。

小书匠就坐下，拉住了招弟的手，招弟就觉得温温暖暖一只手，顺着她的手腕摸。他拉一拉，她挪一挪，心里发烧似火灼。俺滴娘啊，心里咋像个兔子窝。

小书匠同样是个童子鸡，他没有经历过女人。男人动作的生疏跟笨拙出卖了他。

因为事先知道招弟是个伯虎星，所以小书匠没打算碰她，就是想伸手摸一摸。

招弟却移开了他的手，问：“你真的不嫌弃俺是伯虎星？”

“不嫌弃。我都用事实证明了，你知道的。”

“俺不能生养，你也不在乎？”

“不在乎。有我，有你，有炕足够了，就咱俩过，过一辈子。”

“那你知道结婚意味着什么吗？”

“知道，就是俩人一条炕上睡觉，一个被窝取暖。”

“接下来呢？”招弟故意逗他。

“接下来？接下来就相互抱着睡觉呗！”

“然后呢？”

“没有然后了，就是一块睡觉嘛。”

“那怎么睡，你知道吗？”下奥红有点想笑。

小书匠摇摇头：“不知道，俺又没跟女人睡过。”

招弟明白了，这小书匠原来还是个雏儿，他不懂男人跟女人之间的那种事儿，也没有被人调教过，他的心里纯洁得就像一张白纸。他的生理已经日渐发育成熟，可心里还非常的幼稚。

虽然招弟已经学会了回春宝典绝技，可是这种事必须要男人主动，女孩子是不能首先张口的。她就叹口气说：“没事了，睡吧。”

小书匠就脱光衣服，扑倒在炕上，呼哧呼哧睡着了，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招弟却睡不着了，她的心里一直记挂着王二宝，要是旁边躺的是二宝哥，那该多好啊？

二宝哥一定能把俺的病治好，那俺以后就是个正常的女人了。

王二宝的笑脸在招弟的眼前闪啊闪。她觉得眼皮发沉，没有解衣服，就那么靠在被子上迷糊了过去。

这一夜她做了好多梦，梦到王二宝来到她身边，男人脱了她的衣服，亲他的脸蛋，最后剥了她的衣服，她的身体就出现了荡秋千的那种感觉。

醒来以后，没想到是南柯一梦，外面天光大亮了。太阳都升起来老高。

招弟跟小书匠的日子没有长久，因为三天以后，小书匠在赶往学校的路途中，从断天涯的悬崖上摔了下去，摔的粉身碎骨。浑身的好骨头没剩下几根。

山里没有路，只有一条羊肠小道，小道这边是高高的山壁，那边是万丈悬崖。

老天刚刚下过一场小雨，道路很泥泞，小书匠一个没留神出溜了下去。

当被人发现的时候，他浑身泥泞，脑袋被石棱子划得稀巴烂，有几只野狼围着他的尸体正在啃咬。

大家七手八脚把小书匠的尸体抬回了家，当招弟看到小书匠的第一眼，嚎叫一声就吓得昏死了过去。

小书匠的娘也嚎叫一声：“俺的儿啊……”白眼一翻，昏死了过去。

第二天的下午，小书匠的尸体就被埋掉了，埋进了蟒砀山的山坡上。

小书匠的娘在儿子的坟头上哭的死去活来，冷风吹乱了她一头斑驳的白发。

招弟也身穿孝衣，哭的爬不起来。小书匠从跟她成亲，到装进那口薄棺，埋进泥土里，前后加起来还不到三天的时间。而且男人从没有碰过她。

接连两条人命惨死，都是跟招弟成亲以后不久，招弟是伯虎星的谣言传的更是神乎其神。

这更加证明了伯虎星克夫的事实，这谣言传的沸沸扬扬，最后终于传到了小书匠娘的耳朵里。

小书匠的娘还不相信，为了证实这个消息，她气哼哼跑进了家里，抓起一把剪刀就把招弟按倒了。

招弟吓了一跳，赶紧问：“娘，咋了，你干啥？”

老太太不由分说，将儿媳妇按倒，不顾她的高声尖叫，咯吱咯吱撕裂了女人的衣服，女人洁白光滑的大腿果露出来。

老太太睁眼一看，果然跟村里传说的一样，她就是个伯虎星。

老太太一屁屁跌坐在地上傻了眼。剧烈嚎啕起来：“俺滴天儿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没法过了，儿媳妇是个伯虎星啊……要了俺儿子的命啊……啊呵呵呵呵呵……”

第五天的早上，老太太就收拾了招弟的行李，连同她的嫁妆，一股脑的找人抬进了张湾村，把招弟送还给了王二宝。

招弟看到王二宝的第一眼，嚎哭一声又扑了过来：“哥，俺的命好苦啊，这次打死俺也不嫁了。呜呜呜呜……”

王二宝的心里不是个滋味啊，这他娘的叫什么事儿，难道伯虎星真的会克死人，这不天方夜谭嘛，净是扯淡。可事实就摆在眼前，由不得他不信。

他拍着招弟的肩膀安慰她：“好，咱不嫁了，以后你就住在山神庙，哥来养你。”

就这样，招弟又一次回到了张湾村的那个山神庙。

招弟是伯虎星的事儿一直萦绕在王二宝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他爹王炳林这次再也忍不住了，气冲冲走进二宝的屋子，冲着儿子吹胡子瞪眼，竭力要把招弟赶走，不让她留在儿子的身边。

王二宝坚决不同意，跟爹据理力争。：“爹，你死了这条心吧，招弟是我妹，我就要照顾她一辈子，再不行我就把她娶了。”

王炳林的胡子翘起来老高，怒道：“你敢？你敢娶这个伯虎星，老子就打断你的腿，他不但会克死你，也会克死你爹，你娘，你媳妇，还有你儿子，就是整个张湾村的人也会跟着遭殃。你这是逆天。”

王二宝说：“我就是要逆天，我要跟天斗，就算她真的是伯虎星，我也要照顾她一辈子。我说得出做得到。”

王炳林气的都要昏过去了，王二宝还是坚持他的意见。

最后王二宝急了，拉着冬梅离开了家，搬进了村里距离山神庙更近的一户空房子里去住，不跟爹老子照面，反而跟招弟做起了邻居。半夜的时候，就让猎狗金毛去跟招弟作伴。

那年的夏季庄稼收割以后，村里分了地，王二宝把招弟的责任田跟张大牛分开了，让她单独耕种，招弟的生活就这样彻底的安静了下来。

就在招弟接连克死两个男人的同时，冬梅也陷入了纠结。

冬梅非常害怕招弟，怕招弟把王二宝给克死。

王二宝跟招弟走的很近，关系也非常暧昧，不单单是妹妹跟哥哥那么简单。

女人的神经都是很敏感的，冬梅就开始吃醋了。她觉得王二宝已经跟招弟那个啥了。

晚上，冬梅钻进了王二宝的被窝，抱着男人的身子，摸着男人的胸脯问：“二宝，你是不是喜欢招弟？”

王二宝不知道冬梅为啥要这样问，说：“扯淡，那是你妹子，也是我妹子，我怎么会喜欢她？”

冬梅接着问：“你到底跟她上过炕没有？小心被她克死。”

王二宝说：“你胡思乱想什么，我王二宝根本不是那样的人。”

冬梅嘴巴一撅说：“你骗人，别以为你跟招弟干的那点事我不知道。”

王二宝问：“你知道啥？你知道个茄子。”

冬梅说：“你不是把她当妹子看，分明是把她当媳妇看。”

王二宝说：“你胡说，我媳妇是你，这辈子除了你，我不会钻第二个女人的被窝。”

“那你为啥教会她祖传的绝技，还没有教过俺呢。”

王二宝明白了，冬梅这是吃醋了，女人就是事儿多，整天怀疑自己男人跟这个跟那个？累不累啊？

王二宝说：“我那是教招弟怎么伺候男人，你用不着。”

“为啥俺用不着。”

“你是个正常的女人，招弟的生理有缺陷，要不然嫁人以后男人嫌弃她咋办？学一门手艺，总没有坏处的。”

冬梅就抱着王二宝的肩膀直晃荡，几乎把男人晃散架：“俺要学嘛，要学嘛……”

# ###第91章 少生孩子修公路

王二宝拗不过她，只好被窝一缩，抱紧了冬梅，将女人抱在了怀里，开始手把手的教。

招弟的事情告一段落以后，王二宝就开始实施他的梦想了。那就是为村里修一条路出来。

现在他已经顺利将老丈人一枪挑落马下，夺了他村支书的位置。迫切需要干一番事业出来。

张家是独门小户，支书这东西，只有大户人家才能干，乡下就这样，家族意识很严重。不是本家的人当干部，就会给你找麻烦。

王二宝迫切需要树立自己的威信，也迫切需要村民的支持，更迫切需要干一件大事出来。

许秘书说得好；村里要想富，少生孩子修公路。只要自己修一条路出来，山里的果子就会卖出去。那些生长在大山里的名贵药材，也会源源不断运出去。

还有山外人的技术，农药，化肥，优良的种子，也会源源不断运进来。不要说开工厂，开飞机场都有可能。，

只要大家的腰包能够鼓起来，王八蛋当支书他们也没有意见。所以修路是迫在眉睫。

第二天早上，王二宝从冬梅的被窝里爬出来，直接就去了狗娃哥的家。

他要跟狗娃哥商量一下，为村里修一条路出来。

王二宝走进狗娃家的时候，狗娃哥已经在洗脸了。素娥嫂赖在被窝里还没有起。

王二宝也不打招呼，一头就撞了进去。

进去一看，哇塞，素娥嫂正在炕上睡得正香。

因为是夏天，身上根本没穿衣服，一男一女躺炕上更没必要穿。

素娥嫂当初是最美的村花，穿上衣服好看，脱了衣服更好看。

那小腰真细，铁锨把儿一样。一只手就能攥住。两条肥美的大腿交错，斜身侧卧，躺在那儿宛如睡美人。

王二宝的心就是一动，他有点后悔，奶奶的，好美，光大腿，素娥那天在医馆里挑逗我，我为啥不睡了她呢，送上门的鸭子还让她飞了，真他奶奶的傻。

那时候还是年纪小，没经验啊，不知道女人的甜头。换上现在啊，老子一定不会拒绝。

他走到炕前，在素娥的白屁屁上吧嗒拍了一巴掌，喊道：“日头晒到屁屁了，你还不起？小懒猪起床了。”

素娥嫂睡得正香，忽然感到屁屁又酥又麻，睁眼一看原来是王二宝，把她吓得的妈呀一声，赶紧用毯子裹住了雪白的身子。

“王二宝，你干啥，还想在老娘的屁屁上画圈儿？”

王二宝憨憨一笑：“我才懒得在你的屁屁上画圈呢，臭烘烘的，有什么可画的，我找狗娃哥有事儿。”

素娥说：“你妗子个腿，老娘的屁屁臭嘛，香着呢，不信你闻闻。”

王二宝说：“滚蛋，我才懒得闻呢，让狗娃去闻。”

狗娃在厨房把这一切看的清清楚楚，他也没在乎，只是嘿嘿一笑。

狗娃洗罢脸，走进了屋子，知道王二宝来找她谈工作，就问：“王二宝，啥事儿？”

王二宝掏出口袋里的大前门，甩给狗娃哥一根，自己叼在嘴巴上一根，掏出火柴点上，呼出一口浓浓的烟雾。这才说：“狗娃哥，我想为村里修条路，从咱们村，一直通到山外的国道上，不知道你同意不同意？”

狗娃一听浑身哆嗦了一下，立刻怔住不动了。他的表情很庄重，陷入了沉思。

王二宝看到狗娃犹豫，就问：“怎么，你不信？”

狗娃叹口气说：“不是不信，是不可能！二宝，我知道你刚上任，新官上任三把火，想为村里办点事。可是修路确实异想天开啊。

你知道那是一项什么工程吗？从村子到山外，整整一百八十多里，都是坚硬的花岗岩，修一条路出来，比登天还难。

你有修路的经验吗？你会爆破吗？还有钻机，柴油，炸药，修路的工人，这些全部加起来，那可是个天文数字，需要很多很多的钱。钱从哪儿来？修路的队伍从哪儿来？

二宝，算了，老老实实过日子吧，别再异想天开了。”

王二宝使劲抽了一口烟说：“狗娃哥，话不能这么说，修路苦在一时，却能造福万代子孙。

我们这辈子没有路，后代的子孙同样没有路可走，难道你想我们的子孙后代都窝在大山里，祖祖辈辈出不去？

是，修路需要花很多钱，咱们可以集资，可以向上面申请，设备可以自己弄，至于修路的队伍，我们请不来，就自己修，我算过了，前后五个村子，壮劳力不下三百。

这辈子修不出来，那就下辈子接着修，跟愚公移山一样，总有一天会修通的。苦了我们这辈子，后代子孙都会享受不尽。”

王二宝说的很诚恳，他是下定了要修路的决心，特别是当上支书以后，升起了一股冲天的豪气。

他不仅仅是为了村民，也为了自己的将来，更是为了冬梅，为了春花，也为了招弟。他要把喜欢的女人领出大山，让她们穿金戴银，过上富足的生活。

可狗娃哥还是摇摇头：“不行啊，村里人招不起来，大多数人都走出大山，奔向大城市打工去了。谁会跟着你修路，大家都有老婆孩子要养活。二宝，算了吧。”

王二宝满腔的热情，没想到会迎来狗娃哥的一瓢冷水。他心里很不服气。

“狗娃哥，你是不是当过兵，而且从前做的是工兵？”

狗娃说：“是，我复原以前，做的就是工兵，懂得爆破，修路本来就是我的强项。”

王二宝知道狗娃哥从前做过工兵，复员以后才娶了素娥嫂。

“那爆破的专家搞定了，狗娃哥，实不相瞒，我上次出山挣了不少的钱，足足有20多万。完全够买工具了，我还认识了山外很多有钱的大人物，可以让他们给我们融资，我承若他们，只要路修出来，蟒砀山的山货跟野果，我可以半价给他们供应。

还有，我认识副市长跟县长，我去找他们，让他们给我们想办法，弄点钱出来。我有信心十年之内为村民修一条路出来。

到时候，咱们的山货，家里的鸡鸭，还有蟒砀山上的药材，都会换成渣渣响的票子，以后你就不用抱着素娥嫂睡了，直接抱着钱去睡吧。”

狗娃哥扑哧笑了，王二宝的话同样激起了他冲天的豪气。

狗娃做过工兵，他当初跟王二宝现在一样，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一直想拉着村民走出贫困，修路也是他毕生的梦想。可是他人老实，不会交际，也没有办法搞来钱。

他知道求人难，一个小小的村长，不要说县长市长那些大人物，乡委书记都懒得尿你。

没有手段，你休想搞来钱，那些所谓的父母官，公务员，公仆们，贪污受贿往手里捞钱，睡娘们还行，为民造福的，几乎都死绝了。

狗娃哥知道世道的沧桑，也知道人情的冷暖，他是无能为力啊。

最后狗娃哥掐灭了烟头，一拍大腿说：“好，王二宝，只要你能搞来钱，能够建立一支修路的队伍，那你就别管了，路怎么修，我懂，而且我会一马当先，做你的开路先锋。”

王二宝紧紧抓着狗娃哥的手，狗娃哥也抓着王二宝的手。两个人大有相见恨晚的架势。

直到今天为止，狗娃才算遇到了知音。王二宝的人格魅力深深折服了他。

他佩服王二宝有理想，有抱负，敢做敢干，也佩服王二宝的聪明头脑。

这小子三步一个点子，一步一个整人的办法，张大牛跟人勾心斗角了一辈子，都被王二宝整的生不如死，两次几乎送命。他相信王二宝会搞来钱。

两个大男人嘀嘀咕咕说个没完没了，而且越谈越激动，素娥嫂在炕上听得直打哈欠。

她还是没有穿衣服，本来想穿来着。可王二宝就是不走。老娘还管光着呢，生儿育女的地方被王二宝看到多不好啊？

要是狗娃不在，她巴不得王二宝看她呢，可男人狗娃偏偏就在身边。

素娥嫂不耐烦地说：“王二宝，你走不走？我等着穿衣服呢。”

王二宝说：“你穿呗，我又没有扯光你。”

“可你不走，我怎么穿？”

王二宝说“切。你身上那个零件我没见过？还摸过呢。你忘了，我还在你的屁屁上画圈圈呢。”

素娥说：“去你奶奶个腿，罢罢罢，看就看吧，反正这破身子也不值钱。”

素娥嫂啥也顾不得了，因为她尿急，憋得难受，再不穿衣服上厕所，那泡尿就射进被窝里了。

她身子一挺，站了起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的速度提上了裤子，套上了褂子。

她冲下炕，鞋子也顾不得提上，就冲出屋子，奔向了厕所里。厕所里传来一阵黄河咆哮的声音……

王二宝嘴巴里的烟掉在了裤子上，把裤子烧着了都不知道。

狗娃哥却抬手打了他一拳，骂道：“瞧你小子这点出息，你看个鸟？”

王二宝说：“对，我就是在看你媳妇有没有鸟。”

王二宝开始了他的修路计划。当天上午就拉着狗娃哥踏上了蟒砀山。

蟒砀山对于王二宝来说一点也不陌生。他从小在这儿长大，六岁就跟着爷爷上山打猎，12岁就一个人上山采药。20年的时间，他的双脚踏遍了蟒砀山八百里的每一寸土地。对大山的每一寸土地都熟悉。

# ###第92章 神山

蟒砀山是神山，解放前就被人列为禁地，传说山上有位仙姑娘娘，非常的美丽，在哪儿修炼。

谁打扰了仙姑娘娘修炼，仙姑娘娘就会生气，把谁扣押在山上不准下来。所以上过蟒砀山的人很少有活着回来的。

王二宝知道，这只不过是愚昧村民的一种传说而已。那里有什么仙姑娘娘，说白了就是这里的地势险要，根本没有路，上山的人大多掉进悬崖摔死了。

即便摔不死，也会被蟒砀山上的野狼围攻，被野狼尖利的牙齿撕成碎片。

蟒砀山上有野狼，而且不止一条。那是一支野狼的群体，不下一百多条。

跟全世界所有的野狼一样，每年的冬天，蟒砀山的野狼就会集合在一起，围攻大型的猎物。每年的春天，它们就会化整为零，散布在方圆八百多里的群山里，独自捕获猎物。

王二宝看到过很多野狼，无数次跟野狼擦肩而过，却很少伤害它们。

爷爷在世的时候说过 ，人有人的世界，狼有狼的世界，大家应该互不侵犯和睦相处。所以王二宝很少跟野狼正面冲突。

村里的族人规定，任何人不经许可不能踏上蟒砀山。王二宝却是个例外，因为王二宝是小中医，隔几天就要上一次大山，到山里去采药，为村民治病。

所以在蟒砀山，除了王二宝没有人更熟悉山里的一草一木了。

哪儿有路，哪儿地势平缓，哪儿山石最坚硬，王二宝都知道。

狗娃哥跟王二宝在山上整整转悠了好几天，他们在勘探路线，在哪儿修路最好。哪儿的距离最近，哪儿的土质比较松软，容易爆破，心里有了个大概。

狗娃说：“二宝，这条路比我想象的要难得多，距离最少有180多里，这可是个大工程啊。”

二宝问：“狗娃哥，你大概估算一下，这条路修下来大概需要花多少钱？”

狗娃掰着指头算了算：“柴油机最少需要三台，发电机两台，再加上柴油，铁锹，钢管，帐篷，修路队伍的给养还有生活必需品，不给大家开工资，也需要这个数。”

狗娃伸出五个指头在王二宝的眼前面晃了晃。

王二宝嘿嘿一笑：“才五十万而已嘛。”

狗娃说：“切，去你的五十万，是五百万。”

“多少？”王二宝大吃一惊：“五百万？”

狗娃说：“是，如果你想加快修路的进程，聘请一直专业的修路队进山，使用大型的机器和爆破技术，一千万都不止。”

王二宝吓得差点没有背过气去。他吐了吐舌头。一千万，那是多少钱啊？对王二宝来说，就是个天文数字。我靠他娘类，要花这么多啊？把老子卖了都不够。

看到王二宝为难，狗娃说：“怎么？怯怵了？退缩了？早跟你说这是个天文数字。修路不是那么简单的。”

王二宝却咬咬牙嘿嘿一笑：“胆怯什么？我王二宝说的出做得到，明天我就到乡里去，找许秘书，让他帮我想办法搞钱，这条路我是非修不可。”

狗娃摘掉肩头的毛巾，抬手擦了一把汗：“只要你搞来钱，我就能把路给你修出来，我也说得出做的到。”

王二宝抬头看了看一眼望不到边的群山，这里山靠山山连山，处处郁郁葱葱。

远处的野杏熟了，飘逸出扑鼻的芳香，枣树跟李子树上也是果实累累。滴滴缀缀压弯了枝头。

近处的山坡上开满了不知名的花儿，红的，白的，紫的，粉的，一簇簇一朵朵煞是好看。色彩斑斓的蝴蝶忽闪着翅膀飞来了，停留了几下又忽闪着翅膀飞走了。

蟒砀山上到处是宝贝，每天的秋天，山里的野杏，桑葚，核桃，李子还有大枣都会成熟，这些东西是城里人最喜欢的食物。如果能运进大城市，可以换来不少的钱，可是因为没有路，只能生生看着烂在地里头。

大家守着一个金窝窝，却过着一贫如洗的生活。王二宝感到肩头上的责任很重。

从前迫切想当支书，他也想跟张大牛一样，睡村里的娘们。将很多村花压倒在身下。

可是一旦当上村支书以后，王二宝的人生观就变了，他想有钱，想开工厂，想成为人上之人，想让蟒砀山人冲出大山，走向世界。

等有了钱，他要把春花接回来，让喜欢的女人过上富足的生活。

王二宝下定了修路的决心，就是用牙齿啃，也要啃出一条路来。

一年不行就两年，两年不行就十年，这辈子修不出来，那就下辈子接着修。一定要把村民领出大山，跟这个世界融合。

三天以后，王二宝跟狗娃一起回到了张湾村。他在家里只是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就风尘仆仆上路了。他要去找许秘书，让干哥哥帮着他搞钱。

来到乡政府秘书办公室的时候，王二宝没有打招呼，直接推门闯了进去。许秘书正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抽烟，一边抽一边搓脚丫子。

许秘书有三大节省，抽烟头，喝茶根儿，躺在被窝玩小鸡儿。他只是个乡长秘书，没有实权。乡长吃肉，他连口汤也喝不上。

所以许秘书的心里很不服气，一直想调到县里去。最近他正忙着请客送礼，给领导找姑娘，巴结上司。

王二宝进门也不客气，因为他不是别人，跟许秘书是兄弟。一屁屁坐下，二宝说：“哥，你抠个毛毛脚丫子？你可是秘书，咋就这么闲？”

许秘书叹口气说：“我是秘书，不是秘书长，秘书不带长，放屁都不响。做人啊真难，步子迈的大了吧，容易扯淡，步子迈得小了吧，容易挤蛋，不紧不慢走吧，又闲的蛋疼。

我看你就闲的蛋疼，不在张湾村做你的土皇帝，跑乡政府来干啥？”

王二宝呵呵一笑说：“哥，我找你有事儿。”

许秘书说：“你小子就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事儿说，有屁放。”

王二宝说：“哥，我想你给我搞点钱出来，有大用。”

许秘书一愣：“搞钱，搞多少？”

王二宝说：“不多，五百万。”

“多少……”许秘书嘴巴上的烟掉在了地上。

王二宝说：“五百万啊。怎么了？”

许秘书抬手摸了摸王二宝的额头，然后又摸了摸自己的额头，说：“你没发烧啊？怎么净说胡话，你让我给你搞五百万？”

“是，哥，我有用，我想修一条路出来，从我们村一直通向蟒砀山的山外，整整200多里，至少需要500万。只要你帮我搞来五百万，小红楼的姑娘随你挑，我买单。”

许秘书说：“兄弟，你杀了我吧？老子要是有五百万，还他娘的做秘书？早他妈的进城做县委书记去了。这里是乡政府，不是银行，你拿杆枪，抢银行去吧。”

王二宝碰了个硬钉子，嘴巴一撇说：“扯淡，偌大个乡政府，五百万也没有？你哄谁？”

许秘书说：“乡财政紧张的很，不要说五百万，五千块都没有，你看我的脑袋值几个钱，拿去换钱吧。”

王二宝一听，一瓢凉水从头顶浇到了脚心，怎么也想不到，偌大个乡政府，连五千块也没有，这不扯淡嘛？他满怀信心来的，看来要垂头丧气回去。

王二宝只好说：“我不管，我就冲你要钱，你必须帮我搞，要不然你以后再缩阳，老子不管你。”

“你……”许秘书哭笑不得了。王二宝这小子就是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上次要求做村支书，这次又要求搞钱。无利不起早。

许秘书只好说：“兄弟，我真的没钱啊，你修路也是为了造福百姓，是好事，应该到乡长哪儿去申请。冯乡长在呢，就在办公室，你去冲他要。”

王二宝说：“我认识乡长，乡长不认识我，你领我去见乡长。”

许秘书说：“好，我帮你引荐一下，这钱你能不能拿到手，我可不敢保证。”

王二宝说：“那行，见到乡长，我自然有办法搞定。”

就这样，许秘书穿上袜子，提上了鞋子，领着王二宝去见乡长，拍响了冯乡长办公室的门。

棒棒棒，“请进。”里面传说一句浑厚男人的声音。

许秘书推开了门，跟孙子一样，满面带笑卑躬屈膝，好像矮了半截。胖脸都笑成了一朵菊花：“乡长，您忙呢？”

王二宝没好意思进屋，就在外面等着。

许秘书说：“乡长，张湾村的村支书王二宝要见你，跟你要钱，他说要为村里修一条路出来，跟乡政府申请拨款。”

“喔，有这事儿？你说的那个王二宝，是不是蟒砀山的小神医？”

许秘书说：“对对对，就是那个小神医。”

“喔，那你让他进来吧。”

许秘书冲门外面招招手：“王二宝，进来啊，害臊什么？又不是大姑娘，冯乡长很随和的。”

王二宝有点胆怯，乡长可是父母官啊，按照老辈子的规矩，平民百姓见到父母官是要磕头行礼的。王二宝不知不觉感到自己的身子也矮了半截，脑袋低了下去。

他使劲平息了一下情绪，低头走了进去。发现乡长办公室真干净，处处一尘不染，真皮沙发老板椅子，还有一台很大的办公桌，办公桌上插着一面红旗。

墙壁上很干净，有两张超大的地图，一张世界地图，一张中国地图。下面的地面是干净的瓷砖。

# ###第93章 猪八戒他二姨夫

冯乡长40多岁，同样是个胖子，八字胡，蛤蟆嘴，那张脸跟猪八戒他二姨夫似的。

王二宝不会形容人，怎么看这乡长怎么像是猪圈里将要出栏的公猪。一眼看到他，王二宝就知道世界上正在闹饥荒，好东西都被这家伙给吃了，肠满肚子圆。

王二宝进门以后很客气，点头哈腰：“乡长您好，我是张湾村的，我叫王二宝。”

冯乡长也很客气，一点架子也没有，还非常殷切地跟王二宝握手：“王二宝，赫赫有名啊，你的医术在Z市都打响了，市委的人都认识你，现在做了张湾村的支书，年轻人前途无量啊。”

王二宝心说，你怎么知道？难道你去过小红楼？小红楼的姑娘告诉你的吧？

老子跟市委的那些领导治病，他们是不会到处宣扬的，因为都是不好的病。

他甚至怀疑冯乡长也染上了这种病。王二宝有点想笑，可是没敢笑出来。

“王二宝，坐，请坐，别客气。”冯乡长还挺客气。二宝只好乖乖坐下了。

冯乡长的工作很忙，办公桌上有一大摞文件，但还是很热情地招待了王二宝。

“王二宝，听说你要为村里修一条路？”

王二宝说：“是，冯乡长，我们村子窝在大山里几百上千年了，迫切需要修条路出来，可大家都很穷，穷的连裤子都穿不上了，我要领着大家伙致富，要想富，少生孩子修条路。

我王二宝也是热烈响应当的号召，想干点实事出来。求求你了，给我们拨款修路吧，蟒砀山的村民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

王二宝的口气很软，他也是个能伸能缩的人物，横起来比谁都横，蟒砀山的狼王也敢斗一斗，求人的时候，比谁都会说软话。这才是大英雄，能屈能伸是丈夫。

冯乡长听王二宝说完，满意地点了点头说：“不错，你有理想，有抱负，是个好青年。我当初跟你一样，也是一腔的豪气。

可是实不相瞒，乡财政真的紧张啊，修路不是小事，要跟县里申请，要一级一级的审批。

改革开放以后百废待兴，需要花钱的地方太多了，像张湾村这样的山区村庄，我们乡里还有很多。要不你先回去，我考虑一下，有时间到你们村考察一下，咱们再定，怎么样？”

王二宝听了一头的雾水，这到底是给钱，还是不给钱啊？也没个准话，含糊其辞，啥玩意儿。

乡长这样说就是推脱之词，那意思，老子没钱，赶紧滚蛋。我日……

王二宝还想再说点什么，许秘书在旁边使劲瞪了他一眼，赶紧说：“二宝，你先回去吧，乡长说了，有时间到村里去考察一下再定。”

许秘书一边说，一边把王二宝给拉了起来，拽出了乡长办公室。

王二宝很纳闷，问许秘书：“乡长啥意思，这钱到底是给，还是不给？”

许秘书嘿嘿一笑：“二宝，乡长说了，要考察一下，就是说同意给你钱，可是什么时候给，给多少，还没有定下来。”

王二宝问：“那啥时候定下来？”

许秘书说：“那就看你会不会办事了，懂不懂的变通了。”

王二宝还是没听懂，问：“怎么变通？”

许秘书嘿嘿一笑，高深莫测说：“金钱和女人，你有什么，尽管砸过来吧。”

王二宝一听就明白了，许秘书的意思，是让自己贿赂乡长，或者干脆找个女人跟他上炕，只有把乡长伺候舒服，才能拿到这笔修路款。

这不扯淡嘛？我王二宝是什么人？下流龌龊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根本做不出来。

二宝说：“许哥你别说了，办不到！第一我没钱，有钱也就不用大老远跑过来求你了。第二，我身边也没有姑娘，就算有，也不会让她陪着乡长睡觉，你死了这条心吧。”

王二宝愤怒极了，甩袖子就想走出乡大院。可许秘书却从后面拉住了他，怒道：“王二宝你怎么不懂事？这是官场的潜规则啊，每个人只要踏入官场，就必须要遵守这个规则。

谁说你身边没有姑娘？你们蟒砀山的姑娘个顶个漂亮啊，一个个水灵灵的，而且还有野性，咱们乡长就喜欢骑烈马……”

王二宝猛地停住了脚步，眼睛里腾地冒出一股无名之火，仿佛要把许秘书全身点着，他指着许秘书的鼻子怒道：“你他妈的放屁！你的意思，是让我们蟒砀山的女人陪着他睡觉？你妄想！

告诉你小子，少打我们蟒砀山女人的注意，他要是敢欺负我们蟒砀山的女人，老子他妈割了他，我才不管他什么乡长不乡长呢，你给我滚！”

王二宝一使劲将许秘书甩脱，抬脚踢在了他的肥屁屁上，把许秘书踹出去老远，几乎栽一个跟头。

然后他头也不回的走出了乡大院的门，气哼哼走了。

二宝怎么也按耐不住那股怒火，顺便将许秘书的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什么他妈玩意？这难道就是人民的公仆？整天脑子里琢磨什么呢？

二宝就是死，也不会让村子里的女人陪着乡长睡觉，他是决不许别人欺负蟒砀山女人的，蟒砀山女人的尊严不容侵犯。

如果说要靠身边女人跟乡长睡觉才能换来修路款，那这种钱老子宁可不要，去你妈妈的吻。

他背着行李，肚子里窝着火踏上了回家的山路，再也懒得跟许秘书这个鸟人废话了。

回到家以后，已经是三天以后了，二宝一屁屁坐在炕上浑身疲惫不堪，眼睛看着窗外茫无边际的大山，他第一次感到了失望和无助。

他不相信乡长会亲自到蟒砀山来考察，也不相信乡财政有那么紧张，都是推托之词。

修路，还是要靠我们自己啊？山外的人靠不住，也指望不上。

他打定了注意，就是啃，也要啃一条路出来。

正在哪儿发愁呢，狗娃哥叼着烟锅子走了进来，狗娃哥听说二宝回来了，屁颠屁颠过来询问修路款的事儿。

当他一眼看到二宝气呼呼的样子时，心里明白了七八分，不用问，二宝这次是屎壳郎追屁……空欢喜一场。

狗娃哥吧嗒抽了一口烟，将烟锅子从嘴巴里拔出来，呼出一团浓浓的烟雾，笑眯眯问：“怎么？泡汤了？”

王二宝蹭地从炕上跳了起来，怒道：“狗娃哥，你说气人不？我问他们要修路款的事儿，许秘书给我出了个主意，说是想要拿到修路款，必须要找女人陪着乡长睡觉……”

狗娃一听，噗嗤笑了，毫不犹豫说：“这有什么？那就睡呗，只要跟他睡觉能搞来钱，睡一觉算什么？那东西又磨不坏。”

“啊？”王二宝大吃一惊，想不到狗娃哥也会这么说：“你也这样认为？”

狗娃无可奈何说：“兄弟，你还是太年轻，官场比你想象的还要恐怖十倍，举步维艰啊，以后你就会明白，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东西是男人不能拒绝的，第一是金钱，第二是女人，不给他们一点甜头，谁会为你办事？”

王二宝苦笑一声：“那好啊，让你老婆素娥陪着他睡，我想你没有意见吧？”

狗娃哥微微一笑，点了点头，说：“你放心，必要的时候，我会这么做，会让自己老婆爬上乡长的土炕。”

王二宝这次失策了，让他想不到的事情终于发生，因为冯乡长真的来到了蟒砀山，而且是转为修路的事情考察而来的。

就在二宝回到张湾村十天以后，冯乡长风尘仆仆也赶到了张湾村，他的身边没带别人，只有许秘书一个人。

他们翻越了200多里的崎岖山路，历经重重磨难，等赶到张湾村的时候，已经是灰头土脸，疲惫不堪了。

冯乡长这人不简单，他年轻的时候打过越战，再后来复原了，被安排在桃花乡派出所工作，担任那里的所长。

再后来他就结婚了，娶了老乡长的独生女儿做老婆，在老丈人的帮助下，他的职位一路攀升，有派出所所长，直接被提到了县公安局，做了哪里的政委。几年前又被安排到桃花乡担任乡长的职位。

冯乡长打越战的时候受过伤，肩膀上中了一枪，腿上中了一枪，所以到现在为止，他的身体行动很不方便。走路也一颠一颠的。

从前，他是个善良的人，心眼很好，对老婆也很好，夫唱妇随。绝没有许秘书说的那样龌龊。

可命运的转变总让人无所适从，正在冯乡长春风得意的时候，家庭的惨变把他从天堂拉进了地狱。

三年前，媳妇的一场大病改变了他的生活。她老婆忽然脑中风偏瘫，得了个半身不遂，从此瘫痪在了床上，从那儿以后，他的日子立刻转为了窘迫。

开始的时候，他依然对媳妇很好，殷勤的照顾，端屎端尿，细心的呵护。

有人传言，他媳妇为了不给冯乡长填累赘，曾经偷偷自杀过，但是两次都没有自杀成功。他们的爱情故事也在桃花乡被传为佳话。

但是后来，冯乡长就显得极不耐烦，随着职位的攀升，他的人生观也在发生着变化，他变得焦躁，不安，易爆易怒，有时候竟然砸锅摔碗，对老婆发脾气。

他觉得命运对他不公，按照自己的能力，早应该被调进市里去，不应该窝在这样一个小山沟里。

是媳妇拖累了他，也是自己虚弱的身子拖累了他。

# ###第94章 乡长来了

从此以后他开始自暴自弃，每天饮酒浇愁。直到许秘书担任了他身边的秘书工作，冯乡长的生活才有了转变。

许秘书是非常有心计的，也非常会讨乡长欢心，于是开始为他踅摸女人。

乡长怎么了？乡长也是人。

于是许秘书帮着冯乡长安排了小姐，将他拉进了小红楼……冯乡长终于尝到了销魂的滋味。

从那儿以后，他越发不可收拾，去小红楼的次数越来越多，很多女人跟他有暧昧，他变得越来越堕落。

许秘书这孙子简直不是玩意儿，整天踅摸着怎么讨乡长欢心，每次都变换着不同的女人勾搭他。

他还告诉冯乡长，桃花乡最勇猛的男人在张湾村，就是王二宝。

他们家祖上是宫廷的御医，那本回春宝典就是王二宝太爷爷流传下来的，是天下罕见的奇珍，无价之宝。

许秘书的话把冯乡长说的膛目结舌，他不但对王二宝佩服的五体投地，同时对那本回春宝典绝技也产生了兴趣。

所以王二宝找他要修路款，冯乡长立刻就开始重视，并且记在了心上。

他这次到张湾村考察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了看一下那本回春宝典绝技。

第二，许秘书早就告诉他，蟒砀山的女人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那里的女人不但美丽，而且有股子天然的野性。

这引起了冯乡长莫大的兴趣，无论如何也要到张湾村去看看，饱饱眼福也不错嘛。

于是他就拉着许秘书踏上了蟒砀山。

当他一脚踏进蟒砀山的山道，看到这里漫山遍野灿烂的鲜花，漫山遍野成熟的果子，还有险峻的山峰，小溪的流水和那些叫不出名字的名贵药材时，心里立刻引起了深深的震撼。

蟒砀山是个世外桃源，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雕琢出一片神奇的世界，这里的天比别处的天更加湛蓝，这里的山比别处的山更加秀丽，这里的水比别处的水更加甘甜，这里的人比山外的人更加淳朴。

他不知道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么让人流连忘返的地方。

只可惜山上没有路，如果修一条路出来，不但山里的野果和药材被运出去，能换成渣渣响的票子，而且可以建立蟒砀山自然风景区，会引来不少的游客，整个桃花乡的经济发展都会迅速发展起来。

冯乡长被蟒砀山美丽的景色陶醉了。

他们赶到张湾村的时候是晌午十点时分，当时王二宝正在安装柴油机和发电机。

二宝已经决定着手修路了，他拿出了自己的存款，买了柴油机，发电机，还有电缆，铁锹，这个开山工具。

柴油机和发电机是庞然大物，很难运进大山里来，二宝就把这些东西拆开，分批运进大山里，然后再一一组装起来。

他是铁了心要用自己的一生为村里开一条路。

狗娃哥屁颠屁颠来叫他，大老远就在山梁那边喊：“二宝，回家吧，乡长……乡长来了，他来咱们村考察了。”

王二宝的心里一震，感到眼角酸酸的，对冯乡长的看法立刻改变，看来咱们的公仆也不都是赃官，好官还是有的。

他手也顾不得洗，一溜烟的跑回了家，冯乡长果然在大队部，许秘书也在，两个人风尘仆仆一身的疲惫。

二宝扑过去握住了冯乡长的手，感激地眼泪差点掉下来。

为了迎接乡长的来访，王二宝亲自杀了一只鸡，到村瘸子的代销点搬了一箱子好酒，为他接风洗尘。他跟狗娃哥亲自作陪。

乡长驾临这在蟒砀山是天大的事儿，自古以来，蟒砀山里从没有来过大人物。整个村子都沸腾起来。

狗娃哥安排了冬梅，招弟，还有素娥嫂到大队部为乡长做饭，人家大老远的来，总不能亏待了人家。

三个女人，、擀面杖在面板上飞舞，好像优美动听的交响曲。

鸡蛋卤子面条，对冯乡长来说不算什么，可是对蟒砀山的人来说，那已经是招待贵客的美味了。

很快饭做好了，面条被端上了餐桌，冯乡长和许秘书也被王二宝灌得差不多了。冯乡长的舌头都短了，拉着王二宝的手称兄道弟。

王二宝的酒量非常大，三瓶不倒，他没事，许秘书已经出溜到了桌子底下。

冯乡长说：“二宝，你是好样的，蟒砀山……好地方啊，山肥水美人更美，你放心，我一定跟上面申请，为你修路拨款……”

王二宝觉得冯乡长没出息，其实老冯不用喝酒，素娥嫂，招弟，还有冬梅，三个女人往他跟前一站，他就晕了。酒不醉人人自醉。

面条端上来，冯乡长的眼珠子立刻瞪圆了，眼珠呆呆不动，他的哈喇子差点甩出去二里地。

素娥嫂生完孩子以后，她身材丰满，已经是个丰润的少妇了，从前就是张湾村的村花，徐娘不老，风韵比当闺女的时候还要迷人。还冲着男人一个劲的抛媚眼。

最吸引人的是招弟，招弟没见过生人，含羞带臊，那脸蛋像个熟透的苹果。一身的香气。

三个女人把冯乡长勾得神魂颠倒，好悬没有栽倒在桌子底下。

让许秘书那小子说对了，蟒砀山的女人果然白嫩，干净，还有一股无法言语的野性，比家里那个瘫痪的黄脸婆不知道好看多少倍。

他娘的王二宝有福气，身边这么多美女，左拥右抱，真是给个皇帝也不换。换上是老子，修个狗屁路，非把这里的女人全都拉进被窝不可。

他变得不能自抑，伸手接过饭碗的时候，不由自主拉住了招弟的手，还在招弟的手心里轻轻挠了一下。

招弟的脸更红了，触电一样把手抽了回来，斜眼看了看旁边的王二宝，羞得无地自容。

这是赤果果的挑逗。

一股怒气从王二宝的脑海里涌起，他终于明白冯乡长千里跋涉，来到蟒砀山的目的，原来是相中了这里的姑娘。

把王二宝气的，恨不得将冯乡长一脚给踹出去，敢欺负我们蟒砀山的姑娘，老子他妈的割了你。

王二宝感到了不安，一种不祥的预兆从心里升起，他意识到这孙子没安好心。

他把怒火压了又压，竭力控制着不安的情绪，冲招弟使了个眼色，让招弟离开了。

然后他猛地拉住了狗娃哥的手，将狗娃拖出了大队部。

来到门外，王二宝的眼珠子腾地红了，冲狗娃怒道：“你他妈的混蛋！谁让你把招弟，冬梅，还有素娥嫂领进大队部来的？你这不是给老子添乱嘛？你脑子被驴给踢了？”

狗娃哥也意识到了不妙，跟做错事儿的孩子一样，低着头说：“是许秘书教我的，许秘书说，找几个漂亮的女人为乡长做饭，我想这事便宜别人，还不如便宜家里人，就把冬梅，素娥，还有招弟叫进了大队部。

你放心，这是工作，我会为三个女人记工分，不会亏待他们！”

“啪！”一记耳光重重抽过来，王二宝恶狠狠在狗娃的脸上抽了一巴掌，将狗娃哥打出去老远。

王二宝火山爆发了，这巴掌本来是想抽冯乡长的，可是他根本不敢，只好将巴掌抽在了狗娃哥的脸上。

一巴掌下去就把狗娃打懵了，他从来没有受到过如此侮辱，一瞪眼怒道：“狗日的王二宝，干嘛抽老子！”

王二宝怒气冲冲说道：“我抽你？要不是我气的腿都软了，我他妈还踹你呢。你惹下了塌天大的大祸，你知道吗？”

狗娃哥迷惑不解，怒道：“什么大祸？”

王二宝指着他的鼻子怒道：“我早就打听清楚了，这个冯乡长是个流氓！好色之徒，你以为他来蟒砀山是为我们修路吗？他是意图不轨！看上了我们蟒砀山的姑娘！

别人躲还来不及呢，你他妈还屁颠屁颠往上蹭，让自己老婆伺候他，你长脑子了吗？”

狗娃哥一愣：“啊？有这事儿？不会这么严重吧？”

二宝说：“我回来的时候，已经跟小红楼里的梅姐打了电话，把冯乡长查了个底掉，他隔三差五的就去小红楼一次，跟那里的姑娘玩耍，而且跟他睡觉的姑娘很多都是黄花大闺女。

开始的时候我还不信，今天看到他调戏招弟，老子深信不疑！他就是个败类！你这是引狼入室！得不到我们蟒砀山的姑娘，你以为他能走吗？”

狗娃这次是真的害怕了，他颤颤抖抖问：“那该……咋办？”

王二宝深深吁了口气，冯乡长在他心里的位置再一次被打回了原形。

现在的他已经跟当初不一样了，再也不是初出茅庐的那个毛头小子。

一年多的都市生活让他更看清楚了这个世界，也让他的头脑和目光更加敏锐，懂得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更看清楚了人性。

不用问，蟒砀山的姑娘漂亮，许秘书已经告诉了乡长，并且乡长也知道了自家拥有一本旷世宝典。就是那个回春宝典秘籍。乡长是冲着他家传的秘籍还有蟒砀山的姑娘来的。

二宝能意识到潜在的危险，并且第一时间做出反应，想出对付对手的办法，这已经成为了他生存的本能。

二宝是懒得收拾他，别管怎么说，他都是国家干部，掌握着一方水土的生杀大权，修路款没有他的条子，根本要不来。这样的人不能得罪。

可也不能眼睁睁这么看着他调戏村里的姑娘，特别是招弟，那可是自己的妹子啊。

恩恩，实在不行老子就舍弃宝典，也要保住蟒砀山的女人不受伤害。

他拿定了注意，如果冯乡长这小子安稳守己还好，一旦有什么出轨的行为，我他妈第一个废了他，管他乡长不乡长。

# ###第95章 共度一生

二宝打定了注意，先看看再说，他已经对修路款不报任何希望了。

于是二宝再次走进了大队部，开始劝冯乡长喝酒，把他灌醉再说，免得惹事儿。

许秘书跟冯乡长被王二宝灌的酩酊大醉，亲爹老子都不认识了，两个人都出溜到了桌子底下。

晚上，二宝就在大队部安排了床铺，拖死猪一样把两个人拖上床，让他们睡下了。

回到家以后他躺在被窝里，怎么也睡不着了，心里想着怎么打发两个鸟人走，他害怕冯乡长跟当年的张大牛一样，利用职权跟村里的女人睡觉。

这里都是他的乡亲，王二宝绝不允许任何人动他的乡亲，钻被窝以后，不三不四的事儿也懒得跟冬梅做了。

看着男人辗转反侧，冬梅熬不住了，上去搂住了男人粗壮的腰肢，将耳朵悄悄凑在了二宝的耳朵根，小声说：“二宝，你是不是憋得慌？你要是憋得慌，你就对俺讲。”

王二宝不耐烦地说：“憋个毛，睡你的觉，男人的事儿你少搀和。”

冬梅说：“呀，咋了这是？当个屁支书，你长能耐了？敢对着老婆吼叫了。”

王二宝说：“我这是愁得，没办法啊，不是故意要吼你的。”

冬梅的手在男人的胸脯上来回的摩擦，食指在二宝的胸口上画着圈圈，问：“咋了？为啥发愁？”

二宝说：“冬梅，今天你跟素娥嫂，还有招弟，就不该去大队部，那个乡长是个色狼，如果我猜测不错的话，他应该是相中了招弟，接下来的几天，就应该对招弟下手。不如这样，明天让招弟过来，来咱家住，我保护她。”

冬梅摇摇头说：“不行，招弟来咱家算怎么回事？你是不是想跟她睡一条炕？把俺一脚踢开？坚决办不到！”

“你？”二宝说：“我是为招弟的安全着想，她一个人住在山神庙，太不安全了。许秘书我了解，那小子还没有胆子在我面前嚣张，可是那个冯乡长忒不是东西，我怕他会欺负招弟。”

冬梅小嘴巴一撅，能拴住一条毛驴，说：“招弟哪儿不是有金毛嘛，金毛可以保护她安全的，那个冯乡长不至于敢明目张胆欺负招弟吧？”

二宝说：“那可说不定，人的色胆要是上来，就跟石碾子滚下山坡那样，收都收不住，你二叔就没少钻村里寡妇的被窝，我看人很准的，冯乡长跟你二叔一样没出息。”

冬梅一听就急了，抬脚踢了二宝一脚，怒道：“你放屁！”

冬梅一使劲，翻过了身子，给二宝调了个冷屁屁，不再理他。

王二宝已经被冬梅撩拨的兴起，发现女人忽然撤兵，他就难受地不行，翻身把冬梅抱在了怀里，去亲她的脸。

冬梅却一脚把他踢开了，说：“找你的招弟去吧，找你的丁香去吧，你摸俺干啥？”

王二宝嘿嘿一笑：“你是我老婆嘛，我不摸你？摸谁？”

紧接着，整个被窝就躁动起来，传出男人跟女人嘻嘻的笑声。

王二宝的担心一点也不多余，让他猜对了，冯乡长的确是看上了招弟。

从他看到招弟第一眼，就被这个纯洁的女人深深迷恋了。

他的老婆已经瘫痪了好几年，他迫切需要找个女人，不是想玩玩就算了，而是想明媒正娶拉回家去的那种。

三年的时间，他一直在寻找梦寐以求的女人，希望找个伴儿共度一生。

冯乡长身边的女人也不少，很多都很漂亮。可是那些庸脂俗粉，或者是用化妆品遮盖出来的女人，根本入不了他的法眼。总觉得那些女人身上缺少一种东西。那种东西就是女人身上罕见的纯洁。

而招弟的身上却充满了这种纯洁，她躲闪的目光，含羞带臊的表情，都显出一股未婚少女特有的魅力。

第二天早上，太阳升起来老高他才醒，许秘书也睡得跟死猪一样。被人宰了都不知道。

王二宝已经给他们准备了早饭。呼唤他们起床，本来想打发他们走，可是冯乡长却说：“二宝，你陪我到山上看看吧，我已经决定了，跟上面申请修路款，必须要了解一下情况。”

王二宝不知道冯乡长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于是就笑笑，饭后陪着他上了山。

四个人在山上转悠了一天，冯乡长东逛逛，西走走，根本没有发表意见。只是把许秘书叫在跟前，低声耳语了几句，许秘书的脑袋就跟小鸡啄米一样，点了点头，露出一股yin邪的微笑。

这让二宝和狗娃更迷惑了，晚上回到家，狗娃和二宝把许秘书叫进了家门，单独找他谈话。

狗娃哥拿出了珍藏多年的老酒，给许秘书倒满，然后问他：“许秘书，你跟二宝是拜把子兄弟，那就是我兄弟，你跟我交个实底，冯乡长到底是啥意思，这钱是给，还是不给？”

许秘书端起酒杯，将碗里的老酒一气饮进，最后擦擦油光光的嘴巴，这才说：“想拿到修路款，说容易也容易，说难也难，就看你们会不会办事。懂不懂规矩了。”

王二宝一直没说话，他十分讨厌许秘书那种自以为是的表情，一瞪眼怒道：“有话说，有屁放，乡长今天上午，到底跟你说了什么？”

许秘书说：“很简单，冯乡长喜欢上一个女人，就是你妹妹招弟？他想招弟晚上……陪着他。”

“你说啥？”王二宝一听，火苗子蹭的升起来老高：“冯乡长就是这么说的？”

许秘书说：“没有明说，但是意思已经很明显了，我们做下属的就是这样，一定要揣摩上司的心理。”

王二宝从炕上弹跳而起，嗖的一声拔出了腰里那把闪亮的匕首，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怒道：“我他妈的割了他！让他变太监，欺负我们蟒砀山的女人，老子让他站着进来，躺着出去！”

王二宝是真的火了，尽管他的怒气压了再压，还是没有压住。

尽管他已经变得十分成熟，可一听说要自己姨妹陪着别的男人上床，那种自尊和屈辱立刻就受到了伤害。

他怒发冲冠，抬脚就要冲进大队部，只要冯乡长那小子敢承认对招弟意图不轨，立刻留下他的那玩意。

许秘书和狗娃哥一看吓坏了，他们是最了解王二宝的，这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男人，说割了谁，就一定会割了谁。

当初他毫不犹豫阉了村里的张二蛋，在Z市的时候，那个高明飞欺负春花，二宝同样毫不犹豫割了他的那玩意。

他掐死过大山里的熊瞎子，斩杀过大山里最勇猛的野狼，蟒砀山的狼王都不怕，更别说揍一个人了。

许秘书和狗娃两个人一起扑了过去，死命死抱住了二宝，王二宝脖子上的青筋跳跳爆突，他对冯乡长的讨厌立刻提升为了仇恨。

“二宝你住手，住手！”

“啪！”一记耳光狠狠抽来，扇在了二宝的脸上。

狗娃哥对他怒目而视，瞪圆了眼珠子，他感到巴掌火辣辣的疼，跟打在一块石头上似。

“二宝你住手！你怎么这么鲁莽？你现在是支书，不是流氓！官场就是这样，有得就有失，想为村里造福，想弄到修路款，就必须给他点甜头。许秘书说得对，这是官场的潜规则，你必须遵守这个规则。”

“可是……狗娃哥，招弟是我妹啊，我怎么眼睁睁看着别人欺负我妹，就是死也不行，你让他滚，马上滚！我们蟒砀山不欢迎他！”

然后二宝抬手指着许秘书，怒道：“你也滚！你也不是啥好鸟，以后你不是我兄弟！再他妈提出让我们村女人陪着人家睡觉的话，老子连你一块割，你给我滚！”

王二宝一瞪眼，把许秘书吓得几乎尿裤子，他尴尬一笑：“二宝你别生气，既然不想这样，那咱们再想别的办法，你家不是有一本回春宝典绝技嘛，送给乡长鉴赏一下也可以啊。不能让人家白来一趟啊。”

王二宝一听火气更大了，上去揪住了许秘书的脖领子，恨不得咬他一口，怒道：“我猜，你们两个到蟒砀山来根本没安好心，就是奔着我妹妹和这本宝典绝技来的吧？许秘书，亏我把你当兄弟，你他妈的就是这样帮我的……”

二宝的样子像条野狼，眼睛里烁烁放着绿光，把许秘书吓得滋溜一声，冲了一裤子尿，裤腿子都湿透了。

他欣赏王二宝，可是也害怕王二宝，真把这小子惹急了，二宝一定会当猪一样把他阉；了。

许秘书眼巴巴看着狗娃，露出了求救之色。狗娃哥费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才把王二宝按在炕上，让他坐下。

狗娃哥说：“好，兄弟，咱们不鸟他，不鸟他，这修路款咱们不要了，自己想办法，明天就打发他走，行吗？喝酒，咱们喝酒！”

王二宝一把抓起酒坛子，跟饮驴子一样，咕咚咕咚一阵豪饮。最后把酒坛子摔在了地上，发出咣当一声脆响。

他斜着眼看了看许秘书，许秘书也斜着眼看了看他。两个人都不说话。

过了很久，二宝才在许秘书的肩膀上拍了拍，说：“对不起，你是我哥，我怎么会真的对你生气呢，你不会怪我吧？”

# ###第96章 你咋不去死？

许秘书终于拍了拍小心肝，把心放回了肚子里，这时候才意识到，自己的裤腿子已经湿透了。

王二宝陪着许秘书在屋子里饮酒，狗娃哥的心里却翻开了锅，这酒怎么也喝不下去了。

乡长亲自到村里来，这是张湾村唯一的翻身机会，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了。难道真的要把财神爷往外推？

修路是王二宝穷尽一生的愿望，也是狗娃穷尽一生的愿望。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不就是陪着男人睡觉吗？他恨不得立刻变成一个女人，去陪着乡长上炕。只要能搞来修路款，为村里修一条路出来，变成东方阿姨老子也认了。

狗娃借故撒尿，离开了酒桌，来到了院子里。这时候的素娥嫂正在厨房里炒菜。

厨房里烟雾缭绕，冒出一股股扑鼻的香气。素娥嫂腰里系着围裙，忙的正欢。

狗娃哥眉头一皱，走进了厨房。素娥嫂一看男人进来了，说道：“你咋到锅台前来了？这不是你呆的地方，坐屋子里等着，下一个菜马上就好。”

狗娃哥抽抽搐搐，欲言又止，脸色很不好看。

素娥嫂噗嗤一笑，问男人：“狗娃你咋了？是不是不舒服？”

狗娃摇摇头说：“没有，素娥，咱俩结婚五年了吧？我对你咋样？“

素娥说：“很好啊？你咋了？”

“你……能不能帮我个忙？”

素娥一愣，问：“帮什么忙？你是俺男人，干嘛抽抽搐搐像个娘们？有话说，有屁放啊？”

狗娃忽然两腿一软，扑通冲素娥跪了下去，说：“素娥，我对不起你，你代替招弟……陪着乡长睡觉吧，我求你了。”

狗娃哥一句话不要紧，把素娥惊得眼前一晕，晃了晃差点昏倒：“狗娃，你说啥？”

“我说，今天夜里让你陪着乡长去睡觉……”

“啪！”一句话没说完，狗娃的脸上就挨了一巴掌，素娥嫂的粉拳毫不犹豫打在了男人的脸上。

她怒气冲冲骂道：“狗日的狗娃你没出息，竟然让自己女人陪着别的男人睡觉，你也算个男人？你咋不去死？”

狗娃哥嚎哭一声，上去抱住了素娥的腰：“素娥，我没办法，没办法啊。我也想做个好男人，想为村子里修一条路，想着有一天把你领出大山，穿金戴银，过上富足的生活。

可是你知道的，咱们张湾村千百年来都窝在大山里，几辈子人都没有出去过，现在迫切需要修一条路出来啊。

想修路，就必须要有钱，想弄钱就必须要陪着乡长睡觉。

乡长来到咱村，就是相中了芒砀山的姑娘，他看中了招弟，你不代替招弟去，招弟就会被乡长糟蹋，你就当行行好，帮我一把，帮招弟一把，也帮二宝一把吧。

这些天为了忙活修路的事儿，二宝都瘦的没人样了。”

狗娃哥嚎啕大哭，跟死了爹一样，抱着老婆的细腰泣不成声。他的脸蛋贴在女人的肚子上，泪水把女人衣襟都弄湿了。

素娥嫂蹬蹬蹬后退了几步，后背一下子靠在了土墙上，她被男人的一番慷慨陈词给感染了。

当初素娥嫂嫁给狗娃哥，就是图男人有把子力气，心眼好，知道疼女人。

狗娃哥没有让她失望，男人果然体贴入微，对媳妇比对他娘还孝顺。说要月亮从不敢给星星，想吃啥吃啥，想买啥买啥。

就是素娥嫂在村子里养汉子，狗娃哥也没有提出一句要跟她离婚的话。

她深深爱着这个男人，她也希望男人有出息，成为人上之人，将来跟着男人沾光。

狗娃哥当上村长以后，素娥的腰杆子就挺得笔直，走在大街上也觉得神气活现，尽管别人都说，男人的地位是老婆陪着村支书睡觉得来的。

素娥嫂也知道狗娃哥最近跟二宝在忙活啥，就是为了给村子修一条路出来，这是天大的好事，现在男人却被人给逼到死角。

狗娃哥的形象一下子在素娥的心里变得高大，他觉得男人让她陪着乡长睡觉不但不龌龊，反而变得很伟大。

素娥的眼泪流了出来，一下子把狗娃哥的脑袋抱在了怀里，抽泣一声说：“狗娃，直到今天为止，俺才觉得你是个男人，你在干男人该干的事儿，俺当然不会扯你的后腿，不就陪着男人睡觉吗？俺做了。”

狗娃立刻瞪大了眼，呆呆看着自己的女人，素娥嫂的眼神里满是坚毅。

“这么说你答应了？”

素娥说：“答应了，反正这破身子也不值钱。你放心，这次我非帮你们搞来修路款不可，让冯乡长放马过来，老娘接招就是了。”

素娥嫂狠狠解下了腰里的围裙，甩在面板上，抬手梳理了一下前额的秀发，就像刘胡兰走向敌人的铡刀底下那样，从容不迫，泰然自若。

狗娃哥握紧了拳头，为媳妇加油助威：“素娥，你去吧，我等着你胜利的消息，全村的群众都不会忘记你的。但是记住，要装成招弟的样子，别让冯乡长认出来，反正黑灯瞎火的，他也看不清。”

素娥嫂点点头出发了，直奔大队部，狗娃哥看着女人的身影消失，他的心里很不是个滋味，觉得酸酸的。

他的眼泪又流了出来。这一次是自责的眼泪。

素娥是代替招弟去跟冯乡长私会的。

今天下午，冯乡长已经给了许秘书暗示，说他喜欢上了招弟，让许秘书帮他搞定。

晚上冯乡长吃过饭，就在大队部里面等着。等着许秘书为他带来好消息。

这种事情是不言而喻的，领导不能明说，全指望下级心领神会。

没有眼色，不懂得讨领导欢心的下属，领导是不会重视的。简单的说，你必须要知道领导想要什么，下一步要做什么，领导一撅屁屁，你必须知道领导要拉什么屎，还要帮着领导擦屁屁。要不然就不配撵着领导混。

许秘书久经官场，当然明白这一切，所以才直言不讳跟王二宝坦白。可他没想到王二宝的反应会那么大。

许秘书认识招弟，当初招弟进入小红楼，第一个接的客人就是许秘书。

如果不是二宝及时赶到，许秘书当时就嗝屁着凉了。

他感激王二宝的救命之恩，把事情说出来，也是想让二宝有所防备。

许秘书陪着二宝在狗娃哥家的炕上喝酒，他们根本没想到狗娃哥已经安排老婆素娥去跟乡长私会了。

素娥嫂赶到的时候，冯乡长正在大队部的屋子里做美梦。

多好的女人啊，怎么就生在了蟒砀山这样的山窝窝，简直是一朵鲜花长在了牛粪上。

这次说什么也要把招弟弄到手，把她领进城里，跟她结婚，以后过一辈子。

好女人是个男人就喜欢，无论你是正人君子，还是卑鄙小人，只要你是个男人，都无法摆脱好女人的诱惑。

招弟这样的女人是冯乡长期盼了一辈子的女人，他绝不会放手。

正在哪儿美呢，忽然屋子的门响了，棒棒棒，棒棒：“冯乡长在吗？”

那声音跟甜糕一样，犹如天籁之音，一下子就冲进了冯乡长的耳膜，他的心里就是一喜。

冯乡长赶紧问：“谁呀？”

素娥嫂在外面说：“我，招弟。许秘书让俺来的……乡长，俺找你有事。”

冯乡长心里一喜，精神立刻振奋起来，觉得许秘书把事儿办成了。他迫不及待冲下了炕，赶紧拉开了房门。

素娥苗条的身影闪身进了屋子，进屋子以后，咣当关住了房门，将房门锁死了。眼睛火辣辣看着黑暗里的乡长。

女人天然的体香扑面而来。素娥嫂已经做好了准备，她一点也不矜持，反而显得更加迫不及待。

她转过身子就扑向了冯乡长，将男人拥在了怀里。

冯乡长都喘不过气来了，按照他的想法，招弟一定是个害羞的姑娘，扭扭哒哒含羞带臊的那种，就像山坡上的含羞草。

可他不知道将他抱住的女人是素娥嫂，根本不是招弟。

素娥嫂一上来就表现出了大山女人的那种狂野，猛地把冯乡长压倒在土炕上，伸手开始撕扯男人的衣服。

冯乡长吓了一跳，怎么着也要谈几句，增进一下感情，循序渐进吧？公狗找母狗，还要相互蹭蹭，增进一下感情呢。

他不知道招弟为什么这么狂野？难道大山里的女孩子都这样？他迷惑不解。

“招弟，别，别这样，不如咱们先坐下，相互了解一下，喝杯酒……”冯乡长害怕了，胆怯了，口气都在求饶，素娥嫂的举动把他弄得心惊胆战，也欲罢不能。

素娥的动作丝毫没有减缓，小手穿过男人胸口的同时，嘴巴也啃向了冯乡长的脸。

“聊什么天？喝什么酒，男人跟女人在一块还不就是为了那点事？咱们快点，免得浪费时间，速战速决……”

“撕拉……”冯乡长的西装就被素娥剥了下来，衬衣也撕扯了，露出了男人臃肿的胸膛。

冯乡长想拒绝，但是盛情难却，他听许秘书介绍过，蟒砀山的女人非常狂野，也非常的饥渴，白天在地里干活，蟒砀山的女人体力丝毫不逊色与男人，晚上躺炕上，拼命挣扎的也是男人。

她们有着大山一样健壮的身板，也有着大山一样的情趣。

男人也迫不及待了，他根本无法抵制这种诱惑和吸引，翻身就把女人压倒了。

# ###第97章 巾帼英雄

冯乡长的嘴巴上没有胡子，光溜溜的一片，像个太监，没有大山男人那种胡子拉碴的粗狂。这让素娥嫂感到美中不足。

她知道城里人讲究卫生，喜欢刮胡子，山里人太忙，没时间处理这件事。

男人没胡子，就缺少了那种纯天然的男人味道，所以素娥嫂立刻对眼前的男人产生了一种排斥心理。

但是她有任务在身，不能退缩，更加不能拒绝，她要把乡长伺候舒服，为自己男人搞到修路款。

素娥嫂觉得自己不是下流，而是伟大。跟电影里的刘胡兰，江姐还有阿庆嫂那样，为了人类的幸福献身，她是巾帼英雄，也是个出色的女特工。

屋子里黑漆漆的，外面没有月亮，伸手不见五指，男人看不清女人的脸，辨不清女人的五官，但是女人洁白干净充满异香的曼妙躯体还是在冯乡长的眼前打了一道厉闪，他仍然觉得抱在怀里的是招弟。

女人的双手勾着男人的脖子，竭力跟他配合，他们抱在一起，从东边滚到西边，又从西边滚到东边，两个人一起颤抖，一起哆嗦，身下的那条土炕倒了霉，被压得咯吱咯吱乱响。

冯乡长根本无法抵制这种狂野，他很快达到了快乐的巅峰，忽然，一道闪电劈中了他的后背，那感觉就像酣畅淋漓的夏季浇了一场透雨似的酣畅淋漓，全身一抖剧烈嚎叫起来……然后就像一脚踩扁的柿子，一动不动了。

冯乡长是很想多坚持一刻的，可是素娥嫂的身体，体香，还有美好曼妙的身体，无一不在拨动他的神经，加速了他兴奋点的到来，根本把持不住。

素娥嫂正在兴头上，冯乡长哪儿忽然缴械，弄得她浑身火烧火燎的难受，可是任凭她怎么抚摸，挑逗，男人都不行了，她就很扫兴。

还以为城里男人营养好，劲头足呢，原来是个银样镴枪头，中看不中用，素娥十分扫兴，把冯乡长推出去老远。

冯乡长大口大口喘着粗气，浑身大汗淋漓，素娥抱着男人肩膀还是不松手。

“乡长，这么快就完事了？人家还没尽兴呢。”

冯乡长说：“姑奶奶，你饶了我吧。”

素娥感觉差不多了，于是把话语进入了正题：“乡长，你可不能让人家白来，俺们村修路款的事儿，你可要多费心啊。”

冯乡长知道女人这次来，就是为了讨要修路款，世上没有白吃的午餐，可是他不能就这样把修路款提出来，他娘的老子根本没爽着，没门！

冯乡长叹口气，只好交代了实话，说：“难啊。修路款又不在我这儿，乡财政根本没钱，这是实话，我都跟王二宝说过了。”

“啊？”素娥吃了一惊，问：“你啥意思？难道想让老娘白白陪着你睡？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儿？”

冯乡长说：“我真的没钱，但是……乡信用社有，上面刚刚拨过来一笔巨款，号召村民贷款办企业，按说给谁也是给，不如我给你打个条子，你可以到乡里信用社去贷款，可以免除利息。”

冯乡长说的这些素娥嫂根本不懂，什么贷款，什么利息？能搞到钱就行。

素娥迫不及待说：“那你快开条子啊，还愣着干什么？”

“那你要多少？”

素娥嫂说：“五百万。”

冯乡长说：“我给不了那么多，因为乡里确实财政困难，再说还要分给其他村子一点，你不能全拿走。”

素娥不乐意了，小嘴巴一撅怒道：“那你还说个鸟啊？那你到底能给批多少。”

冯乡长说：“最多五十万，但是我还有个条件。”

“什么条件？”

冯乡长说：“你答应嫁给我，做我的夫人，老实说我家的黄脸婆不行了，我想再续一房。以后你就是我的女人了。”

素娥嫂连犹豫一下也没有，立刻爽快地答应：“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快开条子。”

冯乡长没办法，女人的暧昧把他搞得晕头转向，忘乎所以，其实条子已经开好了，只要按上公章就可以。冯乡长早就做了准备。

他翻过衣服，拿出口袋里的条子，顺便拿起了挂在腰里的公章，放在嘴巴上哈了口气，咣当一声，按上了上去。

这把公章是冯乡长的随身之物，他是个权力欲很强的男人，公章从不离身，平时就挂在钥匙链上。

素娥赶紧抓过条子，然后悉悉索索开始穿衣服。

屋子里一直没有开灯，从素娥走进屋子那一刻开始，冯乡长就没有看清楚女人的脸，他一直把素娥当做招弟。

看到女人要走，冯乡长有点失魂落魄，问：“怎么，你要走？”

素娥说：“不走还赖在这里干什么？你又不行……”

冯乡长说：“刚才是精神紧张，现在我调整好了，咱们……再来一次。”

素娥说：“切，再来一次你也不行，还是银样镴枪头，你呀，还是回家修炼一段时间吧，真不像个男人。”

素娥嫂解衣服快，穿衣服也快，麻利地穿上衣服，冲冯乡长笑笑，冲出了屋门。

冯乡长还想跟女人增进一下感情，可是素娥嫂根本不搭理他，一溜烟的跑了。

从素娥嫂走进大队部的屋子，然后从屋子里走出来，前后不到十五分钟的时间，速度很快。

不是她快，主要是冯乡长的动作快，效率高，出了名的快枪手 ，没进去女人的身子，就像花儿一样谢掉了。

看着女人远去的背影，冯乡长不由一声长叹，他感到自己老了，身子已经大不如前。

素娥嫂冲进家门的时候，许秘书跟王二宝坐在土炕上，两个人喝的正欢，面红耳赤。面前三坛子酒已经见底。

女人进屋以后，把手里的条子砸在了王二宝面前的桌子上，得意洋洋说：“搞定！二宝，你怎么谢谢嫂子？”

王二宝迷惑不解，拿起那张条子看了看，果然上面盖有乡长的公章，正是蟒砀山向信用社申请贷款的批条。

许秘书立刻瞪大了眼，激动地说：“二宝，有了这个条子就好办了，剩下事儿你就别管了，交给我，我一定可以帮你搞到钱，太好了。”

把王二宝乐的也差点跳起来，恨不得抱住素娥嫂亲上一口：“嫂子，是你咋搞定的？真有本事。”

素娥嫂抿嘴巴一笑：“保密，你猜……老娘的本事岂是盖的，我当然有办法了。”

旁边的狗娃哥却闷不做声，他低下头，吧嗒抽了一口烟，一股酸涩的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而下。

他知道这钱是用自己老婆的身体换来的，来之不易啊，王二宝，老子已经仁至义尽了。

王二宝高兴坏了，对素娥嫂和狗娃哥透过感激的目光，激动地说：“狗娃哥，嫂子，我代表蟒砀山的所有群众谢谢你，谢谢你的大恩大德。”

王二宝冲狗娃哥和素娥嫂深深一揖，激动的心情无以言表。

现在搞来了钱，所有的工程都可以启动了，不久的将来，一条通向幸福大门的路，将从蟒砀山一直修向山外的国道。村民们走出大山，跟这个世界融合指日可待。

虽然钱不多，只有五十多万，那已经是最好的回报了。

狗娃哥赶紧把二宝搀扶了起来，深有感触说：“二宝，你别这样，别这样，你是支书，我是村长，与公与私与情与理，我都应该出这份力，你别感谢我，应该感谢你嫂子……”

王二宝问：“嫂子，你是怎么把钱搞来的？”

素娥嫂一听，脸蛋腾地红了，斜着眼看了看狗娃，然后把头低下，像个羞涩的小姑娘。

素娥嫂一般是不害羞的，她的这个表情给了王二宝一个暗示，二宝什么都明白了。

不用问，这钱是素娥嫂的身体换来的，刚才女人钻进了乡长的被窝，爬上了乡长的土炕。

一股无名的怒火再次从胸中升起，王二宝咬紧了钢牙，上去抓住了素娥嫂的肩膀：“嫂子，告诉我，你是不是被人欺负了？是不是那个乡长，我去宰了他！”

王二宝再次拉出了腰里的那把匕首，狮子一样要冲出去跟冯乡长拼命。

素娥嫂一看不好，上去抱住了王二宝的腰：“二宝你别，别呀，俺是自愿的，自愿的。”

“为什么？”王二宝强忍着眼泪不要掉下来。

素娥说：“俺是自愿的，二宝你别冲动，乡长看中了招弟，招弟是你妹子，也是俺妹子，俺怎么忍心看着自己妹子被外人揉虐，现在钱搞定了，整个张湾村就看你了，二宝，你可别让嫂子失望啊。”

素娥嫂抱着二宝粗壮的腰肢，眼泪忍不住也下来了。

自己这破身子不值钱，不就跟男人睡觉嘛，跟谁睡不是睡啊？又没损失什么。其实冯乡长什么也没有得到，没进去就早泄了。

王二宝竭力忍耐着那股怒气，他现在对冯乡长涌起的不是讨厌，而是极度的愤恨。

他发誓，不能让这小子痛痛快快离开蟒砀山，怎么也要给他留个记号，杀杀他的威风。

王二宝扭身看着素娥嫂，满面的愧疚：‘嫂子，我没本事，让你受苦了，你是好样的，巾帼英雄，咱们蟒砀山的大恩人啊。”

在他的眼里，素娥嫂的形象瞬间高大，好像穿着休闲装的花木兰。

二宝跟许秘书离开以后夜已经很深了，素娥嫂跟狗娃哥脱了衣服，两口子爬上土炕开始睡觉。

# ###第98章 再唱过三关

女人钻进了被窝，男人也钻进了被窝，素娥嫂没有搭理男人，而是给狗娃哥掉了个冷屁屁。

狗娃哥流着泪把女人抱在了怀里，素娥嫂却把他推开了，抽泣一声说：“别碰俺，俺已经不干净了。”

狗娃说：“素娥，你在我的心里是最干净，最纯洁的，那个女人也比不了，你是我狗娃一生的女人，我发誓，这辈子再也不背叛你，一定好好待你……”

狗娃哥这句话是发自内心的，从前他觉得老婆偷吃非常的没面子，现在媳妇的形象在他的心里却瞬间高大。

他知道素娥嫂是为了他好，帮他搞到钱，让他活得更有尊严，女人有时候为了自己的男人是奋不顾身的，包括舍去清白。

狗娃哥抱着女人又亲又搂，觉得从前对不起老婆，特别是跟张大牛那次，不该抽她的屁屁。

素娥嫂也趴在男人的怀里泪水涟涟，就像一只乖巧的猫。两个人紧紧相贴，纠缠在一起……

结婚五年，两个人从来没有这样坦诚相待过，这一夜他们说了很多话，也干了很多事，比结婚以来所有的话加起来都多。直到东方天色发亮。

狗娃觉得他跟媳妇之间再也没有秘密了，两个人不但没有因为乡长的介入反目成仇，反而比从前更加的恩爱。

冯乡长在张湾村住了好几天，一直舍不得走，他彻底被蟒砀山的女人迷恋了。

那一夜缠绵，他也彻底把素娥嫂当成了招弟，根本不知道狗娃是在李代桃僵。

接下来的几天，他一直跟着王二宝在山上勘探，将需要修起的道路勘测了一遍，并且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完全当成自己的事儿。

他在巴结王二宝，因为他喜欢招弟，他知道王二宝跟招弟的关系，二宝把招弟当做妹子，真的跟招弟成亲，那王二宝就应该是他大舅子，大舅子当然要巴结了。

王二宝却没把他当个屁，只是希望他快点走，赶紧滚蛋，他一天不离开张湾村，招弟就多一分危险。

第四天的晚上，夜已经深了，冯乡长在山神庙的门外徘徊，他想进去跟招弟吐露爱慕之情，却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尽管那天他把素娥嫂当做了招弟，可男人都是活在面子下的奴隶，他怕招弟拒绝。

该怎么进去呢，进去以后该跟招弟说什么呢？明天就要离开了，有的话不说，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正在哪儿转悠呢，对面过来一个人，那人背着手，后背有点驼，但是脚步铿锵有力，嘴巴里唱着过三关。

“我翻过了一道山哪，又拐了一道弯儿，妹呀，妹呀，我来到了你门前，只要你家的狗啊，它不汪汪啊，我就算过了头道关。龙格哩格，龙格哩格，头呀嘛头道关。

过来头道关，我心里好喜欢，妹呀，妹呀，我来到了屋前，只要你的门呀，没上栓，我就算过了二道关，龙格哩格，龙格哩格，二呀嘛二道关。

过了二道关啊，我心里比蜜甜，妹呀，妹呀，我来到了你炕前，只要你不把我往屋外面撵呀，我就算过了三道关，龙格哩格，龙格哩格，三呀嘛三道关。”

那个人越唱心里越喜欢，正是招弟的爹老子张大牛。

张大牛怎么来了呢？其实张大牛每天晚上都要从山神庙的前面经过，因为他要去跟张寡妇私会。

张大牛的伤好了，王二宝的哪一箭，在他的屁屁上射了个窟窿眼，没有给他的身体造成过度的伤害。

二宝为他上了好药，金疮药非常的管用，连条疤瘌也没有留下，张大牛的屁屁依然白嫩如雪。

这段时间他恢复了健康，因为在炕上爬了两个多月，两个月没有跟张寡妇私会，他憋坏了，张寡妇也憋坏了。

张大牛跟媳妇桃子结婚二十年，时间全部加起来，也没有跟张寡妇在一块一年的时间多。

不是张大牛扯淡，主要是张寡妇长得好看。媳妇桃子长得就像个桃子，一脸的麻子，远远看去就像个倭瓜。

而张寡妇却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甚至比当闺女的时候有过之而无不及，变得更加丰满圆润。

张寡妇没有变老，她的头发依然乌黑发亮，没有半根白发，腰身还是那么纤细，铅笔干似的，只是比从前更加成熟了。

张大牛也知道冬梅是自己的亲闺女，所以二宝当初用兽夹子打烂他的屁屁，后来又在他的屁屁上射了一箭，他没有过度的嫉恨。

二宝是冬梅的男人，那就是自己的女婿，他还犯不着跟自己孩子志气，二宝夺走了他村支书的位置，虽然心里难过，也没想到过报复，这说明张家的大旗还没有倒，只不过是换个人抗了起来。

他甘愿退居了二线，看着王二宝如何把村子搞好，搞好了那是我的女婿，搞不好，正好找个人背黑锅。

所有他心里非常的兴奋，晚饭以后迈着四方步走出了家门，不由自主开始往张寡妇的家里溜达。

远远的，看到一个人在山神庙的前面徘徊，张大牛就止住了歌声，升起一股怒气。

妈的，谁在我闺女的门前鬼鬼祟祟的，难道是流氓？

尽管张大牛口头上跟招弟脱离了父女关系，可招弟毕竟是他亲闺女，他是不会看着流氓欺负他闺女的。

张大牛怒从心头起，一哈腰捡起一块石头，攥在了手里，藏在了背后。心说狗日的，胆敢冲进山神庙欺负招弟，老子就揍你个脑袋开花。

走近以后，那人叫了他一声：“你是……张大牛？”

张大牛一听，声音竟然很熟悉，仔细一看认出来了，竟然是冯乡长。

冯乡长张大牛认识，从前他还是支书的时候，到乡里去开会，看冯乡长做过报告。

冯乡长到村子里勘察的事儿在蟒砀山都传遍了，张大牛也听到了消息，可他没想到这小子会在自己闺女门口转悠，他吃了一惊：“呀，乡长，怎么是你？”

冯乡长也认识张大牛，桃花乡一共十三个村子，分布在蟒砀山方圆五百多里的大山里，十三个村子的支书，冯乡长大多都认识。

冯乡长呵呵一笑：“我进蟒砀山来考察的，为你们村子修路，怎么，你从支书的位置上退下来了？”

乡长的话一下戳在了张大牛的痛楚，他尴尬一笑，自我解嘲说：“下来了，年纪大了，应该让年轻人多历练一下，二宝不是外人，我侄女婿，侄女婿。”

“喔……”冯乡长明白了，张大牛是被自己侄女婿一枪挑落马下的。

俗话说虎落平阳被犬欺，掉毛的凤凰不如鸡，现在的张大牛，眼神里已经没有了当初的那种霸道跟神气，拥有的只有失落和无奈。

被王二宝打下台是他想不到的，这小子忒坏，不按常理出牌，竟然用箭射老丈人屁屁。忒他妈不是玩意。

“乡长，你在这儿干什么？”张大牛问。

冯乡长看了看山神庙的门，又瞅了瞅眼前的张大牛：“喔，我来看看……招弟。”

我靠……张大牛的心里就是一惊：“看招弟，你看招弟干什么？”

冯乡长的脸腾地红了，他还有点拘束呢，没有直接回答张大牛的问题，反而问：“张大牛同志，请问招弟姑娘，有对象吗？定亲了没有？”

张大牛更加奇怪了，问：“乡长，你的意思是……”

冯乡长也不藏着掖着，开门见山说：“喔，实不相瞒，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第一眼看到招弟姑娘，我就喜欢她，就是不知道招弟姑娘有没有男朋友。”

张大牛一听，心里跟打鼓一样碰碰乱跳，傻子都明白乡长是什么意思，很明显，喜欢上我闺女了。

张大牛了解冯乡长的生活，冯乡长的媳妇常年瘫痪在床，虽说没有跟媳妇离婚，可大家都知道他的生活很窘迫，也非常的潦倒，没有女人的家，根本没个家的样子。

一股期盼了很久的幸福感从张大牛的心里升起，他产生一个想法，冯乡长喜欢上招弟，我不就是冯乡长的那个啥了吗？

那冯乡长也会成为我的那个啥，有了这个后台，那老子在桃花乡还不是跺跺脚四方掉土？想跟谁媳妇睡觉，就跟谁媳妇睡觉，谁敢放个屁？

飞来横福啊，他赶紧说：“没有！绝对没有。我敢保证，这个闺女是清白的，没有对象，更没有成亲。”

冯乡长问：“听说你们山区人大多早婚，很多女孩子十五六就成亲了，十七八就当娘，为啥招弟还没有成亲呢？”

张大牛叹口气说：“哎，招弟这孩子，命苦啊……”

本来他想把招弟是伯虎星的传说告诉冯乡长的，可是又怕影响自己的计划，没好意思说出来。

“为什么？”

“哎，招弟一直在上学，刚退学，还没来得急说亲呢。”

“喔，这样啊。你跟招弟是邻居？”

张大牛说：“不是邻居，实不相瞒，招弟是我的亲闺女啊，我的三闺女。，”

“啊？”冯乡长一听大吃一惊，怎么也想不到张大牛会是招弟的亲爹，这下总算是找到组织了，他的脸也更红了。

“张大牛同志，如果不嫌弃的话，我想跟招弟提亲，咱们做亲家，你看怎么样？”

冯乡长是不想这么直接的，可现在他的时间不多了，他害怕离开以后招弟会被别的男人抢走。

# ###第99章 一辈子对她好

拉回家抱在怀里才是自己的，住在娘家的闺女，还指不定是谁的，他只有舍下老脸跟张大牛提亲了。

冯乡长的直接没有让张大牛感到生气，反而让他受宠若惊：“冯乡长，你……相中了我闺女？”

冯乡长点点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我是真的喜欢招弟，虽然我的年纪是大了点，可是保证一辈子对她好，不让她受一点委屈，希望大牛叔成全我们。”

冯乡长说着，两腿一软，差点给张大牛跪下，嘴巴里的称呼也变了，大牛同志变成了大牛书，自己降了一辈。

张大牛赶紧把冯乡长搀扶了起来，受宠若惊说：“冯乡长你别这样，现在流行自由恋爱，孩子的婚事我没法做主啊，我是不能搀和的，只要招弟没意见，我就没意见。”

冯乡长说：“那全仗着大牛叔了，我一定会把你当做亲爹娘来孝敬。”

张大牛的心里那个美呀，冯乡长已经把自己放在了儿子的辈分上，自己竟然猛地成为了乡长的老丈人，我他妈不是做梦吧？

他咬着牙，用力在自己的手臂拧了一下，感到很疼，这才知道不是做梦。

张大牛的口气立刻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拍拍胸脯说：“冯乡长放心，我是招弟的爹，只要你愿意，我一定帮你办成这件事，招弟的婚事我做主。可是有一样，你不能亏待她。”

冯乡长感激地说：“你放心，我怎么会亏待她的，爱她还来不及呢。”

“那好，你跟我来，我拉你去见她。”张大牛信誓旦旦，拉住了冯乡长的胳膊，把他拽进了山神庙。

没进门呢，张大牛就扯开嗓子喊：“招弟，闺女，爹来看你来了，冯乡长找你有事。”

张大牛一般是不来看闺女的，自从他知道招弟做过小姐，在窑子里干过以后，对闺女恨得要死，恨她败坏张家的门风，已经跟招弟脱离了父女关系。

今天他喜笑颜开的样子，把招弟也纳闷地不行。

招弟吃过了饭，将王二宝的那条猎狗金毛喂饱，刷了锅碗准备睡觉，没想到爹会拉着一个人来见她。

山里没有电灯，也没有电视，所以没有任何娱乐活动。

姑娘们晚饭以后一般都是在油灯下做针线活，有的绣花，有的做女工，缝补衣服，累了就睡觉，很少串门子。

招弟最近绣了一条枕巾，鸳鸯戏水的那种，放在炕头上。

这枕巾是她一针一线绣出来的，浓情蜜意，包含了她对王二宝的爱。

她把那两只鸳鸯一只想象成自己，一只想象成王二宝，他们两个在鸳鸯戏水。

二宝这辈子是得不到了，姑娘只能把他绣进自己的手工里，没事的时候拿出来看看也是一种享受。

张大牛拉着冯乡长进门，招弟大惑不解，赶紧让座：“冯乡长，您怎么来了？坐，坐。”

一个姑娘的颜面让她感到了窘迫，她跟冯乡长不熟悉，不知道这个男人为啥半夜来找他，爹还屁颠屁颠跟在后面，脸蛋笑的像朵盛开的菊花。

张大牛嘿嘿一笑说：“你们谈，我有事先走了，那个啥，招弟，烧壶水，好好招待一下乡长，这可是咱们蟒砀山的福星，专门为咱们修路来的，不许为难人家。”

冯乡长赶紧站了起来：“大牛叔，您不怔会儿了？”

张大牛很有眼色，摆摆手说：“不了，不了，我真的有事，你们聊，你们聊。”

张大牛迈步出了屋子，扭身走了出去，招弟心里害怕极了，想把爹留下，可张大牛根本没回头。

看着父亲远去的背影，招弟的心里就像一块石头往下坠，惴惴地沉。

她说：“乡长，您喝水，喝水。”

冯乡长说：“不了，我不渴。”从进屋子开始，他的眼睛就没有离开过招弟的脸蛋，一直目不转睛盯着她，把女孩子看得低下了头。

招弟没有见过世面，也很少跟男人交往，特别是知道自己身体跟别人不一样，是个石女以后，招弟恨不得把自己装进套子里。

她手搓着衣襟，脸蛋红红的，非常的腼腆，就像八月的石榴。

“乡长，您找俺有啥事？俺只是个普通的女孩子，啥也不懂。”

冯乡长说：“怎么，没事就不能来看看你？”

“可是，咱俩不熟悉啊。”

“一回生两回熟，招弟，昨天晚上，你还好吧？”

冯乡长忽然冒出这么一句，把招弟给问蒙了：“昨天晚上，昨天晚上没事啊，俺一直在家，没出过屋子。”

冯乡长忽然笑了，他感到招弟跟昨天晚上简直判若两人，昨天晚上那么狂野，就像一只动情的豹子，今天却腼腆地像一株含羞草。

“招弟，你怎么了，简直跟昨天判若两人，我考虑清楚了，回家以后就命人过来提亲，我要用大红花轿，光明正大把你娶回家，给你一生的幸福，招弟，跟我走吧……”

冯乡长怎么也按捺不住那种激动跟冲动，一边说一边过来拉招弟的手。

把招弟吓得，浑身跟触电一样，嗖的一声躲出去老远，根本不让乡长碰她。

“乡长，您别这样，男女有别，您要是有事呢，就快点说，俺要睡觉了，没事呢，麻烦您快点走，孤男寡女的，俺怕别人说闲话。”

“你……”冯乡长无语了，招弟的躲闪跟无助更加让他迷惑不解。

“招弟你咋了，你忘了昨天晚上咱俩在一块了吗？今天怎么这样？”

招弟惊讶地问：“昨天晚上咋了？俺不知道啊，乡长，咱俩之间是不是有什么误会？”

冯乡长说：“被窝都钻了，还说什么误会，你真调皮。”

他猛地站起来，再次扑向了招弟，想把女人抱在怀里好好安抚一下。

没想到招弟立刻急了，女孩子杏眼圆睁，怒道：“你老实点！再这样我喊人了 ，你可是乡长。”

冯乡长说：“乡长怎么了？乡长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你这样的女孩子，我怎么能不喜欢？招弟，你别这样，这里没别人，就咱俩，没必要拘束。”

冯乡长贼心不死，上去拉住了招弟的手，一下把她勾在了怀里，张开血盆大口就要亲她的脸蛋。

招弟真的急了，想抽他一巴掌，可是两只手被冯乡长攥的死死的，根本挣不脱，男人恶臭的嘴巴已经吻了过来，她摇头晃脑尖叫起来：“别呀，你流氓！救命……金毛，金毛快救我。”

招弟喊的是金毛，就是王二宝的那条猎狗，金毛就在院子里，瞪着冯乡长练气功。

除了王二宝，冬梅，还有招弟，金毛看谁都不顺眼，只要是迈进这间屋子的生人，金毛就把他当做是敌人，恨不得咬他一口。

咬人的狗不叫，金毛的一身的黄毛早就炸立起来，虎视眈眈盯着冯乡长，没有得到主人的命令，它是不会主动攻击人的。

听到招弟在里面喊救命，金毛的怒火立刻升腾起来，尾巴平平翘起，抖起一身的金毛，就像一只狰狞的刺猬。

它四只蹄子一扬，就像一枚冲出弹膛的鱼雷，嗖的跳起来老高，冲着窗户上的人影就扑了进去。

哗啦一声，木质的窗户棂子就被猎狗巨大的身躯撞裂了，窗户纸也被穿透，金毛的身影在窗户上生生穿了一个窟窿出来，身体鱼贯而入，

猎狗是飞进来的，巨大的獒身好比一场剧烈的骤风，穿过窗户身体就扑向了冯乡长，四只粗壮的狗蹄子把冯乡长拦腰抱住，一下子就把他扑倒在了地上，然后张开嘴巴就咬。

金毛的动作太快了，冯乡长怎么也没有想到招弟居住的山神庙里会有一条狗，而且是举世无双的獒。

猎狗的嘴巴在冯乡长的身上一阵乱扯，丝丝拉拉乱响，瞬间就把男人的衣服扯得千条万缕，几乎将他剥的一丝不挂。

冯乡长的魂魄几乎全部吓飞，给他的第一个感觉，扑向他的不是一条狗，应该是一头狮子，因为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威武雄壮的狗，脖子上的鬃毛跟一头雄狮一模一样。

没来的时候，许秘书就告诉他，蟒砀山神秘莫测，山上不但有健壮的黑熊，成群的野狼，还有土豹子。每一个动物都会把人撕成碎片。

我的妈呀，狮子，狮子要咬人了。把冯乡长吓得，提起裤子就跑，跟屁屁上安装了火箭一样，凑得跳出了屋子，一溜烟的冲出了山神庙的门。

招弟在里面捂着嘴巴格格笑了，笑的前仰后合，她还为金毛擂鼓助威：“金毛，咬他，狠狠的咬他。”

得到女主人的命令，金毛追的更欢了，撒开四蹄，一直把冯乡长追了三条街，从村子里追到村子外头。

冯乡长也够他娘倒霉的，后背的衣服被猎狗撕扯的千条万缕，裤子上的皮带也被狗牙撕裂了，差点露出腚沟子。

他慌不择路，完全迷失了方向，也不敢喊救命，因为他怕影响不好，一个乡长，公然调戏山村妇女，这件事传出去一定乌纱不保。

他不知道今天的招弟为啥跟昨天晚上的招弟判若两人，变化会这么大，昨天晚上的招弟是个荡妇，今天的招弟却纯洁的像个玉女。

他跑啊跑，金毛在后面追啊追，渐渐的上了蟒砀山的山道，距离村子越来越远。

# ###第100章 活该他出事

也活该出事，冲上断天涯的时候，那段路非常的奇窄，只有二尺多宽，白天通过都要小心翼翼。

现在黑灯瞎火的，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脚下的路根本看不清，又赶上他皮带断裂了，手一松，裤子褪了下来，脚下一绊，扑通甩了个黄狗啃泥。

冯乡长摔倒的地方很不好，左边是山壁，右边就是悬崖，还好那段悬崖并不高，他叽里咕噜滚了下去。

看到乡长滚下了悬崖，金毛摇摇尾巴，屁颠屁颠回家去了。

按说这段悬崖不该要掉冯县长的命，因为悬崖不是很高，也就一两百米的样子，而且是一路陡坡。

这里距离饮马河还很远，下面也没有水，更不会淹死。

可冯乡长也是死催的，摔下去脑袋磕在了一块三棱石头上，他觉得眼前一晕，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落在地上以后，脑袋上多了一个大窟窿，鲜血咕嘟咕嘟从伤口处往外冒，把衣服都染红了。人也一动不动。

那块石头不但磕坏了他的脑袋，也在他后背的中枢神经上狠狠咯了一下，几乎将他下身的神经全部拉断。

再后来他成为了植物人，在床上躺了五六年，最后一命呜呼。他为自己的鲁莽和不洁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冯乡长掉进山崖，村子里没人知道。

许秘书在王二宝哪儿喝酒，一直喝到三更半夜，喝得六亲不认，怎么回到大队部的也不知道，进屋子躺倒就睡，根本就没有检查乡长是不是在身边。

王二宝一直觉得乡长在大队部休息，没好意思打扰，就这样，冯乡长的尸体在山坳里整整躺了一夜。

只有一个人知道乡长去了招弟哪儿，那个人就是张大牛。

张大牛把乡长拉进了闺女的屋子里，然后关上门走了，他乐的屁颠屁颠的。

乡长跟闺女招弟的亲近，让他看到了希望。

王二宝，你别得意，只要冯乡长娶了招弟，那我就是冯乡长的老丈人，一定会把村支书从你的手里夺回来，咱们走着瞧。

尽管王二宝是他的隐身女婿，张大牛依然对他充满了敌意。女婿怎么了？女婿也照K！

在政治权利的斗争中，亲情会变得一文不值，当初的唐太宗李世民还宣武门政变，杀弟屠兄呢。人们只会看到成功者闪亮的光环，却很少有人知道成功者背后的手段和阴谋。

你王二宝算个毛线？

张大牛的心里美极了，继续唱起了过三关，晃晃荡荡来到了张寡妇的围墙外头。

张大牛死性不改，好了伤疤忘了疼，又开始跟张寡妇苟且了。

他无法阻止这种欲望，更加无法摆脱张寡妇迷人身体的诱惑。

来到了围墙外头，他看看四周没人，又竖着耳朵屏气凝神听了听，发现鸟都没有一只，既然鸟都没有，那还听个鸟啊？

于是他飞身而起，熟练地爬上了墙头，将脚落在了鸡窝上。

鸡窝是他唯一的落脚点，人啊，总是吃一堑长一智，最近的张大牛学精了。每次跟张寡妇乱来，两脚落在鸡窝上的时候，先探一探虚实，看看有没有兽夹子之类的东西。他被王二宝的兽夹子给打怕了。

当初的疼痛给他的一生留下了抹不去的阴影，还好这次是安全的，他就跳下鸡窝，拍了拍身上的土，然后向着张寡妇的窗户靠近。

从前他们乱来，总是选择不同的场所，比如麦田，成熟的玉米林，还有高粱地，因为这些地方比较隐蔽，不容易被人发现。

他们的女儿冬梅，就是张大牛跟张寡妇在高粱地创造出来的。虽然黑灯瞎火的没看清楚，可冬梅的质量一点也不次，女儿是张湾村首屈一指的村花。

现在冬梅出嫁了，家里没人，再也不怕有人监视，于是两个人更加如鱼得水。

棒棒棒，棒棒，张大牛开始敲窗户，先是学了两声狗叫：“汪汪汪，汪汪汪，得儿汪汪，得儿汪……”这是他跟张寡妇约定的暗号。

张寡妇一听就知道老相好来了，张大牛屁屁中箭，在家里爬了两个月，两个月的时间没到张寡妇这儿来，她也憋坏了，巴不得小叔子赶紧进她的被窝。

张寡妇跟男人应答暗号。“瞄，瞄……”是两声猫叫，张大牛一听就知道张寡妇屋子里没有别的男人，于是褂子一拉，翻开窗户，从容的跳了进去。

进去以后，张寡妇已经等不及了，早将自己剥得一丝不挂，一条布丝也不沾。

“小亲亲，亲老婆，我来了……”

“死鬼，你咋才来捏？想死人家了。”

“哎，必须要先喂饱家里的醋坛子，不喂饱她，她会跟我闹。”

张大牛嘴巴里的醋坛子，就是他老婆桃子，桃子一直在吃张寡妇的醋，把男人看得很紧。

可无论你怎么看，也看不住男人的裤腰带，你撒泡尿的功夫，他哪儿腰带一松……就完事了。

张大牛抱住了张寡妇，张寡妇也抱住了张大牛。两个人翻滚起来，男人进入了女人的身体，左三右四，横七竖八，七上八下……

两个人气喘吁吁，欲念的龙卷风肆意揉虐，将两个失落的灵魂紧紧裹住，一会儿抛上风口浪尖，一会儿又扔下深不见底的幽谷。他们在欲望里颤抖，哆嗦，嘶喊……

不知道过了多久，屋子里才重归平静，两个人的喘息声也开始平稳。

张大牛叹口气说：“不行了，老了，比不得从前了。男人一旦过了四十，就变得力不从心。”

张寡妇揪住男人的那玩意，使劲一拉说：“什么老了，你才多大，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人道五十打破鼓，你呀，时间还长着呢。“

张大牛叹口气说：“应该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五十坐地吸尘土，说的是你们女人，不是我们男人。”

张寡妇噗嗤一笑：“什么男人女人，大家都是人，不干这个事儿，谁也熬不住。”

今天的张大牛心情非常的舒畅，跟张寡妇玩得也很开心。

第一是伤好了，屁屁上的箭伤完好如初，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走起来照样健步如飞。

第二，冯乡长喜欢上了招弟，自己马上就要成为乡长的老丈人了，以后在蟒砀山可以呼风唤雨，跺一跺脚四方掉土。想睡那个娘们，就睡那个娘们，谁敢放个屁？

心情好，房事的质量就好，所以他心里美极了。

张大牛用手抱着张寡妇纤细的腰肢，另一只手拿起烟袋锅子夹在嘴巴上，点着美美抽了一口，呼出一团浓浓的烟雾，忍不住纵情高歌起来，哼起了坠子戏。

张寡妇听的心烦，骂道：“你讨厌不讨厌，破锣嗓子嚎个屁？”

张大牛几乎被张寡妇一脚踢得一趔趄，嘴里的烟锅子掉在了被窝上，差点将被子点着。

太阳升起老高张大牛才从张寡妇的被窝里拱出来，然后穿上衣服准备回家。

出门以后他才发现外面翻了天，村子里热闹起来。因为大家正在着急忙活寻找冯乡长的下落。

冯乡长一夜未归，不知道哪儿去了。

首先发现不妙的是许秘书，许秘书喝的酩酊大醉，一觉醒来，发现冯乡长没在身边。

开始的时候以为他去撒尿，可是当他发现冯乡长冷冰冰没有叠开的被窝时，就预感到不妙。

领导为啥一夜没归呢？是不是在村里那个女人的炕上过夜？

这种事情太平常了，领导下去审查，那些乡村干部为了巴结领导，难免会找个女人陪着领导睡觉。这叫识时务者为俊杰。

可是许秘书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他是了解冯乡长的，知道他不敢胡来。

他也了解王二宝，就王二宝那脾气，冯乡长敢欺负蟒砀山的女人，一定会打断他的腿。他才不管你乡长不乡长呢。

于是许秘书爬起来，第一时间找到了王二宝。把冯乡长失踪的事情一五一十说了。

虽然王二宝恨冯乡长恨得牙根痒痒，可他不想他受到伤害，于是就撒开人在村子里来回的寻找。

村子里找遍了，没有。野地里找遍了，还是没有，就是大街上的茅厕王二宝也全部检查了一遍，还是没有发现领导的踪影。

王二宝发愁了，最后命令大家上山，扩大范围去找。果然在通往断天涯的那段路上发现了冯乡长的尸体。

当时的冯乡长已经昏迷不醒气息微弱了，他整整在那段断崖下躺了一天一夜，好悬没被野狼拖走。

当村民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不能说话了，浑身是血，身上的衣服也被猎狗撕扯得一条一条，手臂上，两腿上全都是被石愣子划过的血口子，脑袋的后面枕着一块石头，那块石头已经砸破了他的头颅，压断了他脑后的中枢神经。

好心的村民七手八脚把冯乡长抬进了王二宝的医馆，二宝翻开他的眼皮看了看，又掰开他的嘴巴看了看他的舌苔，最后摇摇头无可奈何笑了。

二宝说：“没救了，他已经半身不遂，活着也是浪费粮食，通知乡里来人，把他抬回去吧。”

狗娃哥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但心地问：“二宝，冯乡长在我们蟒砀山遭遇不测，上面怪罪下来咋办？这个责任可不小啊？”

王二宝说：“没办法，大不了这个鸟支书老子不干了，杀人不过头点地。他能咋着我？”

接下来，二宝开始寻找冯乡长掉下悬崖的原因，当他知道这小子是半夜从招弟的屋子跑出来，被猎狗追上蟒砀山的时候，二宝的怒火再次升腾起来。

# ###第101章 一个人流泪

他大骂一声：“活该！死了他也不屈，这样的人就该摔死他，狗娃哥，你找人把他抬出去，免得污秽了我们蟒砀山的这片土地。”

就这样，冯乡长被村民七手八脚用担架抬出了大山，送进了医院。一直没有从床上爬起来。

冯乡长的受伤在蟒砀山引起了轩然大波，大家都是心知肚明。他想调戏招弟，结果未遂，被二宝的猎狗赶下了悬崖。

一时间人们议论纷纷，有人说乡长不是东西，欺负蟒砀山的女人，活该遭此一劫。

更多的人则是心里感到了深深的恐惧。他们更加相信招弟是伯虎星的传说了。

不到一年的时间，三个男人相继被招弟给克死了，第一个是孙瘸子的二弟长栓，新婚夜没过完就死在了女人的肚子上。

第二个是桃花村的小书匠，跟招弟成亲不到三天，就从蟒砀山的断崖上掉了下去，一命呜呼。

第三个就是冯乡长，夜半三更进了招弟的屋子，同样被女人克得半死不活。

这样的女人就是灾星，谁招惹她谁死。于是村民们再也不敢靠近招弟了，每次大街上看到招弟迎面走来，就跟看到瘟神一样敬而远之，赶紧躲开。

招弟感到了深深的屈辱，村民的谣言就像一块磐石，压抑在她的心头，让她无法呼吸。

她感到了冷漠和无奈，也感到了仓皇跟无助。从此以后把自己关在了屋子里，再也不出门了。一个人寂寞地流泪。

招弟的心情越来越坏，她觉得生无可恋。爹娘不要她了，村民全都疏远她，就是很要好的姐妹也都躲得远远的。

二宝哥人那么好，早晚也会被我克死，我还活着干啥？不如去死。

招弟考虑了很久，她想到了自杀。

不如去上吊，村子外头有颗歪脖子树，不知道多少年月了，在不高的地方就分了杈，只要一根绳子挽在脖子上，两脚一蹬就可以了。

可是吊死鬼太难看了，舌头会吐出来老长，眼珠子也会奴出眼眶，下辈子投胎也不好看。招弟不想来生变得那么恐怖。

要不就去喝农药，可是蟒砀山没有农药，农药要到大山的外面才可以买到，招弟等不了那么长时间。

还是去跳崖吧，跟大姐丁香一样，从断天涯上跳下去，下面就是饮马河，淹死也不错的。

于是招弟出了门，临走的时候拿了一把水果刀。削苹果的那种。

村里从前有个女孩子，跟对象吹了就是用水果刀结束生命的，在手腕上轻轻一划 ，看着自己的鲜血一点点流尽，心脏慢慢衰竭而死。

女孩的脚步走在蟒砀山的山道上，一路走一路流着眼泪，掉在地上砸出一个个小坑……冷风吹乱了她一头秀丽的头发。

她回头看了看张湾村，村子里的炊烟正在袅袅升起，太阳眼看就要落下去了，夕阳的余晖将村子映得色彩斑斓，村子里还传出几声狗叫，好一副美丽的乡村图画，可惜以后再也看不到了。

这里是招弟生养的地方，这里有她的亲人，有她的爹娘，有她的童年，有她的初恋。留下了她深深的眷恋。

“爹，娘，俺走了，你们保重，俺下辈子还做你们的女儿，伺候你们……二宝哥，妹子走了，这辈子得不到你，只能等到下辈子了，下辈子俺不做伯虎星，做个正常的女人，跟你厮守一生，为你生一大群孩子……”

招弟扑通跪倒在山路上，冲着张湾村的方向磕了三个头，然后转过了身，走上了断天涯。

来到姐姐丁香当初掉下去的地方，女孩子看了看湛蓝如洗的天空，那天空真蓝，一片云彩也没有，蟒砀山的天比别处的天更加明朗。远处是香气扑鼻的山果，山果成熟了，滴滴惴惴压弯了枝头。

近处是等待收割的庄稼，地上铺了一地的金黄。

她又低头看了看属于自己的身体，这是多么美丽的一具躯体啊，脸蛋是那么的润滑，腰身是那么的纤细，两腿是那么的修长，传说中的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也不过如此吧？

人常说红颜祸水，用在招弟的身上是最恰当不过了。

三个男人，两死一伤，都是因为自己这具躯体才害死的，我是个罪人，是个杀人凶手。希望来生可以为这辈子赎罪。

招弟咬咬牙，抬起拿刀的右手，在自己的左手手腕上狠狠割了一刀，不是很疼，一串红红的水珠滴滴答答流下，她一闭眼从悬崖上掉了下去，身体就像一只色彩斑斓的蝴蝶。

女孩子的身影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落尽了河水里，很快被河水淹没。

就在这时候，忽然一条人影扑了过来，大叫一声：“招弟……”扑通一声同样落进了水里。

王二宝终于赶过来了，二宝是在山上采药的时候，看到招弟在山道上徘徊才追过来的。

他已经发现了招弟的表情不对，意识到女孩子想不开要自杀，没有人能够承受这么一连串的打击，是个人就会被逼疯。

王二宝不敢怠慢，扔下了身上的背篓，一边嘶喊一边冲着招弟站立的地方奔跑，

可他还是晚了一步，招弟的身影已经飘然落下。

王二宝毫不犹豫，跟着招弟的身影就扑了下去。

从断天涯到水面上的距离足足三四百米，王二宝的身影就像一枚炮弹，一个猛子扎了下去。

因为是夏天，河水不是很凉，等二宝冒出头晃晃脑袋，甩掉一头的水珠时，早已不见了招弟的身影。

今年的夏天雨水调匀，河水涨起来老高，水流湍急，不要说人，石头也会被冲到下游去，二宝不敢怠慢，一边游水一边嘶喊：“招弟。你在哪儿？招弟！你干嘛那么傻，干嘛那么傻啊！”

他一个猛子又扎了下去，努力向着下游的方向游走，他知道招弟一定会被冲到下游，他必须要赶在大瀑布的前面将女孩子救出来，冲下去招弟就死定了。

上次丁香掉下悬崖，二宝没有能把女孩子救上来，已经在他的心里留下了一生的遗憾，这次说什么也不能让招弟重蹈覆辙，要不然这辈子都无法偿还这笔孽债。

二宝知道招弟跳下悬崖多半是为了他，女孩子怕克死他，招弟对他的爱日月可鉴，可惜他是个结了婚的男人，什么也不能给她。

王二宝在水里摸啊摸，找啊找，一次次冒出来，又一次次潜下去，他惊慌失措，心急如焚，仿佛世界末日降临。

招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没死成。竟然被王二宝救了。

掉下悬崖以后，河水就灌进了她的嘴巴里，她顿时昏死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才睁开眼，再次醒过来才发现天黑了，自己躺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

应该是个山洞，四周都是墙壁，山洞里燃起了一堆篝火，身上的衣服湿漉漉的，紧贴在身上，四周冒着呼呼的热气，烟雾缭绕。

“二宝哥……”招弟一下子爬了起来，因为在昏迷的一瞬间，她看到了王二宝，知道王二宝跟着她的身影掉下了悬崖。

难道这里是地狱？二宝哥跟我一起死了？太好了，以后俺可以跟二宝哥在一块了。

王二宝上去抱住了她，紧紧把招弟纳在了怀里：“招弟，你可醒了，吓死我了。妹子，我的好妹子，你干嘛那么傻，那么想不开啊？”

招弟问：“二宝哥，这是哪儿，地狱吗？咱们是不是都死了？”

王二宝说：“招弟别怕，我把救上来了，这里是蟒砀山的山洞。”

这时候招弟才发现王二宝全身水淋淋的，好像刚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男人光着脊梁，胸口上后背上净是水珠子。

她手腕上的伤口也被一根布条包好了，还上了草药。

忽然，招弟就把王二宝推开了，大喝一声：“你干嘛救俺？干嘛救俺啊？为啥不让俺去死啊……啊呵呵呵呵。”

招弟放声大哭起来，女孩子剧烈嚎啕，把所有的悲愤，委屈，无奈，一股脑的发泄，肩膀一抖一抖，样子煞是可怜。

王二宝被推了一个趔趄，但是他立刻又把招弟抱在了怀里，紧紧将她裹住：“妹，别怕，别怕，哥在，哥在呢，以后我不会让你受半点委屈，没有人能够伤害你，谁伤害你哥就跟他拼命！”

招弟一下子也将二宝抱紧，仿佛拥抱了全世界。她的哭声更大了。

“二宝哥，你娶俺吧，娶俺吧，俺不是伯虎星，那些人不是俺克死的，俺要伺候你，给你生大群孩子，俺也想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啊……”

二宝说：“我知道，你冷静一下，哥明天带你上医院，你放心，我是小神医，一定可以治好你的病，把你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你要相信哥……”

王二宝的话没有说完，招弟忽然用嘴巴堵住了他的嘴巴，一味地吻着他。

女人的吻划过男人的脸颊，眉毛，鼻子，嘴巴，一边亲一边喃喃自语：“二宝哥，我是真的想嫁给你啊。”

女人的吻越来越强烈，越来越用力，几乎把王二宝一口吞下。

招弟态度的突然转变没有让王二宝引起过度的惊诧，他早知道招弟会这么做。

他想躲闪，可身子没有一点力气，因为害怕招弟伤心。任凭女人那么吻着他。

女人的唇终于划过男人的脖子，吻在了他的胸膛上，小嘴巴就像暴雨的雨点，在他身上尽情地抽打。

# ###第102章 一巴掌拍死你

王二宝是不想背叛冬梅的，可是又不得不背叛她，因为他不能眼睁睁看着招弟死，目前，任何的躲闪和拒绝都会刺激女人的神经，把她逼上死路。所以他顺从了。

她的唇搜遍了男人身体的每一寸角落，王二宝躺在地上茫然无助，他躲闪不是，拒绝也不是，脑子里翻江倒海。

王二宝是喜欢招弟的，原因就是招弟是丁香的妹妹，她跟丁香和春花太像了。

春花走了以后，本来二宝想把两个女人都忘了，好好跟冬梅过日子，可是招弟的出现再一次唤起了他对丁香那段真诚的爱。

他变得欲罢不能，他觉得挽救招弟就是在挽救丁香，同时也是对春花的补偿。

王二宝就那么抱着招弟睡了，因为招弟是石女，两人并没有进行深层次的交流，但是却做了许多其他的事情。

他的心情很复杂，为了女孩子的生命着想，他只能献身了。

两个人一句话也没有，就那么静静抱着，身边的那团篝火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彻底的熄灭，山洞里变得一片黑暗。

这一夜招弟没睡，后半夜她轻轻爬了起来，看着男人熟睡的面孔，她在二宝的脸上深深吻了一口。

招弟跟当初的春花一样，她准备要离开了，走出蟒砀山，寻找属于自己生存的地方，临走的时候没有跟二宝说。

她不想破坏二宝跟冬梅姐之间的感情，这个村子也融合不下她。

她不知道自己的目的地在何方，只能穿上衣服一步步走出山洞，踏上了走出大山的那条小道。

她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

二宝哥，这次俺真的要走了。对不起，你跟冬梅姐好好过吧。妹子什么也给不了你，净给你添累赘。

你放心，俺不会死，要好好活着，你不必担心。

就这样，招弟走了，一走就是五年。全村的人都以为她死了，跳下了断天涯。

王二宝再次醒过来的时候往旁边摸了一把，居然摸空了，招弟不见了踪影。他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大喊一声：“招弟，招弟！”

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人回答，二宝感到了不妙，赶紧慌乱地穿上了衣服，一步踏出了山洞。

外面的天刚蒙蒙亮，四周传来鸟鸣声，那里还有女人的影子？

王二宝心里像一团乱麻，招弟的忽然消失让他惊慌失措，他害怕女孩子想不开再次跳进山崖。

他开始顺着蟒砀山的山路寻找，整整追出去十多里地也没发现招弟的身影。

最后他又返回了那段悬崖，悬崖的下面河水涛涛，如果招弟再次跳下去，早就被冲的没影了。

二宝觉得招弟一定是跳了下去，他一下子蹲在了地上，发出竭斯底里一声长嚎：“招弟……”整个芒砀山就抖了三抖。

一直到傍晚王二宝才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到张湾村。

招弟的失踪让他陷入了深深的纠结，也陷入了深深悲痛，他欠下了张家三姐妹三笔难以偿还的孽债。

这笔孽障将伴随他的一生，让他这辈子都在惶惶终日愧疚不安中度过。

招弟跳下断天涯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村子的角角落落。张大牛第一个拉着老婆桃子找到了二宝家，过来兴师问罪。

他疯了一样扑过来，揪住王二宝的脖领子，拼了命的嚎叫：“王二宝！你个狗日的！我闺女呢，我闺女呢……”

王二宝浑身散架一样瘫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任凭张大牛撕扯，无经的泪水弥漫了双眼，他只是短短吐出四个字：“招弟……死了。”

“啊？”桃子一听跟着了魔一样，上去同样揪住了二宝的胳膊：“王二宝，你还俺闺女，还俺闺女啊……招弟，俺的儿啊……你咋恁命苦啊？俺那……苦命的闺女啊……你就这么扔下娘走了……剜了俺滴心啊……割了俺滴肉啊……心尖尖啊……啊呵呵呵呵呵……”

桃子死了爹一样，往地上一坐摸着腿哭开了，一把鼻涕一把泪。

张大牛义愤填膺，举起一把扁担，劈头盖脸冲王二宝砸了过来。

但是他砸空了，那把扁担死死被王二宝抓在了手里。王二宝单臂一较力，嘎巴一声，一根青竹做的扁担被他拦腰掰成了两段。

他的眼睛里蹭蹭冒出一团怒火，猛地抬起手，“啪！”恶狠狠冲张大牛拍了一巴掌，这一巴掌几乎把张大牛拍回姥姥家去。

张大牛的身体在地上滴溜溜转了七八个圈，站定以后，愣是没有分出东南西北来。

屈辱，悲愤，怒火全都从二宝的目光里喷飞出来，他恨不得把张大牛一口咬死。

“你给我住手！张大牛你个混蛋！如果不是看在招弟和冬梅的面子上，信不信老子一巴掌拍死你？

你以为招弟是我害死的吗？是你，是你这个禽兽不如的爹。

如果不是你把招弟赶出家门，她能躲在山神庙里吗？如果不是你嫌弃自己闺女是窑姐，招弟能那么伤心吗？如果不是你把冯乡长拉进亲生闺女的屋子，招弟被人欺负，她会被逼跳下悬崖自杀吗？

你是怎么做人家爹的？招弟就是这么活活被你给逼死的，你从来都不会关心她，从来不懂得保护她，你也配做她的父亲？

你他妈的滚不滚？再不滚老子就把你割了，让你变太监，老丈人也没面子可讲，滚……”

王二宝几乎是在嚎叫了，把张大牛吓得浑身一抖，刺啦……冲一裤子老尿。然后跟被烈火烧着尾巴的兔子一样，拉着媳妇桃子一溜烟的跑了。

王二宝说的没错，招弟的自杀张大牛应该付上很大的责任。招弟就是被亲生爹活活逼死的。如果不是他嫌弃招弟做过小姐，能够多一点谅解，多一点体贴，闺女就不会死。

他还异想天开，把冯乡长拉进了闺女的屋子，希望乡长能跟闺女成就好事，自己就可以做乡长的老丈人。现在这个美梦也随着招弟跳下悬崖破灭了。

在跟王二宝较量的几年中，他是个彻底的失败者，而且败得很惨，几乎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三个闺女都成为了牺牲品。

看着张大牛逃走的身影，王二宝苦苦笑了，摊上这么个爹，也是招弟跟丁香的厄运。

冬梅在旁边一下子抱住了二宝，她害怕二宝会痛不欲生摔倒。

招弟的死冬梅心里也很难过，那可是她妹子啊。说不定还是亲妹子，在这段感情的纠结中，自己男人是没有错的。而且做得恰如其分。

从此以后，王二宝一蹶不振，好长时间没有从招弟的失踪的痛苦中挣脱出来。

他跟思念当初的丁香一样，每次上山采药都会拿着自己的琵琶，累了就坐在招弟跳下的那段悬崖下轻轻拨动琴弦，扯起浑厚的嗓音歌唱，招弟跟丁香的笑脸就展现在他的眼前。

“你是荒郊外，一株无名草，没有花一样的妖娆。雨里生长，风里飘摇，一生风雨知多少。

无名草，小小的无名草，你在青春的角落寂寞地舞蹈。桃红柳绿，花开花闹，有谁肯为你嫣然一笑。

你是苦崖上，一株无名草，没有树一样的依靠。寒霜侵袭，烈日煎熬，一生冷暖知多少。

无名草小小的无名草，你在青春的角落寂寞地舞蹈，桃红柳绿，花开花闹，有谁肯为你嫣然一笑。

无名草，小小的无名草，你在岁月的角落，寂寞地舞蹈，形颓根枯，魂断魂消。有谁会对你凄然一笑，有谁会对你凄然一笑……”

招弟的失踪在张湾村引起了轩然大波，有的人窃喜，有的人无奈，有的人悲痛。

窃喜的人是认为招弟是伯虎星，现在伯虎星没有了，村子里的男人就安全了。

无助的人是狗娃哥，素娥嫂和张大牛的本家，他们除了叹息还是叹息，都在叹息招弟这孩子命苦，就像野地里的苦菜花那样，从菜心一直苦到菜根。

现在她死了，也算是解脱了。

那是1987年的夏末秋初，一阵隆隆的炮声震彻了蟒砀山千百年的宁静。张湾村通向山外的那段大路终于开始动工了。

冯乡长唯一干的一件好事，就是在他掉下山崖前为王二宝搞来了修路款。

有了这张条子和上面乡长的公章，许秘书施展浑身解数，终于从信用社帮着二宝搞来了贷款，整整五十多万。

虽然这远远达不到大路完全修通的款项，但已经是足以解渴了。

王二宝从城里买回来了柴油机，发电机，电缆电线，还有无数的铁镐铁锨，将所有的工具准备齐全。

他在村子里振臂一呼，很快拉起了一支三百多人的队伍，张湾村附近的几个村子一听说要修路，全都一呼百诺。

桃花村的村支书陶大明也被感染了，拉上了自己的儿子憨子同样加入了战斗。队伍浩浩荡荡向着蟒砀山开拔。

王二宝调度有方，让狗娃哥做了组长，领着年轻力壮的劳力打前锋，让陶大明管后勤，照顾所有人的吃喝拉撒。而他自己则成为了大队长，运筹帷幄。

蟒砀山人窝在大山里千百年了，从来没有路，四周的山很难开凿。

从前有人尝试修过一条路出去，可无论怎么凿，也凿不动那些坚硬的花岗岩，最后只好作罢。

这次二宝搞来了炸药，他要生生炸一条路出来。想要爆破，就必须要在山上打炮眼，将炮眼打好，然后将炸药填进去。

# ###第103章 对山歌！

这项工程非常的危险，一般人不能靠近，而且如果打炮眼的话，还要上到山顶，顺着绳子把人吊下去。一个抡铁锤，一个扶铁钳。

王二宝一马当先，首先将绳子滚在了腰里，然后拿出腰里的那把匕首，叼在嘴巴里，他身子一纵蹭地跳起来老高，抓着那些下垂的树藤，身子就像一只灵巧的猴子，三纵两纵就上到了半山坡。

再向上就无法攀爬了，因为都是峭壁，几乎成90度角。二宝就把嘴巴上的匕首拿下来，狠狠的刺进了山缝里，然后踩着那些凸出的岩石继续向上。

很快上到了山顶，他吁了口气，从口袋里掏出那面红旗，系在了竹竿子上，将竹杆子别在了山峰的最高处，那面红旗迎风飘舞，就像一颗跳动的人心。山下的人就欢呼起来。

二宝把绳子一点点放了下去，狗娃哥，孙瘸子的弟弟大栓和拴柱都是爬山的高手，好几个年轻人顺着绳子飞身而上，很快就跟二宝汇合了。

一根根绳子被放了下去，一根根铁锤和铁钳被提了上来。一个个壮汉全都腰里盘上绳子被卸了下去，荡在半空中。铁锤当当响起，惊飞了一山的鸟雀。

第一天打了十个炮眼，狗娃哥是爆破的高手，将所有的炸药安放完毕。王二宝死死盯着手里的表。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点火！”

轰隆隆几声爆响，半空中尘土飞扬，整个蟒砀山都被震得剧烈颤抖起来。碎石被震的漫天飞舞，山梁上浓烟弥漫。

硝烟刚刚落尽，后面的人一扑而上，排险石的排险石，整理路面的整理路面，七手八脚开始忙活。

一块块磨盘大的石头被人们用撬杠翻下了山梁，呐喊声，号子声，还有男人跟女人的欢笑声声声入耳，

冬梅，素娥嫂，还有张寡妇和二宝娘全都过来帮忙，男人们干活，女人们就烧火做饭，给他们准备开水。

王二宝停住了手里的撬杠，拿起脖子上的手巾擦了一把汗，看着大家热火朝天的样子，他的心彻底的醉谜了……

这条路是二宝为村里的村民修的，也是为了冬梅修的，更是为了丁香，为了春花，为了招弟，他要把喜欢的女人拉出大山，让她们过上富足的生活，他要改变蟒砀山千百年来一贫如洗的面貌。

到现在位置，二宝依然忘不掉丁香，忘不掉春花，忘不掉招弟，张大牛的三个闺女一直在牵扯着他的心。

他只能把这些思念融入进劳动里，白天累的要死，屁都懒得放一个，晚上钻被窝也就不思不想了。

人群过后，山道上就是平整的路面，有人用打磨机将路面整理干净，看上去跟城里的泊油路一样平整。非常的宽阔，过两辆汽车都不是问题。

第一天就前进了五十多米，十个炮眼被整理完毕，要休息一阵子的，男人就坐在石头上喝水休息，看着不远处为他们忙活的女人，一个个就没有正形起来。

孙瘸子的三弟大柱是个贫嘴，冲着不远处的冬梅喊道：“嫂子，俺二宝哥修路不在家，晚上你憋得慌不？你要是憋得慌，不如俺去帮你暖被窝吧。”

冬梅的脸蛋一红，怒道：“来吧，不来就是羔子，你敢来，俺就敢用剪刀割了你的那玩意，让你变太监，信不信俺把你当猪劁了。”

四周的人一听小叔子跟嫂子打情骂俏，就是一阵哄堂大笑。

最近的冬梅幸福极了，自从嫁给二宝以后，她整天都是笑口常开。

最近二宝修路，不常回家，二宝娘就命令媳妇跟着二宝上了山，被窝也帮着媳妇抱上了山，跟二宝躺在了一个帐篷里。

不这样不行啊，两口子成亲两年多了，到现在为止，冬梅的肚子还是没有反应，二宝娘急等着抱孙子呢。

冬梅一走，可苦坏了村子里的村民，大家再也睡不着了，平时冬梅彻夜的嚎叫，大家都习以为常了，现在忽然不叫了，很多人开始失眠。

冬梅在家里不叫了，又跑到山上去叫，可惜这些毛头小伙子不是东西，一个个他娘的喜欢听房。每天晚上，王二宝的帐篷外面总有几个小脑袋晃过来晃过去。

他们想跟二宝哥学学，是怎么鼓捣女人的。弄得二宝跟冬梅总是不能尽兴。

冬梅的样子也越来越好看，她的身体彻底发育成熟，小腰也比从前更加纤细，皮肤也越来越白，就像三月里漫天飞舞的梨花。

冬梅卷起袖管，露出雪白洁净的手腕，看着让自己心仪的男人，她的心同样醉谜了。

这时候不知道谁喊了一声：“冬梅嫂，来段山歌吧。”

这么一提议，立刻有很多人跟着开始起哄：“是啊，冬梅嫂，来一个，冬梅嫂，来一个，来一个……”

冬梅的山歌唱的很好，是出了名的金嗓子，每天晚上在男人怀里嘶喊，早就练出来了。

一旦经过男人调教以后，山里的女人就变得开朗地不行，结了婚的冬梅十分开朗，应不住大家的强烈要求，她清清嗓子唱了起来。

“喂……铁打的憨子啊，肉长的心……小妹妹和情哥一对对，妹妹呀妹妹你真美，圆圆的脸蛋小小的嘴，红萝卜的胳膊儿白萝卜的腿，能跟哥哥亲个嘴，刀压在脖子上也不悔……”

不远处的王二宝听到了冬梅的歌声，他的嗓子也痒痒起来，擦了把汗跟着冬梅的声音唱起来：“喂……叫了一声孩儿他娘，叠好被窝你别慌，哥哥爬上你的炕啊，把你抱在怀中间，搂着你的小蛮腰啊，亲了你的俏嘴巴，脱了你的薄衣裳，任凭风吹雨水大啊，哥哥也不把你放……”

冬梅：“哥哥哥哥你好强壮……。”

王二宝：“妹妹妹妹你真漂亮……。”

冬梅：“咱俩结成百年好啊……”

王二宝：“永生永世也不放……”

“俺俩结成百年好啊……”

“永生永世也不放……”

冬梅跟王二宝你一句我一句，两个人对起了山歌，所有的人都听得傻了眼，瞧人家这两口子？不愧是一个被窝里的战友，真是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那些年轻的后生们都被冬梅和二宝甜润的歌声迷住了，不住叫好，巴掌都拍红了。

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就在不远处，看着儿媳妇跟儿子亲亲我我的样子，他拔出了嘴巴上的烟锅子，呼出一口浓浓的烟雾，露出了满意的微笑，脸上的皱纹都乐开了花。

同时他也觉得羞愧，两个孩子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打情骂俏，让他这个做公爹的羞得满脸通红，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一曲终毕，冬梅的脸蛋一下子就红了，闪身躲在了素娥嫂的背后。

这时候不知道谁喊了一声：“素娥嫂，来一个，素娥嫂，来一个，素娥嫂子……”所有的人都开始跟着起哄。

素娥嫂的山歌唱的也很好，当闺女的时候，她就是蟒砀山有名的金嗓子了。

素娥嫂一点也不拘束，她清了清嗓子，刚要唱，哪知道还没有开口，却从不远处传来一段更加甜美的歌声……“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颗无人知道的小草，从不寂寞，从不烦恼，你看我的伙伴遍及天涯海角……

春风啊，春风你把我吹绿，阳光啊阳光啊你把我照耀，大地啊母亲你哺育了我，河流啊山川把我紧紧拥抱……春风你把我吹绿，阳光啊阳光啊你把我照耀，大地的母亲你哺育了我，河流啊山川把我紧紧拥抱……”

哪歌声非常的好听，犹如天籁之音，好像一股涓涓细流注入宁静的大海，又好比一阵清风拂过稚嫩的柳梢，在蟒砀山的空旷的山野里传出老远老远，让人如醉入迷。

所有人都被这稚嫩的歌声惊呆了，谁呀？竟然有这么好的嗓子？

大家顺着歌声传来的方向一看，全都笑了，这歌声不是别人唱的，竟然是张大牛家的四闺女……引弟。

最近学校放假，引弟背着书包从学校风尘仆仆赶了回来，还没走进村子呢，就听到王二宝跟冬梅姐在唱山歌。

引弟被一男一女的歌声感染了，她情不自禁也扯开嗓子唱起来。

他爹张大牛就在旁边，张大牛恶狠狠瞪了闺女一眼，怒道：“嚎什么嚎？大姑娘家也不知道害臊，王二宝是个流氓，他家没一个好东西，以后不准搭理他！”

# ###第104章 饮马河

张大牛家有五朵金花。

大闺女丁香因为两年前跟着王二宝私奔，被爹老子张大牛追上，一棍子从断天涯上打下了饮马河，直到现在为止是生是死没有人知道。

二闺女春花嫁给了桃花村村支书陶大明的傻儿子憨子为妻，因为憨子是个太监，所以跟春花成亲一年多的时间，憨子从没有碰过她的身子。

再后来春花拉着憨子到城里打工，二宝为了把春花找回来,他怒闯都市，最后终于把春花拉近了自己的被窝，压倒在了身下。

冬梅千里寻夫找到了Z市，春花不忍破坏冬梅跟二宝的感情，所以选择了退出，默默离开了，到现在为止同样是杳无音讯，究竟去了哪里，王二宝也不知道。

三闺女招弟是个石女，也是个伯虎星，活活克死了三个男人，命中注定她孤独终老，不能跟男人干那个事儿。

招弟羞愧之下跳下了饮马河，全村的人都认为招弟死了，二宝也认为招弟自杀了。

四闺女引弟跟三闺女招弟是双胞胎，两个人同一天出生，而且都在Z县一中上高中。

招弟被学校开除以后，引弟继续完成了她的学业，已经是个高中毕业生了。

高中毕业以后引弟没有考上大学，但是她考上了专科学校，她在Z市一家护士培训学校学习，明年的五月就可以毕业。

应该说引弟跟王二宝是同行，最近学校放假一个月，引弟就准备回家看看。

她跟招弟一样，12岁到乡中学上初中，七八年的时间很少回家，村里人都知道张大牛的五个闺女美若天仙，一个个跟画上的仙女一样,立刻是真正见过招弟，引弟还有多多的却很少。

今天张大牛领着闺女从蟒砀山的山道上经过，立刻亮瞎了很多青年后生的眼睛。

引弟跟招弟一样，都是细眉大眼，皮肤白皙，小腰纤细，两条腿又细又长，走起路来风摆杨柳婀娜多姿。把那些后生们勾得，哈喇子差点甩出五里地。

哇塞，张大牛好福气啊？他老婆桃子长得跟个桃子一样，尖嘴猴腮满脸的麻子，为啥生出的闺女却个顶个水灵灵的？就像细萝筛出的白面。

看来赖窑也能烧出好砖块啊。

村子里的人招弟大多都认识，但是却叫不出他们的名字，女孩子只是微微笑着，冲着大家打招呼。

但是她认识王二宝，王二宝是村里的小中医，也是他的姐夫。上次放假回家的时候感冒，姐夫还帮着她打过针，被他摸过屁股。

因为女孩子的屁股第一次被人摸，所以对王二宝的印象最深。

走到王二宝跟前的时候，引弟冲他甜甜一笑：“二宝哥，你的山歌唱的真好。”

二宝赶紧打招呼：“引弟回来了？你的山歌唱的也不错，比你冬梅姐唱的还好听。”

引弟的脸腾地红了，跟在张大牛的后头扭扭哒哒跑了。

看着招弟远去的身影，王二宝的心里浮想联翩，引弟的出现再一次让他想起了死去的丁香，也想起了失踪的春花和自杀的招弟。他的心里就是一阵酸楚，眼泪差点掉下来。

冬梅在一旁不乐意了，上去揪住了男人的耳朵，差点把王二宝的耳朵扯成猪八戒：“你看什么看？要不要我把你眼珠子抠出来，贴她身上？”

王二宝疼的哇哇大叫，赶紧求饶，说：“老婆饶命，这不是猪耳朵，小心扯成风筝。”

旁边的人看到冬梅吃醋，立刻引起一片哄堂大笑。

休息一阵以后，大家继续开始干活，打炮眼的打炮眼，整理路面的整理路面，嫂子继续跟小叔子打情骂俏，婶子继续跟侄子耍贫斗嘴，整个芒砀山再一次热闹起来。

修路的进程很快，短短十多天的时间就前进了三百多米。

王二宝的心里非常欣喜，按照这个速度，不用十年，短短的五年的时间他就可以把这段大路修通，到时候他可以让人把芒砀山上的野果和草药采摘下来，运进城里，换成渣渣响的钞票，村民的腰包会快速鼓起来。

一旦有了钱，张湾村就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但可以开工厂办企业，说不定这里的小伙会娶上城里的姑娘做媳妇。芒砀山人们的幸福生活指日可待。

心里这么想着，王二宝手里的铁锤抡得更欢了，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

他故意脱了衣裳，光了脊梁，二头肌和三头肌鼓鼓冒起，胸前的六块腹肌也鼓鼓冒起，全都拧成了结实的硬块。

水淋淋的汗珠子肆意泼洒，把不远处的大姑娘小媳妇撩拨得心潮起伏，一个劲的往这边偷看。

冬梅的心也被自己男人的雄壮彻底醉谜了……

但是事情没有按照王二宝的思维继续发展下去，就在大家热火朝天干劲十足的时候，一次毁灭性的大灾难好比一场铺天盖地的骤风，袭击了芒砀山一代的村落。

大灾难像野火灼烧青葱翠绿的田亩，像乌云遮掩湛蓝如洗的天空，整个芒砀山都在这场大灾难里强烈颤抖……

命运的多变总让人无所适从，第一场大灾难很快袭来，是史无前例的大地震。

大地震的来临是有前兆的，只不过大家谁也没注意。

就在引弟回到张湾村十天以后，村子里发生了很多变化。

首先是天气很热，张湾村的村民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炎热的秋天。

立秋以后，秋风并没有按照人们预料的那样慢慢变凉，反而吹来越来越多的热量。

热风吹在脸上火辣辣的疼，烧坏了人们的皮肤，烫坏了地里的庄稼，烤干了河里的溪水，烧红了山上的岩石……整个大地变成了一个硕大的火炉子。

每天早上，太阳刚一出来地上就像下了一场火，地面被炙热的阳光晒得烫手，地里的庄稼也开始变得焦黄苦干，全都耷拉下了穗子。

地面上被晒出一条条巨大的裂缝，好像老人死后不肯闭合的嘴巴。

半空中漂浮着一层雾蒙蒙的东西，似云非云，似雾非雾，河边的杨柳无精打采，一起卷起了叶子，家里的家禽也变得焦躁不安起来，嘎嘎鸣叫，在笼子里扑棱着翅膀。

院子里的狗躲在了屋檐下，吐出红红的舌头，呼呼喘着粗气，舌尖上滴滴答答流着馋水。骡，马，牛，羊躲在圈里，任凭人们怎么拉，也撅着屁股不肯出来。

因为天气太热，田野里再也看不到人，所有的人都躲在家里乘凉去了，老人们也不肯缩在屋子里，而是摇着蒲扇坐在大树底下乘凉，大家都在谈论着这个异乎寻常的秋天。

晚上，那些不三不四的事儿，男人跟女人也懒得干了，因为大家抱在一起，还没有鼓捣呢，就黏糊糊弄一身汗，又腻又滑非常的难受。天气的闷热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欲念。

秋老虎肆意横行，村子里中暑的人越来越多，很多人刚刚走出屋子就一步跌倒，然后不省人事，无论怎么叫也睁不开眼。

孩子们昼夜的啼哭，身上生起了一个个毒疮，那毒疮又麻又痒，用手指抓破就流出黄黄的汁液，恶臭难闻，继而开始溃烂，在身体的各处蔓延，蟒砀山的上空彻夜都是女人无奈的叹息声和孩子们的嚎哭声。

王炳林的医馆已经人满为患，看病的人排出一条条长龙，他早就忙不过来了。

于是王炳林就跑上蟒砀山，让儿子下山帮忙。

王二宝正在哪儿抓着钻机忙活，他挥汗如雨，后背上已经被太阳晒出了一个个闪亮的水泡。

手里的钻机十分的烫手，钻机打过，前面到处都是碎石销子。

这段时间，修路的人中暑的也越来越多，旷工的更是不计其数，三百人的队伍几天的时间不到，就减员减到了一多半。

王炳林上去抓住了儿子的手，对王二宝吼道：“停住！你立刻给我停住！住手！！”

王二宝擦了把汗问：“爹，咋了？”

王炳林怒道：“你不知道咋了？这么热的天怎么干活？你想拿人命开玩笑啊？马上停住，让所有人下山，秋后再上山也不迟。”

王二宝也感到了无奈，整个芒砀山都被太阳烤红了，根本不能再修下去了。还是人命要紧啊。

狗娃哥也光着脊梁走了过来，对王二宝苦苦的哀求：“二宝，真的不能再修了，你看大家都热成什么样子了？”

王二宝看了看被烈日晒的焦黄的芒砀山，又看了看旁边无精打采的人群，他终于叹了口气，大手一挥说：“留下三个人看工地，剩下的全部回家，等着天气降温以后，咱们再上山不迟。”

一声命令刚下，所有的人跟得到特赦一样，呼啦跑了个精光。跟躲避日本鬼子飞机轰炸一样。

陶大明说：“二宝，你也走吧，我跟着憨子在这儿看工地，放心，工地上的东西一件也少不了。”

王二宝这段时间累坏了，人整整瘦了好几斤，他的脸色越来越黑，手上跟身上都是伤痕累累，把冬梅心疼地不行。

冬梅说：“是啊二宝，是该歇歇了，你受得了，别人受不了啊。咱回吧……”女人的口气是祈求，也是无奈。

最近的冬梅一直跟男人在一块，二宝上山修路，她就在旁边给他擦汗倒水，晚上钻被窝，就抱着男人忙活，给男人解乏。

因为天气太热，动弹一下一身汗，二宝对冬梅再也燃不起那种激动的情趣了。

# ###第105章 医馆

王二宝很无奈，就拉着冬梅下了山。山上只剩下陶大明和憨子两个人。

一路上走过，地里到处是光秃秃的庄稼，秋庄稼刚刚播进地里没多久，全部晒得焦黄枯干，玉米刚刚齐腰深，一株株低着头，像被火烧过一样。

高粱，大豆，一起停止了生长，很多庄稼都枯死了。

蟒砀山根本无法抗旱救灾，因为山坡上的地块很不平整，无法浇水，几百年来都是望天收，全指望着老天爷的垂怜。

还好这些年都是风调雨顺，庄稼年年丰产，家家都有余粮。

五月收割以后，也就是招弟跳进断天涯的那天起，就再也没有下过一滴雨水。老天爷好像也在为招弟的死鸣不平，就是不肯送来一阵秋风，降下一滴甘霖。

二宝知道今年的秋庄稼是完了，他不知道为啥今年跟往年不一样，天气该凉的时候就是不凉。

回到家，二宝洗了把脸，立刻冲进了医馆，帮着父亲给人看病。

他烧了一大锅绿豆汤让病人喝，因为绿豆汤可以消暑解乏，也熬了很多中药，用来治疗人们身上的毒疮。然后教会大家抗署的办法，建议大家多擦身子多洗澡。

他的爹老子王炳林整天愁眉不展，跟谁欠他八百吊一样。王二宝就问：“爹，这到底是咋回事？为啥天气会这么热？为啥这么多人都病了？”

王炳林浑身打了个冷战，叹口气说：“劫数，这是蟒砀山的劫数啊，招弟是伯虎星，伯虎星就是天煞孤星。

村里人把天煞孤星给逼死了，她要报复他们，我早说过这样的女人留不得，她会给蟒砀山带来灭顶之灾。这才刚刚是开始，以后，一场更大的灾难就会接踵而来，”

王二宝有点想笑，心说扯淡！没听说过。

狗屁伯虎星，招弟才不会那样，她的心眼可好了。

就算是蟒砀山的人真把她逼死，她也不会这么做，封建迷信的事儿不可信。

他不知道王炳林搭错了哪根筋，非要跟招弟过不去，一直嫌弃女孩子是伯虎星，还把蟒砀山的天灾人祸强加在招弟的身上，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嘛。

王炳林说的没错，三天以后，灾难果然降临。

这些天很多的异像在村子里不断显现，首先是村口的那口水井。

二宝傍晚时分挑着扁担去打水，平时这口水井的水面很高，只有三米多深，只要一根扁担就可以把水打上来。

可是二宝挑着水桶赶到的时候，那口水井的水位却一下子低到了极限，一眼看不到底，两根绳子下去，水桶还没有够着水面。

王二宝就很纳闷，于是就回家，又拿了两条绳子过来，想把绳子接下去。

哪知道走到水井的前面，却从水井里发出咕嘟咕嘟的响声，水井里的水忽然跟滚开的开水一样从下面一下子翻了上来，猛地就漫过了井台，哗哗的往外冒。半道街的地面都被井水漫过了。

那些水不是清澈的井水，而是非常浑浊的污水，水里还有一股子异味，根本不能饮用。

这忽如其来的转变把王二宝吓得几乎震精，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奇怪的事儿。

没办法，只能把水挑回去，慢慢沉淀以后再吃。

还有更奇怪的，他挑着水桶回家的时候，家里的那两只大白鹅跟在他的后头，一个劲的嘎嘎鸣叫，还用嘴巴啄他的衣服。根本不让王二宝回家。

王二宝怒了，一脚把它们踢出去老远。两只大白鹅被他踢得凌空乱飞。

进门把水挑进水缸里，冬梅过来看了看，觉得很奇怪。女孩子一皱眉头：“二宝，为啥今天的水这么浑浊？水还这么臭？”

二宝说：“我怎么知道？可能天气热吧。”

冬梅是爱干净的，每天夜里睡觉前必须洗澡，不洗澡睡不着。

女人不洗澡，身上会有异味，男人抱在怀里不舒服。

平时在山上的帐篷里，每天夜里都有人听房，弄得冬梅跟二宝都不能尽兴。

现在回家了，回到了自己的炕上，冬梅终于可以如鱼得水，跟自己男人来一次酣畅淋漓的大战。

她也顾不得水是不是浑浊了，看到公公婆婆屋子里的灯熄灭，她就把浴盆搬进了屋子里，哗哗开始洗澡。

很快把自己洗干净，身子来不及擦干，她就出溜进了男人的被窝，把二宝抱在了怀里。

现在天气异乎寻常的热，根本没必要穿衣服睡觉，一男一女更不必，男人女人都是一丝不挂，一条布丝也不沾。

王二宝已经洗过了澡，身上凉飕飕的。可是跟冬梅刚刚抱住他的身体，汗水就狂涌出来，女人的白房子上，肚子上都是水漉漉的，下面也是水漉漉的。

二宝咕嘟一声说：“热死了，今天就算了。”

冬梅说：“不嘛，不嘛，在山上跟做贼一样，整天被他们偷听，俺一点也不爽。二宝，你已经三天没有碰过俺了，俺想要孩子，俺想肚子里播种子，你就播一粒种子进俺的肚子吧？俺可喜欢孩子了。”

女人一边说，一边亲他的嘴巴，亲他的脸蛋，两腮在男人胡子拉碴的脸上磨来磨去。

一只小手也不安稳，在男人的身上不住撩拨，划过他的胸膛，溜过他的肚子，猛地按向了男人的下面。

王二宝情不自禁就激动起来。

二宝说：“你怎么像只喂不饱的猫？整天想着怎么鼓捣自己男人，烦不烦啊？”

冬梅嘻嘻一笑，将嘴巴凑到了二宝的耳朵边，小声道：“你不是说了吗？男人女人都干这个事儿，两口子不干这个事儿，人类就不能繁衍了，后代也无法延续，俺看过日子了，今天是俺的……排卵期。”

王二宝是医生，俗话说门里出身，自会三分，跟了二宝这么久，冬梅也知道女人两个经期的中间是排卵日。

只有排卵日男人跟女人做才会怀孕，平时二宝跟她总是把这一时期错开。目的就是不想要孩子。

二宝一直觉得冬梅小，身子没有发育成熟，女人过早怀孕对身体不好。

这就跟地里的庄稼一样，苗不粗杆儿不壮，结出的穗子质量就不高。二宝可不想自己孩子将来是个矬子。

再说他现在不想要孩子，因为大路还没有修通，不想增加拖累。

他等得及，可是冬梅等不及啊，冬梅每次看到村里的妇女在大街上敞开怀给孩子喂奶，她总是羡慕地不行，也嫉妒地不行，恨不得把人家孩子摔死。

她巴不得男人赶紧将一粒种子播进自己肚子里，早一点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没有孩子，根本拴不住男人的心，二宝被别的女人抢走咋办？

所以她就抱住男人磨啊磨，缠啊缠……

一曲终毕，两个人都是大口大口喘着粗气，两个胸口一起高低起伏，冬梅还是抱着男人粗壮的腰肢不撒手。

冬梅喘着粗气，两个胸口紧紧贴着男人的胸膛，有气无力说：“二宝，还是在家里的炕上爽啊，帐篷里就是不行。”

二宝说：“那当然了，那些小子们都喜欢听房，我也拿他们没办法。冬梅……”

“嗯……”

“你以后别上山了，就在家里吧，爹娘年纪大了，以后需要人照顾。”

冬梅说：“俺不，你上山，俺就跟你上山，男人在哪儿，俺的家在哪儿。俺不跟着你，你被村里其他女人抢走咋办？”

二宝说：“冬梅，我没你想的那么好，也就是你才把我当个宝。”

冬梅抱着男人说：“你在俺的心里就是个宝，就是个宝，谁也比不了。”

冬梅还是在男人的怀里拱来拱去，不一会儿的功夫，王二宝的兴趣又上来了。

于是再次爬上了冬梅的身，刚想抱住女人再来一次，忽然大事不好了。一阵凄厉的惨叫从蟒砀山上传来：“嗷嗷嗷……”

二宝一耳朵就听出是芒砀山上的野狼在吼，先是第一声，接下来是第二声，第三声，第四声……此声刚起，彼声又落。

越来越多的狼嚎声在蟒砀山上响起，惊天动地，气壮山河，地动山摇。仿佛世界末日降临。

紧接着，村子里的狗也跟着尖叫起来，“汪汪汪，汪汪汪，汪……”

狗叫声越来越密集，全村的狗都不安稳起来。

表现最不安稳的就是王二宝家的那条猎狗金毛。

金毛好像预感到了什么，两只耳朵猛地竖立起来，浑身的鬃毛立刻炸起，就像一只威武狰狞的狮子。

猎狗变得非常焦躁不安，在院子里撒开四蹄，拼了命的奔跑，将地上的尘土挠起一片，嘴巴里发出呜呜的凄楚声，身子忽然就撞向了主人屋子的门。

王二宝抱着冬梅香酥玉软的身子，刚要进入……狗撞在了房门上发出咣当一声大响，把王二宝吓得差点一泄如注。

冬梅也吃了一惊，赶紧问：“二宝，咋回事？金毛怎么了？山上的狼这是怎么了？”

二宝说：“不知道，会不会是饿了？”

冬梅说：“不会吧，晚饭的时候才刚刚喂过。”

“那是怎么回事？不管了，天大地大，没有咱们造人的任务大，咱俩继续……”

二宝猛地抱住冬梅，贴向了女人的身子……哪知道这时候，金毛在外面后退一步，身子一纵，咣当，又飞向了房门，房门剧烈晃荡起来，整个屋子也跟着乱颤。

把王二宝气的，恨不得把猎狗给阉了，他不知道猎狗是怎么了，一定要打扰男主人跟女主人的房事，

# ###第106章 你给我老实点

王二宝大骂一声：“滚，你给我老实点！”

金毛在外面扯着嗓子吼叫：“汪汪汪，往往，嗷嗷嗷……”声音恐怖之极。

一声嚎叫，王二宝的身子就是一颤，立刻预示到了不妙。

金毛很少这么焦躁不安的，一定是村子里有事，不是谁家着了火，就是主人遇到了危险。

王二宝赶紧穿上裤衩子，鞋子也来不及提起来，拉开门闩冲出了屋子。

他向着四周瞅了瞅，屁事都没有，四周除了狼嚎声跟狗叫声，连声虫鸣也没有。

还有猪圈里的猪和架子上的鸡，一个劲的直扑棱。

二宝纳闷了。

正在这时候，金毛一个飞身进了屋子，嗖的扑向了土炕，一口叼住了炕上冬梅的胳膊，摇着尾巴将冬梅拖下了土炕。

冬梅没有穿衣服，裤衩也没有穿，屋子里黑洞洞的，女人的胸口和屁股亮光闪闪。

吓得冬梅一声尖叫：“啊！二宝，咱们的狗咬人！揍它！”

猎狗一般是不袭击自己主人的，金毛没有用尖利的狗牙撕咬冬梅，只是向外拖她。

金毛的举动把二宝弄得迷惑不解。他妈的，死色狗，自己女主人也不放过？去你奶奶个腿。

把王二宝气得，一脚冲金毛踹了过去，金毛受到崔然一击，吱吱尖叫一声，拔腿就跑。

王二宝提上了裤子，抓起一根棍子在后面就追，冬梅也赶紧穿上了衣服，跟着二宝的身影冲出了家门，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两个人追着猎狗，一直把金毛追上了大街。追出了村口。

被窝里的王炳林跟二宝娘也被狗叫声惊醒了，两口子不知道外面咋了，为啥那么吵嚷？于是也穿上衣服打开门查看。

就在这时候，更让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忽然一阵滚滚的惊雷从南天边响起，整个大地开始颤抖。

紧接着，村子里的大树剧烈摇晃起来，树叶被晃得丝丝拉拉乱响，旁边的墙头，屋子，一个劲地跟着震动。

二宝娘脚下没站稳，一下子倒在了男人王炳林的身上，抱住了男人的脖子，王炳林同样一个趔趄，抱住了院子里的那颗老椿树。

当王二宝从迷茫中惊醒，他立刻明白这些天村子里的异像是什么了，也明白了金毛焦躁不安的原因。

因为这所有的一切全都预兆着大灾难的来临，一场铺天盖地的大地震，重创了整座蟒砀山……

大地震来临之前，人是感觉不到的，但是动物感觉得到。村子里的狗，蟒砀山的野狼，它们也感觉得到。

刚才金毛那么用力撞门，并且奋力把冬梅拉出屋子，就是在告诉主人……注意危险，地震来了……

当王二宝明白这一切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大街上的围墙开始纷纷倒塌，村子里屋顶上瓦片也开始纷纷掉落。所有的东西都是东倒西歪，树干被扭曲，墙壁开始裂缝，不远处的山体开始滑坡……整个大地仿佛被一场猛烈而来的大风在袭击。

地震的冲击波滚滚而来，它们嚎叫着，呐喊着，发出惊天动地的声音，仿佛一台马力巨大的火车从村子里滚过，“呜呜……”

冬梅如临大敌，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她跌跌撞撞扑向了二宝，猛地扎进了男人的怀里，吓得惊慌失措：“二宝，咋了？这是咋了啊？”

王二宝感到了从来没有过的惊慌跟失措，冷汗顺着他的额头鬓角哗哗流下，他的嘴唇开始哆嗦：“不好，地震了，是地震了，地震了！大家快逃命啊，地震来了！”王二宝扯着嗓子开始狂吼。

很多人都在睡梦里，有的在屋子里的蚊帐里，有的在屋顶上，有的在村外的石头上乘凉，王二宝扯嗓子一喊，大家都明白了，死神在无声无息下已经悄悄降临……

一时间，屋子里的人猛然惊醒，明白过来以后，他们顾不得穿衣服，拉起老婆孩子就向屋子的外面跑，男人拖着女人，女人拖着孩子，老人裹着年轻人，年轻人搀扶着老人。

村里的人向外跑，村外的人向着村子里跑，大家全都惊慌失措，完全迷失方向。

所有的人都是浑然不顾，就像没头的苍蝇一样四处乱撞。

跑出来的人，就在村子里来回乱窜，寻找地方躲藏，跑不出来的，就被倒塌的房屋砸中，有的被砸倒，瞬间被活埋，有的刚刚走出屋子，就被屋顶上掉下来的砖头瓦块砸中脑壳，鲜血横流……

有的人刚刚走出屋子，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就上到了房顶上，又从房顶上摔下来，紧接着被倒塌的房屋砸中，张牙舞爪四肢乱踢腾，传出一阵阵呼救的惨叫……

一时间，呼儿唤女声不绝于耳，房屋的倒塌声不绝于耳，呼叫救命声不绝于耳，纵然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处，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明其一端。

整个大地就像一场骤风在强烈扫荡，扫到哪儿，哪儿就是一片狼藉。

它们卷走了房屋，卷走了大树，卷走了家禽，卷走了属于蟒砀山村民的一切。

很多房子被瞬间夷为平地，碎砖乱瓦来回的飞溅，村里的大树左右的摇摆，树冠拍打在地上啪啪作响。

蟒砀山遭到了有史以来第一次毁灭性的的重创，没有人预感到大地震的来临，全都在这场天灾里强烈呼叫，剧烈颤抖。

王二宝抱着冬梅傻眼了，他一手抱着冬梅，一手同样抱着村口的那颗老槐树不敢动弹，冬梅在她的怀里发出嗷嗷大叫，女人的十根手指死死攥着男人的手臂，把二宝的肩膀都抓出了血。

王二宝现在才意识到危险的来临，可惜一切都太晚了。

几天前二宝就发现蟒砀山的动物不对劲，很多地獾，野狼，兔子，都开始迁徙。

那些地鼠的嘴巴里叼着刚刚出生的没毛老鼠，还有那些野狼叼着狼崽子，都在向着平缓的地势搬家。

动物是有先见之明的，它们可以预感到大灾难的来临，并且第一时间想出应对的办法。

只可惜二宝没有在意，不明白这一切。

看着村子里一座座房屋在倒塌，一片片围墙被夷为平地，一群群人倒下就再也爬不起来，他的心里刀子割一样的难受。

他想跑过去救他们，可是脚步根本迈不开，刚刚松开那颗老槐树，他就跟冬梅一起摔倒在地上，人好像不是站在地面上，而是站在波涛汹涌的浪尖上。

整个村庄也仿佛航行在大海里的一叶孤舟，惊涛骇浪一下子把村子抛上天空，又一下子扔进低谷。所有的挣扎都是无济于事，

四周黑兮兮的，人影不断晃动，连滚带爬。

王二宝抱着冬梅不敢动弹，他舍不得抛弃女人，也不会抛弃女人，就那么看着大地在抖动，芒砀山在颤抖，看着人们在呼叫，看着房屋一处处倒塌，地面一点点塌陷。看着天旋地摇，整个大地仿佛有一只巨大的魔爪，要把所有的人拉进地狱……

两个人等啊等，熬啊熬，每一秒对他们来说都胜过一年的煎熬。时间在那一刻被拉得老长老长……

但是冬梅的心里却不再害怕，能跟自己男人在一块，死了也心甘。他抱着二宝的腰，勾着他的脖子，跟男人紧紧相贴，紧紧相拥。

二宝不知道他爹王炳林跟他娘在哪儿，他记得冲出家门的时候，二老也跟着跑了出来。

他希望父母可以找到一颗放心依靠的大树，这时候只有抱着一棵大树才不会摔倒，不会被那些倒塌的房屋砸中。

王二宝的精神从来没有这么高度紧张过，也没有这么恐惧过，他感到了害怕，感到了不安，感到了死亡……他觉得经过这场大地震以后，村子里的人会损失过半。很多老人跟孩子会被摔死，或者被活埋，有的干脆被撞得四分五裂。

他不知道蟒砀山人做了哪门子捏，老天要毁掉他们，人类的智慧在大自然的摧枯拉朽面前变得一无是处。

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究竟过了多长时间，二宝已经搞不清了，他对时间完全失去了概念。

终于，大地的抖动声越来越小，越来越小，二宝再也无法控制心中的焦急跟彷徨，他冲着冬梅大喊：“冬梅，挺住！你抱住树干不要动弹，我去去就来！”

因为轰隆的声音很大，面对面也要扯嗓子喊叫才能听得清楚。

冬梅害怕极了，死死抱着男人不松手：“二宝，你去干啥？别离开俺！千万别离开俺，俺怕，怕啊！！”

二宝说：“别怕！抱着树干就不用怕，树是不会倒的，这里没有其他房屋，不会砸伤你，你别动，我去救爹跟娘！”

冬梅的眼泪下来了：“不，二宝，俺跟你一起去，死也要死在一块。”

王二宝没办法，终于点点头，拉着冬梅直接奔着家的方向就跑。

他们跌跌撞撞，脚步根本站不稳，跌倒了再爬起来。爬起来再摔倒。

村子里的房屋已经倒得差不多了，四周的人跑得跑逃得逃，根本不知道到哪儿去了，也许被活埋了，也许是被砸死了。

几分钟的时间不到，很多人已经是阴阳相隔，隔世为人。

王二宝嘶喊着，嚎叫着，跌跌撞撞冲进了家门。

冲进家门以后，那里还有个家的样子，外面的门楼跟院墙已经全部倒塌，整个院子都成了一块平地，地上的石头随着大地的抖动飞溅而起，到处是尘土飞扬，烟雾弥漫。

# ###第107章 下辈子也不分

二宝竭力稳定着脚步，扯开嗓子喊：“爹……娘……”

王炳林跟二宝娘很幸运，老两口抱在一起，院子里的那颗老椿树救了他们一命。

刚才冲出屋子以后，大地猛地一抖，王炳林经验丰富，抱着二宝娘冲向了大树。跟大树贴在了一起。

王二宝家的条件并不好，是土坯房，茅草顶，屋顶上的梁檩一点也不结实，风一晃就散架了，根本砸不住人。二宝娘跟男人王炳林算是捡回来一条命。

其他人家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很多家的房子都是祖上留下来的，石头垒砌，要嘛不倒，倒了以后想逃出来比登天还难。

巨大的石头不是把人砸成肉饼就是将人拦腰斩断。被压得四分五裂。

二宝发现爹跟娘没事，这才吁了口气，拉着冬梅上去抱住了另一颗大树。

二宝发现爹老子王炳林一点也不慌张，还抱着媳妇在哪儿安慰：“老伴，别怕，要死我跟你一起死，咱俩这辈子是夫妻，下辈子也不分开……”

二宝娘抱着男人哭啊哭，嚎啊嚎，屎尿横流，裤子都尿湿了。

二宝看着爹跟娘恩爱的样子，他拉着冬梅噗嗤笑了。

大地继续在颤抖，村子继续在晃荡，声音时大时小，抖动时猛时缓。他们仿佛是等待了一年，也仿佛是等待了一辈子，终于盼来了天明。

整整晃荡了两三个小时，所有的一切还没有恢复平静。只是比刚才的抖动小了一些，

二宝松开了冬梅，大叫一声：“照顾娘，我出去了。”

冬梅问：“二宝，你去干啥？”

二宝说：“我去救人！！”说话完毕，他的身影已经消失，冲出去老远。

王炳林也松开了老伴的手，他马不停蹄，立刻拨拉开碎石乱砖，找出了自己的医药箱子，跟着儿子的身影同样冲出了家门。

王二宝是大队支书，也是村子里的小中医。救死扶伤是他的职责。他知道自己有的忙活了。

第一个奔向的家门是张大牛家。

二宝之所以选择先救援张大牛家，是因为张大牛是他的老丈人，尽管他跟张大牛有仇，恨不得他立刻死。

但是他忘不掉死去的丁香，忘不掉离家出走的春花，也忘不掉跳下悬崖为他殉情的招弟。

他欠下了三个女人三笔难以偿还的孽债，所以不忍看到他的家人受到伤害。

他已经把丁香的爹娘当做了自己的爹娘，天下无不是的父母，老丈人再怎么不是东西，那也是自己的老丈人，他是冬梅的亲爹。

跌跌撞撞来到张大牛家的时候，眼前的一切让王二宝惊得目瞪口呆。

张大牛家的房子在村里是最结实的，不是茅草顶，也不是土坯房。

张大牛的爹老子在世的时候家里比较宽裕，他是张湾村的支书，所以房子修建的也比较结实，是青砖墙，全部是白灰垒砌的，抗震能力强，而且上面的檩条加了十二根大钢钉。

可是就这样也没有逃脱大地震的猛烈袭击，墙头歪歪扭扭，屋顶已经落下，六根槐木檩条横七竖八，院子里尘土飞扬，看样子刚刚倒塌没多久。

张大牛灰头土脸在院子里抱着老婆，桃子的身上也是一身泥，他们嚎啕大哭：“引弟，我的闺女啊……”

王二宝一愣赶紧问：“大牛书，怎么回事？”

看到王二宝，张大牛一下子看到了希望，眼睛里闪出了亮光，猛地扑过去拉住了二宝的手：“二宝，快救救引弟，引弟被埋进屋子里了，快呀，求求你了。”

张大牛的声音是无奈，也是恳切的祈求，他很少对王二宝低三下四的，今天的态度是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啊？”王二宝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大喝一声：“那还愣着干啥？救人啊！！”

他飞身扑向了倒塌的房屋，开始掀开那些碎砖乱瓦，寻找引弟的下落。

引弟是丁香的四妹，张大牛的第四个闺女，刚刚从学校赶回来不久。

引弟住的房子是当初丁香住的那一间。女孩子也躺在三个姐姐当初睡过的那条土炕上。

大地震没有来临的时候，引弟就洗了澡，躺炕上睡着了。

张大牛跟桃子一夜没睡。因为张大牛很不老实，抱着老婆彻夜的忙活，孜孜不倦。

一曲终毕，两个人都是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把媳妇喂饱以后，张大牛还是不尽兴，于是想偷偷溜出去，跟嫂子张寡妇继续开战。

张大牛就这样，中年以后情趣表现得比年轻时更加的强烈。

山里男人干农活，体力就是这么强壮，跟牛犊子一样结实。

于是张大牛借着尿遁，想去跟张寡妇私会，他穿上衣服，先是提着裤子走进茅厕撒了泡尿。

系好裤腰带，刚要打开街门，却发现媳妇桃子叉着腰，像门神一样瞪着他，俩眼瞪得溜圆，跟一对杠铃似的。

桃子一点也不傻，张大牛一撅屁股，她就知道男人拉什么屎。不用问，又想去找张寡妇那个贱货偷情了。

桃子怒道：“狗日的张大牛你去干啥？”

张大牛发现行踪泄露，赶紧冲老婆嘿嘿一笑：“天太热，我出去走走。”

桃子说：“你走个毛毛？老娘还不知道你？又想去找那个贱货！瞧你这德行？家里有白面馍馍不吃，非要啃别人家的窝窝头。没出息！”

张大牛说：“我就出去走走，你胡思乱想个啥？天热的根本睡不着。咱俩不能老干那个事儿吧？”

桃子一用力，把张大牛推出去老远，就像一头受了伤的母狮子，指着张大牛的鼻子就骂：“你个天煞的，整天怪俺生闺女不生儿子，你那好种子都留给别的女人了，不行，你哪儿也不能去，今天夜里陪着俺，俺也要生儿子……”

张大牛一皱眉头，怒道：“就你那块破盐碱地种啥也白搭，一肚子闺女。”

桃子冷笑一声：“别以为你跟张寡妇干的那些事我不知道，冬梅是你亲生闺女吧？就是你跟那个贱货偷情生的。张大牛你不是人，亏俺对你那么好？你竟然骗了俺一辈子，呜呜呜……”

桃子竟然哭了，肩膀一抖一抖，开始跟男人撒娇。

张大牛使劲瞪了她一眼：“你瞎嚷嚷个啥？孩子，引弟还在屋子里呢，不怕孩子听到了笑话？”

桃子怒道：“你不嫌丢人，我更不嫌丢人，你有胆子做，没胆子承认？孩子知道了怕啥？全村人知道了我也不怕。”

张大牛还是很注意父亲形象的，总想在孩子的面前做个榜样。

可就是管不住自己的裤腰带。老跟村里的女人偷情，因为这个，几个闺女在村里都被人看不起。

丁香，春花，招弟，还有引弟和多多，都鄙视父亲。

可父亲就是父亲，摊上这么个爹，谁也没办法，只能顶着村民的舆论过日子，几个孩子出门都抬不起头。

张大牛赶紧堵住了媳妇的嘴巴，小声说：“姑奶奶，你小点声行不行？给我留点面子行不行？”

“那你答应我，以后不准跟你嫂子在一块，把种子都留给俺。”

大牛说：“行，别哭，别哭，三更半夜的你干啥，不知道的还以为咱家杀猪呢。”

女人是很容易满足的，被男人这么一哄，立刻破涕为笑。

两个人手拉手准备走进屋子，哪知道脚步还没有迈开，大地震忽然就来临了，地动山摇起来。

院子里的树，还有房屋和围墙一起摇晃，地动山摇，整个世界发出一阵轰鸣声。

桃子吃了一惊，一下子扎进了男人的怀里：“他爹，这是咋了？咋了啊？”

张大牛的经验非常丰富，立刻意识到地震了，吓得面如土色。

“不好，地震了，是地震了！快，躲起来啊，快点！！”

张大牛是非常聪敏的，抱着媳妇冲向了院子里的磨盘，那只磨盘非常的大，足足两千多斤，他知道大地震是移不动这么大的磨盘的。两个人一起抱住了磨盘，浑身开始颤抖。

张大牛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屋子里的闺女引弟，他就扯开嗓子大喊：“引弟！逃命啊！地震了！我的闺女啊！！！”

张大牛几乎是在嚎叫了，他想冲进屋子把闺女救出来，可是脚步根本迈不开，身子也东倒西歪，刚刚松开磨盘，他就被甩出去老远，还好被媳妇桃子一把拉住，要不然就飞房顶上了。

桃子也是竭斯底里的呐喊：“儿啊，引弟，快出来，出来啊……”

他们根本无法靠近房屋，两个人只能呼喊，期望苍天怜悯闺女安然无恙。

很快，房屋架不住剧烈的摇晃……轰然倒塌，屋子里排出的空气掀飞了窗棂，将一扇窗户推出去老远，强烈的劲风扑面而来……

张大牛只能眼睁睁看着屋顶落地，房屋倒塌，引弟被活活埋在了里面。两个人同时发出一声绝望的嚎叫：“俺的儿啊……！”桃子白眼一翻就晕死了过去。

张大牛知道闺女凶多吉少，他死死抱着媳妇，泪水狂涌而出。

就在屋顶塌陷的一瞬间，张大牛感到了忏悔，他觉得是自己作恶太多，老天的惩罚已经降临。

大闺女丁香死了，二闺女春花失踪了，三闺女招弟又掉进了断天涯，四闺女引弟眼看着被活埋，天灭张家，天灭张家啊……他发出了绝望的嘶嚎。

可是现在后悔也晚了，他陷入了深深的自责。

# ###第108章 四分五裂

招弟就那么被活埋在了屋子里，女孩子无声无息，连声低吟也没有。

其实招弟早就醒了，是被爹跟娘的吵架声惊醒的。

她懒得管父母的那些闲事，只好用被子蒙住小脑袋不去听。

大地震来临的时候，仿佛世界末日降临，到处是轰隆声，到处是撞裂声，屋子里的桌子板凳一起乱飞，引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吓得她用被子蒙住头不敢去听，女孩子感觉到猛烈的撞击把她连同被窝一起甩在了地上，扔进了墙角。

引弟的胆子小，她不敢嚎叫，不敢挣扎，瞪着恐怖的大眼看着墙壁一点点裂缝，屋顶上的瓦块一块块落下，掉在地上被摔得四分五裂。

忽然轰隆一声，屋子里的一根檩条砸在了地上，刚好砸住了她的右腿，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急袭而来。招弟眼前一懵，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王二宝赶来的时候，招弟已经被埋在地下一个多小时了。张大牛抱着媳妇吓得脸色铁青，两个人就知道哭。

当王二宝大呼一声救人的时候，张大牛才如梦方醒。

王二宝扑向了倒塌的屋子，开始掀开那些瓦块和碎石，现在的大地震还没有完全停止，四周还在不住晃荡，余震的冲击波依然肆虐，只是比刚才小了很多。

他顾不得危险，心里就是想着怎么把引弟救出来。

引弟可是丁香的四妹啊。张大牛的五个闺女被自己糟蹋了三个，总得给人家留下一条根苗吧？要不然丁香和招弟的在天之灵也不会放过他。

王二宝疯了一样，一边嚎叫一边翻腾，手指都抠出了血：“引弟，你别死，千万别死啊……我不能对不起你姐……”

终于，一块石头被移开，露出了引弟长头发的小脑袋，女孩子已经昏迷过去多时了。

非常庆幸的是，在房屋倒塌的时候，引弟的身体被摔在了墙角处，那块掉下来的檩条救了她一命，支起一个三角形的空间，那堵倒下来的土墙没有砸中女孩的身体，而是砸在了檩条上。

王二宝心里不知道是惊喜还是担心，他赶紧用手指在引弟的鼻子前探了探，还好有呼吸。

当他抱起引弟的身体，想把女孩子拉出的时候，却没有拉动，这时候才发现那根檩条压在引弟的右腿上。

王二宝猛地扑向那根檩条，双臂一较力，大喝一声，那根三百多斤的檩条连同碎石瓦块被他扔出老远。

他哈腰抱起了引弟，将女孩柔软的身子纳进怀里。

引弟终于睁开了眼，女孩子俊美的脸蛋一红，眉头一皱喊了声：“二宝哥，好……痛啊。”脑袋一歪又昏死了过去。

这是引弟第一次跟王二宝有亲密的接触，醒过来的一瞬间，她的脑海里先是荡起一片青葱翠绿的麦田，然后感到的是男人怀抱的温暖，那是一副山梁一样的健硕臂膀，为她遮风挡雨，让她放心依靠。

这一时刻在她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怀念。

甚至十多年以后，他依然忘不掉二宝哥，是二宝哥救了她一命，他觉得自己的命是二宝的，身子也是二宝的。两个人的感情一直纠结了很多年。

最后，王二宝还是成功的将张大牛的四闺女按倒在了土炕上，

当然，这是后话了。

引弟的右腿又红又肿，估计骨头受伤了。

因为是夏天，她身上的衣服不多，上面只是一件不大的胸围，女孩子的白房子不大，微微隆起。充分证明她还是个姑娘，没有经过男人雨露的滋润。

下面是一条超短小裤，那腿好长，好白，好细腻，浑身的肌肤白嫩如雪。

引弟跟两个姐姐一样，身段非常的秀丽，小肚子平坦紧绷，这让王二宝一下子想起了夏天荷塘里的莲花。还有一股异样的体香扑面而来。

当时，王二宝的嘴巴距离引弟的胸口只有不到五公分的距离，只要他一低头就可以把女孩的两个花生米含进嘴巴里。

只要他脑袋微微一侧，粗狂的嘴唇就可以叼住女孩的樱桃小口。

现在的王二宝哪顾得上想这个？大地震来临当然救人要紧，哪怕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四大美女全部解光衣服站在他面前，估计他也没反应。

闺女浑身赤果，赶在平时，王二宝这么抱着引弟，张大牛非跟他拼命不可。俺家的东西凭啥便宜你王二宝，掏钱了吗你？

可是他今天心里充满的却是对二宝的感激。如果不是二宝及时赶到，引弟一定会死。

抱吧，使劲抱，用力抱……只要闺女能活命，抱一下有什么关系？

王二宝抱着引弟，女孩的小脑袋耷拉在他的臂弯里，乌黑的长发就像一条黑色瀑布，顺着他的手臂垂下。

他不知道引弟别处有没有受伤，现在最紧要的是赶紧给她检查身体。

四个人跌跌撞撞，冲向了村东的那个打麦场。因为那里的地势最平坦。

就在王二宝把引弟从废墟里刨出来的同时，他的爹老子王炳林已经赶到了张寡妇哪儿。

王炳林第一个要救的人当然是张寡妇，20年的时间，他依然忘不掉跟张寡妇的那段感情。

他害怕张寡妇有危险，更害怕女人会被砸死，他慌不择路，脚步踉踉跄跄，连滚带爬扑向了女人的屋子。

余震还在肆虐，地上净是碎石头乱瓦块，脚下的道路很不平整。

等赶到张寡妇的家里时，王炳林深深吁了口气。

如果全村只有一座房子最结实的话，那座房子一定是张寡妇的。

当初张大牛跟张大山分家产，张大牛因为跟嫂子有染，就把家里最坚固的房子让给了大哥张大山。

说是让给了大哥，说白了是让给了大嫂。

张寡妇的房子是唯一用钢筋水泥和混凝土浇筑的。框架结构，房屋的四周全都打上了钢筋水泥柱。

这座房子从前是大队部的供销社，年代已经很长了，张大牛的爹老子是村子里的老支书，有特权，就把房子留给了儿子。

张大山死了以后，这座屋子留给了张寡妇和冬梅，冬梅出嫁了，张寡妇就一个人居住。

房子很结实，所以还没有塌陷，可是四周的窗户已经破败不堪了，随着大地的抖动，几乎被晃得散架，上面的窗户纸也被扯得千条万缕。

王炳林进院子就扯开嗓子呐喊：“香荣，你在吗？我来救你了，别怕……”

他想从房门口冲进去，可是房门根本打不开，已经从里面上了闩，推了两下没推开。

王炳林一眼看到了窗户，他就飞身而起，一个纵越飞向了窗户，划拉一声，窗户就被撞散架了。

王炳林不知道哪来的力气，一头就跳了进去。

进去以后，屋子里已经狼藉不堪，墙壁上是条条的裂缝，大地震已经把房屋撕扯的七零八落。

屋子的桌椅板凳全部散了架，锅碗瓢盆满地都是，炕上也是凌乱不堪，可是他没有看到张寡妇的身影。

王炳林心急如焚：“香荣，你在哪儿？你在哪儿啊？”

张寡妇在哪儿呢？其实就在屋子里，她在炕洞的地下。

乡下的土炕就这样，大多数村民都会在土炕的旁边修建炕洞。

炕洞的作用是冬天可以放煤球，干柴啊什么的，也可以用来放杂物。

炕洞的上面铺的是青石板，石板非常的结实，即便上面的屋顶坠下来，也不会将石板砸裂。

大地震来临的时候，张寡妇就醒了，她感到了不妙，于是就冲向了房门，可房门根本打不开。

尘土哗哗开始四处掉，屋子里的东西被震得七零八落。

张寡妇知道是地震了，她露出了绝望和无奈，觉得自己一定会被砸死。

最后她一眼看到了炕洞，也是慌不择路，头朝里屁股朝外，顾头不顾腚飞身就冲了进去。

进去以后，她双手抱着脑袋，就像一条受了攻击的母狗嗷嗷大叫。

她竭力忍耐着慌乱和恐惧，等着大地震的过去，已经嚎叫了一个多小时。

王炳林冲进了屋子，第一眼看到的是张寡妇的白屁股。

女人撅撅着个腚，屋子里黑洞洞的，就她哪儿亮，就像两盏一百瓦的灯泡，亮光闪闪一尘不染。

张寡妇没有穿小裤的习惯，当闺女的时候就不习惯穿。

乡下的女人就这样，非常的随意，很多女人选择不穿小裤的。睡觉的时候一丝不挂。

因为这样睡起来比较舒服。小裤那东西跟条武装带一样缠的难受。

张寡妇就像一条狗，浑身哆嗦不住颤抖，王炳林的心终于落在了地上。

他一头冲了进去，上去抱住了女人的身体：“香荣，别怕，我来了，我来救你……别怕，别怕，炳林哥在呢……”

张寡妇几乎都要绝望了，她已经感到了死神的来临，一眼看到王炳林，眼泪哗啦就涌了出来。上去抱住了男人的脖子，在王炳林的肩膀上狠狠咬了一口。

她是激动，也是一种无法言喻的发泄。

王炳林是她牵挂了一辈子的男人，她当初嫁给大队支书的儿子张大山，就是为了报复他，再后来跟张大牛偷情也是为了报复他。

她恨王炳林，狠起来真想掐死他，可是她又爱他，爱起来真想含进嘴巴里。

她没想到男人会来救她，奋不顾身一点也不考虑自己的安慰。

他们是儿女亲家，也是青梅竹马的恋人，从前的感情一股脑显现在脑海里，开始尽情的发泄，张寡妇抱着王炳林嗷嗷大哭起来。

# ###第109章 成了煎饼？

“炳林，俺的炳林哥……俺的小林林，俺是不是死了？咱俩是不是在阴曹地府见面？”

王炳林说：“没死，咱俩都没死，我来救你，放心，炳林哥在这儿呢，要死我跟你一起死……”

王炳林也紧紧抱着她……从前两个人不敢拉手，不敢说悄悄话，不敢私会，甚至见面都不敢。现在大地震把两个人的心和两个焦渴的身体紧紧贴在了一起。

张寡妇忽然觉得天晴了，雨住了，一条绚烂的彩虹悬挂在半天空，她的心前所未有的宁静，黑不怕了，暗不怕了，天塌下来也不怕了。

能够得到王炳林，是她一生的夙愿，能跟自己喜欢的男人在一起，她至死不渝。

张寡妇再也把持不住，张开血盆大口就亲向了男人的脸，吻他的额头，吻他的眼帘，吻他胡子拉碴的嘴巴……

女人的吻就像雨点一样打在男人的脸上，胸口上，吻到哪里就把男人的那里弄得潮湿一片。

开始的时候，王炳林想把张寡妇救出去，因为炕洞里太危险了，万一上面的青石板断裂，两个人岂不都成了煎饼？

可是当女人的热吻划过，他就欲罢不能了。

王炳林不是不喜欢张寡妇，他是不敢，因为他有自己的媳妇，有自己的家，有儿子，道德和伦理的束缚不允许他这么做。

王炳林是个极要面子的人，他把男人的脸面看的比性命重要。

当初娶了二宝娘，是他做男人的责任，因为二宝娘把他灌醉，拉进了高粱地，把他给咔嚓了，两个人偷吃了禁果。

他不娶二宝娘不行，那时候王二宝在他娘的肚子里蠢蠢欲动，王炳林是为了尽到一个男人应尽的责任。

女人的撩拨让他欲生欲死，也欲罢不能，心里的忍耐跟生理的忍耐全都到了极限。

他呼呼喘着粗气，同样把张寡妇抱在怀里，再也舍不得松开，两个焦灼的心灵在炕洞里一起颤抖。

她仿佛等了他一千年，他也仿佛等了她一千年。他抱着她，她也拥着他，他们接吻，互摸，撕缠，越抱越紧……最后一起滚到在了炕洞里。

外面地动山摇，山呼海啸，房间在强烈颤抖，可是王炳林啥也不顾了，就算死也不会再跟女人分开。

他们就那么在摇坠的炕洞里再一次融合，翻滚，从这边滚到那边，又从那边滚到这边。

坑洞里的干柴被压得咯吱咯吱作响，里面的臭鞋烂袜子也被踢得丝丝拉拉乱响。

张寡妇撕扯了男人的衣服，很快就把王炳林剥得光光的，然后狮子捕获猎物一样把男人压倒，迅速跟他重合。

女人根本没有穿衣服，所以省事了很多，欲念的龙卷风跟着外面的大地震一起颤抖，精神的大殿在那一刻瞬间崩塌，王炳林的脑海里一片空白。

他要补偿她，弥补对她20年的愧疚。直到世界末日降临的那一刻，他才敢彻底表露对女人的爱慕，思念的疼痛让他再也无法忍受。

王炳林第一次占有了张寡妇的身体，张寡妇的眉头舒展开来，脸蛋上荡起一片醉人的晕红……

她心满意足了，感谢老天，感谢大地震，感谢这场突如其来的大灾难……她巴不得这场大地震来的猛烈一些，再猛烈一些，最好把她和王炳林一起砸死，这样两个人就会埋在一起，永生永世不会分开。

两个人滚得正欢，轰隆隆一声爆响，上面的屋顶再也禁不住摇晃，终于坠落了下来，将整个炕洞的洞口完全填死。

可是张寡妇还是抱着他不撒手，男人也抱着她不撒手，仿佛这一切跟没有发生过一样。

张寡妇疯了一样撕咬着王炳林，王炳林也疯了一样撕咬着张寡妇，他们拼命的动作，就像两只扭打的长虫，剧烈翻滚……

男人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女人也大口大口喘着粗气，他们的心情一点点平息。

外面的地震终于也平息了，所有的东西都不再晃荡。王炳林知道，令人悍然的大地震终于过去了，他跟张寡妇全都捡回来一条命。

两个人谁也不说话，就那么紧紧抱着。

过了很久，张寡妇竟然抽泣一声哭了，说：“炳林，俺终于得偿所愿了，如果咱们能活着，你天天这么抱着俺该有多好？”

王炳林却慢慢将女人的手掰开了，叹了口气，说：“以后恐怕没有机会了，只此一回，下不为例。”

张寡妇问：“为啥？”

王炳林说：“我有自己的家，有媳妇，有儿子，上天拆散了我们，这就是命啊。”

张寡妇没有过分的奢求，她点头说：“这辈子能跟你这么一次……够了。”

20年的时间，张寡妇一直奢望王炳林爬上她的土炕，她早知道王炳林勇猛，跟别的男人不一样。

王炳林年轻的时候很帅，现在年过四十样子也不差。

他四方脸膛，络腮胡子显出一个男人的粗狂，他待人忠厚，心眼非常的好，十里八乡的人都尊重他。

他会回春术宝典绝技，那个地方非常的巨大。是所有女人梦寐以求理想的栖息地。

张寡妇闭着眼睛也可以数出男人身上几千个优点出来。

她从王炳林的身上尝到了真正做女人的快乐，20年来第一次这么舒畅。她觉得死而无憾。

当王炳林拨拉开那些压在洞口的砖头瓦块时，他看到东方露出了第一道曙光，苍茫的大地依然是芳草萋萋，远处的山渐渐清楚了，近处的树也渐渐模糊了，整个村子就跟死过去一样寂静。

两个人来回的寻找，找衣服穿，穿戴整齐才发现村子里的房屋几乎全部倒塌，一处也没有留下。

因为是黎明，能见度不高，可是王炳林还是一眼从村子这头看到了那头。

这时候，不知道谁哭出了第一声，紧接着一连串的哭叫声响了起来，村子里就响起嚎哭声一片。

来到大街上一看，王炳林的眼泪刷地就流了出来，心脏骤然收紧，猛地震撼了一下。

村子里惨不忍睹，所有的房子无一幸免，几乎全部倒地。

仅剩的几间比较牢固的也南北改换了方向，有几座屋子深深陷进了地底下，上面露出半截，好像被什么拉进去的一样。

距离村子最近的一处山峰整个儿倒了下去，斜倚在另一个山峰上，中间出现了一条深深的裂缝，仿佛被谁用利斧从中间劈开了。

蟒砀山的断天涯也仿佛被一双巨手扭断，整座山峰东倒西歪，完全看不出当初的样子了。

山上刚刚修出来的那三百米山路几乎全部被掩埋，巨大的石块彻底将山路封死，山下那些平时走惯的山道也变得歪歪扭扭。

所有的道路都被歪曲，所有的大树都是东倒西歪，地里的庄稼全部扑地，高粱玉米没有一株是直立的，相互交错依靠。

高凸的地方出现了深深的大坑，低洼的地方忽然高高鼓起，整个世界都像被一双巨手抹去了似的不见了。完全看不出当初蟒砀山的那种样子。

大地震就像肆意横行的妖魔，他是它踏平了街巷，折断了桥梁，掐灭了烟囱，毁灭了房屋，践踏了庄稼，让蟒砀山变得面目全非，七零八落。

村子里那口养育了村民千百年的水井也不见了，因为里面的水全部干涸，而且不是直立的，变得歪歪扭扭，好像被谁搬倒了一样。里面阴风阵阵，仿佛直通阴曹地府……

蟒砀山的人怎么也想不到，一场前所未有的大地震会把他们从天堂拉进地狱，就像是数百枚原子弹在地层深处剧烈爆炸，蟒砀山的山空惊雷阵阵，电光闪闪，狂风怒吼，惊天动地。

村子被夷为平地。大山耷拉着它无奈的头颅，发出低声的哀鸣……到处是村民的呼喊声，到处是无奈的哭泣声，到处是呼儿唤女声。

很多人没有穿衣服，男人光着腚，女人露着白生生的白房子，但是大家都笑不出来。

很多人受了伤，脑袋上鲜血淋漓，胳膊腿上是逃出来的时候的划伤和擦伤。

很多人被埋在了碎石的地下，身子被砸成肉饼，地上的鲜血汇成了一条条小溪。

有的被巨大的石块拦腰斩断，有的被砸住了半个身子，另外的半个身子果露在外面，临死前的形状非常恐怖，嘴巴张的很大，仿佛要抓住救命的稻草一样。

那些逃出来的人，有男人也有女人，有老人也有孩子。

老人坐在地上剧烈嚎啕，年轻人疯了一样扑向死去的家人。

大部分人拿着铁锨开始忙活。大家叫喊着亲人的名字，用手拨开一块块砖头和石头，将亲人血肉模糊的尸体拉出来，抱在怀里嚎啕大哭。

王炳林拉着张寡妇走到打麦场的时候看到了二宝娘，也看到了儿媳妇冬梅，他家里人是安全无恙的。

他的儿子王二宝已经开始了着手大营救。

王二宝顾不得伤心，也顾不得难过，冲着山梁上的人振臂一呼：“男人们，跟我来！”他卷起袖管第一个冲进了废墟里，用力掀开一块巨大的岩石。

山坡上的人再也顾不得悲痛，大家一拥而上，纷纷扑向了废墟，一时间漫山遍野都是人，号子声和呐喊声响彻一片……

王二宝是蟒砀山人的精神支柱，只要是他出现的地方，蟒砀山人立刻会凝聚在一起，形成一股巨大的势力。

# ###第110章 废墟

他调度有方，迅速将人们分成了三队，第一队有狗娃哥带领，没有受伤的年轻人从废墟中救人。

第二队有陶大明带领，受伤比较轻的护送伤员。

第三队是老人和妇女，开始搭建帐篷，烧开水帮着救人。

王炳林被眼前的一切感染了，他同样卷起了袖子管，抛开了怀里的张寡妇，迅速参加了营救。

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被拉了出来，有的已经死去很久了，有的还有一口气。

死去的就被拉在一边，扔死猪死狗一样。不多会的功夫，打麦场上就被拉过来一片尸体，地上的死尸就垒起来老高，像是一座座小山。

鲜血顺着打麦场的地面流淌，将整个打麦场染得红糊糊的，净是血汤子。

这些死去的人有的被砸成肉饼，有的脑袋被砸掉半拉，有的是石头从肚子里穿过当场一命呜呼，每一具尸体都是血乎拉吉的。

没有断气的就被抬进村东的平地上进行抢救。

王炳林跟王二宝施展浑身解数开始救人……他们是村子里唯一的医生。救死扶伤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碧莲婶子被抬过来的时候，她还没有死，她的身体从中间断裂，一块尖利的石头砸中了她的后背，她被拦腰斩断，肚子里的肠子也被扯了出来，呼呼啦啦拖了一地。

从担架上抬下来的时候，她还在嗷嗷大叫，两边的人用力也扯，撕拉一声，她的双腿从腰部就跟身体脱离了，整个人断成了两截，肚子里的五脏六腑呼呼啦啦掉了一地。

女人大叫一声：“啊！”就晕了过去，再也没有醒过来。

狗子叔被抬过来的时候，他的一条腿已经被砸断，里面的骨头完全断裂，外面只有一点皮肉相连，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举起一把利斧，跟切肉一样，咣当一声帮他剁掉了，一强子血喷出去老远。狗子叔打着滚叫唤起来。

王炳林命人将狗子叔死死按住，不让他动弹，跟缝补衣服一样，拿出针线，帮着狗子将伤口处迅速缝合。王二宝在旁边看的心惊胆战。

他也是有名的小中医，可惜跟爹老子比起来就显得经验不太丰富了。

父亲不这样做不行，狗子的腿已经保不住了，只能让他先活命。

金针可以封闭穴道，控制人的出血量，可是受伤的人那么多，哪有那么多金针可用啊？

现在唯一的困境是药品不足，医疗条件和医疗器械非常的落后，所有的给养跟护理都跟不上。外面的救援队伍也过不来。

大地震已经将山外的道路彻底封锁，这里变成了一座人间的炼狱。

一个个伤员被抬了过来，一个个伤员又被抬走，蟒砀山的上空十多天都是人们无奈的哀恸声跟啼号声。

这里的伤者不单单只有张湾村的，还有桃花村和其他几个村子的。很多人源源不断被运过来，王二宝跟王炳林忙的焦头烂额。

天黑以后，营救还在继续，救援也在继续。年轻的挑灯夜战，年老的端茶送水，

冬梅跟张寡妇一马当先，领着村里的妇女，从山上的工地上将所有的帐篷拉了回来，然后搭建在村子的四周，土坡上升起了袅袅的炊烟，妇女们把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了大家面前。

苦难和恐惧把所有人的心紧紧捆绑在一起。蟒砀山人民表现出了从来没有过的亲热和团结。

这是一次空前的大地震，方圆数百里的人全部遭受了灭顶之灾，蟒砀山里五个村子，两千多口人无一幸免，一夜之间就损失了近五分之一的人口。

三天以后，越来越多的人因为失血过多，得不到良好的医疗而丧命。

人们的尸体被整理出来，一个个埋进了蟒砀山的山坡上，高高鼓起的坟头一座挨着一座，白帆飘荡，哀恸之声十里可闻。

五天以后，天色终于变了，不再炎热，下起了瓢泼大雨，大雨过后才慢慢凉爽起来。

大地震带给人们的灾难是不可估量的，人们损失了房屋，丢掉了庄稼，亲人也一个个阴阳相隔，谁也没心思干活，看着满目疮痍的家园，心情久久不能平复。

王二宝已经好几天没有睡觉了，眼睛熬得通红，他跟着父亲竭尽全力，只是救活了一少半的人。王炳林最后支持不住，终于晕倒在了手术台上。

最后一个手术做完，王二宝也晕倒了，整整昏迷了一天一夜。把冬梅心疼地不行，夜里抱着男人不舍得撒手。

夜深了，天空非常干净，星星一眨一眨，风儿也变得很柔，仿佛从来没有发生过劫难一样。

冬梅的心情异常平淡，在这次大地震中她是幸运的，没有被砸死，也没有受伤，是男人二宝把他护在了身下。

自己男人是人中之龙，他善良，英俊，热情，没有任何一个男人敢于跟王二宝匹敌。

她为二宝感到骄傲，也为嫁给这样一个男人而感到终生无悔。

她太喜欢二宝了，忍不住低下头，将一个热吻深深印刻在了男人的嘴唇上，将二宝越抱越紧。

在这次救援的工程中，王二宝表现出惊人的毅力和忍耐力，五个村子的人全都感念王家父子的救命之恩，王二宝在村子里的威信更加高了。说话也更有说服力。

因为大地震的侵袭，修路工程被迫暂时停止，命都没有了，还修个屁路啊？

十天以后，满地的疮痍和漫天飞舞的流言纷纷四起，有人说这次大灾难不是空穴来风，很久的时候就有预兆。

因为王炳林先前说过，蟒砀山一定会发生一场大灾难，而大灾难是有张大牛的闺女招弟引起的。

招弟是伯虎星，伯虎星就是天煞孤星。

招弟接连克死了三个男人，全村的人都不敢接近她，也开始疏远她，还对她指指点点。她是在无奈跟羞愧下才跳下了山崖自尽的。

招弟的死，说白了就是蟒砀山的人给逼死的。伯虎星死不瞑目阴魂不散，她要对蟒砀山的人进行报复，所以才引发了大地震。

还有人说，这次大灾难完全是王二宝引起的，王二宝在修路的时候没有敬山神，没有杀三牲，同时也挖断了蟒砀山的龙脉。山神爷爷生气了，这才发动了大地震。

最经典的一种版本是，蟒砀山要出真龙了，而那个真龙就是王二宝。

俗话说，淹三年，旱三年，才能出个文状元。每一个地方只要有一个大人物出现，就会拔尽这一方水土的地脉，给这一方人带来灾难。

王二宝将来一定不同凡响，重者黄袍加身，轻者封侯拜将，前途不可估量。

反正说什么的都有，众说纷纭不置一词。

王炳林听了最后一种版本以后，他噗嗤笑了，骂声：“扯淡！”

他抽一口烟，烟雾从长满胡子的嘴巴里喷飞出来，对这些谣言置若罔闻不予理睬。

二宝是他的骄傲，可他不相信儿子有那么大的出息，不就一个小农民嘛，还封侯拜相，简直是妄想。

他把烟锅子在屁股底下的石头上磕了磕，磕尽里面的烟屎，拿起铁锨和泥盖房去了。

亲人埋葬了，伤者还在养伤，但是劳动必须继续，人们一边在废墟上建立自己的家园，一边继续管理地里的庄稼。

秋庄稼收割以后，冬小麦被种进了地里，人们的生活才恢复了平静。

因为房子没有建好，这个冬天只能在帐篷里度过。

二宝这段时间还是很忙，一边处理村子里的那点杂事，一边为所有伤员进行疗伤。

他特别关注引弟的伤腿。引弟的伤并不严重，只是被掉下来的檩条砸了一下，小腿腿骨断裂。女孩子年轻，骨头生长很快，应该没事。

二宝走进了引弟的帐篷，女孩子正躺在被窝里看书，张大牛看到王二宝进来，虎着脸没做声。

桃子非常客气的请二宝进屋，还搬来了一个马扎让二宝坐。

“二宝哥，你来了？”引弟看到二宝，眼睛里露出了亮光。“二宝哥，你坐，你坐。”

二宝说：“引弟，你的伤怎么样了？还疼不疼？”

引弟一笑，脸上露出了俩酒窝：“不疼了，就是麻麻的。”

二宝说：“伤筋动骨一百天，你要乖一点，别乱动，要不然就会落个小瘸子，将来找对象都困难。”

引弟扑哧一笑：“不会的，俺相信二宝哥的医术，你是小神医，不会让俺变瘸子。”

二宝是来帮着引弟换药的，引弟的腿肿得很粗，这让女孩子两腿的大小不成比例。曾经丰润的女人瘦弱了很多，但是样子依然可爱秀丽。

他握住了招弟的腿，将女孩子的腿移到了胸口的位置，将纱布一点点解开，非常的细心。

因为医疗条件不好，引弟的伤腿不能打石膏，只能用竹子固定，然后用布条缠好。

石膏的作用是为了固定伤腿的位置，使骨头不产生移位，竹子的作用也一样。

布条解开，女孩一双长腿就果露出来，虽然红肿淤青，但仍然不失美丽。

引弟的两腿很白，就像水塘里挖出来洗净以后的莲藕，出淤泥而不染。

张家几个姐妹都很白，都有着白云一样的肤色，而且几个闺女都跟张大牛不像。

这让张大牛很纳闷，这几个闺女到底是不是我张大牛的种？

他知道自己老婆偷人，他也在外面偷人，村子里男人女人一通乱偷，谁是谁的孩子爹娘都搞不清楚。

# ###第111章 惬意

管他谁的种子，反正是自己老婆肚子里出来的，她们都要管我叫爹。所以张大牛不但不觉得赔本，反而觉得占了很大的便宜。

王二宝的手慢慢在引弟的小腿上抚摸，帮她活血化瘀，这样的好处是会使淤血尽快扩散而不伤及里面的骨头。

他的手很轻，力度恰到好处，好像春风拂过泸沽湖，秋雨侵入九寨沟，引弟不但没有感觉到疼，反而产生了一股惬意。

她有种荡秋千似的那种感觉，整个心房也荡漾了一下，从小到大，还没有那个男人对她这么关心过。

男人的手就像一只电棒，强大的电流顺着腿弯传过腰部，最后冲上了脑海，让女孩极度兴奋，嘴巴里情不自禁啊了一声，脸蛋一下子就红了。

王二宝赶紧问：“怎么了？”

引弟摇摇头说：“没事，二宝哥，你……继续！”

二宝问：“要是痛的话，你就吱一声，二宝哥可以轻点。”

引弟微微一笑：“没事，不痛，还很舒服呢，二宝哥，谢谢你。”

王二宝一点点把淤血帮着引弟向上赶，从下面赶到了上面，很快就触摸到了女孩的那个地方。

他忽然触电一样把手移开了，脸膛变得通红。

他感到了窘迫，一股莫名的躁动开始从心头升起，忍不住战栗了一下。

他真的担心自己的动作过重，也担心行为会越轨，让女孩子产生误会。

这次对引弟可千万不能越轨，我已经对不起丁香，对不起春花和招弟了，不能再对不起她们的妹妹。要不然就是禽兽不如。

他只是在尽一个医生的职责。

引弟看着二宝满面通红的样子，她噗嗤笑了。心里一阵慌乱，被男人抚摸的舒适感冲击着她欲念的神经，让她的身体跟着灵魂一起颤抖。

她的脑海里甚至产生了这样的幻想，二宝哥一定也这样抚摸过冬梅姐，冬梅姐也一定跟俺一样舒服。

冬梅姐好有福气，每天可以让二宝哥摸。要是能被二宝哥这么摸一辈子，那该多好啊。

二宝一边抚摸着引弟的腿，一边问：“你笑啥？”

引弟说：“没啥，二宝哥，你人真好。”

王二宝淡淡说：“我对每个人都很好，特别是对小姑娘，更加的好。”

引弟捂着嘴笑的更厉害了，骂他是小色狼。

二宝哥是个传奇性的人物，在学校的时候，引弟就听说过关于二宝哥的各种传说。

他是蟒砀山的小神医，他在Z市的医术被人传得神乎其神，很多大医院看不好的病，二宝哥都是信手拈来药到病除。

他利用巧计干倒了她的父亲张大牛，坐上了村支书的宝座，而且准备为村子里修一条路。

他上过Z市的晚报，很多记者都采访过他，说他是新一代的进步青年。

他会回春术宝典，每天晚上都把冬梅姐弄得欲生欲死，搞的全村的人都睡不着。

他打败过蟒砀山最勇猛的野狼，亲手掐死过大山里最厉害的熊瞎子。

他有英俊的样貌，健壮的身材，大山一样的宽阔胸膛，那天如果不是二宝哥及时赶到，自己就被石头砸死了。

她第一次感到男人怀抱的温暖，原来有种让人醉醺醺的感觉。

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他就像充满神秘的芒砀山一样令人费解。

引弟呆呆看着王二宝，目不转睛，她对眼前的男人充满了好奇，也充满了疑问。一颗小心也慌乱慌乱的。

王二宝帮着引弟将淤血扩散，然后拿出一个饭盒，饭盒里是他连夜熬的药膏。

他把药膏均匀涂抹在引弟的小腿上，然后帮她换上了新的布条，用竹子夹好，一点点再缠绕结实。

最后收工，男人的额头上冒出了汗珠子。

“二宝哥，你累不？”引弟忍不住开始关心他。

王二宝憨然一笑说：“不累，引弟，我帮你做了一个拐杖，你以后可以站起来走路，这样就不用担心摔倒了。”

王二宝果然从帐篷后面拿出一个拐杖，递在了引弟的手里。

那个拐杖是二宝连夜赶制的，做工非常的细致，滑不留手，上面的尖刺用砂纸统统打磨平整，就怕女孩子擦伤手。

引弟拿在手里掂了掂，果然很顺手。

“二宝哥，你的手工真好。谢谢你。”

“不谢，不谢，你是我妹子，妹子跟哥哥还客气什么？”

将所有的一切做完，王二宝呼呼啦啦开始收拾东西，抬脚就要离开。

引弟竟然有点恋恋不舍：“二宝哥，你要走啊？”

“是啊，我去看下一个病人。”

引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说：“二宝哥，你别走……”

二宝一笑：“还有什么事吗？”

“你……能不能陪着俺聊会天，俺……闷得慌。”

二宝说：“不行啊，我还要到下一个病人哪儿去，你呀，还是好好休息吧，伤好了二宝哥带你到山上去打猎。”

“好啊好啊，你说话算话。“

“一定算话。”

“二宝哥，俺的腿可以好吗？”

“放心，二宝哥的药都是自己熬制的，非常的管用，别处买不到，保证你跟当初一样健步如飞。能跑能跳。”

王二宝挑开门帘走了，引弟觉得自己的心也跟着二宝走了，她觉得身体空荡荡的，好像失落了什么。

这应该是引弟跟王二宝第一次邂逅，也是第一次交谈，男人第一次就给她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在以后的日子里，她更加欲罢不能，终于一点点把男人诳上了土炕。让他再一次背叛了冬梅。

后来的几天日子开始平稳，太阳每天从东方升起，每天从西边落下，白开水一样平淡。

人们都觉得这场灾难过去了，以后生活会好一点，可是怎么也没有想到一场更大的灾难会接踵而来，在蟒砀山再一次引起了轩然大波。

这一次是大狼灾，蟒砀山的野狼开始对村子里的人群袭击了。

其实自从王二宝修路以来，蟒砀山野狼的生活就很不平静。

一阵隆隆的炮声震彻了大山千百年的宁静，也打扰了高山野狼的平静生活。

放炮这种事在蟒砀山从来没有过，这里是原始森林，狼这种东西最害怕放炮了。

炮声一响，很多狼吓得四散奔逃，浑身颤抖，屁眼里呼呼窜出希屎。有的躲在窝窝里不敢出来。也不敢出去觅食，只能看着狼崽子活活饿死。

最近大地震，山里的动物预料到地震的来临，搬家的搬家，潜逃的潜逃，兔子，獐子早不知道逃到那里去了，可以用来充饥的食物越来越少。

蟒砀山的瘸腿狼王再也不堪忍受饥饿的煎熬了。

早些年，冬天大雪封山以后才可能聚集在一起的野狼，今年早早就聚集在一起了，它们不得不提前攻击大型的猎物。

瘸腿狼王一下子跳上了高山坡，雄壮的狼头努力一摇，发出了竭斯底里的吼叫：“嗷嗷嗷……”整个蟒砀山就颤抖起来。

不远处独自觅食的野狼听到了狼王的召唤，也开始扬起脖子吼叫：“嗷嗷嗷……”

宁静的夜晚，狼的声音可以传出很远很远，大概二十多里。

只要一只狼听到狼王的召唤，它立刻就会向更远处的狼通风报信，同样扬起脖子嚎叫。

此声刚落彼声又起，不到十分钟的时间，蟒砀山的野狼全部会得到消息，然后脖子一缩，冲着狼王召唤的方向聚集。漫山遍野都是野狼犀利的嚎叫声。

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一支庞大的野狼队伍就会迅速集合，向着狼王逐渐靠拢。

夜深了，瘸腿狼王低声一吼，队伍向着张湾村的方向开拔。

一条条清影穿过树林，越过山坳，穿过草丛，慢慢的，终于来到了人们的帐篷外面。

狼们放慢脚步，一个个埋伏起来，只等着狼王一声令下，立刻就会发动攻击。

狼王经验丰富，它没有立刻下达发动进攻的命令，而是让放哨狼来回的巡逻，确定一下四周的情景是不是安全。

从前可以浑然不顾，可现在不行，因为村子里多了一条狗，就是王二宝家的那条猎狗金毛。

金毛是獒王，一切野狼的天敌，只要金毛扯嗓子一吼，普通的狼连逃走的勇气也没有，立刻吓得四散奔逃屙酱尿醋。

狼王庆幸的是金毛的年纪还小，身体还没有长成，力气不大，一旦金毛有天长大，整个芒砀山的野狼全部都要搬家。

它的凶猛可以让所有的野狼胆寒，捕食一头健壮野狼的速度，跟一只猫抓一只壁虎一样不费吹灰之力。

放哨狼在四周转了一圈，将村子里的情况一一查明，没有发现金毛的存在，也没有发现有家狗的守卫。

它迈着轻盈的脚步靠近狼王，在狼王的耳朵边低语了几声，狼王脖子一晃，抖起一身的鬃毛，终于对村子发起了攻击。

一场人狼大战迫在眉睫一触即发，可村子里的人根本不知道。

狼群就像一条条潜伏在草丛里的鱼雷，向着村子帐篷的方向一点点移动，悄无声息。一双双狼眼冷气森森，在暗夜里发出烁烁的绿光，就像一个个死人的幽魂。

第一个发现有狼的是素娥嫂。

素娥嫂最近很倒霉，大地震以后房子没有了，跟着狗娃哥住在帐篷里。

那天幸亏她抱着孩子光着屁股跑得快，要不然一定会被砸成肉饼。

还好没有受伤，他男人狗娃哥也完好无损。他们一家是蟒砀山少有的健全家庭。

# ###第112章 洋洋得意

住进帐篷以后，素娥嫂很不习惯，孩子整夜哭闹，她又吃坏了肚子，肚子里有股气来回翻滚，她一个劲的放屁。

最后女人实在熬不住了，就撇下男人跟孩子，到帐篷的外面去拉屎。

大地震几乎将村子里的厕所全部破坏掉，所以附近没有茅厕。

还好不远处是野地，野地里的杂草很深，也很茂密。

大家方便一般都上野地里去，腰带一解，裤子一拉，向下一蹲，西里咔嚓一阵爆响，找块土坷垃擦擦屁股就算完事。

素娥嫂憋坏了，一头撞进了毛草地，裤腰带刚刚解开，她就迫不及待蹲下，一阵黄河咆哮的声音从女人的下面传来……

素娥嫂的眉头就舒展开来，仿佛干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那样洋洋得意。

素娥嫂畅快地拉着大便，根本没想到她的臭巴巴味道会把几条健壮的大狼熏得头昏脑涨。

三只大狼就埋伏在女人的后面，女人的后面亮光闪闪，白嫩如雪，狼们把她的私密地看的真真切切。

狼们还纳闷呢，这是啥？它为啥那么白？还以为是人类发明的高科技产品。

一条狼忍耐不住，伸出狼爪抓向了素娥嫂的白屁股，撕拉一下，女人的后面就出现了三条红红的血槽。

把素娥嫂疼的：“妈呀！”一声跳起来老高，好像马蜂蛰了屁股似的。

她腚也顾不得擦，提着裤子扭身向着后面观看，这一看不要紧，三魂七魄差点吓得全部惊飞。

野地里密密麻麻都是鬼火，那鬼火正是一只只饿狼的眼睛，群狼已经将村子全部包围。

素娥嫂吓得张大了嘴巴，结结巴巴老半天才嚎出一句：“狼啊，狼……救命啊，狼啊，狼袭击村子了！！”

女人的声音又尖又细，在深深的大山里传出老远，村子里的人一起戒备起来。

与此同时，不远处的瘸腿狼王一声低吼，狼们的身体鱼贯而入，纷纷扑向了帐篷……帐篷里就是哗然一片。

第一个发现狼群袭击村子的是素娥嫂，第二个发现狼的应该是张寡妇。

当一条健壮的公狼冲进张寡妇的帐篷里时，张寡妇跟素娥嫂一样，正蹲在那儿撒尿。

张寡妇一夜没睡，她最近心事重重。

因为纠结了她20年的一段感情，刚刚得到宣泄，她的老情人王炳林终于钻进了她的被窝。

张寡妇怎么也忘不掉大地震那天，王炳林不顾一切踢开她的窗户，钻进了她的屋子，爬进了她的炕洞，把她抱在了怀里。就跟20年前男人把她压倒在玉米地里的情景一样。

张寡妇的日子是孤苦的，她守了20年的寡，也整整牵挂了王炳林20多年。

每天夜里躺在别的男人怀里，她总是把别的男人当成王炳林。

她亲他们，摸他们，咬他们，跟他们撕扯，翻滚，缠绵……得逞以后就把那些男人一脚踹下土炕。

因为她们毕竟不是王炳林，她跟不同的男人上炕就是为了报复王炳林，也是为了生理上的宣泄。

地震来临，当王炳林再一次把她抱在怀里的时候，张寡妇觉得天晴了，雨住了，一天的乌云散开了，压抑在心里20年的心结也一下子得到了解脱。

王炳林浑然不顾，第一次跟张寡妇滚在了一起，补偿了她二十年的亏欠。

但那是在生死关头，两个人谁也不知道能不能活着出去，张寡妇知道一旦地震过去，男人还是要回到二宝娘的怀里。

果不其然，两个人从炕洞子里钻出来以后，王炳林第一个扑向的就是二宝娘。

而且从那儿以后大半个月的时间，男人再也没有找过她，甚至每次见到她都会把眼光错开，不敢跟她对视，好像做了错事的孩子一样。

于是张寡妇很气愤，他对王炳林当初的恼恨有增无减，变得越来越强烈。

她恨不的立刻把二宝娘掐死，一脑袋扎进王炳林的被窝。

人啊，越是有心事就越是睡不着。张寡妇又开始想王炳林了。

她想象着男人就在她身边，男人粗糙的大手摸她的脸蛋，抚摸她的脖子，掠过胸口摸在她的腿上。

男人的嘴巴亲吻她的白房子，在她的肚子上啃咬，渐渐移向了下面的私密地带……

手掌摸过的感觉火辣辣地疼，嘴唇掠过的地方麻酥酥的痒，张寡妇的身体就扭曲起来，好比一条水蛇。

她的身体燥热无比，挺来挺去，两只手在胸口跟两腿上来回的游走。嘴巴里也发出啊啊的呢喃声。

眨眼的时间衣服就光了，她的身上一丝不挂。

她发现自己的胸口还是那么鼓胀，小肚子还是那么平坦紧绷，两条腿洁白如玉，纤细柔滑，吹弹可破，岁月的沧桑没有在她的身上留下任何印记，只是多了几分成熟和沧桑。

她的手指在那个地方不停地划拉，轻轻探触进去，那种酣畅淋漓的惬意就荡漾在心头。

张寡妇的动作越来越快，越来越快，身体扭曲的幅度也越来越大，嘴巴里的呢喃声此起彼伏。

她皱着眉，咬着牙，额头上冒出了细微的汗珠，一排小钢牙紧紧叼着被子角，将一条棉被扯得丝丝拉拉响。

终于，她剧烈抖动起来，全身的关节拼命收紧，身子也蜷缩成一团，一股电流从她的后背上潮起，顺着中枢神经袭上脑海，那股雨过天晴的舒畅流遍全身才算作罢……

张寡妇发现自己的小裤湿了，滑腻腻的一片……然后她像干了一天的累活一样，瘫软在地铺上不动了。生理的欲念跟心灵的焦渴一起得到了宣泄

多年以来，张寡妇一直用自摸来安慰自己。她觉得自己的命好苦，眼泪再也控制不住，顺着脸颊滚滚流下。

她咬牙切齿：“王炳林，无论如何老娘也要把你搞到手，咱们走着瞧！！”

一直到十二点，张寡妇还是没有睡意，想着怎么把二宝娘掐死，把她男人搞到手。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有了尿意，于是就爬起来撒尿。

村子里没有电灯，又刚刚发生了一场大地震，所以帐篷里黑乎乎的，伸手不见五指。

她懒得点灯，只是光着屁股爬起来摸向了尿盆的方向。

张寡妇的胆子小，半夜不敢出去撒尿，所以她早做了准备，将尿盆提进了帐篷里。

张寡妇蹲下，坐在了尿盆上，下面就响起一阵哗哗的流水声。

满足以后，她擦擦屁股刚要站起来进被窝，忽然感到了不妙。

只见前面坐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身影非常的巨大，把张寡妇吓得浑身一抖，俩米米一颤。

开始的时候她以为是一条狗，可能是自家的那条狗忽然进了帐篷。

可是又觉得不对劲，为啥那只狗的眼睛是绿的呢？还烁烁放着精光。

这时候，她忽然听到帐篷的外面有人喊：“狼来了……有狼袭击村子啊……打狼啊……！”

是素娥嫂的声音，素娥嫂带着哭腔，声音都有点竭斯底里了。

张寡妇身子晃了晃差点栽倒，不用问，眼前的这个东西根本不是狗，一定是条狼。

把张寡妇吓得，顾头不顾腚，熬地一嗓子，一脑袋就进了被窝，抓被子蒙住了脑袋。

让她猜对了，眼前的这东西就是一条狼，至于这条狼怎么进来的，什么时候进来的，张寡妇根本没有发现。

其实那条狼进门就惊呆了，看着张寡妇迷惑不解。

整个屋子啥也看不清，女人蹲在尿盆上，她的两个白房子和两个雪白的屁屁亮光闪闪，屋子里跟按上灯泡一样，把那条狼纳闷地不行。

张寡妇慌不择路钻进了被窝，浑身哆嗦成一团，白屁屁还是果露在外面，野狼一看就急了，冲着张寡妇的屁股吭哧就是一口。

一股撕心裂肺的疼痛传来，张寡妇杀猪宰羊般的嚎叫起来。身体跟按上振动棒似的，颤抖的更厉害了。

那条野狼非常的厉害，生生叼下了张寡妇屁股上的一块肉，脖子一仰吞了下去，它还舔了舔舌头，感到味道好极了。

张寡妇的嚎叫声终于惊动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王炳林。

王炳林和二宝娘的帐篷跟张寡妇的紧紧挨着。男人听到有狼袭击，抓起身边的猎枪，第一个就冲进了女人的屋子。

进门以后，让王炳林大吃一惊，那条野狼正在张寡妇的被子上撕扯，女人正在跟野狼争夺，屋子里棉絮乱飞，张寡妇的屁股上血糊糊的一片。

王炳林大怒，猛地举起枪托，一枪托冲野狼的身体砸了过去，一击命中。

王炳林干农活出身，力气非常的打，一枪托砸在了野狼的后背上，几乎将它的后脊梁骨砸断。

这条野狼的嘴巴里发出一声凄楚的呼叫，脖子一缩，身体就像一阵黄风，嗖的窜出了帐篷，眨眼就不见了踪影。

张寡妇也顾不得疼了，熬地一声叫唤，扎进了王炳林的怀里：“炳林……它……咬俺屁股……好疼啊……”

王炳林一下子将女人抱在了怀里，安慰她说：“没事，没事，命保住就好……”

张寡妇拉着男人的手，在自己的屁屁上摸了摸，王炳林感到黏糊糊的一片，竟然是血。

她赶紧打亮手电帮着女人检查伤口，这么一看，王炳林的眼泪就下来了。

张寡妇屁屁上的肉生生被野狼撕去了一块，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口，足足两寸多深，而且肌肉开始翻卷，鲜血跟黄河决堤一样，呼呼的向外淌。

# ###第113章 吓了一跳

他不敢怠慢，赶紧把女人揽进了臂弯里，抱在了怀中，一脚挑开帐篷的门帘，将女人抱进了自己的屋子里。

王炳林抱着张寡妇进门，把二宝娘吓了一跳。

关键是女人没穿衣服，身上一丝不挂，胸口那个鼓，屁屁那个俏，肚子那个白，浑身的肌肤稚嫩如雪。好像抱着一个棉花包。

两个人贴的非常紧，只要王炳林一低头，就可以把女人胸前的两粒花生米叼进嘴巴里。

一股醋意从二宝娘的心里升起，她怒喝一声：“王炳林你干什么？！你对得起我？”

王炳林顾不得跟媳妇解释，只是大喝一声：“少废话，医药箱拿来，快点！”

这时候二宝娘才发现张寡妇的屁股上正在滴滴答答淌血，女人一个劲的嚎叫，跟只受了伤的母猫差不多。

她顾不得吃醋了，赶紧抓过了药箱子，递了过来。

王炳林将张寡妇的身体放在了自己的被窝上，让她脸朝下，屁股朝上，迅速抓起医药箱里的皮囊，皮囊打开，里面是一串串钢针。

他的动作飞快，刷刷刷，十多根钢针瞬间刺向了张寡妇屁股上的伤口，张寡妇的屁股就变成了一颗带刺的榴莲，又好像一只刺猬。

二宝娘迷惑不解，问：“咋回事？香荣这是咋了？”

王炳林说：“被野狼咬了，通知二宝，赶紧起来打狼！狼群进村子了！”

二宝娘也吓得慌不择路，一溜烟的冲出帐篷，直奔儿子睡觉的地方跑去。

张寡妇备受煎熬，怎么也没想到野狼会咬破她的屁股，她有点哭笑不得，也有点羞涩。

但不是很疼，因为王炳林的医术很好，不但用金针封住了女人那个地方的血流，也封住了几处穴道，将她的神经麻痹了。

张寡妇撒娇地问：“炳林……俺的屁股……咋回事？会不会留下疤瘌？”

王炳林安慰她说：“你放心，我王氏祖传的医术不是盖的，保证你的伤口跟从前一样，你呀，干嘛那么不小心，狼进了屋子也不知道。”

张寡妇把头一低，说：“谁让俺是一个人过，要是有个男人在身边，根本不会这样……”

王炳林听出这是女人在向他倾诉，也是对他的暗示，那意思，如果俺钻你被窝，就不会被野狼咬伤。

王炳林叹了口气，显出一股无奈，只是默默帮着女人擦干了鲜血，然后帮她消毒，缝补伤口。

他知道，自己要亏欠张寡妇一辈子了。

就在王炳林为张寡妇补伤口的同时，整个张湾村都乱成了一锅粥。

狼群的队伍终于倾巢而入，进入了村们的帐篷里。

它们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密密麻麻，分别潜入了不同的目标。

因为房子还在修建当中，绝大对数人都住在帐篷里，那些帐篷一点也不结实，大多是帆布，狼牙一撕就是一道口子，爪子一挠就是一个窟窿。

窟窿被撕开，野狼脖子一缩，嗖的就钻了进去。

进去以后，他们并没有主动攻击人，而是寻找可食用的食物，扑向锅盆碗灶，将人们的厨房洗劫一空。

有的狼干脆就扑向了家禽和牲畜，将家禽和牲畜拖走咬伤。

大地震来临以后，很多家禽失去了窝窝，猪圈被毁坏，那些家禽大多都在村子的四周游荡，晚上也随遇而安，或者在帐篷的外面徘徊。

野狼侵入以后扑向了鸡群，鸡们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吭哧一口，脖子就被野狼尖利的牙齿咬做了两段。然后拖住就是一阵撕扯。

附近的大白鹅，鸭子，都跟鸡的命运差不多，被群狼赶得七零八落，嘎嘎鸣叫。到处是飞舞的鸟毛。

狼们扑向了家猪，将家猪的耳朵撕扯的不成样子，扯开它们的肚子，将肠子拉出去老远。

也有的野狼扑向了圈里的耕牛和骡子，它们弹跳起来，一下子跃起老高，蹭的窜上家畜的后背，在屁股上吭哧就是一口，专门撕咬家畜身体的肥肉和好肉，然后大口大口吞咽。家畜就发出疼痛的哀鸣声。

整个张湾村就淹没在一片混乱之中。

张湾村距离蟒砀山最近，成为了野狼的第一个袭击目标。

素娥嫂第一个看到了野狼，她屁屁也顾不得擦，腰带也顾不得系好就冲进了帐篷。

那知道还没有进去，凑得一声从帐篷里窜出来一条野狼，那条野狼各自不大，通体浑白，浑身没有一根杂毛，红彤彤的狼眼发出锐利的目光，恶狠狠瞪了素娥嫂一样。

素娥嫂竟然惊讶地发现，这条野狼的嘴巴里叼着一条小被子，小被子里裹着的是他两岁大的儿子。

儿子是素娥嫂跟狗娃哥生的，还不会走路，眼看着就要成为野狼口中的美食。

把素娥嫂吓得魂飞魄散，母亲的天性油然而生。

她害怕儿子被野狼咬伤，那可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啊，也是狗娃哥唯一的血脉。

素娥嫂的眼睛里腾地冒出一股凶光，好像一只老麻雀，猛地炸起一身的羽毛。她顾不得屁股疼，熬地叫了一声：“我的孩子……！”冲那只白毛狼就扑了过去，开始跟狼争夺。

可野狼叼着孩子就是不松口，而且力气巨大，把素娥嫂拖出去老远。

素娥嫂只是抓掉了儿子的一只鞋，眼睁睁看着那条小白狼把儿子叼走了，她发出了竭斯底里的惨叫。

女人冲进了屋子，狗娃哥睡得正香，跟死猪一样，被人杀了都不知道。

素娥嫂义愤填膺，抓起地上的布鞋，冲狗娃哥的屁股咣当砸了一下。

狗娃哥被惊醒了，赶紧问：“咋回事，你打我屁股干啥？”

素娥嫂披头散发，冲男人嚷道：“儿子……咱们的儿子……被野狼叼走了，你还有心思睡？还不快去追？？”

狗娃哥往身边摸了一把，果然，孩子不见了，裹着孩子的小被子也不见了。他吓得机灵灵打了个冷战。

睡觉的时候儿子就躺狗娃哥和素娥嫂中间，这段时间忙的焦头烂额，男人一挨枕头就进入了梦乡，夜里不三不四的事儿也懒得跟女人做了，怎么会想到会有野狼偷偷进来把儿子叼走？

狗娃哥三代单传，就这么一根独苗，儿子就是他的命，把狗娃哥气的怒发冲冠，抄起一根棍子就冲了出去。

出门一看，我的个天，整个村子已经被狼群包围，人影跟狼影交织在一起，根本分不清哪里是人哪里是狼。

一条条狼影从人群里穿过，从帐篷里穿过，附近的鸡，鸭，鹅，还有牲畜被咬的七零八落。

野狼的嚎叫声，人们的呐喊声，动物的哀鸣声，声声入耳，帐篷群里净是狼的影子。

它们疯了一样来回的乱窜，来回的乱咬，甚至见人就扑，瞪着血红的眼睛，露出白森森的牙齿，样子恐怖之极。

狗娃哥大叫一声就冲进了狼群，一通乱砸，来回寻找儿子的下落，可是素娥说的那条白色小狼早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狗娃哥嚎叫着，啼哭着，嘶叫着来回的奔跑。

二宝娘冲进了儿子的帐篷，发现王二宝抱着媳妇冬梅睡得正香，王二宝趴在冬梅的身上，冬梅被男人压在身下……两口子还保持着入睡时的那种姿态。

把二宝娘气的，一脚冲儿子的屁股就踹了过去。大骂一声：“你个没出息的东西！”

王二宝被他娘一脚踹醒了，揉揉眼睛问：“娘，你打我干啥？”

二宝娘怒气冲冲道：“混小子！就知道抱着媳妇睡觉，狼把村子围住了，你还有心思睡？还不起来打狼？！”

这时候王二宝才发现外面灯笼火把一起照亮，喊杀声响成一片，村子里早就炸开了锅。

王二宝一个飞身弹跳而起，穿上了短裤，衬衣根本顾不得穿，摘下了布幔子上的铁弓和那把匕首就冲了出去。

冬梅在后面喊了一声：“二宝，你小心点。”

王二宝扔下一句：“照顾娘……”人已经窜出了老远。

王二宝飞出帐篷以后，也被外面的情景惊得目瞪口呆。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狼一起袭击村子。

狼群的数量庞大，不低于一百多条，帐篷群的前后左右都是野狼飞驰而过的身影。

这是有计划的预谋，二宝了解狼，也熟悉狼，他知道这些狼的首领就是蟒砀山的那条瘸腿狼王。

在王二宝十五岁那年，就已经跟蟒砀山的狼王结下了仇恨。瘸腿狼王的那条腿就是被王二宝给打断的。

那时候二宝刚刚学会使用兽夹子，跟着他爹将兽夹子支在了村子外面的一块空地上，正好赶上狼王袭击村子，被它一脚踩中。

兽夹子上有非常坚韧的弹簧，两排尖利的金属齿牙就像十二根锋利的刀子，将狼王前面的右腿死死夹住动弹不得。

狼王无论如何也无法摆脱，它在村子外头整整嚎叫了一夜。整个芒砀山也跟着颤抖了一夜。

黎明时分，当王炳林领着儿子去收拾那条狼王时，狼王冲着他们怒视了一眼，然后一低头，吭哧咬断了自己的右腿，一瘸一瘸跑了。

狼就是这么狡猾，也是这么残忍，它们宁可扔掉一条腿，也不会被人活捉。

这种仇恨一直在狼王的心里积压了五六年。上次王二宝拉着丁香私奔，狼王就想报仇，将王二宝撕成碎片。

可惜的是它没想到王二宝会那么厉害，浑然不怕，四个兄弟的命都被王二宝给收拾了。

# ###第114章 惊醒

这时候的瘸腿狼王正蹲坐在距离帐篷群不远处的山坡上，它微闭双眼，漠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凄厉的夜风吹动着它一身威武的狼毛，根根竖起，显出一股狰狞的雄壮。

狼王是聪明的，它是芒砀山的灵魂，也是蟒砀山的霸主，它依靠威武的身躯，健壮的体魄和聪明的头脑，整整独坐狼王的宝座达七八年之久，所有的群狼都是它的手下败将。

它的地位不容撼动，它的狼族不容易侵犯，它的尊严不容践踏，任何敢于对蟒砀山狼群袭击的人，都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狼王的眼光从每一个人的脸上掠过，它在寻找王二宝的下落，想再次跟这个年轻人一较高下。

狼王发现了王二宝，可王二宝并没有发现它。

王二宝只是愣了一下，立刻就反应了过来，手中扳机一扣，一根利箭呼啸而出，击中了一条野狼的脑袋。那条狼翻身倒地，四肢踢腾起来。

然后他嗖的抽出那把雪亮的匕首，大喝一声冲进了狼群，左劈右砍，三四条狼的脖子被他割断。

王二宝第一个想起来要救的人就是张大牛的四闺女引弟，他害怕引弟出危险。引弟的腿受了伤，根本不能移动，万一有狼对她发动攻击，女孩一定会被咬死。

引弟是丁香和春花的妹妹，二宝已经对不起丁香了，不想她妹妹受到伤害。

他的脚步不停，直接就奔向了引弟居住的那个帐篷。

二宝冲进去的时候，发现一条大狼正在跟引弟搏斗。

引弟是听到素娥嫂的嚎叫声才惊醒的，女孩子醒来听到外面有狼，心里立刻害怕起来。

她紧紧缩成一团，抓被子裹住了身体，本来想逃出去，可是那条伤腿还没有好，根本无法动弹。

就在引弟战栗不已的时候，一条野狼终于撕破了帐篷，一下子窜进了女孩的屋子。

那条狼看到引弟以后，尾巴一敲，四蹄一蹬，飞身而起，冲着引弟的喉咙就咬了下去。

引弟吓得嗷嗷大叫手足无措，她不知道该怎么反击，情急之下，猛地抓住了二宝哥送给她的那条拐杖，一下子杵进了那条野狼的嘴巴里。

野狼怎么也没有想到女孩子的手里会有武器，而且那条拐杖几乎敲掉它的两颗门牙。

它勃然大怒，一张口就咬向了拐杖，将一条实木做的拐杖咬得咯吱咯吱作响，嘴巴里都流出了鲜血。

人跟狼展开了僵持，狼无法靠近女孩，可女孩也不能将它赶走。

引弟吓得嗷嗷大叫：“走开，你走开，滚啊！！”

正在最危险的关头，王二宝一挑门帘进了引弟的帐篷，眼前的一切吓得他刷拉出了一身的冷汗。

紧接着，一股莫名的怒火窜天而起，王二宝浑然不顾，扔掉手里的匕首，伸手就抓向了狼尾巴，把野狼从引弟的前面给生生拖了回来。

然后他另只手迅速揪住了野狼的脖子，扯起它脖子上的鬃毛，一下子把野狼举过头顶，大喝一声：“去你妈的！！”

那条狼身就像一块被抛出去的石头，咣当跟地上的一块磐石撞在了一起。

狼身撞在了石头上，身上的骨头几乎被撞得全部断裂，口腔里扑的窜出一口狼血，紧接着踢腾几下就一动不动了。

整个芒砀山，也就王二宝有这身手，也就是王二宝才敢徒手跟野狼搏斗，他是群狼的克星。

最近几年，芒砀山的群狼都害怕他，见到他全都躲得远远的。不但忌讳他手里的猎枪，忌讳他肩膀上的那把铁弓，也忌讳他的拳头。

当初，很多狼都是眼睁睁看着这个年轻人跟狼王搏斗的，它们亲眼看着二宝用手里的匕首和铁弓射杀了四五条成年大狼。

所以狼一旦看到王二宝的身影出现，一个个夹起尾巴就逃。

王二宝扑向了引弟，引弟哇地哭了，一头扎进了二宝哥的怀里：“二宝哥，俺好怕，好怕啊……”

王二宝拍着她的后背安慰她：“不怕不怕，你一个人住太危险，还是跟你冬梅姐住一块吧，这样有个照应……”

引弟点了点头，腮边还挂着泪珠，女孩还没有从刚才的惊惧中摆脱出来，伸手勾住了王二宝的脖子。

二宝将引弟抱在怀里，把女孩子抱出了帐篷。

外面的喊杀声已经震天。村民们全都拿着家伙跟群狼搏斗，火把映红了一张张熟悉的面庞。

让王二宝感到奇怪的是，金毛去了哪里？

金毛可是獒王，獒是群狼的天敌，只要獒出现的地方，狼立刻望风而逃。

大地震以后，金毛就消失不见了。不但金毛不见了，村子里的狗也全都不见了。

从前，山里人喜欢喂狗，差不多每家每户都有喂狗的习惯。

大地震以后，人们自顾逃命，那些狗也就没人喂了，很多成了野狗。

因为没有东西吃，狗们饿得发了狂，竟然跑上蟒砀山，用爪子刨野地里的尸体充饥，弄得蟒砀山人的四肢到处乱飞。

很多狗吃得眼睛发红，再后来见人就扑。

让二宝感到奇怪的是，最近怎么一条狗也看不到，好像凭空蒸发了一样。

王二宝眉头一皱，将两根手指伸进了嘴巴里，呼哧哧打了一声口哨。

这声口哨是他跟金毛交流的信号，每次只要金毛听到这声口哨，立刻就会屁颠屁颠摇着尾巴冲二宝飞奔过来。

一声口哨响起，声音在大山里回荡，传出去老远。不远处忽然就传来一声巨大的狗叫声：“嗷嗷嗷……”

那叫声雄壮有力，好比一头发怒的狮子，震得四周的树叶哗哗乱掉。

这是猎狗金毛对自己主人的回应，它已经接收到主人召唤的信号，准备往回赶。

猎狗金毛绝不简单，它入住张湾村两年的时间，已经跟村子里的狗打成一片。

人有人的魅力，狗有狗的魅力，金毛就是一条非常有魅力的狗。

它的雄壮，高大，聪明，智慧，还有王二宝教会它的那些扑咬技巧，已经深深把芒砀山的群狗征服。

这段时间，芒砀山的群狗也没有闲着，它们在争夺狗王的宝座。

所有的狗都聚集在距离村子不远处的那座小山背后，它们已经撕咬了三天三夜。

猎狗金毛技压群雄，打败了山里最勇猛了的猎狗，终于成为了蟒砀山新一代的狗王。

那些家狗根本没见过这么雄壮的猎狗，一时间全都对它唯命是从，而且以它马首是瞻。一个个俯首帖耳。

瘸腿狼王这次进攻张湾村，就是寻找到了有利的时机。

第一，群狗为了争夺狗王的宝座，根本无暇顾及村子。

第二，大地震把人们弄得疲惫不堪，精神完全松懈。

第三，他们进攻的时间很好，就是夜晚，而且是人们熟睡的时候。

所以它相信，这次一定会一击成功，将村子里的家禽和牲畜全部拖走。

它在对蟒砀山人进行报复，也是在对王二宝进行报复。

可是有一点它失算了，那就是金毛已经过关斩将，成为了群狗新一代的首领，而且王二宝可以随时将金毛召唤回来。

口哨声响过，猎狗金毛的耳朵立刻直愣起来，它耸了耸鼻子，从空气稀薄的味道中，它嗅到了野狼的体气，也嗅到了村子里正在发生的危险。

所以它立刻做出回应，大吼一声，让主人明白它准确的位置。

接下来它脖子一摇，浑身的鬃毛一抖，身子就像一枚利箭，嗖的一声冲村子的方向冲去。

金毛一马当先，后面的狗不用招呼，跟着金毛的身影接连而上，纷纷跃上了山坡。

无数的狗头从山坡上冒出来，密密麻麻汇成一片。

这里可以把村子的情况看的清清楚楚，金毛看到帐篷群里灯火辉煌，人欢马叫，呐喊声响彻一片。无数的人影跟狼影相互交织。

狼群已经占了上风。

村民缺少跟野狼打斗的经验，很多人累了一天，屁都懒得放一个，被野狼这么一搅合，立刻乱了方寸。

大多数人是在奔跑，想着躲进一个安全的地方。这就为野狼创造了袭击的最佳条件。

金毛不敢怠慢，低声一吼，领着群狗就杀进了村子。

人有人的沟通方法，狗有狗的沟通方法，来到帐篷群的外围，金毛调度有方，命令所有的狗四下散开。

它努力把头扬起，浑身的鬃毛就炸立成一只狰狞的刺猬，尾巴平平翘起，仰脖子就是一声吼叫：“熬……！”那声音酷似狼王。

一声吼叫，平地上就像是刮起一阵骤风，骤风暴起，把所有的一切震得七零八落，不但蟒砀山抖动起来，所有的人心也跟着颤抖起来。

一时间，所有女人都停止了奔逃，所有的男人全都停止了打斗，所有的群狼也都停止了攻击，村子里就是一阵宁静。

空气在那一刻凝固，人们全都瞪大了双眼，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群狼的身子一阵乱颤，有几只按耐不住，后面竟然呼呼窜出了希屎。

当它们意识到危险的时候，已经太晚了，200多条狗已经把帐篷群围得水泄不通。

紧接着，狗群像是一片瞒过河堤的潮水，铺天盖地滚滚而来……他们吼叫着，呐喊着，死命地扑向了狼群，一下子就把狼群冲了个七零八落。

而且见到狼就咬，奋不顾身，狗群很快就跟狼群交织在一起。撕咬声，翻滚声，皮肉的撕裂声，难解难分，尘土飞扬，尘烟滚滚四起……狼毛和狗毛凌空乱飞。

# ###第115章 傻了眼

蟒砀山的人一下子全都傻了眼，心也悬到了嗓子眼，眼前的一切让他们难以置信。因为他们从来没见过这么酣畅淋漓的狗狼大战。

这些狗好像经过了特殊的训练一样，前所未有的团结。

每一条狗都像一只狰狞的狮子，它们浑然不怕，战斗有序，裹着狼，拖着狼，将它们身上的皮肉撕裂，在它们的脖子上留下无数的血洞，撕它们的皮，咬它们的毛，吞它们的肉……狗群刚刚进入战斗就变得凶猛无比。

狼群被咬得节节败退。

现在的狗群跟过去不一样了，过去的狗群没有首领，都是各自为战。而且缺乏任何训练。

自从金毛加入以后，蟒砀山狗群的素质一下子提高了很多。成为了维护蟒砀山安危的一支精良部队。

大自然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决定了蟒砀山群狼的凶猛，可是也决定了蟒砀山群狗维护自己领地不被侵犯的斗志。

它们的默契跟团结是与生俱来的。

村民们全都不动了，默默注视着这一切。一个个张大了嘴巴，瞪圆了眼睛，孩子趴在娘的怀里也不哭了。全都惊得目瞪口呆。

跑在最前面的一条狗正是獒王金毛，它一边跑，眼睛一边四处踅摸。

猎狗没有心思攻击近处的普通狼，它对那些狼崽子们根本不削一顾，瞟都懒得瞟一眼。

名将只找名将决斗，它的终极目标就是蟒砀山的狼王，跟那些没有经过训练的普通野狼打斗，对它来说就是一种侮辱。

它的身影直接掠过狼群，一眼就瞅准了瘸腿狼王蹲坐的那座小山坡。

金毛的动作丝毫不减，身体就像平地上刮起的一阵骤风，呼地就卷向了那条瘸腿狼王。

瘸腿狼王没想到金毛的动作会这么快。我靠！这哪里是狗，他娘的分明是一头掉了毛的狮子。

瘸腿狼王被金毛的气势吓得有点怵胆，身体不由轻轻颤抖起来，脚步也不由自主开始向后移动。

还没明白咋回事呢，金毛的四只利爪就把它按倒在地上，身体也从它的脑袋上窜了过去。

在窜过去的一瞬间，猎狗给了它致命的一击，尖利的狗牙撕向了瘸腿狼王的脖子。

狼王的反应还是比较迅速的，巨大的狼头一摇迅速躲开了，这一口没有咬中它的要害。只是撕裂了它脖子上的一块皮肉。

猎狗一转身，嘴巴上的狼毛被夜风吹起，微微颤动着。

它的目光瞬间锐利了十倍，精神也抖擞了十倍。冲着狼王又是一声吼叫。

瘸腿狼王没有被金毛的气势吓得退缩，它迅速作出了反应，精神同样抖擞起来，目光也比平时更加的敏锐。

“熬……”狼王同样冲着猎狗一吼，脖子跟身体紧缩在一起，鬃毛炸立起来。胡子微微抖动，露出了白森森的慎人牙齿。

你一声，我一声，猎狗跟狼王僵持起来，谁也不肯最先发动攻击，都在观察着对方的一举一动。

这是一种气势的拼斗，斗的就是双方的忍耐力和胆量，谁第一个退缩，谁就是个彻底的失败者。

从此以后，蟒砀山霸主的地位就会拱手送人。

狼王跟狗王相继对峙了三分多钟，一个劲的嚎叫，谁也不肯退缩，附近的山石被震得哗哗向下掉。

山坡下，蟒砀山所有的村民都傻了眼，大家目不转睛看着这场惊世骇俗的大战，都在为猎狗金毛的安危担心。

金毛的身子还没有长成，它只是一条半大的猎狗，速度虽然敏捷，可是作战经验跟力量就跟瘸腿狼王差了一大截。

瘸腿狼王虽然伤了一条腿，但是五六年来他蟒砀山狼王的霸主从来没有撼动过。

每一次争夺狼王都会大获全胜，将争夺狼王的对手杀的一败涂地。它的强悍跟雄壮是众所都知的。

终于，金毛首先耐不住性子了，它第一个发动了攻击，身子一纵，四蹄一蹬，脖子一摇，狠命地扑向了狼王。

狼王早就严阵以待，做好了准备，根本不怕，同样向金毛发动了攻击。那条受伤的腿丝毫没有影响到它的敏捷和速度。

很快，一狼一狗交织在一起，你咬我的皮，我撕你的肉，你裹着我，我拖着你，打在一处。

开始的时候人们隐隐约约还能看清楚，再后来狗跟狼交织在一起，根本分不清哪个是狼那个是狗。

它们翻滚，跳跃，撕缠，扑咬，躲闪……惊天动地，气壮山河，飞沙走石，地上的尘土和碎石被踢得四处乱滚，尘土飞扬……两条黑影迅速变成一团黄云，从山梁的这边飞到那边，又从那边飞到这边……

一直纠缠了四五分钟的时间，它们才分开，狼跟狗都是呼呼喘着粗气，你看着我，我瞪着你，继续嚎叫。

这时候，胜败已经看出分晓，金毛的精神依然抖擞，而瘸腿狼王却显得力不从心。

王二宝看到狼王的四条腿在微微颤抖，身子在不断后退，嘴巴里的嚎叫声也有雄壮转为了哀鸣。

狼王已经落了下风，再有一个回合它必败无疑。

金毛仰脖子一吼，向前迈动一步，瘸腿狼王就脖子一缩向后退一步，渐渐的，猎狗把狼王给逼到了山坡的悬崖边缘。再向后退一步它非从山崖上掉下去不可。

狼王的身体已经缩成一团，发出了凄楚的呜叫。

它仰头看了看天，又看看不远处的芒砀山，时刻等待着死亡的来临。

这里是它自由的天地，生长的摇篮。它对这个世界产生了一股深深的不舍和依恋，眼神里露出恐惧和绝望。

獒狗是野狼的天敌，千百年来都是这样，很少有野狼敢于跟獒狗正面交锋的。它已经尽到了自己最大的努力。

它无愧于狼族，无愧于蟒砀山。它眼睛一闭，就要从悬崖上跳下去……

就在这时候，山坡下的群狼却不干了。狼跟人一样，它们的尊严是不容侵犯的，没有一条狼甘愿看着自己的首领被人杀死。

七八条狼再也按耐不住，终于最先发动了攻击，嗖嗖嗖，七八条黄影扑上了山坡，奋不顾身冲金毛怒卷而来，后边的狼相继跟上。

狼的速度好比一道犀利的闪电，短短数秒十多条成年大狼就把金毛包围了。

它们将猎狗围作一团，纷纷缩起脖子，抖起鬃毛，冲着金毛嚎叫。

“嗷……嗷”

“嗷嗷……”

金毛浑然不怕，精神反而显得更加抖擞，狼王的气势已经彻底被它震慑，它已经成为了它手下的败将。所以对狼王不削一顾。

身子一转，金毛巨大的身躯就扭转过来，它连考虑一下就没有，飞身扑向了群狼。

与其说是扑过去的，不如说是砸过去，飞过的同时，它的身影就像一道金色的彩虹。咣当就砸中了一条壮狼。锋利的牙齿狠命地咬向了它的脖子。

那条状狼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脖子上就多出了四个深深的血洞，当它摇摇晃晃爬起来以后，金毛的身子已经从它的身上跃了过去，扑向另一条大狼。

吭哧一口，那条大狼的半拉脑袋就被巨大的獒嘴衔进了嘴巴里。两排尖利的狗牙几乎将它的脑袋穿透。

两条大狼的身子相继倒地，金毛发了疯一样四处乱咬，身影来回的飞舞，砸向那里，那里就倾倒一片，扑向那里，那里就飞出一团鲜血，虎入狼群一般。

山坡下的群狗立刻被金毛英勇的气势感染了，群狗不敢怠慢，蜂拥而上，潮水一样涌上了山坡，跟金毛并肩作战。

蟒砀山的山坡上又是厮杀一片……

瘸腿狼王知道大势已去了，带来的一百多条狼所剩无几，如果再打下去一定会全军覆没。

它没有勇气了，只能仰脖子一吼，发出了撤退的信号，然后自己第一个跳下了山坡，直奔蟒砀山的深处窜了过去。

后面的狼听到狼王撤退的信号，它们不敢怠慢，纷纷开始后退。

狼的纪律性很强，它们就像是经过训练的特种部队一样，撤退也是井然有序。

狼王在前头开路，受伤的狼和老弱病残的狼被夹在中间，状狼断后，边战边退。

很快，所有的狼全都退进了山谷里，金毛带着自己的卫队把它们赶出去老远老远，直到看不见。然后才摇摇尾巴回到了村子。

猎狗金毛在蟒砀山一战成名，从那儿以后，高山狼的气势被它彻底打败，很长一段时间，狼群都不敢贸然袭击村子了。

山坡下，蟒砀山的村民发出了一阵剧烈的欢呼声……

金毛胜利而归，王二宝激动不已，猛地把金毛抱在了怀里，在猎狗的身上亲啊亲。

“金毛，好样的，真棒！！”

主人的夸奖是对猎狗最好的奖赏，金毛也洋洋得意，屁颠屁颠美的不行，伸出舌头在主人的手掌上舔啊舔，蹭啊蹭。

金毛的身上多处受伤，后腿上的皮被狼牙撕裂了一块，脖子上的鬃毛也被撕裂了一块，而且身子几乎被狼血染红。

但是这没有影响到它的精神跟斗志，依然显得英姿飒爽。

蟒砀山经过大地震和大狼灾洗礼以后变得一蹶不振。村民还没有从地震中惊醒过来，群狼的袭击又给他们的生活蒙上了一层阴影。

这次的损失非常巨大，很多家禽被群狼拖走，大街上净是死鸡死鸭子的尸体，有的家禽脑袋没有了，有的家禽肚子被刨开了，到处是红红的鲜血。

# ###第116章 怕羞

猪圈里的猪也没能幸免，有几头猪的气管被咬断，肚子也被尖利的狼牙刨开，肠子被呼呼啦啦拖出去老远，

圈里的牛和驴子也严重受伤，一头驴子屁股上的肉被野狼生生撕去了一大块，鲜血顺着腿向下淌，地上流成了一条河。

有几个村民也被野狼咬伤了，腿上留下了个狼牙咬过的血洞，嚎叫声和低吟声到处都是。

王二宝冲不远处的大栓和拴柱大喊一声：“愣着干啥，还不救人？”然后他抓起医药箱扑向了伤者。

王炳林也忙活起来，帮着儿子给大家看伤。

王炳林来到了素娥嫂的帐篷里，素娥嫂正爬在被窝上，撅撅着个腚，爹啊娘啊地嚎叫。

素娥嫂很倒霉，半夜撒尿的时候被一条野狼的爪子抓伤了屁股，疼的她杀猪宰羊般的叫唤，死了爹一样。

王炳林赶紧扑过去要揭开女人的被窝，帮她检查伤口，素娥嫂怕羞，抬手捂住了屁股，不让王炳林揭开。

王炳林愣住了，问：“狗娃家的，你的伤不让我看，我怎么给你治疗啊？”

素娥的脸蛋腾地红了，含羞带臊说：“炳林叔，俺的屁股……你不能看？”

王炳林问：“为啥？”

素娥说：“俺……怕羞。”

“啊？”王炳林愕然了，心说，你整天偷汉子，被男人捅都不怕，还怕被人看？

“狗娃家的，医者父母心，我是为了给你疗伤啊？你就别在乎那么多了。”

素娥嫂说：“不行不行，你不能给俺治，俺要二宝过来帮俺治疗。”

王炳林又好气又好笑，就你那屁股，臭烘烘的，还挑三拣四的？

他也知道素娥嫂怕羞，但是素娥嫂不怕王二宝，因为二宝叫她嫂子，嫂子的屁股可以给小叔子看，但是不能让叔叔看。

王炳林没办法，只好背着药箱子走出了狗娃的帐篷，把王二宝叫了进来。

王二宝进门以后，素娥嫂还是趴在被窝里不肯出来，狗娃哥在旁边抽烟，吧嗒吧嗒作响，帐篷里烟雾缭绕。

二宝说：“素娥，听说你屁股被狼咬了？”

素娥说：“嗯，是被狼抓了。”

二宝开玩笑地说：“素娥，你那个地方都快被全村的男人鼓捣成蜂窝煤了，还怕人看？”

素娥一瞪眼骂道：“王二宝你放屁！去你妗子个腿！你媳妇才被人鼓捣成蜂窝煤了呢。”

“那你让不让我看？”

素娥说：“我把你叫进来就是让你看，别人不行。”

素娥嫂还真给王二宝面子，当着狗娃哥的面就跟二宝打情骂俏的。

狗娃哥也不在乎，乡下小叔子跟嫂子斗嘴是家常便饭，不斗嘴关系就生分了。

狗娃说：“二宝，别跟她废话，上去把她衣服剥了，赶紧疗伤，狼牙可是有毒啊。”

王二宝答应一声放下了医药箱，上去揭开了素娥嫂的被窝。

被窝刚刚揭开，王二宝的眼前就打了一道厉闪。

怪不得素娥嫂不让他爹老子看，原来女人的里面根本没有穿衣服，一条布丝也没沾。浑身光溜溜的一片，就像一团雪。

王二宝的鼻血差点飚出来，恨不得立刻将女人按倒。

女人爱干净，几乎天天洗澡，而且狗娃哥对她非常好，这个膏啊那个粉，大包小包的往家买。

素娥嫂每次洗澡完毕，化妆品就跟摸墙一样往身上涂抹，所以她的身体有股化妆品的香气。

王二宝发现女人的屁股蛋子上的确有三个深深的血槽，中间的那个深一些，两边的稍浅，深的不到三公分，浅的那一道也有一公分还多。

狼爪子很厉害，而且有剧毒，女人的伤口不但开始翻卷，而且发青发红，肿起来老高。

素娥嫂很想看看自己的屁股是不是红肿之处艳若桃花，溃烂之时美如乳酪，可惜她没长后眼，根本看不到。

伤口全部清理完毕素娥嫂竟然有点恋恋不舍，好像失去了什么一样，心里空空的。

“完了？”素娥问，

二宝说：“完了。”

“这么快？”素娥嫂还有点意犹未尽。

王二宝心说，你还想咋着？

接下来他从医药箱里拿出一个饭盒，饭盒打开，里面是他精心熬制的创伤药。

这种药是二宝家的祖传秘方，他太爷爷留下来的，只要是外伤，抹上药膏当场止血，三天结痂，七天痊愈，表皮脱落以后肌肤跟当初一样，疤痕都没有。

二宝帮着女人上好了药，然后包粽子一样，将女人的屁股包得严严实实。

因为没有纱布，只能用布条了。但是这对伤口的愈合没有影响。

一切收拾完毕，王二宝才吁了口气，在素娥嫂的白屁股上吧嗒拍了一巴掌，女人的后面就是余波荡漾，泛起一层好看的涟漪。

“收工，三天结痂七天包好，放心，你以后还可以用这张屁股勾搭男人。”

狗娃哥乐坏了，赶紧从抽屉里拿出好烟，甩给王二宝一根，笑眯眯说：“二宝，辛苦了，辛苦了。”

王二宝拿起烟，夹在嘴巴上，伸过头去，狗娃哥给他点着，努力呼出一条浓浓的烟雾，这才问：“狗娃哥，你给俺嫂子用的是啥化妆品？咋就这么好闻？不会是潘婷吧？”

狗娃哥高深莫测嘿嘿一笑说：“潘婷是护发的，保密，你呀，闷着吧。”

王二宝道：“不说算了，还兄弟呢，狗屁！将你老婆的屁股保养得那么好？还保密？以后你老婆的屁股再被狼爪子挠了，也别找我帮她。”

狗娃哥嘿嘿一笑，只好交代了实话：“其实也没啥，就是一般的沐浴露，女人洗完澡往身上抹的那种，咋？你也想为冬梅买一瓶？”

二宝摇摇头：“嗯，不用，冬梅的身上有体香，那东西她用不着。”

王二宝背起了药箱子准备离开，狗娃哥把他送到了帐篷的外面。

二宝说：“哥，睡吧，你家孩子呢，咋没见孩子。”

一句话不要紧，狗娃哥机灵灵打了个冷战，这时候才想起来，孩子没有了。

孩子呢？被野狼叼走已经一个小时了。

一个小时前，素娥嫂的屁股被咬伤，女人慌不择路跌跌撞撞跑进了屋子，裤腿子都被鲜血染红，当时狗娃哥睡得迷迷糊糊。

忽然听到外面的喊杀声，他抡起一条大杠子出去跟着大家一起打狼，净顾着忙活了，把孩子这茬给忘了。

素娥嫂扑进屋子以后，一脑袋扎进了被窝里，净顾着喊疼了，也忘记了孩子的事儿。

如果不是二宝提醒，两个人根本没有想起来。

狗娃哥浑身机灵灵打了个冷战，眼泪哗的流了下来，双手开始打哆嗦：“孩子……我的孩子，被野狼叼走了，是一条小白狼。”

男人扑进了屋子，飞身扑向了女人，将素娥嫂的肩膀抓住嚎叫起来：“素娥！你告诉我，孩子咋了，到底咋了啊？”

素娥也打了个冷战：“哎呀狗娃，我亲眼看见一条小狼把孩子叼走了，你出去没看见？”

“废话！当然没看见。”

素娥嫂晃了晃，眼前一晕差点栽倒，猛地揪住了狗娃的脖领子：“儿子，俺的儿子，狗娃……没有儿子，俺也不活了……啊呵呵呵。”

这时候，狗娃哥和素娥嫂才感到了慌乱，两个人好像发生了塌天大祸，手足无措起来。

王二宝手里端着那把铁弓，稳稳站在一块磐石的背后，冷冷的月光将他孤独的影子拉出去老长。

天还没有亮，漫天的星星亮光闪闪，不远处的岩石和树冠在暗夜里狰狞恐怖，好像一只只魔鬼的利爪。

旁边是他忠心的猎犬金毛，他和金毛两个蹲在这里已经接近两个小时了。

这是野狼逃回蟒砀山唯一的一条出路，穿过前面的断崖就是翁子口，翁子口的那边就是野狼的老巢，那个地方叫野狼谷，野狼回归的道路已经被二宝彻底切断。

他拉着金毛是连夜赶过来的，必须要赶在野狼返回巢穴的前头将狗娃哥的儿子救出来。

狗娃哥三代单传，到他儿子这一辈，只有这么一根独苗，不能眼睁睁看着狗娃哥绝后。

狗娃哥的儿子才两岁，还不会走路，只会攀爬，正在牙牙学语，

他是在熟睡中被一条野狼叼走的，叼走他的那条狼是个年纪不大的小狼，浑身通体雪白。

那条狼王二宝见过，应该是瘸腿狼王其中一个女儿，也是它众多女儿中最漂亮的一个，是一条小母狼。

就在三年前，王二宝在大山里采药，当他走到一个断崖边缘的时候，忽然从草丛里跳出一条成年母狼。

母狼的嘴巴里叼着一只刚刚出生不久的小狼，身子一闪就不见了。

当时那头母狼正在窝窝里抱着小狼喂奶，王二宝的侵入让母狼感到了不安和恐惧，叼着小狼逃走了。

二宝认得出那条母狼是狼王的王后，而它嘴巴里的那条小狼出生才刚刚不到一个月。

小狼浑身毛茸茸的，一片雪白，这是王二宝走遍整座大山，遇到的唯一一条白狼。

那时候的小白狼非常可爱，就像一只猫，它的眼睛刚刚睁开，想不到三年不见，它已经出落成一条亭亭玉立的狼公主了。

在狼的世界里，那条小母狼是非常俊美的，它体态轻盈，奔跑起来就像一条白狐，身后会划过一条优美的狐影。王二宝给她取了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做白雪。

所以听到素娥嫂说一条小白狼叼走了她的儿子，二宝立刻就想到那是白雪干的。

# ###第117章 疲惫不堪

王二宝曾经多次跟那条小母狼擦肩而过，但是却没有想到过伤害它。

其实二宝根本就不想伤害任何一条狼，除非它们主动对人类发动攻击。

王二宝跟金毛的身影一动不动，宛如两块磐石。

他们埋伏的地点非常好，这里不但是通向野狼谷的唯一通道，而且前面的不远处还有一条小溪潺潺流过。

那条小溪是一道山泉，水袋子一样绵绵延延，一直通向断天涯下的饮马河。

二宝知道，野狼通常都是在这里喝水，补充身体的水分，所以他选择在这里截击。

让王二宝说对了，狼群果然还没有返回野狼谷。

它们在张湾村没有占到便宜，于是就趁着半夜直接袭击了附近的几个村子。

附近的桃花村，梁家潭，还有潘寨村，跟张湾村一样全部遭遇了地震的袭击。野狼感到的时候人们正在熟睡。

等发现野狼进入村子的时候，狼群已经咬死了大部分的牛羊，几乎将几个村子的家禽毁灭殆尽。

狼群大获全胜，这才挺着浑圆的肚子赶回巢穴。可是没想到王二宝已经抄近路赶在了它们的前头，将去路堵得死死的。

狼群来到小河边，它们一个个气喘吁吁，因为全都吃得饱饱的，再加上疲惫不堪，全都焦渴难忍。

于是一些狼低下头，伸出长长的舌头，开始往嘴巴里勾水。

群狼在饮水的时候也是全身戒备，时刻警惕危险的来临，这已经成为了它们生存的本能。

喝一口，抬一下头，四处的查看，放哨狼更加的警觉，眼光敏锐了数倍。

王二宝没有对狼群忽然发动袭击，他在等，等着白雪的到来。

果然，最后一个扑过来的小狼就是白雪，它的身段婀娜多姿，体态轻盈，嘴巴里叼着一个圆乎乎的东西。

二宝一眼就看出那是一个包裹婴儿的襁褓。不用问，狗娃哥的儿子就裹在小被子里。

他摒神凝气，抬起手里的铁弓，稳稳向着小母狼瞄准……

身后的金毛也瞬间警惕起来，两只前蹄将地上的碎石抓得刷拉刷拉响。嘴巴里发出呜呜的低吼声，只等主人一声令下，立刻就会过去扑杀。

王二宝没有把握将小母狼白雪一击命中，他害怕万一利箭出现偏差，会射中襁褓中的婴儿，所以额头上冒出了细微的汗珠。

他慢慢的等，等着最佳的时机到来。

果然，狼们饮足了水，一个个跳过小溪，准备穿过翁子口奔向野狼谷。

就在这时候，王二宝手里的弓弦嘣响了，他的利箭绕过母狼的前身，射向的是小母狼的后腿。

嗖的一声，不偏不倚，那根利箭端端正正插在了小母狼的后腿上，瞬间将它的小腿穿透。

小母狼的嘴巴里发出一声凄楚的哀鸣，身体扑倒在地上，接连打了好几个滚，嘴巴里的襁褓甩出去老远。

与此同时，金毛的身体嗖的从岩石的背后窜了出来，直奔那个襁褓飞去，赶在了其他野狼的前头，将襁褓抢了过来。

忽然有一条猎狗出现，把狼群吓得全体一抖。

狼们刚刚跟金毛交锋不到五个小时。早就被獒王的雄壮和霸道震慑了，怎么也想不到金毛会埋伏在这里。

于是群狼吓得四散奔逃，瘸腿狼王也顾不得女儿的安慰，猛地夹紧尾巴嗖的窜出去老远，身子一闪进了翁子口的谷口。

眨眼的时间狼群逃得干干净净。

王二宝微微一笑扑了过去，将襁褓抱在了怀里。

还不错，小家伙睡得正香，一点也没有受伤。

让王二宝感到奇怪的是，既然小母狼白雪得到了素娥嫂的孩子，为啥不一口咬死他，反而要带回山谷里去。

或许是狼跟人一样，对幼小的动物比较爱恋吧，又或者是小母狼已经长大，有了母性的那种温柔，它只是把婴儿当做玩具，没有要伤害他的意思。

小母狼在地上不住地哀嚎，眼睛里飞出一道狰狞的凶光：“嗷嗷嗷……”

它的声音不大，还有一股子奶味，根本没有蟒砀山公狼的那种雄壮。

王二宝一手抱着婴儿，另一只拿着铁弓，上去顶在了小母狼白雪的脑袋上。

小母狼忽然不动了，眼睛里闪出一股凄楚的哀求，她感到自己的生命已经走到尽头，死神即将来临。

落在猎人的手里，她知道自己凶多吉少。

可是当二宝的手指叩响扳机的一瞬间，他怯弱了，忽然觉得小母狼很可怜。

它浑身没有一根杂毛，皮毛非常的光亮，也非常的健康，如果是个女人的话，一定是个少有的美女。

让二宝感到奇怪的是，金毛忽然也扑了过来，猎狗没有扑向小母狼，而是把它死死护在了身后，对二宝露出了祈求的眼光。

金毛的性情忽然转变了，变得无比温柔，眼巴巴看着自己的主人。嘴巴里同样发出祈求的哀鸣声，看样子他不想自己主人伤害小母狼。

它回头瞅了小母狼一眼，还帮她舔了舔伤口。十分友好的样子。

小母狼熬地一嗓子，冲金毛发出一声怒吼。可是金毛一点也不生气。

王二宝噗嗤一声笑了，他知道金毛恋爱了，喜欢上了小母狼。

王二宝冲金毛瞪了一眼，怒道：“死色狗，你还会泡妞？小心回家把你阉了。”

他不忍伤害小母狼了，而是把孩子放在旁边的石头上，低下了身，观察了一下小母狼的伤势。

那根利箭射的很深，箭杆从这边进去，那边穿过四寸多深，它的腿骨已经被王二宝的铁弓齐齐打断。

王二宝抬手摸了一下小母狼光滑的皮毛，小母狼一个翻滚，又是熬地一嗓子。对他怒目而视，充满了敌意。

它不想王二宝碰它，狼是不允许人类触摸的，任何触摸它们皮毛的人类都会被视作侵犯它们的强敌。

王二宝不管哪个，他要为小母狼疗伤。

金毛是他忠心的猎狗，也是他的兄弟，猎狗喜欢上了小母狼，他不能让猎狗伤心。

王二宝四处看了看，发现旁边有一种阔叶草，这种阔叶草是治疗外伤最好的草药。

于是他就摘下几片，放在了嘴巴里嚼碎，然后一只脚踏在了小母狼的脖子上，防止它挣扎。

他迅速地将那根利箭拔了出来，然后他掰断旁边的一根树枝，用树枝夹在了小母狼的伤腿上，先是将草药涂抹在了它的伤口上，最后撕拉一声撕裂了自己的衣服，用布条将小母狼的伤腿一点点包裹了起来。

小母狼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叫，可是二宝的脚很有力气，它根本动弹不得。

包扎完毕才放开它。

小母狼站了起来，一瘸一瘸想跑进翁子口去。可是刚刚站起来，它的身子就来回摇晃，再一次扑倒。

猎狗金毛扑了过去，围着小母狼打转转，在它的鼻子上舔了舔，又绕到它的身后舔了舔。

它没有敌意，好像是安慰，也好像是想把小母狼搀扶起来。

小母狼终于意识到眼前的王二宝和这条猎狗没有伤害它的意思，只是想帮它疗伤，只要猎狗稍有不满，早就咬断它的脖子了。

它的眼光温和了一些，没有那么敌意了，甚至感激地看了王二宝一眼。也看了金毛一眼。

就在这时候，金毛忽然蠢蠢欲动了，一下子把小母狼裹在了身下，猛地扑了过去。

王二宝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金毛的肚子下忽然多出了一根长长的红家伙，一下子没入了小母狼的身体。

小母狼惨叫地更厉害了……

我靠……把王二宝惊讶的半天没回过劲来，这他娘的是赤果果的强健啊？想不到金毛这么霸道，竟然……霸王硬上弓……趁人之危……忒他妈不是东西。

猎狗伸出长长的舌头，在小母狼的身上不住动作，小母狼挣扎几下忽然不动了，而且还一副享受的样子，竭力跟金毛配合。

王二宝摇摇头笑了，冲自己的猎狗竖起了大拇指，赞叹一声：“哥们，你行，我佩服你。”

蟒砀山狼王的女儿白雪就这样跟猎狗金毛相爱了，爱得轰轰烈烈，一点也不拖泥带水。

从此以后它们的关系一发不可收拾，金毛三天两头往蟒砀山上跑，一直在跟白雪幽会。

王二宝对金毛和白雪默默祝福，祝福它们两个鸳鸯戏水，比翼双飞，早生贵子，百年好合……

这是一种无愧于朋友的心里报偿，他一直把金毛当兄弟看，当然希望兄弟找个好对象了。

人跟狗一样，都是有感情的动物，不同的是人是人他妈所生，狗是狗它妈所生，狼跟狗生出来的……那就是狼狗了。

金毛跟白雪过了很久才完事，猎狗恋恋不舍追着小母狼的身影把它送出去老远，直到看不见。

白雪也是一步一回头，冲上翁子口那段山坡，它还冲着这边撩望。

白雪怎么也忘不掉金毛把它压倒在草地上的一瞬间，猎狗裹紧它的身躯，舔它的鼻子，轻咬它脖子上的毛，带给了小母狼生理上从来没有过的快乐。

金毛的雄壮，威武，霸道的身躯，还有那种温柔的眼神已经彻底把小母狼征服。它对这个不是同类的同类产生了深深的依恋。

不知道过了多久，金毛才失魂落魄回到二宝的身边，王二宝拍拍身上的土，拉着猎狗抱起孩子往回赶。

他知道动物跟动物之间是没有世俗观念的，狼跟狗本来就是同宗同族，它们是近亲，猎狗喜欢上一条小母狼也就不奇怪了。

# ###第118章 有事找你们谈

但是王二宝觉得，早晚有一天白雪将夹在父亲瘸腿狼王和金毛的拼斗中间不能自拔。

因为獒狗生来就是野狼的天敌，瘸腿狼王决不许自己女儿跟一条獒狗来往。

在这段畸形的爱恋中，白雪应该是个牺牲品，它很快就会被狼群孤立。

抱着孩子返回张湾村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天色已经黑透，阴沉沉的，飞起了凌空乱舞的雪花。

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九月还没有过完天空中就飞起了飘舞的雪花，开始的时候是雨夹雪，雨点夹着雪粒打在脸上针扎一样的疼。

再后来雪片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变成了漫天飞舞的鹅毛，整个芒砀山就被染成一片银白。

远处的山看不见了，近处的树看不见了，村子里的帐篷群也映掩在一片白茫茫的雪幕中。

大雪彻底封山，修路的工程被迫停止。

其实修路早就停止了，大地震来临以后，工地上就彻底断绝了人烟。

再后来村子里的谣言纷纷四起，大家都说这次大灾难是王二宝修路的时候挖断了蟒砀山的龙脉，山神爷爷发了怒，才发起了这场大地震。

再加上家园被毁，人们忙着修建窝窝，所以大家都对修路没有了信心。一个个自扫门前雪，都在修房盖屋。

一座座土坯房修建了起来，人们终于赶在大雪来临的前头搬进了新居里，离开了帐篷群。

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是个好瓦匠，在原有的地基上垒砌了两间土房，他和二宝娘睡一间，王二宝和冬梅睡一间。

土房的围墙是土坯垒砌而成的，上面用树干做檩条，树枝做椽子，又蒙上了一层厚厚的茅草，茅草上盖上了一层厚厚的粘泥，人住进去以后冬暖夏凉，非常的舒服。

因为条件差，大家只能先凑合，有钱以后再盖大屋。

住帐篷里确实不方便，很多小两口子半夜睡觉不敢翻身，就怕一不小心从帐篷这边翻到帐篷那边去，进入别人家的被窝，造成不必要的矛盾。

那些半夜跟老婆鼓捣的，也不敢那么大声了，你一嚎叫，大家还以为谁家着了火，一个个提心吊胆往外跑。

生活的窘迫把冬梅憋燥地不行，冬梅每天夜里还是照样坚持跟二宝做，女人竭力忍耐着情趣，不敢喊叫，也不敢低吟，小脸蛋涨的通红，有一次嘴唇都咬破了。

公爹垒砌了新的房子以后，她乐坏了，土墙还没有干透，就拉着二宝进了自己的窝窝。被窝没有叠好，就把男人按倒在了土炕上……

从此以后，每家每户的喊叫声再次潮气，蟒砀山的夜晚又荡起一片片春潮。

蟒砀山恢复了当初的平静，跟从来有发生过大地震一样。可是地震的阴影却在人们的心里仍然挥之不去。

很多家庭被毁，有的男人失去了女人，也有的女人失去了男人。村子里的寡妇和光棍忽然多出了不少。

于是那些光棍和寡妇们都熬不住了，偷人的偷人，养汉的养汉，找人撮合的撮合，准备成立新的家庭。

刘媒婆的生意变得非常繁忙，东家请，西家叫，忙的不亦乐乎。

孙瘸子也想找个媳妇，于是就跟两个弟弟大栓和拴柱商量。

他把两个弟弟叫到了跟前，红着脸问：“弟啊，哥……有事找你们谈。”

长栓比较老实，问：“哥，你说呗，啥事？”

孙瘸子说：“我想……给你们找个嫂子，哥把你们两个养大不容易，都三十多了，打光棍的滋味……不好受，我想给你俩找个……做饭的。”

两个弟弟一听当然高兴了，孙瘸子的确不容易，当初爹娘死得早，孙瘸子又当爹又当娘，含辛茹苦把三个弟弟抚养大，吃了不少的苦。

那时候日子紧，粮食老不够吃，仅有的粮食他总是紧着两个弟弟吃，自己挨饿。他还是个瘸子，行动不方便。

二弟长栓没福气，娶了张大牛的二闺女招弟，新婚夜没过完就精人亡脱阳死了。剩下的两个弟弟长栓和拴柱也都成了年。

本来孙瘸子想，等两个弟弟成家以后，自己再作打算。可是眼前有个绝好的机会，他害怕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目前村子里的寡妇很多，过了这村儿就没这店儿了，能讨个寡妇就行。

孙瘸子觉得自己条件不好，腿瘸不说，而且小时候头上长芥子，芥子落了以后，他的脑袋就一毛不拔了，远远看去像个白毛冬瓜。他这幅尊荣只配找个寡妇。

至于两个弟弟，当然希望他们有机会找个黄花闺女了。

大栓跟柱子从小不忘哥哥养大的恩德，对孙瘸子就像对父亲一样尊敬，一听高兴坏了，说：“哥，你早该找个女人了，你看上了那家的姑娘？我们去找刘媒婆，给你说和说和。”

孙瘸子脸蛋一红，说：“我看上了……巧英嫂。你们去找刘媒婆，把巧英嫂子说给我呗。”

长栓说：“哥，你放心，我们两个出马一定马到功成。”

于是长栓跟柱子就屁颠屁颠去找刘媒婆，临走的时候带上了五斤上好的点心。

孙瘸子踏实肯干，他家开代销点，而且有手艺，蟒砀山前后五个村子的人都到他这儿来理发，理发不少挣钱，孙瘸子现在有积蓄。

兄弟两个进了刘媒婆的家门，长栓把点心砸在了刘媒婆的桌子上，也不藏着掖着，开门见山说：“刘媒婆，俺哥看上了巧英嫂，想娶她做媳妇，你给说和说和呗。”

柱子更加的霸道，直接从口袋里掏出十张大团结，整整一百块，一下子砸在了刘媒婆的桌子上，挥挥拳头说：“刘媒婆，巧英嫂子俺哥是娶定了，这事儿成也得成，不成也得成，你要是说成了，喜金加倍，要是说不成，小爷就扒光你的毛！”

孙瘸子的两个弟弟非常厉害，都是张湾村少有的暴脾气，喜欢跟人打架。长栓是远近闻名的小木匠，柱子又上过高中。

乡下就这样，弟兄们多，家族庞大，往往说话就胆粗气壮，把刘媒婆吓得直打哆嗦。

刘媒婆看到那一百块喜金，脸蛋就笑成了一朵灿烂的牡丹花。拍了拍胸口说：“放心，只要我刘媒婆出马，没有成不了亲事，这事包我身上了，你们两个就请好吧。”

当天晚上，刘媒婆就扭动着一双小脚，颠颠的跑进了巧英嫂哪儿，跟孙瘸子说媒去了。

巧英嫂年纪不大，也就二十二三岁，刚刚死了男人。

她男人就是在大地震中被砸死的，那天大地震来临的时候，男人把她按在身下，两口子正在干那个事儿，房子忽然就晃荡起来，一根主梁掉下来，砸中了男人的后背，脑袋都砸成血葫芦。

但是他身下的巧英嫂没事，巧英只是晕过去了，后来被人救了出来，从此以后成了寡妇。

男人没有了，房子没有了，最可惜的是，他跟男人成亲五六年，男人天天抱着她鼓捣，夜以继……日，连粒种子也没有留下，巧英嫂的肚子就是不开怀。

巧英嫂最近家里正在闹矛盾，男人死了以后，两个小叔子开始争夺家产，把巧英嫂的田地和宅基地瓜分了，还把她赶出了家门。

巧英嫂没办法，只好回到了娘家。娘家人巴不得她赶紧再嫁，好找个安生的窝窝呢。

正瞌睡呢，来个枕头，刘媒婆来提亲了，于是巧英嫂的娘就眯眯的笑，赶紧问：“那家的后生啊？”

刘媒婆说：“说起这家啊，你们都认识，他家开代销点，还会理发的手艺，不少挣钱，您闺女嫁过去一定不会挨饿。”

巧英一听就知道刘媒婆给她介绍的是孙瘸子，当时就把脑袋摇得像个拨浪鼓，说：“不行不行，孙瘸子长得太丑了，而且脑袋不长毛，俺死也不嫁这个男人。”

刘媒婆说：“脑袋不长毛怕啥？又不是下面不长毛？那你相中了谁？”

巧英说：“如果嫁得是孙瘸子的三弟柱子，俺就嫁。”

刘媒婆撇了撇嘴巴说：“你想的美，你看得上柱子，人家柱子不一定看得上你，你可是寡妇啊，还想吃童子鸡？柱子还是处男呢。”

巧英当仁不让，说：“寡妇咋了？谁说寡妇不能嫁给童子鸡的？俺就喜欢童子鸡，俺非柱子不嫁，要不然这门亲事免谈。”

巧英可不是善茬子，当闺女的时候就非常的蛮横，也非常的不讲理，当初她男人很怕她。

巧英让他往东，他不敢往西，让他打狗，他不敢骂鸡，巧英说鸡蛋是树上结的，男人就说那一定是带把滴。

她这种母老虎的性格是家庭惯出来的，而且嫁人的时候就已经不是闺女了。早就跟野男人偷吃了禁果。

刘媒婆没办法，只好屁颠屁颠去找孙瘸子，来到孙瘸子的家，将巧英的原话跟孙瘸子学了一遍。

孙瘸子就深深叹了口气。一股自卑从内心深处潮起，他觉得自己连寡妇也配不上。

柱子一听也火了，怒道：“不行，她不嫁俺哥，我还看不上她呢，我不娶寡妇，而且非处女不娶。”

一时间大家僵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眼睁睁看着这段亲事要黄。

要嘛怎么说刘媒婆是个仙人跳呢，就是注意多，最后她帮着孙瘸子想了个办法，对孙瘸子说：“要不咱们这样，让柱子过去相亲，日子先定下来，成亲的那天还是让柱子去，把她接回来，入洞房的时候换人，孙瘸子……你上。”

# ###第119章 欺骗

孙瘸子一听，也把脑袋摇得跟只夜壶差不多，说：“不行不行，这是赤果果的欺骗，到时候巧英一定会后悔，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我干不出来。”

刘媒婆说：“你真笨，入了洞房，剥了她的衣裳，进了她的被窝，那她就是你的人了。到时候后悔也晚了，愿意怎么摆弄，还不随你？

女人就这样，吹灭灯，光着腚，就当她是刘晓庆，不要说男人有毛病，就是一头猪她也分不住公母，只要把她日得爽了就行。”

刘媒婆一个劲的打包票，孙瘸子诺诺连声拿不定注意。就是害怕把人家巧英给坑了。

大栓跟柱子却非常赞成这个注意，劝他说：“哥，就这样吧，你成个家不容易，兄弟愿意为你牺牲，只要嫂子进门，能给你生个瓜，结个籽，不要说代替你去相亲，上刀山下油锅俺也干了。”

孙瘸子无可奈何，只有点了点头。

他是喜欢巧英的，巧英长得俊，弯弯的细眉，鹅蛋一样的脸蛋，皮肤白皙柔嫩吹弹可破，个子不高不低，就像一朵牡丹那样半开半合。

而且跟她的名字一样，长了一双巧手，巧英做饭好吃在全村是出了名的，而且衣服做得很好，手工精细，跟城里买回来的样式一样。

孙瘸子迫切需要一个女人来照顾自己和两个弟弟的生活。

没有女人的家，那不能算个家，衣服破了没人补，油瓶子倒了还要自己扶，臭鞋烂袜子到处都是，家里肮脏不堪，最主要的是晚上憋得慌，生理得不到宣泄。

孙瘸子选女人也是煞费苦心，他完全是为了两个弟弟着想，与其说为自己找老婆，还不如说在给两个弟弟找个娘。

大栓和柱子也知道哥哥的难处，当然要尽力帮着哥哥找个媳妇了。

就这样，柱子代替哥哥去跟巧英相亲去了。

相亲的这天，柱子穿戴一新，那身中山装是从王二宝哪儿借来的，王二宝就是凭借这身战衣，将张大牛的四个闺女按倒在了草丛里。

当听说柱子要去相亲的时候，王二宝毫不客气借给了他，祝他马到成功。

走进巧英家的门，巧英脸蛋娇红，就那么稳稳坐在炕沿上，含羞带臊看着他，样子十分的腼腆。

两个人的年纪差的很多，柱子才十九岁，巧英二十三了，比男人整整大了四岁。

但是巧英觉得年纪大不是问题，年纪大咋了？年纪大才知道疼人。

刘媒婆把柱子推进房间以后，眯眯一笑说：“你们聊，我走了。”临走的时候关上了房门，屋子里只剩下了柱子跟巧英两个人。

柱子非常的窘迫，脸红脖子粗，他才刚刚成年，没有谈过恋爱，跟女孩子说话都脸红。

但是他的样子很帅，浓眉大眼，四方脸膛，跟王二宝差不多。

上过高中的男孩子都见过世面，谈吐举止中显出一股文雅，巧英做梦的时候都想着自己嫁给一个白面书生。

白面书生知道疼人，而且前途无量。从前她本来想嫁给王二宝的，可是她长大的时候王二宝还小，王二宝长大了，她已经是嫁过的人了，所有的机会全部错过。

她说：“柱子，你来了？坐，坐。”看到男人，她表现出一股前所未有的扭捏。

柱子只是喔了一声，就坐下了，屁股挨着椅子边，手脚都没地方放，浑身颤抖地不行，心里也慌乱慌乱的，男人一句话也没有，他也不知道该说啥。

巧英问：“柱子，你喝水不？”

柱子说：“俺不渴。”

“那你抽烟呗。”

柱子说：“也不会。”

两个人扭扭捏捏，都很羞涩，只是相互用余光偷瞟，其实他们认识，而且都很熟悉，一个村的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

巧英嫂感谢这场大地震，如果不是大地震把男人砸死，怎么会有机会嫁给这样的白面书生？是老天帮着她改变了命运。

相亲说白了就是个过场，一男一女相互了解一下。

巧英终于大着胆子，最先对柱子发动了攻击，说：“柱子，俺可是嫁过的人，是个寡妇，你不后悔？”

柱子把头低下，声音就像个拍了半死的蚊子，说道：“你知道的，俺家穷，弟兄多，俺爹娘又死的早，娶不上媳妇，家里缺女人啊。”

“那你不觉得吃亏？”

柱子说：“不吃亏，也不在乎媳妇好看不好看，只要能生孩子，能做饭就行。“

巧英噗嗤笑了，这是多么憨实可爱的小后生啊?

“那就是说……你没意见了？”

柱子说：“没意见，俺就盼着你快点过门，俺哥说了，不能亏了你，要大操大办，把你当闺女一样抬进门。”

巧英眼前一晕，一股迎面扑来的幸福感就荡漾在心头。

她喜欢柱子的强壮，也喜欢柱子有文化，更喜欢男人的帅气跟憨直。

她恨不得立刻将他抱住，亲他的嘴巴，摸他的腮帮子，钻进男人的被窝，让男人的东西进入自己的身体。

她都有点迫不及待了，不知不觉向着男人靠拢，上去拉住了柱子的手，声音颤抖着说：“柱子，俺也喜欢你，见到你俺的小心肝就扑通扑通乱跳，不信……你摸摸……”

她的手拉着男人的手，一下子就按在了自己鼓鼓的胸口上。

柱子摸到一个软绵绵的东西，那东西好挺，好软，好大，好温暖。

但是他立刻把手抽了出来，触电一样离开了。

不能胡来，她可是俺嫂子啊，摸嫂子的胸口，岂不是禽兽不如？

巧英想不到这小后生还知道害羞呢，果真是个童子鸡。她不敢逗引他的极限，因为怕吓着他，就把手移开了。

“那咱就这么定下吧，回去告诉你哥，钱省着点花……”

一听巧英答应了，栓柱吁了口气，脸上现出一股惊喜：“那好，俺走了，具体的日子，刘媒婆会告诉你，俺回家准备去了。”

巧英有点恋恋不舍，问：“不再怔一会儿了？”

柱子说：“不了，不了，俺回家跟哥哥道喜去。”

柱子慌不择路，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激动的心情，没跟巧英打招呼就窜出了屋子，回家跟哥哥报喜去了。

就这样，巧英跟栓住的婚事就算定下了，日子定在十月二十二。

孙瘸子是迫不及待要把巧英娶回家，巧英也是迫不及待要嫁过去，两家都等不及，就怕中间出差错。

但是巧英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嫁给的根本不是栓柱，而是柱子的大哥孙瘸子，背后有着一段肮脏的交易。

于是孙瘸子家喜气洋洋，开始粉刷墙壁，打扫房屋，酒席开始值班，喜帖也发了出去，通知全村的男女老少过来帮忙。

十月二十二这天，巧英身穿大红，头上戴着红盖头，果真大摇大摆上了花轿，走进了孙瘸子的家门。孙瘸子把巧英当闺女一样娶了过来。

按照蟒砀山的规矩，寡妇再嫁是不能见阳光的，也不能大操大办，必须是在夜里，送亲的人也不能见阳光，否则就会祸延子孙。

可是孙瘸子坚决不同意，他说不能亏了巧英，不能让女人跟着自己后悔一辈子。

栓柱身穿大红，胸前挂着大红花，牵着一匹乌骓骡子，领着新媳妇走进了大门，跨过了火盆，然后拜了天地，最后将巧英送进了洞房。

送进洞房以后，他没有揭开巧英的红盖头，这红盖头必须要留给哥哥揭开，他只不过是代替哥哥迎亲的替代品。

柱子没有对女人产生任何感情，也没有对女人产生过任何幻想，他只是把她当成了嫂子，像亲娘一样尊敬。

走出了屋子，孙瘸子同样一身崭新的新衣服，已经在外面等不及了。

柱子把胸前的大红花摘下来，批在了大哥的身上，说：“哥，我的任务完成了，接下来的事情就看你了，能不能把嫂子搞定，咱家有没有香火延后，也看你了。”

孙瘸子对弟弟的付出感激不尽，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就像一个烈士走向刑场那样大义凛然。

他拉开了房门，扑地吹灭了油灯，然后向着巧英的身子慢慢靠拢，一下子将女人纳在了怀里。

孙瘸子早就不是处男了，十六岁那年他就被破了身。

帮他破身的人是村东的孙寡妇。

那一年，孙寡妇的男人因为犯了案子，被叛入狱三年，没有男人的那段时间她难受的不行。

正好赶上孙瘸子在地里锄地，于是女人花言巧语，连哄带骗，将男人按倒在了玉米地里，扯了他的衣服，摸了他的胸膛，剥了他的裤子，连同小裤一起剥掉，最后进入了自己的身子。

从哪儿以后孙瘸子就成为了一个真正的男人。

这些年有不少的女人爬上过他的土炕，大多是寡妇，寡妇们饥不择食，也顾不得男人好看不好看。是个男人就行，能舒服就行。

所以他对房事并不陌生，那些寡妇们经验丰富，早就把他调教成一个威武的熟男了。

但是他依然按耐不住那种激动和不安，脸红心跳起来，胸中犹如惊涛拍岸，也好像揣着三五八只兔子，突突过来突突过去。

他知道巧英想嫁的人不是他，而是他的四弟拴柱，万一被女人觉察到咋办？

他进屋子的时候没有带拐杖，几乎是扑进去的，脚步趔趔趄趄，跟喝醉酒似的。

当男人的手移向女人花盖头的时候，他的心跳跟呼气已经快速到了极限，那只伸出去的右手也开始颤抖。

# ###第120章 万马奔腾

他欲言又止，抽抽搐搐，心里犹如万马奔腾。

巧英没有意识到不同的男人有什么样的不同，她觉得天下的男人都那样，还不是比女人上面少了两块肉，下面多了一块肉？

孙瘸子跟栓柱的个头差不多，长相也差不多，屋子里的油灯被吹灭，四周黑乎乎的，巧英还真没分出扑向她的人是公是母。

她的心里也慌乱起来，小鹿一样突突乱跳，一股难以抑制的躁动从她的脑海里潮气，她又感受到了跟第一个男人洞房时候的心情。

男人终于扯开了她的盖头，可惜他看不清女人的脸，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孙瘸子就豹子一样扑过来，将她拦腰抱在了怀里，一口狰狞的黄板牙叼向了女人的脸。

巧英不知道拴柱为啥这么猴急，进屋就迫不及待要跟她干那个事儿，两个人合欢酒还没有喝呢。

童子鸡就是童子鸡，没见过点啥。巧英有点想笑。

但是她顺从了，没有反抗，两口子早晚还不就是那点事儿？早干晚不干，自己想来盼去的也是那点事。

她根本没想到今夜的柱子为啥和平常不一样，不过这时候就是天塌下来也顾不得理睬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孙瘸子跟巧英一起到达了快乐的巅峰，两个人一起在狂风暴雨里颤抖，颤抖，再颤抖……直到那张土炕停止躁动，

一曲终毕，两个人都是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孙瘸子的心里极度开朗，他知道，经过这一夜以后，巧英连后悔的资格都没有了，她彻底成为了他的女人。

两个人疲惫不堪，身体跟同时被抽空了差不多，就那么抱在一起睡了。

巧英是第二天早上醒来才发现不对劲的。

女人睁开眼，首先瞅向的是男人的位置，一张胡子拉碴的嘴巴出现在他的旁边，而且那脑袋上没有毛，像个白皮大冬瓜。

接下来是孙瘸子的黄板牙，男人还打着呼噜，呼哧哧，呼哧哧。

把巧英吓得妈呀一声尖叫，猛地跳起来老高：“哎呀，孙瘸子，怎么会是你？”

孙瘸子被巧英的尖叫惊醒了，第一时间就是寻找那个军装帽，他害怕女人看到他的赖利头。

可是已经晚了，巧英什么都看到了，女人惊讶不已，脸也红到了耳朵根，她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对男人怒目而视。

巧英觉得是孙瘸子钻错了房间，或者是故意爬上她的炕的。他简直不是人。

孙瘸子虽然心里早有准备，可还是慌乱得手足无措，说话都结巴了：“巧英，你听我解释，听我解释……”

巧英破口大骂：“解释你奶奶个腿！来人啊，抓坏蛋……”巧英张嘴巴就要喊。

刚刚喊出一句，孙瘸子吓得几乎不举，赶紧捂住了女人的嘴巴，苦苦的哀求：“巧英，我的姑奶奶，我求求你行不行？别喊，别喊啊。

实话跟你说了吧，跟你相亲的是柱子，拜堂的是柱子，可是跟你洞房的就是我啊。柱子是代替我去相亲的，也是代替我跟你拜堂的，俺弟也是为了这个家啊。

我的条件太差了，不但腿瘸，而且貌丑，都快把刘媒婆的门槛踢破，说一个吹一个，说一个吹一个才把婚事给耽搁了，所以才骗你，对不起，对不起啊。

咱俩已经结成夫妻了，被窝都钻过了，现在你后悔也晚了，你就是现在回家，人家也都说你是我瘸子的老婆。

求求你，咱俩就这么将着过吧，我情愿当奴隶任你使唤，你想穿啥，就买啥，想吃啥就吃啥，想吃面条我去擀，想吃油饼我下灶火，想吃馍馍我去蒸，想吃麻花我支油锅。我愿意一天三餐铺床叠被来伺候你，把你当成菩萨来敬着。”

孙瘸子的话非常的陈恳，眼泪都流了出来，泪珠子吧嗒吧嗒往下滚，掉在被窝上，也掉在女人的脸上，

我的个天！巧英一听，她的身体被闪电劈中，熬地叫了一嗓子，一步向后晕倒，顿时不省人事。

一看巧英晕了过去，孙瘸子也吓得三魂离了身，七魂着地滚，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把手伸在了女人的鼻子底下探了探，还好有呼吸，知道她气晕了。

于是孙瘸子就把拇指伸向了女人的脸，按在了她的人中上，死死按着不松手。

这个办法是孙瘸子从王二宝哪儿学来的，每次村里有人晕倒，王二宝就用手按人的人中穴，久而久之，孙瘸子也学会了。

过了好久巧英才回过神来，女人睁开眼，张了半天嘴巴，终于嚎出一句：“天啊，你杀了俺吧！！”

一时的大意把巧英从天堂拉进了地狱，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中了刘媒婆和孙瘸子的圈套。

人家用的是李代桃僵，狸猫换太子的计策。最后钻进她被窝的根本不是柱子，而是柱子的大哥孙瘸子。

巧英感到自己的心顷刻间死去了，变成了一捧死灰。就像忽然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冰窟那样，一直往下掉，往下掉。

她气愤到极点，也感到了深深的屈辱，一巴掌拍了过去，正好拍在男人的脸上，将孙瘸子扇出去老远，然后迅速穿上衣服，哭哭啼啼回娘家去了。

孙瘸子捂着通红的脸颊坐在被窝上傻了，泪水继续扑簌簌落下。

他知道跟巧英的这段感情完了，还没有开始就被无情地扼杀在了摇篮里。

但是他一点也不后悔，只是觉得无奈，谁让自己长得丑啊？

巧英衣衫不整，哭哭啼啼回到了娘家，进门就扑倒在土炕上哇哇大哭，把她娘纳闷地不行。

新婚第二天闺女就哭哭啼啼跑回家，这种事不稀罕。张湾村很多女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

蟒砀山的男女成亲早，很多女人十六七就成亲，十七八就当娘，很多男人也是十六七就成亲，十七八就当爹，俩孩子知道个啥？

一男一女在一块，房事都是第一次，难免会造成不和，男人又不知道怜惜女人，抱在怀里一通猛砸，很多女人第一次都招架不住，疼得死去活来，第二天回娘家去诉苦。

可巧英是过来人，早就不是闺女了，这种事发生在她的身上，她娘就有点迷惑不解了。

她赶紧冲进了屋子，扶住了闺女的肩膀，心疼地问：“妮儿？咋了这是，跟栓柱闹矛盾了？”

巧英委屈极了，一下子扎进了娘的怀里，抽抽搭搭说：“娘，咱被人骗了，原来跟俺成亲的根本不是柱子，不是柱子啊。”

“那是谁？”

“是柱子的大哥孙瘸子，昨天俺跟柱子拜堂完毕，他把俺拉进了洞房，晚上钻俺被窝的是……他哥，是他哥啊。俺被孙瘸子给睡了。娘，你要为俺做主啊。”

“啊？有这事儿？这个兔崽子，老娘宰了他。”巧英娘义愤填膺起来。

但她是假装生气，其实刘媒婆狸猫换太子这一招，巧英娘是知道的。

刘媒婆不傻，瞒着巧英，却把事实告诉了巧英娘。

开始的时候老太太还不乐意，可是架不住刘媒婆那张八哥嘴。

刘媒婆跟她陈明了厉害，说巧英是过来人，女人一旦嫁过就是残花败柳，想找个好男人很难。

再加上孙瘸子家的彩礼很丰厚，给了巧英娘不少的钱，老太太就见钱眼开答应了。

她跟刘媒婆串通一气瞒着闺女，早知道巧英会哭哭啼啼回到家。

所以她没有到孙瘸子家去闹，也没有觉得大伯子钻进弟媳妇被窝有啥不妥。

男人还不就是那回事？

长得俊又不能当饭吃，到银行也不能用脸刷卡？晚上灯一吹，被窝一钻，他是谢霆锋还是猪八戒，根本没有任何区别。

两口子新婚，也就是新鲜那么几天，以后就会慢慢变淡，那种事再好，也就是一时的痛快，钞票才是最实在的东西。

孙瘸子踏实肯干，又有手艺，她相信闺女嫁过去不会吃亏。

于是巧英娘就开始劝闺女了，说：“妮儿啊，你是嫁过的人，早就是残花败柳了，有人肯要就是你的福气，你咋还挑三拣四的？想嫁给柱子，那是异想天开，你稀罕人家，人家不稀罕你啊？

其实孙瘸子人不错，很老实，知道疼媳妇，这粗柳的簸箕细柳的斗，世上谁嫌男人丑？

十年以后，二十年以后呢？再俊的男人也会慢慢变老，也会不新鲜，咱没有资格挑人家啊。”

巧英猛地惊讶了，怒道：“娘，你怎么也这么说？俺是你闺女啊，你就这么看着俺被人欺负？”

巧英娘尴尬一笑：“男人女人就那么回事，你又不是靠人家的脸吃饭？丑点算个啥？你嫁给孙家，那就是孙家的人，跟谁睡觉不是睡啊？将来有孩子，他都管我叫姥姥。”

“啊？”巧英有点哭笑不得了，这时候才明白，娘一定是背地里拿了孙瘸子的好处。孙瘸子为了得到她，可谓煞费苦心，机关算尽。

她的怒火顿时升腾起来，俩眼冲娘一瞪，怒道：“反正俺是不回去了！要睡，你去陪他睡？你去跟他生儿子！！”

巧英娘气的好悬没有昏死过去，想不到自己好话说尽，闺女还是不开窍。

软的不行，那只有动硬的了，女人把腰一叉，俩胸口一挺，冲闺女怒道：“告诉你死丫头，你进了孙家的门，那就是孙家的人，俺家没你的位置，你马上给我回去，不回去老娘将你扫地出门！”

# ###第121章 咋那么狠心？

巧英娘二话不说，将闺女拉了起来，连拖带拽，使劲拉向了门口，然后把闺女推了出去。最后咣当关住了街门，将巧英关在了门外。

巧英哭哭啼啼，把家门拍的呼呼山响：“娘……你咋那么狠心？俺是你亲闺女，亲闺女啊？你不要俺了？”

巧英哇哇大哭，涕泪横流，大街上很多人看了都是黯然泪下。

巧英哭得肝肠寸断，最后越来越没力气，人也瘫软了下去。

孙瘸子已经在外面观察很久了。其实巧英刚刚出门他就跟了出去。但是他没敢进去。

发现丈母娘把媳妇赶了出来，孙瘸子心里也不是个滋味。

他拄着拐杖，一颠一颠来到了巧英的面前，两腿一软，扑通冲巧英跪了下去。

孙瘸子说：“巧英，我对不起你，你跟我回吧，我孙瘸子说话算数，这辈子不会让你受委屈？我当牛做马伺候你。决不食言！！”

巧英的眼泪已经哭干，她感到万念俱灰，抬头看看天，又看看身后丑陋的男人，真的想一头撞在石头上，一死了之。

可是她没有勇气去死，她只能听从命运的安排，这就是命，这就是命啊！！

她想了很久很久，也考虑了很多，既然米已成炊，跟孙瘸子钻了一条被窝，她只能服从上天的安排。

在这个世俗伦理的高过一切的小山村，一个孤独的女人是无力去抗争的。

最后她鼓起勇气站了起来，抬手理了一下眼前的秀发，淡淡说：“好，瘸子哥，你起来吧，俺认命，俺跟你了，你可不要食言，保证一辈子对俺好。”

孙瘸子一听立刻鼓起了勇气，说：“巧英，你是我的救命恩人，你是我所有的一切，以后我啥都听你的，你让我打狗，我不敢骂鸡，你让我向东，我绝不往西，你就是要我的命，我也会给你。”

巧英的心里没有丝毫的感动，她感动不起来，只是木讷地把孙瘸子搀扶了起来，跟着他回了家。

从此以后，她成为了孙瘸子明媒正娶的媳妇，不得不跟这个丑男人睡在了一条土炕上。

到家以后，她木讷地系上围裙，木讷地走进厨房，然后开始木讷地烧火做饭。她还把孙瘸子的衣服，还有两个小叔子大栓和柱子的衣服拿出来浆洗。

将这一切做完，她就拿起笤帚，将孙瘸子家的院子打扫的一尘不染。

家里有个女人真好，总算是有口热饭吃，有干净的衣服穿，有个家的样子了。

以后，大栓跟柱子出门，裤子再也不用担心露腚了，嫂子会为他们补好。两个小叔子为了让嫂子吃好穿好，拼了命的劳动。

孙瘸子更加的卖力，一边帮人理发，一边经营那家代销点，忙的不亦乐乎，脸上的笑容终于舒展开来。

孙瘸子家的代销点很红火，这是蟒砀山大山深处唯一的一家小卖部。货物都是两个弟弟翻越二百多里的大山，一点点抗进大山里来的。

孙瘸子这人脾气好，人又勤快，村子的人只要有事相求，绝没二话，随叫随到，所以大家都喜欢上他这儿来买东西。

日子一天天过去，太阳每天从东方升起，又从西边落下。可是巧英的脸上却看不到一点笑色。她觉得嫁给孙瘸子是自己一辈子的败笔。

晚上，她根本不让男人碰，她跟孙瘸子躺在一条土炕上，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

以后的十天，孙瘸子老想跟新婚夜一样，钻进女人的被窝，亲吻女人的脸蛋，抚摸女人的胸口，进入女人的身体。

可他次次都没有得逞，因为女人睡觉的时候根本不解衣服，而且把被窝压得死死的，一条缝隙也不留。

孙瘸子的手想穿过女人的被子角，可是女人的两手紧紧抓着被子不松手，根本不让他过来。

两个人争夺了很久，孙瘸子只好停了手，身体像一座铁塔轰然倒塌，暗夜里穿来一声长长的叹息。

开始的时候孙瘸子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好，不懂得哄女人开心，于是心里开始琢磨，怎么才能让巧英笑一笑，脱了衣服睡觉呢？

男人跟女人在一块相处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必修课，孙瘸子觉得自己不了解女人，也不懂女人，该补补课了。

村子里有个好老师，泡女人是高手，经验极其的丰富，那个人就是王二宝。

王二宝这小子牛叉啊，张大牛的四个闺女都被他成功按倒在了土炕上，而且爱他爱得死去活来。

先是张大牛的大闺女丁香，被王二宝三忽悠两忽悠，竟然忽悠到要去跟着他私奔。

再就是张大牛的二闺女春花，春花本来是嫁给了桃花村的憨子，女人都进城打工去了，结果被王二宝追进了城里，又给忽悠进了被窝里。春花跟憨子离了婚。

第三就是张大牛的三闺女招弟，招弟是伯虎星，虽然不能跟男人干那个事儿，可直到临死前的那一刻，也没有忘记王二宝，为了男人不受伤害，甘愿跳进了断天涯。

至于冬梅，那就更换不必说了，爱王二宝更是爱的发了狂，整天夜里抱着男人做，杀猪宰羊般的嚎叫，全村的人都被吵得睡不着。

张湾村半道街的女人谁不羡慕冬梅？一个个看到冬梅以后眼馋得不行，真想把她掐死，自己钻进王二宝的被窝。

王二宝真他娘的银才啊。

于是孙瘸子就想，不如到王二宝哪儿去，让他传授自己几招，用来勾搭巧英。

只要能让巧英笑笑，甘愿钻进自己的被窝，能为孙家留下一男半女，管王二宝叫爹，老子也认了。

孙瘸子从自己的小卖部拿了一条好烟，住着拐杖颠颠地走进了王二宝的医馆，他准备向二宝讨教泡妞的经验。

来到医馆的时候，王二宝正在哪儿抽烟。一边抽烟一边看医书。

最近的二宝很烦躁，大雪封山，路是修不成了，村子里的人马也召集不起来，他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些开山工具躺在山坡上睡觉。

把王二宝急的跟热锅上的蚂蚁一样来回的转圈。

他只好让两个人在山上看工地，其他人全部放假，等过年以后，春暖花开再想别的办法。

因为修路是个长远的计划，一时半会根本完不成，只能坐等。这段时间没事做，他只好跟着爹老子照顾医馆的生意。

还有更让他糟心的事儿，那就是冬梅怀孕了。

最近的冬梅老是呕吐，一吃东西就干呕，却什么也吐不出来。第一个赶到意外的是二宝娘。

二宝娘猛地拉过儿媳妇的手，在冬梅的手腕上摸了摸，老太太乐的差点飞天上去，因为她摸到冬梅有了喜脉，儿媳妇怀孕已经两个月了。

她问：“冬梅，你是不是有了？”

冬梅含羞带臊点点头，二宝娘一下子就把儿媳妇抱在了怀里，高兴地泪如雨下：“冬梅！你终于有了！终于有了！你是俺家的大功臣啊？他爹，冬梅有了！二宝，你媳妇有了！！”

二宝娘满街的宣扬，恨不得儿媳妇怀孕的事儿，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王二宝听到媳妇怀孕的消息，一下子抱住了冬梅，抱着媳妇在院子里转圈圈，惊得树上的老鸹扑扑楞楞乱飞，一个劲的嘎嘎叫，哈哈的笑声也充盈了整个王家大院。

王炳林得到儿媳妇怀孕的消息，他老泪纵横，立刻跑进了自家的祠堂，扑通跪在了他爹跟爷爷的灵位前面，烧了五柱大香，脑袋磕在地上，地上的青砖都磕得裂了缝。

“爹！娘！爷爷！王家的列祖列宗啊！我们家终于有后了，二宝有孩子了！你们在天之灵保佑他们母子平安吧！！”

老两口乐的合不拢嘴，并且准备了一揽子科学养媳妇的计划，好饭好菜都紧着冬梅吃，也不让她干重活。

洗锅刷碗这样的活儿，二宝娘根本不让冬梅沾手，就怕冬梅一不小心扭了腰，伤了肚子里的孩子。

冬梅怀孕，二宝娘是决不允许儿子碰儿媳妇的，因为怕伤了胎气。

就二宝那力气，整天抱着冬梅在炕上鼓捣，孩子早晚还不被他给压得流产？

所以她就把儿子赶进了医馆，夜里不让儿子回家，而自己就睡在了二宝的屋子里，跟冬梅作伴。

夜里冬梅翻个身，她都吓得心惊肉跳的。

这么一来，王炳林跟王二宝都没了媳妇，爷俩只好各自暖冷被窝。

按说，媳妇怀孕对二宝来说是喜事，可是娘不让他沾冬梅的身，王二宝就难受得不行。

一两天还好点，时间长了，男人根本受不了，整天憋得不行，下面很不听话。

孙瘸子走进二宝家医馆的时候，是半夜九点，二宝正在哪儿看书。

孙瘸子进门，把一条好烟甩在了桌子上。把王二宝给弄得愣了：“孙哥，你干啥？哪儿不舒服？”

孙瘸子说：“我浑身都不舒服！二宝，我没病，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找你请教个问题。”

王二宝合上了书，笑眯眯说：“孙哥，你说呗，跟我还客气个啥？”

王二宝尊重孙瘸子的为人，因为孙瘸子非常的老实，人品不错。

虽说有寡妇钻过他的被窝，可每次孙瘸子都是被动，是那些寡妇们主动。

孙瘸子也是为了抚慰全村寡妇们的寂寞而献身，他很有爱心。

孙瘸子说：“二宝，当着明人不说暗话，我想跟你请教一下，怎么才能哄着媳妇开心，怎么才能跟媳妇在一块睡觉？”

# ###第122章 虚心请教

“啊？”王二宝吃了一惊：“你跟巧英嫂子，到现在为止还没睡过一条被窝？”

孙瘸子的脸蛋一红，说：“那倒不是，只有一次，就是新婚夜那一次，不过那次我是骗她的，她把我当成了柱子。再以后根本不让我碰她一下。

你知道的，哥老实，不愿意强迫女人，所以到你这儿来取经，你就教哥几招呗。”

孙瘸子虚心请教，把自己放在了学生的位置上，让王二宝惊讶不已，又好气又好笑。

王二宝说：“哥，这是你们家的家事啊，我一个外人怎么好意思插手？你跟你媳妇被窝里的那点事儿别问我，我不知道！也不想管！”

孙瘸子一听就急了，指着王二宝的鼻子就骂：“王二宝你不是个东西，还兄弟呢，狗屁！你是村里的支书，我遇到困难，不找你找谁？”

二宝说：“我是支书不假，可也不能管你跟嫂子被窝里的那点事啊？难不成你把被窝让出来，让我跟巧英嫂睡觉？办不到！！我对巧英那样的女人没兴趣！”

孙瘸子见硬的不行，只好来软的，哀求说：“二宝，我的好兄弟，我知道你是好人，为兄弟两肋插刀，为美女插兄弟两刀。巧英嫁给我以后整天苦着脸，跟谁欠她八百吊一样。

我想逗她开心，也想跟她好好过，最好能为我生一窝儿子，这关系到我们家香火的问题，是人生大事，你就不吝赐教，帮帮忙吧，我代表我们家祖宗八辈子感谢你的恩情。要不……我给你跪下成不？”

孙瘸子说着，一手提着拐杖，一手按着桌子就要跟王二宝下跪，把王二宝吓得赶紧站起来搀扶他。

“哥，你别这样，咱俩关系不错，能帮的我一定帮，可是你要我怎么做？先说好，让我陪你媳妇睡觉的事儿，我可不干！！”

孙瘸子说：“没打算让你陪着我媳妇睡觉，就是让你教我，怎么让她开心，主动解衣服跟我钻一条被窝。你们家不是有本医书，叫回春术宝典吗？专门教会男人怎么跟女人干那个事儿的，要不你教我吧……”

孙瘸子这么诚恳，让二宝很为难，两个人的关系从小就不错，孙瘸子的爷爷跟王二宝的爷爷是世交，两家的关系一直很好。王二宝也不想看着孙哥这么被女人冷落。

所以他发愁了，抬手摸着光光的下巴，挠着脑门，将头发跟胡子捋掉若干，绞尽了脑汁，最后一拍腿说：“有了，你这样……”

王二宝一下子扯住了孙瘸子的耳朵，跟扯风筝一样，在他耳朵边低语了几句，如此这么办，这么办如此，保证马到成功。

把孙瘸子说得喜笑颜开，跟小鸡啄米似的频频点头。

最后孙瘸子一伸大拇指赞道：“兄弟，高！实在是高，不愧是蟒砀山的银枪小霸王，哥老佩服你了，咱就这么办……”

孙瘸子乐得屁颠屁颠的，对王二宝佩服得五体投地。

王二宝教会他的办法很简单，就是女人喜欢穿什么就穿什么，想吃什么做什么，喜欢戴什么戴什么，想去哪儿，就陪着她去哪儿，有钱能使鬼推磨。

只要你跟个陀螺一样，整天围着女人转，肯为她花钱，日……久天长，她的心早晚会被你暖热，到时候就会水到渠成。

这个办法并不高明，可也是最好最直接的办法了。

孙瘸子回家以后，果然采用了这个办法，早上巧英还没有起床，他就第一个起来了。

他先是到厨房，自己做了早饭，女人起来以后，他就忙着帮女人叠被窝。

女人刚刚拿起笤帚，他就笑眯眯夺过来，将女人按到在炕上，让她歇着，自己来扫。

吃过饭以后，他拿出家里的衣服浆洗，根本不让女人沾手。然后拿上了盘缠，拉着女人的手上了大街。

十月是蟒砀山庙会的超汛期，每年的十月，蟒砀山的村子相继会有庙会。孙瘸子就拉着巧英去赶回。

到会上，他使劲的花钱，给巧英扯了几尺好布，做成新衣裳，让女人穿戴一新。

村里有人进城，孙瘸子就给人钱，手镯子，耳坠子，让人往家里稍，然后统统挂在女人的头上，胭脂水粉也是大盒大盒的往家买。

这还不算，巧英每次赶会头前走，他总是拄着拐杖颠颠的在后面跟，手里搬着板凳，随时让女人歇脚。

女人想吃拉面，买！女人想吃甘蔗！来一捆！女人想喝牛奶，他干脆就买了一头小奶牛回来，自己喂养！

孙瘸子对巧英照顾的无微不至，一直想把女人的心暖热，可是一个月过去了，巧英还是对他爱理不理。

最让孙瘸子受不了事情来了，女人做的事情终于超过了他忍耐的极限。

这天两个人去赶会，巧英前面走，孙瘸子在后面跟。巧英好像故意要甩掉孙瘸子一样，步子很快，眨眼的时间把孙瘸子甩出去老远。

当孙瘸子疙哩疙拐追上的时候，他竟然发现巧英在抱着一个男人在亲嘴。

大会上人很多，巧英一点也不拘束，抱着一个年轻的后生，嘴巴吻着后生的脸，一双小手还在人家的身上乱摸，四周一圈人都不走路了，围着两个人观看。

那个后生孙瘸子认识，是桃花村的，但是没怎么说过话。

女人好像是在故意气他，不但不走，反而斜着眼看着孙瘸子的反应。

孙瘸子气得七窍生烟，举起拐杖冲那后生就扑了过去，劈头盖脸就打，把那后生吓得，屁股上着了火一样抱着脑袋就窜。

一边跑一边解释：“瘸子哥哥别打我，是你老婆主动的。我还没明白咋回事，她就亲我……”

孙瘸子追兔子一样，把那后生追出去老远，最后才气呼呼问巧英：“他是谁？”

巧英一点也不害臊，反而擦了擦嘴巴说：“他是我娘家二哥的老同学，熟人见面打个招呼，怎么了？”

孙瘸子问：“打招呼就打招呼呗，你亲人家干啥？”

巧英说：“我就亲了，你能咋着？你那个鳖型凭啥管我？”

女人说完没搭理他，小屁股一扭一扭回家了。

孙瘸子心里很不是个滋味，日他娘哩，你狗日的想气死我啊！

让孙瘸子猜对了，巧英就是想气死他。

巧英是不愿意嫁给孙瘸子的，走到今天这一步，完全是她娘和刘媒婆逼得。

这让巧英升起了一股深深的屈辱，也激起了女人深深的报复。

她要报复娘，报复孙瘸子，也要报复孙瘸子的三弟栓柱。

她喜欢的本来就是柱子，可是柱子却不理她，反而把她推进了哥哥的被窝。

其实她之所以答应住在孙瘸子的家里不走，也是为了得到柱子。

柱子这小子长的太英俊了，浓眉大眼，四方脸堂，身板硬朗，跟王二宝有几分相像。

柱子上过高中，是蟒砀山远近闻名的秀才，而且写得一手好字，有文化有涵养，就是脾气有点暴躁。

暴躁脾气好啊，这证明他有男人气概，巧英看柱子哪儿都是好的。

她住在孙瘸子家，就是为了能接近柱子，早晚把这小子搞到手，不吃了他的童子鸡誓不罢休。所以对孙瘸子一直是爱理不理。

巧英回到了家，把腰一叉，坐在了板凳上。

孙瘸子也气呼呼跟进了家，看着女人练气功，但是瞪了一会儿眼，他的气就慢慢消了。

成个家不容易，男人要学会容忍，不就媳妇跟别的男人拉拉手亲个嘴嘛？又没有丢啥。手又摸不坏，摸坏了还能长好啊。

老子就当一辆自行车，被人骑了一次又给送回来了。

他使劲压了压肚子里的怒火，问：“你饿不？想吃啥，我去给你做。”

巧英说：“不吃！气都气饱了。”

孙瘸子说：“那你睡觉吧，我给你叠被窝。”

孙瘸子拄着拐杖，将被窝全部叠好，这才打来了洗脚水，让女人洗脚。

女人说：“孙瘸子，你是不是真的稀罕俺？”

孙瘸子说：“那当然，你是我老婆，我不稀罕你，稀罕谁？”

“这么说，俺让你做啥，你一定会做啥了？”

“当然！”

巧英说：“那你过来，帮俺洗脚。”

孙瘸子一愣，怎么也想不到女人会主动让他帮着她洗脚，这是莫大的恩赐。

他的心里就是一喜，美滋滋的。恩恩，今天巧英跟那个后生亲嘴，可能是巧英在试探我，试探我对她是不是真心的。

男人娶个老婆真难，跟唐僧取经那样，要经历九九八十一难，少一难也不会修成正果。那一项考核不及格，也不会让你上她的炕。

妈的，给老婆洗脚这种事儿，求之不得啊，孙瘸子乐得屁颠屁颠的。

他赶紧蹲下，抓起了女人的小脚，帮她洗了起来，巧英的脚不是很臭，还有一股子香味，孙瘸子爱不释手。

巧英问：“孙瘸子，你闻闻，俺的脚是香的还是臭的？”

孙瘸子赶紧拍马屁：“不用闻，当然是香的了。”

哪知道话还没有说完，巧英猛地抬起脚，咣当一声踢了过来，一脚踹在了孙瘸子的脸上。

女人干农活出身，力气很大，这一脚几乎踹掉孙瘸子的两颗门牙。

巧英怒气冲冲道：“放屁！分明是臭的，你怎么说是香的？你到底是不是个男人？女人让你洗脚你就洗啊？你会不会拒绝？没出息！”

孙瘸子抬手捂住了腮帮子，吓得叫都不敢叫，怯生生问：“那你告诉我，怎么才算个男人？”

# ###第123章 医术高超

巧英说：“你看人家王二宝，啥时候给冬梅洗过脚？人家医术高超，杀过蟒砀山最厉害的野狼，掐死过山里最厉害的熊瞎子，人家还当支书，领着村里人修路，那才是男人！

还有你弟柱子，也比你强，他识文断字，待人和善，村里谁不夸柱子好？再看看你，跟个孙猴子一样，往哪儿一站三道弯，怎么看怎么像是花果山的美猴王，给你跟棍子，你都能保着唐僧去西天取经了，你算个啥？

恁妈的个腿！你娘的个脚！从今以后，你的那个鳖型别碰我。你要是挨着我，老娘就把你踢下土炕！！”

巧英的嘴巴很厉害，跟小辣椒似得，把孙瘸子损得一无是处。

孙瘸子低着头，脸红脖子粗，根本不敢反驳，还讨好地帮女人擦干了脚。

巧英爬上了土炕，还是没有解衣服，孙瘸子就睡她旁边。不一会儿的功夫女人就打起了鼾声。

孙瘸子睡不着啊，心里翻江倒海，恨不得管巧英叫奶奶。

他忍辱负重，就是为了这个家，为了两个弟弟有口热饭吃，为了能为家里生个瓜，结个籽，留下一男半女。

可女人根本不让他碰？奶奶个孙的，老子忍无可忍了，实在不行就奸了她，反正奸自己老婆又不是罪？站大街上也没人管。

孙瘸子想到这里，一股怒火蹭蹭的往上冒，他就爬起来，闪电一样扑了过去，一下子将巧英抱在了怀里，连同被子一起抱起来，在土炕上翻滚。

他的动作把女人惊醒了，于是女人开始挣扎，奋力的反抗。

巧英在孙瘸子的脸上使劲啃咬，把孙瘸子的脸蛋子咬出了血，又抓又挠，把男人的手臂上，脸蛋上全都抓的血肉模糊。

孙瘸子虽然是男人，可是他腿脚不方便，根本打不过女人，巧英使劲在孙瘸子的屁股上踹了几脚，最后一脚把孙瘸子从炕上踹了下去。

孙瘸子也够他娘倒霉的，一屁股坐在了尿盆上，尿盆砸裂了，里面的尿水呼呼啦啦往外淌，炕前面就流成了一条河。

一块瓦片正好咯在了他的肋骨上，几乎把他的肋骨撞折。把孙瘸子疼的咬着牙忍啊忍，就怕两个弟弟听到。

巧英看也不看，只顾拉过被子蒙住了脑袋。给孙瘸子调了个冷屁股。

孙瘸子爬不起来，就那么在地上坐了半夜。

最后，他无可奈何把地上收拾了一下，打了地铺，跟女人分开睡了。

软的不行，硬的也不行，孙瘸子对巧英实在是失望，心里那个委屈啊，钻被窝里眼泪止不住的流。他一夜没睡。

半夜，孙瘸子发现女人爬了起来，穿上鞋走出了屋子，看样子要到厕所去撒尿。

巧英是听到外面的屋门响，她才出门上厕所的。

她知道孙瘸子的三弟柱子半夜起来了，小叔子要到厕所去解手，于是女人打开门，同样进了厕所。

巧英早就有了心事，一直想找机会向柱子表白，想告诉他，自己喜欢的是他，根本就不是他的哥哥孙瘸子，想嫁的人也是他。

可是一直找不到合适的机会，不如趁他上厕所的时候，把他堵在厕所里，他不答应，就不让他出来。

想到这里，巧英毫不犹豫，装作在厕所跟小叔子撞车的样子，上去抱住了柱子粗壮的腰肢。

柱子这孩子老实，平时根本不怎么搭理巧英，不是不愿意，是不敢。

不但不敢对嫂子越轨，反而跟对自己老娘那样尊重她，他连往那个地方想一下的勇气都没有。

巧英是哥哥的媳妇，长嫂为母，哥哥成个家不容易啊。

在自然灾难最困苦的那段年月里，是哥哥含辛茹苦把他养大。那时候家里日子紧，没吃的，仅有的一个窝窝头，孙瘸子都会留给弟弟吃，仅有的一口米汤，也要留给两个弟弟喝。孙瘸子总是一个人吃野菜。

爹妈死得早，如果不是哥哥照顾自己，柱子觉得他20年前就饿死了。兄弟妻不可欺这句话，他深信不疑。更加不会让哥哥受到任何伤害。

任何敢于让哥哥伤心的人，柱子都会对他毫不犹豫抡起拳头。

柱子确实是尿急了，冲进了厕所，解开了裤子，下面努力飞出一条长龙，在飚出来的一瞬间，他有种万马奔腾的感觉，尿完以后，忍不住打了个冷战。

那知道裤子刚刚提起来，忽然，后面就被人抱住了，一双女人的小手将他死死缠住，女人温柔的体香扑面而来。

他后面软绵绵的，巧英的两个大胸口在柱子的后面蹭啊蹭，那种鼓胀的感觉立刻就填充了他的心。

但是柱子马上就预料到了不妙，他知道从后面抱住他的是个女人，而且立刻意识到是嫂子。

柱子的脸腾的红了，赶紧用力晃荡，甩开了女人的只两手。

开始的时候，他觉得可能是嫂子尿急，迫不及待了，一不小心冲进来才撞向自己的。可是等他一转身，跟女人来个照面的时候，才知道女人是故意的。

今天的月光很好，地上的雪也很厚，一点也不朦胧，嫂子醉谜的双眼还有迷人的脸蛋一下子就呈现在他面前。

巧英的脸上现出了少有的羞涩，竟然变得很腼腆。

“嫂子你干啥，松手，快松手！”柱子几乎是在嚎叫了。

巧英只好松开了他，可是又禁不住从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诱惑，猛地抱住了男人，在他的脸上亲啊亲，啃啊啃。

“松手，快松手，再不松手我不客气了！”柱子的怒火窜天而起，嫂子的不洁让他感到了对哥哥的背叛。

巧英说：“柱子，俺的好柱子，你把俺骗的好苦。”

柱子问：“我怎么骗你了？”

巧英说：“你说要跟俺成亲的，可为啥把俺推进了你哥的被窝？你好狠心，就这么把俺甩了，这还不算骗俺？”

柱子不做声了，脸蛋也红了，喝醉酒似得：“嫂子，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骗你的，我是为了俺哥，俺哥不容易，他是个好人，你这样的女人……就应该嫁给俺哥做老婆。”

巧英说：“你放屁！你这是不负责任，俺稀罕的是你，要嫁的人也是你，根本不是你哥，你哥……配不上俺。”

柱子一听，那火气更大了，怒道：“那谁能配得上你？”

巧英说：“你，只有你才能配得上俺？俺长得漂亮，你长得英俊，咱俩是郎才女貌啊？我们才是天生的一对。”

柱子恨不得一耳瓜子扇过去，将女人拍翻，眼睛猛地瞪得溜圆，怒道：“你给我规矩点！！谁跟你是一对？

告诉你，你嫁给俺哥，那就是我嫂子，敢对不起俺哥，我绝饶不了你！不许让我哥伤心，更不能做对不起他的事儿，听到没有？”

巧英一听也生气了，怒道：“柱子你干啥？你有什么权利把俺跟你哥拉一块？你们这样是违法的，我有爱别人的权利，也有被人爱的权利，我不喜欢他，就不能跟他在一块，你算老几？”

柱子嘿嘿一阵冷笑：“在我们家，我就是老大！我哥哥老实，那我就出来抗事儿，替他出头，你敢对不起他，我就敢揍你！”

柱子冲巧英挥了挥拳头，巧英不但不害怕，心里反而乐了，他觉得柱子好有男人气概，就像一只受了逗引的豹子，好像要把她一口吞下。

这个举动正是她心目中理想男人的角色啊，他觉得柱子好可爱。

“可是，你知道不知道嫂子一直挂念的是你？柱子，我真的不喜欢你哥，咱俩好吧，偷偷的，以后俺白天跟哥一块吃饭，夜里咱俩一块睡觉，你还没有尝过男人的滋味吧？嫂子教你哈，女人那个地方，奥妙无穷啊……”

巧英再也把持不住，她猛地冲过来，再次将柱子拦腰抱住，亲他的脸，吻他的唇，一只小手很不老实，竟然穿过男人的腰带，摸在了柱子的那个地方……

柱子机灵灵打了个冷战，牙齿一咬，猛地把她推出去老远，然后抡起巴掌，重重刮在了女人的脸上。

他气得脸红脖子粗，抬手指着女人骂道：“你个贱人！看我不打死你！”

巧英没有躲闪，抬手捂住了脸蛋，泪珠在眶眶里打转转，说：“你打死我吧！反正我活够了，不过临死以前，我也要你跟你睡一觉，能跟你那么一次，死了也心甘！”

柱子哭笑不得了，说：“你何必呢？其实我根本没喜欢过你，我知道当初骗你不对，俺哥配不上你，但是你放心，我们家一定会对你好，弥补你的损失。把你当菩萨一样供着，只要你对俺哥好，你让我做啥，我做啥……”

巧英说：“俺啥也不求，只求跟俺过日子的人是你。”

柱子说：“办不到！你别妄想了！”

“你不后悔？”

“不后悔！”

巧英怒道：“好，这可是你说的，以后发生啥事，你可别怪我没警告过你。”

女人气愤难消，她把对柱子的爱立刻转化成为了愤恨。

女人的嫉妒心很强，越是得不到的东西，越是觉得珍贵。

爱情是什么？是霸占，是摧毁还有破坏，为了得到对方不择手段，不惜让对方伤心，必要的时候一拍两散，玉石俱焚。

巧英拿定了注意，准备报复柱子了，你不答应老娘，老娘就去偷人，把全村的男人偷光，这绿帽子非给你们孙家从头戴到脚不可。

# ###第124章 咱们走着瞧

咱们走着瞧！

她气愤愤的，不再搭理柱子，而是返回了屋子继续睡觉。

柱子系上了裤腰带，他感到了担心，哥哥是武大郎，她是潘金莲，早晚她会跟西门庆去约会。

那好，老子就做一回武二郎，你敢对不起俺哥，我就把你的心肝掏出来喂狗。

柱子怕哥哥发现以后误会，想蹑手蹑脚返回屋子里去，可是刚刚走出厕所，就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正是大哥孙瘸子。

孙瘸子已经站在厕所外很久了，从巧英走出屋子他就跟着她，刚才柱子跟巧英的对话他听得清清楚楚。

孙瘸子猛地拦住了柱子的去路，把柱子吓了个半死：“哥，你咋出来了？我跟嫂子的谈话你都听到了？对不起哥，我啥也没做。”

孙瘸子叹了口气，说：“弟，哥知道你啥也没做，也知道你是为了哥好，柱子，哥求你件事。”

“啥事？”

孙瘸子说：“你跟巧英好吧，娶了她，跟她一起睡觉吧。”

“啊？”柱子这次更害怕了，脑子里嗡地一声，好悬没有晕过去。

他扑通就冲大哥跪了下去：“哥，你说啥啊？你是不是疯了？为啥让我陪着嫂子睡觉？那可是你老婆，俺嫂子啊？”

孙瘸子赶紧搀扶弟弟：“柱子，你起来，起来听我说，哥这么做是有原因的。

自从巧英嫁给我，她就没有笑过，我施展浑身解数也不能让她开心，他喜欢的是你，深深爱的人也是你，你就把她娶了吧。

咱家条件差，娶个寡妇也没有什么，只要她能给家里留个后，跟咱兄弟几个谁上炕，有什么关系呢？反正都是咱孙家的种子。

就当哥求你了，你行行好，把巧英抱你屋吧。当初把巧英嫁给我，本身就是个错误。”

柱子一听心里更害怕了，猛地抱住了孙瘸子的腿，眼泪哗哗流下：“哥，真的不行啊！嫂子是你媳妇，就应该跟你过，再说我根本不喜欢她，怎么能跟她睡觉啊？你杀了我吧。”

孙瘸子也知道栓柱不喜欢巧英，第一是年龄有悬殊，巧英整整比柱子大了四岁还多。

第二，人家柱子是有知识有文化的进步青年，怎么会看得上巧英这样的残花败柳？他喜欢的是未萌初试的小姑娘。

其实他早就喜欢上了村里一个女孩子，那女孩子就是张大牛的三闺女招弟。

招弟长得漂亮，跟柱子年纪相仿，从小就跟柱子的关系好。

六岁那年，柱子就喜欢上了招弟，想娶她做老婆。那时候整天找女孩子玩，在她家不走。

长大以后这种爱有增无减，可惜的是招弟喜欢的是王二宝。为了王二宝，她跳下断天涯自杀了。

得到招弟跳进悬崖的消息以后，柱子哭了很久，声泪俱下。

他没有嫌弃过女孩子是伯虎星，一直在偷偷暗恋她，招弟死了以后，柱子觉得自己的心也跟着招弟走了，变成了一捧死灰。

除了招弟，他对任何女人都不感兴趣，他决定这辈子终生不娶。

兄弟两个抱在一起哭了很久，直到东方天色发亮。

巧英的背叛激起了孙瘸子冲天的愤怒，最可恨的是她竟然去勾搭自己的亲弟弟栓柱。

如果弟弟真的喜欢她，孙瘸子会毫不犹豫退出，可他知道巧英是剃头挑子一头热。

为了这个家，孙瘸子又忍了，任凭女人继续挑战他的极限。

巧英的报复只是开始，柱子的拒绝同样激起了她冲天的愤怒。

她决定出去偷男人了，第一个要偷的男人还是王二宝。她真的决定把绿帽子给孙家从头戴到脚。

巧英知道冬梅怀孕了，也知道王二宝被他娘给赶到了医馆。男人的生理得不到宣泄，一定憋得慌。

正瞌睡呢，不如给他个枕头，凭老娘迷人的姿色，一定会把王二宝给按倒在炕上。

天下没有不吃腥的猫。只要你是个男人，老娘就有把握让你波起。

巧英要对王二宝下手了。

这天晚上，夜已经很深了，王二宝还是在医馆里看书。他在研究祖上的那本回春术宝典绝技。

回春术宝典绝技博大精深，男女交欢的姿势一共36个招式。几乎将天下所有的房事姿势做了汇总。

目前王二宝已经练到了第三十五式，最后一招无论怎么练习也不能融会贯通。

最后一招有个奇特的名字，叫“天旋地摇”。

传说，只要练会这一招，男人在跟女人做的时候，两个人会一起达到快乐的巅峰，天旋地转，地动山摇，山呼海啸，整个灵魂都会飞出去。

这是最难练的一招，也是最让人得意销魂的一招。

两年多的时间，王二宝一点也不偷懒，几乎博览群书，也将祖宗留下的回春术宝典绝技练到了炉火纯青登峰造极的程度。

正在哪儿琢磨呢，执拗一声房门开了，巧英嫂笑眯眯走了进来。

二宝没觉得奇怪，这里是医馆，谁有病都可以进来。半夜有人敲门，不算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儿。

二宝一看是巧英，噗嗤一声笑了，问：“巧英嫂，啥事？你哪儿不舒服？”

巧英扭扭哒哒进门，一点也不客气，一屁股坐在了二宝对面的凳子上，紧皱着眉头说：“二宝，嫂子浑身不舒服？俺头晕，恶心，浑身没劲，吃不下喝不下，还一个劲的出冷汗，你帮嫂子看看呗。”

王二宝说：“你说是不是怀孕了？过来，让我摸摸。”

二宝说着，把手伸向了女人的手，想帮她号脉，

行家伸伸手，就知有没有，只要巧英怀孕，二宝一摸就准。

巧英却呸了他一口，骂道：“呸！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你才怀孕了呢，俺跟孙瘸子成亲还不到一个月，怀个鸟孕啊？哪有那么快？”

“那你说你头晕恶心，这就是怀孕的征兆，不是孙瘸子的，一定是别的男人的，难道你偷汉子？”

王二宝跟巧英是叔嫂关系，婶子嫂正该聊，小叔子不跟嫂子斗嘴就显得生分了。

巧英使劲蹬了他一眼，怒道：“放屁！你媳妇冬梅才偷人养汉子呢，少贫嘴，快帮我看看。”

二宝说：“那总得有个重点吧，你是头疼，还是肚子疼？是外伤还是内伤？是着凉了还是中暑了？“

巧英说：“废话，大冬天的，能中暑嘛？我就是……就是……俺不好意思说。”

王二宝说：“有病不瞒医，中医讲究望闻问切，你不说哪儿难受，我怎么给你诊治？怎么给你下药？”

巧英终于鼓起了勇气，说：“俺上面不舒服，下面也不舒服。”

二宝问：“上面是那个部位，下面又是那个部位？”

巧英没说话，而是上去抓住了二宝的手，颤颤巍巍说：“我指给你看，看这里，看这里，看这里……”

巧英的手抓着二宝的手，在自己的身上直划拉，先是让男人的手按了自己的胸口，然后让男人的手按了自己的下面。另只手穿过男人的衣襟，同样摸在了二宝的肚子上。

冬天的天气冷，两个人的手都很凉，他们一起打了个哆嗦。

虽然隔着一层衣服，可是巧英还是感到了二宝双手的粗壮和那种触电感。她的脸色晕红起来，嘴巴里也低吟了一声。

女人抓着男人的手，在自己小肚子上划拉了一阵，然后猛地穿过腰带，摸向了她的那个地方。

二宝摸到一小撮毛茸茸的东西，巧英的那个地方草肥水美，黏糊糊的一片，早就潮湿了。

女人还故意抓着男人的手指，在自己的那个地方轻轻挠了一下……

她立刻醉谜起来，双眼闪出一团火，嘴唇无比干裂，伸出舌头舔了舔自己的嘴唇，显出一股难以抑制的焦渴。

王二宝是什么人物？他经验丰富，一看就知道女人是阴阳不调，肝火旺盛，而至心浮气躁，浴火上升。

简单的说，就是得不到男人雨露的滋润……憋的。

虽然孙瘸子每晚睡她旁边，可她就是憋死，也不会让孙瘸子挨她的身体。

王二宝想笑，可是他竭力忍耐着，没有笑出声。

王二宝这段时间也憋坏了，媳妇怀孕，不能同房，生理长久得不到宣泄，浑身跟扔进火炉子一样难受。

他真的想把巧英给按倒在医馆的病床上，狠狠的跟女人逮一次，可是他又嫌巧英脏。

巧英这娘们跟素娥嫂和张寡妇一样，喜欢偷男人，见男人就想上，见秋千就想荡，她的那个地方啊，都被村里的男人鼓捣成马蜂窝了。

这样的女人是入不了王二宝法眼的，万一染上病那就得不偿失了？没地方淘换那后悔药去。

他赶紧说：“巧英你放手，放手，我知道你什么病，我给你开药，马上给你开药。”

巧英握着二宝的手，还是舍不得离开，在自己的那个地方划拉过来划拉过去，碾场一样。

她的声音也变得颤抖：“二宝，嫂子的病根本没有药能治疗，我是心病，你知道的……俺想……男人。给俺吧，俺稀罕你很久了，早想跟你那么一下……人家都等不及了。”

王二宝竭力忍耐着那种冲动，也竭力忍耐着自己不要笑出来：“嫂子，别，别，被人看到不好。”

巧英说：“怕啥？你又不是童子鸡，而且经验丰富，整天夜里跟冬梅鼓捣，把冬梅弄得要死要活，一个劲的喊叫。俺也想喊叫，二宝，你让嫂子也叫一次吧。”

# ###第125章 不共戴天

我晕，王二宝心说，你喊叫毛？我跟你睡了，被孙瘸子知道，他还不用拐杖敲我的脑壳？

二宝跟孙瘸子关系那么好，孙哥又那么可怜，他可不想两家结下世仇，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不共戴天啊。

王二宝一个挣扎，将手从女人的下面抽了出来，灯光下，他发现自己的阿手上黏糊糊的一片，不知道是些神马东西，还有一股子怪味。

二宝说：“我知道，我知道，嫂子，你停手，我这儿有一副神药，只要一副包好，你放心。”

巧英心说：胡说八道，没听说女人憋得慌，吃药可以治愈的，除非是有个男人抱。

不用找男人能够得到宣泄，那当然最好了。她到想看看，王二宝的这副药是怎么开的。

王二宝推开了巧英，他的动作很快，麻利地抽开了药柜子的抽屉，眼睛看也不看，迅速抓了两服药，放在了草纸里，用草纸包好，猛地塞进了女人的怀里。说：“你赶紧回家打开，赶紧服药，这两服药交替使用，一定药到病除。”

巧英迷惑不解，觉得王二宝是在敷衍她，想赶她走，于是心里空落落的。

“二宝，你是不是敷衍嫂子？是不是嫌俺长哩丑？没有你媳妇冬梅好看？”

王二宝赶紧说：“谁说你长哩丑？你长哩不知道多好看，跟年画上的明星一样，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气死杨贵妃，吓跑王昭君，可是……我今天有点不舒服，不能让你满意。咱们改天，改天再聊。”

巧英问：“你哪儿不舒服？”

王二宝赶紧说：“我……大姨妈来了。”

巧英一愣：“啊？男人也有大姨妈？”

二宝说是：“男人也有生理周期，跟你们女人一样。”

巧英还想再说点啥，可是被王二宝连拉带拽，推出了医馆的门。

巧英的心里空荡荡的，知道二宝是在敷衍她，自己是残花败柳，王二宝是人中龙凤，根本不是他的菜，强求也没用。

于是女人抱着药回到了家，打开药包想看看二宝给她开的是什么药，结果打开一看，她差点气得晕死过去。

原来二宝给她开的药是：一根黄瓜，还有一根胡萝卜。

把巧英气得哭笑不得，王二宝的意思很明显，是让她用黄瓜和胡萝卜自我安慰。

巧英咬牙切齿跳着脚的骂：“王二宝你个混蛋！不识抬举！不带这样折腾人的！你早晚逃不过我的五指山。”

总得来说巧英没有在王二宝那儿占到便宜，跟王二宝过招，她嫩得可不是一点半点。

她也知道即便自己手段用尽，也无法挨到男人的身子，更别说剥他的衣服钻他的被窝了。

于是巧英很扫兴，只好把偷情的目标转移了方向。

巧英嫂第二个要偷的男人是张二蛋。

她勾搭张二蛋的目的，还是为了报复孙瘸子和栓柱。不把孙瘸子家拆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她誓不罢休。

张二蛋这人很容易勾搭到手，第一是这小子是光棍，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娶到老婆。

第二，他年轻，欲念旺盛，四肢健全，身体健康。

但是唯一的遗憾是，这小子长得丑，不但面目扭曲，而且脑袋跟孙瘸子一样，是个赖利头。

张二蛋小时候长芥子，芥子落了以后就是一毛不拔，远远看去像个不长毛的大冬瓜，又像被生产队的驴子狠狠踹了几脚。

所以他跟孙瘸子一样，终年脑袋上戴着一顶军装帽，用来护丑。

张二蛋不但喜欢自己戴绿帽，也喜欢给别人戴绿帽，没少跟村里的女人上炕，但那些女人大多都是寡妇。因为好人家的女人看到他就恶心。

张二蛋也他娘够倒霉的，被王二宝害得惨不忍睹。

第一次调戏冬梅，被王二宝发现，一怒之下割掉了他的子孙根，好悬没变成太监。

好在王二宝的医术高明，又用梅花针法帮他接上了，那东西不但没有变短，反而生生长出去两公分。

第二次他买来个媳妇，名字叫小娟，没想到在新婚的头一天被王二宝这孙子放跑了，送回了老家。

听说他在山洞里还把小娟给咔嚓了，把女孩子变成了少妇，忒他母亲不是玩意。

第三次，他想调戏张大牛的三闺女招弟，哪知道刚刚走进山神庙，就被二宝家的那条公狗金毛发现了。

金毛追着他一通乱咬，将他全身的衣服撕的一件不剩，尖利的狗牙还咬破了他的裤子，露出了白光光的屁股沟子。

张二蛋觉得王二宝就是他这辈子的克星，只要有二宝出现的地方，他就没有好日子过。所以他恨王二宝恨得牙根痒痒。

他一直在寻找机会报复王二宝，也想割掉他的子孙根，让他尝尝太监的滋味。可惜的是一直没有机会。

巧英嫂跟张二蛋搞一块纯属是巧合，上天安排的这段孽缘。

巧英有个毛病，就是从婆家往娘家偷东西。

平时家里做点好吃的，还有小卖部的点心啊，布匹啊什么的，趁着孙瘸子不注意就往娘家偷。

孙瘸子也知道媳妇的手脚不干净，为了顾全大局，他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全当没看见。

这天巧英又偷小卖部的点心了，趁着孙瘸子不注意，拿了几斤鸡蛋糕，还有几斤酥油饼装在了篮子里，捂得严严实实，准备给她那个老不死的娘送去。

她蹑手蹑脚走出了家门，这时候是晚饭过后，将要进入前半夜的时分。夜色很黑，天上没有月亮。

巧英嫂出了村子，下了距离家门不远处的那道深沟。

巧英的娘家距离婆家并不远，翻过那道深沟，走向对面拐个弯就到了。

俗话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人要是做了错事心里就会发虚。

巧英一边走一边提心吊胆，第一是害怕孙瘸子发现，第二是担心山沟里不安全。

巧英知道村子里有流氓，很多人家的姑娘和媳妇，在山坡上的梯田里干活的时候，被人糟蹋过。

山里的女人都怕羞，顾忌脸面，那些被人强暴以后的女人大多不敢作声。

碰到色狼巧英是不怕的，因为她比色狼还饥渴，还说不定谁强暴谁呢。

碰到贼巧英就担心了，万一抢俺的鸡蛋糕咋办？

巧英的心里惴惴不安，一边走一边拍着碰碰乱跳的小胸口。

从山沟的这边到那边整整三里地，沟两边是一层层的梯田，当地人称作八卦田，平时两边都是庄家，绿油油的非常好看。

现在入冬了，庄稼已经全部收仓入库，刚刚下过一场暴雪，四周是白光光的一片。

巧英慢慢下到了山沟的底部，真是越怕啥，越来啥，让她担心的事儿终于发生了。

忽然，从山石的旁边跳出一条黑影，猛地挡住了巧英的去路，那黑影大喝一声：“别动，站住！”

巧英的身体一阵颤抖，立刻停住了脚步，心也悬到了嗓子眼，声音哆嗦起来：“好汉饶命，你……想干啥？劫财还是劫色？”

黑影夜猫子一样嘿嘿一笑：“我不但劫财，而且劫色，把衣服脱下来，快点！”

巧英一听反而吁了口气，噗嗤笑了：“想劫色早说嘛，吓人家一跳。”

她好像比那贼还要迫不及待，伸手拉向了自己的衣服扣子，还冲那人勾了勾手指头：“过来吧，今天晚上……随你。”

巧英的举动把那条黑影吓了一跳，他从来没见过被人劫持以后还这么大胆的女人。

一时间那黑影吓坏了，后退几步。

其实巧英巴不得赶紧有色狼出现呢，她好想被色狼糟蹋。她心里甚至害怕这色狼走掉。

那条黑影蒙着面，一身的漆黑，一时间怔在了那儿。

巧英一边解衣服一边说：“愣着干啥，想上就上呗，怎么抽抽搐搐像个娘们？你上不上？不上姑奶奶走了哈。”

黑影看到巧英这么主动，手里的刀子掉在了地上，然后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扑了过去，将女人压在了身下。

巧英没有丝毫拒绝的意思，张开了怀抱，将黑影抱在了怀里，仰面朝天倒在了雪地里。然后跟疯了一样，去撕扯黑影的衣服。

黑影根本想不到巧英会这么主动，他也不客气，也开始撕扯女人的衣服。

他们的衣服并没有完全脱掉，这么冷的天，完全解掉衣服的话，两个人一定会冻成冰棍。

他只是扯下了女人的棉裤，上面扯开了女人小袄的扣子。一对白嫩的瓷窝窝就像两只展翅高飞的雏鸽，扑扑楞楞钻出窝窝。

接下来男人爬上了女人的身，亲女人的脸蛋，吻女人的嘴唇，抚摸女人的胸口，等女人那里湿润以后，迫不及待进入了女人的身体。

巧英的脸蛋就显出一股醉谜。整整等候了三个月的男女美事儿，今天终于得到了宣泄。

他感谢老天，感谢劫匪，只要不是孙瘸子，是个男人她就会满足。

在整个芒砀山，任何人都比孙瘸子强得多。

她的手先是抱住了男人的脖子，结果摸到了男人头顶上的军装帽子，巧英吓了一跳。

开始的时候他认为把她按倒的人正是孙瘸子，因为孙瘸子也是常年带军装帽，他的脑袋一毛不拔，是为了护丑。

但是她立刻又意识到这个人不是孙瘸子，孙瘸子腿脚不方便，根本没有这么好的身手。

当一股难闻的狐臭气透过鼻孔，钻入肺腑的时候，巧英笑了，立刻明白把她压在身下的人是村里的流氓闲汉……张二蛋。

# ###第126章 算老娘倒霉

这种狐臭全村只有张二蛋一个人有，别的男人没有。

巧英感到了失望，还以为是那个俊男帅哥做劫匪呢，闹半天还是个赖利头。

算老娘倒霉，赖利头也比没有强，也比孙瘸子强。

她没有将张二蛋的身份挑破，而是抱住了男人的腰，拼了命的跟他融合，人在人上，肉在肉中，上下启动，快乐无穷……

眼前的人的确是孙瘸子，没错，从前那些在山沟里干活的良家妇女被人糟蹋，都是孙瘸子干的。

孙瘸子娶不上媳妇，生理得不到宣泄，整天难受地不行，于是就装作劫匪去糟蹋田地里干活的妇女，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

其实他早就瞄上了巧英嫂，巧英嫂长得美，大胸口，俏屁屁，大眼睛，小蛮腰，身条不胖不瘦，个子不高不矮。

可惜的是嫁给了孙瘸子这个王八蛋，真是一朵鲜花啊，插在了牛粪上。

张二蛋知道巧英嫁给孙瘸子心有不甘，也知道女人夜里不跟男人睡觉，每天晚上睡觉根本不解衣服。

从前，张二蛋爬过孙瘸子家的窗户，企图将巧英嫂按倒，可是他不敢进去。因为害怕孙瘸子的弟弟栓柱。

柱子的拳头非常厉害。发现有人爬哥哥跟嫂子的窗户，一定会把他的赖利头砸扁。所以张二蛋一只在等机会。

机会终于来了。今天他从孙瘸子的代销点出来，买了包烟，本来想找村里熟悉的寡妇度过漫漫的长夜，可是巧英鬼鬼祟祟出门，立刻引起了他的怀疑。

他知道巧英身在曹营心在汉，整天从婆家往娘家鼓捣东西，这次又偷偷往娘家运点心。

于是他嘿嘿一笑，快步赶在了巧英的前头，用手帕将脸蒙住，装作劫匪跳了出来。

他没打算把巧英怎么样，只是想跟她开个玩笑，顺便跟巧英分享一下点心，没想到被他一吓，女人竟然会自己解开衣服。

既然巧英嫂那么大方，那张二蛋就不客气了，顺杆向上爬，爬上了巧英嫂的身体。

现在是冬天，天气非常的冷，四周不是柔软的草地，而是白光光的雪地，张二蛋衣服揭开，一阵冷风就钻了进来，差点吹得他阳痿，几乎不举。

他打了个冷战。

巧英嫂也打了个冷战，同样感到北风呼呼的往裤子里钻。于是拼命将男人抱紧，相互用身体取暖。

她的嘴巴在张二蛋的脸蛋子上猛啃，两只手在张二蛋的身上到处乱摸，很快就把男人撩拨得欲罢不能。

张二蛋抱着巧英嫂在雪地里打滚，两个人浑身雪粒，跟两头猪在泥潭里打滚差不多。

他们呼呼喘着粗气，一起心潮起伏，一起汹涌彭拜，一起嘶叫呐喊……

不知道过了多久，巧英嫂忽然将孙瘸子抱紧，两只手掐住男人的脖子，差点将他掐死。

她的身体猛烈抖动起来，扭曲成一团，下面就像个马力巨大的吸尘器，几乎将男人抽干。

张二蛋再也把持不住，身不由己也抱紧了巧英嫂，屁股上跟安装了电棒一样，开始剧烈颤抖……

两个人都一动不动了，一起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还是抱在一起舍不得分开。

过了良久，巧英嫂才意犹未尽说：“张二蛋，想不到你这么厉害，比孙瘸子强多了，也比俺从前那个死鬼男人强多了。”

张二蛋一听巧音嫂认出了他，吓得差点尿湿裤子，赶紧用手帕再次蒙住了脸。

巧英说：“别遮掩了，俺早知道是你。”

张二蛋发现隐瞒不下去了，干脆撤掉了蒙面的手绢，问：“嫂，你咋知道是我？”

巧英说：“你有狐臭，去年夏天就知道了。你个天煞的，刚才吓人一跳，还以为你要抢俺的点心吃呢，原来是为了这事儿。”

张二蛋问：“你不怪我？”

巧英说：“怪什么？俺巴不得呢，俺没有男人，整天难受的不行，俺还要谢谢你呢。”

张二蛋道：“你不是有孙瘸子嘛，难道孙瘸子不是男人？”

巧英说：“孙瘸子怎么能跟你比，孙瘸子骨瘦如柴，浑身没有四两肉，被他抱住……硌得慌，而且孙瘸子比你还丑。”

张二蛋不知道巧英是损他，还是在夸他，但是他知道巧英没生气，心里的担心跑了个精光。

他说：“嫂子，你的身体真好，比张寡妇，李寡妇，孙寡妇强多了，还是年轻女人好，年轻的女人皮肤滑，有手感，寡妇的身子摸起来就像老树皮。”

巧英问：“逮不逮？爽不爽？”

张二蛋说：“逮，也爽，俺恨不得天天跟你做。”

巧英说：“那好，以后咱俩偷偷的好，每个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咱俩都偷偷在一块，我在村东的山神庙等你。”

张二蛋一听乐坏了，屁股不住地颤抖，跟按上弹簧一样：“那咱俩赶紧穿衣服吧，要不然一会儿都成雪糕了。”

巧英格格一笑，赶紧跟张二蛋一起穿衣服，衣服穿好两个人还有点恋恋不舍。

巧英说：“二蛋，嫂子也没啥送你的，这里有包点心，你拿回去吧，算是嫂子谢你的。”

张二蛋更加惊讶了，说：“嫂子，你让我快活，应该我给你送东西，为啥你要送我？”

巧英说：“快乐是双方的，在你得到快乐的同时，俺也尝到了快乐，所以俺不吃亏，谢你是应该的。”

张二蛋更加兴奋了，赶紧接住了点心，点头哈腰说：“那好，嫂子你慢走，每个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山神庙里不见不散。”

巧英抬手捋了一下前额的秀发，冲张二蛋一笑：“好，下次嫂子给你烙油饼，炒鸡蛋。”

张二蛋兴高采烈，拿着点心屁颠屁颠走了。

他的心里美极了，今天啥日子，不但白白睡了孙瘸子的女人，还得到一包点心？孙瘸子这是做了哪门子捏，养个老婆偷男人。

他心里在兴奋的同时，也替孙瘸子感到不值。

巧英看着张二蛋远去的背影，她的嘴角上露出了一股阴阴邪笑。

今天终于给孙瘸子戴了一次绿帽子，她的心里有种报复的舒畅。她没有嫌弃张二蛋的丑陋，也没有嫌弃张二蛋的赖利头。

她这样做只是为了报复，报复孙瘸子的欺骗，也报复柱子对她的欺骗。

是柱子和孙瘸子毁了自己的一生，这种欺骗激起了巧英复仇的怒火，这只是报复的开始，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面，狮子滚绣球，大头在后头。

老娘就是要跟村里最丑的男人睡觉。跟谁睡，也不会跟你孙瘸子睡，你他娘的憋着吧，馋不死你？

咱们走着瞧，早晚一天，老娘要让村里所有的男人全都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

巧英整理了一下衣服，她继续赶路，刚才跟张二蛋一阵缠磨，生理得到了宣泄，精神无比的振奋起来，脚步也变得十分轻盈。

她忍不住哼起了歌：“大妹子美啊，那个大妹子浪……大妹子走进了青纱帐……青纱帐里会情郎……”

很快，她的脚步眼看就要爬上对面的山坡了，山坡上的房子稀稀拉拉已经出现在眼前。

因为是半夜，村子里没有电灯，房子模模糊糊的，距离她娘家只有一步之遥了。

就在这时候，忽然，又一条黑影拦住了她的去路。那黑影就像鬼魅似得，猛地从一块石头的背后跳将出来，挡住了她的去路，大喝一声：“得！这山是我开，这树是我栽，要从这里过，衣服解下来……”

把巧英吓得，又是机灵灵打了个冷战：“你……你是谁？劫财还是劫色？俺身上没钱，要不……俺把身子给你吧。”

巧英知道眼前的人不是张二蛋，刚才她亲眼看着张二蛋往自己相反的方向走的。

再说男人刚刚自己快活完，兴致来的不会这么快。

眼前的男人虎背熊腰，身材魁伟，腰很粗，巴掌跟蒲扇一样，身体跟头蛮牛似的。比张二蛋高大多了。

巧英这次是真的害怕了，黑影的气势彻底击垮了她的防线，女人的两只脚哆嗦起来。

“好汉饶命，好汉饶命，你要什么俺都给你，想吃点心，俺这里有，想要俺的身子，俺解衣服就是了。”

女人两腿一软，扑通冲黑影跪了下去。

没想到那黑影噗嗤一声笑了，揭开了脸上的手绢，借着朦胧的月光，巧英把他的脸看得清清楚楚。

这人不是别人，竟然是张湾村的前任支书，丁香的爹老子张大牛。

张大牛嘿嘿一笑：“巧英，吓坏了吧？”

巧英的心里终于吁了口气，是熟人就不用怕了，她使劲瞪了张大牛一眼，不知道张大牛为啥半夜扮鬼吓她。

“大牛叔，原来是你啊？你个老不正经，干嘛半夜扮鬼吓俺？吓得人家那个小心肝啊，扑通扑通的跳。”

张大牛大度一笑，上去把巧英搀扶了起来，说：“我就是跟你开个玩笑，我要是坏人啊，早把你打趴下了，还会让你囫囵着离开？”

巧英两腿发软，拍了拍小胸口，半天才回过神来。

张大牛老不正经，伸手就往巧英的胸口上摸。

其实张大牛跟巧英是老相好了，巧英的前夫没死的时候，两个人就勾搭上了。

巧英喜欢张大牛的强壮，张大牛喜欢巧英的俊美，俩人臭味相投，一拍即合。

巧英守寡以后，被小叔子赶回了娘家，张大牛一直想跟巧英私会，可惜的是害怕巧英娘家的那条狗。

# ###第127章 你对不起我

张大牛被狗给咬怕了，所以一直没有找到机会。

巧英嫁给孙瘸子以后，张大牛也考虑过再去勾搭巧英，可是他跟张二蛋一样，害怕柱子的拳头。

今天张大牛吃过饭，背着手，哼着十八摸，本来想去嫂子张寡妇哪儿过夜的，可是他却意外地发现巧英鬼鬼祟祟走出了家门。

于是张大牛一喜，觉得机会来了，就偷偷跟在了后头。

走到山谷底下，本来他想冲出去将巧英按倒的，可是他晚了一步，让张二蛋捷足先登了。

张二蛋把女人压倒在了雪地里，亲了女人的脸，咬了女人的唇，啃了女人的胸口，并且进入了女人的身体，把躲在一旁的张大牛气的七窍生烟。

他恨不得立刻冲出去，举起一根木棍，从张二蛋的后边捅进去，捅到他浑身发癫为止。

狗日的张二蛋，也不看看自己啥德行？老子的女人也敢碰，去你奶奶个腿！

但是他忍住了，怕把事情闹大，毕竟偷女人这事儿是见不得光的。

于是他就等啊等，一直等到张二蛋跟巧英完事。

直到他们分开，张大牛这才抄近路跑到了巧英的前头，拦住了女人的去路。

张大牛一边抚摸巧英的胸口一边说：“巧英，你对不起我。”

巧英问：“俺咋了？”

张大牛说：“你为啥这么长时间都不来找我？刚才还跟张二蛋搞在了一起？”

巧英说：“大牛叔，这种事情一般都是男的找女的，你见过女的找男的嘛？应该你找俺才对。刚才俺跟二蛋的事儿……你都看见了？”

张大牛说：“对，我都看见了，张二蛋这样货色你也看得上？我真佩服你，是不是有点饥不择食了？”

巧英说：“大牛叔，你笑话俺，张二蛋毕竟不是你，刚才换做是你啊，俺一定会更爽。”

这些话对张大牛来说就是逗引，其实巧英是喜欢张大牛的，张大牛干农活出身，身体太强壮了，而且那个地方的功能也很强大。

年轻的时候张大牛就是张湾村炕上少有的悍将，整天把桃子弄得欲生欲死欲罢不能。

现在虽说年过四十，但依然宝刀不老，雄风犹在。

只可惜张大牛比巧英大的多，整整大了不到二十岁，都能做她爹了。

再说张大牛有老婆，孩子一窝一窝的生，都五个闺女了，大闺女丁香的年龄都赶上了巧英的年龄。

如果不是这些因素造成，说不定巧英就跟张大牛过了。

女人一声嚎哭，委屈地不行，一头就扎进了张大牛的怀里，抽泣起来：“大牛叔，俺好命苦，好窝囊啊……”

她像是看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一样，把所有的委屈，苦恼，愤恨，不平，在张大牛的怀里一股脑的发泄。

女人的肩膀一抖一抖，样子煞是可怜。

张大牛也知道巧英嫁给孙瘸子是不情愿的，孙瘸子利用巧计爬进了女人的被窝。巧英根本看不上他。

他就抱住女人的肩膀，亲她的额头，拍着她的肩膀安慰她：“别哭，别哭，叔疼你……”

他一边说，一边伸手摸向了女人小红袄的扣子，轻轻一扯，扣子全部裂开了。

张大牛照样把巧英按倒在了雪地里……

这一次巧英是心甘情愿的，她跟张大牛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身体上的关系，很多情况下是灵魂跟灵魂的撞击。

从前，张大牛的手曾经摸遍过她的身体，男人的嘴巴曾经吻遍过她的身体，张大牛的甜言蜜语也曾经陶醉过她的心。

巧英从张大牛的身上尝到过从自己男人那里从来没有尝到过的舒适和快乐。男人宽阔的胸膛带给她温暖，也带给她安全。

尽管她知道那是背叛，那是不洁，那是道德和伦理不允许的，可是她依然无非摆脱那种吸引。

今天跟张大牛在一起，她感到格外的亲，也感到格外的激动，在自己最迷茫无助的时候，总算有个男人还记得她。

于是她就自动献身了。

一夜的时间不到，三里地的路程没有走完，巧英就跟两个男人发生了关系，一个是张二蛋，一个是张大牛。

张大牛跟张二蛋一样，吻了女人的唇，亲了女人的脸，撩开女人的衣服，脑袋拱进了女人的胸口里。

他像小猪吃食一样，在女人的两堆肉上慢慢拱，左边到右边，右边又到左边，好像一张翻耕土地的老犁在辛勤耕耘。

他不慌不忙，循序渐进，没有年轻人的那种冲动，也没有年轻人的那种暴躁，有条不紊一点点把女人带进了欢愉的巅峰。

巧英的身体酥麻起来，也扭曲起来，跟触电似的，那股麻酥酥的电流从脸蛋上一直流到胸口，然后从胸口向着下面游走，逐渐在身体的各处关节扩散。

她心里忍不住感叹，高手就是高手，张二蛋毕竟年轻，没有张大牛的那种成熟和稳重，也没有张大牛那些丰富的经验。

刚才跟张二蛋在一块，巧英没有尽兴，因为张二蛋的动作有点快，女人的兴趣刚刚被撩拨起来，还没用力呢，他哪儿就完事了。

而张大牛则完全不同，他没有迫切要进入女人的身体，只是在女人的身上不住亲吻，胡子拉碴的嘴巴吻她的胸口，吻她的肚子，从上边到下面，又从下面到上面，每一寸肌肤都不放过。

女人的肚子上，腿上，胸口上，净是男人的唾液，湿漉漉的，滑腻腻的。

最后，男人的嘴巴亲向了女人的那个地方……巧英哆嗦的更厉害了。因为张大牛的胡子非常茂密，根根竖起，胡茬子很硬，巧英的那里就跟无数只大马蜂一起蛰了似得，又酥又麻。痒的她差点打着滚嚎叫。

那种无穷无尽的爽快迅速从下面潮气，她拼命的挤住了男人的脑袋，使劲的挤压，把张大牛的头往哪个地方按，好像要把男人的脑袋挤扁。

张大牛看看时机差不多了，才渐渐跟女人重合，两个人痴缠在一起，他们一起嚎叫，一起颤抖，一起哆嗦……

两颗心就像狂风暴雨中的树叶不住摇摆，又像惊涛骇浪里的一叶孤舟，一下被抛上浪尖，又一下被扔进低谷。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们终于停止了，一起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张大牛问：“巧英，逮不逮？爽不爽？”

巧英说：“逮啊逮，爽啊爽，比刚才的张二蛋强多了。”

“那好，我以后天天让你爽，咱俩继续在一块吧？”

巧英说：“好，以后每个月的初十，二十，三十，俺等你，不见不散。”

张大牛有点想笑，刚才在山谷的底下，他听到巧英跟张二蛋约定时间，是初五，十五，二十五，而自己却被约到了初十，二十和三十。

巧英这娘们真行，每个男人都不放过。

张大牛没有在意，这是人家女人的自由，想跟那个男人上炕，是她的权利，自己根本无法干涉。张大牛这人还是比较民主的。

两个人寒暄几句，赶紧穿上衣服分开了，不穿衣服不行，冰天雪地的，会着凉。

就这样，巧英以后的日子就跟张大牛和张二蛋纠缠在一起。每个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跟张二蛋在山神庙里私会。而初十，二十，三十，就跟张大牛在山神庙里私会。

山神庙里有个土炕，是当初王二宝垒砌的，因为那时候招弟还在，二宝是为招弟准备的，现在却成了巧英跟张大牛和张二蛋摸爬滚打的战场。

巧英孜孜不倦，夜以继……日。不但勾搭了张大牛，勾搭了张二蛋，也勾搭了村里其他的几个流氓闲汉，她把日子安排得满满的，除了老朋友来的那几天，她几乎每天夜里都要到山神庙走一趟。

她一般是晚饭后去，两个小时以后回来，然后爬上孙瘸子的土炕睡觉。

女人还是不解衣服，把被子角掖得死死的，一条缝隙也不留。任凭孙瘸子使尽浑身的解数，还是无法靠近女人的身体。

孙瘸子怎么也想不到，媳妇巧英吃他的，喝他的，穿他的，吃饱喝足以后，反而去养小白脸。

俗话说，天下没有不透风的篱笆墙，很快，巧英嫂偷汉子的事儿就在村里传得沸沸扬扬人皆尽知。全村的男女老少都知道了。

大家都为孙瘸子感到不值，巧英竟然把绿帽子从头给他戴到了脚。

开始的时候，孙瘸子还不信，可是谣言越来越激烈，他从村里走过，大家看他的眼神也不一样。一个个指指点点：“快看啊，这就是孙瘸子，他老婆偷人，他媳妇那个地方啊，都被全村的男人鼓捣成蜂窝煤了，真不要脸……”

于是孙瘸子开始注意巧英的一举一动了，这天刚刚吃过饭，巧英放下碗筷，锅也不刷，碗也不洗，迫不及待要出门。

孙瘸子第一次开始对媳妇瞪眼了，问道：“巧英，你去干啥？”

巧英一撇嘴，不冷不热说：“你管不着！”说完继续向外走。

孙瘸子大喝一声：“你给我站住！！巧英，你对得起我？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去干啥。”

“那你说，我去干啥？”

“你去……偷人养汉子！”孙瘸子脸蛋涨的通红，咬牙切齿道。

“知道了你还问。”巧英对他爱理不理。

“我是你男人，你怎么这样对我？”孙瘸子的胡子都翘了起来，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巧英，你怎么这样？我哪儿对你不好？你想吃啥，我买啥，想穿啥，我买啥，想戴啥，我没有皱过一次眉头，你为啥就不能跟我好好过？

# ###第128章 赔了夫人又折兵

好吧，你偷男人，我管不着，但至少你让我做一次男人吧？老子不能赔了夫人又折兵，落个人财两空，哪怕一次，一次也好，从今以后我就放你走，你爱去哪儿去哪儿，咱离婚！！”

巧英冷冷一笑道：“离婚？你想得美？毁掉了我一辈子，你还想跟我离婚？”

“那你想怎么样？”

巧英说：“我要让你丢人，丢你祖宗八代的人，我要折磨你，让你生不如死！我要偷遍村里所有的男人，让你痛不欲生，生不如死。让柱子也痛不欲生，这是你们孙家欠我的。”

“你……？”孙瘸子无语了，想不到巧英会这么恨他。他嘴唇哆嗦着：“你你你……你想气死我啊？”

“对，我就是想气死你！你咋不去死？你也算个男人？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德行？就你那鳖样子还想陪着老娘睡觉？你还不如村里的一条狗！”

孙瘸子气的白眼直翻，真想一拐杖把女人敲翻在地，可是用了几下力，没有站起来。他的行动大打折扣。

巧英没有搭理他，小屁股一扭，屁颠屁颠走了，看着孙瘸子脸色铁青的样子，她有种胜利的喜悦感。

可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他跟孙瘸子吵嘴，被不远处的柱子听得真真切切。

柱子的火气蹭蹭的往上冒。其实他早已听到了关于嫂子偷人的传言，知道女人不洁，他的怒火早就升腾了起来。

柱子是绝对不会让人欺负哥哥的，他委曲求全，也是为了哥哥能跟嫂子好好过，没想到女人不守妇道，睡遍了全村的男人。

这是对哥哥的背叛，任何敢于侵犯哥哥的来犯之敌，都会被柱子用拳头挡在门外。

他跟蟒砀山的野狼一样，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不被侵犯，会以命相搏，这一点跟王二宝差不多。

日他娘哩，你个小骚货，这是逗引老子的极限，小爷我宰了你！

柱子没有经过哥哥知道，直接扑向了厨房，抄起一把明晃晃的菜刀，冲进了屋子里，拿出磨镰刀的石头，将那把菜刀霍霍磨出一道雪亮的光彩。

然后拿起来在月光下照了照，菜刀寒光闪闪，吹毛断发。他把菜刀掖在了后腰上，跟着嫂子巧英的身影就出了门。

巧英在前面走，柱子在后面跟，三转两转来到了村南的山神庙。

今天是初十，正是巧英跟张大牛私会的日子。月亮刚刚多半圆，月光照在雪地里，翻出一道道亮光，四周的物体看得清清楚楚。

来到山神庙的门口，巧英四处瞅了瞅，没发现有人跟踪，低头进了山神庙的庙门。

因为柱子眼疾手快，躲在了一棵大树的背后。

巧英进门以后上了门栓，张大牛在里面已经等不及了。

山神庙不大，院子很小，巴掌大点地方，里面的神殿也很小，也是巴掌大点地方，但是躺两个人不是问题。

刚刚扑进院子，张大牛就将女人抱在了怀里，吧唧吧唧吧唧……吧唧，一阵拔瓶塞的声音传来，柱子听出两个人在里面亲嘴。

张大牛说：“亲老婆，你终于来了，我都等不及了……”

巧英说：“亲老公，俺也等不及了……”

接下来是悉悉索索解衣服的声音。

屋子里的火炕不是很冷，张大牛来的早，在火炉里点了把干柴，为的是他跟巧英一会儿脱光衣服的时候不会发抖。

土炕上是厚厚干草，干草软绵绵的，比家里的被窝还暖和。

两个人很快就撕得光溜溜的，磨缠在一起，你撕我的皮，我扯你的肉，好像两只豹子在打架。

把柱子在外面气得牙齿几乎都要咬碎，他听出里面是张大牛的声音，不用问，张大牛已经跟嫂子玩在了一起。

他竭力忍耐着那种激愤的情绪，没有马上冲进去。

柱子在等时机，等到张大牛跟巧英玩到最得意的时候，然后从天而降，轻者吓他个阳痿不举，重者吓他个精尽人亡。

里面的床铺不安稳起来，咣当咣当作响……柱子一个飞身上到了墙头上，仔细往里看。

外面的月光很好，屋子里就黑洞洞的，啥也看不清楚，但是柱子看到了白光光的两瓣，那是张大牛两瓣雪白的屁股蛋子。

张大牛的屁股白白的，跟地上的雪一样白，又像两只一百瓦的灯泡亮光闪闪。

张大牛在上面，巧英在下面，两个人拼命地运动，人在人上，肉在肉中，上下启动，快乐无穷。

柱子闭上一只眼瞄了瞄，瞄准了张大牛的屁股，看好了下刀的位置。

因为一会儿他要从这个地方砍进去。砍到张大牛浑身发癫为止。最好连同他的子孙根一起切除，永不留后患。

果然，里面的动作激烈起来，土炕被晃得咯噔咯噔作响，张大牛跟巧英一起发出了愉悦的尖叫，两个人也跟触了高压电似得，一起抖动起来。

柱子再也把持不住，他的身体就像一颗流星，蹭得从围墙上跳进了院子里，抽出腰里那把明晃晃的菜刀，大喝一声：“张大牛！你个狗日的，我嫂子也敢欺负！我他娘的宰了你！！”

话音未落，人影已到，噗嗤一声，菜刀冲张大牛的屁股就剁了下去，一道红光迸射而出。

柱子已经在外面瞄半天了，位置早就瞅准了，他的刀是横着砍过来的，几乎将张大牛的两瓣白腚砍成四瓣。

也不知道柱子用了多大的力气，一刀下去，刀锋进去四寸多深，差点把张大牛拦腰斩断。

张大牛的精神正在高度集中，根本没料到柱子会在后面袭击他。疼得他大叫一声：“俺滴娘啊……”果真浑身发癫，跟按上振动棒一样剧烈抖动起来。

柱子举起了菜刀，第二次砍了过去，这一次砍向的是张大牛的后背，哪知道被张大牛躲开了。

张大牛屁股上的伤丝毫没有影响到他速度和敏捷，因为屁股上肉多，禁得住折腾。

柱子的刀锋砍到的时候，张大牛已经一个翻身从巧英的身上爬了起来，撒丫子就跑。

他身后的鲜血跟喷泉一样，滴滴答答往下淌，流在雪地上，将雪地染得一片殷红。

张大牛拉开了门栓，冲上了大街，扯着嗓子嚎叫：“救命啊……杀人了……柱子砍我屁股啊……”

他的嗓门洪亮，这么一喊，把半道街的人都给喊了起来。大家都还没睡，赶紧跑出家门去观看。

张大牛还是很聪明的，受伤以后第一个想起的就是王二宝。

他知道王二宝的老婆冬梅最近怀孕，他这段时间没回家，一直住在医馆里，所以直接就跑进了二宝的医馆。

柱子一刀砍空了，剁在了炕帮上，将炕头上的一块青砖劈了个粉碎，刀刃也卷了。

幸亏他的动作快，把刀锋移开了，要不然这一刀一定会劈在巧英的肚子上。

柱子暂时还不想杀巧英，现在杀她太便宜了，哥哥对她那么好，到现在为止，这娘们还是让哥哥暖冷被窝，不能这样便宜她。

柱子的忽然侵入，把巧英吓了个半死，女人一个劲的向后躲闪，杀猪宰羊般地嚎叫起来：“柱子！你干啥！你干啥啊？”

巧英的脸色铁青，因为光线不好，柱子只看到一团白肉拱啊拱。

柱子义愤填膺，一巴掌拍了过去，拍在了巧英的脸上，直接把女人从炕上拍到了地上，然后一脚踏在了她的胸口上，大骂一声：“贱人！我干啥你不知道？背着我哥偷汉子，我饶不了你！你个贱货！回家以后，看我不把你的小笔儿撕烂，你给我走！！”

柱子一哈腰，一只手提着血淋淋的菜刀，一只手扯着女人的头发，拎小鸡一样，把女人给提溜了起来，一直拖到山神庙的外头。

女人赤身果体，身上到处是血，那是张大牛身上刚才流出来的血，将女人的肚子都染红了。

雪地上划过一条深深的沟壑，巧英被柱子抓的哇哇大叫：“救人啊……快救命啊……孙家的阎王杀人了……俺要死了……”

现在巧英才感到了害怕，可是害怕也晚了，她的背叛，不洁，还有对孙瘸子的侮辱，已经激起了柱子冲天的愤怒。他要为哥哥讨回公道。

村子里好多人从家门里冲出来看热闹，呼呼啦啦一片，巧英的几个本家兄弟也夹杂在里面。

巧英本家的几个男人一看巧英被欺负，想过来伸手帮忙，跟柱子干仗。

柱子猛地抡起了手里的菜刀，冲他们晃了晃，怒喝道：“别逼着小爷出手！全都给我滚！！”

一声断喝，吓得所有人全都开始后退。

柱子拖着女人，抗麻袋一样将女人抗在了肩头上，大步流星回到了家。

走进家门，他把女人扔在了哥哥的土炕上，对孙瘸子说：“哥，女人我给你抗回来了，你给我狠狠的曰她，曰到她浑身发癫为止。放心，她以后跟谁偷情，我就杀了谁，决不让你受委屈!”

柱子浑身是血，把孙瘸子也吓了个半死，差点晕过去：“弟啊，你这是咋了？你杀人了？”

柱子说：“你别管，这女人本来就是你的，你曰不曰？”

孙瘸子说：“我不曰，你放开她！！”

“你的真的不曰？”

“废话！他是你嫂子，你想干啥啊？”

“那好，你不曰也别浪费了，交给我，我帮你清理门户！！”柱子说完，飞身进了门，拉上了门栓，把哥哥关在了门外。

# ###第129章 代价

然后他一脚踏在了巧英的后背上，让她动弹不得，迅速脱下了自己的一只鞋，抡起来老高，恶狠狠冲巧英的白屁股就抽了下去。

吧嗒一声，巧英的屁股上出现了一条红红的血淋，女人竭斯底里惨叫起来：“娘啊……疼啊！”

柱子一边打一边骂：“你个贱货！背叛俺哥！我让你尝尝什么是偷人养汉子的代价，我让你偷人！让你养汉！让你学潘金莲！让你偷人！让你养汉！让你学潘金莲……”

孙瘸子在外面将房门拍得呼呼山响，一边拍门一边求饶：“柱子啊！我的好兄弟，你别折磨巧英了！别弄出人命！哥求你了，弄出人命是要坐牢的，大不了我跟巧英离婚，咱不要她了，求求你放开她……”

孙瘸子这样做不是为了巧英，而是为了亲弟弟，他怕柱子会把事情弄到无法收拾的地步，被人抓去坐牢。

将女人下面的缝隙缝补完毕，柱子这才停了手，仍然气愤难消，打开了屋门。

孙瘸子一个趔趄冲进了屋子，眼前的一切把他惊得目瞪口呆。

孙瘸子哭笑不得，猛地抡起拐杖，冲柱子劈头盖脸就打：“你你你……你个混蛋！你咋就这么变态啊？你这是干啥？巧英是人，不是猪狗！”

柱子是不敢跟哥哥还手的，从小到大他就把哥哥当父亲一样尊敬。所以孙瘸子抡起拐杖打过来的时候，柱子扭头就跑，转眼跑得没影了。

孙瘸子嚎哭一声：“巧英，你咋那么傻，那么傻啊……？”他手里的拐杖掉在了地上，猛地扑向炕上的巧英。抱着女人嚎啕大哭起来。

第一是悲叹自己命苦，老婆偷人，第二是替巧英感到不值，为啥要这么糟践自己。

其实他是爱巧英的，要不然也不会对她那么好。他将心里的委屈和怜惜化作泪水，一股脑的泼洒，上去抱住了女人的身体……

柱子教训了嫂子巧英，事情还不算完，他更加放不过张大牛。

被哥哥赶出门以后，柱子的怀里揣着那把血淋漓的菜刀，满街的乱窜，寻找张大牛的藏身的地方。

他知道张大牛不敢回家，一定是躲避了起来，这孙子逃到哪儿了呢？

柱子非常的聪明，刚才剁了他一刀，一刀正中张大牛的屁股，张大牛屁股上的血跟小河流水似得，泉水叮咚，哗啦啦流了一地。于是柱子就追着那些血滴寻找。

最后一直追到了王二宝的医馆。

张大牛也真他娘够倒霉的，三年的时间，他的屁股备受蹂躏，三次被人袭击，而且一次比一次严重。

第一次是三年前，他跟张寡妇偷情，没想到王二宝会在张寡妇家的鸡窝上支起了兽夹子。

一屁股坐上去，兽夹子打中了他，在他的屁股上留下了十二个深深的齿痕，几乎将他后面打成马蜂窝。

那一次他在家里的土炕上爬了三个多月，还好王二宝的医术高明，给他上了最好的金疮药，他的屁股才痊愈了。

第二次，他到山神庙拉闺女招弟回家，正在拉扯的时候，没想到会被王二宝一箭射过来，射中了屁股。

那一箭射在身上四寸多深，在他的后面留下了一个深深的血洞，好像在他的两只眼上又开了一只眼。

那一次张大牛又在炕上爬了三个月。王二宝帮他治疗才好了。

这一次更好，两瓣屁股直接被柱子的菜刀劈成了四瓣，以后不要说行走，想站起来估计都难。

王二宝跟柱子是不一样的，同样是打人的屁股，王二宝的手段就非常高明，

每一次都在是合适的地点，合适的时机，合适的时间，才对他发动攻击。让张大牛哑巴吃黄连有苦叫不出，只能自作自受。

而且每一次打伤大牛以后，二宝都会为他疗伤，让他的后面完好如初，这叫打一巴掌给个甜枣。还让你对我感激不尽。

王二宝真娘他的银才啊。

可是柱子就不行了，柱子只是鲁莽，为了帮着哥哥出气，什么后果都不顾。

再后来柱子被人告上法庭，坐了很久的班房，也就不奇怪了。

张大牛是很聪明的，被柱子砍了一刀以后，他还能挣扎着爬起来。

俗话说，好狗撵不上怕狗，自己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受了那么严重的伤，还能一口气跑进王二宝的医馆。

他之所以跑向王二宝的医馆有两个目的。第一王二宝是小神医，会帮他治伤，上次两次的伤口都是二宝帮他治好的，连条疤瘌也没有留下。

第二，二宝的媳妇冬梅，是他跟张寡妇偷情生的，他是冬梅的亲爹，那当然就是王二宝如假包换的老丈人了。

王二宝是不能看着别人欺负自己老丈人的，柱子跟王二宝交手，十个柱子捆一块，也挡不住王二宝的一条胳膊。

所以他连滚带爬，扑向了女婿的医馆，将王二宝的医馆门拍的呼呼山响。

“二宝！救命啊！杀人了！你丈杆子在被人欺负，快出来帮我出气，求你了！！”

张大牛扑向医馆的时候，王二宝刚刚熄了灯，躺在床上准备睡觉。

因为是冬天，又是孤家寡人，老婆不在身边，所以他没有解衣服。

眼睛还没有合上呢，忽然外面吵吵闹闹，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医馆的门也被人砸得差点散架。

二宝听出是张大牛的声音，张大牛竭斯底里，声音都变了调，好像让北极熊追得无处藏身的大灰狼似的。

他立刻揭开被子，扑向了屋门，将房门打开。

今天是初十，月光很好，地上的雪将月光反射回来，他把张大牛看的清清楚楚。

只见张大牛赤身果体，一条布丝也不沾，浑身是血，面白如纸，毫无血色，因为失血过多的缘故，俩牙齿直打架。不知道是疼得还是冻得。

二宝赶紧问：“二叔，咋了？你这是咋了？”

张大牛一眼看到二宝，跟看到救星似的，浑身立刻瘫软，一头就栽倒在了医馆的地上，他的身体虚弱到了极点。

张大牛的样子吓得王二宝几乎震精，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啥事。

他猛地抓起张大牛的手腕，帮他号了脉，又看了看她屁股上的伤口。

张大牛因为跑得急，根本没穿衣服，身后的伤口好深，肌肉都开始翻卷，两条腿血糊糊的，全部被血水染红。

二宝不敢怠慢，拖死猪一样，把张大牛拉上了医馆的病床，还是让他爬在哪里。

然后他点亮了油灯，迅速拿出了那副祖传的皮囊，皮囊打开，里面是他吃饭的家伙，那是一串闪亮的钢针。

他不慌不忙，手法熟练，速度也飞快，唰地抽出一串钢针，嗖嗖嗖就扎在了老丈人的屁股上。眨眼的时间就把张大牛的屁股刺成了一颗大大的榴莲，又像一只狰狞的刺猬。

二宝刺入的每一个地方，都是张大牛后面的穴道，不但可以封住他的奇经八脉，让他止疼，还能将血管封死，这样，张大牛后面的血就被止住了。

二宝仔细看了看张大牛的伤口，是用菜刀砍上去的，因为上面还沾有新鲜的菜叶子，张大牛的屁股顶花带刺。

王二宝有点想笑，知道他被人袭击了。不用问，又是跟人偷情，被女人的汉子捉奸在床了，没出息！！

张大牛这个老丈人让王二宝很没面子，觉得是自己一生的败笔。

从前两家有世仇，二宝恨不得掐死他。

可是自从跟丁香恋爱以后，接下来春花，招弟，纷纷钻进了二宝的被窝。他的私生女冬梅也成为了二宝明媒正娶的老婆。二宝对张大牛的看法就完全不同了。

别管怎么说，他总算是自己的老丈人，天下无不是之父母。再坏的爹娘那也是爹娘，做子女的能有什么办法？

所以二宝叹了口气，还是帮着老丈人做手术，缝补伤口。

二宝拿出一根钢针，又拿出一条棉线，放在药水里消了毒，然后穿针引线，帮着张大牛缝补伤口。跟纳鞋底子差不多。

那伤口好深，小孩子的嘴巴一样，里面是血管和神经线血糊拉吉一片，他小心翼翼，一点点将张大牛的伤口缝合。

二宝的医术是非常高明的，虽然主攻的是妇科，可是无论是外伤还是内伤，他都有很深的造诣。

他会梅花针法绝技，会回春术宝典绝技，几乎博览群书，将祖上留下来的医书全部看了一遍。

而且他的脑子非常好使，过目不忘，已经得到了王炳林的真传，甚至跟父亲比起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王炳林不敢做的手术，他敢！王炳林不敢下的重药，他也敢。他大胆，心细，尺度把握的很好，总是药到病除。

蟒砀山小神医王三针，还有银枪小霸王的称号绝不是空穴来风，人家是有真本事。

很快，张大牛的伤口被二宝缝合好了，他又拿出金疮药，帮张大牛敷在了伤口上，最后包粽子一样，把张大牛的屁股包得滴水不漏。

张大牛早就晕了过去，所以没有感觉到疼痛。

做完这一切，他才把所有的钢针从张大牛的屁股上起出来，吁了口气，已经是大汗淋漓了。

王二宝刚想坐在椅上休息一会儿，就在这时候，大事不好了，医馆的门被人咣当一声踢开了，柱子的身影鱼贯而入。

柱子追着血滴，终于追到了医馆，他一脚踢开门，一眼就看到了爬在病床上的张大牛。

# ###第130章 该不该宰了他？

张大牛撅撅着个白腚，趴在病床上昏迷不醒，因为失血过多，早就晕死过去了。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柱子猛地抽出腰里的菜刀，冲张大牛的屁股再次砍了下去。

王二宝什么人物？柱子一进门他就知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上去拦腰将柱子抱了个结结实实。

“柱子！你干啥？住手，你住手！”

王二宝的力气很大，柱子动弹不得，急的一个劲的挣扎：“二宝哥，你放开我，让我宰了他，宰了这个狗日的……”

“你……你混蛋！！”王二宝急了，猛地抓住柱子的手，一个反剪，就把柱子的手臂拧成了麻花，另一只手把柱子手里的菜刀咣当磕在了地上。下面一个扫堂腿，把柱子一脚从门里就踢到了门外。

王二宝追着柱子的身影扑过去，一下子把她按倒在了地上，猛地举起拳头。

可是拳头挥动了半天，却没有落下去。

二宝骂道：“柱子你混蛋！为啥发那么大的火？干嘛要杀人？有话不能好好说吗？”

柱子的怒火挤压着心脏，好像压抑了亿万年的岩浆，再不喷发出来，他就会被憋死。

“二宝哥，张大牛他……他睡我嫂子！欺负我哥！你说我该不该宰了他？”

王二宝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是张大牛跟孙瘸子的媳妇巧英睡觉了，人家柱子要为哥哥讨回公道。

不用问，张大牛屁股上的伤，应该是柱子的杰作。

二宝一下子抱住了激愤的柱子，开始安慰他：“兄弟，你消消气，消消气，我知道张大牛不是东西，知道孙哥受了委屈，可是你不能杀他，杀人是要偿命的，会坐牢的……你不想在牢房里过一辈子吧？

听哥的话，你已经砍了他一刀，他达到了应有的惩罚，以后一定会收敛，这件事就这么算了吧。”

“算了？没那简单!我一定要杀了他，你放开我！放开我！！”

柱子疯了一样，想挣脱二宝的手，可是王二宝死死抱着他就是不放。

柱子挣扎了很久也没有挣脱，最后哇哇哭了，替哥哥感到不平。

他知道王二宝是不会让他伤害张大牛的，也知道张大牛是王二宝的隐形老丈人，全村的人都这么说。

但是柱子尊敬二宝哥，王二宝在村子里的威信极高，这些年他救过不少人。

特别是在大地震的时候，很多人的生命都是二宝从死神的手里拉回来的，而且不计任何报酬。

他领着大家伙修路，总是奋勇向前，没有因为支书的特殊地位沾过任何人的便宜。

他跟大家一样，吊在最危险的悬崖峭壁上打炮眼，铁锤抡得震天响，出的力气最多，拿到的报酬却最少，起的比鸡早，睡得比猫晚。

王二宝对张湾村的付出，对村民的情义，所有人都看在了眼里。这是一个钢铁一般的支书，也是一个最值得信任的兄弟。

柱子趴在二宝的身上哇哇大哭，跟死了爹一样，好像受委屈的不是他哥哥孙瘸子，而是他自己一样。

柱子这样做是迫不得已的，哥哥懦弱，常常被人欺负，他不得不出来顶门立户。孙家不是独门小户，但是在村里却是让人欺负最多的一户。

说来说去还是早些年成分不好，他们家是地主富农，地主富农是被人斗争的对象。

在那个年月里，地主富农的子女是抬不起头的，在生产队干的活儿最累，分到的粮食最少，还常常被人鄙视。

那时候，张大牛家成分好，他爹是支书，没少欺负孙家。

现在日子好过了，终于可以挺起胸膛做人，柱子憋在心里的怒气就像火山爆发一样。

他砍伤张大牛的屁股，也是对他早些年那种霸道的惩罚。仇恨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长年累月积累下来的。

如果说张湾村只有一个人可以制服柱子的话，那个人一定是王二宝。

王二宝有力气，有手段，有地位，而且跟孙家同病相怜，柱子对他又是尊敬，又是害怕，但是有什么事都愿意跟他说。

二宝说：“弟，你错了，你已经犯法了。你砍伤张大牛，是故意伤人，已经构成了犯罪，你不能一错再错。

咱们要向前看，因为我们是邻居，是亲戚，以后祖祖辈辈都要生活在蟒砀山。仇恨不能一代延续一代，一辈延续一辈啊……”

王二宝苦口婆心，其实他也是刚刚才明白这个道理的。

现在的二宝已经成熟，看问题也不是那么片面了。人就是这样，经历的事情多了，就会明白很多道理。

“哥，难道就这么算了？就这么看着我哥打光棍？看着我嫂子钻别人的被窝，看着我们家人才凋零？”

二宝说：“你哥是个好人，你也是个好人，好人是有好报的，你放心，我不会让孙哥打光棍，一定会介绍全村最好的姑娘给他，你相信我……”

王二宝连哄带骗，总算是把柱子给稳住了，控制了局面。

天亮以后柱子才停住了哭声，擦干眼泪回家了。

他打伤了张大牛，揍了嫂子巧英的屁股。

这些变态的做法就像一场骤风，一天不到的时间就传遍了蟒砀山所有的角落，全村的人都在议论纷纷。

柱子的霸道立刻增长了孙家在张湾村的士气，从哪儿以后，再没人敢欺负孙瘸子了。

可是他也为自己的鲁莽付出了应有的代价，他伤人的事情，终于被张家和巧英娘家的人告上了公安局。公安局派人走进大山来调查这件事。

就这样，几天以后，有几个戴着大盖帽的人走进了孙瘸子的家，将一副冰冷的手铐戴在了柱子的手腕上，把他拉走了。

孙瘸子拄着拐杖，追着弟弟的身影赶出去老远，哭哭啼啼一直追出大山。

他想把柱子追回来，可是弟弟的身影已经消失不见。

从哪儿以后，孙瘸子疯了，又哭又笑，又喊又叫。

他有时候放声大哭，有时候又喜笑颜开，有时候呆呆地出神，眼巴巴看着弟弟柱子消失的那条山道。

有时候他在家里一坐两天不动地方，有时候一个人拄着拐杖爬上蟒砀山，几天都不回家。

男人的意志被彻底击垮，当初他二弟长栓在新婚夜被招弟克死，孙瘸子就觉得天坍地陷。

好不容易娶个媳妇吧，巧英又偷人，这等于在他脆弱的心灵上狠狠劈了一刀。

现在好，四弟柱子被警察带走了，故意伤人，被判入狱一年。

他把弟弟的命看得比自己的命还重要，生活的重担已经把他折磨得不堪重负，柱子的被捕，等于是压倒他的最后一根稻草。

他终于无法忍受这种压力……疯掉了。

王二宝听到孙瘸子消失的消息以后，几乎将全村所有的年轻人都撒了出去，漫山遍野的寻找，整整找了三天，也没有发现孙瘸子的下落。最后，在村子里的那座山神庙里找到了他。

当时孙瘸子蓬头垢面，脸上的泥有一煎饼厚。

他的头发很长，几乎遮掩了半个脸，浑身瘦骨嶙峋，颧骨像窝头那样高高鼓起，手臂像麻杆一样纤细，好像一阵风就能吹走。

他已经饿了很多天了，一口东西也没有吃过，大小便失禁，屎尿横流，把棉裤都阴湿了。

屙出来的屎尿跟棉裤粘在一起，又冻成了冰块粘在身上，撕都撕不开。最后还是二宝娘用剪刀帮他撕开的。

二宝娘的心眼很好，一家人把孙瘸子拉进了家门，先帮他换洗了一身干净的衣服，然后帮他净了面，冬梅挺着大肚子，下灶火烙了几个油饼拿过来让他充饥。

当二宝把油饼递在孙瘸子手里的时候，孙瘸子狼吞虎咽吃起来，一边吃一边看着二宝呵呵傻笑。

王二宝看得心酸，现在孙家快没人了。孙瘸子的二弟长栓被招弟克死了，四弟柱子坐牢。三弟大栓，哥哥成亲以后就走出大山打工去了。

他是个木匠，走南闯北为人做家具，两个月都没有回过家。家里发生的一切，大栓根本不知道。

王二宝只好担起了照顾孙瘸子生活的重任。反正是冬天，距离年关越来越近，也没啥活儿。

他知道孙瘸子害的是心病，心病还需心药医，除非是柱子被放回来，或者是说服巧英，让她回心转意，照顾孙瘸子的生活。

王二宝很发愁，在医馆吧嗒吧嗒抽烟，为孙瘸子感到担忧，舌头都麻痹了。

正在哪儿发愁呢，门帘一挑，进来一个人，二宝认识，原来是巧英的娘。

二宝赶紧站起来打招呼，问：“婶儿，你有事儿吗？那儿不舒服？”

巧英娘进门以后很客气，冲王二宝慈祥一笑：“大侄子，不是我不舒服，是俺闺女……不舒服，”

巧英娘的闺女，当然是巧英了。一听说巧英不舒服，王二宝就知道是什么事。

很简单，柱子坐牢走的时候，不是用针线把巧英下面的缝隙缝住了吗？而且滴水不漏。

再后来就被她娘家人接走了，回到娘家去养伤，她跟孙瘸子这段孽缘也算是完结了。

最近的巧英那个地方很不得劲，因为下面没有缝隙了，女人尿不出来，老朋友来的时候，那个地方也不能排泄，把女人憋得不行，要死要活，一个劲的嚎叫。

巧英娘没办法，只好来找王二宝。让二宝把闺女那个地方的缝隙弄开。

# ###第131章 啥事都有

王二宝有点想笑，这他娘的叫什么事儿，真是啥事都有。

二宝明知故问：“婶子，俺嫂子……哪儿不舒服？”

巧英娘也不藏着掖着，说：“当然是下面不舒服了，拴柱那个狗日的，把俺闺女那个地方缝住了，让她不能跟男人干那个事儿，可是小便也不通了，这不，我来的时候，巧英正在哪儿嚎呢……

二宝，你想办法给弄开吧，婶子忘不了你的好，只要巧英那个地方还了原，婶子给你做好吃的。”

可怜天下父母心，闺女再不好，那也是自家的闺女，巧英娘没有半点怨恨闺女的意思，反而一个劲的骂柱子不是东西。

王二宝强忍着笑，只好背起了药箱子，说：“好，婶子，我跟你去看看吧。”

于是二宝跟着巧英娘的身影来到了巧英的家。

现在是隆冬时分，到处冰天雪地，天寒地冻，外面滴水成冰。肆虐了半个月的大雪刚刚停止不久，整个蟒砀山笼罩在一片白茫茫的世界里。

远处的山不见了，近处的树不见了，甚至村里的房屋也大多看不到了，全都被厚厚的积雪覆盖。棉鞋踩在雪地上咯吱咯吱作响。

二宝挑开门帘的时候，发现巧英嫂没有下炕，女人仰卧在土炕上，裹着被子。

屋子里很暖和，炉膛里的炉火很旺，挑着青蓝色的火焰。

一看二宝进屋，巧英好像看到了救星，恨不得一头扎在二宝的怀里。

“二宝，你可来了，快……帮帮嫂子……嫂子受不了拉……俺要死了。”

巧英是被尿给憋得，七八天的时间，她小便的次数只有那么几次。

每一次都不畅通，滴滴答答的，全都滴在了裤子上。

她那个地方的棉线还没有被挑开。最近伤口感染，已经出现了溃烂。所以不敢小便，因为尿水沾染在伤口上，就跟针扎一般的疼。

再后来，她裤子也提不上了。

本来她的伤口应该尽快处理的，可是巧英一直拖啊拖，道理很简单，这个地方是女人的私密，他不想被王二宝和他的爹老子看。

女人虽然偷人养汉子，可是仅存的一点羞耻心还在作祟。

就那么拖啊拖，一直拖到不能再拖，只好找医生了。

王二宝把药箱子放在了八仙桌子上，然后伸手揭开了巧英嫂的被子，这才发现女人的里面光着，根本没穿衣服。

不是不穿，是不能穿，穿上裤子那个地方会被压得生疼，所以只好光着了，几天的时间，她一直裹着棉被，根本不能下炕。

生理的难受让巧英嫂忘记了羞耻，她不得不将自己羞于见人的一切展现在男人的面前。

被子移开，王二宝就是大吃一惊，只见女人的那个地方果然已经感染，肿起来老高，像个发面馒头，又像一颗熟透的了桃子。红肿之处艳若桃花，溃烂之时美如乳酪。

首先钻进鼻孔的是一股难闻的臭气，也不知道女人多久没有洗澡了，那股异味呛得二宝差点栽一个跟头，跟腌坏了的臭鸡蛋差不多。

巧英嫂可是最爱干净的，当初孙瘸子对她很好，这个膏啊那个粉，大盒小盒的往家买。

每次女人洗完澡，都跟浇地一样往身上涂抹，所以她的身上经常有股子吸引人的香气。要不然也不会把张大牛和张二蛋迷得神魂颠倒。

可是自从离开孙家以后，她受了伤，澡也不能洗了，那个地方就跟猪圈一样，烂慥慥的。

最后他忍俊不已，终于噗嗤笑出了声。

一看王二宝笑，巧英立刻就急了，怒道：“狗日的王二宝，你笑个毛？还不快给俺治疗？”

二宝说：“我看看，我先看看……嫂子，疼不疼？”

巧英怒道：“你说疼不疼？”

王二宝说：“你冲我瞪什么眼？有本事冲柱子使去，你呀……真是自作自受。”

巧英问：“俺咋了？”

二宝说：“孙瘸子对你那么好，你却背叛他，还让他伤心？”

“你……你个混蛋！你是给我治伤，还是编排我？你去死，去死！……”

巧英嫂又羞又怒，拳头在王二宝的肩膀上捶打，气的脸蛋粉红。

她知道二宝在跟她开玩笑，可她根本没心情跟他开玩笑，难受啊，生不如死。

王二宝脑袋一偏躲开了，但还是拿过了医药箱，呼呼啦啦一阵乱翻，抓过一把剪刀过来……

巧英吓了一跳，身子一阵哆嗦，问：“二宝你干啥？”

王二宝说：“帮你把棉线剪开啊，你以为我要干什么？伤口已经感染了，难道你想棉线带一辈子？”

巧英明白了，王二宝是要把棉线剪开，不是要剪她那里。人家是医生，没她想的那么龌龊。

女人把眼一闭，说：“你放心剪吧，把俺当头死猪，弄死俺吧……这一百来斤交给你了，你看着鼓捣吧。”

她没有挣扎，也不想挣扎，只能跟医生配合。

王二宝没有再次揭开女人的被窝，他犹豫了一下，从药箱里拿出一包药，递在了巧英娘的手里，说：“婶子，这是创伤药，给俺嫂子敷在那个地方，两天换一次药，三天结痂，七天痊愈，保证跟当初一样，一条疤瘌也不会留下。”

巧英娘感激涕零，点头哈腰：“谢谢大侄子，你心眼真好，不愧是咱们蟒砀山最有名的小神医。”

王二宝开始呼呼啦啦收拾工具，工具收拾好，他没打算走，因为有话要跟巧英说。

有些话他憋在肚子里很久了，真想一吐为快。

他对巧英嫂的放荡和不洁早就有意见了，想劝劝她，让她跟孙瘸子破镜重圆，照顾孙瘸子的生活。

孙瘸子疯了，身边没人会很危险，说不定哪天一脑袋就扎进山沟里去了。

二宝奴了奴嘴，抽搐半天，终于说：“嫂子……”

巧英的回答跟蚊子哼哼似的：“嗯……”

“你就打算在娘家住一辈子，不回瘸子哥身边了？”

“嗯……”女人的脸跟红布一样，他想不到会在二宝的眼前出丑，更想不到自己会冲男人一脸尿水，羞死人了。

二宝说：“嫂子，不是我说你，你呀，不把瘸子哥当回事，他根本没你想的那么没用。他是个男人，是块宝玉，你却把他当成了石头……告诉你，离开这村以后就没这店了，离开瘸子哥，你会后悔……”

巧英说：“俺不后悔，二宝你不知道，俺不喜欢他，从开始就不喜欢他，他骗了俺，让柱子跟俺相亲，让柱子跟俺拜堂，最后钻进俺被窝的却是他……

俺被骗了，心里下不去，所以才去搞男人的，没想到事情会弄成这样……”

“可是瘸子哥对你很好啊，我敢保证，离开瘸子哥，你再也找不到像他这样对你好的男人了。”

巧英说：“俺知道，可是俺……真的不喜欢他，俺知道对不起他，也对不起柱子，现在还有啥脸回去？”

二宝还是苦口婆心，他是大队支书，村子里的闲事他有权利参与，当然，也是为了孙瘸子和巧英好。

“嫂子，回去吧，瘸子哥不会怪你的，你以后跟他好好过，以前的一切等于是翻篇了。以后村子里有了路，日子就好过了，瘸子哥会带你进城，让你过上好日子的。”

巧英使劲咬着嘴唇，竭力控制着自己的眼泪不要掉下来：“二宝，你别说了，俺已经决定离开了，能嫁人嫁人，不能嫁人，俺就自己过，看到孙瘸子……俺就恶心，俺这辈子……就这样了。”

王二宝说：“那好，我也不强人所难，嫁不嫁人是你的自由，能说的我都说了，你好自为之。”

王二宝背起药箱子走了，没有回头，他知道巧英这辈子完了，她走错了不该走错的路，以后想回头都难。

看着王二宝的身影，巧英的眼泪扑簌簌流下，多好的男人啊，被冬梅抢了先。

为啥自己碰不到这么温柔体贴，身怀绝技又这么英俊的男人？为啥上天安排自己嫁给了孙瘸子？这就是命。

巧英嫂这人很自以为是，她觉得自己身条好，脸蛋好，身边一定不缺男人。没了张屠户，照样不吃带毛的猪。

只要自己往大街上一站，村里的男人还不呼呼的往上扑？紧着我挑嘛。去你奶奶的孙瘸子，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接下来的几天她开始专心养伤。

王二宝配的药真好，果真是三天结痂，七天以后包好。

常常住娘家，也不是个事儿，娘没有意见，可是兄弟媳妇有意见。

巧英有个弟弟，刚刚娶媳妇不久，那女人非常的霸道，早就看着巧英住在娘家扎眼。

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整天吃俺的，喝俺的，站着窝窝不走，你算个啥？

于是早上起来，巧英的兄弟媳妇就发飙了，看到院子里有几只母鸡在吃食，她就冲着母鸡骂，指桑骂槐。

“你们这些天煞的母鸡，站着别人家的窝窝不走，吃俺的粮食，占俺的窝，你算个什么东西？还不快滚！信不信老娘用棍子轰你出去？”

女人一边说，一边用棍子追赶，将满院子的鸡追得来回乱窜，哥哥古古乱叫。

巧英又不是傻子，当然知道兄弟媳妇这是指桑骂槐，想赶她走。

她就叉着腰，俩白面馍馍一颤，两腿一蹦，从屋子里蹦到院子里，跟兄弟媳妇对骂。

兄弟媳妇当仁不让，也跟巧英对骂，两个女人，四只白房子上下乱挺，她们在斗奶。

# ###第132章 捅下了马蜂窝

巧英的嘴巴厉害，把兄弟媳妇给骂哭了，兄弟媳妇收拾了行礼，立刻回了娘家。好几天不回来，让她的弟弟一个人暖冷被窝。

这一下可捅下了马蜂窝，不但娘开始埋怨她，兄弟也开始跟姐姐吵嘴，一家人弄得鸡飞狗跳。

巧英知道，自己不能再待下去了，必须赶快成个家，找个男人，娘家没她的地方。

于是她就让娘找到了刘媒婆，让刘媒婆帮着自己找男人。

巧英开出的的条件非常苛刻，也非常的霸道。长得丑的不要，个子矮的不要，歪瓜裂枣的不要，眼睛里有花的不要，脸上有痦子的不要，结过婚的不要，有小叔子的不要，有小姑子的不要，没钱的不要，公公婆婆厉害的不要。

她完全把男人的条件订成了王二宝和栓柱那样的标准，还真把自己当成了一块宝。

刘媒婆撇了撇嘴巴，心说：就你那破样子，都被人搞成烂蒜了，还挑三拣四的？有个男人日不错了，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德行？你在全村偷汉子，那个地方都被人搞成蜂窝煤了，有啥资格挑拣别人？

所以刘媒婆把巧英的话当放屁，根本没有搭理她。

整整两个月的时间，不但没有男人登门求亲，全村的男人每次看到巧英全都躲得远远的，跟见到瘟神一样。

道理很简单，大家都嫌她脏，跟这样的女人偷情是可以的，娶回家除非是脑子进水了。

谁敢保证她不会给自己戴绿帽子？谁敢保证她会一心一意？孙瘸子人那么好，都被她给一脚踹了。

巧英根本没想到自己在村里已经是臭名昭著，不要说男人，就是村里的公狗都懒得看她一眼。

随着日子的推移，她的心也在一点点的变凉，最后彻底变成一捧死灰，

她的条件在一点点下降，最后低到，只要是个男人就行，能干农活就行，可还是没有人来上门提亲。

终于，事情出现了转机，有个人上门提亲了，那个人就是张二蛋。

这天，张二蛋戴着军装帽，手里提着点心，一摇三摆找到了巧英的家，进门就说：“巧英，嫁给我吧，我不嫌你脏，咱俩凑一对吧。”

在看到张二蛋的第一眼，巧英的眼神里立刻闪出了希望，渴望的泪水滚滚而下。

紧接着，她的目光就黯淡下来，开始灰心失望。她没想到自己挑来挑去还是挑了个赖利头做男人，还是挑拣了一个丑八怪。

这就是命啊，老天爷就是要让她不如意。

但是巧英还是点点头答应了，她别无选择，至少张二蛋身体健康，腿脚完好，比孙瘸子强了点。

她跟张二蛋说：“二蛋，俺答应了，你回家准备吧，先说好，俺可没有嫁妆。”

张二蛋说：“我要的是你的人，根本不是你的嫁妆，放心，我以后会让你满意。”

男人的话不多，却铿锵有力，让巧英看到了希望。

可是她怎么也想不到，嫁给二蛋，自己不但没有幸福，反而是跳进了火坑。

让王二宝说对了，离开孙瘸子她会后悔一辈子，她再也找不到像孙瘸子那样对她好的人了。

张二蛋把她娶回家，根本不是过日子，而是把她当成了赚钱的工具，她成了张湾村的公用妓女，是个男人就能上。

巧英嫂和张二蛋的亲事很快定了下来，婚期是腊月二十六。

二蛋家忙活起来，开始粉刷墙壁，定制家具，请来了画匠，在门楼和屋檐下雕龙画凤。喜帖也派了出去，显出了喜气洋洋的气氛。

巧英这儿没有准备嫁妆，她要净身出户，只等着二蛋腊月二十六那天把她抬回家。

他们的亲事在有条不紊进行着，但是巧英的脸上看不到一点兴奋的样子。

嫁给张二蛋她同样是不乐意的，现在才意识到自己走错了路，可是后悔也晚了。只能自叹命苦。

腊月中旬刚过，王二宝出了一次大山，到县城的看守所去看望柱子。

柱子砍伤了张大牛，并且将嫂子暴打一顿，这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他被判监禁一年。

柱子家已经没有什么人了，死的死，疯的疯，走的走，连件换洗的衣服也没人为他准备。

王二宝临走的时候带上了自己换洗的衣服，还拿了很多好吃的。

他知道柱子爱抽烟，专门为他买了两条黄鹤楼。

走进看守所接待室的时候，二宝发现柱子很颓废，人瘦了不少，眼神也黯淡无光，身上的囚衣又脏又破，男人胡子拉碴，头发也很长。

“二宝哥……”柱子看到二宝，眼神里闪出亮光，跟看到多年不见的亲人一样。

二宝的心里也酸酸的，他是非常喜欢柱子的，他跟柱子的脾气相投，都是暴脾气，但是两个人都有一颗火热的心，同样的善良，都想为蟒砀山的人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每次修路，柱子总是冲在前头，吊在最危险的悬崖上，跟王二宝并肩作战。

柱子是小队长，他是王二宝手下的一员爱将，更是二宝的左膀右臂。

柱子坐牢，就等于削去了他的一条臂膀，明年开春修路，又少了一员虎将。

二宝说：“柱子，你真傻？干嘛那么鲁莽？一步错，步步错，现在知道后悔了吧？”

柱子说：“二宝哥，我不后悔，你说过，这个世界就是这么残忍，大自然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决定了蟒砀山男人的雄壮。我们必须跟蟒砀山的野狼一样，用尖利的牙齿和锋利爪子来武装自己。

拳头大不一定有道理，但是拳头小就一定没道理。我不这样做，以后还会有人欺负我哥，欺负我嫂子，我后悔的是没有杀死张大牛，没有杀死张二蛋，没有为村民除害……”

王二宝苦苦一笑，说：“兄弟，做人不是这样的，俗话说冤家宜解不宜结，仇恨永远不能平息仇恨，暴力也永远不能平息暴力，天下大了去了，什么人都有，要学会包容，张大牛和张二蛋罪不至死。

他们已经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你好好改造，什么都别想，二宝哥还等着你回去修路呢。”

柱子说：“二宝哥，我不在的时候，你一定要帮我照顾我哥，我哥……不容易，他太可怜了。”

二宝拍拍胸口说：“你放心，我会照顾他的，一定会把他当成我亲哥那样照顾。”

“我嫂子……她……怎么样了？”

二宝说：“改嫁了，嫁给了张二蛋。这个月的二十六他们成亲。”

柱子一听苦苦笑了，叹口气说：“我知道这娘们不会安分守己，她看不上我哥，根本留不住。

算了，还是放她走吧。你说的对，世界这么大，什么人都有，要学会包容。她早晚会后悔。”

王二宝把带来的行李呼呼啦啦往外掏，有点心，有鸡腿，有腊肉，有衣服，还有两条好烟。

王二宝非常的聪明，来的时候已经贿赂了这里的狱卒，并且为柱子准备了伙食费。

看守所就这样，有钱的可以在里面喝酒捞肉，而且不用干活，没钱的在里面窝窝头都啃不上。

柱子坐牢一年，在里面并没有受委屈，反而胖了三斤，这全是二宝的功劳。

一切收拾停当，二宝说：“弟，我走了，你放心，家里的事情我会一手包揽，庄稼不会让它荒芜，你哥我也会帮你照顾好，你在这里好好歇歇，全当疗养了。将来放出去，娶个媳妇成个家，好好过日子。”

柱子感激地看了看二宝，泪珠在眶眶里打转转，俗话说疾风知劲草，日久见人心。二宝哥的豪爽，大度，还有那种热情深深地打动了他。

从哪儿以后，他对王二宝更加死心塌地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柱子总是冲在修路的第一线，为王二宝的事业生涯披荆斩棘，过关斩将，立下了悍马功劳，最终帮他登上了Z市第一企业家的宝座，成为了他最得力的悍将。

当然，这是后话了。

从看守所出来返回村子的时候，日子已经接近腊月二十六，过年的味道日渐浓郁。

大街上的到处是小孩子的身影，几声鞭炮在村子的小桥头上炸响。

大街上稀稀拉拉都是人，大家都在准备迎接过年，购买年货。

几个懵懂无知的孩子在大街上玩耍，一边放鞭炮一边唱着儿歌：“小孩儿小孩儿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腊八粥，喝几天，哩哩啦啦，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炸豆腐，二十六，炖大肉，二十七，宰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扭一扭……”

王二宝发现张二蛋家张灯结彩，已经准备迎接新娘子过门了。

张二蛋乐得屁颠屁颠的，大老远看到王二宝就递烟，嘴巴几乎裂成水瓢。并且要求二宝那天一定过来帮忙。

王二宝点点头答应了，心里却不是个滋味，恨不得一巴掌将张二蛋的赖利头拍回肚子里去。

1987年腊月二十六这天，巧英嫂终于第三次改嫁了，堂而皇之走进了张二蛋家的门。成为了张二蛋明媒正娶的媳妇。

张二蛋没有像孙瘸子那样，披红挂绿张灯结彩，吹吹打打把新媳妇接进家门。

他只是找了几个要好的哥们，牵上一匹乌骓骡子，将巧英拉了回来。时间是在夜里。

张湾村有个风俗，寡妇出嫁是不能见阳光的，必须是在夜里。

# ###第133章 不能见阳光

送亲的人也不能见阳光，要不然就会祸延子孙。

二蛋跟巧英的婚事，二蛋的奶奶是非常不乐意的，起初就十分的反对。

老太太早知道巧英不干净，她那个地方都被全村的流氓给鼓捣烂了。嫁过来也是个祸害。

但是二蛋却一直在说服奶奶，二蛋说：“女人还不都是那种样子？能生娃娃就行，能过日子就行，跟谁睡过觉有什么关系呢？”

二蛋奶就骂孙子：“你放屁！这女人看上去就不像是个踏实过日子的人，她偷汉子，小心以后给你带绿帽子，这桩亲事我不同意！”

二蛋说：“奶，你不是想着抱重孙子吗？巧英胸口鼓，屁股圆，就像两个大碾盘，这样的女人好生养啊，等她为咱家生了儿子，有了香火，咱就一脚把她踢了，再找个好的。”

二蛋奶看到孙子铁了心要娶巧英过门，没有办法，只好答应了他。

其实老太太也很为难，因为二蛋根本娶不上媳妇。

三年的时间，她几乎踏遍了蟒砀山五个村子的角角落落，也几乎将刘媒婆家的门槛踢断几根，却找不到愿意嫁给二蛋的姑娘。

很多大姑娘一听说是张二蛋，全都皱起了眉头，将脑袋摇得跟个拨浪鼓差不多。

有的姑娘一听说是二蛋，干脆当场就呕吐了，跟怀了孩子的孕妇似的。

她怎么也想不到孙子在村里会被人讨厌到如此地步。

现在也是饥不择食了，只能娶个不守妇道的寡妇。

二蛋奶就想，我一定要給巧英立立规矩，给她个下马威，如果以后再背着二蛋偷男人，再跟别人勾三搭四，姑奶奶就把她的小笔撕烂。

所以张二蛋跟巧英拜堂以后，趁着大家在外面喝酒的当口，老太太就潜进了孙媳妇的房间，一下子揭开了巧英的盖头。

看着女人一双水汪汪的桃花眼，二蛋奶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她从胸口上拔出一根大针，纳鞋底子的那种，在巧英的胳膊上，胸口上，屁股上，吭哧吭哧狠命扎了好几针，把女人刺的嗷嗷大叫，一个劲的躲闪。

巧英哭着问：“奶，俺咋了？你为啥要刺俺？”

二蛋奶咬牙切齿说：“你个小笔眼子，今天老娘给你立立规矩。以后老实点，不能对俺家二蛋三心二意的，不能背着她跟别的汉子睡觉。要不然姑奶奶就跟栓柱一样，把你的小笔儿缝住，让你一辈子不能跟男人干那个事儿。

以后要端茶送水，铺床叠被照顾二蛋的生活，生个儿子啥都好说，要是生不出儿子，以后不准吃饭，听到没有？”

二蛋奶非常的霸道，多年前就是远近闻名的地主婆，跟黄世仁他娘一样心如蛇蝎。

当初小娟被买回来，嫁给张二蛋的时候，二蛋奶也是这样教训孙子媳妇的。她把小娟的手臂，胳膊和腿刺得净是窟窿眼。

结果生生把小娟赶跑了，小娟跟着王二宝私奔。走出大山，回到老家去了。

她有点后悔，因为小娟长得好，还是个闺女，是她理想中的孙子媳妇。

可惜后悔也晚了。

按照巧英平时的脾气，二蛋奶这么欺负她，她早就一蹦三跳跟二蛋奶拼了。

可是现在她只能忍，她知道自己已经是个无人问津的赖货。那种高傲，霸气，还有盛气凌人的姿态，已经被生活彻底磨灭掉了。

这一切都是她咎由自取，一手造成，怨不得旁人。

最美好的东西被她一手毁掉，最珍贵的男人也被她亲手抛弃。

孙瘸子，多好的人啊，自己为什么那么傻，就没有珍惜呢。

现在回头路是走不成了，只能逆来顺受。

巧英嚎哭着说：“奶，俺不敢了，真的不敢了！求求你放过俺，放过俺吧，俺一定跟二蛋好好过。好好珍惜他……”

二蛋奶余怒未消，说：“那就好，记住你的话，否则就把你吊起来打！！”

老太太说完，又帮着巧英盖上了花盖头，屁股扭扭哒哒出了洞房的门。

她的脸蛋像个变色龙，刚刚出门就喜笑颜开，招呼大家吃好喝好。

巧英在洞房里就那么等啊等。等着二蛋过来揭开她的盖头。

二蛋家的条件不好，因为他根本不干活，吃喝嫖赌抽五毒俱全。他的生活全指着奶奶的那点退休金在支撑。

巧英的洞房还是黑乎乎的土坯房，墙壁上果露着粗大的茅草根，房顶上同样是干草，一块瓦片也没有。上面糊得是厚厚的粘泥。

大地震以后，村里人只能住在这么简陋的住所里，家家都一样。

除了炕上的被窝是干净的，屋子里几乎没有任何家具，一张老旧的八仙桌子，两张破靠背椅子。

其中一张还断裂了一条腿，裂了一个大缝，坐上去以后还夹屁股。

墙角的衣柜里没有任何嫁妆，里面空空如也。米缸面缸也像个体面的寡妇，干净地一尘不染。

巧英都不知道这日子该怎么过。她深深叹口气，想起了在孙瘸子家的幸福生活。

张二蛋是半夜十一点进的洞房，那时候他已经是醉醺醺六亲不认了。

男人进屋子以后就迫不及待扯掉了胸口上的大红花，然后猛地扑上土炕，将巧英抱在了怀里。

巧英的年龄比张二蛋大三岁，俗话说女大三，抱金砖。两个人都是精力旺盛虎狼之年。

巧英还没有明白咋回事，张二蛋一张臭烘烘的嘴巴就啃了过来。

风停了，雨住了，巧英还是一动不动，没有任何的动作，她在竭力完成任务，尽到一个女人应尽的职责。

她不能罢工，只能旷工，给二蛋的感觉……好像是在自嗨。

张二蛋皱起了眉头问：“巧英你咋了？”

巧英说：“没咋？”

二蛋问：“为啥你跟从前不一样了？”

巧英说：“俺从前咋了？现在又咋了？”

“你从前很主动，就像一条长虫，把我紧紧缠住，为啥现在没那么大的反应？”

巧英说：“两口子就这点事，时间长了，没感觉了呗。你完事儿没有？”

二蛋说：“完事了。”

巧英说：“完事了就睡觉，明天还要早起呢。”

女人说完就翻过了身，另拉过一条被子，独自钻进了被窝，给二蛋调了个冷屁股。

张二蛋从后边抱住了女人雪白纤细的腰肢，想把女人抱在怀里。可巧英身子一晃躲开了他，然后掖紧了被子角，一条缝隙也不留。任凭二蛋怎么伸手，也穿不过去了。

张二蛋心里那个纳闷啊，不知道女人搭错了哪根筋，竟然变得爱理不理。

他也累坏了，所以没在意，闭上眼呼呼睡去。

巧英嫂嫁给张二蛋没有得到应有的幸福，新婚第一夜还是在仓皇无奈和悔恨中度过。

但是她没有把这种表情表露出来，她认命了。

第二天早上起来，她就早早穿上衣服，下灶火做饭，开始洗衣服，洗刷碗筷。然后系上围裙给猪熬食。

她不得不这么做，现在总算有个遮风挡雨的家了，日子该过还得过。

她渴望得到的拴柱坐牢了，渴望得到的王二宝早就成为了冬梅的男人，从前就是做了一场梦。

她想利用一双巧手创造属于自己的家园和未来，以后有孩子就好了，就当熬孩子。

她在心里不住地祝告，将来生个儿子出来，可千万别像张二蛋那样是个丑八怪。

日子一天天过去，新年很快来到，这个年巧英过得很不舒心。内心的火焰再也无法燃起，简直就是一碰死灰。

张二蛋还是不干活，整天东游西逛，喝酒赌钱，也不按时回家吃饭。

但是每天晚上他一定会抱着巧英做，一天不跟女人做，一天浑身不舒服，已经成为了他的习惯。

巧英每天夜里上炕以后，首先就把自己剥光，等着男人来。完事以后，她照样自己钻被窝睡觉，跟二蛋的话少的可怜。

再好的女人也有厌烦的一天，过完年以后，张二蛋就对巧英不感兴趣了。

他把巧英娶回家，根本不是想好好过日子。

其实二蛋早就打定了注意，他想把巧英变成摇钱树，跟村里的男人睡觉，而且用女人的身子赚钱。这才是他最终的目的。

过年的时候人们比较闲，啥事也没有，除了打小牌，坐一块喝酒，再就是回家跟老婆鼓捣那个事儿。

有老婆的抱自己老婆，没老婆的就抱别人老婆，别人老婆也抱不着的，只有回家抱着枕头睡了。

大地震的时候死了很多人，村里的寡妇很多，光棍也很多，那些光棍没有女人的抚慰，只能暖冷被窝。

张二蛋看准了这个商机，于是就把握了这个机会。

他现在的想法是，如何把巧英推销出去，让全村的男人都来跟自己媳妇上炕睡觉，那样钞票就会滚滚而来。

张二蛋也是瞎了眼，第一个要找的人竟然是王二宝。

二蛋是这么想的，第一，王二宝有钱，是张湾村的首富。

因为二宝有手艺，而且去年独闯都市的时候，就赚了一大笔钱回家。全村人都知道她老婆冬梅穿金戴银，打扮的跟电影明星一样。

第二，王二宝老婆冬梅最近怀孕，因为怀孕，他已经跟老婆分开睡了，怕动了胎气。

王二宝是男人，而且会回春术绝技，一定会憋得难受，找个女人陪着睡觉，还不乐疯他？

最关键的是第三，王二宝是支书，张二蛋想巴结他，只要得到支书的允许，自己老婆在村里跟别的男人睡觉，谁敢放个屁？

# ###第134章 你一个人？

于是这天张二蛋叼着烟卷，屁颠屁颠走进了王二宝的医馆。

进去的时候，二宝正在里面看书，张二蛋装作若无其事笑眯眯问：“二宝，看书呢？”

王二宝知道张二蛋是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主，懒得搭理他，只是淡淡嗯了一声。

张二蛋往二宝的身边凑了凑，说：“二宝，你一个人？”

“嗯。”

“你媳妇没在？”

“没。”

“冬梅怀孕了吧？听说俺婶子不让你跟冬梅睡，二宝你一个人……憋得慌不？”

王二宝莫名其妙看了张二蛋一眼，说：“废话！当然憋得慌。可是憋得慌又能咋办？”

张二蛋问：“你就没想着找个女人，填补一下空虚？”

二宝说：“想过，可不知道找谁。”

张二蛋单刀直入说：“那你陪着俺媳妇睡觉吧，我甘愿付出。”

王二宝一愣，问：“为啥？你甘愿做乌龟王八蛋？”

二蛋说：“不是，让你睡你就睡，我不在乎的，以后巧英不但会陪着你睡，还会陪着村里更多男人睡。”

“啊？”王二宝吃了一惊，问：“为啥？”

二蛋说：“我想俺媳妇出来……卖，二宝你知道的，现在挣钱很难，都开放了嘛，经济社会，做人就应该向钱看，两口子也就那么回事，时间长了就不新鲜了，挣钱养家才是硬道理。

反正女人那个地方是肉做的，又磨不坏，我找人要点磨损费也属正常。放心，你找她不收钱，算哥们奉送的。”

王二宝一听鼻子差点气歪，心说：老子日你仙人板板的仙人球球。竟然主动要自己老婆出来卖，你还是不是个男人？

张二蛋这种人简直禽兽不如，不能把他跟禽兽比，那样会侮辱了禽兽。

二宝恨不得一巴掌将他的赖利头拍回肚子里去。但是他仍然压抑着那股怒火，问：“有这么便宜的事儿？为啥我找你老婆，就不用花钱呢？”

张二蛋嘿嘿一笑说：“你是支书嘛，应该巴结你，只要你以后多照顾我，你放心，啥时候想睡，我啥时候让巧英过来陪你。”

“你说的是真的？”

“真的，比珍珠还真。”

二宝冲二蛋勾了勾手指头，说：“张二蛋你过来。”

张二蛋颠颠的，把脑袋凑了过去，问：“啥事儿？”

二宝说：“你站直了，立正！稍息，向前……看！！”张二蛋果然站直了身体，非常的听话。

王二宝将手掌慢慢抡了起来，举过头顶，咬紧了牙关，然后狠狠一巴掌冲张二蛋的赖利头脑袋拍了过去……

“啪！！”也不知道王二宝用了多大的力气，一巴掌拍出，张二蛋的身体在医馆的地上滴溜溜转了七八个圈。

站定以后，这小子愣是没有分出东南西北来。一闪一闪亮晶晶，满眼都是小星星。

他抬手捂住了脸蛋，问：“二宝哥，你打我干啥？”

王二宝上去揪住了他的脖领子，啪啪，左右开弓又是两巴掌，下面一个扫堂腿，一脚把张二蛋踹出去老远。几乎从屋子的地上给踹到大街上去。

一边打一边骂：“你个混蛋！王八羔子，竟然让自己老婆出去卖，你是人还是畜生？是禽兽还是乌龟王八蛋！你他妈的把我王二宝当做什么人？我揍你？老子恨不得杀了你！！”

二宝一步跨了过去，抬脚踏在了张二蛋的胸口上，只要他的脚稍一用力，就能把张二蛋的屎尿给踩出来。

张二蛋知道自己找错对象了，人家王二宝根本不是这样的人。

不是二宝装逼，因为自己老婆根本入不了人家的法眼。

凭着二宝的条件，在蟒砀山五个村子，只要一招手，多少大姑娘小媳妇哇哇的往上扑啊？怎么会看得上巧英这样的残花败柳。

他的话不但侮辱了自己，也侮辱了人家王二宝。逗引了他的极限。

把张二蛋吓得一个劲的求饶：“二宝哥，我错了，错了，你放过我吧，好疼啊。”

王二宝抡起拳头，竭力忍耐着胸中的怒火，对于这种朽木不可雕的人才，打他简直是脏了自己的手。

二宝的声音几乎是在嚎叫了：“张二蛋！你对得起巧英！？告诉你小子，以后别再有什么花花肠子，好好跟着巧英过，你如果敢对不起她，敢让她出来卖，敢在村子里让男人挨她的身子，老子就会劈了你！

想赚钱，就出去打工，好好干活，少他娘干这些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听到没有？？”

“听到了，听到了，二宝哥，我开玩笑的，开玩笑的，没想到你这么不禁逗，当我没说过……”

王二宝松开了他，大喝一声：“滚！滚得远远的，以后没事别来我家，免得脏了老子的地方！听到没有？”

“听到了，听到了……”张二蛋连滚带爬，抓起地上的军装帽，戴在了自己的赖利头上，一溜烟的冲出了二宝家的医馆，眨眼的时间就没影了。

总得来说，张二蛋在王二宝哪儿没有讨到便宜，他的计划落空了。

走出老远以后，他冲着二宝家医馆的方向狠狠呸了一口：“啊呸！你王二宝装什么大头蒜？我还不知道你？当初钻进丁香被窝的是你，钻进春花被窝的是你，钻进招弟被窝的还是你。

老支书张大牛的四个闺女，都被你给睡遍了，你他妈的有啥资格说我？

还有冬梅，冬梅也是张大牛的私生女，不也钻进了你王二宝的被窝，成了你媳妇？

你他妈的左拥右抱，日日笙歌，夜夜吹箫，吹得小鸟儿变大雕，现在当个鸟支书，摇身一变，竟然把自己当圣人了，你算个鸟？

张二蛋气的跳着脚的骂，从王二宝上三辈子，一直骂到他的祖宗十八代，就连他们家的那条狗也没有放过。

骂得累了，才悻悻返回家，钻进被窝睡觉。

这一夜他睡不着了，脑子里胡思乱想，一直想着怎么把媳妇巧英推销出去，让她陪着男人睡觉。

他现在迫切需要有钱，只要有了钱，可以上买天，下买地，中间买空气。还不想睡谁睡谁，想日谁日谁？

王二宝哪儿无法下手，那老子就找别的男人下手。

张二蛋着了魔一样，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他想啊想，最后终于又想起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巧英的前夫，那个孙瘸子。

孙瘸子疯了，变得呆呆傻傻，二弟的惨死，四弟的坐牢，还有妻子的背叛，彻底击垮了他精神的防线。

前段时间，孙瘸子疯疯傻傻，哭一阵笑一阵，东南西北都搞不清楚。如果在别的地方，孙瘸子这人就算是废了，根本无法还原。可他却偏偏生长在张湾村，张湾村出了个小神医王二宝。

王二宝这段时间对孙瘸子照顾非常的周到，一日三餐，端茶送水照顾他的生活，完全把他当成了亲哥。

他还利用梅花针法帮着孙瘸子扎针，几天以后，孙瘸子的精神就渐渐恢复了。

现在的孙瘸子已经被王二宝治疗得七七八八，好的差不多了，他又开起了那个小卖部。

媳妇跟人跑了，弟弟被捕，可日子该过还得过，孙瘸子收起了一身的沧桑和疲惫，敛起了一身的创伤，终于又站了起来。

大病一场以后，他看事情看得无比通透，他把跟巧英的那段感情深深的埋在了心底。

巧英在孙家呆的时间不长，只有短短几个月的功夫，可是孙瘸子依然忘不掉她。他没有嫌弃过她脏，还把她当成仙女一样供着。

巧英走了以后，孙瘸子就钻进了女人当初钻过的那条被窝里，每夜闻着女人残留的香气睡觉。

他觉得巧英还睡在他的身边，一直没有走。只不过跟一辆自行车似得，被邻居家借走了，早晚一天张二蛋会还给他。

张二蛋冲孙瘸子下手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理由。因为他欠孙瘸子的钱。

张二蛋喜欢赊欠东西，一年下来，赊欠孙瘸子小卖部的油盐酱醋，还有烟钱，竟然达到了五百多块。手里穷的叮当响，只能用老婆去抵债。

这天，他在大街上无意中碰到了孙瘸子，张二蛋尴尬一笑：“孙哥，您吃了？”

孙瘸子看到张二蛋以后脸蛋腾的红了，他是巧英的前夫，张二蛋是巧英的现任丈夫。两个人是连襟。

孙瘸子觉得无话可说，但是仍然红着脸点头答应：“吃了，吃了。”

张二蛋说：“哎呀，孙哥，不好意思，去年我还欠您钱呢，不如……我还你！你跟我回家一趟吧，我给你拿钱。”

孙瘸子就怕张二蛋说这话，因为他不想见巧英，见到巧英根本不知道该说啥。

他浑身跟触电一样，说：“不着急，不着急，啥时候有，啥时候还！”

张二蛋非常的热情，说：“那怎么行，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人不死帐不烂，这钱我一定还你，走，跟我上家里去拿！！”

二蛋说着，上去拉住了孙瘸子的手，把孙瘸子往家里拖。

孙瘸子撅撅着个屁股，跟老母牛一样向后撤：“不了，不了，我不着急花，你没有就算了！”

“不行，不行，一定要还，跟我回家，让巧英给你拿钱。”

孙瘸子越是后撤，张二蛋越是拉扯。

孙瘸子腿瘸，行动不方便，生生被张二蛋给拖进了家门。

来到二蛋的家，孙瘸子那个窘迫啊，浑身挥汗如雨，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他害臊地不行。

# ###第135章 哭笑不得

将男人拉进屋子里，二蛋的媳妇巧英正在炕上纳鞋底子。

孙瘸子不想进去，张二蛋在后面踢了他一脚，孙瘸子踉踉跄跄，一个跟头扎进了屋子里。

看到孙瘸子进了屋，张二蛋美美一笑，在外面将房门上了锁。

孙瘸子扑向了房门，把房门晃得震天响：“二蛋，你开门，开门啊，你这是干啥，干啥啊？”

张二蛋在外面说：“瘸子哥，我没办法啊，我欠你钱，虽然你没有跟我要，可我见你老是没话说。这样吧，让巧英陪你睡一觉，我那债，你就跟我免了吧。”

二蛋的一番话把孙瘸子吓得冷汗直流，哭笑不得。

孙瘸子说：“二蛋，你放我走，那钱……我不让你还了，中不？我也不陪着你媳妇睡。”

张二蛋说：“那不行，做人应该讲诚信，我张二蛋不是那种人，今天我媳妇跟你在一个屋子里，你睡也得睡，不睡也得睡，我帮着你俩把风。你呀……慢慢快活吧。”

孙瘸子那个气呀，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巧英就那么呆呆坐在炕头上，看了看蹲在地上的孙瘸子，又看了看门外的张二蛋，她什么都明白了。

她明白这些天张二蛋为啥老睡不着，也明白他辗转反侧的原因了。

跟二蛋生活的这些日子，巧英已经对他彻底的了解。

王二宝也是嘴巴贱，那天张二蛋刚离开，他就进了张二蛋的家，气呼呼警告巧英，让她小心点，因为张二蛋要把她给卖了，让她做村妓。

开始的时候巧英还不相信，刚才的一幕让她彻底的明白，王二宝跟她说的那些话都是真的。

把巧英气的咬碎了银牙，晃了晃差点晕倒，她的脑海里轰的一声，眼前一片空白。

紧接着，一双泪珠夺眶而出，她对张二蛋仅存的一丝好感也没有了，转而升起的是对男人的愤恨。她恨得咬牙切齿，恨不得立刻掐死他。

她感到了悔恨，感到了懊恼，也感到了了失落。觉得自己这辈子彻底完了。没想到会一步跳进火坑。

狗日的张二蛋，你不是想让老娘陪着男人睡觉吗？好，我就睡，老娘豁出去了，看谁耗得过谁。

巧英心乱如麻，也无所适从，她的身子一点点瘫软，最后擦擦眼泪，走下了土炕，将孙瘸子搀扶了起来。

孙瘸子吓得手足无措，现在的巧英可是张二蛋的老婆，他没有胆子再对女人产生那种情愫，抬手一下子把巧英推开了。

巧英说：“瘸子哥……对……对不起。”

一声瘸子哥叫出来，巧英哭了，孙瘸子也哭了。

孙瘸子说：“巧英，你现在说这个还管啥用？当初我对你那么好，你却那样对我……？”

巧英说：“瘸子哥……俺……俺错了，你原谅俺吧。”女人扑通一声，冲孙瘸子跪了下去。

这么一跪，孙瘸子的心一下子就酥了，从前对女人的怨恨，懊恼，屈辱，全部化作了一场春风，顷刻间散去。

他叹了口气，想把巧英搀扶起来，说：“巧英，你别这样，当初是我配不上你，我对不起你才是真的，快起来啊，地上凉……”

巧英一下子抱住了孙瘸子的双腿，嚎啕大哭起来，直哭的声泪俱下：“瘸子哥，你不原谅俺，俺就是不起，就是不起啊。

俺是个罪人，是俺害的你疯疯傻傻，是俺害的柱子坐了牢，是俺抱着一块美玉当做石头，是俺不知廉耻偷人养汉子，一切都是俺的错啊……瘸子哥，对不起，对不起啊……”

女人字字血声声泪，哭得孙瘸子的心里酸得不行，他的后背猛然靠在了房门上，压抑了半年的苦闷一下子消散了。

他现在只是觉得张二蛋不是人，觉得巧英可怜，她终于一步跳进了火坑。

按说他应该幸灾乐祸，应该拍手叫好，因为女人终于为自己的放荡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可孙瘸子却高兴不起来，看着女人难过，他也难过。

他是爱巧英的，爱一个人就希望她好，希望她幸福。

张二蛋的行为激起了孙瘸子的愤怒，也激起了她对巧英的怜悯。

他说：“巧英，你起来，我根本没有怪过你，所以也谈不上原谅。”

巧英眼巴巴看着这个老实的男人：“你真的没有怪过俺？”

“真的，不信你摸摸，我的心还是热的，到现在为止还整天想着你……”

孙瘸子一边说，一边抓着巧英的手，按在了自己的胸口上。

里面果然是一颗火热跳动的心，男人的胸膛依然滚烫，依然广阔，巧英第一次感到原来孙瘸子也有这么博大的胸怀。

嫁给孙瘸子的三个月，孙瘸子对她的照顾无微不至，想吃啥做啥，想穿啥买啥。孙瘸子总是自己下灶火，也从来不吝惜钱。

可是直到最后也没有暖热女人的心，一直到女人一步跳进火坑……

巧英后悔极了，紧紧把孙瘸子抱在了怀里。她再也控制不住，开始亲他，吻他。

巧英准备跟孙瘸子上炕了，是对孙瘸子的补偿，也是对张二蛋无奈的报复。

她要在张二蛋的眼皮底下跟别的男人干那个事儿，尽管她知道张二蛋不会因为自己媳妇钻进别的男人被窝而生气。

巧英的转变把孙瘸子吓了一跳，赶紧躲闪：“巧英，别……别，你现在是别人的媳妇……不能啊。”

巧英一边亲他一边说：“瘸子哥，你看着呢，张二蛋还把俺当成媳妇吗？他想让俺卖，想俺成为他赚钱的工具。

你睡了俺吧，不睡白不睡，你不睡，也会有别的男人钻进俺的被窝。还不如给你……”

孙瘸子浑身打了个冷战，一下子抓住了巧英的手：“巧英，你别这样，你跟张二蛋离婚吧，咱俩还继续过，我还是一样对你好……”

巧英使劲摇摇头，说：“不可能了，已经没有回头路可走了，俺伤了你一次，不能再伤你第二次了，瘸子哥，今晚以后，咱俩的恩怨一笔勾销，以后……谁也不欠谁……”

孙瘸子还想再解释些什么，可是巧英的一张小口却吻了过来，噙住了男人的嘴巴，让他发不出声。

一时间，男人的热血澎湃起来，同样天旋地转，脑子里一片空白。

他忘乎所以，不由自主咬住了巧英的樱桃小口，开始跟她接吻。

他好像苦苦等待了她一千年，他的一生就是为了她而活。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了。不要说张二蛋在外面偷窥，就是风雨滂沱，天塌地陷，世界末日来临，他也不放过。

孙瘸子扔掉了拐杖，猛地把女人抱在了怀里。胡子拉碴的嘴巴亲她的脸，吻她的唇，嘴巴一下子叼在了女人的扣子上，撕扯了她的棉袄。

巧英也抱着男人，一点点向着土炕靠近，两个人一起扑倒在被窝上，你撕扯我，我啃咬你，屋子里吧唧吧唧作响。

张二蛋在外面却看得津津有味，他还点着一根烟，聚精会神地听。

他能从两个人的接吻声中，感觉到一男一女在屋子里的丑态。

他的目的达到了，他把孙瘸子诳进家，就是为了完成巧英为他赚钱的第一步。

有了第一次，很快就会有第二次。

他好像看到越来越多的男人爬上了巧英的土炕，也好像看到越来越多的钞票在他的眼前面飘荡。

什么男人的自尊，什么脸面，统统都是扯淡！人活着，只有钞票才是最实在的。

屋子里，巧英嫂已经把孙瘸子按倒在了土炕上，她表现出从来没有过的主动，可惜孙瘸子一点都不中用。

巧英的脸上现出了失望之色，她只能悄悄叹口气，替孙瘸子感到扫兴。

风停雨住以后，两个人都是沉默不语，一句话也没有。

孙瘸子抱着女人的腰，女人勾着他的颈，还是那么紧紧贴在一起。

不知道过了多久，巧英竟然抽泣了一声。

孙瘸子问：“巧英，你哭啥？”

巧英说：“瘸子哥，俺后悔，真的好后悔，当初没把你这样的男人当回事，现在才发现你是块宝。你比张二蛋强多了。”

孙瘸子问：“你指的是哪方面？”

巧英说：“各方面……你虽然长得丑，但是善良，勤劳，朴实，最主要的是你有一颗好心，可是现在后悔也晚了。”

孙瘸子说：“不晚，一点也不晚，你跟张二蛋离婚吧，咱俩接着过，我不嫌弃你。”

巧英说：“可是俺自己嫌弃俺自己，俺太脏了，根本配不上你，再说……俺已经没脸进你们孙家的门了，瘸子哥，今天以后，咱俩就互不相欠，但是妹妹的心里有你，一辈子有你。”

巧英的一番话把孙瘸子感动的啊，眼泪哗哗的，将巧英抱在怀里搂的更紧。

“巧英，我不会让你受委屈，我一定把你从张二蛋的手里抢回来，你放心，不行的话，我就跟他打官司。”

巧英摇摇头说：“算了，这就是命，俺认命……”

这天晚上，巧英第一次跟孙瘸子说了很多话，比他们从前在一块加起来所有的话都多。

这天晚上，他们也干了很多事，比从前加起来所有的事儿都多。张二蛋家的土炕很不平静，咯吱咯吱响了一夜。

直到天明时分他们才偃旗息鼓，停住了躁动……

张二蛋在外面都等不及了，扯着嗓子喊：“瘸子哥，差不多了，再这样我要加钱了哈……”

# ###第136章 欢迎下次再来

孙瘸子听到张二蛋在外面喊，恋恋不舍穿上了衣服，跟巧英依依惜别。

他第一次看到女人的眼光里有了留恋，跟她从前看他的眼光截然不同。

孙瘸子发誓，一定要把巧英从张二蛋的怀里抢回来，倾家荡产也不在乎。

“巧英……我走了，你放心，瘸子哥不会丢下你。”

“瘸子哥……”巧英再次扑了过来，把孙瘸子抱在怀里：“你别这样，把俺忘了吧，以后找个好女人，好好过日子……”

他们流泪眼对流泪眼，断肠人送断肠人。

孙瘸子终于整理了一下衣服，走出了张二蛋家的门。

出门以后张二蛋喜笑颜开，问：“孙哥，感觉咋样？还舒服吧？欢迎下次再来。”

把孙瘸子气的，恨不得举起拐杖，敲爆他的赖利头脑袋。

他大眼圆睁，怒火冲天，上去抓住了张二蛋的脖领子，怒道：“你个混账王八蛋！告诉你小子，以后对巧英好点，你要是敢欺负她，我绝不会放过你！”

张二蛋莫名其妙问：“巧英是我老婆，我怎么对待她关你屁事？闲吃萝卜淡操心。”

孙瘸子怒道：“那你说，你要怎么样才能把巧英还给我？你要多少钱，我给！”

张二蛋嘿嘿一笑，使劲挣脱了孙瘸子的手，说：“怎么？想把巧英夺回去？你妄想！我才没有那么傻呢？

巧英现在是我的聚宝盆，我还指望她养活我下半辈子呢。以后她会天天陪着别的男人睡觉，天天有别的男人送钱给我，我就是要让她出来卖笔，你能把我怎么样？”

孙瘸子怒道：“你敢！你敢逼她跟人上炕，我就宰了你！！”

张二蛋说：“就凭你？你有那个胆子吗？窝囊废！！”

孙瘸子说：“咱们走着瞧！不把巧英夺回来，我誓不罢休！！”

孙瘸子拄着拐杖一颠一颠的走了，一路走一路呸着唾沫，把张二蛋祖宗八辈子全部问候了一遍。

张二蛋是不怕孙瘸子的，孙瘸子弱不禁风，一阵风就能吹走，根本经不起折腾，一只手就能把他打趴下。

他害怕的是孙瘸子的四弟栓柱，可是柱子已经坐牢了，孙瘸子就像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除了叫唤两声，根本不必怕。

孙瘸子离开以后，张二蛋走进了屋子。巧英就那么坐在炕上，眼睛瞟也没有瞟他一眼。

巧英对眼前的这个男人已经失望透顶，也心灰意冷，简直把他当它作一坨屎。

张二蛋靠近了媳妇，一下把巧英搂在了怀里，一只手穿过女人的衣服，摸在了巧英的肚子上。

巧英恼羞成怒，一巴掌拍了过去，重重刮在了孙瘸子的脸上，怒道：“你给我滚开！你个禽兽！你个肉头！”

巧英骂张二蛋是肉头，什么是肉头呢？就是甘愿别人睡自己老婆的人。

肉头肉头，村村都有，不见肉头肉死人，只见肉头吃饱饭。

孙瘸子抬手捂住脸，却没有生气，反而呵呵笑了，说；“巧英，你别生气，肉头怎么了？只要能挣钱，管他肉头不肉头？”

对于这种朽木不可雕的人才，巧英真的无话可说了，只怪自己瞎了眼，嫁给了这样的男人。

她怒视着张二蛋，恨不得将他一口吞下。

张二蛋冷笑一声：“你以为你是谁？贞洁烈女啊？整个芒砀山的人谁不知道你偷人养汉子？谁不知道你是个赖货？除了我这样的人，谁肯要你？

你以后给我老实点，继续接客，把那些男人们伺候好，我让你吃好的穿好的。如果跟我对着干，没你的好果子吃！”

巧英嚎叫一声：“你妄想！我要跟你离婚，马上离！！”

张二蛋一听说巧英要跟他离婚，怒从心头起，咬牙切齿上去扯住了女人的头发，左右开弓啪啪啪就是几巴掌，只把女人打的满嘴冒血哇哇大叫。

然后他把巧英按倒在炕上，拿起一根顶门杠子，劈头盖脸砸了过来，一边砸一边骂：“你个贱货！敢打我？还反了你了？”

咣咣咣，三杠子打过去，女人就晕死了过去。

然后张二蛋扑上去，瞬间撕扯了女人的衣服，也撕扯了自己的衣服，让巧英像狗一样爬在哪里，将女人按倒在身下，从后面拼命地进入了女人的身体……

巧英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叫……

接下来的几天，张二蛋一直在折磨巧英，迫使她接客。

女人一旦反抗，他就用鞋底子抽她，用裤腰带抽她，用杠子砸她，用烟头烫她，只把女人折磨的遍体鳞伤，死去活来，痛不欲生，生不如死……

他出手很重，一点也不知道怜香惜玉，每次都让女人见伤。

他不当着别人的面打，每次都是关上门，将女人捆绑，嘴巴里堵上东西，不让她叫出声，北屋的二蛋奶也听不到。

女人只能趴在炕上挣扎，低吟，无经的泪水顺着脸腮滚滚流下。

巧英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会从天堂一下子跌进了地狱。这时候才想起当初孙瘸子对她的好。

她没有奢望再次回到孙瘸子的身边，因为她已经没脸回去了。

跟张二蛋离婚也不行，现在的张二蛋已经完全露出了他的丑恶面目，这样的人把他逼急了，他可什么事儿都做得出来。

张二蛋还用巧英的家人威胁她，说如果巧英敢跟他离婚，他就把巧英娘家人斩光杀净。

男人发怒的时候，一双三角眼露出杀机，咬牙切齿，面目狰狞，非常的可怕。巧英的心灵上跟肉体上受到了极度的煎熬。

最后她支持不住了，只好求饶，说：“二蛋，求求你放了俺吧，俺接客，接客还不行吗？你以后让俺干啥，俺就干啥，求求你别打俺了……”

张二蛋怒道：“早这么痛快答应，咱们何必脱了裤子放屁！你就是贱，不打不老实！”

巧英终于同意接客了，孙瘸子应该是她的第一个客人。

孙瘸子那次跟巧英上炕，免去了张二蛋一年赊欠的债，整整五百多块，比打工合算多了。

张二蛋看准了商机，也尝到了甜头，只要媳妇衣服一脱，钞票就会滚滚而来，省水省电，不用风吹日晒，不用出力，只可坐享其成。别人用完以后，自己擦擦还可以再用。

在以后的日子，巧英真的成了蟒砀山的村妓，跟城里的公交车一样，是个男人就能上。

很快，张老三，李老四，王老五，赵老六……越来越多的男人爬上了她的炕。

这些人有的有钱，有的没钱，有钱的丢下几张钞票就可以跟女人过一夜。没钱的，家里有衣服，首饰，粮食也行。

半口袋粮食也可以跟女人过一夜，因为这些东西都可以换成钱，张二蛋的赖利头脑袋是非常聪明的。他的钞票也越来越多。

巧英的名声越传越远，不但张湾村的那些流氓闲汉成为了女人炕上的常客，五个村子的光棍也纷纷前来。

正月过后，山外的几个人经过介绍，也是慕名而来，被张二蛋热情招待，同样上了巧英的炕。

过了没多久，张二蛋家的三间大瓦房就盖了起来，窗明几净，非常的亮堂。

他家的瓦房在村里是最好的，一水的红砖，上面是红瓦盖顶，张二蛋成为了蟒砀山第一个富起来的人。

大家都知道二蛋的钱是他老婆陪着男人睡觉赚来的，但都是笑而不语。

这叫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意打一个愿意挨，人家两口子的事儿，外人不好插嘴，除非闲的蛋疼。

巧英已经变得麻木，她每次都是默默等待，只要陌生男人走进她的屋子，她就机械地脱掉衣服，机械地躺在土炕上，机械地等着男人扑向她……

她懒得反抗，觉得自己脏极了，反正就这样了，狗日的老天爱怎么折腾我，怎么折腾我吧。

巧英命运的再次转变，是在1988年的三月初。

因为村里一个关键的人物从大山的外面回到了张湾村，那个人就是孙瘸子的三弟，小木匠大栓。

大栓是个木匠，非常的勤劳，去年的九月，大地震过去以后天上降下一场大雪。

路是不能修了，可是大栓也不愿意在家闲着，他就背上了吃饭的家伙，拿上墨斗，锯子，还有凿子和利斧走出了大山去打工挣钱。

大栓的手艺很好，做得一手好木匠活儿，经过他手里打造出来的家具，不但坚固耐用而且美丽大方，再加上大栓踏实肯看，心眼又好，乐意助人，很多人都喜欢用他。

他的样子不是很帅，高高瘦瘦，一看就是个踏实的庄稼汉，因为家里穷，到现在为止还在打光棍。

春天以后大地解冻，大雪已经开始渐渐融化，哥哥的身子骨不好，地里的庄稼需要打理，关键是修路的工程不能耽搁，大栓知道王二宝的身边缺少人才，就兴冲冲从山外赶了回来。

半年的时间他收获不小，整整赚了三四千块，他买了很多好吃的，准备孝敬哥哥，还为嫂子买了一条粉红的纱巾。

孙瘸子受辱，四弟柱子坐牢，嫂子跟大哥的婚变，这些事大栓根本不知道。还屁颠屁颠美的不行。

大栓进门就扑向了哥哥的屋子，嘴巴里喊着：“哥，我回来了，回来了……”

孙瘸子正坐在炕上抽烟，一眼看到三弟风尘仆仆赶回了家，他喜出望外，两滴浑浊的泪水滚滚落下。

他一下子扑向了大栓，将弟弟抱在了怀里，激动地不能自抑。

# ###第137章 眼泪几乎流干

大栓问：“哥，俺嫂子呢？柱子呢？”

一句话问出，孙瘸子哇地哭了，一五一十将巧英的改嫁，还有柱子坐牢的事情跟大栓说了。大栓蹬蹬蹬后退了几步，差点一屁股坐在地上。

“哥，怎么会搞成这样？怎么会搞成这样啊？”大栓晃着哥哥的肩膀，几乎不相信这个是真的。

半年，才半年多的时间啊，家里竟然发生了如此的惨变。简直是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孙瘸子说：“大栓，咱这个家……散掉了，真的散掉了，你……能不能帮哥哥一个忙？”

大栓问：“什么忙？哥，你说。”

孙瘸子说：“你去，去张二蛋家，把你嫂子抢回来，拉着她走，走出大山，让她过好日子，不能在张二蛋家受苦啊！”

这段时间，孙瘸子的眼泪几乎流干，他每天都在煎熬中度过。

过完年以后，巧英就开始接客了，一个个男人接踵而来，一个个男人又接踵而去。

巧英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几乎天天在家里的土炕上嚎叫，不知道是爽得，还是疼的。

女人每次嚎叫，孙瘸子的心就跟针扎一样的疼，每一个走进张二蛋家的男人，孙瘸子都恨不得掐死他们。

他知道哪些人进张二蛋家，就是为了跟巧英上炕，巧英曾经是他孙瘸子的女人，他怎么可能眼睁睁看着那么多男人欺负她而熟视无睹？

他的心在滴血，他的身体在颤抖，可是又没有任何办法。

他知道，就算自己能够把巧英抢回来，也给不了女人什么，他的身体不好，女人跟着他不会幸福。

他一直期盼着两个弟弟回来，别管是大栓还是柱子，只要弟弟回来，他就拿上一笔钱，让弟弟把巧英从张二蛋的家里弄出来，代替他给女人一辈子的幸福。

到现在为止，孙瘸子还是忘不掉对巧英的那份爱。

爱情是个非常奇妙的东西，一旦喜欢上，所有的缺点全都变成了优点，女人肮脏的身子在孙瘸子看来，仍然是一朵洁白的莲花。

现在大栓回来了，孙瘸子终于看到了希望，他紧紧抓着三弟的手，苦苦的哀求：“弟，哥求你了，你就把巧英救出来吧，拉着她走出大山，让她去过一个普通女人的生活，张二蛋……不是东西啊。”

大栓听了个云山雾罩，但是他明白哥哥的意思。

大栓跟栓柱不一样，柱子的脾气火爆，一点就着，生气起来天王老子也不怕。

可大栓走南闯北，是见过世面的人，他知道哥哥难过，可是让他拉着嫂子去私奔，这根本办不到。

大栓说：“哥，你别生气，消消火，我知道你喜欢嫂子，至今还忘不掉她，可是你不能这样救她。

男人睡巧英，巧英喜欢被人睡，这是你情我愿的事儿，人家是张二蛋的媳妇，张二蛋都没意见，你操的哪门子闲心啊？

再说我也不喜欢巧英，我干嘛拉她走？这样的女人就是祸水，谁娶了她谁倒霉，你放心，弟弟有钱，我再给你找个好的，帮你娶个黄花大闺女回家，何必在一颗树上吊死？”

孙瘸子一听开始苦苦摇头，说：“大栓，我这辈子铁了心，非巧英不娶，你就可怜可怜哥，把你嫂子弄回来吧，我不想看着她受苦，她是被张二蛋逼的。

你就替哥哥照顾她吧，照顾她一辈子，算哥哥求你了，我给你跪下成不？”

孙瘸子说着，两条腿一软，扑通一声，给大栓跪了下去。

大栓几乎吓个半死，他跟弟弟柱子一样，把哥哥当父亲一样孝敬，从小到大都很听哥哥的话，孙瘸子给他下跪，他害怕天打雷劈。

大栓的脑子懵了，被哥哥弄得手足无措，只好答应他：“哥，你起来，起来啊哥，我受不起，我答应了，答应你了，把嫂子弄回家，拉着她私奔，走出大山，照顾她一辈子，行了吧？”

孙瘸子一听，这才拍拍膝盖站了起来，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大栓终于答应了哥哥孙瘸子的要求，要把张二蛋的老婆拐跑，拉着她去私奔。

这对大栓来说很容易，至少他还是个童子鸡，身体强壮，踏实肯干，比张二蛋和哥哥孙瘸子不知道好多少倍。

巧英正需要人解救，只要大栓伸出援手，巧英一定会跟他走。

这天晚上，大栓睡不着了，想着怎么完成哥哥的心愿，怎么样才能钻进嫂子的被窝。

他一夜没睡，辗转反侧，第二天醒来以后，在张二蛋家的门口转悠了一天。

他想进去，可是又不好意思进去。蹲在张二蛋的家门口吧嗒吧嗒抽起了烟锅子。

其实不用大栓费心惦记巧英，张二蛋早就惦记上了他。

大栓从山外回来的消息还不到一天的时间就传遍了张湾村的角角落落。自然也传到了张二蛋的耳朵眼里。

张二蛋就想，大栓这次出去打工，一定挣了不少的钱，怎么才能把大栓的钱全部装进自己的口袋里呢？

恩恩。不如把他叫进家，陪着俺媳妇睡觉，让巧英把他睡服。他挣的那点钱还不乖乖流进我的口袋里？

张二蛋同样一夜没睡，做起了美梦。

事情巧的很，晚饭以后，张二蛋走上大街，准备到孙瘸子的代销点去买卫生纸。

最近家里的客人多，卫生纸用的快。张二蛋总是一大捆一大捆从孙瘸子的小卖部往家里搬，都赶上批发商了。

巧英在家里接客，几乎救活一个造纸厂。

刚刚出门就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扑通，张二蛋的身体跟大栓撞在了一块。

“哎呀，谁？这么不长眼睛？”张二蛋骂了一声，黑灯瞎火的，也没看清是谁。

大栓闷着嗓子哼了一声：“我。”

“你是谁？”

“我是大栓，张二蛋你个狗日的！竟然撬俺哥的墙角，霸占了俺嫂子，我饶不了你！”

大栓一看张二蛋，那火气就不打一处来，蹭蹭的往上冒，上去揪住了张二蛋的脖领子。

张二蛋一看是大栓，又惊又喜，惊讶的是害怕大栓揍他。兴奋的是正想把他当客人拉上媳妇的炕呢，没想到会自动上门。

张二蛋赶紧解释：“呀，大栓啊，不好意思，我没看清你，你啥时候回来的？那啥，家里坐，家里坐。咱哥俩喝两盅。”

大栓举起了拳头，恶狠狠在张二蛋的赖利头脑袋上弹了几下，一边弹一边骂：“狗日的，你还俺嫂子，还俺嫂子……”

大栓的手很有力气，整天拉大锯，力气也练出来了，三拳头下去，就把张二蛋的脑袋上揍出了三四个大疙瘩，疼的他眼冒金星，泪水直流。

“大栓你消消气，消消气，不是我把你嫂子抢走的，是你嫂子，巧英她嫌弃你哥，不想跟他过了，这才跟了我。不信的话，你亲口问问她。”

大栓怒道：“我信个毛！张二蛋，你他娘的忒不是东西，竟然这么糟蹋巧英，让她出来卖，你还是不是人？”

张二蛋说：“大栓，现在巧英是我媳妇，她是不是出来卖，管你个屁事？没错，谁有钱都可以上她，你有钱也可以。”

张二蛋的话很不要脸，把大栓气的，真想一拳头揍扁他的赖利头脑袋。

但是他忍了又忍，开始的时候他还在犹豫，要不要把巧英拐走，现在看到张二蛋甘做肉头的样子，他一下子打定了注意，下定了决心。

大栓问：“是不是谁有钱，都可以进你家跟巧英上炕？”

张二蛋说：“是。”

大栓问：“一次多少钱？”

张二蛋说：“一个小时十块，五十块钱包夜。”

大栓毫不犹豫，嗖得从口袋里掏出十张大团结，整整一百块，砸在了张二蛋的脸上，气哼哼说：“这是一百块，你给我拿好了，今天晚上巧英我包了，不许打扰我，滚得远远的！”

张二蛋一看大栓用钱砸他，他终于知道大栓在他家门口徘徊的原因了。不用问，跟其他男人一样，想尝尝巧英的滋味。

张二蛋乐了，不但没生气，反而做了个请的姿势。说：“请，交了钱你就是我的客人，顾客就是上帝，这是商场的规则。我给你腾炕，你跟巧英好好玩，玩的开心点。”

大栓苦苦笑了，觉得张二蛋忒没出息，为了钱什么都肯做，他跟这种垃圾懒得废话，多说一句话也会脏了自己的嘴巴。

他大骂一声：“滚！”扭身进了张二蛋的家。

张二蛋发现有新的客人上门，乐呵呵把那一百块揣进了口袋里，找地方赌钱去了。

今夜不能回家，要把炕给大栓和巧英腾出来，免得打扰了大栓和巧英的好事。

做生意嘛，当然是顾客至上了。

大栓曾经是巧英的小叔子，这叫兄弟日嫂，替哥代劳，哈哈哈，美哉，美哉！

大栓进了张二蛋的家，张二蛋的家已经跟从前不一样了，处处焕然一新，红砖瓦房，窗明几净，屋顶上是崭新的瓦片。院子里也很干净。

张二蛋把家里收拾得很整洁，几乎一尘不染，这样客人进门就会有种焕然一新的感觉，跟巧英做起来也会感到爽快。

生意是需要包装的，张二蛋深深明白这个道理，为了把巧英推销出去，他下足了老本，该花的钱，他从来不俭省。

张二蛋的奶奶没有跟二蛋住一块，新房子建好，二蛋就搬了过来，老太太还是住在老宅子里。

# ###第138章 管不着

二蛋奶也知道孙媳妇卖笔的事儿，但是她不管，也管不着。

她觉得巧英这样的女人活该被人日，早就是个贱货了，养着也是浪费粮食，还好孙子聪明，知道废物利用，把女人变成了聚宝盆。她的心里一个劲的夸二蛋聪明，有头脑。

大栓挑开门帘，走进了嫂子的屋子，巧英就那么斜斜靠在被子上。

看到嫂子的第一眼，大栓就是大吃一惊，现在巧英早已失去了当初的丰润和迷人。

当初的巧英意气风发，面如桃花，一张俏脸就像盛开的映山红。女人的头发很长，飘飘洒洒，宛如仙女，走起路来风摆杨柳，身条婀娜。

现在的巧英却瘦了很多，面色苍白，眼皮浮肿，双眼黯淡无光，脸腮也塌陷了下去。曾经丰润的女人就像一个被抽干了水分的苹果，变得干瘪瘪的。

女人意兴阑珊，衣衫不整，她的衣服好像从来没有穿整齐过，因为随时准备脱下来迎接男人的光顾，所以扣子也懒得系了，前胸是一大片嫩白的皮肤。

但是女人的坯子很好，仍然不失美丽，显出一股病态的美。

大栓的眼泪差点下来，嫂子这是受了多少苦啊？

当初嫂子的美丽都是哥哥用勤苦换来的，好吃的好喝的都紧着她，好的衣服也紧着她穿，化妆品，还有首饰，要什么买什么。

那时候的巧英也是愁眉不展，但是女人至少没有遭罪。

可是现在，厚厚的脂粉怎么也无法掩盖她惨白的面容，她就像一朵被风雨蹂躏过的鲜花，变得萎靡不振。

“嫂子……”大栓一句话说出，眼泪再也控制不住，扑簌簌流下。万语千言道不尽对嫂子的牵挂。

看到进门的是大栓，巧英也吃了一惊：“大栓，怎么是你？”

大栓说：“是我，是我啊？嫂子，你咋变成这样了？为啥啊？是不是张二蛋欺负你？我去拧掉他的脑袋！”

大栓义愤填膺，挺疼嫂子二蛋，可是他又不知道这种心疼来自哪里。

巧英嫁给孙瘸子的那几个月，大栓和柱子都是把嫂子当娘来看待，长嫂为母。从来不敢惹她生气。

可他怎么也想不到嫂子会跟哥哥离婚，最后嫁给了张二蛋这个畜生。

一步错步步错，一时的大意把女人从天堂拉近了地狱。他跟她已经没有关系了，形同陌路。

巧英赶紧上去拉住了大栓，说：“大栓，不是张二蛋，是俺，都是俺啊，俺自己走错了路，抛弃了你哥，俺下贱，俺放荡，俺不是人……俺对不起你哥哥。”

女人抽抽搭搭哭了，见到大栓，跟见到久别重逢的亲人一样。将所有的委屈，苦恼，悲愤，一股脑的发泄……

她恨不得扑进大栓的怀里使劲嚎啕。

大栓说：“嫂子，既然你后悔了，那就跟我走，张二蛋花了多少钱的彩礼，我帮你补上，你回家，跟俺哥好好过，放心，我决不许任何人欺负你，欺负俺哥……”

巧英却摇了摇头，说：“大栓，事情走到这一步，你觉得嫂子还能走回头路吗？人要脸树要皮，俺根本无法面对你哥了。也无法面对你和柱子。

俺就这样了，这就是命……俺认命了，你到这儿来是花了钱的吧？要不然张二蛋也不会放你进来。

既然花了钱，那你就是俺的客人，放心，俺会好好伺候你，你……解衣服吧。”

巧英一边说，一边解下了衣服扣子，衣服脱落在地上，女人就是一丝不挂。

巧英的里面什么都没有穿，因为职业的需要，她只是披了一件外套，外套掉在地上，女人光溜溜的后背就展现在大栓的跟前。

巧英的身体依然美丽，虽然没有了当初的丰润，可还是那么苗条可爱。

她的屁股还是那么珠圆玉润，两腿还是那么洁白修长，只是瘦了很多。

大栓看到了嫂子后背上的脊椎骨，像蒜头那样鼓鼓冒出。细腰里的肋骨也慢慢显露出来。

转过身的时候，他发现她的白房子也比从前小了很多，但依然挺拔鼓荡。

大栓吓得几乎坐地上，根本不敢多看嫂子一眼，赶紧抓紧衣服帮她披在了身上。

“嫂子你别这样，别这样……”大栓赶紧解释：“我花了钱不假，可我不是来陪着你上炕的，是来看你的。

我来的时候俺哥说了，无论如何让我救你出去，给你一辈子的幸福。俺哥让俺一辈子代替他照顾你，嫂子，你跟我走吧，我带你进城，让你过好日子，咱再也不回蟒砀山了。”

大栓的话很诚恳，听得巧英都感动了。

巧英还是摇摇头说：“大栓你别这样，我不会跟你走，我先是嫁给了你哥，而后又抛弃你哥嫁给了张二蛋，现在抛弃张二蛋跟你走，那俺成啥了？以后人们怎么议论俺？”

大栓说：“嫂子，你管别人怎么议论你，自己日子过得舒心就可以了，咱们走出大山，重新开始……”

巧英问：“这是你哥的意思，还是你的意思？”

大栓说：“俺哥的意思……”

“那你就是听你哥的话，可怜俺了？俺不需要别人的怜悯，俺是咎由自取，你走吧。”

大栓赶紧说：“也是我的意思，你跟不跟我走？”

巧英摇摇头说：“不走，俺不需要你可怜俺。想上，你现在就上，今天不上，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大栓发现无法说服巧英，他立刻急了，二话不说，一哈腰把巧英抱在了怀里，抗住就走。

他抬脚踢开了门，把巧英抗出了院子，巧英在大栓的肩膀上一个劲的挣扎：“大栓，你干啥，干啥啊？放开我！！”

大栓说：“不放，你一天是俺哥的女人，就一辈子是他的女人，俺哥让我照顾你，我必须照顾你，不走也由不得你。”

为了控制女人尖叫，大栓一只手把巧英夹在腋下，另只手捂住了女人的嘴巴，就那么生生把女人抗回了家。

来到家里，孙瘸子已经把什么都准备好了，包括干粮，钱袋，还有大栓吃饭的家伙。全部收拾整齐。

进门以后，大栓把女人扔在了炕上，巧英都有点哭笑不得了，不知道这兄弟两个要把她怎么样。

孙瘸子把所有的行李全都递在了大栓的怀里，说：“弟，你走吧，拉上巧英，以后你们成亲也好，跟巧英做兄妹也罢，我全当没看见。

记住你的话，好好待她，不能让她受一点委屈，过几年这事情凉了，你们再回来。”

大栓还是有点不放心，说：“哥，我走了谁来照顾你，张二蛋来咱家闹事咋办？”

孙瘸子说：“没事，只管走你的，我应付的来，等你俩生米煮成熟饭，张二蛋也就没办法了，赶快走，快点走。”

大栓很听话，把行李揣在怀里，抬胳膊又把巧英扛起来，两个人就那么出了家门，出了村子，上了不远处的芒砀山。

巧英如坐乌云里，到现在为止，她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大栓把她扛回家，是为了跟她私奔。

走出老远以后巧英才明白过来，一个劲的嘶喊：“大栓你住手，住手！放俺下来！要不然我跳崖了。”

大栓没办法，只好把她放了下来。

巧英说：“大栓你混蛋！俺就这么跟你走，你哥咋办，张二蛋到家里闹事咋办？”

大栓说：“我不管，我就听俺哥的话，把你救出来，拉着你走，以后让你过好日子，放心，家里的事儿有王二宝，张二蛋不敢胡来。”

“你说的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

“不骗俺？”

“不骗你，我敢对天发誓！”

男人呆呆看着女人，女人也呆呆看着男人。

到现在为止，巧英还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孙瘸子把从前的媳妇送进了他亲弟弟的被窝。

她的心里有感动，有惊喜，有渴望。更多的是对孙瘸子的亏欠。

大栓跟孙瘸子一样，是个好男人，孙瘸子知道自己配不上巧英，可是弟弟大栓配得上。

巧英怎么也无法控制那种情愫，觉得天晴了，雨住了，好像是做了一个很长的梦。现在这个梦终于醒了。

她一下子扑进了大栓的怀里，流着泪说：“大栓，你不嫌俺脏？不嫌俺卖过？保证以后不会讨厌俺？”

大栓说：“不会，我就听俺哥的，俺哥让我干啥，我就干啥，他让我娶了你，我一定会娶了你，保证一辈子对你好……”

巧英觉得自己苦尽甘来，终于熬出了头，她说：“那好，俺也发誓一辈子对你好，现在俺就把身子给你，你日俺吧……弄死俺吧……”

女人说着，把大栓压在了身下，将男人裹住，滚倒在了山坡上。

大栓没防备，他的嘴巴里传来一声惨叫：“哎呀，姑奶奶，你慢点……”

张二蛋的老婆跟人跑了，这件事就像一场骤风，一上午的时间传遍了张湾村的角角落落。

张二蛋是天亮以后才发现巧英不见的。

他彻夜未归，跟村里的几个流氓闲汉赌了一夜的钱。太阳升起来老高才疲惫不堪进了家门。

按照他的估算，大栓跟巧英早该完事了，大栓也应该回家。平时这个时候，巧英正躺在炕上睡觉。

可是走进屋子以后，他却发现到处空荡荡的，不但大栓不见了，巧英也不见了。

开始的时候他以为女人在厕所里方便，于是就到厕所寻找，结果扑了个空。

# ###第139章 管我个屁事？

几个邻居家也找了一遍，还是没有发现女人的踪迹。这时候张二蛋才如梦方醒，不用问，大栓拉着巧英私奔了。

他的怒火窜天而起，我日他娘哩，孙大栓好大的胆子。一定是看到巧英抛弃了孙瘸子，跟我过了心里不服气，这是赤果果的报复。

不行，非把媳妇跟他要回来不可，要不然自己下半辈子咋过？还指望老婆卖肉挣钱养家呢。

他气哼哼冲进了孙瘸子的家，将孙瘸子的家门拍的呼呼山响，一边拍一边骂：“狗日的孙瘸子，你给我出来，不出来我放火烧你们家的房子了！！”

棒棒棒，棒棒。孙瘸子不起，他就用砖头砸，把孙瘸子家的木门砸了好几个窟窿。

孙瘸子故意拖延时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出来开门。

他揉揉眼睛问：“张二蛋，啥事？”

张二蛋怒道：“我找你啥事你不知道？”

“废话，当然不知道，你找爹呢，还是找媳妇呢？”

“我找俺媳妇，昨天夜里，大栓陪着巧英睡觉，一觉醒来我媳妇就不见了，你赔俺媳妇，赔俺媳妇！！”

孙瘸子说：“我陪你个鸟！你自己的媳妇自己不看好，管我个屁事？”

“你……”张二蛋说：“一定是你弟弟大栓，把俺媳妇拐跑了，不行！你让大栓出来。”

孙瘸子说：“大栓没在家。”

“我不信，你让我找找。”

孙瘸子说：“不行！你有啥权利搜俺家？你是民政局啊还是派出所？还有没有王法？”

张二蛋二话不说，飞身就往里闯，把孙瘸子撞了个趔趄。

孙瘸子一看不好，扯嗓子就吼：“救人啊，出人命了……张二蛋擅入民宅啊……欺负人啊……”

孙瘸子呼喊乱叫，就是想把事情弄大，拖延时间，好为大栓和巧英逃出大山争取时间。

孙瘸子扯嗓子一吼，大半道街的人都被惊动了。很多人在家里吃饭，也有人拿着锄头准备上工去。

大家呼呼啦啦扛着锄头端着碗筷往外跑，纷纷出来看热闹。

孙瘸子哭天喊地，坐在地上耍起了赖皮。

张二蛋不管哪个，飞身冲了进去，来回的搜索。

他将孙瘸子家的屋子，院子，厕所，炕洞，粮仓，全部搜索了一遍，不要说女人，连跟媳妇毛也没有找到。

就是他们家老鼠洞都没有放过。

张二蛋哪个纳闷啊，难道巧英上天了？还是入地了。

最后他恍然大悟，指着孙瘸子的鼻子就骂：“狗日的，一定是你家大栓拉着巧英私奔了，他们出了大山！孙瘸子，你用的好手段！”

孙瘸子还死不承认，骂道：“你放屁！张二蛋，你少他娘的污蔑人，你自己的媳妇自己不看好，跟人跑了管我个屁事！”

张二蛋说：“我不管，反正你不还我媳妇，我就坐你们家不走，你看着办。”

张二蛋也耍起了赖皮，还真的搬了个马扎，坐在了孙瘸子家的屋檐下面，做起了门神。

村子里人很多，大家来来往往的看，纷纷指指点点。看张二蛋的眼神很不正常。

其实张二蛋在村里已经变成了一泡臭狗屎，几乎无人搭理。谁也不敢靠近他。

那个男人靠近他，他让那个男人的媳妇陪着自己上炕。那个女人靠近他，他同样勾搭那个女人陪着自己上炕。

除了跟人上炕，他一般不跟别人交际。村里的好人家就怕染上晦气，全都躲他躲得远远的。

等了一会儿，张二蛋觉得不是办法，狗日的，消不了这口气，既然不让我好过，你孙瘸子的日子也别想过。

他再次冲进孙瘸子的家，抓起墙角的一把锄头，见东西就砸。

稀里哗啦一阵乱响，孙瘸子家的米缸，面缸，水缸，全都被张二蛋砸了个七零八落，就是院子里的那条老母狗，也被他用力踹了一脚，吱吱乱窜，满院子乱跑。

张二蛋发了疯，忘乎所以，咬牙切齿，怒火中烧。

孙瘸子的眼睛也红了，抡起拐杖冲了过来，要跟张二蛋拼命。

两个人都是赖利头，赖利头对赖利头，两个灯泡在院子里闪啊闪。

正打得欢，忽然背后有人大喝一声：“住手！全部给我停手！”

王二宝一步跨了进来，上去挡在了两个人的中间，一只手抓住了孙瘸子的拐杖，另只手抓住了张二蛋手里的锄头。

“干啥，你俩这是干啥？你们这是唱戏，还是世界大战啊？全都给我老实点！”

王二宝的力气大，孙瘸子跟张二蛋手里的武器被二宝抓住，无论怎么挣也挣不脱。

张二蛋觉得自己有理，说：“二宝，你给评评理，昨天晚上，我媳妇跟大栓睡觉，一觉醒来就不见了，一定是大栓拉着巧英私奔了，让孙瘸子赔俺媳妇。”

孙瘸子说：“他放屁，巧英是被逼的，大栓昨天也没找她，张二蛋逼着媳妇卖，他不是人，他是乌龟王八蛋，他是个肉头！”

王二宝大喝一声：“住嘴！统统给我住嘴！张二蛋，我问你，昨天夜里，你媳妇不是应该陪着你睡觉嘛？为啥会陪着大栓睡？”

“这个……”一句话就把张二蛋给问住了。

张二蛋也是嘴贱，刚才说秃噜了。自己媳妇陪着别的男人睡觉，这种事情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怎么亲口说出来了呢？

他的脸红了，开始狡辩，说：“别管怎么说，俺媳妇就是跟着大栓跑了，让他孙家赔俺媳妇。”

巧英在村子里做村妓，这件事二宝早知道了。他是支书，本来他是想管的，可是又不好意思管。

开始的时候他认为巧英是乐意的，巧英这女人就是这样，一天不被男人捅，她就浑身不舒服。

人家这算是发家致富，靠力气赚钱，为村子里了的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你只能说她道德败坏，仅此而已，不守妇道都算不上，因为人家男人乐意她出来卖。

所以王二宝虽然心里恼恨，可还是舍不下脸去管。其实他早想把张二蛋暴揍一顿了。

孙瘸子说：“二宝，你别听张二蛋瞎咧咧，巧英是被逼的，她不愿意接客，张二蛋就打她，打的遍体鳞伤，巧英没办法才答应了。

没错，昨天晚上我是让大栓找了巧英，可根本不是陪着巧英睡觉，我想把巧英救出来，离开张二蛋的魔爪。

大栓拉着巧英私奔，就是我一手安排的，张二蛋这种鸟人活该一辈子打光棍，他丧尽天狼，不得好死！！”

王二宝一听，眼珠子腾地瞪圆了，冲张二蛋怒道：“是不是真的？”

张二蛋被王二宝的眼光瞪得连连后退，那眼光非常的犀利，几乎可以杀人。

他蹬蹬后退了两步，立刻怵了胆子。

发现张二蛋没做声，王二宝就知道他默认了，一股怒气串天而起，将大巴掌抡了起来，一耳瓜子冲张二蛋扇了过去。下面飞起一脚。

二宝这一巴掌几乎用尽了力气，一掌把张二蛋从孙瘸子家的院子里给扇到了大街上，也踢断了他三根肋骨。

他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熊熊的烈火。

三个月前，张二蛋就找过他，亲自拉着他跟巧英上炕，王二宝当场就拒绝了。把张二蛋暴揍一顿。

他还警告巧英，让她小心点，小心被男人骗，张二蛋不是个好东西。可劝来劝去，事情还是按照他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去发展。

如果是巧英自己堕落，甘愿找男人，那二宝无话可说。可如果是张二蛋逼的，这笔账就不能不算了。

王二宝气极了，跟着张二蛋的身影冲出了家门，上去一脚踏在了他的肚子上，二话不说，抡起拳头就揍。

咣咣咣，二宝一共打了张二蛋三拳，一拳打在了他的脑袋上，张二蛋的脑子里就是轰隆一声，好像打了个炸雷，鼻子嘴巴向外窜血，血水把眼睛都迷糊了。

第二拳打在了张二蛋的胸口上，咯吱咯吱两声脆响，张二蛋腹部的肋骨又被震断几根，张二蛋浑身跟触电一样，挣扎了两下以后就不动了。

第三拳打在了张二蛋的肚子上，几乎把张二蛋的屎尿给砸出来。

这一拳张二蛋根本没反应，因为疼的麻木了，人也昏死了过去。

王二宝拳头的厉害，在蟒砀山早就出名了，他智斗过大山里最勇猛的野狼，狼王见到他都躲着走，也掐死过山里最厉害的熊瞎子。揍张二蛋，那还不是下面抓小鸡，手到擒来嘛，他连还手的勇气都没有。

他是真的发火了，这种垃圾，生活在张湾村，简直是他这个做支书的耻辱，老子他妈废了你！！

从这一刻起，王二宝就起下了杀机，有了杀死张二蛋的冲动。

他不知道这种冲动来自哪里，可能是对张二蛋禽兽行为的愤恨，也可能是对巧英命运的不公。

王二宝差点把张二蛋揍回姥姥家去。

正揍得爽，忽然，一个女人的身影扑了过来，一下子撞在了王二宝的身上，一边撞一边喊：“王二宝你个天煞的，杀人了！王二宝杀人了，大队支书欺负人啊，救命啊！！”

原来是张二蛋的奶奶急急忙忙赶了过来。

二蛋奶听到大街上吵吵嚷嚷，她在家里不知道发生了啥事，系着围裙出去查看。

一眼看到王二宝在揍自己的孙子张二蛋。老太太的怒火就不打一处来。跟条母狼一样，嗷地叫了一嗓子，冲王二宝就扑了过来。

# ###第140章 老娘给你拼了

二蛋奶一边用脑袋在王二宝的胸口上撞一边嚎叫：“狗日的王二宝！你打死我吧，我活够了！干嘛欺负俺孙子，老娘给你拼了！”

二蛋奶护犊子，她披头散发，面目狰狞，咬牙切齿，仿佛要跟王二宝决战到底。

王二宝害怕了，俗话说好男不跟女斗，再说二蛋奶是老人家，二宝不会跟老人家动手。于是就连连后退。

二蛋奶一头一头在二宝的胸口上撞，一直把二宝给逼到墙角。

她还没完，跟梅超风一样，伸出九阴白骨爪，乱抓乱挠，在王二宝的脸上挠了七八个血道道。

这一下可捅了马蜂窝，二宝娘在一边不干了。

二蛋奶护犊子，二宝娘更护犊子。她是绝不会看着别人欺负自己儿子不管的。

二宝娘双拳一握，两脚一蹦，俩米米一颤，大叫一声：“呀…得！！”猛地把儿子拉向一边，自己的胸口挺了上去。

咣当一声，二蛋奶的脑袋撞在了二宝娘的胸口上，把二宝娘的俩胸口撞得颤了三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二宝娘力气大，个子也大，被老太太撞一下竟然若无其事。

她上去揪住了二蛋奶的头发，下面一个扫堂腿，就把老太太给撩倒了。然后骑在了二蛋奶的后背上，跟武松打虎似得，把老太太压的动弹不得，二蛋奶被压得嗷嗷大叫。

其实二宝娘没想把二蛋奶怎么样，就是想教训她一下，要不然凭她高超的技术，早把二蛋奶当猪一样给劁了。

两个老娘们纠缠在一起，难分难解，大街上的人也不敢上去劝架。

王二宝急得直跺脚，他想上去劝，可是又不好意思，村里就这样，万一他上去劝架，会有人说他们母子联手欺负人家二蛋奶。

他感到了后悔，觉得自己太鲁莽了，不该先动手打人，可他看到张二蛋的样子就生气，不揍他难消心头之气。

有好事的人连滚带爬，扑进了王二宝的家，赶紧找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出来劝。

王炳林急急忙忙赶到以后，发现媳妇骑在二蛋奶的后背上，揪着老太太的头发。二蛋奶就像一条受了攻击的母狗嗷嗷直叫。

王炳林大喝一声：“住手！全部给我住手，你俩这是干啥？这日子还过不过了？”

王炳林身上有功夫，又是干农活的出身，力气出奇的大，上去把媳妇跟二蛋奶拉开了。

两个女人还是不依不饶，二蛋奶抓紧机会，在二宝娘的白房子上拧了一下，差点把二宝娘的俩白房子掐爆。二宝娘也顺势踢了她一脚。

王炳林怒道：“停手！全部停手，你俩是决斗呢还是华山论剑？注意点影响行不行？”

二蛋奶的头发全部散掉了，脸上也被二宝娘拧得青一块紫一块，她俩脚一蹦，俩米米颤起来老高，怒道：“王炳林，你老婆欺负人，你儿子也欺负人，为啥打俺家二蛋？你们全家不得好死！仗势欺人！”

王炳林一听就知道儿子先动的手，冲二宝一瞪眼怒道：“咋回事？”

王二宝说：“爹，不是我喜欢打张二蛋，他是欠揍！他逼着自己老婆巧英出来卖，五道街的男人都钻进了巧英的被窝，张二蛋他不是人！”

王炳林怒道：“人家的媳妇卖不卖，管你个屁事？你闲吃萝卜淡操心，给我滚回去！”

王二宝还不服气，说：“我是支书，村里这些事就应该管。”

“支书怎么了？支书就应该先动手打人？你回去给我闭门思过！”

父亲是非常威严的，对儿子有种天生的震慑，二宝不敢跟爹老子犟嘴，头一低回家去了。

然后王炳林开始教训老婆，怒道：“你也给我回去！丢人现眼！儿子是支书，怎么着也该给二宝留点面子，怎么能仗势欺人呢？还不回家去？”

王炳林是很少教训老婆的，一般都是被老婆教训，最近的王炳林涨能耐了。

二宝娘头一低，也跟兔子一样溜溜回家去了。人多的时候，她总是给男人留面子，因为男人就是她头上的天。

二蛋奶一看王炳林给他撑腰，所有的委屈一股脑涌出，坐地上一把鼻涕一把泪哭开了：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没法过了……王家的阎王欺负人啊……老天爷劈了王二宝这个天煞的吧……啊呵呵呵呵……”

二蛋奶的嗓音很好，跟唱歌似得，阴阳顿挫绵远悠长，惹得一群孩子嘻嘻哈哈地笑。

王炳林把二蛋奶搀扶起来，赶紧赔不是：“二蛋奶，对不起，都是我教子无方，不该先动手打人，二宝还是个孩子，你别跟他一般见识，回去我揍他。

但是话说回来，你孙子也有不对的地方，别管怎么说，也不该逼着媳妇出来卖不是？这样影响多不好。”

二蛋奶也感到自己孙子忒不是东西，简直禽兽不如。

她扯起地上嗷嗷大叫的张二蛋，连拉带拽回了家。

张二蛋路都不能走了，手臂被王二宝打的脱臼，两侧的肋骨至少被王二宝的拳头打断三根，杀猪宰羊一般嚎叫。

这次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巧英走了，自己又挨了一顿打。他对王二宝升起了一股彻底的仇恨。也为二宝以后埋下了祸根。

尽管王炳林用了最好的药帮着二蛋治伤，尽管他说了不少的好话，还包赔了二蛋奶不少的钱，可是这种仇恨依然在张二蛋的心里挥之不去。

张王两家的仇恨从此滋生，在以后的日子里，张二蛋处处跟王二宝使绊子，有两次差点把王二宝给害死。当然，这是后话了。

大栓拉着巧英走了，一走就是三年，孙瘸子跟巧英的这段孽缘，到现在为止也算是告一段落，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1988年的春天来得比较晚，因为去年那场大雪下的时间太长，冰雪融化的也比较晚，所以直到三月，地里的麦苗才开始返青。

三月没有过完，柳树就展出稚嫩的新绿，杨树，槐树，也开始变绿，茁壮成长。

山坡上的草儿绿了，花儿开了，一簇簇一朵朵非常的好看。一只只蜜蜂也挥动着翅膀忙碌起来，一会儿钻进草丛里，一会儿落在花蕾上。

天气转暖，王二宝又开始忙碌修路的事情了。但是这一次修路却让他大失所望。

经过大地震和大狼灾洗礼以后的芒砀山变得一蹶不振。招弟是伯虎星，要报复芒砀山村民的谣言也是越演越烈。

还有更可怕的谣言，说是王二宝修的这条路挖断了蟒砀山的龙脉，老天爷要报复蟒砀山的人，所以才发动了大地震和大狼灾。

反正说什么的都有，众说纷纭不置一词。

所以修路的队伍怎么也招不起来，无论二宝怎么说服，人们再也不肯上山陪着他修路了。有的人干脆偷偷溜出大山，到外面打工挣钱去了。

满山的机器生起了绿锈，上面的50万贷款根本花不出去，二宝也陷入了纠结。

他查点了一下人数，除了狗娃哥，还有桃花村的村支书陶大明，再加上他的儿子憨子，稀稀拉拉不过二十多个人。

二十多个人，这路怎么修啊？一百年也修不出去。

王二宝坐在石头上吧嗒吧嗒抽烟。狗娃也吧嗒吧嗒抽烟，陶大明坐在石头上更是沉默不语，三根大枪咕嘟咕嘟一个劲的冒烟。

陶大明问：“二宝，该咋办？”

王二宝考虑了很久，最后一拍腿说：“小鸡不尿，自有便道，既然义务修路干不成，那咱们就花钱修，给工人们出工资。

大家出门打工是挣钱，上山修路也是挣钱，我就不信用钱搞不来修路的队伍。”

狗娃说：“二宝，给工人开工资的话，咱们这50万根本不够啊，恐怕只能修十几里。”

二宝说：“十几里就十几里，有多大的锅，我只能下多少米。

狗娃哥，咱们这样，我出一次山，继续去找许秘书帮我搞钱，老子豁出去了，咱们再聘请一支修路的队伍，兵分两路，你领着村里人从里向外修，我领着建筑队从外面向里修，这样的话工期就会缩短一倍。

我相信，不出五年，这条路就会修通。”

陶大明一听，说：“好主意，两只队伍碰头的一天，就是大路修通的一天，二宝，你脑子真好使，可惜啊，聘请一支修路的队伍，要花不少的钱啊，钱从哪里来？”

二宝说：“钱的事儿，我想办法，今天我就进城去，去找许秘书！”

王二宝收拾了一下行李，准备进城去找干哥哥许秘书。

他带好了干粮，背上了那把铁弓，随身吃饭的家伙也戴在了身上，就是祖传的那副梅花金针。

这副金针二宝从不离身，他无论走到哪里，随时随地都可以帮人治病。出门的时候不带钱也饿不着。

还没有走呢，屋门开了，进来两个人，一个是张大牛的老婆桃子，一个是张大牛的四闺女引弟。

桃子进门就笑嘻嘻的，说：“二宝，俺求你点事。”

二宝说：“婶子，您说呗，啥事？能帮的我一定帮。”

桃子说：“是这样的，引弟的伤好了，要返回学校去，俺家的那个老不死屁股受了伤，不能送引弟出山，你就帮俺一下，把引弟送进学校去吧。”

王二宝明白了，大地震的时候，引弟的腿被砸断，现在完好如初了，女孩子要返回学校去上学。

# ###第141章 恨之入骨

平时都是张大牛送闺女出山，张大牛上次跟巧英偷情，被栓柱一刀砍伤了屁股，差点把屁股砍成四瓣，现在还爬在炕上没起。

所以桃子很发愁，她一个女人家，根本没有出过大山，山上净是狼虫虎豹，她怕引弟一个女孩子走出大山有危险。

早上听说二宝要到城里去，她就屁颠屁颠过来，希望二宝把引弟送到学校去。

二宝一笑说：“好啊，这太简单了，你放心婶子，我一定把引弟安全的送出去，她放假的时候，我还可以把她再接回来，没问题。”

引弟一听也乐坏了，猛地抱住二宝的脖子，扎进了男人的怀里，娇滴滴说：“二宝哥，你真好，俺可愿意跟你在一块了，咱走吧。”

闺女对王二宝的亲热，让桃子的心里很不是滋味。

她心里那个骂啊：狗日的王二宝，就是有女人缘，为啥是个女的就喜欢他？难道他长得就像个几把？

也难怪桃子对王二宝恨之入骨。

她的大闺女丁香，三年前跟着二宝私奔，结果掉进了断天涯，不知所踪。

她的二闺女春花，本来嫁给了桃花村的憨子，人家两口子关系挺好，二宝为了把春花找回来，直接找到了Z市，最终把春花按倒在了被窝里，将憨子两口子挑散。

春花为了不破坏冬梅跟二宝的生活，最后选择了退出，消失在了大都市，一年多的时间没有回过家。到现在是生是死都不知道。

每当想起春花，桃子的心里就一阵一阵的疼，闺女可是娘的心头肉啊。

三闺女招弟是个伯虎星，认了王二宝做干哥哥，曾经两次出嫁，接连克死了三个男人，最后同样为了二宝跳进了断天涯。

王二宝欠下了张大牛和桃子三笔难以偿还的孽债。让他的一生都在愧疚和不安中度过。

所以二宝对张大牛一家很好，他早已忘掉了两家的世仇，早就把张大牛当成了老丈人，把桃子当成了丈母娘。而丁香剩下的两个妹妹引弟和多多，他也当成了没过门的小姨子。

送小姨子上学，这是二宝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他眉头都没有皱一下就答应了。

二宝说：“引弟，准备好了没？咱走吧。”

引弟一蹦三跳说：“二宝哥，准备好了。”

于是两个人就出了门，直接上了村外蟒砀山的山道。桃子还在后面喊呢：“二宝，照顾好引弟，别欺负她……”

王二宝说：“放心吧婶子，我会照顾好引弟的。”

两个孩子咯咯笑着跑远了。

春天来了，万物复苏河开雁来，风儿很柔，天空湛蓝，上面飘着几朵白云。

水塘里的水无比清澈，几只大白鹅浮在水面上，扬着脖子嘎嘎鸣叫。

远处的山绿了，庄稼苗青了，到处是忙碌的村民。

王二宝在前面走，引弟在后面跟，引弟跟没见过大山一样，左边瞅瞅，右边看看，一边走一边跟只麻雀一样问：“二宝哥，这是啥？”

二宝说：“这是桑葚。”

“那是啥？”

“那是野杏。”

“这个呢？”

“这是蓖麻。”

“喔，俺还以为是棉花呢。”

别看引弟是山里的妹子，她从小上学，其实麦苗和韭菜都分不清。张大牛疼惜几个闺女，根本不让引弟和多多下地。

引弟看哪儿都是新鲜的，特别是跟二宝哥在一块，感觉更加的新鲜。

去年的秋天，一场大地震来临，如果不是二宝哥把她从废墟里救出来，她就被石头砸死了。

在抱紧王二宝的那一瞬间，她立刻体会到了男人怀抱的温暖，少女的情愫拨动了她思春的琴弦。

她感到二哥的肩膀无比的宽大，胸怀无比的广阔。当时，男人的嘴巴距离他的嘴唇只有不到五公分的距离，只要她一仰头就能亲到男人胡子拉碴的嘴巴，只要男人一低头，就可以将她胸前的一对小露珠含在嘴巴里。

男人的呼吸粗壮稳重，男人的身躯好像一座巍峨高挺的大山，可以为她撑起一片蓝天。

那一刻起，引弟的心就醉谜了，她终于明白大姐丁香为啥不顾伦理和道德的束缚，非要跟着这个男人私奔。

她也明白了为啥二姐春花为了这个男人废寝忘食，欲罢不能。

她更加明白三姐招弟，为啥为了这个男人而甘愿跳进了断天涯。

二宝哥是个让女人着迷的男人，他的善良，健康，帅气，还有那股为了身边女人的安慰奋不顾身的豪气，足以让任何女人为他去死。

引弟的心在这一刻开始震撼，也有点失落，二宝哥多好的男人啊，怎么就娶了冬梅，为啥娶的不是俺？

她的心里甚至产生了嫉妒。

引弟跟招弟是双胞胎，同一天从桃子的肚子里出来的，所以跟招弟的年纪一样大，但是她的内心却比招弟晚熟。

她今年二十一岁了，大专毕业以后也想回到张湾村，跟二宝哥一起为村里人治病。

她学的是护理专业，也就是护士。她是张湾村最有学问的姑娘，也是大山里飞出去的金凤凰。王二宝是医生，她觉得这就是缘分。

引弟一边走，一边看着男人伟岸的身躯，故意没话找话，跟二宝攀谈。

王二宝也是孜孜不倦，不厌其烦给她介绍：“那边是酸枣，这边是杜梨，还有那个，那是野草莓。

现在是春天，所有的树木刚刚发芽，如果赶在是秋天，蟒砀山上可美了，无数的野果子滴滴坠坠压弯了枝头，一个人上山，待两个月也不会挨饿。

咱们蟒砀山满山是宝，这些山果如果运进城里，可以换不少的钱，到时候村民的日子就好过了，大彩电，摩托车，都会添置起来。

所以我要修一条路出去，把村民引出大山，让他们跟外面的世界融合。”

引弟瞪大眼听着，觉得二宝哥很伟大，这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跟自己的父亲张大牛截然不同。

张大牛当支书的几年，除了跟村里的娘们睡觉，啥也没干过。

引弟看不起父亲，她觉得二宝哥早该把父亲一脚踢下台，当上村支书，那样的话村里人会早一点富起来。

“二宝哥，你真好！冬梅姐嫁给你一定很幸福。俺将来如果能找个跟你一样的对象，就知足了。”

王二宝笑笑没吱声，他知道引弟已经长大，到了思春的年龄。小姑娘对异性开始吸引了。

老实说他也害怕，张大牛的五个闺女，三个被自己给按倒在了炕上，真害怕会对引弟也产生吸引，他就低着头，只顾走他的路。

山路非常的崎岖，高低不平，王二宝走惯了山道，如履平地，可是引弟却气喘吁吁。不一会儿就被二宝甩出去老远。

“二宝哥，你慢点，人家追不上你了，你不要俺了？”引弟埋怨起来，撅起了小嘴巴，能拴住一条毛驴。

二宝只好停住了脚步，引弟追上来，拉住了男人的手。

一股柔滑的温暖从手臂上传来，猛地袭击上了脑海，王二宝的心里就震撼了一下。他也被引弟的柔美给吸引了。

引弟跟招弟几乎一模一样，都是大眼睛，翘鼻子，小红嘴，身段秀丽。

桃子长得不咋样，生出的几个闺女真他娘的俊。张大牛真有福气啊。

最关键的是，二宝的媳妇冬梅怀孕，两口子三个月没上过炕了，王二宝有点憋得慌，看到漂亮的女孩忍不住就蠢蠢欲动。

他忍啊忍，竭力不让自己往哪个地方想。

引弟抓着二宝的手，还是蹦蹦跳跳，一路上女孩子都是欢歌笑语，嘴巴里唱着歌。

引弟是个乐天派，少年不知愁滋味。

蟒砀山的山道非常的长，几乎要走三天才能上到山外的国道上。

眼看着天色黑透，远处传来了野狼渗人的嚎叫声，引弟害怕极了，身子不由自主往男人的怀里靠。

“二宝哥，俺怕，狼会不会吃俺？”

二宝笑笑说：“没事，蟒砀山的野狼被我收拾得没了脾气，不敢吃你，更加不会吃美女。”

听到二宝夸她是美女，引弟的脸蛋红了，就像八月的石榴。

“二宝哥，你说俺美，还是冬梅姐姐美？”

“这个……”王二宝不知道引弟为啥这样问，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说冬梅俊吧，引弟肯定不乐意，说引弟俊吧，他又张不开口。只好说：“你跟冬梅一样好看。”

“才不是呢。”引弟又撅起了嘴巴，说：“在二宝哥的心里，冬梅姐才是最美的。”

王二宝无法回答这种无聊的问题，只好笑笑，把女孩拉近了一个山洞。

天色黑了，山路不好走，蟒砀山净是狼虫虎豹，走夜路很危险，只有歇歇脚，天明以后再赶路。

这个山洞很熟悉，正是二宝上山采药经常歇息的那个山洞。

在这里，她第一次把丁香按倒在了草丛里，丁香也是那次失去了自己的处子之身。

再后来，他送张二蛋的媳妇小娟逃走的时候，也住过这个山洞，并且同样在这里把小娟按倒咔嚓掉了。

二宝触景生情，他又想起了死去的丁香，也想起了小娟。

丁香啊丁香，你在天堂还好吧？二宝哥对不起你，没有给你应有的幸福。

小娟，不知道你回到老家没有，两年的时间过去了，估计小娟已经嫁人了，说不定孩子都会吃奶了。

王二宝笑笑，拿起火柴升起了一团火。将干柴点着。

# ###第142章 熊熊的火光

熊熊的火光焚烧起来，映红了一男一女的脸。

引弟拿出干粮袋，掏出两个苹果，递给王二宝一个，另一个自己咬了一口。

王二宝拿出早已准备好的腊肉，放在火堆上烧烤，山洞里弥漫着烤肉的香气。

引弟靠在二宝的肩膀上，女孩子的心里一阵惬意，不知不觉竟然睡着了。

看着女孩酣睡的面孔，二宝的心里一阵惶惶。引弟的样子让他想起了招弟。

引弟跟招弟一样美，闭上眼睛的时候，睫毛很长，可以覆盖到微微的颧骨上。

她们都是翘鼻子，小嘴巴，脸蛋嫩圆，好像睡熟中的白雪公主。

王二宝的心里一阵悸动，忽然产生了亲引弟一口的冲动。

他忍了又忍，最后还是没有忍住，只好低下头，叼在了女孩的嘴巴上……

王二宝不是圣人，他无法控制从引弟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女性魅力，情不自禁开始吻她。

但是他的嘴巴还没有碰到引弟的嘴唇就停止了动作。他犹豫了，怯弱了。

因为这一口非同小可，万一引弟醒了咋办？该怎么跟她解释？难不成要跟她说，我用嘴巴帮你赶蚊子？

大春天的哪来的蚊子？这个理由太牵强。岂不是要产生误会？他已经对不起丁香，对不起春花，对不起招弟了，不能再对不起引弟。

犹豫了好久，还是把脑袋移开了，这一口坚决不能亲下去。一步走错步步错。

他赶紧闭上眼，竭力控制着那种情趣，一个美好女孩的身体就在旁边，这是上帝赐给他的肥美乳酪。

亲吧，是禽兽，不亲吧，是禽兽不如。摸又不能摸，碰又不能碰，真他娘的难受死，忒他娘的没天理。

王二宝很纠结，心里砰砰跳。

于是王二宝开始数羊，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当数到347只羊的时候，终于睡着了。因为做梦，掉羊圈里了。

其实引弟根本没睡，一个成熟性感的帅哥就在旁边，能睡得着才是怪事，

少女羞涩的情愫拨动着她思春的琴弦，她巴不得二宝哥亲她，吻她呢。

她故意闭上眼，装作熟睡，其实就是为了给他机会，这种事情都是男人主动，哪有女孩子先开口的。

可是她等啊等，等啊等，等了两个小时，王二宝也没有亲她，更没有摸她。

引弟的心里跟失落了什么似的，觉得空落落的。

你个死人头，干嘛不亲俺，难道俺长得丑？她觉得王二宝傻，简直傻得冒泡。

不知道过了多久，引弟竟然睡着了。因为走了一天的山路，累得疲惫不堪。激动的情愫最终没有战胜劳累，女孩进入了梦乡。

忽然，不远处原来一声野狼慎人的嚎叫：“嗷嗷嗷，嗷……”引弟机灵灵打了个冷战，猛地睁开了眼。

当睁开眼的一瞬间，她第一时间想到了王二宝，伸手就往旁边摸，结果摸了个空。

“二宝哥，你在哪儿，在哪儿啊……”引弟慌乱极了。

身边空空如也，王二宝早不知道哪儿去了，那团篝火还没有燃尽，挑着青蓝色的火焰。

一种急袭而来的恐惧立刻占据了心房，外面野狼的嚎叫声越来越惨烈，简直惨不忍睹，招弟知道，野狼已经把她包围了。

她吓得紧缩成一团，冷汗直冒，甚至怀疑王二宝被野狼给拖走了。

引弟赶紧站起来，顾不得危险，一脑袋就冲进了夜幕里，大叫一声：“二宝哥……”

刚刚冲出山洞，引弟又打了个冷战，因为她看到不远处鬼火闪闪，几十双野狼的眼睛跟鬼火似得来回晃动。

果然，十几条大狼已经彻底将洞口围住，狼的影子在洞口的位置窜来窜去。仿佛来自地狱的鬼魅。

把引弟吓得几乎坐地上，浑身一颤。

就在这时候，一只有力的大手将她拦腰抱住，一下子纳进了怀里。

“引弟小心！别过去，危险！”

一股纯属男人的雄性味道扑面而来，她的胸口就紧紧贴在了王二宝的怀里，几乎跟男人人重合。

引弟知道将她拦腰抱住的人正是王二宝。她的心里踏实了很多，哇地哭了，说：“二宝哥，你不要俺了？你咋把俺一个人扔进山洞里不管！”

王二宝紧紧把引弟抱在怀里，一动不动，他的面目非常的冷峻，眼睛也比平时锐利了十倍。

他全身的肌肉都绷的紧紧的，呼吸平稳，一只手抱着招弟，一只手端着那把坚硬的铁弓。

铁弓上稳稳搭着一根利箭。向着不远处的一条大狼瞄准。只要弓弦一响，立刻就会射中它的脑袋。

面前是十几条黄色的青影，那是蟒砀山独有的狼种。狼群围坐在距离二宝不到二十米远的地面上，已经把男人围得水泄不通。

但是二宝的脸上毫无惧色，不但不害怕，他的嘴角上反而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其实王二宝已经跟野狼对峙很久了。他根本没有睡。

当数到第347只羊，刚刚闭上眼的时候，王二宝就闻到了一股味道。

他知道那是蟒砀山野狼身上的味道。立刻意识到他和引弟已经被群狼围困住了。而且野狼的数量不下十多只。

多年上山打猎和采药的经验，已经让他对蟒砀山的野狼熟悉到极点。

尽管野狼的动作很轻，很柔，蹑足潜踪，尽量隐藏，可二宝还是预感到了潜在的危险。

他立刻睁开了眼，全身的神经都绷了起来，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莫名的兴奋。

蟒砀山的野狼不甘忍受失败，终于对他发功攻击了。

王二宝是非常聪明的，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他表现出一个猎人特有的沉着和冷静。

他首先扶了扶小腿上的那把匕首，然后猛地拉过身后的铁弓，从箭壶里抽出一根利箭，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搭在了弓弦上。

轻轻一搬助理杠杆，弓弦咯吱吱作响，拉的跟月亮一样圆。

另一只手抄起手里的包袱，一下子就扔出了山洞。

这就是二宝的聪明之处，先将包袱扔出去，野狼误认为是人冲出来，一定会一扑而上。

果然，群狼全都冲着那个包袱扑了过去，丝丝拉拉一阵乱响，就把包袱撕了个稀巴烂。

它们没有料到王二宝会跟在包袱的后边出来，嗖的一声，一根利箭呼啸而出。最前头的一头成年大狼的脖子上就挨了一箭。

那条大狼滚到在地上，嘴巴里发出一声竭斯底里的惨叫。

引弟也是被这一声惨叫惊醒的。

王二宝大喝一声，站直了身体，再一次将弓弦拉满。

当那些野狼一眼看到面前的人是王二宝的时候，一起吓的哆嗦了一下，立刻四处散开。

野狼是害怕王二宝的，二宝是蟒砀山野狼的克星。

群狼曾经三次跟王二宝交过手，第一次是在三年前，二宝拉着丁香私奔的时候。五条成年大狼将二宝和丁香包围。

那一次王二宝为了保护丁香，单人独骑杀进了狼群，四条大狼眨眼毙命，瘸腿狼王也吓得抱头鼠窜。

第二次是半年前，大地震刚过去的时候，瘸腿狼王不敢忍受饥饿的煎熬，领着他的家族部队袭击村子。

它们没想到二宝会拉着村民一起跟它们对峙，猎狗金毛也领着五个村子的猎狗参加了战斗。

那一次瘸腿狼王被杀的大败，三十多条野狼的尸体扔在了张湾村。

今天是第三次。它们根本没有意识到它们包围的竟然是王二宝。

这天下午，放哨狼站在山坡上，远远的看到一男一女两条人影上了蟒砀山的山道。

好久没有打牙祭了，它喜滋滋翘着尾巴，颠颠的跑到瘸腿狼王哪儿去通风报信。

瘸腿狼王也乐坏了，扯嗓子一吼，扬天一声吼叫，开始召唤不远处的狼群。

不远处的狼群听到了狼王的召唤，也扬起脖子努力嚎叫，通知更远处的狼。

此声刚起，彼声又落，大山的上空净是野狼的撕嚎声，不到十分钟的时间，整个大山的野狼全都得到了消息，一起向着目标处奔袭而来。

最先赶到的是十多条强壮的大狼，瘸腿狼王一声令下，狼们蹑足潜踪，就把洞口包围了。

如果知道围困的人是王二宝，吓死狼王也不敢过来。

不远处的瘸腿狼王也看到了王二宝，身体同样哆嗦了一下。

它蹲坐在了一座凸出的山梁上，怒视着这个年轻人，变得焦躁不安起来。

在跟王二宝两次的交手中，狼王总是大败而回，无论是智慧，力气，还是敏捷和速度，在王二宝的面前它都是甘拜下风。

王二宝是蟒砀山首屈一指的猎人，曾经多次跟瘸腿狼王照面，但是谁也不敢第一个发动进攻。

二宝无心伤害狼王，狼王也不敢逗引二宝的极限。他们相互依靠生存，但是又相互忌惮。

看到王二宝的第一眼，给瘸腿狼王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赶紧夹起尾巴逃走。

走的慢一点，可能就会被他手里的利箭射中。

但是它又心有不甘，因为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错过这个机会，想战胜王二宝，那是难上加难了。

第一是金毛没有在王二宝的身边，王二宝缺少了左膀右臂。

第二，他赶了一天的路，已经疲惫至极，而群狼却是以逸待劳，斗志昂扬。

是走，是留，是停，是战，狼王拿不定注意。它瞪着溜圆的双眼死死盯着王二宝，王二宝也死死盯着它。

# ###第143章 不服输的豪气

野狼的眼睛里闪出一股不服输的豪气，男人的眼睛里也闪出一股不削的蔑视。

从前，王二宝以击败蟒砀山的狼王为荣，也以击败瘸腿狼王为目标。

现在他对这群畜生不削一顾了，因为他已经长大成熟，而且力大无穷，狼王注定是他的手下败将。

引弟跟当初的姐姐丁香一样，吓得开始尿裤子了，女孩子浑身颤抖，搂着王二宝的脖子。颤颤抖抖问：“二宝哥！狼！狼啊！狼会不会吃了俺？”

王二宝说：“别怕，二宝哥在，我会保护你，躲在我身后。”

如果引弟不在身边，他一定会冲进狼群杀个痛快，可是现在他为了保护女孩的安全，不敢贸然行事了。

万一他冲进狼群，其它赶来的狼一定会扑向引弟，把女孩撕得粉碎。

所以他死死卡着洞口，不让野狼进入。

引弟闪身躲在了二宝哥的身后，男人宽阔的肩膀将她遮得风雨不透。黑也不怕了，鬼也不怕了，狼也不怕了。

她觉得二宝哥很伟大，所谓的伟大，就是服用了伟哥，变得很强大。

王二宝死死盯着瘸腿狼王，瘸腿狼王也死死盯着王二宝。四只眼睛全都喷出了不服和逗引。

这是气势的较量。

瘸腿狼王没有把握将王二宝一举击败。

上次五条成年大狼把他围住，不但被他成功逃脱，而且被他打的落花流水。四条同伴的身体丢在了那个原始树林中。这一次如果硬拼的话，只会增加更多的伤亡。

狼王怯弱了，颤抖了，犹豫了……它的气势明显处于了下风，它知道这次出击一定会功亏一篑，但是狼王的尊严又迫使它不能退缩。

王二宝看出了瘸腿狼王眼神里的无奈和彷徨，他的嘴角上露出了微微的笑容。

忽然，二宝就把手里的铁弓抬了起来，速度快如闪电，迅速向着狼王的脑袋瞄准，扳机一扣，嗖的一声，铁弓的弓弦嘣响，一支利箭再次呼啸而出，冲狼王的脑袋就飞了过去。

擒贼先擒王这个道理王二宝还是知道的。其实二宝也没有把握将群狼一举击溃。他只能在生死关头搏一搏了，在气势上暂时压倒瘸腿狼王，并且首先对它发动了攻击。

就在利箭飞向它脑门的一瞬间，瘸腿狼王吓得浑身打了个哆嗦。

它知道王二宝那把铁弓的厉害，箭无虚发百步穿杨，几年来，死在这把铁弓下的动物不计其数，说打它的鼻子，绝对不会射中它的眼睛。

它连躲闪的机会都没有，只能缩起脖子，晃动巨大的狼头尽量避开。

可还是没有躲开，那根利箭不偏不倚，嗖的侧着它的耳朵根就飞了过去，刚好刺在它左边的耳朵上，将它的耳朵划了一条深深的血口子。

把瘸腿狼王吓得几乎魂飞魄散，屎尿横流，它一转身，凄楚地叫了一声，浑身的鬃毛紧缩成一团，然后就像一阵黄凤，猛地跳下山坡，落荒而逃。

其他的狼看到狼王败退，再也无心恋战，同样脖子一缩，扭身就走，十多条流星划过，眼前的狼群就逃了个干干净净。

王二宝深深许吁了口气，一颗砰砰乱跳的心终于放回了肚子里，然后他像干了一天累活那样浑身虚脱，扑通坐在了地上。

这时候才意识到全身已经被汗水湿透了。

二宝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好险好险……”

引弟一头就扎进了男人的怀里，嚎哭一声：“二宝哥，俺好怕，好怕啊。”

二宝拍了拍引弟的肩膀，说：“记住，碰到狼群以后千万别怕，也别试图逃走。只要你稍一胆怯，它们一定会一扑而上，将你撕成千条万缕。”

引弟说：“那该咋办？见到狼群不逃，岂不是更危险？”

二宝说：“要趁着冷静，跟它们僵持，从气势上压倒它们，狼这种东西也是欺软怕硬，你越是主动出击，它们越是摸不清你的势力，不敢贸然行事，最后会吓得逃走。”

引弟说：“二宝哥，俺知道了，以后遇到狼，俺再也不怕了。”

引弟对王二宝佩服极了，她早就知道二宝哥是蟒砀山最有名的小神医，而且是最厉害的猎户，王二宝这个人在蟒砀山有很多神奇的传说，被人们传得沸沸扬扬，也神乎其神。

开始的时候引弟还半信半疑，今天看到王二宝跟狼群对峙，她终于相信了那些传言，也想知道大姐丁香，二姐春花，还有三姐招弟为啥会对这个男人死心塌地。

一时间王二宝的形象在引弟的心里瞬间高大，她觉得二宝哥就是她等了二十多年的那个人，好想以身相许。她把二宝抱得更紧了。

两个人回到了山洞，现在距离天亮还早，却一点睡意也没有，一男一女该干点啥呢？

引弟靠在男人的怀里，一颗长头发的小脑在在二宝的怀里蹭啊蹭，一直小手也不安稳，不知不觉穿过了男人的衣服，摸在了男人的胸膛上，轻轻划拉起来。

她已经被男人的魅力彻底的折服，好想陪着这个男人睡觉。她不在乎她家里有没有媳妇，也不在乎他曾经经历过多少女人。

引弟已经长大了，身体彻底发育成熟。该鼓的地方鼓，该凹的地方凹，跟她的双胞胎姐姐招弟比起来毫不逊色。甚至比招弟还多了几分妩媚和天真。

她有知识有文化，还是个护士，了解男人跟女人身体的生理结构，更加了解男人跟女人之间的那点事儿。

她知道男人跟女人在一块的动作叫做日，也知道男人跟女人一定要睡觉。但是这种关系必须要建立在相互爱慕的基础上。

她爱上了王二宝，所以就甘愿被他日，甘愿被他睡。

女孩的脸蛋晕红起来，心跳也开始加速，小鹿一样扑通扑通乱跳。浑身的血液开始沸腾，脑海里一片空白。

她没有经历过男人，只是听人说男人跟女人在一起做的时候很爽。

那是一种腾云驾雾幻如神仙般的感觉，她跃跃欲试，希望眼前这个健壮的男人把她压倒，占有他的身子。

她忘记了羞涩，忘记了耻辱，甚至不考虑任何后果，将一双小手在王二宝的胸口上划拉起来。

开始的时候王二宝吓了一跳，但是他立刻明白引弟想干啥了。

引弟跟当初的丁香，春花，还有招弟一样，被他的身体深深吸引了。

就在引弟冰凉的小手摸在他肚子上的那一刻，王二宝的脑海里闪过无数的画面，她想起了死去的丁香，想起了离家出走的春花，也想起了生死不明的招弟……也想起了家里怀孕的冬梅。

张大牛的几个闺女一个比一个迷人，一个比一个好看。

当初二宝发誓要把张大牛的五个闺女全部按倒在炕上的，睡了她们，为死去的爷爷奶奶报仇。

可是那不过是当做一句气话说说而已，二宝还没有那么龌龊，丁香，春花，和招弟命运的转变，让王二宝产生了一种深深的愧疚，他不好意思再对引弟下手了。

可是女孩子这么主动，再说他几乎三个月没有碰过女人的身体了，浑身憋燥得难受，看着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孩就在身边，不那么一下……岂不是浪费了？

他非常的纠结，思想在竭力挣扎，彷徨……呼气也不均匀起来，身体一下子有了冲动，心脏也开始剧烈跳动，就像一面出征的战鼓。

他拒绝不是，不拒绝也不是，就那么任凭引弟的小手在他身上划拉过来，划拉过去。

女孩的小手先是在肚子上划拉一阵，然后像泥鳅一样溜过他的腰带，摸在了男人的那个地方……王二宝就打了个哆嗦。

二宝赶紧抓住了引弟的手，猛地按住了自己的那个地方，不让女孩的手继续下去，并且冲着她摇了摇头。

引弟脸红心跳，声音开始发颤：“二宝哥，给……给俺吧，俺也想尝尝男人的滋味……俺知道你喜欢大姐丁香，喜欢二姐春花，也跟三姐招弟上过炕，你就把俺当成她们，睡了俺吧……”

王二宝那个纠结啊，不是他装逼，因为实在下不去手。

加上冬梅，张大牛的六个闺女，被他按倒了四个，做人没必要赶尽杀绝，总得给人家留下一个吧？

真的跟招弟那么一下，以后事情该怎么收场？引弟黏住他怎么办？以后这日子还过不过了？

现在的王二宝跟当初的王二宝不一样了，他开始成熟，开始考虑后果。毕竟跟冬梅的感情很好。

最后他咬了咬牙，一下子把引弟的手从衣服里抽了出来，说：“引弟，别，别这样？”

引弟的心一下子就空落落的，竟然有点生气，问：“为啥？你不喜欢俺？俺哪儿不好？”

二宝说：“不是你不好，是我忒不是东西，我不想坑了你。”

引弟却说：“二宝哥，俺甘愿被你坑，你是不是害怕对不起冬梅姐？你放心，这件事俺保证不说，谁也不会知道，俺也不会讹你一辈子，只要这一次，一次就足够了。”

王二宝说：“一次也不行，你还是个闺女呢，以后咋嫁人？”

引弟一听竟然噗嗤笑了，说：“二宝哥，你落伍了，现在的人啊，不在乎这个了？贞操不值钱的，比菜市场的大白菜还便宜。以后该结婚俺还结婚，该嫁男人，俺还可以嫁男人。”

王二宝说：“那也不行，你不在乎我在乎，做男人是要负责任的，我害怕……负责任。”

# ###第144章 不用你负责任

“俺不用你负责任……”引弟一边说，一边把王二宝抱的更紧，一张小嘴巴也开始亲吻男人胡子拉碴的脸，啃了他左边的脸蛋，然后再啃他右边的脸蛋。

王二宝猛地把引弟推开了，怒道：“引弟你干啥？别这样，再这样我生气了！要不然就把你一个人丢下，我自己走了！”

引弟吓了一跳，赶紧说：“别，别呀二宝哥，俺是真的喜欢你。你两次把俺从死神的手里救出来，俺心里过意不去，想报答你。”

王二宝说：“想报答我，你就别这样，既然你叫我一声二宝哥，那就是我妹子，我把你当妹妹看。”

老套的台词，当初王二宝也把春花和招弟当妹妹，还不照样进了干妹妹的被窝？这句话说出来，连他自己都觉得好笑。

被男人拒绝，引弟感到了羞涩，羞得无地自容。

她甚至觉得自己低三下四，太放荡了。一个大姑娘，怎么能对人家有妇之夫勾勾搭搭呢？真不要脸。

可是她根本无法控制，王二宝这人太招女人喜欢了。

犹豫了很久，引弟还是把手从二宝的身上抽了回来。

她扭过身子，不再搭理王二宝，二宝听到暗夜里女孩那边传来一阵轻轻的缀泣声。

总得来说这一次引弟勾搭王二宝没成功，王二宝也成功的拒绝了她，他不想事情发展到无可收拾的地步，更加不想欠下张家姐妹第四笔难以偿还的孽债。

两个人一夜无话，谁也不再理谁，就那么睡着了，直到外面天光大亮。

第二天天刚亮，两个人就上路了，一路上还是一句话也没有。

王二宝故意把他和引弟之间的距离拉出去很远，两个人一个走在前面，一个走在后面。就像形同陌路的陌生人一样。

引弟的的脚步快，二宝的脚步也快，引弟的脚步慢，二宝的脚步也慢，两个人总是保持五六米的距离。

引弟知道王二宝在故意躲着她，小姑娘就气呼呼的。

整整走了一天才走出大山，傍晚时分，上了国道上的公交车，等引弟感到Z市护士专科学校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

二宝说：“引弟，我送你进宿舍吧。”

引弟夺过了二宝手里的行李，冰冷地说：“不用！”

二宝问：“你身上缺钱吗？二宝哥给你留一百块，你留着零花。”

“不用，俺不花你的钱的，你跟俺啥关系？”

“那……放寒假的时候，我过来接你，好不好？”

“不好！不必！用不着！免得你误会，回去跟你的冬梅好好过日子吧，以后别理俺。”

引弟夺过二宝手里的行李转身走了，一步也没有停留，进入了专科学院的大门。小姑娘的肩膀一抖一抖，好像哭了。

她的语气酸溜溜的，充满了醋味儿，听得王二宝的心里很不得劲。

但是他一点也不后悔，必须要拒绝她，他不想跟引弟的关系发展下去，要不然以后后悔也晚了。

这一种无愧于家庭跟恋人的心里报偿，小女孩嘛，难过一阵子也就没事了，总比祸害了她强。

所以二宝没当回事，转身也走了，他希望引弟可以找到一个比她更好的男人，幸福地过一辈子。

王二宝接下来的任务是找到许秘书，让许秘书帮他联系修路的建筑队，还有搞到更多的修路款。

可惜许秘书最近不在桃花乡，冯乡长摔下悬崖变成残废以后，许秘书也从桃花乡离开了，被调进了县里。听说这小子高升了，目前成为了县委书记的秘书。

许秘书巴结领导很有一套，他知道领导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也知道领导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更能搞清楚领导什么时候兴奋，什么时候难过，什么时候需要金钱，什么时候需要女人。

他简直就是领导肚子里的蛔虫，总在察言观色。

简单的说，只要领导一撅屁股，他就知道领导拉的是什么屎，有没有肠干，或者跑肚拉稀之类的毛病。

所有许秘书总能讨领导欢心，他的位置也就步步高升。

许秘书担任县委秘书，王二宝从前是不知道的，他是上次开会的时候，听乡里一个干事说的。

所以他绕过了许秘书从前的住所，直接就奔向了许秘书的工作单位。

可惜现在是半夜，许秘书一定下班了，那只有明天他上班以后再联系了。

那时候的Z市不叫Z市，从前只不过是个县城，比一般的乡镇繁华了很多。

随着开放以来县城蓬勃发展，Z县县城的发展非常迅速，很快达到了二线城市的发展水平，最近几年才被改叫Z市的。

所以这里增加到了两个部门，一个是市委，一个是县委，市委跟县委不在一块，两个部门也不搀和。

这就跟鸡和蛋的关系一样，鸡和蛋虽然同属于一个领导的管辖范围，可是差距就大多了。有时候鸡进去了……蛋还留在外面。

在市委的眼睛里，县委说白了就是个蛋，

许秘书的工作单位就是县委，所以许秘书也就是个蛋。

夜已经深了，二宝想找个地方住，住在哪儿好呢？最后他想起了从前居住的那个地方，也就是王校长和王师母从前的那间老屋子。

自己在县城恐怕要住好几天，住旅馆太贵了，不如还是找一下王校长和王师母，在他们那里将就一下。

还好王师母跟王校长居住的地方距离引弟所在的那个学校不远，也就五六百米的距离，抬脚就到。于是二宝背着行李走向了王校长的家。

来到门口，还好王校长家里的屋子还亮着灯，二宝也不客气，进去以后敲了敲房门。

棒棒棒，棒棒：“王校长在家吗？”

“谁呀？”首先迎出来的是个女人的声音，二宝听得清清楚楚，知道那是王师母。

“王师母，是我，我是二宝啊。”

“二宝？我的个天啊，那阵风把你吹过来了？”王师母一眼看到王二宝，乐的差点跳起来，恨不得抱住王二宝亲一口。“你个混小子，一年多不见，长高了，也壮实了，快进屋啊，还愣着干啥。”

王师母一边拉二宝进屋，一边扯着嗓子喊：“他爹，香草，二宝来了，家里来客人了。”

王校长刚刚吃过饭，正坐在屋子里的沙发上看报纸，一听说王二宝来了，鞋子也顾不得提上就冲了出去。

一眼看到二宝，王校长一个飞扑将他抱在了怀里，激动地老泪纵横：“你个混小子！还知道回来啊？我还以为你把我跟你婶子忘了呢。”

二宝憨憨一笑：“王校长，王师母，我怎么能忘记你们二老呢？这不看你们来了嘛，我带来了我们哪儿的山货，特意给你们尝尝鲜。”

王二宝将身后的行李袋拿下来，递给了王师母，行李袋里是二宝特意拿来的山货，大枣啊，花生啊，还有蜜桔什么的。

本来这东西是要拿给许秘书的，二宝觉得不能空着手来，干脆借花献佛，将这些东西当做了送给王师母和王校长的礼物。

反正许秘书那小子也看不上这些山货。

王师母乐的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推辞说：“呀，你看你来就来了，还拿什么东西，真是的……”

王校长一把拉住了二宝的手，乐得不行，将二宝拉进了屋子里：“咱爷儿俩一年没见了，今天一定要促膝长谈，不醉不归，你还没吃饭吧？他娘！准备饭，炒两个菜，我要跟二宝喝两盅。”

王校长跟王二宝的关系非常的好，两个人是忘年交。

一年前，王二宝为了把春花找回来，他独闯都市，租住的就是王校长家的房子。

在这里，他跟王校长促膝长谈，谈天论地，一起研究回春术宝典秘籍，一起下棋，一起喝茶到天明。

经过王校长的帮忙，他终于找到了失散的春花，并且跟春花在这里生活了半年多的时间，留下了他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

老友重逢，王校长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兴奋，一定要跟二宝喝两盅。

王师母走进厨房，炒了俩菜，烫了一壶酒，爷俩对饮起来。

“二宝，最近还好吧？你跟冬梅的日子过得还舒服吧？”王校长抿了一口酒问道。

二宝说：“舒服，过瘾，谢谢王校长关心。来的时候冬梅还托付我问候二老呢。”

王校长押了一口酒摆摆手道：“跟我还客气什么，你们两口子还行吧？”

“还行，冬梅怀孩子了，我就要做爹了。”王二宝屁颠屁颠说，扬起了做父亲的那种幸福。

“啊？真的？恭喜恭喜……可惜啊，俺家香草没福气，不能嫁给你这样的有为青年做媳妇，”王校长还惦记着这事儿，还惦记着让王二宝做他的女婿。

每当想到二宝这么好的青年，竟然睡在了别的女人被窝里，成为别人家的女婿，王校长就忍不住摇头叹息。

二宝不睡他闺女，他还不乐意。

王二宝这时候才想起来香草，一年不见，不知道香草这丫头怎么样了，找到对象没有，嫁出去没有？

其实这时候的香草已经听到了王二宝到来的消息，她正在屋子里梳洗打扮。

一年前，二宝跟春花决裂，拉着冬梅回到了蟒砀山，二宝走了以后，香草的心也跟着男人走了。

王二宝是香草长这么大最让她动心的男人，曾几何时，香草想到过钻进王二宝的被窝，将男人征服。

# ###第145章 如胶似膝

可是那时候春花跟二宝刚刚复合，两个人如胶似膝，日日笙歌，夜夜吹箫，两口子整天夜里在屋子里做，春花的嚎叫声把香草吵得睡不着。

她是喜欢二宝的，可是又跟春花情同姐妹，她不忍从自己的好姐妹手里抢男人。

所以香草只好选择了退出，成全了二宝跟春花。

再后来冬梅千里寻夫，为了把男人找回来，从蟒砀山出发，同样闯进了都市找到了二宝，并且从春花的被窝里把二宝抢走了。

春花为了王二宝的幸福，同样成全了王二宝和冬梅，选择了退出。

几个人的关系真他娘的乱。

但是香草依然对王二宝念念不忘，一年的时间，她无时无刻不在想着王二宝，想着那个当初在厕所冲她一脸尿水的鲁莽汉子。

那次在厕所，是她长这么大第一次看到男人的东西，王二宝的那东西真大……像个手电筒，也像个捣蒜锤子，黑不溜秋的，面目狰狞。

那东西在香草的心里留下了永远抹不去的思念，她好想……尝尝男人的滋味，被二宝的那东西搞一下。

那时候，每夜看着春花倒在二宝的怀里舒服，她也想男人带给她舒服。

今天刚要睡觉，娘在外面喊了一声：“他爹，香草，二宝来了，出来接客人了。”香草的心里就的一惊。

她挑开窗帘看了看，一眼就看到了王二宝，那个让她魂牵梦绕的男人。

王二宝跟过去一样健壮，还是一身的兽皮衣服，肩膀上挂着那把铁弓，伟岸的身影威风凛凛，神气活现，还是那么英姿飒爽，只是脸色沧桑了很多，多出了几分山里男人的成熟。

香草的心就热了一下，小鹿一样慌乱起来。

从前她不忍把二宝夺走，那是因为春花，春花是她的好姐妹。

现在春花跟二宝分开了，她终于可以对这个男人发动攻击了。

她才不管他是不是有妇之夫，也不管他的身边是不是有冬梅。

香草赶紧描眉画眼，涂脂抹粉，把自己的脸蛋抹得跟猴子屁股一样。

然后疯了一样冲进了屋子，扑向了王二宝的怀抱：“二宝哥……你来了？”

王二宝看到香草的时候吓了一跳，因为香草的样子很难看。

本来水灵灵的娇好大姑娘，竟然打扮得跟个人妖差不多。

香草平时是不喜欢打扮，今天特意抹了红嘴唇，擦了很多胭脂粉，猛一看跟开水煮过的螃蟹差不多，把王二宝看得目瞪口呆、

美女是不用打扮的，任何的化妆品对于真正的美女来说都是画蛇添足。

“呀，香草，你咋了？你被开水烫伤了？”王二宝端着酒杯，差点吓得一屁股坐地上。

香草说：“二宝哥，俺特意打扮了给你看？怎么样，妹子美不美？”

王二宝叹了口气说：“猛一看不美。”

香草说：“那你仔细看看。”她故意转了个身，让王二宝看她的身材。

二宝摇摇头说：“仔细一看……还不如猛一看。”

“你……？”香草气的脸红脖子粗，怎么也想不到王二宝会看她的笑话。

她的心里很不服气，人家是看你来才特意打扮的，没想到你不夸人家也就算了，还笑话俺。

“你……净拿人家开玩笑，不理你了。”香草的脸蛋红了，竟然有点娇羞。

王校长说：“二宝，自从你走了以后，香草这孩子一直惦记着你，整天念叨着二宝哥，盼着你来，每天都要念叨几遍。”

二宝不好意思了，说：“妹子，我不是故意要笑话你，你这么一打扮啊，真的不如不打扮，谢谢你对二宝哥的关心。”

香草噗嗤一声笑了，说：“算你有良心，二宝哥，你轻易不来，这次来一定要多住几天，妹子陪你喝酒。”

香草也不用二宝请，自己一屁股坐在了餐桌上，端起酒杯抿了一小口。

她的眼光一直在男人的身上扫，扫扫上面，再扫扫下面，瞅着二宝跟从前有啥不一样。

小姑娘很有心计，想把二宝灌醉，把爹老子王校长也灌醉，都灌醉了，她就可以为所欲为了，所以一个劲的劝王二宝喝酒。

王二宝的酒量很大，一瓶酒，簌簌口，两瓶酒，照样走，三瓶酒，墙走他也走。

三个人一边说一边谈。

二宝谈起了这次来Z市的目的，告诉王校长，他想找到许秘书，让许秘书帮他寻找一支可以修路的队伍，从蟒砀山的山外向着山里修，村子里的民工从山里向着山外修，两处加攻。

没想到王校长却放下了酒杯，说：“二宝，你不够意思，有困难为啥不找我？寻找修路的队伍，我有办法啊。”

二宝吃了一惊：“王校长，你有办法？你怎么不早说啊？”

王校长说：“你没跟我打招呼啊。我怎么知道你需要修路的建筑队？这是不把大叔当回事。

我跟市委的人很熟悉，也跟很多建筑队打过交道，那些建筑队都在找活干，我可以帮你介绍建筑师，还有修路的专业技师，这不是什么困难事儿，困难的是修路款。只要你有钱，修路不是难事。”

王二宝苦苦一笑：“关键我没钱啊，目前只有差不多五十万，这点钱只够修十多里地，而且蟒砀山上净是花岗岩，非常的难开凿，进步慢的很。

这样吧，钱的事儿我来想办法，修路队的事儿，就全依仗王叔叔了，我代表蟒砀山全体村民谢谢您的支持。”

王校长呵呵一笑：“二宝你别这样，我跟你爷爷是故交，我也在蟒砀山插过队，做过知青，咋说你王师母也是桃花村的人，我是桃花村的女婿，等于是半个蟒砀山的人，这是我的分内之事。

既然事情搞定了，那咱们就喝酒，我保证不出十天，队伍就会赶到蟒砀山，一个月之内就可以让他们动工。”

既然王校长这么说，那二宝就不客气了，本来想依靠许秘书的事儿，没想到会在王校长这儿办成，他的心结就解开了大半。

两个人是酒逢知己千杯少，越喝越开心，越喝越有兴致，不一会儿的功夫，二宝就把王校长干倒在了桌子底下。

王校长不胜酒力，出溜到了地上，满嘴说着胡话，跟王二宝称兄道弟。

王二宝也喝的晕晕乎乎六亲不认，脸蛋红得就像一个紫茄子。

眼看着到12点了，王师母催促他们赶紧睡觉。

老太太拖死猪一样，把男人拖到了屋子里，剥光了王校长的衣服，溜进了被窝。

这边香草也将二宝搀扶起来，拖进了屋子，让王二宝躺下了，住的还是他当初的那间屋子，睡的还是他当初的那张小床。

一年的时间，王校长的房子没有租出去，还是当初二宝离开时候的那个样子。

二宝脑袋一挨枕头，就进入了梦乡，因为他累坏了，走了两天的山路疲惫不堪，再说又喝了那么多酒，很快就跟周公下棋去了。

屋子里响起了男人雄壮的鼾声，楼顶上叮叮咣咣只响，王师母又抱着王校长开始忙活了……

香草回到了自己的屋子，躺在了小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了，辗转反侧。

二宝哥的到来激起了她内心深深的波澜，她也整整等了他一年，几乎望眼欲穿。

现在男人就在身边，而且喝得酩酊大醉，正是自己的最佳时机，一旦过去今天，那就是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了。

是不是应该趁他酒醉，将男人按倒在被窝里？

可是不行，万一他挣扎咋办？俺是个女的，又挣不过他？

香草浑身燥热，心跳起伏，激烈的浴火焚烧着她的全身。

很快就有了冲动，胸口上跟下面就像有千万只蚂蚁一起啃咬那样麻酥酥的，那个地方也开始湿润。

她的手不由自主穿过衣服，按在了自己的胸口上，来回的摩擦起来。

还是不能尽兴，就把双手移向了下面，在那个地方轻轻划拉，不住地撩拨。

随着欲念的喷发，她的那个地方无比的舒畅，好比几只小虫子在哪儿不断的乱拱，真的很痒，真的想找个东西进入。

她的身子就扭曲起来，嘴巴里发出咿咿呀呀的呢喃。

她觉得自己的全身将要被焚毁，身上的衣服慢慢被挺光，一丝不挂，再不找个男人发泄一下就要爆炸。

香草再也忍不住了，于是就爬起来，悄悄潜进了王二宝的房间。

屋子里很黑，伸手不见六指，男人的呼吸很雄壮，充实在屋子的每一寸角落，香草的心就跟着荡漾起来。

她悄悄来到了王二宝的身边，伸手揭向了被子，在拉开男人被窝的一瞬间，就像拨开一片草丛那样。

明知道里面有条毒蛇要袭击自己，却怎么也无法遏止那种好奇和冲动。

她的手颤抖起来，也犹豫起来，最后咬了咬牙，还是钻进了男人的被窝里。猛地抱住了男人粗壮的腰肢。

王二宝喝醉了，是真的醉了，当香草的身体跟他黏在一起的时候，他没有感觉到任何异样，就跟他平时跟冬梅睡觉的时候一样。

他觉得钻进他被窝的应该是冬梅，或者是春花。

女人的手颤颤抖抖，在男人的脸颊上抚摸，然后是脖子，胸膛，并且解开了他衣服的扣子。

男人鼓鼓的胸肌果露出来，香草感到二宝的胸口上毛茸茸的一片，那个是男人的胸毛，根根竖起，显出一个大山男人特有的伟岸跟雄壮。

# ###第146章 如神仙般的感觉

她的心越来越胀热，几乎不能自抑。她害怕男人的反抗，也害怕男人东西的进入。

听娘说，男人跟女人第一次很疼，那种撕裂的痛苦会让女人惦记一辈子。

但是疼痛过后就是幻如神仙般的感觉。女人会欲生欲死，男人会欲罢不能。

道不尽欢愉的男女房事激起了女孩莫大的兴趣。

城里人开放，一男一女晚上见面，几个小时候就可以钻进一条被窝。跟自己喜欢的男人在一块，香草不觉得是羞耻，也不觉得自己多吃亏。

所以她的胆子就大起来，不但撕扯了男人的上衣，也开始撕扯他的裤子，最后竟然要去撕扯他的小裤。

开始的时候王二宝还无动于衷，可他很久没有碰过女人了，被香草这么一撩拨，身体也很快有了冲动。

但是他没有料到躺他旁边的是香草，一直觉得是冬梅，更多的意识却是春花。

一年前，也是在这间屋子里，他整夜抱着春花做，男人女人在这里度过无数个美好的夜晚。

二宝忘不掉春花，更加忘不掉丁香，还有他们的妹妹招弟。

他的心里欠下了张家姐妹三笔孽债，根本无法偿还。一直想补偿他们。

二宝叫了一声：“春花……你终于回来了，别走，你别走。”身子一翻就把春花压在了身下。

他躁动起来，很快撕扯了自己的衣服，撤掉了小裤，将香草的身体拥在了怀里。完全把她当成了春花。

男人裹紧身体的时候，香草的眼前先是打了一道厉闪，紧接着看到一轮红日，红日下是一眼看不到边的农田，一股逼近的幸福感让她浑身颤抖了一下。

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呢，男人的东西就那么毫无顾忌进入了她的身体。

香草一下子皱紧了眉头，撕裂的疼痛让她的全身开始颤抖……

当男人的东西骤然进入的一瞬间，她感到了后悔，想不到会这么疼，好像被几把老虎钳一起在那个地方撕扯一样，让她痛不欲生。

她的眼泪下来了，想把男人的身体推开，可是二宝的身体很沉重，双臂也很有气力，紧紧裹着她，仿佛要把她撕扯揉碎……

香草情不自禁发出了一声竭斯底里的低嚎：“啊……痛！”

刚刚喊出一声，她就闭紧了嘴巴，因为害怕楼上的爹娘听见。

爹跟娘发现她这么下流，竟然钻进了二宝的被窝，还不用耳刮子抽她？

她赶紧堵住了自己的嘴巴，尽量不让自己出声。那种疼痛把她折磨得死去活来。

王二宝在女人的身上拼了命的动作，亲她的额头亲她的脸，撕扯她的嘴唇。

男人也欲罢不能了，随着冬梅肚子的不断增大，几个月没有碰过女人了，浑身憋的难受，今天终于得到了释放。

他在香草的身上拼命地撞击。

香草都喘不过气了，脸红脖子粗，她觉得自己死了，然后又活了过来。几生几死以后，那种幻如神仙般的感觉终于荡漾在心头。

这时候她竟然害怕男人离开她，立刻抱住了王二宝的脖子，跟男人紧紧相贴，仿佛要跟他融合。

精神的大殿在那一时刻崩塌，欲念的暴风骤雨开始任意肆孽。

香草酣畅淋漓，跟二宝越贴越紧，她想嚎叫，想歌唱，想飞升，觉得自己的灵魂已经脱离了身体，飞到了半天空，就像一只飞翔在蓝天白云下的鸽子那样，在蓝天白云下尽情翱翔。

香草的身子早熟，她的胸口跟当初的春花比起来毫不逊色，迎风鼓荡，也有着蟒砀山女人那样的洁白皮肤。

她比春花壮实了很多，腰围也粗壮了很多，但是依然迷人，让男人如醉入迷。

她的小肚子平坦紧绷，两条腿洁白光滑，好像是秋天野地里的玉米棒子。

到现在为止她还是个闺女，从没有谈过恋爱，也没有跟任何男人上过炕。

香草之所以到现在不谈恋爱，是没有碰到合适的，因为她一直在寻找自己心中的白马王子。

她把王二宝当做了男朋友的标杆，跟很多男人相过亲，但是一见面立刻就吹。

个子没有王二宝高的，不要！身板没有王二宝壮的，不要！不懂医术的，不要！不会射箭的，不要！

文绉绉没有男人气概的，不要！粗鲁莽撞不会心疼人的也不要！

就那么挑啊挑，结果把自己给剩下了。

王校长跟王师母为了闺女的亲事煞费苦心，但是香草一点也不急，反正还年轻，有的是时间，再不行就到蟒砀山去，找个跟二宝哥差不多的男人。

她相信只有蟒砀山才能孕育出这么伟岸强壮，有胆有识，让人痴迷的男人。

总的来说，她心里的目标就是王二宝，

现在二宝哥就被她抱在怀里，那种感觉是实实在在的，立刻充实了她的心里。她感到天晴了，雨住了，天边飞起一片彩虹。

王二宝一直以为抱在怀里的女孩是春花，他无法分辨出不同女人的身体有什么样的不同。

他把香草抱紧，使劲的揉，使劲的磨，两个人在小床上翻滚……不知道过了多久，香草身子一颤，把二宝抱的更紧，女孩的身体拼命伸展，终于得到了释放。

与此同时，王二宝也一阵颤抖，被一道闪电劈中，抖动了几下不动弹了……接下来他沉沉睡去。

香草在男人的怀里意犹未尽，还是抱着二宝不撒手，那股感觉也慢慢变得平淡。

忽然，一股悲怜从心头升起，她竟然感到了忧伤。

这辈子恐怕只能跟二宝哥有这么一次了，以后他还要回到蟒砀山，回到冬梅的身边去，还要成为冬梅的男人，他再也不属于自己了。

想到这里，香草抽泣一声，努力把男人的身体从自己身上翻了下去。

她下了床，帮着男人掖好了被子角，看着二宝酣睡的样子，忍不住低头在他的嘴巴上轻轻吻了一口。

最后她毅然转过了身，打开门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

第二天早上，太阳照到屁股了王二宝才起身，起来以后觉得奇怪。

明明自己喝醉了，是穿着衣服睡觉的，怎么一觉醒来浑身竟然光溜溜的呢？

还有，貌似自己昨天晚上跟女人做过。因为下面空落落的，好像是打光了炮弹的弹膛。

奶奶的，不会是长久没有碰女人，昨天晚上滑精了吧？

二宝迷惑不解，半天没搞明白咋回事，但还是穿上衣服，到卫生间去洗脸，最后转回屋子吃饭。

早饭已准备做好了，烧饼油条豆腐脑，香草早上起来跑到早市买的。

女孩子早就把早餐端上了餐桌。冲着二宝甜甜一笑：“二宝哥，吃饭了。”

王二宝感到头疼，昨天喝的有点多，他问：“香草，王师母和王校长呢？”

香草说：“俺爹天不亮就起床了，到市委去了一次，帮你联系修路的队伍，俺娘起来晨练，现在还没有回家，二宝哥，你不再睡一会儿了？’

王二宝说：“不能再睡了，再睡太阳就晒干屁股了，我得赶紧走，去找许秘书，让他帮着我搞修路款。”

香草跟个家庭主妇一样，说：“二宝哥，你吃了早饭再走吧，也不急在这一时。”

女孩子含羞带臊，就像刚过门的小媳妇，跟二宝说话也轻声轻语的，脸蛋上还有一片晕红。

她的表情极不自然，眼光害怕跟二宝的眼光相撞，就怕他看出什么端倪。

昨天晚上的事儿，全当做了个梦，还是不让二宝知道的好，免得引起误会。

王二宝眼尖，一眼就看到香草的脸上不对劲，红红的，都肿了，好像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上面竟然有牙印。

二宝惊讶地问：“香草，跟哥说，你脸怎么回事？”

香草一听脸蛋更红了，问：“俺脸上咋了？”

二宝说：“好像被什么东西给咬了，你告诉我，谁欺负你，二宝哥拧掉他的脑袋。”

其实那个牙印就是昨天晚上王二宝咬的。

二宝不但咬肿了香草的脸蛋，还在女孩的胸口上吭哧吭哧来了好几口，香草的胸口也肿了，两个白房子肿起来老高。

香草的脸蛋更红了，像八月的昙花，哼了一声说：“昨天晚上……被狗咬的……”

王二宝说：“那没办法了，我是人，不能跟狗一般见识，你自己擦点药油，摸点药膏吧。”

王二宝说完就开始收拾东西，背起了那把铁弓，抓起了包袱，闪身出了香草家的门。

临走的时候他告诉香草，今晚可能不回来住了，我去找许秘书，一定会有很多应酬，修路款一天搞不到手，我就一天坐县委大院不走。

香草在后面噗嗤笑了一声说：“二宝哥，你慢点，事情办不成晚上就回来，俺……等你。”

王二宝没有听懂香草话里的含义，急急忙忙上了马路。

王二宝是这样想的，先找到许秘书，让他帮忙搞一支建筑队，从蟒砀山的国道上向着山里修。

而他就领着蟒砀山村民从里向外修，两只队伍碰头的一天，就是大路彻底修通的一天，这样的话，估计时间会缩短一倍。

建筑队王校长会帮他搞定，主要还是钱啊，就那五十万贷款，如果给工人和建筑队开工资，再加上柴油，炸药，聘请起重机，吊车，卡车，还有大型钻机，根本不够花，一眨眼就没有了。

当然，有了现代化的机器，修路会快很多，可是钱也会花的快很多。

# ###第147章 欢心

必须要找到许秘书，让他想办法，实在不行，老子也豁出去了，该行贿行贿，该送礼送礼，找几个花姑娘，让几个领导到小红楼快活一下。

这段时间二宝也摸准了当官的门道，其实当官是最简单不过了，知道怎么送礼，知道怎么请客，知道怎么讨领导欢心，这就足够了。

领导喜欢女人，就给她女人，领导喜欢钱，就送他钱，领导喜欢名誉，就使劲吹捧他。

从当上这个鸟支书的那天起，二宝就知道，自己将会变成他最不愿意成为的那种人。

可是没办法，一个普通的村支书，想干一件实事出来，比登天还难。

二宝赶到县委大院以后，却扑了个空，他没有找到许秘书，因为许秘书根本不在，他出差去了。

听说是陪着某老大下去考察，多则五六天，少则三四天才能回来。

于是二宝很失望。县委的人他大多不认识，也没人搭理他。那些工作人员各忙各的。

二宝很无聊，于是就在大街上转悠，等着许秘书回来。

中午的时候，他在地摊的前面吃了一碗拉面，吃饱喝足还是闲的蛋疼。

忽然，一个熟悉的身影从他的眼前一闪而过，首先吹进鼻孔的是女人的一股香气。二宝的精神立刻振奋了一下。

这种香气他太熟悉了，很像春花身上那种特有的兰花香气。

这种香气二宝已经闻了十几年，最熟悉不过了，

再说他是小中医，鼻子非常的好使，能够分辨出上百种草药不同的味道。

可是当他站起来，冲那条身影看过去的时候，那条身影已经不见了。

二宝顾不得多想，赶紧算了饭钱，一个箭步冲上了大街，眼睛来回的踅摸，

大街上稀稀拉拉到处是人，这时候他也分不清那香气从哪个方向传过来的。

他就扯着嗓子喊：“春花……是你吗？你在哪儿，在哪儿啊？你出来……”

可是无论二宝怎么喊，也没人搭理他，

他的眼光从每个人的脸上掠过，希望看到春花熟悉的面庞，可是每一个都不是。

王二宝那个纳闷啊，难道自己的鼻子出了问题，闻错了？不会啊，分明看到一个女孩的身影很像春花啊。

春花跟自己分别一年，一定没有离开Z市，只是女孩子躲起来不肯见他。

二宝急了，把手搭在嘴巴上，形成一个喇叭状，开始更加高声地呐喊：“春花，俺爱你，你在哪儿？出来吧！别再跟二宝哥躲猫猫了……着火了……救火啊……杀人啊……强奸啊……”

王二宝不能自抑了，胡喊乱叫起来，希望引起春花的注意，他觉得春花一定在不远处看着他。

王二宝的喊叫声很大，震得旁边的几处大楼颤了三颤，有几个正在散步的人吓得差点阳痿。很多人不走路了，冲着他看，以为他是神经病。

喊了好一会儿，还是没有看到春花的身影，却把两个警察喊来了。

二宝的喊叫声惊动了两个巡警，两个警察真的以为着了火，冲着他跑了过来：“别走……那儿着火了？谁被强奸了？”

王二宝感到了不妙，害怕两个警察叔叔拉他到公安局喝茶。头一低撒丫子就跑，转眼的时间跑得没影了。

这时候，就在二宝不远处的拐角位置闪出一条人影，是个女人，冲着二宝逃走的方向叹了口气，女孩子掉下了两滴伤心的眼泪……她正是春花。

王二宝没有看错，他看到的女孩子正是跟他失散了一年多的春花。春花也一直没有离开Z市。

春花当初不辞而别就是故意躲着二宝不见，她想成全二宝和冬梅。

一天前，她跟二宝不辞而别，拖着行李走出了王校长的家门，落日的余晖将她孤独的影子拉出去老长。

她不知道该到哪儿去，天大地大却没有她的容身之所。

蟒砀山是回不去了，她把憨子甩了，然后跟王二宝钻进了一条被窝，按照乡村的说法，她就是不守妇道，偷人养汉子。

她没脸回去，蟒砀山根本容不下她，早晚被那些街头巷尾的人指指点点，用唾沫星子淹死。

她只能拖着行李漫无目的的走，寻找属于自己的落脚点。

她没有地方住，于是又回到了当初跟憨子住在一起的那个桥洞子里。在哪儿待了半个月的时间。

她想找个工作来养活自己，虽然离开的时候，王二宝的一部分存款在春花哪儿，至少可以让她三四年吃喝不愁，可也不能这么闲着啊，要不然就会坐吃山空。

开始的时候春花去了一次人才市场，想找一份家教啊，或者保姆之类的工作。可人家发现她是个乡下丫头，没文化，就没人用她。

她在劳务市场转悠了好几天，最后实在觉得无聊，然后又找到了香草。

那时候王二宝已经拉着冬梅回到了蟒砀山，二宝的住处人去楼空了。

春花感到很委屈，就抱住香草哭啊哭，说：“香草，二宝走了，俺失业了，乡下女人是不是离开男人就不能生存？”

香草劝她说：“扯淡！女人离开男人照样活得很好，你有手有脚，四肢健全，照样可以养活自己，要不然我还介绍你到扑克厂去工作。”

春花摇摇头说：“俺不去，厂长欺负俺，被二宝用刀子给割了，回去没有好果子吃，在工友的面前也抬不起头，香草，你给俺找点活干吧。俺啥都能干，只要能养活自己就行。”

香草还是很够姐妹的，帮着春花四处奔波，终于给她找了一个幼儿园老师的工作。

虽然挣的钱不多，可是春花喜欢孩子，跟小朋友们在一块非常的开心。就这样她做了Z市一家幼儿园的老师。

香草还帮她就近找了一个住处，租了一间不大的民房。从此以后，她的生活就安定了下来。

春花是有学问的，她上过初中，教个小孩子还是绰绰有余的，整天拉着孩子们唱儿歌，做游戏，日子过得倒也逍遥快乐。

跟孩子们在一块，她又找回了当初的那种童真，觉得自己好像回到了少年时代，脸上的笑色也灿烂了很多。

春花跟走出蟒砀山的其他女孩子一样，凭着大山女人的那种质朴，善良，还有勤劳，用自己的双手来养活自己，她感到很快乐，也很知足。

她对婚姻失去了兴趣，觉得再也找不到像二宝那样的好男人了。

可惜二宝根本不属于她，而是属于冬梅。她不能从堂妹的怀里抢男人。

闲下来的时候，她总是沉默不语，看着蟒砀山的方向发呆。

那里是她的故乡，是生她养她的地方，那里有她的爹娘，有她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更加有她的初恋。

她非常的想念二宝，有时想得撕心裂肺，可是又不能见他。

她害怕二宝会控制不住自己，再一次跟她搀和在一起，那样岂不活活坑了冬梅？

一年多的时间，她总是把那种思念埋藏在心里，晚上寂寞的时候就抱起一个枕头，把那个枕头想象成二宝。

她幻想自己抱着二宝在炕上打滚，左边滚到右边，右边又滚到左边，男人亲她的脸，吻她的唇，用牙齿撕开她的扣子，在一对胸口上来回乱摸。

为了忘却对二宝的思念，最近春花咬咬牙，自己又找了一份保姆的兼职，她平时在幼儿园当老师，礼拜天或者节假日，就帮人家照顾病人。

白天干活累个半死，晚上也就不想那个事儿了。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一年多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香草依然是她唯一的朋友，有什么事儿都跟香草诉说。

有时候香草问她：“离开二宝哥，你后悔不后悔？”

春花就苦苦一笑说：“后悔，也非常的难过。”

香草问：“那你为啥不把二宝哥从冬梅的手里抢回来？爱情是自私的，不是请客吃饭，不是绣花，爱情是霸占，是摧毁，是伤害，是破坏，不惜让对方伤心，必要的时候玉石俱焚，一拍两散……”

春花说：“那不行，俺不想那么自私，俺想看着二宝哥幸福，他幸福俺就幸福。现在是俺一个人难过，强取豪夺，只会让三个人都难过。”

香草就笑话她傻，说：“你这样的想法是要吃亏的，你太老实了，赶上是我啊，先把王二宝按倒在被窝再说。既然你不要，那我就不客气了，下次二宝来，我就直接跟他上炕，你没意见吧？”

春花抿嘴一笑，说：“没意见，有本事你就上，俺不在乎。”

香草就格格大笑，两个人抱在一起，跟亲姐妹一样。

二宝这次进城，第二天早上春花就知道了，是香草打电话通知她的。

当春花听到二宝赶来的那一刻，她的心里就涨热了一下，也颤抖了一下，于是就冲出了家门。

她一直偷偷跟在二宝的后面，看着他走进了县政府，看着他走进了那个面摊去吃饭。

男人还是当初的那个样子，一身的兽皮衣服，一顶兽皮帽子，显得英姿飒爽，身子更魁梧了，脸蛋也比过去多了几分桑仓和老成，他更加的成熟了。

春花的心在兔兔乱跳，很想一头扎进二宝哥的怀里嚎啕大哭一场，摸他的胸膛，亲他胡子拉碴的腮帮子。

可是她忍了又忍。心里默默祷告，二宝哥千万不要发现俺，最好忘掉俺吧。

希望他跟冬梅好好过日子，鸳鸯戏水，把冬梅淹死，比翼双飞，最好把冬梅摔死。那样俺就可以跟二宝哥在一块了，阿米豆腐。

# ###第148章 泪水弥漫了双眼

她怎么也想不到二宝会发现她，距离那么远，王二宝还是闻到了她的味道。

男人冲上大街，扯着嗓子嚎叫，呼喊着她的名字，春花只好躲进了一条小巷，后背靠在墙壁上，浑身颤抖，泪水弥漫了双眼。

看着二宝离去，春花擦干了眼泪。踏上了回家的路。既然得不到男人，看看他的样子也足以解馋。

傍晚时分，王二宝返回了王校长的家，王师母跟王校长还没有回来。

王二宝那个纳闷啊，明明看到了春花的身影，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呢？她能去哪儿？

一年的时间，二宝四处托人寻找，一直想把春花再找回来，实在不行就把她娶了，两女共侍一夫。

他妈的，那些有钱人谁不包二奶，谁不养二房？娶两个老婆怎么了？天经地义。

王二宝就这德行，吃着碗里瞧着锅里，既然睡了人家，就必须负责任，照顾女孩子一辈子。

那种吃干抹净不认账，生儿子没屁眼的事儿，他王二宝根本干不出来。

二宝知道春花在Z市没有朋友，如果只有一个人知道春花的下落，那个人一定是香草。

香草跟春花是闺蜜，两个人好的啊，跟百合差不多，二宝都感到嫉妒。

不行，我要问问香草，看看春花究竟在哪儿？

进门以后二宝就扑向了香草的屋子，香草正在哪儿拿着剪刀剪指甲。

王二宝开门见山问道：“香草，你告诉我，春花，春花究竟在哪儿？你一定知道的。”

香草被王二宝问得吃了一惊，她当然知道春花在哪儿，可是春花特意交代，不能告诉王二宝。

香草故作不知，说：“俺不知道啊，你问俺做啥？要找你自己去找。”

王二宝说：“不对劲，我今天中午明明闻到了她的味道，只有春花的身上才有那种兰花一样的香气，她一定在Z市，一定没有离开，香草我求求你，告诉我春花在哪儿好不好，二宝哥给你买好吃的？”

香草撇撇嘴说：“俺才不稀罕呢，你的鼻子真好使，难道你是狗鼻子？你咋不去做警犬？”

二宝急了，怒道：“你到底说不说，不说我就不客气了哈。”

香草说：“你能把我怎么样？”

二宝说：“你不说，我就哈你的痒痒。”

王二宝果然一下将香草抱在了怀里，两只手伸向了女孩子的胳肢窝，在香草的腋下瘙痒，把香草搔的满炕打滚，格格笑个不停。

最后香草开始求饶，说：“不敢了不敢了，饶命啊，我说，我说。”

王二宝停住了手，香草白了他一眼，撩了一下前额的秀发说：“二宝哥，你哈死我也没有用，因为我真的不知道春花在哪儿。当初她走了以后一直没跟我联系。

春花真幸福，如果你对俺，有对春花姐一半那么好，俺死了也知足。”

“你说的是实话？”

“废话！骗你干什么？又没好处。”

香草的回答让二宝大失所望。

他相信香草不会骗他，看样子是自己的鼻子失灵了，也许是看花了眼，把别人当做了春花。

二宝甚至觉得自己是想春花想的发疯了。

自从丁香死了以后，王二宝几乎把所有的爱全都倾注在了春花的身上。他一直把春花当做丁香去照顾。

他能从春花的身上看到当初丁香身上的一切。照顾春花，他觉得是对丁香的补偿。

王二宝叹口气，一屁股坐在了床上，显得蔫不拉几，像只斗败的公鸡。

二宝在王校长家整整住了三天，三天的时间，王校长终于帮他联系了一家建筑队。

那家建筑队非常的正规，一百多号人，不但有大型的钻机，吊车，推土机，还配备了专业的工程师，

这只队伍非常的庞大，给了王二宝信心和胆量。

王校长还保证，想尽一切办法帮着二宝搞钱。可以先施工，最后结算一部分。他还做了这项工程的担保人。

王校长对二宝是非常信任的，简直把他当成了女婿看。

王二宝乐的屁颠屁颠的，检验了修路的队伍和设备以后，就跟他们签约，队伍浩浩荡荡，三天以后就杀奔了蟒砀山。

他现在已经顾不得男欢女爱的那些情事儿了，寻找春花的下落也暂时放在了脑后。

他首先派人通知了村长狗娃，让狗娃哥走出大山迎接修路队伍的到来，准备好吃的，村里的年轻人也一扑而上，帮着那些工人搭建帐篷，安排宿舍，帮着那些工程师勘探山路。

而他自己，却扭扭哒哒再次走向了县委秘书的办公室，去找许秘书讨要修路款。

许秘书已经回来了，最近他跟着孙县长下乡考察，刚刚回来。屁股还没有坐稳呢，办公室的门就被推开了。王二宝笑呵呵走了进来。

“大哥，我看你来了，几个月不见，你还好吧？”二宝很热情地跟许秘书打招呼。

不知道为啥，许秘书见到王二宝就打哆嗦，因为这小子是夜猫子进宅，没事不来。不是找他要钱，就是找他要权。许秘书对王二宝是不厌其烦。

许秘书皱着眉头说：“二宝，你来干啥？不在蟒砀山当你的土皇帝，咋又跑我这小庙里来了？”

王二宝说：“许哥哥，我找你……还是那个事儿。”

许秘书打了个哆嗦，问：“啥事？”

二宝说：“要钱呗，本来想找你帮我联系一支修路的建筑队，不过建筑队的事情我搞定了，你给我的那50万根本不够花，你能不能帮我再弄点？你知道的，现在聘请建筑队太贵了。”

许秘书一皱眉头，说：“就知道你小子无事不登三宝殿，要钱没有，要命一条，你看我的脑袋值几个钱，拿去花吧。”

二宝说：“许哥你怎么这样？当个小小的公务猿就牛逼成这样？我要你脑袋管个球球用？当夜壶还嫌它漏水呢。

我不管，不给我钱，我就坐你办公室不走，晚上我住你们家，睡你跟嫂子中间，我让你跟你跟老婆啥事也干不成，我他妈的憋死你！

还有，你以后有个阳痿不举啊，马上风，缩阳什么的，也别找我，我不跟你治，老子没有你这样的哥们。”

许秘书苦笑了，王二宝简直是个无赖，跟狗皮膏药似的，黏住他不放，他甚至后悔当初认识王二宝。

他说：“二宝，我求求你放过我吧，我真的没钱，我是秘书，不是秘书长，秘书不带长，放屁都不响。也不是银行总经理。不如你拿杆枪，抢银行去吧。”

王二宝说：“我要是有那个胆子还来求你？乡财政没钱，县财政不会也没钱吧？你是县长秘书，比我有办法，你跟县长说道说道，让他再给我弄个几百万呗。”

许秘书说：“几百万？几百块都没有，你自己想办法吧。还有事没有，没事滚蛋！”

许秘书没办法，只好下起了逐客令。

王二宝也知道，许秘书是刀子嘴豆腐心，每次都说不会为他办事，可每次都是竭力帮着他想办法，两个人关系太好了，相互骂娘也不介意。

二宝也知道许秘书刚刚上任，屁股都没有坐稳，根本不想犯错误。

为县里修路，这是正事，谈不上错误不错误。这可是政绩啊，每个当官的都想捞政绩，可是修路这样的政绩，代价太大了。

Z县一共有五十多个村子，需要花钱的地方太多。再说县财政真的很紧张，不能全部花在蟒砀山的几个村子上啊。

王二宝是铁了心跟许秘书杠上了，他没打算走，真的一屁股坐在了办公室的沙发上，翘起了二郎腿。

二宝在这儿，许秘书根本没法办公，因为这小子喜欢抽烟，办公室里咕嘟咕嘟，弄得跟灶火差不多，又像进了厨房一样，呛得许秘书直咳嗽。

许秘书说：“二宝，把你的搅屎棍扔了行不行？你别在这儿坐着了，坐着也没钱，要不中午到我家，我让你嫂子给你炖肘子。”

二宝说：“炖龙肉我也吃不下，现在修路的队伍已经开拔到了蟒砀山，急等着花钱呢。老子是屎堵屁股门了，你是我干哥哥，我有困难不找你找谁？你必须给我想办法。”

王二宝还讹上他了，许秘书有点发愁，因为王二宝这样的人根本得罪不得。

这小子医术太高明了，人称阎王敌。

阎王敌的意思，就是快要死的人，半条腿被拉进棺材里，眼看就要入土了，只要王二宝在身边，三支金针刺下去，也会把病人从阎王爷的手里拉回来。

前几年，许秘书拉着王二宝，到处给城里那些领导还有领导的亲戚看病，很多病人大医院都判了死刑，说没救了，结果王二宝赶到，三针两针扎下去，就给治好了。为许秘书争回不少的面子。

他逢人就屁颠屁颠帮着二宝吹嘘，说二宝是他的干弟弟，谁家有病人只管找他，保证三针包好。

这样的人早晚用得着。

其实许秘书一直把二宝当做神仙一样供着，就怕自己以后有个杨威不举，淋病梅毒什么的，没人给诊治。

他使劲搔了搔脑袋，将脑门上的头发搔掉若干，给二宝想办法。

想了好久，最后一拍腿说：“有了，二宝，你这样，修路款你别跟我要，你就是把我吃了，我也给你拿不出钱来，你去找孙县长，孙县长一定会给你批。”

王二宝哼了一声：“我认识孙县长，可惜孙县长不认识我，

# ###第149章 拿手好戏

许秘书说：“我可以帮你介绍啊，正好孙县长的老婆有病，很多大医院都看不好。只要你帮着孙县长的老婆治好病，就可以狮子大开口，找他帮你弄修路款。”

王二宝一听，说：“好主意，帮人治病是我的拿手好戏，孙县长的老婆，她得的是什么病？”

许秘书摇摇头，说：“不知道，就是浑身长水泡，胳膊上，腿上，米米上，还有屁股上，脸上，到处是水泡，那些水泡落了长，长了以后又落，而且又痒又痛，抓破以后就流脓，恶臭难闻。

医院都不知道这是什么病，有的按天花治，有的按照花柳治，可是用药无数，根本就不见效，估计这女人凶多吉少。”

王二宝一听，倒吸一口冷气，给他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这女人得的会不会是性病？花柳，梅毒，还有疱疹，这样的病症跟孙县长的老婆症状差不多。

从前的花柳很难治疗，清朝的时候光绪皇帝就是得花柳死的。

现在的医学比较发达，特别是发明青霉素以后，花柳就不是什么疑难杂症了。

王二宝是妇科圣手，精通回春术宝典，不但会回春术三十六绝技，对于治疗男女性病更是手到擒来。

但是他没有十足的把握将孙县长的老婆治好，他只能说：“许哥，你帮我联系孙县长，我试试看，治得好我不要他的报酬，治不好也别怪我没本事。”

其实许秘书早知道孙县长的老婆有病，也早就想把王二宝介绍给孙县长。

可是他摸不准孙县长的脉，因为县长跟县长夫人的感情并不好，两个人经常闹矛盾。

孙县长的老婆长得并不好看，大圆脸，水桶腰，肚子像个老母猪，两个大布袋白房子，拖拖拉拉几乎到地上，女人巴掌张开，就像两把煽火的扇子。

与其说是个女人，不如说是个男人，甚至比男人还难看，有点像三国里的张飞。

娶个张飞做老婆，无意是孙县长婚姻的失败。可当初结婚的时候他不敢拒绝。因为这女人有背景，她爹从前是Z市的副市长，刚刚退休不久。

孙县长当兵复原以后，先是进了县武装部，再后来步步高升，靠得就是老丈人的提携。

有时候孙县长巴不得媳妇赶紧死呢，死了以后，他好娶个黄花大闺女。

所以许秘书不敢随便介绍王二宝给他。要把握时机，摸透县长的脉再说。他到底是想要女人死，还是想要女人活？

许秘书的心里也没底，他只能试试看，为了能帮到二宝，他也豁出去了。

许秘书拿起了办公桌上的电话，拨响了孙县长家里的座机。那头就传来一句男人浑厚的声音：“喂！”

许秘书的表情立刻变了，变得恭恭敬敬，脸蛋像盛开的牡丹花。

他点头哈腰，把自己找到名医的事情跟县长仔细回报一遍，声音非常的轻柔，就像个处对象的大姑娘。

孙县长听说许秘书帮着他找到了当时的名医，竟然激动起来，说：“许秘书，让医生来吧，谢谢你。”

许秘书终于吁了口气，放下了电话，抬手拍了拍碰碰乱跳的小胸口，说：“搞定！二宝，咱们走吧。”

许秘书的样子让二宝感到很好笑，他有点像电影里的汉奸，对着日本鬼子点头哈腰的架势，一副孙子模样。

官场就这样，对领导的谄媚几乎超乎了人的想象，二宝也没在意，就这样上了许秘书的汽车。

孙县长的家并不远，穿过一条公路，转过一个交通岗就到了，是一座新建的小区。

那时候的楼层并不高，大多数是六层，孙县长住在三层。

一楼脏，二楼乱，三楼四楼住高干。孙县长身份特殊，所以就住在了三楼。

许秘书敲开了门，房门打开，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四方脸，浓眉大眼，青光光的阔腮胡茬子，这人四十多岁，一看就很有涵养。

王二宝闯过都市，见过不少的大人物，他用眼一看，就知道是不是当官的。

当官的跟普通老百姓不一样。不单单是穿戴，主要是那种盛气凌人，不怒而威的架势。

那种威严，傲气，还有故作姿态的步伐，完全可以将他的身份表露出来。

许秘书笑眯眯介绍说：“这就是咱们县里的孙书记，二宝，他可是你的父母官啊。”

然后许秘书又开始跟孙县长介绍二宝：“孙书记，这位是咱们蟒砀山的小神医，王二宝，也是蟒砀山张湾村的村支书。过来为尊夫人治病的，他的医术可高了，人称王三针，阎王敌。”

孙县长一听是王二宝，竟然显出满脸惊讶之色，说：“哎呀，你就是王二宝，久仰大名，请进，请进。”

就这样，许秘书领着二宝进了孙县长的屋子。

刚刚进门，王二宝就是一声感叹：真是不洗桑拿不知道快乐逍遥，不进澡堂子不知道自己是一只小小鸟，不玩洋女生不知道自己受不了。孙县长家的装修太豪华了。

二宝从来没见过这么豪华的房间，跟当初的小红楼差不多。

墙壁上是高贵的壁纸，脚底下是闪亮的地板，到处金光闪闪。大音响，大彩电，真皮沙发，高档的家具。

单单是屋子里那盏吊灯，估计就不下四五万，跟人家的屋子比起来，蟒砀山人住的房子简直就是狗窝。

这是搜刮了多少民脂民膏啊？不用问，一定是个大贪官，狗日的，老子祝你不得好死！

看到孙县长的第一眼，王二宝的心里就升起一股子怒气，恨不得抽孙县长一耳刮子，因为他讨厌贪官。

孙县长竟然非常的客气：“二宝坐，坐啊，许秘书，你也坐，那个……春花，上茶。”

春花是孙县长家的保姆，当他喊出这两个字的时候，王二宝首先打了个哆嗦。

春花？好熟悉的名字，难道春花就在孙县长的家里工作？

“来了！！”果然，一句温柔的声音传来，一个苗条的身影端着茶杯走进了客厅。

王二宝的眼睛立刻直了，不单单是王二宝的眼睛直了，许秘书的眼睛也直了。

面前的人果然是春花……

春花还是当初离开时候的那副模样，脸蛋还是那么清秀，眼睛还是那么水灵灵的，女孩子依然皮肤白皙，胸口高挺，站在那里就像一朵盛开的梨花。

当王二宝跟春花眼光对视的那一刻，他的眼泪扑簌簌流了下来，心里激动不已，手里的烟卷掉在了地上……

“春花……”王二宝嚎哭一声扑了过去，紧紧把女人抱在了怀里。

春花看到二宝的第一眼，她也怔住了，怎么也没想到孙县长的客人会是当初的恋人王二宝。

甩来甩去还是甩不掉，这个活阎王还是找到了自己工作的地方。

那一刻她百感交集，有委屈，有苦恼，有泪水，有愤恨，有爱恋，一股酸辣辣的味道一个劲的顺着眼睛向外涌。

忽然，春花猛地挣脱了王二宝，扭身哭着跑了出去。

王二宝顾不得跟孙县长打招呼，一个箭步冲出家门，向着春花逃走的方向追了出去。

春花和二宝的举动把孙县长纳闷地不行，赶紧问许秘书：“这是……怎么回事？”

许秘书微微一笑，赶紧把两个人的关系跟孙县长说了一遍，孙县长如梦方醒，他也笑了。

王二宝追着春花的身影一直冲下楼，扑向了小区的草坪，最后追上了大马路。

“春花，你别走，等等我！”王二宝在后面拼了命的追赶，这一次说什么也不会让女人从他的身边消失。

他已经苦苦等了她一年，心力交瘁，他不知道这一年的时间春花是咋熬过来的。

女人瘦了很多，好像比当初的样子还要苗条，这是吃了多少苦啊？

王二宝快步如飞，三步两步追了上去，一下子揽住了春花的胳膊，将女人扯进了怀里。

“春花，你别走，这次说什么我也不会让你走，你想死我了……吧唧，吧唧，吧唧……”

一阵拔瓶塞的声音传来，王二宝在春花的脸上接连亲了七八口，差点把春花的脸蛋咬肿。

春花嚎哭一声开始躲闪：“冤家，你找俺干啥？找你的冬梅去吧，俺再也不想见你，呜呜呜……”

所有的委屈和泪水一股脑泼洒，她再也忍不住那种孤独和思念，同样把二宝抱在了怀里，箍得紧紧的。

二宝说：“傻丫头，当初为啥要走？还偷偷的走，一走就是一年多，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我想你想的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拿起筷子端不起碗……”

春花说：“二宝，你把俺忘了吧，好好跟冬梅过吧，俺不想做第三者，更加不想破坏冬梅跟你的幸福，俺真的不能跟你在一块啊。”

王二宝说：“胡扯！冬梅是冬梅，你是你，我喜欢她，也喜欢你，我王二宝在这里发誓，一辈子对你好，一辈子对你不离不弃，一辈子不让你受苦，你相信我。”

“可是，咱俩是啥关系？你怎么安排俺？”

二宝说：“春花，我有钱，我帮你买房子，帮你创业，咱俩偷偷的好，不让冬梅知道不就行了。”

“你的意思……把俺当小三？”

“管他小三还是小四，只要咱俩愿意，我什么都不在乎。”

“你是不在乎，可是俺在乎……”春花还想再狡辩，可是后面的话根本没有说出来，因为王二宝用嘴巴堵住了她的嘴唇。

# ###第150章 俺也想你

春花都有点喘不过气了，开始的时候还在拼命地挣扎，拳头一个劲的在二宝的肩膀上捶打，可是男人一阵热吻以后，她反抗的力气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两个人终于拥抱在一起。

这里是大马路，两个人一阵热吻，很多路人都不走路了，嘻嘻哈哈的看。

他们跟潜水一样，你吻我的脸，我咬你的唇，撕缠了很久才分开。

春花跺跺脚说：“二宝哥，俺也想你，那天你进城俺就知道了，所以一直在后面偷偷跟着你。

罢罢罢，小三就小三，俺认命了，二宝，俺以后跟你在一块，只要你心里有俺，俺就是你的媳妇。”

王二宝高兴坏了，猛地将女人抱起来，在马路上转圈，嘻嘻哈哈的笑声充盈了城市的每一寸角落。

他压抑在心头一年的苦闷终于揭开了，从春花当初离开的那天起，二宝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她，也想着丁香。

他无法阻止张大牛两个闺女的诱惑，春花的善良，勤劳，美丽，还有那种身体特有的兰花香气总是萦绕在他的脑海里。

他也是为了负责任，因为当初春花把什么都给了他，包括自己的身体，王二宝决定用全身的本事和能力去保护身边的女人不受伤害，哪怕殚精竭虑，精尽人亡。

两个人抱了好久才分开，二宝问：“春花，你怎么会在孙县长的家当保姆？这就是你的工作？”

春花的脸蛋一下子红了，说：“还不是为了你……”

女人欲言又止，总不能告诉二宝，自己为了想他，每天夜里玩自摸吧？

她之所以白天黑夜的忙活，就是为了夜里不再想他。干一天活儿累的要死，晚上也就不想那个事儿了。

二宝说：“从今天起，我绝不让你出来工作，我会养你一辈子，现在我就跟孙县长说，你马上辞职。”

春花没有拒绝，点点头说：“好，晚上俺等着你，给你做好吃的。”

二宝问：“你住哪儿？”

春花说：“高开区28号，八栋六楼。”

王二宝知道，那是高开区刚开发的一座新楼盘，正在待售中，他打算把那座房子买下来，作为他跟春花的快乐窝。他已经准备金屋藏娇了。

现在的王二宝有钱，他还有20万的私房钱没有花，那时候的房子很便宜，六万块就可以买一座八十多平的房子。

两个人恋恋不舍，抱了又抱，亲了又亲，老半天舍不得分开。

本来二宝想立刻跟着春花回家，将女人按到在炕上，狠狠的爽一次。冬梅怀孕，他已经几个月没有碰过女人了，憋得难受。

可是许秘书和孙县长还等着他呢，要跟春花亲热，也要等到晚上啊。

王二宝一步一回头，看着春花的身影渐渐走远，他巴不得立刻帮着孙县长的老婆治病，在县长老婆的屁股上点个炮仗，让她跳起来，自己好回家跟春花团圆。

春花也是恋恋不舍，她忍来忍去，忍了一年多，还是没有忍住，再一次跟二宝痴缠在一起。

思念就像一坛珍藏的老酒，不但不会随着年代的久远失去味道，反而会随着日子的加长越来越醇香。

她现在什么也顾不得了，什么名誉，什么闲言碎语，什么丢人现眼，偷人养汉子，全都见鬼去吧。

那怕跟二宝多快活一天，这辈子也不白活，至于冬梅，爱怎么地怎么地吧，姑奶奶豁出去了。

王二宝回到了孙县长的家，准备给孙县长的老婆看病。

走进县长夫人房间的时候，二宝首先闻到一股恶臭，跟进了火葬场差不多。

那些味道不是屋子里东西霉烂发出的味道，屋子里收拾得很干净，而是从女人的身上传来的。

王二宝一阵恶心，差点吐个翻江倒海，许秘书也下意识地捂住了鼻子。

县长夫人就那么平平躺在床上，女人紧闭双眼，嘴巴里直哼哼，好像一头挨了刀子的白猪。

她没有许秘书说的那么难看，其实县长夫人长得丑也只不过是个传言。

当初她确实很胖，一身的肥肉，因为脸上的肉多，五官被聚在一起，好像个蒸了半熟的包子。那胳膊和腿好像乡下屋顶上的梁檩，非常的粗壮。

现在因为病的时间太长，女人消瘦了很多，几乎严重脱水，完全显出了女人特有的那种苗条。

她的身上没有盖被子，只有一条毛毯，毒疮的恶臭顺着毛毯的缝隙呼呼的往外冒，二宝甚至怀疑这个女人大小便失禁，在被窝里拉屎了。

孙县长一点也不拘束，告诉二宝说：“二宝，我爱人的病时间很长了，看了很多大医院也治不好，有人说是疱疹，有人说是……花柳，还有人说是……天花。

我们的感情很好，我不忍心看着她受罪，你给想想办法吧，我不胜感激。”

孙县长一边说，一边使劲挤出两滴眼泪，还抽泣了一声。

真的也好，假的的也罢，二宝顾不得关心这个。他感兴趣的是县长夫人的病症。

这些年王二宝一直在向高难度的病症挑战，他孜孜不倦，博览群书。每当遇到难以治疗的病症，都会激发他莫大的兴趣。

二宝毫不犹豫揭开了县长夫人身上的毛毯，女人的里面竟然什么都没有穿，一丝不挂。

她不是不穿衣服，是衣服根本就穿不上。

因为身上的毒疮流出来的汁液，会跟衣服粘在一起，撕都撕不开，每一次解衣服对女人来说都跟薄皮抽筋差不多。

王二宝抓起女人的右手手腕，仔细感受了一下，又翻开她的眼皮看了看，最后摇了摇头，一声长叹。

他的无奈把孙县长弄得莫名其妙：“二宝，我爱人的病能治还是不能治啊？”

许秘书也说：“是啊二宝，你小子卖什么关子？能治就两个字，不能治就三个字，你倒是说啊。”

王二宝好像在故意吊孙县长的胃口，他不慌不忙，抽出一根烟点上，使劲吸了一口，吐出一团浓浓的雾气。然后问：“孙县长，俺婶子的病开始的时候是不是……那个地方产生奇痒，然后她就拼命抓？整夜的睡不着？”

孙县长说：“是。”

“她是不是那个地方抓破以后就开始扩散，然后是肚子上出现了症状，最后又向着四肢扩展？”

“对，就是这样。”

“再后来她是不是就高烧不退，昏迷不醒，最后彻底卧床不起。”

“哎呀，太对了，名医就是名医，二宝，你对她的症状说的很清楚，好像她发病的时候你就在跟前一样，你快说啊，她到底什么病？”

王二宝淡淡吐出两个字：“疠病。”

孙县长跟许秘书对看了一眼，问：“疠病，那是个什么病？”因为她们根本没有听说过这种病。

二宝说：“就是不好的病，这种病非常的难治，那些毒疮不单单是长在她的皮肤上，已经深入了五脏六腑。

她的胃里，肺里，包括大肠和小肠，全部长满了这种毒疮，已经进入了晚期，你还是赶快为她准备后事吧。”

“啊？”孙县长一听，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两行眼泪夺眶而出。

他好像沮丧到了极点，然后他猛地抓住了二宝的手，祈求道：“二宝，我求求你，求求你一定要治好她，我跟她已经20年的感情了，我不能没有她，不能没有她啊。”

孙县长竟然嚎啕大哭起来，抓着二宝死死不松手。

人都说孙县长跟他老婆的关系不好，恼起来恨不得掐死对方，今天孙县长的表现让王二宝感到异常。

看样子他还是蛮在乎媳妇的，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

二宝说：“孙县长你别着急，别着急，我会想办法的，一定尽力而为。不如这样，我先回家，好好研究一下这种病症，有消息了我立刻告诉你，怎么样啊？”

孙县长的表情很失落，只好叹口气说：“那麻烦你了，二宝，你一定要帮帮我。”

二宝说：“放心，我会尽力而为的，许哥，咱们走吧。”

王二宝跟避开瘟神一样，恨不得立刻走，马上走，拉起许秘书的袖子迫不及待走出了孙县长的家。

许秘书赶紧冲着孙县长摆摆手：“对不起县长，我以后再来看你，我们走了。”

孙县长还是很客气，把他们送到门外。

走下楼以后，王二宝长嘘一口气，拍着胸口咳嗽了半天，这才说：“我的妈呀，快憋死我了，都他妈不敢大喘气，老子差一点就吐了。”

许秘书被拉着趔趔趄趄，使劲瞪了他一眼，怒道：“你他妈急个鸟啊？县长老婆的病到底能治不能治？疠病，我都没听说过。那到底是个啥子病嘛？”

王二宝说：“你当然没有听说过，不要说你，很多大医院的医生都没有听说过。天下恐怕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种病的来历。”

许秘书瞪大了眼，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问：“天下只有你一个人知道这种病的来历？不会吧？那你怎么会知道的？”

王二宝说：“许哥，刚才当着你的面，我不能把县长老婆的病说出来啊，这会让县长没面子。”

“为啥？”

二宝说：“因为这种病是性病，而且是一种非常罕见的性病，它的传播途径就是滥交，男人跟女人干那个事儿的时候传染上的。”

“啊？”许秘书哭笑不得了，然后立刻紧张起来，说：“那孙县长……岂不是也有这种病？”

# ###第151章 伤疤

二宝说：“你放心，孙县长没事，我看他面色红润，脚步矫健，一定没有染上这种病。”

许秘书说：“奇怪，既然县长夫人有这种病，可为啥县长没有传播上呢？”

二宝说：“很简单，因为孙县长根本不跟他老婆睡觉，他老婆的病是被别的男人传染上的。”

“我靠……”许秘书蹬蹬蹬后退两步，惊讶地指着王二宝问：“你的意思……县长的老婆……偷人？”

王二宝点点头说：“是，这是县长的家丑，当着你一个外人，我怎么可能把他老婆偷人的事儿告诉他呢？这不是揭县长的伤疤嘛。”

许秘书大拇指一伸说：“牛！二宝你行啊，知道官场的门道了，知道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了。看来跟着我学了不少。”

许秘书乐的屁颠屁颠的，很引以为豪，觉得自己教出了一个好徒弟。“可是，县长的老婆怎么会偷人，怎么会染上这种古怪的病呢？”

王二宝说：“很简单，跟染上这种病的男人睡觉了，不用问县长跟他老婆的关系不好，他老婆就偷人，跟别的野汉子睡觉了。

疠病的确是一种性病，天下很少有人知道，也很少有人得这种病，她的症状跟花柳差不多，但是又不同于花柳。也跟大麻风差不多，但是又不同于大麻风。

我太爷爷留下的那本古书，回春术宝典里面有记载，疠病起于下身，伤及内脏而又发于表皮，自古以来可能治愈的不多，得病十之八九会死，你告诉孙县长，让他为老婆准备后事吧。”

许秘书说：“你可是小神医啊，这种病真的不能治？要知道，治好了这女人的病，你就可以要到修路款，钞票大大的。”

王二宝说：“扯淡！你以为我治好了这女人，孙县长会给我修路款吗？杀了我还差不多。”

“为毛？”

“因为他老婆偷人啊，估计孙县长是知道的，他巴不得这女人死呢。”

许秘书点点头说：“有道理，有道理，二宝，你脑子真他娘的好使。我咋没有想到这一层。”

王二宝说：“修路款的事儿，我还是想别的办法吧，这女人的病我暂时不能治。

许哥，你要小心点，看样子疠病已经在Z市开始蔓延，你常去小红楼那种地方，小心也染上。

你染上了，嫂子也就染上了。嫂子染上以后，估计整个县委的人都会染上，那整个Z县的男女还不都跟着遭殃？”

许秘书一听噗嗤笑了，知道二宝是跟他开玩笑。

言外之意，二宝就是说他老婆跟县委的领导们睡觉呗？

他抬手打了王二宝一拳，骂声：“扯淡！你他妈才会染上这种病呢。”

王二宝没打算为孙县长的老婆治病。

第一是他没有十足的把握，而且治疗疠病的良药很难搞到。

第二，他担心万一自己真的将那女人治好，孙县长会恨他一辈子，到时候两个人会结下仇。

他一个小小的村长，跟县长结仇岂有他的好果子吃？

所以王二宝一推六二五，干脆说自己无能为力算了。

至于那笔修路款，县长爱给就给，不爱给，随他去吧。

几天以后，他准备要返回蟒砀山去了，但是在返回村子之前他必须要处理好春花的事情。

傍晚，二宝来到春花的住处，就是高开区28号八栋六楼。他都有点迫不及待了。

一年多的苦等没有白费，他终于找到了春花的下落，这次说什么也不会放她走。

来到门前的时候，二宝下意识的推了推门，发现门竟然开着，没有上锁，看样子春花已经为他留了门。

他蹑手蹑脚走了进去，想给春花一个惊喜。

屋子里没有开灯，黑呼呼的一片，厨房里丝丝拉拉响，春花系着围裙，正在哪儿做饭。

春花平时是不怎么做饭的，一般都是方便面，因为是一个人，吃不吃都行，再说做了饭给谁吃？一个人吃也没有味道。

今天不一样了，因为二宝回到了她的身边。她再也无法忍耐，就算天塌地陷也要跟二宝在一块了。

当初王二宝本来就是她的，两个人都要订婚了，没想到会被冬梅抢了先。

起初她不想伤冬梅的心，一直在拒绝和躲避二宝，可是生理上和心理的焦渴迫使她不得不找个男人。

春花的动作欢快起来，脸上也显出了少有的笑色，做起饭来更是精神百倍。她渴望着王二宝赶紧进来，她好跟男人一夜缠绵。

刚刚把鸡蛋煎进锅里，忽然大事不好了，她的小腰被一只有力的大手抱紧了。

紧接着嘴巴也被一只大手捂住了。一个男人浑厚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别动！打劫！把你的钱拿出来！”

春花吓了一跳，立刻意识到不妙，刚才为了等二宝回来，她特意给二宝留了门，没想到会有强盗趁虚而出，不由刷拉出了一身的冷汗。

春花差点哭了，赶紧哀求：“呜呜呜，放开俺，俺没钱。”因为嘴巴被堵住，她的声音含糊不清。

“没钱那就劫色，小姑娘，人长得不错嘛，不如跟大爷快活一下？”

男人一边说，一边把春花拖出了厨房，一下子按倒在了客厅的沙发上，巨大的身躯把她裹在怀里，伸手就要撕扯她的衣服。

屋子里黑乎乎的，伸手不见五指，春花根本就看不清来人的样子，只是觉得这个人的身影很高大。她吓得魂飞魄散，开始竭力挣扎。

她想呼喊，可是又喊不出声，她想挣脱，可是力气又没有男人的大，她只能颤抖，拼了命的抓挠，抓向了黑影的脸，将那条黑影抓的脸上血肉模糊。

“哎呀，哎呀，春花，你来真的？不玩了，不玩了……”那条黑影尖叫起来。手臂也松开了她。

春花听到那声音很熟悉，赶紧按向了房间的开关，果然，前面站立的人是王二宝。

二宝就是想跟春花开个玩笑，可没想到女人的反应会这么大。

春花看到二宝，一下子就扑了过来，把男人抱在了怀里，大骂一声：“坏蛋！混蛋！你怎么吓唬人家？你好坏，好坏，吓得人家小心肝扑通扑通跳……”

接下来她猫儿一样粘在了男人的身上。

王二宝迫不及待，一哈腰抱住了女人，将春花抱起来，按倒在了沙发上。

春花知道二宝要干啥，她也在竭力等待着，眼睛深情地看着二宝，王二宝也深情地看着她。

一男一女四目相对，谁也不说话，四只眼睛都是火辣辣的。

男人的嘴唇慢慢吻了过来，春花就闭上了眼，嘴唇迎了上去。

王二宝小心翼翼，就像鉴赏一件国宝那样，在春花的脸上亲吻，碰触她的额头。

春花没有拒绝，这个时刻她已经等了一年多，无数次在梦里都是跟二宝这样缠绵。身体焦渴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

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心跳也加速起来。一下子觉得屋子里充满了活气，身体也充满了活气。

他们一起呢喃，一起动作，一起翻滚，一起嚎叫……可苦了那张不起眼的沙发。

不知道过了多久，屋子里才平静下来，男人裹着女人，女人贴着男人他们全都一动不动了。

春花说：“二宝哥，俺以后再也不离开你了，死也不走了。”

王二宝说：“我也不会离开你，春花我爱你，真的好爱你。”

春花问：“有多爱？”

二宝说：“我对你的爱，就像拖拉机爬山坡那样轰轰烈烈，就像老母牛拉套那样任劳任怨。”

春花一听噗嗤笑了，抬手刮了二宝的鼻子一下：“这是什么比喻？俺咋没有听说过？你呀，总是说些新鲜词。让人哭笑不得。”

王二宝说：“春花，跟我回到蟒砀山吧，我要娶你，一辈子对你好。”

春花却说：“俺不，二宝哥，俺回不去了啊？回到村子里，俺怎么面对冬梅，怎么面对俺爹，俺娘，你娶了俺，冬梅咋办？”

二宝说：“你俩都做我媳妇啊，一个帮我洗脚，一个帮我捶背，晚上一个睡我左边，一个睡我右边，一把帮我生儿子，一个帮我生闺女，保证小日子甜如蜜。”

春花说：“你想的美！俺绝不回去，因为根本没脸见人了。二宝，以后你还是回到冬梅哪儿去吧，不过俺的门会时常为你留着，你愿意来，俺等着，不愿意来，俺也不强求。

以后这里就是你在Z市的家，是你避风的港湾，你累了，乏了，就到这儿歇息。咱俩就这么过，快活一天算一天，以后的事儿，以后再说。”

春花说着，抓起了房间的钥匙，揣在了王二宝的衣服兜里，这等于把房子的使用权交给男人使用了。

再后来，王二宝果然帮春花将这座房子买下了，户口也填上了春花的名字。这里真的成了他的第二个家。直到几年以后，被冬梅发现。

两个人万语千言道不尽，只能用行动表达，他们亲一阵，做一阵，做一阵，说一阵。一直鼓捣了两个小时。

二宝说：“春花，既然你不想回去，那就在Z市创业吧，我给你五万块作为资本，你做生意也好，开工厂也罢，干你想干的事儿。以后不准再为人家做保姆了，

现在的社会关系很复杂，很多人都对小保姆下手，你长得这么漂亮，太危险了，被人欺负咋办？”

# ###第152章 红本本

二宝说着，将一个红本本交在了春花的手里，那是一张新的存折，里面整整五万块，是他送给春花的启动资金。

靠着这五万块，春花果然不负所托，开办了一个小小的服装厂。

再以后的日子，她的生意越做越大，95年的时候，就是Z市的服装行业老大了。97年生意再次拓展，跟温州人联手，开办了更大的工厂。

2000年，她就成为了Z市第一女强人，进军钢铁贸易，05年以后开始搞房地产。

她的生意吹气球一样越做越大，而王二宝就做了他坚强的后盾，为她的前途铺下了一条光明的大道，为她扫除了一切障碍。

春花一生未嫁，但是她跟王二宝的关系整个Z市的人都知道，因为他是王二宝包养的二奶。

那时候的王二宝，已经同样是个身家过亿的大企业家了。

现在只是她生意的开始，春花非常的感动，为了报答二宝，她又抱住男人，两个人狠狠又逮了一次。

正在哪儿爽呢，忽然大事不好了，屋子里冒起了滚滚的浓烟，浓烟弥漫，呛得两个人都睁不开了。

春花吓了一跳，赶紧从二宝的身上爬了起来，衣服也顾不得穿就扑向了厨房。

到厨房一看，我的个天，半个厨房都被烧着了，原来两个人净顾着做了，鸡蛋烤糊了都不知道。

春花急的大喊：“二宝，快起来，着火了，着火了！”

王二宝也吓得差点震精，端起一盆水冲进了厨房。

两个人慌慌张张赶紧救火，火势扑灭以后，全都成了包公脸，他们两个都是光溜溜的，谁也没有穿衣服，相互看着对方，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第二天早上，二宝拉着春花在Z市的大街上转悠了一天，开始为春花寻找创业之路。

一个乡下来的丫头，干点啥好呢？

按照春花的意思，找个普通的店铺，进点日用品，做个小生意还是不错的。

但是二宝不许她这样做，二宝说：“小生意发不了财，成不了气候，要干就干大的。”

春花抿嘴一笑：“就你给的那点钱，才区区五万块，够干啥？”

二宝说：“你不要小看这五万块，当年我闯都市的时候身无分文，全身不到两块五毛钱，只有一个药箱，一串钢针，还不照样打下一片天下？我建议你……开工厂。”

春花问：“开工厂造啥？俺们女人好像除了造人，不会造别的。”

二宝说：“春花，你做衣服吧，你的手工很好，开个服装厂一定挣钱。”

春花说：“可是俺不会啊，城里人的衣服跟咱们乡下的衣服不一样，要非常时髦才行，五万块，够开个服装厂吗？”

王二宝一笑：“够了，还用不完呢，咱们找个距离城市远一点的郊区，租上一间厂房，我找一下许秘书，帮你联系一个服装设计师，招上几个工人，马上就可以开工。”

春花说：“听起来倒是蛮简单的，可是衣服做出来，卖给谁？”

二宝说：“可以送商场啊，交给那些商贩去卖，运气好的话，还可以碰上批发商，那样你就供不应求了。”

就这样，二宝放弃了跟春花在城里租店铺的愿望，转而走向了郊区。

他们又在郊区转悠了好几天，终于找到一座不大的厂房，这里紧挨着大马路，交通十分的方便，最关键的一个是租金便宜。

价钱很快敲定，接下来二宝就开始忙着进布料，联系许秘书。

果然，当天晚上在许秘书的帮助下，帮着春花联系到了一个服装设计师。五天以后，工厂就算开工了。

工人都是本地招来的，缝纫机也是工人家自己带来的。王二宝等于是借鸡生蛋。

很快，春花开工厂的消息传到了香草的耳朵里，香草就辞去了扑克厂车间主任的职务，跟着春花一起创业。

那时候Z市的工厂很少，女孩子创业的也少，春花跟香草并肩作战，衣服做出来，她们就到商场找那些店铺推销。

很快，一笔笔订单接踵而来，她们积攒了成功道路上的第一桶金。

春花的工厂正常运转以后，王二宝回到了蟒砀山。

这一次他的心情是舒畅的，压抑在心里一年多的乌云终于拨开了。

帮着春花创业，是他无愧于女友的心里报偿。他希望春花振作起来，抬起头做人，也希望春花的生活幸福。

跟二宝的再次重逢，春花的命运彻底改变，从此以后一发不可收拾，她成为了蟒砀山走出大山的第一个女企业家。

蟒砀山的路修得如火如荼，人欢马叫，欢歌笑语。

这次二宝改变了以往的作战方针，他给那些修路的工人全都开出了高额的工资，提高了他们的积极性，再一次聚集了一支强大的队伍。

村里的人从里向外修，村外的建筑队从外向里修，一声声爆破在大山里响起，一块块磨盘大的山石被崩下悬崖，机器的轰鸣声，人们的呐喊声，山石的崩塌声……声声入耳。

眼睁睁看着脚下的道路一点点向着山外延伸，眼睁睁看着山外的路一点点伸向村子，王二宝的心都醉谜了。

从此以后蟒砀山不再沉默，将彻底跟这个世界融合。

山上的野果，还有那些名贵的中草药，都将运进城里，换成渣渣响的票子。山里的姑娘会像鸟儿一样飞出大山，山外的姑娘也会像凤凰一样飞进蟒砀山。

短短三个月的时间，大路就向前延伸了几十里。已经穿过了前面的断天涯，跃进了蟒砀山的那片原始深林。

好消息更是接踵而来，就在这时候，张湾村传来一声婴儿的啼哭，王二宝的第一个儿子降生了。

冬梅怀孕已经九个月，接近了分娩的日子。

这天早上起来，冬梅就感到肚子阵痛，从厕所出来的时候羊水就穿了。

疼的她扶着墙根哎呀哎呀地怪叫。

二宝娘听到了儿媳妇的叫声，赶紧跑出屋子查看，发现冬梅下身的裤子湿透了，黏糊糊的一片，她立刻意识到不妙，儿媳妇要生了。

把二宝娘乐的差点蹦起来，上去搀扶住了冬梅，冲着里屋喊：“他爹！你快出来！出来啊。”

王炳林正在屋子里熬中药，听到媳妇的喊声很焦急，他就出门查看，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二宝娘别看已经是生过孩子的女人，可是对于女人的生育丝毫不懂，她当初生二宝的时候，是男人帮她接生的。王炳林本来就是个很好的接生大夫。

“他爹，冬梅看样子要生了，咋办？咋办啊？”

王炳林不慌不忙，赶紧说：“快，把冬梅扶进屋子里的炕上躺下，烧开水，拿毛巾。”

二宝娘的力气很大，抱起儿媳妇，就跟抱起一只母鸡差不多，毫不费力，把冬梅放在了土炕上。

她手足无措，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还是冲着外面喊：“他爹，接下来呢？”

王炳林说：“脱裤子，帮着儿媳妇把裤子脱下来。”

“你倒是进来啊。”

王炳林老脸一红：“我进去个毛，儿媳妇生孩子，我进去干啥？”

二宝娘急得直跺脚：“可你是医生啊。你不进来，怎么帮着冬梅接生？”

王炳林是真的不敢进去，也不好意思进去，这要是赶上别人的媳妇，他毫不犹豫就下手了。因为害怕出人命。

可冬梅偏偏是他儿媳妇，他这个做公公的，怎么能帮着儿媳妇接生呢？

二宝娘在屋子里急的直跺脚，恨不得扯住男人的耳朵，把男人拉在儿媳妇面前，可王炳林抽抽搐搐，就是不进来。

“你个老不死的，快想办法啊。”

王炳林说：“不如我去把冬梅娘叫来吧，你们两个女的一块帮着冬梅接生，我在外面指挥。”

二宝娘怒道：“那你倒是去啊，还愣着干啥？”

于是王炳林叼着烟锅子，急急忙忙跑到了张寡妇哪儿。

张寡妇正在厨房和面，准备蒸馍馍，王炳林进屋以后二话不说，拉住女人的手就走向外拖。

张寡妇被王炳林拉的趔趔趄趄，不知道男人要干啥，还以为男人熬不住了，要找她偷情，

王炳林是很少主动的，张寡妇的心里乐开了花，有点感动。

“炳林哥，你咋了？住手，住手，这大白天的，你拉拉扯扯干啥？要做，也要等到晚上啊。”张寡妇的脸红了，她还知道害羞呢。

王炳林说：“做个毛，你快跟我走，冬梅要生了，你要做姥姥了。”

“啊？真的？”张寡妇一听喜出望外，衣服顾不得换，鞋子也来不及提起，衣裳的扣子都没有系好，跟着王炳林就往二宝的家里跑。

冬梅在生秋生的时候遇到了轻微的难产，女人在屋子里的炕上疼的死去活来，一个劲的嚎叫。

那嚎叫声惊天动地，气壮山河，飞沙走石，日月无光……猪圈的猪吓得到处乱窜，几乎找不到猪圈的门，村子里的狗也跟着使劲乱吠，院子里的鸡鸭吓得嘎嘎鸣叫。梧桐树上的鸟雀都惊得扑扑楞楞飞了个精光，一只也没有留下。

张寡妇跟着王炳林赶到的时候，冬梅的声音都变了调，她急急忙忙冲进了屋子，一下子抱住了闺女，命令道：“闺女，不怕，娘在，娘在这儿呢，使劲，快使劲，孩子出来就好了。”

冬梅已经精疲力尽了，女人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娘，俺不行了，俺要死了！二宝呢，俺要见二宝一面，俺要是死了，就再也见不到二宝了。”

# ###第153章 列祖列宗

可是现在王二宝还在山上修路呢，二宝已经走了两个月，两个月的时间没有进家。

三百多人的修路队，吃喝拉撒全指望二宝一个人，他忙的屁都顾不得得放一个。

王炳林还是没有进屋子，在院子里吧嗒吧嗒抽烟。

他想派人到山上去报信，让人告诉二宝，他媳妇要生了，最好让二宝回来帮着冬梅接生。

可是路已经修出了很远，一来一回要多半天的时间，等二宝回来，冬梅恐怕就难产死了。

他这个做公公的，真的不好意思看到儿媳妇的私密地。

现在的王炳林唯一能做的就是抽烟，背着手在院子里来回的走，从东头走到西头，又从西头走到东头，就像一条生了虱子的狗。

他焦躁不安，也心慌意乱，恐怕两个老娘们一不小心将孙子给弄坏了。

最后实在等不及了，他就冲进了祠堂，在祖宗的灵位前面烧了五柱大香，脑袋磕在地上碰碰响，脑门子都磕出了血。

“太爷爷！爷爷！爹！王家的列祖列宗啊！你们保佑冬梅母子平安吧，咱们王家终于有后了。”

这时候的冬梅已经全身无力，女人奄奄一息，眼看就要翻白眼了。

孩子的胎位不正，是横生，再说脖子还缠着脐带，卡在洞口，根本出不来。

张寡妇一头就冲进了祠堂，上去揪住了王炳林的耳朵，怒道：“你个天煞的！冬梅快要死了，你倒是上手啊？”

王炳林的医术非常的高明，蟒砀山前后五个村子的女人生孩子，差不多都是他去接生。几十年来，没有出过一次危险，他见到过很多女人的那个地方。

可他真不好意思给儿媳妇接生，传出去好说不好听。他这个做公爹的老脸，往哪儿搁啊？

王炳林一摊手说：“香荣，不行啊，真的不行……”

“啪！”一击耳光扇了过来，张寡妇的巴掌重重刮在了男人的脸上。

张寡妇是真的怒了，俩眼瞪的跟杠铃差不多：“你个混蛋！都什么时候了，还要你的老脸？是你的脸面重要，还是你孙子的命重要？

这是俺闺女的命啊！也是你孙子的命，你就忍心看着他们母子一尸两命？看着你们王家绝后？你要是不管，以后别来找我。”

张寡妇的一巴掌将王炳林打醒了，是啊，人命关天，现在那还顾得上什么脸面，他娘的，上了！

王炳林抓起医药箱，冲进了儿媳妇的房间，他闭上眼，不去看冬梅的样子，身子也扭在一边，告诉二宝娘说：“我来说，你们做！小心点，别搞坏我孙子，

首先，拿起剪刀，将孩子脖子上的脐带剪断，防止他窒息，然后慢慢把孩子推进去，一点点矫正，让脑袋先出来。

还有，冬梅，你别着急，也别慌乱，深深吸气，慢慢吐气。

香荣，你用手卡主冬梅的肚子，一点点向下赶，别着急，动作要轻柔……”

王炳林闭着眼，一步一步教，二宝娘跟张寡妇两个人在冬梅的身边忙活。

有个男人在身边，两个女人的心里就踏实了很多，一点也不慌乱了，果然，随着婴儿一声哇哇的啼哭，孩子终于出来了。

王炳林命令二宝娘，把孩子的脐带剪断，然后用热水冲洗干净，最后用毛巾擦干。

一切收拾停当以后，孩子裹上了小被子，被抱在了冬梅面前。

张寡妇说：“妮儿，看看吧，这是你跟二宝的孩子，是个小子，你身上掉下来的肉，母子连心啊。”

冬梅已经非常的虚脱了，脸色苍白，她将孩子抱在怀里，贴在了自己的脸蛋上，好像攻克了敌人的堡垒那样，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当孩子抱在王炳林面前的时候，王炳林看着孙子的那只小茶壶，乐的合不拢嘴，一口就叼了过去，把孙子的小茶壶叼进了嘴巴里。

也赶上这小子淘气，偏偏这时候撒尿了，冲了王炳林一头一脸，王炳林不但不生气，反而尝了一口，感到回味无穷。

那滋味啊，真是甜如糕蜜。童子尿大补啊！

王二宝正在山坡上修路，他光着膀子，手里紧紧握着钻机，眼前的石头销子快乐地飞舞，烈日将他的肩膀晒的黑黝黝的。

他的头发很脏很乱，脑袋上也黑乎乎的，但是双臂却坚强有力。

正在哪儿忙活呢，他丈母娘张寡妇扭着一双小脚上山报信。

隔着一座山头，张寡妇将手搭在嘴巴上，形成一个喇叭状，扯着嗓子喊：“二宝……二宝……快回去看看吧，你老婆生了……冬梅生了……”

张寡妇的嗓音很嘹亮，整天喊床，天长日久竟然练出了一副好嗓音。

王二宝听到了张寡妇的喊声，赶紧停住了手里的钻机，回应道：“娘，冬梅怎么样啊……？生的是男是女啊……？”

张寡妇就回答：“母子平安……是个小子，有小麻雀的，你快回去看看吧……”

王二宝乐的差点跳起来，山上的村民一听也乐坏了，大家赶紧催促二宝：“二宝哥，快回去看看嫂子和儿子吧，你有儿子了，恭喜恭喜。”

为了把前面那段最难啃的路修出来，王二宝已经两个多月没有回家了，吃在工地上，住在工地上，家里的老婆都完全荒废。

是该回家看看了，狗娃哥也说：“是啊二宝，快回家了，记住带我跟你嫂子问好，多买点补品，好好让冬梅补补，我们家有吃不完的鸡蛋，让你嫂子给冬梅拿过去。”

王二宝摘掉了头上的帽子，甩了甩上面的土，呵呵一阵傻笑，他顺着蟒砀山的山道下了山。

两个月的时间，十多里的山路，修得非常平整，并排过两辆汽车都不是问题。

脚下的路很长，绵绵延延，一直伸到村子里。而山外的建筑队比村里的效率更快，几乎已经修出了二十多里。

从此以后人们再也不用担心走出大山的时候滑下悬崖。从此以后，这是一条通向幸福的康庄大道。

再以后，王二宝修建的这条路成为了穿过蟒砀山的省道，他为Z市的经济建设立下了悍马的功劳。

人们走在这条路上，怎么也无法想象出，这是山里的村民用双手一点点挖出来的，纷纷感叹这是一个奇迹。

赶回村子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了，王二宝冲进了家门，身上的尘土也顾不得弹净，就扑向了屋子里的冬梅。

他一下把女人抱在了怀里，使劲在冬梅的脸上亲了一口，问：“冬梅，你还好吧，感觉怎么样？累不累？痛不痛？”

生孩子对于女人来说，等于是在阎王路上走了一遭，眼前的男人是宽容的，贴心的，更是无微不至的。

二宝首先关心的不是孩子，而是媳妇，这让冬梅大为感动。

冬梅趴在二宝的怀里哭了，说：“二宝，好疼，好难受，好累啊。”

二宝说：“生儿子哪有不疼的，一回生两回熟，下次再生的时候就好了。

这就跟修路一样，世间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有了路。刚开始修路的时候，需要开山崩石，一点点开凿，一旦大路修通，不要说走人，过汽车都没有问题，生孩子也是这样。”

冬梅一听噗嗤笑了，说：“这都哪儿来的歪门道理啊，听着都新鲜。”

二宝说：“你辛苦了，是我们家的大功臣。我要好好犒劳你一下。”

冬梅刮了二宝鼻子一下，说：“你呀，别贫嘴了，还是去看儿子吧，看看像我，还是像你。”

二宝抱起了旁边襁褓里的孩子，仔细瞅了一眼，呵呵乐了，说：“果然是我王二宝的种子，浓眉大眼，一副帅哥模样。瞧这鼻子，这嘴巴，跟我就像一个窑厂里烧出来的砖块。”

冬梅说：“当然像你了，像别人就麻烦了，除非俺偷人养汉子。”

二宝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揽着冬梅，乐得不行，他尝到了做人父亲的天伦之乐。

王二宝的儿子非常的健康，生出来七斤半，白白胖胖，小家伙非常活泼。

二十天以后这小子就对冬梅的那双乃头不感兴趣了，两只眼睛也活灵活现，一个月以后就学会了笑。

孩子满月这天，王炳林非常的高兴，特意请了戏班子，在村子里搭台子唱戏，为孙子做满月。

山上的大路也停工一天，工人们全体放假，都到二宝的家里去喝酒。

王二宝大摆筵席，特意杀了两头猪，款待修路的队伍。大家整整忙活了三个月，是该喘口气了。

王家门里喜气洋洋，处处欢歌笑语，冬梅也下炕，她坐完了月子，挺着一对饱满硕大的白房子，俨然是个丰润的少妇了。

中午刚过，两个陌生人竟然走进了王二宝的家。

王二宝正在哪儿喝酒，一眼就瞅准前面的那个人，乐的他差点跳起来，赶紧迎了过去：“王叔叔，怎么是您？您怎么千里条条赶了过来？”

来的人正是王校长，Z县第一中学的校长，王校长的身后还跟着一个人，也是个老头子，衣冠楚楚的样子。

二宝觉得可能是王校长知道自己有了孩子，是特意过来凑热闹的。

可是让他想不到的是，那个陌生的老人二话不说，见到二宝以后纳头就拜，扑通竟然给王二宝跪了下去。

这一下可把王二宝吓得不轻，赶紧伸手来搀扶他：“大爷，你咋了？这是干啥，为啥要跪我，我承受不起啊，您快起，快起，有什么事咱屋里说。”

# ###第154章 救救我的女儿

老人嚎啕一声竟然哭了，紧紧抓着二宝的衣服袖子泪如雨下：“二宝！你是小神医，小神医啊，你一定要救救我的女儿，救救我的女儿啊。”

王二宝被弄了个莫名其妙，根本不知道发生了啥事，他看了看身边的王校长。

王校长说：“二宝，我跟你介绍一下，这位曾经是咱们Z市的副市长，我的老朋友，他的女儿病了，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疑难杂症，看了很多医院都看不好，你一定要帮帮他。”

王二宝说：“大爷，你快起，不就是帮人治病嘛，我尽力而为，你没必要下跪，你女儿得的是什么病？”

那老人只是吐出了两个字，说：“疠病……”

“啊？”王二宝一听，浑身哆嗦了一下：“你怎么知道……是疠病？谁告诉你天下有这种病症的？”

老人说：“这病症就是你说的，我女儿你认识，他是Z县县委书记的媳妇，三个月前你帮她诊断过，你说没救了，我实在没办法，才过来求你，王校长说，如果天下只有一个人可以治疗这种病症的话，那个人一定是你。”

王二宝立刻明白了，赶紧问：“你是孙县长的……岳父？”

老人说：“对，我就是孙县长的老丈人，你那天帮孙县长的媳妇看病，那就是我闺女。二宝，希望你看在王校长的面子上，陪着我出一次大山。只要能治好我闺女的病，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

王二宝恍然大悟，没想到三个月过去了，孙县长媳妇的病还是没有治好。

原来自己以为她已经死了。没想到还活着，简直是个奇迹。看来是命不该绝。

二宝说：“大爷，你起来，快起来，我陪着你下山就是了。等我孩子过完满月好不好？”

老人这才站起来，对二宝透过了感激的目光。

王校长领着一位不速之客到来。并没有影响到蟒砀山那种欢乐的气氛，反而给王二宝的修路款带来了一线生机。

二宝这段时间十分的纠结，因为他手里的钱不多了。

区区五十万，一条路修不到三十多里就花光了，而且山外那支修路队急等着开工资呢。

其他的还有柴油，炸药，开山的工具等等，都需要添置。二宝急得跟热锅上的蚂蚁的似的来回的转圈。

正在瞌睡呢，来个枕头，王校长领着前任市委副书记赶来了。

二宝热情地招待了他们，王校长把二宝领到了一个背角，端着酒杯语重心长说：“二宝，这位副市长虽说已经退休，可是他在Z市市委的势力依然不减当年，许多高官都是他的老部下。

只要他一句话，给你弄个几百万修路款，那是酷裆抓小鸡……手到擒来，你可要把握这个机会啊？”

王二宝点点说：“谢谢王叔叔，我会把握这个机会的。这位副市长姓什么？”

王校长说：“姓高，叫高国安，当初做过水利局局长，也是一位修路开渠的专家，以后对你的修路很有帮助。”

“好嘞。”王二宝屁颠屁颠地，开始给高副市长敬酒。因为来的时候高副市长不知道二宝的儿子做满月，空着手来的，感到十分的不好意思。

大家喝得很尽兴，第二天早上二宝就收拾了行礼，跟着王校长和高副市长出了大山，直奔Z市。

来到高副市长的家，二宝才知道孙县长的老婆已经不在孙县长哪儿了，就住在娘家。高副市长把闺女接了过来。

原因很简单，因为孙县长根本就不管女人的死活，任她自生自灭。

老人咬牙切齿，把孙县长祖宗八辈子全部问候了一遍，说自己当初瞎了眼，养了一条白眼狼。他忘恩负义，简直就是陈世美。

孙县长跟他老婆的关系一直不好。

从前孙县长不这样，是一位杰出的青年，非常的有抱负有理想。

孙县长的名字叫孙国明。当初孙国明从部队复员，被调到县武装部工作，那时候的他长得很帅，浓眉大眼，小伙子非常精神。而且工作很积极。

那时候的高副市长还不是市长，他是水利局局长，水利局跟县武装部是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但是在一次酒宴上他们认识了。

高副市长一眼就看中了这个年轻人。于是就介绍自己的闺女跟他认识。

高副市长的闺女名字叫秀秀，长得还凑合，虽然不是很美，可也亭亭玉立。

就这样他们两个恋爱了，再后来就结婚了。

再后来高副市长一路攀升，孙县长在老丈人的帮助下也是一路攀升，从县武装部调到市公安局，再后来又被安排在Z县县城做县长。

官场就是个大染缸，会将人一点点腐蚀掉，慢慢的，孙国名变坏了，不但开始行贿受贿，而且开始花天酒地，出入各种风月场所。

小红楼就是他经常光顾的地方，那里的姑娘大多都跟他睡过觉。

而且孙国明有个癖好，就是每次睡一个女人，必然要留女人身上的一部分东西作为纪念。

每次跟一个女人睡过以后，他就会用剪刀剪下女人的头发做纪念。

就这样，孙县长睡了很多女人，也留下了很多女人的头发。

他将这些头发夹在一本书里，闲暇的时候就翻开书本聚精会神地看。

他的眼光里也就闪出光彩，好像自己是身经百战的战士，攻克了敌人的无数堡垒，颁发的勋章那样引以为豪。

孙县长那本厚厚的书里，竟然有127个不同女人的头发。也就是说，他至少跟127个女人睡过觉。

那些头发的颜色都不同，长短也不同，但大多是弯曲的。

有黄色的，有褐色的，有黑色的，有棕色的，有金色的，最让他感到惊奇的是……还有白色的，因为那次跟他睡觉的女人是个白毛女。

这是他的战利品，也是他不屈不挠发誓睡遍天下所有女人的决心。

他不觉得这样做是变态，反而觉得自己留下的这些头发有一天会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

试问，天下谁可以一辈子睡这么多女人？舍我者其谁？

什么清如水明如镜？什么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什么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什么为人民服务？在他看来都是狗屁。

天下没有比跟不同的女人睡觉更让他感兴趣的事儿了。

其实孙县长喜欢玩女人也是有苦衷的。因为他老婆秀秀自从跟他结婚以后样子越来越难看。

首先是女人的身材发生了变化，跟吹气球一样越来越胖，不但腰粗了，肚子大了，胳膊腿也一天天变得粗壮。

那脸蛋上的五官也随着肥胖拧到了一块，好比蒸了个半熟的包子。

女人的肥胖让孙县长感到非常讨厌，每天晚上跟女人睡一块的时候，那感觉跟开坦克车差不多。

很快，孙县长在外面的风流韵事在Z市传得沸沸扬扬，自然而然也就传到了他老婆秀秀的耳朵眼里。

开始的时候秀秀就跟孙县长闹，两口子吵得不可开交，摔锅砸碗弄得鸡犬不安。

当女人有一天发现那本书，知道男人跟127个女人上过炕以后，她的脑海里闪过的不是伤心，也不是嫉妒，而是仇恨。

她的心彻底凉透，对这个男人丧失了信心。于是想到了偷人，利用偷人来报复男人的背叛。

可自己已经人老珠黄了，青春一去不回，再也引不起男人的兴趣了。

但是秀秀还是很有手段的，因为她有积蓄，可以利用钱收买男人的身体。

于是她开始行动了，第一个钻进秀秀被窝的，就是孙县长的司机。那个二十多岁的小帅哥。

那一次秀秀连哄带骗，趁着孙县长不在家的时候，把男孩骗进了卧室，用钞票引诱他，用职位引诱他，而且还恐吓说：你从了我便罢，不从的话，老娘就炒了你，以后不能让你在Z市混。

那个小司机还是个孩子，被秀秀吓得差点哭了，于是就顺从了。

那一天，秀秀亲了男孩的嘴巴，亲了男孩的脸，还剥了他的衣服。

#第二个钻进秀秀被窝的就是孙县长的秘书，也就是许秘书前面的那个秘书。

那个秘书长得也不错，四方脸，皮肤白皙，三十多岁，个子高挑。

秀秀还是利用相同的办法，将男人骗上了床，那一次非常尽兴。

可是事后，那个秘书就后悔了，也害怕了。

跟县长的老婆睡觉，让他感到了潜在的危险，万一被县长知道，自己不但会前程尽毁，说不定会被人追杀。

他奶奶的，跑吧，不跑就没命了。

于是几天以后，那个秘书申请调离，不知道被调到什么地方去了，从哪儿以后秀秀再也没有见过他。

直到许秘书上任，接替了他的位置。

偷情是非常刺激的，女人根本无法控制这种刺激，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半年的时间，她几乎将孙县长身边的男人睡了个遍，恨不得把家里的那条公狗也给睡了，把绿帽子从头顶给男人戴到脚心。

孙国明身边的人也开始渐渐对女人远离，都非常怕她，只要女人出现的地方，那些工作人员全都躲得远远的。

因为秀秀不是什么美女，而且非常的难看，根本勾不起男人的兴趣。再说跟县长的老婆睡觉，除非是活得不耐烦了。

最后，她实在没办法了，于是就想起了Z市的午夜牛郎。

牛郎夜总会里面有很多男人在做鸭子，于是她就跟那些鸭子们混到了一起。

# ###第155章 看中她的钱

那些鸭子看中的是她的钱，根本不是她的身体。

钱到手以后，鸭子们服务很周到，使尽浑身解术，将女人弄得欲生欲死，欲罢不能。

不幸的事情终于来了，女人为自己的滥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她感到了身体的不适。

开始的时候是下面那个地方奇痒，痒得钻心。

那里起了几个红红的水泡，水泡越来越大，于是她就拼命的抓。抓破以后流出了黄黄的汁液，恶臭难闻。

而且那东西传播得很厉害，两个月的时间就遍布了全身的各大器官，屁股上，两腿上，胳膊上，还有脸蛋上都是那种水红的疙瘩。

女人的身体也越来越虚弱，开始发高烧，她意识到自己得了不好的生理病。也寻访过很多名医，可是那些所谓的名医对她的病都是束手无色。

女人终于病倒了，躺在了床上，连爬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

孙国明根本就不管她，男人已经对她深恶痛绝之。

女人在外面勾搭男人，他早就知道了。只不过两口子都是我行我素，谁也不揭穿谁。

现在女人的病一天不如一天，孙县长巴不得女人快点死，死了以后，就可以找个黄花大闺女娶回家。

虽然心里恨，可是外表不能露出来，别管怎么说，孙县长都是县里的第一把，面子还是要的。

于是他请了个保姆，就是春花，来照顾秀秀的吃喝，时不时也找个医生上门来看看，装装样子。

终于，这件事被高副市长知道了，老高大发雷霆。这他娘的那里是过日子？分明是一对银虫嘛。

老高恼恨女婿的背叛，也恼恨闺女的不洁，更加痛惜秀秀为了报复男人落下了一身的病。

老高把孙县长叫到跟前，指着他的鼻子将他骂了个狗血淋头。最后一怒之下将秀秀接回了家。

他看着病床上的闺女，想着这个支离破碎的家，老人的心里跟刀割一样痛。

老人不知道为啥现在的人都成了这个样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的腰包越来越鼓，可是良心却越来越坏。

他打了一辈子天下，打过抗战，打过内战，打过越战，枪林弹雨换来了今天的和平社会，可是怎么也想不到换来的却是这个样子。

他痛心疾首，顿足捶胸，也大失所望。

接下来老高开始为闺女治病，三个月的时间，跑了很多大医院，从南京到北京，从北京到上海，甚至请来国外的专家会诊，可是每个专家都没见过这是一种什么病。

只知道这是一种生理病，目前世界上还没有治疗这种病的药，所以全都束手无策。

用的那些药，也只不过是延缓女人的生命而已，根本不能除根。

老高跟王校长是战友，王校长也是他的老部下，他们是多年的朋友，没事的时候，老高总喜欢找王校长去诉苦。

那天，他把闺女的病症跟王校长说了，希望王校长为他寻访一个名医。

王校长笑笑，第一个就为他介绍了王二宝，就是蟒砀山的那个小神医。

王校长说：“王二宝是蟒砀山唯一的小中医，医术非常的高明，人称阎王敌。

就是说，哪怕你的半条腿已经被拉进了棺材，你的名字都被阎王爷勾决了，只要还有一口气，他也能把你的命从阎王爷的手里拉回来。

这小子还有一个绰号，人称王三针，别管什么病，三根金针扎下去就好。

他的祖上是宫廷里的首席御医，跟皇上和妃子们看病的。不知道什么原因，隐居在了蟒砀山。是个世外的高人。”

老高没办法，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这才千里迢迢直奔蟒砀山，来到哪儿以后纳头就拜，希望王二宝不惜余力，为自己的闺女治病。

看到王二宝的第一眼，老高有点失望，因为王二宝这小子太年轻了，竟然是个二十二三岁的一个毛孩子。

他胎毛未退，乳臭未干，嘴上没毛，说话不牢。一个毛孩子也懂得医术？

看到老高失望，王校长就安慰他，说：“英雄莫问出处，流氓不看岁数，别看王二宝年纪小，可他得到了他爷爷的真传。如果他治不好你闺女的疠病，天下就没有第二个人可以治了。”

老高仰天叹了口气说：“只能死马当作活马医了，让他试试也无妨。”

王二宝来到了秀秀的房间，再一次见到孙县长的媳妇。

秀秀跟三个月前已经大不一样了。

三个月前，女人已经很瘦，身体严重脱水，疠病的毒疮在她的身上四处蔓延，把她折磨得生不如死。

那时候女人就一直高烧，时好时坏，一个劲的说胡话。

现在的秀秀比那时候还要瘦，她变得骨瘦如柴，简直跟从前判若两人，不但肚子上的肥肉没有了，胳膊腿也变成了麻杆粗细，而且眼窝也塌陷了下去，露出了高高的颧骨。

她的眼神黯淡无光，透过一股死亡的灰暗，只有进的气没出的气了。

被疠病折磨以后的女人竟然有几分清秀，显出了年轻时那种挺立的样子。

王二宝上去揭开了女人身上的被单，因为是夏天，害怕出汗，只能蒙上一层被单了。

被单揭开，首先映入鼻孔的是一股难闻的恶臭，臭气熏天，王二宝几乎被呛得晕过去。

女人巴巴看着他，眼神里露出痛苦和绝望，还有无奈和哀求。就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救命的稻草那样。看得王二宝的心里酸溜溜的。

老高担心死问：“二宝，我闺女的病有救没救？”

王二宝没说话，先是帮女人号了脉，然后看了看她的眼底，最后摇摇头，妆模作样捋了捋不长毛的胡须。

这是一种习惯，捋胡子这个习惯是跟他的爹老子王炳林学来的。

王炳林是络腮胡子，每次看病下药的时候都会习惯的捋上一下，王二宝得到了父亲的遗传，没事的时候也喜欢捋。

可惜父亲捋的是胡子，他捋的是空气。因为王二宝的络腮胡子还不太明显。

二宝说：“难啊，这种病全世界都罕见，也没有名字，疠病这个名字也是我太爷爷给取的。

当初，光绪皇帝就是得这种病死的，它的样子很像天花，但是却不同于天花。因为用治疗天花的药来治疗疠病根本不管用。”

老高说：“二宝，你说吧，到底用啥药，除了龙肝凤胆，你要什么药，我都会给你弄来。”

王二宝想了想，开始下药了，其实他也没有十足的把握治好这种病，完全凭借的是运气。

反正秀秀快死了，只能死马当做活马医，治好了算自己有本事，治不好算她没运气。

王二宝下的药非常奇怪，整整四十八副，包括外敷和内服。

内服的药就是煎好药汤子，给病人灌下去，而外敷，就是给女人洗澡用的。

其中包括，桔梗，川贝，陈皮，蛇毒，蟾蜍毒，马蜂毒，蜂蜜，马钱子，海龙，海马……等等等。

还有两服药，老高跟王校长都没有看懂，就是锅底灰，童子尿，还有脚趾间泥垢。

脚趾间的泥垢必须要十年以上的，也就是十年都没有洗脚的人，脚趾缝里的泥巴。

这副药让王校长很迷惑，他问：“二宝，脚趾缝的泥巴也能治病？”

二宝抽了一口烟，高深莫测一笑：“当然，而且是十年以上的泥垢才能治病。低于十年的不行。”

“那你怎么知道那泥巴是十年的，八年的，还是五年的？”

二宝说：“拿来我用鼻子一闻就知道了，每个年代的泥巴，味道都是不一样的。”

王校长不由深深的佩服，王二宝真他娘的高人啊：“那……这种泥巴哪儿有？”

二宝说：“你到大街上，寻找露宿街头的乞丐，最好十年没有洗过澡的乞丐，犀利哥那样的，将他脚趾缝的泥扣下来，一定行。”

王校长跟老高没有觉得奇怪，因为神奇的病，只能用神奇的药方来治疗，同样的病，每个医生抓的药都是不同的。

大家谁有谁的秘方，秘方这种东西是从不外传的。

三天以后，四十八副药全部准备停当，也不是什么名贵的药，大部分中药店都可以买到。

王二宝把这些药分作两份，其中一份用砂锅熬煮，另一份就放在大锅里烧热。

熬好的那服药给秀秀强灌了下去，另一副就倒进了一个水缸里，让女人洗澡。

水缸的下面烧了炭炉，不停的加热，这样会一直保持汤药的温度。

秀秀每天要在水缸里泡三次，每次不低于两个小时。就这样，一直侵泡了六天，也喝了六天的中药。

第七天以后，奇迹终于出现了，女人的面色红润起来，那些水泡完全停止了蔓延，全部开始结痂。

而从前那些结痂的伤口，几乎一起脱落，皮肤变得亮丽起来。

不但如此，女人的精神也鲜活起来，眼神不再迷茫，闪出了亮光，高烧彻底退去。还能自己吃东西了。

王二宝的脸上露出了惊喜之色，感叹道：“太爷爷当初留下的秘方，果然有效。”

老高跟王校长也乐得不行，特别的惊讶：“神奇！真的神奇！二宝，你创造了奇迹，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不愧是小中医啊，妇科圣手！二宝……谢谢你。”

扑通一声，老高冲王二宝跪了下去，磕头如捣蒜，老人感动得涕泪横流。

# ###第156章 受不起

王二宝赶紧把老高搀扶起来：“高爷爷，你一直跪我算怎么回事。我受不起啊，救死扶伤本来就是医生的职责。”

老高激动的不知道说什么好，抓着二宝的手不舍得松开。

还是王校长比较会来事，把老高拉到一边，跟他谈起了二宝需要修路款的事儿。

老高一拍胸口说：“这个好办，为村里修路，这是好事啊，我们应该支持，想不到王二宝是个有抱负的青年，别人治病是为了搂钱，他治病却是为了给村里修路，难得，难得啊。”

就这样，王二宝的修路款搞定了，老高决定无条件支持，直到大路修通的那天。

老高这个退休副市长的位置还是很管用的，市里很多领导都是他从前的老部下，一呼百若，这等于是给了二宝一张无限期无数额的支票。

几天以后，第一批钱就顺利到账了，村里的道路修得如火如荼。激情高涨。

秀秀的病是一个月以后大有起色的，她用二宝留下的秘方继续治疗，30天以后，女人腰不酸了，腿不疼了，走路也有劲了。

她从前的一身肥肉也不见了，变得苗条秀丽，皮肤比从前更加的洁白，更加的光滑，样子也比从前更加美丽，不到四十的人，看起来跟二十五六的大姑娘差不多。

二宝给了她第二次生命，把她从死神的手里拉了回来。

老高也在深深的感叹，可惜闺女比二宝大的多，二宝的年纪也有点太小，而且人家已经有了冬梅。

要是他们年纪相仿，二宝没有成亲，一定招他做上门女婿，为他的前程铺好一套锦绣的大道。

二宝临走的时候告诉秀秀，这种药不能断，要连续服用半年，才能彻底的断根。

半年以后药量酌减，一个月一次，保证以后不再复发。

二宝离开的时候，秀秀和老高把二宝送出去老远，父女两个人摆着手，看着二宝的身影上了通往蟒砀山的汽车，他们流下了恋恋不舍的眼泪。

秀秀的病好了，虽然没有彻底的痊愈，但是精神已经一如往常。

她病好以后第一件事就是跟孙县长离婚，将一张离婚协议书甩在了男人的办公桌上，一脚把男人给踹了。

本来想将他告上法庭，让他坐牢的，可是为了孩子，她忍了。

两个人彻底的分居，从此以后井水不犯河水。

王二宝的名号在Z市彻底打响，他家有一本回春术宝典绝技的事情，也在Z市传的人尽皆知。

蟒砀山小神医的称号比从前还要响亮，不但震惊了整个Z市的各大医院，简直震惊了整个医学界。

从此以后，找他看病的人更多了，很多人不远千里奔赴蟒砀山。

人们终于知道了王二宝，而蟒砀山也随着二宝的名声越传越远。

王二宝顾不得治病，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把医馆的生意全部交给了父亲，让王炳林打理，而他自己却继续上山修路。

眼睁睁看着大路一点点向前延伸，距离越来越长。他的心里乐开了花。

就在王二宝陶醉在修路的快乐中时，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得罪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县委孙书记孙国明。

秀秀的病被王二宝治好，是孙国明想不到的。这引起了他心里极度的愤恨。

秀秀跟他离婚以后，他就等于是失去了靠山，以后老丈人高副市长再也不会帮他了。

另外，他在Z市干点那些丑事，已经被人们传得沸沸扬扬，很多人开始疏离他。他渐渐感到了孤立。觉得前途渺茫。

狗日的王二宝，真他娘的不是东西，这不是跟老子对着干嘛？不行，我要教训他一下。

本来他想找个理由，把王二宝的支书位置撸掉，可是觉得又太便宜他。

该怎么对付他呢？对了，这小子的祖上不是有本回春术宝典吗，最好将那本书弄到手，学会宝典绝技。那以后无论睡多少女人也不会染病了。

还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夺走他身边的女人，让他后悔一辈子。

孙国明知道王二宝有个恋人，就在Z县的县城开服装厂，那女人的名字叫春花。

如果能把春花搞到手，王二宝一定会痛不欲生，岂不美哉？

老子也让你尝尝媳妇被人夺走的滋味。

于是孙国明准备对春花下手了。

孙国明是认识春花的，因为春花在他的家里当过几天的小保姆。

那是今年春天的事儿了，那时候春花一边在幼儿园做老师，一边在孙县长家帮忙照顾秀秀的生活。

这女孩不错，长得真漂亮，大眼睛，圆脸蛋，小蛮腰，翘屁股，皮肤洁白。

孙国明本来想要对春花下手的，可惜的是春花在他哪儿没干几天就被王二宝拉走了。没来得及勾搭呢，春花就辞职了，

这让他非常的恼火。正好借这个机会向春花下手。

这天孙县长溜溜达达，来到了春花的那个服装厂。春花服装厂已经初具规模。

三个多月的时间，春花和香草的订单接踵而来。她们不但赚回了本钱，而且服装厂也比从前扩大了很多。

现在的春花手下有四十多个工人，机器都是崭新的，还有固定的服装设计师，每个月可以生产七八千条裤子，还有上千件套西装，都是当今最流行的款式。

王二宝给春花的那五万块帮了她的大忙，当初说算是入股。其实二宝是将那五万块送给了春花，根本没打算往回要。

人家春花哼哼唧唧陪着他睡了这么久，总得给点补偿吧，那么大个姑娘，谁肯跟你白睡？王二宝还是比较有责任心的。

春花跟香草两个女孩子开始了她们的创业之路，并且积攒下了生命中的第一桶金。

孙县长走进了春花服装厂，春花正在哪儿忙活。车间里叮叮咣咣缝纫机乱响，工人们忙的不可开交。

一眼看到孙县长，春花吃了一惊，也吓了一跳，父母官亲自驾临，让她有点受宠若惊。

“呀，孙县长，怎么是您？那阵风把您给吹来了？”

春花跟孙县长很熟悉，因为从前在他家做过保姆啊。赶紧过来跟他握手。

“喔，没事，听说你开服装厂了，我来看看。”孙县长皮笑肉不笑，装作考察的样子。

他背着手在车间里转了一圈，一边转一边赞叹：“春花啊，了不起啊，真的了不起，你是咱们蟒砀山第一个出来创事业的乡村姑娘，有胆子，有魄力，女强人啊！”

他一边说，眼睛一边在春花的脸上扫，笑眯眯的。

春花身穿工作服，头上戴着工作帽，就像一颗挺拔翠绿的小树，往哪儿一站亭亭玉立。

女孩子真美，她不是那种城里人的浮夸美，而是乡下那种野性的自然美。不用化妆，那脸蛋却嫩白如雪，任何的化妆品对她来说都是画蛇添足。

迷人的大眼睛里没有娇气，充满了自信，这样的女人是非常吸引男人的。孙县长越看越喜欢。

狗日的王二宝真他娘的有福气，这么好的姑娘啊，让猪给拱了。真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

人就是这样，每个男人都看别的男人是牛粪，没有人觉得自己就是牛粪。

春花说：“孙乡长，您笑话俺，俺那里是什么女强人，其实就是一乡下野丫头，俺的厂子是二宝一手策划的，厂房是二宝设计的，进货渠道和设计师，都是二宝帮着俺找的。”

孙县长说：“王二宝是个能人啊，遇到他是你的福气，那需要不需要我也帮你一下？”

春花一听很高兴，说：“求之不得啊，能得到县长的关照，是俺的荣幸。”

孙县长说：“那你给个面子吧，介意不介意咱们中午的时候吃个饭？”

春花说：“求之不得啊，中午的时候，翠微居，俺请客。”

天眼看着就中午了，正是吃饭的时候，于是春花就叫来了香草，陪着孙县长出去吃饭。

春花之所以要让香草陪着，是因为香草是她的合伙人，也是工厂的主管。

再一个，她有点害怕，害怕孙乡长对她意图不轨。

因为二宝曾经跟她说过，孙县长这个人忒他妈不是东西，最好避开他。

他是死色狼一个，一口气跟127个女人上过炕，还剪了127个女人下面的头发留作纪念。他狗日的是个变态。

春花感到很恶心，也感到胆寒。知道孙县长是夜猫子进宅没事不来。所以拉着香草一起去壮胆。

香草非常的爽快，马上就答应了。

三个人进了翠微居，要了几个菜，两个女孩子就陪着孙县长喝开了。

春花没有学过交际，显得有点羞涩，跟着二宝这么久，她的警惕性变得很高。

而香草则不然，香草从小在城里长大，见多识广，非常的泼辣。酒量也很大。所以她慢慢斟了一杯酒，递给了孙县长。

孙国明说：“春花，香草，你们是咱们Z县第一个女企业家，作为县长我必须支持你们。工厂有什么困难没有？缺不缺资金？需要不需要什么手续？有困难要跟我说，能帮的我一定帮，有困难我会上，没困难制造困难我也会上。”

春花赶紧说：“没困难，没困难，该办的二宝都帮着俺办好了，谢谢县长关心。”

春花一个劲的向后闪避，而香草则一个劲的往上蹭，劝乡长喝酒。

春花知道香草是春心萌动了，因为香草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有了对男人的期盼和焦渴。

# ###第157章 风采依旧

现在的香草觉得对不起春花，那天趁着王二宝喝醉，她钻进男人被窝跟男人睡觉的事情没敢告诉春花。

她怕春花会误会。

香草跟春花一样，非常的迷恋王二宝，可是香草又非常的聪明，知道王二宝不会喜欢她。

王二宝家里有老婆，又对春花不离不弃，她一点机会也没有。

唯一的那一次跟男人上炕，那也是老天给的机会，也是老天对她的恩赐。

孙国明的风度已经把香草征服。

他的外表很不错，是个白面书生，四方脸膛，浓眉大眼。年轻的时候就是一帅哥，要不然高副市长也不会看中他做女婿。

现在虽说年已四十，可依然风采依旧，男人四十一朵花这句俗语不是空穴来风。

男人四十的时候，无论是事业还是相貌，都是如日中天，四十岁的男人最成熟，最有魅力，也最能吸引女人。

香草听说过孙县长，知道他跟媳妇离婚了，正好缺个填房，再加上男人这么主动，她就心猿意马起来。

得不到王二宝，能得到县委书记这样的男人这辈子也不白活。

香草有点发骚，在孙县长的身边蹭啊蹭，一个劲的劝他喝酒，脸蛋红扑扑的，两个白面馍馍也在男人的眼前晃啊晃。恨不得跟他亲个嘴。

把春花急的，一个劲的用脚踹她。

春花心说：姑奶奶，你了解孙县长吗，他可是个色狼啊，跟127个女人上过床，收藏了127个女人的头发，你再发骚，有你的好果子吃。

香草根本没把春花的劝阻当回事，她浑然不顾，将酒杯端到了孙县长的嘴边，身子差点一头扎进男人的怀里。

醉醺醺说：“孙县长，您可是咱们Z县的一县之长，我们的父母官，以后俺和春花的工厂，还全赖着您关照呢，你可别不当回事。”

孙国明这次的目标是春花，根本不是香草。本来他是想对春花下手的，没想到会被香草给搅黄了。心里不免有点生气。

按说香草的样子也不差，可是孙国明根本对她没兴趣，就一个劲的躲闪。

“香草同志，你别这样，这杯酒我喝，我喝还不行吗？咱们是来谈工作的，你这样拉拉扯扯像什么样子，别人看到了会笑话。”

香草说：“笑话啥，你未婚，俺没娶，咱俩不正好是一对嘛？您要是不嫌弃啊，俺马上去跟你登记，咱俩做夫妻，你看怎么样啊？”

香草胡言乱语，弄得四周吃饭的人一个劲的乱看，目不转睛的瞧。

孙县长虽说喜欢女人，可是这里众目睽睽，人多眼杂，他还真怕有个记者啊什么的，将这场面拍下来，传到小报上去。

他的脸红了，赶紧挣扎。

可香草不依不饶，竟然抱住了他的脖子，拧住了他的鼻子，用酒杯往男人的嘴巴灌酒。

孙县长尴尬地不行。赶紧站起来说：“对不起，天色晚了，我要回家了，这顿算我请，春花，有机会咱们再聊，拜拜吧。”

孙国明跟兔子一样，吓得溜之乎也，一步也不敢停留。

看着孙县长远去的背影，香草格格格笑了，银铃一样，骂了声：“胆小鬼，有贼心没贼胆。”

春花气的撅起了嘴巴，用眼睛使劲瞪了她一眼，怒道：“香草，你干啥？还要不要脸？”

香草一笑，问：“俺咋了？”

春花说：“你注意点影响好不好？这里是公共场合，不是妓院，瞧你的样子，像个陪酒女郎。”

香草说：“我觉得没啥啊，我就是喜欢孙县长，怎么，你有意见？”

春花说：“废话！我当然有意见，没见过你这么发骚的，一辈子没见过男人似的。”

香草说：“我乐意。”

“你……你是不是思春了？这个姓孙的，他不是好人！你会吃亏的，你是我的好姐妹，我不想看着你吃亏，你明白吗？”

香草又是一笑，问：“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好人，谁告诉你的？”

春花说：“二宝啊，二宝说的，孙县长玩过不少的女人，他让我当心点，这样的男人根本碰不得，最好离他远点。”

香草一听，脸色竟然变了，说：“王二宝，又是王二宝，你有王二宝，我有什么？

你跟二宝唧唧喔喔，浓情蜜意，甜言蜜语，夫唱妇随，凭啥就我一个人干熬？我也想要幸福，我也想要男人。

孙县长是老天赐给我的男人，我绝不会放过他。”

春花一听更生气了，怒道：“香草不行！你知道他老婆为啥跟他离婚吗？喜欢这样的人，你眼睛长哪儿了？不行！！”

香草嘴巴一撅，说：“不让我跟孙县长好也行，你把王二宝分给我一半，下次二宝再来Z市，你别跟他睡觉，让他陪着我睡，你乐意吗？”

“你……？”春花哭笑不得了，她知道香草是在嫉妒，自从自己跟二宝旧情复燃，生活在一块以后，香草就一直嫉妒。

三个月的时间，王二宝每次到Z市来，必然要在春花哪儿过夜。两个人日日笙歌，夜夜吹箫，吹得小鸟儿变大雕。

二宝在春花的身上动作，春花在二宝的身下嚎叫。

二宝不来的时候，香草就跟春花作伴，两个人睡一块。一旦二宝来到，香草就乖乖的跟人家两口子腾炕。

作为一个女人，香草的心里很不是滋味。每次看到春花在二宝的怀里缠绵，香草的心里都在煎熬。

她太需要男人了，可是又不甘心就这样把自己嫁出去。

她择偶的条件一直是把王二宝当做标杆。

没有二宝帅的，不要。

不懂医术的，不要。

不会弯弓射箭打兔子的，也不要。

就那么挑过来挑过去，把自己给耽搁了。

天下就那么一个王二宝啊，要是再多几个王二宝，那该多好啊。

因为这个，香草哭过，难受过，也痛心过。真想一脚把春花踹出去，自己一头扎进男人的被窝。

春花当然也知道香草喜欢二宝，可是二宝已经有媳妇了，她也只能做小三。

她说：“香草，你别这样，我知道你心里难受，知道你想发泄，可是也不能见个男人就上啊。孙县长真的不行，他会坑你的。

要不这样，我们蟒砀山有许多好男人，都非常的朴实，也非常的健壮，我给你介绍一个？其实憨子哥就不错，心眼好，你见过的。”

香草想不到春花会把她从前的男人介绍给他。撇了撇嘴说：“好个毛，他是个太监，小时候那个地方被高压电电焦了。根本不能跟女人干那个事儿，跟你结婚一年，你还是闺女，他还是处男，你想我嫁个太监？”

春花一听噗嗤笑了，道：“二宝说了，憨子的那个地方根本不算个毛病，二宝会回春术宝典，可以给憨子接上的，不就做个小手术嘛。

你放心，只要你喜欢憨子，二宝一定会为他治病，让他那个地方生龙活虎，斗志昂扬。”

香草一听，同样噗嗤笑了，问：“真的？二宝还有这本事？男人的那个东西也能接？”

春花说：“当然能，我们村有个叫张二蛋的，那个地方被二宝用刀子割了，没过几天，又帮他接回去了，跟从前一样。”

“啊？格格格格……”香草捂着嘴笑的更厉害了，说：“春花，我也跟你说实话吧，其实我根本不喜欢孙县长，而且很讨厌他，刚才我是为了救你啊。”

春花莫名其妙，问：“你是为了救我？”

香草说：“是，我早知道这孙子不怀好意，要对你意图不轨，他刚才看你的眼神是色眯眯的，我怕你吃亏，所以才那样，把他吓跑的。他走了，你就安全了。”

春花一听恍然大悟，这才明白香草刚才为啥那么的骚，就是为了把孙县长赶跑，救她一命。

春花的心里一热，真不知道该说什么，有感激，也有钦佩，香草的脑子就是好使。

她的眼泪差点下来，说：“香草，谢谢你，你真是我的好姐妹。这辈子遇到你，是我的荣幸，你是我这辈子的福星。”

两个女人抱在一起，难分难舍，香草在春花心里的形象又高出去一大节。

王二宝又回到了蟒砀山，继续展开修路工作。

高副市长帮他搞来了钱，二宝的干劲更加生龙活虎了。

大路修得很快，不到短短一年的时间，就修了50多里。照这样的速度，用不了五年，只要三年的时间，蟒砀山就可以跟山外的世界彻底融合。

机器过后，后面就是平整的道路，打磨机将道路磨平，尖利的石岔子全都被打的平平整整。

这条路非常的宽阔，并排过两辆汽车都不是问题。

王二宝想着，等大路修通以后，就从山外将高压线引过来，在村里架上变压器，这样村里人就会点上电灯。告别千百年来蟒砀山夜晚一片漆黑的现状。

村里的收录机，电视机，还有音响什么的，都会添置起来，有了这些现代化的家电，村里人的娱乐生活就会丰富，很多男人也就不偷女人了，那些女人也就不再养汉子了。

因为没有路，不能跟山外的世界沟通，大山里的人非常的愚昧，因为愚昧和教育的不发达，他们就变得很野蛮。

蟒砀山迫切需要修一条路出来，也迫切需要新式的教育来改变生活。

王二宝为山里人创造了一个奇迹。

可是事情并没有按照他预想的那样来，张湾村的风流韵事依然不断，偷汉子踹寡妇门的事儿还是时有发生。

# ###第158章 伤疤忘了疼

二宝的老丈人张大牛好了，他趴下了土炕，村子里又多了一个流氓。

张大牛的屁股备受蹂躏，三年的时间，三次被人弄伤。

第一次是跟张寡妇偷情，在爬上张寡妇家墙头的时候，一屁股坐在了二宝为他支起的兽夹子上，屁股上被打了十二个深深的血洞，他在炕上爬了半年才好。

第二次是招弟住在山神庙，他半夜强制拉着闺女回家的时候，被王二宝当做流氓，一箭射中了屁股蛋子，几乎将他的腚完全穿透。

那一次他失去了村支书的位置，为了养伤，同样在炕上趴了半年。

第三次是跟孙瘸子的媳妇巧英偷情，两个人在山神庙里。

没想到被孙瘸子的四弟栓柱抓奸在床。栓柱为了维护哥哥的尊严，一怒之下用菜刀砍在了他的屁股上，将他两瓣雪白的屁股砍成了四瓣。

他还把嫂子巧英痛打一顿，柱子这样做有点变态，他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判监禁一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狱。

什么叫好了伤疤忘了疼？什么叫狗改不了吃屎，说得就是张大牛这样的人。

1988年的秋末冬初，张大牛的伤好了，彻底的痊愈，他从土炕上爬了下来。

他又憋不住了，再一次想起了张寡妇。于是背着手，唱着十八摸，来到了张寡妇的窗户跟底下，准备再次钻进嫂子的被窝。

张大牛的屁股也够结实的，比他的脸皮还厚。

虽然三次受伤，但是每一次的伤好以后都是完好无损，连条疤瘌也没有留下。

主要是王二宝的医术高明，二宝家的金疮药也是举世无双。张大牛是他的老丈人，当然要用好药了。

二宝也对这个老丈人感到十分头疼，有点手足无措。他除了偷女人，就没干过别的。

他是冬梅的亲爹，打又不能打，骂又不能骂，摊上这么个老丈人，也活该王二宝跟着他丢人。

张大牛来到了张寡妇的家门前，他推了推门，发现街门上了闩。

现在已经接近半夜九点，平时这个时候，张寡妇早就钻被窝了，要嘛睡觉，要嘛一个人玩自摸。

于是张大牛跟从前一样，准备翻过嫂子家的墙头，进到院子里去。

他四处看了看，没有发现什么人跟踪，到处静悄悄的，鸟都没有一只。

既然鸟都没有，那还看个鸟啊？

于是他飞身而起，爬上了墙头，一脚踩在了墙那边的鸡窝上。

现在的张大牛还不算老，他身轻如燕，轻如狸猫快如猿猴，动作非常的潇洒。

多次跟女人偷情，不断的爬寡妇墙头，竟然练出了一身上好的绝顶轻功。

右脚踩在鸡窝上的时候，他先是用脚尖探了探，然后赶紧把脚收缩了回来。

张大牛学精了，就怕鸡窝上有兽夹子之类的东西，一不小心打断他的腿。

上次王二宝在鸡窝上支兽夹子，打烂他的屁股的疼痛至今还让他记忆犹新。

人啊，总是吃一堑长一智，疼过，才知道改过。张大牛吸取了当初的教训。

恩恩，不错，鸡窝上没有埋伏，于是他就放心地踏了上去，身子一纵，跳进了张寡妇的院子里。

院子里静悄悄的。

张寡妇的院子里没有狗，女人也不敢喂狗，因为半夜总有男人潜进她的屋子跟她睡觉，她害怕家狗将野汉子咬伤，所以干脆不喂狗了。

张大牛蹑手蹑脚来到了嫂子的窗户根底下，平时这个时候他要学几声狗叫，算是给张寡妇的暗号。

而张寡妇总会学几声猫叫，算是回应。

暗号对了，张大牛才敢揭开窗户跳进去。

暗号不对，张大牛就离开，因为害怕嫂子的被窝里有别的男人，大家撞车就不好了。

还不错，嫂子的屋子里亮着灯。看样子没睡觉。张大牛把手搭在嘴巴上，形成一个喇叭张，刚要学几声狗叫，忽然大事不好了。

他听到屋子里传出张寡妇格格的笑声：“嘻嘻嘻，小亲亲，你好棒。”

接下来，有个男人的声音也从张寡妇的窗户口传来：“香荣，你也好棒，比我家里那口子强多了。”

我靠，张大牛打了个哆嗦，差点一屁股坐地上。

日他娘哩，不用问，嫂子的被窝里有其他男人啊？这他妈的谁？敢撬我张大牛的墙角？

张大牛不敢动了，耳朵立刻直愣起来，就跟遇到危险的野狗差不多。

那声音非常的浑厚，大牛一耳朵就听出来了，那男人是王二宝的爹，张湾村的老中医王炳林。

接下来，里面传出了吧唧吧唧的亲嘴声，机关枪一样。还传来了张寡妇的呢喃声。

窗口上映出一男一女的身影，他们两个上下启动，快乐无穷……张寡妇的声音发癫发颤，嚎叫了起来。女人欲生欲死，欲罢不能，男人在里面深深地喘息。

张大牛的心好像被什么东西给刺了一下，他立刻明白了，王炳林跟张寡妇好上了。

深更半夜，王炳林竟然在张寡妇的屋子里，这让张大牛迷惑不解。王炳林怎么又跟张寡妇好上了呢？

其实王炳林跟张寡妇早就好上了。

二十年前他们就是一对天造地设的情人。

那时候，王炳林的身边有两个恋人，一个是二宝娘，一个就是现在屋子里的张寡妇。

张寡妇叫香荣，她跟二宝娘一样，对男人爱的死去活来。

但是最终王炳林还是娶了二宝娘，因为二宝娘把男人灌醉，拖死猪一样，把王炳林拖进了高粱地，趁着男人醉酒，把他强奸了。

二宝娘大肚子以后，王二宝在他娘的肚子里蠢蠢欲动，王炳林没办法，为了男人的责任只好娶了她。就这样抛弃了香荣。

再后来香荣为了报复男人的背叛，一怒之下嫁给了老支书的大儿子张大山。

跟张大山成亲不到十天，她又钻进了小叔子张大牛的被窝。

要嘛怎么说，能得罪君子，千万不要得罪女人，对于一个流血一周都不死的动物一定要谨慎。女人的报复心一旦升起，是势不可挡的。

王炳林辜负了张寡妇，张寡妇就不断地跟村里的男人上炕，彻夜在不同男人的怀里嚎叫，二十年的时间，几乎睡遍了蟒砀山前后五个村子一多半的男人。

她是为了刺激王炳林，让他心里难过。

果然，自从张寡妇开始偷人以后，王炳林就有了心事，整天吧嗒吧嗒抽烟。心里愧疚极了。

二十年的时间，张寡妇曾静无数次逗引王炳林，希望男人进她的被窝。并且说，只要王炳林能偷偷跟她好，她就不屑于任何男人，这辈子都不再偷人。

可是王炳林这人非常的正直，从来不干越轨的事儿，就这样拖拖拉拉一直拖了十多年。

一场大地震彻底改变了两个人的命运，那天，当王炳林从废墟里把张寡妇救出来的时候，他的心里引起了深深的震撼。

他感到了对女人的愧疚，也觉得应该对女人补偿。

张寡妇的腿被石头擦伤，屁股被野狼咬伤，王炳林一直在默默照顾着她。

所谓日久……生情，相处中两个人的感情再一次擦出了火花，那火花终于将两堆干柴点燃，他们的心碰撞在一起，激烈燃烧起来。

那一夜，王炳林抛弃了所有的世俗观念，毫不犹豫将女人纳在了怀里，解除了女人二十年等待的饥渴。

张寡妇也感动地不行，抱着男人使劲的摩擦，跟他紧贴。

她知道自己的身子已经不干净了，可根本无法控制那种欲念，那一夜，他们偷吃了禁果。

大地震过去以后，王炳林就感到后悔，觉得自己背叛了二宝娘。所以每天夜里跟二宝娘躺在炕上，他总觉得对不起老婆。

再后来，他渐渐开始对张寡妇疏远，两个人碰面以后，他总是躲躲闪闪。不敢跟香荣的目光相碰。

但是他一直在照顾着张寡妇的生活。田地该浇水了，他就默默给她将田地浇灌。

庄稼成熟了，他就套上家里的老母牛，为女人收割庄稼。将麦子拉进场里，碾场放磙，打好的麦子也默默帮着女人装进粮仓里。

女人的缸里没有米面了，他就套上驴子，彻夜为女人拉磨。

他干活的时候总是一言不发，默默将活儿干完，然后扭头就走，不吃饭，也不喝水。

虽然男人的表情很冷淡，但是张寡妇的心是热的。她知道男人在照顾她，补偿她。

他们是青梅竹马的恋人，也是儿女亲家，亲家与亲家之间帮忙，也算是合情合理。

自从那次跟王炳林一夜缠绵以后，张寡妇收敛了很多，她不再跟别的男人上炕了。

她准备为王炳林守一辈子，自己白净的身子只能是王炳林才能享受。

大地震过去以后，一年多的时间，她又憋坏了，身子难受地不行。

这天王炳林发现女人家的面缸见底了，又来帮她拉磨，男人还是一句话也没有，牵着那头毛驴子，套上以后执拗执拗在院子里转圈。

驴子拉磨，男人一手拿着笤帚扫面，一手拿着烟锅子。落日的余晖将他孤独的影子拉出去老长。

张寡妇在屋子里纳鞋底子，目光透过窗户却一直盯着男人，大针刺到了手指都不知道。

她发现王炳林老了，背有点驼，鬓角上出现了几根白发，脸上也出现了皱纹，刀刻斧凿一般。

# ###第159章 岁月的沧桑

岁月的沧桑完全印刻在了男人的脸上。张寡妇就抽泣一声。

人生如此短暂，难道他跟王炳林这辈子就这么纠结下去？她不甘心。

她想了想，就放下鞋底子，冲进了厨房，打了两个鸡蛋，放下面板开始擀面条。

面条擀好，她就系着围裙，等着男人忙活完以后吃饭。

太阳下山了，面终于磨完了。男人将面粉装进了口袋里，帮她背进了粮仓，倒进了面缸里，拍拍身上的尘土，拉起驴子就要走。

张寡妇再也控制不住，猛地扑了过去，从后面抱住了男人的腰，两只手箍得紧紧的，脸蛋也贴在了男人的后背上。一双泪珠慢慢流出。

她说：“炳林哥，你别走，别走成吗？”

王炳林停住了脚步，男人的身体打了个哆嗦，只是犹豫了一下，就开始挣脱她的手。

张寡妇抱着男人死死不放，说：“炳林，俺的小林林，你就那么狠心？你给俺一天做你媳妇的机会行不行？只要一天，穿一次俺为你做的鞋，穿一次俺为你做的衣，吃一口俺给你做的饭。

这辈子有这么一次，俺也知足，只要一次，行不行？俺求你了。”

女人的身体一抖一抖，泪眼婆娑，把王炳林的后背都阴湿了。

王炳林的身体颤抖的更厉害了，但还是咬咬牙，使劲甩开了女人的纠缠。淡淡扔出一句：“女人，要注意自己的名节！！”

男人用力过猛，张寡妇凄楚地哀嚎了一声，跌坐在地上。可怜楚楚看着他。

王炳林迈出一步，忽然觉得不妥，于是就回来搀扶她，想把她拉起来。

可张寡妇却像蛇一样缠了过来，猛地把男人裹紧，将他按倒在了地上……

张寡妇疯了，热吻雨点一样打在男人的脸上，胸口上，她把男人裹得紧紧的，跟胶水黏住一样。任凭王炳林怎么挣扎也挣不脱。

女人抱着他的脑袋啃啊啃，舔啊舔，咬他的脸蛋，撕扯他的耳朵，啃咬他的鼻子，又像一个饥饿的乞丐，忽然看到猪头肉那样狼吞虎咽。

她的手迫不及待穿过男人的衣襟，将男人的衣服撕裂，在他的胸膛上摸来摸去。

开始的时候王炳林一个劲的挣扎，嘴巴里苦苦哀求：“香荣，别，伤天害理，伤天害理啊……”

可是张寡妇根本不听，喃喃道：“俺不管，俺不管，你是俺男人，俺男人，小林林，俺的小林林，没有你俺根本没法活，给俺吧，咱俩再来一次，最后一次，过了今天，俺保证不再缠着你，求你了……”

女人呼哧呼哧喘着粗气，男人也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很快王炳林就欲罢不能了。

他是个正常的男人，香荣是他渴求了一辈子的女人，他的一生都在因为得不到她而忍受煎熬。

他要补偿她，安慰她，弥补对她二十年来的亏欠。

男人的欲念被撩拨起来，脸红脖子粗，青筋条条爆出，眼珠子立刻就红了。汹涌彭拜的热血挤压着心脏，仿佛要冲破胸膛狂跳出来。

他变得不能自抑，立刻主动起来。迅速地抱起了女人香酥鱼软的身子，抬脚冲进了屋子里。

男人的衣扣已经被女人全部撕开，她的肉跟他的肉紧紧相贴。

来到炕前，王炳林一松手，女人泥鳅一样滚到在了炕席上，转过身子又跟他相贴。

她抱紧了他，他也抱紧了，两个焦渴的身体同时扑倒在炕上，满炕地打滚。

王炳林也开始用嘴巴撕扯女人的脸蛋，亲吻她的小嘴。

张寡妇虽然已经年过四十，可依然风韵犹存。她一点也没有变老，一头黑发还是那么乌黑亮丽。脸上没有任何的皱纹，眼睛又圆又大。岁月的沧桑没有在女人的脸上和身上留下任何印记。

女人的衣服扯开了，一对鼓鼓的山峰摇摇晃晃探出了窝窝，那对白房子还是那么挺拔鼓荡，微微颤动。

她的腰有点粗，中年的张寡妇微微有点发福，但是一点也不臃肿，甚至比过去多了几许丰满。

她的肚子平坦紧绷，做了冬梅的母亲，却没有留下任何的妊娠纹。双臂也白如莲藕。一双腿粉细洁白，灵活多变，一下子就将男人勾紧了。

两个人你咬我，我啃你，转眼的时间男人女人都是光溜溜的了。

王炳林的脑海里一片空白，忘乎所以，他现在拥有的只是欲念的喷发，只是对女人的补偿。

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地点，忘记了三七等于二十一。

他胡子拉碴的嘴巴摩挲女人的脸蛋，女人的脑袋拼命地向后扬起，醉眼迷离，脸色晕红，仿佛进入洞房，第一次跟男人缠绵那样羞涩。

男人的嘴唇一路向下，吻到哪儿，哪儿就着起了火，王炳林的胡茬子很硬，跟地里的麦茬一样根根竖起，拉的张寡妇的胸口和肚子直痒痒，就跟一把掉了毛的鞋刷子差不多。

那种酥痒，麻木，不但没有让她觉得不适，反而多了几分刺激。

上一次她就从王炳林的身上尝到了其他男人无法带给她的快乐。同样是男人，每个男人带给她的刺激和快乐都是不同的。

王炳林是医生，他对女人的生理结构了如指掌。他会回春术宝典绝技，他知道女人的兴奋点在在哪儿，总能刺激到别的男人无法刺激到的地方。

这也是他为什么总招女人喜欢的原因，也是他为什么总把二宝娘弄得死去活来的原因。

这种技术让二宝娘迷恋了一辈子，对男人服服帖帖唯命是从。张寡妇也非常的迷恋。

终于，他们慢慢融合了，两个不知廉耻的身体纠缠在一起……

一波波的浪涛被涌起，一波波的浪涛又退下去。张寡妇的低吟很快变成了嚎叫,嗓子都喊哑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屋子里才恢复平静，两个人都是气喘吁吁，身体还在不住颤抖。

张寡妇说：“小亲亲，你好棒。”

王炳林也抱着张寡妇说：“香荣，你也好棒，比我家里那口子强多了。”

张寡妇的确比二宝娘强，二宝娘的身体强壮，骨骼硬朗，每次王炳林爬她身上，都跟开坦克车差不多。

张寡妇跟二宝娘截然不同，张寡妇经历的男人无数，经验丰富，她同样对男人非常熟悉，知道怎么撩拨男人的兴奋点。

而且她骨肉匀称，不胖不瘦，皮肤温宿绵软非常的有弹性，抱在怀里的感觉总是那么舒服。

王炳林觉得自己开始迷恋张寡妇的身体了，就是觉得对不起二宝娘。

王炳林说：“香荣，我做了一次禽兽。这个……怎么跟二宝娘交代啊？”

张寡妇说：“俺不管，她不要你正好，那你就过来，跟俺过。反正俺的身子以后只属于你，除了你，俺不许任何男人再上俺的炕，炳林哥，咱俩……再来一次。”

王炳林是禁不住女人逗引的，于是把张寡妇压倒，两个人又来了一次……

他们在里面所做的一切，被窗户外面的张大牛看的清清楚楚。

张大牛那个气啊，心说狗日的王炳林，忒他妈不是东西。

平时看你那么老实，原来也是个见不得腥的主儿。你睡我的女人，你儿子睡我的闺女。这他娘还有没有天理。爷爷跟你拼了。

按照张大牛的意思，真想扑进厨房，抓起一把菜刀，将王炳林的屁股也砍成四瓣。

可是他又不敢，主要是王炳林会功夫，他妈的老子打不过他。

张大牛使劲压住心头的怒火，就那么等啊等，等着王炳林跟张寡妇完事。

里面的王炳林施展回春术宝典绝技，把张寡妇弄得死去活来，嗷嗷大叫，张寡妇的嗓子都喊哑了。

一直鼓捣了两个小时，他们才再次分开。

完事以后，他们开始悉悉索索穿衣服。穿上衣服以后，王炳林才感到自己从禽兽又变回了人。

张寡妇拿出了亲手为男人做的衣服，帮王炳林穿在了身上，还帮她提上了那双亲手做的布鞋。

然后问：“起来走两步，看合适不合适？”

王炳林跳下了土炕，说：“合适，真合适，比二宝娘做的还好，香荣，你的手真巧。”

张寡妇苦苦笑了，说：“炳林哥，二十年了，这衣服俺帮你准备了二十年了，你知道不知道，俺多想看着你穿上俺为你做的衣服，做的鞋啊。

炳林，你别离开我好不好？以后咱俩偷偷的，别让二宝娘知道。俺这辈子都是你的女人！”

王炳林却叹了口气，说：“没有以后了，只此一回下不为例，我已经对不起二宝娘了。

香荣，我的心已经分了一半给你，你还有啥不知足的？咱们是儿女亲家，以后别人是要看笑话的，为了孩子，咱忍了吧。”

张寡妇一听嚎哭一声又扎进了男人的怀里：“俺不！俺不！俺就要你，就要你！俺不会破坏你跟二宝娘的感情，该跟她好，你还跟她好，啥时候寂寞了，你就过来，俺的门会一直为你开着。”

王炳林推开了女人，说：“算了，别贪心不足，会出事的，我该走了。”

男人说着就要离开，张寡妇却扯住了他的袖子，王炳林没办法，只好说：“那行，我吃了饭再走。”

张寡妇就兴奋起来，系上了围裙，扑进了厨房。

外面的张大牛一看张寡妇走出了屋子，吓得滋溜一声，躲在了一堆干柴的后面。

张大牛亲眼看着女人烧火，水开了以后煮面，然后将鸡蛋卤子面条端到了王炳林的面前。

# ###第160章 你咋来了？

王炳林将热气腾腾的面条吃完，擦了把嘴，看看挂钟，才说：“不好，都十二点，再不回去二宝娘该担心了。放心，我以后会来看你的，家里有啥活儿，你也别急，我会给你安排好。”

这一次张寡妇没有拦着男人，把他送到了门外。

王炳林做贼一样，四处看了看，没发现外面有人，这才弹弹衣服上了土，上了大街。

张寡妇在后面拉上了门栓，心里美的不行。

她终于如愿以偿了，王炳林非常的勇猛，跟男人那么一次，至少可以让她饱足七八天不用再想那个事儿。

她的心情舒畅起来，走进屋子的时候嘴巴里忍不住哼起了歌儿。

来到屋子里，她麻利地扯掉了衣服，吹熄了油灯，心满意足上了土炕准备睡觉。

张大牛在院子里已经火冒钻天了，气的差点发疯。恨不得将张寡妇一巴掌拍死。

他恼恨王炳林进了张寡妇的被窝。

虽说张寡妇从前一直在偷人，钻进女人被窝里的男人不计其数，可他从来没有吃过醋，不知道为啥，今天对王炳林却恨之入骨。

因为女人为他做了鞋，做了衣服，还帮他擀了面条。这些张寡妇从来没有为他做过。

张寡妇从心里已经把王炳林当做了自己的男人。

这让张大牛妒火中烧。

张大牛忍无可忍了，怒气冲冲一脚踢开了张寡妇房间的门，飞身扑了进去。

来到炕前，他没有点灯，估摸着方向，揭开了女人的被子，冲张寡妇雪白的屁股咣当咣当就是两巴掌。

张寡妇刚刚闭上眼，还没有觉得咋回事，屁股上就挨了两巴掌，火辣辣地疼。

女人睁开了眼，哎呀惨叫一声。

开始的时候她以为王炳林二次又返了回来，心里一阵窃喜。

但是睁开眼以后，发现面前的影子不对，知道不是王炳林，是自己的小叔子张大牛。

这两个男人的身影她都熟悉，王炳林的身影非常魁梧，又高又大，但是张大牛的身子就矮胖一点。

“大牛？怎么是你，你咋来了？”张寡妇迷惑不解。

张大牛余怒未消，指着张寡妇的鼻子怒道：“我咋来了你不知道？我问你，刚才走出你屋子的人是谁？”

张寡妇一听，心里就咯噔一下，立刻明白他跟王炳林的奸情被小叔子给发现了。

只是颤抖了一下，她的心情立刻平静了，抬手捋了一下眼前凌乱的头发，轻描淡写地说：“王炳林啊，咋了？”

张大牛问：“他来干啥？”

张寡妇道：“他来帮着俺磨面，家里的面粉没有了。那又咋了？”

张大牛说：“狡辩，再狡辩，别以为你们两个人的事情我不知道，他刚才……怎么你了？”

“没怎么俺啊，你瞎说个啥。”

“我瞎说？啊呸！你个贱人，你跟他的丑事我全部看见了，王炳林分明上了你的炕，进了你的被窝。”

张寡妇说：“那又怎么样，他就是进了俺的被窝，俺乐意，俺巴不得呢。”

“你……你你你，你气死我了，你这样做，怎么对得起我死去的哥哥？”

张寡妇一听噗嗤笑了，说：“你也进过俺的被窝，而且不止一次，在钻进俺被窝，抱住俺身子的时候，你怎么没想到对不起你哥？

我的身子又不是你的，你能睡，为啥王炳林不能睡？”

“你……”张大牛气得浑身发抖，脸色都青了，嘴唇哆嗦：“你不知廉耻！下流低贱！你偷人养汉子，你不是人！！”

张寡妇一听，同样起了怒火：“你才不是人，你可以睡遍村里的女人，为啥我就不能睡男人？咱俩都不是啥好人，谁也别说谁。”

“那你把我往哪儿放？我怎么办？还有冬梅，咱们的闺女，她咋办？”

张寡妇说：“冬梅长大了，而且已经出嫁，她有自己的生活，二宝会照顾她，至于你，你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女人。你还有啥不知足的？

大牛，咱俩相好这么长时间了，是该有个了断了，我决定了，以后咱们不能在一块了，我不能对不起……炳林，我的身子只属于他。”

“你……？”张大牛一听，脑子轰的一声，蹬蹬蹬后退了几步，差点坐地上。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张寡妇会把话说的这么绝。

二十年的时间，他已经把嫂子当做了自己的第二个女人。

他跟王炳林一样，一直在默默为嫂子付出，不但帮着女人种地，夜里还帮着女人慰藉。

他跟她有了感情的结晶，就是闺女冬梅，虽然冬梅一直不知道二叔就是她的亲爹，可是大牛一直把冬梅当亲闺女看。

丁香，招弟和引弟有的，冬梅差不多都有，他一直在照顾着她们母女的生活。

听到嫂子这么说，他的心在阵痛，在滴血。

“这么多年了，你还是忘不掉他？我问你，王炳林哪儿好？你为啥不能忘记他？我哪里不如他？”

张寡妇说：“大牛，不是你不够好，也不是王炳林比你强，感情这种事是很难说的。

二十年前，我就爱他，爱的死去活来，我当初嫁给你哥哥大山，然后跟你上炕，跟村里其他男人上炕，都是在报复他。

我把他折磨够了，也有点疲惫不堪，我累了，乏了，再也折腾不起了，想歇歇，大牛，你放过嫂子好不好？”

张寡妇的语气是祈求，也有怜悯，眼巴巴看着张大牛，把张大牛看着心软了。

张大牛怒火中烧，忽然举起了巴掌，那巴掌在半空中抡了半天，还是没有落下去，最后拍在了自己的腿上。

张大牛就这一点不错，从来不打女人，他觉得打女人的男人没出息。

跟那么多女人上过炕，都是在女人自愿的情况下，他不喜欢硬来。但是他有办法让女人驯服。

应该说张大牛还算个好人，他的良心还没有完全磨灭。

他使劲跺了跺脚，长叹一声：“香荣，那随你好了，你自己选的路，就自己走下去，从今以后，别指望我帮你。我跟你一刀两断！”

男人说完以后，头也不回的走出了房间，门外传来咚咚的脚步声。

张寡妇没有感到心痛，反而感到了解脱，这是对王炳林的一种心里报偿。

男人毕竟跟她有过两夜缠绵，她的身子以后只属于他。她已经决定为王炳林厮守终生了。

所以大牛走了以后，她甜甜睡去，没有感到丝毫的愧疚。张大牛本来就是她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不是她的全部。

张大牛走出了张寡妇的家，一边走一边骂，直骂女人不守妇道，是个小骚货。

张大牛浑身憋燥得不行，嫂子这边又不让上炕，该上哪儿去卸掉浴火呢？

张大牛站在大街的十字路口，搔着脑袋想了想。一下子想起了素娥嫂。

不如去素娥哪儿卸掉火气，最近的素娥嫂同样非常的饥渴，因为他男人狗娃哥不在家。

狗娃是村长，一直跟着王二宝在山上修路，男人几个月没回家了。

这段时间素娥嫂憋得不行，非常的寂寞，一定需要男人来抚慰，那我张大牛就发扬人道主义风格，帮帮她吧。

于是张大牛身子一扭，去了素娥嫂哪儿。

素娥嫂这段时间确实憋坏了，一个人暖冷被窝，多么渴望狗娃回家看看啊。

暖冷被窝的滋味不好受，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于是素娥就挺光了衣服，一只小手在脖子上，脸蛋上直划拉。

玉手穿过胸口，在一对白房子上流连忘返，继而一路向下，划过一片平原，一眼小井，落在了那个地方。

轻轻一碰那里就是春水潺潺，仿佛一条小溪汩汩流出，女人的身体就是一阵颤抖。

狗娃哥走了几天以后，素娥嫂又开始玩自摸了。

她不敢再找男人，上次她跟张大牛在厨房偷情，结果被狗娃哥捉奸在床，男人打了她的屁股，那种疼痛至今还让她记忆犹新。

素娥嫂改过了，她知道狗娃哥的脾气，如果男人知道她再跟别的男人在一块，一定会杀了她。

因为寂寞，所以自摸。

正在哪儿喘气呢，素娥嫂忽然听到几声狗叫：“汪汪汪，汪汪汪，得儿汪汪，得儿汪……”家里的那条老母狗叫唤起来。

看样子屋子外面有人，这他妈谁啊，影响老娘自摸的兴趣，素娥嫂都想骂人了。

张大牛也真够倒霉的，他跟爬上张寡妇家的墙头一样，爬上了狗娃哥的墙头。

可惜的是狗娃家的墙头高，大地震以后，狗娃哥就把墙头垒高了，第一是害怕有贼进来，#第二，害怕别的野汉子找媳妇偷情。

临走的时候，狗娃哥特意栓了一条狗在院子里。

张大牛爬不上这么高的墙头，一眼看到旁边有颗大树，他出溜出溜上到了树上，一步越上了墙头，哪知道树干不结实，咔嚓一声断裂了。

张大牛一个没留神，扑通，从墙头上掉了下去，他的运气很不好，正好掉进狗窝里。

狗娃哥家的那条老母狗正在哪儿睡觉，男人的身子就压了上去。

那条狗受到崔然一击，吱吱叫两声跑出去老远。

一看一个陌生人侵入了自己的领地，那条狗不乐意了，嘴巴一张，露出了白森森的牙齿，胡子斗涨起来，熬地一嗓子，冲着张大牛就咬。

张大牛最怕狗了，他被王二宝家的那条猎狗金毛咬怕了，一步跳将起来，想窜出狗窝。

# ###第161章 岂能放他走

那条狗岂能放他走，一口咬向了他的屁股。

张大牛就怕别人攻击他的屁股，他的屁股三次受伤，被王二宝用兽夹子打了一下，又被二宝用箭射了一下，还被孙瘸子的弟弟栓柱用刀劈了一下。

多次的受伤让他长了经验，抬手就护住了屁股。

屁股是护住了，可是那条手臂却遭了秧，狗的牙齿毫不犹豫叼在了他的手臂上，死死拖住了他。

张大牛的身子本来已经上到了狗圈上，可是又生生被那条母狗给拖了回去。

家狗一扑而上，瞬间就撕扯了张大牛的衣服。

张大牛滚到在狗圈里，身上脑袋上净是狗屎。

张湾村现在的狗跟过去的狗不一样了，经过野狼的袭击以后，张湾村的狗已经非常的团结。

在猎狗金毛的带领下，这些狗每天训练扑咬的绝技，随时准备跟蟒砀山的野狼决斗，也随时准备迎接野狼的挑战。

王二宝的那条猎狗金毛是首领，它还安排了放哨狗，放哨狗每天夜里都会站在高岗上，提放群狼的突然袭击。

一旦有野狼袭击村子，放哨狗就会嚎叫，得到放哨狗的信号，全村的狗就会第一时间冲出村子，一起参加战斗。

为了维护自己的领地不被侵犯，为了维护自家的主人不受伤害，群狗不得不团结一致了。

所以村子里的狗善于扑咬，不要说人，狼来了也会毫不犹豫扑上去按倒。

张大牛倒霉了，在地上打滚，双手捂着脑袋来回的躲闪，那条狗毫不客气，吭哧吭哧，在大牛的身上又是两口。

素娥嫂慌慌张张跑出来的时候，那条狗把张大牛按在地上，好像要对他意图不轨。

女人赶紧喝住了狗，问：“你是谁？”

张大牛哭丧着脸说：“我，是我，素娥，我是大牛叔啊。”

“大牛叔？三更半夜不睡觉，你来俺家干啥？”

一句话问出，素娥都觉得多余，一个男人半夜爬女人家的墙头，还能干啥？还不就是为了那点事儿？

她立刻明白了，张大牛是来找她偷情的。

素娥嫂是非常讨厌张大牛的。

第一是这个老不死的男人一直在缠着她，每次遇到她，张口就要干那个事儿，没有别的。

第二是害怕狗娃哥发现，男人的拳头非常厉害，每次打她都会见伤。

其实狗娃哥能当上张湾村的支书，也沾了他跟张大牛睡觉的光，如果不是她跟张大牛有一腿，狗娃哥也不会当上村长。

可狗娃哥没有感激张大牛，并且警告媳妇，如果再发现她跟其他男人睡觉，就把她的小笔儿撕烂。

素娥嫂饥渴地不行，看到男人就心动，全身开始痒痒。

死狗，臭狗，为啥要咬张大牛啊，没有这条狗，说不定张大牛已经进了她的房间，进入她的被窝了。

素娥说：“大牛叔，你起来吧，跟我进屋，打水洗洗，你看你脏成啥样子了。”

于是张大牛就爬起了身，冲着母狗瞪了一眼，呸了一口：“死色狗，早晚一天把你骟了，让你不能跟公狗干那个事儿。”

那条狗仿佛知道张大牛对它不怀好意，又吼叫了一嗓子，张大牛吓得滋溜一声跳出了狗圈，进了素娥的屋子里。

屋子里没别人，点着煤油灯。狗娃哥的儿子金锁才刚刚三岁半，小家伙睡得正香，根本不知道外面发生的一切。

素娥走进了厨房，打了一盆水过来，放在了张大牛的面前，说：“大牛叔，你洗洗吧。”

女人没有赶他走，张大牛的心里就有了底，这代表素娥对他有意思。

女人帮他打来了水洗脸，就证明女人对他不讨厌，有意把他留下，大牛的心里就有了七成的把握。

张大牛洗了头脸，接过素娥递过来的手巾，擦干净水珠子，嘿嘿笑了。

这时候他反而感谢那条狗了，不是那条狗对他袭击，素娥也不会对他这么好。

没了张屠户，咱照样不吃带毛的猪啊。张寡妇哪儿跟他分了手，又得到一个素娥嫂，不吃亏啊。

张大牛说：“素娥，谢谢你。”

素娥的脸蛋腾地红了，说：“大牛书，你该走了。”

张大牛说：“你不问问我半夜跳你墙头，到底有啥事？”

素娥说：“不用问，傻子都知道你干啥。”

“那你说，我想干啥？”

素娥说：“你想跟俺睡觉呗。”

张大牛问：“那你乐意不？”

素娥低着头没做声，她的眼光不敢跟男人的眼光相碰。

素娥两年多没有偷人了，再一次偷人她还有点羞涩和生疏。

每次想起偷人，她就觉得疼，那种痛苦至今还让她记忆犹新。

可是男人不在身边，身体又焦渴地不行，真的忍无可忍啊。

张大牛发现素娥没做声，他就有了八成的把握，于是上去拉女人的手。

女人果真没有反抗，他的手就顺流而上，摸着女人的手臂，溜上了她的脸蛋。

大牛说：“素娥，你真美，可惜啊，可惜。”

“可惜啥子嘛？”

“可惜咱俩没有生在同一个年代，要是我跟狗娃的年纪一般大，你绝对不会跟他，我一定会拼命把你娶了。”

素娥说：“你老不正经。”

张大牛说：“我是真心的，你真俊，简直能迷死我，素娥，咱俩还是接着好吧。”

素娥说：“不行啊，狗娃知道了咋办，他还会打俺的屁股。”

大牛说：“狗娃没在家，咱不让他知道不就行了？叔想死你了……”

张大牛再也把持不住，扑地吹灭了油灯，一下子把素娥抱在了怀里，在女人的脸蛋上亲吻起来。

屋子里巴巴作响，全是拔瓶塞的声音。男人亲了女人，女人没有反抗，转而又开始亲男人。

两个人胡乱亲了几口，就一起扑倒了，接下来是悉悉索索的解衣服声，接下来屋子里的土炕又晃荡起来。

就在张寡妇跟张大牛分手的那天晚上，张大牛就跟素娥嫂好了。

他俩偷情了很长时间，一直到狗娃哥死去，一直到大路修通，一直到素娥嫂患了热病以后，才断绝了。

张大牛并没有因为有了素娥嫂儿感到兴奋，反而因为失去了张寡妇儿感到了愤恨。

他恨王炳林，恨他抢走了嫂子，破坏了他的家庭，他一直想找机会报复他。

张大牛了解王炳林的软肋，王炳林啥都不在乎，就是在乎名声。

这是个爱惜名声胜过生命的人，他就怕村里人说三道四。

于是张大牛就开始在村子里散布谣言，说王炳林跟嫂子张寡妇好上了，张寡妇为王炳林擀面条吃，还给他做了一双鞋，一身衣服。

这些谣言在村子里越传越烈，几天以后，全村的人都知道了，不但如此，在山上修路的人也都知道了，只是瞒着王二宝。

王二宝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家庭会发生巨变，他家的后院会着火，爹跟娘竟然闹到了要离婚的地步。

那天夜里，王炳林从张寡妇的家里出来，他的心里碰碰直跳。

跟张寡妇钻被窝，是他一直期盼的，也是他一直都不敢干的。因为怕对不起二宝娘。

这个家来之不易，他非常珍惜这个家庭，可是又忍不住张寡妇对他的诱惑。

他觉得自己腰弯了，以后在人前都抬不起头，跟做贼一样溜溜的进了家门，然后上了门栓。

走进屋子以后，二宝娘已经睡下了，里面黑兮兮的。

王炳林推开了房间的门，刚要解衣服上炕，忽然擦地一声，屋子里一亮，二宝娘竟然划着了火柴，点亮了油灯。把王炳林吓得几乎阳痿，身子一颤。

女人说：“几点了，你咋才回来，干啥去了？”

王炳林赶紧说：“我在医馆，为一个病人扎针，病人不走我怎么能走？”

王炳林是不会说瞎话的，一说瞎话就脸红，还好灯光不明，二宝娘没有注意男人的脸色。

女人说：“喔，那赶紧睡吧，被窝帮你暖好了。”

女人拉着男人，把男人拉近了被窝，开始撕扯他的衣服。

衣服脱了一半，二宝娘停住了手，感到十分的纳闷，因为丈夫的衣服是新的，鞋子也是新的。更加不是她亲手做的。

女人皱起了眉头，问：“你的衣服怎么变了？谁帮你买的？”

王炳林赶紧说：“病人，我刚治好一个病人，病人过意不去，亲手给我做的。”

女人一听，立刻警觉起来，问：“男病人，还是女病人？”

王炳林赶紧说：“女病人，男病人那里会做衣服。”

女人一听不乐意了，怒道：“她为啥要给你做衣服？”

“报恩呗，我救了她的命，她表示一点感谢，没你想的那么龌龊。”

男人勇于承认，二宝娘的心就放宽了很多，证明他心里没有鬼。病人拍医生的马屁，这个最正常不过，所以她没有在意。

很快，衣服脱掉，女人就抱紧了男人的身子，在男人的身上滑啊滑，上下左右开始抚摸。

平时这个时候，只要女人一沾身，男人立刻来兴趣。因为王炳林还不算老，正在壮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正是虎狼之年。

可是今天女人抚摸了很久，男人哪儿也没反应。

王炳林也吓得不敢做声，弹膛刚刚打空，所有的子弹全都射进了张寡妇的肚子里，他根本就没有公粮可交。

女人就预感到不对劲，问：“他爹，你咋了？为啥没反应？”

# ###第162章 烦不烦？

王炳林就给媳妇调了个冷屁股，甩出一句：“整天忙死忙活累死咯，那还顾得上这个事，睡你的觉吧，烦不烦？”

女人没有介意，因为男人真的很累，王二宝上山修路以后，王家医馆的活儿几乎全都压在了爹老子王炳林的肩膀上。

男人不但要照看医馆，还要管理那几亩薄田，真的很累。

她就帮着男人掖了夜被子，抱紧了男人的腰，不再撩拨他，就那么沉沉睡去了。

这件事开始的时候二宝娘没在意，再后来村子里的谣言纷纷四起，都说王炳林钻了张寡妇的被窝，张寡妇给自己男人擀了面条，做了衣服，还做了一双鞋，并且在张寡妇哪儿过了一夜。

再后来这些谣言终于传到了女人的耳朵眼里，二宝娘不由就犯疑起来。

张寡妇做给男人的衣服，王炳林只穿过一次，第二天就把衣服脱了，放在了柜子里，跟宝贝一样珍藏起来。

二宝娘把男人的衣服从柜子里翻出来，开始细细的研究，越看越像张寡妇的手工。她的怒火就窜天而起。

二宝娘气急了，拿着衣服，颠颠的跑到了张寡妇哪儿，进门就把衣服甩在了张寡妇的脸上，怒道：“你个偷人养汉头子，真不要脸！偷谁不好，偏偏偷自己的亲家公，你风骚，你银荡，你下流无耻，你简直不是人！”

张寡妇看到二宝娘气哼哼过来，心里就明白了七八分，不用问，一定是自己跟王炳林上炕的事儿二宝娘知道了。

知道了更好，老娘正想把男人抢回来呢。她就跟二宝娘对骂起来：“你才是偷人养汉头子，你才下流，才无耻，才不是人。

炳林哥本来就是俺的，当初是你把他灌醉，拖进了高粱地，侮辱了他。他是为了负责任才娶了你。你没出嫁就偷人，当闺女的时候就偷吃，你才是真的不要脸。”

一句话戳在了二宝娘的痛楚。

张寡妇说得没错，二宝娘当闺女的时候就跟王炳林睡了，跟男人成亲那天是挺着大肚子拜的天地。

女人偷吃，这在乡下农村绝然是个见不得人的丑事，要被人戳脊梁骨的。

一听张寡妇揭她的短处，二宝娘熬地叫了一嗓子，双脚一蹦，胸口一挺，俩白房子一颤，跳起来老高，冲过去抓住了张寡妇的头发，她决定跟张寡妇拼了！

张寡妇毫不示弱，同样扑过去抓住了二宝娘。

二宝娘揪住了张寡妇的头发，拼了命地扯，张寡妇拧在了二宝娘的俩胸口上，使劲的掐。两个女人打在一处，难分难舍。

她们从屋子里打到了院子里，又从院子里打到了大街上，跟两只对扑的狮子差不多。弄得浑身是泥，披头散发。

眨眼的时间，二宝娘将张寡妇的头发揪掉一缕，张寡妇也将二宝娘的俩米米拧肿了。

张湾村的村民不知道发生了啥事，全都端着碗出门去查看，发现两个女人拼得你死我活，飞沙走石，地动山摇，日月无光，大家一起傻了眼。但是谁也不好意思过去劝。

有好事的人连滚带爬，扑进了王家的医馆，王炳林正在哪儿给病人拿药。

那个邻居气喘吁吁，将事情跟王炳林说了一遍，王炳林吓得停住了手，赶紧冲出医馆去劝架，

来到张寡妇的门前，他发现二宝娘跟张寡妇还是扭作一团，打得不可开交。

二宝娘的脸被张寡妇抓的万紫千红，净是血道道，张寡妇的头发也被二宝娘扯的凌空乱飞。

王炳林大喝一声：“住手！全都给住手！你俩还知道丢人不？”

男人一个箭步飞了过去，将两个女人扯开了。

二宝娘还不服气，一个劲的嚎叫：“让俺杀了她！她个不知道廉耻偷人养汉子的贱货！偷俺家男人！！”

张寡妇也指着她的鼻子骂：“啊呸！分明是你偷俺男人，炳林哥本来就是俺的，是你把他拉进了高粱地……”

两个女人都是当仁不让，王炳林急了，一巴掌冲媳妇拍了过来，重重刮在了二宝娘的脸上。

王炳林一般是不打女人的，不但不打女人，而且有点怕老婆。

今天也是急了，乱了方寸，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平息这场干戈，只能动粗。

二宝娘挨了一巴掌，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目光里腾地冒出一团火，冲王炳林怒道：“你……你打俺？为了这个贱货，你竟然打俺？”

一巴掌拍出去，王炳林看了看自己的手，感到后悔不跌。

他知道这一巴掌惹下了大祸，从此以后，自己的幸福生活都将被这一巴掌给彻底毁灭。二宝娘绝绕不过她。

女人嚎哭一声，扭身就跑，转眼跑进了家门，扑倒在土炕上嚎啕大哭起来。

她跟王炳林生活了二十多年，一直是夫唱妇随相敬如宾。

王炳林是个好男人，从不惹老婆生气，二宝娘也对男人照顾得体贴入微。

特别是二宝娶了冬梅，冬梅生下了秋生，他们添了孙子，二宝娘更是享受到了天伦之乐。

可她怎么也想不到男人竟然跟亲家母搞在了一块。、

她一直觉得，男人跟张寡妇当初的那段情已经告一段落，没想到老了老了，他们又是旧情复燃。

那自己以后咋办？乡下女人就这样，离开男人根本无法生存。

她感到了灰心和失望，也感到了恼怒和悲愤。所有的一切全都化成泪水，一股脑的泼洒。

这一仗张寡妇大获全胜，她露出了得意的微笑，很明显王炳林打二宝娘一巴掌是向着她，心里就美得不行。

王炳林怒道：“你还笑？笑什么笑？知道丢人不？还不快回去收拾一下？看你的样子，像个疯婆子。”

张寡妇非常的听话，男人呵斥一声，她就乖乖的回家了，洗脸梳头。

他又冲着街坊们摆摆手，说：“散了，散了，大家该干嘛干嘛去，看什么看？恁是赶会哩？还是瞧唱哩？”

大家散去以后，王炳林回到了医馆，他做了难，他知道自己跟张寡妇的一夜缠绵传到了二宝娘的耳朵眼里。

凭女人的脾气，这件事根本不能善罢甘休，就二宝娘那脾气，不把他当猪劁了才怪。

晚上回家，一定会迎来一场狂风暴雨。

一天无话，晚上回到了家，果然，王炳林的祸事就来了。

进门以后首先发现家里很乱，衣服没人洗，饭没人做，灶火都熄灭了。院子里的东西乱七八糟，根本没人收拾。

儿媳妇冬梅刚刚坐完月子没多久，净顾着拉扯孩子了，家务根本不能做。

王炳林走进了屋子，发现屋子里的桌子散架了，椅子碎裂了，被子撕扯了，瓶瓶罐罐扔了一地，屋子里狼藉不堪。

二宝娘一个人躺在炕上，撅着个腚，正在练气功。

王炳林上去拍了拍媳妇，说：“喂，喂……”

二宝娘将被子使劲一拉，蒙住了脑袋，根本不搭理他。

王炳林说：“你咋了？这日子还过不过了？我累一天，你咋不做饭？”

二宝娘猛地将被子拉开，眼睛红彤彤的，就像一只发怒的母狼：“还想让俺给你做饭？你吃屎去吧。让张寡妇给你做去？俺不是你媳妇，张寡妇才是。

你以后给我滚出这个家！不许你上俺的炕！”

王炳林一皱眉头说：“我错了还不行嘛？我也是一时气愤，不该打你，你消消气。”

二宝娘说：“我消个屁！你为啥打我？不打那个贱人？俺知道你心里有她，你跟她过吧，以后别来找俺！呜呜呜呜呜……”女人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骂：“王炳林，你好狠的心啊，俺跟你过了一辈子，儿孙满地了，你还偷女人，你不是人，你不是人！呜呜呜……”

女人剧烈嚎啕起来。

王炳林没办法，一屁股坐在了靠背椅子上。

没想到差点摔一个趔趄。这时候才发现，靠背椅子已经成三条腿了，另一条被二宝娘一掌拍断了。

他勉强坐直了身子，默默拿出烟锅子，捏出一搓烟叶，放在烟锅子里填平压实，划着火柴点上，使劲吸了一口，长满胡子的嘴巴就喷出一团浓浓的烟雾。

他说：“二宝娘，你别生气，我没办法啊。香荣男人死得早，她们孤儿寡母的那么可怜，我不照顾她谁照顾她？

再说了，咱家二宝是人家的门婿，冬梅是咱儿媳妇，香荣那是咱亲家啊，两家相互帮衬，那也是应该的。”

二宝娘一瞪眼怒道：“你放屁！你帮助她生活，帮她种地，为啥帮衬到炕上？还要跟她睡觉？你跟她啥关系？你又把俺当成啥？王炳林，我恨你。”

王炳林知道自己理亏，只好上去安慰女人，拍着媳妇的后背说：“我错了还不行嘛，我给你赔礼道歉，保证以后不敢了，你大人不记小人过，我打你一巴掌不对，不解气的话，你就打我十巴掌。”

尽管男人低声下气，二宝娘还是怒气难消，飞起一脚踹在了男人的脸上，把王炳林嘴巴上的烟锅子一脚就给踢飞了，差点踹掉他两颗门牙。

“你给我滚！拿开你的脏手，从今天起，你吃屁喝风去吧，以后不许回家，住你的医馆去，老娘跟你一刀两断！！咱们离婚！！”

王炳林受到媳妇崔然一击，尴尬地不行，觉得老脸没地方搁。

也赶上女人的腿功好了点，把他的腮帮子都踢肿了。

# ###第163章 不是善类

二宝娘可不是善类，年轻的时候跟着王炳林学过功夫。

二百斤重的猪一只手就能按趴下，劁猪都是一刀搞定，从来不用第二刀。一把劁猪刀舞动起来风雨不透，只见刀光不见人影，江湖人称“神刀铁娘子”。

因为王炳林的爷爷曾经是大内的首席御医，也是皇帝身边的近身侍卫，那功夫非常的厉害。

他家的功夫是代代相传，传到王二宝这里，虽然所剩无几，可一般的人根本近不得身。

王二宝纵横蟒砀山这么久，斗野狼，杀黑熊，还有一手百步穿杨的箭法，也就不奇怪了。

虽然二宝娘一脚踢肿了他的脸，可王炳林依然生不出气来，因为毕竟自己理亏。

他觉得应该躲一躲，等媳妇的气消了再回家。

于是他抱起了炕上了被窝，叹了口气，默默回到医馆去了，晚上一个人在医馆里暖冷被窝。

从此以后，他们两口子开始分居，热饭没有了，晚上的被窝也暖不热了，把王炳林折磨得非常窘迫。

夫妻两个结下了仇，多年的感情覆水东流。

二宝娘的怒气一直没有消，剩下的几天她开始嫌弃冬梅，因为冬梅是张寡妇的闺女。

抱孩子的时候，二宝娘也不跟冬梅说话，跟抢夺敌人的爆破筒一样。吭哧一声，就将孙子从儿媳妇的手里抢夺过来。

婆婆抱孩子，冬梅只好开始收拾家务，烧火做饭。

公公和婆婆的冷战，让冬梅非常的作难。

她也开始埋怨自己的娘张寡妇，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你跟俺公公玩的什么过家家？这都多大岁数了？

冬梅那个郁闷啊，也非常的发愁。实在没办法，她一个女人家，根本不会处理事情。她只好上山，把家里发生的一切全都告诉了男人王二宝。

王二宝听到家里乱成了一锅粥，他苦苦笑了，说：“这三个老顽童。”

他告诉狗娃哥：“狗娃哥，家里乱成了一锅粥，我得回去看看，你帮着我照看工地。”

其实父亲王炳林跟张寡妇的那点事早就在工地上传开了，传的沸沸扬扬，工友们都知道了，王二宝也有所耳闻。

他不得不回家看看，后院着火，鸡飞狗跳，全家不安，他根本无法静下心来修路。

自从那次进城搞定修路款以后，二宝已经快半年没有回过家了。他累得不行，也疲惫不堪。

他的头发很长，又脏又乱，胡子拉碴，脸蛋清瘦，颧骨都鼓起来老高，身上的衣服又脏又破，裤腿上净是窟窿。

男人的手掌长满了老茧，锉刀一样，看得冬梅心疼。

她不知道男人是为了什么？咋就那么傻。村里人能不能走出大山，管你个屁事？你为啥这么上蹿下跳的？

爹娘不能照顾，儿子不能照顾，媳妇白净的身子也浪费在了床单上，这究竟是为了啥？

二宝拉着冬梅的手走下了山坡，半路上，冬梅看看四下无人，一头就扎进了男人的怀里，两只大眼睛一眨，泪水滚滚而下。

她将男人抱在怀里，狠命地亲二宝的脸，吻二宝的唇。抓住男人的手，摸在了自己的脸蛋上，穿过衣服扣子，又按在了一对白房子上，在自己的肚子上来回的划拉。

其实这段时间二宝也憋坏了，他在山上半年的时间，生理一直得不到宣泄，完全把精力用在了修路上。

冬梅一边往男人的怀里拱，一边说：“二宝，你真傻，真傻啊？半年了，你没有回家看看俺，俺好想你，想你想得不行。不如在这儿，你给俺吧，弄死俺吧，俺不活了……”

王二宝赶紧躲闪，说：“别，冬梅，脏，我身上脏，很久没洗澡了，一身的泥……”

冬梅说：“俺不怕，俺不嫌你脏，二宝，人家受不了拉……”

冬梅迫不及待，将二宝按倒在了路边的石头上。

大白天就干那个事儿，王二宝感到很不自在，万一被人看到咋办？还不笑话死？

他只好一个劲的挣扎，说：“我回家洗个澡，换件衣服，晚上钻被窝里，随你……”

冬梅这才擦擦嘴巴，将二宝放开了，两个人相跟着回到了家。

二宝走进家以后，发现果然跟冬梅说的一样，处处狼藉不堪。不但屋子里被娘砸了个乱七八糟，就是厨房的锅碗瓢盆也无一幸免，饭锅都被捣烂了。

男人对她被判，二宝娘觉得日子没法过了，天塌地陷。

还过个屁啊？一把火将房子点着算了。

二宝娘一眼看到儿子回来，好像看到了救星，抱着王二宝就哭：“儿子，你爹他不要咱了，跟着你丈母娘私奔了，我要跟他离婚！儿子，你可要替娘做主啊。啊呵呵呵……”

女人抱着儿子大哭，委屈地不行，想儿子为他出头。

王二宝有点想笑，不由暗暗对爹有了钦佩，俺爹真有两下子，把两个女人迷得神魂颠倒，好本事啊。

他赶紧安慰娘，让她消消气。说自己会把事情摆平的。大不了揍爹一顿，给你出气，行了吧？

二宝娘就破涕为笑说：“你混蛋！儿子打爹，是要遭雷劈的。”

二宝问：“那你说咋办？”

二宝娘说：“让你爹回来，跟我赔礼道歉，以后不能跟你丈母娘勾勾搭搭，我就原谅他。”

二宝说：“这个好办，我总得喘口气，洗个澡，换件衣服吧，要不明天，明天到医馆把俺爹叫回来，让他跟你磕头作揖，赔礼道歉，然后再教训一下张寡妇，可以吗？”

二宝娘这才拍了拍儿子的肩膀说：“行，还是儿子啊，知道心疼娘。”

吃过饭以后，眼看着天色黑透，冬梅为二宝烧了一锅水，将热水倒进浴盆里，再加上凉水，调到不凉不热。

王二宝脱了衣服，跳进了澡盆，感觉非常的舒服，整整半年，六个月的功夫，真的累坏了。

冬梅为二宝搓澡，整整换了两盆水，才看到男人的本色。

王二宝瘦多了，不但脸上净是颧骨，刀劈斧凿一般，两侧的肋骨也是根根突出，后背上的脊椎骨像蒜头一样鼓鼓冒起。女人的手摸在上面，都硌得慌。

冬梅的眼泪掉了又掉，男人当初的雄壮一下子不见了，跟坐牢回来似得。

二宝拉着媳妇的手，在自己的身上抚摸，划过肚子，摸在了男人的那个地方，他的那里就有了冲动。

冬梅将嘴巴凑到了男人的耳朵边，小声问：“二宝，半年了，你……憋得慌不？”

王二宝没有回答，反而噗嗤笑了，问冬梅：“你呢？”

冬梅脸蛋一红，说：“憋得慌，憋得不行。”

二宝说：“我也是，整天想你，想的不行。”

冬梅小嘴巴一撅说：“那你干嘛不回来？”

二宝说：“路难修啊，修路是大事，跟老婆交作业是小事儿，大丈夫应该纵横天下，怎么能总在女人的温柔乡里快活呢，那样的男人没出息。”

冬梅的小嘴巴撅得更高了，说：“那你就是没在乎俺，俺在你的心里位置没有修路重要，你呀，真没良心。”

二宝说：“那好，今晚我就长点良心，好好补偿你一下，还不叠被窝去？……寡人马上就到。”

冬梅噗嗤一笑，欢天喜地叠被窝去了，她还烧热了土炕，将被窝暖的热乎乎的。

二宝洗干净了身子，爬上了土炕，冬梅眼睛一眨，嘴角上就露出诡秘一笑。

这样的事情是心照不宣的，二宝回来调解父母的恩怨是假，就是为了跟媳妇干那个事儿。

他吹灭了油灯，钻进了被窝，抱住了冬梅香酥玉软的身子。

二宝离开的半年，冬梅啥活也不想干，浑身没劲。

二宝刚回来，她忽然就跟上了发条的闹钟一样，生龙活虎起来。

她拼命抱住男人，往自己的身上黏贴，王二宝也抱住她用力拥紧，顾不得任何逗引，省去了很多的前戏，两个人就融合了……因为他们都熬不住了。

王二宝把回春术宝典绝技在媳妇的身上尽力施展。冬梅红红的脸蛋显出一股少有的醉谜，咿咿呀呀低吟起来。

接下来男人女人开始猛烈嚎叫，沉寂了大半年的张湾村夜晚，再一次有了活气。

村子里的人一听就知道王二宝回家了，冬梅的嚎叫声就是信号。

两口子在里面忙活，弄得一条炕席丝丝拉拉响，墙壁也咚咚响，把二宝娘吵得睡不着。

二宝娘抱着孙子，躺在那边骂：“死小子！真没出息！净顾着你老婆。”

她本来是想儿子回来劝架的，没想到二宝心不在焉，进门就往媳妇的屋子里钻。

这也难怪，年轻人火力大，小别胜新婚。还是让他们多亲热一会儿吧。

二宝娘是非常开通的，因为她也年轻过。知道一男一女粘一块就分不开。一旦兴起，亲爹老子也不认。

王二宝抱着冬梅一夜没停，从天黑叮叮咣咣一直鼓捣到天明，将回春术宝典绝技在媳妇冬梅的身上尽力施展，把冬梅弄得晕过去三次，又醒过来三次。

鸡叫三遍以后，房间里才停止了躁动。

第二天起床，冬梅显得精神饱满，脸色非常的好，起来洗漱打扮的时候，竟然哼起了歌。

王二宝却眼窝很青，而且有点腰酸。平时他是很勇猛的，一次缠绵至少可以让冬梅饱足七八天不去想那个事儿。

他顾不得疲惫，赶紧穿起衣服跑进了医馆，先把爹拉回来再说。

# ###第164章 她什么态度？

王炳林已经住进医馆十多天了，十多天的时间没吃过好饭，没睡过好觉，他还在纠结不已。

他不知道怎么处理自己跟张寡妇之间的关系，也不知道怎么去安慰媳妇。他也知道自己错了。不该禁不住诱惑，跟亲家母上炕。

王二宝拍开医馆门的时候，王炳林刚刚起床，老头显得很没精神。问儿子：“你回来了？”

二宝说：“回来了。”

“回家了没？”

“回了。”

“见到你娘了没？”

“见到了。”

“你娘还生气吗？

“恩恩。”

王炳林问：“你娘没事吧？她什么态度？是冷若冰霜，还是咬牙切齿？还摔锅砸碗没？”

二宝说：“不砸了，因为家里的锅碗都被娘砸光了。爹，你回去呗，跟娘认个错，老夫老妻了，有啥解不开的疙瘩？”

王炳林叹口气，说：“二宝，你不知道啊，爹犯错了，犯了弥天大错。没脸见你娘，不该跟你丈母搞一块。”

二宝说：“爹，你没错，你跟张寡妇本来就是一对，二十年前你俩就是一对，是娘横刀夺爱。

你珍惜这段感情，一直没有抛弃她，是个男人，爹，我佩服你，我因为有你这样的爹而感到骄傲。”

王炳林一听，猛地瞪大了眼：“二宝，你说的是真的？”

二宝说：“是真的，爹，像你这样的男人，天下不多了，人谁能不犯错？错了就改，改了再犯，犯了再改千锤百炼嘛。不就是跟冬梅娘睡觉嘛，这有啥。”

王炳林说：“扯淡！废话，我如果当初娶了你香荣婶子，不跟你娘过，哪来的你这小王八蛋？错了就是错了。

你回去告诉你娘，只要她原谅我，下跪我也干。”

二宝问：“那你以后还跟俺丈母娘在一块不？还藕断丝连不？”

王炳林说“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于是王二宝就回来见他娘，把爹的话原原本本学给了娘。

二宝娘一听，心里就是一酸。

她跟王炳林二十年的感情了，两口子一直是相敬如宾，其实男人跟张寡妇好，也在她的意料之中。

人家本来就是一对，是自己把人家拆开了。但是女人就是女人，女人的脸皮薄，根本不肯认输。

她说：“二宝，告诉你爹，让他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绝不再犯，绝不能再勾搭那个狐狸精，我就原谅他。”

于是二宝又回到了医馆，去见王炳林，告诉爹说：“俺娘说了，让你写保证书。”

王炳林苦笑了，心说：写个狗屁保证书，你妈她认字吗？

其实王炳林是非常想回去的。他也舍不下这张老脸。不肯第一个服输。

孩子是夫妻之间沟通的桥梁，王二宝主动担起了父亲和母亲复合的桥梁。

他说：“爹，你就写个保证书吧，反正娘不认字。低一下头又不会死人。”

王炳林没办法，只好咬咬牙写下了保证书，保证以后再也不跟张寡妇玩过家家了。

王二宝又拿着保证书去见娘，二宝娘看到保证书以后冲儿子一笑：“二宝，把你爹的被褥搬回来，晚上让他回家睡。”

王二宝又跑回了医馆，抱起了被窝，拉着父亲的手，回到了家。

王炳林脸红脖子粗，再一次见到媳妇以后还很尴尬呢。

二宝娘还是没理他，将孩子交给冬梅，烧火做饭去了。

晚上，二宝娘帮着男人叠好被窝，然后烧热了土炕，被窝也暖的热乎乎的，等着男人上炕睡觉。

王炳林抽抽搐搐，半天才解衣服上炕。

开始的时候两口子谁也不搭理谁，没多久，二宝娘就忍不住了，过来拉男人，说：“喂，喂……喂喂喂。”

王炳林说：“你叫鸡呢？我没名字啊？”

二宝娘说：“咋？钻寡妇被窝，你还有理了？我错了还不行嘛，不该摔锅砸碗，也不该用脚踢你，过来俺看看，伤口严重不严重，还疼不疼？”

她使劲搬过男人的身子，帮着男人查看伤口。

王炳林一转身，猛地抱住了二宝娘，钻进了女人的被窝。

二宝娘轻轻捶打了男人一下，说：“你呀，讨厌死了……嘻嘻嘻。”

接下来屋子里不安稳起来，开始叮叮咣咣作响。王炳林说：“你轻点，孩子还在那边呢，听到了笑话。”

二宝娘说：“怕啥，孩子大了，啥不懂啊，咱俩不干这个事儿，怎么会有他个王八羔子？”

“啧啧啧……”

“叭叭叭……”

“老不正经！”

一阵拔瓶塞的声音传来，王二宝跟冬梅在那边笑得捂着肚子，都爬不起来。

他知道爹跟娘的关系和好了。

乡下就这样，夫妻没有隔夜仇，都是床头打架床位和。

男人偷女人不算个事，媳妇知道了，打闹一阵，日子该过还得过，离婚的代价太大，没有那个家庭禁得住折腾。

爹跟娘这边和好以后，王二宝又发愁了，那就是怎么去安慰丈母娘张寡妇。

张寡妇这人不容易，一个人将冬梅拉扯大，二宝不想看着丈母娘就这样消沉下去，也不想父亲跟他纠缠不清。

第二天早上，二宝特意到孙瘸子哪儿理了发，换上了一件干净的衣服，拉着冬梅去走亲戚。

他想劝劝张寡妇，最好跟父亲能保持一定的距离。两亲家纠缠不清，村里人是要笑话的。

王二宝怎么也想不到张寡妇会那么的开通，也是那么的聪明，还没开口呢，张寡妇就说了：“二宝，娘知道你要说啥，也知道冬梅要说啥。

你们两个放心，诸如此类的事情以后不会发生了，俺跟你爹能有那么一次，这辈子也知足了，俺以后不会缠着他，更加不会破坏他们两口子的感情。

这辈子，俺就这么过了，那种事虽然美，可也不能当饭吃不是？俺要顾及你俩的脸面。”

既然张寡妇这么说了，王二宝也就放下了心，一块石头落了地。跟冬梅对看了一眼，两个人会心地笑了。

张寡妇果然跟没事人一样，表情很快乐。因为她毕竟勾走了王炳林的心，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她知道男人一直在挂着她。也一直在爱着她。这就足够了。

虽然两个灵魂近在迟尺，但身体却远在天涯，她就当自己嫁给了王炳林，男人出差去了，早晚一天会回来。

所以她抱着冬梅跟二宝的儿子又搂又亲。脸上也显出了甜甜的浅笑。

家庭的矛盾得以缓解，王二宝感到很兴奋。张寡妇给他们做了面条，吃过饭以后，二宝拉着冬梅抱着孩子回家。

这时候，远处的山梁上传来了隆隆的爆破声，轰！轰！轰！惊天动地，震耳欲聋，那么的熟悉，那么的震撼。

这炮声整整伴随了二宝一年半的时间，是山里的工人打完炮眼以后，填上了炸药，在开山修路。

一声，两声……三声，隆隆的炮声震耳欲聋，整整响了九下。

王二宝的一条腿本来已经迈步进了家门，忽然就停止了，呆呆地发愣。

冬梅赶紧问：“咋了？”

二宝说：“等等，不对劲。”

冬梅问：“哪儿不对劲？”

二宝说：“回来的时候我交代过，每次必然要打上十个炮眼，填上十个雷管，为什么只响了九下？

哎呀不好，哑炮，一定是哑炮，估计要出事，冬梅，你先抱着孩子回去，我到山上去看看。”王二宝将孩子递给了冬梅，他预感到一种不祥之兆。

前天回家的时候忘了跟狗娃哥交代一下，碰到哑炮短时间内千万不能靠近，万一那哑炮猛然炸响，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按说狗娃哥当过兵，干过爆破，可他是个马大哈，干什么事儿都是凭着感觉。有几次差点送命，二宝已经批评过他好几次了。可狗娃哥就是不在乎。

王二宝不敢怠慢，毅然抽出了迈进家门的那条腿，转身向山上跑去，一步也不敢停留。

他快步如飞，奔跑起来，真害怕会出什么事儿，万一真是个哑炮那就糟糕了，会出人命的。

他的心里也在摸摸祷告，那个哑炮千万不要响。最好是个死炮。因为蟒砀山最近天气潮湿，很多炮捻子都受潮了，遇到哑炮也是正常。

王二宝加快了脚步，恨不得一脚踏进工地，看着西斜的夕阳，他祷告太阳千万不要落下去。

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三分钟过去了……忽然，隆隆一声爆响，那个哑炮果然炸响了。

从工地到张湾村，至少有20多里的距离，二宝还是感觉到脚下的土地猛烈颤抖了一下。整座蟒砀山也颤抖了一下。他的心也在跟着那炮声剧烈地颤抖。

二宝是半个小时以后跑进工地的，那时候夕阳刚刚挨着西边的山顶，他看到工地上人欢马叫，嚎哭声跟惨嗥声响彻不断。

他跺了跺脚，知道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不用问，哑炮炸响以后，落下来的碎石头砸伤了人。只是不知道谁被压在了下面。

他三步并作两步扑了上去，猛地拨拉开众人，大喝一声：“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回事？”

一个后生猛地看到二宝，他哇地哭出了声：“二宝哥，不好了，遇到了哑炮，狗娃哥非要上去看看，没想到哑炮响了……狗娃哥……狗娃哥被崩塌下来的碎石头压在了下面。”

“啊？！！”王二宝蹬蹬蹬后退了两步，几乎晕厥过去。

# ###第165章 救人啊！

他看的清清楚楚，这次被崩下来的碎石块都有磨盘大小，从山上滚落下来，势不可挡，力道不下万斤，不要说人，就是金刚之躯也会被砸成肉饼。狗娃哥估计性命难保。

他的脸一下子成为了铁青色，大喝一声：“愣着干啥？救人啊！！！”他猛地抓起一根撬杠，奋勇而上。

其实就在二宝赶来的路上，狗娃哥已经被山石活埋在了下面。可是压住狗娃的那块石头十分巨大，无论大家怎么用力也无法撬动。王二宝又没在身边，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工友们全都吓坏了，大家七手八脚忙活了半天。

王二宝一声暴喝，脖子上的青筋都暴突出来，他将撬杠刺进了石头的缝隙里，双臂开始较力。

二宝力大无穷，大喝一声，那块巨石终于露出很大一个缝隙。接下来所有的人全都一扑而上，七八条撬杠一起送进了石头的缝隙里，三十多个人的身体压了上去。

果然，大石块微微撬动了起来，狗娃哥的身体也露了出来，但是他一动不动，不知道是生是死。

王二宝嚎叫起来：“拖人，快把狗娃哥拉出来！”

有几个青年奋力扑向了石头的下面，果然看到了狗娃哥的身体，他已经变得血肉模糊了。

狗娃哥终于被拖了出来，王二宝一下子丢开了撬杠，奋力扑向了狗娃，将他揽在了臂弯里。

他的眼泪夺眶而出，内心恐惧不已，抱着狗娃哥的手臂都在颤抖，这突如其来的横祸几乎弄得他手足无措。

“狗娃哥！你醒醒，醒醒啊？你咋了？别吓我，别吓我啊！你还要跟着我修路，大路修通，咱俩还要领着村民致富啊。你还有媳妇，还有儿子，你不能死，千万不能死啊！！”

这时候的狗娃已经不能说话了，男人有气无力，他的双腿已经被砸断，双臂也被砸断。虽然那块石头没有劈中他的脑袋，却砸坏了他胸前的肋骨。

二宝摸着狗娃的脉搏，他感到男人的脉搏越来越弱，知道他的心脏，还有肺部都受到了严重的内伤。

他不敢停留，一下子把狗娃背在了肩膀上，大喝一声：“上医院！送他上医院！年轻力壮的跟我来……快！”

七八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跟上了王二宝，大家呼呼啦啦顺着山道向着山外跑。

王二宝知道狗娃哥凶多吉少，他根本活不成了，男人的五脏六腑几乎全被砸坏，身上的好骨头也一根不剩，可是他依然抱着最后一丝希望。

他发现狗娃哥的脑袋后面还有一个大窟窿，那是从山坡上滚下来时，被脑后一块尖利的石头撞上去的。

这块石头敲碎了他的头盖骨，后面血流如注，淌成了小河，顺着头颅滴答滴答向下淌，一身的衣服都是黏糊糊的。

蟒砀山的路很不好走，左边是高不可攀的山壁，右边是万丈深的断崖，宽的地方只能一个人通过，窄的地方二尺都不到，可二宝背着狗娃还是快步如飞。

他在跟死神争夺时间，多一分钟把狗娃送进医院，他就多一分存活的希望。

二宝一边走一边安慰着狗娃：“狗娃哥，你别睡，千万别睡啊，挺住！你走了，嫂子怎么办？你儿子怎么办？我怎么办？以后我找谁聊天，找谁下棋，找谁骂娘啊！你狗日的给我停住！你要是走了，老子不会放过你！！”

再往前就是死路了，因为前面根本没有路。

二宝选择的这条路是走出蟒砀山的捷径，虽然险要一点，但是可以节省不少的时间。如果绕山而行，会多绕两个小时，他等得及，可是狗娃哥等不及啊。

他是蟒砀山的小神医，这些年被他治好的病人不计其数，可他不是神仙。狗娃哥的伤太重了，已经超出了他治疗的范围。

为了跟死神抗争，二宝选择了这段近路，就是前面翁子口的那段断崖。

断崖上有很多枯藤，平时二宝从这儿过去，一般都是抓着枯藤，身子一荡就过去了，如履平地，非常的轻松。

可是今天他背着狗娃哥，动作就大打折扣了。

二宝将狗娃递给了身后的一个青年，他跟平时一样，一个飞身跳起来老高，猛地抓住了悬在山崖上的一根枯藤，身子一游果然荡了过去，上了那边的羊肠小道。

然后命令：“把狗娃哥用绳子捆起来，然后绳子的那头丢给我，咱们用绳子将他送过来！”

那边的人一听，立刻就明白了，果然用绳子将狗娃拦腰捆住，将另一条甩给了二宝。就这样，他们用绳子将狗娃哥递了过来。

接住狗娃的一瞬间，二宝感到他的身子死沉死沉的，狗娃哥一张口，哇地吐出了一口鲜血。

等几个青年全部用绳子悠荡过来以后。二宝抓着狗娃的手，再一次把他背在了肩膀上。

就在这时候，狗娃的身子忽然动了一下，猛地揪住了二宝的袖子：“二宝，二宝……哥……不行了，你停手……停手。”

王二宝的身子震了一下，眼睛里的泪水急流而下，他慢慢将狗娃放在了地上。

“狗娃哥，别这么说，咱们上医院，你知道的，二宝是小神医，一定会将你救活的，张湾村离不开你，蟒砀山离不开你啊……”

狗娃的眼睛慢慢睁开，他的眼神已经暗淡无光，显出了鱼肚白色，那是只有死人才有的一双眼神。

他的话柔弱无力，仿佛在轻声呢喃……他的两腿像面条一样柔弱无力，里面的骨头全部粉碎……肚子上的胸骨也柔软无力，胸骨也全部粉碎……他的喘息非常的急促，健硕的腹肌还在高低起伏。

狗娃说：“二宝，哥……真的不行了，你帮我……照顾素娥……照顾……儿子，拜托了……”

二宝看到，狗娃哥的眼球正在一点点泛白，他的嘴巴里，鼻子里，都是汩汩流出来的鲜血。血是从肺里出来的，石头已经砸裂了他的肺部。

二宝知道狗娃已经不行了，抓着他的手泣不成声：“哥，你放心，以后素娥就是我亲嫂子，你儿子金锁，那就是我亲儿子，有我王二宝一口吃的，他们就饿不着，我要将他养大，让他上大学，为狗娃哥你家光宗耀祖……”

狗娃哥听着，嘴角上露出了欣慰的微笑……但是那笑容却凝固了，停留在了最后的一瞬间。

他的手也终于没有了气力，慢慢从二宝的手上垂了下去……王二宝呆呆地不动，无经的泪水狂涌而出。

他看到狗娃哥向他走来，男人还是那么敦实憨厚，手里拿着烟袋锅子，头上系着那条白羊肚毛巾，他的裤腿很利索，脚上的布鞋打着补丁，脸上露着眯眯的笑容。

他抽一口烟，浓烈的烟气从他胡子拉碴的嘴巴里喷飞出来，眨眼又被一阵山风吹得无影无踪。

他轻轻喊了一声：“二宝……”憨厚的笑语再一次响在了耳边。

王二宝觉得自己的嗓子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的脑袋使劲向后扬起，脸红脖子粗，扬了半天，喉咙里终于发出了一声竭斯底里的嚎叫：“狗娃！我的兄弟啊……！”

男人的嚎哭声在山谷里久久回荡。

狗娃哥就那么走了，他没有被送进医院，死在了半路上。王二宝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中。

在蟒砀山，狗娃应该是跟二宝最谈得来的人，两个人喜欢开玩笑。

他喜欢跟素娥嫂斗嘴，每次跟素娥斗嘴的时候，狗娃哥总是在旁边憨实地笑。

他为人正直，心眼特别的好，踏实肯干，是王二宝的左膀右臂。

每次修路，狗娃哥总是冲在第一线，跟二宝并肩作战。

二宝又想起了两个人一起荡在山崖上打炮眼的情景，狗娃哥扶钳，二宝抡锤，叮叮当当的响声惊散了一山的鸟雀。

狗娃哥的音容笑貌还在眼前，憨实的话语还在耳边，可是眼前身体却变得冰冷。

狗娃哥的死等于是斩掉了王二宝一条坚强有力的手臂。他的心疼得紧紧缩在了一起。

狗娃的尸体是当天夜里被运回去的。

当狗娃哥的女人素娥看到男人尸体的第一眼，她嚎叫一声一步向后跌倒，顿时人事不省。

好心的村民上去又是掐人中，又是帮她按压胸口，好半天她才醒过来。

醒来的一瞬间，她猛地扑向了狗娃哥的尸体，竭斯底里嚎叫起来：“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俺滴人啊……你咋就那么走了……丢下俺孤儿寡母可该咋活啊……啊呵呵呵……”

素娥嫂哭的惊天动地顿足捶胸。她嫁给二宝哥整整五年，这个男人带给了她永远抹不去的思念。也带给了她无穷无尽的快乐。

狗娃哥非常的憨实，平时根本不惹她生气。

虽然那次她跟张大牛偷情被男人捉奸在床，可依然没有抛弃她。

他平时像供菩萨一样供着她，说买啥买啥，说吃啥吃啥。从不吝啬钱。

素娥觉得自己这辈子再也碰不到像狗娃这样的好男人了。

三天以后，狗娃哥的尸体就被埋进了蟒砀山，埋在了那座山坡上。

山坡上有很多坟，这些坟大多是去年大地震的时候被房子砸死的，以后狗娃的尸体就只能躺在这里了，他一点也不寂寞。

狗娃哥被埋进了自己的祖坟里，坟前有一颗老槐树，素娥嫂披麻戴孝，她三岁的儿子也披麻戴孝。

# ###第166章 悲天动地

素娥嫂坐在地上哭得声音嘶哑，悲天动地有气无力。女人哀恸的哭声传出去老远老远，十里八乡的人听了以后全都潸然泪下。

王二宝站在素娥嫂子的身后，拍着狗娃哥儿子的肩膀，说：“金锁，这是你爹，给你爹磕头。记住，你爹是咱蟒砀山的魂，他是个英雄，他是咱们蟒砀山人的骄傲，你以后长大了，一定要学他……”

金锁刚刚学会说话，喊了一声爹，就跪在了狗娃哥的坟前。一天的纸灰袅袅升起，迎风飞舞，仿佛狗娃哥久久不散的灵魂。

狗娃哥就那么走了，走的平平淡淡，一点也不轰动，他挥一挥手，没留下一片云彩，只留下素娥嫂对他的牵挂，还有王二宝无奈的叹息。

接下来王二宝开始调查这次事故的原因。为什么会出现哑炮？这些炸药都是二宝亲自买回来的，而且隔三差五会拿出来晾晒，防止它们受潮。

就算炮捻子潮湿，也不应该潮湿到如此地步。现在出现了人命，这个责任该归谁？

王二宝命人将存放雷管的箱子搬了过来，仔细的检查，他还拿起来放在鼻子下闻了闻。

这一闻不要紧，立刻闻出了端倪，他竟然闻到了一股浓烈的尿骚气。也就是说，自己不在的那天，有人在炸药箱子里撒了一泡尿。

日他娘哩，这是那个孙子王八蛋干的？老子日他祖宗！！

王二宝怒从心头起，立刻把那些工人一个个全部叫了过来，开始细细盘问，但是大家全都摇头，根本不知道这档子事儿。

山上的那些工友，二宝是了解的，他们根本不敢在炸药上开玩笑。

最后，一个工人猛然想了起来一件事，一拍腿说：“喔，我想起来了，是张二蛋，张二蛋来过工地，那天晚上，张二蛋在工地上转悠了半天，一定是他干的，他故意的。”

王二宝蹭地跳了起来，上去揪住了那人的脖领子，眼珠子都红了，怒道：“你确定，你看清楚了？”

那人说：“看清楚了，没错，就是他。”

王二宝松开了他，一脚把炸药箱子踹出去老远，怒气冲冲下了山，他要找张二蛋算账。

让那个工人说对了，没错，往炸药上撒尿的人就是张二蛋。

张二蛋之所以在炸药的上面撒尿，完全是对王二宝的报复。这段时间，他跟王二宝结下了深仇大恨。

张二蛋的生活非常的不顺，这小子也够他娘倒霉的。

十八岁那年，他在野地里调戏冬梅，被二宝发现了，二宝一怒之下将他下面的那个东西给割了。

割掉以后不到一天，又帮他接了回去。那次疼痛一直萦绕在他的心里挥之不去。

好不容易买个媳妇吧，又被王二宝拐跑了，王二宝这孙子还在山洞里把小娟给睡了。

再后来，他娶了孙瘸子的媳妇巧英，本来想利用巧英做村妓发财。没想到又被王二宝发现了，那一次二宝把他暴打一顿，打断了他三根肋骨，他躺在炕上三个月的时间才好。

巧英跟着孙瘸子的弟弟大栓私奔以后，张二蛋就落了单，人财两空。

经济来源没有了，回家也没人做饭了，还得一个人暖冷被窝。

特别是二宝修路以后，在村子里的威信极高，村里任何人看到二宝都是点头哈腰，纷纷的巴结。

张二蛋越想越气，越想心里越不是滋味，简直对王二宝恨之入骨。

他觉得王二宝就是他命里的克星，只要二宝出现的地方，就没有他的好日子过。

他妈的，老子他妈废了他，最好弄死他。于是张二蛋开始对王二宝使坏了，天天在寻找机会。

机会终于来了，这天，趁着二宝回家调解矛盾，张二蛋就背着手屁颠屁颠上了山。

他的本意不是针对狗娃，也不想搞出人命，只是想教训王二宝一下，使使坏，报复那次的毒打，还有割掉他小麻雀的痛苦。

张二蛋是不上山修路的，他是个好吃懒做不干活的人，出力气干活挣钱的，他觉得这些人都是傻蛋。

他在山上转悠了半天，想跟人搭搭讪，可是大家都很忙，根本没人搭理他。

三转两转，转到了工地的库房，本来想偷点什么东西回家卖钱，可是踅摸过来，踅摸过去，根本没啥值钱的东西。

柴油机发电机他搬不动，电线跟电缆通上了高压电，正在施工，他知道那是电老虎，根本碰不得。

没办法，他就偷了两把扳手，四把铁钳，还有两把改锥。也就这点出息了。

临走的时候，还是不解气，一眼看到了炸药箱子，他就解开裤子，冲着那些雷管撒了一泡尿。

张二蛋的目的是搞破坏，可是他怎么也想不到一时的鲁莽会给狗娃哥带来生命危险。

二蛋尿完以后打了个哆嗦，提上裤子就回家了，第二天狗娃哥在山上打好了炮眼，看也没看，就将雷管全部下进了炮眼里。然后拉着所有人躲在50十米外。

狗娃哥干过工兵，知道点炮的时候人是不能在跟前的，否则会发生矿难。

他抽着烟锅子等啊等，还不错，一共响了九下，第十下等了很久也没响。

狗娃哥跟几个伙伴趴在远处的一块石头背后，左等不响，又等也不响，他就确认那是一个哑炮。

于是狗娃哥就叼着烟锅子过去查看，哪知道刚刚看到炮捻子，他忽然发现上面呼呼冒起了硝烟。

狗娃哥吓得魂飞魄散，刚要拔腿逃走，哪知道哈是晚了一步，一个罪恶炸响了……

他被剧烈的冲击波一下子掀飞，整个人被掀下了悬崖，那些崩塌下来的石块也跟着掉下断崖，砸在了他的身上。

狗娃哥的尸体被抬回去的第二天，张二蛋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这才知道自己的一时痛快搞出了人命。

他害怕极了，知道王二宝一定会调查事故的原因，也知道二宝绝对不会放过他。

张二蛋吓得不敢出门，整天钻在被窝里睡觉，愧疚，不安，自责，一直袭扰着他的心。

他感到后脖子上冒凉风，狗娃哥的魂魄已经回来，要找他索命。鬼影披头散发，伸出长长的利爪，抓住了他的脖子，扼住了他的喉咙，他都喘不过气来了。

“狗娃哥饶命，饶命啊！我不是要故意害死你的，不能怪我啊……”

张二蛋嚎叫着，嘶喊着，从睡梦中惊醒，醒来以后才知道是南柯一梦，额头上，脑袋上，净是汗珠子。

他擦擦冷汗，趴下了土炕，觉得尿急，想到茅房里撒泡尿。可是又不敢。

因为外面黑乎乎的，伸手不见五指，夜风吹得外面的树枝呜呜啦啦响，鬼哭狼嚎一帮。

张二蛋胆怯了，可是不上茅房又不行，因为不能尿裤子里啊？更加不能将尿水撒在房间里。

于是他大着胆子拉开了门栓，拿着手电摸向了厕所。

刚刚来到厕所的门口，忽然街门响了，咚咚咚，咚咚咚：“狗日的张二蛋，你他妈给我滚出来！老子要宰了你！！”

张二蛋本来就害怕，这下好，省的到厕所里去了，刺啦，尿了一裤子。

不但尿水喷薄而出，大便也喷薄而出，吓得屎尿横流，裤腿子都湿透了，院子里恶臭难闻。

张二蛋吓得几乎阳痿，给他的第一个感觉是狗娃哥的冤魂找他索命来了。

但是听声音又不像，有点像王二宝。

王二宝在门外将张二蛋的家门踹得呼呼山响，怒火激烈燃烧着胸膛，狗娃哥的死让他对张二蛋产生了一股杀机。

“张二蛋，我知道你在家？你开不开门？不开门我就放火烧你们家房子了哈！”王二宝在外面嚎叫起来。

张二蛋使劲压了压内心的恐惧，赶紧问：“谁？”

王二宝说：“我，王二宝！少他妈废话，开门！”

张二蛋哆哆嗦嗦问：“啥事？”

王二宝说：“你先打开门。”

“你不说我就不开！”

王二宝一听就急了，飞起一脚踹了过来，一脚踢向了街门，那街门跟纸糊的一样，被二宝当场就给踹飞了。

张二蛋还没有明白咋回事，二宝就扑了过来，上去揪住了他的脖领子，按住就打。

叮叮咣咣一阵乱揍，把张二蛋打得哭爹叫娘，嗷嗷大叫。“二宝，我咋了，我咋了你打我？说说原因啊。”

王二宝怒道：“我问你，是不是你在炸药上撒了尿，让炮捻子潮湿了，狗娃哥才送掉了命？你他妈的说！！”

张二蛋知道事情瞒不住了，只好说：“对不起二宝，我不是故意的，山上没厕所，我解开裤子就尿，可能是尿水溅上面了，又不是光我一个人尿，大家都尿了，你为啥就怀疑我？”

“他妈放屁！分明是故意的，我还不知道你？你就是想搞破坏！我宰了你！！”王二宝眼珠子都红了，恨不得将张二蛋一口吞下。

张二蛋发现不妙，扑通就给二宝跪了下去，苦苦的哀求：“二宝哥，我不是故意的，真的不是故意的，你杀了我也没用。真的，我敢对天发誓，你放过我吧。你杀了我不要紧，我还有奶奶啊，我奶奶咋办？看在大家是多年邻居的面上，求求你放过我吧。”

张二蛋是了解王二宝的，知道他是刀子嘴豆腐心，吃软不吃硬，只要自己服软，他那边立刻消气。

他抱住了二宝的双腿苦苦哀求，涕泪横流，将二宝的半截裤腿子都弄湿

# ###第167章 朽木不可雕

王二宝的心果然软了，他最见不得人家哭。他知道张二蛋已经尿湿了裤子，院子里恶臭难闻。再说他跟狗娃哥没仇，根本没必要对狗娃哥下手。

这种人充其量也就是道德败坏，像这种朽木不可雕的人才，你根本拿他没办法。真杀了他，二蛋奶咋办？

王二宝的祖上跟张二蛋的祖上是世交，两个人的爷爷关系非常的好，二宝也不想将事情闹大。

最后他咬咬牙，跺了跺脚，巴掌还是拍在了自己的腿上。

他一脚把张二蛋踢出去老远，怒道：“你给我听着，以后老实点！不能到山上搞破坏，再发现一次，别怪我不顾情面，老子一定打折你的腿！”

张二蛋赶紧说：“知道了二宝哥，我再也不上山了，谢谢你，谢谢你。”

王二宝刚才怒气冲冲而来，现在却垂头丧气而归。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该把这小子怎么样，只能揍他一顿。希望他以后学好，别再干那些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二宝一脚踹开了他，扭身走了，看着二宝远去的背影，张二蛋长长吁了口气，他知道自己算是躲过了这一劫。

然后赶紧站起来进屋子换裤子。裤子换好，他的心里还是碰碰跳。

张二蛋感到自己的命真苦。二十多了仍然一事无成。

他梦想过自己的未来，觉得自己很有本事，将来一定可以拯救全世界，可是现在才发现，整个世界都救不了他。

他曾经幻想过自己将来是个很牛逼的人物，穿金戴银，开宝马，睡林青霞，搂麦当娜，喝人头马……这是他毕生的理想，可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自从巧英跟着大栓私奔以后，他的生活就陷入了窘迫，不要说飞黄腾达，嘴巴都填不饱。他是个离开女人就无法生存的人。

这一夜张二蛋思考了很久，想着以后该怎么办，怎么样才能升官发财。怎么样才能盖过王二宝。

他书读的不多，没有学问，也没有二宝那样一身精湛的医术，更加不会带着大家修路。但是他依然坚持自己的理想。

干点啥好呢？他开始在炕上辗转反侧。种地不行，因为自己没力气。

做生意也不行，因为自己没本钱。

搞养殖业？更加不行，因为在这个鸟不拉屎的山窝窝里，你养啥也卖不出。

最后他脑子一转，豁然开朗，不如养一头种猪吧？听说养种猪利润大，一本万利，比开养猪场还发财。

村子里家家户户喂猪，但是大多数都在喂母猪。因为母猪可以下崽子，一窝变两窝，两窝变四窝，几年的时间就是一群。

因为村子里的人都喜欢喂母猪，种猪就越来越少，这就给村子里的猪带来了不平衡。

你喂母猪，一定要找公猪跟母猪播种，没有公猪的种子播进母猪的肚子里，母猪还生个屁猪崽子啊？

喂养种猪是一个偏门，而且一定会发财，播种一次是十块钱，一天两次，那就是二十块。一天二十，一个月就是六百，比到城里打工还划算。

张二蛋看准了这个商机，于是心里就激动起来。

还好手里有几百块钱存款，这些钱是当初巧英走的时候留下的。张二蛋打算用这笔钱做启动资金，开始他的发财梦。

村子里有个相猪的行家，对猪非常的精通，那个人就是王二宝的娘了。

二宝娘是杀猪的，也是骟猪的，她骟猪的技术整个芒砀山都有名，都是一刀搞定，从来不用第二刀，江湖人称神刀铁娘子。

整个蟒砀山的公猪和母猪都是二宝娘一个人在骟，这是她家的祖传绝技，他对猪的了解，比对自家的男人了解还透彻。

无论什么猪，只要她用眼一瞟，提鼻子一闻，就知道这猪几个月能长大，几个月能出栏，出栏以后能杀多少肉，无一不准，简直就是活神仙。

其实二宝娘也喂猪，因为是行家，所以她的猪在蟒砀山最壮实，品种也非常的好。浑身的皮毛溜光水滑。

五个村子很多人都来她这儿买猪崽子回家喂，大家特别的放心。二宝娘也总是乐可可把最好的猪崽子给人，从不吝啬。

当初在生产队的时候，二宝娘就将这套骟猪和杀猪的手艺当做股份入了股。

在生产队那么多年，大队里骟驴子，骟马，还有骟山羊什么的，都被她一手包揽了，没少拿工分。她的手艺可以让一家人衣食无忧。

找到她一定可以。于是天亮以后，张二蛋屁颠屁颠去找二宝娘，好让她帮忙买一头半大的公猪回家。

来到王二宝家的时候，二宝娘正在猪圈里骟猪，圈里的猪一个劲的叫唤。

猪圈里是七八头半大的猪崽子，只见二宝娘嘴巴里叼着劁猪刀，紧了紧裤腰带，一脚跳进了猪圈里。

她伸手揪住一只猪崽子的耳朵，双膀一较力，就把一头猪崽子给按倒了，然后一脚踏在了猪的肚子上，那头猪崽子就挣扎不动了。

女人瞧准了方向，先是伸手揪住了猪后面的两个软子，使劲一扭，猪崽子的两个软子就被拧到了一块。

她一只手抓着猪软子，一只手拿起了嘴巴上的刀，那把刀是长把儿，短刃，锋利无比，吹毛断发，在阳光的照耀下寒光闪闪。

女人轻轻一挥，脚下的猪就传来一声惨嚎，咔咔两声，在猪软子上割了两刀，然后用手一挤，噗噗，两个猪软子就从猪的身后被挤了出来，掉在了下面的碗里。

女人又将刀子含进了嘴巴里，抓出了一根早已准备好的草绳，很快挽做一个圈圈，慢慢套在了猪的伤口上，那么一拉，那只猪崽子后面的伤口就被女人捆了个结结实实。

这草绳是特制的，上面早就喂好了金疮药，是她男人王炳林的杰作。

这样的好处是猪的伤口不会发炎，而且会很快长好。二宝娘的技术熟练，捆绑的伤口也很好，所以经过她骟过的猪，没有一只是死亡的。

整个手术的过程加起来，也就一分多钟，两分钟都不到，把张二蛋看的目瞪口呆。

张二蛋不由暗暗赞叹：我日他娘哩，好手艺！不愧是神刀铁娘子！神人啊！

二宝娘松开了手，那只猪崽子立刻就蹦跳起来，一下子缩在墙角里不动弹了，变成了一头太监猪。

她的动作很潇洒，不但一丝不苟，而且手段老成。

张二蛋都看呆了，忍不住竖起了大拇指，赞叹道：“婶子，你这一手真叫个好！我要是有你这一手好技术，保证这辈子吃喝不愁。”

二宝娘看到了张二蛋，却白了他一眼，骂道：“狗日的张二蛋，你来俺家干啥？”

张二蛋是个人人烦，正常的人看到他都很讨厌，因为这小子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所以二宝娘也很烦他。

女人懒得搭理他，抓住第二头猪，又要准备骟，张二蛋赶紧拦住了她，说：“婶子，慢着，慢着，我找你有事。”

二宝娘说：“有话说，有屁放！”

二蛋说：“婶子，俺知道你劁猪的技术好，杀猪的技术好，喂猪的技术也好，俺想请你帮个忙。”

“啥忙？”

张二蛋也不藏着掖着，直截了当说：“我想从你的手里买一头猪，要公猪不要母猪，这公猪一定不能骟。”

二宝娘一愣，问：“你要公猪做啥？”

张二蛋说：“很简单，俺要公猪将来长大了做种猪，骟了就没用了，婶子，你是行家，俺从你这儿买一头呗，你说多少钱就多少钱，但是猪一定要好。”

二宝娘明白了，这小子想喂种猪，这是生意，也是好事，最起码他知道干活了，懂得勤俭持家了。

二宝娘一听噗嗤笑了，说：“小子，你养猪找到老娘，那是找对人了，从我这儿买的猪，我敢说整个芒砀山都比不上。好！我给你挑个大的，保证以后是个顶呱呱的种猪。”

二宝娘是非常热心的，在七八头公猪的中间挑了一头最健壮的。抓出来递给了他。

那头小猪吱吱乱叫，四肢只踢腾。二宝娘还帮着他将猪捆了四脚，这样半路上猪就不容易逃脱。

张二蛋接过了猪，赶紧问：“婶子多少钱，俺给你钱。”

二宝娘说：“算了，二蛋，你知道干活就是好事，算婶子送你的，不要钱。”

张二蛋说：“那怎么行？猪养这么大，不能让你白忙活啊？俺也不知道这头猪价值多少，干脆俺给你二百块吧。”

二宝娘坚决不收，张二蛋非要给不可，丢下二百块屁颠屁颠回了家。

进门以后，他把那头猪丢进了猪圈里，看着公猪活蹦乱跳的样子，他做起了美梦。

他好像已经看到种猪长大了，在跟很多母猪播种，钞票也在眼前飞来飞去的。他的心里就乐开了花。

张二蛋非常珍惜这只公猪，对它照顾得无微不至，他也相信自己的眼光，一定可以靠着它发财，至少可以让他三五年之内衣食无忧。

因为蟒砀山上千户人家，家家户户喂猪，这个商机到现在为止都没有被人发现。

平时村里的那些母猪生育，大多是跟村子里没有发育成熟的公猪办事，那些公猪大多不成熟，长到半大以后，就被二宝娘一刀给劁了。

所以村里猪的质量大多不好，母猪生产的次数也不多。

现在张二蛋看准了这个商机，他要养育出一头健壮高大的成年公猪，给村里的母猪带来欢乐，同时也给那些喂猪的人带来更高的收益。

# ###第168章 何乐而不为

猪舒服，人挣钱，既省水，又省电，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这头小猪他用最好的饲料喂养，关怀备至，比对他爹还亲。

功夫不负有心人，两个月以后，张二蛋的那头猪就长到了一百多斤，已经非常成熟了。

于是他就开始拟定他的计划。

二蛋别看人长得丑，他是非常聪明的。他找来了毛笔和墨水，又找来几张红纸，开始写广告词。

他要把这头种猪给推销出去。让蟒砀山所有的喂猪户都了解他，都到他这儿来找自己的猪播种。

广告词很快写好了，是这样写的：张湾村张二蛋，专门给母猪播种，服务热情周到，一次包成，不成退款十元。包您人来人欢笑，猪去猪欢乐。

写好以后，二蛋就把广告贴在蟒砀山五个村子最显眼的地方，然后颠颠的回家了，等着生意上门。

功夫不负有心人，果然，第一个找他上门播种的人终于来了，是桃花村的孙寡妇。

孙寡妇这人年纪不大，二十四五岁。她跟素娥嫂一样，男人刚死去不久，守寡还不到三年。

孙寡妇是跟张二蛋有一腿的。两个人早就是老相好了。

孙寡妇长得并不好看，矮瘦一点，身体像个马蜂，用手一掐她就两节了。

她的眼睛不大，皮肤也不是很白，脸上还有几颗不太显眼的雀斑。

当初她的男人死去，两个小叔子为了争夺哥哥留下的财产，把嫂子赶出了家门，孙寡妇就回到了娘家。

她的娘家已经没人了，只有一座老宅，孙寡妇就住在父母留下的那座老宅子里。

因为没有男人，身体得不到宣泄，她就浑身憋燥得不行。所以就跟张二蛋相好了。

孙寡妇找到张二蛋家以后，张二蛋正坐在屋子里的桌子前美美的抽烟。

女人问：“二蛋，听说你为猪播种？一次收费十元？”

二蛋说：“不是我为猪播种，是我喂的公猪为母猪播种，嫂子你听差了。”

孙寡妇就捂着嘴吃吃地笑，说：“二蛋，那你跟俺去一次呗，赶着你的猪，到俺家去跟俺的猪播种。”

张二蛋一看生意上门了，就屁颠屁颠美得不行，立刻掐灭了烟卷，说：“好，因为是第一次，我给你便宜点。收你五块吧。”

孙寡妇乐坏了，只夸二蛋是个热心人，屁股一扭一扭头前走。

张二蛋从猪圈里赶出了猪，抓着绳子在后面跟，很快来到了孙寡妇家。

进门以后，二蛋手里的那头猪就不老实起来，上蹿下跳，一个劲的蹦跶，差点把张二蛋拽个趔趄。

因为他的猪感到了母猪的存在，孙寡妇的那头母猪就在猪圈里。公猪一旦闻到母猪身上的气味，就兴奋起来。

张二蛋气的骂了一声：“你个狗日的，咋就那么猴急？”

孙寡妇猪圈里的母猪也闻到了公猪的味道，在猪圈里也狂躁不安起来。

孙寡妇说：“二蛋，俺啥也不懂，该咋着办，你看着。”

张二蛋是有备而来，其实这两个月他一直在研究公猪为母猪播种的方法和技巧。已经烂熟于胸。

二蛋说：“嫂子，你别管了，我自有办法。”

二蛋熟练地打开了孙寡妇家猪圈的栅栏门，门刚刚打开，张二蛋的那头猪就愤然不顾，迫不及待冲了进去，一下子扑向了孙寡妇家的那头母猪。

那头母猪立刻嚎叫起来，左躲右闪，但是很快就被二蛋家的猪给逼到了墙角，它熬地叫了一嗓子，就把母猪压在了身下，

忽然，一个红红的长家伙从公猪的肚子下面伸了出来，猛地就进入了母猪的身体后面，两头猪就快乐地舞蹈起来。

开始的时候，母猪还在挣扎，再后来就不挣扎了，反而一副享受的样子。

这时候的张二蛋抓起一条杠子，利用杠杆原理，支在了母猪的肚子下面。

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减轻母猪本身的重量，因为公猪压在母猪的身上，母猪很有可能会被压趴下，支起一条杠子，托住母猪的肚子，就减轻了母猪的负担。

这一招是张二蛋从二宝娘哪儿学来的，二宝娘对张二蛋孜孜不倦，进行了细心的教导，教会他公猪跟母猪播种的各种办法。

所以说二宝娘应该是张二蛋的师傅。

当然，张二蛋也非常的用功，这段时间看了不少的书，虚心地学习。

两头猪，一公一母，一上一下，在哪儿欢乐。孙寡妇在旁边目不转睛地看。眼睛都看得呆了。

孙寡妇还问呢：“二蛋，这样，俺家的猪可以怀上吗？”

张二蛋说：“放心，怀不上的话，我再来，下次播种不要钱，直到怀上为止。”

两个人一边看一边等，看啊看，等啊等，二十多分钟以后，两只猪才完事儿。

那头母猪非常满足的样子，爬在窝窝里不动了，二蛋的公猪也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

张二蛋将公猪赶出了猪圈，孙寡妇为他打来了洗手水，洗完以后，就应该是结账的时候了。

孙寡妇的脸蛋红红的，问：“二蛋，多少钱？”

张二蛋说：“一般十块，你第一个客户，所以收费五块吧，下次就不能这样了。”

孙寡妇没有要拿钱的样子，她的身子反而晃荡起来，显得很羞涩，两个胸口也跟着身子来回的晃荡。甩来甩去煞是好看。

女人说：“这么贵啊？二蛋，能不能不收钱？嫂子不会亏待你的。”

张二蛋说：“嫂子，情谊是情谊，钱是钱，咱俩有情不假，可是跟生意不能搀和。”

孙寡妇说：“二蛋，谈钱就伤感情了，凭着咱俩的感情，你跟俺还计较钱吗？”

张二蛋说：“当然，不要钱，我吃屁喝风啊？”

孙寡妇说：“二蛋，不如俺用自己的身子，来抵偿你的钱吧，你给俺的猪播种一次，俺就跟你睡觉一次，咱俩谁也不吃亏……你知道的，到城里找小姐，也不止这个价。”

张二蛋当然知道女人要干什么？孙寡妇这是身边没男人，浴火丛生，憋得慌了。

他想了想，反正也不吃亏，奶奶的，上了，不上白不上。

二蛋说：“用你的身子抵钱也成，咱先说好，你必须为我多拉几个客户，等我的猪赚了钱，我不会亏待你，我给你提成，咱俩一起发财，怎么样？”

孙寡妇一听，说：“好，咱就这么办，进屋上炕吧。”

张二蛋这段时间也很难受，自从巧英跟大栓私奔以后，他也很久没有碰过女人了。同样憋燥地不行。

他是个正常的男人，也需要发泄。

虽然村里的寡妇不少，可是那些寡妇们大多都讨厌张二蛋，因为他长得丑。像孙寡妇这样饥不择食的女人，真的很少了。

于是二蛋满口应允，他就进了孙寡妇的屋子。进门以后孙寡妇就拉上了门栓，扑进了男人的怀里。

孙寡妇确实按耐不住了，刚上来就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悸动。

她把男人抱在怀里，亲他，吻他，啃他，咬他，两只手开始撕扯男人的衣服。

张二蛋也抱着女人，将女人压倒在了土炕上，丝丝拉拉剥光了女人的衣服，将女人纳紧，两个人在土炕上翻滚起来。

他们左边滚到右边，又从右边滚到在左边，屋子里的人在低吟，外面的那头猪在哼哼。

孙寡妇人长得瘦小，衣服解开以后，里面尺寸的比例也很瘦小。

她是小圆脸，细脖颈，胳膊腿一点也不粗壮，皮肤不是很白，呈宁黄色。

蟒砀山的女人大多是雪白的，因为孙寡妇常年下地，身上的皮肤整日遭受烈日暴晒，所以就显得黄了。

她的白房子不是很大，就像两个没有煎熟的荷包蛋，被张二蛋一手一个把握了。

她的手脚一点也不粗壮，跟单薄的身子比起来显得比例绝佳，抱在怀里没有那种肉呼呼的感觉，但是也不失丰满。

张二蛋没有感到女人硌得慌，抱在怀里竟然非常的舒服，好像女人的尺寸是为他特意定做的一样。

女人饥渴地不行，抱住张二蛋就像一个深处沙漠滴水不沾的人，猛地看到绿洲里的小河那样不能自抑。

她抱着男人打滚，撕咬，低吟，嚎叫……发出了火车过隧道那样的呜呜声。

张二蛋进入了女人的身体，孙寡妇就跟他贴的更紧了……刚刚活动了没几下，张二蛋的身体就抖动起来，跟按上振动棒似得开始颤抖。

孙寡妇还没有明白咋回事，他哪儿已经完事了，收兵回营……

女人一脸的沮丧，说：“二蛋，你怎么敷衍了事？太不负责任了。”

张二蛋也感到了尴尬，男人的自尊受到了伤害，说：“不好意思，很久没有碰过女人了，太激动，下次，不如下次。”

孙寡妇问：“那你什么时候来？”

张二蛋说：“等你为我找到新的用户以后吧，我挣了钱，你啥时候叫，我啥时候到。”

孙寡妇只好点点头说：“行，明天我就在村子里宣传，说你的猪很棒，跟母猪播种一次就成。”

接下来两个人开始穿衣服，衣服穿好，临走的时候孙寡妇还拿了两张油饼，送给了张二蛋，让他半路上充饥。

就这样，张二蛋跟孙寡妇鼓捣在了一起。

他跟孙寡妇上炕是有目的的，第一次不收她的钱也是有目的的。

他要找个推销员，把自己家的种猪推销出去。让蟒砀山所有的村民都知道他的猪能干，质量顶呱呱。

# ###第169章 它那是累的

果然，第二天孙寡妇就在大街上宣传开了，帮着张二蛋做广告，逢人就夸：“谁家的母猪需要播种啊，就去找张二蛋。

张二蛋的猪最好，一次包成，而且生出来的小猪又多又壮，长膘快，不挑食。大家快去找他。”

经过孙寡妇这么一喊，果然，张二蛋的生意就红火起来，蟒砀山所有的喂猪户都到张二蛋哪儿找他给母猪播种。

跟他预料的一样，每次十块，一天两次，每天的进项就是二十块。

再后来，找他播种的人越来越多，他的价格开始飙升，从一次十块涨到了一次十五块。

时间长了，问题出来了，他受得了，那头公猪受不了啊。

半个月以后，那头猪就显得蔫不拉几的，再看到母猪的时候一点反应也没有了，有时候见到母猪扭头就跑，吓得都要阳痿了。

张二蛋就很纳闷，搞不明白咋回事。以为猪得病了，就去找二宝娘问。

他说：“婶子，为啥俺的猪看到母猪以后不上，反而扭头就跑呢？”

二宝娘仔细看了看二蛋的那头公猪，前面看了三眼，后面看了三眼，中间看了六眼，一共看了十二眼，最后哼了一嗓子说：“你个笨蛋，它那是累的。”

“累的？”张二蛋迷惑不解。

二宝娘说：“是啊，一天两次，接连半个月不让停息，不要说猪，人都受不了，架不住这么折腾啊，这头猪都快被你抽干了。”

“喔……”张二蛋这才恍然大悟，于是就让猪歇歇，让它两天一次，那头猪才活跃起来。

虽然次数少了，但是质量高了，他把价格又翻了一倍，变成每播种一次三十块。

张二蛋成功了，迈出了发家致富的第一步。要知道，八十年代末期在山村里，一个土工一天的工资才几块钱。张二蛋不用干活，每月的收入也有几百块。

时间不长，他就对孙寡妇玩腻了，觉得是应该考虑自己终身大事的时候了，不能老这么悬着啊？得找个女人好好过日子。

二蛋是有自知之明的，他知道自己不可能娶个黄花大闺女。因为村子里的黄花大闺女根本看不上他。唯一看得上她的只有寡妇。

其实娶个寡妇也不错，至少寡妇的经验是丰富的，懂得过日子，也知道疼男人。

于是他就开始在村子里踅摸，瞅瞅那个寡妇适合自己。

很快，他就把目标对准了狗娃哥的媳妇素娥，因为素娥是张湾村最漂亮的村花。

狗娃哥死了，死去了四个月。四个月的时间素娥嫂一直是愁眉不展。

男人的去世让素娥感到天塌地陷，也让她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中。

狗娃哥在的时候，她没感觉到男人有多好，男人死去以后，她才意识到那种撕心裂肺的疼痛。

素娥嫂已经半年没笑过了，她的表情一直冰冷，想狗娃哥想的不行，从前跟张大牛偷情的事情，她感到了后悔。

所以张大牛再找她的时候，她就断然拒绝了。

张大牛这人还是很有人情味的，他也知道素娥嫂死了男人以后心里难过，于是也不强求她，还时常接济她。

女人地里有啥活，不用吱声，他就帮着她干了。

家里经济拮据的时候，张大牛就偷偷塞钱给她，素娥嫂有时候收，有时候就不收。

她陷入了深深的纠结，本来想就这么守一辈子寡算了，可是又心有不甘。

因为狗娃哥的孩子金锁还小，不到四岁，自己能熬，可孩子咋办？

孩子不能跟着她受罪，以后上学，盖房，包括娶媳妇都要花钱，她迫切需要男人来养这个家。她必须要找个男人。一个寡妇带着孩子太难过了。

于是素娥嫂的眼光也一直在村子里踅摸，看看那个男人合适自己。

素娥嫂的想法是想找个跟王二宝一模一样的男人。第一要英俊，第二要有本事，第三要知道心疼人。

她把王二宝当做了以后男人的标杆。可惜的是从村子这头看到那头，又从村子那头看到这头，一个也碰不上。

素娥嫂的心里就嫉妒地不行，恨不得把冬梅掐死，把冬梅跟二宝的孩子也摔死，然后一头扎进王二宝的被窝。

就在这时候，张二蛋向素娥嫂下手了。

张二蛋跟素娥嫂的苟合一点也不偶然，好像是上天注定好的一样。

那一天，素娥嫂家里的那头母猪到了发青期，母猪在猪圈里吱吱哇哇乱叫，把猪圈拱得叮叮咣咣乱响。

素娥嫂就明白，那头猪跟自己一样，是想男人了。于是她第一个想起了张二蛋。

全村的母猪都是张二蛋家的那头公猪在播种，二蛋家的那头公猪已经被蟒砀山的人传做神话，于是素娥嫂就想，不如让二蛋来给自家的猪播种。

于是这天傍晚，素娥就找到了张二蛋，走进张二蛋家的门，张二蛋正在等生意。

素娥说：“二蛋，你去俺家一次呗，去给俺的猪播种。”

张二蛋一皱眉头说：“嫂子，你搞清楚，是我的猪给你家的母猪播种，不是我去播种，把话说清楚，不说清楚，大家还以为我就是种猪呢。”

素娥嫂一听，竟然噗嗤笑了，知道自己说漏了嘴，狗娃哥死去四个月以后，她第一次学会了笑。

女人笑起来很好看，脸蛋就像是三月里的桃花。二蛋的心里就颤抖了一下。

女人说：“二蛋，对不起，俺说错了，那……让你的公猪跟俺的母猪播种呗，一次三十块对吧？”

二蛋说：“是，别人家三十块，到你这儿不用钱，免费。”

素娥一愣，问：“为啥？”

二蛋说：“因为狗娃哥在的时候对我好，再说你现在拉着金锁，日子怪苦的，我不能沾你的便宜。”

素娥一听，心里热乎乎的，想不到张二蛋长得丑，还知道心疼人呢，看来也没有人们说的那么不近人情。

其实张二蛋是心里愧疚，因为狗娃哥的死毕竟跟他有关，如果不是那次他在炸药上撒了一泡尿，将炮捻子弄湿，出现了哑炮，狗娃哥也不会死。

他这样做，也是在补偿自己的过错。

就这样，张二蛋赶着猪，跟着素娥嫂来到了家。

进门以后，二蛋是轻车熟路，把猪赶到了猪圈，那头公猪又是一声嚎叫，后背上的鬃毛就炸立起来，看到母猪以后眼睛都红了，好像要喷出一团火，嗷地一嗓子，就把素娥嫂家的母猪给压在了身下。

张二蛋还是抄起那根杠子，支在了母猪的身下，看着两头猪一动一动在哪儿办事儿，他的表情平淡无奇。

这种事情他已经司空见惯了，因为这是一种职业，见得多了也就不以为然，就跟喝白开水那样的平淡。

可是素娥嫂没见过，女人默默看着，脸蛋渐渐红了，同时心里也升起一股悲凉。

想不到猪跟猪也要干那个事儿，这个世界真是神奇。

哎，猪都有跟异性睡觉的权利和义务，俺却每天独守空房，看来俺的日子还不如一头猪啊。

素娥嫂的心里升起一股悲天悯人的感慨，只叹自己命苦。

好不容易，张二蛋哪儿完事了，张二蛋家的种猪从素娥嫂家的母猪身上爬了下来，素娥嫂家的那头猪回到了圈里，卧在哪儿不动了。

素娥嫂帮着张二蛋打来了洗手水，二蛋洗净了手，素娥说：“二蛋，俺给你拿钱吧。”

二蛋说：“不用，不用，我说了不收你的钱。”

素娥说：“二蛋，俺不需要别人怜悯，俺有钱，你狗娃哥死了以后，大队依然在照顾俺，村里给了抚恤金，二宝也时常接济俺，说狗娃是为村里修路死的，会一直把金锁养到十八岁。俺有钱，所以你也不用客气。”

张二蛋说：“那我就更不能收你的钱了，我也要照顾你，一个女人，身边没个男人，拉扯着孩子，确实日子不好过，我是男人，怎么着也比你好过，所以这钱是断然不能收的。”

张二蛋说的是真话，因为他的良心受到了谴责，他的狼心还没有彻底的磨灭，还知道心疼女人。

素娥嫂听了以后很感动，就把伸进裤腰的手又抽了出来，说：“俺也不能白使唤你，不如你在这里吃饭吧，俺去给你擀面条。”

二蛋赶紧说：“不了，不了，嫂子，你忙，我该走了。”

素娥说：“那怎么行？吃了再走，要不然俺心里过意不去。”

于是张二蛋也不客气，坐了下来，等着吃过饭再走。反正回家也是吃剩饭，因为根本没人为他做。

素娥嫂系上了围裙，走进了厨房，放下面板开始和面。

女人的动作很熟练，也很潇洒，俩胸口一甩一甩非常的好看，眼前的刘海也一甩一甩的。汗珠顺着脸颊滴下来，滴在两座高高鼓起的山峰上。

张二蛋看着素娥嫂，忽然就有了冲动。

他渴望得到素娥嫂，身边没个女人真的不行，没人洗衣服，没人给做饭，晚上他还要一个人暖冷被窝。

而素娥嫂也刚死了男人，身体熬的难受，他需要她，不用问，她也需要他。现在他们是男未婚女未嫁，正好凑合成一对。

张二蛋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啥德行，竟然异想天开了。

素娥嫂打了鸡蛋卤子，擀好了面条，将面条煮好，然后将热气腾腾的饭碗端到了张二蛋的面前。

# ###第170章 触电一样

张二蛋接过碗的时候，故意在素娥的手腕上摸了一把。

素娥嫂的手就触电一样，迅速离开了，她感到了羞涩，脸蛋也红透了。

现在跟从前不一样了，从前她男人狗娃还在，可以跟小叔子打情骂俏，像咱俩好啊，一起睡觉吧等等。因为大家都知道那是开玩笑，谁也不在乎。

可是狗娃哥死了以后，就不能跟小叔子打情骂俏了，你觉得是假的，可邻居们不这样认为。

寡妇门前是非多，那些闲言碎语唾沫星子都能把人淹死，所以寡妇一般都注重自己的名节，跟男人偷情也是偷偷摸摸。

张二蛋伸手一摸，素娥就知道他想干啥，她不觉得张二蛋这是耍流氓，心里反而热了一下。

她太需要男人了，必须要找个人嫁掉，照顾自己的生活，照顾金锁慢慢长大。

可是她又知道，想嫁个纯洁健壮的处男那是不可能的，只能找个光棍汉。

张二蛋无意是最理想的人选。二蛋就是丑了点。

丑点怕啥，俗话说：粗柳的簸箕细柳的斗，世上谁嫌男人丑？

男人就那个样子，能干活就就行，晚上钻被窝能抱着快活就行。灯一吹，被窝一钻，不要说人，就是一头猪也分不出公母。

男人和公猪是没有区别的，都是为了发泄那点欲念。

张二蛋是非常聪明的，也是非常有经验的，他在利用循序渐进的办法试探素娥嫂的底线。

首先摸一下女人的手，看看女人的反应，如果女人拒绝，那就不能继续了。如果女人没有拒绝，他就可以进一步深入了。

他发现素娥嫂没有翻脸，于是心里就明白了七八分，有了五成的把握。

然后他的手就蜗牛一样，沿着素娥的手臂顺路而上，抓在了女人的肩膀上，紧接着摸在了女人的脸蛋上。

素娥嫂的身体就是一抖，知道男人不规矩起来。这是一种逗引的暗示，她也知道二蛋在逗引的她的底线。

她必须要把底线暴露给他，要不然就没有机会了。因为她的底线是没有底线。

素娥的脸蛋红红的，没有反抗。张二蛋的心里就乐开了花，顺势把女人搂在了怀里，猛地抱得紧紧的。

张二蛋感到呼吸急促起来，心跳也加速起来，气喘吁吁说：“素娥，俺稀罕你，你稀罕俺不？其实俺早就对你有意思了，咱俩好吧，我要日你……”

素娥嫂的身体不住颤抖，一边挣扎一边说：“二蛋，别，你别，被人看到是要笑话的。”可是女人的挣扎却没有一点力气。

二蛋说：“谁笑话？我没婚，你没嫁人，我是光棍，你是寡妇，寡妇跟光棍是绝配啊。谁敢放个屁？”

二蛋顾不得女人的挣扎了，张开血盆大口，露出了满嘴黄板牙，吧唧吧唧去亲女人的脸。

素娥的身体也躁动起来，感到气都喘不匀了，两个大胸口一鼓一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她脸红心跳，四个月的独守空房让她的生理感到无限的焦渴，她无法忍耐那种莫名的浴火，都有点饥不择食了。

现在对她来说，是个男人是就行，能跟自己过日子就行，真的不敢有更大的奢求了。

她就闭上了眼，任凭男人亲她，咬她，啃她。身体也跟张二蛋越缠越紧。

张二蛋知道女人已经没有了任何的底线，他就大胆放肆起来，在女人的脸蛋上咬啊咬，啃啊啃，亲她的额头，亲她的脸，咬她粉红的小嘴唇。

那股扑面而来的狐臭味道一点也没有让素娥感到讨厌，内心的潮涨狂涌而起，随着欲念的惊涛骇浪来回的颠簸。

她忍无可忍了，也欲罢不能。

张二蛋的牙齿跟扳子一样，吭哧吭哧就撕裂了素娥胸前的扣子，女人洁白高挺的白面馍馍就弹跳出来，晃晃荡荡。

他一口叼住了女人的白房子使劲的咗砸，两只手在女人光滑的后背和肚子上来回的游走。

他抱紧了素娥嫂，将女人按到在了土炕，开始撕扯女人的衣服。

女人也浑然不顾，开始撕扯张二蛋的衣服，丝丝拉拉几声响，两个人的衣服全部撕扯了，好比两只撕咬的野狗。眨眼的时间他们都光溜溜的了。

女人缠紧了男人，男人也缠紧了女人，两个灵魂在欲念的龙卷风里迅速颤抖……

张二蛋在女人的胸口上啃咬一阵，在女人的肚子上啃咬一阵，素娥就像一条蚯蚓扭动起来，也低吟起来。

张二蛋迫不及待了，挺起精瘦的小身板，撅起精瘦的屁股，身子一挺就要进入女人的身体……

就在这时候，大事不好了，忽然门外面传来咚咚的脚步声，还有一声呼唤：“素娥嫂，你在家吗？”

这一声嘶喊不要紧，张二蛋吓得几乎一泄如注，素娥嫂也吓得差点震精。

因为他俩光顾着忙活了，根本没有插上门闩，这时候有人大步流星走了进来。

两个人机灵灵打了个冷战，听得清清楚楚，外面是王二宝的声音。

王二宝怎么来了呢？其实二宝一直在照顾素娥嫂的生活。

狗娃哥死了，是为村子里修路死的。那一年他的媳妇素娥还不到25岁，他的儿子金锁也仅仅三岁半。

二宝不会让素娥嫂受委屈，所以经常过来照顾她的生活，送米送面，挑水砍柴，只要是男人力所能及的活儿，二宝都主动过来帮着素娥干。

王二宝最喜欢帮着寡妇挑水了。

王二宝给了素娥嫂大量的抚恤金，四个月来都在照顾她的生活。每次从山上下来，自己的家不回，也会赶到素娥哪儿去瞅瞅。

这不，二宝又来了，这次下山是因为山上工人的给养不多了，要往工地上运送粮食还有蔬菜，以及生活的必需品。

他来到了素娥嫂的家，想看看女人有啥活干没，地里的庄稼用不用浇水，缸里的米面是不是吃完了，需要不需要自己帮着她拉磨等等等。

还没进门呢，王二宝差点闪一个趔趄，刚好一脚绊在张二蛋那头种猪的绳子上。

张二蛋的那头种猪的后腿上拴着一条绳子，每次二蛋出来让自己的种猪跟别的母猪播种，他总是一只手抓着绳子，一只手扛着那根铁杠。因为怕公猪不听话，跑掉。

刚才因为净顾着调戏素娥嫂，忘记了猪还在外面。

王二宝也没有防备，脚底下一绊，几乎摔地上磕掉俩门牙。我日他娘哩，谁家的猪这是？

二宝一眼看明白了，原来是张二蛋家的那头种猪。

二蛋家的那头种猪在整个芒砀山都有名，半年的时间就长了差不多二百多斤。非常的健壮。是二宝娘精挑细选出来的，品种优良。

它一脑袋坚硬的长鬃毛，嘴巴尖尖，四肢健壮，很像一头凶猛的野猪，而且力气很大。

它曾经压倒过蟒砀山最不听话的母猪……时间长了，那些母猪也对这头公猪失去了免疫力。懒得反抗了。

每次母猪的主人找来张二蛋，听到公猪的哼哼声，那些母猪也跟着欢快地哼哼，好像在迎接它。公猪把它们压倒的时候，它们不但不反抗，还很享受呢。

张二蛋的那头公猪成为了蟒砀山所有母猪的救星和希望。

王二宝被绊了个趔趄，发出哎呀一声，立刻就明白张二蛋在素娥嫂的屋子里。

按照王二宝平时的脾气，早就一脑袋撞进去了，可是今天他犹豫了一下。

王二宝多聪明啊，立刻猜到了张二蛋在这里干啥？不用问，他的公猪钻进了素娥家母猪的猪圈，而张二蛋一定是爬进了素娥嫂的被窝……真是人来人欢笑，猪来猪欢乐。

张二蛋真他娘的不吃亏。

但是王二宝没有生气，素娥嫂也不容易，一个寡妇家，身边没个男人，找个男人耍一耍也是正常。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二宝没打算挑破这种关系。

可他也没打算走，于是就故意摩挲，好留给屋子里的人穿衣服的时间。

他不紧不慢点着一根烟，故意站在了院子里猪圈的前面，一边抽烟一边看，还一边夸奖：“哇，多好的猪啊，来年一定会下很多崽子，素娥嫂的日子有奔头了。”

屋子里的张二蛋跟素娥嫂慌乱极了，两个人狼狈不堪，赶紧找衣服穿。

那里还有什么衣服，刚才早被两个人撕得千条万缕，衣服根本穿不上。

张二蛋慌了，素娥嫂也慌了，他们不知所措。

张二蛋不但吓得阳痿，而且吓得魂飞魄散。

他知道王二宝的脾气，一旦让二宝知道他欺负素娥嫂，还不把他的屁股打飞？王二宝是个活阎王，根本惹不起。

他问：“素娥嫂，咋办？咋办啊？”

素娥嫂也害怕极了，更加羞愧极了，两个人还没有开始呢，一身的浴火顿时消了个干净。

素娥嫂也不知道该往哪儿躲，一眼看到了屋子里的炕洞，她眼前一亮，顾头不顾腚，脑袋朝里，屁股朝外，滋溜一声，就进了炕洞。

张二蛋吓坏了，也想挤进炕洞里，可是炕洞太小，根本挤不下两个人，素娥一使劲，一脚把张二蛋给踢了出来。

张二蛋没办法，只好慌乱地穿衣服，就那么将就着把衣服穿在了身上，然后妆模作样坐在了素娥嫂家的椅子上。

他一头一头的冒冷汗，就怕王二宝进来看到一切，那自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王二宝如果再揍他，他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 ###第171章 你咋在这儿？

王二宝在外面抽了半根烟，大概两三分钟的样子，觉得里面准备的差不多了，这才摇头晃脑进去。

“素娥嫂，在没？我是二宝，二宝啊。”王二宝扭扭哒哒进了素娥嫂的屋子。

这时候天色已经黑了，早过了黄昏，外面的夜幕完全暗透。屋子里没有点灯。二宝一眼就看到了慌乱不堪的张二蛋。

“二蛋？你咋在这儿？素娥嫂呢？”王二宝故意问。

其实刚才他竖着耳朵什么都听到了，他知道素娥嫂钻进了炕洞，也知道女人一脚把张二蛋踢了出来。

他的眼睛在屋子里来回的踅摸，一眼就看到了炕洞里素娥那两瓣雪白的屁股。

乡下的炕洞一般都不大，跟土炕相连，炕洞是放煤球或者干柴的地方。这样冬天的时候便于取用。

炕洞很小，根本装不下素娥的身子，素娥的脑袋在里面，少半个屁股却果露在外面。屋子里黑兮兮的，女人哪儿却亮光闪闪，好比两只闪亮的灯泡。

王二宝有点想笑，捂着肚子差点忍俊不已。

张二蛋结结巴巴说：“呀，二宝啊，你咋来了？素娥嫂出去了，她出去了。”

王二宝说：“二蛋，你咋在这儿啊？有啥事儿？”

张二蛋说：“恩恩，素娥嫂家的母猪到了季节，要生养小猪了，我来给她家的母猪播种。”

“喔，这样啊，素娥嫂走了多大会儿了？”

“出去好一会儿了，我也在等她，她给我擀了面条。”

“喔，那你吃，别管我，我怔一会儿就走，吃啊，别客气。”

王二宝没打算走，不但不走，反而一屁股坐在了炕洞的上面，两只脚丫子晃晃荡荡。

张二蛋哪个尴尬啊，真想溜之乎也，可是二宝没说让他走，他也不敢走，一个劲的擦汗。

二宝说：“二蛋，别看我，吃啊，吃你的，你累啊，应该增加点营养补补。”

张二蛋没办法，只好端起饭碗，假装吸溜面条。一边吃，目光一边往炕洞里扫，

王二宝非常的热心，他知道素娥嫂就在炕洞里，女人不愿意出来，他也不好意思挑破。一边看着张二蛋吃，一边跟他聊天，一边吧嗒吧嗒抽烟，两只脚一边甩来甩去。

他的脚故意在素娥嫂的白屁股上拍打，啪啪有声。

他还故意脱了鞋，用后脚跟去摩挲素娥嫂后面最敏感的部位。啪，啪，啪……

王二宝说：“二蛋，你最近还好吧？”（啪啪，啪啪）

张二蛋赶紧说：“好，好，谢谢二宝哥关心。”

王二宝说：“二蛋，你最近表现蛮不错，知道干活了，知道干活就是好事，俺娘给你的那头公猪，还行吧？”（啪啪，啪啪）

张二蛋赶紧说：“行，行，谢谢二宝哥，俺婶子给我的那头猪，真的很不错，用它给村子里的母猪播种，不但坐胎率高，而且生出的小猪健壮，真的很不错。”

王二宝问：“二蛋，做人就应该勤劳，懂得勤劳致富，以后二宝哥会照顾你，有啥活，会紧着你干，你可要知道珍惜，不能再好吃懒做不干活了。”（啪啪……得儿，扑啪啪）

二蛋赶紧说：“知道，我知道，谢谢二宝哥，兄弟记下了，二宝哥是个大好人。”

二宝问：“最近生活上有困难没？”（啪啪）

“没有。”

“粮食够吃呗？”（啪。）

“够吃，够吃。”

“钱呢？钱够不够花？不够的话跟我说，二宝哥借给你。”（啪啪）

“够了，够了，谢谢二宝哥关心，你比俺亲哥还亲。”

“别客气，谁让咱是邻居呢，二宝哥从前打你，那是我不对，我也是眼睛里揉不下沙子，只要你以后好好做人，那就是二宝哥的好兄弟。”（啪啪啪）

“知道，俺知道，二宝哥是好人，见不得人受委屈，也见不得人耍横。”

“这就对了，你说两邻居有什么仇恨，咱俩应该握手言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你说对吧？”（啪啪啪，啪啪啪）

“对，对，以后俺不计前嫌，跟二宝哥做兄弟。”

“那你慢慢吃，吃饱了赶紧拉着你的猪回家，以后多多为村里的母猪播种，这也是为咱村的经济建设做贡献，你的脑子不错，这是个发财致富的好门路。”（啪啪得儿啪啪啪）

王二宝不慌不忙，净问些不咸不淡的问题，为的就是拖延时间，好让素娥嫂在炕洞里多遭罪一会儿。

他把素娥嫂的白屁股踹得呼呼山响，余波荡漾，素娥嫂在里面备受蹂躏，不一会儿的功夫，她的屁股就肿了，跟猴子腚似得。

而且炕洞里的气味很不好，一股子霉烂的味道直冲鼻孔，把素娥嫂熏得头昏脑涨，一头的热汗滚滚落下。

女人那个气啊，在炕洞里将王二宝的祖宗八辈子全部骂了一遍，还问候了他的老婆。

狗日的王二宝，这是故意拖延时间啊，故意在踹我，我日你媳妇。真不是个东西，这个小子忒他妈的坏！

素娥嫂气的真想一步窜出去，把王二宝给掐死。

外面的张二蛋也是如坐针毡，他真的害怕素娥嫂控制不住，嗷地一嗓子从炕洞里窜出来，那样就糟了，王二宝一定不会放过他。

是时候走了，不走就真的露馅了。

张二蛋用最快的速度吸溜完了面条，将碗筷往桌子上一甩，说：“二宝哥，你忙你忙，素娥嫂回来，你跟她说一声，我走了。”

王二宝也觉得将两个人折磨得差不多了，就说：“不送，你回家吧。”

张二蛋一听王二宝让他走，跟得到特赦一样，站起来撒丫子就跑，一溜烟的窜出房门，拉着自己的公猪回家去了。

张二蛋前脚刚走，王二宝呵呵一笑，从土炕上跳了下来，一哈腰，在素娥嫂的白屁股上使劲拍了一巴掌，发出吧嗒一声脆响。

“素娥嫂，你出来吧，别装了，我早就看到你的腚了。”

素娥一听，气的火冒钻天，嗷地叫了一嗓子，身体就从炕洞里弹跳出来。

女人两脚一蹦，俩白房子一颤，指着王二宝的鼻子破口大骂：“狗日的王二宝你不是人，为啥踢老娘的屁股？”

王二宝说：“那你为啥躲在炕洞里不出来？还光着屁股，衣服也不穿？”

素娥嫂知道她跟张二蛋的奸情被二宝发现了，她有点恼羞成怒，也有点无理取闹，说：“管你屁事，这是俺家，我在俺家，就是脱了裤子放屁，也不用你管？！”

二宝搔了搔脑袋，问：“喔，难道你不穿衣服，是为了脱了裤子放屁？”

素娥嫂一听，噗嗤一声笑了，有点哭笑不得，王二宝这是明知故问。她使劲瞪了男人一样，说：“滚！赶快走，我要穿衣服了，”

王二宝说：“我为啥滚？你穿你的，我说我的。”

素娥说：“你在这儿傻站着，我怎么穿？”

二宝说：“你还知道害臊？你身上那个零件我没见过？你害臊个屁，装什么贞洁烈女？别忘了，当初我还在你的屁股上画过圈呢。”

素娥嫂怒道：“你走不走？不走我就喊非礼。说你强健我。”

王二宝说：“你喊吧，不喊是小狗，让大家看看，到底是你下流，还是我下流。”

素娥知道喊非礼这一招在王二宝这儿不管用，因为他根本不是这样的人，全村人都不会相信他钻进了寡妇被窝。

人家的媳妇冬梅，比起她来，强的可不是一点半点。

她有点气馁了，问：“王二宝，你到底想咋着，你狗娃哥走了，俺没男人，找个男人发泄一下，耍耍不行吗？”

王二宝说：“行，可是不能找张二蛋。”

“为啥？跟谁睡觉还不都是那回事儿？张二蛋也是男人。”

二宝说：“狗娃哥临走的时候把你托付给我，我就有权利对你负责，张二蛋这人根本不行，他会骗你的，你还记得当初的巧英吗？还记得小娟吗？小心他把你当村妓，让你出去卖！”

素娥说：“那俺找你？跟你睡觉，你同意吗？你要是同意，俺不惜做小，今儿晚上俺就跟你拜堂，钻你被窝。”

素娥嫂这句话是含着泪说的。其实他一直中意的都是王二宝，王二宝就像一块磁铁那样深深吸引着她。

狗娃死了以后，她也一直想钻进王二宝的被窝，可她知道这是异想天开。

人家王二宝根本不鸟她，想钻进的话早就钻了，也不会等到现在。

几年前，狗娃哥还在的时候，素娥嫂就对二宝频频暗示，眉目传情，并且勾搭了好几次。

可是王二宝根本不吃这一套，总的来说是嫌弃素娥嫂脏，她跟那么多男人睡过，那个地方都被人搞成蜂窝煤了。

王二宝只不过是在尽一个兄弟应尽的责任，他答应过狗娃哥，要好好照顾素娥嫂，所以素娥的日子好过不好过，都跟他有关。

二宝说：“嫂子，我不会跟你在一块的，我跟你在一块，那冬梅咋办？再说你也不是我的菜。我对你这样的女人没兴趣。

要不这样，咱找个男人，好好的嫁了，再重新开始生活，我会为你找到一个好男人的，也会为金锁找到一个好爹。你看怎么样？”

素娥嫂一瞪眼：“要你管？多管闲事！多此一举！我跟谁上炕跟你没关系。滚滚滚！”

二宝说：“我还不能走，你家里有啥活没？粮食够吃呗，地里用浇水不？”

# ###第172章 啥都不用

“不用不用，啥都不用，滚滚滚，再不走我就强奸你。”

素娥嫂一边说，一边往外推他，把王二宝推出了门外，咣当上了门闩。

在走出门口的一瞬间，王二宝发现素娥嫂真他娘的白。

王二宝被关在了外面，心里却一点也不生气。

他还没有心思跟素娥嫂计较，婶子嫂正该聊，嫂子跟小叔子翻脸，一般都是扭身就好。

都说夫妻没有隔夜仇，其实嫂子跟小叔子也没有隔夜仇，有时候小叔子跟嫂子之间的矛盾，比两夫妻之间的矛盾化解还要快。

因为小叔子跟嫂子沟通起来，比两夫妻沟通方便多了，骂娘也没事。

王二宝吃了个闭门羹，摇摇头笑了。

其实他一直在挂着素娥嫂，怕她受委屈，怕她家的粮食不够吃，也怕女人在地里太劳累。

这是一种没有丝毫杂念的牵挂，完全是为了死去的狗娃哥，也是一种无愧于朋友的心里报偿。

王二宝已经决定要把素娥嫂嫁出去了。其实这段时间他一直在为素娥嫂物色对象。

女人还年轻，正是欲念勃发的年纪，俗话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五十坐地吸尘土。素娥嫂跟只思春的母猫一样，每天夜里都是嗷嗷大叫。

再说还有孩子，孩子没有爹，在单亲家庭里长大，将来必定会给他的心里留下阴影，所以女人出嫁，是迫在眉睫。

王二宝已经在村子里踅摸很久了，从狗娃哥死去一个月以后就开始踅摸，为素娥嫂寻找合适的男人。

最近他相中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孙瘸子。

王二宝是非常欣赏孙瘸子的，第一是孙瘸子老实，知道疼女人。

孙瘸子娶过一个媳妇，就是那个巧英，巧英在孙家哪会儿，孙瘸子就对巧英很好。女人想吃啥吃啥，想穿啥穿啥，喜欢啥就买啥，孙瘸子从不吝啬钱。

孙瘸子渴望女人，他希望巧英能够给自己生下一男半女，将来给孙家生个瓜，结个籽，留下一男半女，就是一辈子给女人当奴隶也认了。

可是巧英不知道珍惜，还是把孙瘸子一脚给踹了。

离开孙瘸子以后，巧英的生活非常的窘迫，几乎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那时候才知道孙瘸子对她的好。可是已经晚了。

嫁给张二蛋以后，张二蛋让巧英出来卖，做了张湾村的村妓。也是孙瘸子一怒之下让三弟大栓去勾搭她，拉着女人私奔去了。

他对巧英的爱丝毫不减，没有因为女人的背叛而嫌弃她，全村的人都说孙瘸子活得窝囊，一点血性也没有。

但是王二宝不这么看，他觉得孙瘸子很伟大。

孙瘸子是那种只要女人幸福，他就幸福的人。就凭这一点，你找遍整个芒砀山，也找不到如此胸怀博大的人。

第二点是孙瘸子勤劳，虽然腿瘸，却没日没黑劳作，洗锅刷碗，扫地叠炕，帮人理发，自己还打理了一间小卖部，不少赚钱，他一直在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

如果不是因为孙哥腿瘸，二宝觉得他应该是蟒砀山独一无二的男人。

所以说，孙瘸子是二宝为素娥嫂找的最理想的目标。

二宝觉得自己应该做媒人，抢了刘媒婆的饭碗，主动去给素娥嫂提亲，于是顾不得回家，直接颠颠的跑到了孙瘸子哪儿。

来到孙瘸子家的时候，孙瘸子刚刚吃过饭，正在代销店里忙活，摆放货物。

二宝赶紧打招呼：“孙哥，忙呢？”

孙瘸子吃了一惊：“呀，二宝，你咋回来了？山上的路修通了？”

二宝呵呵一笑说：“没有，我下山来采购，山上的粮食没有了，蔬菜也不多了，我来问一下，看你需要进货不？你腿脚不方便，出一次大山不容易，我可以从城里帮你进货。”

二宝经常帮着孙瘸子进货，因为孙瘸子的腿脚不好使。

他的二弟长栓死了，是被当初的伯虎星招弟克死的，死在了洞房里。

他的三弟长栓拉着巧英私奔了，半年了都没有着家。

四弟栓柱，为了给哥哥讨回公道，一怒之下将张大牛的两瓣屁股砍成了四瓣，故意伤人被判入狱一年。

现在的孙家已经没有别人了，非常的萧条。

孙瘸子说：“谢谢你二宝，不了不了，最近我已经拖人送货了，加点运费即可，高价进高价卖，没事的。”

王二宝发现没人，就一下拉住了孙瘸子的手，把孙瘸子拉进了里屋，然后上了门闩。

孙瘸子发现二宝神神秘秘的样子，知道他有事，就笑眯眯说：“二宝，啥事，你说呗，还怕人听见？我是光明磊落的人。”

二宝说：“我知道，孙哥，我有事问你一下。希望你如实回答。”

孙瘸子说：“问吧，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我有啥说啥。”

王二宝也不藏着掖着，开门见山问：“孙哥，巧英走了，你一个人落单了，我问你，晚上没人暖被窝，你憋得慌不？”

“啊？”孙瘸子目瞪口呆了，不知道二宝为啥这样问：“二宝，你不是吃饱了撑得吧？我憋得慌不憋得慌，关你个毛事？”

二宝说：“当然管我的毛事儿了，我是村支书，你没老婆，我多没面子。”

“你……你啥意思？有话说有屁放，我这儿还忙着呢。”

二宝说：“你急个毛啊？是生意重要，还是生儿育女重要？你就不想再娶个媳妇？”

孙瘸子说：“想，可是谁能看上我？我的情况你知道，人瘸貌丑，人见人烦，根本没人看得上我。”

二宝说：“那我给你介绍个媳妇，你乐意不？白天给你做饭，晚上给你暖被窝，还能给你生娃。”

孙瘸子一愣：“谁？那家姑娘能看上我？”

二宝说：“不是姑娘，是寡妇。”

孙瘸子说：“寡妇也行，我不在乎，只要能成个家，不要说寡妇，母猪我也认了。你说，谁家的女人？”

二宝说：“你看素娥嫂怎么样？就是狗娃哥的女人。”

一句话不要紧，孙瘸子就把脑袋摇得像个拨浪鼓似得，说：“不行不行，人家素娥啥条件，我啥条件，人家跟本看不上我，二宝，这事儿成不了。”

王二宝一听就生气了，怒到：“素娥咋了？她也就是个女人，一点也不比别的女人多什么？还不是上面甜言蜜语，下面生儿育女？

脱了衣服她跟别的女人一样，都是三窟窿俩眼睛，一点也不突出。我说行就行，你俩就是一对，我跟你俩牵牵红线呗。”

孙瘸子的心里非常的感动，王二宝好人啊，也是个好兄弟。

可是他非常的自卑，觉得素娥嫂那样花一样女人，根本不是自己的菜，这样的女人拉进被窝，那不是糟蹋了嘛。

他还是沉默不语，王二宝乘胜追击，问：“你到底同意不同意？行就点头，不行就摇头，咋跟个娘们一样，扣扣索索的？”

孙瘸子当然乐意了，就点点头：“二宝，你放心，只要素娥能同意跟我过，我一定把她当神仙一样供着，她儿子就是我儿子，她娘家就是我娘家，我会一辈子对她好。”

二宝说：“同意就行，素娥嫂那边，我去开解。”

王二宝忙的屁颠屁颠的，当天晚上回家，吃过饭以后忙着为山上准备物资，脑子里还是一直想着素娥嫂的事儿。

晚上钻被窝，不三不四的事儿也懒得跟冬梅干了，把冬梅憋得不行。

第二天一切准备停当，明天就要返回工地上去了，趁着吃晚饭的当口，他又颠颠的走进了素娥嫂的家。

没进门呢就扯着嗓子喊：“素娥嫂，素娥嫂，你在没？”

素娥在里面听到了王二宝的喊叫，推开了窗子冲着王二宝嚎：“王二宝你瞎叫唤个啥？想调嗓子，你咋不去买豆腐？”

发现素娥嫂在家，二宝背着手走进了女人的屋子，开门见山说：“嫂子，我来给你道喜了。”

素娥白了他一眼说：“道喜个屁！你老婆又怀孕了？”

二宝说：“不是，我为你说媒的事儿……成了，我给你找到好的男人了。”

素娥瞪了他一眼问：“谁？那个男人？”

二宝说：“孙瘸子啊，你知道的，开理发馆的那个，就是村里开代销点的那个。”

“啊？”素娥嫂一听有点哭笑不得，想不到二宝真的为她当媒人去了，这小子怪热心的。

可是热心却热心不到地方上，因为素娥对孙瘸子这个人根本不感冒。

孙瘸子腿瘸不说，而且是个赖利头，脑袋像个白毛冬瓜，人也太丑了。

素娥嫂噗嗤笑了，道：“二宝，你别咸吃萝卜淡操心了中不中？俺不喜欢孙瘸子，俺嫁不嫁人也跟你没关系，你还是省点力气吧。”

二宝说：“那怎么行？我马上要上山了，上山之前必须把你跟孙哥的亲事定下来。你俩成了，我也算是了了一桩心愿，对死去的狗娃哥也算是有了交代。”

素娥使劲压着内心的怒火，骂道：“滚你妗子个腿！你为啥非要老娘嫁给孙瘸子？我不干！要嫁你去嫁，俺是你什么人？你是俺什么人？你凭啥管俺？”

二宝说：“就凭你是我嫂子！狗娃哥在天有灵的话，一定不会看着你孤独终老，一定想看着你幸福，我是为了完成狗娃哥的心愿。”

二宝说的是实话，上山修路的这两年，他跟狗娃哥并肩作战，一起勘探路面，一起丈量路的宽度和长度，一起开山，一起凿石，一起吊在悬崖上打炮眼，一个抡锤，一个扶钳，风吹雨打里建立了比亲兄弟还要亲热的感情。

# ###第173章 把他当亲哥看

他尊敬狗娃哥，把他当亲哥看，狗娃也照顾他，把他当亲弟看，所以二宝也就把素娥当做了亲嫂子。

现在大哥不在了，嫂子幸福不幸福，跟二宝有直接的关系。

二宝越是对素娥好，素娥的心里越是气愤，心说：你瞎忙活啥呢？有那功夫赶紧脱了衣服，跟老娘钻被窝来一次，比啥都强。不知道姑奶奶喜欢小白脸嘛？

素娥说：“二宝你别白费心机了，俺是不会嫁给孙瘸子的，守一辈子寡也不会嫁给这种人，你走吧，该修路修你的路。”

二宝想了想说：“要不这样，你跟孙瘸子先了解一下，相互沟通一下，所谓天长……日久，日久……生情。时间长了，如果你真的不乐意，我再给你介绍别的人，如果你觉得孙哥这人不错，我就张罗着给你们办喜事，怎么样？”

素娥不耐烦地说：“行行行，你走吧，以后这事儿你少操心。”

素娥嫂没说同意，也没说不同意，她完全是在敷衍王二宝。

王二宝却当真了，赶紧屁颠屁颠的去找孙瘸子。

来到孙瘸子的家，还没有进门呢，二宝就扯着嗓子喊：“孙哥，成了，这事儿成了。”

孙瘸子一听，也乐的屁颠屁颠的，赶紧为二宝拿烟倒水。

王二宝端起桌子上的茶杯，跟饮驴子一样，咕嘟咕嘟一气饮进，这才擦擦嘴巴说：“孙哥，这事儿成了，但是素娥嫂有个条件。”

孙瘸子的心里非常感动，说：“慢点喝，小心呛着，啥条件？”

“素娥嫂说，你俩先相处一下，沟通一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谈恋爱，没有意见的话，再考虑上炕。”

孙瘸子问：“乱爱，啥是乱爱？”

王二宝说：“恋爱就是钻高粱地，你先跟素娥嫂钻钻高粱地，相互沟通，相互了解，都熟悉了，没啥意见，再说谈婚论嫁的事儿。”

孙瘸子点点头说：“行，谢谢你二宝，你费心了，瞧把你忙的，那啥，咱哥俩喝两盅。”

二宝说：“不了，我必须马上回到山上去，几百人还等着吃饭呢。

孙哥，我只能帮你到这里了，以后就看你的了，能不能把素娥嫂搞定，能不能娶她做老婆，就看你的本事了，加油！”

二宝握紧拳头，为孙瘸子鼓励加油，孙瘸子的脸蛋子就红了。

二宝要走了，返回蟒砀山去，继续修他的路，孙瘸子拄着拐杖，撵着送给养的队伍，把二宝送到了村外。

走过村子的小石桥，二宝语重心长说：“孙哥，你跟素娥嫂都是苦命人，都是风里雨里摸爬滚打过来的人。

这种事不能急，要循序渐进，你常去素娥哪儿走动一下，没事的时候帮她干干活，必要的时候就霸王硬上弓。

因为女人跟男人一样，不干那个事儿就憋得慌。只要成功把她压倒，搞得她舒服了，你让她干啥她干啥……对素娥嫂好点，好好照顾狗娃哥的儿子。”

孙瘸子对王二宝感激涕零，二宝是个好支书，也是个好兄弟，他的热心总是让你感到亲近。

孙瘸子含着泪说：“二宝，放心，我会好好照顾素娥的，只要她不嫌弃我，我一定对他们娘儿俩好，你保重。”

就这样，王二宝走了，领着他的队伍继续修路。

孙瘸子牢牢记住了二宝的话，决定好好照顾素娥嫂和狗娃哥的儿子金锁。

他是喜欢素娥嫂的，一直都喜欢。

素娥嫂是蟒砀山首屈一指的村花，胸口鼓，屁股翘，大长腿，马峰腰，不但长得美，人泼辣，心眼也好。

其实寡妇永远比姑娘令人心动。因为姑娘啥也不懂，结婚以后还要慢慢调教。

寡妇却非常的成熟，该懂的她都懂。

寡妇风骚，知道怎么去讨男人的欢心，寡妇经验丰富，知道怎么撩拨男人。寡妇竭力去关注男人喜欢什么，讨厌什么。尽量避免家庭的矛盾，

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寡妇是过来人，懂得怎么过日子。所以孙瘸子是非常喜欢寡妇的。

素娥嫂这样的女人会让所有的男人欲罢不能，从前狗娃哥健在，人家两口子亲亲我我，甜言蜜语，比翼双飞，鸳鸯戏水，孙瘸子没想过这个事儿。

可是狗娃哥走了以后，孙瘸子就开始惦记素娥嫂了。

跟二宝说的一样，他看着女人可怜，想给她一个温暖的家，也想给自己一个温暖的家。

可是孙瘸子又非常的自卑，觉得自己根本配不上女人。

但他还是准备向素娥嫂出手了。将女人的心慢慢暖热再说。

现在是春天，正是万物复苏大地回春的时候，地里的庄稼正需要松土。漫山遍野都是在野地里忙碌的人们。

素娥嫂家的地也需要整理了。可是她没法下地。

因为孩子还小，才刚刚三岁多，正在牙牙学语，万一磕着碰着咋办？

素娥嫂没办法，只好拉着金锁到地里去干活。她一边干，一边照顾孩子，锄一段地，抬头看看，再锄一段，再抬头看看。

金锁坐在地垄沟里，头上戴着老虎帽玩的很开心。时不时喊一声娘，素娥嫂的心里就一阵欢喜，觉得不累了，乏一点也心甘了，活着也有意思了。

她就是在熬孩子，希望金锁快快长大，孩子是她唯一的希望，也是狗娃哥留下的唯一一点根脉。

初春的天气已经非常的炎热，素娥的上身是一件鲜红的毛衣，下身是一条迪卡裤子。

毛衣是她亲手打的，毛线是狗娃哥拖人从城里捎回来的。

本来素娥嫂打了两件，一件给自己，一件给狗娃哥，可是狗娃没福气，到死也没有穿上女人为他织的毛衣。

下身的迪卡裤子也是狗娃哥拖人从城里捎回来的。

男人活着的时候把女人当个宝，死了以后就没人心疼了。每当想起狗娃哥，素娥嫂的心里就一阵一阵的疼。

她多希望男人从地下爬出来，跟她好好过日子啊，即便跟当初一样，打她的屁股，将她的屁股打得春光灿烂，她也乐意。

女人的样子很好看，身条非常的顺溜，干净利索，野地里一站，又像一朵半开半合的牡丹，立刻吸引了大多数人的眼光。

素娥嫂的美丽让蟒砀山所有的女人都感到嫉妒。

锄了不一会儿，女人的额头上就渗出了细微的汗珠，汗珠流过润白的脸颊，滴滴答答向下淌，淌过脖子，滴在了来回晃动的胸口上。

素娥嫂自己也想不到，不知道什么时候，她的自留地里又多了了个人。那个人就是孙瘸子。

孙瘸子一声不吭，一手拄着拐杖，一手提着锄，在帮着素娥嫂锄地。

素娥嫂是一次锄两垄，到头以后再返回来。孙瘸子不方便，他是一次锄七八垄，腋下夹着拐杖，慢慢向前走。这样可以省时间。

素娥嫂转过身，猛地看到了孙瘸子，她就皱紧了眉头。心里立刻明白了，孙瘸子听了王二宝的话，来跟寡妇挑水锄地了。

素娥嫂有点想笑，停住了锄，问：“孙哥，你干啥呢？”

孙瘸子的脸腾地红了，羞得头也不敢抬，闷着声说：“帮你锄地。”

素娥说：“孙哥，你那么忙，还是回家吧，俺自己会锄。”

孙瘸子说：“不行，二宝说了，让俺照顾你，你是……寡妇，家里没劳力。你一个女人家，以后家里有啥活，只管招呼，挑挑抬抬的活儿，交给我来干！”

按说，平日里邻居家相互帮衬是合情合理的。乡下就这样，每年的五月收割还有秋忙的时候，都是几个家庭一起收割，一起碾场，根本没啥。

可是现在的素娥嫂跟从前不一样了，从前狗娃哥在，男人帮他锄地合情合理。现在狗娃哥不在了，光棍帮着寡妇锄地，村里人是要说三道四的。

哎……寡妇门前是非多，不用划拉有一车啊。

素娥的心里有点慌乱，赶紧说：“孙哥，别忙了，你回吧，以后俺家里有啥活儿，自己会干，不能老麻烦你。”

孙瘸子还是没有抬头，闷声说：“没事，锄完这点我就走，你忙你的。”

男人像个闷葫芦，他只是在默默付出。

他是一只公孔雀，公孔雀在吸引母孔雀的时候，总是喜欢开屏，用自己身体最美丽的地方对异性吸引。

孙瘸子现在就开屏了，他的腿瘸，不能帮着寡妇挑水，也不能帮着寡妇推磨。他只能干一点力所能及的活儿。尽量吸引素娥嫂开心。

素娥嫂见劝不动他，也就作罢了，只管埋着头锄自己的地。

整整一个上午，两个人谁也不说一句话，就那么各忙各的。

野地里很多人，眼光直往这边看，大家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快看啊，孙瘸子帮着素娥嫂锄地了，他俩好了……”

“呀，一个是光棍，一个是寡妇，这是要结婚的节奏啊。”

乡下就这样，村里的老娘们闲的蛋疼，开始窃窃私语了。

不到一天的时间，孙瘸子帮着素娥嫂锄地的事儿就传遍了蟒砀山的角角落落，大街小巷的人都知道了。

中午过后，素娥嫂抱着孩子抗着锄头回到了家，孙瘸子也回到自己家里吃饭。

从哪儿以后，孙瘸子就一直在帮着素娥嫂干活。素娥嫂早上起来，拿起扁担以后，却发现缸里的水已经满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孙瘸子帮她挑得满满的。

素娥嫂到地里去干活，刚刚走进田间地头，却发现自留地已经被人全部翻松了，肥料都撒在了地里。

# ###第174章 毫不感动

是孙瘸子半夜起来帮他锄的，男人还一阕一拐，挑了人粪尿，帮她施了肥料。

素娥嫂觉得米面快吃完了，揭开米缸面缸，却发现米缸面缸也是满满的，男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帮她推了磨。

她家的院子经常是干干净净，架子上的衣服也是干干净净，她出去一会儿，男人就帮她扫了院子，洗了衣服。根本不让她看见。

但是这一切的一切，素娥嫂竟然毫不感动。

她知道孙瘸子在勾搭她，只不过是勾搭的方式不同。但是素娥不喜欢这样。

她喜欢的是有活力的男人，不是闷葫芦，而且男人一定要帅，要健康，哪怕男人打她，骂她，糟蹋她，也心甘。像孙瘸子这样的人，根本入不了素娥嫂的法眼。

所以素娥嫂由他去了，爱干啥干啥，让俺嫁给你？做梦！

孙瘸子的生活依然平淡，他每天起早贪黑帮着素娥干活，白天继续照料家里的小卖部，还帮着人理发。

他在拼命地攒钱，攒的是一个美好的未来，他希望将来嫁给他的女人吃好，穿好，跟着他一辈子不用受苦。

1989年是充满希望的一年，张湾村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梦想，他们的梦想是相同的，那就是山上的路赶紧修通，赶紧过上好日子。

三月刚过，一个年轻人背着行李进了张湾村，再一次为张湾村引来了轩然大波，因为整整坐了一年多监狱的柱子，终于从县城看守所被放了出来。

柱子赶回家的时候，树上的叶子刚刚嫩绿，漫山遍野的青草也刚刚崭露头角，蟒砀山上野地里的鲜花刚刚绽放，地里的麦苗也刚刚拔节。

柱子推开了门，一眼就看到大哥孙瘸子在院子里洗脸，他的眼睛一酸，扑通冲孙瘸子跪了下去，喊了一声：“哥……”眼眶里就泪如雨下。

孙瘸子手里的脸盆掉在了地上，嚎哭一声：“我的兄弟啊！”跌跌撞撞扑了过来，上去抱住了拴柱。

柱子坐牢已经一年半了，本来去年秋天就该刑满释放的，可是这小子不安稳，在监狱里老跟人打架，有一次竟然把一个狱友打得住了院，脑袋上缝了七八针。于是又被加刑半年。

柱子的回归让孙瘸子看到了希望，他抱着弟弟哭啊哭，泪水把衣服都弄湿了。

“弟啊，你可回来了。咱家的日子有奔头了。”孙瘸子不能自抑。抚摸着四弟光光的脑壳。

劳改犯是要剃光头的，从柱子进监狱的那天起，他就被剃了光头。

柱子问：“哥，俺三哥呢？嫂子呢？在家没？”

柱子的话一下戳在了他的痛楚上，孙瘸子就叹口气，把巧英再嫁，还有张二蛋逼迫巧英做村妓，大栓回家以后拉着巧英私奔的事儿，全部跟柱子说了一遍。

柱子感慨万千，他恼恨嫂子的背叛，也恼恨张二蛋的混蛋，还好嫂子最后跟了三哥，大栓拉着她私奔了。

大栓有手艺，走到哪儿也不会饿着，他希望嫂子跟着大栓会过上好日子。

说不定几年以后，三哥大栓会拉着巧英回来，怀里抱着孩子呢。那自己就可以做叔叔了。

柱子擦了把泪，问：“哥，你还好吧，你瘦多了，瞧你，头上净是白发。”

孙瘸子说：“好，还好，哥的日子不难过，地里的庄稼好，代销点也好，哥不少挣钱。”

柱子说：“哥，我回来了，以后一定让你过好日子，给你再找个嫂子……”

兄弟两个抱头痛哭，哭一阵说一阵，说一阵笑一阵。

柱子的回归让孙瘸子的生活光闪一亮，也让他充满了希望。

家里有了劳力，以后日子就不会难过，毕竟多了一条臂膀。

果然，柱子回家的第二天就忙活开了，帮着孙瘸子管理了田地，小卖部进了大量的货源。

将这一切忙碌完以后，他就决定上山帮着王二宝修路了。因为不能老在家里闲着啊？

王二宝修路需要大量的工人，急缺人手，其实柱子刚刚回来，二宝哪儿就知道了。已经托人捎口信回家，让他赶紧上山。

柱子从前可是王二宝手下的一员虎将，他的左膀右臂。

柱子立刻答应了，收拾了一下，准备明天上山。

晚上，他跑到当年招弟掉下的那段山崖大哭了一场，哭的声泪俱下。

站在那儿，他又想起了当年的招弟，招弟的笑脸再一次映显在他的面前。

柱子一直在暗恋着招弟，六岁那年就开始暗恋了。

他一直想着长大了娶招弟做媳妇，这个梦一直做了十多年。

当初招弟嫁给自己的二哥长栓，柱子的心里就是一阵剧痛。但是他没有横刀夺爱。

他希望招弟幸福，也希望二哥幸福，在爱情和兄弟情面前，他断然选择了兄弟情。

哪知道招弟竟然是个伯虎星，二哥嫁给她不到一天，新婚夜就精尽人亡死掉了。

再后来招弟嫁给了桃花村的教书匠，三天没过完，教书匠也从山上滑下去死掉了。

招弟住在山神庙的那段时间，柱子一直想进去看看，向她吐露爱慕之情，真想告诉招弟，自己不怕克死，不嫌弃女人不会生养，愿意给她一辈子的幸福。

可是他还是忍住了，因为他知道招弟喜欢的是王二宝。

于是柱子选择了再次退出，二宝可以给的，柱子根本给不了，直到招弟跳下山崖的那一天，他也没有跟招弟表白，他把这种爱深深的埋在了心底。

爱情就像一面铜镜，不但不会因为时间的久远而生锈掉色，反而会随着年代的推移越加明光可鉴。

他对招弟的思念也越来越强烈。

招弟，你在天堂还好吗？你可知道我一直在偷偷想着你，希望你下辈子投胎选个好时辰，不要再做白虎星。找个男人好好过一辈子。

柱子哭够了，这才擦干眼泪走下了山坡。

张湾村已经灯火阑珊了。

柱子的身影穿过村子里的巷子，直奔自己的家门。

哪知道路过素娥嫂的家门时，忽然素娥嫂的家门就开了，从里面冲出一条人影。

那个人影慌慌张张，因为太慌乱，刚好撞在柱子的身上，接着传来几声吱吱的猪叫声。

原来是张二蛋赶着自己的那头种猪，急急忙忙从素娥嫂的屋子里跑了出来，那头猪很不老实，出门的时候二蛋的腿绊在了牵猪的绳子上，差点摔倒在地上磕掉俩门牙。

柱子赶紧问了一声：“谁？”

张二蛋说：“我。”

柱子一眼就看明白了，原来是张二蛋。

我日他娘哩，真是冤家路窄，揍他个龟儿子！

柱子看到张二蛋那气就不打一处来。

上次嫂子巧英偷汉子，一共两个男人，一个是张大牛，另一个就是张二蛋。

张二蛋运气好，没有被柱子抓到，张大牛就倒霉了，被柱子捉奸在床。

柱子一怒之下，抄起一把菜刀，将张大牛的两瓣屁股砍成了四瓣。

本来他想再去找张二蛋，把这小子一刀阉割了，可是上天没有给他这个机会，第二天就被警察叔叔拉走了，被判监禁一年。

今天是冤家路窄，仇人见面分外眼红。柱子的怒火蹭蹭的往上冒。

还有一个原因，柱子知道大哥孙瘸子在跟素娥嫂谈恋爱，谈得吐火如荼，大哥没少帮着素娥嫂干活，素娥嫂早晚是自己嫂子。

张二蛋半夜三更从嫂子的屋子里跑出来，一定就没好事，说不定是欺负了素娥嫂。

真是狗改不了吃屎，狗日的，不打你个桃花满天飞，不打你个满地找牙，我就不是娘养的。

柱子一瞪眼，立刻把拳头抡圆了，当……，一拳头就揍了过去。打在了张二蛋的脸上。

也不知道柱子用了多大的力气，只一拳就把张二蛋给打飞了。

张二蛋的身子被柱子的拳头打起来老高，落下去的时候刚好砸在那头公猪的身上。

公猪受到崔然一击，撒着欢逃走了，把张二蛋拖得满地乱滚。

让柱子猜对了，张二蛋跟素娥嫂又搞在了一起。

上次张二蛋跟素娥嫂根本没有办成事儿。

就在张二蛋剥光素娥的衣服，素娥也剥光了张二蛋的衣服，男人女人准备开战的时候，忽然王二宝闯了进来，打扰了他们的好事。

素娥嫂情急之下顾头不顾腚，一脑袋扎进了炕洞里。张二蛋也吓得衣衫不整。

王二宝坐在炕洞子的上面，故意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踹了素娥嫂的屁股，把女人的屁股踹得万紫千红。

那一次素娥嫂非常的恼火，把王二宝的祖宗八辈子问候了一遍。

事后，她还是憋得不行，一直想再跟张二蛋亲热一次。

张二蛋跟孙瘸子一样是个赖利头，而且长得丑，可是这小子聪明伶俐，不像孙瘸子那样是个闷葫芦。

再说张二蛋炕上的功夫可好了，很多寡妇都夸他棒。素娥嫂跃跃欲试。

男人就那么回事，能舒服就行，长得俊怎么了？又不是靠脸吃饭。

素娥嫂贼心不死，主要是憋得难受。

村里的男人不多了，大多到山上修路去了，还有的人进城去打工，张湾村除了不懂事的孩子就是妇女和老人。

很多寡妇憋得不行，素娥嫂也憋得不行。

事情巧的很，上次素娥嫂家的母猪让张二蛋家的公猪播种，却没有成功，三个月的时间过去，素娥嫂家里的那头母猪肚子还是不起，连个屁也没有放过。

# ###第175章 你到底行不行？

过完年以后日子转暖，正是母猪怀孕的最佳时刻，于是素娥嫂就想，不能这样白白便宜了张二蛋，让他家的公猪过来，再跟自己家的母猪播种一次。

于是素娥嫂打扮了一下，颠颠的走进了张二蛋的家。她进门就喊：“二蛋，二蛋。”

张二蛋一看是素娥嫂，心里就一喜，赶紧将赖利头探出了窗户，问：“素娥嫂，啥事？”

素娥说：“二蛋，上次你家的猪跟俺家的猪播种，却没有播进去，咋回事呢？你到底行不行？不行的话，俺就换别的猪了。”

张二蛋就很不高兴，说：“嫂子，不是我不行，是猪，猪懂吗？你这样说，别人还以为我就是种猪呢。”

素娥嫂知道自己失言了，就噗嗤一笑，说：“二蛋，让你家的猪再去一次，帮着俺家的猪播种呗，放心，嫂子这次给你钱。”

张二蛋是为了生意，他当然乐意了，于是就说：“中，嫂子，你放心，这次一定能成，我这就去。”

张二蛋收拾了一下，拉上了自己的猪，关上门就跟着素娥嫂走了。

来到素娥家以后，张二蛋打开了素娥嫂家猪圈的栅栏门，他带来的那头猪嗷地一嗓子，就冲进了素娥嫂家的猪圈。

张二蛋怒道：“瞧你猴急的样子，真没出息，这次记着加点油，母猪再怀不上，老子就把你阉了。”

那头猪得到了主人的命令，飞扑而上，把素娥嫂家的那头老母猪就压在了身下。

公猪跟母猪在哪儿办事，张二蛋就跟素娥嫂聊天。

素娥嫂说：“二蛋，是不是不给钱，你的猪就不行？为啥俺家的母猪上次就怀不上呢？”

张二蛋赶紧解释，说：“嫂子，其实人跟猪一样，都是娘生的，不同的是猪是猪他娘生的，人是人他娘生的。

女人怀孩子也不是一次就成，要多来几次，发青期才是怀孕的最佳时间。

人是这样，猪也是这样，猪也有例假啊，也有发青期。”

张二蛋跟专家一样，跟素娥嫂解释，素娥嫂频频点头，还真是那么回事。

她就问：“那啥时候是猪的发青期呢？俺怎么知道？”

张二蛋说：“你啥时候看到母猪吃饱喝足，还是焦躁不安，在圈里打转转，一个劲的用嘴巴拱猪圈，想跳出来，那就是母猪的发青期到了，它是想公猪了。就跟女人想男人是一个道理。”

“喔喔喔。”素娥嫂明白了，专家不愧是专家，真他娘的懂得多。

其实素娥嫂找张二蛋还有一层意思，就是把上次没有办完的事儿，接着办完。

上次张二蛋把她压在身下，眼看要进去了，被狗日的王二宝给打搅了好事，她心里真不是个滋味。

素娥说：“二蛋，让两只猪忙活，咱俩进屋呗，嫂子给你倒水喝。”

张二蛋叼着烟卷说：“行，反正一时半会儿，这边也不能完事。”

他就进了屋子，一屁股坐在了靠背椅子上，

素娥嫂帮着男人倒了水，让男人解渴，说：“二蛋，俺把钱给你吧，播种一次不成，下次让你家的猪继续来，啥时候播进去，啥时候算完，怎么样？”

素娥嫂说着，把手伸进了裤腰里，准备给张二蛋拿钱。

张二蛋摆摆手说：“算了，我说过不要你的钱，就不能收你的钱。”

素娥说：“那怎么好意思呢？”

二蛋说：“没事，其实……只要素娥嫂能跟我……啊……那么一次，我保证以后给你的猪播种，每次都是免费。”

张二蛋老毛病又犯了，伸手过来拉住了素娥嫂。

这次素娥嫂没有反抗，她心里巴不得呢，就顺从了。

张二蛋一伸手，把女人抱在了怀里，让女人坐在了他的腿上，然后去亲女人的脸，吻女人娇红的嘴唇，还把手指伸进女人的衣服里，在素娥嫂的白面馍馍上划拉。

素娥嫂没有动，任凭男人胡来。

张二蛋的胆子就更大了，两根手指在女人的两个花生米上揉起来，慢慢拨弄。

素娥嫂感到那个地方奇痒难耐，身体就酥软起来，嘴巴里发出了一声低吟，跟圈里的母猪一样。

张二蛋一哈腰，就把女人抱起来，抱上了土炕，将素娥压倒了。

女人的上衣被剥掉，下衣也被剥掉，连同小裤一起剥掉。白花花的身子就呈现在张二蛋的眼前。

张二蛋迷恋素娥嫂的身体，他感到身体情不自禁，激起了一股奇妙的冲动。

他的嘴巴在女人的脸上啃，接着向下，在女人的脖子上啃，再往下啃向了女人的胸口，小猪吃食一样吧唧吧唧作响。

素娥的身体就扭曲起来，轻轻舒展，跟男人配合。

素娥嫂选择张二蛋也是情非得已，因为张湾村真的没有什么男人了，修路的修路，打工的打工，村子里除了公狗公猪，很少看到健壮男人的身影。

孙瘸子主要是因为残疾，要不然也会跟着王二宝上山修路去了。

至于张二蛋，根本就是个流氓，好吃懒做不干活。修路那么艰苦的事儿，他才不干呢。给多少钱也不干。

所以最近他很忙，又钻了很多寡妇的被窝，其丑无比的张二蛋，竟然成为了张湾村的香饽饽。

他的嘴巴从女人的肚子上划过，从女人的手臂上划过，从女人的两腿上和胸口上划过，不一会儿的功夫，素娥嫂就被他撩拨得死去活来，欲罢不能。

女人无法忍受了，男人也无法忍受了。于是两个人就迫不及待地重合……

两个光溜溜的身体纠缠在一起，炕这边滚到那边，那边又滚到这边，一条炕席也被扯得丝丝拉拉响。

素娥嫂的家里很热闹，猪圈里一公一母两头猪只哼哼，屋子里一男一女也只哼哼。

不知道过了多久，两边都完事了，猪圈里重归平静，屋子里也重归平静。

等张二蛋从迷茫中醒过来以后，才知道外面的天黑透了，他竟然跟素娥嫂整整鼓捣了一个下午。

张二蛋穿起了衣服，说：“素娥嫂，你真棒！”

素娥也说：“二蛋，你也棒，你家的那头猪更棒。”

二蛋说：“天不早了，我该走了。”

素娥问：“那你啥时候再来？”

二蛋说：“你啥时候需要，我啥时候来。”

素娥嫂看看天色不早，该生火做饭了，才放张二蛋走。

张二蛋走出屋子的时候，腰有点酸，腿脚也有点软，走路只打晃晃，因为素娥的劲头大，几乎将他抽干。

他一只手抓着绳子，绳子的另一头系在公猪的后腿上，走出了素娥嫂的家门。

本来腿脚就软，再加上绳子一绊，一个趔趄摔了一跤。

张二蛋怎么也想不到他会一头撞进栓柱的怀里，等他揉揉眼睛看明白的时候，已经晚了了，柱子的拳头已经飞了过来，不偏不倚，正好打他腮帮子上。

柱子看到张二蛋肚子里就是一团火，狗日的！小爷杀了你！你个钻寡妇被窝的王八蛋，杀了你也是为民除害。

也赶上柱子的力气大了点，只把张二蛋打的凌空飞起，落下来的时候掉在了猪身上……他骑着猪跑了。

打掉了他的门牙柱子还不算完，怎么也咽不下去当年的那口气。不行，老子非要为村里除害不可。

柱子气势汹汹，挽起袖子冲着张二蛋逃走的方向就追。

张二蛋的那头猪是认路的，拖着张二蛋一直跑进了家门，窜进猪圈的时候，把张二蛋从身上甩了下去，二蛋的脑袋撞在猪圈的围墙上，脑袋上起了两个大疙瘩。

慌慌张张爬起来的时候，柱子的身影也到了。

一眼看到柱子跟了过来，那眼睛红红的，张二蛋吓得差点屙酱尿醋。咣当将街门关了个严严实实，上了门闩。

柱子赶到了，一脚一脚踹门，将张二蛋家的街门踹得呼呼山响：一边踹一边骂：“狗日的张二蛋，你给我滚出来！”

张二蛋说：“大丈夫男子汉，说不出去就不出去，柱子，你别胡来，你可是坐过牢的人，难道还想坐牢？”

张二蛋是非常害怕柱子的，柱子跟王二宝一样，都有一双无坚不摧的拳头。

只不过二宝比柱子成熟，二宝一般不打人，没有合适的理由也不打人，打了人也要打的你服气。

可是柱子不一样，柱子是看谁不顺眼就揍，不问任何理由。

张二蛋上次跟巧英偷情，他知道柱子不会放过他，果然，柱子这次回来第一个就找他算账了。

柱子说：“二蛋，有本事你就别出来，出来老子就榭死你，竟然欺负我哥，跟我嫂子上炕。去你妈的！”

张二蛋不出来，柱子也不走，他跟张二蛋耗上了。

里面的张二蛋吓坏了，他知道自己的厄运来到，就柱子那脾气，不打他个春光灿烂摸不着南北，誓不罢休。

当初他敢一刀将张大牛的屁股砍成四瓣，今天也会把自己的屁股砍成四瓣。该咋办，该咋办啊？

张二蛋没有了注意，心说跑吧，不跑不行了，他可不想被柱子打个半死，以后在轮椅上度过。

于是张二蛋想到了逃走。他赶紧冲进屋子，拿上了所有的钱，然后收拾了几件衣服。翻过后墙就逃走了。身影消失在了蟒砀山。

张二蛋逃走的那年是1989年的春天，这一走好几年没有回来。再回来的时候，已经是衣锦还乡了，他混出了个人样，可是柱子跟他的仇恨还是没玩没了。

# ###第176章 你这辈子别回家！

他什么也顾不上了，顾不上跟家里的奶奶打招呼，那头公猪也懒得管了，就那么悄悄走进了大都市。

柱子在张二蛋家的门口守了半夜，也没看到张二蛋出来。

最后他忍无可忍，翻过二蛋家的墙头，跳进了他家的院子里。结果发现屋子空了，张二蛋消失不见。

他义愤填膺，怒气还是无法消除，抡起一张铁锨，把张二蛋家的房屋捅了个乱七八糟。

捣毁了二蛋家的灶火，砸坏了他家的米缸面缸，屋子里的桌子，椅子，板凳，还有厨房的碗筷无一幸免，全都砸了个稀巴烂。

就是张二蛋家的那头公猪，也被柱子拍了一铁锨，在猪圈里吱吱哇哇乱叫。

走出张二蛋家的门，柱子使劲呸了一口：“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张二蛋，咱走着瞧，有本事你这辈子别回家！！”

张二蛋果然没有回家，他的口信是三天以后才捎回来的。

他走出大山以后，在另一头的工地上碰到了村里一个年轻后生，跟那个后生说，我要进城了，你告诉我奶，不混出个人样来，我不会再回到蟒砀山。

就这样，张二蛋一走就是三四年。

柱子气哼哼回到了家，脚步刚刚迈进屋子，就劈头盖脸问孙瘸子：“大哥，你是不是在跟素娥嫂谈恋爱？是不是喜欢素娥这样的女人？”

孙瘸子一愣，问道：“你怎么知道？”

柱子说：“村里人都传遍了，都说你在为寡妇挑水，帮着寡妇磨面，还帮着素娥嫂锄地，有这事儿吗？”

孙瘸子一听，有点面红耳赤，低着头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柱子说：“哥，你不能娶素娥嫂，我不同意。”

孙瘸子问：“为啥？”

柱子说：“素娥嫂……她不安稳守己，她……偷人养汉子，这样的女人要不得。”

孙瘸子不解地问：“你是咋知道的？听谁说的，她……偷谁了？”

柱子说：“张二蛋，今天我发现张二蛋从素娥嫂的屋子出来，两个人都是衣衫不整，他俩一定睡觉了。

想不到素娥这娘们是吃着碗里瞧着锅里的，这边跟你好，那边却钻了张二蛋的被窝。

想过门嫁给俺哥，做俺的嫂子，做她的美梦去！”

孙瘸子一听，心里就是一震，脑子里翻江倒海。有委屈，也有嫉妒，更多的是自卑和丧气。

想不到啊想不到，素娥会看上张二蛋，却瞧不起自己，难道老实人真的会吃亏？难道自己就该打一辈子光棍？

哎……这就是命。

他说：“柱子，你别听人瞎说，我跟素娥啥事也没有，就是看他们母子可怜，经常帮她们一下，没有别的。”

柱子说：“那就好，大哥，你已经吃过巧英的亏了，我不能让素娥再伤害你，以后有机会，我给你介绍个大闺女做媳妇。保证比素娥强得多。”

孙瘸子看着弟弟那副天真的样子，他噗嗤笑了，还大闺女呢，寡妇都不要我。

第二天早上起来，柱子就收拾好了一切，上山修路去了。柱子的回归，等于是给了王二宝一条有力的臂膀。

柱子有文化，有头脑，敢冲敢干。很快成为了王二宝手下的一个小队长。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山上的路一点点在向前延伸，山坡上缠绕了一条明光光的带子。

大路绕山而行，修得非常平整，也非常的宽阔，并排可以开两辆汽车。

这条路一共要修180多里，其中三分之一是靠手工打凿出来的。另一半靠机器修。两只队伍的进度都非常快。

二宝迫不及待要修一条路出来，他的人生目标是，25岁以前将大路修通，25岁以后在村子里开工厂。

只要村里有了工厂，就会把村里的姑娘留住，男人们也不再打光棍。

以后再把高压线拉过来，那样黑暗了千万年的芒砀山就会在夜晚里看到光明。

村子里的家电也会多起来，什么收录机，电视机，还有录像机什么的，也会增多。人们的日子会一天比一天好。

二宝是小中医，他想大路修通以后开一家医药工厂，将自己平生研究的中药全部制作成为药丸，给更多更多的人治病，赚更多更多的钱。

或者干脆开一家医院，将祖上留下来的医术发扬光大。那样爷爷在泉下有知，也会为他这个孙子感到骄傲。

二宝期盼着这一天，他在手掌上吐一口唾沫，抬眼看了看高不可攀的芒砀山，又看了看漫山遍野的树木，手里的铁锤抡得更有劲了。一山的鸟雀惊得扑扑楞楞乱飞。

帮他扶钳的是个憨实的后生，那后生就是桃花村村支书的儿子憨子。

憨子在这两年里几乎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他是个只知道干活，却少言寡语的孩子。

当初他跟张大牛的二闺女春花成亲，春花拉着他到都市去打工。王二宝为了把春花找回来，怒闯都市，最后终于成功地把春花按倒在了被窝里。

从哪儿以后憨子就跟春花离了婚。

其实也谈不上离婚，那时候乡下根本就不流行结婚，没有结婚当然也谈不上离婚。他跟春花没有结婚证的。

所以王二宝把春花抢走，憨子一点办法也没有。

但是他不记恨王二宝，因为王二宝哪儿都比他强，二宝可以给春花的，憨子却无法满足。

憨子是个太监，小时候贪玩，下面那个地方被高压变压器电焦了，成了太监，跟春花成亲一年，他根本没有挨过女人的身子。

所以他默默祝福春花，希望女孩子可以得到幸福。

回到家以后，他的情绪很失落，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再后来王二宝修路，憨子为了忘却对春花的思念，毅然跟着父亲上了大山。

这两年来，憨子可谓是王二宝手下的第一猛将，总是冲在第一线。

狗娃哥死了，大栓离开了，柱子又坐牢，王二宝手下的干将越来越少，他就开始重用憨子。

憨子其实并不傻，就是不爱说话，他聪明着呢，什么都是一教就会。爆破，打炮眼，掌握钻机，干什么都有模有样。

王二宝手里的铁锤抡得咣当咣当响，憨子手里的铁钳也是纹丝不动。

很快一个炮眼打好了，两个人从山崖上被吊了下来。

憨子的爹陶大明叼着烟锅子过来了，说：“二宝，咱们的炸药没有了，雷管只剩下了七八根，柴油也不多了，该咋办？”

二宝说：“买啊，到城里拖人去买。”

陶大明说：“可是现在人手少，抽不出人来啊。要不我去？”

炸药和柴油都是县里提供的，平时到县里跟人交涉，都是狗娃哥去办，因为他是村长。

狗娃哥死了，这事儿就没人干了，因为大家都跟县里的领导说不上话。

二宝想了想，说：“我去，憨子哥，你收拾一下，跟着我一起去。”

憨子说了声：“哎。”赶紧收拾东西去了。

二宝跟憨子一起洗了澡，换了身干净的衣服，他们连夜启程，翻过蟒砀山，直接来到县城。

再一次走进县城，憨子的心里就起了一层波澜，从前的日子一股脑显现在了脑海里。

就在四年前，他跟着春花一起来到了Z市，那时候的Z市只不过是个县城。

两个人受了很多苦，开始的时候没有吃的，也没有住的地方，他们就住在桥洞子里。

那时候春花还没有嫌弃他，他也没有跟春花离婚。两个人虽然不说话，但有个媳妇在身边，憨子总是干劲冲天，他对日子充满了希望。

这次进城一定会看到春花，看到春花以后自己该说啥？

到现在为止，憨子还是忘不掉春花，每次想起春花，他的心就跟针扎一样的刺痛。

他知道现在的春花已经跟过去不一样了。

因为王二宝给了春花很多钱，春花开起了工厂。她成为了蟒砀山走出去的第一个女企业家。

听说春花的事迹都上了报纸，县长都跟她握过手。

憨子为自己感到心痛，也为春花感到高兴。

幸亏她是跟了王二宝，如果继续跟着自己，一定不会飞黄腾踏。说不定现在还是张湾村一个不知名的野丫头呢。

王二宝拉着憨子来到了Z市，他第一个要落脚的地方是王校长的家。

因为二宝必须先给憨子找个住的地方，憨子不能跟他住一块。

道理很简单，因为二宝每次到Z市来，必然要跟春花私会一翻，他住春花哪儿，憨子跟着不方便。

一年多的时间，王二宝一直在偷偷跟春花私会，也一直瞒着冬梅和村里所有的人，憨子跟着他，不全都露馅了吗？

所以他首先敲开了王校长家的门。棒棒棒，棒棒：“王校长在家吗？”

王校长已经退休了，正在家里休闲，忽然听到屋门响，赶紧过去开门。

门打开，王校长就是一愣，他看到王二宝风尘仆仆站在家门外，一副英姿飒爽的样子。

王校长立刻兴奋起来：“呀！二宝怎么是你？小猴崽子，你怎么来了？”

王校长上去跟二宝抱在一起，亲热地不行。

王校长可喜欢王二宝了，他们是忘年交，也是推心置腹的朋友。

三年前，二宝拉着春花住在这里的时候，他们两家的关系就很好，王校长喜欢下棋，正好王二宝也是个臭棋篓子，他们两个整天在一块下棋，有时候只杀到天明，杀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 ###第177章 多住两天

王校长喜欢王二宝还有一层意思，就是他跟二宝的爷爷非常好。

当初插队的时候，他就住在蟒砀山的桃花村，二宝的爷爷教会了他几招回春术宝典绝技。

子一辈父一辈的关系啊，王校长就把二宝当做了亲人。

王二宝也跟王校长抱在了一起，他发现一年多不见，王校长老了，两鬓出现了斑驳的白发。

“王校长，我又来讨饶您了，真不好意思。”

王校长瞪了他一眼，佯怒道：“说什么讨饶不讨饶，再这样说我就恼了。你来到Z市，不住在我家住哪儿？否则我会生气的。来，屋里坐，屋里坐，咱爷俩一年多没见面了吧？一起喝两盅。”

王校长一手拉着二宝，一手拉着憨子进了屋子，没进门就扯着嗓子喊：“他娘！二宝来了，来客人了！”

里面的王师母一听说二宝来了，赶紧屁颠屁颠冲了出来，说：“二宝，猴崽子，你可来了，婶子想死你了。”

王师母恨不得把二宝抱在怀里亲一口。在她的心里已经把二宝当做了半个儿子，也把他当做了没过门的女婿。

“王师母，您还好吧？”

“好，好，我跟你王校长今天都退了，这不闲着没事吗，在家练老年舞，二宝，这次来，你一定要多住两天。”

王师母一边说，一遍忙着为二宝斟茶倒水，同样亲热地不行。

二宝说：“谢谢婶子，不了，我今天来，主要是想把我兄弟安排在你这儿，让他住两天，我采购完毕以后，就会拉他走。”

王师母一脸的失望，问：“怎么，你不住在我们这儿？”

王二宝脸蛋一红，说：“不了，不了，我住……春花哪儿。”

王师母还想再挽留，可是王校长却瞪了她一眼，不让她出声。

其中的奥妙王校长是知道的，他知道二宝跟春花的关系，也知道二宝每次来到Z市都跟春花住一块。

因为她们的女儿香草，现在跟春花是合作伙伴，两个人一起开服装厂。春花有什么话都跟香草说。

而香草到家以后也跟父亲王校长说。所以王校长知道，其实二宝已经偷偷包养春花很久了。春花开工厂的钱，就是王二宝给的。

王校长说：“二宝你放心，你兄弟住我这儿，我保证把他当亲儿子看待，你该干嘛就干嘛去，走的时候，我保证他一根头发也不少。”

二宝知道王校长的为人，非常的慈祥，也非常的热心，根本不计较得失。

他拍了拍憨子的肩膀说：“憨子哥，你就暂时住在王校长家吧，我去城里采购，采购完毕带你一块走。”

憨子很少进城，上次进城被人欺负的事情在他的脑海里依然留下了阴影，他有点拘束，也有点害怕，

“二宝，你就……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儿？我……害……害怕！”憨子本来就结巴，看到生人就更说不出话了。

二宝说：“憨子哥，你别怕，放心住在这里，王校长一家人可好了，采购完毕以后，我过来接你。”

“二宝，把别……别走。”憨子上去拉住了二宝的手，跟个孩子一样害羞，也跟个孩子一样胆怯。因为他真的没见过世面。

二宝冲他笑笑，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跟王校长和王师母告别：“婶子，王叔叔，我走了。”

说完，扭身走出了王校长家的四合院。

憨子恋恋不舍目送着二宝离开，王校长却把他拉进了屋子里，一个劲的安慰他，让他别怕。

王师母还拿来好吃的招待憨子，憨子看到好吃的，亲爹祖奶奶也不认了，狼吞虎咽起来。

他的饭量很大，吃了六个苹果，一串香蕉，光见吃，没见土皮。还吃了两串葡萄。把王师母跟王校长看的一愣一愣的。

王师母还叹了口气，说：“哎……，这孩子一看就命苦，将来谁家招他做女婿，非被他吃穷不可。”

王二宝走出王校长家以后，第一个要去的地方是春花的纺织厂。

他不急着赶紧采购，那些炸药跟柴油什么的，有钱就行。没什么可着急的，他要抓紧时间跟春花亲热一下。

王二宝包养春花有一年半了，春花就住在二宝为她买的那间小屋子里，高开区28号，八栋六楼。

那是他俩偷情私会的安乐窝。每次二宝来，必然要跟春花在哪儿缠绵一下，如鱼得水。

春花白天不在那儿住，只是晚上才回家睡觉，因为要上班管理工厂。

他跟香草两个人把工厂管理得井井有条，一年多的时间，订单接踵而来，钞票也哗哗而来。

工厂整整扩大了一倍，工人的数量也扩大了一倍。而且添置了不少的新机器。

现在的春花资产已经达到了几十万。八十年代后期，几十万的资产，在小县城就已经是个不小的企业家了。

王二宝来到服装厂以后，到处都是机器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他没有干过缝纫，所以那些机器都叫不出名字。什么锁边机，缝纫机，还有什么其他的机器。

里面是流水线作业，有专业的的设计师，裁剪师，到处是整批整批的布料。工人也各忙各的，有条不紊。

当初他只是给了春花五万块，还帮他租了一个厂房，想不到一年多的时间，春花会把这些钱滚到了几十倍。

现在的春花经验丰富，人也变得英姿飒爽，把什么都安排的有条不紊。

她只是把自己当成总经理，至于身后的董事长，当然是王二宝了。

二宝那在乎这个，只要女人活的滋润，活得幸福，他就很幸福。

里面的工人大多不认识他，转悠了半天，都是生面孔，不要说春花，就是香草他都没看到。

二宝走进了春花的办公室，还好办公室从前的那个设计师跟二宝是熟悉的，因为那人是许秘书介绍来的。

那个设计师一眼看到王二宝进来，猛地站起了身子，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还喊了一声：“董事长……”

王二宝有点想笑，心说狗屁董事长，我有那个命嘛？就是乡下来的一泥腿子。

他问：“你们总经理呢？春花去哪儿了？还有香草呢？香草去哪儿了？怎么工厂里主事儿的一个都不在？”

那个设计师说：“我们总经理到翠微居大酒店去了，跟孙县长谈贷款的事儿，副总经理香草，她采购进货去了。”

“喔……”王二宝一听心里就是一惊，春花为什么要贷款？她跟孙国明到酒店去干啥？

一男一女进酒店就没好事。孙国明那孙子不会欺负春花吧？

二宝的心里跟吃了个苍蝇似的，怎么也放不下。

奶奶的，老子到酒店去一次，如果孙国明敢有什么不轨的行为，小爷就劈了他。

想到这里，王二宝赶紧走出了工厂，直奔翠微居大酒店。他想瞅瞅春花跟孙国明到底在干啥。

翠微居大酒店距离春花的工厂很远，大概两三公里的样子。翠微居在市里，春花的工厂在郊区。

王二宝是开11路去的，因为他不知道那辆公交车通向翠微居，只能步行。

来到翠微居的门口，二宝扭身就走了进去。哪知道还没有进门，就被一个保安给拦住了。

“小子，干什么呢？”那个保安盛气凌人问，对二宝显出一股不削的样子。

二宝说：“我吃饭。”

保安目不斜视看了二宝一眼，目光中露出了一股鄙夷。

他有点狗眼看人低，因为王二宝的穿着很寒酸，身上的衣服非常的旧。

虽说出门的时候冬梅已经帮他洗干净了，可是膝盖上的补丁还在，猛一看跟个叫花子差不多。

那保安说：“先生对不起，你不能进去。”

二宝问：“为啥？”

“因为你……衣衫不整，里面的都是贵宾，你要吃饭的话，麻烦拐个弯，旁边的街角，有个卖刀削面的。”

“啊？”王二宝一听差点笑了，知道这小子把自己当叫花子了。

狗日的，只认衣衫不认人，真想教训他一下，让他狗眼看人低！

王二宝眼珠一转，计上心来，嘿嘿一笑靠近了那个保安。

他笑嘻嘻说：“兄弟，我不是进去吃饭的，我是……找人的，进去找个人。”

保安问：“找谁？”

二宝说：“我媳妇，跟着一个男人进去了，你明白吗？”

保安一听就明白了，感情是一个戴绿帽子的人，进门准备将媳妇跟那奸夫捉奸在床。

那就更不能让他进去了，万一打起来咋办？砸坏了酒店里的东西咋办？

保安说：“那也不行。”

王二宝说：“兄弟，俗话说四海之内皆兄弟，大家都是男人，说不定将来你老婆也会偷人，要不这样，我给你钱，通融一下吧。”

王二宝说着，一只手伸进了口袋里，做出拿钱的样子，另一只手上去勾住了保安的脖子，夹起来就走。

那保安的脖子忽然被二宝用手臂夹住，疼得他白眼直翻，脸红脖子粗，喉咙跟被什么东西堵住一样，根本叫不出声。身子也不由自主被二宝拖着走了。

两个人看起来很亲密的样子，四周的人根本就不知道二宝卡主了他的脖子。

不远处就是个公用厕所，二宝生生把他拖进了厕所里。

还好厕所里没人，王二宝大骂一声：“敬酒不吃吃罚酒，去你妈的！”

说着，他抡起来就是一拳，一拳打在了这保安的后脖梗子上。

# ###第178章 若无其事

二宝打的是他后脖子上的大穴，他是小中医，对人体的穴道了解非常的清楚，闭着眼睛也能摸准人的穴位在哪儿。

一拳头下去，就把这小子揍晕了，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二宝知道，三个小时的时间他醒不过来。

王二宝解开了他的扣子，剥下了这小子的衣服，将他的衣服穿在了自己的身上。

现在他已经是一身酒店服务生的打扮了。

将这一切做完，二宝把他塞进了茅坑的一个蹲位上，然后甩了甩头发，吹着口哨若无其事走出了厕所的门。

再一次走向酒店的时候，就没人拦着了，大家还以为他是翠微居大酒店的工作人员。

就这样，王二宝大摇大摆走进了翠微居。

进去以后，他还是一头雾水，因为根本不知道春花跟孙国明在那个房间。

于是二宝走进了前台，开始询问前台的服务小姐。

他冲小姐吹了个口哨，眼睛眨巴一下，一眼睛下去，就把前台小姐给勾搭晕了。

因为王二宝很帅，人高马大，肩膀宽阔，四方脸膛，浓眉大眼，稀疏的络腮胡子。

这样的男人是很有魅力的，外表极其成熟，任何女人都禁受不住这样男人的微微一笑。

王二宝拿出一根烟，放在嘴巴里点上，冲着前台小姐吐了个烟圈，说：“妹妹，跟你打听个人。”

那小姐几乎被王二宝给弄晕，眼睛也冲二宝眨巴了一下，笑眯眯说：“帅哥，你说呗，找那个啊。”

二宝说：“我找一个叫春花的女孩子，刚才跟一个男人进去的，那男人名字叫孙国明。”

小姐一听明白了：“喔，你找孙县长啊，明白，明白，他们在二十楼的2046房间，刚上去没多久。小哥哥，你啥时候上班的，俺咋没见过你啊？”

很明显，那小妞把二宝当成了这里的服务员。王二宝没有搭理她，直接冲进了电梯里。

翠微居大酒店是Z市新开不久的一家酒店，也是Z市刚刚修建起来的一栋22层的楼房。

刚刚开放不久，这样的楼房在Z市简直就是鹤立鸡群了。非常的高大。

2046房间，说白了就是20楼，第46号房间。再后来出现了一部电影，名字也叫2046，二宝还以为那个脑残电影是在这里拍的呢。

走出电梯以后，王二宝来回的踅摸，寻找46号门牌号，好不容易找到了，他推了推门，门竟然是上锁的。怎么推也推不开。

王二宝就犯疑了，我日，难道春花跟孙国明在里面胡作非为，在干那个事儿？

不会吧？二宝还是比较相信春花的，春花不是那样的人。可为啥门上了锁呢。

他竖着耳朵，猫儿一样把脑袋贴在房门上听了听，结果鸟都听不到。

既然鸟都没有，那还听个鸟啊？

于是二宝就开始敲门，棒棒棒，棒棒，棒棒棒。心说，你们不出来，我就把门砸烂，你们不让我进去，我也不让你俩办成事儿。非吓得你小子阳痿不可。

二宝见过孙国明，就是上次跟他老婆治病那次。

第一次见面他就看出孙国明不是啥好鸟，死色狼一个，见美女就想上，见秋千就想荡。

这样的男人是不怀好意的，把春花骗进这么高级的酒店，一定想占便宜。

老子日你个仙人板板，你如果敢欺负春花，老子就用祖传的宝刀把你阉了。然后帮你接上，接上以后再阉，阉割以后再接。如此循环周而复始，无穷无尽，让你尝尽人间痛苦。

王二宝恨孙国明恨得牙根痒痒。

刚刚敲了没几下，果然房门里传来一声回复：“来了。”是个女人的声音。

王二宝一耳朵就听出是春花的声音，他就激动起来。

果然，门刚刚打开，就闪出一个女孩子俊秀的身影，接下来是一张迷人的俏脸。

在打开房门的一瞬间，二宝愣住了，春花也愣住了。

紧接着，春花欢呼起来，高叫一声：“二宝……”她就扑了过来，把王二宝抱在了怀里，两手勾住了男人的脖子，两只脚勾住了二宝的屁股，整个人挂在了男人的身上。

王二宝抱着春花，闪身进了屋子，抬脚勾住了门，胡子拉碴的嘴巴在女人的脸上亲啊亲，啃啊啃。

春花也不断地亲着二宝，两个人潜水一样，呼呼喘着粗气。

现在的春花已经跟当初不一样，当初的春花是个野丫头，脑袋上两只羊角边子，身上是一件花格子土布衣服。透过一股山村女孩的野性。

现在的春花却一身时髦的打扮，上身是一件鲜红的衬衫，下身是名牌裤子，脚上的皮鞋也是名牌，俨然是个城里姑娘了。

也不知道春花用了什么化妆品，脸蛋抹的跟猴子屁股似的，还有一股莫名的香气。把王二宝熏得阿嚏，阿嚏，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二宝把春花按倒在酒店的床上，吧唧吧唧吧唧……吧唧，一连亲了女人七八口。

春花说：“二宝，你咋来了，俺想死你了。”

王二宝说：“我也想你，我进城来采购，山里的炸药用完了，柴油也用完了，我到县里去审批，过来看看你。你怎么会在酒店里？”

春花说：“我谈生意啊，跟人谈生意，当然要上酒店了。”

二宝问：“跟谁？”

春花眨巴一下眼说：“你别管。”

王二宝一听不乐意了，本来想趁着酒店的环境好，床铺软，跟春花好好来一次的，一句你别管，让他消失了所有的兴趣。

二宝说：“春花，我为啥别管啊？要知道我是服装厂的董事长，厂子里的事儿我还不能问了？”

没想到春花噗嗤笑了，抬手刮了二宝的鼻子一下，说：“你是不是吃醋了？是不是想问一下，跟我谈生意的人是男是女对不对？”

二宝说：“YES。”

春花说：“就不告诉你，你呀……闷着吧。”

女人好像故意在吊他的胃口，眼睛一眨，嘴角就露出了诡秘的微笑。

王二宝说：“你不说我也知道是谁？孙国明孙县长对吧？春花你为什么要跟孙国明一起谈生意，他给了你什么好处？这样的人碰不得，你知道吗？”

春花抬手撩了一下前额的秀发，说：“俺知道，孙国明说他想入股咱们的服装厂，弄一大笔资金进来。

俺也想把咱们的厂子扩大经营，你知道的，扩大经营短缺的就是资金，俺跟他到酒店里来，就是为了谈入股的事儿。”

王二宝一听就怒了，骂了声“胡说八道！很明显这是陷阱，陷阱你知道吗？孙国明是什么人？一县之长，他每月的工资才多少？那里有钱入股咱们的服装厂？那些钱怎么来的你知道吗？万一出事了咋办？

再说他拉你到酒店就没有好事，一定意图不轨！”

春花说：“俺知道他不怀好意，可是俺也加了小心，这不，俺跟他定的不是一个房间，俺在2046，他在2047。”

王二宝心说，扯淡，白天是不在一个房间，晚上就说不准了。距离家里这么近，非要睡酒店，酒店的房间不掏钱啊？骗鬼去吧。

王二宝皱紧了眉头，想着怎么收拾孙国明，是把他阉了呢，把他阉了呢，还是把他阉了呢？

发现二宝发呆，春花上去亲了他一口，说：“二宝你放心，俺一直是守身如玉，保证不让别的男人碰俺。”

王二宝问：“要是人家把你灌醉，霸王硬上弓呢？”

春花说：“那俺就挣扎，反抗，高声大叫。”

王二宝说：“你叫个毛！想的太简单了，还记得人家在酒里给你下药吗？下药以后，你动都不能动，怎么挣扎？怎么嚎叫？怎么反抗？”

王二宝绝对不是吓唬春花，上次春花在扑克厂当工人的时候，那个什么狗屁厂长就是个例子。

那厂长也是把春花骗进了酒店，还在她的酒里下了药，如果不是自己赶到的及时，那次春花就完了。

这一次也不例外，二宝已经意识到孙国明不怀好意，说不定一会儿就会过来跟春花喝酒，而且那酒里一定有东西。

春花吓坏了，问：“二宝，那该咋办？孙县长不会真的害俺吧？”

王二宝说：“一定会，如果我猜测不错，一会儿他就会过来敲你的门。不信咱们试试看。”

“真的？那咋办？咋办啊？”春花抓着二宝的手，晃过来晃过去，这时候才意识到自己的危险。

王二宝说：“我先去洗个澡，今天晚上睡你这儿，他不来便罢，如果敢进你的屋子，我就割了他。”王二宝咬牙切齿，恨不得把孙国明一口吞了。

春花说：“好啊，那你快去洗澡，俺等着你。”

二宝说：“两个人一块洗吧，我帮你搓背。”

春花脸蛋一红说：“俺才不陪你一块洗呢。一男一女一块洗澡，羞死人了。”

二宝说：“不洗也由不得你，你身上那个零件我没见过啊？我身上的零件你也见过，走吧你。”

王二宝说着哈下腰，把春花抱了起来，两个人一起冲进了酒店房间的洗澡间，洗澡间里就传出一阵悉悉索索的解衣服声……还传来一阵吧吧的亲嘴声……

让王二宝猜对了，孙国明这小子就是不怀好意，到现在为止他依然对春花没有死心。

王二宝将孙国明老婆的疠病治好了，那女人跟孙国明离了婚。从哪儿以后孙国明就成为了孤家寡人。

# ###第179章 做个企业家

老丈人不再帮他，他在官场上彻底的失意。

而且他跟127个女人睡觉的事儿，就像一场骤风，转眼的时间传遍了Z市的大街小巷。不但市委县委的都知道了，就是普通的老百姓也有不少人知道了。

无论是下属还是上司，都在躲着他，市委正在考虑把他远远的调走，调到一个深山老林里去。少在Z市影响市容。

现在的孙国明不得不考虑后路了。

孙国明有两件事要办，第一是投身企业，将来做个企业家。

第二就是他的终身大事，媳妇没有了，一定要再找个媳妇，好好过日子。

他早就对春花垂涎三尺了，还好手里有点闲钱，他就想着，不如把钱投进春花的服装厂，跟春花合股做生意，将来赚了钱大家分红。

如果能够把春花搞到手，那就更好了。这辈子能娶上春花这样的女人做老婆，奶奶的，就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四大美女站在老子面前搔首弄姿，一起脱光，老子也不多看一眼。

春花在他的眼里是完美的，比他从前经历的任何一个女人都要好看。

而且春花的脸上有一股不服输的坚毅，一看就是个女强人，这样的女人前途不可估量。

于是孙县长就故意找了春花，说自己愿意投资，做春花服装厂的合伙人。

有人投资，春花当然喜欢了，于是就跟孙国明找机会谈。

孙国明就把春花约到了翠微居大酒店，说在酒店里谈比较好，有情调，心情也舒畅。

春花也是被金钱冲昏了头脑，她太渴望把二宝交给她的厂子扩大规模了。

她想做女强人，想赚更多更多的钱，她想出人头地，成为人上之人。

因为二宝跟香草没在身边，春花不敢一个人拍板，所以整个下午都在跟孙国明在一块喝茶，聊天。

孙国明这人长得不错，风度翩翩，道貌岸然，很有礼貌，要不然也不会把那么多的女人搞上床。

很快天色黑透了，于是两个人各回了各的房间。

春花想着，等晚上香草采购回来，然后再一起定下跟孙国明合股的事儿。

因为孙国明这次的投资很大，多达七八十万，是大股东，他想说了算，春花一时拿不定主意。

正在屋子里发呆呢，酒店房间的门响了，王二宝冲了进来。

二宝来到酒店，是春花想不到的，她已经半年没见过二宝了。

王二宝这段时间在蟒砀山修路，累的屁都懒得放一个，家里的媳妇冬梅都荒废了。

春花这段时间也想二宝想得不行，都熬不住了，没有男人，日子真的不好过啊。

所以她一下子就有了主心骨，二宝抱着她进浴室洗澡，春花也没有拒绝。

他们可以说是老夫老妻了，春花差的就是一个名分。

她不在乎名分，只要能跟二宝在一起，哪怕只有一天，一个小时，一分钟也知足。

两个人进了浴室，悉悉索索脱了衣服，还没有完全剥光，他们就粘在了一起。

两个人大口大口喘着粗气，风停了，雨住了，心情慢慢平静了。

王二宝说：“春花，花钱的感觉真好，酒店的感觉就是跟家里的感觉不一样。”

春花勾着他的脖子说：“那当然了，酒店的装潢好，条件也好。”

二宝说：“你放心，十年，不出十年，我就可以让你住上比酒店还要豪华的房子，我王二宝说得出做得到。”

春花抬手勾了他鼻子一下道：“等你有钱了再说吧，光知道做梦。”

二宝说：“不是做梦，我有信心，等咱们蟒砀山的路修通了，我会开一家很大的工厂，把从前的祖传秘方全部制成药材，用来救更多人的命，钞票还不哗哗的？

我不但要让你过好日子，还要冬梅过好日子，让你爹，你娘，俺爹，俺娘，都过好日子。”

春花一听，竟然有点感动，眼睛一眨掉下了两颗泪珠，她抽泣一声勾住了二宝的脖子，说：“二宝哥，俺知足，要不是碰到你，俺也不会过上这么有滋有味的日子，俺稀罕你，一辈子稀罕你……”

二宝说：“我也稀罕你……”

两个人又抱在一起亲起来，欲念再次勃发。

按照二宝的意思，想抱着春花来个梅开二度，鼓捣到天明，

哪知道刚刚爬上女人的身，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忽然听到有人敲门，棒棒棒，棒棒：“春花，春花在没？”是个男人的声音。

王二宝一听那气就不打一处来，知道孙国明在外面，这小子果然来敲门了。

两个人停止了动作，春花抱着二宝的脖子问：“狼来了，咋办？”

二宝说：“该来的终于来了，我躲起来，你去招呼他，我倒想看看，这小子究竟想干什么，别怕，我做你坚强的后盾。”

春花问：“你的意思，让我起来迎接他？”

二宝说：“是，我想教训他一下，以后让他对你规矩点，芥子不挤，脓总是出不来，让他露出本来面目，然后我阉了他！”

春花说：“你放心？不怕我勾搭他？”

王二宝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舍不得老婆抓不住流氓，你看我藏哪儿比较好呢？”

春花格格一笑说：“床底下……床底下比较好。”

王二宝喔了一声，抓起自己的衣服，滋溜一声，躲在了席梦思的床底下。

春花赶紧穿衣服，一边穿一边答应：“孙县长，你别急，我马上给你开门哈，我洗个脸。”

春花穿好了衣服，整理了一下凌乱的头发，准备去给孙国明开门。

可是她一眼看到王二宝的半个身子露在外面，二宝的身材魁梧，席梦思又太小，根本挤不下他庞大的身躯。

春花急中生智，一脚冲王二宝的屁股踹了过去，生生把王二宝给踢进了床底下。

王二宝就惨叫一声：“哎呀！你轻点，这原装的零件，踢坏了咋办？”

春花急急忙忙过去开门，门打开，孙国明果然站在外面，让二宝猜对了，他的手里果然提着一瓶红酒，另一只的手里拿着两个杯子。

春花有点想笑，她暗暗佩服王二宝的机智。

王二宝见多识广，当初跟很多大人物打过交道，那些人一撅屁股，二宝就知道他们拉的什么屎。

她看了看孙国明手里的那瓶酒，心里就胆寒了一下，不用问，这瓶红酒里一定有东西。说不定放了迷药。

但是她没有表现出那股慌乱，因为二宝就在身边保护她，所以她抬手撩了一下前额凌乱的秀发，只是笑笑问：“孙县长，您有什么事吗？”

孙国明微微一笑说：“春花，我睡不着，想找人聊聊天，不如，你陪着我喝两杯吧。”

春花说：“对不起孙县长，我不会喝酒。只会喝茶。”

孙国明说：“一回生两回熟，酒啊，多喝几次就好了，以后生意场上免不了应酬，不会喝酒怎么行呢，不如，我教你啊。”

孙国明一点也不客气，不用春花请，身子一扭，就进了女人的房间。

王二宝在床底下那个气啊，心说老套，你们这些混蛋们勾搭女孩子，总是喜欢这一套，看老子怎么教训你？

孙国明厚着脸皮进了春花的房间，春花也不好拒绝，只好随他进来了。

孙国明一点也不客气，将手里的红酒和杯子放在了桌子上。说：“这是进口的葡萄酒，非常的珍贵，春花，你陪着我喝两杯吧。”

孙国明一边说，一边拧开了酒瓶子。将两个酒杯倒满，自己端起来一杯，另一杯递给了春花。

春花不敢去接，因为二宝告诉她，孙国明的酒里一定放了东西，不是梦幻药就是迷药。

这杯酒一旦喝下去，女孩子就会乱性，或者干脆昏迷不醒，到时候任人摆布。

发现春花犹豫不决，孙国明微微笑了笑，问：“怎么？你担心我在酒里放东西？你真狡猾，我先自饮一杯。”

他说着，果然端起酒杯，一仰脖子，饮驴子一样，咕嘟咽了下去。然后冲春花笑笑，示意她接过酒杯。

赶上平时，春花是断然不会喝这杯酒的，但是今天跟往常不一样，因为二宝就在床底下看着，出什么事，王二宝一只拳头就能打的孙国明鸡飞狗跳。

所以春花犹豫一下，还是接住了。她低着头，张开樱桃小口，轻轻抿了一下。

孙国明一看皱起了眉头，说：“春花，你不够意思，没有诚意。”

春花说：“俺怎么没有诚意了？”

孙国明说：“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你喝那么少，分明就是没有诚意。”

春花嫣然一笑，说“那俺应该喝多少算是有诚意呢？”

“应该一口气喝完。这东西打开不喝就浪费了，好几百块一瓶呢。”

春花犹豫了一下，还是端起酒杯，一口气喝光了。红酒非常的辣，春花被呛得直咳嗽。

孙国民赶紧过来帮着女孩子拍后背，一边拍一边说：“慢点，慢点，春花，酒不是这么喝的。”

春花憋得脸红脖子粗，说：“俺根本没喝过酒，想不到这么辣。”

过了好一会儿，春花才缓过劲来，眼睛里都是泪，坐在了沙发上。

孙国明又把酒杯倒满，四处看了看这间屋子，问：“春花，住在这里，你还习惯吧？”

春花说：“习惯，非常习惯，孙县长谢谢你，俺还有住过这么大的房子。”

# ###第180章 两个枕头

王二宝在床底下一听，这才明白房子是孙国明付的钱。

我日，这小子够有钱的，一定是个大贪官，早知道这样，老子就该在床上多滚一会儿，不滚白不滚，反正花的不是我的钱。

孙国明的眼光在屋子里踅摸了一阵，不由皱起了眉头，因为他发现这间屋子里有端倪。

春花的被窝是放开的，被窝上是两个枕头，而且有人滚过的痕迹。

孙国明立刻就意识到了不妙，问：“春花，刚才谁在屋子里，你的房间来过别人？”

春花一听吓了一跳，真怕孙国明知道二宝就在房间里，赶紧说：“没啊，咋了？”

孙国明说：“为什么你的床铺是放开的？还有人躺过的痕迹。”

春花说：“喔，俺刚才累了，就躺床上歇了一会儿，没别人的。”

孙国明说：“不对劲，不是你一个人躺过，分明是两个人躺过，而且被窝，还热乎乎的。”

孙国明这么一说，春花的脸腾地红了，刚才净顾着跟二宝做了，两个人做完，二宝就慌慌张张钻进了床底下，床上两个枕头，两个人躺过的痕迹一点不假。

春花是非常聪明的，赶紧说：“喔，俺这人喜欢滚床，因为躺惯了家里的土炕，总是滚过来滚过去的，喜欢乱滚。”

孙国明点点头，还是不放心，眼睛一个劲的在床上扫。

接下来的一件东西更加让他大吃一惊，因为他发现洁白的床单上有一根头发……

恩恩，一定是女人刚才换衣服，一不小心留下的。

孙国明是非常喜欢女人头发的，他对这东西非常敏感，因为他本人已经收藏了127个女人的头发，再有一根就是第128个女人的了。

这些女人都跟他上过床，没有上过炕的女人头发，他是不收藏的。

他这样想着，就不以为然地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然后又端起了酒杯，说：“春花，咱俩再干杯。”

春花赶紧推辞，说：“孙县长，俺真的不能再喝了，再喝俺就醉了。”

孙国明说：“醉了好啊，人生难买一回醉，反正这是酒店，醉了就可以睡觉，不用拘束的。我入股以后，咱们就是伙伴了，伙伴跟伙伴之间要有诚意。”

春花没办法，只好有端起了酒杯，看着孙国明一饮而尽，她也一饮而尽。

这一次就比刚才好多了，春花没有咳嗽，但还是被酒辣的脸红脖子粗，禁不住捂住了嘴巴。

因为女人喝了酒，脸蛋红扑扑的，醉眼开始迷离，好像初升的朝霞。样子越看越美丽。孙国明就越来越激动。

孙国民老奸巨猾，他的酒里确实有东西，不过不是迷药，也不是梦幻药，而是一种让人兴奋的东西。

但是他下药的分量不大，人可以保持清醒，就是无法控制自己。

这样的好处是把女人压倒在床上，她是乐意的，根本不能反悔。

果然，两杯酒下肚，春花就感到手脚不听使唤了，脑袋里晕晕乎乎，心里什么都知道，可是一阵阵潮涌却从身体里涌起。

她刚刚跟王二宝在床上缠绵了一次，按说不应该有那么大的兴致，可是那种感觉还是一个劲的往上涌。

不但他是这样，孙国明也是这样。

孙国明在自己意乱情迷的同时，也想让春花意乱情迷。

春花感到了不妙，呼吸急促起来，她无法控制自己的心跳，也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着跟男人做那个事儿，脑子里净是他刚才跟王二宝缠绵的画面。

孙国明也是脸红脖子粗，药劲上来了，一下子拉住了春花的手，说：“春花，咱俩好吧，我离婚了，你也是单身，咱俩恋爱吧，我保证对你好，我有钱，可以让你一辈子过舒服日子。”

春花赶紧把他的手甩脱了，说：“孙县长你别这样，俺不是你想的那种人，二宝才是俺男人。”

孙国明说：“王二宝有老婆啊，他会在乎你？早晚把你甩了。”

春花说：“不会的，二宝不是那样的人，俺甘愿做的他的小，孙县长，你该离开了。”

春花开始向外赶他，因为女孩子知道自己的药劲上来了，真害怕控制不住，被王二宝看笑话。

春花的心里一个劲的骂，死混蛋王二宝，明知道孙国明不怀好意，你还让我勾搭他，这不是把自己老婆往别的男人怀里推吗？

孙国明却没有要走的意思，反而一下子把春花抱在了怀里，苦苦的哀求：“春花，我求求你，我真的受不了了，我爱你爱的发狂。上次在酒店，如果不是香草阻扰，咱俩就已经在一块了。我爱你，给我吧。”

孙国明把头低下，想亲春花娇红的嘴唇，哪知道春花恼羞成怒，猛地抡起巴掌，恶狠狠冲孙国明拍了过去，啪地一声，拍在了他的脸上。

孙国明受到崔然一击，立刻恼怒起来，顿时露出了丑恶的面目，怒道：“你以为你是谁？不就一个乡下来的野丫头吗？竟然打我？识相的赶紧脱了衣服，要不然我就硬来了。”

春花怒道：“你敢？你敢碰我，我就叫非礼！让你蹲班房！”

孙国明冷冷一笑说：“笑话，我是县长，谁敢让我蹲班房？这房间是隔音的，你喊叫也没用，你看我敢不敢硬来！”

孙国明说着，果然来硬的了，一下子就把春花按倒在了床上。

春花竭力挣扎起来，一边挣扎一边喊：“王二宝！你个死混蛋！看够了没有？还不出来。你老婆要被人强暴了！！”

孙国明说：“你喊啊，王二宝不会来救你的，他在蟒砀山，等他过来，你早是我的人了。”

孙国明一边说，一边将手伸向了春花的衣服扣子。

刚要将女人的衣服撕裂，忽然感到了不妙，他觉得屁股疼，是火辣辣的那种疼。疼的他钻心裂肺，跟被无数支钢针一起扎过来一样。

孙国明感到奇怪，不由回头看了一眼，这一看不要紧，吓得他魂飞天外。

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的屁股上竟然着了火，把屁股给烧着了。

那火光冲天而起，不但烧着了他的裤子，还有他的西装，火势熊熊。火苗子冲起来老高，头发都给他撩着了。

这火他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着起来的。孙国明熬地叫了一嗓子，猛地放开了春花，在屋子里跳了三跳。

然后他猛地打开了房间的门，大叫一声：“着火了！救命啊……”身体拖着火光窜进了楼道。

这把火就是王二宝放的，王二宝趁着孙国明欺负春花的时候，用打火机将他的裤子点着了，还在他屁股上浇了半瓶子红酒。

王二宝在床底下已经忍耐孙国明好久了。

本来他想抓出腰里的皮囊，将里面的24根金针全部取出来，一股脑全扎在孙国明的屁股上。

可后来想想这样太便宜他了，针扎的不痛，而且伤好的快。不如用火攻。

王二宝一眼就瞅准了桌子上的红酒，那种红酒非常的烈，酒精度达到了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他又摸了摸腰里的打火机。

这只打火机是二宝半路上买的，他没见过这种新鲜玩意，觉得用来点烟挺好。

于是他把那半瓶子烈酒浇在了孙国明的屁股上，掏出打火机就给他点着了。

火势刚起的时候，孙国明没有感觉到，等烧到肉的时候已经太迟了，因为火势熊熊而起，根本控制不住。

这小子跟屁股上着了火的火箭一样，一个箭步冲出了客房，杀猪宰羊般地嚎叫起来。

不但屁股上的肉被烧焦了，后背也被大火烧了好几块，头上的头发全部点着。

孙国明跑啊跑，身上的火势越来越旺，还好一个服务生看到的早，赶紧拿起灭火器冲他喷了过来，丝丝拉拉几声响，喷了孙国明一身白沫子。然后把他送上车到医院抢救去了。

孙国明倒霉了，身体严重烧伤，两个屁股几乎被烧烂，后背上被烧了几个红红的大疮，净是水灵子。

直到最后他也没弄清楚自己的屁股为啥会着火，他甚至怀疑春花是个喷火女郎。

因为那天他根本不知道王二宝就躲在春花的床底下。

屋子里的春花已经欲罢不能，酒里的药劲儿上来了，女人的浴火升腾起来，脸蛋醉红，双眼迷离，浑身发软不听使唤。她根本控制不住。

王二宝从床底下探出了脑袋，赶紧扑向了春花：“春花，你没事吧？”

春花二话不说，一下子就把王二宝按倒了，抱住男人就亲。“二宝，俺受不了了，给俺吧，给俺吧。……”

王二宝知道春花无法忍耐，需要找人发泄。他就拉过被子，蒙住了自己跟女人的身体，将女人纳在了怀里，被窝里躁动起来……

就在春花跟王二宝在客房里缠绵的时候，门外有个人已经观察他们好久了。

那个人就是春花的合作伙伴，她最要好的姐妹香草。

香草采购回来以后，听人说孙国明拉着春花去了翠微居，女孩子就预感到不妙。

她知道孙国明是个鸟人，一定会对春花下手，她担心春花会被人欺负，于是急急忙忙赶到了酒店。

来到2046房间门口的时候，她发现房间的门没有关好，中间有一条缝隙。

因为孙国明逃走的时候根本就是忘记了关门。

香草本来想敲门进去的，可是恍恍惚惚她看到里面有人，仔细一看，她顿时被闪电劈中。

# ###第181章 选择退出？

因为她一眼看到了王二宝，第二眼看到的是春花。

她发现春花跟王二宝都没有穿衣服，两个人一丝不着。

王二宝抱着春花，两个人正在客房的床上撕缠，一时间香草怔在了哪里，她的身体剧烈抖动起来，心里跟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似的。

紧接着，一行泪珠夺眶而出。

香草是喜欢二宝的，上次春花跟王二宝分别一年，王二宝进城住在王校长家的时候，趁着男人喝醉，香草就溜进了二宝的房间，钻进了男人的被窝。

那一次她把人生的第一次交给了王二宝。王二宝醉醺醺，根本没料到他身边的女人是香草，直到现在仍然不知道。

香草本来想着，既然春花不要二宝了，那自己正好趁虚而入，可没想到人家又苟合在了一起。

她不知道自己该咋办，一个是让她心动的恋人，一个是非常要好的姐妹，她是选择抢夺，还是选择退出？

香草在2046房间的门口呆立了好久，脑海里闪出无数的可能性。

她想冲进去，恶狠狠给这对狗男女一记响亮的耳光，然后骂声不要脸。

可是她又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自己算个啥？跟二宝啥关系？为啥要吃醋？

二宝本来就是春花的，人家从小就是青梅竹马。20年前这段缘分就注定了。那次钻进二宝的被窝完全是自己下贱。

她不应该破坏二宝跟春花的生活，应该成全她们，祝福他们。

香草呆立了一会儿，还是默默转身离开了。走出了酒店的大门。

她感到孤独无助，觉得自己像是一只失群的孤雁，没有人怜惜，没有人心疼。

虽然已经是春天，可是香草感到夜风很冷，身上的衣服很单薄，她渴望有个男人的怀抱取暖。

夜深了，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一片云也没有，夜空像水洗那样干净。

香草抱着肩膀，可怜楚楚走在大街上，眼睛里的泪水还是止不住地流。

现在她不得不放手王二宝了，觉得自己好像是做了一场梦。路灯的光辉把她孤独的影子拉的老长。

走进家门以后她感到疲惫不堪，浑身跟挨了打那样难受。

香草累坏了，她是铁了心要帮着春花干出一番事业，非常的勤劳，采购，销售，还有衣服的加工都是她一个人在跑，早就心力交瘁疲惫不堪了。

香草懒得开灯，屋子里黑兮兮的，她慢慢走向自己的小床，拉过被子搭在了身上……

哪知道这时候一件怪事发生了，忽然身上的被子又被什么东西拉走了。

香草又把被子拉过来，被子却再次被拉走一大截。

香菜觉得奇怪，往旁边摸了一把，这一摸不要紧，竟然摸到一个毛茸茸的东西，把香草吓得妈呀一声尖叫起来。

“啊！！谁呀？”香草一下子跳了起来，赶紧摸向了屋子里的电灯开关。

屋子里豁然一亮，不但香草尖叫起来，一个男人的声音也尖叫起来。

“啊……”

“啊……”

“救命啊！”

香草发现，一个赤身果体的人竟然毫无顾忌趴在自己的床上。

那个人一身黝黑的腱子肉，身体非常的强壮，胸口上跟肚子上的肌肉非常结实，都拧成了块儿。很明显是个男人。

香草大叫一声：“抓色狼啊……”她抓起旁边的茶杯，水壶还有暖瓶，一股脑冲那个人砸了过去。

那人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赶紧说：“香草是我，是我，别砸，别砸啊。”

“你……你是谁？为啥在我的床上？”

男人说：“我是憨子，憨子啊，香草，你不认识我了？”

香草这次看明白了，果然是憨子。她有点哭笑不得了。

香草是见过憨子的，几年前就见过。

那时候憨子拉着春花刚刚来到Z市，两个人没吃的，也没喝的，更没有住的地方，他们住在城郊的桥洞子下面。

憨子的羊癫疯复发，还发烧了，春花吓得手足无措，也是那时候才跟香草认识的。

香草帮着憨子找了医生，还帮着春花找到了工作，介绍她到扑克厂去干活。

憨子这个人在香草的心里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印象，因为这是个其貌不扬没有任何特点的男人。

不知道为啥，他今天会在自己的屋子里睡觉。

香草惊讶了，问：“你为啥在我家？还睡我的床，到底怎么回事，你说啊！”

女孩子的眼睛都红了，一个陌生的男人无缘无故睡自己的床，这成何体统？而且脱得一丝不挂，以后自己还怎么睡？

憨子感到很委屈，说：“香草你别急，听我……解释，我是跟着二宝来采购的，没地方……住，王校收留了我。他让我住……你的屋子，说你一般不回家。反正住两三天就走，于是……就答应了。”

“啊？”香草有点哭笑不得了，这才明白了事情的缘由。

她的确很少回来住，一般都是跟春花住一块。可是今天自己的床被憨子睡了，那自己睡那儿？

香草的怒气蹭蹭地冒，大喝一声：“你给我起来，出去！不许睡我的床，滚开！”

憨子感到十分的尴尬，他根本不知道香草会半夜回来。

既然女孩子让他走，他只好离开这里。于是揭开被子赶紧穿衣服。

被子刚刚揭开，香草又是一声尖叫：“啊……你你你……你没穿小裤？好难看啊！”

香草看明白了，憨子这小子竟然没有穿小裤，不但把他的胸毛看得清清楚楚，下面那个东西也看得清清楚楚，黑乎乎的非常难看。

乡下的男人大多睡觉不穿小裤，喜欢果睡，就跟乡下女人睡觉的时候不喜欢穿胸衣一样。

因为那东西跟条武装带似的，缠得慌，睡起来很不舒服。

男人的一切全都暴漏在女人的眼皮底下，香草觉得脸红心跳，呼气立刻急促起来。

这一下把憨子吓得也不轻，这才感到自己太大意了，赶紧拉过被子遮住了羞于见人的地方。

其实也没啥好看的，憨子的那个地方一点也不狰狞，因为小时候，他的那个地方就被高压电电焦了，被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切除，他是个假太监。

越是人的短处，越是容易伤及自尊，越是会护丑，憨子的脸也腾地红了，赶紧说：“对不起香草，我不是故意的。”

香草气坏了，大喝一声：“还不快滚……！”

憨子一听，赶紧一手抓起被子，一手抓起衣服，滋溜一声逃出了门外，跟只鹌鹑一样瑟瑟发抖。

两个人的吵闹声终于惊动了楼上的王校长和王师母。

王师母不知道发生了啥事，赶紧穿起衣服下楼查看。

女人一看就明白咋回事了，不用问，闺女跟憨子撞车了。

王师母赶紧下楼赔不是：“哎呀，香草，三更半夜你咋回来了？也不打声招呼。”

香草一肚子气，怒道：“这是我家，我为啥不能回来？娘，你干嘛让一个陌生人睡我的床？”

王师母说：“哎呀，这不是没地方睡嘛，正好你的屋子里有床有被窝，憨子也就将就几夜，办完事就会走。”

香草说：“那也不行，他那么脏？这被子我还怎么盖？让他走！！”

王师母最害怕闺女了，香草在家里就是公主，老两口就这么一个闺女，爱如珍宝，根本不让香草受委屈。

王师母说：“他是客人，跟你二宝哥一起来的，怎么能把人家赶出去呢？听话，咱们就这么将就几天。”

香草怒道：“在外面不顺心，到家里也不顺心，这日子怎么过？我不管，反正他睡的我床，盖我的被子就不行！”

王师母没办法，只好说：“那行，咱娘俩一起睡，让他上楼，跟你爹一块睡，行了吧？”

香草没有做声，气呼呼坐在床上，她把刚才对春花和王二宝的不满，一股脑的发泄在了憨子的身上。

这时候王校长也从楼上穿着睡衣下来了，一看就明白咋回事了。

他嘿嘿一笑，上去搀扶起了憨子，说：“走，咱爷俩一起上楼，没事，没事，孩子，别难过，我闺女就是这么霸道，别跟她一样。”

憨子委屈地不行，也有种寄人篱下的感觉。

他是不喜欢都市的，都市的人都不讲理，而且小气。几年前他就吃过亏。

他只好悻悻跟着王校长上了楼，睡在了王师母的被窝里。

这一夜憨子睡不着了，他想赶快离开Z市，早一天回到蟒砀山，因为那里才是他自由的天地。

香草也睡不着了，王二宝的身影一个劲的在眼前晃啊晃，憨子的身体也一个劲的在自己眼前晃啊晃。

憨子跟王二宝一样，都是山里出来的汉子，都有一身健壮结实的腱子肉。

憨子的皮肤很黑，透过一股成熟的健壮，那胸肌好鼓，肩膀好宽，肚子上的四块腹肌疙疙瘩瘩，非常的性感。

主要是男人的下面，香草没有看清楚，第一是光线不好，再一个，那个地方毛茸茸的，长短粗细香草都没有看到。

香草是不想想这个的，可就是管不住自己的脑子。她甚至联想到憨子的那个地方会不会跟二宝一样，非常的雄伟，让女人欲生欲死。

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香草知道憨子是个太监，他听春花说过，男人的那个地方被王二宝的爹切除以后所剩不多了，只有不到几公分，跟个小牙签差不多。

# ###第182章 汉子太丑了

想着想着香草的脸蛋就红了，身体也涨热起来。觉得自己很下流，干嘛一个劲的想男人的身体？估计是太焦渴了。

可惜啊，汉子太丑了，小眼睛，大鼻子，河马嘴，还有两颗大龅牙，要是把王二宝的脑袋切下来，按在憨子的脖子上，那憨子就完美了。

总的来说这男人太丑，不是自己的那盘菜，让他见鬼去吧。

这就是香草跟憨子的再一次邂逅，两个人从误会开始，又从误会中结束，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的好感。

再后来憨子跟香草成了亲，成为了一对恩爱的夫妻，多少年以后，他们想起今天的事情，还是会哑然失笑。

憨子跟二宝是三天以后离开的。

王二宝从春花哪儿离开以后跑了一次县委，找到了许秘书，申请了柴油还有炸药。

许秘书对蟒砀山修路的事儿一直很关心，再加上孙县长老丈人的关照，所以这些东西很快就批了下来。

所有的东西被装了整整四卡车，浩浩荡荡直接运往了蟒砀山。

临走的时候，王二宝去跟王校长告别，王校长拉着二宝的手问：“二宝，我问你个事儿。”

二宝说：“啥事？”

王校长说：“我想跟你打听一下，憨子这孩子……成亲了没有？”

二宝说：“没有，跟春花离婚以后，憨子一直没有成亲，王校长，您的意思是……”

王校长红着脸说：“我的意思，憨子这孩子不错，挺老实，你看我们家香草也不小了，拖拖拉拉这么久，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可是这孩子谁都不要，她的心里一直挂着你。

如果把憨子说给我们家香草做女婿，我看这事儿挺美！”

王二宝噗嗤一声笑了，说：“王叔叔，美是美，可是必须要香草愿意才行啊。现在流行自由恋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行了，我觉得香草不会看上憨子，更何况憨子是个太监。”

“啊？憨子……是个太监？咋回事呢？”王校长大吃一惊。

王二宝笑笑，就把憨子小时候那东西被高压电电焦的事儿跟王校长说了一遍，王校长唏嘘不已，一个劲的摇头，说：“可惜了，可惜了。”

王二宝又一笑，说：“王叔叔，只要香草乐意，憨子哥的那点事，根本就不是个事儿。我可以帮他接上啊，保证生儿育女不是问题。”

“啊？”王校长又是大吃一惊，问：“那东西还能接上？你有这本事？这在全世界的医学界都是办不到的，成功的极少极少。”

王二宝高深莫测一笑，说：“您别忘了，我会回春术宝典，宝典绝技里专门介绍过帮男人换哪个东西的技巧，而且我已经成功了，我们村有个叫张二蛋的，那东西就是被我割了，然后又帮他接上，比从前还要灵活。”

“我靠！”王校长一听，竟然对王二宝另眼相看了，有点肃然起敬，想不到这小子这么本事。

“你说的当真？”

“放心，比珍珠还真。”

王校长说：“那我就放心了，咱们这样，你去跟香草说说，问她看得上憨子不？如果香草没意见，我就准备给他们办喜事。因为香草就听你的话。”

王校长的意思，是让王二宝去做媒人，帮着香草跟憨子撮合。

女大不中留，留来留去留个愁，闺女的婚事一直牵绕着王校长的心，香草也是王校长两口子的一块心病。

他们两个可盼着闺女早点嫁人了，找个好一点的归宿。

这种事王二宝最乐意干了，立刻说：“那好，我去试试，只要香草愿意，憨子的那东西，我一定让它完好如初。”

大量的柴油跟炸药被运回了蟒砀山，王二宝没有直接回到村子里去。而是安排乡里专业的人员护送，他反而背着手屁颠屁颠的直接奔向了春花服装厂。

来到厂子里，春花跟香草正在哪儿忙活。两个女孩穿着工作服，在车间里指指画画，一边设计新服装，一边监督工人干活。

王二宝晃晃悠悠走进了车间，猛地看到二宝，春花的眼睛就是一亮，扑过来问：“死鬼，你咋还没走？”

二宝说：“我有事，找香草有点事儿。”

于是春花就冲着香草喊：“香草，你二宝哥找你有事。”

香草却气呼呼冲王二宝瞪了一眼，怒道：“让他滚蛋！”

春花不知道香草为啥生气，这几天她的表情一直不对，每次看到自己，香草都是爱理不理，好像跟她结下了仇。春花不知道哪儿得罪了香草。

她走上去，拉住了香草的手，一直把她拉进了办公室，问道：“妹妹，你咋了？跟我结仇了，还是跟你二宝哥结仇了？为啥这两天这么冷淡？”

香草撅着嘴巴，能拴住一条毛驴，还是不搭理春花。

王二宝也跟着进了办公室，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说：“香草，哥给你说媒来了。”

香草一听，怒道：“不稀罕，你给我滚！”

王二宝说：“你不小了，该嫁人了，你爹王叔叔托我给你介绍对象，你有合适的不？”

香草余怒未消，骂道：“关你屁事？咸吃萝卜淡操心！”

王二宝说：“你的婚事当然关我的事儿，你是我妹妹嘛。我是你哥。”

香草怒道：“谁是你妹妹？自作多情！你跟春花唧唧喔喔，甜言蜜语，恩恩爱爱，比翼双飞，还鸳鸯戏水，心里哪还有我这个妹妹？”

春花听得出香草的话酸酸的，知道她吃醋了。香草喜欢王二宝，春花也看得出来。

可是爱情是自私的，爱情不是货物，可以让来让去，男人又不能借。

春花知道香草的心里苦，就说：“香草，咱俩是好姐妹，我的就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我知道我跟二宝好，你不乐意，可是……我跟二宝是青梅竹马，他只能把你当妹妹看。

除了二宝，你看上了谁跟俺说，俺就是倾家荡产也会帮你搞到手，行了吧？”

香草一听，不知道为啥心里的火气一下子消了个精光。

她不能把那天跟王二宝上床的事儿说出来。更不能把心里的委屈说出来，她抱着春花哭了，肩膀一抖一抖声泪俱下。

她太舍不得二宝了，那天夜里，她偷偷钻进了王二宝的被窝，剥光了男人的衣服，亲了男人粗狂的嘴唇，摸了男人健壮的胸肌，还让男人的东西进入了自己的身体。

第一次的疼痛还有那种欲生欲死的欢愉，在她的脑海里久久不散，她真的好想跟二宝过一辈子，做小三也不后悔。

可她根本不能这样做，王二宝的家里有老婆，他又包养了春花，自己算个啥？

不如找个男人嫁了吧，既然不能嫁给王二宝，那嫁给谁不是嫁啊，是个男人就行，能干那个事儿就行。

香草哭啊哭，心里委屈地不行。

王二宝抽了一口烟，说：“妹子，别哭了，哥给你介绍的这个人啊，你也见过，他就是憨子。

憨子虽说憨了点，可是一点也不傻，他精着呢。就是不爱说话，心眼可好了，嫁给他，你让他往东，他不敢往西，你让他打狗，他不敢骂鸡……”

香草擦了把眼泪，道：“二宝哥，你别说了，俺嫁，嫁还不行嘛，你让他变成一个正常的男人，把那个地方修补好……俺就嫁。”

王二宝一听站了起来，拍了拍桌子道：“好，一言为定！这话可是你说的！”

王二宝竭力要成全香草跟憨子的亲事，因为他的内心充满了对憨子的愧疚。

三年前，如果不是他强行从憨子的身边把春花抢走，憨子也不会沦落到今天这步田地。

他一直觉得对不起憨子，一直想补偿他，渴望给他找个媳妇，来弥补自己对他的亏欠。

憨子太可怜了，娶个媳妇本来就不容易，难得香草会同意这门亲事。

如果想给憨子娶媳妇，第一步当然是要帮他接上小鸟了。不能让香草真的嫁给一个太监吧？

人的小鸟是可以完整无缺接上的，这在目前是医学界顶尖的技术。从国内到国外，还没有任何一家医院有如此的把握。

那东西接上容易，让它灵活自如，跟从前一样伸缩，持久不谢，那就是难事了。

别人能不能接上王二宝不知道，但是二宝却有十足的把握帮憨子治好。

这些年他把回春术宝典绝技背的滚瓜烂熟，三十六床谱绝技也练得滚瓜烂熟。一手梅花针法的绝技更是炉火纯青。

二宝已经准备着手为憨子接上那东西，第一步是要找到货源。因为货源非常的奇缺。

就是找一个正常人的那东西，为憨子换上，关键是血型，血型不配是不行的。

当然，当事人不同意也不行，总不能半路拦住一个男人，把人家的小麻雀割掉，给憨子换上吧？那根抢劫没有区别。

于是二宝就嘱咐王校长，让他注意下最近的医院，看有没有半路夭折的青壮年，只要血腥合适，年龄相仿，死者的家属同意，二宝有十足的把握帮憨子治好。而且所有的费用他都包了。

于是王校长就找了人，联系各大医院，准备为自己未来的女婿换哪个东西。

他在各大医院都有熟人，很多大医院的院长都是王校长的朋友。

当那些大医院的院长和主任，包括主治医生，听到有人要做这个手术的时候，一个个惊得膛目结舌。

# ###第183章 神乎其神

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认为一个乡下郎中会做这种手术，而且不用麻醉，不用开刀，就可以完成的。

尽管王二宝的名声已经被整个Z市的人传得神乎其神，可大家还是不相信他的手艺。

乡下人劁个猪，骟个狗，阉个骡马还行，让他们上手术台，简直是胡扯，这不天方夜谭吗？

所以那些大医院的院长和主治医生都准备看王二宝的笑话，并且想看着他当面丢丑。

他们都在卖力地为王校长寻找货源，他们先是采集了憨子的血液样本，验出他的血型，然后就开始为他寻找货源了。

一个月以后，第一个货源终于找到了，那死者是个学生，因为回家过马路的时候被汽车撞了，到市中心医院抢救，但是最终抢救无效，一命呜呼。

那孩子十八岁，还没有成年，是个童子鸡，血型也跟憨子的相符。

在中心医院院长的劝服下，他家里人终于答应捐献器官，并且索要器官费用五万块。

中心医院的院长赶紧联系了王校长，王校长一听，屁颠屁颠地连夜赶到了蟒砀山。

刚刚走向山道，王校长远远地看到了正在修路的王二宝，隔着一道山坡就吼开了：“二宝……二宝……货源有了……憨子的小鸟有救了……”

王校长扯嗓子一喊，逗得山里的那些汉子们哈哈直笑，在地里干活的那些乡村妇女也一个劲的笑。

王二宝要为憨子接上小鸟的事儿，已经在蟒砀山传为了佳话。大家都知道了。而且都当成一个笑话在传播。

憨子的爹老子陶大明的老脸腾地就红了，他的心里感激二宝，也感激王校长。

二宝为了憨子的事儿，可谓操碎了心，跑累了腿，大恩大德没齿难忘啊。

因为这关系到自家的香火问题，如果二宝真的为憨子接上了那东西，让他重获生机，生儿育女，那么陶家就有了香火。恩同再造。

王二宝听到了王校长的喊声，披上衣服，带上了家伙，马不停蹄跟着王校长来到了Z市的中心医院。

五百多里的路程三个小时以后就赶到了。

这种货源是有时间限制的，因为人体的器官不能死亡的时间太久，一旦超过48个小时，那个地方的细胞彻底坏死，不要说王二宝，大罗神仙也无法移接。

二宝风风火火赶到了市中心医院，老院长白发苍苍，已经等不及了，拉着他们两个进了太平间。

那孩子的尸体从冷冻暗格被拉出来以后，已经被冻得硬邦邦的。

二宝解开他的裤子看了看，不由摇了摇头，说：“可惜，可惜。”

老院长问：“怎么了？这东西不能用吗？”

二宝说：“你没看啊，那东西被汽车轱辘压扁了，都挤烂了，怎么用，已经成了废物。”

老院长低着头看了看，还真是，这孩子被汽车撞了以后，那个混蛋司机还倒车压了他一下，那个东西彻底被轧得变了形，血糊糊的，好像个挤烂的西红柿。

那院长还问呢：“挤烂了，就不能用了吗？”

王二宝说：“废话，把你的东西挤烂试试，看能用不能用。”

老院长就不言语了。

总的来说，第一次寻找货源没有成功，手术也没有做成。

就这样，王二宝跟王校长垂头丧气离开了医院，第二天二宝就回到了蟒砀山。

第二次找到货源的地点是县第一医院，时间是二十天以后。

这次死的是个年轻人，血型跟憨子十分相符，那人是跳楼死的。

他是跟自家媳妇打架，被老婆一怒之下从六楼的窗户台上推下去的，摔得脑浆迸裂，当场一命呜呼。

人被拉倒医院以后，没有进抢救室，直接就被拉进了太平间。死者的老婆也被警方起诉，抓进了公安局。

县医院的院长也乐的屁颠屁颠的，以为巴结王校长的时机到了，赶紧给王校长打了电话，告诉他已经找到了货源。

于是王校长就屁颠屁颠的，又去了一次蟒砀山。

这一次王校长没有那么张扬，而是找到了二宝施工的地点。

王二宝光着脊梁，手里握着钻机，正在那儿呼呼地整理路面。一看王校长笑眯眯地赶了过来，就知道憨子的事情有了眉目。

二宝停住了钻机，问：“王叔叔，憨子的货源找到了？”

王校长开心一笑说：“二宝，咱们再去看看吧，我保证这次可以使用，因为那死者还年轻，才二十来岁，跟憨子的年纪相仿，也刚结婚不久。”

王二宝不敢怠慢，披上褂子立刻出了蟒砀山，上了王校长的汽车。

三个小时后，赶到了县医院的太平间，县医院的太平间是冷冻房，里面通上了空调，气温很低，这里的尸体全都躺在房间的床上。

二宝走过去，将那死人的被单揭开，仔细地查看，看了半天还是摇摇头。

王校长预感到了不妙，问：“咋回事？还不能用？”

二宝说：“是，你知道这人的媳妇为啥从六楼把他推下来吗？”

王校长摇摇头说：“不知道，这跟憨子的手术有关系吗？”

王二宝说：“有，因为这个人是个好色，他的行为很不检点，一定是勾搭的女人太多，她媳妇跟他打闹，才把他推下去的。”

王校长问：“你怎么知道？”

二宝说：“很简单，因为他有病，而且是生理病，不是疱疹就是花柳，这小子已经染病了，那东西不能用。”

王二宝说完，就帮他盖上了被单，拉着王校长出了太平间的门。

王二宝慧眼如炬，行家伸伸手，就知有没有，那人得的是生理病，二宝一眼就看出来了。

总不能帮憨子哥换个有病的器官吧。那样不但是害了憨子哥，也是害了香草。

就这样，两个人又垂头丧气走了，王二宝又回到了蟒砀山。

这一走就是两个月的时间，两个月Z市没有好消息传来，王校长一直没有跟二宝联系。

二宝等得及，可是陶大明等不及，因为陶大明急着抱孙子呢。

儿子不做手术，不把香草娶过门，怎么抱孙子。

把他急得团团转，路也不好好修了，整天坐石头上吧嗒吧嗒抽烟锅子。

王二宝就劝他，说：“叔，这种事急不来，要慢慢等，缘分是天注定的，香草如果是憨子的媳妇，谁也拆不散，如果香草注定不是你陶家的人，强求也没用。”

陶大明就使劲吹了吹烟锅子，然后把烟锅子在石头上磕了磕，磕干净里面的烟屎，缠起来别在裤腰里，仰天长叹一声说：“听天由命吧……”

这段时间憨子也有点着急，其实憨子无形中已经暗暗喜欢上了香草。

从他第一次看到香草，就有点喜欢她，香草是个朴实的女孩子，也是个泼辣的女孩子。

她有文化，有头脑，敢做敢干，最重要是长得漂亮，一点也不比春花差。

憨子渴望得到像香草这样的女人，虽说男女间的房事不是婚姻的全部，可是没有那种事是万万不能的。

两口子结婚为了啥？还不就是那点事？生儿育女传种接代是靠啥？还不是靠那个东西？

只有那东西才能带给女人快乐，也只有那东西才能把女人的心留住。留住了女人，也就是留住了自己的根。

千百年来道不尽的欢愉，千百年来人人都难以启齿却引以为豪的地方，一直是憨子的短处。也是憨子的心痛。

就在憨子跟陶大明爷儿俩心急如焚的时候，这边的王校长跟王师母也是心急如焚。

王校长跟王师母是非常喜欢憨子的。

在他们的眼里，憨子简直就是完美无缺。

憨子在他们家住过三天，三天的时间这孩子给王校长夫妻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首先是憨子勤劳，每天早上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为王校长家挑水。

那一天，憨子早早起床，找了半天，没找到王校长家的扁担跟水桶在哪儿。

当四合院里的邻居告诉他，大院里有自来水，不用挑水的时候，憨子才知道城里人用的是自来水。

可他还是用脸盆帮着王校长接满了院子里的水缸，院里院外也帮着打扫的一尘不染，这里的邻居都夸憨子踏实肯干。

第二，憨子懂事，不笑不说话，人也循规蹈矩，每次见到王师母总是婶子长婶子短，见到院里的邻居也喊大娘，婶子，大爷，非常的礼貌。

他的话不多，但是都有益处。说出的每句话都在提醒人，帮助人，还帮着王师母买菜，搀扶着王师母过马路。

那段时间，把王师母跟王校长感动的啊，恨不得收憨子做干儿子。

第三，憨子善良，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任凭香草怎么奚落他，他只是呵呵的笑，一点也不生气。

有次香草骂的憨子狗血淋头，王师母都听不下去了，就对他说：“你咋不还口？你没长嘴？”

憨子呵呵一笑说：“香草是妹妹，哥哥应该让着妹妹。”

只一句话，王师母就对憨子佩服的五体投地，这是多么豁达善良的胸怀啊，闺女嫁给他一辈子不会受屈。

在王师母跟王校长看来，憨子浑身是优点，没有一点短处。

这些年，大都市的繁荣亮瞎了所有年轻人的眼，男人都学得油腔滑调，都学得唯利是图，相互攀比。

而憨子却不在乎这些，他只是希望身边的人都幸福，都生活的好。这样的孩子如果打一辈子光棍，老天爷就是没长眼睛。月老那小子一定阳痿了。

# ###第184章 一见钟情？

所以王校长跟王师母非要香草嫁给憨子做媳妇不可。

什么一见钟情？什么感情不和？什么富豪门第？统统都是扯淡！只有这样的人，才是宝贝，才是亮点。跟着憨子会让女人一辈子踏实。

王校长这段时间一直没闲着，反正已经退休了。

虽然退休了，但是手下带出来的人多，很多医院的医生，还有县级市级的干部，当年都是他的学生。被他一手带出来的。所以王校长的话还是很管用的。

还有孙县长的老丈人老高，因为当初受过王二宝的恩德，也在一直帮着王校长联系，他们在遍地撒网，帮着憨子寻找新的货源。

第三次货源很快就找到了，同样是一个学生。

那孩子死的时候才二十多点，是Z市一家大专学院的学生，长得很帅，那孩子很不幸，是半夜掉进一个下水道的时候摔死的。

因为道路维修，工人们急着回家，忘记了按好井盖子，这孩子上完了晚自习回住处，一个跟头朝下栽了进去。

掉进去的时候，脑袋磕在了里面的水泥柱上，当场脑浆并裂。

有好心人把他送进了Z市第三医院，三医院同样没有抢救，直接把他拉进了太平间。

医院通知孩子家属的时候，才知道这孩子是个孤儿，从小父母双亡，连个认尸体的都没有，而且因为上学，还欠了一屁股债。连口棺材都买不起。

三医院的院长一看机会来了，连夜打电话通知了王校长。

王校长急急忙忙赶过来以后，首先检查了他的身体，发现身体非常的健康，还是个童子鸡，没有任何生理病。

这一下他放心了，连夜开车赶到了蟒砀山，从工棚里把王二宝给拖了出来，欢天喜地说：“二宝，成了，成了，货源有了，咱们走，立刻走！”

二宝问：“血型怎么样？”

王校长说：“血型相符，而且这孩子是前半夜死的，具体的事宜，到医院以后咱们再商议。”

王二宝一听精神立刻振奋起来，赶紧穿上了衣服，拿上了自己吃饭的家伙。

就是祖上留下的那串钢针，和那把祖传的劁猪刀。然后通知憨子赶紧起床，准备到城里去做手术。

这一次不单单是憨子去，陶大明也屁颠屁颠跟着去了，因为他不放心。

蟒砀山的大路已经修通了一多半，开车出山简直是神速，所以没有耽搁什么时间。

赶到医院的时候还没有天明，三医院的院长正在在办公室里等候。

王二宝进门以后，第一件事就问：“这孩子的家属联系到没有？”

院长说：“联系不上啊，没办法，他家里没人了。”

王二宝一皱眉头说：“那不行，买卖器官是犯法的，必须要经过家属的签字，要不然这手术我不做。”

这话刚一出口，不但王校长打了个寒颤，就是陶大明跟老高也打了个寒颤。

大家这时候才想到，买卖器官的确是犯法的，除非是有死者死前的医嘱。

那该怎么办？事情一时间陷入了僵局。

屋子里的几个人来回的徘徊，走过来走过去，特别是陶大明，简直心急如焚，就像一条生了虱子的狗，从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

还是王校长注意多，他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咬着牙说：“这件事交给我，我想办法联系学校，找到这孩子的监护人。”

王校长坐上汽车走了。日当中午的时候，他终于开车带着一个老奶奶来到了三医院。

这老奶奶年纪不小了，是死去孩子的亲奶奶，目前是死者唯一的亲人了。

老太太听到了孙子死去的消息，哭的声泪俱下，抱着孩子的尸体死去活来。

这是她家唯一的一根独苗了，就这么死了，百年以后，连个上坟烧纸的人也没有了。

老人嚎啕大哭，声泪俱下，忘乎所以。

等她哭够了，医院的院长才跟她谈起要移治孩子的器官问题，说要借这孩子的小鸟儿一用。移植到憨子的身上。

老太太一听就怒了，恨不得拿起拐杖，把医院院长的脑袋敲爆。指着院长的鼻子就骂：“你个天煞的！按的什么心？俺孙子死了，俺不想他死后残缺不全，死后没有那东西，来世会变猪变狗。”

老太太非常的迷信，因为她听说过当初宫里的太监，太监管那东西叫宝贝。

所有的太监都非常珍惜自己的宝贝，死了也要带走，埋进棺材里，要不然投胎无法做人。

宝贝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不但活着重要，死了也重要。

老太太几乎气的晕死过去，那院长赶紧说：“老太太，你别生气，我们会出钱的，要多少钱，你说话，我们不还价。”

老太太怒道：“去你的臭钱，老娘不稀罕你的钱，俺稀罕俺的孙子！只要俺孙子能活着，俺不在乎钱，俺滴天啊……俺滴地儿啊……这日子没法过了，老天爷瞎了眼，俺这是做了哪门子虐啊……没人养老送终啊……啊呵呵呵呵。”

老太太往地上一坐就哭开了，冷风吹乱了她一头斑驳的白发。

老太太是绝不会把孙子的宝贝送人的，除非是杀了她。

大家谁也没想到事情会陷入更加让人尴尬的僵局。

看着老太太啼哭，所有的人都是潸然泪下，再也没人好意思提这样的事儿了。

憨子的爹老子陶大明在旁边也是悲愤交集，十分的无奈。

眼睁睁看着一个大好的货源就在眼前，就这么白白浪费了，他心有不甘。

陶大明两腿一软，扑通冲老人家跪了下去，说：“大妈，您别哭了，再哭您孙子也活不成了。还不如行行好，把他的宝贝给我的儿子，我们家一辈子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

大妈，要不这样，只要您答应这件事，我就认您做干妈，养活您老一辈子，我给你养老送终，百年之后给你烧纸，我儿子，就是您孙子。”

然后陶大明拉了憨子一把，让他跪下，赶紧叫奶奶。

憨子会意，扑通就冲老人跪下了，憨子抽泣一声说：“奶，您是我亲奶奶，您孙子死了，以后我就是您亲孙子。

我会好好孝顺您，等您将来老了，我给您顶孝帽子，把您送到坟头上，头朝西，脚朝东，深深挖上一个坑，奶奶奶奶我哭三声。奶奶满意吗？”

憨子自己也奇怪，平时说话结结巴巴，今天竟然这么的流畅，说话有板有眼，还挺押韵，跟唱戏词一样。

老太太哭着哭着不哭了，问：“这话当真？”

憨子说：“当真，奶奶，虽然您孙子不在了，他的那东西在我的身上，那我就是你亲孙子，将来第一个儿子生出来，我让他随你们家姓，算是你们家坟头上的人，照样为您延续香火，好不！”

话说到这份上，老太太竟然不哭了，如果事情真是这样，那自己就是因祸得福啊。

不但活着有人照料，死了还有人烧纸，这是天大的美事儿。

她感动不已，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能点点头。

老太太同意了，这事情就好办多了，接下来是签字，按手印，双发达成了协议，忙活半天，已经是下午了。

所有的手续办完，王二宝大手一挥说：“进手术间，马上手术！”

王二宝要帮人接上小麻雀了，这消息在整个Z市不胫而走，立刻在各大医院引起了轰动。

特别是Z市的几个生理病专家，一个个觉得不可思议。

他们不相信一个乡下来的草莽村医会有这样的技术。于是很多专家特意赶到了Z市的第三医院，过来看稀罕。

当然，大多书是过来看笑话的。也有的是专门过来学习先进经验的。

医院里呼呼啦啦到处是人。有几个专家还自告奋勇，要帮着二宝打下手。

黄昏时分手术才开始，王二宝穿上了医生的制服，他的身体消了毒，憨子的身体也消了毒。

首先推过来的是那死者的尸体，憨子也躺在了手术台上。

憨子有点害怕，紧紧握着父亲陶大明的手，恐怕自己闭上眼以后再也睁不过来，陶大明安慰着儿子。

王二宝说：“你怕个鸟？还是不是个男人？”

憨子说：“二宝，痛不痛？你手轻点。我好怕。”

二宝说：“一点也不痛，跟蚂蚁咬一下一样，而且不用麻药，你知道的，我们家是阉猪的出身，技术非常的好。”

憨子还是有点不放心，眼巴巴看着王二宝：“二宝，我是人，不是猪，你别弄痛我啊。”

王二宝没有搭理他，直接摆摆手，让护士把他推进了手术室。

Z市的两个生理科专家也已经做好了准备，全身消毒，带上了大口罩，走进了手术室。

二宝是没有进过手术室经验的，他帮人治病一般都是在家里的医馆，帮人劁猪一般都是在乡下的猪圈里。

二宝觉得其实人跟猪一样，做手术都是挨一刀，不过人就金贵的多了，要消毒，要用麻药，一个主治医生，还要几个医生陪着做手术。

平时二宝在家里的医馆里一般都不消毒，不是不乐意，是根本没有那个条件。但是这对他手术的成功毫无影响。

今天在医院，这里的条件非常好，有专业的陪同医生，有最好的医疗器械，药品也非常的充足，这对他来说更会增加信心，简直如虎添翼。

# ###第185章 不能用麻药

王二宝终于进来了，旁边的护士帮他带好了手套，然后拿起一阵麻药要給憨子打下去，王二宝赶紧拦住了她，说：“不必，不能用麻药。”

旁边的一个医生问：“为什么不能用麻药，那病人怎么受得了？”

王二宝微微一笑，说：“很简单，金针麻醉，因为麻药对病人的伤口有抑制作用，会好的很慢，这样的手术一旦使用麻药，那就糟了，根本不可能达到预想的效果。”

那医生嗤之以鼻，鼻子哼了一声，对王二宝非常的看不起。心说，不用麻药，我看你怎么金针麻醉，你以为自己是华佗啊？

王二宝不慌不忙，拿出了身上的那副皮囊，放在了旁边的托盘里。

这人是他吃饭的家伙，也是他祖上留下的梅花金针。

这副金针是当年乾隆皇帝赐给王二宝太祖爷爷的，宫廷精工打造，曾经传给了他太爷爷，他爷爷，他爹，到王二宝这儿为止，整整传了三百年。

这是一副金黄色的钢针，身细如银，长的不下二尺，短的只有二分。

凭着这副金针，当年他的太祖爷爷曾经跟皇上和那些妃子们无数次治病，都是针到病除。王家也因为这门技术而得到了皇帝的赏赐，曾经富甲一方。并且为子孙留下了大批的财产。

乾隆后期，为了寻找到祖传的回春术宝典绝技，二宝的太祖爷爷曾经偷偷翻阅了四库全书，终于在四库全书里找到了宝典绝技。

就在那一夜，回春术宝典绝技，还有梅花金针一夜之间消失了，从此消失民间，不知所踪。

二宝的太祖爷爷，连夜将宝典带在身边逃出了皇宫，以后就隐居了起来。

他们几经辗转，民国后期才拖儿带女来到了蟒砀山。

大家都知道蟒砀山住着一位绝世神医，都知道他可以药到病除起死回生，可是没有人知道他就是当年从宫廷里溜出来的那位御医。

因为失去了宝典绝技，失去了梅花金针，乾隆皇帝以后的皇帝各个短命。有的死于天花，有的死与恶疾。大多不得善终。

如果那时候二宝的太爷爷没有偷到宝典绝技，没有离开皇宫，继续在京城做御医，或许后来的光绪皇帝和同治皇帝就不会那么早早夭折。

因为他是皇帝身边的首席御医，医术最高明，也最传神。

当然，这些跟我们这本书的关系不大，暂时一笔带过。

今天走进手术室，二宝也知道哪些所谓的专家们想看他的笑话，想看着他出丑。

毕竟同行是冤家，他也满不在乎。

王二宝准备给憨子施针了，他先让憨子反侧了身子，很快拿起一根二寸长的钢针，利用奇快的手法刺进了憨子后腰的大穴里。

憨子觉得浑身一麻，那感觉果真跟被蚂蚁叼了一口相似，接下来整个下身就没有知觉了。

他觉得从腰部以下好像被人一刀切除了一样，不疼，不痒，把他阉了都感觉不到。

然后二宝飞快地拿出十多根钢针，刷刷刷，全部刺在了憨子的那个地方上，将他的穴道跟血管一起封住。

很快，憨子的那个地方就变成了一个带刺的榴莲。

就这么一手，立刻让旁边的两个医生惊得目瞪口呆。我靠！这是什么手法？

他们听说过金针刺穴，也听说过金针麻醉。但是没有人用过。

因为中医跟西医本来就是格格不入的，西医注重外科，讲究指哪儿打哪儿。

而中医讲究的是固本培元，表里合一。

同时还有很多门道，比如望，闻，问，切，察言观色，从脉象，眼底，舌苔，还有面色上看人的五脏六腑，从而决定下药。

下药的讲究就更多了，大致分为火，寒，劳，伤。

药性上还要分为君，臣，佐，使。

就是你要治什么病？那服药为君，那服药为臣，君是主攻，臣是辅助，佐，使就是你的药要到什么地方去？是去五脏，还是去手脚或者头顶。

其中还有什么十八翻，十八不翻，就是什么药跟什么药匹配是有毒的，什么跟什么匹配是去火的，消肿的，等等等，所以说里面的道道可多了。

千百年来中国的中医学说博大精深，但是西医一直对其鄙视，很多西医都觉得中医就是街头的郎中，专门骗钱的。跟那些看命算卦的是一个道理。

其实远不是那么回事，这是对中医的误解。

这些年王二宝博览群书，早就对中医研究得很透彻，回春术宝典绝技，加上梅花针谱，已经把他锻造成为一个登峰造极的妇科大夫，一点也不比当年他的太祖爷爷差。

只可惜他没有文凭，也不是某个大学毕业，不被人承认罢了。

王二宝今天就是要让他们看看，中医理论绝不是糊弄人，老子是有真本事的。

他的动作奇快，很快把憨子的那个地方刺的跟刺猬一样。憨子一点也感觉不到痛。

接下来他拿出了祖传的那把劁猪刀。这把劁猪刀也不是泛泛之物，同样是当年乾隆皇帝赐给他太爷爷的。千年寒铁打造，锋利无比，寒光闪闪。

本来这把刀是用来治疗外伤的，可是传到王二宝这一辈，实在没什么用处，二宝娘觉得用来骟猪正合适，于是就用它阉割猪羊和牲口了。

前些年流行合作社，二宝娘跟二宝爹就用这把刀入了股，专门为各大生产队劁猪，骟羊，阉驴子阉马，大队给他们记工分，没少赚钱。

所以二宝家的日子一点也不难过。事实证明，学一门手艺是多么重要啊。

二宝第一个要做的步骤，就是把憨子那个地方切除一小段下来，让它露出新鲜的血管和伤口，还有神经线。

然后才能把那死者的东西割下来，帮着憨子接上。

王二宝手里短刀一挥，整个屋子就打了一道厉闪，憨子的那个地方就被挑破了。

切下来的地方不是很大，只有一小段，半公分而已。

其实憨子的那个地方当初并没有被王炳林完全切除，还留下二三公分，憨子还是可以站着撒尿的。就是那东西太短，根本无法进入女人的身体，不能让女人满意而已。

很快，憨子的那个地方冒出了红红的鲜血，血管和神经线全都果露了出来。

然后二宝又是短刀一挥，割掉了那死者的东西，开始帮着憨子接上，同样在哪上面刺了钢针，跟憨子本身的血管，神经线还有血管连通。

整个过程大概用了二十多分钟，最后是用丝线缝合。缝合完毕，二宝还在那中间别了一根鸡毛。

这根鸡毛是导通他的尿道，几天以后拔出来，憨子的尿道还是可以保持畅通。

一切做完，二宝拿出祖传的药膏，帮着憨子涂抹在了伤口上，这个手术就算成功完成了。

二宝一连串的动作把身边的几个医生看得目瞪口呆，好像王二宝不是在帮着憨子换小麻雀，而是在嫁接一株果树那么简单。

全部的时间加起来，也就半个多小时的时间，而且二宝只是借用了手术室的床，医院的麻药，针剂，还有血浆的什么的，一概没用。

我日他娘哩，这哪里是手术，简直比女孩子缝沙包还简单嘛。

那几个医生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一个医生不放心地问：“二宝，这样能成吗？”

二宝微微一笑，擦擦额头上的汗水说：“放心，保证一击命中。成功率是百分之九十九点八。”

憨子的手术终于做完了，被推倒了手术室的外面，进了病房。

他伤口的上金针还没有起出，必须要等到里面的神经线和血管完全融会贯通才可以起出来。

憨子被推进了病房，外面的陶大明一下子抓住了二宝的手，问：“憨子的伤口怎么样？手术能不能成功？”

王二宝拍了拍陶大明的肩膀说：“叔叔你放心，我王二宝根本不敢干没把握的事儿，保证憨子的那个地方生龙活虎，跟当初没有断裂的时候一样，而且长度加倍。”

陶大明一听，感动的泪如雨下，扑通就冲王二宝跪了下去：“二宝，恩人那！你让我说什么好？你给我们家祖宗八辈子积了德啊！我谢谢你，谢谢你，陶家终于要有后了，我们家祖坟上冒青烟了……”

陶大明老泪纵横，泣不成声。冲着王二宝一个劲的磕头，医院走廊的地板都被磕得裂开了。

在乡下，人们把香火看的很重，没有什么比传下香火更加伟大的事儿了。

人活一辈子为了啥？还不是为了有后辈人，死前子孙满堂儿女绕膝？

王二宝帮着憨子接上了小麻雀，就等于给陶大明家填了香火，他怎么能不感激涕零？

王二宝赶紧搀扶起了他，说：“大明叔你别这样，这我应该做的，谁让咱们是邻居？”

陶大明擦擦泪道：“啥也不说了，以后你王二宝就是我陶大明的恩人，有什么事你尽管招呼，我陶大明一定义不容辞！！”

憨子的手术非常的成功，三天以后二宝把钢针全部起出来，憨子的那里就有了反应。

七天以后拆线，那个地方的伤口就愈合的差不多了。

半个月憨子就出院了，王二宝警告他，三个月之内，不准吃辣椒，不准跟女人干那个事儿，看到漂亮的女人不能冲动。

憨子问：“要不然会怎样？”

二宝说：“会烂掉，一点点烂没为止。”

# ###第186章 陶家的大门

憨子笑笑说：“二宝你放心，我还没成亲，不会冲动的，那三个月以后呢？”

二宝说：“三个月以后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到时候别忘了请我喝你跟香草的喜酒。”

憨子咧着嘴吧笑了，露出一口大龅牙。

三个月以后，就跟王二宝说的那样，香草果然嫁给了憨子。

那是1989年的夏末秋初，憨子在跟春花分别三年半以后，终于堂而皇之把香草接过了陶家的大门。

他们的亲事是预先就定下的，陶大明早就跟王校长那边过了礼金，两亲家定下了嫁妆还有酒席。

因为憨子的那个地方真的完好如初了，不但随心所欲，坚硬挺拔，而且虎虎生威，让它往东，它不会往西，让他向南它不会向北。

二宝的手艺好，死去那孩子的东西也不错，就那么嫁接在了憨子的身上，比正常人的还好用。

这下憨子乐坏了，他终于信心十足鼓起了勇气，觉得自己像个男人了。

走路的样子也变了，昂首挺胸，胸口拔起来老高。浑身充满了活气。

八月十六这天，他跟着迎亲的队伍走出了大山。

走出山口以后，王校长为迎亲的队伍准备了一辆公用汽车，把他们送进城，就这样把香草从Z市拉进了蟒砀山。

走到村口的时候，憨子又换上了村里的习俗，骑上了一匹乌骓骡子，花轿也已经准备好，香草也换上了花轿，就那么被村里的几个后生忽忽悠悠抬进了桃花村。

这是憨子第二次成亲了，这一次比跟春花成亲那一次还要热闹。

不单单是桃花村忙碌起来，张湾村也忙碌起来。

正好赶上过中秋，王二宝命令山里的修路队全体放假三天，都到桃花村为憨子帮忙。

陶大明跟憨子娘也被小辈们抹了黑脸，家里杀猪宰羊，处处披红挂彩，人们的吆喝声，孩子的喧闹声，男女的打情骂俏声充实了整个乡村小院。

花轿进门以后，憨子用红绸缠丝的秤杆子挑开了轿帘，新娘子就那么带着红盖头坐在里头，非常的端庄。

刘媒婆把新娘子背下了轿子，跨过火盆，拜过天地，婚礼就算完毕了，然后憨子把香草送进了洞房。

外面热闹起来，男人们开始划拳喝酒，女人们也纷纷抢吃的。但是洞房里的香草却心情久久无法平静。

别人成亲是欢天喜地，她却在红盖头下暗自伤泣。

香草哭了，肩膀一抖一抖，样子楚楚可怜。

她是不想嫁给憨子的，当初跟王二宝说，只要二宝可以帮着憨子治好那个地方，她就嫁给憨子，那不过是一句气话。

可她没想到二宝真的帮憨子治好了，而且完好如初。

再加上爹跟娘非常的喜欢憨子，憨子也非常喜欢她，自己有诺言在先，她根本无法反悔。

她后悔当初跟王二宝说了那番话，到现在为止她心里记挂的仍然是王二宝。

那一天王二宝喝醉，她偷偷溜进了男人的被窝，早就将白生生的身子给了他。

跟二宝睡觉的那一夜，香草还是处女，那是她人生的第一次。

她怎么也忘不掉男人那双健壮的臂膀，把她勒的好疼，男人胡子拉碴的嘴巴亲她的唇，吻他的脸，啃咬她的胸口，还在她的肚子上啃来啃去，最后进入了她的身体……

她从王二宝的身上尝到了第一次做女人的快乐……那是一种忘我销魂的快乐，腾云驾雾，欲生欲死。香草恨不得就那么在二宝的怀里死去。

她终于明白春花为什么那么贪恋王二宝了，王二宝是真的有本事，不但医术高明，人长的帅，非常的健壮，而且有一颗乐于助人的心。

关键是能带给女人快乐。

这样的男人是女人梦寐以求的，嫁给他一辈子不知道愁的滋味。

她惋惜自己错过了这个机会，为啥不早一点认识二宝？为啥自己当初要离开蟒砀山？

要不然一定会拼了命的去追求他。

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她只能认命，她也只能嫁给憨子，放开二宝。她不想夹在二宝和春花的中间难以做人。

春花是她的好姐妹，姐姐怎么能跟妹妹抢男人呢？

这就是命。

香草认命了，她在洞房里等了很久很久，等着憨子进来，好揭开她的盖头，这完全是在应付公事。

好不容易憨子进来了，憨子是晚上十点半才进来的。那时候家里的酒席已经完全散去。他爹陶大明跟他娘也累了一天，早早睡去了。

憨子进了门，他不知道如何是好，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变得手足无措。

他知道第一步应该首先揭开新娘子的盖头，第二步应该喝合欢酒。然后就脱光自己的衣服，顺便也剥光女人的衣服，两个人一起躺倒在炕上，然后是动呀动呀动……

他是个过来人，懂得这一切，虽然跟春花成过亲，没有跟女人上过炕，可是该懂的憨子都懂。因为当初娶春花过来的时候，他娘调教过他。

憨子抽搐了一下，还是揭开了香草的盖头。盖头揭开，一张迷人成熟的俏脸就展现在眼前。

香草是瓜子脸，一对大眼，皮肤洁白，樱桃小口，齐齐的刘海下是黑如乌柱似得一双大眼。那眼睛好像会说话，水汪汪的，轻轻一眨，一双泪珠就夺眶而出。

发现女人哭了，憨子的心里就是一紧，问：“香草，你咋了？为啥要哭？”

香草抽泣一声说：“没咋，没咋。没事。”

憨子说：“香草，俺知道你不乐意嫁给俺，俺丑，没有二宝长得俊。可俺也是个男人。

二宝已经有冬梅了，要不然俺一定成全你俩。

你放心，嫁给俺你就是俺的女人，俺会一辈子对你好，你想要啥，想吃啥，想穿啥，俺都给你买。以后俺挣的钱，都归你管？行不？”

憨子的话不多，却像一阵暖暖的春风，一下子渗透了香草的心。

香草心里一酸，泪珠又下来了，这一次是感动的眼泪。

她说：“憨子哥，俺知道你是个好人，嫁给你，俺以后就是你的女人，睡吧。”

说完以后，香草吹灭了蜡烛，屋子里就是一片黑暗。

香草不懂规矩，在乡下，新婚头一夜屋子里的蜡烛是不能吹灭的，油灯也不能吹灭。

屋子里的光亮一直要持续到天明，熄灭是不好的预兆。

憨子没有在乎这些，暗夜里，他听到了香草悉悉索索的解衣服声。

女人的声音很慢，过了好一会儿才把上衣脱掉。

在脱下身的裤子时，香草犹豫了一下，还是慢慢将裤子撤掉了。上身是一件不大的胸衣，粉红色的，下身是一件蕾丝短裤。

她的皮肤很白，还是蟒砀山女孩那种特有的洁白，因为香草的娘王师母也是蟒砀山走出去的人，香草从生出来到六岁，一直住在蟒砀山。

她是当初听到春花说，才知道小时候跟憨子是邻居的，可惜的是他已经对憨子没有任何印象了。

香草是蟒砀山第一个从城里嫁到山村的女人，这在蟒砀山是个奇迹。

大家只看到蟒砀山的女人往城里跑，从没有见过城里女人下嫁蟒砀山，香草是第一个。

女人躺下以后，她的呼吸很均匀，没有新婚夜的那种不安和慌乱，好像比憨子还要主动。

发现憨子没动，香草就伸出手，拉了拉憨子的袖子，说：“憨子哥，累了一天，解衣服睡觉吧。”

这是一个暗示，那意思，今天晚上随你，你爱咋着咋着。

憨子一听，赶紧哎了一声，快速地解掉衣服，溜进了女人的被窝，抱住了香草温宿绵软的身体……

香草的身体很柔软，跟她当闺女的时候一样，虽然现在她已经不是闺女了。

她是不想跟憨子上炕的，可是又不得不上，香草这人很泼辣，可也很懂事，她知道男人跟女人成亲一定要上炕。

既然嫁给了憨子那就让他为所欲为吧。

她吹熄蜡烛的目的，就是不想看到憨子的丑脸，也不想看他的一对大龅牙。那对大龅牙跟兔子一样，看的香草只恶心。

就在憨子抱住她的一瞬间，她的脑海里闪烁出的是王二宝的样子，他完全把身边的憨子当成了王二宝。

憨子跟二宝一样，都有一双健壮的肩膀，胸口上跟肚子上肌肉也是鼓鼓冒起，显出一个大山男人的健壮。

她的脑海里净是二宝的影子，又想起来当初那一夜王二宝抱她亲他的样子。

憨子抱着她没动，是不敢动，因为憨子也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跟春花成亲一年多的时间，他没有挨过女人的身子，连女人的小手也没有拉过，春花总是睡炕上，憨子总是睡地上。

他也没有尝过男人女人那种欲生欲死的滋味，只是听人说过，那种事儿很爽，能让男人销魂，能让女人痴迷。

发现憨子没动，香草竟然主动起来，过来抚摸男人的脸颊，抚摸男人的胸肌。

女人的手清风抚柳一样在男人的皮肤上划过，绵绵的，柔柔的，滑滑的，憨子就感到一阵惬意。

不一会儿的功夫憨子就躁动起来，觉得呼气急促，心跳加速，好像怀里揣着三五八只兔子似的碰碰乱跳

憨子不知道怎么心疼女人，抱香草就是一阵乱拱，拱来拱去。两只手也死死掐着香草的脖子，差点把女人掐死。

憨子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来的这么快，还没有尝出是什么滋味呢，自己那儿就缴枪了。他的身体瘫软了下去，心里也有点气馁。

# ###第187章 你咋知道？

狗日的王二宝，是不是骗老子，难道换了一根不好的鸟儿给老子？憨子甚至怀疑王二宝在糊弄他。

憨子就叹了口气，翻身从香草的身体上爬了下来。

香草也非常的失望，但是她知道，男人第一次是很少成功的。

因为憨子没经验啊，说来说去还是处男，根本禁不住从女人的身上传来的诱惑。

凡是那些站在大街上讲解，第一次跟女人怎么怎么持久的男人，都是吹牛，都是在扯淡！

有的三番五次都摸不准地方，跟老婆成亲半个月，媳妇还是闺女的大有人在。

所以香草就劝憨子，说：“憨子哥，你别气馁，男人第一次都这样，以后多来几次就好了。”

憨子迷惑不解，问：“你咋知道？”

香草噗嗤一笑说：“俺……听春花说的。”

“那春花是听谁说的？”

香草说：“王二宝啊，二宝告诉春花的。”

“喔……”这下憨子就放心了，他是深信王二宝的，因为二宝是医生，啥都懂。

于是两个人就等待，慢慢的憨子的那个地方再一次有了反应，这次他不慌张了。开始慢慢亲吻女人，去亲她的嘴唇。

可是香草却把脸移开了，香草不想跟憨子接吻。

她觉得接吻跟上炕是两回事，上炕的不一定要接吻，而接吻的也不一定会上炕。

上炕是身体跟身体的交融，而接吻是心灵跟心灵的撞击，只有两个深深相爱的人才会接吻。

她不爱憨子，至少现在不爱他，所以就不跟他接吻。

憨子没有在意，就错开了女人的嘴唇，在女人的脸上轻吻。

估计香草第二天不用洗脸了，因为憨子已经帮女人洗干净了。

香草的身上传出一股化妆品迷人的香气。

这就是山里女人跟城里女人的不同，山里女人买不起化妆品，她们的身上是那股天然的草木清香，而城里女人全部依靠化妆品来遮盖。

憨子觉得这东西熏得慌，严重影响了美好的兴趣。

这一次他成功了，因为香草的呢喃声越来越大声，几乎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

接下来屋子里的的空气凝固了，暴风骤雨在哪一刻停息，两个人都不动了，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但是香草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尽管她今天夜里很主动，但那不过是完任务而已，她在尽一个妻子应该尽到的一切。

她仍然升不起对憨子身体的那股留恋。心还是在王二宝那边。

两个人就这么有了第一次，有了第一次很快就有了第二次。

憨子从女人的身上尝到了做男人的快乐，他变得欲罢不能。

接下来几天，每天晚上筷子一放，憨子就迫不及待，冲进屋子抱住女人跟香草来一次，从不停息，一直到他们两个过完蜜月为止。

香草嫁给憨子以后很少笑，总是一脸的冰冷，但是这不影响她的美丽。

她完全当得起一个完美的媳妇，早上一般很早就起床，起来以后烧火做饭，打扫庭院，饭后帮着憨子娘浆洗衣服。

她把身上的勤劳，朴实，在蟒砀山女人的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这段时间家里人都很兴奋，不但陶大明乐的合不拢嘴，憨子娘也整天笑眯眯的。

老两口对这个儿媳妇是非常的满意。

憨子娘前几天听过儿子的房，还用舌尖沾湿窗户纸木匠掉线偷偷看过。

她知道儿子跟媳妇那事儿成了，只等着抱孙子了。怎么也禁不住那种兴奋。

日子就像流沙，总是在不经意间从手缝里溜走，很快，一个月的时间过去了，憨子要返回蟒砀山修路去了，而香草也不得不回到城里的春花服装厂。

他们各有各的工作，两口子两地分居是命中注定的。

分泵的那一天，憨子的心里恋恋不舍，一直把香草送上了蟒砀山。

香草说：“憨子哥，你回吧，好好跟着二宝修路，等村子里的路修通，我就回家办厂，那样咱俩就不用分开了。”

憨子说：“好，俺等着这一天。”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憨子帮着香草提着行李。

地里到处是干活的村民。秋庄稼已经完全收仓入库，冬小麦也播种进了地里。一眼望不到头都是绿油油的庄稼。

天气已经转冷，山林里泛起一层淡淡的霜雾。

素娥嫂还有张寡妇，孙寡妇正在地里锄地，远远看到憨子跟香草过来了，几个老娘们就起哄起来。

“呀，这不是憨子吗？怪不得这么乐，原来是领着媳妇出来了，两口子亲个嘴，让嫂子看看。”

素娥嫂一起哄，张寡妇，李寡妇，还有孙寡妇也一起跟着起哄：“是啊，亲一个，让婶子看看，亲一个，亲一个……还知道害臊呢？”

香草一听脸蛋腾地红了，捂着脸跑上了蟒砀山的山道，羞得不行。

很快，来到了蟒砀山的建筑工地，再往前就没有路了，都是羊肠小道。

因为山里的大路目前只修到了这里。前面都是原始的密林。

香草说：“憨子，就到这儿吧，你去修路，让二宝哥过来送我。”

憨子一愣，问：“为啥，我还不能送你？”

香草说：“不是，山里有狼，我怕，遇到狼，你会吓得尿裤子，但是二宝哥不怕狼，他送我，我放心。”

憨子一听也是，就没有在意，冲着工地上的王二宝扯嗓子喊：“二宝……我媳妇让你送她！早去早回。”

王二宝正在工地上忙活，听到憨子扯嗓子喊，就停住了手里的钻机，摘下了头上的帽子，拍拍上面的土，问：“啥事儿？”

憨子道：“俺媳妇说了，让你送她出山，说她害怕，她就相信你。”

王二宝说：“你媳妇为啥让我送？你没手没脚啊？”

憨子呵呵一笑说：“她不让我送，说有话跟你说？”

二宝说：“不去！不怕我给你拐跑了啊？”

憨子说：“不怕，不怕，你不是那样的人。”

憨子知道王二宝的为人，二宝最正直了，不喜欢的女人打死也不上，喜欢的女人，想上谁也拦不住。

张大牛的五个闺女，三个被他拉近了被窝，而素娥嫂对他百般调戏，二宝仍旧无动于衷。

二宝是不喜欢香草的，只是把她当妹妹看。

王二宝看了看香草，香草羞答答站在那里，手里搓着衣襟，一副含羞带臊的样子。

看香草满面含羞，还有憨子喜笑颜开的样子，二宝知道，他俩那事儿已经成了。

二宝说：“香草，哥送你下山，没意见吧？”

香草说：“没意见，俺正好有话跟你说。”

“那就好，咱走吧。”

王二宝拍了拍身上的土，拿出一根烟点上，先是嘱咐憨子握钻机，然后又祝福拴柱小心安全，一切都安排好以后，他就走下了蟒砀山的山道。

他走在前面，香草跟着走在后面，两个人总是保持五六尺的距离。

王二宝不知道该说啥，总不能问她，香草，憨子让你满意不满意啊？你们两口子逮不逮，爽不爽啊？这不是他一个哥哥应该说的话。

香草也无话可说，其实她有一肚子话要跟二宝说，千言万语不知道从何说起。

两个人穿进了那片原始密林，前面是被人踩出来的羊肠小道，非常的陡斜。

王二宝爬惯了山，一点也不觉得吃力，香草却气喘吁吁汗流浃背。

不知不觉得的，香草就拉住了二宝的手，让他拖着走。

爬上对面的山梁以后，香草累坏了，呼哧呼哧喘着粗气。

香草说：“真累，二宝哥，你不累吗？”女人说着，掏出手绢过来帮着二宝擦汗。

王二宝浑身触电一样，赶紧躲开了，只是接过了她手里的手绢。

香草说：“二宝哥，你怕啥？俺还能吃了你？”

二宝说：“我没怕，男女有别。”

香草说：“你就不能把俺当成春花？你跟春花的关系那么好，或者把俺当做冬梅嫂子也行。”

王二宝笑笑说：“那怎么行。”

香草说：“行的，二宝哥，俺已经实现了自己的承诺，嫁给了憨子，俺没有食言，可是有件事，俺今天必须要告诉你，不告诉你，俺心里憋屈的慌。”

二宝问：“啥事？”

香草鼓足了勇气，终于问道：“你还记得不，你上次来到蟒砀山，在俺家住过几夜，就是你找许秘书要修路款的那一次。

你跟俺爹都喝醉了，你没觉得那天跟平时有啥不一样吗？”

王二宝一听，不知道香草为啥问这个，搔了搔脑袋说：“我……想不起来的，哪一次？”

“就是你离开蟒砀山，第二次来俺家的时候，跟俺爹喝酒那一次，那天你喝醉了，俺爹也喝醉了，你就睡在了俺家。”

“喔。”二宝想起来了，说：“有这么一次，那一次咋了？”

“你就没有觉得那一夜跟平时有啥不一样？你再想想。”

王二宝使劲想了想，还是没有想起来，自己做的梦多了，谁知道那一次做了啥梦。

发现二宝想不起来，香草急的直跺脚，说：“好吧，俺说实话，那一次……俺钻进了你被窝，你……把俺睡了！”

“啊？不可能吧？”王二宝一听，蹬蹬蹬后退了几步，差点连滚带爬从山梁上出溜下去。

他的身体被闪电劈中，很快想起了那一天发生了什么事。

那一天，他去县城找许秘书要修路款，晚上没地方住，确实住在了王校长的家。

# ###第188章 震惊

王校长跟他喝了好几瓶酒，那一夜醉醺醺的，恍惚中他看到了冬梅，也看到了丁香，还看到了春花。

那一夜他春心荡漾，把三个女人压倒在身下，使劲的缠磨。那感觉跟真的一样。

难道不是自己在做梦，而是把香草按倒了？

王二宝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瞪大了双眼问：“你说，到底怎么回事？”

香草抽泣了一声，两滴眼泪滚滚落下：“二宝哥，你把俺忘了，那一夜你是跟俺在一块啊，你破了俺的身子……”

我日！王二宝真的震惊了，脑子里轰的一声，可他还是不相信：“你说是真的……还是假的？”

香草说：“真的，俺说的是真的，那一次俺知道自己下贱，俺不是人，俺偷汉子。

可是二宝哥，俺是真的喜欢你啊，比丁香姐，冬梅，还有春花加起来都喜欢你。”

香草嚎哭一声扑了过来，紧紧把王二宝抱在了怀里。女孩子泣不成声。泪珠把他的肩膀都打湿了。

王二宝愕然了，震惊了，颤抖了，老半天没有回过神来。

他忽然就把香草推开了，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你哄我。”

香草说：“俺可以哄你，可是俺肚子里的孩子不会哄你吧。”

“肚子里的孩子？这么说你肚子里有孩子了？”

香草说：“有过，但是已经打掉了，那是两年前的事儿，否则孩子早生下来了。”

香草一边说，一边拿出了手里的包包，包包拉开，香草从里面抽出了两张纸，一张是县医院的化验单，一张是她流产的手术证明。

日子写的很明确，就是那一次他离开蟒砀山，两个月的以后的事情。

这一切的一切都在说明，香草没有说谎，那一天跟他在炕上缠绵的女人不是丁香，不是春花，更不是冬梅，而是眼前的香草。

王二宝怎么也想不到香草上过他的炕，还怀了他的孩子，为他做了人工流产，这让他无法接受。

王二宝呆呆不动，手里的两张纸掉在了地上。他的表情非常的沮丧。

过了很久他才说：“香草，你说吧，你想我怎么样？”

香草说：“俺不想你怎么样，也不想拆散你跟春花姐，还有冬梅姐姐，更加不想跟憨子离婚，跟你在一块。

俺就是心里不舒服，不把这些告诉你，俺心里就一直结着个大疙瘩。”

香草来到蟒砀山才一个月的功夫，已经把自己变成了蟒砀山的人，一口一个俺，听得王二宝很不习惯。

他被香草深深的打动，一股愧意在心里深深升起。

他上去拉住了香草的手，说：“香草，二宝哥对不起你，我不是人，我是畜生。”

香草赶紧说：“那一次不怪你，放心，俺不会讹你一辈子，这件事就当没有发生过，俺就是想让你帮俺分担一下痛苦，因为一个人根本无法分担，心里痛得不行。

俺要让你知道，天下除了丁香姐，除了春花和冬梅，还有一个人喜欢你，那就是俺香草。”

王二宝真的不知道该说啥，心里很不是个滋味。他只好跺跺脚说：“香草，这辈子算我对不起你。你以后有啥事儿，只管来找我，只要我王二宝能办到的，我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香草说：“俺现在就有一件事，要你帮俺。”

王二宝问：“啥事儿？尽管说。”

香草低下头，将嘴巴凑到了二宝的耳朵边，小声说：“就在这里，你把身子给俺吧。”

“啊？”王二宝一听，这次吓得真的阳痿了，傻呆呆看着香草，眼神里有慌乱，也有祈求。

香草发现王二宝傻呆呆地，她竟然捂着嘴噗嗤笑了，说：“骗你呢，谁要你的破身子。”

王二宝一听，这才拍拍慌乱的小胸口说：“哎呀，被你吓死了，还以为你真的要我陪你睡觉呢。”

香草说：“瞧把你吓得，俺有那么恐怖吗？以前的事儿算了，以后，你还是俺的二宝哥。”

今天的事情让王二宝吃惊不小，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跟香草之间有这么一段故事。有一个女孩，深深的爱过他，还偷偷钻进了他的被窝。

那一次他根本没有意识到抱在怀里的是香草，憨子真他娘的倒霉，好不容易娶个媳妇吧，原来早被自己破了身。

这小子是做了哪门子捏？

可惜自己娶了冬梅，包养了春花，如果早跟香草认识几年，这样的女人他一定不会放过。

现在他才明白为啥那段时间香草总是闷闷不乐了，还跟春花闹别扭。

但是香草是聪明的，她懂得分辨是非，知道孰轻孰重，很快就从这段感情里挣脱了出来。

她嫁给憨子，也是想尽快把二宝忘掉。

所有的话都说出来，香草的心情畅快起来，走路也轻盈多了。她好像已经彻底的摆脱，嘴巴里哼起了歌儿。

两个人不紧不慢走着，山上的落叶开始枯黄了，一片一片向下掉落，地上已经扑了一片金黄。

远处的青草也停止了生长，同样在微微发黄，树林里不时传来鸟儿的鸣叫。

王二宝却感叹一声：又是一年秋来到。

过了这个年，他就整整二十五岁了，可是自己的理想在哪儿，自己的抱负在哪儿。

他渴望着早一天修通大路，早一天让蟒砀山跟这个世界融合。

他渴望村子里通上电灯，人人都有电视看，人人都可以开上电驴子。

他对得起这个村支书的位置，三年的时间，他为蟒砀山的村民付出的太多，太多。

听着远处隆隆的炮响，他的心再一次醉谜了……

王二宝将香草送出了大山，看着她上了国道上的汽车，这才返回蟒砀山的工地。

香草整整坐了四个小时的公交车才赶到Z市。

蟒砀山距离县城很远很远，走过200里的山路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上到国道，公交车还要在大山的深处盘旋四个多小时才能彻底摆脱大山。

走出汽车站，距离春花服装厂只有一箭之地了，香草有了回家的感觉。

这次离开蟒砀山来到Z市其实是回娘家，因为王师母跟王校长的户口依然在Z市。香草也是在这里长大。

这次跟出嫁的那天离家的心情完全不一样，原来婚姻并没有她想象的那么恐怖。

憨子人很好，公公陶大明还有婆婆也对她很好，把她当做宝贝一样养着，当做菩萨一样供着。山里人的朴实和善良彻底征服了香草的心。

她已经决定就这么跟憨子过了，人丑怎么了？丑也是男人，该有的零件一个不缺。

憨子的那东西很好使，也是王二宝的技术好，新婚的第一夜，帮憨子换上的崭新武器就把女人弄得欲生欲死欲罢不能。

香草竟然对憨子的身体产生了贪恋，这次离开也有点恋恋不舍。

香草是女强人，她不会被男人的身体影响自己的事业，她还要继续打拼，跟着春花一起创出一片天下。

天色已经黄昏了，香草没有赶回娘家，而是直接赶到了工厂。

一个月没有上班，她不知道春花一个人能不能应付工厂里的那些杂事儿，也害怕春花累坏了，于是急急忙忙首先赶到了服装厂。

走进工厂门的时候，正赶上下班的时间，里面的女工呼呼啦啦准备回家。

一眼看到春花，大家喜出望外，纷纷扑过来为香草道喜，那些姐妹们还一个劲的跟她要喜糖吃。香草眨眼就被那些女工们围住了。

“香草姐，嫁人的滋味不错吧？咱姐夫怎么样？能不能让你满意？”

“香草，听说你男人那个地方……被人换了，真的假的？还凑合吧？能不能达到国际标准？”

“是啊，香草，说说嘛？跟男人上炕的滋味逮不逮？爽不爽？”

大家叽叽喳喳，百鸟朝凤似得，把香草围得水泄不通。

香草只好求饶，说：“哎呀，你们这些小色狼，净问这些不着边际的话，等你们嫁了人，跟男人上炕试试不就知道了？先吃块糖，堵住你们的嘴巴。”

香草从包包里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喜糖分发给大家，脸蛋羞得通红。

发现春花没在工厂，她赶紧找个理由跑了，一步也不敢停留。

她必须要先找到春花，问问工厂最近一个月的运转情况，春花一个女人，这么大个工厂真的很难玩转，香草怎么也不放心。

香草赶到春花家的时候，正是黄昏时分，天色还没有黑透。春花正在屋子里洗澡。

其实春花早就下班了，因为今天维修机器，弄了一身的污垢，她不得不提前下班回家洗澡。

让春花怎么也想不到的是，正在她洗澡的时候，一条黑影悄悄摸进了她的屋子里。

那条黑影是个贼，手里拿着一把螺丝刀。

开始的时候他以为这座房子里的主人不在家，因为春花的房子是新买的，刚刚建成不久，大多数的业主都没有搬进来。只有几户人家亮着灯。

王二宝是迫切要把春花安顿好，才买下了这座房子，附近的几座楼还没有盖好，正在修建，不远处传来了机器的轰鸣声。

这贼已经在附近踅摸好几天了，早就瞄准了春花的住处。发现里面富丽堂皇，一定有不少的存款。

他先用螺丝刀撬开了春花家的防盗门，闪身进了屋子。

走进屋子以后他就吓了一跳，还以为屋子里没人呢，原来一间房里亮着灯。

# ###第189章 八戒他二姨

他知道不好下手了，本来想离开，忽然听到了一阵哗哗的流水声，还有一个女人的歌声从里面传来，这才知道屋子里的人在洗澡，而且是个女人。

那声音非常的清脆，也非常的嘹亮，带着一股奶味，一听就是个漂亮的女人，二十来岁。

于是他的胆子大了很多，立刻兴趣高涨起来，想看看这家女主人洗澡的时候样子漂亮不漂亮。

奶奶的，听说城里的女人都很白，跟乡下的女人不一样。

乡下的女人干农活，一个个皮肤晒得黝黑，衣服脱掉，跟猪八戒他二姨似得。

而城里女人多年不见阳光，还使用大量的护肤品，一定跟乡下的小妞不同。

这贼顾不得偷东西了，引起了一股偷窥的愿望。

他蹑手蹑脚来到了春花的洗澡间门前，本来想破门而入，可推了推没有推开。

房门上的玻璃也是那种只能透光的毛玻璃，往里什么也看不到。

把那贼急的，心里跟猫抓一样痒痒。是偷窥呢，还是偷钱呢？他的心里开始激烈的斗争。

偷窥就算了，如果那女人尖叫，自己根本跑不掉，还是偷钱吧。

于是他又悄悄回到了客厅，开始撬动写字台的抽屉，抽屉拉开，果然，里面是厚实实一叠票子。

那贼的心里兴奋极了，这次真的没有白来，收获不小。

他把钱装进了口袋，刚要离开，忽然大事不好了，里面的女人洗完了澡，拉开了洗澡间的门走出了浴室。

春花走出洗澡间的时候已经擦干净身上的水珠，身上批了一件睡衣，她的脑袋上还系了一条花手巾。因为刚洗完澡，头发湿漉漉的，她怕着凉。

春花走出洗澡间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按向屋子里大灯的开关，吧嗒一声灯亮了，屋子里一片光明，那条黑影立刻呈现在她的面前。

春花吓了一跳，只见这黑影一身的漆黑，戴着一种可以将脸一起蒙住的黑帽子，手里拿着一把改锥就那么站在大厅里。

看到黑影的第一眼，春花吓得魂飞魄散“啊……”一声尖叫。浑身就颤抖起来。

紧接着，她立刻意识到面前的人是个小偷，于是春花的喊声更大了：“抓小偷啊……救命啊……来人啊……”

春花这么一喊，把那小偷也吓得魂飞魄散。这小子一扭身，拉开房门就要跑出楼道。

哪知道房门刚刚打开，忽然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

是个女人，那女人的胸口好大，软绵绵的，就像两只弹簧，一下子把小偷弹了回来，弹在了地上。

小偷还没有爬起来呢，女人的一只脚就到了，噗嗤踩在了小偷的胸口上，咣当咣当踩了两脚。

女人的个子不大，手段却非常厉害，只把小偷踩的哇哇大叫动弹不得。

“香草！！”春花嚎叫一声扑了过去，把女人抱在了怀里。

跟小偷撞个满怀的人正是香草。

香草来找春花谈工作，没进门呢，就听到了春花在里面喊抓小偷。

香草是城里人，知道有小偷进过很多人家的屋子偷东西，这小偷撞她手里也是运气不好，因为香草当初在学校的时候就是跆拳道七段。很多男人都打不过她。

她先用自己的胸口撞了他一下，将他撞翻在地上，然后一个飞身将小偷踩在了脚下，怒道：“死小偷！跟姑奶奶斗！你活的不耐烦了。”

那小偷嚎叫起来：“饶命啊，饶命啊，我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春花问：“香草，你可回来了，现在怎么办？”

香草毫不犹豫说：“还能怎么办，把他捆起来，扭送到公安局！”

那小偷一听，吓得哇就哭了，一个劲的求饶：“大姐，你放了我吧，我是第一次，我不敢了，真的不敢了！您大人大量，别把我送公安局，要不然我就完了。”

香草怒道：“不行！谁让你做小偷的，把你的钱交出来！快点！”

就连春花也想不到，香草竟然有这么好的身手，她比强盗还强盗，也不知道是谁在抢劫谁。

香草一下子扯开了那贼的口袋，呼呼啦啦把他怀里的钱全都掏了出来。还拿过一条绳子，要把他捆起来。

小偷吓坏了，扑通就跪了下去。

但是他跪的不是香草，而是春花，他抱住了春花的两腿苦苦的求饶：“春花，我求求你春花，放了我吧，我真的是第一次，以后再也不敢了。”

那小偷竟然知道春花的名字，春花愣了一下，猛地扯开了他头顶上的帽子，春花噗嗤笑了，说：“张二蛋，怎么会是你？”

没错，这人就是张二蛋，张二蛋的脑袋最好认了，天生的赖利头，脑袋上一毛不拔，像个削了皮的大冬瓜，春花一眼就认了出来。

其实张二蛋也认出了春花，刚才屋子里灯光一亮，张二蛋就大吃一惊，把春花的面庞看的真真切切。

他早听说春花又跟王二宝好了，两个人黏糊到了一块。王二宝还给春花买了房子，这在村子里传的沸沸扬扬。

简单的说，王二宝已经包养了春花，女人成为了他的小妾。

开始的时候他还不相信，直到今天摸进来，误闯进春花的房间，他才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春花一下瞪大了眼，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惊讶了半天：“二蛋，你咋……咋做了小偷？混到了这步田地？”

香草也感到了吃惊，她没见过张二蛋，因为她嫁过去的时候，张二蛋已经离开村子半年多了。

香草问：“春花，你认识他，这小子是谁？”

春花叹口气说：“我们村里的流氓，张二蛋！”

张二蛋的生活真的很窘迫，他不得不做小偷了。

半年前，二蛋跟村里的寡妇素娥嫂偷情，被孙瘸子的弟弟栓柱捉奸在床。

栓柱一怒之下将张二蛋暴打一顿，他没办法，只好翻过墙头跑了。

二蛋逃走的时候正是春天，那时候，地里的麦苗刚刚返青，蟒砀山的野花也刚刚开放。

他连行李都没带，只是揣了几百块钱。因为知道栓柱就在门口拿着刀子等着他，所以就翻进了后墙外面的野地，连夜奔向了蟒砀山。

蟒砀山有两条路，第一条是正在修建的那条，可惜还没有修通，大路上的人正在施工。工地里灯火辉煌。

这条路二蛋不能走，因为王二宝修路要考虑到节省资金的问题，所以选择的路距离最短，但是也最危险，两边都是悬崖，大路不通根本无法走人。

第二条路就是村外绕山而行的那条荒僻小道了，二蛋选择的是那条路。

其实刚出村子他就后悔了，因为长这么大，他根本没有走出过村子，也没见过山外面的世界。至于那条小路，他更是没有走过。

他跟只没头的苍蝇一样，在山坡上转圈，很快就迷路了。

夜已经深了，不远处传来蟒砀山野狼凄惨的嚎叫，林立的怪石仿佛是从地狱里伸出来的魔鬼利爪，仿佛要把他拉进地狱。

二蛋走走停停，气喘吁吁，渴了就喝口山泉，饿了就采摘野地里植物的根茎吃。饥饿和劳累很快侵蚀了他的身体。把他折磨得奄奄一息。

但是他不想回去，打死也不敢再进家门了，当初柱子敢一刀将张大牛的屁股砍做两段，不用问，也会把他的屁股砍做两段。

柱子是那种为了维护哥哥的尊严不被侵犯，敢于跟人拼命的主。

他后悔跟素娥嫂偷情，为了一时的痛快得罪了柱子。

再后来，他想回家也回不去了，因为根本辨不清方向。

蟒砀山的原始树林郁郁葱葱，搞得他摸不清南北。

他累极了，也困极了，但是又不敢睡觉，因为害怕自己睡着，被山里的野狼围攻。

他强撑着身体不要倒下去，拄着一根拐杖，身上的衣服又脏又破，走啊走，熬啊熬。

当走出蟒砀山的时候已经七八天以后的事情了，那时候的张二蛋已经半死不活，眼神空洞。

他的脸很脏，胡子也长出来老长，好像在原始树林里熬了一辈子。

猛地看到山外的那条公路，他的眼睛里就透出了亮光，兴奋地差点晕倒。

他扔掉了手里的拐杖，死命地扑向了一家路边的小吃店，丢给人家一张钞票，抓起食物就狼吞虎咽起来。

吃饱喝足以后精神恢复了不少。张二蛋跟本没地方去。

但是他心有不甘，觉得自己应该出去闯一闯。王二宝那小子都能闯出个人样，我为啥不能，老子不比他差啊？

于是二蛋决定了，进城去打工，寻找属于自己的未来。

他公交车也不会坐。上车以后，买票的服务员提醒，他才知道坐车是要花钱的。

坐在公交车上，看着距离越来越远的芒砀山，他心里暗暗发誓，不闯出个人样来绝不回家。

张二蛋进城了，走下了公交车，立刻被眼前的花花世界耀花了眼。他跟刘姥姥走进大观园一样，东瞅瞅，西看看。处处觉得新鲜。

开放以后的Z市处处欣欣向荣，到处是高楼大厦，大街上很多人，有男人也有女人。

那些女人大多不穿裤子，一个个露着白花花的腿，真他娘的好看。

张二蛋看到了很多女人的腿，有长的，也有短的，有穿袜子的，有不穿袜子的，有白色的，有褐色的，还有暗黑色的。

啧啧，城里人就是开放，早知道有这么多好看的小妞，老子就该早一点离开蟒砀山。

# ###第190章 胡吃海塞

他的生理就冲动起来。

张二蛋从大街的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不知道该干啥，不知道落脚点在哪儿，也不知道找工作来养活自己。

他是那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好吃懒做不干活的人，从小就被奶奶宠惯了。

他唯一的兴趣，就是每天站在大街上，看那些女人的腿，特别是那些穿短裙的，眯着眼睛看，一直从女人的脚部看到女人的两腿根部……那叫一个爽。

张二蛋看的津津有味，太阳落山以后，他才想起吃饭。

晚上没地方住，他就住在桥洞子里，他完全变成了一个叫花子。

就这么胡来三晃了半个月，很快，口袋里的钱就见了底。

张二蛋饿得不行，肚子咕咕叫，该咋办呢？

去抢劫？胆子小，他不敢。

去偷盗？也不行，被人抓住送公安局咋办？

实在没办法了，二蛋只好到一家饭店的门背后，去偷那里的泔水吃。

大饭店的泔水非常的好吃，比家里的棒子米面糊糊还香，那些东西都是客人吃不完，当做潲水倒出来的东西。油水很大，而且还有肉。

有一天，他竟然发现泔水也吃不上了，因为大饭店的泔水总有人过来收拾。

收拾泔水的是个小姑娘，长得并不好看，首先是眼睛不大，再一个皮肤不白。头上稀稀拉拉几根头发，焦黄苦干，像个掉了毛的鸡毛掸子。

那天早上，二蛋刚刚看到饭店的服务生提出来一桶潲水，他就扑了过去，跟狗一样爬在地上，抓起东西就胡吃海塞起来。

哪知道这时候那小姑娘又来了，提起泔水桶，倒在了一辆三轮车的木桶里，推起三轮车就走。

张二蛋一看就急了，怒道：“别走，为啥跟我抢吃的？”

小姑娘一听噗嗤笑了，问道：“你……吃这个？”

张二蛋说：“对，我就吃这个，管你啥事儿？为啥抢我的饭？”

小姑娘说：“你个叫花子，这东西是用来喂猪的，不是给人吃的。”

“喂猪？你把我当做猪？”

小姑娘说：“是啊，你就是猪，吃猪食，难道还不承认自己是是猪？‘

张二蛋觉得受到了莫大的侮辱，就过来跟小姑娘抢夺三轮车。

小姑娘抢不过他，扯嗓子喊了起来：“抓贼啊，有贼抢俺的潲水啊……救命啊……”

张二蛋一听吓坏了，抹头就跑，转眼不见了踪影。

那小姑娘看着他狼狈的样子，格格笑了。

其实张二蛋根本没走远，小姑娘离开以后，他跟着那辆三轮车，一直追着女孩的身影走出了Z市的郊外。

原来那女孩不是城里人，是郊区人，她家里人在村子外面养了几头猪。

那家饭店是女孩的一个亲戚开的，里面的潲水也是专门让她用来喂猪的。

他亲眼看着女孩把那桐潲水倒进了猪圈的猪槽里，几头猪冲过来，吭哧吭哧吃起来。

女孩满意地离开以后，张二蛋再也把持不住，飞身跳进了猪圈，把几头猪赶跑了，然后他跟猪一样，去吃那些潲水。

现在的张二蛋窘迫至极，什么颜面，什么自尊，他统统忘了个干净，能填饱肚子才是天大的事儿。

张二蛋吃饱了，擦擦嘴，那几头猪不满意地看着他直哼哼。

张二蛋怒视了几头猪一眼，心里愤愤不平，这是啥世道？猪都比我吃的好，我竟然跟猪抢食吃。

他这才想起来家里温馨的生活，想起了奶奶，想起了当初的巧英，也想起了张寡妇，李寡妇，还有素娥嫂。

心里不免升起了一股悲天悯人的自怜。

正在哪儿感叹呢，忽然，他的肩膀被人拍了拍，一个热乎乎的白面馍馍递在了他的面前。

二蛋扭身一看，只见刚才的那个小姑娘笑眯眯看着他，手里举着一个大馒头。

女孩说：“拿去，拿去吃吧。别客气。”

张二蛋愕然了，不知道这馍馍是接，还是不接。

女孩看到他犹豫，就把馍馍塞到了他的手里说：“俺知道你饿坏了，吃啊，还害臊啊？”

从生下来那天起，张二蛋第一次感到了人世间的温暖，第一次感到了那种家的温馨，因为在他最窘迫最无助的时候，有一个女孩曾经给过他一个白面馍馍。

不知道为啥，张二蛋哭了，含着泪拿起那个馍馍，慢慢啃咬起来。

女孩子看着他吃，眼睛一眨一眨，问：“你是哪儿的人，为啥出来做叫花子？”

张二蛋说：“我不是叫花子。”

女孩说：“那你叫啥，多大了？”

“我叫张二蛋，二十三了。住在蟒砀山。”

“喔，你是山里出来的啊，怪不得呢？没来过城市吧？”

张二蛋说：“没有，第一次。”

“你是出来打工的？”

“嗯。”

“身上没钱了吧？也没找到工作，是吧？”

“是。”

女孩说：“那好，你每天晚上到这儿来，俺每天给你留一个馍馍，以后再也别跟猪抢食了，不卫生。”

“嗯。”

就这样，张二蛋拿着馍馍含着泪走了。

从哪儿以后，他果然每天傍晚的时候到这儿来，女孩子也果然每天晚上在猪圈的旁边等着他。

每一次，二蛋都能吃到女孩给他的热乎乎的白面馍，有时候女孩还带过来炒菜给他。

十多天以后，张二蛋就跟女孩很熟悉了。

有次二蛋就问她：“你叫啥，家里还有什么人？”

女孩说：“俺叫小花，家里只有俺爹，俺后娘，俺弟弟。”

张二蛋吃了一惊，问：“你是……后娘啊？”

女孩子的脸色低沉下来，点了点头，说：“是，俺娘死的早，俺爹又给俺找个后娘，后娘有了弟弟以后，就不待见俺了。

俺十九了，因为长的丑，没人看得上俺。俺看的出你也长的丑，咱俩同病相怜，不如……以后就做朋友吧？”

张二蛋就点点头说：“好，以后你就是我女朋友。”

就这样，张二蛋跟小花邂逅了。这是张二蛋第一次跟小花认识，也是他第一次谈恋爱，更是第一次有个女孩子喜欢他。

从此以后，张二蛋真正尝到了爱情的滋润。

那天晚上，张二蛋还拉着小花去了一次自己居住的那个桥洞子。

桥洞子里很脏，到处是臭鞋烂袜子，二蛋睡觉的地方是地铺，只是在地上铺了一些干草，仅此而已，连条被子也没有。

而且桥洞子两头透风，虽然已经是春天，可是一到半夜，冷风就呼呼的往里灌。冻得他直打哆嗦。

干净是女孩子的天性，小花就帮着他收拾，说二蛋居住的地方还不如她家里的猪圈，还说应该给他拿床被子过来。

张二蛋就呵呵呵的笑。那天晚上小花拉着二蛋的手，跟他说了很多的话，两个人聊得非常投机，一直到夜里十二点才离开，二蛋把她送到家门口，两个人才恋恋不舍分开。

第二天晚上，张二蛋的运气很不好，下午的时候天就阴了，天空下起了蒙蒙细雨，再后来雨越下越大，越下越大，达到了中雨的程度。

二蛋一天没出门，冷风裹着雨水，哗哗地往里淋水，雨水打在他的脸上冰冷冰冷的，他就掖紧衣服领子，紧缩成一团打哆嗦。

小花哪儿是去不成了，二蛋又冷又饿，感到心力交瘁，仿佛世界末日来临。

正在他彷徨无助的时候，忽然一个苗条的身影钻进了桥洞子里，小花笑眯眯看着他。

女孩的腋下夹着一床被子，那被子是用塑料布包裹的，她还拿来了草帘子和一些吃的。

当二蛋看到小花的那一瞬间，他的泪水狂涌而出，蒙地扑过来紧紧把女孩子抱在怀里。那种温暖立刻就袭上了心头。

张二蛋哭了，是委屈的泪水，也是感激的泪水，想不到天下除了奶奶以外，还有对他这么好的女人。

小花对她的好超过了张寡妇，超过了李寡妇，超过了孙寡妇，也超过了素娥嫂，甚至比当初的巧英还要对他好。二蛋感动极了，不知道说什么好。

小花说：“二蛋你别哭了，整个下午俺都记挂着你，怕你冷，怕你饿，现在不怕了，真的不用怕了。”

女孩子一边说，一笔帮他把被子铺在了地上，还拿出草帘子遮住了风口，那些雨水就无法洒进来了，就这样一个小家就算建成了。

里面的光线很黑，不要说电灯，蜡烛也没有，还好小花拿来了手电。就用手电帮他照明，看着他吃饭。

今天的饭菜很好，是葱油饼，还有一碟炒鸡蛋。但是这饭张二蛋怎么也吃不下去，他觉得嗓子眼里堵得慌。

小花一边看着他吃，一边说：“二蛋，你不能这样，应该找活儿干，来养活自己。你将来还要娶媳妇，生儿子呢，难道想要你的孩子老婆跟着你受苦？”

二蛋一听就不吃了，放下了碗筷，呆呆看着小花。

小花长得一点也不漂亮，简直可以用丑陋来形容，女人的五官都拧到了一块，像个蒸了半熟的包子。

虽然名字叫小花，可是长得一点也不像花儿，就算是花，也是个喇叭花。

但是那一刻二蛋觉得小花是最美的，张寡妇，李寡妇，素娥嫂还有巧英都比不上。

他忽然就冲动了，一下子把小花纳在了怀里，把女人搂得紧紧的，他的身体就跟她的身体紧贴在一起。

二蛋说：“小花，别离开我，我怕，你不在我身边，我真的不知道该咋活，咱俩好吧，我保证一辈子对你好，一辈子不让你受苦。”

# ###第191章 俺是个丑八怪

小花抽泣一声说：“俺知道，二蛋哥，可俺是个丑八怪。”

二蛋说：“没事，我也是丑八怪，咱俩是丑八怪对丑八怪，谁也别嫌弃谁。”

张二蛋说完就去亲小花的脸，在女人的脸上使劲地亲，亲她的额头，亲她的鼻子，亲她的脸蛋。

刚开始的时候小花愕然了，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接下来她就浑身开始颤抖。

张二蛋没有嫌弃小花，小花也没有嫌弃二蛋。

小花是别无选择的，她的条件不好，后娘是个母老虎，因为长得丑，四邻街房都看不起她，城里的帅哥小伙也不瞟她一眼。

她彻底的孤立了，所以很少说话。

她的年纪已经长大，到了恋爱的时候，少女欲念的焦渴拨动着她思春的琴弦，因为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她渴望有个男人来疼她，护她。

当初遇到二蛋纯属巧合，也许是同病相怜吧，小花就是觉得跟二蛋有缘，因为只有二蛋这样的人才配上她。他俩是天生的一对。

她还是个闺女，没有经历过男人跟女人之间的那种事儿，但是她听人说过。那是一种幻如神仙般的感觉。

她知道接下来二蛋要干什么，心里又慌又乱，惊惧，羞涩，还有感动一股脑的在心里涌动，她拒绝也不是，迎合也不是。

她不知道该怎么接受二蛋的逗引，只好随他去了。

因为是第一次，她的手脚都不知道该放在那里，不敢抱他，不敢亲他，不敢挨他的身体。好像男人的身体是个定时炸弹，随时都会引爆，将她炸的玉石俱焚。

男人的手掌触摸她的一瞬间，一股奇异的电流就流遍了她的全身，她觉得心跳加速起来，呼气也沉重起来。

张二蛋在这方面可是老手。二蛋十六岁的时候就被李寡妇破了童子身，还跟村里很多寡妇上过炕。

他经验丰富，知道如何能让女人兴奋，如何能让女人潮起。

他知道小花还是个闺女，没有经历过男人，所以动作很慢，轻轻吻着小花的脸，一丝不苟，仿佛是在亲吻一件价值不菲的瓷器。

先从额头开始，顺着鼻子一路向下，然后是嘴唇，脖子……移动到女孩领子上的时候，他的牙齿跟扳子似得，一口就叼住了小花的扣子，嘎嘣一声，将女孩的扣子咬掉了，女人一对洁白的雏鸽扑扑楞楞钻出窝窝。

小花的脸蛋是丑的，但是身条是顺的，皮肤也是洁白的。这跟她丑陋的脸庞很不匹配。

张二蛋就想，如果把小花的脑袋切下来，跟素娥嫂或者巧英的换上，那小花就完美无缺了。

紧接着，他的手也不老实起来，一下子把小花按倒在了被窝上。

小花挣扎了一下，说：“二蛋哥，别，别这样……

可是话没有说完，她的嘴巴就被张二蛋的血盆大口堵住了，根本发不出声。

两颗心撞在一起，闪出了一股火花，点燃了欲念的干柴……他们全都欲罢不能了。

张二蛋是非常珍惜的，也非常爱不释手，当他的手伸向女人腰带的时候，女人的身体颤抖的更厉害了，忽然就握住了他的手腕。

那一夜他们俩又聊了很久，一直聊到夜半更深，大雨停止小花才离开。

小花告诉他，自己十岁就不上学了，一直在干农活，家里有地，后娘也不让她上学。

她的任务是看护弟弟，弟弟长大以后，她就喂猪，每年为家里喂养五六头大猪。

后娘打孩子，早晚的事儿，有后娘就有后爹是千古常理。

自从有了弟弟以后，小花就经常挨打，那个后娘也不当着男人的面打，总是在背地里。又掐又拧，咬牙切齿。跺着脚拧她，把她的胳膊上拧的青一块紫一块。

现在自己长大了，后娘打不过她了，但是对她仍然不好。根本没把她的婚姻当回事。

张二蛋听了以后气的直打哆嗦，告诉小花，早晚会帮着她教训那个后娘，让她放心，回家以后他就过来娶她。

两个人一直说到12点半，张二蛋打着手电又把小花送到了家门口，这次还是没有进门。恋恋不舍分开。

以后的一个多月，张二蛋一共跟小花日了三次。

第一次还是在桥洞子里，那一次小花就不再那么疼痛了，变成了默默的享受。

第二次是在小花家村口的那个打麦场上，两个人钻进了草垛里。

那一次小花变得非常主动，咬了二蛋的脸，啃了二蛋的鼻子，还主动解开了男人和自己的衣服，他们从天黑一直爽快到天明。

第三次是在小花家的猪圈，那一天张二蛋去小花哪儿拿吃的，张二蛋忽然就抱住了她，将女人抱进了猪圈里，

猪棚里同样很温暖，猪卧的地方下面是干草，两个人滚到在了干草上，来滚的翻滚，弄得一身脏乎乎的，都是猪粪，五头成年的大猪也被他俩赶得满圈乱跑。

后来的张二蛋竟然也改了脾气，变得勤快起来，他找了一份搬砖和泥的建筑活儿，在工地上帮人推小车，也不少挣钱。终于能养活自己了。

三个月以后，塌天的大事终于发生了，好几天的的时间小花都没有去找二蛋。

二蛋就觉得很纳闷，于是就去偷偷找小花，当二蛋赶到小花家的时候，才知道小花出事儿了。

因为小花怀孕了，肚子里有了他的种。

那一天小花在家里吃饭，忽然觉得肚子里一阵翻搅，有东西滚到了嗓子眼，她就恶心地不行。

她放下碗筷捂着嘴冲进了厕所，哇哇开始呕吐，可是吐了半天，却什么也吐不出来。

一次两次还好，三五天都是这样，小花的爹跟后娘就犯疑了。

小花的后娘是只老狐狸，一看就知道闺女不对劲，跟男人说：“也不管管你闺女？她是不是在外面偷人养汉子了？是不是怀了野种？”

小花爹就骂女人，说：“你扯淡！俺闺女根本不是那样的人。”

后娘说：“人赃并获了你还抵赖？她都呕吐了，这是妊娠反应。”

小花爹不服气，就跟女人争辩，女人说：“你不信是吧？那好，把你闺女带到卫生院检查一下，如果不是她偷野汉子怀孕，我就把眼珠子挖出来让你踩。”

女人是铁定认为小花怀孕了，小花的爹气不过，就偷偷拉着闺女到医院去检查。

一检查不要紧，他顿时被闪电劈中，来了个当头棒喝，闺女果然肚子里有孩子了，已经一个半月。

把小花爹气的怒发冲冠，揪着闺女的辫子，把小花拉进了偏房，那一顿好打，直打的皮开肉绽，浑身是伤。

“说，你偷的野汉子是谁？老子劈了他！！”男人嚎叫起来。

可是小花却咬紧牙关，怎么也不肯说。

接下来他就把小花关了禁闭，一直关了五六天，不让闺女出来。

男人觉得丢人，也没脸见人，自从知道闺女偷人以后，走大街上脊梁骨也弯曲了。

张二蛋连夜赶到了小花的家，发现院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人。于是拿起一块小石头，扔进了院子里先探一探。

张二蛋学精了，无数次被狗咬，让他想出了对付家狗的办法，扔块石头是为了探探小花的家里有没有狗。

还好，郊区不让喂狗，因为最近这里出现了打狗队，害怕狗乱咬人，也害怕村子里的狗传染狂犬病，把附近方圆十几里的狗全部绞杀了。

张二蛋这才放下了心，轻轻跳进了院子里。

没想到落地以后没站稳，踩在了一块香蕉皮上，吧唧，开了个黄狗吃屎。

意外，意外而已，张二蛋自我解嘲了一翻，拍拍屁股站了起来，还是没有做声。

竖着耳朵听了听了，小花的爹跟她的后娘睡得跟猪一样，那呼噜声打得山响，被人强奸了都不知道。

他悄悄来到了小花的窗户前，将脑袋贴在了小花的窗户上，先听了听里面的动静。

里面传出了小花均匀的呼气声，他放心了，从怀里掏出一把早已准备好的小刀，将小花的窗户咯吱咯吱撬开了。

张二蛋的经验真丰富，多年的偷情经验，已经把他锻造成为了一个技术炉火纯青，简直登峰造极的梁上飞贼。

这叫吃一堑长一智，一朝被狗咬，十年须提放。人总是在吃亏中成长。

窗户揭开，借着朦胧的月光，他一下子就看到了床上熟睡中的小花。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对小花产生一种恋恋不舍的痴迷。

这种感觉从前对任何一个女人都没有过，他不知道这就是爱情。

飞身进了窗户，慢慢摸向了女人。

小花光着身子，因为已经到了夏天，天气太热，根本没必要穿的太多。

女人的身体还是那么光滑洁白，小腰还是那么纤细，朦胧中的小花竟然显得无限俊美。

张二蛋顾不得想入非非，上去堵住了小花的嘴巴。

小花一下子被惊醒了，睁开小眼看到一个黑乎乎的人影站在面前，她吓坏了，刚要喊叫，张二蛋已经堵住了女孩的嘴巴。

“别叫，小花，是我，我啊，二蛋哥……”张二蛋小声说了一句。

“二蛋哥，你……怎么来了。”再一次见到张二蛋，小花也是百感交集。好像有万语千言要跟张二蛋诉说。

张二蛋问：“你这两天为啥不去找我？是不是病了，我来看看你

# ###第192章 你带俺走吧

小花抽泣一声：“二蛋哥，俺……俺爹把俺关了禁闭。”

“那为啥？”

小花就把自己怀孕，还有被爹老子毒打的事情跟张二蛋说了一遍。把张二蛋气的，恨不得拿把刀子进屋把那对奸夫银妇给杀了。将自己的未来丈母娘强健一百遍，先奸后杀，再奸再杀，蹂躏致死。

但是他忍住了，别管怎么说，那都是小花的长辈，自己不能这么做。

小花说：“二蛋哥，你带俺走吧，俺再也受不了拉，你再不来，俺就被爹打死了。”

张二蛋说：“好！我这就拉你走，以后再也不回来，离开这个家，去过我们自己的日子。”

张二蛋帮着小花穿上衣服，跳出了窗户。然后抱着女人跳了下来。

张二蛋觉得就这样走，太便宜他们了，不如放把火，烧了这两个鸟人。

可他没这个胆子，他也不是王二宝，天王老子也不怕。

于是眼睛来回的踅摸，摸点什么东西好呢，总不能白跑一趟吧？

踅摸过来，踅摸过去，一眼看到了院子里的三轮车。

就这样，临走的时候二蛋偷了小花家的三轮车。

走出家门以后，一眼又看到了猪圈里的那五头大猪。

张二蛋的眼睛就是一亮，他觉得这几头猪是小花喂大的，不应该便宜那两个鸟人。

于是，他就打开猪圈的门，将三头大猪赶上了三轮车，连夜赶到了屠宰场，给它们卖掉了。

五头大猪，来回跑了两趟，整整卖了两千五六百块。

他从前专门给猪播种，对猪的了解，比对他爹的了解还透彻，五头大猪被赶上三轮车的时候，哼都没有哼一声。

张二蛋别的不会，偷鸡摸狗的事儿，那能耐大了去了。任务完成，天还没有亮。

张二蛋做得一丝不苟，也滴水不漏。

小花心里那个佩服啊，想不到二蛋好吃懒做不干活，他的脑子竟然这么好使，将来必成大器。

天亮以后，小花的家里传来了几声男人的嘶嚎，小花爹扯嗓子喊了起来：“抓贼啊……有贼偷了俺的猪啊……有贼偷了俺的闺女啊……来人啊……猪没有了，闺女也没有了，这日子可该咋过啊……”

那时候，张二蛋拉着小花早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张二蛋拉着小花逃走了，他们没有住在那个桥洞子里，而是租住了城北郊区的一户农家。

毕竟有钱了，五头大猪卖的价格可以让他们好一阵子衣食无忧。

他们居住的地方跟小花的家远远隔开，张二蛋想着，有一天小花把孩子生下来，瓜熟蒂落，即便她的父母找过来，那也无济于事。

外孙子都出来了，你还能咋着？老子这叫先斩后奏。不同意也由不得你。

所以张二蛋美滋滋的，跟小花携手并肩，过起了甜甜的美日子。

住进那家民房以后，二蛋把所有的钱全部交给小花管理，他继续到工地去上班，小花在家洗洗涮涮，只等着坐月子。

张二蛋这次是非常认真的，他担起了一个男人应该尽到的职责，踏踏实实干活，老老实实做人。

从前经历的饥饿，寒冷，以及各种窘迫，完全变成了他向往幸福的动力。

他知道漂亮的小姑娘看不上他，普天下把自己当做宝贝的只有小花。所以就对小花非常的好。

每天回来，张二蛋都会为小花买好吃的，点心啊，香蕉水果什么的。小花也总是笑眯眯迎接他，打来洗脸水，然后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上餐桌。

饭虽然不好，可是张二蛋觉得香甜极了，他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可口的饭菜，也从来没有尝到过这种家庭的温暖。

饭后，两个人就相拥而眠，说不尽的甜言蜜语，道不尽的酣畅淋漓，你拥着我，我抱着你，两个人一直鼓捣到天明。

事情也活该败露，就在二蛋跟小花憧憬在美好生活里的时候，小花的家里却炸开了锅。

小花爹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气的咬牙切齿，火冒三丈。

他不知道是那个王八蛋拐走了自己的闺女，临走还带走了他的五头猪。

搂草打兔子，真他妈够损的，一个也没有给老子留下。日他娘哩，等抓到他，老子非剥了他的皮不可。

于是老家伙不干活了，天天找闺女，也找家里丢失的那五头大猪。

在他的心里，那五头大猪比闺女值钱，猪可以卖钱，可闺女却是赔钱货。有天嫁人，还要搭上嫁妆。

所以他发誓，一定要把那五头猪找回来不可。

小花爹找啊找，寻啊寻，塔拉着鞋片子，从Z市的这头找到那头，又从那头找到这头，也没有发现闺女的下落，更没有发现那五头猪的下落。

三个月以后。他找到了张二蛋所在的那个建筑工地，一眼就看到了自己的那辆破三轮车。

三轮车他认识，因为闺女小花常常用三轮车去城里为猪拉泔水。

也赶上张二蛋的住处距离工地远，他每天骑着三轮车上班，小花爹那老家伙一眼就认准了。

老家伙的眼睛就瞪圆了，我靠他妗子！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上去抓住了三轮车，扯着嗓子喊：“谁的三轮？谁的三轮？！”

张二蛋戴着安全帽正在工地上搬砖，一听有人喊，颠颠的跑了过来，笑眯眯说：“大爷，俺的，你有事儿？”

二蛋没有见过小花爹，根本不认识。小花爹也没见过张二蛋。

他觉得张二蛋的三轮车很可能是闺女离家出走以后卖掉了，这小子是个销赃犯，开始的时候也没怎么怀疑。

于是就刨根问底：“你的车哪儿来的？”

二蛋说：“俺的，俺买的。”

“放屁！我再问你，你的车到底谁的？”

“我说了，俺卖的，俺媳妇买的。”

“你媳妇？她叫啥？”

二蛋说：“俺媳妇叫小花，这车是俺老丈人的，您有什么事嘛？”

老头一听就明白咋回事了，弄半天，把俺闺女抢走，把俺家的五头猪偷走的就是他啊？你个兔崽子！

小花爹一听，就把蒲扇一样的巴掌抡圆了，冲张二蛋的赖利头脑袋咣咣咣就是三巴掌。

也不知道他用了多大的力气，把张二蛋给揍得，在地上滴溜溜转了七八个圈，愣是没有分出东南西北来。

张二蛋站定以后捂住了脸颊，左摇右晃，一闪一闪亮晶晶，满眼都是小星星。

“大爷，你……你为啥扇我？”

老头气呼呼说：“我扇里，要不是老子气的腿都软了，我还踹你呢？你个王八羔子干的好事，抢了俺闺女，偷了俺的猪，难道就这么算了。不行！马上跟我到派出所去，老子让你坐牢！”

老头不由分说，上去抓住了张二蛋的脖领子，拖住就走，直接拉进了派出所。

张二蛋感到大事不妙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不用问，眼前的中年人一定是小花的亲爹，自己未来的老丈人。

本来张二蛋想还手，一看是小花的爹，他就怵了胆子，吓得大气也不敢出了。

两个人拉拉扯扯，一起进了派出所。当天晚上，张二蛋就被派出所关了禁闭。

小花爹是本地人，人脉非常的广，公安局里也有人，欺负张二蛋那还不是库裆抓小鸡……手到擒来嘛。

小花家的那些叔伯兄弟也不干了，纷纷扑向派出所，要把张二蛋就地正法，打死打残。

张二蛋吓得抱着脑袋，缩在派出所的墙角里不敢动弹。还好派出所的民警拦住了他们，说不能搞出人命，让他们不要胡来。

就这样，张二蛋被告上了法庭，在民警的询问下，他也招出了小花的住处。

当两个民警带着小花爹赶到张二蛋的住处时，老头子跟发了疯一样扑向了小花，在小花的脸上啪啪就是两巴掌。

一边打一边骂：“你个丢人现眼的贱货！败坏门风！偷人养汉子！我的老脸都被你给丢尽了。你给我回家，看我怎么收拾你！”

小花爹二话不说，拉着闺女就回了家，进门以后免不了又是一场毒打。

当时的小花还怀着孩子，女人被打得嗷嗷大叫，她想不到父亲为什么这么嫉恨她，自己可是她的亲闺女啊。

小花眼里含着泪，一下子跟爹跪在了地上，抱着爹的腿说：“爹，求求你放了二蛋吧，不要告他，俺喜欢他，俺已经怀了他的孩子，看在孩子的份上，俺求求你了。”

小花爹余怒未消，一脚把闺女踢出去老远，骂道：“你还有脸为他求情？奸夫银妇，奸夫银妇！我以后在村里咋抬头做人？有啥脸在村里混啊？”

小花也生气了，怒道：“你只知道顾着你的脸面，有没有想过俺？俺是你亲闺女啊？

俺娘死得早，俺就你这么个亲爹，后娘虐待俺，你又不疼俺，俺有话跟谁说？

二蛋是唯一知道疼俺的人，俺就跟他过，你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这辈子俺嫁定他了，要不然你就打死俺。”

“你……？”小花爹抡起了巴掌，看了看泪眼汪汪的闺女，他是真的舍不得下手了。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亲情和血缘摆在眼前，他还能怎么办？难道真的把闺女打死？

他一巴掌拍在了自己的腿上，叹息一声：“冤孽啊！”扭头出了房间的门。

再后来的几天，小花继续被关禁闭。按照小花爹的想法，干脆答应这门亲事算了。闺女早晚都要嫁人，嫁谁不是嫁啊，木已成舟只能顺其自然。

# ###第193章 不能便宜他

晚上，他钻被窝里，一只手摸着媳妇的白房子，一边叹息。

小花的后娘也气的咬牙切齿，在老头的耳朵边吹枕头风，她说：“他爹，不能便宜那个偷猪贼啊？告他强健，让他进局子。咱闺女不能把身子白白给他。这小子太丑了，又是个叫花子，这样的人没出息！！”

小花的爹怕老婆，听到老婆这么说，他也咽不下这口气，于是一纸诉状将张二蛋告到了法院。

可惜的是法院没有受理，法院的人笑笑说：“这不叫强奸，因为你闺女愿意，双方都愿意，怎么能算强奸呢？未婚先孕，最多算是道德败坏，上不了刑法的。”

小花爹说：“不行！难道俺闺女就这么白白让那个赖利头睡了？不能便宜他！”

法院的人说：“那可不行，人家是自由恋爱，你闺女亲口承认的，自由恋爱是受法律保护的。你们这些做父母的不能强加干涉！此案不予受理！”

法院的人一句话，就把小花的爹给轰了出来。

小花爹气急败坏，心里还是咽不下这口气，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

晚上，他又睡不着了，一手摸着媳妇的米米，一手抱着女人的细腰唉声叹气。

女人说：“你个窝囊废，这点事也办不好，你还活着干啥？死了算了！别碰我！”

女人一生气，扭转了身子，给他掉个冷屁股。不再搭理他了。

小花爹垂头丧气说：“人家法院不予受理，我有啥办法？”

女人眨着眼睛想了想，最后说：“有了，咱把小花嫁出去，嫁的远远的，让张二蛋找不着不就完了？还可以赚一笔彩礼，把那五头猪的损失给弥补回来。”

小花爹一听笑了，说：“妙计啊媳妇，你真是个诸葛亮。我咋没有想到这一层。可惜啊，小花已经不是闺女了，嫁人也不能嫁个好人家。”

女人说：“把她嫁到大山里去，山里人穷，讨个媳妇不容易。加上她肚子里的孩子，买一送一，说不定能卖个好价钱。”

小花爹一听更兴奋了，说：“真好，我娶了你，真是这辈子的福气，就按你说的办！”

女人说：“老娘给你出了这么个好主意，你该咋谢我？”

小花爹说：“今天晚上我就好好谢谢你，补偿你的损失。”

男人说着，抱住了女人粗壮的腰肢，捏着女人肥大的米米，将女人压在了身下，两口子干了些不三不四的事儿。

小花归根结底还是被他爹给卖了，卖到了哪里没有人知道。

接亲的人是半夜来的，小花也是被人捆绑着走的。

女人被拉走的那天，嘴巴里被人填了东西。任凭她怎么挣扎，村里的人也没有听到。

张二蛋被放出来的时候，小花嫁出去已经七八天了。

他没有被判刑，只是被拘役了半个月。罪名是偷盗罪。

按说女婿偷了老丈人的猪去卖，也不算是偷盗，肉烂在锅里嘛。可张二蛋毕竟不是小花名正言顺的丈夫，在法律上他们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派出所也只能按照偷盗罪去处理，拘禁了他半个月。至于强奸这条罪名，张二蛋不承认，小花也不承认。

二蛋从局子里出来，听到小花出嫁的消息以后他嚎啕大哭，声泪俱下。

他扑进了小花的家，抱着小花爹的腿哭的死去活来，求他可怜可怜他，把小花给放回来。

小花的爹却一脚把他踢开了，还叫来本家的弟兄跟侄子们把张二蛋一顿好打。

张二蛋被打的头破血流，奄奄一息，最后一动不动了。

村里人以为他死了，就把他扔进了村头的那堆废墟里。

半夜的时候二蛋醒了过来，挣扎着趴回了家，在家里一躺就是十来天。

他的心彻底的死了，小花的再嫁熄灭了他对生活燃起的最后一点火光。他对这个世界失去了所有的希望。

躺在炕上的十来天，他再次尝到了人世间的疾苦。饿了没人做饭，渴了没人端水。

挣扎着爬起来吧，一个没留神磕在了地上，这才发现自己的腿肚肿的像个发面馍馍。

张二蛋的眼泪下来了，想小花想的不行，睁开眼是小花，闭上眼还是小花。醒着是小花，睡着了小花的身影也在他的眼前晃来晃去。

就那么熬啊熬，一直熬了十来天，他才勉强可以下炕。

他不知道以后的日子该咋过，也不知道怎么把小花找回来。

本来他想拿把杀猪刀，把小花的家里人斩光杀净，鸡犬不留。可他没那个胆子，再说以后也没法给小花交代。

身上的钱花完了，他被房东赶了出来，又恢复了当初的窘迫样子。

他继续在大街上讨饭，再也懒得干活，拖着沉重的双腿从Z市的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

他总是喜欢躲在当初那家酒店的门背后，偷偷去寻找泔水吃。

当初跟小花就是在这里认识的，他希望忽然看到小花推着三轮车从那边走过来，看着他眯眯地笑。

再后来，那家酒店的泔水也不让他吃了，张二蛋就衣衫褴褛去讨饭。

忽然一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好人做不得。

张二蛋这辈子没做过好人，没想到第一次做好人就变成了这幅下场。

奶奶的，老子要变坏，要去偷，要去抢，要成为人上之人，穿金戴银，睡更多的女人，赚更多的钱。

有钱以后，老子也喝人头马，抱林青霞，搂麦当娜，买上一百辆QQ轿车，用铁丝拧一块当火车开。

老子也喝豆浆，吃油条，买油条买两根，吃一根扔一根。喝豆浆要两碗，喝一碗倒一碗，架不住咱有钱！

想到这里，张二蛋就开始行动了。

想要致富，没有比偷盗抢劫来钱更快了。

第一个要抢劫的就是小花的爹，张二蛋未来的老丈人。因为二蛋要报仇他。

当天晚上，张二蛋就躲在一个墙角的背后，手里拿着一根木棒，想着怎么打劫小花爹。

他发现小花爹喝醉了，摇摇晃晃往家走。嘴巴里唱着十八摸。

老家伙踉踉跄跄脚步不稳，满嘴的酒气。

看着他过来，张二蛋就将手里的木棍抡圆了，照准老家伙的后脖颈子，咣当就是一棍子。

他的力气掌握的恰到好处，一棍子就把老家伙给敲晕了。小花爹哼都没有哼一声，一头栽倒在地上。

张二蛋嘿嘿一笑，上去就剥光了小花爹的衣服，上衣下衣一起剥光，只给他留了一条小裤。连同他身上的钱全部拿走。

第二天早上起来，张二蛋就有钱了，果然去吃了油条，喝了豆浆，油条买了两根，吃了一根扔了一根。

豆浆买了两碗，喝了一碗倒了一碗。

第一次的成功增加了张二蛋偷盗的决心，从此以后他变得欲罢不能。

于是张二蛋开始打劫更多的人，一般都是半夜行路的人，趁其不备，在后面给他一棍子，一棍子敲闷以后，拿出他身上的钱，然后扬长而去。

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张二蛋就行凶七八起，而且每次都成功了。

再后来他就改变了作战方针，开始入户抢劫。

入户抢劫来钱更快，因为那时候多数人的存款都是放在家里。很少出门的时候带在身上。

进门以后，二蛋就把家里翻得乱七八糟，找不到钱，家里有手表，录音机，电视机的，也不放过，什么赚钱拿什么。

渐渐的，张二蛋的偷盗技术越来越高，简直可以称作盗神了。

他对各种门锁都很有研究。几个月的时间，他见过各种锁，每把锁三弄两弄，总能被他捅开。

俗话说熟能生巧，最后竟然练到，用一包方便面，两个小时的时间，可以捅开整座小区的门。

就连二蛋自己也想不到，这门技术最后竟然成为了自己飞黄腾达的最好工具。为他以后飞黄腾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张二蛋有钱了，身上的衣服变了，脚上的皮鞋也变了，他还买了一个头套，就是城里人常用的那种假发，戴在头上以后可以护着自己的赖利头。

这么一打扮，张二蛋还蛮像个人。小伙子精神了不少。

这两天，张二蛋的眼睛瞄准了春花家的房子，他一早就准备对春花家下手了。

当然，她不知道春花就住在这里，也不知道这座房子是王二宝买给春花的。

他只是发现这家的装修很好，一定是个有钱的人家。于是就趁着傍晚时分溜了进来。

哪知道时运不济，会被春花发现，而且逃出去的时候跟身手不凡的香草撞了个满怀。

张二蛋看明白眼前的人是春花以后，他又惊又喜，那种千里他乡遇故知的感觉一下子就袭上了心头。他的眼泪都要流了下来。

春花猛地扯下了二蛋脑袋上的帽子，连同他的假发一起扯了下来，女孩子吃了一惊：“张二蛋？怎么会是你？”

张二蛋猛地抱着春花哇地哭了，说：“春花，是我，是我啊，我是张二蛋，二蛋啊，我可算是遇到咱们蟒砀山的人了。呜呜呜……”

春花怎么也想不到张二蛋会归沦落到如此地步，竟然入室抢劫。

她的心里升起一股怜悯，觉得酸酸的。就把二蛋搀扶了起来。

“二蛋别哭，别哭，到底怎么回事？”

于是张二蛋就哭哭啼啼，把自己跟素娥嫂睡觉，被柱子抓奸在床。然后在城里沦落成乞丐，再后来跟小花认识，还有他跟小花的感情，以及两个人有了孩子，最后被小花爹强迫拆散，一股脑地跟春花说了。

# ###第194章 目瞪口呆

他一边哭一边说，说道动情的地方就剧烈嚎啕起来。

张二蛋的话把春花听得目瞪口呆，怎么也想不到二蛋会有这么悲惨的一段经历。

春花问：“二蛋，你现在住在哪儿？”

张二蛋说：“还是住在跟小花一起的那个屋子里，因为那儿还留着小花身上的味道，我怀念那个地方，所以又回去了。”

春花问：“那你现在干什么工作，身上……有钱没钱？我可以帮你，”

尽管张二蛋的人品不怎么样，尽管当初在蟒砀山张二蛋曾经调戏过春花，可是出门在外，乡里乡亲，春花还是愿意帮助二蛋。

张二蛋没有把自己抢劫以及做贼的事情告诉春花，因为这是吃饭的技术，也是他发财致富的门路，就说：“春花，我身上有钱，这个你不用担心。”

“你在哪儿工作？为啥就做了小偷？”

张二蛋尴尬一笑说：“我没有工作，这不才做了小偷嘛。春花，我是第一次做小偷，技术不熟练，才被你抓住了。”

春花噗嗤笑了，说：“二蛋，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到我的工厂去干活。我可以给你开工资啊，保证能养活自己。你不能老做小偷啊？”

张二蛋一听，心里无限感激，惊讶地问：“春花，你真的愿意收留我？让我到你的工厂去干活？”

春花笑着说：“你总比狗强一点吧，狗还能看门呢。”

张二蛋说：“好，不许反悔，我明天就上班。”

春花说：“那行，天晚了，我也不留你了，你回家吧，明天到厂子里去报到。”

张二蛋一听，乐的屁颠屁颠的，摇着尾巴喜滋滋走了。

看着张二蛋出门，旁边的香草有点不放心，对春花说：“春花，这样的人你也敢收留？他不像是好人啊，你不会引狼入室吧？”

春花很自信，摇摇头说：“不会，我了解张二蛋，他虽然喜欢女人，可心眼还没有坏到不可救药的地步，最起码在Z市，他不会对蟒砀山的人下手。”

让春花猜对了，张二蛋的确没有坏到无可救药的地步。远在五百里以外的城市，他是不会对蟒砀山的人下手的。

现在的张二蛋已经对春花勾不起那种兴趣了。

不是他不敢，而是他没胆。

他知道现在的春花已经跟了王二宝，成为了王二宝包养的情人。

王二宝那小子忒他妈的厉害，拳头太硬，老子惹不起。

不但惹不起王二宝，就是二宝家里的那条狗，他也惹不起。

那条狗两次咬破他的屁股，把他的屁股咬得万紫千红，春光灿烂。每次想到要对春花动手动脚，张二蛋就屁股疼。

所以打死张二蛋，也不敢对王二宝的女人想入非非了。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王二宝的女人碰不得。

第二天早上，张二蛋果然梳洗打扮一翻，到春花的工厂来报到了。

春花知道张二蛋好吃懒做不干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惯了，也没有给他安排什么重活，只是让他做了门卫，再就是一些搬搬抬抬的活儿。

这种活儿很轻，一点也不费力气，工资也不少拿，比跟人搬砖和泥强多了。

开始的时候张二蛋是铁了心要跟着春花干，可是几天以后他就熬不住了。

他自由自在惯了，不习惯被人关着，不习惯按时起床按时上班，也不习惯闲得蛋疼。

主要他一直偷盗，几天不偷就憋得慌。

再说就春花给的那点工资，还不够张二蛋偷盗一次得到的钱多。那种熬力气挣来的钱一点也不能吸引他。几天以后，他的老毛病又犯了。

张二蛋偷盗有个规矩，他有三不偷，第一，穷人家里条件不好的不偷。

第二，婚丧嫁娶的不偷。有红白喜事的不偷。

第三，孤儿寡母的不偷。

他是非常守规矩的，也非常聪明。命中注定他将来是王二宝商场上最大的对手。

这一天，他又撬开了一户人家的门，将屋子里翻了个遍，偷到了现金三千多块。

这户人家张二蛋早就瞄好了，是个贪官，不偷白不偷，偷了也白偷，即便是偷了他，他也不敢去报案，因为那贪官的保险柜里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

张二蛋拿到钱以后，从窗外的下水管道溜了出去。

一脚踩在地上的时候，他有种脚踏实地的感觉。

有钱了，该咋花呢？二蛋想了想，有心思到小红楼去找姑娘。

因为最近一直没有找女人，生理熬不住。下面那个东西老不听话。

自从小花离开以后，张二蛋已经很久没有碰过女人了。

可是一想到别的女人，张二蛋的心里就是一酸，小花对他的好再一次萦绕在脑海里。

他就觉得自己对不起小花，不是人，简直禽兽不如。

不行，一定要把小花找回来。

小花到底在哪儿呢？这件事只有小花爹跟她的后娘知道。

张二蛋不傻，明白小花爹把小花买掉，都是小花的那个后娘出的馊主意。

这个老巫婆，骚笔赖货，忒他娘的不是东西。

老子发誓，一定要把她按倒在炕上，逼问出小花的下落。女人就这样，只要把她日得爽了，你让他干啥她干啥。

如果不能把她说服，那老子就把她睡服，反正勾搭寡妇是老子的拿手好戏。

于是张二蛋就准备对小花的那个后娘下手了，把那娘们给睡了。

他摸了摸鼓鼓囊囊的口袋，直接就奔向了小花从前的家。

熟门熟路，二蛋一点也不陌生。

天色还不算晚，才夜里九点多一点，平时这个时候，小花爹总是在跟人喝酒，后半夜才回家。正是他勾搭未来丈母娘的最佳时机。

张二蛋背着手，来到了小花的家门里。

小花的弟弟在上学，住在县一中的宿舍，一个礼拜才回家一次，所以家里没别人，只有那后娘一个人。

二蛋就想，该怎么下手呢？利用什么办法开始勾搭，还不能让那娘们反抗。

最直接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强暴，用刀子架在她的脖子上，命令她脱掉衣服。

恩恩，就这么办。于是二蛋就躲在大门的背后等，等着那娘们出来。

偏赶上小花的后娘吃坏了肚子，那娘们一个劲的跑肚拉稀，一个小时的时间不到，往茅厕跑了三次。

第四次的时候，后娘同样熬不住了，提着裤子冲进了厕所，腰带一揭，裤子一拉，把腰一蹲，厕所里就传来一声噼里啪啦的爆响。

张二蛋一看有机可乘，就把帽檐向下拉了拉，继续用帽子捂住了自己的头脸，他可不愿这后娘认出自己的样子。

二蛋提着刀子进了厕所，那娘们拉得正爽，忽然，一把明晃晃的刀子就架在了她的脖子上。

刀子凉冰冰的，在月光的照耀下寒光闪闪，那女人感到了一股彻骨的寒意。

忽然发现一条黑影站在自己的面前，女人惊得目瞪口呆。

但是他不敢喊，她知道喊叫的后果，如果那条黑影刀子一划，立刻就会拉断她的脖子。

她浑身哆嗦起来，浑身战抖，赶紧说：“好汉饶命，好汉饶命！你想干啥？劫财还是劫色。”

小花的后娘长得不错，比小花大不了多少，三十出头，绝对没有四十，皮肤洁白，脸蛋也算端庄。

特别是胸口的一对白房子，汹涌彭拜晃晃荡荡，好比起伏的山峦。要不然也不会把小花爹弄得神魂颠倒，让他干啥他干啥，跟孙子似得。

张二蛋嘿嘿一笑说：“别动，你想我劫财，还是劫色？”

女人吓得声音都变了调，说：“俺家没钱，要不然你睡了俺吧，俺保证不反抗。”

张二蛋有点想笑，感情这娘们是个要钱不要命的主，把钱看得比她的贞操贵重。

他奶奶的，报仇的时候到了。张二蛋就说：“擦干净你的屁股，把身子转过去，快点！”

黑乎乎的，女人根本看不清面前的人是谁，再说张二蛋已经用帽子蒙了脸，女人就更辨认不清了。

她不敢反抗，只得乖乖地将屁股擦干净，站起了身体，趴在了茅厕的围墙上。裤子也不敢提起。

月光下，女人的屁股亮光闪闪，好比两盏耀眼的灯泡，洁白细腻，柔嫩光滑，一下子就勾起了张二蛋的兴趣。

张二蛋阴阴笑了一声，一只手抓着刀子，一只手撩起了女人的衬衫。顺便解下了自己的裤子，身子一挺，从女人的后面破门而入。

女人虽然有了心里准备，可张二蛋不走正路，那东西又粗又长，连根没入，疼得她哎呀叫了一声。

因为没有前戏，女人的那里非常的干燥，撕裂的疼痛弄得她欲罢不能。她想反抗，可是又畏惧脖子上的那把刀子，她想躲闪，可是厕所的地方有限，根本扭不转身子。

她只能皱着眉头忍耐，任凭张二蛋的那东西从后面深深刺了进去。

张二蛋平时是很疼女人的，今天一反常态。

他这样做不觉得对不起小花，反而觉得是对小花爹最酣畅淋漓的报复。

你卖了我的女人，我搞了你的女人，咱们这叫一报还一报，这绿帽子老子非给你带头上不可。

二蛋的动作粗暴起来，在女人的后面拼命地拍击，叭叭有声。

开始的时候女人咬着牙，忍耐着疼痛，几分钟以后竟然感到了一阵撕裂的爽快。

她不知道原来被男人从后面搞会别有一番情调，家里的那个老不死根本玩不出这种花样。

# ###第195章 一番情调

她不知道原来被男人从后面搞会别有一番情调，家里的那个老不死根本玩不出这种花样。

她可以分辨出身后的人是个年轻人，身强体壮，年纪也就二十来岁。而且是个老手。

早知道这样，老娘还反抗什么，又不是我吃亏。

一股潮涌从下身涌起，透过她的传感神经一下子就冲上了大脑，继而向全身各处扩散。每一个神经都舒展起来，每一根血管都鼓胀起来。

她觉得呼吸急促了，心跳加速了，身体舒畅无比。所以女人不但不再反抗，反而跟张二蛋迎合起来，嘴巴里也发出了轻声的呢喃。

紧接着，女人嚎叫起来：“哎呀，你弄死俺吧，俺不活了……”

她浑然不顾，忽然就转过了身，一下子抱住了张二蛋，将男人纳在了怀里。变得疯狂无比。

她着了魔一样去啃张二蛋的脸，去咬张二蛋的鼻子，两只手不听使唤，去撕扯张二蛋的衣服。

张二蛋还没有明白咋回事，上身的褂子就被女人剥光了。

张二蛋知道自己的强迫激起了女人的主动。眼睁睁看着女人撕裂了他的衣服，在他的脖子跟胸脯上乱咬。

女人不能自抑制，翻身就把张二蛋压倒在了厕所的围墙上，嗷的一嗓子扑了过去，好比一头发了怒的母豹子。

张二蛋吓了一跳，想不到她竟然变被动为主动，也不知道是谁在强暴谁？

女人扑向男人，猛地抓住男人身体膨胀的部位，向着自己的下身引导，很快就跟张二蛋融合了。

两个人黏贴在一起，拼了命的动作，厕所的围墙倒了霉，几乎被两个人晃得散了架。

两个人你啃我，我咬你，你拥着我，我抱着你，撕缠，互咬，翻滚……他们从厕所的里面抱着到门外，又从门外一起抱着滚到了猪圈的边上，最后张二蛋抱着她，两个人一起翻滚进了猪圈里。

滚进猪圈以后，里面传来几声小猪的惨叫声。

张二蛋偷走了小花家的猪以后，小花的爹又买了三只小猪崽在里面，准备养大。

三只小猪正在睡觉，张二蛋抱着女人一个翻滚进了圈棚的草垛，三只小猪吓得无处藏身，四处乱跑，吱吱哇哇乱叫。

扑进草堆里，女人还是抱着他不肯放手，一边咬一边说：“俺知道你是谁……你是张二蛋……把小花拐走的那个人……怪不得能把小花迷得神魂颠倒，你真有两下子。比俺从前的男人强多了……也比俺现在的男人强多了。”

女人认识张二蛋，化成灰也认识。小花出嫁以后，张二蛋曾经来过一次，抱着小花爹的腿，求他把小花放回来。

那天张二蛋挨了打，被小花家的叔伯兄弟打了个半死。

从哪儿以后，女人就认出了他的赖利头，刚才女人跟男人亲嘴，抚摸，也摸到了他的赖利头，发现一毛不拔，所以一下子就认出是他。

张二蛋一听女人认出了他，也不再隐瞒，一边动作一边道：“告诉我，小花在哪儿，你们把她卖到哪儿去了？快说，要不然我就弄死你！”

女人气喘吁吁，也恋恋不舍，抱着张二蛋也是动作不停，一边鼓捣一边说：“好啊，你弄死我吧……弄死我吧……反正我不想活了……”

张二蛋把小花的后娘弄得欲生欲死欲罢不能，女人晕过去几次，又醒过来几次。

张二蛋从前没有这么厉害的，充其量也就是个银样镴枪头。

自从四年前王二宝一怒之下挥刀将他宫了以后，然后又帮他将那个地方接上，他才生龙活虎起来的。

也不知道王二宝用了什么医术，将张二蛋哪个地方的长度生生增加了一大截，而且经过后天的发育，二蛋的那个地方变得十分挺拔，又粗又长，而且伸缩自如，运用非常灵活。

这让张二蛋十分的自豪，虽然他对王二宝非常的恼恨，可心里又不得不佩服他医术的高明。

“说，你们把小花卖哪儿了？快告诉我，不说我就掐死你！”

张二蛋掐着女人的脖子威胁她，让她交待出小花的去处，女人翻着白眼，吐着舌头，眼看就要窒息了，她就是不说。

男人的暴力对她来说是一种无名的刺激，她巴不得张二蛋掐死她呢，就这么在爽快死去也心甘。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女人不说，张二蛋也没办法，他脸红脖子粗，只能将所有的怒气运用在动作上，拼命地鼓捣她。

“说！小花在哪儿？快告诉我，要不然我就停止动作，老子他妈憋死你。”

“不说！你弄死吧，搞死我吧，弄死我也不说。”

“你不说我马上就离开……”

二蛋说着就要离开，准备拔鸟走人，女人的腿一下子勾紧了他的身体，双手也缠在了他的身上，赶紧求饶：“小亲亲，乖老公，别走，别走……俺说，俺说……一会儿完事俺就说。”

一阵阵莫名的刺激犹如潮水般涌动，女人在这惊涛骇浪里被撕裂了，焚毁了，最后，她忽然身体一抖，死命地将二蛋的身体纳紧，再纳紧，扯嗓子嚎叫起来。

小花后娘的身体跟通上高压电似得，剧烈颤抖起来……最后一动不动了。

张二蛋哪个气啊，我日他娘哩，这死娘们就是不说，总不能真的掐死她吧？该咋办呢？

硬的不行，那只有动软的了，老子要软硬兼施，实在不行就用钱将你砸晕，老子不信你不爱财。

二蛋只好跟她配合，他的身体也跟面条似得开始瘫软……两个人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女人说：“二蛋啊二蛋，你好猛，比俺家的那个死鬼男人强多了，也比俺从前经历的几个男人强多了，你的本事哪儿学来的……？”

二蛋问：“逮不逮？爽不爽？想不想天天舒服？”

女人说：“逮啊逮，爽啊爽，二蛋，以后你天天来吧，咱俩开始好，别让俺家里的那个老不死知道。”

张二蛋说：“那也行，但是你必须告诉我小花在哪儿，你们到底把她卖到哪儿去了？”

女人犹豫了，她知道张二蛋这样搞她并不是真心喜欢她，还是为了小花。

他不知道那个丑丫头在二蛋的身上使了什么魔法，竟然把这个男人迷得神魂颠倒，老娘比她俊多了。

小花后娘的心里竟然升起一股子醋意。

发现女人犹豫，张二蛋眨巴了一下三角眼，决定再加把火。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足足五百多块，一下子甩在了女人的肚子上：“只要你告诉我小花在哪儿，这些钱就是你的，你不吃亏的。”

女人猛地看到钱，眼睛里闪出一股饿狼般的光彩。

但是她没有立刻去接那些钱，而是呆呆看着张二蛋，她在想，张二蛋这个穷光蛋从哪儿搞来这么多的钱？

张二蛋问：“怎么？嫌少啊？再加二百，可以说了吧？”二蛋说着，又掏出二百，砸在了女人的肚子上。

女人忽然伸出手，将所有的钱全部抱在了怀里，好像怕二蛋后悔似的，眼睛里也火辣辣地：“你说话算话，我告诉你，小花的确被俺家那个老不死的卖掉了。”

“卖哪儿了，你告诉我。”

“卖……大山里了，离家很远很远。”

“什么山，有多远？”

“一个叫梁家潭的地方，离这儿差不多有三百多里，你从Z市出发，一路向西，翻过前面两个山头，再步行一百二十里，差不多就到了，到哪儿以后你可以打听。”

“你没骗我？”

“骗你干啥子？你那么棒，看在钱的面子上也不会骗你。”

张二蛋知道小花的后娘说的是实话，女人是见钱眼开的，根本不会骗他，他就说：“好，我到梁家潭去一趟，如果发现小花没在哪儿，老子就回来将你全身的毛扒光，杀光你全家！我可什么事都干的出来。”

女人说：“放心，小花铁定在哪儿，嫁给了一个傻男人，有没有跟那男人圆房，有没有破身俺就不知道了。”

张二蛋点点头，接下来开始穿衣服，他决定把小花找回来，因为小花不但是最爱他的女人，而且肚子里还怀了他的孩子。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张二蛋虽然坏，可是小花肚子里的娃娃一下子激起了他父爱的天性。

张二蛋家三代单传，到他这一辈为止，只剩下他一根独苗了，他可盼着有个儿子来继承香火了。

二蛋穿起了衣服，女人悉悉索索也开始穿衣服，衣服穿好，她还是舍不得撒手二蛋给她的那些钱。

两个人刚要跳出猪圈，忽然不好了，从不远处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咳咳咳……咳咳。”一条黑影从不远处晃晃悠悠走来。

这咳嗽声不但让张二蛋吓得几乎阳痿，女人也有点震精。

哎呀不好，小花爹回来了，要是被老家伙发现那就糟了。

张二蛋急中生智，一下子按住女人的身体，两个人匍匐在了猪圈的草堆里。

他手里的刀子也死死握紧，心里暗暗想，如果老家伙发现他们两个的奸情，老子就毫不犹豫割断他的脖子。

# ###第196章 杀机

张二蛋起下了杀机，其实他早想一刀子把小花爹给捅了。

还好男人没有发现他们，小花爹喝得醉醺醺的，脚步踉跄，一摇三晃，嘴巴里哼着十八摸。

男人的目光根本没有往猪圈的方向踅摸，更没想到自己老婆会在猪圈里跟张二蛋偷情。

他用力推开了街门，走进了院子，呼唤着女人：“他娘，他娘，我回来了……。”

张二蛋跟小花的后娘这才松开，两个人深深吁了口气。

张二蛋紧了紧裤腰带，要翻出猪圈的院墙离开，女人竟然有点恋恋不舍，说：“二蛋，你啥时候再来？”

张二蛋不敢声张，只好安慰她：“找到小花我就来，你等着。”

“那好，你可要说话算话。”

张二蛋嗯了一声，一个箭步跳出猪圈，身影滋溜一下消失在了暗夜里。

张二蛋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给小花的后娘留下了深深的思念。

女人从哪儿以后也没在二蛋的身边出现过，她只不过是他身边匆匆的过客，甚至女人的名字二蛋都懒得问。

他跟她上炕，将她按倒在猪圈里，并且给她钱，只是为了问出小花的下落。

当二蛋匆匆忙忙赶到那个叫梁家潭的地方，被小花赶出来以后，甚至那个叫小花的女人也在他的视线里消失了。

二蛋是三天以后赶到梁家潭的，那时候小花嫁进大山里已经整整半年的时间了。

他坐上了公交车，在大山的深处盘旋了两个小时，一路向西，最后又翻越了120里的山路，终于找到了那个叫梁家潭的地方。

梁家潭跟张湾村一样，都是大山里一座不起眼的小村庄，只不过张湾村在大山的深处，而梁家潭在山外一座丘陵地带。

二蛋巴不得立刻见到小花，一路上都是心血彭拜。

他心里想着，见到小花以后该说什么，用什么办法把小花抢回来。

反正现在老子的身上不缺钱，大不了小花多少钱被他们买去的，老子花双倍的价钱把女人给赎回来。

他不在乎小花是不是失身了，也不在乎女人是不是已经背叛，她在乎的是小花的身子，还有小花肚子里自己播下的那一粒种子。

走啊走，爬啊爬，整整爬了两天的时间，终于，前面出现一座小村庄，稀稀拉拉几户人家。

张二蛋的眼光里放出了光彩，但是他不知道小花住在哪儿，嫁给了谁，进村以后他就开始盘问。

张二蛋拦住了一个过路的大娘，眼神里净是祈求：“大娘，你们村是不是有个叫小花的姑娘？她从Z市嫁过来的，我跟她是亲戚，我找她有事。”

那大娘的耳朵有点背，而且因为口音不对，听了半天才听明白。

大娘抬手一指，道：“你找小花啊？那……她在山那边的水潭里洗衣服，刚过去不久。”

张二蛋一听喜出望外，大步流星，赶紧扑向了大娘所说的那条小溪。

二蛋赶到的时候，果然看到了小花的身影，小花就那么蹲在河边洗衣服，身影非常的单薄。

女人手里拿着棒槌，正在捶打衣服，时不时抬手撩一下前额的秀发。

二蛋发现小花瘦多了，女人的面色很清秀。半年的时间不见，她好像一下子苍老了十几岁，眼角上净是鱼尾纹，一双凄楚的大眼黯淡无光，岁月的沧桑在女人的身上留下了永远抹不去的痕迹。

她还是那件花格子小袄，两只手被冰冷的河水泡得发胀发红。

张二蛋的眼泪哗地流了出来，飞也似的扑了过去，一下子将小花纳在了怀里：“小花，小花，我可找到你了，俺的亲啊……”

张二蛋泪如雨下，抱着小花又亲又搂，吧唧吧唧吧唧，接连亲了女人七八口，激动地不知如何是好。

小花的眼睛里同样闪出了光彩，欣喜若狂起来：“二蛋……二蛋哥……怎么是你？你怎么来了？俺滴亲啊……”

小花抱着张二蛋也哭了，身体一个劲的颤抖。

两个人抱头痛哭，哭够了，二蛋说：“小花，你受苦了，二蛋哥没本事，让你受苦了。对不起，你跟我走吧，咱们现在就离开，我有钱了，可以给你很好的生活，二蛋哥哥以后不会让你受委屈。”

小花一听，却浑身颤抖了一下，猛地把他推开了。

女人擦擦眼泪说：“二蛋哥，你咋来了？你走吧，俺不会嫁给你了。”

张二蛋一听，浑身被闪电劈中，一下子抓住了女人的手，惊讶地问：“为啥？为啥啊小花？我找了你这么就，也等了你这么久，为啥这么说？”

小花叹口气说：“二蛋哥，俺已经嫁人了，成为了别人的媳妇，俺男人对俺很好，你把俺……忘了吧。”

女人说着又抽泣起来，肩膀一抖一抖。

张二蛋一听就怒了：“不行！小花，难道你不爱我了？我才是你男人啊？我也对你好，这次说什么二蛋哥也不会让你离开！”

他再一次把女人纳紧，这次小花竟然开始挣扎：“二蛋哥，别，你别这样……”

女人的转变让他有点无所适从。二蛋一下子怔住了，然后问：“那孩子呢？我跟你的孩子呢？孩子应该生出来了吧？是男是女？你告诉我！”张二蛋晃着小花的肩膀，竟然变得有点失态。

小花说：“孩子……没有了……引产了，俺嫁过来以后，婆家就帮着俺引产了，他们说那不是他家的种，孩子……没生下来，”

“啊？”张二蛋再次愕然了，今天打击他的次数太多，他的表情都要麻木了。

那股怒气窜天而起，他摇着头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你不会这么做，那可是我的种啊。我跟你爱情的结晶，你就这么狠心？”

小花说：“二蛋哥，俺没办法啊。爹跟娘逼着俺嫁过来，开始的时候俺也不乐意，可是后来那男人对俺很好，婆家也对俺很好，俺的心就这么……渐渐被他们暖热了，现在俺是铁了心要跟俺男人过日子，二蛋哥，你走吧，就当咱俩做了一场梦。”

“你……你你你？”张二蛋膛目结舌了，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一腔的热血会换来一盆当头浇下的冷水，所有的希望跟热情都被小花的几句话给浇灭了。

“他们杀了我的儿子，这要让他们偿命，老子要宰了他们！我要把他们家的人斩光杀净，为我儿子报仇……”

张二蛋嚎叫起来，猛地抽出了手里的刀子，要去跟那男人拼命。

小花一看吓坏了，扑通就冲张二蛋跪了下去，紧紧抱住了男人的双腿，苦苦的哀求：“二蛋哥，别呀，别，你这是把俺往死路上逼啊……求求你放过他吧，也放过俺，咱俩的缘分真的尽了……呜呜呜呜。”

小花嚎啕大哭起来，女人泣不成声，也可怜楚楚，一下子就把张二蛋的心给哭的软了。

张二蛋感到心里空空的，好像被人撕裂一样，一切的希望和梦想全部化成了泡影，他的心凉透了，身体也凉透了。

“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啊？我张二蛋的命真苦啊……”张二蛋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他的表情沮丧到了极点。

完了，什么都完了，媳妇没有了，儿子也没有了，生活的苦难，爱情的失落已经将他逼上了痛苦的绝境

小花上去扶住了他的肩膀，说“二蛋哥，你别难过。俺知道对不起你，知道你对俺好，俺也想跟你过一辈子，可是那不可能了。

俺下贱，俺放荡，俺不是人，这辈子算俺对不起你，你要是难受……就打俺吧。你要是真的对俺有心，你就等，下辈子，下辈子俺当牛做马报答你的恩情。这辈子你就放过俺，放过俺男人，给俺一条生路走，俺求你了。”

张二蛋哭泣了一会儿，忽然就跺跺脚，把小花搀扶了起来，说：“小花，你放心，我以后不会再缠着你了。王二宝有一句话说的好，爱情的最高境界就是舍，剑以快为尊，情易舍为尊，喜欢一个人，就放开手，让她飞，飞到她想去的任何地方。

既然咱俩的缘分尽了，我也不再强求，你回家好好过日子吧，二蛋哥祝你……幸福。”

张二蛋说完擦擦眼泪走了，一步也没有回头，小花看着二蛋远去的背影，一下子蹲在了地上。

她的心里愧疚极了。

小花是骗二蛋的，她的孩子没有打掉，她也没有被现在的男人破身。

半年前，小花半夜被人抢过来以后，连夜跟现在的男人拜了天地，进去洞房以后，她才知道男人是个傻子。

这个傻子跟梦砀山桃花村的憨子不一样，憨子是人憨心不傻，他啥都知道，就是不爱说话。

而小花嫁过来的那个傻子是真傻，二十多了还流鼻涕，大小便都不知道，半夜的时候还尿床。

傻子的爹娘是花了两千块钱从小花爹的手里把女人买回来的，因为儿子憨傻，娶个黄花大闺女是不可能的，只能花钱买个媳妇。寡妇也认了。

他们的目的就是找个传种接代的工具，为家里延续香火。

# ###第197章 蠢蠢欲动

刚嫁过来的那会儿，小花又哭又闹，想到了寻死，想二蛋想得不行。她天天盼着二蛋把她抢回去，几乎望眼欲穿。

可是每当她摸着自己的肚子，肚子里的孩子蠢蠢欲动的时候，她就打消了寻死的念头。

她要把孩子生出来，给二蛋哥留下一点根脉，因为这是她跟二蛋哥相爱的见证。

婆家人对她很好，从来不让她干重活，要吃给吃要喝给喝，把她当做神仙一样供着。

三个月以后，小花的孩子破胎而出，生出来的是个女孩。

小花给孩子取个名字叫思思，思思这名字，就是为了保留她对二蛋哥的思念。

这女孩20年后是王二宝的儿媳妇，就是冬梅跟二宝的儿子秋生的对象。当然，这是后话了。

当看到孩子的第一眼，一种天生的母性温柔从小花的心里豁然升起，她抱着孩子，又想起了跟二宝哥那场轰轰烈烈的爱恋。泪水再也控制不住，哗哗流下。

婆婆知道她心里难过，就劝她别哭，说女人坐月子的时候是不能伤心流泪的，小心哭的孩子没了奶水吃。只要她跟傻子好好过，他们全家都会把她当神仙那样供着。

小花坐月子那会儿，是不能跟男人同房的，因为成亲以后，小花一直在怀孕，那个傻子根本没有挨过她的身子。公公婆婆也不让傻子碰她。

坐月子期间，不但公婆对她好，那个傻子对她也很好。傻子人傻，却非常的善良，整天抱着孩子玩耍，把思思逗得格格大笑。

渐渐的，小花的心被暖热了，她尝到了家庭的温暖，她认命了。

老天既然安排了这段缘分让他嫁给傻子，她只能认命，或许二蛋哥不适合她，而是有更合适的女人在等着他。

张二蛋是个了不起的人，将来必成大器，自己跟着她，只能是他的拖累。

再说自己走了，那傻子咋办？她可是他明媒正娶的媳妇啊？那样岂不是坑了人家？

小花的心里纠结不已，最后她拿定了注意，就这么闭着眼跟傻子过吧，木已成舟，长痛不如短痛。

虽然她的心里怎么也忘不了二蛋，可只能把这段爱藏在心里。她希望二蛋找到更好的女人。以后幸福一辈子。

所以当张二蛋再次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断然拒绝了他，看着二蛋的身影渐渐消失，女人的心同样在滴血。

张二蛋就那么走了，但是他没有走远。只是暂时居住在了梁家潭村外的破庙里。

开始的时候二蛋觉得小花是在骗他，他也觉得这是一种善意的谎言，女人是不忍拖累他。

于是二蛋就偷偷的观察，看小花的生活是不是跟她说的一样幸福。

他每天早上起来冲着小花家的院子撩望，没有发现小花的孩子，因为小花很精明，把孩子暗暗转移到了傻子的亲戚家。

二蛋看到，小花每天起得都很早，女人起来以后打扫庭院，帮着傻子洗衣服，还系上围裙烧火做饭。

然后她呼唤公公婆婆起来吃饭，一家人其乐融融。

那个傻子果然对小花很好，嘴巴里喊她姐姐，还帮着她盛饭，夹菜。

傻子从地里忙碌回来，她还帮着他擦汗，打来洗脸水让他洗脸。

那一刻张二蛋的心里痛极了，他知道小花已经彻底地被傻子一家征服。掉了两眼泪以后，他就离开了。

那段时间，小花也知道张二蛋就住在村头的山神庙里没有离开，她竭力做出一种幸福的样子给二蛋看，迫使他离开。

几天以后，张二蛋果然走了，人去庙空。

小花偷偷地潜进了庙里，庙里还残留着男人躺过的味道。

于是小花趴在二蛋躺过的那个香案上再一次哭了，哭的声泪俱下。有不舍，有留恋，有祝福，也有一种悲哀。

哭够了，她爬了起来，竟然发现香案上有东西，是一封信。

信封打开，里面是一张纸，还有厚厚实实的一叠钱，足足三千多块。

那封信是二蛋留给她的，钱也是张二蛋留给她的。

二蛋的信是这样写的：小花，我知道你骗了我，孩子还活着，你也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幸福。你做的这一切都是故意装出来的。

但是二蛋哥还是要走了，原因很简单，你要的那种生活，二蛋哥根本无法满足你。

我是个漂泊不定的人，也是个居无定所的人，跟着我只能让你浪迹天涯，颠沛流离。

就跟你说的一样，咱俩的缘分到这里就算是尽了，我尽到了一个男人应该尽到的一切，第一次做了好人，所以我不后悔。

这些钱是对你的一点补偿，也算是对孩子的一点补偿，虽然不多，也是我这个做爹的一点心意。

二蛋哥祝你幸福，以后快快乐乐生活，一辈子不会遭受磨难。那傻子是个好人，他会对你好的，只要你幸福，二蛋哥也会觉得很幸福。

花儿，别了……

这封信的字数不多，但是却让小花感到了深深的震撼。

女人手一松，那封信飘飘摇摇掉在了地上，就像一片随风飘零的树叶。

“二蛋哥，你别走……”小花一下子窜出了土地庙，冲着张二蛋远去的身影追了出去。女人的手遥遥伸出，仿佛要抓住张二蛋逝去的身影。

她哭着喊着，一直追出去二十多里，可仍然没有追上。

这时候的张二蛋已经坐上了返回Z市的汽车，开始了新的生活……

1989年的冬天，蟒砀山的大路修得如火如荼，已经接近了尾声。

隆隆的炮声再次响起，震彻了蟒砀山千百年的宁静。

两只修路的队伍眼看就要合拢了，彼此站在山头上，已经隐隐约约可以看到双方队伍的身影。

这是一条山里人自己修建出来的道路，全长180多里，整整修建了三年零六个月。

这条路上洒下了蟒砀山村民的汗水，洒下了蟒砀山村民的热血，也有人因此而付出了生命。

狗娃哥就是因为修路而死去的，他的坟这时候就埋葬在距离村子不远处的山坡上、

王二宝怎么也按耐不住那种兴奋的激动，手里的铁锤抡的更欢了。看着两只队伍的距离越来越短，他的脸上露出了满足的微笑。

他又是半年没有回家了，为了尽快地缩短工期，吃住都在工地上。桃花村的陶大明，憨子，还有栓柱，一起跟着二宝并肩作战，大家全都陶醉在了大路修通的喜悦里。

但是蟒砀山的流氓事儿依然不断。

男人们打工的打工，上山的上山，村里的雄性动物几乎都要绝迹了，除了公猪公狗，大街的这头到那头，几乎看不到一个男人的身影。

把村里的那些寡妇跟女人们憋得啊，都跟母猫发春似得，彻夜彻夜睡不着。

张寡妇睡不着了，李寡妇睡不着了，孙寡妇睡不着了，素娥嫂也睡不着了。

特别是素娥嫂，每天夜里都是辗转反侧，夜不能寐，翻腾过来，再翻腾过去，一条炕席被扯得丝丝拉拉响。

女人焦渴难耐，浑身瘙痒，特别是胸口和下面那个地方，就像无数条小虫子在爬。欲念的焦渴让她不能自抑。

她仍然用自摸来聊以慰藉。一只玉手摸在自己的脸蛋上，脖子上，衣服挺光以后，在自己的一对白房子上来回的揉磨。

她的手划过肚子，在那个地方来回的划拉，一阵阵酥麻急袭而来，身子也扭曲地像条长虫，嘴巴里啊啊地呢喃。

狗娃哥死了以后，素娥嫂的日子就非常的孤苦。

素娥嫂还年轻，正是兴致勃发的年纪，按说找个下家也不难。

可是村子里的童子鸡已经不多了，童子鸡谁肯娶个寡妇？

而且素娥嫂还带着孩子，大多数人家是不要废品和零件的。

最主要的一个，素娥嫂偷人偷的多了，名声不好。

她那个地方啊，都被村里的男人搞成蜂窝煤了，很多人家害怕戴绿帽子，所以她就无人问津了。

王二宝为了给她做媒，曾经介绍孙瘸子给她，可素娥嫂根本看不上，因为孙瘸子太丑了。不但是个赖利头，腿脚也不方便。

素娥嫂还挑三拣四，懒得鸟孙瘸子，宁可一个人躺炕上玩自摸，也不想孙瘸子沾她的身子。

孙瘸子帮着女人干了那么多的活儿，也没有暖热素娥嫂的心。

这段时间，张大牛却备受推崇。村子里的男人恐怕只剩下张大牛和孙瘸子了。还有一个老中医王炳林。

孙瘸子不能出去打工，也不能上山修路，没人用他，而张大牛纯碎是个好吃懒做不干活的人。

他除了管理那几亩薄田，唯一的兴趣就是跟村里的女人睡觉。把村里的好看女人全部按倒在炕上，是他毕生的宏愿。

他生命中最看重的是两个女人，一个是嫂子张寡妇，其次是素娥嫂。

张寡妇哪儿不能去，因为张寡妇自从跟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一夜缠绵以后，女人是铁了心要为王炳林守到底了，再也不让张大牛碰她。

女人每夜睡觉都上好门闩，窗户也削死了，张大牛即便跳进院子也进不到她的屋子里。

# ###第198章 不缺女人

她还在院子里栓了一条狗，张大牛只要敢爬墙头，那条狗就冲他呲牙咧嘴，一个劲的吼叫：“汪汪汪，汪汪汪，得儿汪汪，得儿汪……”

把张大牛吓得，再也不敢爬嫂子的墙头了。

还好村里的寡妇多，每夜都有新的女人勾搭他，张大牛的身边也不缺女人。

这一夜，素娥嫂又忍不住了，还是一个人在炕上玩自摸。摸得正爽，忽然窗户响了。

“汪汪汪，汪汪……”张大牛在外面学了几声狗叫，这是他跟素娥嫂约定的暗号。

素娥嫂一听，知道老相好来了，于是就学了两声猫叫：“瞄……瞄……”

两个人一唱一和，暗号搞定，张大牛就知道素娥嫂的屋子里没有别人，窗户揭开，飞身跳了进去。

进去就是女人的土炕，素娥早就一丝不挂等不及了。

张大牛脱了鞋子，开始悉悉索索解衣服。然后抱住了素娥香酥玉软的身子。

素娥说：“死鬼，你咋才来呢？等死人家了。”

张大牛说：“忙啊，应酬太多，都忙不过来，再说还要把家里的母老虎喂饱。”

张大牛所说的母老虎，就是自己的媳妇桃子，桃子是个大醋缸，最嫉恨男人找女人。

这些年张大牛不断地钻村里女人的被窝，桃子气不过，同样钻其他男人的被窝，来报复张大牛。

什么叫狗改不了吃屎？什么叫好了伤疤忘了疼？说的就是张大牛这样的人。

尽管他无数次被人捉奸在床，他的屁股也三次被人打伤，可仍然无法拒绝女人的诱惑。

大牛抱住了素娥嫂，素娥嫂也抱住了张大牛，两个人嘻嘻哈哈玩耍起来，又摸又搂，屋子里吧唧吧唧作响，净是拔瓶塞的声音，两个人亲起了嘴。

“死鬼，你轻点，嘻嘻……”

“你也轻点，哈哈……”

“叭叭叭……”

素娥嫂其实是不喜欢张大牛的，可村里除了张大牛，她根本找不到别的男人可以发泄了，有点饥不择食。

男人刚一沾她的身子，她就冲动起来，将张大牛纳在怀里，紧紧跟男人相贴，心潮汹涌，几乎把张大牛勒死，张大牛都喘不过气来了。

男人的兴趣也被撩拨起来，亲女人的额头，亲女人的脸，冬瓜一样大的脑瓜子在女人的胸口上拱来拱去。

两个人亲得正爽，屋子的外面却气坏了一个人，那个人正是张大牛的媳妇桃子。

其实张大牛前头出门，桃子后面就跟了过来。

桃子知道男人的老毛病又犯了，出门就没好事，一定是跟那个寡妇睡觉去了。于是就偷偷地跟踪。

她看到张大牛跳过了素娥嫂家的墙头，也听到了素娥嫂的窗户里传来了嘻嘻哈哈的打情骂俏声。

桃子知道男人跟素娥嫂干上了，心里的怒火窜天而起。日他娘哩，你个小狐狸精，真不要脸！亲娘祖奶奶，非把你的小笔撕烂不可。

桃子气的跺了跺脚，两脚一蹦，俩米米一颤，跳起来老高，立刻就要冲进屋子里跟素娥嫂打闹。

但是最关键的时刻她停住了，觉得没这个必要。

反正男人就这个样子，进去以后又能怎么样？难不成跟素娥嫂大闹一番？本老娘打不过她。

张大牛，是你对不起我的，既然你不仁，那就别怪我不义，你偷你的，我偷我的，咱俩谁也别干涉谁。

桃子再一次想起了偷人，来报复张大牛。

偷谁好呢？村子里已经没有男人了，老的老小的小。除了公猪跟公狗，根本看不到一个真正男人的影子。

桃子的灵光一闪，忽然想到了孙瘸子。

对！去找孙瘸子，你睡素娥嫂，老娘就睡孙瘸子。非把绿帽子从头顶给你戴到脚心不可。

于是桃子扭动着一双小脚，颠颠地来到了孙瘸子的家。

孙瘸子还没有睡，正在代销点里整理货物。

孙瘸子最近的生意很好，他的代销点是蟒砀山唯一的一家小卖部，五个村子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几乎都是孙瘸子在供应。

他的腿脚不方便，一般都是王二宝或者四弟柱子进城的时候帮着他进货。

没有人进货的时候，他就让人送，高价进高价卖，没有别的办法。

他的货物每天都要清点一遍，也每天晚上算算一天的收入。

他在积攒一个未来，希望将来素娥嫂嫁给他以后不再受屈。可他根本没想到现在的素娥嫂已经进了张大牛的被窝。

桃子进屋以后，孙瘸子正在哪儿噼里啪啦打算盘。女人颠颠的靠了过去。

“呀，瘸子，算账呢？”

有客人来，孙瘸子心里非常的高兴，赶紧站起来很有礼貌地问：“呀，大牛婶子，半夜三更的没睡觉？你想买点啥？”

桃子说：“咋？不买东西就不能到你这儿来怔一会儿？婶子过来看看你。”

孙瘸子赶紧满脸带笑说：“行，当然行了，我巴不得呢？婶子，您吃饭了没？”

“吃了，早吃了，那个……瘸子。”

“在，婶子，啥事儿，您说呗。”

桃子往前凑了凑，越看越觉得孙瘸子好。

孙瘸子这人老实肯干，心眼也好，这在蟒砀山是出了名的。除了没有张大牛的身板结实，哪儿也比张大牛强。

最起码他知道挣钱养家，也知道心疼女人。

当初巧英嫁给孙瘸子那会儿，孙瘸子就对巧英非常的好，要星星不给月亮，要干的不给希的，含在嘴里怕化了，顶在头上怕吓了。

张湾村多少女人羡慕巧英啊？谁不嫉妒？

可惜巧英这娘们不知好歹，老是讨厌孙瘸子没出息，最后还是一脚把男人给蹬了，她自己也陷入了万劫不复的苦难里，被张二蛋弄成了村妓。

最后依然是孙瘸子心疼他，甘愿自己的三弟大栓拉着巧英私奔了。

他对女人是仁至义尽，就凭这一点，你找遍整个芒砀山，也找不到第二个。

桃子的脸蛋红了，心跳开始加速，悄悄靠近了孙瘸子的耳朵边，小声问：“瘸子，巧英走了以后，你还没有找过女人吧？你……憋得慌不？不如婶子陪你……睡觉吧。”

“啊！”桃子一句话不要紧，把孙瘸子吓得机灵灵打了个冷战，浑身的热汗呼呼直冒。

“婶子，你……你这不是开玩笑吧？”孙瘸子吓得几乎震精，他的心里预感到了不妙。

我说这娘们半夜三更不睡觉来我这儿干啥，原来是想我陪她睡觉。

孙瘸子是断然不敢调戏张大牛媳妇桃子的，因为两家人根本就不对付。

前些年，孙瘸子家的成分不好，是地主富农，张大牛家是彻底的贫农。

张大牛当红卫兵那会儿，没少欺负孙瘸子家，经常把孙瘸子的家里人拉去大队部批斗。孙家看到张家就打哆嗦。

一年前，因为张大牛跟巧英偷情，孙瘸子的弟弟柱子一怒之下拿起菜刀，将张大牛的两瓣屁股砍成了四瓣，两家再一次结下仇。

如果桃子跟他睡觉，被张大牛知道了，不劈了他才怪？

孙瘸子不想惹是生非，所以一个劲的后退。

桃子却浑然不顾，两座鼓鼓的山峰在孙瘸子的身上蹭啊蹭，几乎填进孙瘸子的嘴巴里。

“瘸子，咱俩好吧，张大牛他妈忒不是东西，老娘要报复他，不如婶子跟你睡觉吧，反正你是一个人，身边没女人憋得慌。婶子来安慰你哈……”

桃子一边说，一边抱住了孙瘸子的身子，使劲往上贴，把孙瘸子吓得赶紧躲闪：“婶子别……别，这像啥话？俺不是那样的人，俺劝你也别做那样的人。”

“为啥不能做？就许他张大牛偷女人，俺就不能偷男人？张大牛跟别的女人睡觉，我就跟别的男人睡觉。

瘸子，以后婶子对你好，你想吃啥，婶子给你做，想吃面条俺去擀，想吃油饼俺去烙，想吃酸菜俺去腌，想抽烟，俺把大牛的烟锅子偷出来让你抽……”

孙瘸子一个劲的冒冷汗，夜深人静，赶她走不是，不赶她走也不是。心里跟一面战鼓那样碰碰的敲。

他赶紧说：“婶子，俺要睡了，你走吧，有啥话咱改天聊，你看天也不早了。”

桃子说：“不行，俺今晚就住你这儿了，反正大牛不在家，跟素娥那个骚女人钻了一条被窝。”

“啊？”孙瘸子又吃了一惊：“你说啥？大牛叔在……素娥哪儿？”

“是啊，这个没良新的，不找张寡妇了，又去找素娥，我饶不了他。”女人咬牙切齿，没有要走的意思，反而一个劲的往孙瘸子的怀里拱，非要孙瘸子陪着她睡觉不可。

孙瘸子的心里轰地一下，眼泪差点出来。

想不到自己为素娥付出了那么多，素娥竟然看也不看一眼，反而跟张大牛好上了。

看来自己真的没人要了，寡妇也看不上他。

孙瘸子心里在气愤的同时，也有一股深深的自卑，屈辱的泪水滚滚而下。

他没有埋怨女人的不洁，反而恼恨张大牛是流氓。

狗日的，一定是他花言巧语勾搭素娥，素娥根本不是那样的人。

现在的素娥跟当初的巧英一样，在孙瘸子的眼里什么都是好的，他一直把女人当做冰山上纯洁的雪莲。

# ###第199章 不识好歹！

他有点不耐烦，使劲抓住桃子的胳膊，生生把女人推了出去。

一边推一边说：“婶子，你找错人了，俺孙瘸子根本不是那样的人，你还是找别人去吧。”

男人用力把女人推出了代销点的门，气呼呼插上了门闩。

桃子一看孙瘸子不上钩，还把自己给推了出来，她也恼了，骂了声：“不识好歹！”呸了一口，屁股一扭，回家去了。

桃子走了以后，孙瘸子的心里仍然不是个滋味。他在想着怎么教训一下张大牛。

这孙子忒不是东西，死性不改，真想杀了他，为村子里除了这一害。

可是杀人是要偿命的，孙瘸子还没有那个胆量。

难不成眼睁睁看着他这么钻进素娥的被窝？不行，老子咽不下这口气。

孙瘸子越想越不是滋味，最后一怒之下拄着拐杖出了门，他想趁着张大牛从素娥嫂哪儿出来的时候，从后面给他一棍子。

打不死你，也要给你留点记号，让你知道，素娥是我孙瘸子的女人。

孙瘸子开始行动了，一瘸一拐来到了素娥嫂的家门口。

等他赶到的时候，张大牛跟素娥嫂哪儿刚刚打完第一炮。男人女人正在交流感受和心得。

竖着耳朵听了听，果然，里面传来了一男一女嘻嘻哈哈的笑声，声音不是很大。

素娥嫂说：“大牛叔，你真是个老不正经，侄子媳妇的被窝也敢钻。”

张大牛说：“那是你喜欢，男人女人就这么回事，男人没女人不行，女人没男人也不行，一男一女还不就是那点事儿？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大家一起快乐，谈不上谁吃亏谁不吃亏。

我问你，逮不逮？爽不爽？”

素娥说：“逮啊逮，爽啊爽，俺巴不得你天天来呢，你宝刀不老，雄风犹在，金枪不倒，比当初的狗娃还勇猛。”

张大牛说：“那我就再勇猛一次，还有很多花样没跟你玩过呢。”

“嘻嘻嘻……”

“哈哈哈……”

两个人在炕上嬉闹，把孙瘸子气的鼻子好悬歪掉。

他闪身躲在了墙头的暗角里，把拐杖抡了起来。准备张大牛出来的时候给他一记闷棍。

里面的两个人又忙活了很久，张大牛才穿起衣服出来。

他跟平时一样，没有走门，而是一脚踏在了素娥家的鸡窝上，准备翻过墙头的那边。

跳过墙头就是大街，不走门的好处是怕引起人的怀疑，跳在大街上被人发现也没事，自己可以完全不承认。

因为已经提上了裤子，提着裤子可以装好人嘛。

张大牛身轻如燕，果然一个飞身跳下了墙头，脸不红，心不跳，气不喘。

他还没有老，才四十多一点，正是壮年，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

就是忙活一夜，腰有点酸。

张大牛整理了一下衣服领子，看着素娥嫂满足以后熄灭了屋子里的灯。紧紧裤腰带就要回家。

哪知道这时候，一个罪恶敲向了他的脑壳，咣当一声，孙瘸子的拐杖不偏不倚打在了他后脖颈子上。

孙瘸子的力道掌握的很好，没有敲他的脑袋，他怕自己失手，一拐棍将张大牛敲死。

暂时他还不想要掉张大牛的命，只是为了出一口气。

张大牛哼都没有哼一声就撅到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孙瘸子还是不解气，猛地冲上去，照张大牛的屁股跟后背上咣当咣当又是几棍子。

一直到自己打累了，他才算消了这口气，然后他满足地笑笑，准备回家。

哪知道孙瘸子刚要回家，忽然，两条清影嗖地冲他扑了过来，一左一右拦住了他的去路。

孙瘸子看的清清楚楚，那两条清影分别有四条腿，一个脑袋，每个脑袋上都有两盏绿油油的眼睛。

开始的时候孙瘸子觉得可能是两条狗，因为最近的张湾村半夜一只有村狗巡逻，但是当他看清楚那两只东西的眼睛时，不由吓得倒吸一口冷气。

那根本不是狗，而是两条身材健硕的野狼……因为狗的眼睛是不会放绿光的，但是狼的眼睛可以。

孙瘸子蹬蹬蹬后退几步，一下子靠在了素娥嫂家的围墙上。

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给他的第一个感觉是跑，赶快逃走。

但是他又不能走，自己走了地上的张大牛咋办？还不被野狼给分尸？

虽然跟他有仇，可也不能眼睁睁看着他被野狼拖走啊？

孙瘸子赶紧扯开嗓子喊：“大牛叔！起来，快起来！狼啊！有狼，野狼袭击村子了……大家快点打狼啊！不好了……”

孙瘸子竭斯底里喊叫起来，他猛地抡起拐杖，恐吓那两只狼，不让它们靠近张大牛。

还好他的手里有家伙，那把拐杖帮了他的大忙，两条狼冲着他呲牙咧嘴，摇头晃脑，嘴巴里发出了沉闷的呜呜声，可就是不敢向前。

孙瘸子一声喝叫不要紧，立刻惊醒了张湾村半道街的村民。

大家最害怕半夜有野狼袭击了，一个个提心吊胆的，一听有人喊打狼，纷纷抄起棍子，光着屁股就冲出了家门。

来到大街上一看，所有的人全都傻了眼。果不其然，村子已经被野狼团团围住了，围了个水泄不通……。

那是1989年的冬天，即王二宝领着村民上山修路三年零六个月以后，眼看着大路即将修通，距离过年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蟒砀山上的野狼终于再次对张湾村发起了最猛烈的攻击。

因为山里的野狼被逼上了绝境，他们不得不做出最后的挣扎和反抗了。

其实自从王二宝修路以来，山上的野狼日子就不好过。

大山里每天放炮，隆隆的炮声吓得野狼们不敢出窝窝。

狼最害怕放炮了，炮声一响，它们就浑身哆嗦，吓得屙酱尿醋，很多野狼都无法交合，因为公狼跟母狼不能在一块干那个事儿，狼群的数量也越来越少。

再一个，随着大路的距离越来越短，一点点向着村子里延伸，踏上蟒砀山的人也越来越多。

那些修路的民工大多是外乡人，也是山外人，他们很少涉足大山，感到新鲜地不行，竟然开始在山里抓兔子，捕获獐子，还逮野猪，跟狼们抢夺食物。

最可气的是，那些人还用炸药去炸狼窝，将一窝窝小狼掏出来溺死。

尽管王二宝多次警告山外的队伍，没事的时候不要逗引野狼的极限，可是那些人还是不听。

食物的短缺，生活的秩序被打乱，儿女被人溺死，这一切的一切全都激起了蟒砀山野狼冲天的愤怒。

它们终于出手了，这一次的袭击是势不可挡！！

其实三天前瘸腿狼王就开始召集自己的部下了。

跟天下所有的野狼一样，每年的春天，随着食物的增多，蟒砀山的野狼就会化整为零，分散在方圆八百里茫茫的大山里。当第一场大雪将群山染白，他们就会自动聚集，成群结队去捕获大型的猎物。

今年的芒砀山还没有被大雪染白，可是那些狼再也无法忍受自然平衡的破坏，开始自动聚集了。

狼王站在高坡上，扯嗓子一吼：“嗷嗷嗷……”它的身影威武雄壮，它的声音高亢嘹亮，它显得英姿勃发，仿佛任何人都不能撼动他蟒砀山霸主的地位。

狼王发出了自动聚集的信号，好比冲锋的队伍吹响了进攻的号角。

不远处的野狼听到了狼王的召唤，于是同样扯起嗓子嘶叫起来：“嗷嗷……”

“嗷……”

此声刚起，彼声又落，一声声狼嚎在蟒砀山的深处响起，惊天动地气壮山河，飞沙走石，日月无光。

很快，一条条清影窜过丘陵，越过壕沟，飞过树林，跳过小溪，向着狼王的方向迅速靠拢，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上百条野狼就组成了一支庞大的野狼军团。

瘸腿狼王这次准备孤注一掷了，它不但要报复上次王二宝的一箭之仇，也要报复被獒王金毛击败的奇耻大辱。

三年的时间，它养精蓄锐，不断地训练群狼的扑咬技术，现在是人强马壮，终于可以再次跟金毛和王二宝一较高下了。

瘸腿狼王跟王二宝有一天二地仇，三江四海恨。

八年前，他就跟王二宝结下了深深的仇恨。

那一天，狼王领着他的队伍到村子里去袭击家畜，哪知道还没有踏进村口，它就踩中了二宝早已埋伏好的兽夹子。

那个兽夹子坚强有力，十二根刀子一样锋利的齿牙深深地陷进了它的右腿腿骨里，让它挣扎不得，那种撕心裂肺的疼痛至今还记忆犹新。

第二天早上，王炳林带着十五岁的二宝去活捉它，狼王一怒之下吭哧咬断了自己的伤腿，然后一瘸一拐跑了。

第一笔仇恨还没有结算，很快，第二笔仇恨就来到了。

四年前，瘸腿狼王为了报复瘸腿之仇，再一次把王二宝围困在了蟒砀山里。也就是二宝拉着丁香私奔那一次。

那时候王二宝已经长大，变得孔武有力，他的箭法出神入化，一把匕首舞动起来也是风雨不透，眨眼的时间四个同伴相继毙命。

那一次狼王连跟他交手的勇气都没有，立刻就逃之夭夭了。

# ###第200章 七零八落

三年前，瘸腿狼王还是咽不下这口气，大地震结束以后，它对蟒砀山的村子发动了再一次的攻击。

哪知道这一次败的更是惨不忍睹，王二宝的身边竟然有了个很厉害的帮手，就是那条训练有素的獒王金毛。

獒王不但咬死咬伤了它数十个兄弟，二十多条同伴的尸体丢在了张湾村，被人剥皮抽筋，狼皮也被送出大山换成了钱。而且狼王本身也是多处受伤，腿跟后背也是被獒王咬的七零八落。

再加上山外的人一直在放炮，抢夺他们的食物，用炸药炸毁狼窝，溺死狼崽子，这一切的一切全部激起了狼王和群狼冲天的愤怒。它们不得不在一次对人类实施报复了。

随着时间的加长，瘸腿狼王感到自己越来越老了，它已经没有了当初矫健的身影，也失去当初伟岸的雄姿，它知道早晚一天自己会被狼族的兄弟打败，从狼王的宝座上退下来。

在退下狼王宝座之前，它不能留下遗憾，哪怕是拼出性命，也要将王二宝撕成碎片，将那条獒王撕成碎片。

狼王低声一吼，头前带路，它的身影首先冲出了野狼谷，向着村子的方向进发。

后面的狼相继跟上……暗夜里，到处是亮光闪闪的幽灵，到处是绿油油的狼眼，它们迎着夜幕，顶着寒风，终于奋不顾身，急袭而来。

来到翁子口的三岔路口，狼王停住了脚步，提着鼻子闻了闻，立刻准备调集它的队伍。

它迅速将一百五十多条狼分成了三组。第一组去袭击村子，第二组去袭击山外的修路队，而第三组由自己带领，直接去跟獒王金毛搏斗。

三路齐发，可以让山下的人首尾难顾，成功的几率也会增加三倍。

狼王是非常聪明的，它已经找到了最为有利的战机。

他知道现在的金毛根本不在村子里，而是在饮马河的一节断崖下跟情人幽会。

金毛的情人就是狼王的女儿，那条小母狼白雪。白雪跟金毛相好已经很有一段日子了，狼王早就得到了风声。

其实狼跟人一样，都是有感情的动物，男人跟女人可以私会，猎狗跟母狼也可以私会。

因为金毛不在，张湾村的那些狗就群龙无首，必定一击即溃。

再说村子里已经没有男人了，大多数的男人都已经上山修路，有的已经走出大山，到山外打工去了，张湾村除了年迈的老人就是那些不懂事的孩子，再就是那些毫无见识的妇女。

只要它亲自领着自己的精良卫队将金毛的去路堵死，不让它返回村子，那张湾村就是一座没有首领的空城，狼们必定会大获全胜。

他选择第三队去攻击山外的那只修路队也是意义颇深。

它不敢去攻击蟒砀山当地的修路队，因为王二宝在哪儿。

只要王二宝出现的地方，狼门全都退避三舍。

因为这小子忒他妈厉害了，不但一把铁弓箭无虚发，而且他手里有一杆猎枪，指哪儿打哪儿。50米的距离轰抱一只野狼的脑袋不在话下。

即便他赤手空拳，深入狼群也是如入无人之境。所以狼王不敢逗引他的极限。能躲就躲。

于是他就把第三队的目标钉在了山外那一支修路队上。

山外的人都是外乡人，他们很少来过大山，大山的神秘莫测让他们望尘莫及。一旦遭遇狼袭，他们必定会手忙脚乱。

狼王打定了主意，低声一吼，三支队伍领命，各奔自己的目标飞驰而去。

先说第一队，第一队攻击的正是张湾村。

这支队伍同样有头狼带领，这支头狼是瘸腿狼王最忠实的部下，也是狼王精挑细选出来的大将，它能征惯战，跟着狼王披荆斩棘，扑杀了不少的大型猎物，经验非常的丰富，也是下一届狼王的选拔的后备力量。

很快，一条条黄影就将村子包围了，七十多条大狼将张湾村围了个水泄不通。

群狼攻击村子的时候，正好是偏北风，群狼在下风口，而守护村子的放哨狗是上风口。它们没有闻到空气中野狼的味道。

群狼巧妙地躲过了那些放哨狗，飞快地穿过街道，无数条魔鬼一般的黑影在村子里肆意横行。

狼们扑进来以后，就变得无比疯狂，大饥饿已经让它们丧失了最起码的理智。一个个饿的双眼发红，看到家畜就扑。

有的扑进了猪圈，吭哧一口咬断了家猪的喉咙，然后尖利的狼爪划开它们的肚子，将肚子里的心肝脾胃还有肠子呼呼啦啦拖出去老远。

狼们呜咽着，吞咽着，大口大口抢夺着分食。

有的狼扑向了架子上的鸡，因为是半夜，鸡们明知道野狼扑来也看不清地方躲避，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吭哧一口，几只鸡的脑袋就被野狼咬断了，然后脖子一伸，咕噜咽进了肚子里。用嘴巴一下子叼住鸡的身子，衔起来就走。

有的狼直接就扑进了牲口棚，看到骡马和犍牛拴在哪儿，立刻飞扑而上，专门撕咬牲口屁股上最好的肥肉。

一时间张湾村被弄得鸡飞狗跳，牲口的惨叫声，鸡鸭的哀鸣声，还有野狼的呜咽声，声声入耳……

被瘸腿狼王猜对了，因为金毛不在村子里，那些家狗门果然是群龙无首，跟无数只没头的苍蝇一样来回的乱撞。

虽然那些家狗这些年在獒王金毛的训练下能征惯战，扑咬的技术大有提高，可是它们缺乏经验，一旦遇到袭击，根本不知道怎么办，立刻乱了方寸。

那些家狗看到狼以后也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嗷嗷跟狼对峙，一扑而上跟狼撕咬。

有的狗不知道怎么办，于是就扑过去跟野狼抢夺鸡鸭，将狼嘴巴里的鸡鸭夺的嘎嘎乱叫，满街的鸡毛跟鸭子毛乱飞。

张湾村很快乱成了一锅粥……

狼们袭击村子的时候，正是半夜十二点左右，那时候所有的人几乎都睡下了。

再说因为是冬天，衣服脱下来再穿上去非常的麻烦，所以那些人也懒得起。

可是不起不行了，孙瘸子在村里大声叫喊起来：“打狼啊……有狼进村子了！大家出来啊……”

孙瘸子的声音都变了调。

现在的张湾村恐怕只有两个壮年男人了，一个是孙瘸子，另一个就是老支书张大牛。

孙瘸子是个废物，行动不便，跟狼打架根本不是对手，只会拿着拐杖瞎抡。

而张大牛，已经晕死过去了，是被孙瘸子一棍子揍晕的。

因为张大牛跟素娥嫂钻被窝，孙瘸子气不过，就给了他一记闷棍。

这下好，两个废物，一个也不顶用。所以那些狼就更加肆无忌惮起来。

孙瘸子这么一喊，立刻惊动了所有的村民，可是却很少有人出来。

因为目前的张湾村里除了老人就是孩子，然后就是那些没有任何战斗力的妇女。

有的老人赶紧把孙子抱在怀里，一个劲的往被窝里缩，只要狼不冲进自己的屋子，爱咬谁咬谁吧。各人自扫门前雪，管我个屁事。

那些妇女一听狼来了，更是吓得妈呀一声，顾头不顾腚，脑袋钻进被窝里吓得浑身发抖。

只有两个人冲了出来，一个是王二宝的爹老子王炳林，一个是王二宝的娘。

王炳林听到了孙瘸子的喊叫，赶紧披起了衣服，抄起门后的大杠子，拉开房门就冲上了大街。

二宝娘害怕男人出危险，大襟的扣子也来不及系好，跟着男人的身影就冲出了屋门。

来到大街上一看，我的个天！简直是人间地狱。

狼们跟狗们已经搅合在一起，全都发了疯似得扑咬，地上，墙壁上都是血，不知道是家畜身上飞溅出来的血，还是那些狼跟狗身上溅出来，地上都流成了河。

村子的上空，家禽的毛，狼毛和狗毛凌空乱舞。那些家狗虽然没有金毛的领导，但是它们终于从迷茫中醒了过来。很快加入战斗，非常的勇猛。

但是狼的数量太多了，张湾村才四五十户人家，狗的数量也就几十只，跟群狼的数量差距太大。

而且那些狼因为整天盘踞在大山里，跟大型动物搏斗，无论是经验还是战斗力很明显胜于家狗，很快，张湾村的狗被咬的节节败退。

有几只家狗非常的聪明，扯嗓子吼叫起来：“嗷嗷……”声音同样竭斯底里，跟狼的吼叫声十分酷似。

这是一种求救的信号，一方面通知金毛赶紧回来，一方面通知其他村子里的狗赶紧过来帮忙。

狗叫声刚刚响过，其他三个村子的狗一起听到了呼叫声，于是群狗一起乱叫起来，无数的汪汪声从不同的村子里传出。

狗们立刻竖起了耳朵，判断求援的方向，它们分辨出这声音是从张湾村传来的。

它们不约而同，一起瞪红了双眼，嘴巴抖动起来，发出了沉闷的呜呜声。然后身子一扭，嗖嗖嗖，全部向着张湾村的方向窜了过去。

狗跟狼一样，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会相互求救。

那些家狗门训练有素，一呼百应，一旦同伴遭遇危险，它们就会奋不顾身。

# ###第201章 同仇敌忾

千百年来，这是动物生存的本能，这种本能是与生俱来的，不需要任何指点和明示的。

敌人的入侵，不得不让几个村子的狗一起团结了起来，迫使它们同仇敌忾，共同抵御外族的侵略。

四个村子的家狗分作了四路，好比惊涛拍岸般的潮水，铺天盖地涌向了张湾村。

进村以后，它们见狼就咬，见狼就扑，奋勇而上。

立刻，七十多条狼就被四面而来的狗群冲散了。

这时候的野狼也把村子里的牲畜祸害的差不多了，它们见好就收。头狼一声低吼，发出了撤退的命令。狼们像潮水般的退了回去。

它们的退却也是井然有序，一点也不慌乱，头狼在前面开路，状狼断后，老弱病残的狼被夹在中间，非常的有纪律性。

王炳林都愕然了，这哪里是狼群，分明就是训练有素的特种兵嘛。

他手里的杠子猛地抡起来，冲着一条老狼就拍了下去，老狼的动作比较慢，因为年纪大了行动迟缓，被王炳林一棍子拍中。嗷嗷叫了两嗓子，夹起尾巴就跑。

二宝娘手里提着杀猪刀，扭动着一双小脚，颠颠地撵出去老远，结果也没有追上。

狼群来的迅速，攻击得迅猛，逃走的速度也奇快，好比一阵怒卷而来的黄凤，在村子里扫荡了一遍，立刻就刮走了，狗群赶到以后，几乎没有跟它们交锋的机会。

它们用的是闪电战，也是运动战。

那些狗们把群狼一个劲追出去老远，直到它们全部撤离村子，身影消失在蟒砀山的山坡上，这才摇摇尾巴回到村子。

狗们也是非常聪明的，知道穷寇莫追的道理，它们害怕中了狼群的调虎离山计。

王炳林跟二宝娘看着狼藉不堪的村子，看着那些被咬死的家畜，两口子心疼地不行。只能无奈地叹息。

就在群狼撤出村子的当口，第二群狼正在厮杀地如火如荼。

这时候，狼王带领着自己的十多个近卫，已经把獒王金毛死死围住了。

狼王早就看准了时机，它知道獒王金毛今晚不在张湾村，而是跟自己的女儿小母狼白雪幽会去了，就在断天涯下面的那片空地上。

它们蹑足潜踪匍匐在地上，屏住呼吸，悄无声息，一点点向着猎狗金毛的方向移动。

这十几条状狼是瘸腿狼王精心挑选出来的，个子最大，性格最凶猛，作战的经验也最为丰富。

狼王这次是孤注一掷了，在它从狼王的宝座上退下来之前，它必须要经历这一战，要不然一生都会留下遗憾。

这一战它部署了很久，也等待了很久。

它知道第一支队伍攻击张湾村的计划很快就会失败，尽管村子里没有男人，尽管他们都是老弱病残，但是几个村子的狗却非常的厉害。

它要赶在那些家狗追过来以前，迅速将獒王击败，从而拦住它的去路，不让金毛跟村子里的狗群汇合。

金毛是非常厉害的，这是个难得的敌人，一旦跟家狗汇合，那种排山倒海的势力就会势不可挡。任凭群狼使劲浑身解数，也会转胜为败。

所以它豁出去，决定跟獒王放手一搏。

当十多条健壮的大狼把金毛包围的时候，猎狗金毛还在跟自己的情人缠绵。

王二宝家的狗也是条色狗，很喜欢美女，当初它一眼就相中了小母狼白雪，已经跟白雪私会无数次了。

今天星稀月朗，微风阵阵，正是约会的最佳时机，于是金毛摇着尾巴过来跟白雪倾诉爱慕之情。

赶到断天涯的时候，小母狼白雪已经在那儿等它很久了。

远远的，闻到了金毛的气味，白雪就兴奋起来，她像个羞涩的少女那样靠近金毛，在猎狗的身上又磨又蹭。

金毛也用身子裹住白雪，一狼一狗在山崖下打转转，跟一对痴男怨女差不多。

金毛舔了白雪的鼻子，轻轻咬了它的脖子，同样在它的腰背上爱抚。

它们调情了一阵，金毛的下面忽然就伸出一个长长的红家伙，一下子没入了小母狼白雪的身体里……它们运动起来……

瘸腿狼王将金毛包围以后，金毛跟白雪哪儿还没有完事，金毛专心致志，正在哪儿爽快。

瘸腿狼王那个气啊。心说狗日的，竟然欺负我闺女，爷爷跟你拼了！

它首先沉不住气了，扯嗓子一吼，嗷地一声，身子弹跳而起，半空中划过一条犀利的弧线，闪电般冲金毛就扑了过去。

现在的金毛已经跟过去不一样了，当初第一次跟瘸腿狼王交锋是在三年前，那时候它们打成了平手。

可是那时候的金毛个子还小，身体也没有发育成熟，经过三年多的磨练，金毛已经长成了一条十分雄壮的猎狗。

它的个子足足高出狼王半头，身子也足足比狼王长出去一尺。狼王跟它单打独斗的话，不出三个回合，它就能咬断它的脖子。

瘸腿狼王扑击的目标就是金毛脖子上的咽喉。

可是它无法下口，因为白雪还在金毛的身下呢，如果一击不中，它十有八九会伤到白雪。

就在下口的一瞬间，它的目标偏移了，攻击的不再是金毛的咽喉，而是猎狗的后脖颈子。

嗷地一声，狼王的血盆大口就到了，冲金毛的脖子合紧了牙齿。

但是狼王失算了，它低估了金毛的判断力和敏捷反应能力。

其实金毛已经预料到了群狼的到来，从稀薄的空气中，它闻到了狼群的味道，而且那种味道越来越浓郁。

它知道已经有十多条大狼将自己包围，而且瘸腿狼王已经对它发动了致命的攻击。

但是它岿然不动，还是在白雪的身上动作。

这是一种麻醉战术，就是要让你露出破绽，然后给你致命的一击。

当狼王的嘴巴距离它的后颈子只有不到五公分的时候。金毛巨大的獒头一摇，猛地瞪起一双獒眼，给了狼王致命的一击。

因为狼王的身体已经飞起，还没有落地，所有的空隙全部展现在了金毛的眼前，特别是脖子，更加空虚。

金毛的动作非常快，闪电一样，在叼住狼王脖子的同时，右边的狗爪同样抓了过去。

就这么一下，立刻将狼王掀翻在了地上。瘸腿狼王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它的身子就被金毛的四只爪子按倒在了地上，两排尖利的狗牙也衔在了它的脖子上，

狼王大呼一声完了，它瞬间看到一道红光迸射，觉得金毛的牙齿已经闭合，咬断了它的喉咙，一腔颅喷发了出来。

其实金毛只是咬破了它脖子上的皮肉，在它的颈上流下了四个深深的血洞。那血洞没有伤及到它的大动脉血管。

金毛是不想杀死狼王的，原因有二，第一，现在的瘸腿狼王已经不堪一击，再也不是当初自己挑战的对象了。

它已经老了，再也没有了当初的雄壮和辉煌，击败这样的对手，会损失它獒王的颜面。

第二，它担心小母狼白雪，白雪是狼王的女儿，它是群狼的公主，一旦咬死狼王，白雪一定会陷入痛苦。

它不想让情人难过，所以在最后的关头，金毛怯弱了，决定放狼王一条生路。

果然，发现金毛将瘸腿狼王按倒，白雪吃了一惊，浑身首先哆嗦了一下。然后奋不顾身扑向了金毛，咣当一声将金毛撞开了。

小母狼的嘴巴里发出凄楚的哀鸣声，看了看毫无反击能力的父亲，亲昵地靠近了它，还对金毛发出了恐吓的嗷嗷声。

父女连心，白雪是不会看着金毛伤害父亲的。

但是瘸腿狼王一点也不领白雪的情，它暴怒了，呼喝一声同样把白雪撞出去老远，好像在怪它多管闲事。

与此同时，埋伏在不远处的十多条壮狼嗖嗖嗖一起扑了过来，成半包围状将金毛围了个密不透风。

金毛明白了，狼王这是有备而来，它们设下了巧计，另一只队伍已经在攻击村子了。

因为这时候，不远处的村子里传来的狗叫声，那是家狗求救的信号。

金毛的身子一抖，知道自己中计了，它想立刻返回村子去，可是十多条大狼挡着去路，只能奋力杀出去。

如果是一两只狼，金毛根本不鸟它们，任何一条大狼都不敢正面跟獒王交锋。

可是前面的十多条狼都是狼王精挑细选出来的。它们的个子一点也不比金毛小巧，而且作战的经验非常的丰富，群起而攻之，自己必定吃亏。

一时间，金毛发怒了，感到了被人愚弄的屈辱，眼睛死死盯着前面的群狼，它脖子猛然一伸，巨大的头颅一晃，脑袋上的金毛四处乱颤，扬天就是一声怒吼：“嗷嗷……”

一声吼叫，前面的十多条狼全都哆嗦了一下，脚步开始纷纷后退。

金毛的脖子一缩，身子就像一道黄色的闪电，猛地冲进了狼群，翻身扑咬起来。

它浑然不顾，上去抱住一条大狼，尖利的狗牙扯向了它的耳朵，撕拉一声就将它的耳朵咬掉了半拉。

那只野狼疼的滚身一抖，立刻在地上打了个滚。紧接着金毛就扑向了另一个目标。

# ###第202章 吭哧就是一口

狼们蜂拥而上，全都跟金毛死缠在一起，断天涯下就是一片混战，地上的沙石被踢得凌空乱舞，尘土飞扬，厮杀声响彻一片。

狼们是竭尽全力要堵住金毛的去路，金毛为了拯救村子里的财产奋力要杀出去，它们谁也不肯退缩。

这些狼是非常难缠的，它们知道单人独骑跟金毛过招是必败无疑，竟然用起了疲劳战术和车轮战术。

一条狼向着金毛逗引，等金毛扑过去的时候，它脖子一扭就迅速逃离，而躲在金毛身后的几只狼就会趁机偷袭，在它的后腿上吭哧就是一口。

等金毛反过来对付偷袭的狼时，逃走的那只就重返回来，继续从背后偷袭。

这是一种无赖的战术，但是这种战术很管用，它们想把金毛拖死，也想拖延它返回村子的时间，好给攻击村子和修路队的群狼争取时间。

渐渐的，金毛明白了它们的用意，可是明白也晚了，它只能被野狼逗得来回的打转转。

它无法对一只狼死命攻击，如果死命攻击其中一只，那么自己也必定会被身后偷袭的狼咬成重伤。

渐渐的，金毛被拖得筋疲力尽，它大口大口喘着粗气，感到了失落和无奈。它似乎已经尝到了失败的屈辱。

半个小时后，金毛就精辟力竭了，它眼巴巴看着村子的方向，看着那些等待它去援救的家禽，急的四只蹄子抓在地上，将尘土抓起一片。

它不得不孤注一掷了，首先瞄准的是拦住返回张湾村去路的那条大狼。

金毛对其中一只狼追赶了几步，忽然就扭转了身，迅雷不掩耳的速度就冲那条狼扑了过去。

虽然那条大狼已经做好了迎击的准备，可是怎么也无法阻挡金毛庞大的身躯。

金毛的身子腾空跃起，一下子从它的后背上翻越了过去。

翻越的同时，两只前爪死命地抓向了它的后背，丝丝拉拉一阵响，那条大狼的后背上就被抓出五六个深深的血道子。

狗爪不但撕裂了它的皮肉，后背上的骨头也被抓了出来。

把那只狼疼得呜呜一阵惨叫，在地上接连打了七八个滚，爬起来以后，早已不见了金毛的踪影。

金毛同样利用巧计逃了出来，后面的瘸腿狼王不甘忍受失败的屈辱，飞身就要追过去。

哪知道这时候忽然一条狼影挡住了它的去路，是小母狼白雪，白雪站在了父亲的面前，阻止了狼王的脚步。

狼王怒极了，这是它决定一生的大战，也是它千载难逢的机会，一旦让金毛逃走，以后想击败它比登天还难。

瘸腿狼王吭哧一口叼在了小母狼的腿上，将白雪腿上的皮毛撕裂了一大块。

白雪浑身哆嗦，但还是不肯离开，最后它腿一软，冲瘸腿狼王跪了下去。

狼王看到女儿的眼神里有希求，有哀怨，还流出两滴巨大的狼泪。

小母狼竟然哭了，命中注定，在父亲跟情人的这场大战中，她被夹在了中间，她帮谁也不是。

她不忍看着父亲受伤，更加不忍看着金毛丧命，它不得不舍去自己的生命来维护金毛的安全。

瘸腿狼王呆呆地愣了一下，只能眼巴巴看着金毛逃走了，这时候已经追不上它了。

金毛逃出了攻击，迅速返回了村子，来到村子里的时候，才发现大战已经停止。村子里的狗已经击退了群狼的进攻。

它放心了很多，伸出长长的红舌头舔了舔下巴跟额头，尾巴一摇，直接再次扑向了蟒砀山。

金毛同样是聪明的，它知道狼王这次是调集了三只队伍，一支将自己围住，另一只用来攻击村子，而第三只攻击的一定是山上的修路队。

它不能看着主人王二宝孤军奋战，它要帮主人一把，所以它顾不得疲惫，顾不得一身的伤痛，冲着蟒砀山修路的队伍就飞了过去。

让金毛猜对了，其实就在十多条大狼对它形成合围之势的时候，蟒砀山的修路队同样遭遇到攻击。

第三群野狼已经开始了行动，它们跳过层层的密林，越过重重山峦，奔袭了50多里地，直接就把山外的那支修路队给包围了。可是那支修路队的人还在睡梦中。

山外的修路队大多不是蟒砀山的人，而是王二宝通过王校长从Z市聘请来的修路队伍。

这只队伍里的人也是来自五湖四海，天涯海角不同的地方，有湖南的，有湖北的，有河南河北的，还有山东和安徽的。

他门大多数没有来过蟒砀山，刚刚上山就被蟒砀山的神奇给吸引了。

蟒砀山风景秀丽，这里是大片大片的原始树林，一脚踏在这块土地上，就像走进了亿万年前的上古时代一样，处处充满的新鲜。

这里鲜花盛开，这里有小溪流水，这里的山石怪石嶙峋，这里的动物几乎都不怎么怕人。

山上有成群的兔子，野獾，还有狗熊，土豹子，野狼和獐子……这些都是在其他大山所看不到的，处处充满了神秘莫测，可把这些人给乐坏了。

于是他们就一个劲的逮兔子，抓住兔子以后，晚上点上火烧烤，兔肉的香气十里可闻。

他们还用猎枪打死了几只獐子，剥皮以后同样烤肉解馋。

如果单单是这样，还勾不起野狼的报复，关键是几个小子不听话，掏了几处狼窝。

蟒砀山的野狼洞穴大多是在半山坡上，人上不去，这些毛头小子就腰上系好了绳子，一点点爬了上去。

爬上去以后，将雷管点着，然后将硝烟弥漫的炸药扔进狼洞子里去。

咚地一声，一股硝烟从狼洞子里冒出，火光也从里面冒出来，硝烟散尽，他们就把里面的死狼拖出来，没有死的就用刀子结果它们的性命。

很多狼崽子都没有长成，正在母狼的肚子下吃奶，遇到危险以后，母狼一般都会主动保护小狼，所以很多母狼被炸死，小狼依然可以安然无恙。

那些人就把小狼抓出来，用绳子吊起来赶着玩，最后拗断脖子溺死。

这些残忍的手段怎么能不激起蟒砀山群狼的愤恨？也活该他们倒霉。

王二宝劝过他们，桃花村的村支书陶大明也劝过他们，可他们就是不听。

他们是客人，村民请来的修路队，言语太重了也不好。所以话也是点到即止。

终于，他们为自己的鲁莽和残忍付出了代价，狼们找他们报仇来了。

今天桃花村的支书陶大明正好住在这里。

陶大明是过来送给养的，给养送到以后天色眼看就要黑了，他根本返不回去，于是就住在了这里。

其实两只队伍已经很近了，相互都隐隐约约可以看到对方，再有二十多里就可以完全修通。张湾村冲出蟒砀山指日可待。

可命案还是发生了，谁也无法拦得住。

群狼将这边的工地彻底的包围，第三队狼群还是有一只经验丰富健壮的头狼带领。

它们蹑足潜踪，闭气凝神，一点点向着工地的帐篷靠拢，如果不仔细看，你根本看不出那些是狼，还以为是山谷里的磐石。

终于距离越来越近，头狼竖着耳朵听了听，很多帐篷里传来熟睡的打鼾声。

它刚要低吼一声，命令所有的狼发动攻击，忽然最前面的一个帐篷被撩开了，走出来一个人。

那个人就是陶大明，陶大明这人认炕，离开自己的炕睡觉就不舒服。

这些年每天在山上修路，他睡惯了自己的帐篷，一旦离开睡在别的帐篷里，他就彻夜彻夜的失眠。

外面天寒地冻，陶大明瞪着俩大眼，一个劲的吧嗒吧嗒抽烟锅子。

夜深了，他忽然有了尿意，于是就叼着烟锅子出来撒尿。

陶大明不是王二宝，对狼没有警觉，也没有王二宝那样灵敏的鼻子，可以闻到野狼的味道。

他走出帐篷靠近了一块石头，拉开了裤子开始哗哗撒尿。

撒完尿以后提起了裤子，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搭在了自己的肩膀上。

就在陶大明转过身子的一瞬间，他的眼睛跟两只绿油油的狼眼四目相对。原来搭在他肩膀上的是两只毛茸茸的狼爪。

身后的那只狼什么时候来到他身后的陶大明竟然全然不知。

那条狼两只后腿站立在地上，两只前爪死死将陶大明的脖子抱住了，呼呼吐着猩红的舌头，冲着他喷了一口气。

把陶大明吓得浑身打了个冷战，裤腰带一松，裤子就掉在了地上。

他刚想大喝一声有狼，可是还没有喊叫出来，那条狼的嘴巴就到了，吭哧一口咬在了他的脖子上。

一道红光迸射，鲜血跟喷泉一样就从陶大明的脖子上飞溅出来。

他赶紧抬手捂住了脖子，扑通倒在地上打滚，使出最后一点力气大喊一声：“抓狼啊……有狼！！！”接下来眼前的东西就开始模糊，头昏脑涨，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了。

陶大明的声音不大，可还是被迷迷糊糊的工人听到了。

几个工人挣扎着挑开了帐篷，四处一看，同样浑身一抖。这才明白整个工地已经被狼群团团围住。

# ###第203章 狼来了！

紧接着，呐喊声，嘶叫声，穿衣服声，叮叮当当的翻滚声接踵而来，大家纷纷开始爬起。

因为没有经历过狼袭，这些人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只顾奔走逃命，有穿衣服的，有不穿衣服的，有裤子提了一半的，有光屁股的。

人们四处乱窜起来，所有的人都慌了手脚，只顾大喊大叫：“狼来了！狼来了！快跑啊……”

高出帐篷的人往低处跑，低处帐篷的人往高出藏，蟒砀山的工地就乱成了一锅粥。

那些狼训练有素，它们早已瞅准了各自的目标，头狼一声令下，嗖嗖嗖，无数条魅影就像窜出地狱的灵魂，冲着人群一扑而上，顿时响起一片片惨叫声……

有的人被野狼拖倒，根本没有爬起来脖子上的大动脉血管就被一口撕裂了。

还有的人正在奔跑，狼从后面一扑而上，跳起来老高，冲着那人的屁股就是一口。

还有的人已经逃上了高坡，却被随后赶来的狼叼住了小腿，生生从高坡上给拖了下来。

还有的人，被四五只野狼团团围住，纷纷撕扯，眨眼身上的衣服就被撕扯的不成样子，嚎叫声也越来越弱，越来越弱，最后彻底被狼群分尸。

整个建筑工地顿时淹没在一片惊涛骇浪里，仿佛走进了十八层地狱。四周密密麻麻，到处是亮光闪闪的鬼火，狼的眼睛四处闪烁。

因为夜色黑，很多人辨不清方向，跟只无头的苍蝇那样乱撞。而半夜作战正是狼群的特长，它们的眼睛比白天还要锐利十倍。

七十多条大狼把工人们追的四处奔逃无处藏身，嚎哭声和呐喊声撕心裂肺。

狼群疯狂了，人类终于为他们的鲁莽和愚蠢犯下的弥天大错，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千百年来，蟒砀山的野狼是很少攻击人的，这里的村民跟狼群虽然敌对，但是却相安无事，除非是遇到灾荒年间，实在找不到食物的时候，它们才不得不下山攻击和偷吃家畜。

它们也仅仅是为了填饱肚子，仅仅是为了生存。

攻击人的代价太大了，因为人类有无穷无尽的智慧，是群狼最大的天敌，狼群也是聪明无比，它们一般不敢逗引人类的极限。

可是今天，它们不得不对人类实施无情的报复了，仇恨的怒火让它们丧失了理智，所有的思维都是报复，报复，再报复……

蟒砀山的工地乱成了一锅粥……酿成了无法收拾的残局……眨眼的时间，三四个人被群狼扑倒在地，被尖利的狼牙撕成了碎片。地上的鲜血汩汩流淌成了小溪，漫山遍野都是人类的血腥味。

七八个人被狼群咬伤，狼牙叼走了他们的肉，撕裂了他们的皮肤。到处是狂呼逃命的身影……所有的人都乱了方寸。

其中一个人还是比较聪明的，抓起一根雷管，点燃了引线，猛地扔向了狼群。

轰隆隆一声爆响，火光四射，滚滚的浓烟迷漫而起，巨大的冲击波顿时将四五条大狼炸飞，狼尸被掀翻在地。身上的狼皮都被炸药剥得焦糊糊的。

王二宝是被这声爆炸惊醒的。群狼攻击对面山头的工地时，他还在睡梦里。

醒来以后他就打了个哆嗦，知道那边出事了，可他没想到是群狼在攻击。

他迅速穿起了衣服，衣服没穿好挑开门帘就窜出了帐篷，远远的，他看到那边火光冲天而起，人影嘈杂，立刻预感到不妙。

二宝觉得可能是炸药库着火了，害怕炸伤人，整个心就扭作一团。

这时候，另一个帐篷的柱子跟憨子也醒了过来，两个人一起窜出了帐篷。

“二宝哥，怎么回事？对面好像出事了？”

王二宝毫不犹豫说：“没错，那边真的出事了，通知人，赶紧起来，带上家伙，到对面看看！”

王二宝说完，大步走进帐篷，抄起墙壁上的那把铁弓，将匕首别在了小腿上，一个箭步就冲了出去，直奔对面的山头。

柱子跟憨子不敢怠慢，赶紧把大家都叫了起来，让所有人都严阵以待，然后两个人每人抓起一根杠子，向着山那边跑。

王二宝的身影就像一条彩虹，他的脚步稳健有力，身影也十分的敏捷，几个纵越就上到了半山坡，向着工地的方向靠拢。

大路眼看就要修通了，成功指日可待，二宝最担心这个关口出岔子。

山外的那只队伍是他花高薪聘请来的，他们是蟒砀山村民的客人，也都是受苦人。

人家千里迢迢赶过来也是为了混口饭吃，把小命丢在这儿就不划算了。怎么对得起他们的家人？

所以二宝不敢怠慢，快步如飞。

当他的身影靠近以后，立刻就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

他看到漫山遍野都是人，漫山遍野都是狼，狼的影子跟人的影子交织在一起，分不清哪个是人哪个是狼。

狼跟人已经打做一团，也裹作一团，狼们疯了一样在对那些工友们扑咬，愤然不顾。

已经有两处帐篷着了火，火光冲天而起，将整个工地映得分外通红。到处是野狼的呜咽声跟人类的嘶喊声。

已经有十多个人被群狼掀翻在地，狼群咬死他们以后却没有分食他们的肉，而是立刻扭转身攻击另外的人。

它们疯了，好像不是为了填饱肚子，而是对那些工人在无情地报复，就是要把他们全部咬死，一个不剩。

王二宝忽悠一下明白了，是那些工人的鲁莽和愚蠢激怒了群狼，群狼终于开始让他们付出代价了。

他的怒火窜天而起，抓着一根枯藤，飞快的溜了下去。

与此同时，他的手指已经叩响了扳机，嘎嘣一声弓弦嘣响，那根利箭呼啸而出，不偏不倚，刚好射中一条正在下口咬人的大狼。

利箭瞬间穿透了它的脖子，那只狼一声嚎叫倒在了地上，四肢抽搐起来。

王二宝的身影落了地，那些工友一眼看到二宝，眼泪哗哗流了出来，好像是一群溺水的人看到了救命的稻草。

“二宝哥，你可来了！狼啊狼！！”

王二宝一个箭步窜进了狼群里，根本顾不得跟他们打招呼。

这时候因为距离太近，弓箭已经不怎么管用了。

他就扔掉了铁弓，嗖的抽出了小腿上的匕首，大喝一声冲了进去。左劈右砍，眨眼的时间，三四条大狼的喉管就被割断，群狼吓得纷纷后退。

狼群是忌怕王二宝的。它们绕过山那边的工地，目标瞄准山外的工地，就是为了躲避王二宝。

如果说整座蟒砀山只有一个人可以克制群狼的话，那个人一定是王二宝了。

二宝曾经无数次跟野狼交锋，狼群知道他的厉害，更害怕跟他碰面，所以猛地看到二宝的身影，那些狼就吓得纷纷后退。

可惜的是狼群的数量太多，二宝一个人，顾得了这边顾不了那边，这边的狼群被赶走，那边的几只又开始攻击其他的人，把他忙的焦头烂额，首尾难顾。

二宝忽然大叫一声：“都愣着干什么？别跑！拿起武器，围作一团，大家团成团狼群就不敢对你们下口了。”

大家这才恍然大悟，一个个赶紧寻找武器，三人一组五人一团，纷纷背靠背贴在了一起。

强壮的男人站在外面，受伤的和年老的被裹在里面，这种办法果然好使，人们围在一起以后，那些狼真的不敢贸然攻击了，只能围着那些人打转转。

劳累，奔逃，惊惧，把所有的人都折磨得狼狈不堪，人跟狼竟然僵持上了……

王二宝杀的眼睛都红了，可是那些狼还是杀不退，它们同样跟二宝打起了车轮战。

一旦二宝扑向它们，它们立刻扭身逃走，可是等二宝转过身扑向其他狼的时候，逃走的那些就再次返回，攻击其他人。就是不靠近他五尺的范围。

王二宝苦笑了，无奈了，他知道狼群想把他拖死，累死……他感到了失败的耻辱。

让他感到奇怪的是，这次竟然没有发现瘸腿狼王，这群狼竟然是一条头狼在带领。

于是二宝的眼睛开始来回的踅摸，寻找头狼的身影，只要降服它，这群狼就会群龙无首，不战自溃。

远远的，他果然看到了头狼，那条头狼就蹲坐在不远处的山坡上，两只烁烁的狼眼放出冷冷的光辉。

它好像一尊泥胎岿然不动，藐视着这一切，所有的结果都在它的预料中。

王二宝的攻击目标立刻转移了，对准了那条健壮的公狼。

他脚尖一点，身影飞扑而起，嗖地扑了过去，手里的匕首猛地甩向了头狼。

二宝的箭法准，匕首的力道也非常迅猛，飞刀划过，当地一声，砸在了头狼的脑壳上。因为慌乱，目标出现了偏差，打中的它的根本不是刀尖，而是刀把子。

虽然没有致命，但是这一击，几乎把头狼给砸晕，头狼呜呜一声惨叫，身子一扭，夹起尾巴就逃。

王二宝在后面飞步就追，追上以后，非掐死它不可。

那条头狼并没有逃出多远，因为被二宝给砸的昏头转向，还没有跑出三十多米，忽然，从草丛里跳出一条闪电一般的身影，嗷地一声叼住了它的脑袋，吭哧一口，头狼的半个头颅就没有了。

# ###第204章 关键的时刻

狼的尸体扑通倒在了地上，抽搐了几下不动了。

王二宝心里一喜，在最关键的时刻，獒王金毛终于赶了过来，挡住了头狼的去路。

金毛是连夜赶过来的，它拼尽全身的力气终于逃出了瘸腿狼王的陷阱，急急忙忙赶回了村子。

走进村子以后，才知道攻击村子的那群狼已经被自己的精良卫队给击退。

心里在安慰的同时，金毛也深深为山上了主人担心。

金毛非常的聪明，它知道瘸腿狼王用的是围点打援的计策，这边把它困住，那边却派两支狼队攻击村子和工地。

它担心主人出现危险，所以头前带路，领着几十条健壮的家狗浩浩荡荡就杀上了蟒砀山。

首先来到了村们居住的那个工地，发现那儿安然无恙，金毛才放下了心。

这时候它站在山坡上忽然瞅到山那边的工地火光熊熊而起，隐隐约约穿来了嘶喊声，立刻明白了瘸腿狼王的用意。

原来它们害怕跟二宝碰面，转而攻击了那边的工地。

金毛不敢怠慢，扯嗓子一吼，身影就像一条黄色的闪电，立刻窜向了这边，身后的家狗陆续跟上。

刚刚赶到工地的外面，那条逃走的头狼刚好跟金毛走了个迎面。金毛怎么可能放过它？一扑而上咬掉了它的脑袋。

再一次见到主人，金毛无法控制发自心底的惊喜，一下子贴在了二宝的身上，又蹦又跳。

王二宝也是感慨万千，每次在遇到危险的时候，金毛总是第一个赶到，任何敢于侵犯主人的来犯之敌，都会被金毛毫不犹豫挡在外面。

二宝拍了拍猎狗的脑袋，赞道：“金毛，好样的，干得好！上！”

主人的爱抚是对猎狗最大的奖赏，猎狗屁颠屁颠美得不行，尾巴一摇，冲身后的家狗发出了进攻的信号。

嗖嗖嗖，数十条家狗如潮水一般涌进了工地，好比一个个能征惯战的战士杀进敌群一样，跟野狼撕扯成一团。

金毛的到来立刻扭转了工地的局势，再加上头狼已死，那些狼果然变得群龙无首，没头的苍蝇那样四处乱撞。

狗群立刻就把狼群冲散了，张开血盆大口，对狼群发动了最为猛烈的进攻。整个芒砀山再次乱作一团。

狼们终于招架不住了，开始四散奔逃，它们丢下了十多具狼尸，一条条魅影消失在了群山里。

金毛领着狗群把它们追出去老远老远，直到看不见才返回工地。

战斗很快结束了，但是人们没有那种胜利的喜悦，反而传来了无数的嚎哭声。

因为有十多个人被野狼咬死，其中四个人被撕成了碎片，面目全非。

还有几个被咬伤，小腿上跟后背上都是鲜血淋漓。

王二宝看着狼藉不堪的工地，看着那些啼哭的工友们，他的心在撕裂，在阵痛。

柱子跟憨子他们赶过来以后，大家赶紧收拾残局，现在唯一的工作是赶紧救人，叫救护车，把伤者送进医院治疗。

王二宝虽然是小中医，可是这里的条件太差了，消炎药，还有血浆都没有，只能到医院。

大路已经修通，身后就是金光闪闪的大道，直接通向都市，工友们把伤者抬上了拖拉机。

这时候憨子过来了，憨子嗷嗷啼哭着：“二宝，二宝你快去看看吧，俺爹……俺爹……恐怕不行了。”

“啊？”王二宝吃了一惊：“陶叔叔，他咋了？”

憨子说：“被狼咬断了脖子，正翻白眼哩……”

王二宝蹬蹬蹬后退了两步差点晕倒，他浑身跟触电一样，立刻奔向了陶大明被攻击的地方。

二宝三步并作两步赶到的时候陶大明果然不行了，他的脖子已经被狼牙咬断，尖利的狼牙撕裂了他脖子上的大动脉血管，鲜血汩汩冒出，衣服都已经染红。

男人脸色苍白，白眼上吊，只有进的气没有出的气了。

“大明叔，大明叔你咋了？你醒醒，你醒醒，我是二宝啊。”王二宝上去抓住了陶大明的手，发现他的手已经十分的冰凉，他的鲜血几乎全部流尽。那双手上净是老茧，跟枯树皮那样层层皴裂。

“大明叔，你别吓我，别吓我啊，你不能走，你走了憨子咋办？俺婶子咋办？我咋办？你还要跟着我修路呢，大路修通，咱们两个村还要一起致富，你还有大把的好日子要过啊……”

王二宝不能自抑，他的眼泪滚滚而下。

命运的多变总是让人无所适从，悲欢离合也总是让人感到无奈。

陶大明的样子让二宝再一次想起了狗娃哥，一年前，他也是这样拉着狗娃哥的手，跟他说同样的话。

那时候，狗娃哥因为打炮眼，遇到了哑炮，被一块磨盘大的石头压得不成样子，人也奄奄一息。

狗娃是他最好的兄弟，可他不得不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兄弟离他而去，那种撕裂的疼痛至今还让他记忆犹新。现在的陶大明也是这样。

大明叔是个忠厚的长者，也是二宝身边的一员虎将，三四年的时间，陶大明一直战斗在修路的第一线，为二宝出谋划策，为二宝挑起了大半个担子。

为了修路，他的腰驼了，背弯了，人瘦了，颧骨高高冒出，他的骨头跟鼓鼓的山峦那样凸起，岁月的沧桑在他的身上留下了永远抹不去的印记。

他不计较任何的报酬，也没有计较过任何得失，他的唯一目的就是修出一条光明大道，把村里人领出大山，让所有人都过上好日子。

他对得起桃花村的村民，对得起自己的儿子和后代子孙，唯一对不起的就是憨子娘，自己家里的那个老婆。

修路以来陶大明几乎没有怎么回过家，家里的老婆都荒废了，现在甚至付出了生命。怎么能不让二宝感叹。

陶大明终于睁开了眼，眼珠活动了一下，嘴唇哆嗦起来：“二宝……二宝，叔……不行了。”

王二宝紧紧拉着陶大明的手泣不成声：“大明叔，你不会死的，我是小神医，我有办法把你治好，我有神药，你挺住，挺住啊！咱们上医院，你以后还要抱孙子，看着孙子娶媳妇，你的好日子还在后面，我也不会让你死。”

陶大明紧紧拉着二宝的袖子摇摇头，老人竟然露出了慈祥的微笑：“别……叔自己……知道……憨子……傻，你帮我……照顾他……”

二宝发现陶大明的眼珠再一次失去了光彩，那只枯如树皮的老手也从他的手掌上滑了下去。

他的心里一沉，悲痛的忧伤立刻潮起，泪水再次滚滚流出。

“爹……”憨子趴在父亲的身上嚎啕大哭起来，哭得死去活来。

陶大明就那么死了，他跟当初的狗娃哥一样，死在了工地上。

不同的是狗娃哥是被石块砸死，而陶大明是被野狼咬死的。但是他们死的一样伟大，一样的辉煌。

当天上午，陶大明的尸体被抬回了村子，当憨子娘一眼看到男人的尸体时，她哎呀一声向后跌倒，顿时不省人事。

人们七手八脚把她抬上了土炕，又是掐人中又是拧鼻子，忙活了半天她才悠悠转醒，醒来就是一声剧烈的嚎啕。

二宝说：“婶儿，你别难过，大明叔是为了咱们蟒砀山死的，以后，你就是我的亲娘，大明叔的后事我来办，您以后养老送终，也是我来办……咱们还是把叔……埋了吧。”

就这样，三天以后陶大明的尸体就被埋掉了，埋在了蟒砀山山坡上的祖坟里。

这里密密麻麻都是坟头，有狗娃哥的，有二宝为丁香建立的衣冠冢，有大地震的时候被砸死的，还有村里人的祖辈，都埋在这里。

憨子娘披麻戴孝，在男人的坟前哭得声音嘶哑，几欲晕厥，憨子跟香草也是披麻戴孝，一边哭一边给父亲烧纸。

王二宝站在他们的后头，看着一天的纸灰袅袅升起，恍惚中，他又看到了大明叔那张慈祥的笑脸。

他扭头瞅了瞅那条山路，心中感慨万千。

在蟒砀山通向城市的这条路上，已经丢下了十多条人的性命，这条路是被蟒砀山村民的鲜血染红的。

在以后的日子里，人们走在这条路上的时候，只会惊叹前人的壮举和伟大，却很少有人知道有多少民工丢在了这里，再也没有回过家。

他们的身体就埋在蟒砀山，他们的坟永远向着蟒砀山，他们的灵魂也会跟着蟒砀山一起颤抖……

群狼的再次袭扰给了蟒砀山沉重的一击，也激起了人们的反省，更加激起了王二宝深深的愤怒。

陶大明的死让二宝痛不欲生，他决定对蟒砀山的野狼实施报复了，他要把山上的野狼斩光杀净，用瘸腿狼王的脑袋来祭奠大明叔的在天之灵。

日子很快进去了十一月，第一场大雪将蟒砀山染白以后，山上的工人不得不早早停工。

因为天太冷，到处天寒地冻，机器都冻住了，根本无法运转，剩下的二十多里山路只能能#第二年的春天再动工。

王二宝大手一挥：“大家下山，都歇歇吧，明年接着来。”就这样，留下柱子和憨子两个人看工地，剩下的全部回家过年。

# ###第205章 大有来历

二宝回到了家，顾不得甩去一身的疲惫就钻进了库房，他翻来翻去，翻出一个长长的铁家伙，那是一杆正宗的三八步枪。是二宝的爷爷留下来的。

这把步枪大有来历，当年日本鬼子进关，有几个不怕死的鬼子竟然无意中闯进了蟒砀山。

几个鬼子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是二宝的爷爷用弓箭结果了他们，为村民除了这一害。几把步枪只留下一把。

平时二宝的爷爷一般不把这东西拿出来，都是藏在库房里。时不时还拿出来擦擦。

王二宝是喜欢枪的，小时候爷爷不让他碰，他就偷偷拿出来玩耍。

爷爷死了，这杆枪就留到现在，而且老人家还留下了不到二百发的子弹。

二宝将那把步枪玩的十分纯熟，跟那把铁弓一样，都是他的心爱之物，同样是百步穿杨。

他打开了油纸，发现枪管依然崭新如故，枪托也没有受潮，更没有腐朽。

拉了一下抢栓，里面的弹簧坚强有力，他熟练地握起枪托瞄了瞄。

这把步枪二宝从来没有用过，只是试射过几发子弹，因为杀伤力太大，怕伤了人，他就偷偷藏了起来，村里人也不知道他家里还藏着一杆步枪。

今天他要用这把步枪为死去的大明叔报仇，亲手轰爆瘸腿狼王的脑袋。

五发子弹全部喂好，他又走到了院子里，将怀里的匕首和箭壶拿出来，将一根根利箭和那把匕首打磨出一道道慎人的光彩。

放在阳光下照了照，寒光闪闪冷气森森。

院子里丝丝拉拉响，冬梅在屋子里给孩子喂奶，女人吓了一跳，以为二宝要去跟人拼命。

她赶紧飞出屋子，怀里的衣襟也顾不得拉下来就扑向了男人：“二宝，你咋了？这是跟谁较劲呢？你那来的枪？为啥要这么做？”

王二宝晃膀子将冬梅甩开了，嘴巴里冷冷说：“你别管，没你的事儿！走开！”

箭头和匕首全部打磨锋利，二宝将匕首插在了小腿上，将箭壶跟铁弓也挂在了身上，扛着枪，戴着兽皮帽子就走出了家门，直奔村外蟒砀山的山道。

冬梅感到了不妙，他很少看到二宝这么庄重的，一定是要去跟人拼命，谁得罪他了这是？

不行，杀人是要偿命的，不能让二宝这么做。

冬梅没办法，知道拦不住二宝，只好气喘吁吁跑进了医馆，去找公爹王炳林。

天下恐怕只有王炳林能制得住二宝了，他是王二宝的爹老子，爹老子的话二宝不敢不听。

冬梅踉踉跄跄跑进了医馆，王炳林正在哪儿给病人诊脉，一看冬梅进来了，赶紧说：“儿媳妇，啥事？别急，别急，慢慢说。”

冬梅气喘吁吁道：“爹，不好了，二宝，二宝要去跟人拼命了，他要杀人！”

王炳林听了个莫名其妙，说儿子杀人他根本不相信。

在整个芒砀山，只有王二宝欺负人的份儿，谁敢欺负他？难道是山上的民工得罪了他？

“别急，冬梅，慢慢说，到底怎么回事？”

冬梅说：“爹，二宝上山了，背了一杆枪，拿上了箭壶，看样子要杀人啊，你快去拦住他吧，出事了他会坐牢的。”

王炳林一听浑身就哆嗦了一下，暗叫一声不好，这孩子疯了，这是要跟蟒砀山的群狼去拼命啊。

王炳林也知道桃花村支书陶大明被野狼咬死的事儿，更加知道陶大明死了以后二宝很难过。

四年的时间，陶大明一直跟二宝并肩作战，总是抢在修路的第一线，他们建立了比亲父子还要亲密的关系。

蟒砀山的狼咬死了陶大明，二宝绝不会这么事罢干休，他要把山上的狼赶尽杀绝。

王炳林知道儿子的手段，也知道儿子的本事，他说得出做得到，说杀光山里的野狼，就一定可以杀的光。这一点不容置疑。

王二宝有几十种手段将山上的野狼灭绝，但是他平时是理智的，不想这样做，因为蟒砀山上不能没有狼。

山上有了狼，才控制住了大山里兔子的数量，地里的庄稼才不会被兔子祸害。

因为有了狼，才控制住了大山里野猪的数量，野猪才不敢那么放肆，红薯还有萝卜才得以丰收。

千百年来，人，狼，狗，以及大山里一切的动物，形成了一条完美的食物链，短缺了那一项，这条食物链也会断裂，必将打破蟒砀山的平衡，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这个道理王炳林知道，二宝也知道。

可是为了给死去的陶大明讨回一个公道，王二宝什么也顾不得了，心里就是两个字：报复，报复，再报复……

王炳林不敢怠慢，赶紧收拾了一下，戴上帽子同样上了山，他要把儿子拦住，不让二宝干傻事……。

王二宝上了蟒砀山，开始了他的复仇计划，这次来的时候，他背上了一个背包，背包里是二十多枚雷管。

他带这些雷管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把山里的野狼炸的灰飞烟灭，为死去的陶大明报仇。

他有一个完美的计划，这个计划已经在他的脑海里整整酝酿了半个月。

首先第一步，抓住狼王的女儿，就是那条小母狼白雪，用来要挟狼王，把它们引进翁子口。

翁子口是大山里的一段峡谷，里面非常的宽阔，四周是悬崖峭壁，只有一个出口，那个出口也只能容得下一个人通过。

因为那段地势很特殊，就像个葫芦一样，又像个腌菜的翁子，翁子口也由此得名。

二宝的意思，是把所有的狼引进来，然后他一把炸药将翁子口的出口炸塌，彻底切断狼群的出路，然后利用火攻，将它们全部烧死在里面。

这个计划是万无一失的，也是残忍的，小母狼白雪是金毛的相好，可他不得不这么做。

二宝这次上山没有带金毛出来，也是怕它看到这么血腥的场面以后伤心。

为了死去的陶大明，他不得不这么残忍了。

王二宝已经了解到瘸腿狼王的女儿白雪就住在断天涯的下面，那里有一个狼窝。

白雪是狼群里的公主，在狼的世界里，她是很美很美的，那个狼窝也修的非常干净，而且极其的隐秘，不仔细看，你根本想不到哪里竟然住着一条雪白的小母狼。

他大步如飞，很快来到断天涯旁边的那片空地上。

前面就是饮马河，也是当初丁香掉下去的地方，冬季的河水依然水流湍急，河水没有结冰。

王二宝飞身而上，近九十度的山坡，对他的敏捷丝毫不受影响，三荡两荡他就上到了洞口的位置。

来到跟前，二宝拿出口袋里的火柴，立刻点燃了洞口的野草。

二宝这样做是为了引小母狼出来，狼最害怕火了，只要洞口火势一起，里面的狼一定会吓得向外跑。

果然，火势刚刚点着，小母狼在里面就焦躁不安起来，一个劲的后退，缩在了墙角里，嘴巴里也发出了凄楚的呜呜声。

小母狼意识到了潜在的危险，不逃出去，立刻就会窒息。

小母狼忍耐不住了，终于不顾生命危险，一个飞身从洞口里窜了出来。

它的动作快，王二宝的动作更快，就在小母狼窜出来的一瞬间，二宝的手就到了，猛地揪住了小母狼的尾巴，生生把她拖了回来。

小母狼吱吱一阵尖叫，扭身就咬，叼向了王二宝的手腕子。

王二宝一脚踩了过去，踩在了它的脖子上，小母狼就动弹不得了。

然后他拿出一条栓狗的锁链，三下两下将小母狼白雪捆了个结结实实。

一条健壮的母狼，被王二宝整的服服帖帖，比抓一只老鼠还简单。

母狼被捆结实以后，一个劲的挣扎，发出了凄厉的惨叫，它感到大限来临了。

王二宝浑然不顾，背起了它，飞身就下了山头，来到了翁子口。

走进翁子口的那块空地，空地上有几颗老槐树，在不高的地方就分了叉。

二宝一下子跃起，将一条绳子吊了上去，伸手一拉，小母狼就被荡在了半空中。

母狼晃晃悠悠，一个劲的惨叫：“嗷……嗷嗷……”凄厉的嚎叫声震慑了整座山头。

二宝却不管不顾，就是希望它叫，好把不远处的狼全部引过来，最好把瘸腿狼王一起引过来。

他爬上了山头，坐在了翁子口出口上面的一块岩石上，拿出一根烟点上，使劲吸了一口，浓浓的雾气从他胡子拉碴的嘴巴里喷发出来。

二宝露出一股成年人的老成和沧桑。他年纪不大，却见多识广，经验丰富。遇事儿从不慌张。

他处理事情也是有条不紊，陶大明在的时候就夸二宝有本事，将来必成大器。

无论是手段，经验，本事还是用人，二宝在整个芒砀山都是佼佼者，命中注定他是个不同凡响的人。

现在他只可坐享其成，就能把芒砀山所有狼全部引过来，圈禁在这里，然后任他宰割。

大明叔，英雄不寂寞，我二宝为你报仇了，九泉之下你可以瞑目了。

二宝又掏出一根烟，点着以后别在了地上，当做供奉陶大明的一株大香。

# ###第206章 无愧的微笑

看着袅袅的香烟升起，他露出了无愧的微笑。

二宝的计策是非常成功的，小母狼的嚎叫声终于惊动了不远处的狼。

有几只狼感到了不妙，立刻冲进了翁子口，猛地看到白雪掉在树杈上不断挣扎的身影，它们吓了一跳。

它们同样嚎叫起来，变得焦躁不安，通知山谷外面的野狼知道。

“嗷嗷嗷……”

狼嚎声在深深的山谷里传出去老远，久久回荡。

不远处的狼听到了呼救的信号，于是也呼叫起来，此声刚起，彼声又落，一声声狼嚎在蟒砀山的上空响起。

很快，狼嚎声就传到了瘸腿狼王的耳朵里。

瘸腿狼王知道女儿遇到了危险，它更加焦躁不安起来，身子一扭，尾巴一敲，嗖的蹿下了山坡，冲着翁子口的方向奔跑。

越来越多的狼向着翁子口的方向靠近，一只，两只，三只，四只……五十只……一百只……两百只……

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翁子口的空地上就聚集了三百多条野狼的身影。

就连王二宝也不住惊讶，他想不到野狼繁殖的速度会这么快。

那些狼全都看着白雪挣扎的身影仰望，非常的焦躁，来回的转圈，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

狼是不会爬树的，王二宝吊起白雪的高度也非常巧妙，狼们扑上去想把白雪救下来，可是它们的爪子刚刚够不到。

最后瘸腿狼王急了，猛地扑过去撞向了大树，脑袋撞在大树上咣当咣当作响，它用牙齿咬，用爪子挠，牙齿都咬出了血，可是一搂粗的大树无论它怎么用力也无法撼动。

最后它无奈了，失望了，只能看着泪眼汪汪的女儿流泪。

王二宝看到狼王哭了，小母狼白雪也哭了，两滴豆大的狼泪顺着它白色的脸颊流淌下来。

二宝有点心酸，可是一想到陶大明的死，他就咬紧了牙关，狠下了心肠。

天色渐渐黑透了，露出了皎洁的月亮，月光照在地上，泛出冷冷的光辉，地上的一切全都看的清清楚楚。

下面密密麻麻到处是野狼攒动的身影，一双双鬼火似的狼眼在下面荡过来荡过去。

王二宝点算着，差不多所有的狼全部进去包围圈以后，他就用烟头点燃了一枚雷管，然后冲着翁子口的入口处扔了下去。

三秒钟以后，下面传来一阵惊天动地的爆响，火光熊熊而起，整个芒砀山就抖了三抖。

滚滚的碎石哗哗而下，很快碎石块就将入口处堵了个水泄不通。这些狼全部被困在了翁子口里，有来无回。

今天是蟒砀山野狼的末日，即便不能将它们全军覆没，二宝也决定把它们杀的剩不下几个。

出口被封死，立刻，所有的狼都开始害怕了，一个劲的战抖，来回的乱窜，这时候的瘸腿狼王才知道，自己中了王二宝的奸计，它们的家族被包了饺子。

可是后悔也晚了，它仰头看到了王二宝，王二宝就在山头上，同样对他露出了蔑视的微笑。

狼王愤怒了，狂躁了，浑身的鬃毛一下子抖起，冲着王二宝更加猛烈地吼叫起来。

“嗷……”

这是一种逗引，也是一种不服，那意思，有本事冲我来，放开我女儿，咱俩单打独斗。

王二宝懒得跟它废话，手里的步枪稳稳端了起来，冲着狼王的脑袋瞄准。慢慢叩响了扳机……。

“啪！”一颗犀利的子弹飞出枪膛，不偏不倚，正好打在了狼王的脑壳上，几乎将它的天灵盖一下子击开。

子弹从狼王的眼睛上进去，从脑后穿了出来，最后钉在了山谷的石头上，崩起来碎石一片。

狼王的身子一动不动，它晃了晃，最后就像一座坚固的铁塔，轰然摔倒。

它连挣扎一下也没有，就那么死掉了，四周的狼吓得四散奔逃，慌乱不已。

它们全都感到了大限将至，距离死神越来越近了。它们奔跑着，嚎叫着，无处藏身。

翁子口就那么大点地方，也就一百米宽，二百来米长，四周都是悬崖峭壁，根本就无路可逃。

二宝放下那杆枪，他感到一种报复的痛快，然后又用烟头点燃了一枚雷管，冲着山下狼群最聚集的方向扔了下去。

轰隆隆又是一声爆响，一个罪恶炸响了，七八条野狼的尸体被炸的凌空乱飞。剧烈的冲击波将它们掀起来，剥去它们的皮毛，烧焦了它们的肌肉。

其他狼吓得更加慌乱起来，犹如世界末日降临，来回的躲藏。

有的狼身上着了火，好像一个火球，火球乱滚，滚到那里那里就被撩着，地上的杂草也纷纷冒起了火苗。

越来越多的狼被点着了，山谷里惨不忍睹，处处是惨叫声，处处是哀嚎声，处处是狼奔跑的身影，整个翁子口顿时变成了一个人间的炼狱。

王二宝也疯了，剧烈的仇恨让他浑然不顾，一枚枚雷管被点着，一枚枚雷管被他投了下去。一阵阵冲天的烈焰被炸响，一片片狼的尸体被掀飞。野狼们在哭泣，蟒砀山在颤抖……

最后一枚雷管被扔下去以后，二宝发现狼群的数量已经损失了过半，地上横七竖八都是野狼的尸体，烧焦的，没有烧焦的，奄奄一息的，还有几只在挣扎踢腾。

最后还有二十多只，没有被火点着的，也吓得缩在墙角不敢动弹，眼神里充满了祈求，充满了哀怜。

二宝发现差不多了，他扔下了包袱，再次抓起了猎枪，飞身就要从山头上跳下去。

就在这一刻，一双有力的大手忽然抱住了他的腰，大喝一声：“二宝！你干啥？你混蛋！！”

二宝听得出来，那是自己的爹老子赶来了，王炳林从背后抱住了儿子，不让他干傻事儿。

王二宝怒气冲冲：“爹！你放开我，我要为大明叔报仇！我要杀光它们！！”

二宝的眼睛里净是怒火，王炳林气的两眼也一个劲的冒火。

他忽然就将巴掌抡圆了，结结实实扇了过来，给了儿子一级响亮的耳光。

“啪！……”

王二宝感到爹老子是用手背反弹过来的，长满老茧的双手打得他的腮帮子生疼，坚硬的手指关节咯得两眼直冒金星。

王炳林真的怒了，指着儿子的鼻子一阵臭骂：“你个王八羔子！干嘛杀光它们，它们犯了什么错？只不过是咬死了陶大明。你犯得着将它们灭绝吗？”

“爹，可是大明叔已经死了，再也活不过来了，我难受啊！”

王炳林吁了口气，苦口婆心开始劝：“儿子，我的好儿子，爹知道你心里难过。可是那不怪蟒砀山的狼，要怪只能怪人。

是人，是人类破坏了蟒砀山的宁静，是人类抢了他们的食物，破坏了它们生存的环境，还孽杀它们的子女。

狼也是有感情的，它们不得不报复，蟒砀山不能没有狼，不能没有狼啊！

狼是大山的魂，狼是大山的神，上天赐予地上的任何一个生命，都有他们生存的空间，这是逆天，逆天啊！你怎么连这个道理也不懂？”

二宝说：“爹，我懂，真的懂，可我不能让大明叔白死，今天你杀了我也好，打死我也罢，不杀光它们，我誓不罢休。！”

王二宝根本不听劝，一晃膀子甩开了父亲，抓起一根垂下山崖的树藤，一只手拎着那杆步枪，嗖嗖嗖就滑了下去。

半空中，王二宝熟练地拉栓，装弹，填弹，推栓，叩响扳机，一枚枚子弹呼啸而出，准确地射中每一条狼。

一条条缩在墙角颤抖的狼纷纷倒地，它们呜咽着，踢腾着，颤抖着，最后彻底不再动弹。

王炳林看的有点傻眼，他自己也不知道儿子什么时候竟然把一杆步枪玩的这么娴熟。

王炳林当过民兵，也放过枪，可是跟二宝比起来，觉得自己连根毛都算不上。

他没有赞叹儿子枪法的熟练，反而被二宝气得浑身哆嗦，几乎一步撅到在地上。

他大呼一声完了，从此以后，蟒砀山将彻底改写狼族的历史，或许以后一条狼也看不到了。

王二宝落地以后，二十多条狼已经纷纷到底，地上到处是横七竖八，谷个子一样的尸体。

他手里的枪准确无误顶在了小母狼白雪的脑袋上。

就在二宝将枪顶在白雪头颅上的一瞬间，他犹豫了，怯懦了，也颤抖了……

这已经是蟒砀山最后一条野狼了，是杀还是留，他拿不定注意。

一旦扳机叩响，将彻底改变蟒砀山狼族的历史，也就是说以后的芒砀山再也看不到狼了。

这时候的白雪已经不再挣扎，它吓坏了，亲眼看着自己的父亲倒在了血泊里，亲眼看着一个个同伴被炸死，被二宝打死，但是它的眼光里没有仇恨，也没有怨毒，只有无奈和祈求。眼巴巴看着他。

最主要的一个原因，白雪是猎狗金毛的妻子，金毛是二宝的好兄弟，面对亲情和友情，二宝真的下不去手。

他的手开始颤抖，他的心也在滴血。

就在二宝犹豫的时候，忽然不远处传来了一阵狗叫声，猎狗金毛从山谷的断口处爬了上来，一下子窜到了主人的面前。

# ###第207章 焦躁不安

金毛也是听到小母狼的嚎叫声赶过来的，小母狼的嚎叫声整整响了两个多小时，金毛早就焦躁不安了。

它意识到情人出现了危险，奋不顾身赶了过来，

可是当它一眼看到王二宝用猎枪对着白雪脑袋的时候，金毛吓了一跳。

但是它立刻明白了，主人要为死去的陶大明报仇，他已经杀光了所有的野狼。

看了看掉在树上的白雪，看了看怒目而视的主人，金毛腿一软，扑通冲二宝跪了下去……。

金毛腿一软，冲王二宝跪了下去。

就在金毛跪下的一刹那，王二宝的心立刻就软了，他看到金毛的一双眼睛里流下了两滴豆大的獒泪。

獒王竟然哭了。

王二宝是它唯一的主人，三年前，金毛还是一条半大的猎狗，那时候它跟着老主人进山打猎，因为身患重病，被老主人遗弃在了蟒砀山上。

是王二宝利用梅花神针将它救活了，并且照顾它吃喝，还教会了它翻身扑咬的绝技，从哪儿二宝就成为了它新的主人。

现在的金毛已经长大，成为了一条雄伟健壮的优秀猎犬。它忘不掉二宝的救命之恩，是二宝给了它新的生命。

狗是最忠诚的动物，对主人从不被判，尽管二宝抓住了小母狼白雪，并且折磨了它，金毛也不会有半句怨言。他只能露出乞怜的目光，期望主人放过白雪。

王二宝手里的枪在颤抖，手指怎么也无法扣动扳机，最后跺了跺脚，终于把枪收了起来。

他摸了摸金毛的脑袋说：“罢罢罢，今天我就放它一马，反正蟒砀山也不能没有狼，金毛乖，你起来吧。”

金毛一听主人要放过白雪，立刻兴奋起来，冲二宝使劲地摇尾巴。还舔了舔二宝的手。

王二宝伸手一拉，把小母狼从树上放了下来，解开了它的绳索，然后瞪着它警告道：“你走吧，看在金毛的面子上我不杀你，你以后好自为之！不许再到村子里祸害牲畜，不准攻击来往的路人，听到没有？要不然我以后还会对你不客气！”

小母狼竟然听得懂人话，眼神同样凄楚地看着二宝，浑身还是一个劲的哆嗦。

它的身体缩在墙角里哆哆嗦嗦，完全没有了蟒砀山野狼的那种霸气跟狰狞，好像一只受了惊吓的猫。

王二宝真的放过了小母狼白雪，是看在金毛的面子上，也是听了爹老子的话得到了反省。

蟒砀山也真的不能没有狼，狼是大山的霸主，狼是大山的灵魂。他已经几乎将山上的野狼杀之殆尽，它们在也不能为非作歹了。村子里以后也安全了。

俗话说得饶人处且饶人，二宝还不想赶尽杀绝，他必须要为山上的狼族留下一点血脉。

二宝扛着枪走了，身影翻过了对面的断口。

金毛呜咽着靠近了白雪，在它的脖子上又磨又蹭，还用舌头舔它的皮毛，好像在安慰恋人不要害怕。

白雪也靠近了金毛，就像个被人欺负的小姑娘扑进了情人的怀抱那样委屈地不行。

一狼一狗开始痴缠，它们紧紧裹在一起，再也舍不得分开。

山头上的王炳林看到儿子终于放过了白雪，他深深吁了口气，嘴角上也露出了欣慰的微笑。

1989年冬天的芒砀山很不平静，虽然山上的野狼几乎被王二宝杀尽，可还是可以彻夜听到野狼的嘶喊声。

那声音如泣如诉，呜呜咽咽，在大山里久久回荡，一只嚎叫了半个多月。

王二宝知道那是小母狼白雪在哭泣，因为它失去了家庭，失去了父母，失去了同伴，孤单地不行。

二宝的情绪也是半个月没有恢复过来，他终于感到了后悔，觉得自己太过鲁莽了。

现在，他欠下了蟒砀山群狼一笔难以偿还的孽债，心里愧疚的不行。

他觉得，即便陶大明活着，也不会让他这么做。

大明叔那么好，不会让他这么残忍的。

因为心里难过，所以对啥事也没有兴趣，一个劲的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他的媳妇冬梅早就睡不着了，二宝上山半年的时间，她六个月没有被男人碰过了。无论是心里和生理都是备受煎熬。

二宝回来以后，冬梅蛮指望男人可以疼她，爱她，可没想到二宝进门就急着为陶大明报仇，把她晾在了一边。

她希望二宝主动爬过来，钻进自己的被窝，可是等啊等，盼啊盼，男人就是不过来。

二宝不过来，那冬梅只好主动了。

冬梅身子一扭，揭开了二宝的被窝，泥鳅一样滋溜钻了进去。然后抱住了男人粗壮的腰肢，一只小手也摸在了二宝的胸膛上，在他的两颗花生米上撵来撵去，滑来滑去。

冬梅已经是一丝不挂了，爬过来以前她就挺光了所有的衣服，两条腿勾住了男人，紧紧跟他相贴。

二宝说：“冬梅，你干啥？”

冬梅说：“二宝。你半年没有碰过俺了，你……憋得慌不？”

王二宝说：“我不憋得慌，深更半夜的干啥，赶紧睡觉。”

男人拉紧了被子，不再搭理她，反而给冬梅调了个冷屁股。冬梅的心里就大感失望。

“二宝，你是不是嫌弃俺了？是不是俺哪儿做的不够好？”

二宝说：“没有，你挺好。”

的确，冬梅做得挺好，二宝上山修路以来，冬梅一直在家相夫教子，孝敬老人，刷锅洗碗，打扫庭院，家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

公婆被她养的红光满面，儿子也被她喂得胖嘟嘟的，她尽到了一个女人应该尽到的一切。

冬梅说：“二宝，你是不是变心了？是不是身边有了别的女人？”

二宝说：“没。”

“那你为啥不曰俺了，人家是女人，根本受不了嘛。”

二宝说：“我是男人，事儿多，没心思考虑这个。”

冬梅一听，身子抖动了一下，竟然哭了，抽抽搭搭：“二宝，村里人都说你跟春花好上了，到底是不是真的？你那个地方的精华全部给了春花，就不理人家了？”

王二宝打了个哆嗦，赶紧解释道：“你听谁瞎说的？根本没有的事儿。这是谣言。”

“那你为啥给她钱？还跟她一起办厂？你俩一起在城里开了服装厂，这件事全村人都知道。你就没有疼过俺，人家把什么都给了你，你就这么冷落俺？”

王二宝也知道自己亏欠冬梅，冬梅几乎是个完美的女人，不但漂亮，而且勤劳，心眼还好。对自己不离不弃。

最近事儿多，脑子里胡思乱想，净是修路的计划，还有修好路以后自己该干什么，对那个事儿几乎完全失去了兴趣。荒废了冬梅真的不好意思。

是时候补偿女人一下了，冬梅跟着他确实不容易。

二宝就扭过身子，抱住了冬梅的细腰，说：“你瞎想啥呢？我怎么会不疼你？你是我王二宝的老婆，我就是忘记俺爹俺娘姓啥叫啥，也不会忘了你。哥……疼你。”

“吧唧，吧唧，吧唧……”王二宝开始亲冬梅，屋子里传来一阵拔瓶塞的声音。

冬梅是那种男人一沾身就来劲的女人，二宝这么一撩拨，她的兴趣就上来了，赶紧跟男人粘在了一起。

她气喘吁吁，声音也断断续续：“二宝，俺知道你是个重情重义的人，知道你跟春花好，可是俺不介意……只要你心里有俺，俺就知足了，你曰死俺吧……弄死俺吧……俺不活了……”

二宝亲了冬梅，冬梅也开始亲他，两个人你一口我一口，就像两只老鼠在打架，整个屋子就不安稳起来，一条土炕咯吱咯吱响。

二宝的手从冬梅的身上划过，他发现冬梅比从前胖多了，肉呼呼的，很有手感，但一点也不臃肿，非常的丰满。

女人的脸蛋圆圆的，屁屁上的肉浑圆结实，用手一捏一大把，生完孩子以后的冬梅保养得仍然很好，她的小腰还是那么纤细，腿还是那么修长，热吻也还是那么激烈。

冬梅一沾他的身，二宝就感到了后悔，娘的，我整天胡思乱想个啥？这么漂亮的老婆每天躺在身边，咋就不知道爽一爽呢？简直是脑残。

或许到手的东西就不会珍惜，只有得不到的才觉得可贵。

男人啊，就应该家里有个做饭的，外面有个好看的，远方有个思念的，家中红旗不倒，外面红旗飘飘。

二宝现在才知道自己为啥这么焦躁，原来是很长时间没有女人，憋得。这么好的老婆不弄一弄岂不是浪费？

他的手从冬梅的脸蛋上划过，从女人的脖子上划过，落在一对山峰上，来回的摩擦。

二宝经常干农活，常年手握钻机，手掌上净是老茧，跟锉刀一样，拉得冬梅浑身又酥又麻，又痒又痛，一阵阵刺激的酥麻从心中潮气，冬梅情不自禁呢喃了一下。

这是属于她的男人，也是她的私人产物，更是她每日渴望的宝贝，她的脑海里闪烁起来，也空白起来，嘴巴里发出了轻微的呢喃。

她的身体不住扭曲，尽力舒展，用身体最大的面积跟男人紧贴。

# ###第208章 痴情男女

冬梅发现二宝瘦多了，身上净是山峦一样的骨头，那骨头好硬，有点硌得慌，但仍然不失威武和雄壮。

她有点心疼，想尽力补偿他。

女人的手抱着男人的脑袋，啃向了自己的胸口，王二宝会意，一口就叼在了冬梅的一座白房子上，用力一吸，吱地一声，女人一只白房子里的奶水就被他抽干了。

抽干了左边，他就将嘴唇移到了右边，左右来回不住地咗砸。冬梅的呢喃声就更厉害了，发出了迷人的呼叫。

当男人胡子拉碴的嘴巴吻到女人肚子下面的时候，却发现那里早已湿润。

王二宝把持不住，终于将女人抱在怀里，迫不及待进去了她的身体。

冬梅的脸上立刻显出一股醉谜，使劲抱住男人裹紧，再裹紧，两个人运动起来……

蟒砀山的夜晚终于不平静起来，寂静了大半年的小山村再一次响起了男人跟女人的喘气跟嚎叫声……

二宝把学到的回春术宝典绝技在女人的身上尽力施展，一招一式一丝不苟，一会儿把女人拉向高不可攀的巅峰，一会儿又把她摔进深不见底的幽谷，冬梅在惊涛骇浪里被摔毁了，撕裂了，粉碎了……女人死过去几次，然后又活过来几次。

冬梅跟王二宝是蟒砀山炕上男女的精神领袖，每次都会把村里的痴情男女感染。

他们俩这边一忙活，其他家里的男人跟女人也熬不住了，纷纷开始效仿。

“嗯嗯嗯……”

“啊啊啊……”

“呀呀呀……”

一阵阵销魂的声音从每家每户的窗口处传出来，大山的上空就是春潮一片。

因为快过年了，山里的男人全都返回了村子里，山外那些常年打工的人也全都返回了村子。

守了整整一年活寡的蟒砀山女人好不容易得到了释放，一个个跟母狼看到骨头似得，往自己男人的怀里扑。

蟒砀山女人的日子是孤苦的，平时她们白天下地干活累个半死，回家以后还要照顾公婆，照顾孩子。

男人常年不在家，全都憋得不行，好不容易得到了释放，还不一次来个够？真想把男人抽干。

随着年关的迫近，越多越多的男人返回了蟒砀山，越来越多的女人得到了男人雨露的滋润，一个个变得精神焕发、红光满面起来，脸上的笑容也增多了。

那些男人们都是收获颇丰，回家的时候全都拿回了渣渣响的票子。心满意足甩给女人以后，一个个就站在街头胡侃。

走出大山的人见多识广，诉说着各种新鲜的见闻，他们的衣着都变了，有的西装笔挺，有的打着领带，有的脚上穿着闪亮的皮鞋，相互攀比。

他们谈论着城里的高楼大厦，谈论着城里有钱人的二奶和三奶，也谈论着夜总会那些不知名的好看姑娘。

女人在家里熬不住，男人在城里也熬不住。女人在家想尽办法偷汉子，男人在城里也想尽办法找女人。

其实很多男人的票子都扔在夜总会小姐的肚子上了。

去过城里的男人笑话村子里的男人是土包子，没见过世面。而村里的男人却笑话他们堕落，净顾着找姑娘，还没有在村里挣得多。

的确，在山上修路比在城里打工挣得多。

王二宝没有亏待这些工人，全都给他们开了高额的工资，大家在山上修路，累的要死要活，二宝是不会亏待大家的。

总得来说，这个年过得比较喜庆，每家每户的手里都开始有了余粮，也有了一点存款。日子是越来越好过了。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一眨眼的时间年就过完了，过年的味道也渐渐消失，于是人们又开始各忙各的，进城的进城，上山的上山。

那是1990年的春天，随着蟒砀山最后一声隆隆的炮响，整整修了接近四年的大路终于修通了，山外的修路队跟山里的修路队汇合在一起。

大路修通的一瞬间，两边的人都是欣喜若狂，大家紧紧拥抱在一起，激动地泪如雨下。有的又蹦又跳，有的放声高歌，有的轮着帽子挥舞，兴奋地不知如何是好。

王二宝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看着绵绵延延，一直从村口通向山外国道的这条路，他感慨万千。

在这条路上，狗娃哥失去了生命，桃花村的支书陶大明也失去了生命，还有几个被野狼咬死的人，也被埋在了蟒砀山。

这是一条用汗水和鲜血浇灌出来的幸福路，它彻底改变了蟒砀山与世隔绝的现状，从此以后，蟒砀山也彻底跟外面的世界融合，开始飞黄腾达，不可一世。

这条路全长一百八十多里，并排开两辆车都不是问题，当天上午，山外的队伍就将修路的机器全部开进了张湾村，大山里的人第一次见到了汽车，第一次见到了吊车，钻机，还有发电机这些新鲜物件。

王二宝大摆筵席，杀猪宰羊，款待山外的民工还有村子里的修路队，那一天他喝醉了，平生第一次感到这么高兴。

接下来，他开始了又一个计划，那就是把山外的高压线架过来，在村里按上变压器，通上电灯，让山村实现光明。

因为柱子在修路的时候表现突出，二宝特意跑了一次县委，找到了许秘书，给予嘉奖，拴柱就做了村长，接替了狗娃哥原来的职位。

柱子还不好意思呢，说：“二宝哥，俺家祖宗八辈子没人做过官，猛一当村长，俺还不习惯呢，俺有点怕。”

王二宝说：“你怕个鸟，让你干你就干，你是我手下的虎将，以后村子里人发家致富，还要靠你这样的人才。你把村子给我管好了。”

柱子问：“那你干啥？”

二宝说：“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我跑一趟县委，去跟他们要钱，为村子里架高压线。”

果然，第二天早上起来，二宝就穿戴一新，踏上那条大路，直接奔向了县城，他要去找许秘书，让他帮忙架线的事儿。

王二宝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夜猫子进宅没事不来，走进许秘书办公室的时候，许秘书看到他就打哆嗦。

许秘书不耐烦地说：“二宝，你咋又来了？这次是要钱还是要权啊？”

二宝说：“这次我不要钱，也不要权，我要为村子里架上高压线，让全村的群众通上电灯。许仙哥哥，你帮帮忙呗。”

许秘书一皱眉头说：“大哥，我是秘书，不是秘书长，秘书不带长，放屁都不响，架线你应该去找供电局，找我有个毛用？“

二宝说：“我认识供电局局长，可供电局局长不认识我，我算那颗靓葱？你人头熟，见多识广，一定跟他认识，你去跟他说说呗，事情办成我不会亏待你，小红楼，要那个姑娘随你挑。”

许秘书对王二宝一点办法也没有，他就是他这辈子的克星，他妈的黏住老子还不放了，我日你个仙人板板的仙人球球。

许秘书也不是吃素的，嘿嘿一笑说：“二宝，让我跟供电局联系也行，但是你必须要帮我一个小小的忙。

二宝问：“什么忙？”

许秘书说：“你不知道吧，最近蒙古草原那一带出现了大疾病，因为今年的天气冷，冻死了不少的牛羊，过年的时候，又来了一次大地震，大地震过后，瘟疫开始横行，很多牧民都染病死了。

上面安排了任务下来，让每个县安排几个医生到蒙古草原去支援灾区，大家都知道你医术高明，特意点名要你去。

只要你答应到蒙古草原走一趟，我保证回来以后帮你把村子里的电线架设好。你看怎么样？”

王二宝一听皱紧了眉头，他是山里人，大山里非常的封闭，这个消息根本不知道。

但是一听说祖国的边疆有灾难，王二宝就坐不住，跃跃欲试。

二宝是经历过大灾难的人，两年前的那场大地震让蟒砀山三分之一的人失去了生命。那种失去亲人的痛苦仍然萦绕在他的脑海里。

如果那时候村子里有路，有救援队及时赶来的话，或许就不会死那么多人。

蟒砀山已经遭遇了灭顶之灾，他不想看着其他的村子也遭受灭顶之灾。

二宝是70后，70年代那批出生的人还是比较纯洁的，祖国人民心连心，我不救灾谁救灾？

二宝就说：“好，一言为定，我去大草原救灾，但是村子里架线的事儿，你一定要帮我联系好。”

许秘书一听二宝答应了，立刻兴奋起来，说：“你放心，你头前走，后脚我就让人帮着村里架线，这次去支援灾区，县里专门安排了车，吃住全部是县里报销，我还特意给你安排了一名护士。”

“啊？还有护士？”王二宝吃了一惊，怎么也想不到这个干哥哥想的这么周到，还为他安排了护士。

许秘书神秘莫测一笑说：“是啊，你是主治医生嘛，身边没护士怎么行？这个护士你认识，保证吓你一跳。”

许秘书说完，拿起桌子上的电话胡乱拨了几下，拨通的是县医院的号码

# ###第209章 您找我有事儿？

不一会儿的功夫，办公室的门就被打开了，走进来一个身穿白衣，身段苗条的护士。

“许秘书，您找我有事儿？”那声音充满了稚气，还有一股子奶味，特别的熟悉。

王二宝的耳朵直愣起来，惊得半天嘴巴没有合上：“引弟……怎么……会是你？”

眼前的白衣天使果然是引弟，二宝已经一年多没有见过引弟了。

一年前，因为那次大地震，引弟的腿被砸伤，是二宝帮她接上的。

那时候的引弟还在Z市的专科医院上学，伤好以后，也是二宝拉着她的手，把她送出大山拉进了学校的门。

那次在半路上，女孩子对他吐露了爱慕之情，靠在他的肩膀上睡了半夜，还把一只温暖的小手伸进了他的衣服扣子里，在他的胸膛上抚摸。

那一次王二宝差一点就把持不住了，真想把引弟按倒在山洞里，亲她的小嘴，摸她鼓鼓的白房子。

但是一个男人的自尊和颜面却阻止了他。总得来说，引弟的那次逗引没有成功。

因为这个，女孩子很不高兴，在走进学校大门的时候，对他冷冰冰的。

一年的时间不见，引弟的个子更高了，皮肤也更白了，胸更鼓了，屁屁也更俏了。王二宝几乎没认出她。

“引弟？怎么会是你？你啥时候……到了县医院？”

引弟冲二宝抿嘴一笑：“二宝哥，就是俺啊，俺就在县医院做护士，是你干哥哥许秘书帮俺介绍的工作。”

王二宝还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问：“许仙哥哥，你啥时候帮着引弟找的工作，我咋不知道？”

许秘书神秘一笑：“嘿嘿，等你知道啊，黄瓜菜都凉了，其实引弟去年夏天就毕业了，她知道我跟你关系好，就过来找我帮忙，正好我县医院有熟人，就介绍她去了县医院。

二宝，我等于是帮了你的忙，你怎么谢谢我？”

王二宝心说，老子谢你个鸟！我还不知道你？无利不起早，见秋千就想荡，见美女就想上，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

一定是垂涎我妹妹的美色，意图勾搭。

引弟是冬梅的妹妹，也就是王二宝的小姨子。

你敢勾搭我小姨子，老子就打掉你的龅牙，拧掉你的脑袋！小心我一刀阉了你！

许秘书帮着引弟找了工作，王二宝不但没有感激他，反而对许秘书升起一股讨厌。

他太了解许秘书了，这小子是无利不起早，帮助引弟一定不单单是因为自己跟他的关系，很大程度上是这小子打算对引弟意图不轨。

引弟太俊了，是个男人就喜欢，许秘书这样的人是非常欣赏美女的。他是小红楼里的常客。

换上别人二宝或许没有那么大的火，可偏偏勾搭引弟的是许秘书，那二宝就不客气了。

但是当着引弟的面，他没有表露出来，只是笑笑说：“引弟，你回家收拾一下吧，二宝哥这就拉着你走，咱们早动身，早点完成任务，早点回来。”

引弟说：“哥，俺收拾好了，马上可以走。”

二宝说：“你先出去一下，我跟许秘书有话说。”

“啊，有啥话，俺不能听吗？”引弟有点莫名其妙。

二宝说：“大男人的事儿，你个小姑娘听什么？给我出去！“

引弟是很害怕二宝的，二宝让她出去，虽然心里不高兴，可还是努努嘴出去了。

引弟的身影刚刚离开房间，王二宝像豹子一样扑向了许秘书，上去抓住了他的脖领子，眼睛瞪得跟杠铃一样，怒道：“小子，引弟是我姨妹，你想对她干什么，告诉我？！！”

王二宝虎视眈眈，许秘书吓得一个劲的哆嗦：“二宝你干啥？松开，你松开！我跟引弟是清白的，清白的……。”

二宝说：“你有这么好心？混账王八羔子，我还不了解你？你一撅屁股老子就知道你想干啥，说！你都对引弟干过什么？”

许秘书摇摇头说：“二宝，你太小看我了，我能干啥？引弟是你妹妹，没你的同意我敢碰她一指头嘛？除非是活得不耐烦了，我们俩真的是清白的，我就是想帮她。”

“你真的对她没意思？”

“废话！我可以对天发誓，如果曾经对引弟做过什么不轨的事情，我肠穿肚烂，一辈子得花柳治不好，摔倒坐钉子上扎烂屁股，以后再有个阳痿啊，不举什么的，你别给我治。”

许秘书这人一般是不用自己子孙根发誓的，既然他这么说，二宝就放下了心，松开了他。

许秘书擦擦头上的汗，吁了口气，心里凉的跟冰一样。

让二宝猜对了，许秘书是真的想对引弟下手的，帮着引弟找工作就是为了讨好她。可一直在犹豫之中，没下得去手。

道理很简单，还是因为王二宝，许秘书害怕二宝的拳头。

王二宝这人是不能看着身边的女人受欺负的，一旦许秘书大着胆子对引弟施暴，就二宝那脾气，一定会把他割了。

考虑再三，他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也只能把引弟当妹妹看。

这次刚好边疆出现了大地震，上面让桃花县安排两个医生去支援灾区，许秘书一下就想起了王二宝，也想起了引弟。

还是远远的把引弟支走吧，眼不见也就心不烦了。

现在他感到庆幸，还好没有来得及下手，要不然后悔也晚了，王二宝一定会让他弟弟不保。

许秘书吁了口气，说：“二宝你相信我，我就是对不起我爹，对不起我娘，也不会对不起你，俗话说，兄弟妻，不可欺，我知道引弟喜欢的是你，早晚也是你的，所以没敢下手。”

王二宝说：“你放屁！我跟引弟是清白的，她只不过是我孩子他姨，你少给老子扣帽子，再胡说我就抽你的嘴巴。”

许秘书说：“好好好，我不乱说，行了吧？你还有别的事儿没有？”

二宝说：“没了。”

许秘书说：“没了赶紧滚蛋，回家收拾一下，明天就出发。”

既然许秘书没有做过对不起引弟的事儿，也就是没做工对不起他王二宝的事儿。二宝放心了很多。

本来想想再问一下，帮张湾村架高压线的事儿啥时候启动，可看着许秘书忙忙叨叨的样子，二宝也没有好意思开口，只能甩袖子离开了许秘书的办公室，直接就回家去了。

进门以后，他告诉冬梅，自己要到蒙古去一趟，你赶快帮我收拾一下。

冬梅一听吓了一跳，着急地问：“你到蒙古干啥？”

二宝说：“支援灾区，蒙古跟蟒砀山一样，发生了地震，砸死了不少人，地震以后就是瘟疫横行，又病死了很多人，我去帮人治病，你帮我收拾一下吧。”

冬梅问：“不去行不行？”

二宝说：“不行，我答应了许秘书，要不然他就不帮着我们村架设高压线。冬梅，为了家里能点上电灯，我还是去一趟吧。你在家里好好照顾爹跟娘，好好照顾秋生。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我就回来。”

一听说男人要走，冬梅的心里就恋恋不舍，赶紧为男人收拾东西。

虽说已经过了年，可仍然是深冬，到处天寒地冻，换洗的衣服，鞋子，还有袜子，冬梅连夜帮着二宝准备好了。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她知道拦不住二宝，自己的男人不是一般人，是个干大事的人，干大事的人必然要走南闯北。不能老是抱着媳妇缠绵啊？

整天粘着老婆的男人能有什么出息？

半夜，冬梅钻进了被窝，抱着二宝使劲的揉磨，男人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以后洁白的身体只能浪费在床单上了。

她恨不得把将要失去的东西一下子在男人的身上找补回来。彻夜地跟二宝做，做了一次又一次。一直做到天明东方发亮。

把王二宝累得不行，腰也有点酸，不知道冬梅为啥这么火热。

天亮以后二宝说：“冬梅，你这是咋了？为啥劲头这么大？”

冬梅扑哧一笑说：“你一走就是半年，俺在家咋办？你喂饱了俺，俺就不胡思乱想了。”

二宝噗嗤笑了，说：“我是支援灾区，又不是生离死别？没多久就回来。”

冬梅说：“你少骗俺，俺还不知道你？这次说是去支援灾区，说不定又去勾搭谁。听说蒙古的女人喝羊奶长大，一个个水灵灵的白。到哪儿以后还不耀花你的眼？

王二宝俺告诉你，这次出去不准勾搭别的女人，要不然俺就跟素娥嫂一样，在村里勾搭别的男人，给你戴绿帽子。”

二宝呵呵笑了笑说：“放心，我是去办正经事儿，蒙古的女人耀不花我的眼。我心里只有你。”

两个人磨啊磨，缠啊缠，撕缠了很久才离开。

王二宝要走了。临走的时候找来了柱子，把村子里的事情交代了一下，就踏上了走出蟒砀山的山道。

柱子跟冬梅一直把他送到村口，恋恋不舍。

二宝的行李很重，鼓鼓囊囊的，里面不但有换洗的衣服，棉衣棉裤，外衣外套，还有他吃饭的家伙，就是那副祖传得皮囊，还有一把寒光闪闪的劁猪刀。

# ###第210章 白雪

王二宝是聪明的，他知道蒙古的狼非常的凶猛，临走的时候拉上了金毛。金毛跟在了他的后头。

蟒砀山上已经没有狼了，所有的狼全部被他歼灭。金毛在不在村子里，已经无关紧要。

二宝拉着金毛走过了断天涯，趟过了饮马河。忽然，一条洁白的狼影出现在面前。

二宝看的清清楚楚，它就是蟒砀山唯一的一条野狼白雪。

白雪是过来送金毛的，因为金毛也要离开了。

二宝竟然惊喜地发现，白雪的肚子高高鼓起，里面好像怀了狼崽子。白雪估计要生产了。

看着白雪的样子，二宝又看到了蟒砀山的希望。

金毛一眼瞅准了白雪，立刻激动起来，飞身扑了过去，跟小母狼纠缠在一起，它们耳鬓厮磨，好像一对相互倾诉的恋人。

一狼一狗缠磨了很久，才恋恋不舍分开。

白雪看着金毛和二宝消失的影子，跟着他们追出去老远，直到看不见。

再一次离开蟒砀山是王二宝始料不及的。

许秘书的抉择把二宝所有的计划彻底的打乱，他也不得不到蒙古走一遭。

他希望早一天回来，早一天跟冬梅见面，他也担心春花在城里的那个服装厂。家里没有男人，女人的生活一定非常的艰难。

走出山口以后，县医院的医疗队已经等候在哪里了，整整三辆大卡车，四五个医生，六七个小护士。

引弟远远地看到了王二宝，喊了一声：“二宝哥……”就扑了过来，上去接过了他手里的行李。

“二宝哥，大家都等不及了，就差你了，你……你怎么还拉了一条狗啊？”

引弟哭笑不得，不明白王二宝为啥这次要带上金毛一起去。

王二宝说：“你不懂，咱们去的地方是草原腹地，那个地方的狼非常非常的多，金毛在身边可以保护你。”

引弟立刻明白了，二宝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她的安全，女孩子的心里感激不已。

几个医生过来，七手八脚将二宝的行李扔上了卡车，然后大家一起上了卡车，汽车就发动了。

整整三车的救灾物资，上面有衣服，有食物，还有大量的药材，都是运往蒙古草原的。还有这些医生，也是到草原上救灾的。

王二宝这辈子没去过大草原，听人说那个地方很美，到处是绿油油的青草，漫山遍野都是白云一样成群的牛羊。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他可盼着到草原去一次了。看看那里的风景。上天给了他这个机会。也可以让他的医术一展身手。

路非常的长，汽车开了四个多小时才彻底摆脱大山，走出大山以后就是一马平川，路线一直向着西方开进，整整走了三天三夜，还是看不到大草原的影子。

车篷的外面划拉划拉响，除了轮胎的噪声就是压过积雪的声音。整条公路上连条鬼影子都没有。

车上的人都困了，猎狗金毛也昏昏欲睡。引弟靠在二宝的肩膀上，显得酸软无力。

女孩子吐气如兰，她的样子极其的俊美，这一下子就让二宝想起了死去的招弟，也让他想起了死去的丁香。

丁香掉下悬崖差不多有五年的时间了，招弟跳下饮马河也快四年了。不知道她们在天堂过得好不好？

引弟跟招弟一样，都是一张瓜子脸，女孩的睫毛很长，闭上眼的时候睫毛可以覆盖到颧骨上，好像是熟睡中的白雪公主。

王二宝的心里一动，他有点控制不住，趁着四周的几个医生没注意，低下头在引弟的嘴唇上深深吻了一口。

引弟闭着眼没有动弹，女孩子的脸颊却红透了。

她是在装睡，也是故意让二宝亲她。

王二宝发现引弟的脸红了，他的脸也红了，他知道引弟没睡。非常的尴尬，恨不得抽自己一记耳光。这样会让引弟误会的。

两年的时间，引弟一直在挂着二宝，从那次大地震，二宝将她从废墟里救出来的那一刻，她就喜欢上了他。

那一刻，她第一次感到了男人怀抱的温暖，第一次觉得男人的怀抱原来也有种醉醺醺的感觉。

她发誓将来要嫁给二宝做媳妇，做二房三房也不在乎。为了二宝，她一直没有谈对象。

可是让她感到遗憾的是，二宝总是对她忽冷忽热，亲热起来比妹子还亲，疏远起来，比陌生人还疏远。

引弟的心里就不服气，不断地勾搭他，可一次次总是以失败而告终。

今天二宝亲她一口，她感到欣喜若狂，幸福极了。

引弟突然睁开了眼，抿嘴一笑，说：“二宝哥，被俺逮到了吧？你喜欢俺，你亲俺……。”

王二宝结结巴巴道：“哪儿的事儿，你误会了，我帮你赶蚊子。”

引弟小嘴巴一撅说：“骗人！大冬天的哪来的蚊子？”她一下就扎进了二宝的怀里。

可王二宝却无情地又把她推开了。

王二宝就这样的人，每次看到美女都冲动，可是又不敢上，感情上拖泥带水。上吧是禽兽，不上吧是禽兽不如，真他娘的急死人。

二宝把她推开，她的心里也没有介意，反而撩了一下前额的秀发笑了。

汽车继续向前开，不分白天和黑夜，外面的天一直是雾蒙蒙的，一些似云非云，似雾非雾的东西漂浮在半空中，看不到太阳，也看不到阳光。

脚下的路好像故意为他们修的一样，向前开几百里没有人烟，又开几百里，挑开帐篷看看，还是没有人烟。

汽车开呀开，让二宝想不到的是，这车竟然一直开了将近半个月的时间才到目的地。

从车上下来的时候，几个人都不会走路了，浑身酸痛。

二宝问了一下那个司机：“大哥，这是那儿啊？什么地方？”

司机说：“阿勒泰地区……”

“我日……”王二宝吓了一跳，这才知道许秘书骗了他。

什么蒙古大草原，这分明都过了新疆嘛，是祖国的大西北，再向北几百公里就是俄罗斯的境地了。这里已经距离乌鲁木齐差不多一千多里了。

把王二宝惊得只咋舌头，我日他妗子，许秘书那个猪脑子，他的地理一定是数学老师教的。

二宝怎么也想不到许秘书会把他领到这个鸟都懒得拉屎的地方。

前面一眼望不到边都是雪地，野地里的雪都有膝盖那么深。这时候的芒砀山恐怕已经春暖花开了，可是这个地方依然是最严寒的冬季。

王二宝后悔极了，知道上了许秘书的当，可是后悔也晚了，只能先安顿下来再说。

天眼看就要黑了，夜幕笼罩了下来，气温相当的低，耳朵差点冻掉，几个人呼呼哈着热气。

还好道路上有人等着他们，那几个人的穿着都不是汉人的衣服，穿得花花绿绿，一定是当地的少数民族。

一个老者走了过来，亲切地跟他们握手，一个劲地念着：“亚克西，亚克西。”

王二宝傻了眼，他不懂这边的方言，这个地方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蒙古族，维吾尔族，还有图佤族，很多民族都居住在这里，鱼龙混杂。

为首的一个老人叫毕力格，是个精瘦的白胡子老头，非常的好客，要跟二宝拥抱。王二宝没办法，就跟他抱在了一起。

毕力格老人喜欢抽烟，是那种很长的烟锅子，能当打狗棍使。

他精通汉语，拉着王二宝的手亲热地不行。说早就给他们安排了住处，现在就可以住下。

可是司机却说，只能把王二宝跟引弟留下，装备也只能留下一车。因为车上的医生还要到其他地方去，不能全部留在这里，三个月以后这里的灾情解除，再过来接他们走。

王二宝更加傻眼了，我干，要把我跟引弟留下？去你奶奶个腿！

可这是命令，无论二宝怎么争辩也没有用，上面就是这么安排的，现在是僧多肉少，只能把医生分开，到不同的地方去。

汽车缓缓开走了，二宝没办法，只好跟着毕力格老人来到了他们的住处，那是一片圆圆的帐篷群。

牧民都住帐篷，因为帐篷比较容易移动，他们每年放牧都要大迁徙，迁徙一次帐篷就要移动一次。

总的来说，王二宝的生活立刻陷入了窘迫，他陷入了万劫不复的苦难中。

还好二宝是个随遇而安的人，什么困难都经历过，只好住了下来。

王二宝刚一下车就准备立刻帮着难民诊治，让毕力格老人联系那些生病的人。

可毕力格老人却笑笑说：“不忙，不忙，你们远道而来，是我们最尊贵的客人，应该先吃饭，吃过饭好好歇一歇，然后再为牧民看病也不迟。”

就这样，他跟引弟被安排在了一顶崭新的帐篷里。

里面还很暖和，灶火里燃烧着牛粪，外面的烟囱汩汩冒着浓烟。

只有一间帐篷，这个怎么睡啊？王二宝有点发愁。

最后，引弟想了个办法，说：“两个人可以中间吊一条布帘子，一个睡这边，一个睡那边，就互不干扰了。”

王二宝说：“扯淡！身体没干扰，可是心里有干扰啊，夜里一个大美女就睡旁边，能睡得着才是怪事？”

# ###第211章 心如止水

引弟噗嗤一笑说：“只要咱们心如止水，就什么也不用怕，你可千万别企图勾引我哈。”

王二宝说：“我怕你勾引我。”

两个人都累坏了，急需要睡觉，草草吃了点东西，就在地上打了地铺

那条布帘子非常的薄，只要他一翻身滚过去，那边就是引弟的被窝。

他听到了女孩解衣服的声音，悉悉索索响，他的耳朵就跟猫头鹰一样直愣起来，恨不得将布帘子烧个窟窿，一眼看到那边去。

王二宝没打算想这个，可脑子就是不听使唤，根据女孩解衣服的声音，他可以感觉到引弟先是解开了外面的鸭绒小袄，因为他听到了拉锁链的声音。

然后是脱毛衣，再然后脱的是棉裤。

山里的女人跟男人一样，大多喜欢果睡，因为穿着衣服睡觉不习惯。

即便脱不光，冬天钻被窝也会穿着秋衣秋裤，大棉袄大棉裤在被窝里折腾不开，腿都没法蜷。

地铺上铺了厚厚的羊皮褥子，可冷风还是一个劲的往被窝里钻。

这一夜二宝睡不着了，他又想起了冬梅，半个月没有碰过女人，生理焦渴地不行。冬梅不在身边，只能一个人暖冷被窝。

引弟就在那边，女孩子那么漂亮，是把她勾过来呢，勾过来呢？还是勾过来呢？

二宝的心里突突开了，那种慌乱就跟他第一次将丁香按倒在麦秸垛的时候差不多。

引弟躺在那边也睡不着了，折腾过来折腾过去。

她的脸蛋也红红的，心跳也开始加速，空气中弥漫着男人的味道，王二宝雄壮的气味散发在空中，呼吸进鼻孔，钻入肺腑，让她心旷神怡。

她的浑身焦躁起来，心里好像有三五八只兔子那样一个劲的乱蹦。她多想二宝哥挑开布帘子，一下翻过来，将她拉进被窝啊？

现在是在千里之外，家里的冬梅姐也是望尘莫及，这是她千载难逢的机会，过了这村可就没这店了。

她使劲压抑着那种冲动，少女的羞涩让她忘乎所以，这种事儿女孩子怎么能主动呢？你个笨蛋，过来啊，快过来啊。

引弟心里呼唤着，呐喊着，眼皮越来越沉，越来越沉，最后终于传出了轻微的鼾声。

王二宝终于开始行动了，他也不能自抑，他无法经受的住这种考验。

引弟是上天赐给他的肥美乳酪，他也知道女孩子迫不及待想他进她的被窝，可是这万万不能。

他已经辜负了丁香，辜负了招弟，怎么也不能再辜负他们的妹妹，进一步万丈深渊，退一步海阔天空。

虽然不能钻一条被窝，可是摸摸总可以吧？摸摸又不会犯罪？

二宝到底没忍住，他的手伸出了被窝，一点一点穿过了帘子，在引弟的这边一个劲的划拉。

他感觉着女孩的睡姿，判断着她身体的位置，上面应该是脸蛋，中间应该是肚子，下面应该是双腿。

他的手不由自主摸向了引弟腿的位置，进一步，挪一挪，心里发烧似火灼。

猛地，他摸着了一个圆乎乎的东西，软绵绵的，热乎乎的，虽然只是指尖碰到了，可是那种感觉却是实实在在的。

他觉得自己摸到的东西一定是引弟的某条腿，心里踏实了很多。

王二宝不是圣人，看到美女他也冲动，美人关，美人关，连皮带肉往下粘。

自古以来，无论是唐宗宋祖，还是秦皇汉武，不论是你是将相王侯，还是平头百姓，只要你是人，根本无法忍耐异性的那种吸引。大英雄更是爱江山更爱美人。

王二宝也不例外，他的手一点点开始触摸，很害怕引弟醒过来，那种温乎乎，绵软软的感觉让他的心里狂跳不已。

他只是摸摸她，没打算把引弟怎么样，就那么摸来摸去，摸来摸去，俩眼皮一个劲的打架。最后彻底合上了眼。

睡梦里，他感到引弟扑了过来，女孩一点也不害羞，揭开了他的被窝，抱住了他的身体。

女人娇红的嘴唇亲吻了他的脸膛，撕咬了他的扣子，抓住了他的大手，一个劲的示意她往她的胸口上摸。

王二宝狂躁不已，就把引弟压在了身下，飞快地撕扯了自己的衣服，然后将女人剥了个精光，同样吻她的鼻子，吻她的脸，撕扯她的红嘴唇。两只手在她的胸口上划拉过来划拉过去。

最后，他身子一挺，进去了引弟的身体，暗夜里，女人发出了一阵阵轻微的呢喃声。

直到王二宝睁开眼才发现，原来是自己做了个梦，他身上的衣服是完好的，引弟也没有钻进他的被窝。

怎么会做这么奇怪的梦呢？借着黎明的曙光，二宝朝那边看了看，这么一看他气得笑了。

原来自己昨天夜里摸的那个东西根本不是引弟的腿，而是一个……热水杯，里面装满了鲜奶。

我日他娘哩，害得老子瞎他妈激动了半天。

外面的天已经亮了，一缕阳光顺着门帘的缝隙投射进来，射进了帐篷里，王二宝满足地伸了个懒腰。

忽然，二宝听到布帘子的那边传来一阵轻微的呢喃声：“嗯……嗯……嗯。”

他吓了一跳，也吃惊不小。开始的时候觉得可能是引弟在那边熬不住了，女孩子在自摸。

因为引弟的呢喃声很销魂。王二宝弄了个大红脸，想着昨天晚上的那个梦，他的心里又突突跳了起来。

还好是个梦，如果是真的那就糟了，怎么对得起家里的媳妇冬梅，怎么对得起死去的丁香啊？

正在二宝为自己没有碰过引弟感到庆幸的时候，那边的呢喃声更大了，竟然变成了：“啊……啊”的声音。

二宝不知道引弟咋了，他也不好意思揭开布帘子查看，万一女孩子没穿衣服咋办？岂不很尴尬？

就这在这时候，引弟忽然轻轻喊了他一声：“二宝哥……二宝哥。”

那声音有气无力，非常的销魂，叫得二宝的心里只痒痒。

“引弟，你咋了？”

引弟说：“二宝哥，俺……不舒服……冷……你抱抱俺……行不行？”

“啊？”二宝一听打了个哆嗦，立刻明白引弟可能是病了。

接连赶了十多天的路程，昨天的温度又那么低。因为没有顾得上添加燃料，帐篷里炉膛的火也熄灭了，屋子里跟冰窖一样，一定是引弟冻病了。

现在的王二宝也顾不得女男授受不亲了，一下子抓开了布帘子，看到了那边。

他发现那边的引弟果然已经哆嗦成一团，女孩子脸蛋红红的，眼睛都睁不开了，脸色苍白，蜷缩在被窝里一个劲的颤抖。

二宝赶紧伸手摸向了引弟的额头，额头上非常的热，能烧开一壶开水。

“引弟，你发烧了？瞧这事儿弄得。”

王二宝大呼自己鲁莽，引弟是女孩子，自己是他的姐夫，没有好好照顾小姨子。

为啥睡得那么死，竟然忘记了往炉膛里添加燃料呢？

他赶紧穿起了外套，袜子也顾不得穿，提上了棉鞋，往炉膛里加了一把火，然后拿出了温度计，打算帮着引弟测量温度。

引弟眼巴巴看着二宝，眼睛一眨，竟然掉下了两滴泪珠：“二宝哥，俺是不是……要死了？俺……难受。”

二宝说：“我知道，都怪二宝哥不好，净顾着自己睡觉了，没有好好照顾你，对不起对不起。你抬起胳膊，二宝哥帮你测量一下温度。”

引弟含着泪点点头，将手臂伸出了被窝……引弟没有脱光，她的上身是一件红色毛衣，下身是一条呢绒秋裤。

那胳膊露出来以后白嫩如鲜藕，细腻柔滑，眼睛也温柔如水，可怜巴巴看着他。

女孩子的眼光跟王二宝的眼光骤然相撞，二宝赶紧把目光错开了。

从引弟的眼神里，她看到当年的丁香，也看到了当初的招弟。

那种火辣辣的目光只有热恋中的女孩子才有，那目光里有依恋，有不舍，有渴盼，也有一种深深的陶醉。

二宝经历的女人无数，他能从女孩子的眼光里看到女人的内心世界。

他没有表现出过分的惊慌，也没有表现出过分的担忧。

他知道引弟只是感染了风寒，也有点水土不服。打一针吃点药就好。

引弟说：“二宝哥，不怪你，怪俺，俺拖累你了……”

二宝一下子抓住了引弟雪白的手腕，感受了一下她的脉搏，点点头说：“没事，没事，你健康着呢，就是着了凉。别怕，二宝哥是小神医，一副药包好。”

王二宝一边说，一边拉过了自己的行李袋，伸手拿出一个药瓶子，拧开盖子，倒出两粒药丸，命令引弟：“嘴巴张开，二宝哥喂你吃药。啊……”

他像哄孩子一样。

引弟非常的乖巧，张开了嘴巴，二宝将一粒药丸送进了引弟的嘴巴里，然后又倒了一杯水。

引弟皱着眉头咽下，使劲皱紧了眉头：“二宝哥，这是什么药？真难吃！俺是护士，怎么没见过这种药？”

二宝说：“这副药是二宝哥自己用草药配置的，味道怎么样？”

引弟摇摇头说：“不好吃，有点像……羊屎蛋。”

# ###第212章　都是药丸惹的祸

“狗麻子羊屎蛋呢...这可是哥哥我用艾叶，白芍，藿香，桔梗，柴胡等多种药材经过祖传秘方所炼制过来的，吃了这个，不用一时半会就能感到全身酥软感顿失，立刻恢复活力四射的自然状态，只不过它有个缺点，就是特能催汗，所以你还是先多穿几件衣服，等会别流汗再次受寒了。”

“可是..就是有股羊屎蛋的味道嘛，不信你自己闻闻~”

说着话，引弟也不知道是心里故意的还是这幅药确实灵验，居然伸出一只玉臂半撑起了身子，然后将自己的小嘴往前面一送，顺势张开以表示自己没有骗人。

二宝这时不疑有他，于是往前一探身，就要确认一下难道是自己拿错药丸了。

可在他将鼻子凑到引弟嘴边后，却只是闻到了一股淡淡的甘味，虽然不怎么好闻，但也绝不是羊屎蛋的味道呀！

“难道，引弟是由于发寒而导致的味觉失调？不对呀，我怎么没听说过有失调到这么离谱的地步呢？”

正当二宝还在疑惑不解时，引弟却是张嘴就将他的鼻子给咬住了。

二宝被咬住了鼻子，疼得只龇牙，连忙叫喊：“诶，你这小妞子属狗的呀...快快快，快点松开嘴！”

引弟这时居然像是很听话一样，将二宝的鼻子给释放了，可随即她又用腾出来的一只小手朝二宝的身上就是一拉。

二宝原本是坐在引弟旁边的，这时措不及防之下，竟然整个人都朝着她的胸脯埋去。

“duang，duang”

黑暗中，二宝似乎耳边响起了这样一个声音特效，不过他紧接着就明白了过来，于是赶紧将头往上一抬。

“好嘛，原来你是故意的！”

看着引弟这小妮子的两颗眼珠子贼亮贼亮的，而且还有那不知是因为兴奋还是感染风寒的缘故而显得很是红润的两片小脸蛋，聪明的二宝哪还不知道刚才的来龙去脉，不过他在说了这句话之后，就看到引弟那张红得有些过火的小嘴又一次步步逼近了。

“等等...”

二宝急忙将上身后退了些，但由于他是坐着的，所以后仰幅度也就那么大，这也给了引弟很大的可乘之机。

而且别忘了，引弟的一只小莲藕直到现在都还缠在二宝的胳膊肘上呢，所以她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将二宝同志往身上一拉，就将他给拉进了自己怀里。

“duang，duang”

黑暗中，二宝又一次听到了这样的声音特效，心里感叹一声“软软的”，但却没心思细品，深吸口气，然后连忙理了理思绪：“为什么引弟之前还很害羞的，现在却忽然变得那么大方了呢？平时虽然她也总是想着法子勾引我，但那也仅仅是局限于语言上的挑逗，也是有底线的，但她也不是这种不知轻重的女孩呀。为什么，为什么她的行为会突然变得这么反常了呢？”

二宝很疑惑。

以前引弟在姐姐春花和招弟面前的时候，虽然有时候也会有些大胆的言语，但那就像是在和姐夫开玩笑一样。山里人都知道那不是真的，也就没当回事。

而且，在此之后她也有一次曾单独和二宝在一起，还主动要献身给二宝同学，但那时的她即使在说了那些羞人的话之后，也是没有动作只敢等待二宝的动作，所以从这可以看出她根本不可能是一个浪荡的骚蹄子女人呀。

当然，那时候的二宝不敢要了引弟，现在也同样不敢要她。尽管对于张大牛很是不齿，但二宝对他家的那五朵金花却是一顶一个好，从不搞什么歧视啊，人身攻击之类的，要真有的话，也只有二宝弟攻击，当然，这些都是在那些女人自愿下的。

所以昨晚尽管他也有些忍不住想要把眼前的美女吃掉，可一想到以前所辜负了的丁香和招弟，也就只敢摸了摸但却不敢在越雷池半步了。

开玩笑，这可是自己小姨子呀，虽说小姨子和姐夫的关系自古以来就很暧昧，但二宝可不这么认为。

所谓兔子不吃窝边草，当时他也是在招弟跳下那饮马河之后，才和春花在一起的，所以在这一方面上，他虽然和其他男人一样都喜欢女人，但却可以算是男人中的男人，不祸害就是不祸害，但摸摸，那就是难免的了。

二宝想不明白，为什么只隔了一晚而已，这小妮子忽然就变了这么多，就像变了个人似的。

“难道，是我拿错药了？”

二宝开始寻思，并回忆自己刚才拿药时的动作，可这时他才惊醒过来，自己现在还处在敌人的双波调控之下呢，于是立刻准备抽头退出，可偏偏事情却不如他愿，引弟的双手抱着他的头就像是蛮牛一般力气巨大，将他的头给牢牢夹住，就是不让他出来。

“难道我确实是拿错了药给她吃，刚才拿的是‘鸳鸯大力丸’，不然她一个小女孩怎么可能忽然拥有这么大的力气呢？不过不可能呀，那东西可是被我藏在了行李袋的最底层，昨天要找还费了老半天劲儿呢，刚才那么一会儿，怎么可能就被我给拿出来了呢？”

二宝现在非常想看看自己的那个药瓶子，是不是之前被人给动过，否则又怎么会出现这种怪异的情况。不过随着引弟身体的不断晃动，她的两团软绵也在不断摩擦着二宝的脑袋。

哦，买噶！

谁能想到，原来我们清纯可爱的引弟小妹妹，在她的那件红色的羊毛下面居然是什么都没有穿的，所以那波涛汹涌的超棒触感，现在就像是两只小猫爪子一样在二宝的心里不断的饶着痒痒，挑战着他的神经。

二宝再次吸一口气，忍不住想到：“是不是大力丸现在还无法判断，不过如果我再不逃离这里，可能就要被闷死了。”

确实，二宝虽然很喜欢引弟的这种爆炸触感，而且她的尺寸二宝也很满意，但如果他再不将头摆脱开去，可能就要变成史上第一个被自己小姨子胸器给闷死的倒霉姐夫了。

# ###第213章　鸳鸯大力丸

那时可就不是贻笑大方那么简单，而是可以在shi上留名了。

后世人会说：你知道吗？当初这个地儿有个叫王二宝的傻子，因为和自己小姨子偷情，结果却被小姨子的两团肉给活活闷死，之后他的老婆也带着孩子改嫁，小姨子也被卖到了小红楼去，想想还真是好笑呢，哈哈！

想到这，二宝不禁打了个冷颤，连忙加大力度将引弟的手掰开。

这时他也顾不得会不会伤害到引弟了，毕竟这样做之后再道个歉就没事了，但如果真被憋死在里面，那才真是丢人丢到地府去了呢。

缺氧的感觉，真心是不那么好受。

于是二宝在把头重新抬起来后，又深深地仰头吸了几口新鲜空气，这才定睛看向了刚才差点将自己干掉，却还一脸潮红，并且已经迷糊得有些不太自知的小妮子。

引弟的双眼此时已经没有了之前的清明透亮，有的只是一片薄蒙蒙的水雾，就像是在哭泣之后所带着的那种泪眼似的，而且她一只手不断抚摸着二宝的手臂，另一只手却是钻在自己被窝里微微抽动着，也看不见到底是在干什么。

二宝是过来人，滚过的炕比引弟吃过盐还要多，所以一眼就看出她现在正处在女人最最兴奋的时刻。

到了这时，二宝即使脑袋再愚笨，也不会再去想之前是不是拿错药了。

因为他现在已经可以百分百肯定，之前拿的必然就是自己前面所想到的那种“鸳鸯大力丸”，而不是那种能解寒毒的普通药丸了。

当然，这里的普通也只是对于二宝这样的能人来说，要知道他的药丸可都是按照《回春宝典》里面所研究配置出来的，那可在古时候也是只有皇帝老儿（二）才能使用的宝贵东东。

要知道，就是因为它当初被王二宝的祖先偷出宫外，导致皇家大院因此失去了宝典绝技，失去了梅花金针，乾隆皇帝以后的皇帝各个短命。有的死于天花，有的死与恶疾。大多不得善终。

如果那时候二宝的太爷爷没有偷到宝典绝技，没有离开皇宫，继续在京城做御医，或许后来的光绪皇帝和同治皇帝就不会那么早早夭折。

“嗯...二宝哥，俺好难受啊~浑身都像是被人挠痒痒一样，真的好难受，你快救救俺啊，二宝哥。”

刚刚离开引弟的身体，二宝就听到她软绵绵地对着自己呼喊，不过这时他也没什么好计策，因为如果引弟真的是吞了那“鸳鸯大力丸”，肯定是要等那东东的药劲过了之后才能康复的。

因为那宝贝虽然名为大力丸，但实际上就是根据人体经脉养护所调配出来的一种霸道又无副作用的村药，就是专门供给皇帝晚上翻牌时用的玩意儿，所以不到药劲消散是不会解除状态的。

那时候皇帝可是能有好多老婆的，后宫佳丽三千。一晚上一个肯定是顾不过来的，所以常常一晚能干脆翻上几个牌子，来个大被同眠，母仪天下什么的都是hin正常的事情。

长期的夜夜笙歌，肯定会导致皇帝老二严重下垂，但是别怕，有了这个“鸳鸯大力丸”，他就可以在瞬间恢复充沛的体力，而且同时还能获得一定力量上的加成。它就像是现在网络游戏里的那种补充血量的红瓶子一样，一吃见效，立竿见影，立刻就能开启无双模式，横扫一大群妖精魔怪，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副作用也不大，只是事后会有一段时间的疲软乏力罢了，但这也是很正常的，平常人撸管都能撸到手脚酸痛，这皇帝老二是用来大马金刀斩妖除魔，匡扶正义的，付出点代价也是完全很可以理解滴嘛。

可如果这东西是被女人给吃了呢？

那就像是现在这样，引弟已经出现了这种药被女人吃下后所能表现出来的所有情况，包括各种发情，各种磨镜，各种恍惚，各种想要男人，而且力量也增大了不少，只有等到药效过去之后，才能解决问题。

不过这药倒也不全是坏处，因为它和其他一些古代齐名的类似于那些什么合欢散啊，乾坤一日棒啊，旱苗喜雨露啊，长相思啊之类的一个很大不同点就在于，如果错误用药，它可以不用经过男女交合来解决药毒，而是可以通过时间来让体内的新陈代谢慢慢的将药素清除，但那需要女人有着一定的忍耐力。

所以二宝现在的想法就是，最好能让妹子自己解决，但如果妹子实在是熬不住，他也可以免费献上大棒。毕竟到了那地步，他不救后果可能会被妹子埋怨，还不如抽身救人的好。

“二宝哥，你就要了俺吧？俺的身子真的好痒~好难受啊！”

二宝正不知所措呢，只见引弟在一阵微微颤抖之后，又是将手搭在了二宝的头上，并且将它往自己胸前拉来。

有了第一次经验，二宝这时可不会在像之前那样呆呆的任由别人摆布了，于是稍一用力，就从引弟的手中挣脱，可谁料引弟也是个临危不惧的人才，她见二宝的头刚刚离手，立刻就做出了全身下压的动作，然后用上半身的力量将二宝的脑袋给整个压在了身下。

由于二宝这时依然是坐着的，所以被引弟这么一压，整个人就如同那逃不出如来手心的孙猴子一般，被压在了引弟的两座奶山之下了。

好嘛，这下子不说二宝不是孙猴子，就算他真的是猴子变的，在这么大两座不断动弹的奶山的压迫下，也是毫无脱身之术，毫无反手之力啊。

“我...我投降！这位女同志，你想要什么情报我都可以给你，你让我要了你的身子也可以，只要你快点松奶，让我的头先起来再说，一切好商量。我...我就快被憋死了。”

二宝在被压住的一瞬间就立刻举起双手表示投降，也辛亏这时王炳林没在他身边，不然一定得狠狠地咒骂如果是在抗战时期，这小子被R国的鬼子给俘虏了，定然也是一枚铁铮铮的汉奸。

# ###第214章　吻了小姨子，应该不算犯罪吧

不过如果真能穿越回到过去，他可能还真是有些冤枉王二宝了。

毕竟现在的情况是如果王二宝不投降，他可能又要被压死在奶山之下，然后遗臭万年，被后人拿出来甩梗还不带重样的，可如果他现在是被R国的家伙搞死了，怎么说也能弄个烈士当当，这名声上就有了很大的不一样，

所以如果铁定是要死的话，王二宝肯定也是选择在抗战时期被敌人弄死，这样对冬梅和春花她们这样的遗孀来说，也有了一些保障不是？！

“松奶！嘻嘻~”

迷糊中，引弟倒是被逗得哈哈一笑，然后连忙将自己的身子挺起，又做莫作样的在自己胸前托了托。不过就在二宝的头即将离开铺在引弟腿上的被褥时，却是被人整个扭了过来。

“诶，我的脖子，喂，小妞，你是想谋杀呀！”

也幸亏二宝身手敏捷，头刚刚被转动，坐在椅子上的下半身就将屁股连忙一翘，顺带着将椅子给踹出好几米远。然后身随头转，很快就变成了半身躺在床上，双手托在床边，而下半身则依旧斜站在地上的古怪姿势。如果有人现在从侧面看的话，估计会看到二宝已经将老腰都搭成了弓形，就差中间那只箭了。

“哎呀，二宝哥，我不是...我刚才只是想要你转过头来看看我，我...我没想到！”

引弟刚刚逼迫二宝完成了这个高难度的360转体弓腰的动作，立刻也醒悟过来自己之前是太过鲁莽了，所以连忙道歉。

“没事...你二宝哥我的身子你也知道，这算啥毛子事情呀。”

二宝虽然嘴里说着没事，但后腰却是疼得直发酸，毕竟他刚才这个动作也是非常突然的，所以在转体的时候动到一些人体隐藏的经脉也是有可能的，所以当下，他就已经决定等会事情处理完后，就把自己的梅花金针拿出来扎上几针，让血液中的中气可以贯穿全身，看看到底是那几个穴位出现问题了。

说起那梅花金针，二宝忽然了灵机一动。“对了，我难道不会用金针来帮她”

又想起来自己曾经在《回春宝典》中看到的一篇关于经脉的解说，于是联想到自己可以用金针为妹子解去体内的春毒。

可他刚想动作，却又想起书中说过，当村药入体之后，会产生和其他毒药，草药等完全不同的一个奇特的现象，那就是只有等这些药性全部发作之后才能“解毒”，而且很大部分村药是没有解药的，毕竟它的作用就是用来增强房事的，有没解药都一样。

就好比现在人们服用的那种蓝色的小药丸“万艾可”，当然，那是学名，它的常用名叫做“威哥”或“伟哥”，是用来增强男人自身XXOO实力的。而它的实际作用一般都是要等上半个小时之后，才能流通到药效发作的地方，也就是男人的下面来起作用的，如果要解掉这个“毒”，也只能等它发作了之后才能解，不然就有可能将吃下的解药浪费掉。

所以这个“鸳鸯大力丸”也一样，只有等它的药性走到制定的穴位，然后待到她湿的跟汪洋一般的时候，王二宝才能开始动手解毒，否则一个针走岔位，就有可能使得那丝原本将要进入汇阴的药效忽然窜到了其他地方，那可就大事了。

于是，现在的情形就像是电视里演的那样，一个人坐着，一个人躺在对方怀里（虽然姿势有点古怪），然后两人深情地对望着。只是这时的角色是有些互换的，因为躺在另一人怀里的是王二宝同学，而抱着王二宝的则是引弟妹子。

当然，80年代末的时候电视都还只是黑白的，远没有现在普及和宽敞明亮，所以像王二宝和引弟妹子这样从山里出来的孩子，都还没能看上电视呢。

啾~

看着二宝同学一脸呆萌的模样，引弟妹子终于还是忍不住心中的那丝倚动，朝着他的嘴上就弯腰亲了下去。

这...应该不算是侵犯小姨子吧！

被动品味着引弟的稚嫩双唇，王二宝在心里自我安慰到，不过很快他就被一条灵动的小舌头给打断了思考，于是连忙开启了牙门的开关，放那小舌头进来。

引弟那香嫩的小舌尖原本只是想在那牙关的位置打打秋风，可被放进了二宝的领地，立刻却又如同见到猛兽的小白兔一般，连忙抽身返回。

可你来了还想要跑吗？

王二宝当然不会让它如愿，不进我门，不是我人，进了我门，休想退成。

于是就在那条灵巧还带有一丝甜蜜的舌尖即将成功抽身之时，二宝的舌尖立刻杀到，并且缠绕了上去。

嘿嘿，哥哥我可是身经百战的老手，上过的炕可比你这小丫头多多了，就你这几斤几两也想在这里打秋风？

打定主意，二宝开始使出浑身解数，用尽之前从其他女人那里练习过的招式，就为了对付这只自动送上门的小羊羔。

两人的舌头就犹如两头猛虎在打架一样，互相倾泄着，纠缠着。

渐渐的，二宝也开始已经有点神志迷糊了起来，他的手渐渐摸到了引弟的大腿，然后是腰间，再然后...他就感受到两份巨大的重量沉甸甸的压在自己手上。

那感觉，真心舒服呀！

引弟只觉得二宝哥的手真是好厉害，不但解除了自己上半身的酥麻，还顺带着将自己下半身的那种异样感也给一并消除了。

难道作为神医的人都有这么大本事吗？

如果现在让王二宝听到她心里的OS的话，肯定会说：“傻丫头，这是每个男人天生自带的本领，是所有男人都能做到的，当然，除了那些肢体不全，或者那些性取向不明的家伙除外，而我们的区别只在于，有的人本领好，有的人本领差。不过像你二宝哥我这样的人才那就是万里挑一的了，毕竟怎么说也是中医世家，对女性的身体经脉构造都是十分熟悉，所以也知道你们什么时候需要抚摸，什么时候需要按点。这本事可是别人都学不来的哦！”

# ###第215章　精明的王二宝

当然啦，王二宝根本不可能听到引弟的心里在想些什么，他是神医，又不是神仙，所以上述也只是发生在如果的基础上，而并非现实。

舒服的异样让引弟看着二宝的眼神越来越不对，她渐渐感觉自己身下的床单也似乎越来越泥泞了起来。

现在已经成年的她自然知道这是什么情况，但毕竟她还只是个黄花闺女，所以羞人的话是怎么也说不出口的，以前的那次想要向王二宝献身也只是凭着一时的勇气，刚才的那次又是接着药力的冲劲，平时尽管也会做出些勾引王二宝的动作，但都是点到即止，没有任何不矜持的突出表现。

不过，她的手可不会听从她脑袋的指示，于是她也开始在王二宝的强壮身躯上摸索着，学习着，就像她本身的护士职业一样，正在一个病人身上进行着本该进行的护理实践活动。

两人渐渐摸索着，抱着吻了大概有十几分钟，引弟终于软绵绵的摸着自己红扑扑的小脸蛋，首先松开了口：“呼呼...二宝哥你真厉害，我...我好像没那么痒了！”

二宝被赞当然是高兴的，所以他稍微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姿势，然后从床上抽身出站了起来。

经过刚才那么一阵互相之间的较量，他发现自己和引弟的亲密度显然是更高了，所以也不理会脑子里那些阻碍的什么女男授受不亲的封建思想，直接就再次回到了床上。

不过这次他是坐到了引弟的身边，并将引弟的小脑袋往自己肩膀上一勾，便将她搂到了怀里，点点头自豪的说：“那是，你二宝哥我可是身经百战的好手呢，我的嘴虽然厉害，但还不是我最厉害的地方，你看我的手，还有...其他的地方，那些才是我最厉害的宝贝，你冬梅嫂子可是爱得不得了呢！”

说起冬梅，引弟却忽然像是从药效的影响中清醒过来似的说：“二宝哥，你说，我这样是不是很对不起冬梅嫂子啊，她虽然不是我亲姐，但对我一直也都像是亲姐一样。我...我在你眼里，是不是也只是个自动送上门的便宜女人啊？！”

说着，引弟的眼泪开始掉了，吧嗒吧嗒的，就像是下雨一样。

二宝见状，连忙安慰说：“当然不会，你可是我的好妹妹，我的亲妹妹，你是我们蟒砀山出来的女人，我怎么会把你当成那种自动送上门的便宜女人呀！”

引弟听完正准备展颜一笑，可随即二宝又说：“因为你很贵啊~”

“你...你要死啊！”

大喘气的话让引弟羞得无以自容，心情也变得很是低落，她现在只想低下头不说话，原来，她在二宝哥的心中真的是那么厚颜无耻，并且随便都能倒贴的女人啊！

见开玩笑开得有些过了，二宝便即紧了紧搂住引弟的手，轻轻在她耳边说：“小丫头，我刚才说你贵，不是因为嫌弃你，而是因为你吃了我的‘鸳鸯大力丸’，那东西可是由很多名贵的中草药炼制而成的。那里面包括了乳香、没药、远志、蛇床子、川椒（去目）、狗骨（烧灰）等等名贵的中草药材，所以我说你贵是因为你吃了这个东西，现在你的身子确实是很值钱呀！”

引弟听到二宝的解释，终于还是释然，然后她轻松的晃了晃脑袋，说：“远志我在学校的时候倒是学过，它可以治疗神志恍惚，咳痰不爽，疮疡肿毒，乳房肿痛。这个蛇床子我也听说过，它被历代医家都视为治疗皮肤病、瘙痒症的重药。可是为什么我刚才会感到下面很痒呢，难道是因为你配的药出现的副作用，或者是你配错药了？”

二宝听到这个问题，心里暗道：哥哥我怎么可能会配错药呢？不过刚才拿错药倒是真的。

不过他还没说话，却听到引弟继续追问：“那个，二宝哥，你说人家现在的身子很值钱，俺知道你是开玩笑的。那那副药到底能值多少钱啊，不过还真别说，经过刚才这么一闹，现在我感觉浑身都有力量了，而且也不怕冷了，真的是好神奇啊，如果拿出去卖的话，至少也得卖个七八十块吧。”

二宝听到这个卖出的钱数，实在是被引弟的败家给吓到了，于是忍不住咳嗽了几声。

虽然在八十年代后期，七八十块也算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可如果真让引弟这小妮子拿着这幅药去卖个七八十块，再让家乡的老爹子知道的话。

不用想，二宝都已经感觉到自己身上的肉在发抖了。

话说这个王二宝也真是个奇才，当初在五岁的时候，就能偷偷拿家里的药丸子出去卖钱。虽然因为当时村里的条件不好，所以大家都没啥钱，但对于王家神医独子卖出的药丸，大家可都是倾囊相购，无所吝啬，毕竟他家的招牌可是从几百年前就流传下来的，错不了。

而且当那些大人们看清他拿出来的药丸究竟是啥子的时候，顿时可都是惊得满脸骇色，而且还不带喘气的。

特别是那些饱经人事的女人们，更是像狗盯着包子似的，冷不丁看着，冷不丁又看了一下，然后就差整个人直接扑过来了。

原因无他，因为当时王二宝拿出来镇场子的家伙事，可不就是今天他给引弟所用的那枚“鸳鸯大力丸”嘛！

这弹丸虽然体积小，味道不地道，但村里识货的大人们却都认识它，或者曾经用过这东东的大门们，也都是对这小东西念念不忘，趋之若鹜啊。

可以说，用了它之后，保管你太监还是瓜地，反正就是能立刻变身超人，然后秒天秒地秒空气的存在。

当然，这是后来王二宝听自己老爹吹嘘的，至于是不是真实，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他也没有试过。

不过也正是因为这样，要不是他王炳林在这村子里还有些颜面，就凭他手上的这瓶好不容易炼制出来的丹药，也就是怀璧之人，无罪自罪了。

# ###第216章　王二宝的厉害

然而，当时这一瓶子里总共也就只有四颗丹药，村里又那么多人，怎么够分呢？

所以聪明的二宝同学居然想出了一个“好办法”。

那就是让村里的大人们来比赛竞价，看谁出的钱最多，那丹药就归出价最高的四个人所得。

不得不说，商业头脑是要从小培养起来的，而王二宝恰好就有着这么一个好的帮帮的没话说的头脑，于是竞拍的环节很快就被敲定，并让众人回去准备钱财，过两天来竞拍。

众人很快就将这事给说开了去，顿时十里八乡的知情人世都来凑热闹了。

那时候，村里那个热闹的呀，就比那有人结婚都要隆重热闹，就差点鞭炮了。

而且时至王二宝的老爹刚巧进山采药去了，二宝他娘又刚好有事，她心想这里到处都是父老乡亲的，二宝又五岁了，所以也没什么记挂就直接回娘家去了，所以二宝才得空将自己老爹的房间给搜刮了一遍，就差将他们的内衣裤衩都给翻出来找上一遍，于是也就找到了这瓶被他老爹给藏得十分严实的“鸳鸯大力丸”。

第二天，王二宝带着几个小弟出门散心溜达，这里说明一下，那时候其实张二蛋也是跟过王二宝一段时间的，只不过后来他这个孩子王不再称王称霸了，所以才改由张二蛋代替了他的位置。

散心了一会，王二宝开始看到很多大人们在那里打架，略为充当了一次围观群众，这才知道，原来是昨晚有人因为要购买王二宝的那瓶“鸳鸯大力丸”，竟然想出了一个坏点子，就是去别人家偷钱。

结果人没偷到，到了别人家却只发现了一个正在洗澡的乖媳妇，所以情急之下，居然打算对其玉兔不轨。结果人家小娘皮不肯上炕，于是又拉了很多人来围殴那个家伙。

这里就不说那个人的名字，反正后来他就搬出了桃花乡，所以后面的故事他会不会出现还两说。

不过他去偷的那家倒是可以说说，也就是现在已经没了村里有名的荡，妇，素娥嫂子了。

不过当年的她还是个刚嫁到狗娃家的黄花闺女，那时的狗娃可是够出息的啊，年纪轻轻就当上了村官，这大家还不得把素娥嫂子当皇母娘娘供着啊，所以刚开始的时候，她确实是没想过要偷人的。

可是经过那次被人偷看洗澡之后，她居然发现自己其实还是挺喜欢被人偷看的，所以从此开发出一个新的习惯，那就是每当洗澡的时候，她就不喜欢关窗户，反正谁家糙汉子爱看就看吧~就是要让你们看的到摸不着。

不得不说，当时看过她洗澡的人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有时候她家房子后面还要排起长龙来。

那场景，不说还不知道，这么一说道起来，还真是相当的壮观呐！

当然，那个八百和一千肯定是虚数啦，整个桃花乡也才那么点人口，这个牛显然是不靠谱的。不过从这也可以看出当时她的样貌和身材也是十里八乡大家都排的上号的村花级人物，不然也不会嫁给狗娃这个村官了，也不会总是被人排队偷看了。

试想想，如果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是一个猪扒，即使她脱光了衣服，相信你也肯定不会有兴趣看上一眼的吧。

围观了一阵，王二宝觉得挺没劲的，因为他看那些大人对那个小贼居然都是嘴里说着狠话，手上却不怎么使劲。

真是的，能动手干嘛要动嘴呢？

当时的王二宝就这么对着张二蛋说的，而这句话后来也成了张二蛋的至理名言，可见这小王的影响力在小时候就已经初现端倪了，而且到了后来，张二蛋也依然怕他，一来怕他的拳头，二来也是从小所累积的威严，张二蛋谁都感惹，即使和村支书张大牛一起偷偷上了那越来胃口越大的素娥嫂子，也没在怕的，可他就是不敢惹王二宝的女人，更不敢惹王二宝生气！

因为从小他就知道，王二宝如果真的生气，后果很严重。

当时，在王二宝还挺小的时候，就有一个小孩老是想要欺负二宝哥，结果二宝哥忍无可忍之下，终于把他揍了一顿，可之后却愣是看不出哪里伤了，结果那倒霉孩子回家向家长哭诉的时候还被家长揍了一顿，说他是说谎，然后从那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张二蛋就都没见过他了。

直到几年之后，张二蛋还是从其他人嘴里才知道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那个倒霉孩子由于先前被二宝揍了之后，本来就得了内伤，如果当时回家调养一下，应该也不会有什么大事，毕竟二宝又不是诚心之他于死地，结果他接下来又被他家的暴脾气老爹给狠揍了一顿。哈哈，这下子乐子大了。

当天晚上那倒霉孩子就发了高烧，差点没搞出人命来，然后他的得病就全部被归结到那个下狠手的男人身上了，为此他家的老人都要找那个男人拼命了，毕竟那可是他们家族的独苗啊，如果就这么给打没了，那老人可真没法像已经在天上的列祖列宗交代了。

不过众人也奇怪，要说这脾气暴躁的男人平时在村里也是个出了名的人物，但对自己家孩子却不怎么管教，要不也不会搞出那么个熊孩子专门去欺负王二宝了。

可那天他却像是吃了枪药似的居然拿自己儿子撒气，这到底是为什么？

当然，那是后话，咱暂且按下不表。

这里说的是当时也有人提出可能是王二宝这小子搞的鬼，可毕竟谁也不会想到一个几岁的小毛孩子会这么厉害，居然还能打得人内出血却看不出来的。

因此最后的所有后果，依然是由那个脾气暴躁的家伙一力承担，根本没王二宝什么事儿。

不过只有张二蛋知道，当时王二宝打出的那拳的威力那个大的呀！让他长到成人都还记忆有新，所以至此他就信奉一句话，那就是：宁惹阎王，不惹二宝。

# ###第217章　重男轻女

虽然不太押韵，但这也体现出他对二宝是有多么惧怕了。

到这，我们反过来说说刚才那个脾气暴躁的男人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在桃花乡里就流传着这样的一句名言：张湾的姑娘，桃花的汉。

说的是张湾村的姑娘是整个桃花乡最漂亮，品质也最高的，而桃花村的汉子却是整个桃花乡最强壮，也是最牛摆的。

不过对于这点，王二宝向来是很不同意的。

他觉得要是没有他在张湾村出生的话，也许这句话还可以苟同，但是既然他是在张湾村出生的，那么肯定是要将其他村子的姑娘一起勾搭过来，以显示他张湾村的汉子也不是吃素的了。

不过言归正传，当时那个脾气暴躁的男人之所以会将自己家儿子揍都上医院，也和这个有着很大的关系，原因就是他的老婆在去桃花村溜达的时候，顺便和那里的一个野汉子滚了一下炕，然后又好死不死被那家汉子的老婆给发现了，然后一传十，十传百，乡亲们的吃瓜速度又是极为迅速的，所以很快就传到了这个男人耳朵里了。

嘿嘿，当时把他脸上气的那个绿啊，还有她老婆给他戴的那个绿帽子呀，简直就犹如戴着一顶巨大的草原盖在头上了，而且那上面还奔跑着一匹不是很听话的野马，你让她往动，她偏偏往西，你让她趴下，她偏偏坐骑，另外她还老是将自己的屁股往外翘，就等着挨X。

所以说这汉子当时心里那个恼火呀，可是他又没有证据不好直说什么，所以在给了回家的老婆几个十分无力的白眼之后，就借故将自己亲儿子也绑上了道德榜，所以他儿子就这么无辜的躺枪了，也因此而连带着进了城里的医院，花了不少的冤枉钱。

不过，也恒该是那小子要经历过此祸，不然以他的个性到老也就是个混混。

这不，现在那小子已经在县城里的某家制衣场工作，听说还混的不错，也娶了一房媳妇，生了一个大胖小子，只是听说那小子长得不像他本人，这就让围观的吃瓜群众有些感兴趣了，难道他老爸绿了，到了他儿子这一代也绿了？

当然，这些都只是坊间传闻，算不得数。

虽然吧，那家制衣厂可能算是王二宝现在的潜在对手，但非零和博弈告诉我们，其实只要有同一个努力的目标，潜在的竞争对手也是可以转化为共同发展的小伙伴滴嘛，只不过那会还正是八十年代末尾，所以王二宝也不知道天底下居然还有这么个词汇，要不然，他可能就要开始展开贸易吞并的商业行为了。

时间再次回绕，我们回到王二宝五岁时拍卖丹药那会。

两天后，拍卖会如期进行，很多大人们都带着自己的婆娘来到了现场，而那些已经尝试过自己男人吃了那丹药之后滋味的婆娘更是眼睛瞪得跟上吊似的，突突的，很是吓人。

所谓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能够让女人满足的就只有两种方法：

一，喂饱她。

二，喂饱“它”。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所以男女之间的那点破事，才是导致今天这场拍卖会这么热闹的主要原因。不然的话，村子里，又怎么会那么乱呢？

回到现场，王二宝正拿着一根擀面杖就着一个大木桩盘坐在地上，摆在木桩上的，正是那些村里的大人们渴望已久的人力仙丹“鸳鸯大力丸”。

前文已经介绍过这仙丹的药效，所以现在这些大人们一个个也都乖得像那听课的小学生一般，也都是盘着腿坐在地上，就等着竞拍开始。

“咚咚咚”

王二宝首先拿起左手边的仙丹，然后拿出一颗给众人观看，示意自己并没有偷梁换柱。

接着，他又用右手拿起了擀面杖，敲打着木桩说：“现在，竞价开始。请出价者自己举手，然后报上价格。当然，我这里要先说明一下，出价者必须报出不高于自己所能拿出的最高限度的金钱，如果发现有人不断抬升价格，结果又拿不出钱，那就别怪我二宝无情，将这珍贵的丹药送给下一位最高出价者了。”

说完，王二宝示意众位大人可以开始竞价，而这时候，小小年龄的冬梅和张大牛家的五朵小金花也都在一旁旁观，她们看着王二宝的眼神就犹如凡人看着天神一般，那个敬仰的啊，真是羡慕得一旁的张二蛋心里直痒痒。

也许，从那时候起，村里的小姑娘们就对王二宝这个能让大人们俯首称臣的小家伙很感兴趣了，毕竟当时大家还都是小孩子，有谁能说自己能做到这一点呢？

但是王二宝做到了，而且他不但做了，还从中捞到了不少好处，这也让小小年纪的村里小姑娘们都在心里产生了一种怪异的想法，那就是，只要能嫁个二宝哥，跟着二宝哥，那么以后一辈子也都不用害怕受寒受饿了。

这是很真实的想法，也是很纯真的想法。

山里人朴实，生活条件不太好，所以要求一般也不高。

就是那水灵灵的山里姑娘，也只是要求长相还过得去，能过上日子就好。至于嫁给谁，那也不是她们自己说了算，山里的风俗到现在都还保留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习俗，毕竟男女下面那话儿也没有标记着号码，不是一对一配对的，所以嫁给谁不是嫁，只要条件还过得去，闺女迟早也是别人家的。

而这与那些清清白白的女孩儿，对这自己喜欢的男人是看的挺重，但沿袭下来的习俗就是这样，她们要么不反抗。如果反抗的话，必然要成，假如她们反抗成了，将自己的身子给了自己喜欢的人，也只能听天由命，看父母怎么处理；假如反抗不成，那就只能在父母气愤之下被送到哪处指教旮旯里，之后的命运，可就是可悲可叹的了。

至于是不是只是被日，而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什么的，从古代沿袭下来的习俗就是这样。

重男轻女，就算横竖都是日也无所谓，反正日来日去也还能得到几个田字不是，所以父母是不会在乎这方面的事情的。

# ###第218章　董小姐

话说王二宝拿着仙丹，吆喝着嗓子，就等大人们开始竞价了。

可奇怪的是，那些大人们却像是忽然集体中了沉默法术似的，都不吱声了。

就连在一旁咿咿呀呀，还不会说话的小孩子们，也都是好奇的看着这些古怪的大人们，奇怪他们为什么刚才还说个不停，但是一到这关键时刻却又不吭声了呢？

正当王二宝还觉得难道是自己搞错了什么环节时。

第一个人开始举手报价了：“我出5块。”

王二宝大汗，虽然刚才的场面让当时只有五岁的他有点不知所措，但他也知道自己老爹留下来的可是仙丹，而不是什么路边的狗皮膏药。

在七十年代末期，5块钱尽管对于村里人来说不算小钱，但在王二宝心里，却是根本看不上。

好歹也给个十来块吧，这可是仙丹呀仙丹，是神仙都稀罕的玩意儿，药效很牛逼的，可不是小孩子玩的玻璃球，也不是小孩子吃的那种圆形的小糖果呀！

这时，王二宝也终于知道自己确实是在设计这个竞价大会时出了纰漏，而且还是个大批楼，因为他居然忘了事先声明这个仙丹的底价，也就是说，他没有规定不能出低于低价的竞标的规则。

这下可是急坏了二宝童鞋啊。

他开始寻思着怎么办，但是这里的都是乡里乡亲，平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谁家有什么风吹草动其他人一下子就全知道了，所以他不能在这时候反悔，不然他以后就不用在村子里混了。

可不反悔怎么办，难道让大人们出个很低的价格将这一瓶丹药给买走么，那样一来，王二宝已经可以相信自己老爹在得知这件事情后的表情了。

虽然他之前偷偷拿老爹的丹药出来卖，但那是在他计划好能够让老爹即使知道了也不会生很大气的前提下，然后他再从中抽取些手续费什么的，而怎么让老爹不生气呢，当然除了将丹药卖出高价外别无选择。

可是现在的情况是，如果他不反悔，这瓶丹药就有可能会被卖成地摊货，当然，八十年代还没有地摊货这种概念，不过也就是那个意思了。而如果他反悔，以后又别想在村子里抬起头，别人看他也都会像是在看骗子一样。

在村子里，地痞流氓也有改正的一天，可骗子和小偷那可是最不招人待见的，因为他们没凭自己的武力去征服，比那些用武力威胁他人的乡间恶霸还要可恶，起码人家是在明面上的，如果有人想报个仇呀或打个架呀什么的，目标那是贼亮贼亮的，一下子就能得手，可小偷和骗子不一样，人们怀疑但是没证据，也每个发泄的地儿，心里憋得慌，那种感觉可真心比明晃晃的被欺负，还要难受啊。

想通了之后，王二宝只能一脸挫败的无奈看着那些大人们。

他感觉那些大人们的嘴脸简直比恶魔还要恶魔，简直就像是即将要抽他的筋喝他的血一样。

但毕竟那时候的王二宝还只有五岁而已，虽然精灵，但对人情世故却是不大明白。

他只是想到自己可能会得罪人，但却没想到以他王家的医术，早已是附近这五个村子的头号交椅了，就像现在医院里的那些大夫一样，谁敢说自己就永远不会生病呢，所以没人会愿意为了一颗所谓的仙丹而去得罪一个医学世家的，而这，也正是王二宝他老爹王炳林能将这瓶丹药保存至今的原因，不然以那些乡里恶霸的威势，有这种能让很多女人拜倒在自己大棒之下的绝世丹药，肯定也是早就被抢走吃掉的了，而不会等到今天被王二宝拿来拍卖了。

所以当第一声竞价报出之后，没过多久王二宝就听到了第二声竞价声：“我出10块。”

然后接着是第三声，第四声...接连不断的竞价声，让王二宝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了地面，而与此同时，他还感觉到一股没来由的幸福感油然而生。

不过，说是没来由，但仔细分析起来还是可以得出结论的。

因为此时竞价的声音和丹药的价格已经从10块，上升到15块，然后再到20块了。

这已经初步超出了王二宝的心理价位，所以他现在很高兴，也很得意。

顺带着看向众人的目光中，也没了之前那种类似于杀父仇人般的刻骨仇恨了，而是如沐春风一般，让得只要是个人就能看出他此时的心境。

“我出32块。”

“凭嘛呀，我出35块。”

“嘿嘿，黑麻子，你就别和我抢了，最近老媳妇老是在跟我闹，我感觉自己好像戴了绿帽，只是没什么根据，不过不用怕，只要我拍下这颗仙丹，保管今天晚上搞得她不敢在和我顶嘴。”

“哎，你还好，我老婆最近总是在山里晃悠，也不知道是去干什么了，我也担心自己是不是戴绿帽了，所以今天必须抢到这颗丹药，然后晚上让我老婆知道什么叫做做女人的滋味。所以你这颗丹药不能和我抢，谁跟我抢我跟谁急！”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的不断争吵着，听得王二宝心里那个寒呀。

感情平时看起来很和睦的那些叔叔婶婶们，原来每个人和每个家庭里都隐藏着这么多有趣，还带有色彩的故事呢？

还真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呢。

而且就像那首歌唱的一样：董小姐，董小姐你从没忘记你的微笑，就算你和我一样，渴望着衰老，董小姐你，嘴角向下的时候很美，就像安和桥下，清澈的水，董小姐我也是个复杂的动物，嘴上一句带过心里却一直重复，董小姐鼓楼的夜晚时间匆匆，陌生的人请给我一支兰州，所以那些可能都不是真的董小姐，你才不是一个没有故事的女同学，爱上一匹野马可我的家里没有草原，这让我感到绝望，董小姐，董小姐你熄灭了烟说起从前，你说前半生就这样吧，还有明天，董小姐你可知道。

我说够了！

再见。

# ###第219章　王媛凤

很快，价格再次出现突破，已经有一个人出了近50块。

哇，这可不得了了啊~

要知道七十年代末期的50块钱的购买力可就相当于现在的一万多块呢，这在当时的王二宝心里得是怎样大一个数字啊~所以他很是喜出望外。

没想到阿饼叔家里这么有钱，哈哈，这下子我要发财啦。

想着想着，他居然就有种要当场拍板将丹药卖给那个家里很有钱的阿饼叔。

可正准备行动，却听到另一个女声忽然响起：“慢着，这丹药多少钱我都买，而且我全部都要了。二宝，你给婶子个优惠价呗，回头婶子给你买好吃的！怎么样？”

哎哟呵，原来是隔壁村的王寡妇大驾光临啊。

王二宝一看，嘿嘿，这婶子的屁股可真是够味啊！

尽管只有五岁，但是王二宝随着老爹王炳林四处看病，看过的白花花屁股倒也不少，所以对于女性的身体也有了一定的了解，当然，仅限于了解，他以前却是从来都没摸过的。

看着王寡妇扭着小腰摇着那让村里她们村里很多男人都为之振奋的肉嘟嘟的胖大屁股，王二宝吞了下口水。当然，他还听到了很多男人也在吞口水。

这王寡妇呢，长得很是皮肤白皙，那一顶头发也是油亮发黑，亮眼非常。

她虽然长得不是特别漂亮，但却意外的看起来很清秀，那长长的脖子下，露出了两条细长而又突出的锁骨，显得很优雅而又很是性感，另外，她的身材也很好，在王二宝眼里，她的身上还真没什么缺点，反正是该大的地方双手握不住，该小的地方就连王二宝这样小孩的一只胳膊都能圈得住，这浑身上下长的，也确实是十分勾人又可口。

就连没在家而且一直都很正直的王二宝老爹王炳林都曾说过，这个女人的身材样貌都不错，可惜八字偏硬，而且眼神也太过妩媚，就犹如那传说中的狐狸精一样，叫女人看了就生厌，男人看了就陶醉。这种女人不是克夫就是妨夫，要么就是奸夫，也就是出轨，和别的男人瞎混，反正一个男人是管不住她上下两张口的。

即使那个男人再有钱，如果身体不行，估计也得戴绿帽，所以也幸亏他丈夫没将她锁在自己房里自己用，否则，用不着几天得被彻彻底底地被榨成人干。

原因无他，因为他身体内的钙质和铁质都已经全部被自己老婆压迫得排出体外了，营养即使怎么补也跟不上，那时候又米有营养快线，所以变成人干，估计就是他最终的结局了。

虽然，王寡妇的外表看起来很年轻，就像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似的，但她的年龄却是已经年近中旬，都是三十好几的熟妇了，所以她的言行举止，衣着品味和勾引男人的本事，却也不是那些刚刚被破身不久的小姑娘可以比拟的。当然，也没人知道她今年到底贵庚，她似乎就是一个突然凭空出现的人一般，没有任何征兆，只有胸罩戴在前面。

毫不夸张的话，这十里八巷可是有不少小伙子才俊都想和她结识，而附近的村子里的那些男人也都知道有她这么个人物。

为什么？

她荡漾啊！

据不可靠消息说，他以前的老公就是在新婚之夜给她荡漾坏的，然后从此不能人道，因此这么些年来，和她躺过一个炕的小伙子真的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

这一点都不夸张，如果说素娥嫂子和张寡妇原来是荡妇界里的萤火虫，那她就是荡妇界的皓月星光。

完全就不是一个等级的存在。

看到这你也许会问，他老公头顶那么一片草原，难道还不把她给拍死不可。

但事实上，她老公不但没有阻拦她找男人，反而在后来还主动给那些要和自己老婆滚炕的家伙开门，然后坐在另一间房屋里数着从那么家伙身上搜刮来的钱财，可以说，他的选择是绝对明智的。

因为面对着一只不是人力所能驱使的超级野马，面对着一只是个男人就能上的老婆，遇到这种情况，他没有气馁，而是选择了原谅，然后直接将自己老婆当妓女一样养着，反正心嘛~操着操着也就碎了，既然碎了，那就不重要了，还是穿衣吃饭最可靠。

因此，这王寡妇在她老公死前，就已经成为了闻名整个桃花乡荡妇界的名人兼头牌了。

而相比较那些男人的垂涎和饥渴，那些女人看她的眼神则像是仇敌一样。

王寡妇这个名字在她们之间来回流传着，流传着，然后慢慢的，她的名字也就变成了王艾艾了。

这又是为什么呢？

因为据说王寡妇在和男人滚炕的时候，总是会发出一种哎哎哎的叫声，而且还总是会说一些风言浪语，撩拨得那些和她盖过床单的男人都一个个像疯狗似的不住的往里钻，还总是会有些回头客来敲她的床，所以这个很粗俗的名字，也就恰好成为了王寡妇在外头混迹潜艇界的形象代号了，而且，也个名字和她的身份相匹配。

王爱爱！

思绪回来，王二宝吞了下口水，说：“王婶子，那个，说好的这丹药是大家竞价拍卖的，如果让您一个人独占了，这恐怕有些不妥吧！”

“有什么不妥的？那些男人想干什么我还不知道吗？昨晚塘栖村张家的那个二麻子躺我炕上的时候还举着根棒子骄傲的跟我说，今晚要买这个丹药来弄死我。

嘿嘿~我王媛凤什么阵仗没见过，听说这药丸子男女都能吃，我今天就亲自买来，看看他今晚到底要怎么将我给弄死的！”

霸气啊~

小小年纪的王二宝被这朵邻村的荡妇村花给吓得不敢吱声，而那些大人们却都是眼丁丁的看着王媛凤身前的那两坨，也米有吱声。

谁让她就穿着个胸衣出门啊，连衣裳都不用，还真是省布料。不过还别说，她这也算是前卫先进的青年个体了，反观现今的世界，露个x什么的都不算事儿了，更不用说只是穿着个比基尼在街上乱跑了。

# ###第220章　公愤

好吧，男人们都集体被施展了禁声咒语，不过女人们可就不吃王媛凤这一套了。

于是就有个长得跟块木碳一样黑的婶子出来说话了：“诶，我说王爱爱啊，你不在家等着男人上炕来这瞎凑合什么呀？不就是有着两个漂亮点的大馒头，女人谁没有啊，还敢在这里嘚瑟。”

有了带头的，自然剩下的女人就开始群情讥讽了，不过也不能怪人家，毕竟人家还是先来的，而且在这里坐了这么久都没敢说要把所有的药都包了，这王寡妇也是近来在男人身子里滚得太多，被娇惯出一身傲气来了，居然也敢在这样的公共场合公然挑衅所有人，真是不怕死。

“就是就是，你男人呢？怎么不将你这骚货绑在家里，老是让你出来害人！”

“骚狐狸，你的名声我们大家可都知道的，你晚上是不是也总是趴在床上翘着屁股等着男人的安慰呢？嘿嘿~你那里现在估计也已经变得跟黑炭一样了吧！居然还敢来这里丢人显眼，快点滚回你的床上，继续翘你的屁股去吧！”

恶毒的话语络绎不绝，虽然王寡妇也是上过很多炕，钻过很多高粱地，拥有过很多同炕战友的女人了，但在这种女人群起攻之的情况下，却还是难免脸色有些难看。

可难看归难看，她可不想在这些村妇面前落了下风，于是也开始发难了：“张灵，我看你是自己知道自己丑，老师绑不住自家男人，所以看到比你漂亮的女人，心生嫉妒吧！哈哈，你知道吗？你家男人在玩着我的馒头的时候，可是跟说过好多关于的你事呢。他说如果不是父母指腹为婚，鬼才会娶你这样的丑婆娘进家门呢？让你生个儿子，却愣丢出了一串不中养的女儿，而且在床上还像只死鱼一样，任他怎么弄都没反应，你说我那里黑，我看是你自己那里黑，所以看谁都跟你一样吧！”

犀利的话瞬间就把气氛点燃到小宇宙即将爆发的程度。

那个叫张灵的老公这时也正坐在她身边，见她似乎就要爆炸了，于是连忙将她扛在肩上直接逃走，就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因为，这TM就是事实呀！

“王新，你快放我下来，我要和那骚蹄子决斗，我要杀了她。你快点...快点放...”

张灵的声音渐渐远去，众人看热闹的也没了看热闹的心思，当然，除了那些事不关己的男人之外，剩下的这些女人是没心思看热闹的，因为，眼前的公敌还没解决呢。

王媛凤这时又转头看向了另一个刚才出声骂她的女人：“哎呀，林霞呀，你要我说你什么好呢？”

那个叫林霞的立马青了脸，她知道自己老公也曾经到王媛凤床上滚过，所以指不定自己老公在和她亲热的时候就会说自己什么坏话呢。

可她脸色还没变完，就听到王媛凤说：“我前几天晚上看到你和隔壁村的那个叫什么来着...哦，那个个子高高的，脸瘦瘦的那个小伙一起上山去了，你们，是去山上干什么呀？！不会是去打猎吧，哎呀，晚上视线可不怎样样啊，连偷个人都不一定能看到呢，如果是去打猎的话，我觉得吧，还是等中午再去会比较好呢。”

这次，轮到那个叫林霞和她的老公脸色发青了。

林霞一听王媛凤居然说出了自己和那个高个子男人的事情，立时羞得满脸通红，因为这也是事实。虽然她是在知道自己丈夫去过王媛凤那里才兴起的找男人出轨的念头，可后来，她可就再也管不住自己的身子了，只要是自己男人出门办事，她就会寻着机会去找那个高个子男人偷偷，不为其他，就为了他那大大的潜水艇，能让自己更加舒服。

而至于林霞的老公，他则是连忙背过身看向被自己护在身后的林霞，心情也是十分糟糕。

确实，他也曾去过王媛凤的家里，和王媛凤盖过几次棉被，但却从没说过自己老婆一句不是，他自知理亏，所以在家的时候也总是忙前忙后，就是为了弥补对老婆的亏欠。

“没想到啊没想到！林霞，你居然是这样的人。”

林霞的老公说完，就气冲冲的站起来转身就走，林霞见自己和人偷情的事情被曝光，立刻也是连滚带爬的哀求着老公不要走，然后一路追了过去。

前后两出闹剧，看得王二宝是既心跳加快，又血脉上升啊。

他真心是没想到，原来在村里的平和表面下，居然隐藏着这么多的龌蹉，这么多的肮脏。而在旁边一直站岗的张二蛋同学，则是目瞪口呆的看着王媛凤，的两团巨白的柔软，也不知道，现在究竟是在想些什么呢。

一直在两旁扮演吃瓜群众的冬梅和张大牛家的五朵金花，此时是不在场的。

因为就在张大牛来到这里之后，她们几个就一哄而散地跑得不见踪影了，所以这会，那几个小姑娘的三观还是一种纯洁无污染的自然生长状态，也依旧是继续保持着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良好方向。

冬梅是因为听到那些叔叔婶婶说的那些羞人的事才离开的，而丁香，春草，招弟，引弟还有多多这五朵金花本来是没打算离开的，但是奈何自己老爹管的太严，所以在亲爹的威慑下，也只得无奈的离开了。

在张大牛的心里，闺女都是赔钱货，上个鸟学啊？学会的知识也是别人家的，还不如早早回家种地，找个人嫁了。

张大牛跟桃子长得不咋样，一个像倭瓜一个像桃子，五个闺女却一个比一个漂亮。是张湾村有名的五朵金花。可能也是他亏心事做多了吧，跟村里很多女人上炕，张大牛每次看到几个闺女，心里就很害怕。

哎，多好的花儿啊，早晚被别人给采了。

要不是自己亲闺女，可能他这老牛就要吃一下嫩草啥的了。

天理循环因果报应。张大牛害怕老天对他的报复会映现在几个闺女的身上。也害怕有人会用自己的闺女报复他，所以平时他跟桃子对几个闺女管教很严，不让她们跟陌生人说话，也不许她们跟村里的小青年来往。更不许半夜出门。

就连有时候家门口路过一只公狗，他都跟看到杀父仇人似的，整个人直勾勾看着它，直到那狗被他盯得消失不见了，才肯罢休。

咣咣咣。

# ###第221章　混乱的拍卖会

张二蛋正留着哈喇子看着王媛凤那对一耸一耸的巨大柔软，可随即就被王二宝的擀面敲击声音给震醒了。

然后他就听到王二宝苦着个脸说：“王婶子，你也知道这瓶丹药是我老爹他炼制出来的，里面包含了多种珍贵药材，成品更是不凡。至于效果嘛，相信你们这些大人也都尝试过了。”

说完这话，王二宝就听到王媛凤娇声的说：“这个丹药的效果大家都知道，你就说个价吧，如果真还不了的话，大不了婶子这身子就卖给你了。等你以后长大了，随时来婶子家里找婶子都行。”

“......”

王二宝无语。

可他还没无语完呢，就听到王媛凤继续说道。

“只要你来啊，无论婶子的身子多脏，在干什么...也都会洗白白翘着腚子等你的，多少次也都无所谓，只要你可以。

而且要不是看你现在还太小，那里都还没长毛，婶子现在立刻就可以跟你回炕上，然后教你什么叫做老树盘根，什么叫做观音坐莲，还有让你这小鬼头也尝尝女人的销魂滋味。”

如此明晃晃的卖身，这么赤果果的勾引，而且还是光明正大的引诱未成年少男。

莫说是张二蛋和王二宝这样的小鬼头了，就连附近那些已经成年的只听其声未见过其人的大人村民们，听了都不禁在心里暗暗感慨。

要不是现在村里的宗祠都已经失去了私自刑法的权利，单凭刚才这王寡妇那么几句话，和她一直以来的生活作风，还有她现在这一身几乎是光着腚子，光着柰子的打扮，就能将她扔下饮马河去浸上几十次猪笼了。

王二宝被王寡妇的大胆勾引给吓了一跳，看着眼前王寡妇那美妙的身段，说真的，他还真有那么一小段时间是在思考这件事情的可行性，可随即他就醒悟过来。

心想：要不是我小JJ还没长大，今天倒是真的要让你知道什么叫做小瞧我们男人的代价。可惜啊，当我长到可以日你的时候，你那地方或许真的已经变成焦炭了呢。

所以，为了不让自己的小丁丁受委屈，我还是不要对你感兴趣的好。而且村里那么多还没长大的姑娘也都长得不比您差，特别是张大叔家那五朵金花，我干嘛非要放着眼前的鲜花不采，而去采你这朵已经被踩烂了的牵牛花呢！

想定定之后，王二宝这才舔了一下嘴唇，将双手插在口袋里，然后慢悠悠地说：“可是，如果您将这些药丸全给买了，它们必然卖不出个好价钱，而且您刚才也说要我给您优惠价。这个，说实话，如果我没能将丹药卖出达到我心里原本所设想的价位的话，我老爹回来肯定是要揍死我的，所以为了我自己的小命着想，我还是不要您的身子的好。”

被王二宝这么一呛，王寡妇倒也没发脾气。

这一来嘛，是因为她是大人，一个大人能和五岁的小孩子计较吗？

这二来嘛，则是她对这瓶丹药其实倒也没有多少必得之心，因为她是个女人，又不是男人，不用在意会不会举，能不能硬之类的技术性问题，而且她自家知道自家事，不用吃药她都已经相当放荡了，如果真吃了药，那还不得将全村的男人包括那些童子鸡们都给糟蹋光呀！

虽然表面上这王寡妇确实是很放荡不羁，但做人其实还是有底线的，日日笙歌，夜夜吹箫，吹得小鸟儿变大雕确实是她很喜欢的，但这个小鸟可不包括那些未成年的小家伙们的。

见王寡妇没再说话，王二宝偷偷舒了口气，不过这时他却看到张大牛那老匹夫似乎正对着王寡妇的屁股瞎比划着什么，不过那时他还不懂，直到后来他才知道，原来那天居然是王寡妇第一次见到张大牛。

而张大牛也就是在那一天晚上，就顺手摸进了王寡妇的裤裆，和她去山林里颠龙倒风的。当然，这是张大牛的事，与他无关，所以王二宝在听过之后，也就当成了耳边风，给忘了。

“咚咚咚”

拍卖会继续进行，王二宝这次可是学乖了。他把上一次拍卖的丹药递给了顺利拍下丹药，已经喜形于色的阿饼叔，然后从他那只瘦弱的大手中接过了五张10元的钞票。

反正50块已经是他原本心里预期的两倍以上了，所以他并没有因为王寡妇的搅局而感到沮丧，而是十分高兴。

毕竟，这可是他第一次见到这么大面额的钱啊。

王二宝有些发呆，旁边的张二蛋也有些发呆。这里重申一下，尽管长大后的王二宝和张二蛋走不到一块，但在小时候，却也算的上是挺好的玩伴了。

两人就这么拿着50块，东摸摸，西蹭蹭，看得那些大人们都是有些感到不耐烦的时候，才将那五张10块给郑重地收进口袋，然后开始下一轮拍卖。

第二轮开始的时候，王二宝宣布了一个规定，那就是要设定一个起步价，也就是最低价，底价。

大人们也不含糊他，通通都答应了下来。

于是王二宝就很是高兴的宣布：“那好，我再次宣布，第二轮仙丹拍卖现在开始，仙丹的起步价是...25块！”

“啊...这么贵啊！”

“贵个毛，你没看刚才那个傻阿饼可是花了50块才买到的，反正这仙丹卖一颗少一颗，到后面只会越来越贵，你不出价是吧，那我可出价了啊！”

“嘿嘿，我也就是说说嘛，我也知道这丹药价值连城，被二宝这么一卖，其实还是亏大发了，也不知道他老爹回来会不会把他的屁股给揍开花了呢？！”

刚才那个吐槽说贵的人居然给了王二宝卖丹药一个这样的评价，而且他嘴里说着话，手上却是赶紧动作了起来，比那个先前说他的人还先举手：“我出30块。”

“我x，我出40块。这仙丹老子要是拿到了，非将这附近的婆娘都给睡完了不可。”

“那可不行，这仙丹是我看中的，我出50块。谁都别跟我抢啊，谁抢我跟谁急”

这些都是男人的声音，当然还有些女人也参与在争抢仙丹的行列中了。

“我老公那话儿不行，好姐姐，你就把仙丹让给我吧。”

说着话，一个长得还算不错的，王二宝叫不出名字的，而且胸前鼓着的柔软丝毫不弱于王寡妇的那对柔软的外村妇人，也赶紧举起了手。

王二宝看了她的胸前一眼，发现她也正目不转睛的盯着自己，于是赶紧闪开了目光。

# ###第222章　戴绿帽的教书匠

“诶，妹妹啊~不是姐跟你抢，是姐真的需要这个东西啊。你也知道，姐姐对这方面一般都不太感兴趣，所以俺老公总是背着俺去外面偷吃。哎，如果吃了这仙丹，我保管能榨得他没力气走路，这样他以后就不会再去想偷吃的事情了，所以你就将它让给姐姐吧。”

那名身带两团柔软的妹妹似乎还要说什么，不料却被姐姐给拦着，继续说：“要不，我以后将我老公借给你用用。你也知道，我老公那方面的需求特旺盛，而且老厉害了，在炕上的时候，他可是整的我整个人都飘飘欲仙，酥酥麻麻的，这完全已经可以达到你的要求了。

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反正他也老是出去偷吃，把那些子孙留给妹妹你也好过给那些连我都不认识的外人，你...你别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嘛~要不是我对那方面的要求比较低，我才不会将他借给你呢！”

“哦，这可是姐姐你说的啊~我也听说过姐夫的威风，这附近的一些寡妇家也都知道有他这么号人物...”

说到最后，姐妹两的声音越来越小，而且也不举手竞价了，干脆找了个无人的角落去商量怎么交换丈夫的事宜去了。

不过这还不是最离谱的，最离谱的是王二宝在咚咚咚拍卖着丹药的时候，居然无意中看到了张二蛋正在用两手摸着王寡妇的那两团嫩白露出胸衣之外的柔软。

而且那王寡妇居然也不生气，还用两只手也掂量着他的小丁丁，然后背着那些正在竞拍的身影的掩护下，也就这么让他光明正大的捏着，揉着。

王二宝看的那个气啊。

虽然对那王寡妇他确实是没什么好感，但对她那对晃来晃去的东西，王二宝却是情有独钟的，没想到居然自己还没尝到，就已经让张二蛋这小子给捷足先登了。

真是艹尼玛的！

王二宝心里骂着，嘴里却是不停喊着：“还有没有出更高价的啊？没有的话我可就拍板了哦~”

“一”

“二”

“俺出70块。”

“俺出90块。”

“你们谁也别跟我抢，俺出130块。”

全场寂静。

一百多块钱买一颗仙丹，虽然这对于王二宝来说是很正常的事，但在八十年代，一百多块可是普通人家不吃不喝三个月都不一定积攒下来的钱啊，所以要攒够这笔钱，起码少说都得要几年的时间吧，这就等于那个人已经将自己的起码一半的积蓄都拿出来了。

王二宝对这个价格很满意，于是再次喊了一声：“还有没有出更高价的啊？没有的话我可就拍板了哦~”

这回没人吱声了。

他们都知道一百三十块对于一个家庭意味着什么，来这里竞拍的都是附近几个村的父老乡亲，虽然有竞争，但人家都掏出半个家底儿了，如果再故意加价，似乎就有些欺负人了。

而且，关键是，大伙可都没这么个闲钱。

山里的人主要靠的是猎取野猪野兔野狼等出去卖钱，尽管现在这些动物皮毛的价格越来越高了，但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赚到那么多钱的啊~！

很快，第二颗丹药就被王二宝以130块钱的价格卖给了那个头戴一顶绿帽，身穿一身红衣的怪人。

说是怪人，也确实是。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审美观念也在不断进步，所以对于衣服的搭配等也是逐渐讲究了起来。

而这个怪人的这身打扮，显然在颜色上就很是稀奇，不过也没人跟他争辩这个问题，因为他的名字大家也都知道，叫做刘炳奇，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教书人，今年大概四十来岁的样子，在桃花乡这样的山里嘎啦的地方，有一座完全称不上学校的学校。

他就在那里面教书，但是不育人。自从改革开放后，很多学生也都是被他一手教出来的。

但是他的性格很古怪，除了做学问就是做学问，而且他人也长得还不错，所谓男人四十一朵花，女人四十像喇嘛，所以也有很多寡妇有事没事就去学校打打秋风，勾引勾引他一下，想和他做那一起钻进高粱地，一起滚上炕上窝的高危险性稀罕事儿。

可经过那么多寡妇的勾搭，他却是一个都没看上，结果搞得那些寡妇都以为是自己失去了魅力，只得努力找些其他男人来弥补她们心灵上的小小创伤。

然后还到处传扬这个教书匠就是个窝囊废，就连自动送上门的粉嫩嫩的腚子和白花花的奶子都不玩，可见他不是太监就是三秒不过岗，所以不敢将自己的潜艇亮出来。

可没想到，今天这位山里有名的教书匠竟然开窍了，而且居然还用了毕生的积蓄来购买这颗能够使得男人更加男人，能够使得女人更加女人的“鸳鸯大力丸”，不过，这大力丸毕竟是用《回春宝典》里的丹药炼制出来的，所以肯定和其他的那些村药有很大不同，而这个而不同就是，它还能强身健体，益寿延年。

尽管不能和天上真正的仙丹相比，但吃下它，保管你延寿个几年。只要你不整天瞎混在女人那粉嫩嫩的腚子里，不把自己的潜艇给掰弯咯，那就是绝对没问题的事情。

王二宝对于这个教书匠其实也是挺有好感的，毕竟他的名声在外，一直都和自己老爹一样正直，而且以后也要去那间学校上学，所以看他居然拿出这么多钱来，当面虽然不能说什么，但心里却盘算着过后拿些钱去退还给他，就权当是提前交学费吧！

打定主意，王二宝当即拍板，成交，拿钱，一系列动作渐渐纯熟了起来。

然后进入第三轮的拍卖。

这边王二宝正拍卖着呢，眼角却郫到王寡妇那边的动静。

这当然不是他不注意的，而是他下意识的想要知道那里的情况。

没想到啊没想到。

没想到那王寡妇居然这么恬不知耻，这么不要脸，这么不守妇道...她现在居然，居然，她居然整个人都坐在了张二蛋的身上。

# ###第223章　连童子鸡都不放过

而且还一耸一耸的，也不知道她这是在干什么。并且由于她是坐在最后一排的，所以就连张大牛这个大色狼也没能看到这让人热血澎湃，小潜艇昂扬的激烈情景，更是没能看到王寡妇那张娇小的俏脸上，正正绽放着一丝微微的红晕。

难道，她那地方就连张二蛋这样的小童子鸡都不放过了。

王二宝和张二蛋一起长大，他的潜艇有几斤几两自己是很清楚的，而现在那个王寡妇正坐在张二蛋身上，还一抽一抽的，比较早熟的王同学在迟疑了一阵，就已经联想到了某些非常成人的方面了。

于是心里实在是忍不住郁闷，嘟囔着：不是说不要小童子鸡吗？怎么王婶子说话不算数啊，就算是要的话，也可以试试我的呀！我的还比他大上不少呢。哎，真是的，居然比张二蛋那小子还晚破身，这下子我这老大的地位，恐怕要不保咯！

诶，好吧。

这确实是王二宝当时的真实想法，毕竟五岁的孩子谁也没试过女人的滋味，只是偷偷听那些大人们滚炕的时候有过一丝接触和感悟，所以对于这种事情还了解的不够全面，只是觉得如果这样做就可以变成大人了，因此他主要担心的还是自己的地位问题。

不过看着那王寡妇胸前那两道波涛汹涌，说真的，王二宝还真有那么一丝想要凑上去亲两口的想法，真是白花花的柰子让猪给拱了，遗憾啊。至于下面的问题，那个就太深奥了，所为一个只有五岁的小孩，王二宝还没什么兴趣到那么深的地方去探索。

深吸了几口气，王二宝这才将心神全部放到这拍卖会上。

开玩笑，这可是他自己的拍卖会啊，怎么说也得操拾妥当不是？

所以王二宝在停顿了一下之后，就操起大嗓门大声吼了一声：“第三枚‘鸳鸯大力丸’现在开始拍卖，请无关人员或者已经购买了的叔叔婶婶们自行退场，毕竟要给其他人留下个机会不是？好啦，废话就到这里，底价是50元，请竞拍者现在出价！”

王二宝话音刚落，立刻就有人积极相应：“俺出80元。”

“俺出100元。”

“俺出110元。”

本来以为随着丹药越来越少，它的价格肯定也会越来越高，所以情况肯定会变得很激烈的王二宝，这时也不免得有些傻眼。

因为在有人喊出110元之后，居然就没人再出价了。

那个...

“还有人要出价吗？如果没有的话，我就将这倒数第二枚丹药拍给塘栖村的周伯伯啦！”

场面继续安静，就算王二宝着重点出了这是倒数第二枚丹药，也依然没有人回应王二宝。

因为大家都是低着头正在数着自己兜里的钞票，似乎正在计算着得与失。

王二宝看没人搭理自己，只得继续卖力的吆喝着：“如果没人继续竞价的话，我就拍板啦~到时候你们可别后悔咯！”

可场面依然是一片尴尬，还是没人吱声。

这时的场上也估计只有王二宝口里所说的周伯伯，心里是兴奋异常的。

毕竟他本来是准备好用150元来购买这枚倒数第二的仙丹的，可没想到在110块的坎子上，就没人和他抢了，这不是变相获得了40元吗？

人都是喜欢得利的，没人会不喜欢自己的钱变得更多，所以那个周伯伯也不例外。

没见他如果不是碍于王二宝的面子，现在可能都要出手去抢那枚几乎已经属于他的赤红色，红艳艳，而且长得真是很好看的丹药了吗？

“好，既然没人竞价，俺现在倒数五个数，给其他各位叔叔婶婶一个机会，如果你们不把握住的话，到时候可就别怨俺了哦~！”

没办法，王二宝只得自己给自己铺个台阶。

“一。”

没人回答。

“二。”

还是没人回答。

“二个半。”

众叔叔婶婶有些都捂着嘴在笑，但就是没人举手竞价。

也对，那些叔叔婶婶都是大人了，自然也只得王二宝现在的小心脏里到底在想着什么，可知道归知道，但是他们的钱也不是从农村合作社里抢来的呀，所以到了这个坎子上，其实已经相当清楚的反应出这枚丹药的市场价值了。

说实话，王二宝原本只是打算一枚丹药能卖个三十到四十块就已经心满意足了，毕竟小孩子嘛，眼界确实也不高，没见过大钱。

可在上一轮那个戴绿帽的教书先生居然以130元的价格买走了一枚丹药，这就让王二宝原本的小心思发生了一些改变，所以对接下来的拍卖自然也是信心满满的，可没想到居然在这里遭遇了滑铁卢。

于是他心有不甘之下，居然喊出了：“二个半点五！”

而且他喊完之后，又下意识的看向了王寡妇。

他这时突然想起王媛凤之前说过的话，她说这些丹药她全包了，而且价格好说。那这个时候，她应该是会感兴趣的吧。

王寡妇虽然身子在张二蛋身上动弹着，脸上也表现出一种很是享受的感觉，但说实话，她压根就没有和张二蛋干什么。

刚才她只是和张二蛋开个玩笑，顺便做一场戏给台上的王二宝看看。

王寡妇早已身经百战，对男人的了解更是比王二宝对自己小潜艇的了解还要多，所以她自然知道王二宝对自己的身子也很是向往，这从他那双泛着金光，而且五味杂陈的眼睛里就能瞧得出来。

倘若现在有人跟她说，怀疑她和刚满六岁的张二蛋要搞什么，她绝对是会哼之以鼻的。虽然童子鸡她是不会拒绝，但还没到“鸡”不择食的地步。

就张二蛋这种没发育完全的小潜艇，她还真没什么兴趣，她感兴趣的是王二宝那小子的小潜艇。

尽管只是听说，但听那些看过张湾村荡妇界的姐妹们，就是那些看过王二宝撒尿的姐妹们说。

这王二宝也不知道是吃什么长大的，也许是遗传，也或者是由于父亲是中医，从小就给他吃大补的药物，所以即使他现在只有五岁，但他那小潜艇却早早就成熟，都已经长的跟大人的玩意儿差不多了。

# ###第224章　王寡妇的心思

因此她今天来一方面是想看看那所谓的仙丹到底有没有这么牛掰，另一方面则是来瞻仰一下王二宝这个奇特的大潜艇小孩，顺便看看能不能勾搭上这个小家伙，以解除自己一直以来的好奇之心。

如果有机会的话，可能还要亲身体验一下，这小小童子鸡的味道。

毕竟她虽然身经百战，但对五岁的孩子却是从来没有玩过。所以禁忌的快感，单单是想象就已经能让得她的心跳有些不住的加快，甚至就连脸上也都浮现出了一丝丝满足的红晕。

而且当她看到王二宝那张满是疑惑和醋容的脸庞时，王寡妇知道，自己没有看错，所以心中的快感更甚，也更是加快了和张二蛋的摩擦。

虽然是隔着裤子的，但小小年纪的张二蛋还是能感觉到王婶子贴在自己腿上的那个嫩白嫩白的大腚子正在一点点变得潮湿了起来。

然后，随着婶子不断的蠕动，他还隐约能听到那种水流的声音，和婶子喉咙里所发出的阵阵低鸣。那声音很颤抖，就像是饱经摧残的声带所发出的最后求救声，又像是野猪在交尾时发出的那种呻吟，反正无论怎么比喻，感觉很好听就是了。

慢慢的，他听到婶子的声音越来越大，不过幸亏他俩坐的离其他人都有点远，所以婶子的声音才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

最后，他终于听到婶子从喉咙里发出最后一声低吼，然后，就彻底哑巴了。

可正疑惑着，张二蛋却感受到自己顶着婶子屁股的这一片已经被一股莫名的水流给不断的侵蚀着，那股水流很快，而且很急，就像是从山上留下来的瀑布一样，再然后，他就发现自己的裤子，被婶子给彻底弄湿了，而且是湿的一塌糊涂，估计回家都不知道怎么跟奶奶解释了。

于是慌乱的张二蛋就在王寡妇耳边说了句什么，然后逗得王媛凤嘻嘻直笑，这才起身让他回家换裤子去了。

放过了张二蛋的王寡妇，这时也终于注意到了王二宝在台上那不自在的表情，刚才她在潮汐来临的时候，甚至连眼睛都闭上了，所以根本没有注意到台上的王二宝，那时候，她拥有的只是脑中的王二宝而已。

哇...就连坐在一个六岁孩童的身上都能感受到那种冲动的感觉，这种感觉，实在是太美妙，也太放荡了。

这是王寡妇心里想到的，就连她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个无可救药的坏女人。

可是，坏女人就坏女人吧。

她早已经沉沦在这种不伦的违背道德的感觉里，她也知道，自己早就已经成为了村里人人皆知的万人骑，男人们虽然喜欢自己的身子，但却肯定是没有哪个男人愿意或者敢娶自己这样放荡的女人的，当然，除了自己那死鬼老公之外。

所以，放荡就放荡吧，反正也不会有好的归宿，就权当是这一世先把下辈子的福气全部都先透支了吧。

想到这，她心里居然还有了那么一点点的感伤。

但这种感觉似乎也只是虚幻，很快她就再一次注意到王二宝那略带求助的目光，然后露出一副果然如此的嬉笑表情，说：“俺出150元，你们谁还有更高价的么？”

说完，还朝着王二宝无声的说了几个字：小滑头，你的小潜艇，婶子可是要收下了哦！

不过，她这句话由于是从喉咙里倒出来的，所以也没什么人能听到，而远在台上的那个王二宝，则是更加不可能知道了。

也许是由于王寡妇的声音太过突然，引得很多人都回过头来看看到底是谁在喊价。

一看是王媛凤，顿时了然。

他们这些人啊，由于刚才都专注在抢那枚丹药了，所以连现场正坐着这么个磨人妖精的事情，也都忘得是一干二净了。

现在忽然看到是王寡妇在叫喊，有些人还真有些反应不过来。

可是其他人反应不过来，王二宝可不会，于是他也连忙喊了句：“有人出了150元购买这枚丹药，请问还有哪位叔伯婶婶愿意出更高的价格么？”

说完，王二宝还有些略带感激的看了王寡妇一样。

嘿嘿，这一眼可是看得王寡妇直乐呵，心里还直道小鱼儿上钩了。

然而，接下来却是发生了一件让她也意想不到的事情。

“俺出180元，还有谁？”

王二宝这时只听一声粗壮的男人声音响起，然后侧过头去一看，原来是张大牛那老家伙。

这张大牛，作为桃花乡张湾村村里的支书，看来这些年也是捞了不少呀。要不怎么出了这180元，却居然像是甩出去18块一样，连大气都不带喘一下的呢。

不过说实话，王二宝心里是不愿意将丹药卖给这个家伙的。

但是他出的价钱又实在是很高很高，就像山里的大树一样高，所以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拍了拍树桩：“现在大牛叔出了180元购买倒数第二枚仙丹，请问各位叔伯婶婶，还有没有出更高价的？这可是倒数第二枚仙丹呀，倒数第二枚，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还有没有人出价呀？”

王二宝卖力的喊着，他这一来是为了不让自己能多得到些钱，二来也为了不让张大牛获得这枚仙丹。

毕竟张大牛这些年的作为他也听老爹说过，这村里的很多小媳妇小寡妇的，很多都被他以各种名义骚扰过，而且似乎有很多婶子都已经和他有过不同寻常的关系，到现在也还不清不楚的也不在少数。

比如那邻村春童的母亲李寡妇，还有同村思乐的母亲林寡妇，以及栏叔的媳妇张爱罗，不过这些人员名单就不是他从老爹那得来的了，而是从张二蛋那里得知的。

张二蛋这小子整天像猴子似的到处乱窜，所以有时候难免也会碰到一些大人们在钻高粱地啊，滚玉米炕啊之类的事情，因此消息比较灵通，也比较真实。

他说谁和谁有一腿，那铁定没跑的。

“俺出200元。”

正思忖着，王二宝突然听到一声女人的声音.

熟熟的，像是熟透了的苹果一样的声音，还带点甜。

# ###第225章　张香容

王二宝感觉那声音很熟悉，可思来想去就是想不透。

然后他延起身子往人群外一看。

哎哟喂，那缓缓如同仙女一般走过来的救场子的，不正是冬梅他亲妈，咱张湾村里的张寡妇吗？

那阵子张寡妇刚刚死了丈夫没多久，这会还没跟张大牛好上呢，所以她这次来买丹药，也不知道是为了谁？

不过王二宝可不管这些，他听了之后连忙就是一喜。

赶紧接着说：“现在有人出了200块买咱家的一颗丹药，请问各位父老乡亲还有想出价的么？如果没有的话，那俺可就拍板了哦！”

王二宝这时也顾不得赚更多钱了，反正到了这地步，他觉得也只是赚多赚少的问题，和亏本没半毛钱关系，只要不是被张大牛那老混蛋给买了去，就成。

见王二宝立刻就要拍板，张大牛急了。

他恶狠狠的瞪了一眼半路杀出来的自己嫂子之后，眼睛却是在她胸前的那对圆滚滚的地方停留了一阵。

没办法呀，今天张寡妇也穿的清凉，和那村里的荡妇界头牌王寡妇虽然没得比，但死了男人的女人可能都是这样的吧。

反正她今天的领口是拉得特别低，而且隐隐约约还看得到一条深深的长条。

那白花花的呀，真是一点儿都不比王媛凤的小啊。

而且她年轻的时候在村里也是村花级别的人物，和王寡妇也是旗鼓相当，只是在生了冬梅之后，身材有点走样，但这并没有影响她的气质，而是给她增添了一种别样成熟的美感和媚劲，就像一颗已经熟透了的红梅，总是在不断散发着迷人的香气，引诱并等待着别人张开血盆大口，将她给连头到尾都给吃下去一样。

真的是，看得张大牛都有些留口水了起来。

要知道，张寡妇可是张大牛他大哥张大山的女人，生的女儿也是张大山的，也就是冬梅，所以冬梅还得管这张大牛叫声叔呢。

可这张大山前年死了之后，张寡妇就带着冬梅离开了村里一阵，直到最近才回来，也不知道是去干嘛去了，不过这个不再讨论的范围内。

反正现在的情况就是，色狼张大牛看到自己嫂子那如花的模样，眼睛里已经开始盘算着怎么将她给弄到炕上去了。

虽然他也喜欢隔壁村那个王寡妇，但那女人可是出了名的下贱，身上躺过的男人比他张大牛睡过的女人都多，怎么能和自己嫂子这样冰清玉洁的身子相比呢？

所以于情于理，他对张寡妇的喜爱肯定是要比对那个什么王媛凤要多得多的多的。

男人嘛，都喜欢纯纯的，都是占有欲望特别强的。

所以才会有男人喜欢做女人的第一个男人，而女人则喜欢做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这样一句话。

而另一边，刚才还幻想着怎么和五岁的王二宝鸳鸯戏凤的王寡妇心里不乐意了。

暗道：他娘的，哪里滚出来个程咬金，这是要坏了老娘狩猎童贞的好事呀！

所以她在摸了摸自己湿漉漉的裤裆之后，也是被那阵幻想中的销魂滋味给怂恿得忘乎所以，连忙叫了一声：“老娘出250元，谁和俺争，俺就发誓一定要将他老公给勾过来不可！”

这一下，牛掰啊。

女人们虽然在表面骂她不要脸，但心里却是挺害怕的，所以也导致了一些刚刚准备下最后这一注的婶子们心里咯噔一下，然后连忙收住了想要举起的手。

男人们就不乐意了，老实说他们心里巴不得自己女人敢举手，这样他们就能够名正言顺的和那个身材火辣的不要不要的，而且还特别放荡，听说还同时和好几个男人一起滚过高粱地的王寡妇一起盖棉被了。

反正即使被抓到，他们也可以辫说自己是被勾引的，不是他们的错，都是那个害人的王寡妇的错。

一想到王寡妇那张性感的嘴唇在自己面前缓缓蠕动着，男人们的心都快醉了。于是居然有个二百五真的怂恿起自己的老婆，让他老婆不用怕那狐狸精，让她大胆举手。

然后，他就被他老婆给揍得不敢回头，连忙跑到家里的炕上脱光光，然后等待着随后而至的老婆大人的临幸，和宠爱。

关于那段不知名人士的炕日活动，这里先暂且按下不表。

咱在来看看这拍卖大会上发生的事情。

话说王寡妇见是张大牛的嫂子张寡妇来了，虽然没什么好脸色，但也没有多说什么。毕竟大家都是寡妇界的翘楚，平时总会被那些闲着无聊的家伙拿来比较，所以双方对于对方的情况也算是有些了解。

而且本是寡妇生，相煎何太急呢。

可她确实是很想体验一下王二宝那根潜艇的威力，所以也没有犹豫，就喊出了250元的价格。

张寡妇见她居然一下子加了50块钱，脸色有些难看。

尽管她这一年在城里赚了些钱，但她又不是出去卖身子的，如果轮积蓄的话，还真心是比不上那个在老公还在世的时候就开始出卖自己的女人。

但是她也很想要那枚丹药啊，因为那可是王二宝他老爹王炳林所炼制的，那上面还留有他的气味，而这个，是她唯一可以留存下来，又不会被其他人怀疑的宝贝，所以她必须要得到。

说实话，在她心里，王炳林一直都是很正直，很棒棒的一个男人。

张寡妇原名香容，而她和张大牛的大哥张大山的结婚，可以说，完全就是由王二宝的老爹王炳林一手造成的。

如果不是当初王炳林在娶了二宝娘后不敢对张寡妇出手，她老早就是老王家的媳妇了。这时应该也不会在这里晃荡，而是和二宝娘一样躺在老王家的炕上等着被王炳林宠幸了，而且王二宝可能还得叫她一声二娘呢！

可是这个世上没有如果，就是因为他王炳林死脑筋，所以才没有对当时还是个少女的张寡妇出手。

即使是在那天晚上，作为一个待字闺中的少女的她已经主动将自己脱得光得像只白羊，而且还翘起屁股在炕上左摇右晃地等着他，他也没有进房。

所以，这段往事谁除了王炳林和张寡妇之外，也没其他人知道了。

# ###第226章　勾搭

直到很久之后，才有人透过张寡妇的口述，知道了这段风花往事。

拿不出那么多钱，张寡妇眼珠子滴溜溜的转着，然后她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

那就是：借钱。

可是，找谁借呢？

她开始犯愁了。

这一年多来，她一个女人家带着冬梅那小妮子在外头吃了不少苦，而回到村里之后也没怎么和人熟络熟络，再说之前由于丈夫在世，她一个循规蹈矩的女人家一般也不怎么抛头露面，所以对于这村上的其他人，她和他们也只是点头之交而已。

看来看去，张寡妇终于看到了正眼绿绿看着她的张大牛同志。

按说这可是自己丈夫的亲弟弟，想来如果自己向他借钱的话，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吧。

所以二宝的香容婶子就往他所在的方向走了过去，然后顺势往他旁边上的空位一坐，说：“大牛，俺跟你商量个事呗！”

大牛原本还不知道张寡妇过来干什么，但闻着她身上的那股淡淡的清香，眼神骤然一亮：“你说，我听。”

张寡妇看这时王二宝似乎已经准备要拍板子将那枚丹药卖给王媛凤了，于是有些着急的说：“你借个钱给俺使使呗。俺现在的钱不够买那枚丹药，先向你借点，等以后赚了钱，然后连本带利的还给你，咋样？”

张大牛一听原来自己嫂子是要来借钱的，顿时脸上一黑，暗说：我的钱都还没够买那枚丹药呢，凭什么借给你呀，虽说你是我亲哥的老婆，但是我和你又没什么关系。

咦，关系。

想到这一层，张大牛的潜艇立马像是见到了领导的卫兵一样，赶紧起来敬礼。

然后张大牛继续说：“嫂子，你看你说的，我还能拿你钱么？可是，我手头最近也有点紧呀，你知道我家那口子最近总是在买这买那的，真的是没啥子钱了撒。”

张寡妇见张大牛眼睛咕噜咕噜转，哪还不知道他在说谎。

但是人家虽说是自己小叔子，但血缘上和自己是半毛钱关系也没有的呀，这可怎么办呢。

眼看着王二宝看向自己这边的眼神已经有些不耐烦了，说明他已经准备不再等自己这边出价，而是直接将丹药卖出那个下贱的王媛凤了。

正着急着，张寡妇忽然瞥见张大牛正小心翼翼的偷看着自己故意露在外面的那条白条，心想，原来是这么个事呀。

早听说你这小叔子不地道，专门勾搭别人家的小媳妇，剩寡妇的，没想到你哥才死了两年，你这色狼就把主意打到老娘头上来了。

她正想训斥，可随即一想，又觉得自己是不是太过迂腐了。

毕竟张大山都已经死了两年了，自己就为他守身了两年，也算是对得起他了，总不能一辈子都让自己守着个清冷的身子，守着个空房子，连个进出吃茶的人都没有吧。

想定，她开始妩媚的一笑，然后小声的抬起双手对着张大牛的耳朵吹了口仙气，然后说：“你这可恶的色坯，勾搭妇女都勾搭到嫂子身上了。行，我今儿也把话撂这了，如果你能帮助我买下那枚丹药，我就把身子给你，时间由你定，地点任你挑，想干什么都可以，你看怎样？”

张大牛一听，哇塞，好事呀！

只要帮忙出点钱就能搞定自己那幻想已久的不伦梦想，哈哈，亲闺女不能上手，谁说嫂子就不能上呢？

俗话说的好：好吃不过饺子，好玩不过嫂子嘛！

于是他连忙答应了下来，这时心里已经在盘算着今晚是先到隔壁村的王寡妇家去通通沟渠，还是先约自己嫂子出来吃茶聊天畅想人生了。

和张大牛谈好了事情，张寡妇也不再迟疑，立刻就举起手娇媚的说：“我出300元。”

然后看向王媛凤的地方，因为现在的局势很明显，场中只有张寡妇和王寡妇这两个寡妇界的翘楚，将来荡妇界的头牌在争夺这一枚“鸳鸯大力丸”。

王寡妇看张寡妇在和张大牛耳语了几句，就立刻脸色变得红润了起来，就像是提前吃了这颗“鸳鸯大力丸”一样，而且还竟敢主动来挑衅自己的钱袋子。

哪还猜不出他们是想联合起来搞事情，于是低头看了一下自己所带的钱数，整整五百。

这可是她这么些年靠卖身子赚来的钱的三分之一了呀。当时他丈夫专职做了龟公，然后夫妻协定所得利益共同五五分账，也就是你一半，我一半这样分。

她的一半一直都存着，因为总会有男人为了讨她欢心给她买东西，但是他丈夫的一半可就没有留下来了，因为他总是出去外面找别的女人盖棉被，虽然王寡妇心里酸酸的，有时也会因为这事和他丈夫吵架，但是谁让她自己不检点呢，所以也不能怪人家了。

想想他一个大男人，娶了这么一房媳妇也是祖上无德了，但是他还是选择了继续生活和不断的原谅，然后自己顶着一头巨大的草原四处飘荡，寻找心灵上的归宿，也是挺惨的。

数了数钞票，王媛凤的心里微微一颤，心想：俺这是干什么呀，为了一个小小的童子鸡，至于搭上自己这么多年的积蓄吗？

但是，看着张寡妇那张红润有光，仿佛已经成仙成佛，一副已经吃定了自己的模样，她又着实是有些气不过，很像锉锉她的骚气。所以这么看来，其实王媛凤底子里也是有着一份女强人的基因，她是什么都可以输，就是不能输了面子。

打定主意，王媛凤也冲着王二宝娇笑的说：“二宝，咱怎么说也是本家，要不我也出300，你就将这枚丹药卖给我吧！”

说着，她还朝着王二宝无声的比了几句口型：“婶子的身体可以任你玩哦。”顺便再抛了个媚眼什么的。

可是王二宝脸上却是很为难的说：“可是...这是张婶子先喊出来的价格，我也不能偏袒不是？”

当然，王媛凤的这个媚眼和其眼神内所传达出来的意念，对王二宝同志还是很有杀伤力。

# ###第227章　神器

老实说，王二宝现在已经被眼前的两位成熟的美寡妇给勾起了一阵邪火，谁说五岁的孩子就不能拥有邪念的，王二宝现在就有。

所以在他那颗小脑袋里，现在已经在幻想着王婶子的腚子到底是长啥样的，是不是也和以前随同老爹去看诊的时候，无意中看到的那个隔壁村李寡妇的腚子一样。

白花花，粉嫩嫩的，就像是五花肉一样，而且一边还各带着几个微红色的巴掌印，也不知道是谁给打的，忒缺德了。

见自己出了杀招都没能搞定王二宝，王媛凤不禁一阵挫败，但是转念一想也对，王二宝现在正在拍卖，如果就这么明目张胆的将宝贝以同等价格让给自己，也确实是会让人诟病，所以她想了想之后，便是继续说：“那俺出301块，这样总可以了吧。”

王二宝苦着的脸终于舒缓开来了，他刚才还在想着怎么劝说那王婶子呢，现在倒好，王婶子自己开窍了，那也不用自己再去解释什么了，于是连忙说：“王婶子出了301块，请问张婶子是否继续加价？”

他这次没再说什么叔叔婶婶了，此时明眼人都知道场上只有王媛凤和张香容这两位寡妇在竞价，所以王二宝也干脆点明了此时的情况，然后再次看向了张寡妇这边。

张寡妇这时正坐在小叔子张大牛的身边，而张大牛的大手也正摸到了她坐在地上的屁股下面，正在默默的耕耘着，搞得张寡妇一时也有些恍惚了起来。

空旷已久的身子必然是敏感的，现在的张寡妇就是如此。

所以她一被大牛那只热力四射的大手摸到了身上，整个人就像是坐在了火山口一样，也顾不得旁边究竟有没有人关注，身子就是不住的来回摇动，脸色也是红润得都要滴出水来了。不过还好，由于她们是坐在人群中间的，而且张大牛不愧是偷腥的专家，手在动作的时候也是通过人挡人的道理，让其他人都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才敢大胆行事的。

因此，直待到王二宝喊出了第二次，张寡妇才慌乱的反应过来，然后连忙举手叫到：“俺出310块。”

王寡妇见张寡妇一边满脸红光，一边还和自己抢宝贝，虽然只是看到她的脸，但作为一个过来人，她就是用屁股想都知道，现在的张寡妇肯定是在和张大牛进行着什么暗地里的私密互动，所以才会忽然变得那么活力四射。于是心里暗骂一声骚狐狸，嘴上却是继续喊到：“俺出311块。”

王寡妇刚刚喊完，就看到张寡妇的脸有些难看。

虽然她的脸上此时还有留有一些刚才被张大牛弄出来的红晕光斑，但是任谁都知道，王媛凤这样的叫法完全就是无赖战术，你加10块，我就添1块，反正就是要压你一层，比不过你也要恶心你一下，这就是王寡妇现在的心态。

哈哈。

看着张寡妇那张如同斗败犬的小脸，王寡妇现在心里那个乐呵呀，高兴啊，顺带着连她看向王二宝的眼神，也变得有些奇怪和怜爱了起来。

这，也许就是莫名其妙的爱了吧。

反正她现在就想着：这些年来，总是被人拿来和张香容比较，今天这还是头一次这么痛快的看着她吃瘪呢。王二宝啊王二宝，你还真是个宝贝，如果没有你举办的这个拍卖会，可能我还没办法将那些长嘴婆嘴里的张香容给整的这么惨，也没办法看她在大庭广众下和他的小叔子搞来搞去，嘿嘿，这下子回去之后姐妹们可有话题聊了。

也不知道那张寡妇到底是什么时候和自己小叔子搞上的呢，还真是好奇呀！

被王寡妇当成了宝贝，王二宝当然高兴。

但问题是，王二宝现在不知道呀，所以他还是在规规矩矩的拍着他的卖，吆喝着他的仙丹：“好，王婶子再次出311块，张婶子是否加价，不加价我可就拍板了哦。”

张寡妇一听，急了呀，连忙叫到：“二宝，俺出360块，你看俺身上也就这么些钱了，要不就这样把丹药给俺吧，过了这阵子，婶子煮饺子给你吃。”

一听张寡妇只是出了一顿饺子就想收买自己，而王寡妇则是将自己的身子都给出卖了。

王二宝顿时心里冷哼，不过这也不能怪张香容呀，毕竟她和王寡妇那个桃花乡闻名的荡妇是不能比的呀，她还是比较爱惜自己名声的，所以就算她真想将王二宝给谁服了，也肯定不是现在这么明目张胆的表示吧。

到这里，不得不说一下王炳林的厉害，因为他居然能将王二宝给培养得这么好。

山里的小子大家都知道，肯定是有尿到处撒，不带找地的，所以王二宝在一次和张二蛋一起比赛谁尿得远的时候，不巧就被一群上过男人炕的老姑娘们看到了。

这里说的老姑娘，就是那些已经和男人钻过玉米地，压过高粱田，还清过十字渠，但却没有嫁出去的女孩子。

这在现在来说是比比皆是，很平常的事情，可在八十年代初期那会，这样做是会遭到父母打骂甚至是直接被赶出家门的，因为当时的人们就知道，自己的闺女如果在嫁出去之前就破了身，那是很丢人的一件事。

接着，让我们回到王二宝撒尿的事件上。

当时呀，那些成群结队的老姑娘刚一看到两个小男孩撒尿，还觉得很好玩，于是就动了偷看一下的想法，不过也不算是偷看啦，因为王二宝那时候根本没有躲避其他人眼光的想法，所以是直接站在村东头的那棵老槐树下比赛的，所以那些老姑娘直接走过去，连遮挡都不用，就这么笑嘻嘻的看着两个小孩子比赛撒尿。

可当她们真正走进看到王二宝胯下的那根小潜艇的时候，却都是惊呼出声。

因为，她们看到的那哪是什么五岁男孩的小潜艇呀，那可是连有些成年男子都可能比不上的神器啊。

于是那些老姑娘顿时就来了精神，她们不笑了，也不闹了。

就这么静静地观察着王二宝同学的潜艇。看着两个小男孩比赛撒尿玩得不亦乐乎。

# ###第228章　传播

被远处那群大姐姐看着的王二宝和张二蛋根本也没有害羞的念头。

他们以为那些小姐姐是来给他们的比赛加油呐威的，于是也更是来了兴致。

不得不说，在女人面前逞强的基因，即使是连什么都不懂的小男孩，也是做到很顺手的。于是他们两个傻蛋就这么狠狠灌上几大瓶水，直等到膀胱都块撑炸了，这才停下。

然后又等了好一会，才将喝下去的水给排了出来。

还别说，膀胱压力大了，连带着尿出来的距离都增加了。

那一次，王二宝很是兴奋的计算了一下：恩，十米，比自己以前最好的成绩还要好。

不过他做梦也没想到，那些小姐姐们关注的其实根本就不是他能尿多远，因为那是更高一层的妇人才会懂的知识。而她们当时注意到的，只是王二宝才五岁的年龄，就携带着一柄能够斩妖除魔的尚方宝剑，而且还是尚未开封的。

那模样，那劲道。

真是勾得怕得旁边的那些小姐姐们眼里哗啦啦，裤里湿哒哒的。

要不是考虑到他是王神医家的独苗，又是一个只有五岁的小孩，也许，这些已经尝试过人事依然食髓知味，但却无法得到满足的小姐姐可能就要化身成一群蜘蛛精，然后将当时的王二宝携带的那柄宝剑给开光了。

不过，尽管她们的奸计最终也只是在脑子里徘徊，而没有实施。

但王二宝同学的神奇之处却是被那些女人给一传十，十传百的传开了去。

所以直到现在，还有好些女人准备亲眼目睹一下王二宝同学的宝剑是不是真如传说中那样锋利。

可自从那件事情被二宝娘知道了之后，她就限制了王二宝在外撒尿的权利了。

她那时候是以一副很严厉的表情说着这话的，所以二宝也不能当成耳旁风，毕竟只有五岁，有些孩子还在母亲怀里吃奶呢，所以从那以后，王二宝同学即使内急的很，也会急急忙忙的赶回家上厕所，而这，也导致了他有几次撒了一裤子尿，还被张二蛋那小子嘲笑了几次，不过当他被王二宝揍怕了之后，就不敢再乱说了。

回到现场，虽然张寡妇也曾和人说过想看看王二宝是不是真的拥有一柄锋利的宝剑，但是她那也只是属于开玩笑的性质，是好奇而已。

毕竟两人的年龄摆在那，张寡妇都可以做他妈了，而且又是他婶子，所以她又怎么可能和那么小姑娘一样对二宝感兴趣呢。再说了，当时她的丈夫张大山还没有死，单单是丈夫的长剑就够她吃饱了，她也不必像那些寡妇一样，整天都幻想着男人的怀抱。

可现在不同了，她现在已经突破了自己的心理防线，又是寡妇之身，本身没有任何束缚。

现在又已经和张大牛谈好了条件，代价就是她的身子，想怎么搞都成，只要注意一下影响，别被人发现就好了。

因此她现在是真的有种想要把王二宝睡服的冲动，毕竟他也是王炳林的独苗儿子，所谓爱屋及乌，虽然年龄还比较小，但据说那儿可是已经成熟得不得了，都可以当成大人来看待了，所以对于睡服王二宝这件事，张寡妇可是一点心理障碍，也都没有的。

回到拍卖会，王寡妇这时也在掂量，到底自己既陪钱，又陪睡的，最后到底会得到些什么。

好胜心在这时候已经被她的理智所替代，所以王媛凤这时也开始考虑代价的问题了。

但是，如果现在退缩的话，会不会被张香容那骚货给看轻了。

所以王寡妇现在也是骑虎难下，不过她已经打定主意，如果自己真的能获得这枚丹药的话，今晚肯定要约上十个八个相好的，然后在后山那处没人知道的地儿开一个无遮蔽天体篝火晚会，然后再来个畅快淋漓的大被同眠。

当然啦，这里的被子是指天上的星星，而床单嘛，则是地上的草地了。

反正这时正值山里最热的时辰，所以就算脱光了躺地上也是完全没问题的。

想到那种激动人心的场面，她也是小心脏有些扑通扑通的乱跳了起来。要知道，她这些年虽然身子脏了些，但从来都只是一对一的，而这次打定要放飞自我，体验一下多P的感觉，所以想到这，她觉得即使拿不到这枚丹药，她也要去试上一试。

于是语气也有些激动，一锤定音的开口到：“400块，再高俺就不要了~谁爱要谁拿去！”

四百块。。。

王二宝有些目瞪口呆听着这个数字，在他脑海里，这就是巨款了。

而实际上，这也确实是笔巨款，就以八十年代的生产水平的消费水平来说，四百块都能买好多好多辆凤凰牌单车了，那可是结婚四件套的其中之一啊。

放开了一阵，王二宝连忙喊到：“张婶子，你...”

可他话还没说完，张香容就笑嘻嘻的举手叫了声：“不用喊，俺听到了。俺出401块，这回丹药是俺的了吧！”

“那么，401块了。王婶子，您还...”

王二宝有些遗憾的看向了王媛凤，在他的心里，其实更希望的是能让王媛凤买到，因为她刚才已经答应自己，如果买到丹药就免费将自己赠送给王二宝。

也就是说，她以后的身子就是王二宝的了，无论王二宝将来长到多大，她都是他的，都是可以免费玩的存在。

所以，那可是很多男人都梦寐以求的好事啊！

尽管现在王二宝啥都不能干，因为他还啥都不懂，但是长大后不久懂了么？！

但是很可惜，王媛凤像是没听到王二宝的话一般，只是虎着脸，连头也不带回一下的走了，就剩下王二宝那颗原本期待的心，在风中飘荡，然后看着王寡妇那个一摇一摆的身影，在渐渐远去。

张婶子见王二宝似乎对那个王寡妇很是着迷的样子，心里也不知怎地，居然有种挺不舒服的感觉，但这只是被她归结为在和王寡妇的魅力比较上输了才这样，所以也没有多想。

# ###第229章　最后一枚不卖了

于是她顿了顿，将张大牛还在她屁股下面捉弄的坏手拿开，然后才说：“二宝呀，你看那王媛凤都走远了，是不是也得把俺的这枚丹药的帐，给结了呀！”

回过神来，王二宝看到张寡妇笑嘻嘻的看着自己，这才意识到刚才走神了，于是赶紧赔上笑脸：“是的使的，这枚丹药是婶子您买下的，所以我这就给您拿过去，但是这钱嘛？”

王二宝看了看张寡妇那空空如也的双手，很是疑惑的再次确认了一遍，觉得没看错，然后才这样问到。

王二宝的眼神，张寡妇自然也看到了，所以她很是自然的伸手从自己胸前的白条中钻了进去，然后从里面拿出了一叠钞票来。

这一手，可是把旁边的那些围观的男人都看得如痴如醉啊。

因为张寡妇在把手伸进自己前面的白条时，必然是要拉低自己的领口的，而那被手臂遮挡住的一抹若影弱小的白，就是吸引众人目光的焦点了。

而且众人还发现，张寡妇里面居然没有穿任何亵衣，也就是说她现在正是真空状态，所以里面的那两颗红葡萄什么的也是有不少人悄悄看到，然后吞了下口水。

将钞票拿出来后，张寡妇才像没事人一样解释说：“俺这一年在城里找到了工作，所以连带这在那也租了个地方住了下来，但是那里可不比咱山上太平，总是有人来拦路或抢劫，所以我这也是为了保险起见，才将钱都放在胸前的那个口袋里的。”

说完，她就将那叠还带着一抹乳香的钞票拿出来数了数，然后再和旁边的张大牛拿了些，走在一起递给了王二宝。

王二宝接过手后，没有清点钞票，而是拿到鼻子边上闻了闻，说：“婶子，这钞票上咋还有股味儿呢？”

顿时，围观的许多乡亲都愣住了，但随即又是一阵哈哈大笑。

山里人嘛，平时没事瞎胡闹，开个玩笑也没谁当真。

而且这话从王二宝这个五岁大的孩子口中说出来，也确实没有平常男人调戏良家妇女的那种感觉，而是有种莫名的喜感。

张寡妇也是脸色红红的，但看得出她也是挺高兴的。

毕竟王二宝肯跟她开玩笑，就是拿她不当外人。

尽管这玩笑有点荤，但她一个寡妇怕什么，又不是小姑娘了，所以也自然是听过就算，全没当回事。

于是她也是轻轻敲打了一下王二宝的小脑袋，说：“你呀，还真是一点都不像你爹一样，年纪小小就知道调戏俺这个婶子啦，如果长大了，那还得了！”

说着，她还故意意味深长的瞄了一眼王二宝的裤裆中间，然后捂着嘴呵呵的直笑起来。

很多男人都听不懂她的话，但是那些听说过王二宝有一把尚方宝剑的寡妇和老姑娘们，却都是露出了一副老司机的笑容，然后也齐刷刷的看向了王二宝的裆下，看得他莫名所以，但又有些无可奈何。

这时的他才五岁出头，真是不懂这些歪门邪道，他之所以对王寡妇那么情有独钟，也只是听说大人们都是这么玩的，所以他想要变成大人，就觉得自己也得这么玩，倒也并不是说他会对那王寡妇干出些什么来。

剩下的一枚丹药，由于之前的丹药已经拍卖出了太高的价格，使得王二宝也有些觉得是不是就这么收手，留下一颗给老爹和娘亲备用一下啥的。

于是，他在想了一阵之后，就宣布剩下的丹药不再出售，今天的丹药已经卖完了，还得很多专门跑来的隔壁村的叔叔婶婶们都在心中怨声载道。

早知道就早点出手，买下个一颗半颗也好啊，非要等到最后一颗才买，原本以为倒数第二颗肯定会花光那些富有人家的积蓄，所以他们才这么打算，现在想来，好吧，自己把自己给耽误了。

怪俺咯！

如果王二宝知道这些叔叔婶婶心中的想法，肯定是会哼之以鼻的这样应到。不过他是听不到的，所以这会他已经回到了自己家，准备脱衣服洗澡了。

“咚咚咚”

可就在王二宝刚刚脱光衣服的时候，他家的大门，被敲响了。

“谁啊？”

“是俺，你张婶子！”

“哦，我这就开门。”

王二宝随随便便的穿了条内裤就跑去开门。

敢一开门，他就看到张婶子正站在门外。

而让他意外的是，婶子那胸前领口此时似乎变得更低了有些，而且这会不用刻意去瞧就能看到那条深不见底的黝黑长条。

真是...好壮观啊，这油水哟，肯定很足吧！

王二宝暗暗吞了下口水。

小时候吃奶的时候，他记得母亲的就没有张婶子的大，哎，可惜现在都五岁了，母亲也不让自己吃奶了，不然的话，还真想再尝尝那油水的味道呢，感觉那时候真是温馨，真是舒服呀！

正想着，张婶子居然弯下腰来伸手摸了摸王二宝的额头，说：“没发烧呀，这孩子，怎么忽然间就小脸这么红了呢？”

王二宝这会可不单止脸红了，而是连鼻血都流出来了。

因为他看到了婶子那两块嫩白大馒头的全貌，而且还看到了红艳艳的两个小点。

可是不知道怎么的，那小点点似乎有着一股很强的魔力，就是吸引着他的目光，直到张婶子伸手笑嘻嘻的将他的鼻血搽干净了，他都不知道。

看着王二宝的表情和神态，风韵妩媚的张香容又怎么会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她今天来，就是因为知道二宝他爹和娘亲都不在家，所以才过来的。

而她今天来，就是为了要验证自己心中一直以来的那个好奇和猜测。要看看那些老姑娘们口中所说的尚方宝剑，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那么厉害，所以她刚才才将自己的领口拉得很低，就是为了要引诱王二宝这个小色狼。

因为她发现了王二宝和他爹的性格一点都不像，他爹是个老古板，但他却像是一个小色狼，而且还是个带着神器的小色狼。

于是她也没有怪责，只是轻轻点了点王二宝的额头：“小色狼，看够了没？”

# ###第230章　坏毛病

王二宝没有回答，但是眼睛却随着张寡妇的一颦一笑而震动。

因为，她每笑一次，她的馒头就会跳动一次，所以王二宝与其说是跟随着张寡妇的嬉笑节奏在走，倒不如说他是跟着张寡妇的馒头在抖。

张寡妇见到王二宝一副呆头呆脑，已经被自己身材给完全吸引住的模样，心里也是欢喜的紧呀。

暗道了一声自己看来还没有变老，魅力也还是和那个王贱人一样很大。

然后就直接坐到了平时王二宝他老爹坐的那张藤条椅上，示意王二宝过来坐到她的腿上。

王二宝这时也很听话，因为他的脑子里只有那两个香飘飘的馒头了，所以自然也是温顺的坐到了张婶子的腿上，然后继续对馒头行注目礼。

张寡妇似乎丝毫没有在意王二宝的眼光，而是故意将自己胸前的衣领再解开了一枚扣子，进一步的勾引着二宝的视线，然后问了一句：“二宝，你家娘亲啥时候回来呀？”

二宝傻愣愣的回答：“大概五天之后吧。”

张寡妇听后脸色一喜，连忙继续问到：“那你老爹呢，他又是啥个时候回来呀？”

二宝不疑有他，只是继续闷闷地看着眼前那两个汉堡包，然后沉声回答到：“大概，后天晚上吧？”

张寡妇一听要到后天晚上，虽然不是很乐意，但也只得放弃了自己原来的打算。

其实呀，她原来是打算买了这枚丹药来和王二宝他老爹一起滚炕用的，虽然他老爹总是顽固不化，不愿沾染自己身子，可得不得总是最好的，张寡妇就是这样，她对那王炳林也不知道是中了哪门子邪，就是想和他在一起，即使只是当个二房也好。

这个在当初她也已经明确表示过，可王炳林那老傻子不同意啊，说是这样就会辜负了二宝娘，所以结果两人也都没了结果，甚至就连开花也都没有，还导致了张寡妇这朵当初完好无缺的小黄花，就这么被张大山那老牛给拱了。

但是，今天张寡妇来就是准备用这枚丹药来睡服王炳林的，她本来以为王炳林今天晚上可能就会回来，而他老婆又刚好不在，两人热火朝天的，再加上这丹药的威力，想来应该是可以成功上垒的了。

可计划赶不上变化，在开始的是时候她由于没钱和小叔子张大牛借了很大一笔钱，所以答应用身子抵债，本来今晚她应该是要和小叔子一起滚棉被的，但她实在是不甘心就这样放过一个可以睡服王炳林的机会，所以才会过来串门，看看王炳林今晚到底会不会回来。

想到这，张寡妇不由叹了口气，看来今晚自己是不能如愿了，不过没关系，还有两天那老冤家就回来了，而他老婆却是要到五天之后，所以还有机会。

打定主意，张寡妇脸上也是重新露出一抹喜色，然后紧随着，她也开始注意到了王二宝。

对了，不是说着小子有着一把锋利的宝剑吗？

我看看。

于是张寡妇顺着王二宝那单薄的底裤往里一看，顿时吓了一跳。

好嘛，这哪是五岁孩子该有的家伙事呀，这分明就是大人们都不一定能得到的宝贝呀！

张寡妇看着那家伙事，眼里有些露出了星星。

原来，王二宝一直在盯着张寡妇的衣领瞅着，所以这会居然已经升起了国旗，所以这次他可不比上次在和张二蛋比赛谁尿的远的时候那么渺小了，而是很庞大，已经进化成了庞然大物了。

说来也怪，按说五岁的小孩不该有这么个东西的，但是也不知道他王炳林到底是给自己儿子灌了些什么东西，导致他天赋异禀，年纪轻轻就拥有这么一把好剑，简直就是开挂一般的存在啊。

正想着，张寡妇就开始觉得自己那空荡荡的裤裆里有点湿漉漉起来了。

刚才的拍卖会上，由于张大牛的那只大手在底下作怪，所以她总是感到有种想吃葡萄却又不大敢的冲动，当然，更多的原因，是她将大部分心神都放到了拍卖会上，所以对于张大牛的那只隐约的坏手，虽然因为久未人事而也有感觉，但却还算不上是特别的强烈。

可是现在，她没啥事了。

女人嘛，没事就喜欢瞎想，所以千万不能让女人闲着，不然一闲着她就会给你闹事，不是出去咣当顺便给你戴顶绿帽，就是鸡毛蒜皮的找你吵架。

反正肯定是要扰得你不得安宁，然后将注意力都集中到她身上，最好是直接将她拉到炕上干上一架，这样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最好方法，因为，女人在找你麻烦的时候，一般都是因为心里空虚所造成的，而心里空虚的原因是什么，因为身体空虚呀！

以后要是遇到媳妇情妇什么的没事找你麻烦，给你脸色，直接将她按到墙边，按到炕上，给她来个下马威，让她知道一下啥叫做“男人的宝剑不好惹”的绝世道理！

所以空旷已久的张寡妇，现在一闲下来又看到了王二宝那柄传说中的宝剑，就开始有些受不了了。

而且又因为王二宝身为王炳林的儿子，样貌上还是有几分相像的，于是张寡妇这时已经将他当成了王炳林的化身，开始胡思乱想，开始意乱情迷了起来。

然后，她的手就开始慢慢的，慢慢的，向着二宝的裤裆爬去。

王二宝刚才还有些迷恋的看着张寡妇的伟大，但是很快就感觉到她的神情有些异样，而且她的手还在不断的侵袭自己，眼看就要摸到自己身上了，于是连忙大叫：“婶子，你这是干嘛？俺可是你侄子呀。”

村里头，邻里乡亲的大多都是亲戚，有些是完全已经没什么血缘关系的五代以外的远亲，有些则是近亲，就像王二宝和张寡妇这样的。

按理说，如果追溯到祖上的话，王二宝说自己是张寡妇侄子，也是应该。

因为他们的关系是三辈以内的直系亲属，所以还是属于近亲的范围之内，尽管张寡妇姓张，而王二宝姓王，这个辈分上的故事毕竟漫长，而且崎岖，这里就不多讲了。

# ###第231章　初吻被夺

可是，张寡妇可不管这一套，她这时已经开始被念头冲昏了脑袋，整个人就只想着滚炕，翻身，再滚炕。所以根本不管王二宝的呼叫，而是直接扬起了小嘴，就直接朝着王二宝的脑袋啃去。

清凉甘甜，入口即化。

这是王二宝的嘴被张寡妇的嘴给堵上的一瞬间心里的感觉。

说女人是水做的这句话的人，确实也是个人才。

因为张二宝现在就有这样的感觉，他感觉到张婶子的嘴里很湿润，很油滑，就像那小河里的流水一样，总是在不断流出一些清澈的甘泉。但是他又感觉张寡妇虽然是个大人，但嘴唇却像是隔壁村的小花一样柔软。

诚然，尽管王二宝只有五岁，但是在和张寡妇正式接触之前，就已经将自己的初吻献给了隔壁村一起玩得不错的小美女李原花。

当然，他也如愿以偿的得到了那位小美女的初吻，不过由于这种吻大家在童年的时候或多或少都会经历过一些，又不是真正的爱情吗，也不是真正的青色，只是一些两小无猜的童颜美好，所以在成年之后，一般也都会被彻底忘记。

因此，如果硬要说夺走初吻的人是谁的话，也许这次莫名侵袭而来的张寡妇，才是夺走王二宝初吻的真正罪魁祸首。

“唔唔”

张寡妇依旧不停地吻着，而王二宝也渐渐放弃了抵抗。

因为他的手已经伸进了张寡妇的衣领里面耍起了皮球，正和当初那可恶的张二蛋对那王寡妇做大事情一样。

说起城里的皮球，王二宝也是跟着老爹去城里给人看病时知道的。

当时就在那病人的家门旁边，有一群没穿鞋子的小伙子正在那里踢着一个圆滚滚，滑溜溜的皮球。

开始的时候，王二宝并不知道那叫什么，只是听他们叫喊着：“快把球传过来，我要射门了。”

然后他就以为那东西的名字就叫“球”。

可后来长大后，他才知道，原来那是叫做“足球”呀，而且玩那东西也是要按照比赛规则，不是随便乱踢的，只不过那会他还很小，所以也没有记得那么多。

正比较着，王二宝忽然感觉身下一凉，低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裤子掉了一大截。

而现在，他婶子的手还放在那裤子上面，正准备将它彻底脱掉然后给丢出去呢。

这下可是吓惨了五岁的王二宝，于是他连忙提起裤子大叫了一声：“婶子，俺娘说过了，不能让女孩子随便脱裤子，也不能随便脱女孩子的裤子呀！如果哪个女孩子要脱你的裤子，你就赶紧跑得远远的，然后回家来告诉娘，让娘去教训她。”

说着，王二宝就遵循着二宝娘的训话，然后馒头也不捏了，嘴也不亲了，直接就这么光着屁股跳下了张寡妇的大腿，跑到大门口很是谨慎的看着张香容。

张寡妇本来正意乱情迷地想要脱掉自己的裤子直接上车呢，哪料到王二宝这小子居然临阵退缩，跑了。

这会她是不上又不下，裤裆还湿哒哒的痒得难受，但却只能一边郁闷的要死，一边朝着王二宝的方向走了过去。

然后在他身边蹲下，看着王二宝。

接着她直接将自己上面的那层衣服脱掉，露出了没有亵衣的内在，顿时两个白白嫩嫩的大馒头就出现在了王二宝面前，又是将他惊得两眼一花，鼻血狂喷。

张寡妇媚笑着看着一脸痴迷的王二宝，然后说：“想摸吗？”

王二宝立刻像是小鸡啄米一样的猛点着头。

张寡妇笑的更灿烂了，然后接着说：“但是，你摸我可以，我摸你就不行，这样可是不对的哦！”

王二宝想了一会儿，说：“可是俺娘说女孩子都是怪兽，她们会吃人的，而且她说只要遇到脱你裤子的女孩子，跑就没错了。”

张寡妇见王二宝还是执着于他娘的话，于是劝解：“可是俺不是女孩子呀，俺是个已经嫁了丈夫的女人，所以你娘说的那些女孩子中，可不包括俺呀！”

王二宝天真的摸了摸自己的小脑袋，问了句：“是吗？”

这次轮到张寡妇点头如捣蒜了。

王二宝再次天真的摸了摸脑袋，然后问：“那是不是被婶子脱了裤子之后，俺就算是破身了，就能成为大人了呀？”

张寡妇顿时拜倒，心中的那丝原本疯狂的火焰也像是被瀑布给浇了一遍似的，立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直到这时，她才再次清醒过来。

眼前的这个还只是个五岁的小孩子啊。

他虽然不知道被王炳林喂了什么仙丹，才拥有了一把神器，可他到现在也还搞不懂男女之间的那点破事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他之所以会被自己吸引，完全也只是遵循着生物的本能而已。

想到这，她忽然有种二宝就像是自己亲儿子一样的感觉。

于是将他拥入自己怀中，然后说：“你是不是想吃这个？”

王二宝猛地点了点头。

自从四岁之后，他娘亲就非得逼迫他自己吃饭，而不给他喂奶。

实际上，王二宝还是很怀念那个不用手就可以吃饭的舒坦日子的。

之后的之后，张寡妇有没有和自己老爹滚床单，盖棉被的，这个王二宝不清楚，也不想知道。

但是他知道，在那之后，张寡妇对他是越发的好，每逢过节啥的也都会叫他过去吃些好吃的。只是老爹回来之后，发现自己珍贵收藏的丹药居然被王二宝卖了钱，而且还被他卖的只剩下一颗而已，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操起棍子将王二宝给打得满地爬滚，愣是找不着东南西北。

所以这件事，使得王二宝对这个“鸳鸯大力丸”可是十分的刻骨铭心和印象深刻呀。

这可是他有史以来挨打挨得最严重的一次的历史见证。

尽管他后来长大后也自己去收集药材，炼制了一炉子这个丹药，可那些的品质都没有老爹剩下的这枚好，所以这只能说，王二宝他老爹，可真是个处理男女方面事物的天才，不但使得张寡妇意乱情迷的爱他终身，就连在制作这种村药的实力上，也是甩了王二宝不知道几个街道。

# ###第232章　隔壁老王

可是上天也是公平的，有得就必有失。

上天虽然给了他一双善于操纵女人的双手，但却没有给他一颗喜欢操纵女人的心，要不然的话，可能桃花乡里的所有姑娘包括那些寡妇啊小媳妇啊什么的孩子，可能就要改姓王了。

看着眼前很是疑惑的引弟妹子，王二宝轻轻叹了口气，便将自己小时候如何在五岁的时候将自己老爹的丹药拿去拍卖，然后又卖了多少钱给讲了出来。

说实话，那场拍卖会引弟其实也是有参加的，可是一来当时她还很小，二来她们这五朵金花在见到父亲到场时，就被大姐头丁香撒腿带着逃跑了，所以也不知道后面的剧情，现在听起来才发现，她心中的二宝哥原来居然是这么一个强大的人物。

在五岁的时候就能举办那个什么丹药拍卖会，还卖了那么多钱，要知道在那个时期的钱可是很大的啊。

怪不得二宝哥在听到自己说出七八十块时的表情很是怪异，原来他是在怪自己少见多怪，太过小家子气啊。

想到这，引弟心里不觉得又是闷闷的。

她开始觉得自己是不是配不上二宝哥这个姐夫了，即使是献上自己的黄花之身，也凑不上多少数啊！

看着引弟眼中闪过了一丝落寞和郁闷。

王二宝虽然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但顺藤摸瓜还是可以的猜出个大概的，所以他伸手将引弟的小手给捏在了手里，然后揉着她那轻嫩无骨的小手说：“你这小丫头，在想什么呢？姐夫即使在怎么厉害，再有天大的本事，终归也还是你的姐夫啊。所以你以后有事尽管来找姐夫，姐夫能帮你的一定会帮的。”

引弟听了二宝的话，心里也是一阵感动，但她要的不是这种叫姐夫的身份，她要的是能叫他当家的，叫他娃他爹，叫他俺男人，类似这样的身份。

于是这么一想，她渐渐又觉着身下开始缓缓发热，而且发痒了。

“姐夫，俺...俺下面又痒了！怎么办呀~姐夫你快点想想办法救救人家呀？！”

引弟轻声在王二宝耳边呢喃着，这根本就不像在呼救，也不像是在讨教，而是在诱惑啊。

王二宝本来就年轻气盛火力旺盛的，被她这么一撩还得了，胯下的宝剑立刻就有出鞘的危险，但他还是赶紧一手按住了那宝剑，然后在引弟耳边说：“不行，我是你姐夫，我...我现在还有冬梅，还有你姐姐春花...”

可话还没说完，他的嘴巴就被引弟那张香嫩的小嘴给堵住了剩下的话。

慌忙间，两人盖着的那张棉被也被掀翻在了床尾。

王二宝本来被引弟这么一扑还有点失去平衡，但他伸手急快，于是连忙伸手往床上一处地儿一撑，终于稳住了身型，也撑住了引弟那不住下压的重量。

可随即他就感觉到异样了。

虽然嘴唇上的感觉很好，香甜可口的甘露就像是泉水一样往里倒，可王二宝在意的还不是这些，因为他感觉到自己的手好像撑在了一片湿地上，那丝滑的呀，真让人怀疑是不是涂抹了德芙巧克力了。

然后他忙里偷闲的顺手一抹，到处都是滑滑的，黏黏的，就像年糕一样。

想了想，他终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原来，刚才引弟之所以一直忍住没往自己身上扑，这一方面是之前和她的亲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确实是缓解了她体内的药效，但王二宝的口水还没那么神奇，能够让一个吃了村药的女人在亲吻过后就半清醒了过来。

所以这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引弟另一只手上的秘密。

因为她一直将自己的另一只手放在了那个不断像泉水一样往外流出甘露的地方，然后不断的摩擦着，忍耐着。最终，也到达了那地方的极限，然后来了几次山洪大爆发，所以这原本盖在棉被下的床单就被糟蹋成了这般模样。而正是因为这样，也才让她有了一丝短暂的清醒，不然那“鸳鸯大力丸”被王二宝这样一吻就没了效果，古代皇帝还怎么用它来斩妖除魔，大杀四方呢？

那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了吗？

王二宝之所以之前不知道，那是由于他自己还穿着一条比较厚的棉裤，而之前也没有接触这床单上最最潮湿的地方，所以才不知道。

现在知道了，王二宝顿时心里也是五味杂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按说是自己给妹子喂错了药，这事是要自己负责的。

但是这事一旦负责了可就是一辈子的事情，他现在有了冬梅这个老婆，有了春草这个二老婆。如果再加上一个引弟的话，可就能走在一起打麻将了。

所以本质上比较淳朴的他还是相当的犹豫的。

现在的他有两个选择：

第一，用自己的宝剑去给引弟的身子开封，然后对她负责一辈子。

第二，用自己祖传的梅花金针来给引弟针灸，然后从身体的各个穴位上不断引出那“鸳鸯大力丸”的药效，直到引弟彻底恢复正常。

该选哪个呢？

选第一，说实话，他现在虽然出门在外，身边缺少个暖床的女人，但他其实并不缺女人啊。

住在村里的冬梅还在喂养着自己那嗷嗷待哺的乖儿子，城里开厂的春花也在空着床单想着自己。所以他如果选第一也确实有些对那两个女人不住，这在道德上是不对的，而且一旦做了就要承担责任，将来他怎么将引弟的身份和她们介绍呢？这也是个问题。

选第二呢？人家引弟都让自己给亲过了，摸过了，要说清白也是让自己给占了一大半，所以这时如果不要人家，又有些始乱终弃的感觉，这也不对。

所以，该怎么办呢？

王二宝手里一边不断给引弟按摩着穴位，一边还在她那泥泞不堪的地方抚摸着，然后嘴里的舌头也在不断回应着她的激吻。

同时，他的脑袋里却是在不断超负荷运转着。

希望能得出一个两全其美的结果，然后使得自己快乐，引弟快乐，冬梅快乐，春花快乐，这样大家都能快乐，大家都能同欢喜，岂不乐哉！

# ###第233章　心理阴影

正想着，王二宝忽然感觉引弟的身子又一次不断抽搐了起来，然后就听到从她喉咙里发出了几声低沉的如同兽吼一般的声音，同一时间，他就感觉到自己的手又被那一阵一阵的潮汐给淋湿了。

“尼玛，这药劲还真是厉害，怪不得能让古代的皇帝老二夜御百女呢，真是霸道的有些夸张了。”

王二宝心里默默盘算着从刚才自己接手引弟右手的工作到现在，她已经湿身了起码得有十几遍，可这还只是他接手后才感受到的，想来之前药效刚开始的时候力道肯定是更猛的，所以现在这一床子的邋遢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引弟低鸣了几声之后，眼睛里再次出现了一丝短暂的清明，她现在的情况自己也非常清楚。

可以说，她的全身现在已经是被她的二宝哥给里里外外摸了不下十几遍，什么清白之类的东西就不要去幻想了。

可是她的二宝哥到现在也只是一边用手帮她解决问题，一边皱眉紧锁着思考问题，这让她在心悸之余也不免有些失落。

暗道自己难道就真的有那么差吗？

难道连主动献身，他都嫌弃不成？

不过，她这可真是错怪她的二宝哥了。

其实王二宝现在也是身心在煎熬啊~因为他没有吃下丹药，所以思路到现在也还是很清晰的，而不像引弟那样整个小脑袋里只有男女之间的那点事。

他要考虑自己这么做的后果，能不能给引弟一个名分，之类的做了这些事情之后的一切问题和反馈。所以到现在都半个小时过去了，他也还在犹豫。

而且看情况，似乎如果引弟没有进一步有效的措施，估计他还得继续犹豫下去，然后直到引弟身上的药效彻底消失，两人才能好好聊聊。

引弟这时接着短暂的清明，也顾不得害羞了，就这么直接掰过王二宝的脸说：“二宝哥，你...你看着我的眼睛。”

“哦。”

王二宝疑惑的看着引弟的眼睛，那里面除了有着数不尽的一江春水向东流之外，似乎，就没有其他的东西了。

于是他连忙慌张的追问：“妹子......你...你干嘛哭呀~是不是二宝哥的手弄疼你了，哎，都怪二宝哥没用，平时也没给媳妇做过这事，所以没什么经验。”

引弟听着王二宝羞人的话，顿时脸上又是一阵红晕，但是她觉得自己这话如果现在不说出来，恐怕以后都没机会说了：“二宝哥，俺知道你和俺姐的事情，俺也愿意做你的女人。即使只是那三房，四房，还是五房。俺都愿意！你...你就要了俺吧！，而且现在俺的身子被你摸也摸了，亲也亲了，你...你可不能不负责啊！”

说完，她还不让王二宝偏过头，硬是要他直对着自己的眼睛，直到有了答案才肯罢休。

王二宝这时心里那个郁闷的呀。

被妹子表白到这个份子上，他王二宝这辈子还是花姑娘上轿头一回。如果还不行动，那他不是太监就是三秒不过岗了。

可他不能够呀。

他现在可真是有了心理阴影。

瞧瞧之前张大牛家的五朵金花，丁香，春花，招弟，引弟，还有多多。

五朵花直接就被王二宝给拿下了三朵，剩下两朵还有一朵是由于尚未长成，一朵却是已经送上门来，而他正在考虑的。所以想到这，王二宝心里也是忍不住怀疑张大牛是不是前世欠了自己太多钱，所以这辈子才养了这么多闺女，然后全都用来给自己抵债来了。

可实际情况呢。

尽管他已经搞了张大牛家的三个闺女，但大闺女丁香被张大牛亲自给打下了悬崖，三闺女招弟是自己跳下了饮马河，春花则是在跟着自己之前，也受了很多委屈，不但嫁给了憨子，还流落到了城里差点被别人给搞了。

所以他现在对张大牛家的闺女，还真是有种莫名其妙的心理阴影。

他怕自己是她们的克星，怕这两朵鲜艳可口的小花们在跟了自己之后，也会受到那命运的诅咒，又要走上她们大姐头丁香的老路。

所以才会一直这么踌躇着，犹豫着，却就是不敢跟进到最后一步。

这边王二宝还在犹豫，可引弟却是等不了了。

她已经感受到自己的理智正在如果皮般一层一层的剥落，很快就要再次接触到那中心的核心位置了。而核心位置里面有什么？当然是只有一个字：日。

所以少女矜持的表层早已被她扔到了九霄云外，她开始着急，开始心急了起来。

可怎么办呢？

她的二宝哥迟迟不肯抽身要了她，可真是太可恶了。

想到这，引弟那聪明的小脑袋里忽然冒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既然二宝哥不肯主动要了自己，那可别怪俺用强的了哦！

心随意动，引弟原本勾住二宝的脖子的双手现在终于懂得逐渐动作了起来。

她开始顺着自己的心思让双手都顺着二宝的背部往他前面滑落。

很快，她就接触到了二宝哥的裤裆上。

哇...好大！

引弟心里一惊，连忙松手。

但是这时王二宝已经清醒过来了，于是连忙抱住向前倾的引弟，调整了一下姿势，让她双腿分开的坐在自己腿上。

这姿势，说实在的，和夫妻之间在研习造人计划也就差那么一条裤子的距离。

可王二宝却愣是忍住了。

因为就在刚刚，引弟终于接触到他的时候，他才醒悟过来，自己没什么时间可以浪费了。

毕竟引弟只是个黄花闺女，如果老是这样泄身的话，说不定身体会被掏空，会影响到将来的生活的。

所以秉着一颗医者父母心，王二宝打定了主意，即使真的要将引弟给收进房中，也肯定不是现在，因为现在不是一个好的时机，毕竟那丹药原本就是给大老爷们准备的，给女生吃了，虽说是没有后遗症，但那药劲的霸道王二宝刚才也体会过了。

所以他在将引弟调整好后，又轻轻在她耳边说了句：“二宝哥之前因为不知道将来能不能给你个名分，所以一直在犹豫。可看你现在这样老是不断泄着身子，精气外漏...”

# ###第234章　不要毛病

王二宝刚说到一半，引弟就用那只还未干透的小手堵住了他的嘴，不满的说：“二宝哥你就给句痛快话吧，俺一个黄花闺女都已经这样表示了，你却居然顾左右而言他，真是不够男人的哟！”

看来，引弟也是动了真气了。

她的脸皮本来就薄，这时还被王二宝一边抚摸着一边说着这样的话，任哪个姑娘家来说都会是这种态度吧。

王二宝闻着鼻子下面的清香，暗道这丹药不但霸道，还神奇，居然连那“顺溜而下”都能带上阵阵的药香。

不过眼神却是猛地一转，继续认真的说：“引弟啊，正因为你是个黄花闺女，我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的。

毕竟这丹药可是给男人吃的，女人吃了虽然没啥事，可那只是说那些早已破了身子，对这方面有了经验和抵抗力的女人，而你由于完全没有这方面的经历，又常年在外读书，文化是一等一的棒，脑子也是一等一的好，可身子骨就不如庄稼人一般硬朗了。所以，我是怕你再这样下去，以后身子会泄出毛病来啊。

好吧，不要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二宝哥向你保证，今天的事情二宝哥绝对不会说出去，绝不会影响你的声誉的。”

引弟听着王二宝的解释，心里稍微感动了一下，暗道原来他是担心俺才这样的，不过后面的那段话，则是被她给自动过滤掉了。

可即便心里已经春潮涌动，她嘴里却还是继续硬到：“这和你要了俺的身子又有什么关系，不要再说漂亮话，快点给俺个痛快吧！”

说这话，引弟的小手又要向王二宝身下摸去，她现在已经感受到王二宝对自己的关心，这和之前的完全没有回应又是两码事，所以这时的她，作风也已经明显大胆了许多。

王二宝这下子急了，连忙伸手拉住引弟下探的洗白小手，轻声继续解释：“这之间的关系，那是太大了。你想想，你现在因为吃了这‘鸳鸯大力丸’，所以才出现了这种邪火上冒，泄身不止的情况。如果我在这时候和欢好，不但是乘人之危，而且还有可能会害得你泄身不止，到时候也许会害了你呀！”

引弟被王二宝的手一阻挡，又听到害了自己这几个字，顿时也有些害怕了起来，连忙问：“怎么会害了俺呢？顶多就是破了身子而已，俺这身子老早就打算给你了，所以即使被你破了，俺也心甘情愿啊！”

王二宝见引弟不解，于是继续解释到：“不是破不破身子的问题，而是我如果和你在这种情况下欢好，以你现在这样敏感的情况，你猜自己的体力能够支撑得了几回合呢？”

“这么厉害？”

“那当然，你二宝哥我小时候可是练过的，这体力和劲道可不是平常人所能相比的。如果真要和你一起滚炕，还不得折腾你百八十回合的。到时候光是你体内的水分可能都要流光，更别说其他的了。”

一听王二宝说出现在的情况，引弟的小脸刷的一下又是红到了耳边，低头不说话了。

王二宝这时继续说：“不是我不想要你的身子，而是即使想要，也不能现在要。你滴，花姑娘滴，明白？”

听见王二宝忽然蹦出个日本鬼子的语调，没经历过抗日革命的引弟妹子倒是感觉好笑。

所以又将双手重新搂回到王二宝的脖子，然后笑嘻嘻的看着他，不说话。

王二宝见引弟没有了抵抗情绪，这时才继续说：“所以我说，即使你想要将身子给我，也得等到这个药效过来之后，不然的话，以你现在的身子骨条件，说不定会在以后的日子里烙下病根，到时候苦的可不单是你一个，而且连我也会被一起搭累的。”

一听会连累到王二宝，引弟急了。

她自己的身子怎么折腾，那是她自己的事情，随她喜好，但是如果会连累到王二宝，她心里可就不乐意了。

于是她赶紧问了一句：“为什么呀？俺的身子骨只是俺的，为什么会连累到二宝哥你呢？”

王二宝看引弟着急的样子，也是笑了笑，然后伸出那只还没干透的手摸了摸她的小脑袋，说：“你呀，刚夸你读书多，脑袋灵光，这会又变笨啦！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现在泄身泄出了毛病，以后我将你娶过门的时候，还不得像带着个病恹恹的拖油瓶一样，到处给你找药啊。虽然我是郎中，是医生，但也不代表我就喜欢病人啊！所以你可不能生病，不然我会不喜欢你的哦！”

王二宝像是在哄小孩一样，将引弟妹子给说的嘻嘻直笑。

很显然，引弟现在已经知晓了王二宝的心思，有了她二宝哥的这句话，也就代表着她不是一个自动送上门却没有要的女人，也不是一个二宝哥不要的女人，而是一个待嫁的闺女。

所以她的眼里闪出了阵阵柔光，脸上也是温情万丈的，就这么定定的看着王二宝，就像要将他的模样给烙印在自己的脑海深处，然后永世铭记一般。

王二宝也是这么看着引弟妹子的娇媚小脸蛋，没有说话。

说实话，每次当他看到引弟的时候，却总是会想起那已经跳下了饮马河的招弟。

因为她们俩本来就是双胞胎，长得真是太像了，所以他之前拒绝引弟的原因其实还有一条，那就是由于她长得太像招弟，王二宝不想她也像招弟一样，饮恨饮马河啊！

正温情着，引弟的小脸却是忽然再次变得通红了起来。

她此时的眼里满是春水，就像随时都可能满了之后溢出来一样，然后娇滴滴的和王二宝说：“二宝哥，俺...俺下面又痒了，还有，俺的全身都开始发烫，感觉好热啊！”

王二宝一听，心道看来刚才的泄身缓冲的效果已经结束了，这时肯定是那“鸳鸯大力丸”的药效又发作了，看来不赶紧动作是不行的了。

想定，他立刻对着还整个人像只猢狲一样趴在自己身上的引弟妹子说：“引弟啊，既然你热，那就将衣服全都脱了吧，反正咱俩将来也会在一起，你将衣服全脱了，我也好对你施针呀！”

一听王二宝要自己脱光衣服，引弟这时的闺女羞涩劲儿又上来了，可是在想了好一会，她才勉勉强强的低头答应了几句，但随即又像是想起什么似的，赶忙补了句：“那二宝哥你也要脱，反正咱俩以后也是夫妻了，你也脱光让俺看看，俺男人的身材究竟是长啥样的？”

对于在女人面前脱衣服，王二宝倒是没什么心里障碍，何况这还是自己小姨子呢，虽说她很快就会升级成自己的三房姨太太，但至少在现在，她还是自己小姨子不是。

于是他怀着一颗不伦的偷小姨子的心，很快就和引弟妹子一样将全身都扒得精光，然后坦诚相见了。

引弟妹子头一次见到大宝剑，心里不免好奇，于是还光着身子趴在床上伸手拨弄了几下，再细细的仔细研究了一下。

然后娇滴滴的说了句：“它长得好丑哦！不过好大！”

瞧她那句诚恳的话语，瞧她那双纯洁的小眼神，瞧她那对俯身下摆着的沉甸甸的水馒头，

这场景，这观感，真是让王二宝心里一激荡，差点就要来个猛虎捕食，将这朵清纯的小花给就地正法咯。

但是，坚韧的毅力让他停滞了前扑的动作，然后他只是一边亲着小花的脸蛋，一边给她那紧张的肩膀按摩放松，然后才进入到金针点穴的正规疗程。

随着王二宝的一阵指导，引弟妹子终于盘腿坐在了床上，并且摆正了身子。

当然，今天王二宝不是教引弟妹子来打坐的，所以他只是让她盘膝而坐，就开始下针了。

“现在二宝哥就给你施展梅花金针，帮你将剩余的那些药效给截济出来。”

“恩。”引弟双眼眯着，心里却还在想着刚才王二宝的宝剑。然后一边羞红了脸，一边却是低低的应了一声。

没办法，由于是村药的缘故，所以现在的引弟只是正面盘坐对着王二宝的。

因此她只要双眼张开就能看到王二宝那柄锋利的像是随时都能刺入自己身体的宝剑，她害怕自己的那些羞人的身体反应，她害怕在她的二宝哥施针的过程中给他造成麻烦，所以她只能闭着双眼。

而王二宝，因为他是施针方，所以不能和引弟一样来个眼不见为静。

所以他只能硬着宝剑，念了几句“阿（啊）弥陀佛”，然后开始行针走穴，清除药效。

因为引弟妹子是正面盘坐着的，而且还是由于中了春毒，所以王二宝只能从她那张粉嫩的滴水小口子开始向上施针。

王二宝从人体最接近下阴部位的曲骨穴开始，然后一个穴位，一个穴位的往上引导，到了女性的乳中穴，也就是那双水馒头尖端的位置，这才稍微停顿了一会。

可这还没完完。

这只是整个疗程的四分之一。

# ###第235章　震尾闾

而这个时候，那些还没彻底发挥作用的药汁已经顺着引弟的体内经脉不断上升，然后沉淀，暂时是不会再去侵扰她的身体了。

所以引弟此时终于敢睁开眼睛看看王二宝，看看自己心爱的男人在认真行针时候的模样。

不得不说，努力行针时的王二宝确实很帅。

再加上他天生一副好皮囊，又有着一柄好宝剑，所以迷得冬梅和春花如痴如醉，也是很正常。

这不，现在的引弟妹子也是正两眼星星的看着他，就像是一头如狼的猛兽般，想要将他给整个吃进肚子里一般。

瞅瞅那眼冒绿光的春情小脸蛋呀，如果王二宝能注意到这个细节，指不定还真会以为是哪个妖精在世，正在寻找着传说中的唐僧肉，立马，就会被吓尿了呢！

不过，这时的王二宝，已经将引弟体内的药力重新疏导。

从乳中往下引，然后途经天突，璇玑，玉堂，鸠尾，接着又重新进入到原先的曲骨穴。

药效的运行，使得引弟的脸色又是一阵发红，然后发白，接着发青，最后发情。

她刚刚才舒了口气，没想到她的二宝哥又将药效给引到了下面，使得她感到身体很痒，就像是又一万只蚂蚁在爬一般，所以忍不住想要用手去抓那瘙痒的地方。

王二宝见引弟居然在行针的时候要伸手去摸那下面的泉水出口，立刻停下制止了她的小手，然后说：“现在你还不能动，我知道你现在全身都瘙痒，特别是那里，但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毕竟这‘鸳鸯大力丸’可是以前专门给皇帝老二用的，你说皇帝用的东西还能有差，所以这药效太过霸道，我怕一下子将其引出来会伤了你体内的经脉，所以只得不断循环迂回，在这些药效被削弱到一定程度时，才能让其排出体内。

所以，在这期间你必须要忍住，知道吗？！”

听二宝哥说的可怕，引弟妹子这时也没什么办法，她虽然是个护士，但对于这种穴位什么的中医知识也是一知半解，所以既然二宝哥说忍住，那就得忍住，即使忍无可忍也得接着忍。因为这是他的男人给他下的第一个命令，她不想让他失望。

看着引弟妹子终于松开手来，王二宝也不禁松了口气，然后接着行针。

不过瞅着妹子那副痛苦的模样，他还是决定改变原来的计划。让循环减少几次，原本他可是准备循环个十次八次，等药效彻底融合于妹子的身体之后，再将其排出。

这样做也是有好处的。

毕竟这枚“鸳鸯大力丸”虽然名为村药，可别忘了它是根据那本养生巨著《回春宝典》炼制出来的，所以其本身所携带的能量巨大，这些能量是由很多的天材地宝所提供的，所以能量纯正，对人体来说除了强身健体，还能益气延年，还可以扩充妹子体内原先的经脉，所以这绝对是有很大益处的。

可是现在，看情况也只能让那药效在妹子体内循环个四五次左右，虽然有些浪费，但也没办法了。

打定主意，王二宝立即行动，并加快了行针的时间和流程。

如果现在有哪位懂医术的行家在这里看他行针，绝对会感叹这人不是个疯子就是个天才。

因为他这哪是在实施医术的奥妙，他这简直就是艺术，好吗？

很快，妹子就在王二宝的手下欲仙欲死的折腾了五个来回，然后才微微得到喘口气的时间。

可紧接着，王二宝又让她转过身去，用屁股的一端直接对着他的脸。

这下子可把妹子给羞得不要不要的。

虽然这种事情在夫妻之间是很常见的，可引弟妹子毕竟还没有破身，尽管心里已经将她的二宝哥当做自己的男人，可确实是没有过夫妻之实呀。

所以，害羞和扭捏肯定是难免的了。

见引弟妹子虽然光着身子，流水流的一塌糊涂，却就是这么不愿给自己看看那个地方，王二宝暗叹一声，刚才摸也摸了，弄也弄了，你咋就这么不听话呢？不过他也无可奈何，所以只得说到：“引弟，你二宝哥我可曾有啥时候骗过你了？”

引弟莫名其妙的摇了摇头。

王二宝见引弟下套，连忙继续问：“那你可知道，长强和会阴是什么？”

引弟又是莫名其妙的摇了摇头。

王二宝见状，哈哈大小，随即便是给她科普了起来。

原来，这三个全都是人体重要穴位的名称。

这里就先来介绍一下这个长强穴，到底有什么功用。

长强穴，是位于尾骨端与肛门之间的一个穴道，又名尾闾穴。

而会阴嘛，它和那尾闾一样，是个人体经脉内的穴位。

它位于人体肛门和生殖器的中间凹陷处。

也就是男性的蛋蛋和女性的小OO与常人拉屎的那个洞之间所间隔的地方。而且它是与人体头顶的百会穴为一直线的，也是人体精气神的通道。

解释完这两个穴位的功用，引弟已经是一脸痴迷的看着自己男人了。

她早就有种要交出自己身子的想法，而且已经大胆的说了出来，如果不是王二宝从中阻止，说不定她现在已经躺在王二宝的身上昏昏欲睡了。

这时被王二宝这么一解释，这么一装逼。

她更是情难自已的佩服王二宝，古话说的好，自古美女配英雄，没有哪个女人不喜欢英雄的，而英雄是什么，就是那些装的一手好逼的家伙呗。实力肯定是有的，但最重要的，依旧还是要装好逼。

就连毛爷爷他老人家都曾说过，能装一辈子逼的就是好同志。

不过，装逼这种技能虽然谁都会，毕竟门槛低，极限高。

但是要能装出一手的好逼，那可就是学问咯。

像现在的王二宝这样，对着志向是保卫国家，兴趣是针灸穴位，而职业也是护士的引弟妹子讲这个穴位的知识，就像是对着一个渴望入学却又没又钱交学费的学生，然后给她讲解课堂上的知识一样，无疑是雪中送炭的行为，也算是对症下药的行为。

到这你也许会问，那引弟妹子为啥当初不学医呢？

因为那时还是在八十年代啊，亲。

当时的封建思想就是女人嘛，学医干嘛，直接当护士就行了。

所以即使引弟妹子有那个心思，可家里人反对啊，而且学医和护士虽说是相近的两个职业，但是薪资待遇可就差多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要学习这个医术也不是一般人都能交得起学费的，所以也才有了之前的那个结论，引弟妹子其实是很喜欢中医的，只是由于家里条件不允许，再加上社会环境不兼容，所以最终才会选择了这个在大多数人看来都很好的护士专业。

如果现在王二宝是对着冬梅讲这个针灸和穴位的理论，虽然处于爱夫之心，冬梅不会去反驳她，也会努力去听讲，可毕竟没兴趣就是没兴趣，她也不会在心里对这个老是和她讲解穴位知识的王二宝产生什么崇拜心理的。

所以，这时引弟妹子的表情和她接下来的动作，也暮定了以后王二宝喜欢在她面前传授穴位知识。

尤其是喜欢和她躺在一张床上，然后床上脱光光，床下鞋两双的一边摸一边确认人体身上的穴位和效用。不过，那都是以后的事情了，所以今天还是先回到引弟妹子现在躺的这张床上吧！

话说就在王二宝讲解穴位的这段期间里，两个小时又是匆匆忙忙地飘过去了。

但是王二宝的大手也不是就一直闲着不动，他是一边说这话，一边替引弟妹子调理着身上的药力。虽说针灸最重要的是集中精神，他这样也相当于犯了大忌，但是最重要的环节其实还没开始呢，所以王二宝同志并不惧怕气走茬穴的情况，他相信自己能处理好这种事情。

而且在经过前面的又几次泄身之后，引弟妹子的精神头反而像是好了许多一样，这也让王二宝不由得感叹这丹药的神效以及妹子身体的吸收能力。

# ###第236章　噩梦

就这么几次循环的功夫，没想到妹子已经将留在体内药效已经吸收得七七八八了，不过即使她将药力全部吸收了，最后一道工序也还是要照常进行，因为那是必须的环节，是不可缺少的整个针灸阶段的精华部分。

所以，在王二宝的软磨硬泡下，引弟妹子终于是舔着一张害羞得都块要滴出水来的小脸蛋，然后背过身去趴在床上，就像一头白色小母马，小羔羊一样，任人摆布，等待着身后人的任何动作。

看着眼前的美景，王二宝有些惊呆了。

确实，他已经见过不少女人的身体，可是引弟的这个部分构成，却是显得有些特别。

因为她真的和别的女人不太一样，有点像蝴蝶，也有点像飞蛾。

也怪不得她之前会那么害羞了，原来是她一早就知道自己的情况，所以才害怕被王二宝看到，害怕王二宝觉得她是个怪物，所以才一直不肯动身的。

不过她也是个傻丫头，既然都准备献身了，这种情况肯定是会出现的，所以她这也是一种女人的自然反应和常态反射，简称，掩耳盗铃。

看到看着，王二宝居然脑袋一抽，轻轻的，傻傻的问了声：“你，一出生就这样么？”

这句话，有意思。

不是一出生就这样，难道还是去动了手术不成？

那可是在八十年代啊亲，而不是如今这个变性人随便走的时代。

所以，这句话当场就害得引弟妹子心里那个羞的呀，当即差点没被羞趴下了。

但是她最后还是撑住了双手双脚，勉力半趴在了床上，然后拱着脸，咬着牙，就是不肯说话。

话一出口，王二宝就知道坏事。

他立刻恨不得直接在自己脸上啪啪来两记耳光，暗自骂道：有这么说话的么，你这蠢驴。

然后他赶紧将引弟妹子的身子扶正，便开始了施针的行径。

一针，两针，三针。

王二宝用金针对准引弟的会阴穴周围的部位不断扎着，然后有时还会拿手指弹一弹针尾，震动一下穴位旁边的神经末梢，让那些引弟体内的药力能够更加快速的，从这个地方经过。

不过，现在最辛苦的还不是在认真给引弟施针的王二宝。

而是引弟。

她半趴在床上本来就已经很辛苦了，而且还是光着身子半趴在床上。

好吧，既然是自己男人，那也无所谓了。

可是，问题是他男人还拿针扎她，还拿手不断去摇动那些针尾。

这可真是把她搞得那个难受，那个痒的啊。

众所周知，男女在下半身最敏感的部位就是那个平时撒尿的地方了，而这个会阴穴又刚好在人体下半部分最敏感的地方的下方。

所以，和众所周知的不一样，其实那里才是人体最最敏感，也最最碰不得的地方，因为，稍不注意就有可能会死人的。

所以如果现在引弟妹子能听到一首这样的歌，她肯定是会产生出一种难以言状的共鸣的。

而那首歌的名字就叫做——“煎熬”！

又是两个小时匆匆而过，天已经开始蒙蒙亮了。

这时王二宝终于停下了手上的动作，然后将剩下的几根金针一并拔了出来，接着，他就听到了引弟妹子一声轻呼，然后身子微微一晃，居然是整个身子斜着倒在了床上，竟然是晕了过去。

不过也难怪，就在王二宝施针到了最后阶段的时候，早已经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的他已经告诉引弟，如果感到自己会泄身，千万不要忍着，就这么直接泄了就是，因为那是一些她体内的浊气和药力所形成的综合物，然后，她就可以休息了。

所以在得到了王二宝的指示后，引弟也才敢这么放心的将自己压抑了许久的瘙痒和不甘一并释放出来，就像是撒尿一样，从平时的地方排泄了出来，同时，她还不经意的放了个屁。

不过好在王二宝躲闪得及，而且引弟在开始的时候也已经出声提醒，所以他才躲过了这次青鹏暴雨梨花针，否则的话，他现在可就不只是变成落汤鸡那么简单了。

要知道，那些泄出来的水可是引弟体内的杂质，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那就像是蛇的蜕皮一样，肮脏而不堪，没什么实用价值，不过中医向来是讲究以毒攻毒，出其不意的，所以后人是不是会发明出利用这种东西来制作药材，王二宝不得而知，反正现在嘛，他是没打算去碰那玩意的。

看着床上的一趟污水，王二宝微微叹了口气，感叹这床单估计是洗不干净的了。

不过紧接着，他又是有些高兴起来，因为经过刚才的针灸和调整，他发现引弟妹子的身子骨已经比原来变得更加硬朗了。

以前她还老是会无意的感冒和月经不调，现在嘛，即使她想得那些病，估计都得等到七八十岁那会了，而女人一般的结经期大概是在60岁左右，所以等到七老八十的时候，她可能除了身体会比较怕冷之外，应该是没其他毛病的，不过这怕冷也是老人们共有的自然现象。

人嘛，就应该遵循大自然的规律去运行，生老病死也是必然要遵守的规律，这样才能活的舒适，活的自然，所以，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在打了盆水将已经昏睡过去的引弟妹子轻轻地擦拭干净之后，王二宝又将她公主抱到了自己的床上，并给她套上几件自己的衣服。

没办法，引弟换洗的衣服他又不知道放在哪里，而且两人都已经亲密接触了，给她换上自己的衣服也没什么。

至于引弟原来的那些衣服和床单，王二宝则将它们一起打包然后拿个火折子给点燃了烧成了灰烬。

既然这地方简陋，没办法消毒，那就只能这样了。

搞定了这一切之后，王二宝这才洗了个冷水澡，然后光溜溜的跳上自己的小床，和引弟挤在一起，然后呼呼的睡着了。

睡梦中，王二宝似乎梦到了一片草地，那里，有着万只草泥马在一起遨游。

可是，他却总是追不上那些草泥马。

然后，他就看到了冬梅，春花，丁香，还有招弟在向自己招手。

她们，这是什么意思呢？

难道她们要离开了不成？不会啊，冬梅不是正在家里喂孩子，而春花不是也正在厂里做着她的大厂长，很是神气，为什么她们要离开呢？

难道，她们知道我把引弟也给收下了，所以生我的气了！

想着想着，王二宝越想越害怕，越想越觉得很有这个可能，所以慌忙追赶。

可是无论他怎么赶，却就是追不上那几个女人的脚步，只能看着她们越飘越远，越来越模糊...床上的王二宝，此时正翻来覆去的微微滚动着，他旁边的引弟也被他的动作给弄醒了。虽然在开始的时候会有些害羞，但是想清楚了前因后果之后，她还是渐渐的放开了自己，然后也将自己的衣服脱光，然后将王二宝给用力的拥进了怀里。

可王二宝依然在抖，所以引弟又将他的脸给扶了出来。

看着王二宝那一脸的痛苦，引弟的心很痛。

虽然她也知道王二宝可能只是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但能让她男人害怕成这样的梦，引弟觉得那可能是非常非常恐怖的，所以苍白的俏脸也是微微一愣，就将那只粉嫩的小嘴唇紧紧的贴在了王二宝的嘴上。

她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所以只能让自己的身体来温暖王二宝，让他在噩梦的可怕之中能够感受到一点慰藉。

看到这，可能有人会问，干嘛不叫醒他呢？

因为身为护士的引弟妹子知道，王二宝现在的精神情况很不好，而陷入噩梦的人就和那进入梦游的人是差不多的，如果强行将他们从梦里拉开，可是有可能会伤及他们的神经的，所以她最多也只敢敲敲碰碰，却是不敢有太大的动静。

可能是引弟的心感动了上苍，也或许是王二宝此时已经脱离了噩梦的国境。

# ###第237章　混子

反正在引弟的嘴唇吻上王二宝的嘴之后不久，他就渐渐的停下了微微的挣扎，就像是一个纯洁的小孩子一般，挂着一丝满意的笑容，然后沉沉的睡去了。

不得不说，王二宝这个噩梦也着实是有点邪门，因为就在他做着这个噩梦的同时，远在家乡的冬梅却是遇到了一些比较不可描述的事情。

“你...你想干什么？”

此时，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拿着一根炒菜勺子的冬梅靠在墙边弱弱的问。

她的眼前，赫然便是一个留着汉奸头的20岁男青年。

冬梅知道，这个青年名叫王伟，是隔壁塘栖村里有名的混混，和张二蛋一个德行，但是张二蛋由于少年时受到过王二宝的调教，所以一直对王二宝的媳妇冬梅和春花都不敢伸出邪恶之手，而且他现在也已经改邪归正，找了个姑娘家成家立室了，所以也算是坏人做到头，回到正道上了。

说实话，冬梅由于继承了和她娘亲一样的美貌，所以在这张湾村里没有一个人不认识她的。

美女嘛，人们都喜欢，无论是女人，还是男人。

当然啦，乡里乡亲的，说喜欢她或者暗恋她的那肯定是大有人在，但大家也都自觉，又是村里医生世家的儿媳妇，所以即使是那些混混们，也没人会不知死活的前来招惹。

可这个王伟就不一样了啊。

由于是不同村的，虽然平时王伟对王二宝的名号也是时有耳闻，但鉴于王二宝从少年起就不是个混子了，所以他的名号也只是挂上个医生而已，而不是混混头子，所以这个王伟也不知道从哪儿借来的胆子，又是从哪儿听来的信息，知道了冬梅家的王二宝出了远门，而且今天她的公爹和公婆又都恰好不在家，所以才偷偷溜了过来，想要尝尝这个人人都称赞的贤惠活寡妇，究竟是个什么味儿。

说实话，小媳妇其实他也尝过不少，不过用强的很少，大部分时候都是用计谋的。

用强的话，滚上了他的床的女人最后也是会变得很听话的，反正就是落在他手上的女人，十个有八九个都是不那么正经，本身就有着出轨给丈夫戴绿帽的潜质，所以他玩起来也没啥负担。剩下的一个被他调教之后，也会变得很变态，所以久而久之，他对那些小姑娘家家的没了兴趣，就是好上了人妻这一口。

他在前几天无意中见到了冬梅一面之后，就开始四处打听，知道了她原来是已经嫁给了王二宝。

哈哈。

这下子可把王伟给乐坏了。

他最喜欢的，就是这种外表看起来很正经，其实骨子里可能比小红楼里的小姐都骚包的女人。

而且这种女人征服起来才会有鲜明的对比，看着她们在人前人模狗样的走路，在自己身下却是狗模人样的趴着的骚货表情，单单是想着，就已经让王伟这色狼起了反应了。

所以，他这会才会站在这个地方儿，站在王二宝的家里，对着靠在墙角的冬梅，一步一步的逼近着。

“你...你别过来。俺家二宝可是个医生，这附近的人都听说过他，要是让他知道了你侮辱俺，他肯定会去找你算账，将你那里给割下来的。”

尽管面对着王伟的靠近，可冬梅却还是没有束手就擒，而是举着个勺子对着刘伟说到。

“哎哟，我好啪啪呀~但是，如果你不跟他说，我也不跟他说，那他又怎么会知道我们俩共度了一个春宵，哦，又或者是以后都会定时的约会呢？你说是不是呀，宝儿儿。”

王伟嘴里说这话，眼睛却是直盯住冬梅前面的位置看。

因为刚才在他闯进家门口的时候，冬梅正在给王二宝的儿子喂奶呢。所以这会她的衣服也还没有弄下来，胸前也露出了白花花的一大片，虽然由于她怀里的王二宝亲儿子挡着，但这丝毫不影响王伟的感官。

所谓曰尽天下荡妇，心中自然无码。

带着孩子的少妇他可是见多了，那刺激感，也是杠杆的，没想到今天运气这么好，刚巧遇到了冬梅在喂奶，这会玩起来，可是更有意思了，哈哈。

想着想着，他居然就这么毫无顾忌的笑了起来，似乎也不怕比人家听到。

冬梅这时可和他的感受有着天差地别的区别，因为她怀里的二宝亲孩子还在吱吱吱的允吸着，这边又遇到了想要将她搞上床的王伟。

此时的冬梅，真是又紧张又难受。

紧张的是不知道应该怎么对付这可恶的王伟大畜生，难受的是王二宝现在不再身边，她前些天在王二宝出门前虽然吃的很饱，但是现在这种情况下，她还是希望王二宝能出现并来解救自己，然后在王二宝把王伟干趴下之后，她就来个猛虎捕食的扑上去将王二宝给压在地上，接着给他来个大马金鞭，岂不快哉。

毕竟每个女人，都是有一颗少女心的，英雄救美的桥段什么时候都是御妹，和调情的良药。

但是她也知道，王二宝现在人已经远在天边，而且身边还有着一个引弟妹子，说不定现在他已经睡在她的身子上，正在干着什么羞羞的事情呢。

想到这，冬梅忽然感觉自己真是很不值。

为了一个男人而放弃一大片草原，还放弃了作为女人的快乐，反正那里又没有编号，又不是一对一配对，给谁不一样。而她的男人，现在却可能躺在别的女人怀里，正在翻云覆雨也说不定，所以冬梅的眼里开始闪过了疑惑，犹豫，和迷茫。

看着冬梅的模样，王伟这个时候反倒是不着急了。

因为他之前上过的那些女人中，大多都会有这样的反应。他也早已体会到冬梅作为女人的寂寞感，和空虚感。

一方面是道德的约束，一方面是自己身体的需要。

这两方面的思想斗争，平常来说都是以道德约束最后胜利的，但在这个时候，他能够肯定，一定是身体需要占上风的，因为这里没有别人，只有他俩，所以不会被人发现。

# ###第238章　坚定

所以王伟在等，他在等冬梅想清楚后，将她自己的衣服脱光，然后当着王二宝亲儿子的面，和自己来个翻云覆雨，水乳交融。

他很确定冬梅最后肯定会屈服的，因为他之前上过的那些小媳妇，最后考虑的结果都会变成这样。

反正长夜漫漫，据说这家的老头子和老婆子要等到后天才回来，这两天都没啥事，所以等一下也无所谓。

吹着口哨，王伟一边等一边又开始光明正大的打量起了冬梅来了。

哟，瞧那小嘴。

哟，瞧那小腰。

没想到这王二宝还真是有福气，能娶到这么一房好老婆。

不过最后还不是要便宜我这个隔壁老王，哈哈。

王伟想着想着，哈喇子都流出来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冬梅的眼里也终于闪过了一丝坚定。

王伟知道，自己是不用等太久了。

然后王伟就看见冬梅将王二宝的儿子给轻轻放到了床上，然后将自己身上的衣服给拉了下来，还给王伟沏了一壶茶。

这，情况很明显啊。

王伟大笑，然后三两步就跨到了桌子旁边，并伸手捏起了冬梅的小手。

恩，柔弱无骨，很是清滑。

想到这只小手等会就要来侍奉自己，王伟的心，在跳，身，在翘。

冬梅似乎很是害羞，就将手任由王伟捏着，却没有反抗，而且头也埋得低低的。

那妩媚的姿态，还有那成熟的气息，真是让王伟有种想要直接扑上去的冲动，但他知道，既然对方都肯让自己摸手了，那摸上身子，也只是一会儿的事情。

调情调情。

这时候，肯定是不能急的，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何况眼前的，还是个豆腐西施呢。

所以他在等，在忍，在期盼那曙光到来的一刻。

王伟一边捏着冬梅的手，一边却是喝着她沏的茶，然后看着冬梅，两人都没说话。

不过，这茶怎么感觉怪怪的。

王伟虽然感觉有些头晕，但也没当回事，只认为是自己心跳过快，供血不足所引起的大脑缺氧所致。当然，他这个村里的混混又怎会知道这些呢，所以他的概念是很模糊的，只是觉得应该是自己色心过重，所以才导致这样的结果。

可是，喝着喝着，他就感觉不对了。

“喂，冬梅，你怎么变成两个了？”

这是王伟在昏睡过去之前最后的一句话。

然后，他就咚的一声，整个人瘫软在了地上。

同时瘫软在座位上的还有冬梅。

刚才她可是一直强忍着王伟那可恶的大手才低着头的。

看到这，也许很多看官都猜到了，其实这就是王二宝的主意。

其实在出门前，王二宝就已经做好了完全准备。

他先是教冬梅一些基础的防身招式，让她遇到事情时能有个反击的可能，并且交代这是最后的手段，到了万不得已才使用。

而如果真的有人来打她冬梅的主意，第一阶段就是假装妥协，然后稳住阵脚，接着再将早早放在厨房暗处里的那包迷幻药拿出来，并让她不用客气，给他们来上一大壶迷幻童子尿，稀释款的。

童子尿嘛，大家都听过，据说是可以舒筋活络的，所以是有益身心健康的东西。

第二阶段，当那些家伙被迷趴下了之后，就给他们吃上一颗王二宝预先准备的丹药。

说是丹药，倒不如说是毒药更合适。

因为王二宝让冬梅悄悄藏起来的那种丹药，是一种可以使得男人再也做不了男人的药物。

简单来说，吃下这种丹药后就相当于做了一个阉割手术，虽然是药理型的阉割而不是物理上的阉割，不过反正如果你连举多举不起来了，那玩意儿还不等于是废了吗，所以，吃下这种丹药的家伙基本就等于像古代的太监一样，只能一直蹲着撒尿了。

反正对于那些敢对自己老婆下手的家伙，王二宝是肯定不会心慈手软的。

什么都能戴，就是绿帽子不能戴。

这是王二宝老王家的规矩，这是不能破的。即使对方也姓王，那也不行。

看到王伟已经被制服，并且吃下的王二宝的丹药，冬梅这下总算是松了一口气。

她记得当时自己男人，那接下来该怎么办，王二宝的回答很干脆：找人抓住他啊！

哦，对了。

想起王二宝的交代，冬梅立刻抱起她的亲儿子，然后跑出门去找人了。

虽说是半夜时分，但村东头的警卫室里，也还是有人在守夜的。

所以冬梅一下子也就找到人来，并将摊睡在地上的王伟给拖起来带走，并缩进了监狱里。

笔录做得还算顺利，但是在问到犯人为什么会晕倒的时候，冬梅支支吾吾的最后还是说了实情，不过警察们倒也没说什么，毕竟王二宝大家都认识，村医，有文化，人品也不错。

所以尽管他私藏违禁物品，但也没人会认为他会拿这些东西去害人，所以还是在笔录上做了些修改，最后改成王伟是在冬梅反抗的时候不小心将头部撞到了桌角，这才晕倒的。而为了让笔录显得更真实，警察局还让人故意在王伟额头处搞出了几个大包，让他看上去就是因为头部撞击才晕的，这才将事情告一段落。

回到家，冬梅心里还是扑通扑通的乱跳。

刚才这么个事弄的，虽然只有大概一个小时不到，可她却感觉像是度过了整整一个世纪似的。

她这会，是又想哭，又想笑，又想王二宝的怀抱了。

哭是因为王二宝没在自己身边，自己受了惊吓，受了委屈无处发泄，笑是因为王二宝居然早早就准备预料到所有事情，包括这一系列事情之后的反馈，他连报警后会产生什么后果都想到了，能嫁给这么个聪明又能干的男人，冬梅心里自豪。

怀抱，自然是女人现在最需要的东西了，空旷了半个月的身子已经开始在想着它的大潜艇了，可偏偏王二宝这个却是给不了，所以他在临走时还特意买了个大型的带木柄的特制抱枕，是他从一个朋友那里拿到的，平时都让冬梅藏在床下，并且让冬梅在他不在的时候可以抱着它睡觉。

# ###第239章　木偶

于是冬梅在抱着这个王二宝送的特制抱枕摸了几下木柄之后，就开始配合着全身摇晃起来了。

这时，一旁原本还睡得很舒服的王二宝亲儿子却是突然被晃动的床摆给摇得睁开了双眼，然后他就这么眼巴巴的看着自己的亲娘，不过作为一个只有几个月大的婴儿，他确实是搞不懂自己娘亲现在又是脱光光，又是骑着个抱枕摇着屁股的，还一边叫着亲着，究竟是在干什么？

直到他再次在这摇篮曲般的晃动中沉沉进入梦乡之前，似乎，他的亲娘还没结束这场热身运动，也不知道，她是究竟哪来的精力，晚上不睡觉，居然没事总是在荡秋千，真是的，还让不让小孩子睡觉啦！

哎~今晚，注定是个不眠之夜啊！

这边冬梅刚刚将王伟给送进了监狱，并在一夜的疯狂后沉沉睡去，这头，王二宝同样遇到了一个难题。

清晨的阳光透过那单薄的帐篷折射进了帐篷里面。

现在的王二宝正在抱着怀里完全没穿衣服的引弟妹子发着呆。

说实话，自从昨晚做了那个梦之后，他开始有点害怕了。

他害怕自己因为和引弟在一起，而像在梦里一样害的冬梅和春花都离自己而去，这可是丢了西瓜，再捡芝麻的行径啊。

诚然，王二宝是喜欢女人的，所以他见到漂亮女人就有些走不动道了，可他同时也是一个责任心很强，而且观念也比较守旧的男人。他知道如果碰了哪个女人的身子，就要为她负责，当然，除了那些小红楼的姑娘外，不过一般情况下，那些小红楼的姑娘也近不了他的身，因为，他不喜欢二手车。

而现在的情况就有点互相矛盾了，一方面是被自己看遍全身，并且已经摸遍全身，就差第三垒的小姨子引弟，一方面是早已和自己结婚生子的冬梅，和引弟的二姐春花，她们也是跟了自己很久，也是和睡了很久的两个女人，如果现在说要在两边选择放弃谁，毫不违心的说，王二宝铁定是选择引弟的。

可这就违背了他一直以来做事的原则了，所以他很纠结，也很苦恼。

直到引弟醒过来后腻在他的怀里，他也不知道。

“二宝哥，你在想什么呀？”

清醒过来的引弟现在也是一脸的不自然，但是她觉得既然事情已经挑破，而且自己也被他给摸了吃了看了，而且就连最最隐私的地方都被他给研究透了，那么和嫁给他又有什么区别呢，所以她开始主动找话题，而且这次也没有再叫姐夫，而是直接称呼二宝的名字。

毕竟都已经将他当成自己男人了，还叫姐夫，也似乎不太像话。

可是让她意外的是，王二宝却像是个木偶一样，只是睁着眼睛没有说话，就这么直勾勾的盯着她，但眼里却没有任何焦距。

“二宝，你...你可别吓唬俺啊！”

引弟妹子开始着急的摇着二宝的手臂，没反应。

然后她又开始摇着二宝的脑袋，也没反应。

最后，她只能使出自己的杀手锏了。

只见她猛地一伸出双手，直接朝着二宝的宝剑就握了过去。

她自从刚才醒过来就感觉到了，可一直弓着身子，却没敢动它，就是怕把它给弄坏了。所以这时情急之下，竟然将那宝剑给完全握在了手里。

哇，入手的滚烫，是引弟完全没想到的，所以她被吓得立刻又缩回了双手。

怎么会这么烫，就像开水似的。

引弟一边哈着自己的双手，一边思索着。

其实，这也没是没办法的事情。

要知道，入春的草原地区依然是非常寒冷的，也幸好王二宝正值年轻气盛，血气方刚，所以他的全身热力也被散发在了体表抵御着寒冷，所以他现在的身子确实是非常热的。

而按理说，之前引弟妹子都是被王二宝抱在怀里，她应该也会感受到二宝的热度，所以两人不会产生那么大的温差，但问题是，刚才妹子在醒过来之后，就一直弓着身子，不敢接触王二宝的身体，所以身体的温度会稍微的低一些，而且她的两只小手由于太热，也会跑出来纳一纳凉，所以这么一来二去，就造成了她的小手温度要比身体的其他地方还低上不少。

而恰好王二宝又是天赋异禀，特别现在又刚好是早晨时分，正值血气运行到宝剑的部位，所以在这个特定部位上，温度高些，热力四射了一些，也是在所难免的事情。

因此这一来二去的，在温差的差异感觉下，才会让引弟妹子产生出碰到开水的感觉。

不过这也从侧面证明了王二宝的身体非常的好，能量也非常的充足，同时也非常的适合当丈夫，因为他能够让女人欲仙欲死，尝到真正做女人的味道。

见王二宝还是没动静，引弟心中忽然出现了一个脑洞大开的想法。

不会，是死了吧？

于是怀着这个疑问，她连忙将手放到王二宝的脖子旁边的劲动脉上探了探。

恩，有动静。那就是还活着。

于是她轻轻松了口气。

可一想似乎还有其他的可能，她又伸手在王二宝鼻孔上探了探。

恩，有气，看来是彻底没问题了。

可是为什么二宝哥就是不说话呢，难道，他是在想什么重要事情？

想到有这种可能，于是引弟也不再胡闹，就这么乖巧的待在王二宝的怀里，哪里也不去，哪里也不动，就这么静静的看着他的俏脸，看着他那双明明无神，却还是显得很深邃的眼眸。

看完之后，引弟还觉得不过瘾，又开始专心致志的数起了他的眼睫毛。

一，二，三......哇，二宝哥的眼睫毛可真是好浓厚啊！

数完了眼睫毛，引弟一边赞叹，一边又发扬起了无聊至上的精神，居然继续开始数起了王二宝的眉毛。

直到很久以后，王二宝才从大着肚子的引弟嘴里听到了关于这件事情的经过，然后又问她为什么会数起自己的眼睫毛和眉毛，难道都不会觉得很无聊吗？

# ###第240章　传说

可引弟却是很认真的回答他：因为俺曾听到一个传说，数清楚心爱的人的眼睫毛，就能看出那个人是否会爱自己。从第一根开始数的时候是爱，第二根是不爱，如果对方是男的，左边，如果对方是女的，数右边。

王二宝听了之后哈哈一笑，又是忍不住在她那张可爱的小脸上啪叽的亲了一口，然后问：“那你当属数我的眼睫毛的结果是爱，还是不爱呢？而且你数我的眉毛干什么，不会也有什么典故和传说吧？”

引弟看到王二宝似乎很不相信自己，所以很不高兴。

于是小嘴一撇，也不说话了。

看到自己的三房姨太太被自己给逗闷了，王二宝也赶紧赔不是，然后引弟就说话了：“其实当时数你的眉毛那是纯属真的无聊，数着好玩的。”

“那数眼睫毛的结果呢？”

王二宝装作很紧张的看着引弟。

“不告诉你！”

引弟傲娇的瞥了撇小嘴，又是摸了摸肚子，就是不说话。心里却是捣鼓着，如果当初真的相信了那段传说，那俺又怎么可能会怀上你的孩子呢，真是呆瓜。

当然，这一切都发生在了遥远的未来，而现在这个时候，王二宝才刚刚25岁，而且和引弟妹子也还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上负距离接触（手指的那个不算），所以这时的他，也根本不会知道引弟究竟是为了什么才数自己的眉毛和眼睫毛的。

因为他正在为自己要不要把引弟妹子收入后宫，而苦恼着呢。

收，还是不收？

这对于一向有些优柔寡断的王二宝同学来说，还真是一个两难的抉择呢。

“不想了不想了，鱼和熊掌我都要，谁也不能从我身边拿走她们。哎，真是烦。”

“什么不想了，什么鱼和熊掌啊，你究竟在想什么呀？”引弟妹子正数着二宝的眉毛呢，忽然听到他没头没脑的来了这么一句，顿时疑惑的问。

王二宝心想怎么把心里话说出来了，于是连忙在引弟小脸上亲了一口，“没什么，我就在想你这小妖精究竟是什么动物转世来的，怎么会长得这么美呢？！”

听到自己男人的真心赞美，引弟顿时心花怒放了起来，所以也不疑有他，直接笑嘻嘻应了句：“我是蜘蛛精，我要吃了你这唐三藏，哈哈哈！”

说完，也不等王二宝反应，就用自己的小嘴将他的嘴给堵上了。

有了昨晚的那番练习，引弟倒也是轻车熟路了很多，很快她就撬开了王二宝假装矜持的嘴唇，然后和他的舌头纠缠在一起，然后两人就此展开了一番激烈的舌战之争。

“咚咚咚，二宝兄弟，你们起床了吗？俺们乡亲给你送来了新鲜的马奶酒，说是这里的春天比较冷，所以专门送来给你们暖身子用的。”就在王二宝和引弟正激战得热烈的时候，门外忽然传来一个声音。

王二宝不用看都能听出来，那就是之前接待自己两人的那个非常好客的精瘦白胡子，名叫毕力格的老头子。

尽管王二宝他们住的是帐篷，但是这帐篷可不是以前的那种没门的帐篷，毕竟现在都1990年了，大家伙也都开始注意起隐私来了，所以这会装门已经成为了这片阿勒泰地区的时尚之一。

谁家要是还用那种粗布卷起来的卷帘门，那可是要遭笑话的，虽然这帐篷还是要随着每年的放牧大迁徙，但是装个门又不费什么劲儿，所以现在这里确实是家家户户都有的。

“真是太谢谢您了，毕力格大叔。还劳烦您亲自送来马奶酒，我要不是还没穿衣服，这就下去给您开门了。您，可否稍微等上一会呢？”王二宝一边说着话，一边捏了捏引弟的小手，示意她也去找些替换的衣服穿上，而自己，则是将床尾那堆衣服用脚勾了过来，然后一件件的重新穿上。

引弟也是乖巧，虽然现在是光着身子，但在经过王二宝的口水滋润和身体滋养后，倒也是不太怕冷，也完全不害羞了，于是她就这么光着身子轻飘飘的翻身下了床，然后一扭一扭的像个小精灵似的在自己带来的那个行李包里找起了衣服。

看着引弟那个背对着自己翘起来的嫩白小屁股，王二宝的心里现在又是有些心猿意马了。

不过现在老叔毕力格就在外面等着呢，他倒也不能太着急，而且其实他还没想好要怎么对待引弟呢，所以也不能顺着自己的心思去走，不然这小姨子的秋千荡一荡虽然好玩又刺激，但从那以后，可就再也下不来了呀！

听着房间里没什么动静，毕力格大叔这时也算是明白了，感情这医生和护士原来是一对的呀。也不知道是自己昨晚自作主张将他们安排在一起才在一起的，还是原先就在一起的。不过从这一站只有他俩下来的情况，看来应该是原先就在一起的了。

所以想到这，毕力格笑着问了句：“二宝兄弟，昨晚你们睡得怎么样啊，还习惯吗？”

王二宝想都没想就回答：“还不错，很暖和！”

毕力格大叔再次哈哈大笑了几声，说：“没想到二宝兄弟是和媳妇儿一起来这抗震救灾的呀，真是一片丹心照汗青呀，我毕力格，这一辈子最佩服的就是你这种大英雄了。”

“大英雄，我看是大狗熊才差不多。”

一边穿着衣服，一边看着王二宝那具健壮得不像话的身躯和直挺挺的大保健，小声的吐槽着。

不过吐槽归吐槽，其实引弟现在心里是特别特别的满足。

就冲刚才那毕力格老爷爷说自己是他二宝哥的媳妇，引弟就已经在心里乐得合不拢嘴了，所以在这一刻，她决定，以后只要见到这个可爱的毕力格老爷爷，那是肯定要恭恭敬敬的，一点都不能马虎了礼数。

而王二宝这边呢，在听到毕力格的话后，他也只是眨巴了几下嘴，却没有再继续反驳。对于现在的情况，他也确实不知道应该怎么解释，孤男寡女共处一室，还没穿衣服，这说到哪都说不通，哎，所以索性就不解释了。

# ###第241章　这是我媳妇

反正都是别的地区的父老乡亲，又不是自己原先乡镇里的熟人，国家那么大，以后见面的机会基本为零，所以误会也就误会吧，也没啥大不了的。

想到这，王二宝也大笑的回应说到：“其实我这哪是什么大英雄啊，大狗熊倒是真的。我只是遵从国家号召，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抗震救灾做点贡献而已，真是没想到乡亲们这么热情，这让我都不知道应该怎么感谢你们才好了。”

毕力格老头听到王二宝的谦虚，心里也是一阵满意，暗道：好好好，不骄不躁，是个成才的好苗子啊。

然后他嘴里又是恭维了几句，而王二宝也同样是恭维了回去。

所谓花花轿子人人抬，两人就这么互相一来一往隔着木门恭维着，抬举着，没一会时间，就和那毕力格老爷爷熟络得像是亲兄弟一样了。

听得帐篷里正在一旁穿衣服的引弟也是听得一阵好笑，然后抖着抖着，就连衣服都给抖掉了。

不过还真别说，王二宝这小子恭维起人来的功夫和他损起人来的功夫，那是真有的一拼啊。

不得不说，女人穿衣服就是慢，特别是今天引弟这套护士服，真是穿起来难，脱起来也难，等到引弟的衣服全部穿好之后，也已经是过去了小半个小时了。

吱的一声打开了门。

引弟看到毕力格老头就是一阵哈腰行礼，搞得那精瘦的小老头还有点受宠若惊的样子，感情他其实到现在也还没记住引弟的名字，但却被人家给行了这么个大礼，却是换谁也都是会觉得很怪异的。

对引弟的动作看在眼里的王二宝心里倒是很敞亮，因为他知道引弟是由于小老头说她是自己媳妇才会这么高兴的，所以看出了毕力格的尴尬的王二宝，也立即解释了起来：“这是我媳妇，引弟。她这是为了感谢您和乡亲们刚才送过来的那瓶马奶酒，和你们的热情招待呢。”

毕力格老头一听，原来是这样，于是立刻也是对着引弟妹子行了个礼，然后用标准的汉语说：“不用客气的，这只是我们乡亲对肯前来帮助我们的好心人的一点小小的心意而已。说实话，你们也知道我们这里是属于国家边缘，铁路也还正在建设，所以要获得一些生活物资也是比较困难，因此只能准备这些粗茶淡饭来招待你们，希望你们不要嫌弃才好呀！”

引弟妹子这边还激动着刚才王二宝居然当真叫她媳妇，给了她一个名分，那边又和王二宝一起听到毕力格老人居然管乡亲们的准备叫做粗茶淡饭，于是立刻就谦逊的回答：“不会不会，我们又怎么会嫌弃呢。”

然后，他们就随着毕力格老人来到了一间比较大的蒙古包里，看样子应该是个会客室了。

这个蒙古包，包内宽敞舒适，是用特制的木架做“哈那”（蒙古包的围栏支撑）的。观察完蒙古包，王二宝又看向了那桌子上的一些摆设和饮食。

很显然，毕力格老人在自己来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所有的东西，所以这会，桌子上正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食物，看得引弟是大呼惊奇，而且跃跃欲试了起来。

首先，王二宝注意到的是那桌子上用一整瓶白色陶罐装着的东西，据毕力格介绍，那就是传说中的马奶酒了。

于是他连忙走过去拿起来一闻。

哈哈，还真是纯正的酒香呢。

当然，这和王二宝家乡的酒又有些不同，因为毕竟各个地方具有各个地方的特色，不过还真别说，当他倒出一点来品尝之后，立刻就有种冲动想要带上一些回家乡去和老爹一起共饮了。

尝过了美酒，自然是不能放过美食的，

尽管这里毕力格这里山穷水远，地处新疆，是祖国的大西北，再向北几百公里就是俄罗斯的境地了。这里已经距离乌鲁木齐差不多一千多里了。

而且用王二宝自己的话说，就是个鸟都懒得拉屎的地方。

但它的地方特色小菜，却是真心的不错。

这其中，就不得不说到这在全国各地都十分有名的手抓羊肉了。

羊肉，众所周知，那可是新疆美食的基础。

用新疆人的说法就是，新疆羊“吃的是中草药，喝的是矿泉水，走的是金光道。”

吃了一会羊肉，王二宝和引弟都感觉有点口渴，于是一边喝着马奶酒，一边撕着羊肉。

感觉真还有那么点牧民的味道。

不过他们随即又开始对着旁边的一碗粉红粉红，而且还散发着一股独特气味的面食起了关注之心，于是指着拿东西向毕力格老人问：“这是什么呀？”

老人看着两个撕得一脸油腻的年轻人，心里一边感叹着年轻真好呀，一边回答到：“这是我们回族的风味小吃，粉汤。”

回族在招待客人吃粉汤时，还要端出一盘香喷喷的油香。这种用油炸成的面制品，金黄油亮，味道香酥，和粉汤配在一起食用，那是再美不过了。

撕完了羊肉，喝了些马奶酒，又尝了些粉汤的王二宝和引弟两人，这时又像是两个好奇宝贝一样，开始四处东张西望，然后就发现了一样类似于拌面的东西，于是引弟又指着那东西问到：“毕力格爷爷，那个又是什么呀？”

毕力格看了看那个盘子里的东西之后，还是一脸的微笑，然后接着解释到：“那东西叫做‘拉条子’，是我们这里很多人都喜欢吃的一种面食，它制作简单，而且味道也不错，你们快点去尝尝吧。”

可还没说完，王二宝和引弟就已经跑到了那盘面食前面开始争抢了，就像是有好多人要和他们争夺这难得的美食一般，可天和老人都知道，在这个偌大的宴客厅里，除了他这个本地老人，就只有这两个小客人了，真是看得老人是既想笑又不敢笑出来。

只能在心里暗叹，年轻，真是有活力呀！

所谓的拉条子，其实是新疆各民族群众都喜欢的一种大众面食，特别是维吾尔和回族等民族的拉条子，更是别有一番风味。

品完了这些，王二宝和引弟发现其实桌子上还是有好多他们都还未尝到的美食，可是，肚皮的容量毕竟是有限的，所以今天的美食大会就先到这里告一段落了。

吃饱喝足，王二宝和引弟这才有力气干活嘛。

于是他们站起身来拍了拍自己身上的灰尘，向毕力格问到：“现在我们已经感受到了乡亲们热烈的欢迎和接待，接下来也是我们替乡亲们办实事的时候了，还请老人家快点带我们去给乡亲们看病才是啊。”

毕力格听到王二宝他们敢吃饱就要开始工作，显然也是十分欣慰的，毕竟他们来这里的本质目的就是为了给乡亲们看病的，这个款待和美食也是建立在他们即将为自己这边的人效力的基础上的，于是毕力格老人也是连忙说了句谢谢，然后就带着王二宝他们来到了一处似乎是病患收容所一样的蒙古包里。

这间蒙古包，和刚才那个大型的宴客厅的面积其实差不了多少，但这里却是满满的躺着有几十来号人，和刚才那个有些空冷的宴客厅完全就是成两种不同的画面了。

# ###第242章　蜕变

没有多余的废话，王二宝和引弟在经过毕力格的简单介绍之后，就开始投入到来新疆第一天的紧张工作。

王二宝先是探了探病人的身子，又是检查了他们的嘴巴等身体的其他各个部位，结果也是埋头苦思了半宿。

也幸好当时汽车司机没有太泯灭人性，还留下了一车子的药物让王二宝和引弟调配，否则的话，现在的他还真是不知道该从何下手了。

诊疗了几个病患之后，王二宝基本断定这次的瘟疫不属于那些恐怖的杀伤性疾病中的一种，所以才暗暗松了口气。

接下来，自然就是给那些已经诊断出来的病人们配药上汤，当然，这里还有很多牧民在自发的给自己的亲人们养护着，所以王二宝和引弟的任务只是将药物和药汤的实用方法给他们解说一下，然后再教大家一些基础的养护知识和告诉他们自己的亲人需要持续吃多久的药，也就行了。

这也是王二宝的医术高明，一天的时间，就将一个病患收容所里的几十号病人都给全部看完了，搞得拥有些医疗知识的小护士引弟妹子，又是在一旁佩服的直点头，而且心里还似乎隐约产生了一些比较那个的想法。

所谓那个，自然就是比较成人的想法啦。

看着王二宝在那些病人面前侃侃而谈，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引弟现在对他真的是崇拜得要死了。

不得不说，女人天生就是宽容弱者，崇拜强者的生物。

现在的王二宝，不正是她引弟心中的医学界大英雄嘛，要容貌有容貌，要身高有身高，要才识有才识，这样的男人，真是在全国内打着灯笼也找不到几个呢，所以，她决定今晚就要将自己的身子给献出去，不然的话，她正怕王二宝在之后不久又要反悔了。

她相信王二宝是个有担当，绝对不会抛弃自己女人的男人。

所以，只要她引弟将自己的身子给他，那以后就铁定会成为他的女人的，即使...算了，反正对于王二宝的人品这点，引弟，确实也是从来都没有任何怀疑的。

敲定注意，引弟便是一边看着王二宝继续在那羽扇纶巾，一边则是暗暗的期待今晚的到来。

毕竟她今晚，可能就要从女孩子变成真正的女人了，说不紧张，那，怎么可能呢？

王二宝和引弟两人搞定了一个蒙古包内的病人，便去通知毕力格老人了。

一听说王二宝只用一天时间就诊断了一个蒙古包的病人，一开始老人还有些不太相信，不过当他在经过旁边协同人员的证实之后，还是忍不住激动的看向王二宝就要跪下去。

那表情，就像是王二宝是他的再生父母一样。

王二宝当然不能让一个老人来给自己下跪了，那是可要折寿的，所以他当即扶起老人家，连连说到不可以。

其实，这也难怪毕力格老人会这么激动。

毕竟这可是关乎生死的疾病啊，如果有个什么闪失就是一条人命的代价，可王二宝才花了一天的时间就将原本打算在三四天之内能看完就谢天谢地了的病患给全部搞定了，这，难道不是在救了这里的父老乡亲们的命吗？

救命恩人，即使礼数再大，也不为过的。

而且毕力格老人又是身为一族之长，看着那么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小姑娘们都得了病患，而他这个老头子却一点事情都没有，当时也真是把他急的差点要自己上前去和死神商量，能不能用他自己的命，来换回那些已经死去的年轻人的生命了。

“这是个好族长啊！”

王二宝在心里感叹着，不过嘴里却说：“老人家，您真的不用这样，我们这也是响应国家号召前来支援灾区的，您要感谢啊，就感谢党中央和领导同志们吧。而且你看，这附近不还有四五个蒙古包还没有治疗的吗？虽然今天我能治疗一个蒙古包的病人，但也不排除有些疑难杂症会参或在里面，所以明天和后天能不能继续保持这样的速度，还真是很难说啊。”

说到这附近还有几个蒙古包没有治疗，老人的脸色这才从激动中恢复了过来。

确实，这次的疟疾虽然不算很恐怖，但蔓延速度却是非常快，而且大多患病者也都是那些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小姑娘的，所以这对于农牧民族暂时的生产和建设力是影响巨大的。

不过，由于王二宝这个小神医的出现，也给老人带来了一丝曙光，于是他赶忙说：“二宝兄弟啊，俺毕力格是真心感谢您为俺们乡亲所做的一切。俺保证，在二宝兄弟你住在这里的时间里，天天早上晚上都有足够的马奶酒，和各种美食供应，让你们能够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这样治起病来才能有精神嘛。而且，如果以后有什么用得着俺们这里的乡亲的，尽管开口，俺们保证，无论什么事，也都绝对是不会推迟的。”

感情，老人是听到王二宝说自己的治疗速度可能不会那么快，担心他玩忽职守，故意放慢速度，这才赶紧打包票保证供应美食美酒，还有以后充当打手的。

听到老人似乎误会了自己，王二宝也有些急了。

他来这治病救人，本身就是响应国家号召，也没啥不良的心眼。这次老人可真是把他给冤枉了呀，所以他也是赶忙解释到：“老人家，您误会了。我刚才说的意思是，今天治疗之所以那么顺利，完全是因为这里的病患比较容易诊断，但我不能保证所有蒙古包里的病患都会有这么容易诊断的呀。所以如果明天我的速度变慢下来，肯定也是因为遇到了什么疑难杂症，而不是我故意放慢速度...这样说的话，我的意思，您能明白吗？”

毕力格老人一听，原来是这么回事。

原来他是怕明天如果遇到疑难杂症，速度变慢会被自己怀疑或者产生出什么不好的想法，所以干脆今天先把丑话说在前头，也好让自己有个心理准备。

想通了关键，毕力格老人这才展颜一笑，说到：“原来是这样，那俺就放心了。如果真的遇到疑难杂症的话，就先放一放吧，毕竟即使真有疑难杂症，那人数肯定也不会多，这样只是增加了他们的死亡几率，却并不一定肯定会死，所以俺们还是要以大局为重，先照顾大多数人的利益嘛。

反正只要二宝兄弟能尽心尽力的帮助俺们，毕力格在此发誓，今生今世，俺毕力格所率部族都永远是王二宝的亲人，好友，如有违背，天打五雷轰。”

说着，毕力格老人居然举起五指向天，做出了发誓的标准姿势。

好吧，王二宝原本是打算去阻止老人的，不过看到他居然很快的就同意将那些患了疑难杂症的人给缓一缓，而是先治疗那些简单病患，想来其心应该是很坚定的，所以也就没去阻止了。

他知道，老人绝对不是那种冷血的人，这从他之前的行为就可以判断出来，而他居然真的能在一瞬间就做出了合适的决断，而不像自己一样的优柔寡断，这就不禁让王二宝在心里对这个精瘦的老人起了些敬佩的心情了。

之前他之所以支支吾吾的，就是考虑到如果真的遇到这种情况，他应该怎么定义这些病人的优先级，所以才会一直都这样吞吞吐吐的，不大想说的明白。

现在这样一比起来，反倒让王二宝自己忽然觉得自己都有些小家子气了，这就像是一个完全不成熟的三岁小屁孩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跟自己的老爸大人比小弟弟的大小一样，那个重量级别，完全就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嘛。

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现在想来，我以前还真是太过优柔寡断，太不大气了啊！！！

王二宝忽然在心里对自己一直以来的性格做出了一些批评和总结，于是开始励精图治，发愤图强，励志要做一个大气，高端，像面前的毕格力老人一样上档次的男人。然而他并不知道，正是由于今天，毕力格老人的这一番作为和表率行为，才让王二宝这个本来还略带些稚嫩和优柔寡断的小青年，一下子就领悟到了某些做人的道理和真相，并开始从一个蚕蛹慢慢向蝴蝶去蜕变。

这真的是孤蝶小绯徊，翩翾粉翅开，并应伤皎洁，频近雪中来。

# ###第243章　梦

话结解开，王二宝和毕力格老人又是一起喝了几倍马奶酒，这才和引弟妹子一同回到了原来的那顶帐篷内。

一到帐篷，引弟就像是一个小媳妇似的赶紧给王二宝脱掉外衣放在了一旁自己原先睡的床上，然后又点了些牛粪来取暖。还硬是要让她的二宝哥哥坐在床上，然后给他捶背捏肩膀，以慰劳他今天的辛苦。

享受这引弟的按摩，王二宝在心里其实也是心知肚明。

引弟这是在献殷勤，想要自己将她给睡了。

哎，真是个心急的小妖精。

可是王二宝今天虽然看了一整个蒙古包的病人，速度很快，但确实也是耗费不少精神，所以这会刚刚饭饱酒足之后，就是有点挺困了起来，于是也忍不住打了几个哈欠。

似乎是感觉到王二宝的困意，引弟妹子这时也清楚心急吃不了热豆腐的道理。

于是她也很是乖巧的从床上下来，然后去打了一盆热水，来给王二宝擦拭身体，也好让他可以舒舒服服的睡觉。

引弟的聪明和乖巧立刻也受到了王二宝的回应。

他笑了一会，便是伸手将引弟的小腰懒腰一抱，然后说到：“放心吧，你二宝哥不是个始乱终弃的家伙。昨晚你的身子可都已经被我看光了，从今往后你也就是我的女人，所以该是你的，就铁定是跑不了。”

被王二宝戳穿了心事，引弟顿时羞得满脸通红，但是也没说什么，于是也就这么红着脸忙前忙后的移动了起来。

王二宝躺在床上，看着那具苗条的曼妙身姿，心里也是阵阵暖意，于是，也就这么的慢慢的闭上了双眼。

睡梦中，他再次梦到了上次的那个地方。

还有自己的那几个女人。

丁香，招弟，春香，冬梅，还有引弟这次也出现在了里面。

他和她们在梦中不断的奔跑着，追逐着，摩擦着，玩耍着。

一切都是那么的快乐，那么的高兴。

忽然，他又陷入了一个无底洞之中。

王二宝睁开眼睛一看。

原来，他周围出现的是两个成熟的妇人。

她们没穿衣服，全身果体的站在王二宝面前，然后对着他痴痴的笑着。

她们一个是王二宝自从五岁的拍卖会之后就再没遇到过的那个王寡妇，也就是那个桃花乡里远近闻名的妓女，另一个，则是冬梅的母亲，也就是王二宝老爹的情妇，张寡妇，原名，张香容。

那个王寡妇，据说是在王二宝十几岁的时候就去世了，因为她长期的不贞私生活，导致她的阴精耗损过度，结果被男人操烂了身子，导致下体严重腐烂，发臭发痒，然后死的很痛苦。

看到这，王二宝觉得有必要向诸位看官解释一下。

女人，尤其是美女，可千万别以为自己可以夜御百夫，万棒熔身。

虽然女人的身体结构确实和男人不同，也可以同时应付好几个男人而不落下风，但是，女人的精力同样是从肾脏里出来的。

那东西可不是无限制的，而是像银行里的存款一样，有一定额度的。

其实，人体中的精华共分为先天之精、水谷之精和后天浊精三种。而前面所说过的“壮阳不漏之法”，正是通过控制住人体内的先天之精凝而不漏来达成的，因此这个壮阳之法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强化“小弟弟”，其主要目的还是在于强身健体，延年益寿。

所谓先天之精，这个就是先天的一道真阳，是维持人体一切新陈代谢，生理活动的根本源动力，打个比较简单的比喻就是你为了轮回到这世间当人，存在老天爷儿那儿的一笔钱。等你当了人后，钱就开始花，你越是胡乱花，这钱的数目就少得越快，等到你全花完，好嘛，没钱了，你该回哪儿回哪儿。

这东西一般情况下是补不回来的，但却可以通过积德行善和修行正统功法来增加（具体的后面章节会有涉猎）。

所谓水谷之精，指的就是通过饮食，消化后人体吸收的营养物质，当然，这个可以无视，因为人是不可能不吃饭滴。

而关于后天浊精，这里有个比较形象的比喻：一男子，长大，成人，找妹子，找到妹子，脱衣合体，快乐~很快乐，然后他在这个快乐合体之后，释放出的那点看上去很少，实则由许多子孙后代组成的液体，就是后天浊精了。

那么，问题来了，这女人有没有后天浊精呢？

同样有，比如她们在OOXX时会流出一些透明的液体，俗称“yin水”，她们在高潮时会喷出一些...嗯，这个我就不说了，反正它们不会是卵子。要知道女性没有前列腺，而她们的卵子也是一直藏在子宫里面的，所以这些水状液体就是她们的后天浊精了，因此，别以为女性就可以无限OOXX，她们也是会肾虚滴！

正常有规律的合体，快乐，是不会损害到先天之精的。但倘若，谁一下子欲火冲心，想多交合，多快乐，就是纵欲。好嘛，等你的后天浊精出不来的时候，你损的，就是先天之精了，而等到银行里的先天之精也花完了，这后果嘛！嘿嘿~

古语有云：精尽人亡。现代的事例也比比皆是，那国外什么年轻小伙子，一天到晚呆家里，陪自己小兄弟玩着撸啊撸，次数过多，结果，死了！

医学经典《黄帝内经》里这样写到：“阳气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则折寿而不彰”，意思就是说：阳气，就好比天上的太阳，一旦失常的话，就必然会使得生命活力不能彰显，不能长寿。

可以说，阴气和阳气这两种气体都是人体健康长寿的根本，它们是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的。而在这其中，又以阳气对人体更为重要一些。

好吧，关于男女合体的话题就先到这里，现在回归正题。

正当王二宝还在疑惑着为什么死去的王媛凤会出现在这里时，却是忽然打了一个激灵，然后醒悟了过来，原来，他现在还在梦中。

众所周知，做梦，是人体表层意识沉睡后，大脑皮层尚未完全抑制，从而在脑海中出现各种奇幻情景，是人类的一种正常生理现象。

做梦是很正常的事情，不要因为这影响你的生活。而且有梦是反梦的说法，就是说梦到不好的事情，现实中，反倒是要有好事。

心理学家认为，人的智能是有很大的潜力的。

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王二宝会做关于王寡妇和自己丈母娘张寡妇的梦呢。

因为，他是色狼咯！

这个答案很简单，也很明了，这是他潜意识里最喜欢的东西，当然，人喜欢的东西可以有很多，而有些也是无法分清级别的，所以，这个梦其实也并不能说明什么，只能总结为，这是他对这两个女人潜意识里的喜爱，和带有些色彩的幻想而已。

这点在女性身上尤为常见，在男性身上则反而比较少。

话归正题，王二宝现在正在纠结和冲动中反复进退着。

进吧，那是吃瓜群众们喜闻乐见的情节，很好很黄很暴力。

退吧，他自己首先不大愿意。

于是想想，反正现在只是在做梦，也无所谓的。

然后他就朝着两女直接扑了过去。

王寡妇的身体虽然很多桃花乡的男人都见过，但是王二宝还真没见识过，不过他丈母娘张寡妇的身体他可就是太熟悉了。

因为在五岁那会张寡妇就引诱过他，而且之后虽然把他当亲儿子看待，但是很显然的，她在王二宝面前的衣着就不是很注意了，有时候露个大腿露个沟什么的那是太常见了，而且似乎是为了报复王二宝之前不和自己那个，她也总是会有意无意的撩拨王二宝，却只是点到即止，所以使得王二宝现在对她是使劲的摧残，撕磨，就差没把她往死里搞了。

# ###第244章　矜持

所谓梦中无时间，疯狂的状态总是很快就一闪而过。

王二宝和两位美丽的熟女在一块过了感觉不到半个小时，就被摇醒了。

而从梦中醒过来的他，第一时间就是有些恼怒的看着眼前的引弟妹子，有些暗恨她惊扰了自己的美梦。

引弟妹子原本就睡在他身边，自从昨晚她全身都被她的二宝哥给看光摸透了之后，她就在也不忌讳，直接从原来的床搬到了王二宝现在睡的床，反正牧民的体型一般都比较大，他们的单人床让王二宝和引弟两人挤在一起还有余，而且男生女生挤在一张床上是怎样都不会嫌床太小的。

所以这会，引弟已经将全身的衣服都脱了个精光，然后猫在王二宝的怀里，准备睡觉呢。

看着王二宝一副惊怒的样子，引弟瞬间还以为是发生了什么事，于是赶紧从被窝里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看看是不是发烧了。

结果，当然是什么事也没有啦。

而王二宝这时也从梦境中和两位阿姨的激情中彻底摆脱了出来，然后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又重新看向引弟，问了下时间。他在刚刚已经想通了引弟为什么在自己床上，也记起了自己是在吃完饭之后就睡觉，所以这时的时间应该还是在晚上。

果不其然，引弟的回答是现在是午夜12点35分，和王二宝猜测的差不多。

也就是说，王二宝自从吃饱到现在已经睡了足足四个小时左右，怪不得他感觉精神头似乎变得很足的样子。

重新闭上眼睛感受了一下引弟的体温，王二宝感觉引弟似乎没有穿衣服，于是问到：“你怎么不穿衣服啊？你这样难道不冷嘛？”

被问到这个羞羞的问题，引弟愣了一下，然后红着脸回答：“我只要待在你怀里就不冷了，你...你可以一直抱着我睡觉嘛？”

王二宝一想也是，于是就重新侧身将引弟从背后抱住，然后闻着她身上的淡淡香气，感觉很是温馨。

可正温馨着，引弟却突然叫了起来，“二宝哥，你好坏的，怎么能用手捅人家屁股呢？”

王二宝表示很无辜，然后连忙用双手将引弟那泛红的身子给转过来，看着她那张清秀的小脸说：“你看，我的手在这，我咋用手捅你屁股呢？”

引弟本来还要反驳，但是看到王二宝真的已经将双手举到了被窝外，还摆出一副无辜脸，于是脑筋微微一转，瞬间小脸就熟了。

她现在哪还不知道，原来刚才二宝哥拿来戳自己屁股的不是他的两只大手，而是他的大脚，他的大宝剑啊！

想到这，引弟就犹如一只鸵鸟似的不再说话了，虽然她昨天晚上已经摸过了那地方，可毕竟那是在“鸳鸯大力丸”的催动下啊，说出来起码还有个解释和辩解的说法，可今天这个，她却是不敢随便乱碰了，因为她怕，她怕自己在王二宝眼里会变成一个不懂矜持的女人。

王二宝看着引弟，这时也明白过来，是自己的大宝剑在作怪，于是立刻微微的侧一侧身，将宝剑给移到了开阔地带，虽然还是紧贴着引弟妹子的身子，但起码，她已经缓过劲来了。

按理说，王二宝的大宝剑是连身装备，怎么也不可能没有知觉的连捅了人家一下都没感觉，可问题可能出在了王二宝之前的睡姿上。

之前王二宝由于是抱着引弟睡觉的，所以半身都被压在了底下，这时因为引弟的调整和他自身的移动，使得腿部的血液得以循环，所以它们就迅速的霸占了王二宝大宝剑的位置，让它真的变成了大宝剑。

可问题是，刚才的那股麻劲还没过去，再加上王二宝刚才还全神投入到那股温馨的感觉之中，所以没有察觉到异常也是可以理解的。

出了这趟子事情，引弟妹子即使经过昨晚的事情而使得脸皮变得厚了一些，也是有些受不住了。

于是她想着想着，干脆直接用被子将头给猫了起来，当然，她现在还是在王二宝的怀抱了，按理说这样不是更容易看到王二宝的大宝剑了嘛？不过反正被子里嘿嘿的，啥也看不见，而且面对那东西可比看着王二宝的脸要好，至少在这一刻，她是这么想的，所以她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

可是，即使躲进了被窝，王二宝的大宝剑上还是不断传来了阵阵的热量，让引弟妹子在害羞之余，也不免得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

都说好奇心能害死猫。

女人这种生物，天生就是要被自己的好奇心给害死的。

事实上，如果现在你要泡一个女人，首先要做的，就是要引起她的注意，也就是她对你的好奇心。只要做到了这一步，让她觉得你是个神秘的家伙，是个她希望去了解的家伙，那你就成功了一半了。

当然，始乱终弃这种事情是不可以做的，毛主席曾经说过，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就是在耍流氓。不过现在真的是有很多年轻人总是在不负责任的耍流氓，还美其名曰，自由约炮，婚前选择，看得王二宝这个老家伙也是有些垂头丧气。

要知道，婚前玩够了，婚后就一定能够固定下来嘛？

说出这种不负责任的话的家伙肯定是山上哪只狐狸变的，婚前玩的尽性，互捣乱搞，这本身就是自律性差的表现，而在之后又引出很多爱恨情仇，冤家路窄，继续之前的纠缠不休，或者是藕断丝连，结果闹到和自己另一半离婚的事情，也是比比皆是，很常见的事情。

还有些更离谱，婚前玩，结婚的时候也玩，婚后依然在玩，生出个孩子都不知道父亲是谁，这些家伙，简直就是情兽界的败类，肿瘤界的病毒，无论男女。

反正在王二宝看来，那些家伙就是不负责任的乱玩，乱花费自己的身体，还没有半点自律性，和这种人结婚的话，真的是倒了几辈子大霉了，而且也是十分不符合伦理道德的。

人们常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在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既有自我的要求，又受社会的政治、法伦理道德 伪劣商品律、伦理的支配和约束。为了使人真正成为人，社会成为真正的理性社会，就必须有道德的自觉规范。作为社会调控体系的重要手段，伦理道德与法律规定共同构成人们的行为规范内容。

# ###第245章　比较

搞清楚情况，王二宝这才笑嘻嘻的将引弟的嫩脸扶了起来，然后在她小脸上亲了一口，说道：“摸都摸过了，还怕啥呀？真是个小丫头。”

引弟这时也是顺势一倚，然后整个上半身贴在了王二宝身上，轻声说到：“俺怕，俺怕你说俺是个不知羞耻的女人，俺...二宝哥，今晚你就要了俺吧！俺想真真正正做你的女人。”

说着话，引弟的小手也渐渐摸到了王二宝的大宝剑上。

哇，好烫。

不过有了前几次的经验，她这次倒是没再缩回小手，然后...她就把从学校里那些和男生躺过炕的女同学那听来的功夫全用在上面了。

感受着引弟那害羞的温柔，王二宝心里又是一阵哆嗦，当然，他这是高兴的。

此时，他开始想起了今晚吃饭时毕力格老人的那番话和行为，顿时又开始反省起自己来了。

就是因为自己这样老是优柔寡断的，所以才害得引弟担心受怕，怕自己会不要她，那么，现在就将她给吃了，就当是感谢她这些天的陪伴，和给她一颗定心丸吧。

想到这，王二宝也开始在引弟妹子的身上动作了起来。

然后两人就这么你咬我，我咬你的，像是两条嫩白的蛇完完全全的纠缠在一块，一直都在不断的低声吼叫，引弟的声音时而高时而低，直到很久之后，才在一声高亢的叫声中，结束了战斗。

当然，以王二宝的实力，没搞她个两三小时是不会到顶的，可为了配合引弟这个初夜的小姑娘，所以他才怜香惜玉的在一个小时之后，放开了自己的小金库。

感受着体内阵阵的余韵，引弟这下子总算是彻底放心了。

她真的没想到，原来和男人在一起滚炕是一件如此美妙，如此舒服的事情，也怪不得村里头那些已经嫁了人，但是丈夫不在家的姐姐们会去偷男人了。

不过想到这她也暗暗发誓，今生今世，自己的身子必然只属于他王二宝一个人的，她绝不和那些村里偷人的婶子们一样，因为她此时身心都已经被王二宝的身影给完全占据了，她只希望王二宝不要因为自己不娴熟的技巧而嫌弃自己，也不希望自己的身子被除了他以外的第二个人碰到。

如果现在引弟的想法被王二宝知道，他肯定会想要去好好感谢一下他那个可恶的老丈人的。

因为如果不是他总是对家里这五朵金花严加看管，总是给她们上思想教育课，也不会使得这五朵金花个个都那么出类拔萃，道德高尚。不过，如果不是因为他的话，可能丁香和招弟也就不会死了，所以说，这是命，也不是命。

“二宝哥，我，和我姐，还有冬梅姐比起来，谁比较好呀！”

趴在王二宝的身上，引弟闭着眼睛一边侧耳倾听着王二宝那强有力的心跳声，一边感受着他的大宝剑上那一跳一跳的热力，然后忽然神来的娇滴滴问了这么一句。

现在的她，还和王二宝像连体婴儿一样抱在一起，而且身体也是完全贴合在一块的，谁也分不开。因此她心里才会有种王二宝现在是属于自己一个人的感觉，那种感觉瞬间就填满了她的心头，但是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种莫名的失望。因为她知道，王二宝其实并不只是属于她一个人的，他的女人还有冬梅姐，春花姐。而且他还和丁香姐，招弟姐也滚过炕，所以这么一想，她忽然就有种莫名的醋意悠然而生，所以才会忽然问出上面那么句话。

不过在爱情里，每个人都是自私的。男人会要求女方替自己守身如玉，女人也会要求男方要为自己控制欲望，不到处拈花惹草。

王二宝刚刚才出过货，这会正喘气呢，忽然听到妹子的话后，不禁一笑，说道：“傻丫头，才这么会功夫，就开始吃起你姐的干醋来啦？！”

见被王二宝戳穿了心事，引弟顿时有些不好意思了起来，然后轻轻地说了句：“俺才没有吃你的醋呢！”然后就继续当起了她的鸵鸟来。

王二宝看着身上这柔弱的引弟妹子，心里一阵感动，他也不知道自己前辈子是修了多大的福分，今生才会换得这么如花似玉的几位姑娘来爱上自己。

就比如眼前这位名叫引弟的小丫头。

这丫头长得和她双胞胎姐姐招弟一样，实在是俊俏得可以。

一双杏仁眼里水灵灵的，就像是会说话一样，而且她的小嘴也是王二宝喜欢的那种小鸡嘴巴，小而深，以后也许可以和她试试其他招式。

呃，抱歉，由于引弟妹子太正点，所以二宝现在的思路又有点走偏了。

不过说真的，她胸前的两团白白嫩嫩的大馒头还真是比冬梅的要大上不少，也比春花的要大，手感极佳，肥而不腻，而且她的小腹也没什么赘肉，真是绝色又美味呀！

想到这，王二宝的大宝剑又一次有了即将出鞘的冲动。

由于是连着体的，所以引弟在王二宝意动的时候立刻就感受到了他的强大，然后她用双手撑着二宝的胸膛仰起了上半身，用馒头顶着二宝的胸膛，然后红着小脸说到：“二宝哥，从今往后俺可就是你的女人了，如果觉得不尽兴的话，俺...还可以的。”

看着引弟那含羞的绝色面容，还有感受着身体传来的那种水滑滑的触感，王二宝大吼一声，然后，又对引弟展开了新一轮的征战，而这一次，他可是在也不客气了，直接奋战到凌晨大概四五点钟的时候，才鸣金收兵，不过他虽然撤出了城墙，但还是有一部分兵员被留在了城内，以捍卫自己这一夜奋战的成果。

# ###第246章　宝贝

只是不知道，那些兵员会不会被关进监狱里，那就只能等待上两三个月之后，才能知晓了。

不过王二宝对于这点倒是不太在意，因为经过两次的征战，他发现引弟的身体由于经过了“鸳鸯大力丸”的滋养，居然变得比冬梅和春花还耐抗，这也让他更加坚定了要将引弟收入后宫的想法。而王二宝之前和冬梅，春花她们单独在一起时其实是很不太尽兴的，但为了照顾她们的身体，他也只能勉为其难的草草了事。

没想到啊，看来那‘鸳鸯大力丸’没有浪费，而自己这回也是捡到宝贝了。

看着旁边已经被讨伐得疲倦不堪并且呼呼大睡了的引弟妹子，王二宝心里感到一丝满足。

不过他的这个评价倒不是说冬梅和春花怎么怎么样，她们三个各有各的优势。

只是由于王二宝天赋异禀，而且家传着一本《回春宝典》，那可是对付女人的绝对必杀技，所以另外两位才会出现那种到了战事正酣时，却忽然鸣金收兵的行为。

王二宝现在的三个女人中，春花属于半女强人型的，在事业上的强势和在床上的娇媚会给人形成一种巨大的视觉反差效果，这就和很多人渴望着能和那些女明星滚炕一样，因为看着她们在台上卖力的表演，在床上卖力的叫喊，那种成就感对于男人的虚荣心来说，绝对是无以复加的具有威力的。

而冬梅呢，她是属于家庭主妇型的，由于她只是单亲家庭的原因，她对家庭是看得很重要的，而且她的性格等方面无疑都是上上之选，这种女人来做大房是十分合适的，尽管她的身材和技术确实会比春花和引弟相对要差上那么一丢丢，但是年龄和已经生了孩子的那种母性优势，又是春花和引弟无法比的，总而言之，在王二宝心里，她就是永远的大房，无论天塌下来还是怎样，他都不会对她始乱终弃的。

至于引弟，刚刚才尝过味道的王二宝可是对这火辣的小妞喜爱非常呀。

她就是属于那种出得了厅堂，上的了床的极品女人。

在人前，她是个正经端庄的女人，在王二宝的床上，她就会化身成一个十足的荡妇，让二宝同学对她是如痴如醉，神魂颠倒。而且更重要的是，由于她年轻，精力好，又吃了那颗珍贵的“鸳鸯大力丸”滋养了身体，所以在炕上的表现确实要比其他两女好上不少，也更加扛造，更能品尝到《回春宝典》的招式的威力巨大，心底也对王二宝更是依赖不已。

这从王二宝现在的满足表情就可以看得出来，对于这个引弟妹子，他是打心眼里喜欢的。

一觉睡到大天亮。

王二宝和引弟两人由于昨晚活动太过激烈，所以直接睡到九点多才清醒过来。

不过这次，那毕力格老人也许是因为昨晚听到了什么声响的缘故，倒是没再来敲他们的门，来打扰他们。这也是两人能够睡到自然醒的重要原因之一。

稍微的洗刷了一会，毕力格老人这才出现在了二人的帐篷门外。

“二宝兄弟，你们...起床了吗？”老人这次喊的是你们，很明显，他昨天晚上绝对是听到了什么咿咿呀呀的叫声，所以才有此一问。

听到这话，脸皮薄的引弟不干了。

她红着个小脸在王二宝小腰旁边一边拧巴着一边说：“都是你，都是你，害的人家昨晚叫得那么大声。这下可好了，这下可要被毕力格老爷爷给笑话死了。”

王二宝洗了把脸后，便即将引弟给搂进了怀里，然后在她的小琼鼻上亲了一口，说道：“你这丫头，昨晚刚刚尝过哥哥我的棒子的厉害，现在居然敢造反了。嘿嘿，是不是昨晚吃的不够饱，还想再吃一顿呀~”

说着话，王二宝的一只手已经跑到了引弟胸间动作着，而另一只手，则是飞到了她的小翘臀上，轻轻的抚摸着。

引弟毕竟是昨晚才变成女人的，所以这时被王二宝一撩拨，立刻就变得全身酥酥麻麻的，差点井喷而出，就要躺倒在他怀里了。不过还好，她的理智还在，于是立刻伸手制止了王二宝的坏手，向着门外应道：“毕力格爷爷，我们已经起床了，正在梳洗，请您等一下，我们马上就来开门。”

不过，由于王二宝的手还在不断乱动，所以她说话的声音也变得有些颤抖，让人听起来愣是觉得有些怪怪的。

毕力格老人听到引弟的话，似乎也没有多想，只是说了句，你们慢来，然后就这么离开了。

摸着引弟湿湿的裤子，是实话，王二宝现在就想将她的裤子脱下来，然后将正事给办了。

可他知道，他不能这样，因为他是来赈灾的，他是来救死扶伤的，而不是来这里调戏小姨子的，所以想着想着，身上的邪火也就消散了大部分。

看到王二宝身上的大宝剑消退了下去，引弟的小心脏这才恢复了跳动。

说实话，她现在对昨晚的那种体验还是有些心悸的。

那可是一种既刺激又可怕的体验，虽然那种被强有力占有的感觉很舒服，也很满足，但就是因为太舒服了，所以导致她到现在都体力有些透支，有些站不太稳的感觉，而且...她感觉自己的腿脚好像也不大听使唤，可能是由于昨晚被压迫的姿势保持的太久，导致血液循环不畅顺吧。

反正不管怎样，她虽然很喜欢昨晚的那种激烈运动，但是根据她的身体情况，看来短时间内，是没办法再进行那样的工作的了。

想到这里，她居然开始有点害怕起来。

因为她怕自己满足不了王二宝，怕他不高兴，不满意自己的表现，然后抛弃自己，不过随即她又有些自嘲的笑了起来，因为她知道王二宝这个人的性子。

他就是那种要么我不占你便宜，如果你让我占便宜，我就会对你负责到底的人，总而言之，他能给到女人一种安全感，这，不正是女人都想要的嘛？至于有时候女人总会胡思乱想什么的，那都是属于正常情况，所以引弟心里也是稍微的鄙视了一下自己的性别，暗道女人啊，就是这么麻烦的生物。

# ###第247章　竟然是装出来的

不知道引弟在想什么的王二宝，这时已经穿戴整齐，就等着引弟穿好衣服然后准备出门了。

可他回过头一看，只见引弟还站在那里傻傻的发呆，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于是伸手在她面前晃了晃，然后问道：“傻丫头，你在想什么呀？”

引弟这时忽然回过神来，然后猛地抱向王二宝的腰间，小嘴也是直直的就送到了他的嘴边。然后说了句：“二宝哥，俺稀罕你，非常非常稀罕你！”

王二宝被引弟这么拦腰一抱，差点没背过气去，由此可以看出引弟此时到底是用了多大的力气。

缓过口气，王二宝摸着引弟的小脑袋说：“怎么了，傻丫头。难道你还怕我丢下你呀！”

引弟猫在王二宝怀里，半天不说话，然后等了好一阵子，才红着小脸轻声地说：“二宝哥，我...我今晚恐怕不能像昨晚那样服侍你了，我...我下边到现在还在一阵阵的发烫，就好像有块老铁捂住我的屁股似的。所以...你要答应我，不能因为这个原因而丢下我...你...你能做到吗？”

王二宝一听，愣住了。

感情这引弟妹子愣了半天，是因为昨晚自己索取过度，而导致她自信心崩塌呀。

想到这，他连忙将引弟的小腰露得更紧了。

同时也哈哈大笑道：“你这小屁孩，整天想些有的没的，我又不是单单靠下半身思考的家伙，怎么可能会因为这个原因而抛弃你的。你姐姐跟了我这么久，她都没说过这样的话，你这丫头怎么就脑筋那么活络呢？”

听着王二宝的话，和看着王二宝那双真挚的眼睛，引弟的心虽然已经被安抚了下来，可嘴巴却是有些不依不挠了：“我姐姐她是没尝过你真正的厉害，我知道你昨天晚上还是留手了的，虽然你应该也算是尽性，但你骗不了我，你为了让我高兴所以一直都在演戏，装成你很满足的样子，对不对？”

王二宝被引弟这么一说，顿时双眼眯了起来。

暗道自己的演技应该没那么差才对呀，怎么会被引弟给揭穿了呢。诚然，虽然王二宝的三个女人中引弟的床上耐力是最为持久的，也是最为活泼又活力的一个，但和他王二宝的真实实力比起来，却还是比不得的。

王二宝之前为了照顾冬梅和春花的情绪，也为了照顾她们的面子，所以一直在刻意控制着自己的爆发和耐力。也就是说，在王二宝的耐力达到极限之前，他是想要随时出货都可以的，而且在这方面，他也一直都自信应该是没人知道的才对。

可今天，居然被一个和自己滚了两次炕的小妮子给看出来了，而且还是自己小姨子，所以他不得不开始怀疑，是自己的演技退步了，还是因为什么其他的原因。

不过关于这个，其实他是不用想太多的。

冬梅作为他的第一个老婆，虽然看不太出来他是在演戏，但女人的第六感总是很准的，所以她还是能隐约的感知到自己不能满足二宝在这方面的需求，所以才会对他在外面包养春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要是王二宝不能满足她，还去外面找女人，那相信她也不会乖乖的在家当贤良媳妇了，早就和那素娥嫂子一样，出去外面偷男人了。所以王二宝完全可以不用担心被冬梅和春花她们发现自己是在做戏，因为做不做戏给她们的结果都一样，她们是绝不会因此而出去偷人的。

所以从这点上，也可以看出男人如果要想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首先就要有一副好身板。

这样你老婆先吃饱了，才不会对你在外面的拈花惹草报以太强烈的反对，而即使介于女人的面子，她可能会对你施以颜色，或者报复性的去偷人，但双方比较下来，她还是不敢离你而去。因为她已经被你灌坏了，灌上瘾了，所以是根本舍不得离开你了。

看到这，王二宝相信各位看官肯定脑子里出现了一些画面。

恩，就是你现在脑子里显示的那个画面，以上话语正是那个意思，没毛病。

现在的女人都说：你敢采花，我就敢爬墙。

就是因为现在的女人可不比以前了，古时候，因为是封建时代，女人的行为被周围的道德所约束着，只要她稍微一偷人或者干啥的，就会被人给拉去浸猪笼淹死，所以在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是有双重约束的，但现在可不一样了，现在的女人，偷个人算什么大事呀，又不会死，又不会被浸猪笼，最多不就是离婚嘛，反正老娘有个比，照样嫁出去，甭理它是黑的还是白的，肯定会有人要滴。

所以，如果现在男人不把自己家的婆娘先喂饱，就出去偷吃。那在二宝看来，他被戴绿帽的话也完全是自找的，而且还没人会同情他。因为你老婆你都喂不饱，这就属于责任落实不到位，属于占着茅坑不拉屎，属于消极怠工，而且不但如此，竟然还敢出去浪费公粮，这不是贪污是什么，没抓去坐牢就不错了，还敢埋怨自己老婆也出去偷人。

所以以上这些，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不过说来说去，这些也正代表着一个男人拥有一副好身体是多么的重要。

说到这，再次回归正题。

为啥引弟妹子会知道王二宝一直在演戏呢。

原因是她对男人虽然没有自己姐姐了解的多，但对男人的生理构造却是要比自己的两位姐姐们多出许多。

别忘了，她可是个学护士专业的妹子。

你认为，护士是干什么的？难道就是为人包扎伤口，在医生旁边帮忙打下手的。

是的，你认为的没错，但不是很全面。

由于护士和医生的职业有些不一样，所以其实他（她）们接触到的知识面有时候可是比医生还要广的。有些医生只要专心研究某一方面的知识就有可能获得那方面的成就，但护士不一样，护士的工作范围广，接触的人多，所以各种类型的病症他（她）们都可能会有接触。

# ###第248章　二宝的实力

这也造成了在学习这个专业的时候，学校对其教育是偏重于知识面的广度而不是深度，他（她）们也许没有某些医生在某个专业领域那么能干，但就知识面来讲，一般都会比某些医生要广一些的。所以对于男性的身体构造和某些习性，引弟妹子在学校的时候就已经学习过了，只是她一直都挺洁身自好，没有因为专业的原因而随便找个男人玩掉自己的第一次。

而这，就是引弟能看出王二宝在装的原因了。

学过一些医学知识的人都知道，男人在卸货之后的一瞬间，身体会出现一段时间的松懈，会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满足，和无力感。

所以才会听到有人说过这么一句话：随着身体一阵微微抽搐，一切都变得索然无味。

而这，正是生命基因赋予男人追求男女生活的最高回馈，也是基因引诱着男同胞们进行下一代繁衍活动的红苹果，和毒药。

要知道，做那事虽然女性也会有所损耗，但损耗最多的还是男同胞。

那可是一股股的蛋白质呀，而且它还不单止是蛋白质那么简单，还是生命之源。如果没有那一瞬间的超越巅峰的快感，又会有哪个男人喜欢和女人ooxx呢，毕竟那可是在浪费自己的生命，是用生命来换取那种快感的呀。

而许多男人，就为了享受这一瞬间的满足感，就宁愿花费掉自己辛辛苦苦攒下来的资产和各种财富，来追求女性，以达到这方面的寻求。当然，也有些男人不愿意为了这一短暂的满足而浪费自己的资产，那么就只能靠着自己的五指姑娘来度日了，而这种人，普遍都被称之为，撸日而。

译名，就是“失败者”的意思。

但今天显然不是来讲这些的。

以上所述，只是证明引弟知道这些并不稀奇，而鉴于王二宝在前面和她睡了两次，但却只出货一次，而且之后还精神奕奕的样子，引弟就知道，他应该是没有尽兴的。

看着引弟那双精灵的小眼睛，王二宝这时也记起了她的专业，于是也回过味来。暗道应该是自己之前由于忘了这丫头的专业，所以才疏忽大意了。

既然事情已经说开了，他一个大男人也没必要遮遮掩掩的，于是也了然的点了点头。

见王二宝居然真的点头，引弟内心却是十分的纳闷。

虽然她之前就和冬梅的感觉差不多，已经隐约的觉得王二宝是在做戏，但毕竟之前那只是猜测，和现在王二宝直接承认是不一样的，于是她立刻有种被欺骗的感觉，然后眼泪也是哗啦哗啦的往下掉：“俺真没用，居然连自己的男人都满足不了。俺...俺...”

引弟一边掉泪，一边伏在王二宝胸前。

不过她话还没说完，就让王二宝的嘴给堵住了，于是她只是说到了“俺”字，就没再说下去了。

吻干了引弟的泪珠，看着她那双微红的眼睛，二宝心理是震撼的。

他没想到引弟居然会为了这种小事落泪，因此心理对这可爱的小丫头更是怜爱了几分，然后继续一边闻着她的脸颊，一边说道：“傻丫头，我是你男人。又不是你的债主，你不欠我的，所以也不用特意的去满足我。

我三岁随着老爹学习《回春宝典》里面的秘术，所以身体本来就和平常人不太一样，而且还吃了很多大补的药物，又是拿神药浸身锻体，所以你们作为平常的女人，自然是应付不了的。”

引弟听着王二宝的解释，这才稍微的心情好一点，不过嘴里还是继续说：“那...怎样才能让你满足呢？毕竟作为一个妻子，让自己男人舒服可是很重要的职责，古代不就是这样嘛。”

“傻丫头，那是在古代，可是你看现在都1990年了，这能一样吗？”

“俺不管，俺从小就喜欢古代的文化，喜欢看古代的书籍，所以...咦，要不，俺以后就叫你相公吧，怎么样？”

王二宝听到引弟居然要叫自己“相公”，心里也是一阵激荡。

因为一听到这个词汇，他立刻就会想起古代男人的那种三妻四妾的性福生活。可那是建立在压迫女人天性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体制，所以本质上来讲，王二宝同学是不大支持这样的做法的。

但毕竟男人嘛，对于古代的三妻四妾那肯定是十分向往的啦。

所以王二宝这时有些激荡，也是可以理解的。

不过想了一会，他觉得直接叫相公似乎不大合适，如果别人听到了，也不大好，所以想了想又说到：“虽然我很喜欢你这么叫我，但直接叫好像也不大合适。要不就等咱俩躺在炕上的时候，你再这么叫吧，这样也可以增加些情趣不是？”

一听王二宝采纳了自己的意见，引弟妹子立刻高兴的用小脸在他怀里蹭了蹭，就像一只邀功的小猫咪一样，然后说道：“好，那就等我们晚上在炕上的时候再这么叫。可是，你还没回答人家的问题呢。”

“啊...啊，什么问题呀？我怎么不知道？”王二宝装傻。

“你...你这坏蛋，非得逼人家再说一遍是吧，哼！既然你看不起人家，以为人家一定不会说出来，那人家就肯定是要说出来的。俺刚才的问题是，俺要怎样才能满足你这只大色狼呢？难道，还要拉上几个姐妹不成？”

听到姐妹这个敏感的词汇，王二宝立刻小心脏就扑腾扑腾的乱跳了。

此时他的脑海里已经浮现出了这样一个画面。

那就是冬梅，春花，引弟她们三个同时出现在一张炕上，然后脱光光撅着腚等待着自己的临幸。

那画面！

啧啧~哈哈，实在是太有幸福感了。

一想到这，王二宝居然嘿嘿的傻笑了起来，引得旁边的引弟还有些愣愣的看着他，以为他忽然疯魔了呢。

擦了擦还没流出来的口水，王二宝脸色一整，然后对着引弟严肃的说：“你刚才说到姐妹，我就想到如果把你和你姐，还有冬梅三个一起摆到炕上，那是一个多么美妙的场景啊。而且说真的，如果你真的想要满足我的话，可能真得找几个姐妹在数量上才能取得优势。因为你们毕竟只是普通人，在这方面上，确实是和修炼了《回春宝典》秘术的我相差甚远的。”

# ###第249章　大门开启

看王二宝回答得一脸认真，似乎丝毫没有一丝说笑的意思。

引弟妹子的脸顿时就垮了下来。

说真的，以引弟对王二宝实力猜测：在喂饱了冬梅，再去喂春花，喂饱了春花，再来喂引弟也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可能连将引弟她自己都吃饱了，他却还没饱也是有可能的。

所以对于王二宝在滚炕上的实力，引弟是丝毫没有怀疑的。

甚至她之前还想过，如果自己满足不了她的二宝哥，那就再帮他找个女人替他解决一下问题。这样一来，两个女人轮番上阵，总该吃饱了吧。

可之前她想的是轮番上阵的方法，也就是说，即使王二宝在和她睡过之后不满足而去外面再睡一个女人，她也不会在意。但是王二宝说出来的话的潜台词却是，我喜欢你们一起躺在炕上，看着我日你们的姐妹。

这样换做哪个女孩子能受得了，不知道和知道是两码事，而知道和亲眼看到又是两码事。

如果看不到，她还能掩耳盗铃地骗自己，王二宝没有出去偷吃，反正眼不见为净，没有亲眼见到就是假的，就可以继续欺骗自己，但明摆着的几个姐妹同一张床，那自己和王二宝在欢好的时候不是被人家给看得精光了，而且还得看着自己姐妹和王二宝滚在一起。

那滋味，可不是一个掩耳盗铃可以解决问题的了。

看着引弟妹子瞪大了双眼没有说话，王二宝也知道自己的想法太过疯狂。毕竟大被同眠虽然好，但现在可是21世纪，不是以前的封建王朝，所以对于现在的女人来说，这件事情并不是很容易就能接受的。

于是他眼珠一转，顿时就要解释自己是开玩笑的，让引弟不要多心。

可是他话还没说呢，引弟却是先开口了。

“俺...俺其实也不是非常反对男人三妻四妾啦，就算是在一起那个也...只是，只是就是心理还是有些过不去，如果二宝哥你真的需要我们几个姐妹一起服侍你，那我以后会尽力帮你说服她们，让她们知道其实你以前都是因为疼惜她们才没有尽兴的，相信姐姐们也是很通情达理的人，应该是不会反对你这样做的。”

“什么？”

这会轮到王二宝吃惊了。

他本来还想着怎么抹稀泥蒙混过关，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呢，可没想到引弟居然主动说可以接受这种事情，这，她可真是太好啦。

在吃惊过后，王二宝就是有些喜出望外了。

于是他抱起引弟就是转了几圈，然后又在搂着她的小蛮腰狂吻了一阵子，吻得引弟都快喘不过气来了，才肯罢休。

“你...你等等。”

正被二宝疯狂的举动吓得有些哆嗦的引弟这时才喘过气来，于是赶紧喊了暂停。

“你说，我听。”

王二宝这时高兴，所以也立刻回了一句。

“但是，以后二宝哥不能再给我们找姐妹了...”看着王二宝瞪大了的眼睛，引弟又补充了一句：“即使要找，也得经过我们姐妹团的同意才行。”

王二宝原本瞪眼并没有什么意思，就是听到引弟的话有些搞不懂而已，因为他除了冬梅，春花和引弟这三个女人，可从来都不是个见女人就上，见秋千就荡的主。

因此他这是有些埋怨引弟居然贬低自己，说自己是那种随便女人都能看上眼的人，所以才瞪大了眼睛。可在引弟眼里，她刚刚说了那句话，王二宝就瞪大了眼睛，那分明就上不爽嘛，而引弟这时的身心已经完全是放在了二宝身上，所以想了想，也还是决定让一让步，毕竟姐妹都已经三个了，还答应可以同床共枕，大被同眠，既然如此，再多一个或者多几个又有什么区别呢？

只要她的二宝哥全都能照顾得过来，能将姐妹们都喂饱就行了。

于是她后面才硬是加上了这一句，也为以后王二宝的后宫之路铺设了一条康庄大道，为他化身狼人，制造出一个加强连的儿童队伍埋下了生根发芽的，优良种子。

不过，那都是后来的事情，所以暂且不讲。

话说在这之后，王二宝和引弟这才到了那个原来他们品尝美食的蒙古包内，吃起午餐来。

为什么是午餐呢？

因为他俩在那理清了以后后宫的发展历程之后，又忍不住重新脱光了衣服，在炕上滚了一次。

这可真是白日宣吟啊，那叫声，搞得旁边离他们很远的蒙古包都能隐约听得见。

不过还好，此时人家牧民放羊的放羊，忙活的忙活，都在忙着，只有几个小孩听到了这美妙的尖叫声，但却不懂得其中的含义，所以也没谁会去探究到底是哪个地方，传出了这样的怪声。

看着满脸红润的引弟在吃些午餐，毕力格老人脸上露出了浅浅的笑容，他的心里，也是十分欢喜的。

毕竟这么漂亮的一个女娃子，配上王二宝兄弟这样的能人医生，也着实是不一般的般配。而且她还是个护士，这样一来，夫妻档干活肯定是更加的麻利，更加的有效率。

所以即使今天王二宝和引弟等到了中午还没开工，他也没有说什么闲话。

当然，这和昨天王二宝露了一手也不无关系，毕竟那整个蒙古包的病人原本可是打算花费几个工作日才能看完的，但是这个神奇的二宝兄弟却只是花了一天时间就全部搞定了。这对于毕力格老人来说，完全就是出乎意料的收获啊，所以这会即使今天王二宝整天不开工，他也绝对是不可能去多说什么的。

由于毕力格老人喜欢抽烟，所以一边看着王二宝两人吃饭，一边吸着那种很长的能当打狗棍使烟锅子。不过这次，他旁边又多站着一个小丫头。

那丫头看样子也就是十八九岁的样子，模样嘛，属于维吾尔人的标准美女长相，肤白貌美，鼻梁高，而且两颗眼睛也是水汪汪的。

她是在王二宝吃饭吃到一半的时候才来的，而那时二宝同学和引弟正在集中精力消灭桌子上的美食呢，所以百忙之中，也没看见这帐篷里居然多了个人。

# ###第250章　厉害的维吾尔

刚一见到王二宝，说实话，这小丫头其实是有些紧张的。

因为他听爷爷说，这个年轻人是个医生，而她本身也是个医生，所以今天她就是被爷爷带来，说以后要跟在王二宝身边当学徒的。因此这学徒见了师傅，说不紧张那肯定是假的，不过鉴于王二宝现在身边还带着个引弟妹子，又是正在集中精力填饱肚子，所以她也只能陪在一边候着，等待他们吃完。

毕格力是维吾尔族的族长，而她的孙女，自然也就是维吾尔族的小公主了。

但是连小公主都在一旁陪坐，看来王二宝这面子呀，也真是大得不得了啊。

不过，由于这里的名族比较多，而王二宝又是打算来打一下秋风就走，所以也没有想要和毕格力结交很深的意思，反正见面打个招呼，以后如果有缘自然再见，无缘的话，那也无所谓。

他现在，对毕格力就是这么个态度。

因此他这时只知道毕格力是族长，却并不知道他，就是在阿勒泰地区的维吾尔族的族长。

说话间，时间一点一点的如白马过奚般飞逝，王二宝和引弟已经将昨晚和今天早上所消耗掉的能量都补充回来了，两人这时也正打着饱嗝靠在椅背上有些懒得动弹。

这时，等待许久的毕格力老人终于说话了。

“二宝兄弟，这是俺的外孙女，仙木莱丽。她现在在维吾尔族医学院读书，今年刚好出来实习。俺看你身边虽然有了一个护士，但帮那么多人看病，多个人手总是好滴嘛，所以俺就善做主张，让她去给你打个下手，顺便再看看能不能学习一点你的手法和技巧。

二宝兄弟，俺这么做，你应该不会反对吧！”

因为有了前几次的吃饭经历，所以王二宝此时正拉着引弟在一旁说着什么，也没怎么去看毕力格老人，毕竟一个老男人，怎么也比不上自己的小媳妇好看吧。

这时两人听老人忽然开口说话，这才转过头来一看。

哇...立刻就被吓了一跳。

王二宝也是个见过美女的人了，虽然只是局限于村花级别的，但怎么说也算是个同时拥有了三个美女的男人，在对美女的免疫力上，肯定是挺不错的。可他刚才在看到站在毕格力老人旁边的他的外孙女时，却是忽然像是看到一朵火红的太阳一般，很是耀眼。当然，这虽然和那丫头今天所穿的一身火红色的名族服装有一定关系，但却也和她的容貌有着不小的关系。

引弟在一旁看到了那丫头的容貌后，也是情不自禁的摸了摸自己的小脸，然后小声的说了句：“哇，她好美好白呀！也不知道她是吃什么长大的呢？怎么会这么白？而且她的皮肤好好哦，真的好想捏一下呢！”

确实，有句俗话说的好，一白遮白丑！能在男人堆里混的好的美女不算本事，能在女人堆里混的好的美女才算是真能人。

由此可见，女人对美女都是有着天生的排斥感的，因为每个女人在照镜子的时候都会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所以对于比自己漂亮的女人，绝对是从心底里厌恶，或者嫉妒的。当然，这个东西是谁也不会表现出来的，毕竟女人心海底针嘛。

不过，除了被人嫉妒的美女外，其实还有两种美女是不会招收女人嫉妒的。

情商超高的美女，尽管她们的外表很优秀，但是其实更加优秀的，还是她们的情商和处理人物关系的能力。这种女人绝对是有心计的女人，而且已经深得像太平洋的海沟一样了，但是你又偏偏看不出她的心计。而且所谓“在女人眼里，所有其他比自己美的女人都是心机婊”的这句名言，在她们身上也是不适用的。

因此，这种女人除了在男人圈混的很好，在女人圈也同样是可以横着走的。

美貌和气质已经超越一切的美女，正如男生比身高一样，如果一个人比另一个人高那么一点点，那么那个比较矮的人可能会对高的人产生一点点小小的嫉妒，但是当那个高的人明显已经高过矮的人很多的时候，那个矮的人就不会再生出什么类似于“我一定会长得比他高”之类的想法了，因为他已经十分清楚，自己这辈子是肯定无法追上对方的高度的，所以对于那些只能仰望的家伙，他并不会产生什么嫉妒的想法。

而毕力格老人的外孙女，则刚好就是那第二种美女。

她的单独的五官，其实并不算多么的好，但是这么一结合起来，却是给人一种十分匀称，而且也十分柔美的感觉，虽然引弟妹子在她的护士学校也算得是系花级的美女，但和老人的外孙女比起来，就连刚刚和引弟妹子滚过床单的王同学，也不得不说确实是有差距。

论年轻，引弟和这个女孩子在外表上看起来差不多，春花排第三，冬梅排第四。

论身高，引弟和这个女孩子也差不多，春花和冬梅也差不多。

论长相，则是引弟要漂亮不少，这个女孩第二，春花和冬梅差不多。

但论气质，则是冬梅排第一，这个女孩子比较有优势，排第二，再就是引弟和春花。这时连引弟自己都后来在炕上自己当面承认的，不过那时候都已经三人行必有我师了，所以也没谁会去计较这个问题。

她说，在见到那个女孩子之后，虽然她感觉对方的气质比自己好，但却愣是生不起半点嫉妒的心思，而是只想着她怎么能和冬梅姐一样有气质呀，虽然还没有她那样的大气，而且还长得这么白，看起来皮肤也好好，是怎么保养的呀，好想捏一下哦这样的想法。

王二宝这时忽然想起一句他不知从哪里听到过的形容女孩子十分美丽的话。

那就是：肤白貌美大长腿，柳眉细腰樱桃嘴。

这...完全就是男人们梦中的情人啊。

如果引弟妹子是王二宝床上的火辣性感小妖精。

那冬梅就是他床上的气质女王，她的长相虽然属于和春花，冬梅同等级别的，而且她在床上的技巧和其他方面也比不上引弟的火辣，可她的气质却是比其他两女要占优。

而春花，她则是王二宝床上的麻辣精灵，为什么说她是精灵呢？

因为她在王二宝的床上的作风是十分大胆的，这和她平时穿戴职业装时的严谨态度是很不一样的。而且她曾经还为了给工厂找个发展的台阶，只身前往那孙国明的狼窝，从这点上，就能看出她有多大胆了。这是冬梅和引弟这两丫头所办不到的，而也正是因为她的这种性格，在和王二宝滚炕的时候用的姿势也是最多的，经王二宝后来回忆，似乎他最先开放出来的后门就是属于春花的，但由于春花在耐力上不占优势，所以尽管她十分大胆，可还没尝试王二宝的招数几下就软趴下了，而这，也正是引弟妹子的体力优势。

# ###第251章　牛逼的王家

再说到今天这个叫仙木莱丽的丫头。

以王二宝多年观察女人的眼光，发现她就是和引弟掺杂了一半引弟的火辣，掺杂了一半冬梅的气质的，火辣气质大妖精了。

这昨天晚上才说可以找个女人和引弟一起大被同眠呢，今天就忽然冒出这么一个大美女来。所以王二宝此时脑袋里已经在想象：如果能把这一大一小的妖精要是都整到炕上去，那就太舒爽了。

可就连王二宝同学自己都相信，如果真能这样，那即使是自己，也不一定能驾驭得住这两个妖精在炕上搞事情呀。

想到这，他只得打了个哈哈，为自己刚才的错愕和惊讶打掩护。

然后向毕格力老人说道：“大叔，您怎么这么见外呢。我可已经将您当自己的长辈亲人看了呀，既然是您的外孙女，那也就是我的亲人，是我的妹妹。自己的妹妹要学习医术，我还哪还有拒绝的道理呢，您说是不是呀？！”

几句话，说的毕格力是心里满意，脸上有光啊。

能得到王二宝这几句话，一方面是因为毕格力这几天对他确实不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毕格力之前的举动影响了他，让王二宝认识到自己的性格中的某些缺陷，所以于情于理，他都是不会拒绝毕格力在自己身后安排一个学生的事情的。

在和毕格力唠叨了几句之后，王二宝这时又主动将手伸到毕格力老人的外孙女面前，自我介绍到：“我叫王二宝，没读过大学，医术也是祖传的。家里的祖先曾经是在乾隆皇帝年间当过太御医，所以这些治病的技巧也是从皇宫中带出来的。”

听到王二宝的医术居然是从皇宫里带出来的，此时不单止是毕格力老人和他的外孙女，就连引弟妹子也是忍不住在心里惊讶了一下，暗道：怪不得王叔叔家的医术这么高明，原来是从皇宫里带出来的呀。

原来，引弟和春花并不知道这件事情，也是因为王家保密得紧，毕竟才不外漏是国家一贯以来的优良传统，如果让有心人听到了这个消息，指不定会来找一下有没有传国宝玉什么的，所以为了避免麻烦，所以王家才一直都保密至今。

在和王二宝逛过炕，钻过高粱地的那些女人中，也只有已经嫁入王家的冬梅是知道这件事情的，而其他人，对王家的印象只是停留在医术高超的医术世家，却并没能想到原来他们家的祖先曾经是那么的风光过。

确实，仙木莱丽和引弟一样，此时已经是微张着红润的小嘴，已经不知道应该怎么表达自己的心情了。她刚开始在听到王二宝说自己没读过大学还有些不满的看向自己的外公，暗道他这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毕竟在90年代那会，能读上大学的可都是牛人，谁还没有点牛气呢，而且还是医科大学。

可听到王二宝介绍说自己家的医术是源自于皇宫之中，这下子她可就牛不起来了。

她在大学中所学的医术充其量也就是在平民中治病而已，又哪能和皇宫里皇帝的御用太医相比呢，所以听到这里，她又忽然为自己之前的稚气行为感到有些羞愧，于是只得低低的垂着头，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当然，仙木莱丽也不是没想过王二宝是不是在说谎，或者在吹牛。可结合了之前她从外公那里了解到的情报，知道山里人大多直接干脆，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说谎这档子事虽然也有，但还是比较少的，在说了，王二宝在外公的嘴里那可是个神医，所以感觉起来，他应该是不会在说谎或者吹牛的才是。

于是，重新怀揣着一颗拜师求艺的心，仙木莱丽这会又是捏着自己的衣角，有些小紧张的低下了头来。说起来，她之前会有些看不起王二宝，也是心里的某些东西在作怪，作为一个女人，她的个性是比较强势的，所以她并不喜欢这种面对男人时低三下四的感觉，因此她刚才的看不起，也有些是想掩盖这种态度上的难受，然后给自己的心里找到一个平衡的支撑点而已。

看着没说话只顾着低头羞涩的外孙女，毕格力摇了摇头。

他这个外孙女他哪还不了解，心高气傲，读了个大学就觉得自己很牛逼了。所以老人今天带她过来，一来是想让王二宝收她为徒，让她学点知识。二来嘛，也不无让她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道理。

因此在刚才说话的档口，他也曾暗暗观察了自己的外孙女。

发现她在王二宝说出没读过大学时居然露出过一丝不屑的眼光，那时候老人是有点不高兴的。不过还好，后来她在听到王二宝的医术是家传自皇宫的之后，这才露出了一丝羞愧的神色，也让老人暗暗满意的点了点头。

暗道：这下你这丫头不会再以为自己能怼天怼地怼空气了吧，要知道女孩子家家，是不能太过强势的，不然以后还怎么嫁的出去呢？

“我叫仙木莱丽，是维吾尔医科大学的学生，今年实习，正在找工作，结果外公就让我来这里帮忙了。”说这话，仙木莱丽便是伸出了一只纤细的白嫩小手握住了王二宝的大手。

入手时分，王二宝感到一阵的滑腻腻，心里不禁一颤，暗道这丫头的皮肤可真是好滑呀，然后就和她分开了。

对于刚刚见面的女性，王二宝还是会装的很绅士的，毕竟怎么说，也都要留个好印象不是？

见王二宝没有像其他男人似的握住自己的小手不放，仙木莱丽也是有些佩服二宝的定力，她自己的魅力如何她自己也知道，所以这会，她除了在心里升起一股欣赏的感觉之外，竟然还有着一股微微的不服气，为王二宝居然握着她的手不到两秒钟，也为他居然只是看了自己一眼就转移了视线。

不得不说，人嘛，天生就是一种复杂的动物，特别是女人，那就更是如此了。

握完手，轮到引弟自我介绍了。

可是引弟却只是呆呆地看着她，没有说话。

# ###第252章　都是仙木莱丽惹的祸

女人和女人之间的较量那是无时无刻的，虽然引弟没有存在和仙木莱丽较劲的意思，但是仙木莱丽心里可不是这么想的。

她在看到引弟的一瞬间，就被她的容貌所震撼了。

因为，这是她在人生中见过的相貌最美的女人了，所以，她的比较之心再次升起。

从身高，到长相，在到大概的年龄之类的。

她都暗暗的比较了一下。

结果发现，她除了气质比对方要好一些之外，其他的居然都和对方差不多，而且对方的长相还比自己要好，所以总体评分是不相伯仲的，是差不多的。

想到这，她就不禁有些懊恼了起来。

毕竟身为维吾尔族长的外孙女，虽然不是内孙女，但怎么也算是维吾尔族的小公主了。

所以她自打出生以来，她的长相都一直是被众人所称赞，并且称之为无可挑剔的，尽管她在长大后也渐渐懂得了这其中有些也不乏是阿谀奉承之辈，但总体来说，她对自己的长相也一直都是很满意的。但在眼前的这个显然很是听王二宝话，对王二宝几乎百依百顺的软妹子面前，她居然开始升起了一丝对自己长相的不自信。

这在她心里可是一等一的大事情啊。

众所周知，女为悦己者容。

女人的容貌可以说是女性的杀手锏，也是捕获男人的利器，所以天生潜意识的女人就会对自己的容貌必然也是十分的在意。

不过懊恼归懊恼，她的礼貌还是驱使她自觉的和引弟握了握手，然后双方很是平常的自我介绍了一下，算是认识了。

引弟虽然对眼前的仙木莱丽没什么敌意，可她也是个第六感强悍的女人，所以对于那弥漫在空气中的不明气味，倒也是多多少少都能闻到一些的，因此在对待仙木莱丽的态度上，她也从原先的欣赏变成了后来的警惕，再变成了有些不满。

对于两个女人的隐藏情绪，此时王二宝和毕格力两个男人都是没有察觉的。

毕竟男人的第六感没有女人强悍，而且他们又怎么会想到，这两个女人刚一见面，还没说上两句话呢，就有些像是敌人一样的敌对起来了呢。

所以这会，他们正在讨论着等会如何到那个蒙古包去的事情。

诚然，游牧名族的蒙古包一般都是建的比较接近的，这样来往也比较方便，但这次为了隔离一些感染得比较重的病患，不让病毒和疾病进一步扩散，毕格力老人已经将他们全部都转移到了几公里外几个平时不怎么使用的大型蒙古包里去了。

换句话说，就是王二宝同学昨天治疗的那些都只是轻微个染病患者，而今天他所面对的，则是一些中度以上的病患了，而且在之后的这段时间里，他都要在那边住下，因此今天毕格力老人才没有去催促他们早点起床。这一方面是昨晚老人听到了一些风声，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今天老人要给他们转移宿舍，带他们离开这里的缘故，所以原本老人也没打算今天就让王二宝治病的。

说清了缘由，王二宝这才带着引弟离开了吃饭的蒙古包，回自己的帐篷去收拾东西。

一路上，引弟搂着二宝的臂弯，撒娇说道：“二宝哥，能不能...不要让那个叫仙木莱丽的女人跟在俺俩身边啊。”

“啊？”王二宝很是疑惑的转头看向引弟。

“那个，人家就是不喜欢她嘛！而且她又是明目张胆的来偷师学艺的，要是咱家的祖传医术都让她给偷去了，那可怎么咋办呀？”引弟撒娇，然后用胸前的两团肉肉以行动加语音的方式来增加她的说服力。

“哎哟，我的引弟妹子居然已经开始以咱家来自称了呢。哈哈，好，这是个好的开始。”王二宝没有接话，而是捏了捏引弟在自己胸前动作着的小手，然后笑着说道。

“哎呀，人家和你说正事呢，能不能别打岔。再说了，人家都和你躺一个炕上了，而且还答应可以和姐姐们共同服侍你，这不说自家话该说哪家话呀？！”引弟继续撒娇。

“恩，不错。”

“那，你是答应啦？”引弟试探着。

“答应什么了？”王二宝有点迷糊，也不知道是装的，还是正的。

“就是...不让那仙木莱丽跟着咱夫妻俩啊！她这是在破坏咱俩的和谐气氛，是第三者。”引弟气愤的挥了挥小手。

王二宝看着引弟恼怒的样子，终于认真起来问道：“那个...你之前不是还挺喜欢她的嘛，还当面称赞她漂亮，怎么这会又变卦了。是不是，你俩发生啥事情了？”

“没啥子事情，就是俺看不惯她那副嘴脸。你是没看到，当她听到你没念过大学的时候，脸上那个表情真是...俺都不消说她了，就是以为自己念了大学就很了不起的样子。真是的，恶心！”引弟继续吐槽。

“可后来人家在听到我家是祖传的之后，就变得有些恭敬起来了啊，你不是也看到了嘛？”王二宝替仙木莱丽解释道。虽然他之前也看到了仙木莱丽的表情，但是身为一个正常的男人，只要不是太过挑战极限的事情，在面对美女的时候，一般也都是很大度的，所以这会王二宝也没太计较她之前的表情，毕竟人家是大学生，有些傲气也是正常的。

当然，这是由于对方是美女的缘故，如果现在换做是一个男人对着王二宝做这样的表情，他虽然表面上不会说什么，但心底肯定也是不满的，所以不得不说，有一副好皮囊还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这个看脸的世界上。

“可是...”

引弟还想继续说服王二宝，但她忽然感觉她的二宝哥有些感觉不大一样，所以想到了一种可能性，于是立刻瞪大了两只眼睛，然后一脸警觉的问道：“二宝哥，你...该不会是喜欢上那个小贱人了？想将她也掳上床吧？告诉你，俺可是绝对不会和她睡在同一张炕的，你..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 ###第253章　搞事情

见自己内心深处的愿望被引弟戳破，王二宝连忙摆手，并信誓旦旦的解释道：“我又怎么可能喜欢她呢。你看，她又没你漂亮，充其量也就是皮肤白了点，腿长了点而已。所以，我是不会喜欢那种女人的。”

“真的？”

见王二宝还是挺机智的，说自己长得比那个叫仙木莱丽的漂亮，引弟心里这才好受了一些，可当她听到王二宝居然称赞对方的肤白大美腿时，顿时就有些不满了。

所以她在问完第一句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哼~那你以后要上炕就去找她，去找你的仙木莱丽好啦，反正俺没她那么白的皮肤，也没她那么长的美腿。”

看到引弟生气，王二宝这时也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于是连忙继续解释道：“哎呀，我就跟你说着玩的呢，那叫仙木莱丽的贱货又哪能跟我最最亲爱的引弟相比呢？你看她屁股长得那么大，就像是被驴给踢了一样；而且看她那腿长得那么长，这在咱们学医的世界里，也不是什么好事。毕竟腿长就等于血管运输需要更多的时间，所以我敢打赌，她在蹲下一会之后，起来肯定会因为临时性的大脑供血不足而缺氧摔倒的，再说了，又不是跑马拉松，没事长那个大长腿干嘛呀；还有你看她的那两团馒头就没你的大，你也知道，我最喜欢那里大的女人了，所以从这方面讲，她也是和你没得比的；再说了，你在炕上的能量和威力那可是相当于原子弹呀，昨天晚上还整的我如痴如醉的，真是满足死了，你说就凭她那模样，能办到？”

说着话，王二宝已经搂住了引弟的小蛮腰，然后在她的小肚脐上轻轻的抚摸着了。

感受这来自二宝哥的抚摸，耳边又听着他嘴里那套乱七八糟，却又感觉十分有道理的言论，引弟的心，软了，而且连身体，也软了。

此时的她，正感受着自己身体内的阵阵潮汐，因为她在刚才王二宝诉说着昨晚的情形时，小脑袋里已经在回放着那些羞人的片段，身体上又感受这王二宝的轻轻抚摸，所以这会，刚体验过男女之事，正是食髓知味的她，居然...居然就这么走在荒郊野外的草地上，然后就湿了。

“哈哈，还真是个敏感又迷人的小妖精呢？居然在这种地方也能湿了，这可是连春花都办不到的事情啊！”心理一边感叹，一边搂着瘫软在自己怀中的引弟，继续快速行进着的王二宝此时的心里是十分得意的。

确实，能够让一个女人在这种情况下弄湿了身子，他的魅力也算是大到没谱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任是哪个男人都会感到心里一阵激荡，恨不得将怀里的妹子就就地正法了的，但毕竟王二宝对于野战的兴趣还是有些泛泛，而且白日宣吟也可以会被人看到，所以他这会倒是直接想回帐篷里搞定这件事了。

可是，事与愿违。

由于王二宝加快的速度，还有两人之间的摩擦不断的产生，使得引弟妹子居然连续不断的产生了阵阵的快感，然后那快感就将她的理智给淹没了，于是正行进间，她居然在对着王二宝的耳朵就是一咬，然后在他耳边轻轻的吹了一声：“二宝哥，在这里给俺吧！俺还没试过在野外是啥滋味呢？！”

王二宝闻言一呆，还有点愣愣的不知脑袋该如何转，但两人的脚步却是已经停了下来。

这时，引弟似乎还觉得刺激王二宝刺激得不够，于是又附在他耳边腻声说道：“二宝哥，俺想要，求求你就给俺吧。如果你能满足俺的这个小小的要求，俺...俺就按你昨晚说的那样做，怎么样？”

好吧，如果说刚才王二宝还保留着一丝理智，想着回帐篷里才拉着引弟解决生理问题，这时的他，就已经完全不去理会那些可能会被人看到啊之类的事情了。

昨天晚上，正当王二宝在和引弟激烈奋战的时候，他忽然浮现出一个想法，那就是让引弟用和春花，冬梅一样的招式，用她的小嘴来解决问题。可当时引弟由于害羞，没答应，所以这会，听到引弟居然用这个做奖励，王二宝立刻喜出望外了起来。

虽然引弟从来没试过用那个来干这事的经验，可王二宝对她的小嘴可是觊觎已久的了，从还没和她好上之前，他就已久幻想过，所以这下梦想能成真，那还等什么呢？

于是王二宝带着已经被淹没了理智的引弟妹子，匆匆忙忙的打算找了个没人的地儿，然后就要开始来搞那种造人和火星撞地球的激烈大事情。

但想了半天，王二宝还是没能想出这附近有什么没人的地儿，毕竟他只是来这里两天时间，而且平时除了自己帐篷和食物蒙古包以及那个装满了轻症病人的蒙古包，也就再没出去溜达过，对这片地儿不熟，所以正四处瞅瞅着。

忽然，他发现了远处似乎有一个帐篷，那个帐篷和王二宝他们住的帐篷有些不大一样，是通体白色的，而且整体上的艺术感也比较强，远远看去居然还感觉似乎有股仙气在弥漫，也不知道那里面住的是哪位神仙。

于是看着四下无人，王二宝就决定带着引弟去那里开房。

当然，他也有问过引弟的意见，而引弟觉得现在正是白天，很多赶羊人都刚好不在家，这会要是自己两人速度快点，速战速决的话，说不定也不会遇上什么外人，再说了，即使遇上了，只要自己两人坚持说是迷路了，那不就结了嘛。

于是两口子商量了一会，就这么被愿望冲昏了头脑，朝着那个白色帐篷快速走了过去。

由于距离不远，所以两人只是走了两分钟左右，就到了那帐篷外头。

王二宝作为男人，自然是打起了先锋，于是他将头探到帐篷的窗户外朝里面看了看，确定没人，这才轻轻的推了推门，没锁。

哈哈，这可真是天祝我也。

# ###第254章　原来他是有媳妇的

在这里可能需要说明一下，由于这会装门是刚刚在这片地区盛行起来的，而且由于这会牧民们的民风还是很淳朴的，也没人会偷盗什么的，所以大伙都没有锁门的习惯，但偶尔也还是会有几家会锁门的。因此刚才王二宝也是怀着试一试的心态才推了推门，如果门打不成他就翻窗户，反正今天这房，他是开定了的。

带着引弟进了房间，王二宝忽然有种进入仙境一般的感觉。

这里的摆设全都是白色的，就像是来到一间艺术展览馆一般。

“好美啊~！”

就连已经被念头冲昏了脑袋的引弟妹子，此时也是忍不住出声赞叹道。

然后她转头赞赏的看向了王二宝，像是再说，俺的男人就是聪明，居然能找到这么一处美丽的地方，如果是在这里做那事的话，心情肯定也会很愉悦的吧。

进了帐篷，脱了裤子，王二宝看着半跪在地上的引弟妹子，不说话。

此时的引弟，已经羞得满脸通红，尽管她裤子里还一股股汪泉在不断往外冒着。可是，她就是下不了口。

看引弟沉吟了半天，似乎也没有半点想要动作的意思。王二宝急了。

于是他捏着引弟的小手，然后让它先感受一下，习惯一下，再接下来的进程不迟。

引弟的小手一碰到那地方，立刻就小声的惊呼起来。

虽然已经不是第一次碰到，但这么明晃晃的，而且是白天的看着这玩意，引弟还是觉得它好丑。

可丑归丑，要知道昨晚它可是带给引弟一种前所未有的超脱感觉，就是这个玩意儿，还让她登了几次云霄，愣是感觉自己像是在飘一样的舒服。

所以，这下子是轮到她回报的时候了。

打定主意，引弟这才慢慢的用小嘴一点一点地亲了起来，而且就像是在对待一个新生的小婴儿似的，非常小心。

接着，她的舌头也开始打转了起来，然后...

“哎呀。”

王二宝这时叫了一声。

感情，原来是引弟动作不熟练，他被牙齿搁到了，不过他没有说什么，毕竟当初冬梅和春花也是这么过来的，所谓熟了才能生巧，这点痛苦，是为以后的幸福做铺垫的，只有先苦后甜才是最好的体验。

看见王二宝没有说什么，只是摸着自己的头，一脸享受地闭着眼睛，于是引弟又重新将头埋了下去，继续苦干了起来，然后，这间白色的帐篷里，便是传出了一种“吱吱”的声响，虽然很小，但却很棒。

快乐的日子总是短暂的，王二宝才感受没多久，就感觉到引弟的小嘴已经离开，还将他的裤子也给完全脱下来了。

“这么快？”二宝有些意犹未尽的问道。

“还快，俺的嘴都已经麻了。可你舒服了，俺还没舒服呢？”引弟这时也脱掉自己的裤子，躺在地上张开双腿对着王二宝说道。她的意思很明显，刚才是你在享受，现在轮到我了。

王二宝看了看她那娇滴滴的位置，心里也是一阵澎湃，不过他决定今天也给引弟上上一课。

所以想着想着，就把头给埋了下去，让引弟吓得惊呼一声，可随即就舒服的叫了起来。

引弟原本只是想要二宝的大宝剑，但谁想到二宝居然肯埋头苦干，这可是她连想都没想过的招式呀，所以这会，正按着二宝的头，呼呼的叫着呢。

话说这边王二宝和引弟正在逍遥快活着，那边的仙木莱丽可是有些等不及了。

她本来的性子就是比较泼辣比较急比较强势女王的那种，这点和冬梅的气质倒是有些相像，不过总体来说，她和引弟却是更像一点，所以这会她只是等了王二宝一会，就有些不耐烦了。

可不耐烦又怎么办呢？1990年那会手机还没有流行起来，也没法支持到那么远的地区，所以这小姑娘在百无聊赖之下，也没法上网或者怎样，只能揪着自己外公的胡子玩。

不过玩了一会，她就觉得没劲儿了。

毕竟这胡子她可是玩了近二十年，从出生那会就总是喜欢捏着毕格力的胡子戏耍，所以想着想着，她又一次开口问道：“外公，他们究竟是去干嘛去了，怎么这么久还没过来。他们...不会是睡着了吧！”

这已经是她在这段等待的期间所问的第160次了，毕格力也没啥事，所以连次数都给她记得清清楚楚的，由此可见他现在也是挺无聊的。不过也难怪，毕竟等人这种事情，本身就是很无聊的嘛。

听到自己外孙女的话，毕格力也觉得奇怪。

暗道王二宝和引弟所住的帐篷是新建造的，离这里也不远啊，按理说这么段时间，就是小孩子都生出来了，他们究竟是咋回事，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把行李收拾好呢？

可正想着，他忽然想起了昨天的事情，那就是引弟的叫声。

于是暗道：难道他们是见到这草原的风光无限好，所以又在造物育人了？！

想到这，老头子脸上露出了一抹老司机的微笑，心想二宝这小子还真是体壮如牛，昨晚折腾到那么晚，今天早上又来，还真是...色胚呀，不过还别说，能干才是好小伙，起码这证明了他的身体很棒，还真有俺年轻时的风范呢。

看着自己外公笑的诡异，旁边的仙木莱丽却是觉得很奇怪，于是问道：“外公，你咋笑的那么奇怪呢？就像头大灰狼似的。”

见被孙女点破，老人倒是毫不在乎，毕竟人家也是上了年纪见过市面的大人物，于是还是笑嘻嘻的回应到：“我想，可能是王二宝和他那小媳妇正在整理着什么东西吧，要不，你先回去休息，早上你不是起的早吗？这会先回去补补觉，等他们过来我在让人去叫你。”

一听外公终于肯放过自己了，仙木莱丽很是高兴，不过她随即就想起刚才话里的那段信息，于是有些生气的询问道：“那个女人，是王二宝的小媳妇？”怪不得她会对王二宝百依百顺的样子呢，原来是这样。

“是啊，难道俺之前没和你说过吗？”毕格力丝毫没有察觉自己孙女的语气，依然自顾自的摇头晃脑的应道。

“没有。”仙木莱丽黑着脸，再次表露自己的情绪。

毕格力一点没有自己做错了什么的自觉，因为在他看来，没说就没说嘛，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所以对于孙女的态度，他也是有些莫名其妙了起来，不过他是什么人。

维吾尔族族长，一个统领着很多近千万人口的大BOSS，会让自己的孙女给自己脸色看吗？所以他脸色一整，有些生气的说道：“好吧，没有就没有。那现在你不是知道了，那就块回去休息吧。等会俺差人去喊你。”

见外公似乎还没醒悟到自己的过错，仙木莱丽忽然哼了一声，就转身离开了食堂，然后往自己的帐篷跑去。

诚然，相信各位也和毕格力老爷子一样，不知道为什么仙木莱丽会突然对自己外公生气吧。

所谓女人心海底针，事实上，还真就是这样的。

原来，仙木莱丽原先以为自己外公让自己跟着王二宝学习医术不只是单纯的跟她学习医术，还有另一个目的，那就是：招孙女婿。

话说仙木莱丽今年也已经二十一了，过了年就快二十二了。

所以如果不是她念了大学，也许早已经和其他的女同学一样，嫁夫生子，然后在家里给小孩子喂奶了。

本来嘛，身为新一代的女青年，仙木莱丽是十分向往自由恋爱的，但在经过一番思想挣扎后，她决定还是过来看看这个可能成为自己男人的家伙会是个什么样子，所谓好奇心害死猫，她觉得自己只是看一眼也没什么，如果合眼缘就继续交往看看，如果看起来不行就直接拉倒，连什么学习医术都不用继续了。

很显然，从一开始她就误会了自己外公让她来学习医术的目的，所以对于什么学习医术的根本就没放在心上，心里也只是想着如何在那个可能成为自己男人的家伙面前露一手，然后看看对方能不能成功的征服自己。

因此在刚开始还没见到王二宝的时候，她的紧张确实不是作假的。因为她以为外公这是在给自己找一个男人，是在找孙女婿。所以这对于从没有过怜爱经验，也从没有过相亲经验的仙木莱丽来说，这些都是新鲜的，是紧张的，是刺激的。

# ###第255章　谁是第三者

当第一次看到王二宝的时候，她的心里其实是在扑通扑通乱跳的。

因为虽然王二宝那时候正在胡吃海塞，但对于仙木莱丽来说，那却是能够使得她眼前一亮的男人。

诚然，以仙木莱丽的容貌和气质，以及身份，即使是在维吾尔医科大学里也是属于排的上好的顶级美女，追她的男生那可是足够绕乌鲁木齐几大圈了，可是她却愣是看不上一个人。因为她始终觉得那些学医的男人都太过秀气，不够阳刚，还不如自己小时候在家里见过的那些放羊娃小哥哥们呢。

那这么说来，仙木莱丽的目标其实是那些体魄强壮的牧羊斗士咯。

其实也不是，因为对于那些牧羊斗士，她的评价却只是有勇无谋，头大无脑的大块头。所以，那些强壮的维族勇士也被她给排除在了夫婿的行列之外。

那么，她的梦中情人到底是怎样的呢？

这就要从仙木莱丽小时候说起啦。

那时候，由于国家刚刚改革开放不久，所以新疆地区在物资等各方面比现在还要匮乏，但身为维吾尔族族长外孙女的她，自然还是可以得到一些优待的。

因此，她便得到了一本到现在都还被好好珍藏着的小人册，而那本册子的名字就叫做《三国演义》。

然后，她的梦中情人，就从此，被定格在了那个有勇有谋的蜀国悍将：赵云。

话又说回来，既然仙木莱丽这小姑娘崇拜赵云，为甚么会对还在食堂里胡吃海喝的王二宝心动了呢？

因为，当时她看到了王二宝的脸，而王二宝也确实算的上是一个帅哥，又刚好是属于那种阳刚得来，又看起来不那么粗鲁的男人，加上帅，所以这副尊容是很符合仙木莱丽心中对赵云的定位的，所以在进入蒙古包看到王二宝的第一眼时，她就已经呆住了，就连她外公在旁边都是喊了好几次她才回过神来，当然，这个小细节王二宝和引弟妹子现在是不知道的。

要是让此时正在酣战的两人知道了仙木莱丽对王二宝居然有种一见钟情的感觉，那，引弟现在可能会使劲将王二宝身上的全部细胞都给榨干，因为她此时可是对这个对她有敌意的女人很没好感。

而说起这个敌意，也正是因为仙木莱丽对王二宝有了一种一见钟情的好感，所以才会在见到引弟对王二宝百依百顺时，心里泛起了一丝酸溜溜的感觉。简而言之，就是吃醋了。

不过这对于当时的仙木莱丽来说，还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

也就是说，她其实压根就不知道吃醋是啥意思，这在她二十一年的人生体验当中是从没有过的。不过不管如何，她当时就是遵循着自己的醋意，于是才会对王二宝身边的引弟妹子起了敌意的，而且同时她也在埋怨自己的外公，居然让王二宝和引弟待在一起，早知道，就应该让他俩分开吃饭嘛。

离开了被当做食堂的大蒙古包，仙木莱丽慢慢的走在回去帐篷的路上。

她现在的脑子里很混乱，因为她的心里此时居然已经在无意间住进了一个男人，而且那个男人竟然还已经成家立室，还带着妻子在身边。

那自己这算什么？

第三者？

不算，自己这只是暗恋，所以不算第三者。但对于爱情的向往和对于现实的冲突却是不断在仙木莱丽的脑子里转悠着，它们就像一个天使一个恶魔一样盘旋在她的脑袋上。

这边天使说：“你不能去破坏人家的家庭，因为那是不道德的，那在古代是要浸猪笼的。”

那边恶魔说：“嘿嘿嘿~我喜欢的就要争取过来，即使是那些有家室的女人，我也不嫌弃。我要做到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

好吧，虽然这是曹操说的，但在那本仙木莱丽珍藏的小人册里面，她记得最清楚的，反而是这句话，至于赵云都说过什么，干过什么，此时她的脑袋是想不起来的。

看见仙木莱丽似乎有种要倒向恶魔那边的趋势，这时天使赶紧出来劝解到：“仙木莱丽，你是个好女孩，你不能任由恶魔控制你的思想。那是肮脏的，是邪恶的，是不道德的。所以你不能当人家的第三者，即使那个人已经成为你生命中的赵云，也不行。”

“为什么不行，我就喜欢赵云，我就喜欢他。我活了二十一年，才喜欢上这么一个男人，为什么，为什么却会是这样的结果。我不要~啊。。。”仙木莱丽一路小跑着，然后哭着就想要跑回自己住的那个帐篷。

但是，这时候恶魔似乎还不甘心，于是又跳出来说到：“你这懦夫，自己喜欢的人不去争取，等到以后你老了可是会后悔的，到时候，可别怪我今天没提醒你哦。”

“我...我不会后悔的！”

仙木莱丽虽然心里确实产生了恶念，但是毕竟是个生活在象牙塔里的小姑娘，三观还是比较端正的。因此恶魔的怂恿并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虽然，她最后那一句回答确实是有些有气无力，没啥底气。但是毕竟，最终她还是偏向于正大光明的一面的，不是嘛！

而促使她做出这个决定的，不单是自身道德的素养，还有现实的无奈。

其实，住在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大部分维吾尔族人，都是认同伊斯兰教，信仰伊斯兰教，认同伊斯兰教教义的。也就是说，他们的信仰大多都是伊斯兰教，这是一个穆斯林的种族，是不能和汉族通婚。

伊斯兰教婚姻法规定：婚姻成立的条件是双方都是穆斯林，不分国籍，民族，人种，肤色。因此，穆斯林男子不能同非穆斯林女子结婚，穆斯林女子也不能同非穆斯林男子结婚。如果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双方联姻的话，其前提必须是非穆斯林一方首先无条件皈依伊斯兰教，双方的婚姻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可是很明显，看王二宝的长相就知道他是个汉族人，所以这对于仙木莱丽的打击也是挺致命的。

虽然吧，随着国家的名族融合的进程在不断加快，现代的年轻人有很多也都已经摒弃了过去的古老思想，已经有些人不顾父母的反对，和汉族通婚，而且还过得不错。

但在1990年时，大部分地区的维吾尔族人，却还是遵循着族训，没能和汉族通婚。

那为什么，仙木莱丽之前会认为外公是在给自己介绍对象呢？

这就要从仙木莱丽的外公毕格力开始说起了。

不得不说，也许是得益于毕格力年轻时的四处闯荡，他在名族融合这一块上的观念是相当先进的。

在他接替上一任维吾尔族长的位置之后，就开始主动推行亲汉政策，就是让汉族人入驻到新疆地区，然后和当地人结婚，生孩子。

这在当时可是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和反对，毕竟是违反了祖宗的教义，违反了自己的信仰，但是最后，那些反对的声音却都被毕格力给压了下去，由此可见，毕格力也并非是王二宝所见到时的那般仁慈和无害的。只能说人都有几面性，有时候要扮演父亲或者外公的角色，有时候又要扮演领导，刽子手的角色，这些都只是人的社会习性的一部分，仅此而已。

所以，在到了仙木莱丽，他的外公已经当了很多年领导，汉族在新疆地区的地位也已经渐渐稳定了下来。但是不可避免，却还是会有那么一些不太和谐的声音总是如苍蝇一般挥之不去。但这就是历史进程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是历史车轮往前滚动的声音，所以也没谁会去在意这些。

因为随着历史的进步，履行伊斯兰教的各项要求已经渐渐变得很难，所以大部分维吾尔族人，其实是无法履行到全部的规定的。而且不光只是维吾尔族人，其实每一个穆斯林民族都是无法100%的履行全部教规的，毕竟那就和古时候的天主教一样，规定得太过死板，不符合这个发展越来越快的社会的进程。

# ###第256章　名称

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和发展，毕格力认为，其实现在的维吾尔族就发展的很好，他们在坚守伊斯兰教教规和开放性这两方面都是做的很好，都是处在世界领先位置的。

例如：阿拉伯人、波斯人吃外国人的肯德基、汉餐等，但大部分维吾尔族不吃这些东西，尤其是坚决不吃汉餐。在饮食方面，维吾尔族人非常注重清真，所以新疆的汉族人也喜欢吃维吾尔族的饭菜，但不喜欢吃汉餐。我问一位汉族朋友原因，他说“有些汉餐光卖给别人，却自己不吃，维吾尔族自己也吃，很讲究卫生及原料。

说了那么多，可是在1990年时，对于和汉族的通婚，在新疆地区的某些地区，其实也还是挺受人诟病的。

但由于仙木莱丽是维吾尔族族长，而族长又是在积极推动和汉族交融的这件事上最大的功臣，所以即使他毕格力的外孙女嫁给了汉族人，人们最多也只是说，看啊，族长以身作则，还将自己外孙女嫁人外族人了。

因此一开始的时候，仙木莱丽才会产生出那种外公是替自己张罗亲事的想法。

可后来当她知道了王二宝是有妻子的之后，她的愿望就破灭了。

因为嫁给一个汉族的单身汉，那还好说，可如果是嫁给了一个已经有了女人的男子，那她仙木莱丽，以后就不用再在族里的乡亲父老面前抬起头了。

所以，她在得知了王二宝已经和引弟是夫妻之后才会那么绝望。

走着走着，仙木莱丽远远就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

于是她开始擦干了眼泪，收起了自己的小公主玻璃心脏，然后朝着自己所听到的声音传来的方向，就直接找了过去。

随着越走越近，那个奇怪的声音却是越来越响，所以仙木莱丽心里知道，自己现在所走的方向，是对的。

但是，随着越走越近，她的身体却是开始在慢慢颤抖了起来。

因为她现在所走的那个方向上，正好放着一个白色的漂亮的，而且富有艺术气息的双人蒙古包。

本来嘛，那只是一个蒙古包，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可是眼前的那个蒙古包，它象征的意义可是不太一样的。

因为，它的存在并非是为了生人所设置的，而是为了：死人。也就是说，那个蒙古包其实并非是给活着的人住的，而是给那些已死的灵魂所居住的，而它的主人，正是之前王二宝他们遇到的那个毕格力老人，也就是现在这个仙木莱丽的外公，在十几年前就已经死去的孙女，毕西琳的“住所”，也是类似于汉族的灵堂之类的建筑！

因此，它里面的装饰才是完全的白色，而没有一点儿烟火气息。

一谈起毕西琳，这里的大部分人都知道那是一个十分乖巧而且听话的好孩子，很多人都很疼她，而且也知道，她是毕格力老人心中永远的痛。

如果把仙木莱丽这丫头比成是一个妖精，那毕西琳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仙女。

她有着出色的样貌，有着非常懂事又听话的性子，而且还特别聪明。那时候不是刚刚从外国流行起一种检测人类智商的试题么，完后毕格力就让很多维吾尔族的小家伙们也去试试他们的智力水平，结果很多都是在平均水平，只有少数是在平均线以上的，而毕西琳和仙木莱丽就在其中。

那时仙木莱丽检测结果是121分，而毕西琳的检测结果却是高达150分。

那简直就是变态级的智商了，所以经过这件事情这么一传播，很多族人也都知道了原来自己族的族长家居然出了这么牛的一个小怪物，而还特别漂亮。

那两颗大眼睛就像会放电一样，五官也和引弟相差无几，而且气质更是像天生就优雅的一般，也没人教，也没人引导，却总是会给人一种超凡脱俗，清心寡欲的感觉。也许，这也是高智商带给她的好处之一吧，至少，那时候人们是这么认为的。

毕西琳出生的时候，恰逢夏季。

大家都知道，新疆的葡萄甲天下，这其中，就以吐鲁番的葡萄最负盛名。

所以毕格力当时看到这小娃子的脸蛋，感觉很像是刚从树上摸下来的葡萄，因此就给她取了一个名字，叫毕西琳，意喻甜蜜的、香甜的、美妙的，就像是葡萄一样的香甜。

后来，毕西琳也确实没有辜负毕格力的期望，愣是长成了一个标志的小姑娘，那脸蛋，那身材，真是小小年纪就已经初具有极品美女的模样，让很多乡亲都纷纷来想要定下娃娃亲。

不过毕格力没有答应，主张和汉族通婚的他是开明的，特别是在对待男女之间的这些事情上，更是如此，所以他又怎么会让自己疼爱的大孙女就这么和别人定亲呢，要定，也要等她自己将来长大后，找到自己的如意郎君，找到自己的阿哥，才能定。

那时候，仙木莱丽其实还没出生，所以如果现在的毕西琳还活着的话，可能已经是二十五的芳龄了，和王二宝一样大，早已嫁做人妇了吧。

可惜，她没能活到现在，也没能活到25岁。

可能是由于天妒英才的缘故吧，在毕西琳刚满5岁的时候，居然被诊断出患上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疾病。

就是她无缘无故的，居然在前额的头上长出了两个小小的犄角。

这可把当时还有些思想观念落后而且信息闭塞的人们吓了个半死，连她的亲生父母都有些害怕她，很多邻里乡亲也都纷纷在传递她中邪，或者中了某些妖怪的妖术的消息。

但是，她的爷爷毕格力却是由于见识广泛，所以知道其实在很久以前就有人生过这种怪病，然后就派人去收集这些关于这个病的新闻，然后让大伙知道，这不是什么中了邪法或者是中了妖精的法术，这是一种在全世界都很罕见，但却真实存在着的病症。

所以慢慢的，乡亲们也不怎么害怕这个五岁的小姑娘，而是开始用可怜的眼光去看待她，亲近她，不过即使他们在言语之间再谨慎和小心，可他们的眼神却还是出卖了他们的心里的恐惧。因此，这个可怜又可爱的小姑娘便是越长越沉默，越来越不爱说话了起来。

虽然毕格力也曾努力的寻找解决这种疾病的良方，但其实他也知道，这只是他自己的一厢情愿而已，毕竟这世界上无药可救的病症实在是太多了，就连外国那些发达国家都没办法解决的病症，难道只是这个刚刚改革开放不久，许多古老文献都已经毁于一旦，一切还都是百废待兴的发展中国家就能够解决得了？！

随着年岁的增长，毕西琳长到了8岁的年华，她依然是那么的美丽，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容貌也变得更加清丽脱俗了起来，可是这并没有用。因为三年来，她额头上的两个犄角已经越长越明显，已经有点像是牛头上的那种犄角了，所以人们一直也都是用那种无声的怜惜和异样的眼光在看待她。这使得智商已经高达150的她，实在是受不了，于是干脆整天躲在家里，连学都不上了。

尽管毕格力也总是劝导着毕西琳要想开一点，等时间久了，大家就自然会习惯她的模样。可谁还不明白，这件事情根本就是不可能办得到的，因为传统的观念一直如影随形的隐藏在人们的脑海深处，即使他们知道毕西琳的额头长角只是一种科学上能够解释得通的病患，但在心灵深处，难道他们就不会认为是因为毕西琳做了什么事情而惹怒了那些隐藏在暗处的黑暗生物，或者是因为前世造了什么孽才会导致自己现在的情况。

会的，大家都很清楚这种情况是必然会发生的，即使毕西琳作为维吾尔族族长的孙女，也无法避免被人在背后暗暗议论的情况。

所以，在毕西琳10岁那年过生日的晚上，她悄悄的离开了。

当时，还只有10岁的她居然带着一个小小的包裹，里面只带着几件衣服和干粮，就这么毫无声息的，离开了。

她在自己的帐篷里的书桌前，放上了一封亲笔书信。

那上面写满了她这些年过得有多么辛苦，多么悲伤。被大人们用可怜的目光看待，被小孩子们用异样的眼光捉弄，她实在是有些承受不了，这种精神和肉体上的双重压力了，所以，她选择了逃避。

她要独自进山，去寻找那传说中大人们说的那个使得她变成这样的妖怪，她要去找那些隐藏在暗处的黑暗生物，她要和它们决斗，即使死亡，也在所不惜。

看着那封来自毕西琳的亲笔书信，那一晚，毕格力有些疯魔了。

他连忙派人上山去寻找自己孙女的下落，但是...新疆的山脉地形特点就是山脉与盆地相间排列，盆地与高山环抱，喻称“三山夹二盆”。

北部的阿尔泰山，南部的昆仑山系，天山横亘于新疆中部，把新疆分为南北两半，南部是塔里木盆地，北部是准噶尔盆地。

# ###第257章　穆斯林的颜色

小丫头，其实是进入了天山山脉。

那里地广人稀，就连牧民们都很少上去，因为那就是牧民们心中的神山，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所以，那些被毕格力派去寻找的人也不敢深入，只是在外围的地方粗略的逛了一圈，就回去了。

毕格力也知道要在这座巨大的山脉中找一个人是何等的困难，于是处于领导层面的考虑，他最终还是在第三批搜索队伍无功而返之后，就停止了毫无意义的找寻。

新疆地广人稀，而且偶尔还有群狼出没，所以第一天失踪就开始寻找，直到第三天还没找到，那么，要寻找的人不是成功进入山脉腹地，就是成功被狼群给吞下肚子了，而无论是何种答案，毕格力都觉得自己那年仅只有10岁的孙女毕西琳，是根本不可能再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了。

可尽管如此，每当后来出生的仙木莱丽在外公家过夜时，却还总是看到他在一个无人的深夜里，拿着自己那已经离开的大孙女的照片在无声的低泣着。

俗话说大孙如尾子，毕西琳在毕格力的心目中可不但只是自己的孙女，还是自己的最后一个孩子，而孩子死了，大人难道不会伤心嘛？

说到这，就不得不说到毕西琳的父母了。

因为他们对于毕西琳离去的这件事情，也确实是没有太多的伤心，尽管那是他们的亲身骨肉，但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悲伤，甚至还不如毕格力这个当爷爷的呢。当然，这也和毕西琳的奶奶有着很大的关系。在毕西琳父亲小的时候，她妈妈就常常给他灌输了男尊女卑的观念，导致他长大后才有了重男轻女的习惯，娶了个老婆也是有着男尊女卑的习惯。

尽管后来毕西琳出世之后长得很漂亮，而且各方面都很优秀，但他们夫妻俩对毕西琳的态度却依然是有些冷漠的，所以在毕西琳5岁患病那年，他们两个也才会对她表现出害怕的情绪，因为在她父亲和母亲的眼里，毕西琳就是个赔钱货，是个女孩子，始终是要嫁给他人当媳妇的。

期期艾艾，在这之后的十几年间，仙木莱丽也从没见过毕西琳的身影。

所以在她的心里，其实也已经认定那个自己接触了不到几年的小姐姐现在应该已经不在人世了。毕竟那时候她才只有10岁，而且还是个小女孩，即使她进入到天山山脉里，没什么生存技能的她应该也不大可能会获得过一个月。

想起小时候，仙木莱丽有时候也会暗自感叹，并且悄悄神往。当时她虽然年龄还小，但对那个人人都敬而远之的小姐姐却是没什么恶感。所以她也是为数不多的真心对毕西琳好的人之一。而且在毕西琳离开时，她的亲笔书信中也提到了仙木莱丽，说要爷爷不要伤心，因为他还有个调皮捣蛋的仙木莱丽陪在身边。

可以想象，毕格力当时看到这封信时的场景是怎样的。这里就不展现了，由大家自行脑补吧！

回过神来，仙木莱丽忽然打了个冷颤。

难道，是毕西琳姐姐回来了？

看着那间白色的帐篷，仙木莱丽一边缓缓靠近着，一边沉思。

那是毕格力为了纪念自己很早就死去亲孙女的帐篷，相当于汉族的灵堂，平时都是有人隔一段时间就过来打扫的，但是这段时间很多人染病，所以毕格力只能无奈的先救活人，也不能浪费人力来这边打扫，因此才会出现王二宝发现，但又没人看管的情况。

虽然仙木莱丽小时候和毕西琳的感情不错，但出于活人对于死人的某种莫名的敬畏，她还是不大敢靠近那间白色的用来纪念毕西琳的帐篷。所以过去那十几年来，她总共路过这里无数次，但正真有进去看一眼的，却只有寥寥数次，而且还是在外公带领很多人前来祭拜的时候。

因此，尽管现在还是白天，而且又是下午，烈日当空的，但她在看到那间白色帐篷时，却还是会忍不住想起某些可怕的东西，并开始瑟瑟发抖了起来。

“啊...啊...啊”

随着脚步的越来越近，那声响也是渐渐的大声起来，而仙木莱丽的小心脏也是跳的越来越厉害。

她很害怕，她现在耳边听到了一个似有若无的女人的声音，那声音轻飘飘的，时断时续，忽远忽近，就像是从某些不明的地方传出来的一样。但由于某些原因，所以她并没有因为害怕而逃跑，反而是被驱使着继续着她前进的步伐，尽管，那脚步还有些颤抖。

“啊...相公，不要再转了，我...我就快要晕了！”

渐渐的，仙木莱丽耳边的声音终于变得清晰了起来，一开始的时候，她还没觉得有什么异样，因为害怕的情绪还左右着她，可慢慢的，她忽然就停住了。

因为她终于知道这声音是在干什么的了。

“这是在做嫁人时做的事情啊，哎呀，真是好羞人的呀！”

仙木莱丽红着小脸呸了一句，尔后想起刚才自己的行为，又暗暗鄙视了一下自己的大惊小怪，然后微微的咧嘴一笑，总算是松了口气。

虽然她还是个黄花闺女，但是现在的那些可不比以前的女性了，在古代，女性都是等到要嫁人的时候才由娘亲亲自教导嫁过门之后应该怎么服侍自己的丈夫，怎么和他颠龙倒风。

但现在可不一样，随着科技的发达，无线传输信号的大哥大都制造出来了，那信息还不得漫天飞啊。因此，现在的女孩子谁还不学习一些男女那方面的知识呢。

可随即，她就反应过来似乎有些不大对劲了。

因为，会叫相公的只有那些古代的女人，而现在的女性同胞，一般都是叫阿哥，老公，干爹，俺男人之类的称呼，哪还到现在还保留着这种古老的叫法呀。

“难道，是古人的灵魂在毕西琳姐姐的帐篷里做那种事？”仙木莱丽虽然还红着个小脸，但两颊这时已经有些发白发青了。

想到这里，她又有种立刻撤退的冲动。

虽然这对于好奇心特强的仙木莱丽是一种不可多得的体验，谁知道过了这村还有没有这店，如果现在过去，也许还能看看那传说中的灵魂在做那事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可是...会不会有危险呢？

不得不说，这个仙木莱丽还真是不一般的大胆，果然不愧是毕格力那老头子的一脉，简直就是巾帼不让须眉啊。

尽管信仰神鬼的她，在心里其实已经认定了现在在那白色帐篷里面滚床单的是两个古人的灵魂，可是，她在产生了离开的念头之后，却是立刻黯灭了这个念头，转而想到的是，如果现在去偷窥那两个灵魂做的嫁人时才做的那事，到底会不会有危险，又会不会很有趣，能不能学到一些嫁人时才会用到的技巧。

如果现在的王二宝同学和引弟妹子知道了此时有一个长得很漂亮的维吾尔族姑娘，正准备来偷看他们ooxx，顺便学习点洞房技巧的话，也不知道是会被惊掉了下巴，还是会有什么其他的感想呢。

但由于他们现在正忙着输液管道的端口对接工作，所以类似这样的可能性，应该是无限趋近于零的，因此，这也只是在另一个平行世界里才有可能发生的事情，而不是在这里。

一想起嫁人，仙木莱丽的小心脏就是扑通扑通的乱跳。

她现在是腰也不酸了，腿也不软了，脸也红了，屁股也翘了。

额，别以为这最后一个是在开玩笑，这个屁股翘起来，用来形容此时的仙木莱丽，是绝对没错的。

因为她已经离那个白色帐篷只有大概10米的距离，由于害怕自己移动的声音惊扰到了那两个正沉浸在ooxx之中的灵魂，所以她在看了看四周的大草原，确定了没有任何人在这附近之后，干脆直接就不顾忌形象的跪倒在地，然后就这么像撅着腚，爬着向白色帐篷的方向而去了。

# ###第258章　撞破

此时，她已经成功的钻入到敌占区的5米范围之内。

她的腚子依然还是撅着的，而且，由于她现在还是在一扭一扭的向前进行着不大标准的匍匐前进。所以如果此时有哪个男人恰巧在她背后看的话，肯定是会被这片迷人的景色给搞得流鼻血的。

“啊...二宝哥哥，俺稀罕你。快...快点~啊，俺要死了。快...快...”

忽略掉仙木莱丽的翘臀，此时，就在仙木莱丽已经爬到了窗户外正准备弓起身子来查探里面的情况时，却是忽然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

“二宝哥哥？”

她顿在那里思索了一会儿，但随即就反应过来，二宝，不就是王二宝嘛！

什么？

里面的居然是王二宝和那个小妖精？！

此时的仙木莱丽心里是又恼又怒。

恼的是，王二宝居然没有理会她的等待，而是和他身边的那个妖艳贱货在这里风流快活，真是的，要不是外公让自己先回来休息，那不是还要让自己白白等上一下午咯！

怒的是，他们两个居然敢这么明目张胆的在毕西琳姐姐的帐篷里做这种不要脸的事情，可是...王二宝不像是那么不明事理的人啊，怎么会丢下在那边等待的我，然后和媳妇来这里开房呢？恩，肯定是那个妖艳贱货主动勾引的王二宝，所以他才会临时起意，来这里干这种事情。

诚然，女人的第一印象是很重要的。

就像现在，尽管是王二宝和引弟两人一同在这里滚床单，打野战，但出于对王二宝的莫名好感，仙木莱丽竟然将全部的罪责都推到了同样都是美丽女人的引弟身上，而对王二宝却是自行脑补并解释了他的过失行为。哦，对了，这里要重申一下，引弟已经是女人，但仙木莱丽却还是个女孩。

而所有能和自己的外貌一较高下的女人，女孩，在每个女人，女孩心中，都TM是妖艳贱货，只要你记住了这个女人间的特定定律，那就是准没错的了。当然啦，这里的女人，指的是不喜欢女人的女人，如果是那种蕾丝边，则另当别论了。

所以也不得不说，女人天生就是视觉和感性并存，而且会掩耳盗铃，也会欺骗自己的生物，而且她对你的第一印象，真的是相当重要。尽管后面的各种不同事件可能会影响她对你的感官，但起码在你拿下她的这个过程中，你所需要花费的精力，是不太多的。

就好比一个外貌打分50分的屌丝和一个外貌打分80分的帅哥在同一时间撩一个女孩子，当然，他们是两个平行世界，所以基本情况就是一对一的场面。

帅哥的好皮囊天生就对女孩子有着非同一般的吸引，所以不是女人不好色，而是女人好色如果不表现出来，也没人能看得出来，因此得出的结论就是，女人都是天生的色狼，只不过，她们比男人更会装罢啦。

好的，回归题目。

帅哥在撩这个女孩的同时，屌丝在另一个平行世界也同样在撩这个女孩，然后他们同时说出来一声“HI”，也就是打招呼的意思。

这边，女孩对帅哥的态度取决于她对心目中异形的要求有多高，如果是这个女孩的要求是70分，那帅哥就完全能达标，所以他得到的回应是同样的“HI”，或者是女孩的主动示好，和后续的发展。

但同等条件下，屌丝如果遇到相同要求的女孩，那他的外貌分数是不达标的，所以他得到的回应就是“恩”，“哦”，“啊，你说什么”，“我在洗澡”之类的回应。

然后屌丝就只能继续追求，而帅哥呢，可能在当天晚上就和女孩去开房，然后第二天开始转移目标。

就在屌丝还没有达到目的，正在孜孜不倦的追求着第一个女孩的同时，帅哥已经连上三垒，搞定了不知道第N个女孩了。

因此，总结出来的结论就是，给女人的第一印象很重要，那样能使得你在拿下对方所花的时间变得更短，然后让你有更多的时间去做其他的事情。

帐篷外面，正当仙木莱丽准备推开门去揭露这对奸夫淫妇时，当然，这原本和她仙木莱丽是半毛钱关系都没有的，但现在的她气昏了头，已经将王二宝当成自己的老公，所以准备进去捉奸了。

可是这时，她又忽然醒悟过来。

自己只是一个尚未嫁人的黄花闺女，所以那王二宝即使和媳妇在里面风流，也和她没啥关系呀，那么进去之后又该怎么说，说你偷人了，说你是负心汉嘛？

这都说不通啊。

所以仙木莱丽最后只能紧咬银牙，然后偷偷的慢慢的探头探脑的，往窗户内看去。

此时，全身就像是燃烧着熊熊烈火一般的王二宝，似乎又在享受着引弟妹子的服务了。

而且他那副一本满足的样子，真是看得仙木莱丽即是气愤，又是脸红的。

她从来没有看过这种事情的现场直播，即使之前有过一些这方面的知识，也大多都是从书里和其他已经成为女人的女同学身上学来的。

所以这会她的脸上就像是被煮熟了一样，感到不一般的火辣辣，和潮湿。

确实，这样的刺激场景和偷x带来的快意对她来说是极其罕见，也是无法言喻的，所以现在的仙木莱丽，其实已经像是尿裤子一样，整条长裙都已经湿的不要不要的，于是她最后干脆就直接将长裙卷起来弄成了短裙。

“啊...啊...相公...！”

此时，正在仙木莱丽还在摩擦着自己身体的时候，帐篷里的硝烟再次点燃。

而引弟也适时的坐到了王二宝的大腿上，嘴里也不间断地喊着那翻令人瞎想的话语。

仙木莱丽一边看着一边继续抚摸着大腿，但是慢慢的，她已经不能满足这种外界的触碰，于是干脆将手探下，然后继续。

帐篷里的战火在燃烧，帐篷外的浴火也在燃烧。

看着王二宝和引弟不断连续变换成位置，时而二宝在上边，时而引弟在上边，各种姿势变化万千，就像孙悟空的七十二变一样，而且已经连续战斗了两个小时，仙木莱丽也就在外面站了两个小时。

# ###第259章　仙木莱丽

此时的她，早已感到手脚无力，似乎连站都站不稳了。

因为，就在这段两个小时的时间里，她已经连续兴奋了十几次，而裙子，也是变得更加的一塌糊涂了。

可是，里面的王二宝似乎还不想退场。

依然是在不断的索取着，敲击着。弄得引弟都已经叫哑了嗓子，却还是只能一边承受着他的强势蹂躏，一边喘着粗气。

眼看，引弟就要昏睡过去了，可王二宝却像是个不知疲倦的工具一样，还是在不断的动着，终于引弟在一次抬头的时候，居然看到了窗户前面那个满脸和她一样大汗淋漓的仙木莱丽。

引弟现在的情况比较糟糕，所以在向她喊出了一声救命之后，就彻底晕了过去。

是的，此时的王二宝已经疯魔了。

不知道是因为他们亵渎了这张白色帐篷，被已经死去的毕西琳诅咒，还是因为其他的原因，总之，王二宝现在真是化身成一个机器人，即使引弟已经昏迷了过去，他也依然还是在动作着。

听着耳边汪汪的泉水声和王二宝那双绽放精光的眼睛，仙木莱丽知道，他看到自己了。

于是仙木莱丽此时也顾不得已经脱到半脚的底裤和自己摸到一半的不上不下的不满足，立刻警觉的将手收了起来。

“你...你想干什么？”

“我想，干你。”

仙木莱丽惊呼了一声，然后就王二宝一把从窗户上拽到了室内。

幸亏，帐篷的窗户还是挺大的，而且也只是用布做成的，如若不然，就刚才的这一拽，仙木莱丽还不得被王二宝给拖着撞到窗户上，然后折成两半，香消玉损了呀。

进了房间的仙木莱丽这才看到，原来，引弟此时还跟王二宝连在一起，就像是连体婴儿一样，可是她的脸上，却是已经口吐白沫，并晕倒不省人事过去了。

可王二宝却还是在不断地再动着，摇着，就像个机器似的。

然后，发出了噗哧，噗哧的声音。

“你...你别~唔”

仙木莱丽害怕，王二宝这时已经不是她心里的那个赵云，而是一个从地狱归来的色狼恶魔。她开始害怕得用双手遮住自己的裙子下面的地方，她开始害怕得想要转身逃跑。

但是，由于王二宝已经一手框住了她的小腰，所以她根本无处可逃，接着，就被王二宝的嘴给堵住了。

虽然，王二宝现在似乎已经疯魔了，他一边继续朝着引弟妹子不断的冲击着，一边吻着仙木莱丽的小嘴。但他身上的动作虽然粗鲁，可嘴里的动作却是出奇的温柔。在敲开她的嘴唇时就长驱直入，然后大舌头在她的口腔内疯狂地搅拌，吸取着香甜的口水，如同鱼儿落入水中一般。

就这么一会儿功夫，便将仙木莱丽给挑逗得摇摆着身型，似乎是有点饥渴难耐的样子了。

确实，由于之前仙木莱丽已经自摸到了一半，处于不上不下的不满足状态，所以这会被王二宝这么轻轻挑逗了一下，就再次恢复了之前的念想，想要男人了。

可是，她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事情啊。所以，她只能不断摩擦着双腿，然后软软的含着泪眼在看着眼前的王二宝的俊脸。

此时的情况，仙木莱丽心里也清楚。

那就是，她那保留了将近二十二年的处子之身，今天应该算是完了。

因为她知道自己的力量没有王二宝的大，而且以现在这种半迷糊半兴奋的状态，也绝不可能是已经疯魔了的王二宝的对手，所以她只能认命，同时，在心里居然还有点暗暗的高兴。

毕竟，这是她原本想做但却在现实中做不出来的事情，所以她这时丝毫没有为即将被王二宝强奸而沮丧，而是有点小小的兴奋，和无奈。

兴奋的是，因为有了上述的原因，所以她才终于能够成为自己初恋男人的女人。

而无奈的是，现在的王二宝明显处于疯狂状态，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又会不会温柔的对待自己，这些仙木莱丽都不知道，而且，他和自己今天才是第一次见面，而且就过去了这么几个小时的时间，自己就要失身于他，过后，他又会不会认账，会不会不要自己。另外，少女幻想的第一次那个的场景破灭，也是她无奈的原因之一。

不过，王二宝可不会知道她现在是个什么想法，也不会去理会这些想法，毕竟，他已经疯魔了嘛。

激情过后，王二宝和仙木莱丽两人纷纷相拥着软在了地上，四体交缠在一起，彼此都不想说话，只是沉醉在这美妙的快感之中。

虽然仙木莱丽是在王二宝和引弟大战了两个小时后才进入战斗圈的，但她的身体毕竟没有经过“鸳鸯大力丸”调养，所以在体力上也不如引弟那样，因此只是战斗了一个小时，她就彻底腌菜了。

又是十多分钟过去，王二宝捏着她的鼻子，小声问道：“小骚货，快乐吗？”

仙木莱丽扭身抱住王二宝，身体因为激动而不停的颤抖，晶莹的眼泪流出来，王二宝知道她的心境，也用力紧紧抱住她，口中说道：“小骚货，我爱你！你是我的女人，我王二宝发誓，一生一世都会守护你！”

仙木莱丽轻轻的点了点头，又看向旁边的引弟妹子，有些想要说什么，但最后却是欲言又止。

此时无声胜有声，才是最好的。

两人就这样紧紧拥抱着流泪。

也不知过了多久，仙木莱丽慢慢的挣脱王二宝的拥抱，静静的倚在他的怀里，柔柔的说道：“阿哥，我也爱你，小骚货一辈子都离不开你。”她美丽的脸上还挂着泪，如带雨梨花，让王二宝的心里升起怜爱之心，重重的点了点头，他扳过她的脸吻上她的嘴唇。

怀抱着仙木莱丽，轻轻抚摸着她那如婴儿般幼嫩的肌肤，王二宝忽然想起了冬梅在自己临走时说过，让自己不要招惹这里的女人，还说如果真的招惹了，她肯定也会出去偷人的，于是忙打了个冷颤。

但王二宝知道，冬梅那也只不过是耍一下小女人的性子，她在家里每天晚上都躺在自己身上摸着自己，那种满足的笑容，肯定也是作不得假的，所以既然自己已经将她喂饱，肯定也是没啥子事情的，不过这个新疆女人嘛...想到这，王二宝又看了看怀里已经有些舒服得昏昏欲睡的仙木莱丽妹子。

# ###第260章　辨别

他确实没预料到会发生这种情况。

可以说，今天本来只是想让引弟来给自己泻火而已，可谁想居然有个仙木莱丽在帐篷外偷看，而且在发现她的时候，居然也没怎么反抗就拿下了。

这...还真是有点天降艳福的感觉，真的是很神奇！

哎，多一个就多一个吧！

王二宝叹了口气，然后将手摸到了仙木莱丽的小蛮腰上，恩，完全没有赘肉，还真是女孩的身材，然后接着悄声问道：“小骚货，你刚才...为什么会...”

王二宝正想着措辞呢，毕竟刚才他可是已经误会过仙木莱丽一次了，这次如果再将话说错了，可就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事情了，因此，他现在也不得不小心翼翼的，组织着语言。

这时，已经有些昏昏欲睡的仙木莱丽却是没有了之前的脾气，也许是第一次尝到了男人的滋味，也或许是她现在感到完全的满足，其他的已经无所谓，所以她只是伸出右手，用食指抵住了王二宝的嘴，然后轻轻的在他耳边呢喃道：“我本来以为，外公这次让我来帮你，是要招你做孙女婿的......而且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觉得自己真的是好喜欢好喜欢你...从第一次见到你之后，我就已经将你深深的刻印在我的脑海里，可就在几个小时前，当我知道你已经有了妻子时，却是决定不会干涉你们的婚姻，因此，本来我是打算就这样将自己的感情完全放弃的。”

说到这，仙木莱丽哽咽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可谁知道，就在我等了好久也没见你们来，然后外公让我回自己帐篷休息的时候，却居然发现你们在这里做...那个，所以一时觉得好刺激，就偷偷的爬过来偷看了。说真的，刚开始我以为你们是两个灵魂，因为，这里可是毕西琳姐姐的帐篷啊，可是...”

王二宝本来还听得有些发懵，但是听到毕西琳这个名字和灵魂之后，就是忍不住打断道：“什么毕西琳？为什么你之前会认为我们是灵魂呢？”

仙木莱丽也是愣了一下，然后才嘻嘻笑道：“毕西琳姐姐是毕格力外公的孙女，她比我大几岁，也很聪明，但是，她在10岁的时候因为患了一种怪病，于是就自己孤身一人，留下了亲笔书信，然后进山去寻找那传说中的神仙来给她治病，从此再也没有消息。很多人都认为她已经死了，可外公总是觉得她应该会回来，所以才建造了这个帐篷，一边用来纪念她，作用相当于你们的灵堂，一边则是希望当她真的回来的时候，有个可以住的地方，无论是活着，还是死了。”

说道这，仙木莱丽忽然紧张的更加抱紧了王二宝，然后颤声问道：“阿哥，你刚才那样发疯，会不会是因为...”说到这，她没敢再说下去，而是紧张的四处张望了一下。

王二宝听着仙木莱丽的故事，又感受着她忽然颤抖起来的身体，暗暗感到好笑，于是应道：“那是因为我修炼的功法的缘故，我从小就和老爹修炼《回春宝典》里的家族祖传秘法，虽然那功法不是用来打架，而是用来强身健体的，但有时候如果体内阳火太旺盛的话，就有可能会烧昏了头脑，做出刚才那样的不可控制的事情来。而我们老家有一条山泉，那里的泉水十分的清澈，冰凉，所以以前我还没结婚的时候，也是靠那条山泉来维持理智的。”

仙木莱丽听了之后，着实感到惊奇，于是小嘴一张一张的，也不知道说什么，于是那可爱的小模样，有时引起王二宝有些食指大动了起来。

仙木莱丽当然能感受到王二宝的感受，因为他那大潜艇这时又再次充气完毕，似乎是准备随时启航了。

可是，她一个刚刚破了身体的黄花闺女，这时哪受得了，于是只能红着脸可怜巴巴的祈求道：“阿哥，我是真的不行了。你就让我歇会吧！要不，你找你妻子来，行吗？”说着，她就看向了旁边还在继续酣睡着的引弟妹子，那样子，活脱脱就是一寻找替死鬼的汉奸模样。

看着仙木莱丽似乎有些兴奋又害怕，王二宝也是微微叹了口气，没办法说什么。因为从刚才仙木莱丽的动作和生涩的表现来看，仙木莱丽妹子确实也是黄花闺女刚刚破身，体力不支，这是很正常的。

王二宝又是下意识的摸了摸仙木莱丽，发现虽然妹子嘴里说不要，其实身体还是很诚实，完全就是口遮体诚实的类型嘛！

仙木莱丽闭着眼感受着王二宝的温柔，很舒服，但是，很快她就醒悟过来，她知道自己的实力是几斤几两，所以立刻将王二宝那只做坏的大手给按住，恳求道：“好阿哥，要不你给我讲讲你们家的故事，分散一下注意力，怎么样？真的，你的小骚货已经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咱们不要了，好嘛？”

王二宝听到仙木莱丽的恳求，也是有些心软，但是嘴里却是继续调戏到：“不要，以后都不要了吗？”

仙木莱丽听得王二宝的荤话，想起刚才那种飘飘欲仙，完全丧失掉理智的场景，心里顿时又是一阵悸动，同时将王二宝抱得更紧，身体也在不停的摇动着，嘴里却是不肯服输的应道：“恩，以后...也不要了！”

感受着仙木莱丽的状态，王二宝知道现在她只是不肯服输，但这种类似于夫妻间的互动其实是最棒的，他也常常这样调戏冬梅和春花，而引弟，则是根本就不用调戏，她会主动反过来调戏自己，和自己互动，于是再次装作很疑惑的询问到：“真的...以后也不了？要不，你看着我的眼睛说话！”

仙木莱丽被王二宝这么一激，立刻就将那双满布春水的美眸对焦了王二宝的眼睛，可是，看了一会之后她就感觉全身乏力了，因为她在那双眼里看到的只有无限的爱意，和绵绵动人的情谊。这些都使得她感受自己似乎已经完全要被融化在这双眼睛里了，于是她只能连忙侧过头不去看王二宝的眼睛，然后娇滴滴的小声应道：“以后...还要！”

“什么...我听不见？如果我听不见，以后可就没有了哦！”王二宝此时已经吃定了仙木莱丽，所以笑嘻嘻的威胁道。

“以后...我还要和王二宝，还要和我的阿哥在一起~这样行了吧，大混蛋！”仙木莱丽这时被王二宝一而再再而三的调戏，也是有些受不了了，于是最后干脆放弃那小小的矜持，大声的在二宝的耳边喊道。

“这才差不多！对了，告诉你个事，其实引弟不是我的妻子，她是我的...小姨子！”王二宝想了想，决定还是将这段关系告诉仙木莱丽为好，反正对方已经是自己的女人了，以后难免也会知道的。

“什么？你...”

仙木莱丽目瞪口呆的看着王二宝，她想不到引弟居然不是对方的妻子，那...也就是说，她的对手除了引弟妹子，另外还有一个女人...这...这实在是让她忽然有些受不了。

确实，仙木莱丽虽然已经和王二宝成了事实，但她其实从没想过要当人家的第三者，可现在的情况是她已经彻底的被王二宝征服了，已经离不开他了，所以她才会开始思考怎样和引弟和平共处的事情，可这事在她那小脑袋里还未彻底成型呢，忽然又冒出来一个女人，而且还是自己从未见过的女人，这...这怎么能让她受得了。

# ###第261章　闹腾

于是她的眼泪又像是珍珠似的掉了下来，看得王二宝一阵心疼。

他本来是打算全盘托出，将春花的存在也说出来，但现在看来，应该是不能太操之过急了。

所以只得低声安慰着，说自己的身体这么强壮，确实需要几个女人才能满足，而且也承诺会将她们这几个女人都照顾好。

说着说着，王二宝又是握住了仙木莱丽开始揉搓了起来，害的她都没有时间去想那些烦人的事情，而这时的仙木莱丽，也确实不想去接触那些残酷的事实，所以也配合着王二宝的动作，就这么再次动作了起来。

话说，男女朋友和夫妻之间有什么问题是一炮解决不了的呢？

所以王二宝是很信奉这个信条的。

因此他才会在仙木莱丽又开始流泪的时候对她进行再教育，再灌输，让她远离残酷的需要和多人分享一个男人的现实，让她体验到做女人的快乐。

可现实，毕竟是现实，就在仙木莱丽已经全身火热的，疯狂的吻着王二宝的脸颊，下身也坐在王二宝的身上，快速的玩着骑大马的游戏时。

忽然，从旁边窜出了一个人影，然后将她直接从二宝身上整个人直接推了下去。

所以，仙木莱丽懵了。

王二宝也懵了。

剩下已经清醒过来的引弟妹子没有懵。

但是，她的眼睛里也是眨巴着泪花，不知接下来应该做什么。

是的，就在王二宝和仙木莱丽正在进行二次战斗的时候，引弟已经迷迷糊糊地醒了过来，她一边回忆着事情的来龙去脉，一边听着旁边仙木莱丽的叫声，感觉是那么遥远，又是那么靠近。

直到十几分钟后，她才彻底从迷糊状态中清醒过来，然后她猛地想起自己是谁，猛地想起自己和王二宝是什么关系，于是基于以上判断，她做出了一个女人在知道自己男人和别的女人偷情时基本都会做的反应，那就是，撕逼。

所以她在翻身过来之后，就直接将仙木莱丽从王二宝身上推了下去，然后翻身又是朝她身上压了过去。

于是，两个白花花的姑娘就这么在这间全白色的帐篷里滚着，闹着，而王二宝这时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所以只好伸手将那两人给拉开，可是拉开了仙木莱丽，引弟又扑过来，拉开了引弟，那边仙木莱丽又扑过来，于是，现场就变成了三个小白羊在滚动的场面，一龙二凤的，确实挺带感。

引弟和仙木莱丽不断的撕着，扯着，虽然战斗还没升级到很严重的地步，但王二宝觉得既然是自己的责任，就应该由自己来负责，于是最后干脆一手揽住一个女人的腰，然后将她们大力的强力的强行分开，接着再喊上一句：“德玛西亚！哦，不是，是...你们都给我住手。”

然后，两个女人就乖乖的听话住了手。

看着自己怀里这两个愣愣的像疯婆子的女人，王二宝此时感到无比的揪心，虽然他和引弟搞在了一块，但他认为当冬梅和春花知道后，应该是不会做出太大反应的，所以对于这种撕逼的事情，他之前并没有觉得太有可能发生。可现在不一样了，现在还出现了一个仙木莱丽。

这小骚货和冬梅，春花，引弟三人都没有任何感情，所以如果让她和冬梅她们见面，也许会发生和现在引弟一样的流汗事件。因此，想到这里，王二宝觉得有些头疼。

但是现场可不能不控制，所以他只能一手抱着一个，然后让她们都睡在自己身边，这样两人都看不到对方，起码能做到眼不见为净，也有利于消除战斗的隐患。

尽管对王二宝很是不满，但出于对自己二宝哥的爱恋和他一直以来所建立的威严，所以引弟最后还是乖乖的躺在了王二宝的一边，然后用手一边搂抱着王二宝的胳膊，一边在她腰间的嫩肉那里打着托马斯；而仙木莱丽，由于她是一个小五的角色，所以此时的怨气虽然有，但总归不像引弟那么大，加上刚刚才接受过王二宝的教育，所以这时也是顺从的躺在了他的一边，搂住他的一只胳膊，然后用自己身体一蹭一蹭的，就像只撒娇的小猫咪一样。

王二宝一边忍受着引弟的折磨，一边享受着仙木莱丽的摩擦，心里不禁暗暗感叹，女人啊，就是魔鬼和天使的共同体。

然后说道：“现在我们来开第一次家庭会议。你们俩个，没意见吧！”

两女都不吱声，继续埋头，苦干。

王二宝苦笑了一下，继续说道：“引弟，你认为，你在咱们家里算是排第几？”

引弟愣了一下，她没想到王二宝会首先拿她开刀，所以顿时委屈的眼泪又要掉下来了。

侧脸看着引弟妹子流泪，王二宝心里那个疼啊。诚然，他稀罕大被同眠，或者说很多男人都稀罕这玩意儿，但既然有得到就要有付出，就像是在干那玩意一样，有出有入才能维持正常秩序。所以王二宝这时也只能从怨念比较深的引弟身上开始着手了。

他侧头吻着引弟脸上的泪珠，然后轻声说道：“你也知道，之前我一直都在控制自己，不敢和你在一起，就是害怕这种情况的发生，因为，如果我和你在一起了，肯定就会伤害到冬梅和春花，她们是你的亲人，也是我的亲人，所以我不想让你们双方都痛苦，因此才一直对你的挑逗总是视而不见，直到那天晚上。”

引弟直到王二宝的意思，如果不是那天晚上他拿错了药丸子，也许到现在，她也只能是他的小姨子，而不是他的女人呢。所以，想到这里，引弟似乎觉得自己也没那么委屈了，因为毕竟那是由于一件很凑巧的事情才引发的后续事件，是命运的安排，才让她有机会成为王二宝的女人的。至少在她心里，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

看到引弟的表情和渐渐止住的泪花，王二宝知道自己的话起作用了，于是又开始解释道：“之前的情况我想你已经记起来了，当时由于我体内的阳火聚集太多，忽然间有些走火入魔，陷入了一种疯魔的不可自控的状态，所以才会将在外面的仙木莱丽拉进来做那个事。”

# ###第262章　苦肉计

说到这里，王二宝又是顿了顿，然后在继续说道：“所以啊，这严格意义上呢，那是我无意中玷污了她，而她只是个被害者。

所以，那是我对她进行的摧残，而不是她在诱导我。

而且，当时她也是做了很大的抵抗的，但你也知道我的力气，所以她最后只能选择无奈的屈服了。因此，如果你要怪，就怪我好了，这件事情都是我的不好，都是我的错。”

说着，王二宝拿起引弟的小手就往自己的脸抽去，而且是不断的抽，原先引弟还有些无动于衷，但由于力是相对的，后来她也感到自己的手有些发烫，于是就收了回来，但是王二宝这丫还不结束，引弟不抽，他就自己抽自己，抽得那个啪啪响啊。（这苦肉计用的妙啊，王二宝这混蛋，浑身都是套路。）

看着王二宝已经抽的红红的嘴巴子，引弟的心确实是有些软了，因为她想到了很多。

这是王二宝的错，确实，但当成他也不是有意要这样做的，他也是因为走火入魔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所以，这个是可以原谅的。这就和自己当时勾引二宝哥一样，而且相比之下，仙木莱丽显然是更加无辜的，因此将心比心，她觉得自己刚才对仙木莱丽的做法确实是有些过激了。

而且，如果自己在这样继续纠缠下去，闹到仙木莱丽不能和王二宝在一起，也许，愤怒的仙木莱丽还会去告王二宝强x她，那到时候，就不单只是她见不到自己的二宝哥了，而且还会连累了冬梅姐和春花姐以及冬梅姐的孩子也见不到自己的丈夫和父亲。

所以思前想后，她都觉得自己作为一个小四的身份，又有什么理由去责备一个小五呢。而且对方显然还是一个无辜的受害者，那就更是不能那样去谴责她了。

于是想着想着，引弟居然再次流起泪来，然后向着仙木莱丽轻轻说了声：“对不起！”

虽然引弟没有指名对谁说这句话，但在场只有三人，王二宝是主犯，她当然不可能对他说，所以她现在这句话的对象肯定就是仙木莱丽了。

仙木莱丽一听引弟妹子的话，顿时从她的这句话中感受到了许多情感。

不得不说，女性的情感总是十分细腻的。

她居然能从一句“对不起”中听出了委屈，高兴，欣慰，释怀等等莫名的情绪，也顺带着让她和引弟突然产生了一种类似于琴箫合奏的共鸣，让她将心比心的找到一种和引弟妹子的共同感，让自己换到此时引弟的位置，去感受她所感受到的一切。

所以，她也似乎再也没有了怨气，而是轻轻的应了一声：“没关系。”

见妹子两人忽然就这么似乎和好了的样子，王二宝一阵神奇，和呆懵。但随即他就十分高兴的摸向两位妹子那白花花的翘臀，说道：“既然你们都能理解对方的感受，那，现在能够让我们来个大被同眠吗？”

“想的美！这是肯定不行的。”

两位妹子闻言，同时在王二宝的腰间来了个托马斯回旋，疼得他直叫唤。然后，两位妹子就这么半撑起身子对望了一下，笑了。

诚然，由于有了之前的那种共鸣和共同感，她们现在的同步率居然像是跑马表一样蹭蹭蹭的直接升到了顶级，要是不知道的人在看到她们此时同时穿衣，同时微笑，同时做同一个动作的场景，还会以为她们是双胞胎，拥有心电感应呢！

王二宝看着了两个妹子，心里其实是一阵舒坦的，比起自己身体上的疼痛，他更害怕的是给妹子们造成心理上的创伤，所以这会，他一边看着两位角色穿衣服，一边又开始嘴贱了：“喂，两位老婆，要不我们在这里在来一次，这次我保管让你们都舒坦得睡不着觉。”

“滚！”

两位正在穿衣服的美女闻言，又是同时脸红地对着王二宝同学比了个中指，然后微微一愣，随即，便是想看了一眼然后哈哈大笑了起来。

见自己的目的达到了，王二宝这时也开始慢悠悠的起身开始穿衣服。

但就在他刚刚把衣服穿到一半的时候，却被两位美女给同时按倒在地。

王二宝猛地一惊，暗道：难道，她们要联合起来蹂躏朕？

可正想着，却是感受到两具美妙的身体一左一右的纷纷躺回到自己两旁，就像刚开始在三人开会时那样，区别只是当时大家都没有穿衣服，而现在，两位美女都已经将衣服穿好，只是仙木莱丽的那套红色的名族服装却是缺了半角，那是由于她刚才拿了把剪刀将裙子剪掉的缘故。

可她为什么会这么做呢？

因为，当时王二宝在霸王硬上弓的时候，将她的衣服随意的垫在了她的身下，所以这会，那被剪掉的一角刚好就是染上了她的处女之血的那块小布，所以她才会将其剪掉然后慎重的收起来，就像当初的引弟妹子一样，也是将那张充满污垢的床单剪出来后，才肯让王二宝拿去烧掉的。

“想不到，你们都还挺复古的嘛！”

王二宝左手摸着仙木莱丽，右手捏着引弟，悠悠的说道。尽管现在已经她已经是穿上了衣服，没有直接摸那么给力，但是那柔滑的感觉，其实也还是相当不错的。

“哼~”

仙木莱丽小嘴微张的哼了一下，但是对于王二宝的坏手却是没什么反应，大概是刚才看也看了，摸也摸了，而且现在她也有些累，想睡觉了的缘故吧。

“难道相公你不喜欢俺们复古嘛？要不是俺俩都这样的性子，你以为你能像现在这样和和谐谐的大被同眠，想的美！”引弟倒是毫不含糊，也不知道是由于已经睡了一觉回复了MP还是咋地，随着王二宝的动作力道不断加大，她居然，也开始摸起了王二宝的，胸膛。

“老公，相公，俺...”

忽然，引弟满脸通红的憋了一会儿，终于继续说道：“俺要撒尿。”

# ###第263章　小三四五

“那就去呗~这里又没别人。”王二宝搂着仙木莱丽的小腰，然后在引弟的屁股上拍了一下道。

“你...你别弄，俺这是...要...那个啦！”引弟看王二宝还没明白自己的意思，于是有些气愤的在他的身上动作了一下，疼得王二宝龇牙咧嘴的。

暗道：这小娘皮还真是有劲啊，不愧是吃了“鸳鸯大力丸”的主。

但随即就反应过来引弟的意思了，原来，小丫头是思春了，是想要弄潮儿来了。

这个，是王二宝昨晚教给引弟的新招式，她在试过之后就有点食髓知味了，于是刚才在仙木莱丽偷看的时候，他们其实也已经干过了一回这档子事，可现在，看来引弟的瘾真的很大呀！

想到这，王二宝哈哈一笑，然后在仙木莱丽的小腰上捏了一下，说道：“来，小骚货，让你阿哥教你一个新招式。”

仙木莱丽由于脸皮薄，所以此时已经乖巧红着小脸的坐在一旁看着王二宝慢慢脱掉引弟妹子的衣服了。

引弟此时也是很害羞的。

如果是单独自己和王二宝的话，即使脱光了她也无所谓，毕竟是自己男人，想怎么弄就怎么弄，只要能让自己和他都舒服，还不随便他啊。可现在旁边还有一个观众，这就让她有些不适应了。

于是想着想着，她却是忽然看向仙木莱丽问到：“你...能回避一下嘛？”

“啊？”

仙木莱丽有些傻傻的。

王二宝这时听到这就话后，也知道引弟是在害羞，毕竟等一下要做的事情和之前确实也有些不同，所以她感到害羞也是很正常的。

于是安慰道：“小傻瓜，仙木莱丽之前就在一旁偷看了，你当时的媚态她又不是没看过，而且现在大家都已经真诚相对了那么久，还有什么好害羞的，最多，我等会也给她来上一次，让你看个够，怎么样？！”

引弟嘟囔着小嘴，不说话。

但是她那双滴溜溜的大眼睛却是在朝着王二宝和仙木莱丽身上不住地打量着，也不知道是在想些什么。

可随即，王二宝就明白了她是什么意思了。

原来啊，她是想说不能我一个人光光啊，要光，大家一起光！

想到这，王二宝哈哈大笑了起来，然后三下五除二便将仙木莱丽身上的衣服给搞定了，然后自己也瞬间变成了一只传说中的小白羊。

看着王二宝那强壮的身材，引弟和仙木莱丽此时都是一脸红晕，她们都同时想起他的强悍和坚挺，还有它在作怪时的场景，所以对它都是极爱有恨，爱的是它能让自己体会到一种飘飘欲仙，盘旋升天的感觉，当时呀，真的是脑中只有羡鸳鸯不羡仙的感觉了~

可恨的刚好也是这么个事，她们纷纷在心里暗道，这么好一个玩意儿，怎么居然就不是属于自己一个人的呢，还要拿她和好多个女人一起共享，真是...太不怎么样了呀！

可谁叫自己这两人不是小三就是小四呢~没办法，只能屈服于现实之中了。

诚然，不管是因为所谓的“爱”还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自欲念，有些女人明知对方有婚姻家庭也要想方设法去拆散别人的家庭。

因为一段正常的恋爱，是必然要走向一个结果的，或者成功或者失败。而一段婚外恋，可能女孩一开始就会抱着“反正不会有结果”的心态去进行的，恋爱就算失败，似乎也不是她个人的问题。可是，随着情感的深入，却又忍不住有所期待有所要求，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下，无论是被男人还是主动结束恋情，其结果都是受到严重的伤害。这种伤害，又让女人更加害怕恋爱失败，于是在下一段恋情时，又再一次地选择了“不需要结果”的恋爱。

诚然，张大牛家有五朵金花，但是在张大牛的心里，闺女都是赔钱货，上个鸟学啊？学会的知识也是别人家的，还不如早早回家种地，找个人嫁了。

虽然张大牛跟桃子长得不咋样，一个像倭瓜一个像桃子，但五个闺女却一个比一个漂亮。是张湾村有名的五朵金花。可能也是他亏心事做多了吧，跟村里很多女人上炕，张大牛每次看到几个闺女，心里就很害怕。

哎，多好的花儿啊，早晚被别人给采了。

要不是自己亲闺女，可能他这老牛就要吃一下嫩草啥的了。

天理循环因果报应。张大牛害怕老天对他的报复会映现在几个闺女的身上。也害怕有人会用自己的闺女报复他，所以平时他跟桃子对几个闺女管教很严，不让她们跟陌生人说话，也不许她们跟村里的小青年来往。更不许半夜出门。

就连有时候家门口路过一只公狗，他都跟看到杀父仇人似的，整个人直勾勾看着它，直到那狗被他盯得消失不见了，才肯罢休。

但是，以上这些行为都只是他怕自己的闺女被别人糟蹋了来报复自己而已，是属于自卫的行为，而不是出自于父爱。

所以尽管张大牛并没有死，但是对闺女的关心上却是比桃子少了不止一节半截的，因此他的这些闺女们，也都从小没怎么感受到父爱，不然也不会机会全部都沦陷到王二宝这个充满了成熟的男子气概和一身强壮的肌肉之下了。

是的，王二宝虽然身体棒棒的，在床上就像过江的猛龙一样，可是之前未曾体验过男女之事的她们又怎么会知道呢？

所以她们恋上王二宝有两点：他强壮的体魄和帅气的脸庞，这点是几乎所有女性的通病，那就是看脸，看身材，看大长腿。还有他拥有着成熟的人格魅力，说的简单点就是，他虽然年轻，但在气质上却是少年老成，所以这对于那些涉世未深的小姑娘们，也都是一种无形的吸引力，就如同父爱般隐形，而又强大。

所以不得不说，女人的心思总是特别的细腻和复杂，这比纯粹的男人思维模式可要复杂多了。

不过，这也是从人类诞生之初就不断进化延呈下来的基因编码，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摸着引弟的身子，王二宝此时倒是忽然有些犹豫了起来。

他想起自己来新疆这里的任务，那是来治病救人，来救死扶伤的，而不是来打炮的，于是他忽然有些忧郁的看向窗外那抹日渐下落的夕阳，这才猛地意识到，原来现在，已经是下午四五点的时间了。

清醒了几分，王二宝这时的欲念也是完全消除了，不过看着引弟那副任君采摘的诱人模样，他却是不知道该怎么劝说她不要继续下去。

也许是由于女性独有的敏感，引弟和仙木莱丽这时不但看到王二宝的眼神，还注意到了王二宝的大潜艇也正在渐渐缩小，于是立刻也明白了过来。

所以还是引弟懂事，她虽然现在正被体内的火焰熊熊燃烧着，急需王二宝的大潜艇来喷水灭火，但由于顾及到王二宝同学的情绪，倒也么有那么坚持，于是首先开口说道：“老公，既然你不想，那咱俩就等今晚在来吧。反正现在也不早了，咱俩还是先回帐篷将要搬运的东西和药物准备一下，明天才能过去不是？！”

瞧着引弟那一脸的娇羞和身子内小小的颤抖，王二宝是感动的。

毕竟由于之前的一番动作，引弟现在的状态已经是女人在即将搞朝之前的那种热烈的疯狂了，但她还是能为了照顾自己的情绪，而不顾自己的身体要求，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很难的。

所以王二宝在看了引弟一眼之后，便是无声的对着她的小脸亲了几下，算是奖励，然后说道：“好，那咱们现在就去收拾东西，为明天的搬运做准备，等到今天晚上，我再来补偿你。我的小宝贝！”说这话，他还将引弟整个人搂进了自己怀中，那温柔的样子，着实是让旁边的仙木莱丽看得十分嫉妒。

# ###第264章　男人情商

听着王二宝喊引弟小宝贝，喊自己却是小骚货，仙木莱丽这时心里顿时便是涌起了一阵莫名的无力感和伤心。

不过，还好引弟在感受王二宝的温柔时，也分出些精力去观察仙木莱丽，所以作为同是女人的她，结合了前因后果之后，这时自然也是能猜到仙木莱丽的心理的，所以她连忙从王二宝的怀里挣脱了出来，然后朝着仙木莱丽的方向怒了努嘴。

王二宝本来还有些疑惑，但在看到仙木莱丽那副被冷落的表情后，便是一清二楚了。

于是他一不做二不休的，干脆直接将仙木莱丽和引弟都一并搂入了怀里，顿时也让仙木莱丽的心里好受了一些。

“你啊~就是喜欢想太多，既然你不喜欢我叫你小骚货，那以后我就叫你小宝贝吧，怎么样？”搂着怀里的仙木莱丽，王二宝对着她这样说道。虽然他不知道仙木莱丽是不是真的不喜欢这个小骚货的称呼，但结合了刚才她的表情，王二宝很容易就知道她不单止是因为被自己冷落了那么简单，而是还有掺杂其他原因在内的伤心。

所以这会，他才会这么轻声细语的询问着仙木莱丽的意见。

毕竟，之前的那个称呼也是他自己一厢情愿的在ooxx过程中给她强加上去的而已。而当时她因为正在享受着王二宝同学的温存，自然也是说不出反对的话来，但现在一清醒过来嘛，可就难说了。

所以说，对于女人嘛，王二宝也还是了解得挺清楚的，要不然他也不会被引弟这么一点拨，就立刻意识到问题的关键所在，要是换成别的对女性不是很了解的男人来的话，可能到现在都还是一脸懵逼的状态呢，不过说真的，如果是那种男人的话，肯定也不可能同时征服引弟和仙木莱丽这两个小妖精了，因为，泡妞也是要有技巧的呀！

仙木莱丽没有说话，就这么任由王二宝搂着。

但是她那滴溜溜乱动着的眼珠子，却是出卖了她现在的内心。

她在犹豫，或者，是在思考。

然后，她就红着小脸，扭扭捏捏地说出了一句引弟和王二宝都没有想到的话：“阿哥，你还是我的好阿哥。要不，在床上的时候，你还是叫我‘小骚货’吧，虽然刚开始听着有些别扭，可是...听着听着，却感觉也不是那么排斥了呢！就像你压在我身上时，说了这一句的时候，我都感觉到自己的整个身子居然都在激烈颤抖着，所以，这句话还真是好神奇的呢！”

“哈哈...看来，你还真是个天生的小骚货呢！”王二宝搂着仙木莱丽的小蛮腰，感受着她那不断摇摆着的，不安分的柔软触觉，心里暗暗好笑。

感情自己刚才又叫了一次，这小妞就有些意动了呢，还真是个床上的极品啊，这么敏感！

拍了拍仙木莱丽的小屁股，王二宝这时带着两女同时起身。然后他又咬着仙木莱丽的耳朵，吹了一口仙气：“今晚，来我们帐篷找我们。我教你些好玩的！”

仙木莱丽闻言，又是一阵猛烈的打颤。

因为她的耳朵就是她的敏感部位，这会被王二宝这坏小子咬着，心里也是阵阵的悸动，又是感觉身体有些不安了火热起来了，不过她也知道现在不是干那事的好时机，于是也只是轻轻呢喃了一声，算是答应了，然后就捂着小脸，快速的离开了这间白色的帐篷。

看着仙木莱丽离开后，王二宝反倒是不着急了。

他看着引弟慢悠悠的穿着衣服，那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朦胧感，又是倾浸在夕阳的余晖照耀之下，顿时又像是在勾引他自己一样，于是身上的念想又一次被点燃了起来。

不过这次，王二宝倒是没有多大动作，只是在引弟穿衣服的间歇耍了些坏手，摸得引弟不要不要的，然后两眼春水一眨不眨的看着王二宝，他这才肯停下手中的坏意，因为，如果再这么搞下去，估计引弟那刚刚熄灭的欲念之火，恐怕就又要重新燃烧起来了。

重新穿好衣服，王二宝和引弟两人根本没有回原来的帐篷去收拾东西，反正长夜漫漫，有的是时间收拾，所以也不急于这么一时。

而且由于下午两人都在撕磨着，交换着互相的基因序列，所以这会，王二宝还真是有些饿得慌了。

来到了作为食堂的那间帐篷内，这里早已经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吃食。

但是王二宝并没有看到毕格力老人，想来应该是下午等他们等得太久，于是他也先回去休息，只是命人在帐篷外守候着，等待王二宝同学的到来。

胡吃海塞了一顿，王二宝一手端着毕格力老人准备的马奶酒，一手搂着引弟妹子的小蛮腰。

这是引弟特别要求的，因为现在整个帐篷里就只有她和王二宝两人，所以对于这种难得的二人世界，她还是很珍惜的，因此她现在正依偎在王二宝的身上，双手捧着个大馍馍头有滋有味的啃着，脸上，则是显露出一阵阵惬意，和满足。

是的，都说女人天生敏感，这点王二宝同学在之前就已经帮大家解释过了。

而现在，引弟妹子的内心就是如此的。

感觉着王二宝身上好闻的男人气息，她现在已经晕晕乎乎的，就像是那九天之上的活神仙一样，感觉很好，很舒坦，很想睡觉。

不过，饥肠辘辘的肚子却是丝毫不给她面子。

虽然她刚才已经吃了一些东西，可这会肚子还没接受到食物呢。

所以就情不自禁的叫了起来。

被破坏了良好气氛的引弟妹子十分生气，于是对着自己的小肚子就是一阵拍打。

这还真是瞧得旁边的王二宝阵阵好笑，见过和别人较劲的，没见过和自己肚子较劲的，这引弟啊，还真是个迷人的让人有些看不懂的小妖精啊。

不过感叹归感叹，王二宝可不能让她这么折腾下去，所以连忙放下手中的马奶酒，然后拉住她还在动作的小手。接着又是将她的整个身子都给板正了过来，让她面对着自己，然后就是一阵狼吻。也算是对引弟肚子造成的气氛破坏予以一些补偿。

引弟刚才还嚼着摸摸呢，此时忽然被王二宝的嘴给堵住了去路，于是差点就是一阵哽咽。

不过还好，随即她就感觉到自己嘴里的东西被王二宝的舌头给清空了，感情是被他直接夺过去吃下肚子里去了，哎，这个坏人。

于是引弟这时也没有再犹豫，就是一阵舌风狂卷，开始和王二宝的舌头打起架来了。

“唔唔...”

论实际战力，王二宝又岂是引弟这个新手所能抗敌的，因此只不过两三下功夫，王二宝就是将引弟的舌尖给打回了原地，然后自己则是进一步侵占了上去。

因此这会，引弟已经全面被攻陷，就连下身，也都是湿了半截了。

感受着体内阵阵的潮汐，引弟此时也是不甘示弱，丝毫不顾及这里是食堂，而直接将自己的小手伸到了王二宝的胸膛上，慢慢抚摸了起来。

说实话，她真的很喜欢王二宝的这个部位。

因为只要感受到这种充实的，热力四射的触感，她就会不由自主的想起那坏家伙在送自己飞上九霄云外时的场景，然后想着想着，居然，就能得到一次满足的体验了。

微微打了个颤抖，王二宝这时自然也是知道引弟的身体情况的。

于是他双手紧抱着引弟妹子的娇躯，不然她往后倾倒，然后又故意在她耳边说道：“瞧你这敏感得不要不要的身子...光是相像就能让自己飞翔了。要不要，让我也叫你一声‘小骚货’呢？”

听着王二宝挑逗，原本就已经有过一次的引弟这时更是情不自禁了。

只见她轻轻的嗯了一声，然后她的小嘴就立刻再次攻向了王二宝的大嘴，紧接着，又是一阵吱哩吱哩的，就像是在允吸着什么天仙玉露一样，吸的超级响亮。

可就在这时，食堂里的木门被推开了。

王二宝和引弟连忙一惊，于是立刻将身体分了开来，就像两个做错事的小孩一样，然后只顾着低头找东西吃，扮作正在吃东西的模样。

红红的脸蛋，满脸的香汗，如果要让别人不知道他们刚才在干什么，那是特别的困难。

所以听着那疙瘩疙瘩的踏步声，引弟妹子却是压根不敢抬头去看，因为她怕露馅，怕自己刚才和王二宝在这里面做的那些不可描述的事情会被对方看到。

可是忽然，她感觉到王二宝似乎轻轻的拉了拉她的臂袖。

所以这时才敢抬起头来。

一看。

好嘛，原来是那个之前在白色帐篷里提前跑掉的仙木莱丽。

此时的她，已经换了件新的衣服。

当然，那还是一件名族服装，只是它不再是那种明晃晃火辣辣的红色，而是一件彩色的以白色为主的衣服。

很漂亮，这是引弟看到这件服装的第一感觉，而将它穿在仙木莱丽的身上之后，更是将她衬托得就像是一枚仙女似的。

“好漂亮的衣服啊！”引弟这时夸赞道，尽管在心里看出了仙木莱丽的美丽和漂亮，但是嘴里头，她却是不肯说出来，毕竟大家都是漂亮女人嘛，这比较的心理，也还是有点强盛的。

# ###第265章　人性弱点

“好漂亮！就像个仙女一样~”王二宝倒是一脸真诚的说道，搞得仙木莱丽那小脸上立刻就绽放出了一阵阳光和灿烂，然后还暗暗的瞟了旁边的引弟一眼。

虽然她们已经都接受了对方是王二宝女人的存在和事实，可美丽女人之间的竞争关系却是没有丝毫变化的。这会，两人的眼神正正碰到了一起，于是，就燃起了一丝吱吱喳喳的空中电流声了。

看着两个暗暗较劲的女人，王二宝心里不禁有些头疼。

但是没办法，这就是三妻四妾的后果，女人这种生物，嫉妒和比较是她们的本性，要想让她们不会嫉妒，不去比较，除非，将她们也都变成男人。但是那样一来，王二宝也就相当于性取向改变，是个同性恋了，那样肯定是不行的。

所以，该承受的还是要承受啊。

王二宝默默在心里念叨了这么一句，然后就叫仙木莱丽过来一起吃饭。

确实，仙木莱丽现在也和一开始的引弟一样，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可是刚才她的衣服又有些破损，所以她必须得先回自己帐篷去将衣服换了之后，再来吃饭。

听到王二宝的召唤，仙木莱丽立刻便是三步并作两步，然后直接飞扑到了王二宝的怀里。

本来嘛，这个位置是引弟霸占着的，但是刚才由于怕被别人看到两人的状况，所以两人也是早已分开了，所以这会，看到自己原先的位置被霸占，引弟的心里却是有些愤愤不平了起来。

但是，随着看到王二宝那温柔的眼光，引弟的小心脏也是开始扑通扑通乱跳了起来。

她知道，王二宝这是在告诉自己，即使你现在不在我身上，我也还是一直在关注着你的，所以，你还是先吃饭，然后等上面的嘴饱了，我再来喂饱你的身子。

仙木莱丽这时倒是没有注意那么多，她只是飞扑到王二宝怀里，然后给了他一个大大香吻，接着就转过身去找食物了，毕竟她的肚子还是要吃饭的呀，尽管之前她的身子已经被喂饱了，但是至于肚子嘛，却还是没填过一丝一毫的饭菜呢。

感受着仙木莱丽在自己身上一动一动的，王二宝心里挺是畅快的。

一来为了懂事的引弟，她并没有因为仙木莱丽霸占了自己位置而表露出自己的小脾气，这点十分值得赞扬，二来则是为了仙木莱丽的小翘臀正在蠕动的频率。

由于她是刚好背对着王二宝，而又是坐在王二宝身上的，所以她的股沟此时正好对准王二宝的腿间。

也不知道是仙木莱丽故意的还是无意的，反正她这么一扭一扭的，就正好将王二宝的潜艇给搞得兴致博博了起来，于是，此时王二宝就正好顶在了她这套民族服装的裙摆位置。

忽然，王二宝似乎感觉到一阵软软的触感顶住了自己，于是低头一看。

嘿，乖乖。

原来这仙木莱丽是早有预谋的，居然在那套半身的民族服装内，是没有打底的。

这，是个什么概念。

她的名族服装原本就是上身是衣服，下身是长裙，这时，她将自己的裙子盖在了王二宝的大腿上，几乎将王二宝的下半身都给遮盖了去，于是，她就可以肆无忌惮的动作了。

王二宝悄悄的看了旁边的引弟一样，发现她在接到自己的暗示了之后，就开始埋头对着那些食物苦干了起来，倒是没太注意这边的状况。可能在她的观念里，即使自己再大胆，也是不敢在这里公然和仙木莱丽干些什么的l吧？！

可是，事实上，不是自己大胆，而是她眼前的这个仙木莱丽大胆呀！

谁能想到这个仙木莱丽居然还敢穿着裙子不穿打底的，看来自己当初给她起的那个“小骚货”的外号还真是没错，她真的就像一头只被自己一人驯服的野马似的，大胆，而又狂野。还真是个床单上的小野母马，高粱地里的疯狂兔子。

感受着仙木莱丽那偷偷摸向自己的丝滑小手，王二宝此时是悸动的。

诚然，虽然三人早已经在那间白色的帐篷里坦诚相对，但是此时此景下，却是让他忽然有种背着引弟在偷果子撒欢的既视感。这是一种刺激人类感官的违和的冲动，是一种挑战人性道德枷锁的金钥匙，是一颗诱惑亚当和夏娃犯罪的红苹果。

这就是人性，一种不可理喻的东西。

“啪啪...啪啪”

那是一种人性原始的悸动，也是一种承启着人类繁衍的美妙音符。

不过那声音很小，在被仙木莱丽故意吃得眨巴乱响的声响掩盖之下，就更是如同蚊子的声音一般，不到耳边就绝对听不到了。所以，引弟直到现在也都优哉游哉的吃着她的馍馍，然后一边配着马奶酒，虽然也偶尔会转过头来偷偷看向仙木莱丽的位置，心里也不知道在想着什么，就是眼里有时会绽放出一丝异样的神采。而王二宝同学，则是一手端着马奶酒，一手抓着一只油腻腻的烤羊腿，在仙木莱丽身后不停的啃着，撕着。

于是三人就这么吃着饭，看着帐篷顶上那盏明晃晃闪亮亮的煤油灯，都没有不说话。但是现场的一切，却又是显得那么的自然，而平常，就像是一个和谐的大家庭一般。

也不知道是谁说过的：男人，就是茶壶，是天生的猎手；而女人呢，则是围绕在那茶壶边上的茶杯，也是天生的演员。

别人对这句话的感官如何，王二宝不知道，但是他自己，却是对这句话非常非常的赞同的，也非常非常的敬佩最开始发明出这句话的人。

为什么呢？

因为此时的仙木莱丽，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啊。

她一边和王二宝互动着，撕磨着，但由于幅度很轻，而且体内的激素似乎还没到位，所以此时她的表情是十分平和的，安逸的。因此，就连身为女人的引弟妹子在这么近的距离都没发现什么异常的情况，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她是一个多么棒的演员了。

当然，女人虽然是天生的演员，但是大部分却都是蹩脚的演员，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世界上的男人们，也都将会被她们玩弄在股掌之间了。

既然女人天生都是这么爱做戏，那咱们男人可就要做好自己影评人的角色了。

所以，记录关系着自己生活的每部电影，也应该成为我们的下意识行为，这样我们才能总结她们和自己相处时的不足之处，然后不断的提高自己审美和对方的演戏技巧。正所谓人生如戏，学无止境，人的一辈子能演的角色不多，但也不少，所以演好每一个角色，就是我们所要做的。

可为什么女人即是演员，又会被形容成茶杯呢？

因为，水是要放在茶杯里面，然后抱在手里，这样才能感觉到温暖的呀。只可惜，这个温暖的感觉不知道能不能维持多久，就像是爱情的甜蜜一样，总是那么的短暂，稍纵即逝，等双方体内分泌的荷尔蒙达不到要求的时候，人们就会开始感到厌倦，会想要逃离。

渐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王二宝这边依然是如同一座大山一般，任由仙木莱丽不断的蠕动着，但是仙木莱丽这边，却是渐渐感到了体内的一丝躁动在不断升起，而且，似乎还有种越演越烈的趋势。

不过就在这个时候，食堂的大门再一次被推开。

那种“咿呀”的声响，真是吓得仙木莱丽和王二宝顿时就像是被天雷给劈中了一般，呆愣了大概有几毫秒的时间，然后才反应过来，应该立刻分开。

于是，想到就做，正处在敏感时刻的仙木莱丽妹子，其动作似乎也受到体内激昂的雌性激素的增加的影响，而变得异常迅速起来，只见她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就完成了起身，侧移，坐下这样的三个连环动作，简直和之前的引弟妹子有的一拼，但很像然，论技巧，应该还是仙木莱丽稍胜一筹，因为她刚才可是和王二宝完完全全的黏在一起的，所以将身体分开的难度系数自然也是比当时引弟的那个动作要高上不少的了。

刚刚坐定，王二宝和引弟，仙木莱丽三人就同时看向了大门的地方。

那是，一个被毕格力老人派来守门的两个侍卫小哥中的一个，王二宝不知道他叫什么，不过这个小年轻倒是长得一表人才，而且脸上也很干净，没有和其他王二宝看到的那些年轻人一样，留着一抹小八字胡，感觉既不干净又有点难看。

不过，这里就要说说新疆和维吾尔族的风俗习惯了。

世界上，几乎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都有着蓄须的传统。

按照宗教习俗，蓄须是穆斯林男性追随先知而做的一件圣行，也就是说，蓄胡子其实是被他们视为非常神圣的一种行为，是不能以此来开玩笑或者污蔑的。

所以，眼前的这个没有胡子的小年轻，在王二宝看来，就是个跟得上时代潮流，但是在这里又属于异类的弄潮儿。

# ###第266章　真。公主

此时，他的手里还托着一盘羊肉馕子，感情是来给三人加餐的呀。

不过奇怪的是，他在刚一进门时，就对着仙木莱丽那张红扑扑的小脸猛瞧着，表情也有些怪异。

难道，露馅了？

王二宝和仙木莱丽心里猛地一惊。

但随即就反应过来，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就连坐在两人旁边的引弟妹子都是一脸的纯真啃着她的馍馍，而丝毫没有发现自己两人的勾当，而那个待在外面的侍卫，又怎么可能会知道这事情呢？

不过，王二宝对着那侍卫又是看了一阵之后，随即就想到了另外一层可能性。

那就是，这个外貌不错的男性的小年轻，对仙木莱丽是有好感的。

而且他也是借着进来送餐的档口乘机想要多瞧上仙木莱丽几眼，要不然的话，之前仙木莱丽还没来的时候，怎么没见他进来上菜，怎么没见他这么对着引弟妹子不住的瞧着呢？！

想到了这个可能性，王二宝又是朝着旁边的仙木莱丽看去。

这时的她，哪还有刚才坐在王二宝身上一边吃饭一边蠕动，而且偶尔还会转过身来用嘴巴给王二宝喂上几口酸辣粉汤时的那种风情万种和妖娆多姿。

她现在的形象，虽然是一手拿着烤羊腿，一手端着调羹准备去舀那碗酸辣粉汤，但脸上的表情却是那么的端庄，那么的美丽，那么的大方，除了那小脸上和脖子上还留存着刚才阵阵潮汐时所引发的晕红之外，这活脱脱，就是一个真。维吾尔小公主嘛！

暗暗观察着那小年轻的动作，王二宝这时也确定了他是一个对仙木莱丽有着不明意图和情愫的小男生，甚至还有可能是个从未开苞的小处男。

可是，为什么王二宝这么肯定他是个小男生，甚至是个处男呢？

因为，他就连看到仙木莱丽都会很自然的脸红起来，如果这是一个已经沾染过女色的男人，或者已经身经百战的老司机，王二宝简直无法相像，他会是一个心机如何深沉，而且演技如何高超的好演员？！

既然猜到了这个男生对仙木莱丽有意思，而仙木莱丽刚才又还在王二宝身上撕磨着，所以很自然的，这个男生已经被王二宝同学判了终身监禁，成为了最不受他待见的人生角色的其中之一，也就是：情敌。

看着眼前的这个小伙子，王二宝扪心自问。

他自己的身材尽管不错，也有几块腹肌，但却并没有这名小伙子看起来那么强壮，至少，表面上看起来，王二宝同学如果要和他进行摔跤或者其他比力气的玩意儿，就绝对不会是这个小年轻的对手。不过，这当然只是从表面上来看，毕竟王二宝是个练家子的，是练气的，所以劲力都是收在肌肉里的，平时锻炼的也是内家的术法，所以在这表层上的肌肉，确实是看不出什么的。

但是如果两人真的来一场武林大会，或者较量切磋一下，则肯定是王二宝胜。

因为，他已经从这个壮硕的年轻人身上看到了一丝丝的心浮气躁，这可能是他看到仙木莱丽居然坐在王二宝旁边很近的地方，暗暗吃醋，也有可能，他天生就是一个脾气比较暴躁的人。

但是如果让王二宝从心理层面去分析，他觉得，这小伙子现在应该是以上两种原因皆有才是。

诚然，设身处地的想想，如果现在换成是王二宝处在他的位置上，应该也会这样心里暗暗的火冒三丈吧。

毕竟哪个男人在看到自己心中的女神和另一个男人坐的那么靠近，几乎都快肩并肩了，也都会在心里怒火中烧，然后暗暗在心里猜测那个男人究竟和自己女神是什么关系的吧！

看着那个年轻人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仙木莱丽在悄悄偷看了旁边的王二宝一眼之后，发现他还是依旧在撕着自己的烤羊腿，这才偷偷松了口气，然后对着那个已经被王二宝定义成情敌的小伙子问道：“库尔班.热合曼，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听着仙木莱丽的话，王二宝暗道，原来这个家伙叫做库尔班啊~也不知道他和我的小骚货到底是啥子关系，不过由于新疆人的姓名比较杂，所以也不知道他到底是谁的关系，是和毕格力老爷子的什么亲戚嘛？还是其他的呢？？

在这里，王同学秉着不断学习的精神，又要来给大家科普一下小知识点了。

新疆人的姓名，多是名在前，而姓在后的。

就比如眼前的这个新疆人，他的姓名叫做库尔班-热合曼，所以这“库尔班”是他的名，而“热合曼”则是他的姓，而于此同时，这个“热合曼”也是他爸的名。

所以新疆人的家族没有固定的姓的。

而毕格力老人的亲孙女为什么叫毕西琳呢？

因为毕格力老人从小四处游荡，所以见识过的事情多，本身又深受中原地区的姓氏传承所影响，所以后来他觉得自己的姓氏太麻烦，才会直接将自己的姓氏去掉，以“毕”为姓，然后在自己家族中，定下了以自己的姓氏为家族姓氏的规矩。反正新疆地区的人和一些外国人一样，对姓氏并不是那么看重，既然如此，那怎么改也都不会有人提意见啦。

不过，仙木莱丽的姓氏则没有改变，因为她毕竟是外姓孙女，所以姓氏什么的也不好改动，至于她的真实姓氏，这里就不多说了，反正也不重要。

而且甚至，在毕格力老人身居高位之后，一些阿谀奉承之辈为了讨好他，更是主动将自己家族的姓氏也都以自己的姓氏来传承，而不是像古时候一样，以父辈的名字为姓，然后，到现在，就是住在这毕格力老人附近的也几乎都是以姓氏来传承了。

所以，这也不得不说是一个汉族文化进入并融化到其他名族之中的典型例子了。

不过想归想，王二宝这时也还是依然淡定的吃着自己的烤羊腿，连看都没看那个叫库尔班的小伙子一眼，就像他完全就是一个透明人似的。

# ###第267章　要会“装”，还要会坚持

但他的耳朵却是直直的竖起来，就像是一根长长的天线一样，保管仙木莱丽和那个壮硕的男人的对话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而王二宝的这个做法，自然也是有讲究的。

这就叫做：敌不动来我不动，敌若动来我先动。女人面前伪君子，男人面前真色狼。

简而言之，就是在女性面前，装出一副大度的样子，这样子的男人是女性们最喜欢的，因为她们会认为这个男人是宽宏大量的，是可以很容忍和包容自己的，这是女性对于自由的渴望，也是对于心目中男性的要求。而且，这会使得她们感到自己就像是行走在一座大大的房屋里面，想怎么走就怎么走，十分自由，也不用害怕没走几步就碰到了房子的墙壁，然后只能一味的往后退了。

所以，王二宝此时要对眼前的这个汉子做出一种无视的态度，给引弟和仙木莱丽一种自己是个大度的男人的感觉，然后又在心理对敌人有着足够的重视。这就是对主席教导我们的那句：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的实际运用了。

那么，为什么王二宝会推荐这个战术呢？

因为，女人对装逼天生就是几乎没什么免疫力的，她们天生对于强者会有一种屈服感，也喜欢那种发着光的男人，这就像是古代的女性一样，从来都只听说过美女配英雄，而没听说过美女配狗熊的。

而正因为女人有了这种天生喜欢依附强者的特性（人性大多如此，只是女性会表现得更加明显，这就和男人女人都是色狼，但由于社会的原因，导致男人会比女人更加狂傲的表现出来而已）。

因此，才会有很多男性乐此不疲的喜欢在女性面前表现出自己的大度，自己的强壮，自己的帅气，还有自己的大潜艇（就像王同学一样），而这些，也就是所谓的装逼了。

诚然，女性真的是一种很表面的动物，她们在细腻的时候会细腻到让你都觉得害怕的程度，但平时的大部分时间，却又是像白痴一样只注重表面的事情。当然，这不是说女人是白痴，因为有句老话说的好，白痴和天才其实就是在一线之隔，而女人则总是会在这条线的两边跳来跳去，所以是不能以常理来论度女人的。

因此，这里王二宝同学虽然赞成大家在自己喜欢的女性面前装逼，但却不赞成装过之后就随便放松了警惕。

是的，就像主席曾经说过：装一辈子逼的，都是好同志。

如果你已经决定在你喜欢的女人面前装逼，那就请一直装下去，因为如果你一旦松懈了懈怠了，那她可能就会觉得你之前是在欺骗她，是不真诚的，所以为了自己的性福，还是请不要随便在女人面前装逼的好，当然，前提是那个女人是你打算携手共度一生，就请好好真诚的对她，如果只是逢场作戏，那...就当王某没说好了。

这时，库尔班听到平时对自己不怎么理睬的女神仙木莱丽居然会率先问自己问题，自然也是像只哈巴狗一样，赶紧进行回应了：“仙木莱丽表姐，你也知道咱们这里不太平啊，在和蒙古国的边境上总是会出现一些打算偷猎咱们阿尔泰隼的坏家伙，所以原本我是被毕格力爷爷派去那里帮那些边疆的军爷们混口饭吃，平时没事也就拿着枪杆子在那边境上巡巡逻，和那些军爷们打打屁，顺便看看有没有人胆敢做那猎盗之事，如果有，就拿着枪杆子将对方驱赶，如果对方冥顽不灵，就拿枪杆子将它们干掉。不过最近红山嘴那边不是在和蒙古国谈判嘛。所以老爷子就派我回来歇息几天。

可不巧老爷子说今天这里的守卫刚好生病了，所以让我来临时代一天班，本来还想着今天下班之后就去你那里看看你呢，谁知道刚才居然听到说你也来这吃饭，所以就想着提前进来这里看看你，也好给你个惊喜不是？！”

表姐？感情这家伙还是仙木莱丽的表弟呢？

想到这里，王二宝便是有些坐不住了。

要知道在那个年代，什么表姐表弟也是可以在一起睡觉的啊。毕竟这是老祖宗留下来的潜规则，从古时候就总是有什么表兄妹结婚之类的事情了，即使犯人也没有办法不是？！

而且那库尔班说完话，还故意很是嚣张的看了王二宝一样。

虽然王二宝是低垂着脸的，但是那种火辣辣的嫉妒感他也还是能感受到的，而且他也知道，刚才库尔班其实激素在故意威慑他，他说自己是拿枪的，还说自己和边境的军爷们混的好，什么巡逻打屁的，无一不是显露出他有很深的军事背景的意思。

其目的已经相当明显了，那就是，如果你TM敢不知死活的跟老子抢女人，那老子就敢让你尝尝子弹的味道。

诚然，此时库尔班也正是这么个意思。

其实他原本是不想在自己女神面前说这些打打杀杀的话的，可是没想到，他才刚刚进来时...所以作为一个整天和边关军人混在一起的家伙，自然胆子也是比较大的，而且事实上还真让他遇上过好几拨盗猎者，但是也没他说的那么玄乎，只是当时由那些边境的官兵开几枪将他们吓回蒙古那边。

到这里，你可能会问为什么他们不将那些企图猎隼者给抓捕起来，而只是驱赶呢？

其实啊，那时候的红山嘴正处在国家和蒙古国双方谈判的阶段，是一个国家十分重视的关口。

而在这个关口即将开放的时候，如果猎盗没有造成什么既成事实，没有证据，即使抓到那些猎隼者也不能判什么罪，所以能不出现什么国际纠纷最好。

而这，也是那些边关官兵和对方说的一些潜规则。

大概就是，给蒙古国的那些猎隼者以威慑，让他们知道不能随意在我国边境内放肆，然后只要他们不在我国边境内猎捕阿尔泰隼，即使是让我国边境人员看到他们在蒙古那边偷猎，也不关咱们的事，自然也是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

因此...鉴于无法判定仙木莱丽和那个叫库尔班的小年轻究竟是到了什么地步，虽说滚床单那肯定是不可能，因为仙木莱丽的身子已经被王二宝验证过了，如假包换的黄花闺女，而且那会还没兴什么人造膜什么玩意儿的，所以对于她身子的纯洁性，王二宝是相信的。

可是，她们从小玩到大，小时候有没有玩过什么过家家，亲亲小嘴之类的，王二宝可就不敢肯定了。

毕竟是在小时候嘛，即使真这么做了，也没有大人会去说什么的，最多就是这小孩子不懂事，懂个毛之类的吐槽而已。

而关于这个问题，本来王二宝也是挺大度的。

毕竟他小时候就曾和隔壁村的小花亲过小嘴，也没什么印象。可现在情况不同了啊，现在是一个可能存在的假想敌就在面前，而且对方和仙木莱丽的关系还是个未知数。

所以这会，王二宝的眼珠子也不再呈现出一种下垂的趋势了，而是瞬间就像那夜里的猫头鹰一样，盯着仙木莱丽和那个叫库尔班的家伙看个不停。

凭着女性天生的敏锐自觉，旁边的引弟妹子和仙木莱丽在王二宝抬起头时，就立刻将自己的目光不由自主的定格到了被两女夹在中间的王二宝身上。真是看得那库尔班心里恨得紫烈烈，嘴里咬得牙痒痒。暗道怎么除了自己的女神之外，这里还有一个在相貌上还胜于自己女神的女人呢，这混蛋还真是艳福不浅啊！

# ###第268章　上瘾

本来库尔班进来时将精力都集中到仙木莱丽身上了，可这时当他在挑衅的看着王二宝同学时，眼角却是突然出现了一道光芒。

于是他连忙侧脸一看。

好嘛，这可是一个大大的美女啊。

而且虽然这个女生的气质没有仙木莱丽那么好，但是她的容貌却是比咱家的维吾尔族小公举仙木莱丽还要更胜几分呢。真是不知道这混蛋前世是修了多少功德，居然能让两个这样极品的女孩同时坐在他身边，而且貌似那个比仙木莱丽更漂亮的女孩居然还勾住了他的臂弯，然后将头也靠在了他的肩膀上，这明显就是当时和他一起进帐篷的那个女人嘛。

“还真是个好运的混蛋啊！”

库尔班嘴里暗暗骂道，当然，不得不说他还是挺君子的，而且他此时的精力主要也是放在了仙木莱丽身上，而对于仙木莱丽，他是打死也不会相信那个叫王二宝的家伙这么快就能将仙木莱丽给拿下的。毕竟听门口守卫的阿憨说，他们是下午才在这间食堂里见面的，而且还是毕格力老爷子亲自让他们见面的，目的则是让仙木莱丽去给他打下手，帮忙学医。

所以他今天在门口看到王二宝的时候，还是稍微有那么注意一下的，毕竟自己的远房表姐就要和对方学医了，所以他自然也要关注一下这个男人。

说实话，当时他看到王二宝的第一印象还是挺不错的，他觉得这人长得不赖，个子也高，虽然体格不能和自己比，但是起码还算得是个帅哥，只是他总感觉王二宝有些小白脸的气质，虽然那种白是隐藏在他黝黑的皮肤底下的，也不知道这是由于他心底里的私念导致的，还算王二宝同学真的有一丝小白脸的气质呢？

而至于说引弟妹子嘛，由于当时库尔班过于关注王二宝了，所以才会直到现在才注意到引弟的真实面貌，然后惊为天人。

“库尔班，你可记好了，我只是你的远房表姐，不是你亲表姐。虽然我们是从小就认识的，但是咱俩的关系还真没那么熟，而且我也和你说过，我是永远也不会喜欢你的，你就死了这条心吧！”说着，仙木莱丽暗暗在桌子底下摸了摸王二宝的手，然后将他的手放到了自己那湿透了的大腿底下。

王二宝知道，仙木莱丽说出来的话一方面是在告诉自己对方和她的关系没那么亲近，让自己放心，这是在表忠诚，而另一方面，她的工作居然...看来叫她小骚货还真没错，她现在居然还有些偷上瘾的感觉了。在这种情况下，居然也敢这样做？

王二宝猜的没错。

仙木莱丽虽然和这个库尔班从小就认识，但还真没那么熟，如果放在之前，仙木莱丽还没和王二宝发生关系的话，可能她还真会对这个能拿枪的库尔班远房表弟另眼相看了起来，但也仅仅是另眼相看，而不会有其他的心思在里面，毕竟如果她真的对库尔班有意思，就不会等到自己身子被王二宝夺去，还帮他说话了。因为在她心里，对库尔班的印象似乎永远都定格在了以前那个喜欢卖弄自己肌肉的傻小子的样子。

所以如库尔班这样的只会卖弄肌肉却没什么脑子的男人，对于她这个崇拜赵云这种智勇双全的英雄豪杰大大美女来说，实在也算不上什么。

因此在看到王二宝居然那么在乎自己和库尔班的关系时，她的心里其实是喜滋滋的。

毕竟会吃醋就代表王二宝是真心喜欢自己的，是真的在乎自己的，而无关那个“小骚货”的称号，否则，谁又会去为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女人而吃醋呢。

所以仙木莱丽将王二宝的手放到自己的大腿底下，一方面是想让他知道自己现在的心理就像那里一样，是丝滑的，是永远只属于他一个人的神秘乐园，而另一方面，也不乏有着一丝奖励王二宝的意思在里面。当然，是不是如同王二宝猜的那样，是偷上瘾了的事情，那，就只有她一个人知道了。

被仙木莱丽一阵义正言辞的数落，而且还是在情敌王二宝面前。

说实话，库尔班此时的心理是十分恼怒的。

但问题是那个数落自己的是自己心目中的女神啊，所以他不能发飙，因此他只能对着旁边正在享受仙木莱丽的柔软的王二宝看了过去。

接到这个眼神，王二宝当然也是立刻正义的回应过去。

开玩笑。

仙木莱丽现在可是他的女人了，而且他的一只手直到现在还被压在仙木莱丽的大腿下不断动作着呢，没看仙木莱丽的小脸上已经有了一阵一阵的潮红微微泛起了吗？虽然她已经在极力克制着，但是那种明摆着偷情撒欢的感觉，却还是让她有了一丝微微的恍惚，和神魂颠倒。

不可否认，性格大胆的仙木莱丽，还真是个天生的荡女人。

如果这种女人一旦可是不大好把控的，一个不好，她男人的头上可就会产出一片绿油油的草地了呢。所以王二宝在享受着仙木莱丽的温情的同时，心底里也是在暗暗的警惕，但随即他就想通了关键，只要自己能够让仙木莱丽感到满足，她就不会背着自己做出什么事情来。

诚然，从五岁那场拍卖会之后，王二宝的三观就已经被彻底黑化了。

他对于女人的态度时好时坏，不能不说和他心底里的一丝对于被背叛的恐惧也有关系，可奈何他自身天生神器，而且还自带神医属性，对于女性的身体更是了解，所以有了这些种种的外在条件，才让他对自己的婚姻有了足够的信心，但即便如此，他对远在他家乡的冬梅也还是十分照顾，而且十分体贴，甚至还给她定制了一个人型抱枕，保证她在想自己的时候，可以得到一些不错的安慰，这样也能免除自己戴绿帽的风险。

而他的这一着棋子，真可谓是防范于未然了。

不然的话，尽管冬梅的性子是比较贤良淑德的，但在那种乌黑的大环境下，也还是有可能会做出一些背叛王二宝的事情的，就像那些其他的人家一样，男人在外面找女人，女人在家里等野男人，大家各玩各的，虽然好玩，但看在王二宝心里，却是觉得这样的婚姻就算是不结也罢，反正就是养个孩子继承家业嘛，那干脆出去抱养一个不就成了。

# ###第269章　愿意

综上所述，王二宝觉得自己对仙木莱丽这样的高要求小妞还是有着足够的吸引的，而且她应该也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会找个人滚床单的坏女人，尽管她确实是大胆了些，但这也可能是由于她生活在这片民风彪悍的土地上，而且她终归只是对自己一个人这么做的，所以想了一会，王二宝忽然有些觉得对不起仙木莱丽了。

于是他将自己的手从仙木莱丽的大腿下抽了出来，顿时惊得仙木莱丽就要有些叫喊了起来，因为她此时正同样在享受着王二宝的服务。

然后，王二宝又将那只湿漉漉的手放到了仙木莱丽的大腿上轻轻的抚摸起来。

搞得仙木莱丽突然有些奇怪的转头看了王二宝一眼，但随即就明白了过来。

不过这一眼，可是把被两人忽视的库尔班给气的够呛的。

他刚才本来是打算用眼神在意念中杀死王二宝的，毕竟现在是1990年，而且也是在现实世界，而不是在他的YY世界里，所以也没法真的动手不是。

但是，他的眼神还没发射出十万伏特的动感光波呢，就被王二宝给彻底无视了，而且这时候，旁边的他的女神仙木莱丽表姐居然还深情款款的看了那个可恶的混蛋一眼。

好吧，虽然仙木莱丽确实和王二宝有奸情，也把身子给了他，但是老天可以作证，她刚才看王二宝的那一眼绝对不是什么深情款款的，而是带着明显疑惑的情绪的。

但是此时的库尔班在醋意之下，自然是将仙木莱丽的眼光给理解成了深情款款，这下子可是把他的火气给彻底激出来了，于是他按捺不住自己的语气，自冲冲的说道：“王二宝，我要和你决斗，你敢不敢接受挑战！”

“啊？”

王二宝和仙木莱丽，以及引弟三人同时发出一声疑问的感叹，然后看向说出刚才那句话的库尔班。

“我要...我要挑战你。”

见三人一脸懵逼，库尔班这时竟然有些暗暗脸红，因为他刚才是一时激动将自己的心声给吐了出来，但是这时，骑虎也有些囡下了，所以为了不在女神面前落了自己的气势和面子，所以只能再次重申了一遍。

“你要挑战我，可以，但是你得先给我一个理由！”

看着库尔班一副脸红耳赤的模样，王二宝这时也是暗暗好笑，暗道这个小雏子还真是好玩得很啊。

诚然，王二宝之前就看出这库尔班可能是个雏，要不然他在应对女人的问题上应该也不会这么的生疏。而在知道了他的身份之后，结合从仙木莱丽那里问出的她的实际年龄，王二宝知道了仙木莱丽其实是和引弟一样大的，今年21岁。

那么这个傻小子既然叫她表姐，自然也是比她小的，而比她小，就是比王二宝小。所以王二宝叫他这声小雏子，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理由？”

库尔班想不到王二宝会是这样的一个反应。

在他们这里，由于民风古来彪悍，所以只要有人提出挑战，甭管理由，甭管你是驴子还是马，都得迎战，不然的话，就会被视为退缩，是没胆子的怂包。

所以库尔班被王二宝搞这么一下，顿时就有些不知所措的站在原地愣神，也不知道此时应该是进还是退。

仙木莱丽看着王二宝只是一句话就将库尔班给说的哑口无言，心底也是暗暗佩服，并且开始春情四溢了起来。

因为按照她听到库尔班那句挑战的第一反应，也是觉得王二宝要么迎战，要么不迎战，除此之外就别无选择了。当然，这和王二宝之前说的一样，她骨子里就是个草原上的彪悍女子，和中原上例如引弟这种柔弱美人是不同款的，所以她骨子里是希望王二宝应战的。

这就像是赵云在曹军中杀了个七进七出，为的就是刘备的那两个老婆和孩子，尽管那两个女人都不是赵云的女人，但是那种侠肝义胆，那种荡气回肠，却是让仙木莱丽心中充满了向往，和钦佩。

而这个时候，如果王二宝能答应库尔班的挑战，尽管可能会有危险，仙木莱丽也有些担心，但是说实话，哪个女人不希望自己的男人是个盖世英雄，不希望自己能嫁的一个如意郎君，而且还是一个肯为自己赴汤蹈火的如意郎君呢？

仙木莱丽不知道如果王二宝怯战的话，她自己会不会看不起他。她也不知道如果王二宝应战的话，会不会有危险，又会不会引起旁边引弟的不满。

于是她在等待王二宝答复的时候，其实仙木莱丽心里是纠结的，是彷徨的，是犹豫的。

她不希望王二宝冒险，却也希望他能为自己而战。

可当她听到王二宝的话后，居然眼眶里顿时就冒出了几滴泪珠。

此时，她是感动的。

因为她知道自己的男人愿为她而战，而至于那个理由，则是被他在后面才问出来的，而至于后面问的的理由，只是他为了名正言顺的替自己出头而故意套库尔班的的话的。而且他当时回答的速度根本就不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做出的决定，而是一种仿佛天生就该如此的自然回应，这就代表着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在他心里其实自己才是第一位的，至于理由，爱谁谁吧！

女人是水做的，这个确实。

所以王二宝的那种自然不做作，反应迅速，而且非常霸气的回应，顿时就使得仙木莱丽那原本就已经稀里哗啦的的大腿内侧，明显是哗啦啦的开始流个不停了。

她现在真的很希望能将王二宝整个人给包裹进自己的身体，但是那是史莱姆才能做到的事情，所以她此时的念头，就是将那个可恶的库尔班给赶出去，然后当着让自己去包裹住她能包裹的地方，然后整个人直接坐到王二宝的“身上”，接着感受着他的温柔，感受着他的强壮，感受着他的火热，就像之前在那个白色帐篷里的引弟一样，对他说出那句：“我要和你生小猴”之类的不知羞耻的话语。

然后任他蹂躏，也心甘情愿，在所不辞。

# ###第270章　社交地位

相比较仙木莱丽春情泛滥，这边引弟妹子可是有些小小的吃味起来了。

毕竟这又不是为她而兴起的两个男人间的决斗，而且这其中还有一个是她自己的男人，要说引弟妹子心里没有怨言，那才有鬼呢。

可是，她也不是那种不识大局的女人。

尽管王二宝现在是为仙木莱丽出头，愿意替仙木莱丽去和别的男人决斗，但是谁说她的二宝哥就不会为了她而和人决斗呢，一想起他二宝哥压在她身上时的那种强势重量和充满阳刚男人气息的充实，她就会忍不住又会有些心驰神往了起来，恨不得现在赶紧从白天变成黑夜，然后她就能名正言顺的躲进自己男人的怀抱，享受着他的温存，和抚摸了。

而且，王二宝刚才在回答库尔班的时候，那种淡然的霸气，其实是比表现在明面上的霸气更加让引弟妹子赞叹和敬佩，因为那是一种不同高度的俯视的感觉，是一种一览众山小的雄霸之气，根本就不是库尔班这种小跟班似的家伙可以比较的。

而且她引弟可不像是仙木莱丽那种喜欢拈花惹草的女人，也不会为王二宝带来这样的烦恼，所以相比于仙木莱丽带给王二宝的麻烦，现在引弟觉得正是自己展现乖巧的时候，而且她只要她的二宝哥安安全全的待在自己身边就够了，这一点，和仙木莱丽那个妖艳贱货是不一样的。

所以说，女人圈里，永远也少不了比较。

此时的引弟就是如此，尽管她和仙木莱丽已经开始以姐妹相称，但是心底里的比较之心还是相对有些旺盛的。所以这时寻着个机会，她显然是要借此发挥自己的乖巧，让王二宝在心里知道，其实自己才是会为他着想的NO.1。至于那个仙木莱丽，虽然引弟也已经接受了她的存在，但是她是后来者，技巧又没自己娴熟，所以只能排在第二，哦不，是第四。

因为前面还有她的冬梅姐，春花姐，至于那两个失踪了的姐姐，她则是有些选择性的忽略不计。

想到这里，引弟妹子居然觉得自己有一股幸福感油然而生了，因为这是个好时机啊，所以她那本来已经搂在怀里搂得很紧的王二宝的臂弯，顿时也是搂得更紧了，生怕一松手就会被跑掉一样。

不得不说，女人天生就是喜欢崇拜强者的，是喜欢神秘感强的，是佩服和倾倒那些具有优势吸引的男人。

所谓的优势吸引，其实说白了就是在男女两个人的接触中，比较高的社交地位的那一个。

是的，男人几乎没有喜欢比自己强势的女人。

他们追求那些看起来强势的女人，目的很简单，那就是让她们拜倒在自己的大枪之下，这样才能显露出男人的真本领来，所以本质上，男人对比自己强势的女人是很难感兴趣的，他们会追这些女人，也只能是以下几个原因：由于社会地位上可能带来的帮助。这种男人虽然会追那些社会地位高的女人，但由于他们自身就有着一定的社会地位，所以对于女性的社会地位的要求其实反而不高，关系也相对比较平等，属于我不欠你，你也不欠我，但是我们合作的话，就属于强强联手的那一类，所以这也多出现在那种豪门男人追求同样地位的豪门女子的心理上。

只是一种对权势的依附，这种男人本身没多少社会地位，但是由于长了一副好皮囊，所以总是能获得比较多女性的喜爱，于是在将他想要的目标女人追到手之后，他就会变成女人的一条哈巴狗（这里虽然是贬义的，但是谁能说这些男人就没有享受过强势女人的温柔呢？），其社交地位是十分低的，所以反而是女方获得主动权，因此这种男人也就是平常人口中的“小白脸”了。

“小白脸嘛？”

王二宝在心里忽然升起了这样的疑问，难道自己真的是小白脸？

不，当然不是。

如果自己只是个什么都不会的小白脸的话，就不可能征服得了眼前的引弟和仙木莱丽这两个女人了。

王二宝曾经也问过老爹（当然，是成年后）：“

老爹回答：“诚然，女人的社会地位越高，虽然很多男人自叹不如，不会对她们产生念想，但总是会有些认为自身条件很优秀的男人想要去将她们拿下，让她们躺在自己的床上。

这种男人，对于女人的观念可能只在于这个追求的过程，当女人已经成为他囊中之物时，他也许就会对这个女人不感冒了。而这种人和第一种人一般都可能是同时出现的，毕竟本身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条件的男人，在获取女人芳心这一方面来讲确实也是相对比较容易的。

所以说，这个男女双方的社交地位，和男性女性的社会地位有一定关系，但又不一定非得完全有关系。

因此，男性要如何在和女性交往中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的强势社交地位呢？这就有一定技巧的了。”

王二宝接着询问：“到底需要什么技巧？”

老爹回到：“所谓自古真情留不住，还是套路得人心。

是的，很多情况下，很多男人都是空有一颗真诚的心，然后行为上又是让那些女人产生了厌恶，于是乎，诸多女人就自动被那些懂得套路的经验老道的男人给拿下了，玩腻了，又甩掉了。

这时候，那个怀着一颗真诚的心的男人，都只能暗暗叹息，这些女人怎么这么不自爱，怎么会明知对方耍诈，还偏要去上当，尔后被甩了之后，却总是抱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只剩下渣男，连个好男人都没有了呢？！这样的蠢话。”

从男性的角度来讲，王同学觉得老爹说的那些女人确实是愚蠢，而且不可救药的。

但毕竟那些怀有真诚的心的爱好和平爱好和谐的男性同胞们也要结婚生子繁衍后代不是？所以适当的学一些套路不是坏事，只要你能保持住不利用这些套路去干些邪恶的勾当，又或者是勾三搭四的。王同学就还是推荐的，是赞同的。

# ###第271章　宋家媳妇

王二宝于是接着追问：“那么，我应该怎么追女生呢？不知道老爹您当初又是如何将母亲追到手的呢？”

王二宝的老爹王炳林扶着自己的胡须，然后摇头晃脑的说道：“话说这追女生吧，其实呢，还真的是一门手艺活啊！~~如果想要成功的吸引住女生注意的话，是必要要有一定社交直觉以及一定应变的能力基础的。

不过，在我给你讲这个追女孩子的要点之前，我觉得有必要向你说说几个行动上也要注意的点。”

听到老爹说要教自己泡妞，可把当时的王二宝高兴的啊！~

于是他连忙拿上笔记，那好圆珠笔，然后便打算开始记录了。

王二宝的老爹王炳林在看到他乖儿子如此好学，也很是欣慰的点了点头，暗自在心里叹道，看来以后咱们老王家的血脉是不成问题了。然后便是继续摇头晃脑的说道：“做一个强者，人类和动物一样有择也强套汰弱的本能。

女性的本能里，其实是向往着强者的~因此当女人开始认识到对方即是真正的强者时，就会开始对其产生一种朦胧的崇拜感，然后，她接着就会将这些虚幻的东西慢慢转化成爱意。

记得，在刚开始的时候，你要积极的带她外出游玩，女性在外游玩时，很容易就会产生出较强烈的感情基础，这时的女性，在摆脱了她所熟悉的环境中的人和事物，以及气氛等等约束之后，很容易就会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并随之然后产生想要寻找欢乐的念头了。

她们偶尔会通过语言、声音，以及当时所听到的男性话语都能使得女性容易产生出其真正的情意。

相比之下，男性对视觉的刺激，就可能要比较敏感一些了，而相比起来呢，女性一般则是更加对于听觉上的刺激，比较敏感一些的。

在刚感约完的那一段时间里，刚刚同男性约会完毕的女性。比如找一个清洁舒适的环境，当女性处于一个清洁舒适的环境时，是比较容易也比较动情的。

因为在这种环境里，没有令她会感受到厌恶和不安的干扰，能够使得易使她全身心放松下来，从而使得其感情也变得活跃起来。其实一般都会感到身心会雏在一种的极不安定的状态下，而且还会长久的停留在和对方约会时情调的陶醉和期待之中。

男性们，也可以在约会结束之后，多多多利用一下这段时间的空隙，来进一步的打动并感染对方。

在电话之中，很多的男性又是亲切而温柔的，并且富有乐感的话语中，也可以能使得其更的加快速地打的动女性，这时，男性就就应当充分的调动其自己语言，然后来添加并展现出自己的魅力了。

当然，连续的恭维也是挺重要的。

一般的女性，在听到连续恭暗暗维的时候啊，其实也都会比较容易动心的。而且有时候即使她明知那个男性，是在故意的奉承和吹捧她，但是如果时间一长了，可能就连她自己也会被这个表象所迷惑了，认为，那名男性，其实是真心的迷上她的了。

所谓三人成虎，虽然讲的是不好的道理，但是也从一定程度上，写出了一个人性的特点，那就是：人类的自身定位模糊性。

当然，这里你不需要知道那么多，只需要按照我的话去做就行了。”

这是王炳林对于自己儿子的泡妞教育的一个课时，但是他其实并没有将所有的知识都讲完，因为他要让自己儿子去实践，去学习，这样才能将知识点牢牢的掌握在自己手里。

于是，当时的王二宝就是这样，用着自己老爹的计谋，然后泡上了丁香的。

不得不说，王炳林还真是个隔壁老王，他对女性的心理认知得是那么的清楚，就像之前王二宝所想的那样，如果他老爹年轻时不是执意只要自己娘亲一人，估计他王二宝，也不知道要在家里排行老几了呢？！

不过，这显然是另一个平行世界才有可能发生的事情，所以王二宝对于这种事情也只是想想就过去了，也并没有去思考什么，直到，他遇到了那个让自己魂牵梦绕的女人。

其实，王二宝也曾以为自己是一个和老爹一样专情的人，但是，也不知道是因为王炳林之前没有什么情债，而且还身带着《回春宝典》此等重宝，天命怕他家族从此将次神物埋没的缘故，又或者是由于其他的原因。反正到了王二宝这一代，似乎就总是能够艳遇不断，香艳袭人，而且别看他王二宝似乎总是能够得到女人的青睐，小小年纪就差点被破了童子。

但其实，他也有过一段不为人知的，不是很堪回首的，小秘密的！

是的，在得到了丁香之后，王二宝其实也只是有过一段时间定下心来，然后就又开始耍起了王家的传统技巧，泡妞了。

他当时是背着丁香看上了一个隔壁村的一个女人的。

那，是个寡妇。

按理说，王二宝身材好，样貌好，神器傍身，怎么也不会沦落到需要去调戏良家寡妇的这种地步吧。可是，也许是丁香确实是比较稚嫩的，所以那段时间，王二宝在还没有得到丁香的身体时，居然又暗地里喜欢上了那个隔壁村的宋寡妇。

宋寡妇原名不姓宋，是嫁到宋家之后才改的姓。

这在现代看来，是很不可思议的，毕竟这里是国内，不是国外，似乎从文化大革命之后，就再没有这种习俗的存在了。

可是，人家确实就是这么个事啊。

但是不管如何，王二宝就是看上人家了，想要和人家耍朋友了。

于是，他就对那个隔壁村的寡妇展开了猛烈追击。

可是，人家可是寡妇啊，即使对于王二宝可能会有些微的好感，但那好感还不足以让她为了他而将自己一直以来经营的名声毁于一旦。虽然王二宝从五岁那场拍卖会就已经见识了人性的丑恶，比如，背着老婆偷女人，或者，背着老公和其他男人去山上开山之类的。

# ###第272章　开头

但很显然，那个宋寡妇应该是没有这方面的想法的，又或者是，她做的很隐蔽，导致没人知道。

不过这都只是王二宝当时的猜想，而当他向邻村的其他人打听这个宋寡妇的时候，瞬间就被雷的不要不要的。因为，她这哪是嫁过来到媳妇，这完全就是被人家当女儿来养的嘛，而且还是个二十四孝通通搞定的高手高手高高手。

话说这宋寡妇啊，原名叫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对自己的婆婆和公爹都是一等一的好。

这让她在赚取了不少好的名声之外，也让不少的流氓混蛋对她望而却步。

你想想，如果他们对这样一个对自己婆家和自己娘家一样好，而且在全村人的口碑都非常不错的女人下手的话，会不会被人家乱棍打死？

答案是：当然不会，人家只会用口水淹死你而已。

但是，问题是他们虽然十分垂涎这个宋寡妇的颜色，也十分欣赏她的高傲，但由于她的品行实在是太过高尚，所以让这些没什么文化的流氓混混们也是不忍心下口啊。

这就像你看到了观音菩萨，那种冰清玉洁，那种高高的距离感，即使你想对她产生歪脑筋，也总是动不起来的。所以那些流氓看着宋寡妇的形象就像是在看那尊观音菩萨一样，即使他们知道这个女人难得呀，这个女人好呀，娶回家做媳妇肯定很是棒棒哒~可他们，也不愿意让自己的脏手去玷污了这么一个女神呀！

然而，王二宝却是对那个宋小姐情有独钟。

是的，因为她的老公已经死了，所以对于这种独守空闺的女人，王二宝是不愿意用寡妇去称呼她的，他更愿意用小姐这个名号来叫她，因为，她身上，有着年轻的丁香所没有的，轻熟的味道！

虽然她在容貌上并不比丁香漂亮，但是她全身却总是散发出一种成熟的感觉，那就是成熟的女性对于男性的吸引力，莫名的，无法拒绝的。

所以，王二宝沦陷了。

他一直以来都用老爹教导的手法去撩妹子，无往而不利，这也使得他对自己的撩妹技巧有了一种错误的认识，似乎只要他王二宝出手，这世界上就没有聊不到的妹子一样。

可是，在这个宋小姐的几次拒绝下，他终于感受到了挫折的感觉，也终于知道了自己还不算成熟，而且技巧也还有待提高。

人生就像是读书一样，要不断的学习，不断的努力，这样才能达到更高级的层次，而不会原地踏步。

所以，他只得回去重新虚心的向自己的老爹请教，应该怎样做，才能拿下一个带着圣洁光环的寡妇？

话说王炳林在听到自己儿子居然喜欢一个寡妇之后，也是气得七窍生烟的样子，但是紧随着，他又是脸色一变，然后问道：“你真的喜欢那个女人，觉得自己不会抛弃她嘛？”

“不会。”

王二宝当时是这样回答的，而且回答得也十分干脆，也是十分的斩钉截铁。

“但是你们的年龄相差那么大，将来你时值壮年，她却是已经人老珠黄，你觉得自己还会喜欢她嘛？”王炳林看着自己儿子，继续问道。

“我...”

这次王二宝犹豫了，当时他之所以回去追求那个和自己相差年龄甚远的，几乎可以叫做阿姨的女人，只是因为她长得漂亮，还有，她身上有股子成熟的丁香所没有的味道。那是成熟女人对于男性的很自然的一种吸引，也并没什么特别的。

要说特别的，可能就是因为她的身份。

小小年纪已经看透了男女之事的王二宝，其实对于年轻的妹子虽然追求不多，但是看得却是比较远的。那时候的他，由于身边总是围绕着各种年轻的小美眉，所以对于这种不是很稀缺的资源，反而没怎么看重，所以他当时除了对丁香比较上心之外，目标，也就只有这个和年轻妹子风格迥异的宋小姐了。

所以对于男人女人的心里都十分了解的王炳林就问王二宝，你真的会对那个寡妇死心塌地嘛？毕竟你已经有了丁香了呀~

“我...”

王二宝再次被问得无言以对，然后垂着脑袋不说话。

他在思考，他在模拟那个关于自己将来人到壮年，而那个女人已经衰老了的场景，还有，他在幻想着那个女人是否能和丁香和平共处的问题。

十几分钟后，王二宝终于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那就是：他可以坚持，因为，既然选择了要追求那个女人，他就不会放弃，即使那个女人已经变老变丑了，他也绝对不会抛弃，因为他觉得，爱一个人就是在完成一个终身的承诺，除非是那个女人真的背叛了自己，或者是已经到了那种无路可走的情况，否则，他不会轻易放弃一段真挚的感情。

听着儿子的答案，王炳林没有说话。

他也在思考，不过倒不是对于儿子将来可能三妻四妾的顾虑，而是其他的方面。毕竟他虽然只有一个老婆，但对于自己儿子的问题，他觉得还是不要过多的去干涉比较好，只要他人品方面没有问题，就行了。其他的，也就任由个人发展，儿孙自有儿孙福了。

在短暂的考虑了一段时间之后，王炳林最后还是决定将自己之前所总结的一些追女生的方法教导给王二宝，并督促他不可胡乱施为。

想到这里，王炳林便是对着王二宝说道：“首先，我希望你能怀着一颗真诚之心，去对待那些被你追的女生。”

王二宝想也不想，便是点头如捣蒜。

见到王二宝点头，王炳林这才继续说道：“万事开首难!

既然你之前已经用对了方法，在那宋寡妇身上得到了比较好的回应，那接下来，就应该会简单一些了。

不过，这里首先你还是要让那宋小姐看到你的上进心。别的可以乱说八道，但这个问题不能迷糊，你必定要告诉MM，你对将来布满抉择自信心，你不满足于近况，并且你已经有了长远的方案，总之你的将来不是梦。然后你也要显得成熟一些，有责任心一些，会赐顾帮衬人一些。

# ###第273章　孩子

不要像个小孩子一样，要记住了，女人们，一般都是希望自己如果能找到一个依靠的，而不是找个孩子，毕竟孩子生一下就有，但是男人，却是她们绑定一生的赌注。

所以你要拿出本身的抉择自信心和责任心来。

要让她感受你可以呵护住她，可以让她依靠。不要感觉做到这点似乎很简单的样子，要知道，大多数男生在跟女生交往的时辰都有点存心的迎合奉迎，所以要记住，你不能过度的去迎合他，要有自己的底线，准绳和框架。

毕竟宋小姐的年龄比你大那么多，她会有所顾虑，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王二宝听着老爹的念叨，有些不耐的问道：“那，接下来呢？”

王炳林看王二宝也还是有些心浮气躁，但也没说什么，便是接着说道：“还有，你要记得不要太过端庄，但是呢，也不要太过于随意了。你要在你的言谈中表现出一种属于自己的诙谐，那可是可以吸引一个女人的，也可以让她也感受到和你一起很欢愉的一种十分不错的选择。

所以，该端庄的地方还是要端庄，该讥讽的的时刻，也不能任由自己去压抑，而是要就着自己的框架，去讥讽和给她施展一些压力。女人啊，一般都爱好那些有点玩世不恭的铁血硬汉子的啊，所以，要记得别显得对对方什么事情都特别在意的样子，那样的话，就会显得太过于机械了一些了。”

听到这里，王二宝点了点头，说道：“知道了，这里的核心思想，就是要保持住自己的框架，让自己在恋爱中的地位和女性在一个平等线上，而不是低于她。”

王炳林也点了点头，说道：“没错，不过上面只是第一步，下面，你还要记得不要让她一眼就能看出你在追人家。

这是很重要的。

一见钟情确实难得，但是很多女人，对于一见钟情是不大感冒的，由于各种社会道德的约束，她们往往对自身的喜好也不会展露于外。

我没见过那个宋寡妇，也不知道她对男人的喜欢到底是怎样的，不过你先想一想，一样的平常人，都是不会一眼就看上你的，但她也不会看一眼就讨厌你的，毕竟都是老百姓家的孩子嘛(除非你长得像彭xx吴xx或者宋xx王xx，是吧！)

所以，好感嘛，其实也是必须要随着跟着体亮味的不段的添加而进行实现的啊。

因此，这里的问题的关键是：你，要如何怎样才能获得进一步的生长的机缘呢？

首先，你要好好的站在人家女孩子的角度，替人家去好好的想一想嘛！

你都这么直接了当的，就是冲过来要人家搞三搞四的，这个和个女人嘛，又是个寡妇，必定也是会有产生些生理压力和心里压力的。

但是，如果你们是在接触了一阵之后，互相探索了一阵之后，当她发现自己其实并不爱你的话，那不就成了是在故意耍你玩了么?所以，若是你开头就摆出我必然是要追你的，我必然要睡你之类的之类的，志在必得的姿态。

那在这个根基上，其实就已经会被人家给嘛马上回绝的了，并反驳回去的了。

除非啊，你是达到了她心目中理想的模样（就像后来王二宝遇到了仙木莱丽一样，他的形象就是完全被仙木莱丽给对号入座了，所以才能插队上车的）。

所以，最重要的是，你不能这么早就吐露了你想要那个女生的念头，这样会对其造成很重的心理负担，会让她觉得我们不熟啊，你干嘛这样啊之类的不同反抗的想法的，所以，你这是让人家想不躲都难啊。”

后来，王二宝就按着老爹的话去做了，结果真的获得了那位妇人的欢心，但是，最终王二宝也没有对她下手，因为，他终于也认清了自己的心意，其实他只是对那个宋小姐有些好感而已，远远还谈不上是爱，于是他在和那位宋小姐牵手后不久，也就和她说明白了自己的情况，也同时得到了那位宋小姐的谅解，从而两人就再也没有联络过了。

现在言归正传，话说引弟妹子在这边暗自搂进王二宝的臂弯，想着如何在王二宝面前摆出自己乖巧的一面，以好胜过自己的闺房姐妹仙木莱丽；那边的仙木莱丽却是两腿微张着，湿漉漉的想要将这个可恶的库尔班给赶出去，然后和王二宝来个巫山云雨，好不痛快。

不过身在两女中间，感受着这引弟妹子的两枚火辣辣的原子弹，和仙木莱丽的那汪不住流淌着的股股泉水，王二宝在心里暗暗感叹着这两个女人真是水火不容的同时，却也是有些同情起了眼前的这个库尔班了。

毕竟大家都是身为男人，自己在这边享受着两位美女的服务，而他则是傻傻站在原地，像只傻鸟一样，哎~相煎何太急呢。

于是王二宝在说出了刚才那句问话之后，便是替库尔班解围道：“你也不必说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决斗就能解决问题么？”

王二宝没有说自己和仙木莱丽没关系，也没说自己和仙木莱丽有关系，因为这两个说出来对他都没有好处，所以此时的他反而是将话题引到了能不能解决问题上面去了。

“这个...问题！”

库尔班喃喃的自语，开始启动他的小脑袋响了起来。

诚然，如果假设现在仙木莱丽真的和这个王二宝没有关系，那他这个举动就是白瞎。

而假设他们真的有关系的话，那他库尔班又该怎么办呢？

凉拌~

这是库尔班心里自己给出的答案。

仙木莱丽在很久以前就说过不喜欢自己，是自己总喜欢没事就来找她，虽然她每次也都看在大家都是远房亲戚的份上对自己礼貌有加，但却从来都没有做出任何让自己以为她喜欢自己的类似容易被误会的举动，所以，从这里库尔班就知道，她真的是不喜欢自己，而不是嘴上说说而已。

既然对方不喜欢自己，自己还总是纠缠着对方，这明显就是自己在犯贱，所以...库尔班忽然觉得这些年自己将精力都集中在仙木莱丽身上，是不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 ###第274章　不怕缠

看着库尔班的表情，对人类心理有着不少研究的王二宝又怎么不知道他现在在想什么。

于是他加了把劲儿，再次说道：“你也知道解决不了问题吧，缘分自有天定，无缘无分的话，还是尽早不要过多去纠结才好啊，所谓大丈夫何患无妻，是吧，赶紧放手，去找其他的更加适合你的姑娘吧！”

库尔班闻言一愣，但是紧接着就知道王二宝是在劝解自己。

也是，毕竟怎样都是个看不到阳光的选择，自己又为什么要这么执着呢。

想到这里，库尔班忽然觉得自己的眼前一片开朗，仿佛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模样。

于是暗暗在心里骂道：真是的，早知道这样就早点想开了，这些年追我的好姑娘也多的是，为什么我却偏偏那么死心眼，要在仙木莱丽这一棵树上吊死呢。

哎呀，真是退一步海阔天空，进一步深渊万丈啊。如果不是这个王二宝及时提醒，我还真的要陷入那完全没有任何救赎的深渊了呢。

确实，王二宝就是在提醒他。

做人要懂得放弃的道理！

坚持是一个不错的品质，专一也是。但是如果坚持守候的不是那个需要自己等待的人，而且专一的也不是那个需要自己去爱护的人。

这种生活，其实就是在浪费生命而已，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而即使刚才王二宝真的答应了他库尔班的决斗又能如何呢？女人真的只是用武力就能得到的嘛？

女人不是货物，她们也有自己的喜好厌恶。

而且，莫说库尔班几乎也不可能战胜王二宝，即使他真的战胜了王二宝，王二宝就会轻易将自己的女人送出去嘛？不会的。

仙木莱丽就会对他另眼相看？也不会的。

因此即便他库尔班真的战胜了王二宝，也是得不到仙木莱丽的身子的，更是不可能得到她的心的，所以，这场由库尔班提出的决斗本来就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1830年黑格尔在柏林洪堡大学任校长时，一个学生问他的一个问题：“您一生之中，做过的最重要的一个选择，是什么？”

黑格尔没有说话，只是问他道：“如果我现在拔掉你一根头发，你会不会变成秃子？”

学生答到：“不会啦，我有数不清的头发。”

黑格尔继续问道：“如果我现在拔掉你一根头发，你会不会变成秃子？”

学生答到：“还是不会啊！”

黑格尔还是重复问：“如果我现在拔掉你一根头发，你会不会变成秃子？”

……

一直这样问下去的话，那学生总会一天是有变成秃子的那一秒。

但是，你如果问他究竟是哪一根头发的失去，才让他变成了秃子的。

这又是他断然说不出的。

因此，这不是具体哪一根头发决定这位学生变成秃子的，而是每一根，每一根都让他变成了秃子。

黑格尔在这里用一个行为逻辑，来回答了学生自己的问题，那就是：人生的每一次选择都很重要，都是影响最终结果的条件之一。

是的，生活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情、每一次选择就像是那一根根头发。

任何一次的决定都不会对整个人生，造成本质上的影响的，可是事实上，每一次的决定又都对整个人生，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而库尔班，现在就面临着一个选择题。

是顺着王二宝所给的台阶下去呢？还是为了所谓的面子，而活活受罪。在得不到自己女神的祝福下，强行将事情挑大，和他王二宝来个你死我活的殊死搏斗。

在这种情况下，相信很多人（即使是傻子）都知道应该如何选择，那就是，顺着王二宝给出的台阶下去，然后退出这个帐篷，改天即使再见到仙木莱丽，也当做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这样以来，大家也都免去了尴尬，和接下来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库尔班作为一个在边境地带混了这么些年，自然不可能是傻子，但是他也有他的顾虑，那就是，他不希望自己被仙木莱丽给看扁了。虽然看这场上的情形，他确实完全没有可能得到仙木莱丽的赞扬，就像是之前的许多次表白一样，仙木莱丽也都是十分直接了当的说我不喜欢你，但他却还是希望能够用真心去打动仙木莱丽，让他能发现自己的厉害的地方，然后对自己产生些好感，这样，他就能借着那好感一步一步的继续深挖，慢慢将仙木莱丽给挖到自己身边了。

不得不说，库尔班的这个想法很多男生都有过，而且基本都是些情窦初开的男生。

诚然，确实有很多好的姑娘，都是被人用长期纠缠、锲而不舍的追求而打动的。而还有很多男神，也是被女人们悍不畏死、泼辣强力给压制的然后最后胜利夺去果实的。所以有很多人就会告诉自己身边的人，千万不要对女神、男神产生畏惧，只要比他们豁得出去，都有机会拿下。

追人的第一秘诀只有三个字：不要脸。

确实，不要脸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在胆子大了的同时，也还要掌握心细的技巧啊。

而听到这些话的人，他们一般只懂得“好女怕缠郎，男神怕女王”的道理，但却并不晓得这个“缠”字，也是要讲究使用方法，不能随便乱用的呀。

首先，王同学要在这里重申一遍。

这句话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其本身就是基于一个比较落后的观念，是从旧社会的恋爱结构所引导出来的一个结论式概括，并不能将全部的事件都用它来诠释。如果以这样的形式开始一段交往甚至最后结婚的话，可以观察一下，这两个人在关系里一定不是对等的，甚至，女性在婚后会被倒转到弱势的地位。

其次，有点社会经验的人都知道，如果一个女生对这个男生有着一丝好感，这句话才会有意义，否则，这就是一颗将使用者推下深渊的巨石，它会越滚越大，越来离自己心目中的目标越远，虽然这样确实会在女神或男神的心目中留下十分难忘的印象，但正如王同学之前说过的那样，其成功几率是有，但是比较渺茫，而且还要用对方法才好。

别总是以那些爱情电影的桥段来解说电影就是这么发展的，人家霸道总裁就是这么做的为借口，然后对你的女（男）神进行穷追猛打的追击。

毕竟，那是电影，那是艺术，OK？

虽然那都是些源于生活但却高于生活的片段，但也不是什么人都能做霸道总裁的，也不是什么人都能在得罪了自己的女神之后，还将她的心给牢牢的把控住的。

库尔班并没有听取王二宝同学的善意的提醒，而是固执己见，然后依然坚持着说道：“确实，我可能没有你帅，但是，咱们这里的乡亲们都崇尚以武为尊，这是从以前就有的习惯，一直流传至今。

听毕格力老爷子说，你还懂点武术，所以今天我本来就是想向你领教一下中原地区的武术的，当然，我们只是比武切磋，点到为止即可，切不可伤了对方，以免留下多余的口舌。”

王二宝一听，好啊，这么蹩脚的理由都让你给死出来了，你也真是不要脸不要得够冠冕堂皇的啊。

诚然，王同学确实在到来的第一天就和毕格力老爷子说过自己懂一点武术的事情，但是那时候也是毕格力老人闲来无事闲聊着说出来的，当时也没有多想。

可未曾想，今天却是成了这库尔班激将自己的筹码了，好吧，既然给你脸你不要，那就休怪我王某人不客气了。

王二宝正想着，忽然却是感觉到仙木莱丽的小手似乎正在拽着自己的衣角，不过引弟那边倒是毫无动静，于是他转头看向了旁边的仙木莱丽，小声问道：“什么事？”

# ###第275章　小白脸

仙木莱丽这时也顾不得库尔班了，既然库尔班都已经提出比武了，那他肯定已经是认定了自己和王二宝的关系，于是这时她也不管在前面站着的那个库尔班，只是将那张红润的小嘴凑到王二宝耳边轻轻说道：“他可是我们这一片区的头号摔跤手，虽说实力在整个维吾尔里面不算最强，但也算得上是前十的好手了。你能不能...不要和他比斗啊？”

仙木莱丽嘴边说这话，小手却是紧紧握住了王二宝的大手，然后在他的手臂上不断画着“x”。很显然，她虽然是维吾尔族的小公主，但是对于自己男人去和一个莫名其妙的男人的比斗，她还是很不喜欢，也很担心的。所以之前她对自己的心思不甚了解时所产生的疑问，这时也已经有了答案。

那就是：她不希望自己的男人为了自己而去和一个不相干的男人拼命，就算只是简单的切磋也不行。因为，她爱着这个男人，她不希望看到他受伤。

库尔班本来还有点自欺欺人的告诉自己，仙木莱丽应该并没有和眼前这个小白脸混在一起，但是从现在仙木莱丽的这种举动来看，很明显她已经是妥妥的偏向了对方了，这也使得原本还抱有一丝希望的库尔班，此时整个脸色也都变成了一片灰白，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的女神，自己整天朝思暮想着的女人，居然就这样当着自己的面和自己的情敌咬着耳朵。

真是叔叔可忍，婶婶忍不了了。

想到这里，库尔班又是一声怒喝，将仙木莱丽从耳语中震醒了过来，然后指着王二宝的鼻子问道：“是男人的，就爽快点，当然，如果你不迎战也可以，只要从我胯下像只xx一样钻过去，我就当做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你看如何？！”

说这话，库尔班居然将双腿一张，露出了两腿间的一个大洞，这可是在羞辱王二宝的节奏啊，这下子，王二宝知道，这事没小的了。

被库尔班这样羞辱，本来王二宝是应该生气的，但无论怎样，他却是丝毫气愤不起来，原因无他，因为他对于眼前这个男人，实在是兴趣缺缺，就像一只大象看着一只蚂蚁耍花枪一样，他和这个叫库尔班的家伙，真的完全就不是在同一个级别的。

这也印证了之前仙木莱丽所告诉他的一个事实，似乎这里的比较强壮的男人，都是些“胸大无脑”的家伙，当然啦，这里的胸是指他们的胸肌。因为确实，他们的胸肌由于经过不断的锻炼，已经长得像一个个包子似的，有些男人的胸部，甚至比一些平胸的女人还要大。

而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仙木莱丽才看不上他们，觉得他们只是些莽夫，因此也才会将自己的身子留了那么长时间，直到王二宝来了之后，才彻底将自己的处女陷入，然后沦陷在了王二宝的强烈攻势之中。不得不说，王二宝这也是占了地域上的优势。就像一个外国金发的姑娘来到我们国家一样，咱们国家的人都会包涵着一些尝鲜的心思而去追求她，而我们国家的姑娘去到外国，也同样会比外国姑娘更加受欢迎，这就是物以稀为贵的道理，人们天生对那些稀少的美丽的人和事物都会更加感兴趣，而此时的王二宝也是这样，由于这里的男人和生活习性比较崇拜武力，所以王二宝来到这里就像是一个异邦来的特别的男性一样，拥有着和这里的男人不同的个性特点，拥有着和这里的男性不同的肤色，最重要的是，他还长得很干净，很帅，很清新，就像一枚小鲜肉一样。

于是，在潜意识里怀着对这个异域风情的男性的好感，仙木莱丽才会逐步逐步的一点点沦陷进去的。

不然的话，作为一个维吾尔这么多人的族长的亲孙女，她的童贞可不是那么好得到的。所以说，王二宝这也是占了异域风情的光，才能这么顺利的得到仙木莱丽的身体，还有她的爱。

就在库尔班说出那番气愤的羞辱王二宝的话之后，王二宝这边还没说什么呢，他的两个女人引弟妹子和仙木莱丽妹子却是不乐意了。

不过想来也对，自己的男人居然被他形容成动物，虽然在她们心里，此时想到的是王二宝趴在她们身上动作时的样子确实也挺像那种动物的，但是，相比起被形容成xx，她们更愿意他称呼王二宝为“狼”，因为，他实在是太“凶残了”，但不巧的是，她们两个就喜欢他的这种“凶残”，而且还很享受这种“凶残”。所以尽管那两者都算是近亲，但是由于其习性完全不同，所以给人的印象也是完全不同的。

而且，如果王二宝是那xx，那在床上时趴在他身下婉转承欢，而且还叫个不停的她们两人，又算什么？

难道，她们也是母xx不成？？！！

这种可恶的形容，真是叔叔可忍，婶婶忍不了了！

于是，引弟和仙木莱丽一开始是脸红耳赤的用双眼盯着可怜的完全弄不明白咋回事的库尔班，然后，她们想着想着还觉得这样放过库尔班实在是太客气了，于是脑里的旋风就像是火药桶一样，被直接点燃了。

而一想到刚才库尔班在说出那个单词时的嘴脸，她们就开始怒不可遏了起来。

女人生气可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更别说是王二宝的的两个女人都同时生气了，所以，库尔班现在很惨，下场很可悲。

因为他已经被两个同时站起来的愤怒的女人当成了射箭靶子，这两个口水妞的口水箭呀，真是一根连着一根，丝毫不停的插进了库尔班的身体，就差直接站到库尔班面前，然后用一口盐汽水将他给喷死了。

感受着两个女人的同时夹攻，库尔班此时是悲愤的，是无言的，也是无奈的。

作为一个男人的他，虽然被两个女人用各种脏话和恶毒的语言羞辱，但却不能用自己的拳头去招呼她们，因为，她们是女人。

作为一个草原上的男人，是不会去打女人的。

只有在你死我活的战争的时候，才有可能做这种事情，但是在平时，他们是绝不会让自己去殴打自己的女人的，即使，那个女人已经做出了让他们忍无可忍的事情，比如，给他们头上盖上一顶带着草原特色的风俗帽子，又或者，背着他们和别的男人搞三搞四，或者搞五搞六。

不得不说，不打女人的男人是好男人，但这也得区分情况，正所谓男女平等，这是现代社会所共同的认知和认识。但是有些女人在获得自己身为女人的权利的同时，就大声嚷嚷着男女平等，而在做错事的时候，又要嚷嚷着“男人不可以打女人，打女人的男人都是懦夫”这样的口号。

这就是典型的吃了葡萄，还要苹果，鱼和熊掌两者都要的范例。

当然，今天这里不是来讨论这个男女平等的问题，所以王二宝也只是接着这个机会表达一下心中对于那些失势时高喊男女平等，而得势时却还说着男人为女人做贡献，提供服务是应该的，是本能的，是有绅士风度的这样的家伙的鄙视之情。

去尼玛的应该，去尼玛的本能。

既然男女平等，就希望在所有事情上都做到男女平等，但事实上呢？女人会孩子，男人没办法做到，当然，通过手术进行子宫移植也是可以办到的，但这里不加入讨论。

因此，男女身来就是不平等的。

只要做好自己，被欺负的时候反抗，尽量不要去欺负人，这样就够了。不要在弱势的时候拿出男女平等的旗帜，而得利时又说自己是女人，是有特权的，这样真TM让人感到恶心，让人感到厌恶。

“你是不是男人，怎么还让女人来帮你出头？！”

库尔班明显是被骂的有些胆怯了，于是在巧眼看到还作为原地好整以暇，然后像是看戏一样看着自己被两个女人“蹂躏”的场面的那个男人时，他也怒了。

“我确实是男人，但谁说男人就不能躲在女人背后呢？”

王二宝这时很是嚣张的对着库尔班说道。虽然他心底确实对这个库尔班没什么感觉，无论是好感还是厌恶感，但既然对方都欺负上门了，他也不用再保持谦谦君子的状态了，要知道，他也是大山里出来的孩子，尽管表面上和其他的大山的孩子有些区别，但本质上，他也是一条汉子的。

# ###第276章　吐血

“哈哈...小白脸，我果然没看错。你果然是个只会躲在女人背后的小白脸！”

库尔班这时像是找到了打击王二宝的一个契机，然后顶着引弟和仙木莱丽两个女人的不断口水喷射，加紧攻击道。

“小白脸~哈哈，这个称号我喜欢。但是，即使你的脸也变得像我一样白，也是没办法做小白脸的吧。因为你不懂得女人的心思，只会一味的强求，勉强。所以，这注定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王二宝这时也拉了拉自己身边的两个女生，示意她们坐下，然后端了两杯马奶酒递到她们跟前。而引弟和仙木莱丽这时也刚好骂累了，另外，看到自己男人开始说话了，她们这两个做女人的自然也是见好就收，开始往回撤了。

于是，她们在坐下之后，就端起王二宝放在自己面前的马奶酒喜滋滋的喝着，然后喝着喝着，又像是故意要气那个可恶的库尔班一样，竟然就这么直接的拉过王二宝的胳膊，让他将自己两人搂住，而且这思想的同步率哟~还真是让王同学也不由得感叹这两个小姐妹是不是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呢？

不过不管怎么样，这两个女人也都是他王二宝的女人，所以也无所谓啦。

看着搂着两个嫩妹的腰，然后一脸坦然笑嘻嘻看着自己的王二宝。

库尔班此时的三观是破碎的。

他此前虽然知道另外那个不知名的女人是王二宝的妻子，但他没有点破王二宝可能和仙木莱丽的关系，就是因为他认为王二宝可能会和仙木莱丽有些暧昧，但至少在自己妻子面前，是不敢怎样的。所以他想要将这件事当做一个杀手锏来使用，然后在最后关头，看王二宝的妻子当着自己的面来打击他，吃他的醋，然后和他闹掰。

最好的结果，是他的妻子由于吃醋，然后想要气王二宝，接着看到自己身强体壮，于是就和自己来个露水鸳鸯一夜情。这样一来，自己既可以羞辱王二宝，又可以挖他的墙角，给他一顶绿帽子戴戴。

但是，很明显的是，他错了，而且是错的很离谱。

仙木莱丽不单止已经和王二宝真的搞到了一起，而且她还当着那个不知名的美女的面搂住了王二宝的臂弯，而最重要的是，那个原先被自己判定为铁定要生气的美丽女人居然也是一脸笑意的搂住了王二宝的臂弯，难道，她没看到仙木莱丽此时的动作。

既然已经彻底撕破脸，库尔班自然也不可能留手了，于是他看向那正如小鸟依人般依靠在王二宝身上喝着马奶酒的不知名女人，大声的问道：“你难道不知道仙木莱丽和他的关系，你难道没看到他们现在正搂在一起吗？”

引弟这时骂也骂够了，气也差不多消得差不多了，这能装淑女自然不可能变身悍妇，于是看了一眼王二宝的另一边臂弯之后，却是轻笑的说道：“俺知道啊，仙木莱丽妹子是俺的好姐妹，俺们就喜欢同时侍奉俺们的夫君，因为他，比你强多了！”

然后她又故意转向王二宝温柔的问道：“相公，他刚才说你的是小白脸。俺知道你不是，不过即便你是，俺也愿意包养你，谁让你有一把上好的宝剑，而且人还长得帅，又是这么的体贴人家呢？这些，可是其他人都羡慕不来的超级优点哦！所以，即使是让俺姐妹来服侍相公你，俺也愿意。”

说着话，引弟似乎还有意无意的侧脸瞄了一眼库尔班的裤裆，然后又是轻蔑的一笑。

那表情，那神情，就像是在说，小银行，就你这存储不到几千亿的资产，也想和俺家相公比较，真是器不大，口气倒是不小嘛。

说道气人，仙木莱丽还真不是引弟的对手。

而这时的仙木莱丽也似乎得到了引弟的真传一般，连忙也是一脸媚笑的搂住王二宝的腰，然后温柔的说道：“就是，姐姐说的没错。即使我的小阿哥真的是小白脸，我也愿意和姐姐一起侍奉他，让他体会到什么是三人行的快乐！”

库尔班之前所受到的其他的言语上的打击，此时在这一个轻蔑的眼神，和仙木莱丽的最终话语面前，却是已经全部都化成了轻飘飘的飞灰，再也不值得一提了。因为引弟的这个眼神和仙木莱丽的这些话，都已经像是两颗超级当量的原子弹一样，正正是击中了他的心窝，让他顿时都有种想要喘不过气来，然后一口老血吐出来晕过去的冲动了。

男人嘛，命根子很重要。

你说他窝囊也可以，说他怎样都可以，但就是不能当面藐视他的子孙根。

因为，那东西既然名叫子孙根，当时也是特别特别重要的东西啦。这样被人藐视，还真是...哎，妄为男人啊！

王二宝看着自己这两个女人，不得不感叹她们真的是好狠毒，但是对于自己的敌人手软，就是对于自己人的残忍，所以王二宝虽然不大喜欢现在两个女人的状态，但这也是由于他自己没有承担起面对对手的责任，才会让她们表现出这样的一面。

说实在的，王二宝还是觉得女人应该负责貌美如花，而至于对抗敌军的责任，还是应该由自己来担任，但是刚才他之所以不出手，是因为看到两个女人都变现得十分的义愤填膺，所以想着愤怒这种东西是宜疏不宜堵的，所以才会任由她们自由发挥。

因此想到这里，他便是双手在两个女人的小腰上捏了一把，暗示她们适可而止，见好就收吧。然后便对着面前还在发愣，而且脸色奇差无比的库尔班这样说道：“既然你要和我切磋，那就来吧。”

“你...你愿意和我切磋。”

库尔班这时忽然似乎来了精神，但忽然又是一阵反胃，然后紧接着，他就“哇”的一声往地上吐出了一口血迹，然后是第二口，接着是第三口。

如此反复，当他吐到了第四口的时候，他算罢休。

好嘛，这下子可真是把引弟和仙木莱丽两女都吓得差点晕了过去。

# ###第277章　战时

诚然，之前她们俩虽然一直在辱骂着库尔班，但那是因为他侮辱自己男人的缘故，本质上，她们和他并没有多大的深仇大恨，可这时，在看到库尔班吐出几口老血的场面下，她们惊呆了，也后悔了。

她们开始思索自己是不是刚才做的太过火了，于是想到这里，更是紧紧的搂住了王二宝的臂弯，想要从他这里得到一些慰藉，和解释。好让她们知道自己刚才所做的一切，并没有错！

王二宝自然知道两女现在的情况，所以他先是亲昵的在引弟额头上亲了一口，又是在仙木莱丽的小脸上也亲了一口，然后说到：“刚才的事情，你们没有错。即使有错，那也是我这个做男人的错，因为我才是本来应该承受他正面攻击的角色，但是结果却让你们上去了。所以，你们不要有心理负担，他也不会有事，他这只是将原本心肺内早已灼热的污血吐了出来而已，如果让那几口污血保留在他的身体里，不单不会对他有益，反而是有害的。所以你们俩刚才不但没做错，反而是作对了。”

不得不说，王二宝这种信口瞎掰的功力实在是很牛逼，这才一会儿功夫，就让他相出了这么个解释。

而实际情况呢？

当然不会是王同学所说的那样。

其实这个库尔班就是因为被两位大美女合力狙击才产生的心脉活血过多的迹象，简称，就是“被气得吐血了”！~不过，这个王二宝自然是不能说的，所以他才瞎掰了一个理由，好让两位美女心安，而不至于活在愧疚之中。

而且，他也有把握将眼前的这位库尔班给治疗好，毕竟可别忘了，他的职业是神医。

当然，前提是要库尔班肯配合才好。

“你吐血了，那么，这个切磋还要继续嘛？”

王二宝这时没有问库尔班要不要帮忙，因为以他刚才表现出来的各种举动来推测，即使王同学真的问了这句话，得到的应该也只是一个冷脸，既然如此，那还不如打完后再给他治疗，那样更省事，只要注意在比斗的过程中，注意一下分寸就行了。

“不用管我，我还可以继续切磋的。”

虽然库尔班此时的脸色很苍白，不过他也确实不愧是个草原上的男人，站的很直，而且腰板也是挺得杠杆的，丝毫没有因为吐血而产生些怎样的不良心态。不过他在看王二宝的时候，却是已经不再带着那种仇恨的眼光，已经不再像是那种单身人世看到坐拥美女房车的土豪时的那种愤世嫉俗的眼神了，而是换上了一种比较复杂的眼神，那里面包涵了决心，抵抗，努力，失望，还有感激。

库尔班不是傻子，他知道王二宝是在帮助自己。

如果按照他自己本来的推测，似乎即使王二宝不迎战也不会影响他在那两个女人心目中的地位，因为那两个女人已经被他使用手段调教得服服帖帖了，所以他完全是可以不搭理自己，让自己活活被羞辱死的，但他没有那么做。

库尔班这时的精神已经不再像刚才那么紧张和气愤，那几口老血仿佛已经将他的怒气给重新降了下来，让他有心思去思考比切磋更加重要的事情。

那么，现在还要战嘛？

库尔班心里想着。

战，这本来就是没什么意义，不战，那之前所做的一切，就更加没有什么意义了，所以，最终的思考结果，还是战。

而且，他现在也是真正对王二宝的武力值有多少感兴趣了，之前的他，纯粹就是想要羞辱一下王二宝而已，可这时的他，已经从原来的心态变成了正常的心态，因为他想要知道，这个能捕获自己女人的心，而且还将她调教成这么乖巧的模样的男人，究竟有什么牛逼之处。

是不是，真的在狭路相逢的时候，雕大的，才是勇者，才是胜利者。

“好，既然你这么勇敢，那我就成全你。”

说完，王二宝便是将两只手从两位美女的腰间抽出，然后一个飞身轻松的越过了那张半人高的桌子。

仙木莱丽和引弟都没有看过王二宝使出真功夫的样子，而在王二宝的这些女人中，其实见过他用武夫的也不多，只有冬梅一个人而已。

所以这时候，她们两个都是一脸的呆滞和惊讶。

不过，引弟毕竟是王同学的小姨子，她虽然没见过王二宝使出功夫，但是却是也有过耳闻，所以这会儿，她是首先从震精中清醒过来的。

看着王二宝露的这一手，库尔班也不由得暗暗警惕了起来。

他知道，王二宝之前和毕格力老爷子说的话，十有八九是真的了。

可他又是怎么从毕格力那里知道王二宝会武功的呢？

其实，那是他乘着毕格力喝醉酒时偷偷问他的，而当时的毕格力，由于已经喝醉了，所以也是对一切如实奉告。当然，库尔班其实原本只是打算问一下最近出现在自己女神面前的家伙的真实嫡系和情况。

但没想到，居然让他探听到对方会武术的事情。

所以他萌生出这个和王二宝比武切磋的念头，其实早就有了，只是一直都没有找到合适的时机而已。

现在，他找到了，他还没比斗之前，他就已经先吐了几口血。

所以想到这里，他忽然也是默默的自嘲的笑了笑，然后在心里发誓，如果自己这次没能打赢王二宝，就从此不再过问仙木莱丽的事情，即使他知道毕格力肯定是不会让自己亲孙女嫁给一个有妇之夫的，但他也决定了，不会去和毕格力老爷子告密。

不得不说，库尔班这次的选择是对的，因为他做了一个配角应该做的事情，那就是给主角踩，然后还要帮着主角泡妞的原则。当然，这是后话，不过在后来，当他也搂着几个大美女享受着温柔乡的时候，却是不会忘记自己现在这个时刻做出的选择，有多么正确。

思忖完毕，库尔班开始在王二宝面前摆好架势。

# ###第278章　还有多少

他先是将左手摆到胸前，让自己的手可以和自己的脚并拢在一条直线上，然后做出一个防御姿态，说实话，他现在既然已经对王二宝产生了重视，产生了危机感，那就不会随便变出架势，而他现在的这个招式，就是他之前在和那些边境兵老爷们厮混的时候学习的到的一招，叫什么他也不知道，不过却知道这是一种可攻可守的招式，是擒拿手里面的招式。

擒拿手，一共有两种，大擒拿手：顾名思义，这套大擒拿手乃是套大开大合的擒拿手。招式沉稳，出手凌厉，威猛力大。小擒拿手：而这套小擒拿手却是以小巧变化取胜的擒拿手法，招式细巧，变化多端，可在有限的空间内作无穷的变化。

基本上，这些擒拿手都是出自于少林的，后来被军队沿用了。

少林小擒拿手是利用人体关节、穴位以及要害部位的弱点。

他能通过擒拿对方身体一部分，然后使其产生疼痛、不适或受伤,失去反抗能力而束手就擒的技术方法。擒拿手也因为其突出的技击价值而备受兵家和拳家们所重视。

驰名中外的少林功夫,擒拿之术自成一家。

如果将少林擒拿术以及散落在少林拳术套路中有代表性的擒拿方法进行了采撷和整理,配以解脱之法,分小擒拿(掌指部拿法、腕部拿法)和大擒拿(肘部拿法、肩部拿法、颈部拿法、头部拿法、腿部拿法)两部分进行介绍,有助于练习者快速地掌握这一少林绝技,提高防身自卫能力。

那边库尔班摆好阵势，这边的王二宝也是已经做出了防御的动作。

没错，擒拿术一般是部队的那些人才用的、是两三个军人能制服一个犯人，而不是为了平民可以防身。平民用擒拿术防身、效果很有限。如果只求防身，毫无疑问练个散打摔跤之类的更实用。

王二宝自己就是连内家功夫出身的，从小跟着老爹一块在深山的瀑布下修炼，自然也知道了很多类似的知识。比如擒拿手啊，鹰爪功啊之类的国家古代研习下来的拳法腿法。

所以对于擒拿手有着一定认识的王二宝，立刻就将库尔班的威胁给降低了一个层次。

擒拿的基本功是腕力和指力，所以对于臂力影响很有限。力量方面建议找个擀面杖捆上麻绳，下面吊一桶水，并且紧握擀面杖上下卷动。桶里的水循序渐进一点点加。至于具体的技巧可以参考一些视频，因为擒拿最重要的是力量、而技术在其次。

学习擒拿总共要注意四个基本点，分布是：抓，拿，拧，绕。

王二宝同学之前就曾问过自己的老爹，该怎么对付这擒拿手呢？毕竟是国家军队也在使用，所以他对此还是挺上心的（难道他从小就想到要和军队对抗？）

老爹回答：“首先，你要掌握擒拿手的四个要点，然后了解它们分别代表什么，又是怎么发力的，然后才能研究出怎么对付对方的招式。”

王二宝问：“那这些要点到底要注意什么呢？”

老爹回答：“这里的抓，又称“龙爪手”，是练习指力的。它主要需要你两脚开立，然后下蹲成马步，接着两手屈肘抱于腰间，按照五指松握的姿态，让自己的手心向上。然后先出了一只手向前作抓物状，然后要气随意注，力随指引，以意念引导着整个人的动作，然后就可以将假想物抓回了。再之后，你的另一只手也要向前抓握，用自己的两手交替进行。注意，出手时必须清楚灵活。”

王二宝又问：“那您刚才说的‘拿’又是何解呢？”

老爹回答：“这里的拿，又称‘拿手’，它的预备式同上面的抓字决一样。然后，你可以在身前放上一个酒坛子，以其作为练习器，然后依据个人的力量放入不同分量的沙石，在练习时，这里先讲技巧，你要发劲，宜发于指端以及各指的第一指尖。

你要记得先将一手伸直，然后紧紧抓坛口的边缘，这才可以慢慢将坛子提起，将其提至高于肩平的位置，然后再徐徐的将坛子放下。

如此两手反复不断的练习，便可。”

王二宝又问：“那这个拧字决，和绕字决又是怎么个解法呢？”

老爹不厌其烦的继续答道：“拧，又称为‘拧把’，它是用来练习并增加两手的抓力，和握力以及拧转力的。

而这个绕字决嘛，则被称为‘绕腕’，它是用来增强腕部转动的灵活性以及触感灵敏度的练习方法。

练习时，你需要先让两脚开步直立，接着两臂微曲，让自己的双手成掌于身前十字交叉，手心朝外，高于肩平。

动作开始时，你要记得两手曲腕，然后以肘为轴，以臂内旋之，这样可以使得使两掌向前弯曲，继而才能让两臂外旋，让两掌不断继续由下向里向上翻转，让两腕贴紧，翻绕一周之后，方可成开始的姿势。”

看着库尔班摆出的擒拿手的姿势，引弟和仙木莱丽虽然看不出其中的道道，但看他的眼神里露出来的那种凶狠的气息，却是已经被吓得不敢动弹了。

不过好在他们身前还挡着个王二宝，所以这时她们才知道，原来库尔班也不是完全没有两把刷子的家伙，只是他和王二宝一样，都是会一点武术，但是没有声张的啊。

想到武术，仙木莱丽的心里就热了起来。

她想不到原来不但王二宝会武术，而且连那个一直死皮赖脸的追求自己的库尔班，居然也会武术，如果不是她的身心都已经被王二宝给占据了，她相信自己在看到库尔班的这番表现以后，也是会对他产生另眼相看的想法的。

不过，现实就是现实，即使在同样会武术的情况下，她也只是可能对库尔班另眼相看，但却不会选择嫁给他，原因还是一个，他不是仙木莱丽自己喜欢的类型，而仙木莱丽喜欢的，正是王二宝这种强壮得一塌糊涂的“小白脸”型的男人，当然，这只是仙木莱丽心里对王二宝这个自己的坏男人的一种戏称。

# ###第279章　合力

她可不会认为王二宝真是个小白脸，要不然，他也不可能在这么短时间就将自己给调教得服服帖帖的。

是的，仙木莱丽现在心里想到的就是王二宝的调教。

所以她想着想着，居然又是打了个颤抖，然后才挪到引弟妹子的身边，小声说道：“姐姐，我冷！”

引弟妹子现在和仙木莱丽由于经过了之前的同仇敌忾，现在已经是心意想通得像是穿着同一条裤子的孪生姐妹了，所以这时听到仙木莱丽的呼唤，还有她那张红彤彤的小脸，却是叫喊着自己冷，于是她立刻就感同身受的红着脸问道：“你刚才，又来了？！”

仙木莱丽没有说话，只是羞涩的微微点了点头，既然大家连没穿衣服互相和王二宝亲热时的囧态都看过了，这点小事，自然也是不必隐瞒的。

确实，女人在那个满足之后也是会有一段时间的身体衰弱期的，尽管那时间很短，也不像男人那样会出现懈怠期（就是随着身体一阵微微抽搐，一切都变得索然无味的那种感觉！！！），但是现在仙木莱丽表现出来的，就是女人的那种满足后的身体衰弱期才有的表现，怕冷。

由于引弟自己也有过这样的体验，所以才会对此感同身受，然后在仙木莱丽说自己冷的时候，就将她的身体给抱住，鼻子边上明显传来了仙木莱丽头发上的微微香味。

“你刚才是洗了澡才过来的？”引弟闻着仙木莱丽头上那微微的清香，然后继续问道。

仙木莱丽依旧没有说话，只是闭着眼睛感受着身体的余韵，然后点了点头。

“小骚货，你还真是个小骚货呢！怪不得相公给你起了这么个名字，还真是敏感得不要不要的~”引弟这时看着已经陷入沉思状态的仙木莱丽，不知怎么的，竟然是有些羡慕的说道。

不过也不奇怪，在尝过男人的味道之后。

引弟和仙木莱丽现在都是处在一种食髓知味的状态下。

现在看仙木莱丽能在这种情况下满足自己的体内感官，她当然也是想要体验到这种体验的，尽管王二宝下午才将这两个女人喂得饱饱的，可是也许是由于吃下了“鸳鸯大力丸”的缘故吧，引弟这时居然又是感觉到身体空荡荡的，急需要王二宝来抱住自己，来给自己热量，似乎只有那样，才能让她感受到自己还是个女人的模样。

那么，除了王二宝，别的男人行吗？

当然不行，不说引弟现在还没饥渴到那个份上，即便是真的饥渴到那种程度，她也不会接受除了王二宝之外的其他男人的，因为她的观念束缚着她，让她认为女人就是要为自己的丈夫而活的，所以，这个性格乐观大胆，却又带有着古老思想文化的小姨子也可谓是王二宝众多女人中最富有献身精神的女人了，也许，如果有一天，当王二宝完蛋了的时候，她也会随着他离开这个世界，也说不定呢。

“姐姐...你才是小骚货呢！我可是听老公说过，你在我们那个的时候居然也是看得自动满足了呢，所以要我说啊，咱俩都一样，已经被那个坏人给调教成了一天不吃就会饿死的身体了，不过，听说你不是他的妻子，那不知道，他究竟有多少妻子呢？”

说道被调教时，仙木莱丽和引弟都是一阵不断的哆嗦，显然那种被王二宝压在身上的欲仙欲死的刺激感，即使是现在让他们回想起来，也是十分的不堪回首，却又那么挂念的。不过在仙木莱丽说到王二宝还有多少个老婆时，引弟这时才忽然回到了现实，然后仔细思索起来。

确实，她也不知道王二宝究竟有多少个女人。

虽然她知道自己的冬梅嫂子，和春花姐姐就是被睡倒在王二宝的石榴裤下的，但是除此之外，他还有没有其他女人，这个她还真没问过，也没敢问过。因为她怕听到不是自己想要的答案，比如，还有一个被他藏在了县城里了之类的。要知道，王同学对自己的女人可是从来都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至少，在女人们的心目中是这样的，至于现实嘛，就难说了。

“好姐姐...你就告诉我嘛！咱老公究竟有多少个女儿那~不会是，连你也不知道他有多多少女人吧！”

看着引弟陷入了沉思，仙木莱丽有些不干了。她一个堂堂的维吾尔族小公主，和眼前这个看起来和自己同步率不错的女人做姐妹都还嫌多呢，一想到居然还有和那么多不认识的女人共享丈夫，她这心里啊，可就像是被蚂蚁挠痒痒一样，十分难受。不过一想到王二宝那强壮的身躯，她又是忍不住脸红耳赤的压下了心中的不满，暗道，只要他能让我吃饱，将我伺候舒服了，那么即使有再多女人和我抢，也无所谓了！如若不然的话，哼~我定然要让他好看~~~

没办法，可怜的仙木莱丽同志，现在也只能用这种方法来劝慰自己，然后给自己设定一点小小的类似底线一般的东西了。谁让她瞎了眼将自己的身子给了这么一个男人呢，既然如此，也就只能希望他能爱惜自己了，所以虽然心里是想着如果王二宝对她不好的话，她就怎样怎样，但事实又会如何呢？

那就只能拭目以待了！

不过，有一点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她要用自己的身体来换取自己的尊严，因为在床上总是被自己男人整得一塌糊涂实在是太没尊严了，所以她决定像自己的小姐妹引弟姐姐取经，然后两人合力在炕上和那个可恶的长着两个犄角的大恶魔王二宝进行“殊死较量”，用自己的身体来榨取他的精力，让他再也没有多余的粮食去养其他的小白羊了。

想到就做，于是冲动的仙木莱丽这时居然又主动附到了引弟妹子的耳边说道：“姐姐，不管以前如何，我们都不要去纠结了。不过，以后咱们两个可要合力奋战，让我们的老公大人再也没机会去泡美眉，再也没有余粮去养小白羊了，才好啊！”

# ###第280章　收小弟

引弟也是深以为然，但是她虽然感觉仙木莱丽的话是没错，但是实施起来确实是有一定的难度，于是将问题的难点给点了出来：“可是...下午你也看到，也体验到了。俺们相公不是个普通人，他是青龙降世，白虎投胎，他那点地方虽然没什么毛发，但是却异常的凶猛，没见他下午真气乱走的时候，疯魔的时候就将你姐姐俺给搞得神魂颠倒，体力透支啊~要不是早先俺吃了颗‘鸳鸯大力丸’，还不知道现在能不能站的起身呢！所以说，你这个想法固然是好的，但是实施起来的难度，略大呀！”

“鸳鸯大力丸？那是什么？”

仙木莱丽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一般，然后追着引弟问了起来。那可爱求知的小模样，也着实是令人喜欢非常，所以看得此时正和王二宝交手的库尔班也是神魂一动，差点被王二宝粘到。

话说之前，这两个女孩子也不是不担心王二宝，但是她们在看过王二宝和库尔班互相拆了几十招之后，就有些困了起来了。

毕竟现实的打斗要么是一瞬间解决，要么是不断消磨对方的体力，像电影里动画片里的那种不断放大招的情况，有，但是不常见，而且现在王二宝和库尔班又还是在互相切磋，互相试探的阶段，远没有生死比斗那般凶险，所以这两个小妮子才会在看了一阵子之后，就转而互相咬起耳朵来了。

“鸳鸯大力丸啊~这是俺们相公根据家传《回春宝典》所炼制的丹药，你也知道，俺们相公祖上可是给皇帝看病的，那身份，老珍贵了，要不是后来由于清兵入关，所以他的祖先才将那本《回春宝典》偷出了宫外，因此，皇室从此失去了宝典绝技，也失去了梅花金针，因此乾隆皇帝以后的皇帝各个短命。

有的死于天花，有的死与恶疾。大多不得善终。

如果那时候俺们相公的太爷爷没有偷到那宝典绝技，也没有离开皇宫，继续在京城做御医，或许后来的光绪皇帝和同治皇帝就不会那么早早夭折。

而这个‘鸳鸯大力丸’，就有着养气回神的神奇功效。那东西虽然身材很小，但却是由很多名贵的中草药炼制而成的，那里面包括了乳香、没药、远志、蛇床子、川椒（去目）、狗骨（烧灰）等等名贵的中草药材，是十分珍贵的呢。据说，这种丹药可是古时候皇帝才有得吃的，它能补气凝神，强身健体，是一种专用的房事药丸（春药），赤红色，增强体质，使男人变得勇猛强悍无比，力气也大得多（但是吃过之后会出现短时间疲软乏力）。女人吃了不会有什么效果，却会使得其变成整天都想要的荡痒之妇，直到药劲消失之后才会恢复正常。不过从此之后，其身体也会被药效熔炼起来，毕竟是从《回春宝典》里炼制出来的，所以肯定也要带点奇效才是。”

仙木莱丽看着引弟那副小傲娇的模样，还有听着她滔滔不绝的讲述着这枚丹药的来历和功效，非常容易就能判断出此时她的心态也确实是傲娇的。

毕竟那么贵重的丹药，古时候之后皇帝才能吃的丹药，居然就被她给吃了，可想而知，自己老公对她这个姐姐是有多好了，所以想着想着，仙木莱丽便是有些吃味了起来，然后有些沮丧的说道：“姐姐，咱们老公可对你真好呀，连那么珍贵的药都肯让给你吃。真是的，我怎么就不早点认识他，这样也就能吃到那神奇的丹药了呢！”

引弟这时傲娇劲一过去，立马就注意到仙木莱丽的表情和小心思有些不对了，于是赶紧解释到：“俺之所以吃下丹药，可不是咱相公主动给俺吃的，而是由于...”

当下，引弟就将自己那天晚上有些发烧，然后头昏眼花云之下，让王二宝拿药，谁知道她的二宝哥哥居然拿了这么一颗珍贵的药丸给她服下，当然，这药效是肯定杠杆的，可是这药力的冲击也是很刺激的，于是她着重讲了当时王二宝在为自己针灸时的认真和辛苦，以及这枚丹药的其他一些小作用都一一和仙木莱丽说道出来。

害的仙木莱丽听着听着，也是眼眶一红，追问道：“姐姐，那你就是在清醒的情况下才将自己献给他的咯，可我，我却是在他疯魔的状态下被...哎~我的命好苦啊不但嫁了个老公是个花心大萝卜，而且...而且在他夺走我的身子的时候，居然还是疯魔的状态，真是...”

想到这里，仙木莱丽便是愈加的伤心了起来。

而引弟这时也赶紧搂着她颤抖的身子安慰到：“就是...俺老公对你真是太不厚道了，俺们要等他打赢了这一架，然后就将他扒光扔到床上，让他好好的伺候你，让你给你喂下那种‘鸳鸯大力丸’，然后也让他给你疏通经脉，让他累个半死才行，不然的话，看着俺的妹子受欺负，俺实在是咽不下这口气。”

很显然，现在的王二宝和库尔班的比斗在两个女人眼里已经不算什么了，所以她们此时想的是等王二宝打赢了库尔班，然后再去床上好好教训他。让他知道什么叫做“女人的厉害”。

“姐姐...我，我也可以吃那颗‘鸳鸯大力丸’嘛？不过，我应该是不用老公帮我疏通经脉的，只要他在我需要的时候抱紧我，然后帮我解决掉那里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就可以了。”仙木莱丽听到引弟这么力挺自己，立刻便是高兴的抹了抹眼泪，然后满脸红潮地温柔问道。

“必须的啊，如果相公不答应，那俺们以后就不让他上炕睡觉，怎么样？”

引弟见仙木莱丽终于止住了眼泪，于是再接再厉的说道。

差点就要将自己相公给说成是恶霸型的人物了，不过这对于早就边打斗边侧耳偷听，而且听力不俗的王二宝来说，也不算什么，因为只是被自己的女人诬陷，而且还是被自己女人在自己女人面前诬陷，这种事情就只是一般的家庭矛盾，只要等到了床上去解决就好了。

# ###第281章　难题

至于她们说的那些要拿自己怎样的话，他就当做没听到，反正她们也只是说说气话，根本不可能真的去实施的。

“可是，如果咱们都不让他上炕，他又在外面找别的女人可怎么办啊？”仙木莱丽这时又是有些担心的问道。

“那俺们就将他的那里给切下来，然后炖了小蘑菇一块吃了，要切片还是切块，随你~”引弟这时居然很是霸气的应道。就像是她根本就不需要王二宝的那个地方似的，答应的非常爽快，甚至都让偷听的王二宝有了一种自己那里已经引弟拿去切片了的感觉。

于是他打了个冷颤。

“哈哈哈...不过姐姐，说真的，如果真的将咱们的‘老公’拖去切片，估计你应该是第一个站出来反抗的吧！看你这凹凸有致的好身材，想来应该也不会想要早早就守活寡吧！”仙木莱丽这时像是被引弟的话给逗笑了一般，于是也终于开心的开起了引弟的玩笑。

不过不得不说，引弟的身材和“胸肌”的规模，也确实是王二宝这几个女人中最宏伟的，所以仙木莱丽的这句话，倒也算是对了至少一半以上。而错的那一半，则是如果真有人想要将王二宝给切片了，引弟不是第一个站出来反抗，而是她会第一个跳出来将那想要切王二宝的家伙给切成丝儿了。

因为她实在是太爱王二宝了，所以如果真有人对王二宝不利，她确实是会第一个跳出来这么干的。

“你这小妮子...找打是吧。也不知道谁在那时候喊着我要，我要，我还要~总是要个不停，直到最后只能瘫软在地上了，还说要呢？”引弟被仙木莱丽这么一说，立刻也是满脸红潮的反过来调戏仙木莱丽，然后两女便是将王二宝和库尔班晾在了一边，直接在帐篷里的座位上开始了“撕逼”大战。

当然，她们也还是会注意分寸，毕竟这里不只有她们老公一个男人，还有另一个虽然感官已经好了一些，但却依然比较讨厌的人存在，不能让自己泄露了春光，让他饱了眼福才是。

这边，两女的战事正酣，那边，王二宝和库尔班已经开始将动作放缓了下来，最后都是看着两个互相挠着痒痒的美女，不知作何感想。

“我说兄弟，你也看到了，你即使再战个十个八个回合的，也是赢不了我的，而且旁边的美女都对你视而不见，你又是何苦这么拼命呢？！”歇了口气，王二宝看着那还在耍闹的两个女孩，首先对库尔班这样说道。

库尔班一听，是啊，自己其实在和王二宝切磋了几招之后就已经清楚自己不是对方的对手了，之所以之后还搞了那么多下，只不过是对方在故意让自己的而已，也就是说，对方如果真的要用全力，不用一会儿就能将自己拿下，根本不用这么客气。

但是对方显然是在照顾自己的颜面，所以才会这么样总是躲着自己的拳风，而没有攻击。

既然这个王二宝都几次三番的让着自己了，那自己如果还赖着脸皮混下去，明显就是个混蛋了。

想到这里，库尔班也是收住了手脚，然后抱拳向王二宝说道：“王兄高抬贵手，高风亮节，没有和我这个粗人一般见识，还几次三番礼让于我，我库尔班心领了。既然这样，那我也干脆直接认输好了。人的名字，树的影子，我也不能因为这件事就坏了自己的名声，所以，我库尔班在此承认，我打不过你王二宝，也是你几次留情，才能让我的颜面留到了现在。既然二宝哥是我仙木莱丽表姐的已经选定的夫婿，那么也就是我库尔班的大哥，在此，请受小弟库尔班一拜。”

这时，王二宝还没反应呢，而两个女孩却也是忽然停止了嬉闹。

她们刚才在玩闹的过程中似乎听到库尔班说什么礼让三番，高抬贵手的，还有什么大哥，小弟的。尽管她们只是女流之辈，对那些武术的东西不是很看的懂，但很显然，库尔班这是在说自己老公对他手下留情了，而且还是几次三番的礼让他。

所以两女此时在看到王二宝的背影时，忽然竟觉得就犹如一座大山一般。

是啊，自己的男人会几次三番的礼让对手，这难道还不能显现出他那巨山般巍峨的气魄和胸怀嘛？这就和王二宝同学之前讲的一样，女人都喜欢英雄，都崇拜高大宽广的男人，就是因为英雄的形象很高大，英雄的胸怀很宽广啊。

所以此刻的王同学，也正和那凯旋归来的英雄一样，那个站在原地冷傲不动的背影，也是被她们用一生的所有时光，都给铭记了下来。

也许，下一辈子，她们或许会忘记自己曾经躺倒在一个叫王二宝的男人怀里，忘记自己曾经和一个叫做王二宝的男人相爱过，忘记了自己曾经在那个叫王二宝男人身下婉转承欢过的模样。

可是在这一辈子，她们不会忘记，即使失忆了，她们也绝对会依然记得，曾经有个叫王二宝的男人，为了她们而和一个反对势力做斗争，然后还几次三番礼让放过了那个邪恶的家伙，最后将那可恶的家伙从恶魔的深渊中拉了回来，然后成功的接受了他的礼拜。

也许，这不是一个神话故事，但是在现在的引弟和仙木莱丽两女的内心里。

他王二宝就是她们的神，他就是一个在床上无敌，在床下也依旧战无不胜的战神，而且，最重要的还是，他是她们的男人，她们共同的男人，她们为自己能拥有他的怀抱，和他的爱，以及承受过他的九浅一深而感到庆幸，和性奋。

被库尔班称为大哥，这是王二宝自己也没有估计到的。

他没有想到这个糙汉子竟然会这么放下颜面来向自己道谢，他原本的估计是，自己打败了对方，然后对方灰溜溜的逃走。不过，他这样做其实也是很聪明的，因为这不单是让王二宝心里对他产生了一些不错的印象，同时也让引弟和仙木莱丽对他的看法产生了改观。

# ###第282章　威胁

是的，所以他这样做了，而且甚至还对着王二宝鞠了个躬。

这，应该已经是这个糙汉子对尊敬的长辈才会做的事情了，而现在他却是对王二宝做了，所以说明，他确实是服了。

既然服了，那王二宝自然没有再继续追击的道理。

所以他只是点了个头，然后便对着库尔班小声说道：“既然承蒙兄弟厚爱，叫我一声大哥，那我这大哥也不能亏待了自家兄弟，那，这是上好的疗伤药，虽然你之前被那两个丫头气的吐了几口老血，损伤了些元气，但是只要吃了我这颗丹药，保管你药到病除，明天就能活蹦乱跳的了。”

库尔班接过丹药，看都没看就在王二宝0有些诧异的眼光中直接吞了下去，然后抱拳说道：“谢王大哥赠药了，那小弟这就出去打坐休息，就不打扰王大哥和两位嫂子的美好时光了。哦，对了，大哥不用怕我会去毕格力老爷子那里告密，虽说我库尔班只是个糙汉子，本身也从不注意什么礼节，但是既然现在已经和大哥您称兄道弟，自然不能干那扎兄弟两刀的蠢事。”

王二宝听到这话，顿时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感觉，糊里糊涂的搭了这么个兄弟，似乎还很不错的样子呢~

刚才他确实是有想要拜托库尔班不要泄密这件事，但既然人家都说了，那他也就不用再多费口舌了。至于门口处的那个阿憨，从他的名字和之前看到的长相来看就是个老实人，而且这帐篷里发生的事情，说实话，其实也不太大声，所以门口处的阿憨应该是听不见这里面的动静的。

打发了库尔班，王二宝这才重新走回到两个已经眼冒金星0的女人身边，然后在她们中间做了下来。

这时候，两个女人似乎已经达成了一定默契一般，两人都是没有说话的一边一个的坐到了王二宝的大腿上，然后搂着他的腰，将小脸蛋靠在了他的肩膀上，活像是两只爱撒娇的小猫咪一样，那个可人啊，如果不是现在这里是食堂，王二宝都要将她们的衣服都扒光，然后来个双飞燕了呢！

这就是温玉满怀的感觉嘛？真好啊！

吞了吞口水，王二宝的肚子这时也是很合适宜的配合着响了起来。

“来，相公，俺喂你吃东西。”这是引弟妹子的声音，她此时正拿着一个新疆这里独有的窝窝头，然后咬了一口，细嚼慢咽之后，才用她那小嘴将嘴里的食物渡到了王二宝的嘴里。

“来，老公，既然姐姐喂你吃东西，那我就喂你喝酒好了。”

等到引弟将小嘴移开之后，仙木莱丽这才将自己那早已在嘴里温吞了几秒钟的马奶酒渡到了王二宝的大嘴里，而且那条小舌头也似乎没有停歇似的，总是在那些马奶酒中不断的搅动着，像是一条搅拌机一样，慢慢的嚼着，慢慢的吞着，而且还发出了“滋滋”的声音。

这声音，可真是销魂啊！

至少现在王二宝的大脑里，是这样感觉，和回应的。

享受着两女的温柔和贤惠，王二宝手里也没停着，他一手摸着引弟的大腿，一手摸着仙木莱丽小屁股，然后就在两女娇媚的喘息声中，完成了这顿人生中至今为止最最美好的晚餐。

酒足饭饱后，王二宝便带着引弟和仙木莱丽走出了食堂。

在门口，他没有看到库尔班，而是只有一个看起来还挺精神的阿憨在门口守着。

和阿憨打了个招呼，让他去告诉毕格力老爷子自己吃饱了，明天就可以启程之后，王二宝又带着引弟回了自己两人的帐篷。不过仙木莱丽这时倒是居然会害羞了，所以她并没有跟着两人一同前往他们的住处，而是说是要等夜深了之后，才偷偷过来。

回到帐篷，王二宝开始和引弟两人分头整理自己的行装。

总共从进帐篷那会的8:30整理到了差不多9点整，看得出两人的东西并不是很多，因为两人在边整理的时候还边说着话，所以速度也是慢悠悠的，倒也看不出有多么着急。

整理完后，王二宝和引弟一起去洗了个澡，不得不说在这个水源缺失的地方，想要洗个澡都不容易，所以两人也是走了好一段路，才重新回到了休息的帐篷，然后将两张单人床合并在一起，因为他们都知道，今天晚上可能会有一场大战即将登场，所以这个战场什么的嘛，也是必须提前准备好的。

躺在床上搂着怀里的引弟妹子，王二宝这时只感觉到心里一阵安宁。

今天确实是发生了许多事情，而且这些事情还是连续不断的发生的，所以根本也没给他细细思考的机会。

首先，他居然在今天遇到了一个引弟级别的大美女，而且还是那毕格力老头的亲孙女，更重要的是，他居然在当天下午，只是见到她面不到几个小时之后就将她给睡了。

这...这说出去还真是个不得了的消息呢，所以这个是不能说的。

那要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上门向毕格力老头提亲？

不行，估计那老头不但不会接受，而且还有可能会将我彻底列入黑名单，然后让人将俺滴小弟弟给格调的~那怎么办呢？

既然已经和仙木莱丽在一起了，那必须得对她负责呀，总不能始乱终弃吧！

可是王二宝想来想去，也始终想不出一个好办法，最终也只能将这个事情给暂时先抛诸脑后，然后开始和旁边也在默默思考着的引弟妹子聊起了天。

哎，还真是个难题呢？！

听着引弟讲述今天看到自己那英雄的模样，她有多么多么的震撼，又有多么多么的想要自己。王二宝心里是自豪的，毕竟哪个男人会不愿意听到这样的情话呢，而且还是出自这么一位娇嫩可人的小仙女之口的赞扬。

“辛苦你了，老婆！”

听着听着，王二宝忽然十分有所感叹的对着引弟说了这么一句。

顿时便将本来还在滔滔不绝的引弟妹子给惊得一愣一愣的，然后她随即就明白过来，自己的相公是在说仙木莱丽的事情，是在说自己下午被他疯魔时虐待的事情。

于是立刻眼睛就是一阵红肿，泪水也是不住的往外流淌了下来，并开始伸出小手向着王二宝的胸膛不断锤道：“你坏，你坏~家里已经有了冬梅姐和春花姐两个女人，到这里还有了俺，可是你居然还不满足，还要找到一个仙木莱丽。你知道俺当时看到你居然和见面不到几个小时的仙木莱丽抱在一起，而且还那么亲密的贴在一起时究竟有多么惊讶嘛？为什么，为什么你的魅力就这么大，为什么你就不能收敛一点呢？！为什么？你为什么会这么花心？！”

说着话，引弟似乎还觉得光是锤他还不够，于是将自己的小嘴也出动了。

王二宝没有挣扎，也没有反抗，就这么任由引弟妹子发泄着她心里的怨气，他知道，这些东西都是自己应该承受的，既然吃得了窝边草，就要做好被兔子反咬一口的准备嘛！

哭着，闹着。

十几分钟过去了，引弟看王二宝似乎没有什么动静，于是便从他的怀抱里挣出头来看着他的脸，但是她看到的是一张充满着宽慰的笑容的脸，这使得她在气愤的同时，也忽然有些心疼起这个男人来了。

是啊，他虽然拥有了多个女人，但他所需要付出的也是其他只有一个女人的数倍之多。

但是他从来没有怨言，哪怕是被自己这样咬着发疯着，他也默默承受着。

这。就是她引弟的男人，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敢作敢当，对自己的女人从来没有过任何的隐瞒，但他同时又能讨得了自己的欢心，知道自己的喜好，关注着自己的心情。

他的心思很细腻，但却从来不说；他的动作和语言都很温柔，但却带着一种无法让人抗拒的霸气；他的眉毛很浓，但却没有一般人那种直来直往，而是带着一点点的拐弯抹角；说他这个人正直吧，他有时候也是很邪恶的；说他这个人邪恶吧，其实他又比谁都温柔。

所以，引弟直到这时才发觉，原来他真正的魅力，就在于让女人捉摸不透，看不透，对他总是处在一种云里雾里的虚幻感，这会让女人们更加好奇的想要去了解他，而每当女人们开始想要了解他的时候，就是掉进他无意中设置的情感陷阱的时候，无一例外。

“你呀，为什么就是这么的让人讨厌呢？”

# ###第283章　嘴巴

引弟看着王二宝那双笑眯眯的眼睛，心里的那丝原本的怨念也已经在刚才的捶打和撕咬中飘散殆尽了，现在她心里剩下的，就是对于王二宝那种浓浓的爱，是任何其他情感也阻挡不了的爱意。是的，引弟妹子天生就似乎是为爱情而生的生物一样，她在对待爱情的情感上，比其他人更加的热烈，也更加的容易受到伤害。

但是，只要王二宝这辈子都不抛弃她，相信，以她的执着也一定会勇敢长久的爱下去。

因为，她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一个不计一切都要去爱的女人。

摸着引弟的小手，感受着胸前被她眼泪浸湿了一大片的衣服，王二宝将引弟妹子给紧紧搂在了怀里，然后轻声在她的小耳朵边说道：“放心吧，只要我王二宝还活在这世界上，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人能欺负你，如果有，那也只有我一个人而已，其他人，没有这个资格！”

多么霸气的回应，多么牛气的回答。

虽然王二宝这时的回答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但是奈何引弟妹子现在就是觉得他很牛X，因为女人嘛，其实要的就是那种英雄的牛X的感觉，如果你能将一句很不牛X的话用一种很牛X的方式讲出来，然后连自己都觉得很牛x的话，那你，离被女人讨厌也就不远了。

事实上，你要做的就是，整理好自己的仪容仪表，最基本的要求，简洁。

那是女人们最看重的一点，没哪个女人喜欢那种邋里邋遢的男人，如果有，而且不是奔着那个男人的钱财去的，请告诉王同学，他想去围观，毕竟这么罕见的物种也是十分稀奇和珍贵的，他完全可以带上相机去照个相什么的，然后登报去卖钱。

当然，以上皆属开玩笑。

请勿对号入座！！！

所以引弟现在很激动，很情动，也很意动。

于是她抱着王二宝的雄腰就是一阵猛摇：“相公，俺要，俺现在就要！”

“这可不行，我们不是说好要等咱们的小骚货的嘛，怎么能说话不算话呢？”王二宝这时也有点为难，毕竟手心手背都是肉，虽说这引弟妹子现在情动是好事，但是今晚本来说好是要来给仙木莱丽妹子补偿的，这会正主还没到，就开始趴体了。

这，不大好吧！

“恩...俺就是要~你要不给，俺就......俺就自己来！”引弟妹子说完话，似乎有些故意的将手伸到了被子下面，然后对着王二宝这样威胁道。

“好啊，我还没玩着这样的呢？快点试试，让我看看你在自己玩的时候都是一副怎样的模样？”王二宝看着引弟那张可爱的小脸蛋，然后双手托腮的趴在床上，看着引弟妹子，示意她快点开始。

引弟本来就是想要威胁王二宝的，她虽然也听说过有很多寂寞的女人会用这种方法来安慰自己，但是说真的，她还真没试过，所以这个第一次，难道也要在自己男人面前进行。

不行，那实在是太丢人了，所以，坚决不行。

想到这，引弟妹子干脆就是一股脑的猫进了被子里，然后当起了鸵鸟，也不说话，也不和她的二宝哥打屁了。

也许是由于之前的经历太过刺激，体力透支的太厉害，也或者只是饭饱酒足想睡觉，于是呼，引弟妹子就这么在被子里猫了一分钟之后，便是熟熟的睡了过去。

将被子掀开了一点，发现引弟睡着的王二宝自然不会去吵醒她。

所以他只是拿着一张新疆的地图靠在引弟旁边看着，看着看着，他就看得有些入神了。

转眼间，就是晚上的11点25分了。

王二宝在看了旁边还在熟睡的引弟妹子一眼后，开始暗暗思忖，为什么仙木莱丽说好要过来的，到现在却都还不见踪影，难道，她迷路了？

不过也不可能啊，这里离她姐姐毕西琳的那个纪念帐篷也只有不到一百米远，这么小一块地方，她不可能不认识路的啊。

难道，她出了什么事情？

应该也不会啊，毕竟这里可是毕格力老人的老巢，守卫虽说最近由于疾病闹着有些薄弱，但也不可能让他自己的亲孙女在这里出事情啊。

那么，究竟是什么情况，让仙木莱丽原本说好的10点30分到这里，变成现在离约定的时间都快过去一个小时了，却还是不见她的中影。

早知道，今晚吃完饭后就去她的帐篷那边看一看就好了，反正也不算很远，不然也不会像现在这样，由于事先不认识路，出去摸瞎半天也找不到啊。

正想着，帐篷的门却是“咚咚咚”的响起了几声敲门声。

“谁啊？”

王二宝装作很是疲倦的问道。

“我，仙木莱丽！”

一听是仙木莱丽的声音，王二宝可是立刻来了精神，他打开门一看，立刻就被仙木莱丽给扑了个正着。

原来，仙木莱丽是早已准备好在门口，然后等王二宝来了，就直接扑到他的怀里，然后感受着他怀抱的温暖。不得不说，这新疆的春天实在是有点冷，而仙木莱丽由于今天刚刚脱离了少女的行列，此时也正是情绪波动比较大的时候，所以才这么几个小时不见王二宝，她居然，居然就很是怀念起他的怀抱来了。

她现在就是个深陷热恋的小女生，恨不得二十四小时都待在自己男人身边才好，不过还好，明天她就能跟着王二宝去到另一个地方以学医的名义名正言顺的谈恋爱了。这让她在高兴之余，也是十分大方的打算起了今晚在这里过夜的事宜。

“你今晚要在这里过夜？”王二宝有些不大确定的再次问道。

“恩。要不然你等会弄得人家全身酥麻，然后人家还得走路回家，人家才不干呢？！”仙木莱丽待在王二宝怀里，呼吸着他呼出的二氧化碳，然后撒娇的应道。

“但是，你外公如果来了怎么办？”

王二宝这时也是有点做贼心虚的感觉，于是连忙问道。

“哈哈，我还以为你天不怕地不怕呢，看来你也是有克星的呀~以后如果你敢欺负我，我就搬出外公来砸你，看你还敢不敢欺负我~哼！”

说着话，仙木莱丽似乎是觉得自己受到什么欺负了，于是向着王二宝举起了自己的小拳头，那拳头，小小的，就像个小号的粽子一样，十分可爱，也十分洁白，于是王二宝便直接张开他的大嘴，将仙木莱丽的小拳头给整个吞了进去。

不得不说，男人大嘴吃四方，女人大嘴吃穷庵（丈夫）这句话，是十分有道理的。王二宝也正是因为这个面相，才从小就被父亲以放养的方式来培养。

说到这里，就不得不提起我国的特色文化，“算命”了。

当然，今天这里王同学不可能和大家讲解太多，所以只能着重讲一下，这个嘴巴和男人的关系，希望有兴趣的同学，不要绕开才是啊。

嘴巴与人的健康，以及男人和女人，都有着很重要的联系。

一般健康的好坏和嘴巴也脱不了干系，嘴巴属于面部五大五官之一，嘴表示感情，有人说知性的美表现于眼睛，而感情的美表现于嘴。

记得以前有一段时间王同学对相面之术很是着迷，所以就问老爹：“所谓‘大嘴吃四方’究竟是什么意思。”

当时老爹的回答是这样的。

“大嘴，放在男人的身上是好事，代表他有一颗宽广的胸襟，可以大吃四方，而放在女人的身上，则不是什么好事，那代表这个女人的思想很开放，或者行事作风很大胆。当然，这只是古时候那些古老的思想，总而言之，这种面向的人，一般都具有豪放，放荡不羁这样的性格，所以放在过去男人身上，是好事，但是放在女人身上吗，则不是什么好事！”

“喂喂...你怎么能这样做，这样太不卫生了。我刚才上厕所的时候，没洗手呢~”仙木莱丽见自己的小拳头居然被王二宝给吃了，于是她只得将自己之前发生的一些不是很好意思讲出来的事情，着重的点了出来，让王二宝同学吓得赶紧松嘴。

松开了自己的大口，王二宝这才听到仙木莱丽那无比欢快的嬉笑声在自己耳边响起，随即就反应过来，感情是自己被骗了，其实仙木莱丽妹子刚才可能根本就没有去上厕所，又或者是，她上厕所后其实是有洗手的。